

陕西省文化大革命资料选编

滿江紅
和蘇東坡詞
小蘋有感
有客自南歸
風雨送人來
作此詞以寄
予謂之送客
詞也。其詞曰
赤壁風流，故屬
公瑾。公瑾之英
姿，蓋有千秋耳。
惟其風流，故能
與其敵手，一爭
高下。而其後者，
則多是小人也。
故予謂之送客
詞也。

目录

第一部分：概述.....	1
水陆洲《文革简论》陕西部分.....	1
白磊：从夺权到军管——1967-1968年陕西省武斗.....	31
白磊：文革时期陕西各地区造反组织派别.....	45
第二部分：市县地志.....	52
西安市.....	52
周至县.....	73
蓝田县.....	84
临潼县.....	103
长安县.....	128
二：宝鸡市.....	146
扶风县.....	167
凤县.....	179
眉县.....	191
陇县.....	218
太白县.....	238
麟游县.....	248
千阳县.....	256
三：渭南市.....	272

澄城县	292
白水县	306
华阴县	365
大荔县	382
四：咸阳市	394
兴平县	435
旬邑县	459
长武县	474
泾阳县	484
乾县	503
永寿县	525
彬县	538
三原县	551
武功县	578
淳化县	594
礼泉县	613
五：延安市	638
延川县	661
子长市	673
安塞县	697
甘泉县	716
富县	745

洛川县	774
黄龙县	803
黄陵县	821
六：榆林市	837
府谷县	866
靖边县	895
定边县	914
绥德县	929
清涧县	942
子洲县	955
神木县	968
佳县	991
米脂县	1004
七：汉中市	1022
西乡县	1052
宁强县	1060
留坝县	1092
勉县	1107
城固县	1128
八：安康市	1136
镇坪县	1162
白河县	1178

旬阳县	1194
平利县	1208
岚皋县	1217
紫阳县	1233
九：商洛市	1243
商州区	1251
洛南县	1261
丹凤县	1270
商南县	1278
镇安县	1293
山阳县	1299
十：铜川市	1306
耀县	1317

第一部分：概述

水陆洲《文革简论》陕西部分

一、革命群众批判陕西省委执行错误路线

一九六六年四月初，西安石油学院广大革命师生员工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学大庆的革命热潮，强烈要求改造学校领导，“决心当大庆式的学生”，同学们自动起来办展览，搞忆苦思甜，参观“领导院”，给学院领导提了六千多条意见，形势很好。

西北局书记处不是以积极、欢迎的态度去支持和领导这场群众运动，而是表现了惊惶失措，把革命群众运动看做是“闹事”，唯恐“事态扩大”，多方限制、压制，甚至把一些革命干部和同学打成“反革命”。

一九六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王林参加了胡锡奎（他主管文教工作）主持的会议，要派工作组，派公安部门去调查坏人。结果搞得当时石油学院人人自危，

一九六六年六月五日，经过西北局书记处会议讨论，又批转了陕西省委的报告，推荐了错误经验，使上述错误的影响继续扩展

一九六六年六月初，广大革命师生员工热烈响应毛主席的战斗号召，把斗争锋芒直接指向本单位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掀起了革命高潮。在这种情况下，陕西省委强调要补上声讨“三家村”这一课，要已经和本单位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展开斗争的革命群众回头来声讨“三家村”。

陕西省委急急忙忙地派出了大批工作组到各大专院校和中等学校去领导运动。仅西安交大一处前后即派去了二百多人，如临大敌。由控制，到限制，到镇压，实行白色恐怖

一九六六年六月六日，西安交通大学一些学生反对工作组，提出工作组有黑线、省委有黑线。

当晚，工作组开会，认为漂上来一批闹事的尖子，出笼了一批牛鬼蛇神，要组织队伍追根子。

省委听了错误的情况报告，作出了错误的判断，认为是一种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彭康策划的反革命事件。

把交大同学反对工作组不革命、抗议陕西省委、西北局不支持同学的革命行动，把同学的革命行动看做是“闹事”，看做是彭康这个坏蛋组织的反扑，错误地判定为反革命事件。因而把所有对付敌人的办法和手段（所谓防范措施等）都用上去了，登记姓名，照象，

电话录音等；组织围攻；印发传单，进行反击；后来又大搞“查上当、放包袱”，把不少革命同学打成“反革命”，有的被逼自杀。以后又在革命师生中进行“查上当，放包袱”，错整错斗了一批革命同学。

一九六六年六月七至九日，全校各系对尖子开了大小斗争会，并把学生领袖李世英等人戴上高帽子游校。

一九六六年六月九日中午，李世英自杀未遂（抢救过来了）。他给党的遗书，给他的父亲母亲的确遗书。说明他是一个好同志，是一个革命的青年，只有二十一岁。虽然他受了打击，他不埋怨党，而且告诉他的家庭也不要埋怨党。

一九六六年八月三日，王林在西北体育场上的讲话，提出赵守一是陕西省的“总黑根”，学生提出批评。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王林在交大讲话，没有承当责任，过多的批评了工作组，

一九六六年八月，“八·一四”、“八·一五”、“八·一六”，在陕西省委门前发生了严重围斗、殴打学生的事件。提出”誓死保卫西北局、保卫陕西省委，以坚信西北局、陕西省委正确领导”等错

误口号

一九六六年八月十六日，下午两点左右，西安大学革命师生和其他兄弟学校的革命师生，一起在省委门口静坐示威。

一九六六年八月以来，西安地区以及汉中、宝鸡、礼泉等地连续发生了反学生的严重问题，在铜川还发生了公安人员对空鸣枪威胁学生的严重事件。

省物资局殴打学生的干部，已由司法部门拘留审讯。

一九六六年八月十八日，刘澜涛对西安市大学中学生的讲话有极少数人，说中央西北局和陕西省委“完全烂掉了”，是“黑帮”等等，广大的工农兵群众，广大的革命师生员工，是不同意的，在这种情况下，有的人提出了“保卫西北局，保卫陕西省委”的口号，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这个口号是不对的。还有的人提出了“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保卫西北局、保卫陕西省委”的口号，必须指出，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这是绝对正确的。

（热烈鼓掌）每个革命者，对那些反对党中央，反对毛主席的人，不管他们是什么人，我们一定要将他们统统打倒，彻底粉碎。但是，把保卫西北局、保卫陕西省委同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联系

在一起，平列起来的提法，则是错误的。（鼓掌）任何一个地方党组织，包括中央代表机关，如中央局，都不能同党中央相提并论。

（鼓掌）最近由于“保卫西北局、保卫陕西省委”的口号，引起了许多争论，必须加以澄清。

最近发生了不少打人、抓人的现象。不但打人，而且把人都抓走了，这是很不好的事。受了伤需要住院的，立刻搬进医院，很好治疗。据说有的人衣服被撕破了，鞋子掉了。凡是没有衣服没有鞋子的，各个学校的革命委员会可以作个统计。因为现在布票有限，衣服没有了怎么办？可以开出一个单子来，将来负责解决这些问题。据说现在有的学校，有的机关里面，有一些人下落不明，希望这些有下落不明的人的单位，开出名单。一定要查清楚，究竟这些人到那儿去了？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陶铸与西安交通大学和重庆大学同学的谈话

一九六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陶铸在中国人民大学接见来京的西安交大等院校同学的讲话

西安交大：不太清楚，听说打伤了三百多。

（插话：恐怕还不止这些）

陶铸同志：今天西北局来电话，承认打伤了人，我们正在调查。

西安交大：我们静坐是十分有秩序的，我们让他们从队伍中通过，要让受害者和目睹者认出凶手。凶手中间有些是省委，西北局的机关干部，如西北局基建委员会副主任李广仁就是其中之一。他们骂我们是以交大为首的一小撮右派闹事，说我们的校徽就是反革命的标志。我们认为这一系列严重的打人事件，是省委一手策划的，是有组织、有计划的政治迫害。

西北大学：杨植霖（西北局文革小组长）在西北大学诬蔑我们静坐是和日本人民对付佐藤政府一样。

.....

陶铸同志：李世英同志是一个好同志，不是革命的写不出那样的信件来，他的信我看过了。

西安交大：我们根本不相信省委了。我看省委应该改组。

陶铸同志：这由你们自己决定。（长时间热烈鼓掌）

西安交大：同学们对打人造成重伤流血十分愤怒！到省委门口静坐表示抗议。有五十多个单位，五、六万人支持我们，和我们一起静坐。

陶铸同志：省委楼那么大，坐坐怕什么！（热烈鼓掌）

西安交大：有些人贴大字报，并高呼“誓死保卫西北局！誓死保卫省委！”

陶铸：我们现在只能誓死保卫党中央！誓死保卫毛主席！

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七日，陕西省委第一书记霍士廉在西安市各界人民“炮打司令部”进军大会上的检讨

在这场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在省委内部挖出了一批极端反动的资产阶级右派分子。除省委第二书记赵守一外，还有省委书记处书记、省长李启民，省委书记处书记冯基平，省委常委刘子义，省委副秘书长林牧，陕西日报总编辑丁济沧，宣传部副部长吴钢、陈吾愚等。在文化教育界还揪出了罗明、黄俊耀、彭康、郭琦、王云、康迪、李一青、宋醒民、王维祺等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

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五日，周恩来给西安工业学院二十四位同学的电话

我一直在等待你们，我一再等待你们，你们要吃饭，你们不吃饭，我怎能睡觉呢？党中央怎么能看着你们不吃饭，有些问题要研究。

你们这个组织是合理的，陕西省委，西安市委保护你们安全和自由，大楼可以分一部分给你们办公，交通车受阻拦应给西安市讲，你们不要阻拦。

一九六六年九月十五日，周恩来接见西安同学时的讲话

一、绝食斗争问题。

二、犯了路线性方向性错误，是不是就是黑帮，就是反革命？

一九六七年一月三日，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王林就主持中共中央西北局文革运动以来所犯错误作的检讨

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七日，陈毅接见西安地区赴京代表团时的讲话

你们汇报了五个问题，一个是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事，二是工矿企业情况问题，三是左派队伍内部的分歧，四是省委、西北局的问题，五是下厂下乡问题。总的来说我同意你们的汇报，今天会见你们的西北地区的革命左派，我支持你们，支持你们的革命造反精神，你们今天讲的大部分是正确的，我少说为妙。相信你们自己会考虑，会解决，让你们开动脑筋，这说的多了不好，让你们自己解决，我这个人爱说，但言多必失。例如在军事院校的讲话，本来是支持左派，但因冲中南海，我说：“这样，我就不交班了……。”结果，保字号便跳起秧歌来了，真气人。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日，陈毅与西安大专院校代表的谈话

二、解放军支左，造反派内斗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日，西北光学仪器厂发生二·一〇事件。两派武

斗，造成国家财产重大损失。

省军区把这一事件定为“严重的反革命事件”，把罗有、王法法等六人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逮捕法办。

造反派认为，这是省军区和驻军负责人搞的一次“资本主义反革命逆流”。

一九六七年二月十一日，周恩来接见西安地区八个单位赴京代表的讲话摘

一九六七年三月一日，周恩来对西安工人造反总司令部和西安交大同学的讲话

一、关于造反派内部分歧问题。要抓整风、整组织来解决。夺权问题未解决要努力整风，准备夺权。整风要整掉风头主义、山头主义、无政府主义。学校以军训为主，工厂也可以由民兵军训。

二、打、砸、抢的问题。西安提出“打、砸、抢”是反动的。各校又提出“抓、揪、抄”，你们眼里没有党中央、毛主席。（总理谈到此时很气愤，并一个个提名指出，问“怎么办？”大家回答：“应受法律制裁”。）

三、对“大联合，大夺权”的口号。总理传达了二月二十七日，毛主席对“大联合，大夺权”的口号不同意。难道说没有一个单位是无产阶级当权派？建议把大夺权的“”大”字去掉。“联合夺权”。今后斗争矛头应指向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不提坚持资

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顽固分子。（如×××司令员既是军区的政委，又是一省的常委）他当然要保省委了，这就不能说是坚持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了。

四、有关“抓革命，促生产”问题。今后不要再上街游行也不要搞宣传车上街。有人说：“我们厂休日游行，不影响生产”。我就不相信不影响生产。对待是否“抓革命，促生产”的问题和爱护国家财产这是真革命、假革命的标志。

五、对待解放军问题。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只要大方向正确解放军坚决支持，如果只剩下一个人，也坚决支持，如果大方不正确那怕有十万、八万人，也是不支持的，要反对他们的。是否尊重解放军这也是真假革命的标志。

六、对待领导干部问题。对待领导干部不要揪来揪去，要给他们检查、赎罪的机会，要充分创造条件，给他们检查、揭发，让群众鉴定，是亮相的还是罢官的。斗争的矛头绝不能针对犯了错误的造反派。

七、其它：

1、今后不提地区性口号，总的大方向口号只有中央提出，要强调地区性口号是错误的。

2、毛主席在一九二零年“湘江评论”上提到：“天下者，我们的天下。国家者，我们的国家……”这句话是对当时形势提的。今后我们不要再提了。

3、“捍卫军”、“红卫军”（指复退、残废军人组织）都要取消。

4、大联合要一个系统联合，先是一个系统联合，然后再工、农、兵联合，因此在联合中不要跨行、跨业，已经跨了要纠正。

一九六七年三月十七日，陕西安康地委文革办公室致中央央办公室电

中央文革小组办公室：

这里不是回族多的地区，却自上而下的成立了回族革命造反司令部。地委统战部最近还向各县统战部发出通知，要各地党组织研究与拟定支持本县革命回民造反的有效措施，并通知各回民聚居区的党委，坚决贯彻执行。我们认为这样做，不利于加强民族团结，不利于工人阶级的整体利益，不利于按系统、按部门大联合。应怎样对待这样的组织，请速批示。

一九六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共中央关于陕西安康地委文革办公室来电的批示

毛主席教导我们：民族斗争，说到底，是一个阶级斗争问题。为了有利于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和各民族之间的团结，防止坏人利用民族情绪，制造民族纠纷，中央认为：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各地区都不宜按民族划分单独成立群众组织，也不要以民族名称命名群众组织。已经成立的这种组织，应劝说他们自动解散。可以自愿参加本单位、本系统的其它革命群众组织。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日，报道：陕西驻军负责同志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改进工作

一九六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毛泽东对《陕西驻军负责同志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改进工作》材料的几段批语

林彪、周恩来同志：

建议将此件印发军委扩大会各同志。军队这样做是很正确的。希望全军都采取此种做法。

不要怕批评，全军在这种批评过程中，将会正确地认识世界，并改造世界。

开展谈心活动，这个方法很好。

一九六七年七月十四日，周恩来对西安交通大学李世英的指示

(一) 你给总理的来信已收到，关于毕业生的问题，如照来信所提的办法，时间会拖得很长，中央正在研究一个妥善处理的办法。

(二) 据悉：西安最近打砸抢又在抬头，而且两方面都有，希望双方能通过协商予以制止，如果不行，将来可来北京解决，但现在不要来。

(三) 听说交大对黄经耀、胡×有意见，黄、胡二人是中央派去

的，而且从一开始也是支持交大造反派的，希望能注意同他们的关系。

(四) 霍士廉身体很不好，要批判他可以，但一定要注意他的健康，中央已委托省军区和驻军加以掌握，关于霍士廉是叛徒的问题，根据中央所知，情况并非如此。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西安问题的指示

对西北光学仪器厂二·一〇事件，根据国务院调查和陕西省军区反复调查的材料，中央认为是一个破坏事件。定为“严重的反革命事件”，把罗有、王法法等六人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是错误的，应该予以平反，对逮捕的罗有、王法法等六人应该予以教育释放。二·一〇事件严重地破坏了国家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两个群众组织都应从中吸取教训，在二·一〇事件中犯了破坏国家财产错误的，应该承认错误，改正错误。陕西省军区在处理二·一〇事件中是有错误的，但不是“资本主义反革命逆流”，现在平反是对的，不是为“打、砸、抢翻案”，陕西省军区司令员黄径跃同志，二十一军军长胡炜同志，是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好同志，各革命群众组织应该相信他们，如对他们有意见，应实事求是地采取同志式的态度帮助他们。

一九六七年八月十四日，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米脂县武装部被革命群众誉为陕北高原上一面支左红旗的经验》

陕西米脂县武装部在支左工作中，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以后，公开表态支持“一〇一”左派群众组织，但是遭到了“上压，下轰，四面围攻”。在关键时刻，他们坚持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看主流，看本质，看斗争的大方向，坚定不移地支持“一〇一”革命小将，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他们被革命群众誉为陕北高原上一面支左红旗。这是很值得参加支左的军队同志，特别是参加支左的人民武装部的同志好好学习的。米脂县武装部帮助“一〇一”进行开门整风，帮助革命小将用毛泽东思想武装自己头脑的做法，也是值得学习的。

陕西省军区认为米脂武装部是支左最好的一个武装部。榆林军分区，有的领导同志也改变了过去的错误看法。这是正确的态度。还没有改变看法的。希望迅速改变过来。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五日，铜川地区革命造反者大联合总会、铜川地区革命造反派大联合总司令部关于停止武斗、恢复生产的协议

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渭煤系统红造总、联委关于停止武斗、恢复生产的协议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解决铜川问题的指示

为了解决铜川的问题，兹决定：

一、由兰空工程部队抽调一个团（二千人）加强铜川支左力量，协同原驻铜川的部队，大力宣传毛泽东思想，宣传伟大领袖毛主席最新重要指示，坚决贯彻九·五命令，制止武斗，封存收交武器。在执行上述指示时，部队一律徒手，坚持五不（吵不动气，骂不还口，打不还手，打伤不开枪，出入不带枪），向群众宣传毛泽东思想，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宣传九·五命令收缴武器，实行革命大联合等。如有人向部队开枪，打死打伤部队的人时，报中央请示处理。

二、由二十一军派得力干部（师以上干部）吸收兰空，铜川市武装部干部参加组成铜川市及渭北煤矿军管会，对市、矿统一实行军管。

三、铜川两派九月二十五日已达成贯彻九·五命令的十项协议，中央已另电加以批转（略有文字修改），希望两派重新签字，坚决贯彻执行，并由军管会监督执行。

四、在两个协议签字前，陕西省军区和二十一军对八·一九公告作公开检讨，宣布撤销该公告。

五、指名抽调原当权派及两派组织的部分负责人到北京学习（编入

陕西省军区学习班内）。

六、由军管会召集两派进一步协商，贯彻毛主席最新重要指示，搞革命的联合，抓革命，促生产，尽快把煤炭生产抓上去。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九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批转铜川两派“关于停止武斗、恢复生产的协议”

中央认为，铜川地区“铜总会”和“铜总司”在九月二十六日，渭煤系统“红造总”和“联委”在九月二十五日分别签订的两个“关于停止武斗、恢复生产的协议”是很好的，是符合于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最新的重要指示的精神的。希望铜川市和渭煤系统的两大职工群众组织响应毛主席的伟大号召，重新在这两个协议上签字，坚决贯彻执行，并从此开始，以“斗私，批修”为纲，各自实行整风，促进两派的革命大联合。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陕西军区首长接见西安交大革委会代表的讲话

黄传龙说：

我学得很不好，在8134部队中时也有很多缺点，有的地方解散了群众组织。在耀县我们把耀县统指解散了，首先是交大同学指出了我们的错误。因此，三月二十号解散了统指，四月四日，在十条没下来前彻底平反了。

黄经耀说：

介入以后对西安形势发展的分析是有错误的。尤其是对群众运动中出现的缺点和错误的看法，对群众运动的态度不正确，如对当时西安出现的打砸抢和“反右倾”的认识是看得过重的。在处理上就有错误，如对 2.10 事件，1.28 事件，军区的 5.1 剧团，新华书店，抓了些人，对错误的定性都过高了，把群众运动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定为反革命事件就错了。

庆华事件，开始把一方打成反革命，支持一方去抓人、游街。以后反过来，说错了，又把另一派抓了一帮子。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四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对郑州铁路局系统七个单位和西安铁路局达成革命大联合协议的批语

中央认为，郑州铁路局系统实现革命大联合的七个协议和西安铁路局实现革命大联合的协议，都很好。这是郑州和西安两个铁路系统的革命群众组织活学活用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最新指示，进行“斗私，批修”的成果。中央同意和支持这些协议。铁路运输对于目前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进行和国家经济建设，国防建设以及人民生活，关系极大。中央希望，郑州、西安两个铁路系统在河南，陕西境内的各革命群众组织，在各级铁路军管会（军管小组）和当地驻军的协助下，继续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积极响应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

备”的伟大号召，以“斗私，批修”为纲，克服派性，增强党性，坚决贯彻执行所达成的协议，不断巩固和发展革命的大联合，促进革命的“三结合”，保证铁路运输的畅通，夺取革命、生产的双丰收。全国其他地区铁路系统的革命群众组织，无论是已经联合的（如广州铁路局、柳州铁路系统），或者还没有联合的，中央也号召他们参照这些协议的精神，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具体情况，通过协商，达成类似协议，迅速实现、巩固和发展革命的大联合和革命的“三结合”。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五日，周恩来就向全国转发郑州铁路局及西安铁路局大联合协议给毛泽东的信

主席：

鉴于铁路和煤炭工业两个系统在目前至关重要，铁道部已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两期，其成员多为各铁路局、分局的革命群众组织代表、军管会负责干部和业务干部。煤炭工业部则派人到各主要煤区协助各矿军管人员举行分批分期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其目的均为推动各派实现革命大联合，以利抓革命、促生产。在铁路方面，广州、柳州两局已实现初步大联合，郑州局这次来京开会，刘建勋、王新同志也赶来，经过工作，已达成7个协议，西安局受郑州局影响也主动达成大联合协议。为了号召以推动其他14个局（全国共18个局）的大联合，拟了批语，已经文革小碰头会通过。现送上，请主席批示鼓励。

三、中央批准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一九六八年四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
关于成立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的批示

毛主席批示：照办。

中央同意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四月二十九日关于成立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的报告。

中央同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由一百四十九名委员组成；同意所提三
十五名常委；同意由李瑞山同志担任革命委员会主任，黄经耀、胡
炜、杨焕民、肖纯、张培信、马希圣、单英杰、王凤琴（女）、李
世英、孙福林、杨梦云（女）十一名同志任副主任，并另留几名副
主任名额，待以后增补。

一年多来，陕西省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和广大革命群众，在伟大领袖
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高举毛泽东
思想伟大红旗，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揪出了西北和陕西地
区以刘澜涛、赵守一、李启明为首的一小撮叛徒、特务和党内走资
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摧毁了彭德怀、高岗、习仲勋在西北的反革
命老巢，进行了革命的大批判，实现了革命的大联合和革命的三结
合，建立了丰功伟绩，为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奠定了基础。

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陕部队和陕西军区的广大指战员，坚决执行毛主席和他的亲密战友林彪副主席的指示，在“三支”“两军”工作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对于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的诞生，起了促进的作用。

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的成立，是毛泽东思想的伟大胜利，是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伟大胜利，中央表示热烈的祝贺。

毛主席的最新指示教导我们说：“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实质上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广大革命人民群众和国民党反动派长期斗争的继续，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斗争的继续。”

陕西地区的阶级斗争尖锐复杂。省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必须继续狠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要进一步深入开展革命的大批判，把刘少奇、邓小平、陶铸、彭德怀、贺龙、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谭震林、习仲勋等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及其在西北和陕西地区的代理人大叛徒刘澜涛等批倒批臭。要加强敌情观念，百倍地提高警惕，把形形色色的叛徒、特务和反革命分子统统揪出来，揭露并粉碎国民党残余势力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的破坏活动。要坚定地反对右倾保守主义、右倾分裂主义、右倾投降主义。

省革命委员会和各革命群众组织，要继续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斗私，批修”，提高无产阶级的政治觉悟，推广通过协商解决问题的良好经验。

中央希望，陕西各革命群众组织，在省革命委员会领导下，响应我们伟大领袖的号召：“在革命的原则下，按照系统，按照行业，按照班级，实现革命的大联合”，巩固和发展革命的三结合，搞好各单位的斗、批、改。

省革命委员会要进一步开展“拥军爱民”的运动，不断增强军民之间、军政之间和各部队之间在毛泽东思想基础上的革命团结。

陕西已成为我国的重要工业基地之一。省革命委员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节约闹革命，反对经济主义，防止无产阶级敌人的破坏，争取革命、生产双丰收。

“革命委员会要实行一元化的领导，打破重叠的行政机构，精兵简政，组织起一个革命化的联系群众的领导班子。”省革命委员会必须坚决执行毛主席的这一重要指示，为无产阶级掌好权，用好权，建立一个真正革命的、有代表性的、有无产阶级权威的权力机构。

陕西是革命圣地延安的所在地。省革命委员会要有更大的责任感，为继承和发扬延安的光荣革命传统，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突出无产阶级政治，领导全省人民，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把陕西省建设成为红彤彤的毛泽东思想大学校。

一九六八年七月十一日，中央首长接见陕西省革委会负责人时的讲话

周恩来 陈伯达 康生

一，在谈到省革委会成立以后，狠抓阶级斗争的情况时，

中央首长指出：陕西阶级斗争尖锐、复杂，全国镇反最少的地区是陕西，西安是胡宗南的根据地，坏人多，你们要继续狠抓下去。

当谈到从清理阶级队伍看，大学教工队伍、机关、文艺单位，工厂中都隐藏着一些坏人时，

中央首长指出：你们一个个把它解决好。大学教授很复杂，交大过去是南洋大学，有的教授就拿定息，你们是否可以要大学教授写写自传？

当谈到采取了一些措施西安社会秩序有进步时，

中央首长指出：现行反革命活动，刑事犯罪活动要按正常的情况处理。你们要把这些点出来，发动群众讨论，造成声势把坏人孤立起来。

当谈到群众组织中有部分人员受右的或极“左”思潮的影响，干扰对敌斗争大方向时，

中央首长指出：这是帮敌人的忙，要很好地批判这方面的错误思想和行动。

当谈到西安国防工厂、铁路系统革命大联合和革命三结合进展缓慢时，

中央首长指示：西安的问题主要是要作好工人工作。二十一军在支左工作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没有把工厂这个重点抓好。你们回去研究一下，军队几家要把工人工作集中力量狠抓一下。你们要大力宣传毛泽东思想，重申学生不准插手工厂的文化大革命，不要左右工人，其它组织不准介入铁路和国防工厂。要交枪，要点幕后操纵的走资派和坏头头，促进革命的大联合和革命的三结合。上海、北京、兰州所以稳定，就是做好了工人工作。

二、当谈到省、西安市革委会成立以后，原来的西安两大派都能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对立情绪有所缓和，在革委会讨论问题时一般都能够站在党性立场时。

中央首长说：这很好。

当谈到两派部分人员中还有在未成立革委会的地区和单位争核心、争优势时，

中央首长指出：这是不符合毛主席教导的，毛主席教导说：自己提以我为核心是最蠢的。

当谈到有些人想一派掌权、把另一派群众赶出来，或采取高压手段、抓人、打人、“四大”不能正常开展时，

中央首长指出：这是不符合毛泽东思想的，是不行的，要实现革命的大联合，就是一派人数很少，也必须联合，绝不能压，压是压不垮的。至于名额多少，可以从各单位的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协商解决，采取高压手段更是不能允许的，“七·一”社论讲了，不能对

群众专政，要教育大家正确对待有不同观点的群众组织和群众，跑出去的要请回来，特别是多数派要正确对待少数，要采取主动，要高姿态。

当谈到有些单位、有些地区、有些群众组织的头头做了一些坏事，在本单位呆不住，带领少数人长期跑在外面，有的甚至到外面参加武斗时，

中央首长指出：不少地方有这个问题，要指出长期脱离本单位、本地区是错误的，要搞清楚把坏人点出来，把群众动员回去。

三、谈到在阶级敌人挑动下，从四月初以来，安康、汉中、渭南、延安专区以及成阳、商雒专区的部分地区，连续发生武斗，双方都组成了专搞武斗的队伍，武斗的方式是专区甚至到邻专区去机动作战，武斗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失时，

中央首长指出：这还是搞文化大革命？这完全是阶级敌人挑动的，这种武斗组织必须解散，武器必须收缴，被挑动进城武斗的农民要立即回社、队，离开本地区、本单位的要立即回本地区、本单位，中央首长还进一步指出：有的武斗组织被坏人操纵，已不是一般群众组织了，他们利用这些来反对我们。要把坏头头点出来，把他们做的坏事揭出来。

当谈到有些群众组织混进不少坏人，在坏人挑动下，做了不少坏事，如抢银行、仓库粮仓物资；拦截汽车、火车、抢劫物资、任意打死、枪杀不同观点的群众和群众组织的负责人；在武斗中炸毁大量民房，烧毁仓库，造成大量损失；中断邮电交通，几个专区、几

十个县长期看不到报纸、文件，听不到中央的声音；公开抵制和反对宣传毛泽东思想和中央、中央文革的指示、规定；围攻、谩骂、殴打解放军宣传人员。

中央首长指示：你们要公开宣布这些都是反革命行动，要发动群众搞臭这些东西。各个群众组织都要开会发表声明，对这些问题表示态度，要在陕西日报上公布。“七·三”布告适用于全国，在布告发出以后还发生这些问题，就是对抗伟大领袖毛主席，就是对抗无产阶级司令部，就是对抗无产阶级专政，就是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当谈到不少的群众组织把自己说成是共产党把对方说成是国民党时，

中央首长指出：这是对毛主席指示的极大歪曲，是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各个群众组织里面都有国民党，要抓混进自己组织内的国民党。

当谈到有些专区的群众组织提出“武装夺取政权”，搞大规模武斗，想用武力打垮，消灭另一派时，

中央首长指示：在毛主席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提出“武装夺取政权”，这是极端错误的，是反动的，完全迎合了阶级敌人的需要。武装夺权，绝对不能承认。一定要停止武斗，群众组织手中的武器都应该按照“九·五”命令上交。要按毛主席的教导：革命群众组织要在革命的原则下实现革命的大联合和革命的三结合，用武力打垮另一派，是绝对不能允许的。

当谈到有原当权派插手专、县武斗，群众组织里有坏人，

中央首长指出：你们搞清楚把这些人点出来。

中央首长问西安两大派是否插手专、县武斗？我们说发现有人打着两派的旗号在下面活动，但问两派负责人时，他们都说不知道，不是他们组织派的。

中央首长指示：要他们公开发表声明，表明态度。

当我们谈到最近一个时期专、县问题比较突出，我们感到支左力量薄弱，好几个专区没有支左部队，请求中央能否增派一些支左部队时，

中央首长说，你们的意见可以提出来研究。

四、在听取汇报中，

中央首长指示：要狠抓阶级斗争，当前专县和西安地区出现的一些问题，正是阶级敌人垂死挣扎的一种表现。你们要在全省范围内大张旗鼓地集中进行一次毛泽东思想宣传，以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和毛主席亲自批准的“七·三”布告为主要内容，针对陕西和西安地区存在的突出问题，重新宣传中央、中央文革有关的指示和规定。省革委会要开讨论会，根据“七·三”布告精神，列举出陕西省和西安地区的反革命行为事项，做出决议，要在西安和各地召开群众大会，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向群众作报告，各级革委会、军队、各革命群众组织对“七·三”布告和省革委会的决议都要表态。你是拥

护不拥护中央的东西，拥护就要表态，就要坚决支持，贯彻执行。要点出一些坏人坏事，这样群众就不再受蒙蔽了。如兴平的孟照亮是罗瑞卿、王昭的忠实干将，有的人还说他是“革命领导干部”，要公开点出来。针对存在的问题，大量印发中央、中央文革有关指示、规定，如“六·六通令”，“九·五”命令，“七·一三”通知，“九·一三”通知，以及中央关于维护铁路、交通的命令等等。交通不通的派飞机散发，有些群众组织的头头就怕向群众宣传毛主席、中央、中央文革的指示，他们就是要控制和蒙蔽群众，有些人打着贫下中农招牌，威胁利诱农民搞武斗，其实他们是反对贫下中农的。总之要展开一个强大的政治攻势，发动群众把坏人坏事搞臭，把武斗搞臭，批判错误的论点、这样处理这些问题就比较容易了，否则，你处理这些问题，他就和你唱反调。

五、中央首长问到北京办学习班情况时，我们说，只是省军区部队干部在北京学了一期。

中央首长指出：你们没有在北京学习班吃了亏。中央批准你们在北京办。在毛主席身边学习毛泽东思想，提高毛泽东思想水平，解决各地存在的问题。你们下决心在北京办。办它六七千人。地方干部，分区，武装部干部，群众组织的主要负责人，西安两大派的大头头都来。有些人不愿意来，你们省革委会点名要他来，不来就是对抗中央，要在群众中公开宣布他。你们一方面展开宣传工作，一方面筹备学习班。宣传工作搞一段落，即可到北京举办学习班。在分区，人武装部干部大量抽出来学习后，你们考虑是否从二十一

军、兰空、西办临时插调一批干部加强各分区工作。

四、十月政变后的翻案活动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三日，陕西省委关于为所谓“彭、高、习反党集团”问题彻底平反的请示报告

所谓“彭、高、习反党集团”的提法，是极其荒谬的，纯系诬蔑不实之词，由此而造成很多冤假错案，打击和株连了大批干部和群众，对陕西工作的损害和影响是很严重的，教训是很沉痛的。鉴于中央已经为彭德怀同志平反昭雪，习仲勋同志的问题已经得到解决，同时我们前一个时期在平反“三案”和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中，对有关这方面的大部分问题都分别作了纠正，错补划的地主、富农也已改正；但考虑到所谓“彭、高、习反党集团”问题，过去在陕西株连甚广，影响较大，各方面反映强烈，有必要郑重宣布予以平反昭雪。

一九八〇年一月五日，中央批复同意中共陕西省委《关于为所谓“彭、高、习反党集团”问题彻底平反的请示报告》。

一九八〇年一月十日，中央组织部转发中共陕西省委《关于为所谓“彭、高、习反党集团”问题彻底平反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二月十三日，中央组织部转发陕西省委《关于为原杨虎城部三十八军我党地下党组织被诬陷为“黑党”、“假党”等问题进行平反的请示报告》

据初步调查，在陕西工作的原三十八军我党地下党员（包括去世的）有六十三人被整。其中有的被打致残，有的被迫害致死，有的死后还被声讨、批判。

一、原三十八军我党地下工委建立以来，一直是受党中央和陕西省委领导的。据汪锋、周仲英等同志证明，在原杨虎城部三十八军中，从大革命时期开始，就一直有我党地下组织的活动。一九三五年中央红军长征到达陕北，特别是西安事变以后，为了加强我党对三十八军的工作，党中央和陕西省委先后又增派了一批共产党员到该部。一九三九年三月，陕西省委决定在三十八军成立党的地下工作委员会。党中央对工委工作十分关怀，毛主席和叶剑英同志一九四一年、一九四二年曾在延安多次听取工委的汇报，对工委工作的方针、政策、策略以及工作方法，都作过明确指示。

二、工委在原三十八军是按照我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工作的。工委根据党中央和陕西省委的指示，着重抓了对旧部队思想作风的政治改造。在连队建立了学习小组，开展了新作风活动，开办训练班、教导队，培养了一大批干部，从中发展了一批共产党员，积蓄了革命力量；选派了一批共产党员进国民党军校，毕业后回部队担任排、连、营职务，逐步掌握部队。同时，在中上层军官中，

进行了交朋友的工作，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顽固势力。

三、工委与国民党反动派进行了有成效的斗争，及时组织部队起义。西安事变后，蒋介石对三十八军极为仇视，千方百计企图消灭这支部队。一九四一年，蒋介石大造三十八军“赤化”、赵寿山包庇“异党”的舆论，并指调三十八军中几十名所谓“异党嫌疑”分子到国民党反动派的洛阳干训团和西安劳动营受训。工委及时向毛主席汇报了这一情况，根据毛主席的指示，采取了正确对策，通过做上层工作和必要的斗争，保护了革命力量。一九四四年三月，蒋介石使用阴谋手段，调三十八军军长赵寿山为第三集团军总司令，改派蒋的亲信张耀明任三十八军军长。张耀明到职后，即着手以其嫡系替换了该军所属十七师连以上军官，凡被他们怀疑为共产党员的营、团干部陆续撤职、关押。在这种形势下，工委及时将暴露了身份的我党地下党员转移出该部队，并报告党中央，请求批准组织三十八军所属部队起义。经中央同意，一九四五年七月十七日，十七师在河南洛宁起义；一九四六年五月十五日，五十五师在河南巩县起义；同年六月，一七七师一部在河南辉县起义。三十八军的起义，粉碎了蒋介石的阴谋，壮大了革命力量，毛主席、朱总司令曾先后给予嘉勉。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三日，党中央命令三十八军起义部队组成西北民主联军第三十八军，在刘伯承、邓小平同志的指挥下，为解放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

对三十八军我党地下党组织的工作成绩，毛主席曾不止一次地给予

肯定。一九四五年一月，毛主席在延安接见我党派往三十八军做党的地下工作的周仲英、张西鼎同志时指出：这个部队在形式上虽是国民党的编制，但实质上地下工委始终是按照党的路线、方针、任务去建设部队，同蒋、日进行了艰苦的革命斗争。他们在国民党统治区正确贯彻了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是有成绩的。一九六二年，毛主席在同孔从周同志的一次谈话中曾说：三十八军是我党统一战线工作的一个典范。

一九八一年九月九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为甘肃、河南、陕西等省地下党被诬陷为“红旗党”问题平反的通知

白磊：从夺权到军管——1967-1968年陕西省武斗

一、夺权

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局势发生巨大变化，由于当年第一天《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共同发表题为〈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元旦社论，这是中共中央两大家主要报纸刊物首次联

合发表社论，所以格外引人注目，在社论内中也发出了非比寻常的信号 1：

一九六七年，将是全国全面开展阶级斗争的一年。一九六七年，将是无产阶级联合其他革命群众，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的一年。一九六七年，将是更加深入的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清除它的影响的一年。一九六七年，将是一斗、二批、三改取得决定性胜利的一年。……广大的工人、农民起来了。他们冲破各种阻力，建立了自己的革命组织，投入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

自 1967 年 1 月开始，陕西省的文化大革命进入了造反派夺权阶段。1 月，上海发生了所谓“一月夺权风暴”，受到这一事件的影响，陕西也很快掀起了造反派组织向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各行业夺权的风暴。1967 年 1 月 1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反对经济主义的通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腐蚀群众组织的通知〉，次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编辑部文章〈反对经济主义，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新反扑〉，1 月 23 日西安地区大专院校造反派组织“统一指挥部”召开夺权会议，以“走资派刮经济主义妖风、压制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为理由，确定由陕西师范大学、陕西工业大学、西安石油学院、西安外语学院等单位造反派组织和“西安地区红卫兵造反司令部”夺中共中央西北局的权；由西安交通大学、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的造反组织和“西安地区炮打司令部战斗队”等造反派组织夺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委员会的权；由

西安矿业学院、西安工业学院、陕西财经学院的造反派组织夺中共西安市委和西安市人民委员会的权；由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北工业大学、西北大学等院校的造反派组织夺取省公安厅和西安市公安局的权。以后又吸收“西安地区工人造反联合会”、“西安地区农民造反总会”等造反组织参加，组成各级接管小组，接管了西北局、省委、省人委、省公安厅和西安市委、市人委的权。1月16日，陕西省委办公厅被宣布夺权，17日陕西省委宣传部被宣布夺权。19日陕西省委组织部被宣布夺权，25日，陕西省委机关“革命烈火战斗队”“西安地区炮打司令部战斗队”“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105游击队”组成夺权小组，并宣布夺了陕西省委书记处的领导权。他们夺权后，责令省委第一书记霍士廉、第二书记李瑞山、书记处书记章泽、肖纯等彻底交代问题，揭发刘（少奇）、邓（小平）和西北局、陕西省委的问题。1月26日夺权小组正式对外办公，30日向各地、市县委、直属各党委、党组发出通知，宣布“今后陕西省委的一切权利归夺权小组行施”²。与此同时，各地、市、县委以及各地专员公署，市、县人委也相继被夺权。由此从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刘澜涛，到全省各地各单位的负责人相继“靠边站”，并被批斗、毒打、关押，市委书记、市长徐步、市委委员、副市长张少康、省人委委员、西安市副市长海涛等部分干部被批斗后自杀。各级党政大权被造反派组织篡夺，各级政工组织陷于瘫痪。

西安地区各造反组织在夺权中，都标榜自己“最忠心、最革命、最正确”，都想掌握更大的权利。于是观点相异，严重对立，并逐渐分化组合从而使得各派组织之间的斗争急速加剧。西安地区的造反派首先分裂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组织。东派以西安交通大学的造反组织“交大文革总会”和“西安地区革命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为首，包括以后相继成立的“文总司”、“财总司”、“机关总司”、“公安总司”、“农总司”、“中革会”等；西派以西北电讯工程学院“文化大革命临时委员会”、西北工业大学“西工大文革委员会”的造反组织和“西安地区工矿企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为首，包括以后相继成立的“农总会”、“机关总指”、“红卫兵司令部”、“农民造反总部”、“文总指”、“财总指”等。在“工商联”头目张培信、孙福临和“工总司”头头目马希圣、李世英等人的指挥下，两派组织通过串联，向全省发展，进而在全省范围内形成了两大派别，相互之间的斗争由辩论发展到武斗。1967年1月28日，国营庆华电器制造厂两派造反派组织为实现各派独立夺本厂党政大权的目的而发生武斗事件，这是西安地区最早的一次武斗事件³。西安交通大学造反派组织派人非法进入位于沣峪口的西安市战备档案库，抢走部分档案材料。与此同时，他们又抢走了西北局的部分档案材料，造成严重泄密。2月10日，西北光学仪器厂两派造反派组织为夺取该厂党政大权而发生武斗，一派组织调动西安东郊韩森寨地区工厂一千多人前去参加武斗，这一事件就是当时有名的“二·一〇事件”。2月13日，国务

院总理周恩来在北京接见西安地区造反派组织西安地区红卫兵造反司令部、西安地区大中院校造反派统一指挥部的代表时指出：

“打、砸、抢的口号是错误的。”2月16日，周恩来对解决西安地区造反派内部分歧提出两点意见：“（1）在未解决问题以前，停止辩论，停止一切攻击，宣传车不要上街。（2）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冲击国防工厂。”4在夺权和派性斗争的影响下，全省许多地方的正常社会秩序、工作秩序和生产秩序已无法维持。

二、军管

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维持秩序，1967年2月21日，陕西省军区奉命对陕西日报社进行军事管制。1967年3月3日，经兰州军区党委批准，由陕西省军区、兰州军区空军、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军共同组成“西安地区驻军支援左派统一指挥部”，由时任二十一军军长胡炜、陕西省军区司令员黄经耀、兰州军区空军司令员杨焕民任指挥，袁克服（陕西省军区政委）、孙光（陕西省军区副司令员）、刘建功（二十一军政委）、方升普（兰州军区空军副司令员）等为成员。3月9日，经兰州军区党委批准，“西安地区驻军支援左派统一指挥部”改名为“西安驻军支援无产阶级革命派统一指挥部”，并增补王明坤（陕西省军区副司令员）、徐立树（陕西省军区副司令员）、苏锦章（陕西省军区副司令员、二十一军副军长）、刘江亭（二十一军副军长）、白辛夫（总后勤部驻西安办事处主任）等为指挥部成员。3月7日，陕西省军区对西安铁路局实行军事管制。3月9日，又对省广播事业管理局、省电台、市电

台、西安电视台、西安晚报社、东方红广播站实行军事管制。并奉命陆续对省公安厅、省人民法院、省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十一军派出五十七名干部和一个连队分别进驻省、市委机关及省、市各工业厅局等二十一个部门，并决定由二十一军副军长苏锦章、参谋长马友里、西安军分区司令员刘文华等人和主管工业的省委书记处书记肖纯、副省长惠世恭、西安市市委书记处书记薛焰、颜志敏及三名副市长，分别成立了省、市工业领导小组，至 3 月 15 日，陕西省全省实行军事管制的单位共八十九个，其中仓库四十五个，劳改（场、所）二十二个，银行十个，报社、电台八个及铁路、公安、邮电、煤炭等单位。不久又成立了“陕西省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下设农林、财贸、工交、文卫等四个办公室。3 月 8 日，由陕西省军区、二十一军、兰州军区空军、总后勤部驻西安办事处联合组成“西安大专院校革命师生训练指挥部”，由二十一军副军长刘江亭、陕西省军区副参谋长王辉、兰州军区空军训练部副部长储孔玉、总后勤部驻西安办事处副主任陈乙斋、六十三师政委魏宏武、二十一军炮兵副主任施夫俊等组成领导小组，刘江亭任组长，王辉、储孔玉、陈乙斋任副组长。3 月 15 日至 18 日，“西安驻军支援无产阶级革命派统一指挥部”共抽调省军区、兰州军区、兰州军区空军、二十一军等单位的干部、战士 2059 名，进入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西安冶金学院四所院校开展军训。这些组织措施在维持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5。4 月 23 日，毛泽东在中

共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办事组 4 月 21 日编印的《快报》第 1940 号刊载的《陕西驻军负责同志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改进工作》的报告中批示：“建议将此件印发军委扩大会各同志。军队这样做是很正确的。希望全军都采取此种做法。”⁶

三、从冲击到武斗

但是，在当时极左思潮的影响下，支左部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部分造反组织的冲击。1967 年 4 月 16 日，“西安驻军支援无产阶级革命派统一指挥部”确定，西安的军事院校不介入西安东、西两派造反派组织的活动。4 月 17 日，西安地区军事院校造反派组织联络站召开大会，喊出了“打倒拿枪的刘邓”、“揪出刘邓在军队里的代理人”等口号。7 月 22 日，江青在接见河南省造反派代表团时说：

我们不能太天真烂漫。当挑起武斗的一小撮人，他们拿起武器打你们的时候，革命群众可以拿起武器自卫。在双方达成停止武斗的协议以后，他们仍然不把武器收起来的话，你们自卫的武器就不能放下！我记得好像就是河南的一个革命组织提出了这样的口号，叫作“文攻武卫”。这个口号是对的。我们坚持毛主席提出的文斗，坚决反对武斗，这是第一条。……但是还有第二条，不能天真烂漫。当他们不放下武器，拿着枪支、长矛、大刀对着你们，你们就放下武器，这是不对的，你们要吃亏的……

7 月 27 日至 28 日，造反派组织“西安地区工矿企业联合会”（简称工联）所属的数千人到省军区静坐，并贴出了“揪军内一小

撮混蛋”等大字标语。8月5日至9月17日，西安交通大学“文革总会”以对支左委员会的支左工作不满为由，煽动组织以东派群众为主的799个单位、9.8万人在建国路静坐，历时42天。静坐期间，他们发表造反声明，并成立了“八五造反指挥部”，以“西安地区革命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领袖马希圣为司令、西安交通大学红卫兵领袖、“文革总会”主任李世英为政委，冲击省支左委员会办公楼和二十一军军部，时称“八五静坐”。8月30日凌晨1时，自湖南来陕西串联的五名红卫兵和西安“工总司”工人乘西安交大汽车，携带武器去西安秦川机械厂预谋抢枪，行至韩森寨地区时被对方发现并引发冲突，车上开枪并投掷手榴弹，打死二人，伤九人，造成了西安地区第一次开枪武斗的事件。8月31日关中供电局和胡家庙地区发生武斗后，东派头头马希圣等人经过策划，由刘安全率领大批武斗人员乘四十辆卡车开往五四四厂，为同派解围。“西拍”头头张培信等人经过策划，调集数千名武斗人员，开赴庆安公司，对东派武斗人员实行包围，9月1日至9月2日，以“工总司”为主的东派和以“工联”为主的西派两大造反组织先后在西安胡家庙地区、未央路地区进行大规模武斗，双方动用了大量汽车、消防车等交通运输工具及步枪、机枪等作战武器和电台。这场武斗导致56人死亡、290余人受伤7，并造成这一地区交通中断，机关厂矿停工停产。西安筑路机械厂、机械化公司、西北金属结构厂、国营五四四厂、陕西制药厂、庆安公司等单位的厂房、设备及一些技术要害部门遭到严重破坏。这一武斗事件就是当

时震惊全国的“西安九·二武斗事件”。9月2日上午，国务院总理周恩来下达指示，武斗逐渐平息。

在此同时，类似的武斗时间在全省相继发生，从而引发陕西省各地区武斗的浪潮。1967年8月28日，宝鸡、陇县两派造反组织“县总部”和“县红联”在陇县发生武斗，双方死亡十四人，伤三百人，残一百多人。

1967年8月31日至1968年5月的安康县两大派造反组织连续发动的大规模武斗，武斗中造成了734人死亡，烧毁大街小巷11条，炸毁防洪堤8357立方米，安康市内水塔被毁，档案大楼被焚，53所机关、学校成为废墟，3800多间房屋化为灰烬。

1967年9月3日，西安“工总司”和“工联”等造反派组织分别抢夺了驻西安某部队4个连队和郊区武装部、郊区公安分局军管会的枪支弹药。

1967年9月4日，兴平“联总”所属“农民造反司令部”冲击三零二国防仓库并抢夺枪支。

1967年10月14日在陕西省铜川市发生的大规模武斗。

1968年1月8日，陕西省泾阳县两大造反派组织在三原、高陵等地造反派组织的支持下，相继抢夺了五零二部分弹药武器。

1968年4月30日，汉中地区的两派造反组织动用步枪、冲锋枪、机枪进行大规模武斗，截止5月中旬，共计死亡150余人，炸毁当地电影院、电机厂，并造成交通中断，面粉厂、米厂停产。

1968年6月2日，勉县一派造反组织武装冲击三机部勉县档案馆，造成警卫战士死亡9人中伤4人，档案资料落被炸毁一般，绝密资料暴露在外的严重事件。

1968年6月2日，三原县发生武斗，一派造反派组织“联指”放火烧毁法院审判大厅、公安局档案库等房屋280多间。

1968年6月5日至9月10日，陕西省佳县“红工机”与“东方红”两派造反组织发生持续98天的武斗，死亡60多人。

1968年6月8日，陕西三原县两派造反组织“总指”与“0三0”在库区武斗，使国家战备松香库被烧毁，大火从上午6时40分直烧到下午18时，共烧毁松香90多万斤，并烧毁了县医院、天主教、三座仓库和部分宿舍。

1968年7月19日，西安市白家口地区发生大规模武斗，参加武斗的双方造反派组织共计死亡21人。

四、“七·三”、“七·二四”布告与武斗的终结

针对各地武斗不断升级的严重情况，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先后颁发了专门《六·六通令》。《通令》要求对抢夺、窃取和破坏国家档案；侵占、砸抢和破坏国家财产；肆意挑起武斗，到处打、砸、抢抄、抓的肇事者和背后挑动者必须严加处理。7月11日，陕西省军区、驻陕部队发出《关于贯彻“六·六通令，立即停止武斗的公开信》。1967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不准抢夺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和各种军用物资的命令》，即《九五命令》。此

后，陕西地区立即掀起贯彻《九五命令》的热潮，并于 10 月 13 日由陕西省军区、驻陕部队支左委员会召集西安地区造反派两派组织代表，就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央《九五命令》，彻底收缴各造反组织、武斗人员的武器问题进行协商。最终达成协议。1968 年 7 月 3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布《布告》，即“七·三布告”，《布告》针对近两个月来广西桂林、柳州、南宁等地连续发生的一系列武斗事件，要求立即停止武斗，对于确有证据的杀人放火、破坏交通运输、冲击监狱、盗窃国家机密、私设电台等现行反革命分子，必须依法严惩。7 月 15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作出《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 7 月 3 日布告”的决定》。《决定》指出“《七·三布告》不仅适用与广西，也完全适用与陕西。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召开大会、小会进行宣传动员，利用一切宣传机器，广泛宣传，大造舆论，造成强大的政治攻势，刮起十二级台风，带领群众，向无产阶级的敌人发起猛攻”。这一《决定》实际已经以行政的宣传口径和方式，宣布武斗组织成为了“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敌人”。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特别针对陕西省发生的武斗不断升级，一些地方连续发生抢劫银行、仓库、商店，烧毁和炸毁国家仓库、公共建筑和人民房屋，抢劫车船，中断交通、邮电，私设电台，冲击人民解放军机关、部队，抢夺人民解放军的武器装备，杀伤解放军战士等一系列严重事件，颁布了《七·二四布告》，布告重申 8：

(一) 任何群众组织团体和个人，都必须坚决、彻底、认真地执行《七·三布告》，不得违抗。

(二) 立即停止武斗，解散一切专业武斗队，拆除工事、据点、关卡。

(三) 抢去的现金、物资、必须迅速交会。

(四) 中断的车船、交通、邮电，必须立即恢复。

(五) 巧去的饿人民解放军的武器装备，必须立即交回。

(六) 对于确有证据的杀人放火，抢劫、破坏国家财产，中断交通通讯，私设电台，冲击监狱、劳改农场、私放劳改犯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及幕后操纵者，必须坚决依法惩办。

8月2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继续深入学习、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亲自批示的〈七·二四布告〉的通知》。《通知》要求“立即无条件停止武斗，无条件地上缴一切武器，解散一切专业武斗队，拆除武斗工事、据点、关卡；立即恢复交通、邮电；无条件地交回抢去的人民解放军的所有武器装备和国家财产、现金。各单位要迅速动员外地、外单位的人员统统返回原单位”。8月7日至16日，《陕西日报》连续发表《做执行“七·二四”布告的模范》、《彻底搞臭武斗！》等社论。8月3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结束，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央发布的“七·三”、“七·二四”布告，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主任李瑞山在大会上作了题为《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七·三”“七·二四”布告的报告》。会议强调宣传、学习、落实这一文件是当前工作的一切

重心，会议并要求，各地对立的群众组织，要立即无条件的达成停止武斗、上缴武器的协议，解散武斗组织及其指挥部，集中封存所有的枪支、弹药，清点造册，准备上缴。8月6日，西安警备区发布限期收缴武器的第二号通令，此后又发出关于贯彻第二号通令的通知，通令指出“各单位、各造反派组织要迅速主动上缴武器，逾期不交者，将以对抗“七·三”、“七·二四”布告、私藏武器论处，这一通令发出后，各单位的造反派组织纷纷上缴武器、解散武斗组织。8月8日至8月12日，西安地区“工联”、“工总司”、“工交捍卫军”、“工总革联”“陕红联”等工人造反组织分别撤消。截止9月中旬，陕西省共收缴武器七万余件、收缴各种子弹近四百万发和一大批手榴弹、炮弹、炸药和雷管。至9月底，陕西省各地的武斗陆续停止，武斗据点、工事、关卡被拆除，决大多数地区的大宗武器基本收缴完毕，武斗带来的动乱局面得到控制。

注释：

1 1967年1月1日《人民日报》。

2 《中国共产党陕西历史大事记（1949.10—1988.4）》，下卷，第248页，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第一版。

3 《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下卷，第927页。陕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11月第一版。

4 《党中央和中央首长的指示》，《人民交大》1968年5月18日第111期第三版，西安交通大学革命委员会主办。《中国共产党陕西历史大事记（1949.10—1988.4）》，下卷，第248、249页。

5 《中国共产党陕西历史大事记（1949.10—1988.4）》，下卷，第250页。《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下卷，第928页。

6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2册，第31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年1月第一版。

7 关于“九·二”武斗的具体死亡及受伤人数，各资料均为不同。如《当代陕西大事辑要（1949—1990）》一书中关于“九二”武斗的条目关于伤亡数字为“死亡八十余人”，《陕西省志·中国共产党志》中关于“九二”武斗的死亡数字则为“近百人丧生”，而在1967年9月13日出版的《人民交大》第四版《西郊大屠杀——“九·二血案”》的文章中，仅东派“八·五”战团就死亡四百余人，受伤一千多人的数字，此文仅引用《陕西五十年大事记》（中共陕西省委党史研究室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8月第一版）一书中关于这一事件的数字。

8 《中国文化大革命文库光盘》，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研究服务中心合作编撰，宋永毅主编。2001年出版。

白磊：文革时期陕西各地区造反组织派别

文革时期汉中地区各县对立的两大派武斗组织：

汉中：统临矿， 联新

西乡：红总， 学联

洋县：洋总部， 红统站

镇巴：红革会， 镇联

南郑：统派（汉中地区统临矿总指挥部南郑分部，包括红色造反派联合委员会，尖兵战斗兵团，工矿企业司令部，红心造反队，打落水狗战斗队，红色造 反派统一指挥部等 40 个组织），联派（汉中地区联新造反总指挥部南郑分部，包括星火燎原战斗兵团，风雷激战斗兵团，贫下中农联合会等 30 个组织）

勉县：勉统联，勉联派（勉县联新总部）

宁强：总指，联指

略阳：红联站，司令部

留坝：统派（包括江口造反派司令部，红旗造反派司令部），联派（包括留坝县统联站，ge 命师生造反司令部）

城固：红五总（包括学总、工总、农总、教总、前指），联指（城固县联合造反指挥部，包括学联、工联、农联、教联、机联）

佛坪：资料不详

安康：红三司，六总司

汉阴：红总，联司

旬阳：七总（旬阳县七大总司，包括工人、农民、财贸、居民、文卫五个造反总司令部及红卫兵造反司令部、县委机关七一兵团），八总（旬阳县红八总部，包括红色工人、农民、居民、财贸、机关五个造反总部及红色文艺造反联合会、红卫兵造反第三司令部、红小将）

平利：十五总，六联总

镇坪：红七总（镇坪县红色造反七总部），镇三司（镇坪县红卫兵造反第三司令部）

宁陕：宁炮联（宁陕县炮打资产阶级联合司令部），八一（宁陕县八一战团）

石泉：炮联（石泉县炮打司令部联合会委员会），另外一派资料不详

岚皋：工农联盟（岚皋地区工农联盟造反司令部，包括工总司，农总司，文总司、财贸总司、机总司、居总司，统称工农联盟六总司），总部（岚皋县无产阶级**造反总指挥部，包括农民总部、工交总部、政法总部、财贸总部、金融总部、文卫总部、机关总部、居民总部）

白河：资料不详

紫阳：资料不详

商洛：红大联（商县地区无产阶级红色革命造反大联合委员会），

三八（商县地区‘三八’革命造反司令部）

洛南：资料不详

丹凤：联总（丹凤县革命造反联合总部），联指（丹凤县革命联合造反指挥部）

商南：指挥部（商南县无产阶级革命派造反总指挥部），司令部
(商南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司令部)

山阳：七三派（山阳县县委机关的捍战团、人委机关的急先锋和县中学的七三师等战斗队联合成立“大联委”），八一派（山阳县县委机关的反到底、人委机关的红军和县中学的八一等战斗队联合成立总指挥部）

镇安：统指，另外一派资料不详

柞水：革总（柞水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司令部，包括五七联络处、**八八战团、简师、卫校、中学等五大群众组织），革联（柞水县革命命联合造反总部）

文革时期宝鸡地区各县对立的两大派武斗组织：

宝鸡：总指（宝鸡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造反总指挥部，包括工矿总部，农民总部，财贸总部，文艺总部，教育总部，卫生总部，机关总部，红卫兵总部，中统指 10 大造反组织），联总司（宝鸡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总司令部）

扶风：统指（扶风地区无产阶级革命统一指挥部），联指（扶风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临时总指挥部）

眉县：统指，总司

千阳：县总指（千阳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指挥部，包括革命造反指挥部、红卫兵造反总部和师革命生造反司令部），另外一派资料不详

麟游：左筹（麟游地区左派大联合筹委会），红总（麟游县红色造反总部）

凤县：总指（凤县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总指挥部），县委兵团（凤县地区县委革命造反兵团等组织）

太白：筹委（太白地区红色造反者筹备委员会），红联（太白县红色造反者联合会）

陇县：县总部（陇县革命造反总部），县红联（陇县红色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

凤翔：资料不详

岐山：资料不详

文革时期咸阳地区各县对立的两大派武斗组织：

咸阳：工联， 联总

兴平：统指， 联总

永寿：红造司， 红总部

礼泉：红造， 联指

乾县：三司， 七总

泾阳：红指， 联总

三原：总指， 联指

彬县：三司， 三五九

长武：联指， 统指

旬邑：东方红， 联络站

淳化：淳临指， 淳联总

武功：资料不详

文革时期铜川地区各县对立的两大派武斗组织：

铜川：铜总会（铜川地区无产阶级造反派大联合总会）， 铜总司
(铜川地区无产阶级造反派大联合总司令部)

宜君：资料不详

耀县：红统（耀县红色造反统一指挥部）， 联总（耀县无产阶级联
合总部）

文革时期渭南地区各县对立的两大派武斗组织：

渭南：红联指（渭南红色造反兵团联合指挥部），渭工联（渭南工人造反兵团联合司令部）

韩城：1018 战指，红四司

华阴：工农，联司

富平：炮统（富平县炮打司令部统一指挥部），红联（富平县红色造反者联合总部）

澄城：联总，联指

大荔：联指（大荔县无产阶级文化联合指挥部），六总司（大荔地区六总司总部，即工总司、贫总司、学总司、财总司、文卫总司、机关干部总司）

潼关：红联总（潼关县红色造反联合总司令部），农总司（潼关县农民造反总司令部）

白水：白总指（白水县无产阶级造反总指挥部），白总司（白水县无产阶级造反总司令部，包括白水县无产阶级红色造反第三司令部）

蒲城：农代会，红二司（蒲城县红色造反第二司令部）

合阳：鲁迅兵团（改名联总），井冈山（改名联指）

华县：华联总，华联指

文革时期西安地区各县对立的两大派武斗组织：

西安：工总司，工联（西安地区工矿企业联合会

临潼：红造，联司

户县：捍卫军（户县地区工农联合毛泽东思想捍卫军），户红联

（户县红色造反者摧毁户县捍卫军联合指挥部，包括分化的户兵团）

蓝田：五一六（蓝田五一六革命造反派，八八（蓝田八八革命造反派）

高陵：红三总，三统一指

长安：东派（包括机总司，工总司，农总司，红总司等组织），西派（包括机总指，工联会，农总会，和红色造反团等组织）

阎良：资料不详

周至：资料不详

第二部分：市县地志

西安市

【贯彻《五一六通知》】

1966年4月30日～5月4日，中共西安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于4月10日批转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简称《纪要》）和当月毛泽东在杭州召开的中央常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对开展“文化大革命”作出具体安排：一、从5月4日开始，市委常委、市级部、局长集中学习、领会毛泽东在杭州会议上对文艺工作的指示和《纪要》精神。二、市委直接领导，成立专门办公机构。市委第一书记彭天琦在商洛蹲点期间，由市委书记徐步、薛焰负责。三、在积极参加批判邓拓、吴晗、翦伯赞、田汉等人的同时，摸清西安市文艺、学校、报纸等方面的情况及田汉等人来西安活动的情况。四、充分发动、组织工农兵参加战斗；同时组织专业和业余文艺工作者、教育工作者边学习、边战斗，发现人才，培养骨干；组织机关干部学习、讨论，写批判文章。五、组织一批教师参加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培养骨干队伍。

5月15日，市委按照上级指示，将专职常委丛一平当作所谓“混进党里、政府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抛出，认为“丛一平的问题，是西安市文化大革命中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搞好西安市文化大革命的关键问题。”7月，又决定对副市长张少康进行批斗。广为收集他们的材料，罗织罪名，无限上纲，

并逐级向省委和西北局报告。上级批示，要对从一平、张少康“进行批判斗争，斗臭斗倒。”

5月16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下达后，省委报请中央批准，于5月30日任命省委书记处书记肖纯兼中共西安市委第一书记，彭天琦改任第二书记。市委确定，由肖纯、彭天琦、徐步、张国声、曹素人组成领导班子，并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立即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分赴市第十中学、西安晚报社、中心医院3个重点单位，开展工作。

5月中旬，西安市中等学校开始“文化大革命”。师生以大字报、小字报、墙报、黑板报、座谈会等形式，声讨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等所谓资产阶级代表人物。6月12日，市委决定，抽调300名干部，组成32个工作组，派往各校领导运动；并指示“把斗争的火力集中在钻进党内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和一切牛鬼蛇神”，“把学校中的领导权坚决夺回来”；还作出“不准大字报上街，不准群众上街游行，要内外有别，要有良好秩序”等规定。此后，各校学生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他们不仅在校内“造反”，而且冲向社会，大破“四旧”（即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对他们认定的所谓“封、资、修”，肆意破坏。大批领导干部、知识分子和爱国人士被当作“革命对象”，遭受非法揪斗、抄家、侮辱和迫害。全市被抄家上万户。8月，全国红卫兵开始大串联，西安地区各类学校“停课闹革

命”。8月25日，市三十七中学红卫兵揪斗18名教职员。令他们钻桌子，剪头发，减口粮和工资，并没收手表、自行车等用品。8月30日，女教师王冷被批斗毒打致死。在红卫兵运动的带动下，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造反组织”纷纷出现，把斗争的矛头对准各级领导机关和各单位党政领导干部。社会动乱进一步加剧。

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和毛泽东《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公布后，西安地区“造反组织”猛烈冲击市委、省委和西北局机关，掀起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浪潮。11月23日，彭天琦代表市委在省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议上检讨，承认“西安市委在这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从开始就执行着一条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贯彻执行了不少妨碍群众运动的错误措施。犯了方向、路线错误，使全市的文化大革命运动遭受到严重的挫折。”12月13日，市委被迫作公开书面检讨，引火烧身，要求“广大革命群众，把斗争锋芒集中地对准市委猛烈开火，充分揭露、深刻批判市委所犯的方向、路线错误。”此后，市委大多数领导干部就不断受到揪斗、批判，无法工作。

1967年1月，在上海“全面夺权”风暴的冲击下，西安市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和事业单位很快被“造反派”夺权。1月31日，市委机关被迫停止工作。

【制止武斗】

西安地区各“造反组织”在夺权中，都标榜自己“最忠心、最革命、最正确”，都想掌握大权。于是观点相异，严重对立，逐渐分化组合，形成“西安地区工人造反联合会”（简称“工联”）和“西安地区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两大派。在“工联”头目张培信、孙福临和“工总司”头目马希圣、李世英等人指挥下，两大派“文攻武卫”，大打派仗，甚至不断发生武斗，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全市陷于极度恐怖和混乱之中。

当西安地区处于“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混乱状态时，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8133部队、兰州空军和总后西安办事处等部队奉命到西安地区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1967年3月2日，经中共兰州军区委员会批准，由上述部队组成“西安地区驻军支援左派统一指挥部”（后相继改称“西安驻军支援无产阶级革命派统一指挥部”“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进行全面领导，对许多要害部门和单位实行军管。驻军在困难复杂的情况下，做了大量工作，对于稳定局势，维护社会秩序，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起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带来一些消极后果，造成军队与地方以及军队内部的隔阂和纠纷。

1967年7月22日，北郊红旗机械厂首次发生大规模武斗，并在市区武装（携带棍棒等器械）抬尸游行，两派敌对情绪加剧，武斗逐步升级，愈演愈烈。27日，“工联”组织数千人在陕西省军区门前静坐。8月5日，“工总司”组织上万人在建国路省支左委员

会和小寨 8133 部队门前静坐、请愿，历时 40 多天。同时，两派多次举行互相敌对的大规模游行示威，甚至大搞打、砸、抢、抓。8 月 31 日，一派“造反组织”调动 2000 余人，攻打胡家庙地区西安筑路机械厂等单位，造成 3 人死亡，20 多人受伤。9 月 2 日，两派“造反组织”在西郊工业区进行更大规模武斗。双方动用大量汽车、消防车、步枪、冲锋枪、机枪及电台，一派造反组织甚至把 2 辆坦克开上大街，企图震慑对方。这次震惊全国的“九二”武斗事件，造成多人伤亡，中央急电制止，并令“支左委员会”进行调查。由于武斗不断发生，社会秩序极为混乱，人心惶惶不安，许多工厂企业职工离开工作岗位，造成严重停工、停产事故。

1968 年 3 月 25 日，经中共兰州军区委员会批准，中共西安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5 月 1 日，正式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西安市革命委员会（简称市革委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主要是军队干部主持工作。8133 部队某师政治委员孙长兴任市革委会主任。

市革委会成立后，西安地区社会秩序仍很混乱。有的银行、商店、粮库、枪支弹药被抢劫。5 月 26 日，西安火车站遭“造反组织”冲击，全线停车达 39 小时 26 分，146 名解放军指战员被殴打，部分武器被抢走。5 月 30 日，火车西站发生武斗，致货运停运 2 天。7 月 19 日，北郊白家口地区再次发生武斗流血事件。

7 月 29 日～8 月 3 日，市革委会召开第三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央“七三”“七二四”两个布告，要求迅速掀起群众性

的收缴武器、凶器高潮，促进“革命大联合”和“三结合”。8月6日，东郊水泥制品厂、华山机械厂、东方机械厂和西郊橡胶厂等单位开始上缴武器。8日至12日，西安地区各“造反组织”宣布撤销组织，铲除山头，并立即各自拆除武斗工事、据点、关卡和路障，上缴各种武器、弹药。截至9月15日，西安地区共收缴各种武器17352件，各种弹药1449401发（枚），炸药13508公斤。武斗初步得到制止。至9月底，各区、县及2370多个基层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紧张局势有所缓和。

【斗、批、改】

1968年5月10日起，市革委会先后派出400多支工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共1万多人），进驻机关、学校、医院、报社和文化团体等单位，领导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主要是“开展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下放人员”。

市和区、县革委会把“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作为“斗、批、改”的重点。两级革委会都成立大批判领导小组。

各级革委会和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按照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1968年5月25日通知和《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进行“清理阶级队伍”。5月31日，市革委会和西安警备区发出《关于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社会革命秩序第一号通令》，要求各单位“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把隐藏

在阴暗角落里从事捣乱和破坏的一切反革命分子，统统挖出来”。在“清理阶级队伍”中，拘捕和处理了一批凶杀、流氓、盗窃、诈骗和投机倒把等刑事犯罪分子。但在“左”倾思想指导和派性干扰下，敌我混淆，是非颠倒，使大批干部和群众遭受残酷斗争，无情打击，造成更多的冤假错案。西安市第四中学在“清队”中，揪出20多个所谓“阶级敌人”，并拿其中12人搞“活人展览”，肆意侮辱人格，进行人身摧残。对这样的胡作非为，市革委会主要领导人竟亲临现场，赞扬“搞得好”，号召各单位参观学习。西安、咸阳、户县、长安、临潼等地，有7万余人参观“展览”。此后，西安地区“清队”扩大化更加严重。截至1969年1月底，全市共清理出所谓阶级敌人35141人。其中，“叛徒”504人，“特务”2158人，死不改悔的“走资派”949人，现行“反革命分子”3316人，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19397人，其他8817人。

在“文化大革命”中，全市受迫害的干部、群众有25000余人，其中，被揪斗或审查的干部13279人，经审查并形成文字结论的8362人（含受刘少奇冤案株连的159人），受各种纪律处分的1632人，被开除公职的718人。有12名市级领导干部被关进建国路73号“监护”；徐步（市委书记处书记、市长）、张少康（市委委员、副市长）、海涛（省委委员、副市长）等211名干部被迫害致死；很多干部和群众在批斗中惨遭毒打，有的终生致残。

1968年11月开始，市革委会在二府街和五岳庙门举办市级机关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原市级机关干部按部门编成连队，由解放军

和工宣队领导，集中进行“斗、批、改”。主要是“清理阶级队伍”“审查干部”“整党建党”和“开展大批判”。11月下旬，中共西安市革委会核心小组召开党员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21日，举行10万人参加的群众大会，声讨所谓“刘少奇及其同伙叛党叛国的罪行”，批判“修正主义”“二月逆流”和“多中心论”。党员会议结束后，各系统和各基层单位大办学习班，联系实际“斗私批修”；还选拔一批人，组成讲用团巡回讲用。

1969年冬“斗、批、改”告一段落，全市原各级党政机关干部3352人陆续下放。有2225名干部（其中带家属的168户，580人）到陕北、陕南、关中22个县农村插队劳动，少数到南泥湾和周至“五七”干校学习、劳动。后来，又动员城市居民2401户、10328人到农村安家落户。

在“斗、批、改”中，市革委会进行了所谓教育、卫生、文艺改革。

“教育改革”，主要是把农村公办的中、小学校，全部下放到公社和生产大队，由贫下中农掌握管理大权；城市公办小学交街道公社管理，或定厂办学；全市73%的中等学校，实行厂校或社校挂钩，建立学工、学农基地；打乱原来的教学秩序，缩短学制，改变课程和教材；鼓吹“知识无用论”，大批“读书做官论”。在所谓“教育革命”中，全市有1500名教师和学校领导干部受到批判、斗争和迫害，其中被迫害致死38人，有1000多名教师随学生到农村

插队落户。有 54 所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被关闭，109 所农业中学被撤销。把 900 多所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管理，大批教师的口粮、工资、居住无保障。城市有 46 所中学的 2288 间校舍被机关、工厂占用。由于文化基础课减少，学工、学农、学军占用时间过多，贻误了一代青少年的教育和成长。还广泛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截至 1971 年 4 月，全市到农村插队的知识青年达 119362 人。以后，又陆续动员数万知青到农村去。至 1979 年，全市共有 20.7 万知识青年，在省内 42 个县、676 个公社劳动锻炼。

“文艺改革”，就是大力推广普及“革命样板戏”。1970 年初，市属 8 个剧团到秦岭山区、陕北高原和关中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演“革命样板戏”。全市有“样板戏”教唱员 1701 人。在学习演出和普及“革命样板戏”的基础上，着重抓移植工作。在“斗、批、改”中，宣扬江青鼓吹的所谓“文艺黑线专政论”，使市属 8 个剧团的团长都被作为“文艺黑线”人物遭到批判、斗争和迫害，一批演职人员被下放当营业员、服务员。

“医疗卫生改革”，就是“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市第三医院和第六医院，分别搬迁到安康、汉中地区。1300 多名医务人员（占医务人员总数 41.9%）长期下放农村，全市农村有 1177 个生产大队举办合作医疗站，培训 4597 名“赤脚医生”和 5190 名卫生员。

在“斗、批、改”过程中，大搞“红海洋”（强令各单位和街道门面油漆红颜色）；大造毛泽东塑像和像章，大跳“忠字舞”，

竭力宣扬个人崇拜和个人迷信。

【“一打三反”】

1970年初，中共中央连续发出3个文件，决定在全国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简称“一打三反”）运动。2月10日，中共西安市革委会核心小组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讨论，并作了具体部署。

“一打三反”运动，大体分为3个阶段：一是发动群众，开展大检举、大揭发、大清理。截至3月底，全市共检举、揭发出各种所谓问题15万余件，涉及42000多人。在运动中，许多单位出现乱揭发、乱揪斗，甚至制造假案，陷害好人。不少单位把原有的专政对象，不管有无破坏活动，一律拉出来批斗。有的单位揪住一些人小偷小摸、男女关系等问题不放，进行残酷斗争，无情打击；许多人被随便抄家，追查银行存款，采取隔离措施，甚至刑讯逼供。运动开始仅2个月，全市就有89人逃跑，160人自杀（死亡125人）。

二是开展大批判。各系统、各单位普遍举办学习班，召开讲用会，开展大批判、小评论，揭批所谓“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资本主义倾向和资产阶级思想作风”。在大批判中，工厂着重批判所谓“贪大求洋、爬行主义、物质刺激和技术挂帅等修正主义黑货”；农村重点批判所谓“重副轻农、弃农经商的资本主义道路”。结果，干部、群众思想更加混乱，生产、科研受到影响。城乡批判所谓“管、卡、压”之后，无政府主义更加泛滥。

三是定案处理。到 1970 年底，全市共清查出：被认定有政治问题的 7451 人，其中所谓集团案 33 起；有经济问题的 18875 人，计金额 659 万余元，粮食（含粮票额）70 万公斤，布票额 9000 余米。定案处理时，587 人受到刑事处罚。这场运动，虽查处了一些应处理的人和事，但在“左”倾思想指导和派性干扰下，又造成许多冤假错案。

【整党建党】

中共西安市革委会核心小组根据毛泽东的被称为“五十字建党纲领”的批示^①，从 1968 年 10 月开始整党建试点。1969 年 4 月，中共“九大”闭幕，各单位在“一打三反”运动基本结束后，进行整党建党。

全市 3444 个党的基层组织，54974 名党员，分 4 批参加整党建党。一般采取以下步骤：

学习文件。主要是“活学活用”中共“九大”通过的党章和毛泽东有关整党建党的指示。

“斗私批修”。“斗私”，就是要求党员以“五十字建党纲领”为指导，“狠斗私字一闪念”，“在灵魂深处爆发革命”。“批修”，主要是批判所谓“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建党路线”、黑《修养》（指刘少奇《论共产党员的修养》）、黑“六论”（指经过歪曲概括的所谓刘少奇“阶级斗争熄灭论”“党内和平论”“入党做官论”“驯服工具论”“公私溶化论”“群众落后论”）。同时，在工交系统集中批判“物质刺激”“奖金挂帅”

“专家治厂”“洋奴哲学”“爬行主义”；在农村着重批判“工分挂帅”“三自一包”“四大自由”；在财贸系统着重批判“利润挂帅”“资本主义经营思想和作风”；在文教、卫生系统着重批判“业务挂帅”“技术第一”“成名成家”。许多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观点被歪曲和否定，党员的党性和阶级觉悟不仅没有提高，反而被灌输了更多的“左”倾思想。

群众评议。强调开门整党，让党外群众评议党员是否合格，能否恢复组织生活。有的单位竟由党外群众代表领导整党建党。

恢复组织生活。党员经过评议和上级审批，重新宣誓表忠心，恢复组织生活。截至 1971 年 9 月，有 52860 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占党员总数 96%。

组织整顿。重新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先后成立党支部 4961 个，党总支 172 个，党委 274 个。

组织处理。当时称为“吐故纳新”。共处理党员 249 人。其中，清除“混进党内的坏人”131 人；劝退“死气沉沉、不起作用、经教育无转变”的党员 37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81 人。同时，接纳 4653 名新党员。

1972 年 6 月，全市整党建党基本结束。这次整党建党，在“左”倾思想指导下，一部分符合条件并经过长期斗争考验的党员，被开除党籍或长期不予恢复组织生活；一批不具备党员条件的人被吸收入党，甚至采取“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等手段，把一些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和打砸抢分子，拉进党内和

领导班子，造成党组织和领导班子的严重不纯。

【生产和战备】

西安市党政机关被造反组织夺权后，生产和建设事业陷于无政府状态，遭受严重破坏，造成重大损失。1967年3月28日，8133部队派出一批指战员，进驻西安市人委，实行军管，并组成“西安市工交基建领导小组”。8月，与“西安卫戍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合并，改组为“西安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简称指挥部），下设工交、农林、财贸、文教4个办公室，领导全市生产和建设。翌年5月，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指挥部即并入市革委会生产组。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头两年，西安市的工农业生产连年下降，1967年市属工业总产值比1966年下降13.8%，1968年比1967年又下降26.9%，粮食总产量1967年比上年下降3.4%，1968年比上年又下降1.7%。1969年工农业生产虽均有新回升，但仍低于1966年水平。

1970年，西安市贯彻执行全国计划会议制订的《1970年和第四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纲要（草案）》，开展“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采取大会战的方法，先后建成年产600万只灯泡的西安灯泡厂，年产5000吨的合成洗涤剂车间，年产1.2万吨的聚氯乙烯树脂车间，同时在较短时间内试制出“延河”牌载重汽车、拖拉机、三轮小汽车和各种柴油平板车。西安红星钢厂在8月份完成第一期工程。西安自行车厂和缝纫机厂在有关厂、社配合下，试制成功自己

设计、自己生产的加重自行车和轻型缝纫机，从而改变了长期以来只能生产部分零件和装配的状态。此外，以区、社工业为主体进行日用工业品大会战，先后试制成功各种日用工业品 1200 余种，陆续投产的有 736 种，使日用工业品自给率由 30% 提高到 47%。1970 年，全市工业总产值比 1966 年增长 49.6%，粮食总产量增长 24.8%，平均亩产超过《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规定的“黄河”指标。市革委会先后召开 3 次农业工作会议。8 月召开的第三次农业会议，农村公社生产大队以上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共 2600 多人参加。会议反骄破满，批判“生产到顶论”“够吃够穿满足论”“中游保险论”等思想；讨论西安市“四五”计划期间发展农业的奋斗目标和主要措施。各级党组织和革委会，都作出“农业学大寨”的具体规划。全市抽调 2000 多名干部，进驻落后社、队，加强领导，推动“农业学大寨”深入开展。当年，全市农村共打机井 4468 眼，建成一批中小型水库，扩大灌溉面积 14 万亩，平整土地 11.3 万亩。

1971 年，工业生产持续上升，总产值比 1970 年增长 19.3%，主要产品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计划，日用工业品自给率提高到 50%。农业战线贯彻中央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粮食总产量比丰收的 1970 年增长 10.1%；棉花总产量比 1970 年增长 15.9%，平均亩产 40.05 公斤，首次达到《纲要》指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有较大发展，相继建成容量 420 万立方米的许家沟水库、容量 360 万立方米的大峪水库，以及 3 个容量 50 万

立方米的小型水库。

1972～1973年，按照中央和国务院部署，采取压缩措施，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1974年，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再次破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工作，进行全面整顿。市委和市革委会采取一些措施，整顿企业管理秩序，恢复和健全一些规章制度，坚持按劳分配原则，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强调产品质量，加强经济核算。全市工业生产和各项经济工作再次出现转机。

1976年，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破坏了整顿中出现的比较稳定的局势，一些地区派性斗争重新泛滥，交通堵塞，原材料和生活资料供应十分困难，造成许多工厂企业停工、停产，全市再度陷于混乱，国民经济濒临崩溃边缘。是年，全市社会总产值比1975年下降6.8%，其中工业总产值下降7.9%。

从1969年开始，大力加强战备工作。在整顿民兵组织的基础上，全市建立民兵师20个，团200个，营603个，连4450个，排15637个；共有民兵757584人，其中基干民兵22038人。工厂、学校分期分批进行野营、拉练。截至1971年9月，全市构筑防空工事1193540米，面积150万平方米，395个单位的工事连成135片。市、区和一些大单位的地下指挥所建成有线、无线、广播3种通讯网络和报警系统，并逐步完善。市、区（县）、公社三级建立战备指挥机构。全市先后举办7000多期学习班，进行形势和战备教育，141万人参加学习。

【“批林整风”和开展“三批”】

1971年3月24日至4月18日，中共西安市革委会核心小组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关于对陈伯达进行审查、揭发、批判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开展“批陈整风”运动的指示。参加会议的有县级以上干部702人。4月底至6月底，根据中央有关指示，将运动扩大到全市各级领导班子和机关，先后有6330多名公社以上领导骨干分期分批集中，开展批判陈伯达和反对骄傲自满、提倡谦虚谨慎的自我教育整风运动。同年9月13日，林彪反革命集团政变阴谋被彻底粉碎。10月12~16日，中共西安市委召开县团级以上干部会议，传达中央关于林彪叛党叛国事件的通知。随后，在全市开展“批林整风”运动。采取先党内后党外、先干部后群众的方法，逐步深入地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

在“批林整风”运动开始一段时间（1971~1972年），市委遵照周恩来关于把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和批判极左思潮结合起来的指示，以及《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的精神，派出检查组，深入基层，开展“三批”（即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着重批判那些造反起家、派性成瘾的人，揪出躲在幕后进行阴谋策划、煽风点火的人，教育挽救那些犯错误的人，孤立少数屡教不改分子，把一些“造反派”头头调离革命委员会，到基层或回原单位参加劳动。1972年6月召开西安市革委会第九次全体会议时，不让有严重问题的6名委员参加会议。通过“三批”基本上抑

制了三股歪风，促进一些混乱单位改变面貌，使社会秩序和各项工作都有明显好转。

1973年8月，中共“十大”召开后，市委组织全市干部和群众，学习中央1973年8月20日决议和中央专案组《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批判他们的政治纲领、理论纲领和反革命武装政变纲领（即《571工程纪要》），以及他们鼓吹的各种谬论。在“批林整风”运动中，全市举办干部学习班、读书班62期，参加学习的有5000多人，其中县、团以上领导干部1500多人。许多基层单位还举办了业余政治学校，成立自学小组。各级干部主要是县、团以上领导干部，普遍学习《共产党宣言》《反杜林论》《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人的正确思想是从哪里来的？》等马列和毛泽东著作。在学习、揭发、批判和清查中，有些人讲清楚牵连的问题，作了自我批评，总结经验教训。

在“批林整风”和开展“三批”运动中，市委执行中央有关指示，抓紧落实干部政策、统战政策及其它各项政策。截至1973年8月底，复查处理“文化大革命”以来的各类案件22000多起，对原来定性不准或处理不当案件，初步作了纠正。至9月，全市“解放”公社以上领导干部1455人，占同类干部总数97.3%；其中安排使用1328人。同时，重新处理统战对象和一般资本家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家、遣送的问题，并复查“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运动的案件。还制止、纠正农村分配和收购中出现的平均主

义、变相平调等错误倾向。

1973年10月召开的市革委会第十次全体扩大会议，按照毛泽东作出的林彪反革命集团路线的实质是极右而决非极左的论断，“批林整风”从批极左转向批极右，致使干部和群众思想混乱，极左思潮重新泛滥。

【“批林批孔”】

中共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前后，毛泽东在多次谈话中提出，要把批判林彪同批判孔子、推崇法家联系起来。1974年1月，中共中央转发江青主持编选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2月，中共西安市委决定，由市委第一书记、市革委会主任孙长兴带领工作组，进驻民生百货商店，进行“批林批孔”运动试点；全市“批林批孔”运动采取点面结合办法，逐步铺开。

5月28日～6月9日，市革委会召开常委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关于“批林批孔”的指示和省革委会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文件，联系对待“文化大革命”的态度问题，揭发批判市委常委和市革委会领导中的所谓右倾复辟思潮。孙长兴在总结讲话中，检讨市委恢复后，没有发挥革委会的作用，不能正确对待“工代会”“农代会”和“中学红代会”等所谓新生事物；认为市委和市革委会领导在开展“三批”中，是批判群众，批判“文化大革命”，批判“反潮流”精神，打击新生事物和新生力量，犯了路线、方向性的严重错误。会议结束后，一些热衷于“反潮流”的人，利用“批林批孔”之机，打起所谓反右倾复辟思潮的旗号，重新拉山头，搞串

联，打派仗，要官要权，诬蔑和围攻坚持正确立场、努力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派性重新泛滥。

7月16日～8月9日，市革委会召开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研究进一步深入开展“批林批孔”问题。孙长兴在总结报告中，再次吹捧西安地区“造反派”的“功绩”，检讨市委、市革委会派检查组到基层开展“三批”的错误；指责积极开展“三批”的领导干部，是否定“文化大革命”“背离了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政策”。会后，一批已恢复领导职务的党政干部，再次受到冲击、批斗，被迫离开领导岗位或“靠边站”，许多单位的领导班子又陷于瘫痪。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1月，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日常工作后，对全国各方面工作进行整顿。中共西安市委按照中央和省委指示，采取措施，整顿工业、农业、商业、文教等战线，扭转“批林批孔”运动造成的混乱局面，工农业生产有所发展。但全面整顿工作遭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猖狂反对和肆意破坏，也逐渐为毛泽东所不容。11月，毛泽东决定发动“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当时不点名批判邓小平）。1976年初，市委先后召开教育界、科技界座谈会，反击所谓“右倾翻案风”。3月3日，市委召开大会，批判“三项指示为纲”的所谓“修正主义”纲领。3月16～26日，市委又召开市级机关和各区县负责人会议，讨论、部署进一步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使一些在“三批”和整顿中

被撤职或调离的派性严重的人重新掌权，有的趁机再次夺权，许多单位又出现派性斗争，造成停工停产，交通堵塞，组织瘫痪，全市再度陷于混乱。

1976 年 4 月清明节前后，西安市群众在新城广场和钟楼进行悼念活动，用诗词、漫画、标语等形式，表达对周恩来总理的怀念和对“批邓”的不满，谴责江青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的罪行。4 月 2 日上午，七机部 504 所 200 余名职工首先在新城广场检阅台上摆设 16 个大花圈，花圈挽联上写有“斗群魔，歼顽敌”等词句。下午，参加悼念活动的单位和人数越来越多。先后有 105 个单位到钟楼和新城广场送花圈 186 个。同时，在钟楼、新城广场、邮电大楼的墙壁和周围大批判专栏上，张贴出 500 多幅漫画、诗词、大字报，围观和抄录的人不断增多。4 月 3 日，市委按照中央 4 月 1 日“电话通知”和省委指示，通知各单位做劝阻工作。4 月 4 日，悼念活动达到高潮。钟楼四周从早到晚聚集万余人，新城广场多达 3 万余人。市委和市革委会派出大批公安干警，日夜监视，并指示他们及时揭下所谓“反革命标语、诗词、漫画”，以限制其影响和保存所谓“罪证”。

4 月 7 日晚，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天安门事件”消息和中共中央关于华国锋任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和国务院总理、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议（简称“两项决议”）。按照省委和市委要求，凌晨 2 时前，钟楼和新城广场的花圈、标语、诗词和大字报全被清理或覆盖。4 月 9 日，省、市革委会召开群众大会，组织 15

万军民集会、游行，表示拥护中央“两项决议”，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进行到底。会后，各区、县和各系统又连续组织“声讨会”“批判会”。接着，根据上级指示，市委成立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发动群众追查所谓“政治谣言”。一批参加钟楼和新城广场悼念活动、谴责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积极分子，被定为“反革命”，其中遭到拘留、逮捕、判刑的有 31 人。许多干部和群众被审查或批斗。

5月16日，省、市联合组织50万军民在新城广场集会，庆祝“文化大革命”十周年。28日，又以陕西省和西安市总工会、科协、妇联、共青团及西安民兵指挥部名义，召开5万余人参加的“批邓、斗争反革命分子”大会，批斗因积极参与清明节悼念抗议活动而被当作“现行反革命分子”逮捕的干部和工人。此后，市革委会把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期间，国家计委起草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简称工业二十条）、中国科学院起草的《科学工作汇报提纲》、国务院政治研究室按照邓小平指示撰写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未发表），诬为“三株大毒草”，印发各单位，动员干部和群众进行批判。但此举受到大多数干部和群众的抵制，只有那些坚持“左”倾立场的领导者和被重用的“造反派”头头，竭力鼓噪“批邓”，攻击执行邓小平整顿方针的领导干部是“走资派还在走”，诬蔑受迫害要求落实政策的干部和群众是搞“右倾翻案”。

这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很不得人心，越搞越激

起人们对“文化大革命”的怀疑、不满和厌恶情绪，激起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更大愤恨。

①毛泽东批示：“党组织应是无产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应能领导无产阶级和革命群众对于阶级敌人进行战斗的朝气蓬勃的先锋队组织”。

周至县

1 “文革” 初始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开始。

中共周至县委于5月24~28日召开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会议学习了中央政治局的《5·16通知》，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全县党员，要高举毛泽东思想的伟大旗帜，“胸怀祖国、放眼世界”，把全县“文革”运动推向高潮。6月对所谓“三家村”（邓拓、吴晗、廖沫沙合作撰写《三家村札记》在《前线》杂志发表）“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反革命罪行的声讨，在全县城乡形成高潮。

为加强对“文革”运动的领导，县委于6月中旬派工作组进驻周至中学、哑柏中学等校。7月26日至10月6日，县委根据省、地委的指示精神，举办1883名教师参加的集训会。县委从农村青年和中学生中选调积极分子，帮助清查教师队伍中的所谓“三反”（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分子，地富反坏分子。对教

师搞人人过关。有 500 余名教师被错误批斗清查，其中 300 余人受到撤职、降级、开除等行政处分，会上有数 10 名教师被打成“假左派、真右派”和“反革命”，逼死 3 人。8 月初毛泽东发表《炮打司令部》大字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周至中学学生率先成立“红卫兵”组织，点名批判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字报一哄而起。8 月 18 日，毛泽东在首都天安门接见“红卫兵”，公开支持他们的“革命行动”。此后，周至各中学迅速成立“红卫兵”组织，大批所谓“刘邓路线”、“炮轰工作组”。点名批判校领导、县委、县人委负责人的大字报铺天盖地而来。在“停课闹革命”的口号中，学校教学秩序大乱。

8 月 25 日周至中学的“红卫兵”率先上街游行。26 日将县委宣传部长黄润彬，周至中学党委书记兼校长薛效哲 2 人揪出，戴上高帽子，游街示众。接着将正在组织率领职工干部和学生拉石头，修建县游泳池的县委副书记、县长朱万成戴高帽子批斗，致使工程流产。全县上下形成游斗批判县、社、队领导的狂潮。有 2 人不堪凌辱而自杀身亡。又在学生中划分所谓“红五类”、“黑七类”，使学生形成对立与混乱，出身剥削阶级家庭的教师也遭到批斗。在社会上，“红卫兵”组织迅速成立，进行造反。

同时，“红卫兵”大破所谓“四旧”，360 户家庭被查抄，其多数家庭被掘地 3 尺，财产被抄总额 17 万余元。终南甘沟 1 家约值 2 万元的玉屏风被抄，下落不明。太白山庙宇建筑群、厚畛子乡老县城的汉白玉塔、汉白玉佛像；秦岭梁顶清代石碑、青山明清时代

古橡树林，楼观台碑石、塑像，李二曲墓、城关城隍庙，各地天主教堂等古迹、古建筑和雕塑均被捣毁。古建筑五凤楼、大成殿等于1968年被县革命委员会拆除，部分材料改建为具体体育场露天舞台，宗教活动被禁止。大批珍贵文物、书画被抄，碑石被砸，名人墓被盗挖，古书志书亦被查抄，焚烧，乃至劫掠。一些破坏分子，趁火打劫，发横财。

北京大学“红卫兵”赶走工作组的消息传到周至后，1966年冬几乎所有机关、单位、学校、工厂都成立了“造反派”组织。全县各级党组织受到冲击，陷于瘫痪、半瘫痪状态，领导干部受到揪斗与批判；副县长、政协主席李少棠被“造反派”拉到陕北批斗致死。原县委书记张景文被造反派从咸阳地委揪回周至批斗。大批知识分子陷于困境，遭到打击和迫害。

2 “造反派”夺权

9月中共周至县委成立“中共周至县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周至县中等学校革命师生代表赴京参观领导小组”和外地师生接待站。县委虽然十分卖力地加强运动的领导，但仍不见容于造反派，“大批判”的烈火烧到了县级党政领导的头上。

在此期间，北京、西安等城市的一些大专院校学生先后来周至，进行串联“点火”。煽动“造反”和“揪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各种名目的“造反派”组织蜂涌而起，矛头直指县委。当时主持工作的县委副书记、县长朱万成，副书记宋琪、郭全道被戴上高帽子，挂上“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大牌子，

大会揪斗，游街示众。许多中共党员干部也被打成黑线人物，遭到围攻。公、检、法机关受到严重冲击，领导干部屡受围斗。“造反派”抢走或焚毁许多重要档案材料。无视党纪国法，随意抓人，私设刑堂，严刑逼供。

1967年1月上海市“造反派”全面夺权的“一月风暴”迅即刮遍全国。中共周至县委和县人委及所属各部門的党政大权，于1月24日被“红卫兵”、“造反派”组织夺去。2月成立所谓周至县（红色造反派联合）临时接管委员会。公社、生产大队亦被“造反派”夺了权，成立接管委员会行使权力，大批党政领导干部和基层党的工作人员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党黑帮”、“牛鬼蛇神”。

3 “造反派” 武斗

1967年1月解放军周至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周至“文革”，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周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掌握党政机关被夺权后的事务；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小组”，接管公、检、法。8月成立周至县接管委员会，县武装部政委陈令学任主任。

周至“造反派”全面夺权后，其内部围绕谁是“造反派”，谁是“保皇派”的问题发生内讧，展开激烈的争斗。4月造反派按照各自的观点及利害关系，由分散的小股到集中，形成“红总指”（“周至县红色造反派联合总指挥部”）和“工联”（“周至县工

人造反派联合总部”）两大派组织，互相攻击，势不两立。然而，他们在打、砸、抢、抄、抓、揪斗方面，则互相竞赛，一派比一派凶，混乱局面愈演愈烈。“支左”的军队，同造反派既一致，又矛盾，无论支持那一派，均要遭到另一派的反对。“造反派”为揪斗县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你争我夺，甚至秘密监禁。朱万成县长被“造反派”装进麻袋，秘密运往青化柳林马场批斗，腿被打伤致残。

在江青一伙“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两大“造反派”组织由“唇枪舌剑”，发展到“工联”以造纸厂为据点，“红总指”以县人委大院为据点。动用真枪实弹的局面。

1967年10月，两派纷纷抢夺民兵的枪支，武装各自人员。11月9日“工联”攻打邮电局，死1人。10日“工联”伙同兴平县的“造反派”，约三四百人，乘坐汽车，冲入县城，抢劫武装部和公安局重机枪2挺，轻机枪20挺，手枪8支，以及数套警服和照相机等物。“红总指”也陆续抢夺一批枪支弹药。12月10日在五金交电楼前激战，工联死1人。

1968年3月2日晚，两派武斗队在城关粮站接火，“红总指”占领城关粮站。3月28日“红总指”集中主力，大规模进攻“工联”占据的城关公社，“工联”仓促应战。29日“红总指”继续猛攻，“工联”在死4人、伤3人之后撤退，“红总指”占据城关公社。

4月19日晚，“红总指”进攻“工联”的据点。

4月20日黎明，“红总指”武斗人员炸倒城关棉绒厂与米面厂界墙10余米，主力冲进米面加工厂，用猛烈的火力将“工联”武斗人员赶进机器楼房。中午，“红总指”占据米面厂北部，强攻楼房制高点，武斗延至下午，“红总指”尚未攻进楼房，又死1人。武斗负责人决定使用毒瓦斯，消灭对方，但未奏效。又押来被俘的“工联”武斗人员，背负30余公斤的炸药包，炸毁西库房，接着炸毁东库房，组织突击。天黑后，“红总指”撤退，双方死3人。

4月21日清晨，镇丰村搬运工人发现米面加工厂西库房着火。大家奋力扑灭了明火。自中午始，“红总指”组织大批人员，抢走米面厂面粉近7万公斤，大米2万余公斤，小麦2.5万余公斤，稻谷2万余公斤，以及麻袋5000条，面袋1.3万条，“工联”退出楼房。

4月22日9时左右，米面加工厂突然浓烟四起，大火冲天，烧毁楼房及碾米机，两台大型磨面机，粮食19万公斤，稻谷6.5万公斤，麻袋2.4万条等财产，现场黑如焦炭的粮食堆积如山，机器扭曲变形，成为废铁，损失财产折价14万元。火灾后，两派都未组织侦破，却忙于大肆制造舆论，互相攻击，嫁祸对方，武斗加剧。

5月下旬的一天，“工联”的送丧车队（1辆吉普车和2辆满载武斗队员的卡车）行至司竹沙谷堆时，遭到“红总指”3名武斗人员的埋伏，用1挺轻机枪和2支冲锋枪猛烈扫射，3分钟左右，吉普车被击毁，车中3人被击毙。

5月30日至31日“红总指”再次进攻“工联”。双方共死1人，伤2人。

6月1日“红总指”200余人攻打哑柏镇“工联”据点哑柏粮站，抢走该站营业室粮票钱物等，后撤退，死1人。

7月13日“红总指”派出200余人，攻打驻守大寨村的“工联”武斗队。双方动用轻、重机枪和大炮等武器进行残酷的争夺，激战1天，双方共死5人。伤3人。

7月15日“工联”出动900余人，10余门炮，进攻“红总指”占据的镇丰食堂楼、周至中学、县人委大院，打死无辜女青年1名。

7月28日为报复“红总指”伏击送丧车队之举，“工联”获悉“红总指”人员乘坐的公共汽车要途经渭河周兴桥，便在周兴桥设伏，打死“红总指”5人，击伤2人。

1968年秋周中北校实验室、图书室突然大火熊熊，图书、实验器材、贵重器物化为灰烬，总损失10余万元。

武斗期间，全县发生抢劫解放军、人武部、公安局及民兵枪支、弹药事件23起，抢劫枪436挺（支），炸药100吨，子弹1.73万发，抢劫者57人；两派参加武斗427人，武斗14次，死30余人。抢劫国家物资票证3起，抢劫者7人，其中抢夺粮票4万余公斤，布票4.5万余尺。群众称“‘造反派’在县上夺权，干部在家避闲，农民上山砍椽。”沿周（至）佛（坪）公路而上，每日进山架子车达千辆之多，青岗砭、五角树、老君岭一带日砍林木300

余立方米，1968年4~5月最为严重。国有木材被抢伐1.38万立方米，毁林8500余亩，周至林业惨遭破坏。西安铁厂、省地质八队乘机滥砍林木600余立方米，致使2000余亩松林几被扫光；1968年6月6日兴平县及周至县富仁、城关、司竹等群众1000余人，涌入渭河林场柳林地区，从清晨到午后，毁林500余亩。武斗中，还炸毁哑柏明代古建筑玉皇楼。1968年全县企业歉收190万元，工商税少收40万元，其他少收6万元。全县工农商运等业，在武斗中共损失600余万元之巨，相当于1964年和1965年全县两年的收入。

4 制止武斗

1968年7月中共中央陆续发布《七·三》、《七·二四》布告，强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迅速停止武斗、恢复生产，恢复工作。周至县的两派组织，经过解放军驻周至“三支两军”部队调停，缴出了武器弹药，解散武斗队伍。后枪毙2名武斗杀人犯，收审武斗组织指挥者四五名。判处1名武斗组织指挥者有期徒刑15年。判处9名武斗杀人犯3~10年徒刑。历时10个月的武斗方被制止。

1968年8月初由军代表出面，召集两派头目，组织两派大联合。中旬协商成立周至县革命委员会事宜。8月25日军代表召开两派协商会。会议中两派激烈争夺席位，经平衡研究商定了“革命委员会”的组成人选；通过并发出了《给毛主席的致敬电》；发出了《周至县革命委员会第一号公告》和《周至县“红色造反派”联合指挥部、周至县工联6大革命组织统一指挥部的声明》；大会历时

3天。周至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由军代表张益增担任。下设副主任10名，其中军代表2人，“革命干部”2人，两派“群众代表”6人，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军管组办理日常事务。与此同时，陆续在县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公社以及许多非政权部门单位建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5 “斗、批、改”

“文化大革命”中，各单位塑绘毛泽东像，村村建有富丽堂皇的请示台，家家门上喷绘毛主席头像，用口号文字组绘的“心”、“忠”形图案。“早请示，晚汇报”。每天早上起床后，对着毛主席像三鞠躬，口呼领袖“万寿无疆”，林副统帅“永远健康”。晚上睡觉前，向领袖像汇报当天的工作、思想，最后再呼“万寿无疆”，到处“跳忠字舞、唱忠字歌”，如同宗教仪式。工人上班、农民下地要带上《毛主席语录》本，高唱毛主席语录歌。每人胸前要佩戴毛主席像章，有些人帽子上挂满了毛泽东像章。有的人向毛泽东表红心时，竟然把毛泽东像章戴在赤裸的胸前。为了检查学习毛泽东语录的进度，各学校派学生在交通要道设岗放卡，凡过往行人都得背诵1条语录才可放行。如有不慎，背诵的稍有差错，就可能肇祸，致批斗，关进“牛棚”。

1968年12月全县又掀起了“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为重点的民主补课”和“斗、批、改”运动高潮。在“清理”过程中，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负责人被审查。县委9名常委中，2人被打成“叛徒”，1人被定为阶级异己分子，2人被打成敌伪党团骨

干，2人被认为有严重问题。公、检、法历任局长、检察长、院长14人中，4人被打成“叛徒”，1人被打成反革命，2人属“右派分子”，1人被定为“走资派”。县级机关单位有202名职工干部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全县有2954人被错划为各类阶级敌人。其中给661人错扣上各类“帽子”，补订所谓地主成分达1237户。对174人立案审查并进行了“专政”，迫使29人自杀。

在“斗、批、改”运动中，把为人民解放事业做出巨大贡献和牺牲的中共周至地下党，诬为“叛徒党”、“自首党”、“假党员”等。在被审查的170名地下党员中，有55名被划为“叛徒”，45名被怀疑有自首变节行为，9名被认为是“假党员”，45人被定为“混进党内的国民党党员，三青团、军、政骨干分子”，连早已离开周至的老地下党员，有的也被扣上“叛徒”的帽子。

1969年3月周至县开始整党建试点。9月整党建工作铺开，历时18个月，至1970年10月全县各公社建立了党委（总支），85%以上的基层党支部恢复或建立，90%以上的党员恢复了正常组织生活。全县突击发展新党员180余人。这些人中，大多数被提拔为各级领导干部，个别人还被选到重要的领导岗位。

6 拨乱反正

1970年10月4日至7日周至县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学习了党的“九大”精神，总结了“文革”以来，特别是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各项工作。选举产生了中共周至县第七届委员会。作出了

《关于继续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把“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进行到底》和《关于认真搞好整党建党工作》的 3 项决议。

此后，县委贯彻“九大”精神，在全县展开了“批陈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等运动。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在生产领域中抓了基本建设，完成 0702 公路，三河归一（黑河、泥河、芦河改归黑河新道），百里渭河大堤，园田化等工程。工农业生产总产值平均每年增长 2.8%，财政收入平均增长 6.3%。

1975 年周至县工农业生产形势明显好转，工业总产值创 1319 万元的好水平。商业、文化、教育、科技也在整顿中向好的方向发展。1976 年又掀起“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严重挫伤了中共党员和干部的积极性，周至再度陷入混乱状态。领导无所适从。

1976 年 10 月 6 日党中央果断粉碎了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反革命集团。周至广大人民群众欢欣鼓舞，庆祝伟大胜利。

1978 年冬在县城召开万人大会，逮捕武斗中的打、砸、抢首恶分子。1978 年后陆续分别按罪行情节处理。

经过 2 年的过渡，全县拨乱反正，开展揭、批、查江青一伙的反革命罪行及肃清其流毒。平反冤、假、错案（简称“平反”）对受害者恢复名誉。

1978～1981 年县委、县政府先把靠“文化大革命”起家，派性严重的人从各级领导中清除出去，又遵照中央精神，对历次政治运

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平反和纠正了 1700 余名党员、干部、职工、农民的冤、假、错案。改正了 1211 户错划的地主成分。对 1286 户经过劳动改造，遵纪守法的地主、富农摘掉帽子。

对 1957 年全县被错划的 53 名右派和外地转回的 35 名右派（其中 14 人失去自由，株连家属 1 人）均予以改正安置。“文革”中被揪斗的千余人，在清理中，该赔礼道歉，该销毁材料，该退赔的，均基本处理完毕。1979 年后全县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

“文化大革命”中全县被查抄财物的数百户不断上访。1985 年成立周至县清退“文化大革命”中查抄财物领导小组，至 1988 年在“文革”中被抄家者 360 余户的问题得到解决，清退各类财物折款 175886 元。其中原物退还 1290 件，现金退还 61 户，7620 元；金银折价退还 158 户，100572 元；房屋折价退还 71 户，14 间，2390 元；树木退还 69 户，7050 根，17472 元；衣物退还 49 户，2752 件，3300 元；桌椅退还 123 户，900 件，2000 元；其他退还 216 户，20990 元，他们感谢党的政策好，其中 50 户，自愿捐献建校款 30440 元。

蓝田县

1966 年 5 月，社教运动在蓝田刚刚进行 20 多天，全国“文化大革命”即轩然兴起。初期，由社教县团统一领导社教与“文革”，所谓革命、运动两不误，以“文革”的错误指导思想乃至残暴手段有组织有领导地自上而下整干部整群众。8 月，“十六条”^①发

布,社教部署大乱,“左”倾错误愈演愈烈,所谓的群众组织纷纷成立,对干部群众的斗争,打击面肆意扩大,酿造成敌对性的阶级阵线,迫害与反迫害的矛盾、保卫与否定社教成果的斗争,极其尖锐激烈。从而使蓝田人民群众在“文革”内乱中倍受创伤。

① “十六条”即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

第一节 “文革”开始

1966年5月上旬,社教县团发布《迅速掀起一个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新高潮》的动员令。在县百货公司和学校示范性地召开声讨所谓“黑帮”大会,掀起全县范围的批判“三家村”、“四家店”,揭“黑帮”、挖“黑线”,横扫“牛鬼蛇神”的高潮。以“小战斗队”的形式,开展对所谓“走资派”、“牛鬼蛇神”、“四不清”的批斗、体罚和迫害,使本来左倾的社教运动左得更加出奇,数以万计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遭受残酷打击。中央公布《十六条》后,蓝田城乡普遍召开万人以上庆祝大会,“红小兵”、“红卫兵”、“赤卫队”、“战斗队”等造反组织应运而生。8月8日在学校社教工作队的操纵下,红卫一中(县城关中学)“文革筹委会”成立。8月19日县级机关“文革领导小组”成立。8月24日,社教县团在红卫一中操场召开数万人的庆祝《十六条》发布大会,会上红卫一中教师王愿年与社教县团干部冯侃良因呼口号发生争执,形成工作队围斗师生的事件,将参与事件的干部交给学生批斗。当晚,社教县团内部起哄,用大字报揭露县团团长凌志耕(蒲城县委书记)的所谓“三反”

罪行。9月4日，红卫一中“毛泽东主义红卫兵大队”成立，社教县团派联络员韩××任政委。这个红卫兵大队以“文革”急先锋自居，横冲直闯，无视法规，擅自发布倡议：(一)扣发“走资派”和“牛鬼蛇神”的工资；(二)下放所谓的“黑五类”子弟回家接受“社教”；(三)清除初中一年级新招收的所谓“走资派”、“牛鬼蛇神”的狗崽子出校。遭到部分师生的抗议和抵制，随即形成相互对立的造反组织。

9月12日，红卫一中学生杨禾年贴出第一张《炮轰西北局、陕西省委》的大字报，被工作队定为“反革命事件”，激起学生不满，走出校门，四处串连，煽风点火，鼓动造反。在学生的无政府主义“抗议”下，蓝田街头搭起张贴大字报的苇席墙，各种形式的所谓“控诉”、“最新消息”、“北京快电”、“告急”以及声讨性的大字报，贴满县城大街小巷的墙头，全县遂处于无政府主义状态。红卫一中师生冲击社教县团，声讨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随即工作队、组撤销，改派联络员控制运动。11月初，“造委会”、“临委会”相继产生，与社教工作队扶植组建的“毛泽东主义红卫兵大队”分庭抗礼。

第二节 揪斗“牛鬼蛇神”

1966年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全县城乡到处抓“三家村”、“四家店”、“小邓拓”、“小吴晗”。文化教育系统表现尤为突出，把一些长期从事文化教育工作而学有专长的业务骨干和威望较高的干部和教师，一律视为“反动学术权威”、“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牛鬼蛇神”，进行残酷批斗。大造“知识越多越反动”、“越有名气越修正”的谬

论。随着形势的发展,打击面更加扩大。把一些所谓有“历史问题”或说错了一句话,向工作组提了一条意见的地富和走资派”家庭出身的子女以及爱好花木虫鸟、生活方式比较讲究的人,都统统定为“牛鬼蛇神”,戴高帽、挂牌子、带袖筒,游街示众,罚站亮相,会上挨批斗,会后罚劳动。在一些单位,开批斗会时,“牛鬼蛇神”排一长串,少则五、六人,多则十几人、几十人。即便是运动中的“积极分子”得罪了工作组,或者扑风捉影发现一点问题,一夜间也会变成“牛鬼蛇神”。

全县中小学教师 2024 人,被整 1621 人,占教师总数的 80%。受处分或长期审查的 427 人,占教师总数的 36%;期中被开除公职 267 人,法办 21 人,受迫害自杀 6 人。

孟村中学有教师 42 人,被打成“牛鬼蛇神” 25 人,占教师总数的 59.5%(其中逮捕 3 名,开除 11 名,准备逮捕 7 名)。

县文化馆 6 名干部,4 名被定为“牛鬼蛇神”(其中 3 名反革命,1 名走资派),开除公职。剩下的 2 人,工作组认为只有一个半好人,其中一个出身不好,工作表现可以,只能算半个好人。批斗会没法开,从县电影站借两名积极分子搞运动。

大寨公社联诊所共 7 名人员,除一名女积极分子外,其余 6 人都被订为“牛鬼蛇神”,受到处分。其中:4 名被开除公职(有 1 名自杀),1 名“四不清”1 名留党察看)。

孟村公社跃进大队两名社员因给工作组提意见,被打成“三家村黑店”、“反革命黑帮”,整天挨批斗,两人同时自杀而死。

大寨公社~~OBJS~~大队团支部,是团县委命名的五好团支部,举办法习毛泽东思想民校的优秀团支部,棉花试验田亩产达 146.8 斤,是出席县棉花会议的红旗单位。而工作组把团支部书记订为“团内走资派”,把团支部订为“黑色团支部”,5 个团支委有 4 个被打成“黑色团支委”,9 个团员被订为“黑色团员”,其中有的被拉上大会批斗达 30 多次。

洩湖中学学生成××,因给工作组提意见,强加书写反动标语罪名,打成“反革命”,逮捕法办。关押 7 个月之久。

第三节 派系斗争

蓝田的“文革”紧跟中央部署,把“誓死捍卫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打倒党内最大的走资派”等口号,当作大方向,坚信无疑。但相对立的派系组织形成,则主要是对社教运动的看法。以社教中工作组依靠的积极分子为主体组成保卫四清运动伟大成果派(“文革”中被对方诬为“保皇狗”),以社教运动中受打击迫害和受株连者为主体组成否定社教运动派(“文革”中被对方诬为“翻案狼”)。1966 年 12 月 5 日,红卫一中“临委会”串联县百货公司临委会、县医院东风造反队、县银行造反委员会、县农机造反兵团、352 工地等造反组织,结成“蓝田地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联合指挥部”(简称县联指)。红卫一中“临委会”派员到农村调查社教运动情况,形成一个揭露社教运动的《斑斑血泪、血泪斑斑》的调查报告,并制作了《社教中施用的 22 种刑罚图片》,公之于众,大造否定“社教”舆论。红卫一中的对立组织“造委会”,也深入农村联络贫协组

织,提出“坚决站在贫下中农一边,誓死保卫社教运动伟大成果”、“只许贫下中农造反,不许地富反坏右翻天”等口号,使蓝田的两派斗争更加明朗化。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蓝田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县人武部)奉命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总揽全县党政大权,公然支持县百货公司“驱虎豹战斗队”、县广播站“红波战斗队”等造反组织,并宣布解散红卫一中“临委会”,强调集中火力,对准大方向,揪斗县级走资派。县委书记、县长都被强加上“走资派”、“叛徒”、“特务”等莫须有的罪名,天天被造反派抓来抓去批斗。各派互不示弱,你揪斗谁,我也揪斗谁,你明揪暗保,我也明揪暗保。只要那个“当权派”表态支持我,我就暗保那个“当权派”,否则一律狠批猛斗。4月下旬,名亡实存的红卫一中“临委会”更名为红卫一中无产阶级红色革命造反总委员会(简称红总会)与红卫二中(即北关中学)“红总部”等相同观点的造反组织联合,于5月16日集会纪念“文革”一周年,向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静坐示威,宣告成立“蓝田五一六”组织,并于5月20日,公开表态支持“农总司”,从而形成全县性的否定社教派系的造反组织。红卫一中“造委会”、“造反队”于5月下旬也成立“红卫一中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红色革命委员会”(简称红革会),联络“贫下中农联合会”、县委机关“筹委会”、人委机关“造反纵队”等造反组织,于8月8日在县联社举行“蓝田八八革命造反派、西安农总会蓝田分会联合指挥部”成立大会,遂结成誓死保卫社教伟大成果的八八派系造反组织。蓝田

地区的五一六与八八两大对立派系形成后，相互争斗愈演愈烈。各派为表现自己是“文革”的左派，紧跟中央部署，狠批猛斗所谓的“走资派”、“牛鬼蛇神”，采取一切法西斯手段，绑架、游斗、审讯各级领导干部，以示自己是最最革命者。1967年7月，江青的“文攻武卫”谬论公之于世，各造反派都以此为理论根据，企图用武力征服对方，纷纷组建武斗专业队，到处抢劫武器弹药，由数以千计的队伍扛着棍棒、长矛、大刀在大街示威声讨，冲击会场，抓人打人，升级为大卡车满载全副武装的人员搞武斗。两派均视对方为敌，施以消灭之计策。在孟村、大寨、马楼等地出现揪回社教干部，迫使否定社教运动所订的案件，使社教中的一些积极分子也受到围攻、谩骂、毒打。更使一些社教中受迫害的干部群众，在“文革”中再次被专政，有的被批斗，有的被暗杀，有的被枪决。无政府主义泛滥，群众相互残杀，打、砸、抢、抄、抓，猖獗一时。据不完全统计：1967年7月至1968年9月，全县共发生打、砸、抢大案184起，脱离工作岗位的专业武斗人员近700人，抢劫、摊派粮食216.4万余斤，抢劫枪支1809支，大炮7门，弹药9.5万发，炸药1.6万多公斤。1968年元月13日晚，造反派学生王佛涛等蒙面越墙，抢劫县城关粮站库存粮票12万余斤，后被处决。蓝田陷入一片恐怖的“文革”内乱之中。

第四节 “镇反公告”与滥杀无辜

1967年，蓝田的两大造反派系形成后，在江青的“文攻武卫”蛊惑下，各造反派都组建武装，妄图以武力消灭对立面，在各自的控制地盘内，对不同观点的人施行血腥镇压。当时八八派武力占据横岭地区，

多次出击县城，抢劫县档案馆部分档案，挟持县委、县人委机关搬上横岭，妄图把二委机关控制在他们手里，实行一派专政。1967年9月25日《人民日报》报道了毛泽东视察大江南北的一系列谈话，其中有“专政是群众的专政，靠政府捉人不是好办法”。八八派利用这个最新指示，酝酿实行群众专政，指示该派成员张克勋起草所谓“镇反公告”。1967年12月20日，八八派在三官庙召开常委会议，通过这个“公告”，决定先在他们武力控制的横岭地区实施，随着武力的扩张、地盘的扩大而在全县实施。1968年5月2日，八八派在县公安局会议室召开“镇反动员会”，八八派政委郭政权作“镇反”动员报告，煽动派性。他在报告中提出：“各分部要武装配合，武卫部要具体督促，搞一次镇反周运动，让贫下中农有冤申冤，有仇报仇，对民愤极大的，群众愿怎么斗就怎么斗”。会后有17个公社先后召开“镇反大会”，实施“镇反计划”。《镇反公告》原文如下：蓝田地区八八革命造反派、西安农总会蓝田分会联合指挥部公告全县人民：

 我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全国一样，形势大好。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在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亲自领导下，大造党内走资派的反，坚决保卫四清运动的伟大成果，狠抓革命，猛促生产，取得了伟大胜利，五一六一小撮坏头头听命于四清中下台的走资派，效忠于地、富、反、坏、右分子，抹杀社教运动的伟大成果，翻四清运动的案，自我暴露于光天化日之下：打击残害贫下中农，进行阶级报复，复辟资本主义制度，自绝于人民，目下，他们已陷于人民群众的包围之中，受蒙蔽的

群众纷纷反戈，土崩瓦解，众叛亲离，贼头匪首，四处逃窜，如狼鼠辈，革命群众无不欢欣鼓舞。

但是，地富反坏右分子，四清运动下台的走资派，仍不甘心于他们的失败，近来，他们或勾结农总司匪首，或自己建立组织，自立非法武装，挑动武斗，打击贫下中农，残害革命群众，妄图东山再起，卷土重来，复辟资本主义制度，而公、检、法一小撮混蛋又置党纪国法于不顾，或姑息养奸、或暗中支持操纵，甚至悍然参加农总匪和地富反坏右分子的破坏活动，使蓝田境内无产阶级专政陷于瘫痪，地富横行，总匪流窜，革命群众受害者众矣！

中共中央《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中，明文规定，“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必须加强对敌人的专政，保障无产阶级的革命秩序。”

我八八革命造反派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和保卫人民群众的利益，以及自己的生命。鉴于目前地富反坏右分子猖狂活动不法，公检法一小撮混蛋放弃职责，姑息养奸，我指挥部认为：镇压反革命，保障无产阶级的革命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在当前是我指挥部义不容辞、责无旁贷的义务，为此，我指挥部坚决镇压一切现行反革命分子。对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现行反革命分子，民愤极大、不严惩不足以平民愤者，坚决实行镇压。

按《中共中央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我指挥部认为：

地富反坏右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敌伪军、政、警、宪特分子,被关、被管和外逃反革命分子及坚持反动立场的家属,反动会道门的中小道首和职业办道人员,劳动教养人员和刑满留场(厂)就业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但改造不好的分子,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以及流氓赌棍,凡改名换姓,伪造历史,混入、操纵革命群众组织,进行翻案,挑动武斗,残害贫下中农,破壞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者,均在我镇反之列。

为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维护无产阶级革命秩序,希全县革命群众对上列不法分子予迅速检举之。

蓝田八八革命造反派

联合指挥部

西安农总会蓝田分会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廿日

这个《镇反公告》的出笼,开创了蓝田解放以来乱杀人的先例。一些在“社教”中被错订的地主、富农户,被错整的所谓“走资派”、“四不清”和有“历史身份”的人,都在被杀之列。1968年5月1日晚,八八派出动3支暗杀队,分头在鹿原几个村庄,破门入户,把赵希光、侯邦佐、韩立杰、刘生辉、刘中才等5人抓到野外杀死。相继将小寨公社仙启明、王应先拉到老虎沟口枪毙,将巩村公社吴西仁、陈汉文、吴定义枪杀。

其后八八派还改变“镇反”手段,于1968年7月20日,在孟村公社召开“镇反”大会,宣布段生翊、屈永华、赫生春3人的所谓罪

状后,当场用砖头、石头把此3人砸死。又在安村公社龙村大队将牟清贤(女)用枪托当众活活打死。如此无视国法,草菅人命,致全县35人丧生于《镇反公告》之下。

第五节 武斗升级

1967年9月10日,八八派总指挥郭政权勾结空字002部队中的造反派“红造司”头头王志中,带领100余名武斗人员抢走人武部7卡车武器弹药;10月13日,又在东方红(三官庙)公社组建武斗专业队,抢走横岭地区民兵武器,向所控制地区摊派粮款。10月27日,八八派设立作战部(后改名武卫部),并制定武斗计划。五一六派也先后多次集会,预谋组织人员武斗,相继抢夺胜利(孟村)公社民兵武器及县公安局、检察院、人武部的枪支弹药,于11月20日在大寨村召开会议,决定更名为“联合指挥部”(简称县联指),在安村公社支尚村成立武斗机构——参谋部。从此两大派系都把力量集中在所谓抓武装上,蓝田地区枪声四起,武斗黑风弥漫。从县内打到县外,两派不但都同渭南地区13县的武斗队挂勾结伙,而且与毗邻市、县武斗队实行“联防”。从1967年至1968年5月,蓝田境内先后发生大型武斗8次。(1)1967年10月19日,农总司文艺宣传队赴渭南途经卫东(厚镇)公社,八八派扣车抓人。20日,农总司组织鹿原数百名农民手持棍棒赶至,讨车要人。八八派亦组织数百名农民持木棍、步枪与之武斗。格斗中,双方伤100余人,死亡1人。八八派王学益鸣枪示威,五一六败退逃离。由此,打响蓝田武斗第一枪。(2)1967年11月2日,普化公社两派在宝兴寺持刀矛、步枪、雷管武斗,八八派投扔雷管,

开枪射击,五一六死亡 3 人。(3)1967 年 11 月 5 日晚,郭政权带武斗队夜袭五一六农总司指挥部,在县大礼堂和红卫一中,打死农总司 2 人,把小学教师王志学拉到三官庙打死。6 日凌晨,五一六败退上原。逃离时将对方 1 名武斗人员打死西河滩。八八派抢夺大批武器及粮食、被褥返回三官庙。(4)1967 年 11 月 19 日郭政权、主学益带领武斗队袭击洩湖中学,打死五一六红光指挥部王俊德,打伤数人。(5)五一六派田文学、徐宏勋带武斗队进攻冯家村公社小寨村,双方激战,五一六派死 3 人,八八派死 1 人。(6)1968 年 1 月 4 日,王学益指挥八八派在县拖拉机站抢劫汽油,双方在县农械厂开枪武斗,五一六派死 4 人,重伤数人,八八派死 1 人。至此,五一六派败退鹿原,指挥部移驻安村公社龙村大队。八八派占领县城,指挥部设在县人委。(7)1968 年 3 月 5 日,五一六派田文学、张振计带人攻打八八派洩湖分部,郭政权带部反击,双方在新王庄桥头遭遇,轻重机枪齐发。五一六派企图炸桥未遂,这次武斗,八八派死 1 人,而将受伤被俘的五一六派武斗队员 4 人枪毙。(8)1968 年 5 月 11 日晚,八八派出动 300 多人的武斗队伍,分 5 路进攻鹿原,先后控制了孟村、康禾村、聚东、龙村、巩村等地。双方对打至翌日 12 时,八八派死 3 人,夺得大量武器弹药、粮食、面粉、现金和其他物资,五一六派被赶出蓝田县境。

两派在蓝田展开全面武斗的同时,彼此都积极的与外县、外地的“造反派”联系,极力扩大势力,建立武斗统一战线。他们分别与渭南、大荔、合阳、华县、白水、商县、兴平、西安等地的武斗组织

建立关系,互相支援,助纣为虐。两派先后外出参加武斗 6 次:(1)1967 年 11 月 14 日,八八派头头郭政权带领 20 余名武斗队员支援渭南红联指在渭南通用机械厂、毛巾厂、纺织机械厂与渭工联武斗,将渭工联赶出渭南。(2)同年 12 月 12 日,攻打大荔联指羌柏分部,抢夺枪支 20 余支。(3)1968 年 1 月 10 日,王学益带领 200 多名武斗队员,伙同渭南、大荔、合阳等同派武斗大队去合阳县泰山庙发动大规模武斗。武斗中,八八派夺得汽车 2 辆和大批枪支弹药、粮食、面粉及日用物资,于 11 日晚返回时,途经金水沟,遭对方伏击,从当晚直打到翌日中午,伤亡惨重,八八派死亡 8 名武斗队员,王学益丧生。(4)同年 1 月 14 日,五一六派刘堂印等 40 余人协助渭工联反攻阳郭镇。(5)同年 5 月 19 日,两派参加渭南火车站武斗。(6)同年 5 月 21 日两派参与渭南阳郭镇武斗。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专业武斗人员 600~700 人之多,武斗中死亡 105 人,其中抓捕打死 41 人。1968 年 6 月 15 日,五一六派抢劫临潼新丰驻军武器弹药未遂,首犯李乾生被捕入狱。同年 7 月,中央发布“七三”和“七二四”布告,急令停止武斗,恢复生产,恢复工作,双方仍处于临战对峙状态。八八派的武斗人员固守厚镇,五一六派妄图从渭南花园及石鼓山一带发动总攻。8134 部队奉命收缴武器,制止武斗,两派仍拒不缴枪,相继发生武力抗拒事件。

第六节 建立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8 月 22 日,陕西省军区和蓝田县人武部,召集两派头头在丈八沟宾馆磋商收缴武器和实现联合的问题,两派吵嚷不息,讨价

还价互不相让。省军区认为蓝田的“大联合”和“三结合”迟迟不能实现，主要是坏人作梗，便在各派中寻找坏人，将五一六派要求结合的“文革”前原县委副书记吴衍，以商谈结合的名义，从西安健康旅社用车接到丈八沟宾馆，当即以插入群众组织的黑手，破坏大联合的罪名逮捕。在武力威逼下，最后达成所谓“大联合协议”，报经省革命委员会9月3日批准，成立有军代表、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三结合”班子。于9月4日举行蓝田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嗣后，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公社大队、生产队都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名曰实现“全县一片红”。蓝田县革命委员会由71名委员组成，其中：领导干部15人（暂缺12人）；军队代表9人；群众代表（即造反派的头面人物）42人；机动名额5人。委员中推选出29名常委（暂缺4名）。14名副主任中，军代表2人，领导干部2人，造反派8人（暂缺2人）。即主任刘凤鸣、副主任郭中信、张银、杨宏俊、孙凤亭、李旺民、张魁元、周建华、钱惠君、张玉芳（女）、王斌珍（女）、郭政权、赵宏谭等。蓝田县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取代了原县委、县人委一切权力。

蓝田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下设：政工、办事、生产、政法4大组，总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按照中共“九大”以后提出的“斗批改”任务——“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简机构，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下放科室人员”。1969年1月9日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派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县区社机关、学校、事业单位、商

店,开展“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为中心的“斗、批、改”运动,斗走资派、阶级敌人,批修正主义、资本主义,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县革委会认为:蓝田存在着 5 条“黑线”,即(1)国民党、三青团和各种特务组织;(2)现行反革命分子;(3)反动会道门组织;(4)地富反坏右分子;(5)叛徒集团。基于这个认识和估计,主张“抓阶级斗争,多比少好,严比宽好,左比右好”。清队的重点对象是地、富、反、坏、右、军、警、伪、宪、特、叛徒、走资派 12 种人。

县上组建了 1176 个贫宣队、工宣队,队员达 12837 人,先后进驻 586 个所谓老大难单位,共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 3605 期,参加 29253 人次。这些学习班,实为审查班。对一大批在社教中被错整,“文革”中被视为翻案的人,再次实行专政。把社教与“文革”中被诬陷为“叛徒”、“特务”、“走资派”的人又当作上挂下联的黑靶子,七斗八斗,无限上纲。一些单位规定,专政对象要戴白袖筒,胸前挂牌,手提铜锣,自行游街,边走边敲,声告路人自己是“走资派”、“××特务”、“三反分子”,违者惨遭毒打。有的把“专政对象”集中看管。称为“关牛棚”,有的送到农场、水利工地监督劳动。为了深挖暗藏的所谓阶级敌人,采取抓线打点,旧案重查,穷追不舍,一查到底。提倡“忆怪事”、“查坏事”、“顺藤摸瓜”、“端窝窝”、“找线线”、“刨黑根”、“察颜观色”、“提疑点”、“攻重点”等战略战术。据统计,全县清理出所谓的阶级敌人 5876 人,挖出“反革命集团” 99 个,清理出各种案件 168 起,召开全县范

围的批斗会 100 余次。受迫害的干部 622 人, 其中开除 23 人, 捕办 21 人, 在“清队”中, 虽清理出为数极少的坏人, 在客观上抑制了无政府主义, 但由于指导思想的“左”倾、政策界限的模糊和派性的严重干扰, 错清了数以千计无辜者, 一些人在“清队”中因不堪忍受其蹂躏而自杀。在清队中将 1926 年创建中共蓝田支部的刘兆沛, 1927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并一直担任蓝田地下党领导职务的屈光都诬陷为“鹿原叛徒集团的首领”。将解放前长期在蓝田坚持革命活动的 216 名地下党员和游击队员, 订为“叛徒”或“有变节行为”的人。县革委会举办“二委”干部学习班。名为“斗私批修”, 实为以派性划线, 整训干部。多数干部在接受所谓洗涮灵魂的整训后, 被下放到各公社(镇)当生产干事, 取名“三年不变”干部。部分干部被长期遣送到水利工地劳动锻炼, 或送“五七干校”继续接受思想改造。在整党阶段, 实行开门整党, 美其名曰“群众整党”, 大搞“吐故纳新”, 有 31 名党员被清洗出党, 突击“纳新”党员 91 名, 有 211 人被录用为国家干部。在此期间, 县革委会在洩湖中学举办“武斗人员学习班”。重点清查重大武斗事件和“武斗黑手”, 落实武斗案件, 逮捕了郭政权, 钱惠君等参与武斗的派性头头。

1971 年 3 月 1~22 日, 中共蓝田县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 选举产生以刘凤鸣为书记, 吴瑞高、高育哲为副书记的中共蓝田县第六届委员会, 同革委会两个牌子, 一套班子, 实行一元化领导, 继续执行“左”倾路线。

1971 年 9 月 13 日, 林彪叛国外逃, 机毁人亡, 客观上宣告“文革”的理论和实践的失败。但江青反革命集团又掀起所谓“批林批孔”、“反击右倾回潮”、“评法批儒”、“评《水浒》”、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反击右倾翻案风”等一系列运动, 中共蓝田县委和县革委会跟着不断变化的形势, 按照中央的部署, 惯例性地传达贯彻。先后抽调机关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 6677 人, 组成基本路线宣传队, 在城乡进行 7 次整顿和 4 次路线教育, 开展大批判, 学习“继续革命理论”, 围剿“资本主义”。因人们厌恶这类形式主义的政治活动, 迫于形势, 只得空对空、开空炮式地“上挂下联”。仅 1976 年统计; 农村办政治夜校 1198 所, 接受整训的基层干部 4442 人; 办路线教育学习班 902 期, 开批判会 8260 场; “拼刺刀”斗争“阶级敌人” 392 人; 收回外流劳力 4088 个。取缔传统的节日、集市贸易, 硬性推行 10 日制式的“社会主义大集”, 强迫农民把农副产品(鸡、鸭、禽、蛋、猪、羊、蔬菜等)交售给国家, 不许自由交易, 有违者按投机倒把论处, 一律没收归公, 并给以罚款, 名曰:“割资本主义尾巴”。当时, 因社教和“文革”造成群众普遍没粮吃, 时有滥砍山林、倒贩木料、长途贩运、买卖粮食的现象, 多数确为糊口度日。但当时却无视实际情况, 不加区别, 均以投机倒把对待, 立岗设卡, 盘查没收, 多次发生逼死人命事件。1975 年 2 月, 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后, 贯彻周恩来总理在全国人大四届一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第一, 学习理论, 反修防修; 第二, 要安定团结; 第三, 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以毛主席三项指示为纲, 实行全面整顿, 使各条战线的形

势有了转机。蓝田的农业学大寨运动出现高潮。县、社、队三级干部赴大寨参观学习，以大寨的艰苦创业精神为榜样，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平整土地，兴修水利，日上劳力达 3 万人次，同时组建整顿宣传队，一方面抓斗争，一方面抓落实政策。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刮起的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冲击下，蓝田整顿工作受到限制。1975 年初，推广江青炮制的“小靳庄”经验，把蓝田的农村经济工作引向歧途。村村办政治夜校，进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和“继续革命理论”教育，批判“小生产者产生的资本主义倾向”，“唱样板戏”，开“赛诗会”，推行“政治标兵工分制”，使农村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在以后的“评《水浒》、批宋江”、“评法批儒”中，影射周恩来和邓小平，引起人们的不满，遂流于形式。周恩来总理逝世，蓝田人民沉浸于悲痛之中，县革委会奉上级指示，不举行悼念活动，但许多单位和地方，群众纷纷自发组织不同形式悼念周总理的活动。

第七节 拨乱反正

1976 年 10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代表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新闻发布后，蓝田人民欢欣鼓舞，纷纷集会，庆祝这一伟大胜利。历时十年的“文革”至此结束。1978 年开始，蓝田复查社教和“文革”造成的冤假错案，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量冤假错案很快得到解决。经过 8 年落实政策工作，为 578 名国家干部和职工安排工作，恢复职务，纠正错划地富成份 4392 户（其中地主 3061 户，富农 1376 户），摘掉 3835 人的地主富农分子帽子，平反冤、假、错案 19148 件，解脱对 9495 人的怀疑审查，返还所谓赃款 184.3

万元, 所谓赃物粮食 311.8 万斤, 化肥 5853 斤; 给 391 人补发 2017617 元工资; 为 48 人恢复党籍, 32 人减轻处分, 167 人撤销处分; 对受迫害致死的 52 人召开追悼会, 补发丧葬费和抚恤金, 对一些符合条件的子女及时安排工作。同时还集中复查了“文革”前的历史老案 267 件, 改变敌我定性 6 人, 恢复党籍、公职 5 人, 恢复公职 19 人, 恢复公职按离、退休处理 41 人, 恢复党籍 38 人, 撤销处分 21 人。

与此同时, 进行揭批查运动, 清查与江青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据 1979 年 5 月 24 日统计: 全县共清查处理打砸抢分子 124 人(其中处死刑 4 人, 死缓 1 人, 有期徒刑 76 人, 教育释放 22 人, 逮捕 16 人, 死亡 3 人, 待处 2 人。) 清查出各级领导班子中“闹派人物” 47 人, 其中: 县革委会中层干部 1 人, 企事业单位干部 5 人, 公社干部 9 人, 生产大队干部 26 人, 社属企业单位 6 人。对这些人分别调离、教育或拘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教育, 摆脱“两个凡是”的精神束缚。1981 年 1 月, 召开蓝田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根据《宪法》规定, 取消革委员会建置, 恢复各级人民政府。从此, 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 推行农业联产承包责任制, 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89 年农业产值达 12077.0 万元, 比 1976 年增长 86.9%。1982 年粮食总产值由 1976 年的 25165 万斤增长到 34177 万斤, 工业生产出现新的转机, 县办工业、乡镇企业、个体工商户逐年有所发展, 1982 年县工业总产值由 1976 年的 949.93 万元, 上升到 1598.00 万元, 1989 年上升为

10963.7万元。交通邮电、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旅游等各项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全县人民为实现四个现代化而共同努力。

临潼县

“文化大革命”的序幕——“社教”运动

第一节 省、县试点

1962年冬至1963年夏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教育。中共陕西省委在本县行者公社，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抽调370名国家干部，其中省级干部120名，在农村开展“四清”（清工分、清帐目、清财物、清仓库）的运动。中共临潼县委决定，同时在华清公社进行社教试点。此次运动是以和风细雨的方法向基层干部和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总结出20多份材料，推广到西北各省去。经过“四清”，建立健全了经营管理制度。同时进行了整顿党、团、妇联民兵组织。深挖了阶级敌人，对挖出的阶级敌人和四类分子进行了批判斗争。

1963年5月毛泽东主席主持制定了：《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称《前十条》），规定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中共临潼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以巩固集体经济为中心的“面上社教”运动，重点是清理农村财务，纠正单干风，投机倒把风，以调动广大农民集体生产积极性。运动对于促进农业生产，纠正少数干部经济手续不清，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当时，认为社教运动走过了场，据这种论断，于1963年冬至

1964年夏，中共临潼县委决定：在雨金地区六社（徐阳、栎阳、北田、任留、雨金、交口）继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运动结束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通知，临潼县组织600多名干部，和农村青年积极分子，组成工作队赴长安县杜曲公社，参加中共西北局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试点工作。1963年9月中共中央工作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决定（修正草案）》（称《后十条》），使运动中“左”的错误有了进一步发展，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县委于这年冬季在全县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补课。

第二节 渭南地区“社教”试点

1965年1月14日，中共中央颁布了《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2月11日，中共临潼县委、人委即召开7000人参加的“五级干部会”，主要学习《二十三条》，武装思想，迎接“社教”。中共渭南地委决定：首先在临潼县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试点。8月2日，中共渭南地委、社教工作团长席槐，亲自主持召开了临潼县、区、社三级702人参加的干部会议，作动员报告。8月23日~28日，县委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西北局工作会议纪要》，对照检查，认为“目前由于‘右倾’思想的影响，相当一部分干部出身于新生的资产阶级，思想没有改造好，对待问题缺乏阶级分析观点，处理问题只看表面不看本质等，提醒县委成员以阶级斗争观点看待问题、认识问题、处理问题。做好运动前的思想准备，这次运动的重点，

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城乡社会主义的阵地。9月13日，临潼社会主义教育工作总团6057名工作队员，组成七个分团(县级机关、华清、新丰、马额、相桥、阎良、雨金)，34个工作队分赴各公社，进驻村队。

运动的步骤方法：

第一阶段——宣传动员，在工作队正式进村前一周，派先遣队进村，讲明来意，作摸底和安排工作；工作队进驻后，即宣传动员，发动群众参加“社教”，从中选择以贫下中农为骨干的积极分子，为运动的依靠对象。第二阶段——揭发问题，发动群众，用各种形式检举揭发所谓“政治问题”“四不清”问题、阶级成份问题以及走资派等问题”，编成“辫子”，进行落实。第三阶段——落实定案，以贫下中农为骨干成立各种专案小组，通过“洗手洗澡”，交待问题，内查、外调弄清问题，有的采用“逼供信”等惨无人道的手段，对基层干部进行打击，以“左”的方法落实所谓四不清问题。同时对清查出来的所谓“漏划地主、富农”成份的，进行“补定成份”，对“漏网”的阶级敌人，进行查实定案，报上级批准。第四阶段——退赔兑现，对于定性的所谓“四不清问题”限期退赔，有粮钱者交粮钱，无力退赔者以物折价，破产退赔，已定的地主富农，登记财产，分配给贫下中农，叫“胜利果实”。凡是“四不清”干部，新补定的“地主富农”分子和“阶级敌人”视情进行批判斗争。第五阶段——安排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整党、整团、选举村委会、民兵、妇女等组织的领导班子。全县农

村大小队干部 16100 多人，受冲击或定有各种问题者 9638 人，占总数的 59.9%，受党纪处分的党员 1500 多人，占党员总数的 2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1966 年 5 月——1969 年 4 月)

第一节 贯彻《五一六通知》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出了作为“文化大革命”纲领性文件的《五·一六通知》，是“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重要标志。“社教”后新组成的中共临潼县委，立即遵照“通知”精神，于 5 月 22 日，对如何开展“文化大革命”作出安排意见，要求认真学习与“文化大革命”有关的毛主席著作《新民主主义论》、《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以及中央有关文件。县委号召全县人民群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要求各级党委把“文化大革命”工作当头等大事来抓，并立即成立了“文化大革命”七人领导小组，县委书记杜鲁公任组长，成员有县长米阳生及刘民立、李承志、王双锡、张安来、黄杰，具体领导“文化大革命”运动。运用广播、报纸、文艺等各种宣传形式，开展对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三家村”及《海瑞罢官》、《燕山夜话》等的批判，各级党组织、各社、队通过召开声讨会、赛诗会、写批判文章、大小字报以及组织文艺宣传队巡回演出文艺节目，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1966 年 7 月 3 日起，县委分期分批在县委党校轮训农村基层干部，每期半月。参加学习的干部有：生产大队正、副支书，正、副

大队长，贫下中农协会主席，共青团支书，妇联主任，民兵连长和生产队的政治指导员，共 5300 多人。县委为了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成立了县委直接领导下的校务会，确定了领导和干部名额，同时，县委先后给几所中学派驻了工作组。1966 年 7 月 5 日，张海彦副书记召集县级机关单位党员干部、部分中、小学校长、支书会议，有 620 人参加了会议，作了“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报告，从 7 月 28 日起，以 35 天时间集中了全县中小学教师 3003 人，同时吸收高中学生 1358 人，初中学生代表 396 人，农村知识青年代表 57 人，共 4814 人在城关中学进行训练。这次训练会由杜鲁公、张海彦、刘民立等九人组成领导小组。学习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对揭发教师的问题进行了批判。还未定性处理，教师造反，冲乱了领导班子，解散了学习班。

第二节 破“四旧”立“四新”

“文化大革命”曾以“破四旧立四新”(即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大造舆论，号召人们起来革命，凡是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的东西，统统称之为“四旧”，一律予以打倒、清除。大破所谓“四旧”，主要包括：

焚书批儒 凡是古旧书籍，一经红卫兵查出，都烧毁掉。

砸毁古建筑全县所有古庙宇、古房屋脊、碑石、雕像、古字画等均被列为“封建迷信”之内，统统予以砸毁。

平坟“文革”中，新老坟全部平完，队里决定以后死了人埋葬到公坟地里，群众家藏的家谱、神轴、供桌、祭祀器皿，以及古字、古画等，都被毁掉。

更名换姓凡“文革”前的人名、地名、街名、村名、校名、厂名等，不符合“文革”需要的都要批判，要改换成新名。

清除“垃圾” 当时除毛泽东之外的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等肖像被清除，属于民间民情风俗习惯的均予以推翻，如逢年过节不走亲戚，不要社火，农时节日一律打倒，红白喜事“革命化”，如结婚仪式要集体举行，不请客；死了人不戴孝，不啼哭等。

立“四新”的内容主要有：(1)红色海洋：红门、红墙、红房、红旗、红宝书(毛主席著作)、红色歌曲以及带红的名字等。(2)敬塑肖像：当时社会上流行的毛主席像形式很多，各村庄、学校、工厂、街道、机关都有毛主席的巨幅画像或雕塑像(置于玻璃镜框内)两旁要写红对联，像前置放《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并献有鲜花等。(3)早请示晚汇报：各机关、工厂、学校、农村，每日早晨上班(上工)前，由单位负责人主持，率领全体人员集体向毛主席像请示，天黑下班(下工)前，向毛主席像汇报。早请示和晚汇报的内容大体相同，主要包括：高唱“东方红”歌，向毛主席像行敬礼，学习《最高指示》，布置或检查汇报工作。这种制度从“文革”初期至1971年林彪事件止，风雨无阻、雷打不散地执行。(4)改名换姓：人、地、校、店、街名，皆以“红色”、“革命”为标

准而命新名。如“东风大队”、“反修路”、“朝阳小学”，有的人将名字更改为“向东”、“育东”、“卫东”，“育红”、“继红”等，以示“向往革命，忠于毛主席”。(5)订立新规：改“中山”服为“列宁”服、“红卫”服(头戴黄军帽，身背黄背包，腰扎红皮带)，丧事不穿孝衣、不啼哭；少先队改为“红小兵”。(6)

《毛主席语录》宣传站：街道、机关、学校及交通要道均设《毛主席语录》宣传站，由“红小兵”站岗宣传，过往行人要背《语录》。(7)大唱革命歌曲：文艺节目只局限于八个样板戏(《沙家浜》、《红灯记》、《白毛女》、《智取威虎山》、《红色娘子军》、《龙江颂》、《海港》、《江姐》)；无论开什么会，都必须唱《东方红》，闭会唱《大海航行靠舵手》，以至将毛泽东著作中的“老三篇”都谱曲歌唱。(8)大献忠心：机关、农村户户门上多写大红“忠”字；男、女、老、少跳“忠字舞”；人人胸前佩戴“忠”字纪念章等。(9)“毛主席像纪念章”：形式多为圆形、椭圆形、方形，质料有铝、铜及稀有金属的，一时成为人们馈赠礼物、上级奖品以及男女老少生活的主要装饰品之一。干部、群众开会，出门身上必带两件宝：一是“红宝书”，二是佩带“毛主席纪念章”。有的人收藏“纪念章”成堆。

第三节 “八一三”事件

1966年7月7日到8日两天，中共临潼县委在安排工作时，播放了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的报告录音，撤销了各中学的工作组，建立了县“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县委虽积极投入“文化

大革命”，但被发动起来的学生造反派仍将矛头指向他们。8月13日，华清中学成立了“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西安交通大学的学生造反派白某某、马某某在会上讲话，教唱造反歌，煽风点火，燃起了所谓临潼县“文化大革命”的烈火。当时有百余名学生，以“收听刘少奇、周恩来、邓小平报告录音”等问题，质问县委。接着，学生又将工作组长任兆俊拉到县委，进行围斗。县委书记杜鲁公、副书记张海彦及刘民立亦被揪出斗争。学生们冲出了校门，首先对县委布置了岗哨，控制了县委三部电话机，封锁了县委大门，限制了一般干部出入自由；同时华清中学学生还冲入邮电局，强迫停止一切电话。教师整训会主任(即县委宣传部长张安来)被揪出来，戴高帽子游街示众。晚十一时，城关中学、雨金中学两校百名师生，敲锣打鼓冲入县委闹事；并对华清中学部分学生的过激行动表示不满，要求去华清中学进行辩论，经县委一再劝阻，才避免了一场流血斗争。当夜，县委常委立即同当时在县上的省委副秘书长王景铭、渭南地委副书记白兴武、师谦等研究讨论，承认了“八·一三”事件学生的行动是“革命”的。8月19日，华清中学学生，组织队伍上街宣传，激起了县城及郊区一些群众的愤慨，与学生发生冲突，群众扭打了学生，造成了21人被打，其中5人受伤。正当群众围斗学生激烈之际，幸亏原县委书记亢思逊出来劝阻群众不要打学生，才平息了这场斗争。

第四节 红卫兵串联

1966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了《关于组织外地革命师生来京参观革命运动的通知》，全国性的学生大串连活动开始，11月，本县各学校的造反派组织之间出现了相互对立的现象，于是同一观点的组织，互相串连。12月23日，县委和县人委根据《通知》精神，发出《关于本县红卫兵学生到工、矿、企业、农村进行大串连有关问题的通知》：指出，“文化大革命正在迅速向工、矿、农村发展，革命师生同工人、农民相结合，将有力地推动工、矿、企业和农村‘文化大革命’的深入发展。各级组织应当热情地欢迎他们”，“各地革命师生进行串连应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对于革命师生参加串连的粮食补助、劳保用品、车船路费应由有关单位负责解决”。

串连活动由近及远，由小到大，越界跨行，很短时间就发展到全国。本县在华清剧院设红卫兵接待站，沿陇海铁路、西潼公路各公社均设“红卫兵接待站”，为各地串连过境的红卫兵解决食宿及医疗等问题。在此期间，经过临潼到全国各地串连的红卫兵人数达万人。劳民伤财，耗费庞大。1966年11月，根据毛泽东接见赴京红卫兵代表的通知精神，全县各中学(包括社办中学)农业中学校推选出1000名所谓革命师生代表，其中教师100名，组成了“临潼县革命师生赴京代表团”，由丁耀先、尚万胜、吴树帜等教师负责带队，王振武负责后勤工作。临潼代表团往返，县上两委组织了隆重的欢送、迎接仪式。大队乘坐专列火车(免费前往)。驻北京天坛体育馆，食宿由北京红卫兵接待站统一安排，毋须掏钱。接见是日，

本县师生按北京军管会指定地方，排队坐在天安门广场左侧。当毛泽东乘敞篷汽车通过时，恰因前边的外地学生突然站起，完全挡住了视线，大部分临潼学生都未看见毛泽东，怨气很大。会后经与军管会一再交涉获准留驻，待下次见毛泽东，但由于学生们经过互相串连后，急于返回原地夺权闹革命（唯恐他们身在外地，县上的大权被别的造反组织夺取了），于是，原定十天时间只住了一星期，未及二次会见毛泽东就匆匆赶回临潼。

第五节 两张大字报

1966年10月，造反派非法宣布撤销共青团县委、县妇联会、县工会，合并为所谓“群工部”。在造反派的高压下，县委机关被搞得乱了套，县委副书记张海彦，带头引火烧身，于11月26日凌晨四点，贴出了两张大字报。第一张是《向杜鲁公开炮》；第二张为《向张海彦开炮》。他对县委几个领导干部说，“县委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问题是严重的，咱们要揭露县委的问题，带头引火烧身。”

第一张大字报的主要内容是：“我们要遵照毛主席的教导，把‘怕’字换成‘敢’字，把‘我’字换成‘公’字。号召县委‘革命的同志’，一定要回到毛主席革命路线上来，揭露县委、地委、省委的问题，誓死保卫党中央和毛主席。这是我回到毛主席革命路线上来的第一张大字报。还有第二张、第三张……。”

第二张大字报的内容是：“我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犯了方向性错误。我决心和群众站在一起批判自己的错误。诚心希望广

广大群众向我开火。一切愿意革命的同志在毛泽东思想旗帜下团结起来，清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第六节 “造反派”夺权及新丰武斗

1967年1月，上海的所谓“一月革命风暴”席卷了大江南北，长城内外。临潼县的各个造反派闻风而动，于1月24日夺了本县两委的大权，查封了中共临潼县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揪出了杜、李、米、苏(县委书记杜鲁公、副书记李宏宣、县长米阳生、副县长苏士萍)，冠以“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帽子。之后，在工、农业生产处于无人管理的情况下，2月29日，以县人民武装部为首，成立了“临潼县第一线指挥部”，负责“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委员有：县人民武装部政委张希桐、科长田汉章，陆军二十六医院院长王彬，8160部队政治部副主任韩长安、3665部队副政委张督培、空军疗养院政委张训、原县委副书记张海彦、副县长李海亭，还有“临潼县红色造反司令部”主要的负责人、临潼县银行造反委员会主要的负责人、临潼县工人造反统一指挥部负责人、临潼县人民委员会造反委员会主要的负责人、临潼县商业联合造反司令部主要负责人、中共临潼县委机关造反委员会主要的负责人。县生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政治处、生产指挥组、文卫组。地址在原县委书记楼，田汉章负责政治处及办公室日常业务工作。从此，中共临潼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组织及其领导，被夺了权，停止工作。

在反革命集团头目江青“文攻武卫”的号召下，本县继“八·一三”事件之后，在新丰地区成立“联合造反司令部”的大

会上，发生了万人武斗事件。这天，新丰地区召开所辖玉川、代王、新丰、何寨、零口五个公社的群众造反组织成员及全体社队干部大会，地址在新丰小学操场，人数达万人以上。各公社整队前往，仪仗队前面高举毛泽东画像，百面红旗遮天蔽日，军号长鸣。人人手执小红旗子不时挥舞，口号声闻数里，锣鼓之音震天。大会还未开幕，突然有个“造反派”头头冲上主席台，操起麦克风质问会议主席团：“为什么会场要挂上刘少奇的像？新丰公社的队伍为什么要打彩色旗而不打红旗？为此展开了激烈的辩论，在辩论中发生了冲突，这时有人撕毁了刘少奇的像，有人扯掉新丰公社队伍里的彩旗，为此不同观点的两派互相打了起来，幸亏那天各造反队伍事先未作准备，手无斗械，只是赤手空拳格斗，有的衣服被撕烂，手脸被打破，有的翻墙攀树而逃，受伤者不少，无死亡。在武斗中，因为地域观念而自然形成了两大派，一是戏河以东的零口、何寨两个公社为一派；二是戏河以西的新丰、代王、玉川三个公社为一派。从会场打闹到街头，吓得商店关门，一直闹到天黑，双方各自退却，人们才逐渐离去。

第七节 一份造反声明

继原县委副书记张海彦的两张大字报之后，1967年6月20日，原副县长李海亭写出了《造反声明》，表示坚决支持“县人民委员会造反委员会”的“一切革命行动”。为了扩大影响，使所谓左派组织能够迅速发展壮大和巩固，他串连了县人委十名领导干部，于7月1日发出了《联合造反声明》，贴在县城大街上，公之

于众，表示坚决站在以“红造司”为核心的“临潼地区革命造反统一指挥部”和“人委造反委员会”的一边，坚决和他们“团结在一起，战斗在一起，胜利在一起”。《声明》贴出以后，人们议论纷纷，李海亭鼓励其他人员说：“要经得起考验，不要怕，要命一条，一定实现《声明》上的诺言。”他的《造反声明》深得造反派们的赞扬。

第八节 “八一零”静坐

1967年8月10日，临潼发生了以县城群众和城关中学造反派组织“红旗兵团”为主体的工、农、兵、学、商、群众，向人民解放军县“支左办公室”静坐示威绝食斗争的事件，同属于“文革”的“支左办”与“造反派”发生矛盾。起因是：“红旗兵团”对县“支左办公室”未支持他们的“革命行动”却支持了另一派造反组织临潼县造反统一指挥的作法不满，因而静坐示威。当时“支左办公室”设在“黄河疗养院”内，静坐的人群由“黄疗”门口一直排到“空军疗养院”东边的马路上，长达里许，道路堵塞，人数达3万左右，红旗遮日，人声沸鼎，通宵达旦，延续多日。高音喇叭架于铁路疗养院楼顶上，向全城群众及“支左部队”，宣传他们的“革命理论”、向“支左办公室”施加压力，以达到承认和支持的目的。“支左办公室”的部队干部，分散到人群中为其送饭送水，做思想解释工作，但是静坐的人们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终于迫使“支左办公室”不得不承认示威者是“革命群众”组织，并答应给以席位。在“支左办公室”表态后，静坐才撤销了。

第三章 “革命委员会”成立前后

第一节 “大联合”

1967年8月下旬，在驻临中国人民解放军支左部队8160部队（21军炮团）的领导、支持下，全县几百个造反派组织，经过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谈判协商，使其按系统、按行业实现了所谓革命的大联合。首先成立的是红卫兵造反司令部，相继成立了工人造反司令部，农民造反司令部，机关干部造反司令部、文教卫生造反司令部、财贸造反司令部。共六大造反司令部。接着，各大组织在协商的基础上成立了“临潼地区革命造反统一指挥部”，简称“统指”。10月22日，“统指”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支左部队协助下，举办了各个造反组织负责人、“革命领导干部”和人民解放军支左人员共700余人参加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用毛泽东的《最高指示》教育大家“认清形势，明确方向，统一思想，共同对敌”。经过“斗私批修”，“酝酿协商”，于1967年11月5日，推选出“革命干部”6人，造反组织负责人16人，组成了“临潼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促进委员会”，下设：组织组、宣传组、大联合组、办公室等机构，统一指挥全县各项工作，并着手进行“临潼县革命委员会”的筹备工作。大联合促进委员会主任张海彦、副主任丁振彪（中学生）、李海亭、朱福生、张绍宽、孙应华、陈文杰。委员共19人，均系各造反派头目。1967年12月4日，临潼县“革命委员会”经陕西省“支左办公室”批准正式宣告成立，原县委副书记张海彦为主任委员。

“革命委员会”向全县人民宣告，从 4 日起，它是全县“最高权力机构”，全县的党、政、财、文等一切大权一律归“革命委员会”。临潼县“革命委员会”是西北地区第一个成立的“革命委员会”，受到了省“文革”当局高度重视，原二十一军军长胡炜、省军区司令员黄经耀等到大会讲了话。省、市及各县造反派组织，都派代表前来庆贺，组织十万人参加了游行。大会向党中央、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给全省印发了《告人民书》。《新临潼报》以《骊山春雷》为题，发了特大号外，热闹一时。

第二节 “三支两军”和“民兵师”

1967 年 1 月毛泽东发出：“中国人民解放军应该支持左派广大群众”的号召，此后解放军实行“三支两军”，即中国人民解放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在当时混乱情况下，对稳定局势起了一定积极作用，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中国人民解放军 8160(21 军炮团)，兰空 203 等部队，即介入了临潼地方的“文化大革命”，1967 年 10 月 22 日，在解放军支左人员主持下，举办了造反派头目参加的学习班，至 11 月 5 日，组成临潼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促进委员会筹备委员会”。1967 年 12 月 4 日，县“革委会”成立。5 名主任中有 3 名副主任是军人。尔后，对“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派驻“军代表”，将其原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合并为“政法部”。1968 年，在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通过对公安干警办“学习班”、实行军训、政审后，令其下放劳动或改行转业，使得公安机

关解体，至 1972 年，军管组才撤离。人民法院仅留 3 人在政法组工作，其余全部下放劳动至 1973 年才恢复法院工作。人民检察院至 1979 年才重新建立。

支左部队不仅向各级“革命委员会”和重点单位派驻“军宣队”，处理重大问题，而且掌握地方武装，大办民兵组织。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连续发生了铜川的“二·一二”、富平的“炮统”、渭南的“渭工联”、蓝田的“五·一六”等造反派组织窜入本县，先后到公安局和新丰等地驻军抢劫武器。县“革命委员会”为了掌握武装，由支左部队具体筹建，于 1968 年 7 月，经陕西省军区批准，成立“临潼县民兵师”。民兵师为四级编制，县为师，设师部于城关派出所；公社为团，设团部；大队为连，设连部；小队为排。分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基干民兵配有枪枝弹药装备。民兵师的主要任务是保卫红色政权——县革命委员会，要求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一声警报，立即集中，昼夜巡逻，保卫政权。”为了防止西安和渭南两地造反派的武装侵入，师部重点加强了零口和斜口两个民兵团的组织领导和武器装备，日夜巡逻，时刻准备战斗。

第三节 “清理阶级队伍”，深挖“三条黑线”

县革委会成立后，在“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号召下，落实江青 1967 年 11 月 27 日“在整党建党过程中，在整个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过程中，逐渐地清理阶级队伍，有党内，也有党外”的指示，在全国范围内，迅速掀起了“清理阶级队伍”的高潮。以军宣

队、工宣队、贫宣队的名义把用各种方式揪出来的“阶级敌人”进行一次大清查。在“文革”前阶级敌人是指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坏分子)，称为四类分子。“文化大革命”开始，加上“右派分子”，成了“五类分子”。经过造反派的夺权斗争，揪出了“走资派”，成了“六种人”，之后又增加了“特务”、“叛徒”成了“八种人”，最后给知识分子冠以“反动学术权威”，成了第“九种人”。所以“文革”中称知识分子为“臭老九”，搞乱了阶级阵线。对清理出来的“阶级敌人”，一是进行批判、游街、斗争。揪斗游街时，队伍前面打着红旗，敲锣打鼓，红卫兵押着头戴纸糊高帽，胸前挂牌或背上写着反动身份(××分子)的阶级敌人。参加游行的人群手挥小旗，高呼打倒×××的口号。二是对所谓顽固的“阶级敌人”实行“专政”，各公社都成立了“群众专政指挥部”，零口公社群众专政指挥部竟私设公堂，严刑打死3人，无辜受迫害者在百人以上。三是对“阶级敌人”实行劳改，一般是分散管理，将“阶级敌人”交所在地的队或单位监督改造，令其打扫街道、担粪、修路等。有的地方将“阶级敌人”集中起来，由民兵管理。监视劳动，强令进行某项艰苦的工程或脏重活路。无论集中还是分散改造，“阶级敌人”都必须每天履行一项严肃的“请罪”制度，请罪时，由民兵干部主持，令“阶级敌人”戴上“反革命标志”、规规矩矩走到毛主席像前，立正站端，低头弯腰，行三鞠躬礼，读一段《毛主席语录》(有关阶级斗争)，然后向毛主席像汇报，检查自己的罪过，自我批判，最后由民兵干部训话，听了训话

还要表示认罪和改正的态度。

1968 年省革委会主任李瑞山在传达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时提出：陕西有“三条黑线”：以胡宗南为首的国民党特务反革命；以彭德怀、高岗、习仲勋为首的“反党集团”；以解放前中共临潼党组织为首的“叛徒”、“内奸分子”的反动势力长期盘踞在陕西，西府已基本查清，东府问题严重，那里是大叛徒刘少奇及其代理人。彭、高、习反党集团是刘澜涛、赵守一、李启明之流进行反革命活动的主要地区，还有许多未揪出来，多是老奸巨猾隐藏很深，不易暴露，这是埋藏在底层的“阶级敌人”。“县革委会”主要负责人在传达省上会议精神的党员代表大会上讲：“临潼地下党是一个烂摊子”，而且流毒很深，什么“卧虎镇”、“小边区”实际上是“小匪区”。“党史”都是假的，陕西三条黑线，在临潼也要深挖。会后成立了“党史清查办公室”，后改为“地下党清查办公室”。1970 年这项工作移交政法组、清档组。又改为“地下党调查组”，在此期间将解放前中共临潼党员排出 54 人作为重点，其中有：刘庚、刘邦显、尹省三、谈国帆、董实丰、王志温、郎瑞亭、狄贵善等人。又宣传临潼地下党是“土匪恶霸党”，把地主富农拉进党内，又宣传杨宜翰是大恶霸，王廷兰是土匪头子。他们组织造反派对地下党和老干部施加压力逼供、诱骗、辱骂、武斗等手法。还组织国民党员、三青团员揭批地下共产党员，致使一大批老党员挨整受屈，有的迫害致死。徐阳公社将已故 30 多年的共产党员杨宜翰之墓挖开抛尸批斗。到处通缉捉拿解放前任渭北游击司令的谈国

帆。原省委第一书记张德生的秘书孟府南被逼自缢于家乡的柏树上。原中共临潼县委副书记、渭南地区统战部长郎瑞亭被逼害死。中共地下党员雨金中学校长孙士谦等三人被整死，何寨公社地下党员王建邦被揪斗失踪至今下落不明，其妻投井身亡。许多老党员关进牛棚长期得不到解放。

第四节 办“五七干校”，落实“斗批改”

“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五·七干校”，作为“新生事物”，在临潼诞生了。本县先后将交口农场，任留南韦农场改名为“临潼县五·七干校”，后在何寨公社的柳树大队办了一所“五·七干校”。各公社都办有“五·七干校”。干校实行军事化编制，一边学习毛主席著作，检查思想，交待问题，一边参加体力劳动，坚持与工农群众相结合，做到四同(同吃、同住、同学习、同劳动)。干校起初是对清理出来的所谓“死不改悔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进行改造。后来“五·七干校”，又成了各级干部轮训的学校。

1969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在县化工技校(今化肥所)举办了原两委(县委和县人委)干部学习班，具体落实“斗、批、改”任务。以工人、部队干部及县革命委员会部分领导为核心，组织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负责领导学习班的各项工作。学习班按军事编制，以连、排、班形式进行学习和训练。学习班采取“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通过“形势教育”，进行内查外调，落实所谓“死不改悔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和“叛徒”、“特务”以及“小

“爬虫”、“保皇狗”、“狗崽子”等工作。把阶级斗争更加扩大化，使得全县广大干部人人胆颤心惊。

第五节 落实“要准备打仗”和“一打三反”运动

县“革命委员会”为了贯彻 1969 年 8 月 28 日中共中央发布的：号召全国人民“提高警惕，保卫祖国，要准备打仗。”坚决按中央“七·二三”布告办事：立即停止武斗，群众造反组织按系统、按行业、按部门、按单位实行大联合。

1969 年 8 月 31 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全县范围内掀起宣传、贯彻、落实“八·二八”命令的群众运动，强调这是“最大的政治和中心任务”。以命令作为动力，要求做到三结合：结合整党；结合“斗、批、改”；结合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从各方面做好“反侵略战争的准备”。学习班于 11 月结束后，实行干部下放劳动。机关只留少数干部，组织成若干专案组，处理学习班遗留问题，其余一律到农村或县农场参加劳动。

1970 年元月，“革命委员会”设三、五、六办公室。解放军支队人员李顺江为办公室主任。领导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投机倒把、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历时一年半。运动开始就向 34 个公社及财贸系统、文教系统、工交系统等派出宣传队，举办“学习班”，以阶级斗争为纲，采取“四大三批”的办法揭开矛盾(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批判；三批：批斗反革命、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揪出所谓的叛国投敌、阴谋叛乱、行凶杀人、纵火放毒、反攻倒算、收听敌台广播等类型的反革

命一大批。同时揪出投机倒把、贪污盗窃的 2 千多人。运动层层深挖，由系统职工到干部，由干部到党内，发展到查敌情档案，追根挖底，打击一大片，干部职工队伍更加混乱。

第四章 批林批孔、批儒评法

第一节 “林彪事件”和“批林整风”

1971 年 9 月 13 日林彪事件发生，中央发出通知，由上而下，先党内后党外，逐级传达，并在全党、全军、全民中开展了批林运动。至 1972 年 2 月 21 日“县委”发出《关于传达贯彻(1972)4 号文件试点的安排意见》，主要是深入开展对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的斗争问题。接着 2 月 22 日至 3 月 4 日，县委召开了千人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张海彦在会上作了关于“彻底批判(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坚决把粉碎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的斗争进行到底的报告。5 月 11~14 日，县委又召开了干部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做好干部工作，落实干部政策，彻底批判极左思潮，以批林为动力，克服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之后，县上对两委组织机构进行了重新调整，撤销了政法组、政工组、生产组、办事组，恢复了“县委”办公室及组织部、宣传部、群工部；县“革命委员会”也恢复了原大局机构，撤销了军管组，恢复了县公安局，增设了交警队。1972 年 8 月 16~30 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省委批林整风汇报会精神，部署深入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反革命罪行，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在批林整风中(9 月份)，县上恢复了人民法院。至 197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有全县代表及县城区企事

业单位职工、学生、教师、社员万人批林批孔誓师大会。会后，全县再次掀起批林批孔高潮。9月8～13日，“县委”又召开了七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批判林彪叛国罪行。

第二节 割资本主义尾巴

1973年12月29日，全县性的开展了对城乡自发资本主义倾向的批判斗争，把这叫做“割资本主义尾巴”。县委派出路线教育宣传队，进驻各公社促进工作，公社又组织“路线教育”宣传队到各生产大队，通过举办学习班，发动一切宣传工具，以毛泽东有关阶级斗争理论为依据，对“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批判斗争。在批判“资本主义倾向”中，重点抓了三项工作：一是“割资本主义尾巴”，批判投机倒把，批判多占庄基多占自留地，批判侵占集体经济，批判贪污盗窃等；二是清理农村财务，调整社队领导班子；三是以“阶级敌人”为活靶子进行批判斗争。进行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中心的“路线教育”宣传。严重挫伤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形成了“吃粮靠集体、用钱靠贷款”的长期贫穷局面，又阻碍了生产力发展和经济的繁荣。

第三节 组织民兵，准备打仗

为了落实毛泽东“加强战备，要准备打仗”的指示。1969年3月28日，成立了“临潼县民兵独立团”，由渭南军分区党委任命郭安然为临潼县民兵团长，杨太和、王双锡为副团长，陈秋成为团政治委员，薛善堂为团副政治委员。9月30日，成立了“临潼县战备人民防空领导小组”，由11人组成，李海亭任组长，郭安然任副组

长。领导小组编制 18 人，分政工、战备训练、人民防空、战时勤务四个组。10 月 13 日，又成立了“临潼县民兵独立团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的军事机构，任命了司令部正、副参谋长，政治部正、副主任，后勤处正、副处长等职务。1972 年 3 月 28 日，县委调整、健全了民兵团组织，并任命了民兵独立团司令部、政治部、后勤处的正、副领导及作战股、通讯股、侦察股、组织股、宣传股、保卫股、供应股、总务股、运输股正、副股长等职务。4 月 2 日，县委转发了县人民武装部党委《关于开展纪念毛主席民兵工作“三落实”指示发表十周年活动的意见》，县上在 6 月 19 日召开以机关民兵团为主的临潼县民兵师纪念会，并由斜口柳树、温家寨、城关西街、西泉贾村、新兴、屈家等民兵连，推选了部分民兵向大会进行实弹射击表演。1975 年 7 月 18 日，为了落实毛泽东“备战、备荒、为人民”和“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战略方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村村队队挖地道，家家户户深挖洞。从县城到农村，各机关、单位、厂矿、学校，各社队、各驻军都将此事当作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直到 1976 年春结束。

第四节 “评法批儒”与批邓运动

1972 年，在批林过程中，周恩来提出要批判极“左”思潮的意见，而江青反革命集团于 1974 年初提出开展“批儒评法”运动，将矛头直接指向周恩来。本县的“批儒评法”运动，是在县“革命委员会”领导下，有组织、有计划进行的。各级“革命委员会”均成立“批儒评法”领导小组。还组成十多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

基层作宣传动员，组织各单位、学校、农村，发动工人、学生、农民，采用所谓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进行群众性的批判运动，同时县上还组织批儒评法讲师团在全县巡回宣讲。各级“革委会”不惜一切财力、物力、人力开展广播、报刊、文艺宣传，召开声讨会，批判儒家的反动思想，并联系与本单位有牵连的人和事。

1975年12月，在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不久，又以“邓小平的三条指示为纲的错误”为由，再次发动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当时只在上层宣传指邓，基层震动不大。至1976年4月，“天安门事件”之后，邓小平被撤销了党内外一切职务。此时，从上到下，掀起“批邓”运动高潮。本县主要批判邓小平所谓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等，召开大小批判会，提出所谓以批邓为动力，掀起农业学大寨新高潮，直到是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批邓运动”才停止。

第五节 “文化大革命”结束，平反冤、假、错案

在“文化大革命”的漫长岁月里，临潼县是受林彪和江青反革命集团危害的重灾区。从1965年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开始，本县就受“两个不彻底”（土地改革不彻底，肃反运动不彻底）的影响，打击残害了一大片。接着，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又遭到了所谓临潼存在着“三条反革命黑线”的冲击，大批干部深受其害，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直到1977年8月26日，县上才成立了“清查运动办公室”，揭批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

四清运动中，本县在“两个革命不彻底”的错误口号影响下，阶级斗争扩大化，进行了“民主补课”，全县补定地主、富农成份 2310 户，加上“文化大革命”中再次补定的地富成份 217 户，共 2527 户，干部挨整，打击一大片：“文化大革命”中，全县被揪斗的干部和部分群众 6600 人，其中脱产干部 680 名，内有部、局长一级的领导干部 49 名，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非正常死亡的有 110 人，受害致残者 10 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79 年，本县落实政策，平反三案。被列入复查的各类冤、假、错案共 28363 件、28689 人（含四清运动前的右派分子 155 人）。经查证后，绝大多数平反纠正了错案，恢复了名誉。全县历次政治运动被开除党籍列入复查的 623 人，已基本恢复组织生活。经查证后平反、恢复工作的 239 人。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受处分的 1979 人，纠正的有 1841 人。对农村“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抄家没收的财物进行清退。补定的地主、富农成份，列入复查的 2527 户，经复查结案的 2526 户，已纠正的 2480 户，区别对待的 27 户，维持补定不动的只剩 9 户。

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打人行凶，造成严重恶果的 31 人中，判刑 10 人，其余进行批判教育或给予党纪、行政处分。全面、彻底地纠正了各种冤、假、错案。

长安县

第一节 批判《海瑞罢官》和“三家村”

1966年初，中央和地方党报党刊纷纷载文批判历史学家吴晗的剧作《海瑞罢官》，5月又相继发表姚文元《评“三家村”——（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的反动本质》和高炬的《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开火》等文章，“文化大革命”风急雨骤。5月12日，中共长安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翌日，召开全县工人、贫下中农代表和韦曲地区机关、学校、事业单位代表、解放军等2000余人的“长安县工农兵各界人民声讨‘三家村’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大会”，紧跟中央部署。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下发后，长安县委根据省、市委指示，及时作出了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部署，一场声势浩大的批判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黑帮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的浪潮，在全县范围内一轰而起，县级机关、工厂、学校及各公社普遍召开批判“三家村”的大小会议。

农村中，细柳公社最先组织农民群众以大字报、黑板报等形式，声讨“三家村”，揭露地主、富农搞所谓翻“社教”案的阴谋活动。

1966年5月23~28日，中共长安县委组织县内13所中学和长安师范部分师生以及县文化、卫生单位部分干部120多人，学习、座谈中共中央及毛泽东有关开展“文化大革命”的指示，批判“三

家村”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行”，并联系本单位实际展开揭发、批判。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1966年6月上旬至9月上旬，县上和部分区、社分别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揭批县文教系统“黑帮”“黑线”。

中教集训会 1966年6月7~17日，县委、县人委集中县属13所中学和师范学校教职员学习《人民日报》发表的《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以及北京大学聂元梓的所谓“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的大字报”，6月12日召开揪斗大会，揪出主管文教的副县长、县文教局长及中学校长和部分老教师80人左右，查抄这些人的档案，清算历史陈账，揭发、批判他们的所谓反动言行，10天之中就有48人受到批判斗争。长安师范教育主任、黄良中学总务主任迫于压力外逃自杀。细柳中学一位教师，因为拒不揭发遭到毒打，还被以“破坏文化大革命”的罪名逮捕受审。麦忙假结束后，县委派工作组进入各中学，领导开展“文化大革命”，并决定引镇中学、韦曲一中、细柳中学和长安师范教职员回校开展运动，其他10所初中回校安置后又于7月5日继续办集训会。这时，“停课闹革命”之风已经刮到长安，长安师范和附小学生也已停课。校园内大字报铺天盖地，两校领导和9位教师被打成“黑帮分子”，关进“牛棚”，日夜挨批挨斗，长安师范校长被带上用白纸扎糊的两米多高的帽子，每天早晚被监督打扫操场和饭厅，被人揪掉头发，在砖墙上撞得头破血流。一位年老教师因在语文课中教过李白《登金陵凤

凰台》一诗，被说成是“借古讽今”，黑天半夜被拉上用桌凳支起的所谓“凤凰台”并被推搡下来，几乎丧命。韦曲一中从校长到教职工 22 人被打成“黑帮”和“反革命”，被驱赶在 38℃ 的高温下跪在露天讲台边晒太阳。有的学生还给他们头上浇墨水，给身上贴大字报。“造反”学生押着脖子上挂着用细铁丝拴着一摞砖的校长和被骂成“喷气式”的“黑帮”教师在校园内游斗。县财贸、工交系统干部和工人 300 余人看不惯这种做法，拿着榔头、钳子到韦曲一中、长安师范表示反对，工交局副局长因此被打成“镇压学生运动的罪魁祸首”。

全县 10 所初中 450 名教职员参加的集训会，长达 57 天，并有学生代表和贫下中农代表参加，火药味甚浓。会上共贴出大字报 45600 多张，揭出 23500 余件所谓问题，揪出所谓反革命和有“反动言行”的 238 人。揪斗中，揪头发、拉脖子、搞喷气式、拳打脚踢、拉上桌子又推下来、穿白纸糊的长袍短褂、贴字条等侮辱方式，无所不用其极。

小教集训会 1966 年 7 月 25 日，韦曲区集中全区 6 个公社的全体公办、民办小学教师和社办中学教师，举办小教集训会。集训中揪斗 52 人，被揪教师白天轮番挨斗，晚上还被拉到宿舍外边游斗，还要发出“牛鬼蛇神”的怪叫声，叫得不像还得挨打。一次批斗，台上放着桌子，桌子上放着凳子，被批斗的某校长被推到凳子上，头顶用若干个废纸篓糊的帽子，帽底放三块砖，帽尖顶房顶，一动不许动。直到 9 月初，《人民日报》发表《向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开

火》的社论，有人写大字报提出强烈要求后，集训会才告结束。此间，有个别区、社也仿效韦曲，自办小教集训会。

第三节 打、砸、抢、抄、抓

1966年8月1日，毛泽东致信清华大学“红卫兵”，首肯“造反有理”。不久，中共中央8月8日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传达。接着，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多次接见各地赴京“红卫兵”。林彪在接见大会上讲话，借机煽动“大破”“横扫”，“敢创、敢干、敢造反的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精神”。此后，全国掀起了破“四旧”浪潮，打、砸、抢、抄、抓在“革命”“造反”的名义下波及长安，愈演愈烈。

打击“翻案风” 长安“社教”后，一些被错整的人连续向中央、西北局、省、市反映、申诉。“文化大革命”开始，他们又被当作“翻案”而受打击。韦曲公社皇子坡大队侯彦海家在“社教”中被定为“恶霸地主”，运动过后家属侯排胜等向各级党委申诉。为此，侯排胜等12人被指控为“组织翻案集团”，进行“翻‘社教’案的罪恶活动”。1966年8月，全县召开斗争宣判大会，将这12人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分别判处8年至20年有期徒刑。细柳公社东渠大队张洵（原西安市十中教导主任），“社教”前曾介绍东渠大队社员承包十中基建工程，“社教”中被作为“城市资本主义势力和农村封建势力有密切联系的活典型”，定成“地主分子”，开除回家。张向西北局和省、市委写了124000字的申诉材料。因此，县、市党政领导认为张洵是一个“死不甘心”的“翻

‘社教’案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必须予以严厉打击”，在细柳区召开宣判斗争大会，宣布了“罪状”，判处了有期徒刑，并拉到韦曲及其他各区巡回宣判批斗。“社教”中被补定为“地主分子”的细柳公社蒲南大队原党支部书记刘孟焕，赶车中牲口受惊奔跑，危及行人安全，他奋不顾身，强拉牲口缰绳不放，不幸被压死，生产队将其安葬。“文化大革命”中造反派以生产队安葬“地主分子”是“翻‘社教’的案”为由，掘墓掏棺，暴尸荒野。

破“四旧” 1966年9月6日长安《支部小报》报导：“我县红卫兵和广大贫下中农向‘四旧’开展总攻势，四五天内，对一切封建地名、泥木偶像、古庙古会和古旧书籍展开大扫荡”。细柳公社姜仁、杨柳等6个大队，几天内收交了近百架子车“古旧书籍”，连《三国演义》《水浒传》《红楼梦》等文学名著和《辞源》《辞海》之类的工具书也都付之一炬。县文化馆烧了一批名人字画，县剧团烧了一大堆古剧装。县境内的一些名胜古迹和历史文物遭受严重破坏：南五台的几座佛殿及其所属的汤房、庙宇及天池寺、二龙塔、鸡子店、禅经寺等被全部或部分拆毁；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法幢寺被一扫而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著名佛教圣地兴教寺的一些碑刻被推倒；古代和近代著名人物杜牧、萧、薛允升、赵舒翘、张云山、井勿幕和朱子桥、张季鸾等人的陵园、墓穴被掘，封土被夷平，碑石被砸碎。大地主郭守约家几代的坟墓棺板全被挖空掏出。一些人家留传下来的石碑、匾额被砸坏，全县43个公社和680个大队的名称也被当作“四旧”而改换，如将长安县

改称“长红县”，长安师范改称“东方红师范”，“王曲”改称“红曲”，白道峪改称“红道峪”等等。

抄家 红卫兵和贫协组织认为谁家有问题，随便闯家入室查抄，出入地主、富农、“黑帮”和有政治历史问题的人家如履平地。起先还只查抄祭器、神龛、古旧书画之类，后来金银珠宝、族谱，甚至贵重衣物、家具、手表、缝纫机和自行车等也都成了洗劫的对象。查抄中，翻箱倒柜，拆墙挖洞，掘地三尺，对人鞭打绳捆，大搞逼、供、信。全县有××人被迫自杀。1968年后，中央和地方“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曾三令五申除违禁物品外的抄家财物一律按政策退赔，但因没有妥善保护，有的毁坏或丢失，有的被分光或移作他用，有的在抄家时未留根据难以查清。最后全县有据可查，落实的抄家物资折价为49万多元，其中金银首饰和银元等折价6万多元。

抓“黑七类” “文化大革命”初，“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唯成份论喧嚣一时，家庭出身成了决定人的政治态度和社会地位的惟一标准。地、富、反、坏和“右派”“走资派”、资本家等家庭出身子女一律被视为“黑七类”，参军、招工没份，升学、求婚被另眼看待，农村的脏活重活一般都派“黑七类”，并且工分低。1966年秋，有的生产队分口粮时有意把成熟不好的包谷或者发霉变质的粮食分给“黑七类”。长安师范为市教育局培训一批学员中的“黑七类”，学习期满不给分配工作而且

被遣送回家，后经集体赴京上访和“造反”，才于第二年春得到平反并分配了工作。

第四节 群众组织与武斗

两派的形成 1966 年 8~9 月间，北京和西安大专院校少数学生成到长安串连，长安中学生率先成立“长安红卫兵总部”（简称“长红总部”），只吸收工人、贫下中农、城市贫民、革命老干部、革命军人等家庭出身的“红五类”学生，并迅速向机关单位和农村发展。与此同时，在教师集训会受整的人起来“造反”，把参加“长红总部”和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听命于工作组的人称为“保皇派”，与之分庭抗礼，在教育系统建立起“红卫兵造反司令部”（简称“红造司”），亦迅速向全县发展。嗣后，学校、工厂、机关、农村争相建立群众组织。1968 年 6~8 月，县委机关的群众组织分别成立文革“筹委会”和文革“临委会”，后又联合成立“县委机关革命联合指挥部”。韦曲区委、韦曲公社机关的群众组织和县级机关一些群众组织联合成立“县机关造反总司令部”，与“联合指挥部”对立。县人委各系统先后成立了 23 个群众组织，也都分裂为对立的两派。全县工人群众组织也形成“工人造反联合总会”和“工总司长安分部”，农民组织形成“农民造反总会”和“农总司长安分部”，学生组织形成“县红色造反团”和“红卫兵总司令部”。后来“机总指”“工联会”“农总会”和“红色造反团”串通，号称“西派”。“机总司”“工总司”“农总司”和“红总司”串通，号称“东派”。

武斗 两派群众组织一出现就因矛头所指不同，对斗争对象的认识态度、斗争方式不同，产生了“革”与“保”的尖锐冲突，后来又因为势力和权力不均而加剧冲突。1967年7月，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口号，为这种冲突升级，为武力争斗大开门径。长安派仗中突出的武斗事件有：

马兴事件 长安最早的派性武斗事件。1966年10月，马兴公社部分群众成立起“西安工农总部马兴联络站”，后改称“马兴贫下中农革命造反指挥部”（简称“马贫指”）。接着，另一群众组织“马兴地区革命造反团”（简称“马造团”）也宣告成立，并与“西安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挂钩。12月16日，参加了“西安工农总部”批判省委书记大会后的归途中，“马造团”截拦“马贫指”，互相争执。“马造团”请求西安“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支援，西安公共汽车一场“红造司”开来10汽车人。这时，“马贫指”利用公社有线广播，纠集了一伙人，同前来围观的群众一起把西安开来的汽车包围起来，直到次日凌晨一两点钟，才把汽车放走。天亮后，“西安红卫兵造反司令部”动员数千人开到马兴街道，召开声讨大会，诬指“马贫指”打死了他们的人，抓了“马贫指”的两个头头，开动数百辆卡车，押解长安县县长和有关人员在西安城里游行。“马贫指”也不示弱，印发传单宣称“马兴贫下中农群众遭到严重迫害”，并组成告状团赴北京告状，在周恩来总理亲自接见和中央西北组的劝解下，事件暂时平息。一年后，双方又激烈冲突，以致发生手榴弹炸死人命案。

龙渠事件 1967 年 8 月，大峪公社龙渠大队发生武斗事件后，分裂成“捍卫队”和“反修队”两派。属于县“农总会”的“捍卫队”人多势重，经常殴打属于县“农总司”的“反修队”成员及家属，致有的人长期躲藏，不敢回家。26 日“反修队”联合本公社“农总司”群众 600 余人，扛着棍棒、梭镖游行示威，把“捍卫队”几十人围困在龙渠小学。于是，砖飞瓦舞，双方激烈武斗，相持四五个小时，50 多人头破血流，身负重伤，龙渠小学 24 间房子和课桌凳毁坏殆尽。

“九·六”“九·九”抢枪事件 1967 年 9 月 6 日，在西安“九·二”武斗影响下，长安韦曲一中革委会学生“造反派”头头派代表到县文教局索要原发给各中学体育课使用的小口径步枪和弹药。当得知这些枪弹已归县公安局军管组保管时，即去公安局要枪。遭拒绝后，他们强行撬门扭锁，抢走 15 支步枪和 50 支小口径步枪及一些子弹。1967 年 9 月 9 日夜，西安美术学院“红卫兵总部”和韦曲一中学生开了两辆汽车到杜曲公社武装部抢走 4 挺重机枪架子，3 挺无芯机枪和 50 多支无枪拴的步枪。后来，县内鸣犊、引镇、细柳、斗门等 7 个公社也都发生了抢枪事件。贯彻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中，所抢枪支全部收缴。

太乙宫武斗 1967 年 1 月 23 日，县“农总会”“红色造反团太乙分团”夺了公社党政大权，接着全公社 7 个大队有 4 个大队也被“夺权”。此事激起县“农总司”派的“贫下中农造反团”的反感，他们声讨“农总会”一派是“打砸抢的反革命组织”，并殴打

了太乙分团的负责人。西安“九·二”武斗后，“农总司”一派于9月中旬抓了省疗养院“红联造反团”（属“工联”派）的两名成员，并押解到新南大队关押起来。疗养院“工联”组织立即联合自家湾、新北、关家村的“农总会”数百人携枪到新南大队抢人，并开枪打伤新南“农总司”派成员赵义学和头头赵养民。赵义学腿部连中二枪，终生残废。国庆节前夕，省疗养院的“工联”和“农总会”四五十人带着枪到新北村后神禾原上搭起帐篷，设立据点，寻衅闹事。新南“农总司”联合西安人民大厦“九·五战团”和疗养院“工总司”共20多人，携带枪支分三路向对方进攻，其中赵风强被对方子弹击中腿部和腰部，伤势沉重。节后的一天晚上，太乙地区“农总司”用汽车从西安秦川机械厂拉来该厂“工总司”派20多人与省疗养院“工联派”展开枪战，并抢走疗养院汽车一辆。

“五·一七”事件 1968年5月15日，县“红代会”联合“县工联”“农总会”和县革委会一些“造反派”，召开四方面联席会议，根据外地“造反”组织砸烂公、检、法，抢走“黑材料”的所谓经验，决定采取同样行动。5月17日上午，韦曲一中百余名学生与其他几方面的“造反派”，在韦曲街头大造声势，冲进县公安局、法院、看守所和韦曲派出所等单位，强行砸门扭锁、翻箱倒柜，搜查所谓黑材料，抢走各类档案材料、文件、内部刊物、简报、会议记录和个人工作日记共884件，还把驻公安局军代表私人现金及党费160元、粮票35公斤抢走。事后，追回档案材料826件，58件丢失。档案材料被抢出后，任人翻阅、传抄、造成严重失

密，给司法工作带来很多困难。后，这次事件的策划，组织者 7 人被依法拘留，有的开除党籍，有的经教育后释放。

“八·二八”事件 韦曲一中学生、校革委会委员赵育茂，与杜曲公社大长胜坊队社员贺树智因观点不同多次斗殴。1968 年 5 月 28 日，赵将学校存放的小口径步枪和弹药骗取到手，并和本大队贫协主席马来运纠集农技校学生魏益智等数十人，声称贺是“土匪”“专政对象”，夜入贺家，对贺开枪并将其毒打致死。长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经过侦破，于 8 月 28 日依法将赵育茂、马来运和魏益智逮捕。当晚，韦曲一中革委会“造反派”头头竟以赵育茂杀人是“群众专政”，逮捕赵等是“镇压一中和长安的造反派”为由，煽动近 200 名学生到韦曲游行，高喊“砸烂公、检、法”口号，砸开公安局大门，围斗、谩骂、拳打军代表，置警卫战士鸣枪警告于不顾，强行将军管组长拉到大街上，扒掉军帽、领章、上“喷气式”、卡脖子、拳打脚踢，致其昏倒在地。事件发生后，县革委会请示上级主管部门，由中国人民解放军 8150 部队派出宣传队，向还在继续广播、游行闹事的受蒙蔽群众说明真相，展开政治攻势，并依照“七·三”“七·二四”布告，抓了 8 名肇事头头，关押后释放。1974 年 12 月，此案重新审理，分别判处赵育茂、魏益智有期徒刑 20 年、10 年。

第五节 夺权与“三支两军”

“炮打”“火烧”“文化大革命”初期，县委仿效北京做法，向各中学派驻工作组指导运动。不久，从上到下展开了对这条所谓

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批判。长安“造反派”“炮打”所谓长安资产阶级司令部——长安县委，“火烧”各级党政组织和干部，县委、县人委的领导被接二连三批斗、游街，县委、县人委和各级党政组织陷于瘫痪。1966年11月23日，县委《关于农村文化大革命的有关情况和问题向省市委的报告》说：（一）学校到农村实行了大串连，农民已有2000多人参加学生的造反团；（二）对县、社、大队、生产队，层层“炮打”“火烧”，要求“罢官”，批判“反动”路线，17个公社陷于瘫痪；（三）赶走了省、市、县组织的共400人的工作组；（四）县上指挥失灵，《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贯彻不下去；（五）有些地、富、反、坏分子和严重“四不清”的人起哄，甚至打公社书记；（六）生产受到严重影响；（七）学校、机关的几个“造反派”组织，要求答应召开几万人大会，炮打县委“反动路线”，并向全县广播。

游斗“黑帮” 1966年12月，西安市刮起游斗风，长安县“造反派”紧跟形势，当天就把放在大峪水库劳动的所谓“黑帮”拉到县上，第二天分别挂上“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革命分子”“叛徒”“黑帮”等牌子押在汽车上游街。有个所谓黑帮提前逃脱，造反团捆了个草人挂上牌子绑在车上游。这次游斗由宣传车和锣鼓车开路，游遍长安县八个大集镇，最后开进西安市，游了西大街、南大街，历时十多个小时。此后，县级各系统、各单位轮番在全县各大镇游斗，县级各单位领导无一幸免。

夺权与“三支两军” 1967年1月，上海“造反派”夺了上海市党政大权，刮起所谓“一月风暴”后，长安县造反组织也“踢开党委闹革命”，夺了县委的权，主持县委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和副县长等人的家被抄，长安县党政领导机关彻底瘫痪。4月，由县人民武装部主持，吸收原县委、县人委部分领导成员参加，成立“长安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对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各项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驻县中国人民解放军8131部队和8150部队组成“支左”办公室，实行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

“造反”组织冲击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专政组织后，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县中国人民解放军组成军事管制小组，接管县公检法组织，并派出11个连队1753人、246辆汽车，到全县各学校、工厂和农村举办学习班，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给各级贫下中农的一封信》，帮助两派群众组织实现革命大联合。

第六节 “革命委员会”建立

“三支”“两军”部队组织两派群众组织头头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斗私批修”，长达一年才使全县各“造反派”组织初步实现大联合，于1968年2月成立“长安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协商会”。1968年4月15日，省“支左”委员会批准县革委会筹备协会方案，“长安县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县革委会委员40名（其中：革命领导干部7名，军代表6名，群众组织代表27名），常委14人（其中：干部5人，军代表3人，群众组织代表6人）。4月28日，长安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成立和庆祝大会。1968年4~9月，

全县 43 个公社及其所辖生产大队，114 所中小学和 48 个工矿企事业单位，先后建立起“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实现“全县一片红”。

第七节 斗、批、改

清理阶级队伍 1968 年 5 月 25 日，中央转发了北京新华印刷厂开展对敌斗争的所谓经验，县革委会在全县部署开展以“深挖隐藏，打击现行，抓黑手，挖大头，揪幕后，始终要把矛头对准混进党内一小撮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以及一切反革命”为重点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农村都举办“集训会”“学习班”，进驻工宣队、军宣队或贫宣队。结果，全县共揪出所谓“阶级敌人” 574 人，清洗开除 34 人，按退职处理 94 人，判刑 3 人，清理审查中死亡××人。县五台林场党支部书记白云亭，1939 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建国后先后任华县副县长、渭南专署林业局长、省农业厅种子公司经理，“文化大革命”前因病在五台林场调养并代理该场党支部书记。他的政治历史早已作过“清楚”结论。“清队”中，旧事重提，并收监，判处死刑，未等宣判白即自杀。在农村，县革委会仍坚持“长安民主革命很不彻底”的老调，学习潼关渡口大队的所谓“先进经验”，提出全县还有“漏划地主、富农 800 户左右。”最后，阶级成分虽未补划，却查出了“阶级敌人” 4334 人。

“一打三反” 1970 年 2 月，中共中央连续发出三、五、六号三个文件，开展打击反革命，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

费运动。长安县又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韦曲公社集训会于 3 月 1 日至 6 月 24 日在上塔坡大队举办，集中 30 余个所谓“反革命”和有经济问题的人，由一个民兵连看管。集训会结束时，有 3 人因所谓翻“社教”案和有“政治问题”被逮捕。沣西公社沣二大队社员张生华，因与临潼县破获的反革命组织“中国修正党”成员相识，被告发有参加反革命组织之嫌。大队、公社“集训班”集中围攻、审问，张生华假供 9 人参加反革命组织“中国青年救国党”。刑讯逼供下，此案竟被搞成有 80 余人参加的“反革命集团案”。是年 6 月，县军管组查实此案纯系捏造，而在清查中却已致 1 人吓死，2 人重伤。迄 1970 年 12 月 30 日，长安县“一打三反”运动，共查出所谓“反革命” 727 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 3358 人，并分别予以处理。1979 年复查平反“三案”，全县“一打三反”中所定案件除涉及经济问题的 694 人的问题没有解决外，其余全以“冤、假、错”案而纠正。

干部下放和知青下乡 1968 年冬，长安县将“清队”中有“严重问题”的 30 多名干部送往祝村农场监督劳动改造，专案审查。其他所谓有问题的干部按系统下放到杜永村、贾里村、沣峪口等农村以及斗门纺织厂劳动。长安师范和市工读学校于 1969 年冬下放 42 名教职员到五星公社和迪大队劳动。与此同时，省、市机关下放 247 名干部到长安县各地农村插队劳动。干部下放劳动时间一般为三个月。

1968 年始，长安县革委会知青办分批接收省、市以及外地和长安县插队知识青年 23367 人（本县 1969 人），分配在 40 个公社、545 个大队、1657 个生产队劳动。迄 1973 年，长安县上山下乡知青 22930 人被招工或者参军、升学，占插队知青总数的 98.1%，少数人中途回了城市。省、市、县为安排知青，共拨专款 9898990 元，在各社队建造了一批房舍，购置了工具、家具和灶具。

处理教师 1969～1970 年，县革委会两次召开所谓“落实政策”大会，对政治历史早已作过结论和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 200 名中小学教师强行作出退职和开除处分。后中央转发了清华、北大两校给知识分子出路的有关文件，受处分的教师纷纷向省、市、县反映。1972 年上半年，这批教师被县革委会撤销处分，恢复公职。

教育革命 1968 年冬，长安县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翌年 5 月，全县小学全部下放大队办，推行小学教师地方化，将小学六年制改为五年制，初高中均由三年制改为两年制。县上成立“教育革命办公室”。根据 1971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精神，长安“教育革命”进入“上、管、改”（即工人阶级占领上层建筑领域，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改革旧的教育制度和方法）阶段，以“黑线专政论”的罪名，彻底否定解放后 17 年的教育成果，又大学“朝农”（辽宁朝阳农学院）经验，提出砸烂“三中心”（即以课本为中心，以教师为中心，以课堂为中心），推倒“四堵墙”（即教室、学校的四面墙壁），实行“开门办学，到工厂、农村、部队去

学工、学农、学军。”这样以来，各学校放松甚至放弃文化知识教育，盲目办厂（场），或实行“校队挂钩”“校队合一”。1975年5月，县革委会细柳“教育革命”现场会宣布：1974年下半年开展“教育革命”后，全县中小学师生到“大课堂”搞教学12222次，自编教材3428篇，校队挂钩由原来的826个增加到1514个，校办小工厂由原来的146个发展到263个，校办小农场的土地由782亩发展到1792亩，细柳区已普及了从幼儿教育到小学、初中、高中教育，办起了政治夜校、“五·七”中学和“五·七”大学，已形成了无产阶级教育网。

第八节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顺应人民意志，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县人民欢欣鼓舞，欢庆中央政治局在危难中挽救了党和革命。

“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党中央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带领全国人民“拨乱反正”，彻底否定了这场劫难空前的动乱。1978年3月，按中央指示，长安县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方针，复查纠正了“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中528名国家干部（包括教师228名）的冤、假、错案。1980年，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467件刑事案件（其中：41件“反革命”案，无罪18件，改变定性4件，减刑1件，免刑3件，维持原判15件），纠正了错判政治案件16件。1982年6月后，核查“文化大革命”中的“三种人”（即指派性严重的人，靠造反起家的人和打砸抢分子），通

过揭、批、查，对各级领导班子中 150 名干部进行了考察，确定了考察对象 41 名，经过查处，定为一般错误的 26 人，一般问题的 10 人，维持两案（即林彪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两案）审理的 4 人，有严重错误的 1 人。通过定案定性，对有严重问题的作了组织处理，调整出领导班子，进一步纯洁了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

二：宝鸡市

从 1966 年开始的为时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使宝鸡地区遭受了一场大内乱、大灾难。为使人们汲取这次运动的沉痛教训，本志仅纪略其基本过程和主要情况，收于《附录》。

(一) 贯彻“五·一六”《通知》和“十六条”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始。5 月 19 日，中共宝鸡地委成立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接着各县（市）也相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6 月 10 日，地委发出《关于加强对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的通知》，决定撤销地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全区的“文化大革命”工作，由地委常委直接领导。

6 月 16 日，宝鸡地委和市委决定向文化、教育界基层单位派驻“文化大革命”工作组后，全区抽调 497 名干部，分别进驻宝鸡人民剧团、宝鸡话剧院、宝鸡中学、武功中学、金台民办中学、虢镇中学、凤翔中学、岐山中学、扶风中学、武功县剧团、眉县中学、凤县中学、太白县卫生院、陇县中学、陇县剧团、麟游中学等 16 个文化教育单位，以进行“文化大革命”试点。随后，地、市、县又分别向 55 个单位（其中中等学校 34 个）派驻工作组，配合单位党组织进行调查摸底，掌握“文化大革命”积极分子，组织“左派”队伍，树立骨干力量；摸清全区文化战线和思想领域里阶级斗争状况，掌握重点单位、重点人、敌情动态和典型问题。使运动由一般

表态性的批判进到对“反动论点”的逐个批判；由批判邓拓、吴晗进到揭发本地区、本单位的问题。宝鸡中学、长寿中学、宝鸡商业学校、凤县中学、麟游中学纷纷写大字报、批判文章、登台讲演，声讨、批判，揪出了一批“牛鬼蛇神”。宝鸡地委党校、地区物资局、农机公司、专署机关等单位揭发本单位“一小撮走资派”的问题。千阳县的“革命小将”和在该县参加社教的西北工业大学学生起来造县委、地委、省委和西北局“走资派”的反。宝鸡县虢镇中学、眉县中学等单位的“革命小将”也对本校“走资派”贴出了第一批大字报。宝鸡中学贴出大字报 3000 多张，揭发个别语文教师的“资产阶级教学观点”；长寿中学集中火力批判“学者”、“权威”。长寿中学、宝鸡中学、金台民办中学出现了给教师戴高帽子，在教师床上、桌子上贴大字报的现象。宝鸡商业学校大字报开始上街。截止 7 月 5 日，全区共贴出揭发各种问题的大字报 552 万多份，提出问题 145377 条，揪出所谓有严重问题的“黑帮” 8 人，其中中等学校校长 6 人。

7 月 23 日，地委转发了宣传部《关于搞好完全中学文化大革命意见的报告》，指出完全中学是各县（市）“文化大革命”的重点部门之一，要求县委必须加强领导，把完全中学的“文化大革命”搞深搞透搞彻底。8 月 1 日，地委在《专区党政群机关和文教单位开展文化大革命工作的安排意见》中指出，“文化大革命”主要解决敌我矛盾，斗争的锋芒应对准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

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反共反人民的资产阶级“权威”，特别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8月9日至11日，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和西北局、省委会议精神，检查部署“文化大革命”工作，决定立即撤销派驻机关、学校的工作组。工作组撤销后，就地学习《十六条》，总结工作，听取群众意见。工作中有缺点错误，群众要求检查的，要公开向群众检讨。

全区各县（市）于7月下旬开始举办的中小学教职员“文化大革命”集训会，原定50天左右，后延长至9月下旬结束。县（市）“文化大革命”办公室抽调干部进驻教师集训会，各校还选派了学生“积极分子”参加集训会，揭发教师中的问题。全区有974名教师在会上被批判斗争，占教师总数的9.6%。给戴上“反动学术权威”、“黑帮”、“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帽子，不少教师被开除公职实行“专政”，7人被迫害致死。贯彻中央这两个文件，标志着全区“文化大革命”全面展开。

（二）“红卫兵”造反和“踢开党委闹革命” 1966年8月10日，地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的通知》，提出“放手发动群众，充分运用大字报、大辩论的方式，大鸣大放，大揭露，大批判，迅速改变领导落后于群众和束缚群众手脚的错误作法，使文化大革命沿着正确的道路顺利进

行”。18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首次接见首都和来自全国各地百万群众和红卫兵。中央各新闻媒介公开发表了毛泽东的《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从此全区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纷纷成立红卫兵、赤卫队、红卫军组织，吸收出身好、社会背景好、历史清白的参加，成为“文化大革命”的骨干和主力军。这些人身着黄军装，臂带“红卫兵”、“赤卫队”的红袖章，腰束皮带，手持《毛主席语录》本，打着红卫兵旗帜，对他们认定的“封、资、修”和“牛鬼蛇神”猛烈开火。破除“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树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截止9月底，共查收封建迷信品397558件，旧书画859800册（张），枪枝50支，子弹8829发，大烟（鸦片）635斤，各种证件16169件，变天帐1638本，白洋95598个，金条192个，元宝340个，银锞3016个。到9月26日，专区党政机关和7个直属文教卫生单位的红卫兵，揭发出有“严重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等问题的21人；金台区14个完全中学和3个中等技工学校，揪出有“严重问题”的教师35名，占教师总数的5.5%。全区11个县中有10个县的“红卫兵”开始围攻县委、县人委，向领导干部提出批评或质问；先后有15个公社领导被围斗。

10月8日，地委发出《关于继续深入地学习和宣传“十六条”的通知》，要求“造成更大的声势，形成浓厚的气氛，达到家喻户晓，深入人心”。10月13日至14日，地委分别召开党委会和常委

扩大会议，学习讨论中央 10 月 5 日指示和中央“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社论，对照检查前一段“文化大革命”的进展和存在问题，特别是检查了派驻工作组“压制”群众的“错误”。提出继续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要求领导继续到中等学校去做工作，派去学校的联络员要少而精，学生不欢迎的回来，有错误的应很快向学生检讨，该处理的很快处理。不久又成立“平反委员会”，为前段运动中被打成“反革命”、“反党分子”、“反动分子”的人进行平反。会后，在全区广泛开展了“批判资产阶级反革命路线”和“革命大串连”活动。红卫兵高举“造反有理”的大旗，开始冲击党、政、军机关，揪斗批判各级各部门领导。各地设立了红卫兵接待站，为串连的外地红卫兵免费提供食宿及“造反”的条件。首次来宝鸡串连的有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钢铁学院、北京邮电学院、北京经济学院、北京政法学院、北京师范大学、北京广播学院、北京林学院、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西安军事电讯工程学院、西北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安矿业学院、西安外语学院等省内外各校红卫兵。宝鸡地区各校也很快“停课闹革命”，红卫兵组织纷纷成立各种名目的战斗队、宣传队，离校到省内外进行“革命大串连”，“经风雨、见世面”，“煽革命之风，点革命之火”。地委还成立了“地区中等学校革命师生代表赴京参观领导小组”，使红卫兵免费进京，参观“文化大革命”，并多次在北京接受毛主席的检阅。红卫兵串连由开始时的各类学校之间，不久便发展成为除军事机要部门

以外的全国各地区各部门，起初还响应中央号召步行串连，很快又发展成为免费乘车串连。同时由学校红卫兵串连发展到机关、工厂、企事业单位的“造反派”也趁机外出串连。串连活动一直到1967年上半年才陆续停止。在红卫兵的带动下，全区城乡广泛掀起“学语录、戴像章、建语录塔、大搞红海洋、唱语录歌、跳忠字舞”及“早请示、晚汇报”等神化毛泽东的活动。

8月17日，宝鸡中学300多名“红卫兵”抬着“造反有理”的巨幅标语牌，唱着革命造反歌来到宝鸡市委，贴出“锤黑帮、斩黑线”等标语。28日，宝鸡中学、斗鸡中学等校“红卫兵”排队在市委门前静坐示威。12月7日，宝鸡专区和市级机关造反派与毛泽东主义红卫兵总部在市体育场召开“向宝鸡地、市委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猛烈开火誓师大会”。从此，红卫兵组织和各个造反派组织把斗争的矛头直接指向各级党政机关及其主要领导人，打着“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旗帜，“踢开党委闹革命”。

(三) 造反派夺权和全面内乱 1967年1月12日，所谓上海造反派夺权的“一月风暴”波及宝鸡，宝成仪表厂“文革临委会”率先夺了厂党、政、财、文大权。1月24日，宝鸡市毛泽东主义红卫兵总指挥部和宝鸡地区工矿企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造反总部等6个“革命造反派”组织，联合夺了宝鸡市委的权。在此后的几十天里，宝鸡全区出现了“夺权”高潮，从地、市到县、公社、大队的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党政财文权力，统统被造反派掌握，使全区陷于严重的无政府状态和全面内乱。公安司法机关瘫痪，正好为

一小撮野心分子、冒险分子和破坏成性的社会渣滓提供了不受任何约束的活动条件，他们打着“革命”旗帜，抢劫档案材料。1月17日，地区邮电局档案资料被抢走；7月14日，宝鸡专署公安处档案被抢走；7月29日至8月9日，宝鸡市公安机关军管会，市公安局二科、经二路派出所、清姜派出所档案材料，先后被抢走；许多县公安局、档案馆及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档案材料也先后被抢走。这种犯罪行为引起群众普遍不满，红卫兵组织也因认识不同和其利益的矛盾，发生分化和改组，展开剧烈的派性斗争。

“大联合”和“三结合”掌权问题成为互相对立的两大派斗争的焦点。他们各自选择领导干部作为“三结合”的对象，力争由自己一派为核心实行“大联合”掌权。许多原来的领导干部被打倒后，不愿或不能站出来，有的刚被这一造反组织“结合”，立即又被另一派打倒。各派都从维护本派利益出发，坚持各自的观点，在全区竞相掀起揪斗“走资派”的浪潮，各级领导干部大都被加上“叛徒”、“特务”、“黑帮分子”、“反党分子”、“走资派”、“蜕化变质分子”等莫须有的罪名，被挂黑牌、戴高帽、涂黑脸、戴白袖章，进行游街，施以罚站、罚跪、“喷气式”、“车轮战”等方式轮番批判，并私设公堂，严刑拷打，进行残无人道的迫害和人身污辱，使许多干部被致病、致残，有的甚至被致死。

好多群众在运动初期被卷人造反，是出于对党和毛主席的信赖，他们并不赞成任意砸烂党政机关，不赞成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行为，有的与造反组织貌合神离，有的逐步离开造反队伍，有的

怀疑观望，甚至以种种形式抵制“文化大革命”，因而受到不同程度的打击迫害。这种所谓“联合夺权”，既脱离了党的组织，也脱离了广大群众。

(四) “三支两军”和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7年，在机关瘫痪和农村、工厂停工停产“闹革命”的混乱形势下，为贯彻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针，宝鸡军分区党委决定，由军分区两名领导负责，吸收原地委、专署等有关单位个别同志参加，于3月2日成立宝鸡军分区生产办公室，负责指挥全区的工农业生产。3月11日和3月21日，又相继成立了由军队、地方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组成的宝鸡军分区农业生产委员会和宝鸡市工业生产指挥部、文教卫生指挥部、农业生产办公室。3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8145部队(21军63师)奉命进驻宝鸡，执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任务。到3月底，在驻军的帮助下，全区除凤县外，均建立了由军队和地方干部结合的生产领导班子；宝鸡市绝大多数工交财贸企业亦成立了生产领导班子。9月，宝鸡军分区农业生产委员会和宝鸡市工业生产指挥部、文教卫生指挥部和农业生产办公室撤销，分别成立了地、市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地市的日常工作及经济工作。12月4日，撤销地、市两个指挥部，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宝鸡支队委员会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负责全区的政治、经济工作，行使管理权。1968年2月15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宝鸡专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宝鸡专署公安处、宝鸡检察分院、宝鸡地

区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宝鸡地区各县也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和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

1967年12月，宝鸡支左委员会协调各“造反派”组织开展“革命大联合”，先后分别成立了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和宝鸡市革命委员会筹备协商会，就革命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名额分配、结合对象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兰州军区党委批准，宝鸡专区革命委员会和宝鸡市革命委员会分别于1968年2月28日和3月26日成立。至8月初，宝鸡地区11个县，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到8月底，全区203个公社、镇和各厂矿企事业单位、学校也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全区社会动乱的局势相对趋于缓和。

(五)“斗、批、改” 地、市革命委员会成立不久，反对“右倾翻案风”在全国掀起，相对缓和的全区局势再度紧张起来，造反派之间的派性斗争重新加剧，一度停止的武斗伴随“斗、批、改”而来。

1968年4月7日，专区革委会作出《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迅速掀起革命大批判的新高潮的安排》，全区批斗“走资派”的恶风又刮了起来。从4月7日起，地、市联合召开批斗陕西省党政领导李启明、赵守一大会；结合专案调查，和宝鸡专区党政领导张方海、李浩、惠居良、肖江洪开展“拼刺刀”大会。嗣后，在全区掀起批判领导干部的浪潮。3月24日，宝鸡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朱子彤被“造反派”殴打；5月7日，地委机关造反团以查找特务证件为由，将原宝鸡地委副书记薛志仁的坟墓挖开；8月2日，原

永红机械厂工程师黄家肇被批斗含冤身亡；8月11日，上千名“革命小将”打着“揪军内一小撮”的旗号，冲进军分区，将杨建鼎政委拉到市区游行、殴打，数日后放回；8月13日，原宝鸡市委常委、副市长牛行光（女）在宝鸡烟厂工地管理劳动时被逼跳楼身亡；1969年1月6日，将原宝鸡专署副专员肖江洪被“依法拘留”关进监狱；1月8日，将原宝鸡地委书记张方海、专员李浩被“军管”投进宝鸡县监狱；3月24日，将原地委副书记惠居良关进千阳县监狱；1968年1月9日，原扶风县副县长王效景被“革命造反派”绑架殴打身亡。专区和市级部门、厂矿企业及各县社领导干部大都被批斗，关进“牛棚”，有的被投进监狱，遭受了巨大的精神和肉体折磨。

两年前，还检讨向学校和某些部门派工作组是“压制群众”，1968年夏却说派“工宣队”、“军宣队”是“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的革命措施。8月，宝鸡地、市革命委员会分别作出决定，组建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机关、学校、工厂、农村及各事业单位，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领导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宝鸡市组织了6000多名工宣队员，进驻西北农学院、西安石油学院、凤翔师范等130多个单位。宝鸡专区组织了3000多人的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800多所小学。解放军驻宝各部队派出2400多名指战员，组成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11个县的160个公社568个生产大队及部分机关单位。

1967年底，发表毛泽东主席“要斗私、批修”和“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很多问题可以在学习班得到解决”的指示后，宝鸡地区立即掀起了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热潮，到1968年下半年，各级、各单位革命委员会均举办了为期近一年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开展“斗私批修”，巩固革命大联合和新生的红色政权——革命委员会。

1968年10月9日，宝鸡地区贯彻执行毛泽东主席关于干部下放劳动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指示，到年底全区共有5569名干部被下放劳动，其中在生产队插队的1513人，在“五·七”干校劳动的2792人，去车间、基层、商店劳动锻炼的1264人。地、市共有58772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六) “打、砸、抢”事件 1967年下半年，“革命造反派”因观点不同，分裂成互相对立的两大派组织，形成了“宝鸡地区工矿企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造反总部（简称“工矿总部”）和“宝鸡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总司令部”（简称“联总司”）两大组织。他们都自称是“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的造反派”，互相攻击对方是“保皇派”，为取得支左部队的承认，在大联合组织中争取主要地位，而发生互相辩论、攻击、漫骂甚至武斗，其范围涉及到机关、学校、工厂、街道、农村。“造反派”组织由初期用棍棒围斗，后来发展为自制武器，抢夺部队枪支、弹药，动用大炮、车辆，以“文攻武卫”的名义，进行大规模武斗，严重破坏了生产和工作，造成社会的混乱和不安。

8月17日，宝鸡市两派组织在机砖厂发生武斗，双方约有4500人参加。他们调运汽车15辆，武斗人员头戴安全帽，手持铁棒、木棒等凶器，打伤40多人。

8月25日至28日，陇县发生持续三天的大型武斗。参加武斗的人数先后有15000多人，动用了棍棒、长矛、土枪、土炮和枪支及2部电台，出动汽车200多辆，武斗中死亡16人，数百人被打伤、打残，砸抢公私财物价值数万元，抢走了该县武装部的全部枪支。

11月21日，虢镇地区发生武斗，由晚上10时持续至次日早7时。参加武斗2000余人，出动汽车9辆，土坦克、摩托车各一辆，各种枪械173支，长矛220多把，其他器械130多件，当场打死7人，伤残220多人。

1968年5月21日，扶风县一派造反组织武装冲击并抢占了监狱，直到8月1日才退出。强占期间，他们穿戴解放军服装，站岗放哨，搜查县中队枪支弹药，随意提审殴打犯人。

6月6日，岐山县蔡家坡地区发生大规模武斗，涉及到岐山、扶风、眉县、陇县、凤翔、宝鸡等6县1市的30多个单位，参加武斗的有800多人，动用不同口径的土炮40门，各类枪支500余支，手雷近千枚，及坦克等重型武器，当场打死20人，伤残32人。

6月12日，岐山地区一派造反组织，手持武器抢走县人民银行现金23万元。

在这期间，其他一些县也发生了规模不同的武斗事件和冲击驻军、武装部、粮站、商店等事件，造成人身伤亡，国家财产受损。

1968年7月28日晚，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的“关于制止陕西地区武斗事件的六条规定”（即“七·二四”布告）传达到宝鸡。专区革委会立即召开常委会，进行学习、讨论，并将“布告”传达到各县。29日，专区革委会抽调1300多人，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由革委会常委和委员带领，分赴各地宣传“布告”，要求各地采取有力措施，迅速制止日益扩大的武斗。8月10日，专区革委会作出八条规定，通告全区，要求立即停止武斗，无条件解散一切武斗专业队，在8月25日前必须主动上交一切武器弹药和其他武斗器械。到8月底，全区共收缴各种枪支7447支，各种炮162门，子弹109432发；宝鸡市收缴枪5000多支，轻重机枪234挺，各种炮89门，枪炮弹74331发，手榴弹3866枚。武斗始被制止，“打、砸、抢”行为有所收敛，混乱不堪的局面开始好转。

(七) “清理阶级队伍” 从1968年下半年起，地区革委会在开展“斗、批、改”中，决定在全区进行“清理阶级队伍”。工宣队、军宣队进驻机关单位和公社、大队，发动群众揭发批斗“特务、叛徒、反革命分子”及有各种政治历史问题的人，补订地主、富农成份。到1969年上半年，“清理阶级队伍”基本结束，全区共清理出“阶级敌人”46724人，补订“漏划地主、富农”成份10048

户。在清理“阶级队伍”中，造成大量冤假错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才得到纠正。

1969年初，宝鸡专区革委会发出紧急通知，清查西府地下党（定名为“001”专案）。宝鸡支左委员会成立了“001”专案组，把麟游县作为重点，派去了200多人的工宣队。此案清查到1971年8月结束，历时近三年。全区共查出涉及此案的所谓“叛徒”、“特务”、“反革命”等地下工作人员696人，其中地下共产党员473人，非地下党员的武装游击队人员223人。这批人员中，有“文革”前任省厅、局级以上职务的干部4人，县团级干部29人，乡镇级干部45人。因此案而致死的27人，伤残的1人，拘捕6人，开除党籍5人，开除公职18人，株连其家属就更多。西府地下党被错定为“叛徒、特务、反革命集团”。

1978年11月27日，中共宝鸡市委发出《关于对西府地下党错案平反决定》，宣布“〇〇1”号专案调查中所形成的材料一律无效，平反了这一重大的冤、假、错案。

（八）“一打三反” 1970年2月8日至9日，宝鸡地区革委会召开各县革委会主任、政法组、军管组、地区革委会各组及直属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紧急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3号、5号、6号文件（即《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一打三反”）。会后，地、市和各县相继成立了贯彻3、5、6号文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同时分别召开领导干部紧急会议，传达中

央指示，安排部署“一打三反”工作。全区抽调 736 名干部，抓了 33 个点（1 个县、6 个公社、12 个大队、14 个企事业单位）。地、市和县都集中举办学习、宣传、贯彻 3、5、6 号文件学习班，广泛发动群众，进行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在此基础上由专案组内查外调，落实定案处理，1971 年底“一打三反”基本结束。据当时资料记载，全区共揭发出有各种政治问题的 13485 人，定案处理的 11836 人，其中定为敌我矛盾的 191 人；落实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金额在百元以上的 12463 人，定案处理 10842 人。全区共揭发重大案件 554 起，其中反革命集团案 62 起，现行反革命案 391 起，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在千元以上的 101 起。已侦破落实反革命案 92 起，重点打击对象 462 人，退赔赃款 209.4 万元。全区拘捕 1934 人，判刑的 1539 人，处决 101 人，畏罪自杀 8 人，有 13 人潜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落实政策中，对“一打三反”中的案件又进行了复查，对其中与原定事实不符或有出入的案件重新进行了处理、纠正。

（九）“批林批孔” 1971 年 10 月 15 日，中共宝鸡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关于林彪反革命集团叛国事件的 5 个文件，之后陆续传达到全市基层党支部和群众。并在全市开展了批林整风，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到 1973 年 10 月中旬，全区共揭发出有牵连的人和事 43 件，涉及 23 人。

1974年初，江青、王洪文等提出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运动，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总理。3月15日至17日，市委召开县区委书记会议，传达上级关于开展“批林批孔”的文件，分析“批林批孔”的形势，纠正对“批林批孔”的畏难情绪和不正确认识。要求学好文件、提高认识、明确意义，联系实际开展大批判，主要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和《克己复礼》等孔孟之道。

3月20日至23日，市委召开工交、财贸系统17个单位“批林批孔”座谈会，总结汇报运动进展情况，讨论了把运动引向深入的措施。

4月12日至15日，市委召开“批林批孔”经验交流会，印发了题为《放手发动群众，加强党的领导，把批林批孔运动不断引向深入》的讲话材料。5月23日，市委批转市科协、市妇联关于农村“批林批孔”的经验，要求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加强领导，发动群众，充分发挥各级群众组织的作用，搞好农村的批林批孔。

5月28日至6月7日，市委召开“批林批孔”干部会。全市13个县区、157个县团级机关、企事业单位都先后召开党委会、革委会扩大会议和“批林批孔”干部会议，分析形势，研究进一步把运动引向深入的问题。

6月14日，市委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6月27日，市委召开“批林批孔”报告会，各县区负责同志、工矿企事业单位车间主任以上干部和市级机关全体干部参加，市委领导作了题为《认真学习

习毛主席、党中央指示，贯彻好省、市会议精神，争取“批林批孔”运动的更大胜利》的讲话。

7月24日至30日，市委召开“批林批孔”汇报会，市委、市革委会常委、各县区委及市革委会各大组、办的负责人参加，市委书记在会上作了总结讲话。

10月31日至11月5日，市委召开四届五次全委（扩大）会议，又一次讨论了全市的“批林批孔”运动，要求继续把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1975年8月，江青、姚文元等歪曲毛主席对古典小说《水浒》的一段评论，在报刊上掀起一场“评《水浒》运动”，影射攻击周恩来、邓小平等。9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开展对〈水浒〉的评论》，全市在“批林批孔”中又开展了对《水浒》的评论和所谓的“评法批儒”。组织群众学习《人民日报》社论和批判文章，召开各种形式的批判会，歌颂历史上的所谓法家人物和英雄人物，批判“投降主义”和“中国的大儒”。在批判中“联系实际，上挂下连”，进一步学习领会“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同时在全市城乡普遍进行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十）、揭批“四人帮” 1976年4月上旬（清明节前后），驻市782厂、765厂、212厂等单位的职工在市区自发进行悼念周恩来的活动，上万名工人胸戴白花，抬着花圈举行悼念仪式。765厂工人贺志军、刘广祥发表演说，抨击江青、张春桥等篡党夺权的罪行，公开拥护邓小平。工人们的悼念活动，受到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持。市委错误的把工人悼念周恩来活动定为“严重政治事件”，派工作组进行追查。

10月17日，市委召开县团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华国锋同志10月7日的讲话，正式宣布了中央关于对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实行隔离审查的决定。之后，市委和县区委将这一决定分级传达到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

10月23日，市委召开宝鸡市军民热烈庆祝华国锋同志任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的胜利大会，全市各界10万人参加。会上，宣读了中央15号文件、16号文件，市委书记、市革委会主任刘邦显讲了话，工农兵代表发了言，大会给党中央发了致敬信，会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各县（区）、各单位也纷纷举行庆祝活动，全市参加游行的有100多万人。

10月30日，市委、市革委会召开宝鸡市军民声讨批判“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罪行大会。有3万多人参加，市委书记刘邦显在大会上作了动员讲话，会后全市迅速掀起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罪行的热潮。同时联系实际，批判资产阶级派性。

11月4日，市委发出通知，要求各级深入学习中央文件，牢牢掌握斗争的大方向，把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引向深入，强调要加强党的一元化领导，克服派性，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不准串连，不准成立任何形式的战斗队。11月9日，市委召开市级各部门

负责人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把揭批“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斗争引向纵深发展。

从 12 月 9 日起，市委召开为时 62 天的常委扩大会议，市级各部门、部省市属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682 人参加，揭发批判了宝鸡市造反派头目单英杰、李维林等人追随“四人帮”建立帮派体系，阴谋篡党夺权的问题。1967 年 2 月 8 日，中共陕西省委第一书记、省革委会主任李瑞山到会讲话，代表省委宣布停止单英杰、李维林、张忠印的市委常委职务，令其交待问题，接受群众揭发批判；还宣布张会奇一边工作，一边继续检查交待问题，接受群众的揭发批判。

12 月 31 日，市委要求在揭发批判“四人帮”的斗争中，联系实际，揭发批判市委少数几个人执行“四人帮”反革命路线，煽动层层揪“走资派”，大搞“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组建帮派，损害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等严重错误，彻底清除“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

1977 年 4 月 16 日至 22 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对单英杰等人的问题进行批判，决定成立市委揭批“四人帮”办公室，负责全市的揭批、清查、落实等工作。5 月 14 日至 23 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各县（区）委、市级各部门及部省市属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 338 人参加。会上，进一步揭发批判了单英杰等人从党的“十大”以来，特别是“批林批孔”运动以来，紧跟“四人帮”，搞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篡党夺权的阴谋活动，集中揭发批判

了帮派体系的重要核心人物张会奇的严重错误。中共中央决定停止单英杰陕西省革委会副主任、中共宝鸡市委副书记、市革委会副主任、中共千阳县委书记等职务，进行审查。5月30日，市委在市体育场召开大会，对单英杰进行了批判。6月底，市委召开全市深入揭批“四人帮”罪行大会，联系实际，重点揭发批判了张会奇的问题。与此同时，全市开展了“大讲‘四人帮’横行时，党受其害、国受其害、厂受其害的深仇大恨；大讲同‘四人帮’斗争的经历；大讲同‘四人帮’斗争的经验”的活动，肃清流毒，医治“内伤”。

1978年10月20日至11月18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围绕“文化大革命”中宝鸡发生的重大事件和问题，揭摆了市委常委内部的问题和揭批“四人帮”深入不下去的问题。会议对原宝鸡地、市主要负责人和市委常委在“文革”中的错误进行了严肃的批评。10月23日，依法逮捕了“打、砸、抢”首恶分子单英杰、张会奇，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并开除党籍。11月30日，市委撤销或免去了12名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的委、局领导干部的党内外职务。12月15日，宝鸡市召开公捕大会，依法逮捕9名“打、砸、抢”首恶分子。

到1979年5月底，全市揭批“四人帮”的工作基本结束。查清了同“四人帮”及其死党有牵连的人和事及139起“打、砸、抢”重大事件。清查出“打、砸、抢”骨干分子346名，对其中罪行严重、民愤极大的首恶分子绳之以法，粉碎了以单英杰为首的资产阶

级帮派体系，摧毁了“四人帮”在宝鸡的反革命政治势力。全市开始全面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

扶风县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

1966年，正当本县完成国民经济调整任务，战胜严重困难，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三个五年计划之时，“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发生。

这场所谓的“大革命”运动是由毛泽东主席发动和领导的。他的出发点是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维护党的纯洁性，寻求中国自己的社会主义道路。他认为，党中央出现了修正主义，国家面临资本主义复辟的危险；过去的城乡“社教”、“四清”运动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自下而上地发动群众揭露党和国家生活中的阴暗面，开展“文化大革命”，才能解决问题。由于他对社会主义阶段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认识，对党和国家的政治状况作出了错误的判断，以及所运用的理论、政策、方法是错误的，结果是事与愿违，并且给林彪、江青等野心、阴谋人物造成了机会。这些野心、阴谋人物打着最“革命”的旗号，把“左”倾错误推到极端，在全国范围内煽动起“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狂潮，形成全国范围的大内乱，使党和国家及各项事业受到巨大的破坏。

在本县，由于1957年以来长期盲目地接受阶级斗争扩大化等“左”倾思想的蔓延和影响，以及全县广大群众出于对毛泽东为党和国家建立了不朽功绩而长期形成的拥护和信赖；也由于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存在某些问题，民主与法制两方面也有缺陷；加之盲目地相信当时报纸的错误舆论导向。所以，一当“文化大革命”被

领导者错误地发动起来，便很难抵挡，终于迅速延及本县，致使本县与全国一样，也开展了“文化大革命”，从而使全县社会在1966～1976年10年间陷入严重的大内乱，各项事业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损失。每当论及此乱，广大干群至今痛心疾首，追悔莫及，俱言不忘教训，将永远引以为戒。

一、“文革”的掀起

1966年5月，《人民日报》批判北京市邓拓、吴晗、廖沫沙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三家村”。按照上级部署，5月30日，本县县委召开全县干群大会，声讨批判“三家村”。本县“文化大革命”从此开始。

6月24日，县委、县政府大院张贴大字报批判县委办公室一位副主任发表在《陕西日报》上的“彻底纠正框框主义”一文。是年7月9日，县委派出工作组，在扶风中学举办中小学教师训练班，开展“文革”。由于阶级斗争扩大化思想的影响，加之不知道怎样开展“文革”，遂采用以往的方法，在教师中抓“右派”，查“有问题”的人，将许多教师打成“三反分子、坏分子、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引起师生强烈反对。

二、造反与夺权

1966年8月中旬，《人民日报》发表了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从此，本县进入动乱。

8月下旬，北京、西安等地的学生来本县串连，煽动“文革”。受其影响，无政府主义开始泛滥。9月，本县各校师生纷纷自行外出进行“革命串连”。

9月下旬，受《人民日报》《好得很》社论的影响，极“左”思潮迅速在全县蔓延，全县掀起所谓大破“四旧”、大立“四新”的活动，除收缴金银、反动书刊、黄色小说、封建迷信品和拆庙搬神外，还把许多珍贵文物、碑记、家谱、古旧善本书籍、家庭工艺美术品、剧团传统戏装，直至家庭院落的花草等，都当作“四旧”和“封、资、修”而予以破坏。许多带有历史传说的地名，也被更换为如“东风”、“红卫”、“曙光”一类的新名。

是月，扶风中学、绛帐中学等校的学生受外地学生的影响，率先成立了“红卫兵”造反组织。此后，各校均成立了红卫兵组织。1967年1月，各单位的群众亦纷纷成立造反组织，各自为战，有的20~30人，有的百人以上，也有3~5人组成者。各个组织均有名目，如县委机关干部群众成立的名曰“红色革命造反团”（简称“红团”），“一反到底革命战斗队”；县政府机关干部群众成立的名曰“彻底革命战斗队”、“造反有理战斗队”等。造反组织各有头目，或称正、副队长，或称正副团长。

各造反组织成立后，搞所谓“踢开党委闹革命”，离开生产和工作岗位，冲向党政机关，冲向社会，无政府主义严重泛滥。

1967年1月，《人民日报》报导了上海市“一月（夺权）风暴”的消息，号召“无产阶级革命派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

派（简称“走资派”）夺权”。1月13日，驻县的省属胜利机械厂、县邮电局等单位的造反组织率先自行夺取本单位“走资派”的权。随后，上至县委、县政府，下至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都被当作是被“走资派篡夺了领导权的单位”，因而掀起自行夺权风暴，使全县迅速陷于混乱之中。

夺权后，各造反组织开始批斗本单位的“走资派”。从县级干部到公社党委书记、社长、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直至生产大队的党支部书记、大队长等，80%以上被当作“走资派”，遭到多种形式的严重人身侮辱和摧残。团县委干部吕多元、副县长王效景先后被一造反组织绑架殴打后死亡，县粮食局局长王佩玺、县委宣传部部长伏维新、县农技站党支部书记夏友杰、绛帐中学教导处主任郑廷壁等不堪忍受折磨，或服毒，或上吊，或跳井，或投河而身亡。生产大队长、生产队长、会计等，亦有被批斗而被迫自尽者。不少优秀党员、干部、劳动模范、党组织长期依靠的积极分子、工作卓有成效的教师、文化工作者、一些同党长期合作的民主人士、工商业者等，也遭到攻击、侮辱甚至批斗。

由于各造反组织集中力量冲击县委、政府机关，揪斗大批领导干部，1967年3月，全县各级党政机关被迫瘫痪，不能进行正常工作；各级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共青团员的组织生活亦被迫停顿，全县社会秩序陷入空前混乱之中，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工作受到严重破坏。

三、全面武斗内战

1967年1月～3月，造反组织在夺权与反夺权、文斗与武斗、联合夺权还是一派夺权以及对领导干部的看法等问题上发生分歧，开始分化和重新组合。由于观点不同，先是本单位的造反组织分裂，互相辩论，进而各与外单位、外地区观点相同的造反组织挂钩，于是，县内逐渐形成两大造反组织，一派是“扶风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统一指挥部”（简称“统指”），另一派是“扶风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临时总指挥部”（简称“临指”）。

两大派互相攻击，都声称自己是真正的彻底的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革命派，对方是保守派、“保皇派”。初在街头互相辩论，继而愈演愈烈，互相打、砸、抢，县城混乱不堪。

1967年3月，由于县委、县政府被造反派组织冲击瘫痪，社会混乱，于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扶风县人民武装部出面组成“扶风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统管全县工作。7月29日，县武装部公开表态支持“县中等学校文革指挥部”和“县机关工矿企业革命造反派联合指挥部”等造反组织。“临指派”不服“7·29表态”，去省支左委员会反映。省支左部队负责人说：“扶风两派都是革命群众组织”。随之，“临指派”与“西安工总司”及“西安交大”的造反组织挂钩，成为“观点”相同的“战友”；“统指派”则与“宝鸡工矿”、“西安工联”等造反组织挂钩，互相支持。双方对立情绪越来越严重，继而发生一系列武斗。

1967年8月，两大派开始武斗，至1968年6月4日，其间共发生大型武斗事件8次，即1967年“八·一八武斗”（1967年8

月 18 日发生，故称“八·一八”，以下类同）、“八·三一武斗”、“一〇·一三武斗”、“一一·六武斗”、“一二·一六武斗”、1968 年“一·八武斗”、“五月炮轰县城”、“六·四法门武斗”。

武斗初，多用拳打脚踢；继之用棍棒、长矛枪，后又发展到用手枪、步枪、机枪、手榴弹，直至发展到用自制土炮、大炮轰击县城，杀伤对方。

历时近一年的武斗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的祸害，骚乱、恐怖之程度，是二十世纪以来所罕见。武斗中，双方打死人命 10 条，被打伤者近百人，甚至有捉住对方人员，不容分说，当场枪毙等行为。

伴随武斗的是打、砸、抢横行成风。初期，主要是互砸对方组织的牌子和办公活动场所，继则砸对方人员甚至农村干部的家庭，最后发展到抢劫国家的粮食、食油、人民币，直至抢劫县武装部和人民公社民兵组织的枪枝弹药，强行接管县看守所。至于随意抓人毒打、非法押拷、私设公堂、打死人命者，更是经常可见。

四、县革委会成立

1968 年，经过省支“左”委员会和县人民武装部多次做工作，两大派组织从组织形式上实现了联合。

1968 年 8 月 1 日，在两大派联合的基础上，省革命委员会正式批准成立“扶风县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县革委会）。县革委会

由 59 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务委员会由 23 人组成。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1 名。

按照上级规定，县革委会由军队代表、领导干部代表、革命群众代表三结合组成；在年龄结构上，有老、中、青人员，即当时所说的军、干、群，老、中、青三结合。其中，军队干部是主体。

县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作组、生产组、政法组，共编制工作人员 60 余名；原县委、县政府的各部、局、委、办等所有机构全部撤销。

县革委会内设立中共扶风县核心小组。

县革委会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高度集权。

之后，各公社、企事业单位均成立革委会；未设立革委会的，设立革命领导小组，均实行党政合一、政企合一的“一元化”领导。

县革委会成立后，8月 17 日～20 日宣布解散各造反组织，废除各组织的印章、旗帜，停止各组织与外单位外地区串连。接着，下令收缴武斗器械，计收回枪枝 456 支，大炮、土炮 13 门，手榴弹、手雷 425 枚，子弹 16496 发，雷管 1330 个，炸药 1353 公斤，各种匕首、刀矛 270 个。9月 16 日，召开公判大会，逮捕了一批打、砸、抢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此后，全县形势较前趋于缓和。

五、进行“斗、批、改”

县革委会在采取措施，使社会形势较前趋于缓和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斗、批、改”。其主要活动内容有：

1968年10月，以精简机构为由，将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400余名干部包括七八十名县级、部局级干部下放野河山区“五七”干校劳动锻炼，并对其中“有问题”的干部进行批斗、“审查”；将数百名中小学教师下放农村；将城镇所谓“吃闲饭”的居民下放农村；在红卫兵和中学生中开展“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活动；解散了县人民剧团，全部人员下放农村安家落户。

1968年9月14日，县革委会组织了百余名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时称工宣队、贫宣队）进驻中小学、医院、文化单位，领导这些单位的“斗、批、改”和全部工作。

1968年10月～1969年1月，“清理阶级队伍”，全县共清理出“阶级敌人”3000余人；在农村进行所谓“民主革命补课”，突击新订地主620户，富农334户。在这些“清理”和“补课”中，采取极为严重的逼、供、信和野蛮的人身侮辱、摧残等方式，在本县党和人民政权的历史上制造了一大批罕见的冤假错案，搞得人人自危，朝不保夕，谈政色变。

1969年，进行整党建党，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组织生活开始得到恢复，但不少党员仍被视为“有问题”，未能恢复组织生活。

1969年5～11月，解放干部，一批领导干部重新工作；被“群众专政”的一般干部开始获得了人身自由。

1971年4月，重新建立中共扶风县委。

六、“批林批孔”、学理论、评《水浒》

1970年8月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后，按照省、市部署，本县开始进行“批修整风”。

1971年“9·13”林彪事件后，“批修整风”转为“批林整风”，开始批判林彪煽动的极左思潮，揭批林彪集团的罪行。随后不久，按照上级指示，将批判林彪的极左改为批判林彪的极右。1974年，批林整风又转为批林批孔。1975年，开展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评《水浒》”的活动。这些政治活动，都被作为各时期的头等大事，除批判林彪的罪行外，一般均和本县的实际相联系，对不安定的因素都起着鼓动、助长的作用，一些造反派趁机跃跃欲试。

七、“批邓、反右”

1976年，按照省、市部署，本县进行“反击右倾翻案风”活动。1976年北京“四·五”天安门事件后，开展“批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活动。由于政治形势变化，一些造反派在领导干部中又揪所谓“民主革命派”，一些已被清除出全县各级革委会领导班子的打、砸、抢分子和幕后策划者又被请进革委会，全县形势又一次陷入动乱。

八、“文革”结束

1976年，毛泽东主席逝世后，10月，中共中央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粉碎了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消息传来，全县一片欢腾，人民欢欣鼓舞，以多种形式庆祝党

和人民的伟大胜利。至此，本县历时 10 年的“文革”动乱得以结束。

第二节 “文革”的巨大破坏

“文革”在本县党的历史上，是“左”倾错误占统治地位时间最长、危害最烈、恶果最严重的一次运动。

在政治上，全县党的组织受到极大削弱，党的组织纪律被破坏；人民政权也受到极大削弱；民主和法制遭到肆意践踏。

在组织上，不少领导干部、一般干部、中共党员、党外爱国人士和群众遭到残酷迫害，有些含冤致死；一些还能工作的干部，也因造反派内外夹攻、上下其手，难以正常地开展工作。与此同时，一批有严重问题的人进入了党政领导班子。派性严重泛滥，长期内时隐时现，得不到消除。

在思想上，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思想、形而上学、唯心主义、无政府主义、极端个人主义都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在经济上，由于生产、工作秩序严重混乱，工农业生产遭到巨大损失。“文革”初期，工业企业一度“停产闹革命”。1967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比 1966 年下降了 30%；在农村，虽然农民知道不能“停产闹革命”，但由于农村干部难以工作，全县粮食总产三年间（1967～1969）未增长。

文化、教育、科学、体育、卫生事业及其它一切事业都遭到严重的破坏。

第三节 人民对“文革”的抵制

10年“文革”，自始至终受到本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或明或暗的抵制。

“文革”初期，本县广大党员和群众一般很不理解，很有疑虑，对被揪斗的领导干部从内心深表同情。随后，出于对党和毛泽东主席的信赖，在极左思潮迅速升温和扩大的情况下，相当一部分人被卷进去，但多数人随大流，对林彪、江青等人很有看法，怀疑林、江不是好人；对林、江等人煽动的随意斗人、打倒一切、打砸抢、全面武斗等极为不满，对“表忠心”活动和跳“忠”字舞等从内心也非常反感。随着内乱的升级，“文革”初期起来造反的人中，也有相当多的人逐渐认识到随意揪斗领导干部是不对的，因而脱离了造反组织或不再参与造反活动。

1971年“9·13”林彪事件后，广大党员和群众既感震惊，又高兴，纷纷说：“我早就说过（多是要好者私下议论），林彪不是好人”。其后开展的评法批儒、“学理论”、评《水浒》等，绝大多数人对之厌倦和漠不关心。1976年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活动中，广大党员和群众从被揭发的所谓“邓小平的整顿复辟活动”中，反而认识到邓小平的做法是正确的，对邓小平有了更多的了解和信任，因而以传播“小道消息”的形式发泄对“四人帮”的强烈反对。粉碎“四人帮”后，全县人民兴高采烈，坚决拥护党中央对“四人帮”采取的措施，热烈庆祝党和人民的这个伟大胜利。

全县广大干部对“文革”从内心都是抵制的。“文革”初期，他们对“文革”很不理解，特别是领导干部对之很怀疑，在行动上

也如当时《十六条》中所说的那样，“领导很不得力”。其后，相当一批干部遭到揪斗或被打倒，但是，无论是被打倒或者还在工作的干部，他们对党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却未动摇，对党和人民的事业都忠诚不二，在极为艰难的环境中尽力做工作。

正是由于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抵制，“文革”的破坏才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此，“文革”10年中，全县经济仍在困难曲折中起伏前进。工业方面，除1967年生产下降外，其余年份仍保持了增长势头；此外，还相继新办了一些企业。农业方面，在县委书记韩子明、周永义先后任期内，县委提出“北治山，南治滩，中原打井、配套、搞深翻”的建设方针，全县人民齐心协力，大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年平均投入劳力2万余人，最多时5万人，修建了一大批引水渠道、小型井、站、塘、库工程，至1976年，全县水浇地猛增至51.8万亩，比1966年增长366.5%；为以后粮食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1976年，粮食总产达到18905.67万公斤，是1966年的1.5倍。交通运输方面，新建、改建了一些公路，提高了路面等级。县城建设也有所进展。这一切，肯定不是“文革”的成果。如果没有“文革”，成绩会比这些大得多。

凤县

第一节 重大事件和主要活动

一 贯彻“五·一六”通知

1966年5月，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和发表了“五·一六”通知，为“文化大革命”下达了动员令。中共凤县县委遵照“通知”精神，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首先在全县开展对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三家村”的批判。县城、乡镇运用广播、文艺形式批判；各级党组织、各单位通过召开声讨会，写批判文章，张贴大字报进行批判。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各单位遂上挂下联，开展对本单位所谓平时表现不好和有政治历史问题、社会关系复杂的人进行批判。县委派出工作组进驻凤县中学，在教师和学生中清历史、查言论、揪黑帮，使8名教师、90余名学生被公开点名批判。

是年7月18日开始，利用暑假，在凤县中学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民办教师、耕读教师及县剧团演职人员也参加）。集训会期间，不准请假，不休星期日，不准私下聚会。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对政治历史比较复杂和家庭成分不好的教师进行批判斗争，强令其交待“三反”言行。集训会历时78天，张贴大字报10105张，经县委和“四清”工作团批准，对认为有“重大问题”的32名教师进行了大会批斗，对认为政历不清、有“右派言论”的70余名教师进行了小会批判。

二 “红卫兵”与破“四旧”

1966年8月，凤县中学首先成立了“红卫兵”组织。之后，全县各中、小学及文艺团体的“红卫兵”、“红小兵”组织接连产生。到处张贴大字报，批校长，斗教师，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9月8日，县委召开“红卫兵”代表大会，出席420人。会议赞扬了“红卫兵”敢闯、敢干、敢造反的精神。鼓励“红卫兵”作“文化大革命”的“闯将”，做“横扫牛鬼蛇神的先锋”。并通过了《红卫兵组织章程》和《破“四旧”任务倡议书》。会后，“红卫兵”走出校门，冲向社会，开始破“四旧”活动。他们把凡是古代遗留下来的东西，一概视为“四旧”，认为非大破大毁不可。他们捣毁和拆除了有建筑价值的寺庙和有文物价值的古碑古物，甚至连一些居民屋脊上的鸟兽装饰也要砸掉。一些单位和个人收藏的古书、古字画，被说成是“封建主义的东西”，查抄出来统统烧掉。县剧团“红卫兵”，将价值昂贵的戏装、道具一火焚毁。双石铺地区的“红卫兵”，在街上强行摘掉136名妇女的耳环、手镯、戒指，剪掉46名妇女的发辫。

是年冬，凤县中学学生因观点分歧，分别成立了“红卫兵临时委员会”（后称筹委）和“红岩战斗兵团”，并分别到县级机关、农村、工厂串联，寻求支持，壮大实力。有的还到外地或到北京去“经风雨，见世面”。此时，外地一些“红卫兵”也来凤县煽风点火，与凤县“红卫兵”结伙揪斗“走资派”，并对持不同观点的“红卫兵”进行攻击。

三 “造反”组织与非法夺权

在红卫兵“杀向社会”，大搞造“走资派”的反之际，县、乡（镇）各单位名目繁多的“造反派”组织相继成立，与“红卫兵”一起贴大字报，搞大批判，揪斗“走资派”。接着都把矛头指向中共凤县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批判县委、县人委领导干部和一些部门领导干部的大字报铺天盖地；一些在“社教”中被打倒的领导干部再次被揪出来游街示众；一些在“社教”中未被打倒的领导干部也成了“阶下囚”；一些党员和干部受到围攻；公、检、法机关被冲击，不能正常工作。

1967年1月，《人民日报》报道了上海市“一月风暴”的消息，号召“无产阶级革命派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凤县各“造反派”组织闻风而动。是月中旬，凤县中学“红岩战斗兵团”夺走县委印章，勒令主持县委工作的领导干部“靠边站”。接着“人委造反队”又夺了县人民委员会的权，揪出一名副县长进行批斗。两委被夺权后，全县各部门，各单位也相继被“造反派”夺了权。各级领导干部普遍“靠边站”，有的成为批判、斗争对象。机关瘫痪，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处于无人管状态。1月18日，各“造反派”组织，匆匆组建起“凤县地区革命造反联合总部”和“凤县地区红色革命造反者联合会”，掌管全县党、政、财、文化权。次日，双石铺召开万人大会，批斗所谓凤县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并揪来宝鸡地区领导干部“接受教育”。会上，大搞“喷气式”、“抓头发”和“90度弯腰”。会后，连同被揪出的大、小“走资派”一起，挂牌游街示众。

1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凤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本县“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在人武部主持下，组建起凤县生产指挥部，负责抓革命促生产。并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办事机构，办理日常工作。同时对公检法机关和邮电、气象部门实行军管。

四 “革命大联合”与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

人武部介入后，即动员各“造反派”实行革命大联合。迫于形势，各派很快从形式上联合起来。之后，因在揪斗“走资派”中观点不一，互相指责、攻击，遂又分裂。此时，全县形成两大派组织。一是以“人委造反队”为代表的所谓“革命造反派”；一是以“县委兵团”为代表的所谓“保守派”。前者初以系统、行业联合，分为“九大总部”。后“九大总部”联合成立“凤县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总指挥部”，下设机关、工交、财贸、文卫4个“总部”。1967年3月后，两大派之间的斗争更加激烈。斗争由口诛笔伐、开辩论会、贴大字报，发展到互相指责、对骂，进而挥动拳脚。是年8月13日，人武部表态支持凤县中学“筹委”和以县“人委造反队”为代表的“四大总部”。至此，受到支持的一派气焰愈盛，未被支持的一派开始分化瓦解直至解体。1968年1月，以多数派为中心的“革命联合”形成。经过酝酿协商，推选军代表5人、革命干部13人、群众代表32人组成凤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1968年2月21日，凤县革命委员会经陕西省支左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成立。革命委员会由军、干、群“三结合”组成，其中军

队代表 4 人、革命干部代表 4 人，“造反派”代表、工人、农民、学生代表各 1 人。

五 “三月黑风”与公、检、法被砸

1967 年 3 月，对立两派围绕大字报《论砸》和《评砸》展开论战。相互指责，进而围斗、对骂、冲击，时称“凤县三月黑风”。在这股“黑风”吹动下，一派以抓“政治扒手”为名，冲击县委内清办公室，任意翻阅干部档案，尔后非法查封了内清办公室。此时，在西安、宝鸡、略阳等外地“造反派”煽风助威下，本县“造反派”策划对公检法机关进行冲击。煽动少数组学生在公安局大门张贴污蔑性对联，扬言要把公检法机关从政治上搞臭，组织上搞垮，业务上搞光，以“群众专政”代替公检法机关。7 月 3 日，一群学生和剧团演职人员，闯进公安局，制造了夺印、抢枪和打伤局长、教导员事件。县医院“造反派”闯进县人民检察机关，强行夺走并当众焚烧了贻误人命案犯的案卷。7 月 26 日，“造反派”少数头目纠集 20 余人，在公安局预审室闹事，冲击监狱，抢走持枪伤人犯，绑架县级领导干部，并游行示威，张贴“砸烂公检法”的标语，酿成轰动全县的“七·二六”事件。

六 抢枪、武斗事件

1967 年 8 月 31 日，略阳铁路“造反派”组织——“红战士”10 余人，乘单列车厢至双石铺，手持武器，冲进县人武部抢夺枪枝。人武部政委阻挡无效。县人委“红色造反队”急邀凤

州铁路工务段“造反派”——“红铁军”前来阻截，使“红战士”抢枪图谋未能得逞。

1967年12月13日，三岔公社“农总司”与“烈火战斗兵团”武斗。“烈火”成员4人被打伤，1人被打死。15日凌晨，凤县地区造反总指挥部率众200余人，兵分三路攻打三岔。

“农总司”闻讯隐藏。抓获在三岔支持“农总司”的西安交大学生王岗，缴获手枪1枝。次日，省公路四队“造反派”头目司马牛与凤中“红岩战斗兵团”组织营救王岗。于15日夜炸毁人委大门，夺走步枪一枝。翌日，“总指”头目马凌云召开紧急会议，部署攻打公路四队。当晚集结千余人，携带手枪、步枪、冲锋枪、土枪及棍棒、梭标等武器，进攻公路四队队部驻地安沟，抓获司马牛等40余人，施行毒打和游街示众。

七 “群众专政”和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4月25日，县革委会决定在全县开展反右倾、反复辟、反翻案、反回潮，保卫红色政权、保卫四清成果、保卫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四反三保卫”运动。运动中建立“反逆流联络站”，办《四反三保卫战报》。全县共召开各种批斗会2717次，批斗700余人，致死3人，原县委书记、副书记多次被捆绑押上会场陪斗。许多公安干警受到非法审查，一批政法干部被强行调离。6月29日，成立县“群众专政指挥部”（简称“群专部”），各公社、各单位相应成立“民兵小分队”，对所谓顽固不化的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群专部”和“小分队”成员均为“造反派”骨干分

子。他们目无国法，私设公堂，抓人审讯。县“群专部”、县土产公司和岩湾公社民兵小分队，先后严刑逼供，各打死1人。他们还拦路搜查过往汽车，吊打、审讯不同观点的干部、群众多人。“群专部”存在月余，没办一件案子，没做一件好事。

是年11月，全面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对有一般政治历史问题的人，进行大清查。建国前曾干过公事的人，一律被视作“残渣余孽”，统统揪出，带上白袖章。对经过“夺权”揪出的所谓“走资派”、“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一并进行批斗、游街，令其做打扫街道、掏粪、拆庙、修路等劳役。“清队”至1969年6月结束。全县又有2047人被错误地批判斗争。

八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2月，全县贯彻中央“三、五、六”号文件（指当年中共中央所发的3个文件编号），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运动按农村、公社、企事业单位、商业粮食部门三条战线进行。农村重点清查反革命破坏案件；公社、企事业单位和商业、粮食部门主要清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行为。此次运动历时半年，至8月结束。全县共揭发贪污挪用公款、投机倒把、多吃多占等经济问题4442件，涉及1282人；检举揭发通敌叛国、纵火杀人、攻击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的反革命案件1039件，涉及612人。最后处理时，有892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46人被拘捕；48人被判刑。运动中采取严刑逼供，所揭问题多有不实，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九 “三忠于、四无限”活动

1968年3月23日，县革委会举行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决定在全县开展“三忠于、四无限”（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活动。活动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学《语录》、记警句全县城乡人人都必须有《毛主席语录》（称“红宝书”或“最高指示”）并配上红色语录袋，老少都熟记部分警句，并各取所需，随时引用。全县街巷到处书写毛主席语录；开会、作报告、讲话先学《语录》；行文、发函以《语录》为篇首；到处都唱《语录歌》。不论白天或晚上，凡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毛主席“最新指示”，各单位立即组织职工收听、抄录、学习、讨论，并敲锣打鼓上街宣传，做到学习、宣传不过夜。新华书店发行毛主席著作或《语录》，均要悬挂彩旗，书写标语，敲锣打鼓，鸣放鞭炮。

2. “红海洋”单位、城乡街道、居民户的门面、墙壁，均须用红油漆涂刷，或写上语录，或贴上毛主席画像，或画上“葵花向太阳”图案和“忠”字，是谓“红海洋”。学生的书包、人们的日用品如手提包、口杯、脸盆等上，也都印有语录或红太阳。人人都佩戴各式各样毛主席像章，以示对领袖和领袖思想的无限忠诚。

3. “早请示”、“晚汇报”全县各单位、各公社、生产队都建有“请示台”，中贴毛主席像，两边贴语录对联。居民、农民家

庭，则在昔日供奉祖先的厅房或神堂处，布置“忠字台”，敬奉毛主席画像或塑像。每天早晨上班或上工前，人们都站在“请示台”前，先高呼“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敬祝林副主席身体健康！永远健康！”然后背诵一两段语录，或唱一两首语录歌，是谓“早请示”。晚上亦如此，谓之“晚汇报”。许多单位还在吃饭前先请示，后吃饭。被揪斗的所谓“走资派”或农村“四类”分子，则是每天早晚进行“请罪”。

4. 跳“忠”字舞将《语录歌》配以舞蹈动作，在职工、学生中普遍推行，名曰“跳忠字舞”。一个时期，机关开会、工厂工间休息、学校课外活动，男女老少均要跳“忠字舞”。

十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从是年冬开始，先后有9批7033名知识青年在凤县上山下乡。其中西安2496人、宝鸡2255人，本县2282人（含居民下放后承认为知青及落实政策后承认为知青者147人）。为做好下乡知青的教育、管理和生活安排工作，全县共派出带队干部174人，耗费资金236万元。至1981年底，全县知青中，除因各种原因死亡15人，并有5人与当地农民结婚而定居农村外，其余均安排了工作。

十一 “批林批孔” 1971年5月下旬至6月，县革委会组织干部学习毛泽东主席的《我的一点意见》，开展“批陈（伯达）整

风”，揭批陈伯达的反党罪行，并进行路线教育，解决各级领导存在的“三气”（怨气、泄气、不服气）。

是年9月13日，林彪叛国事件发生。本县采取先党内后党外方式，向党员、干部、群众传达，继而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先是批判林彪炮制的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继而批判林彪煽动的极左思潮。1974年，“批林整风”又转为“批林批孔”。县革委会成立了“批林批孔”办公室，抽调干部在双石铺大队试点，培训宣讲员，向全县干部、群众宣讲。是年7月，在县革委会召开的干部会上，根据上级指示，提出在“批林批孔”中，要批判“右倾复辟思潮”，并提出开展“评法批儒”。是年11月，全县开展了“学习小靳庄”活动，在农村建立农民政治夜校，成立图书室、创作组，开展田头赛诗、演唱“革命样板戏”。1975年，又开展了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和“评《水浒》”的活动。

十二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周恩来病重期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他提出以毛泽东的“学习理论、促进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项指示为纲，召开各种会议，逐步纠正“文革”的错误和批林批孔造成的混乱。各条战线稍有生机。是年，全县粮食总产2919万公斤，比上年增长21%。此时，“四人帮”为达到篡党夺权目的，又发起“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1976年1月，凤县各中、小学，各单位、公社、大队举办学习班，批判“翻案”、“复辟”、“回潮”。是年4月，首都“天安门事件”后，“反击右倾翻案风”运

动转向公开批邓（小平），把邓小平在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时制定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和《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诬为“三株大毒草”进行批判。因群众对这次运动的意义不甚了解，对“三株大毒草”的内容无从批判，劲头不足。为此，县委多次召开领导干部转弯会议和举办学习班引导，并培训人员，组织去基层、厂矿宣讲，但终未造成大的声势。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结束及平反冤、假、错案

1976年10月，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随着“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覆灭宣告结束。此后至1979年底，中共凤县县委发动全县人民揭发批判“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祸国殃民的罪行，清查与他们有牵连的人和事，对“打、砸、抢”等重大事件举办说清楚会，对在“文革”中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进入领导班子的予以清除，对各级党组织、党员进行组织整顿和思想整顿。

1978年下半年，又在全县开展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极大地解放了干部、群众的思想。为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奠定了基础。年底，县委设立落实政策办公室，抽调148名干部和65名农村积极分子，复查“社教”与“文革”中的冤假错案。列入复查的3503案、3540人，经查证后平反纠正3414案、3418人，分别占立案数的97.5%和96.6%。县、社干部受各种处分的183人，平反纠正110人，其中6人撤销刑处；50人恢复党籍、恢复公职，重

新安排工作；54人取消或减轻党纪、政纪处分；10人受迫害致死全部平反昭雪，对其家属、子女按政策予以妥善安置。原定右派分子30人（含外地转来15人）全部摘掉“帽子”，对其中死亡4人按规定给予抚恤。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受处分的146人，平反纠正114人，其中104人恢复党籍、恢复组织生活；10人取掉贪污分子帽子。经查证原定经济问题中，有41.57万公斤粮食和76.11万元现金失实，予以否定，由各社、队酌情进行经济赔偿。对非正常死亡的184人（“四清”运动129人，“文革”运动55人）全部平反昭雪，对其家庭生活困难者给予救济和照顾。纠正错划地、富成分337户（含1978年底前已纠正的72户），给827人摘掉地、富、反、坏分子“帽子”。

对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行凶打人，造成严重恶果的38人，经核查，有8人因打人致死，定为打砸抢分子，并追究刑事责任；1人开除公职留用；8人免职；21人因认错态度好，受到批评教育。

眉县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发动

第一节 批判“三家村”与开展“四大”

1966年5月26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学习讨论西北局《关于认真学习和坚决贯彻〈五一六通知〉的指示》，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地发动群众开展“文化大革命”。同时，成立县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至5月底，全县召开声讨会586场次，写批判文章1145篇，形成了对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反革命罪行声讨、批判的高潮。7月17日至10月15日，县委举办913名中小学教师参加的集训会，100余名教师受到批判，其中16名被开除公职，16名被逮捕，8名被打成“反革命分子”。7月22日，县委召集县级干部和中小学教职员1000余人，批判胡耀邦、赵守一、戴云等所谓陕西省的“三家村”，重点揭露批判戴云在眉县的几次讲话。随后，县级机关各党总支、支部、各公社党委分别组织了座谈会。

1966年6月初，《人民日报》转载了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七人写的诬陷、攻击北京大学党委和北京市委的大字报和曹轶欧、王力、关锋合伙炮制的评论员文章后，全县产生了强烈反响。眉县中学等学校的学生闻风而动，点名批判学校领导和一些教师的大字报“铺天盖地”。同时，由于对形势问题的认识不同，对某些领导的态度不同而产生了所谓的“造反派”（“新眉中”）与“保皇派”（“红眉中”）的斗争，教学秩序大乱。9月初，眉县中学学生贴出了“揭开县委阶

级斗争的盖子”的大字报，批判县委执行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县委副书记郝宗武、薛剑鸣被点名。群众在街头大辩论，逐渐形成派别。大字报越来越多，凡领导干部多被冠以“走资派”的帽子而受到学生及群众的揪斗。

第二节 大搞“红色海洋”

1967年初，全国掀起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热潮。全县所有机关、学校、社队、企业，将大街小巷显眼的墙壁用红漆涂抹，再用黄漆、白漆书写毛主席语录，诸如“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阶级斗争一抓就灵”“农业学大寨”等，涂抹之广，书写之丰，难以胜数。一时间，红漆供不应求。机关、企事业单位在大门口，农村生产队在村子里显眼处建有红色语录牌、语录塔。1968年2月，县“革委会”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作出决定，将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推向新高潮。同时，开展“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活动。全县各行各业的群众给显眼的常用物品上绣“忠”字，喷涂“忠”字，男女老少学跳“忠”字舞。所有单位，上至县级各部门，下至工厂车间、生产队办公室和贫下中农家庭，都设置“请示台”“忠字堂”（正厅显眼墙壁上，画光芒四射的红太阳，下边是汹涌波涛，最底下则是朵朵葵花，前边陈列着瓷制或石膏制的毛泽东塑像，两边用红漆刷写“大海航行靠舵手，干革命靠毛泽东思想”的标语），工人、干部上班，农民上工，都要到“请示台”前向毛泽东进行所谓“请示”，下班、下工则要去“汇报”。社员户、干部职工的房子都张贴毛泽东画像，陈设毛泽东塑像，

也要“早请示”“晚汇报”。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在饭前还要集体背诵“毛主席语录”，唱“语录歌”，迟到的人要补背、补唱。男女老幼都要佩戴毛泽东像章和“语录本”。汤峪公社几位妇女将大米、小麦、高粱染成红色，镶成“忠”字，来表现她们对毛泽东的无限崇敬和热爱。在各种会议前，都有一人领头念：“首先敬祝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我们最最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寿无疆”，下边群众高举红封面的“毛主席语录”本，大喊两声“万寿无疆！万寿无疆！”并用同样的方式再喊一遍“祝毛主席最新密的战友，我们的林副统帅身体健康！永远健康！”每个人发言，都要说这两句话，谁不这样做，谁就不忠于毛泽东，就要受到“帮助”或批判。县革委会，常兴、眉站两个火车站，槐芽中学、眉县中学、县人民医院、槐芽粮站等大单位，在院内或门前广场用水泥塑了毛泽东全身像，以示“忠诚”。林彪机毁人亡后，“请示台”“忠字堂”、毛泽东像被销毁，早请示、晚汇报终止，各处刷写的毛泽东语录部分被涂掉。

附：“全日言行毛泽东思想语录化内容”。

一、早请示：

1. 首先敬祝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我们最最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
2. 向世界人民的伟大导师毛主席敬礼。
3. 向我们伟大领袖毛主席宣誓、我们的誓言是：
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照毛主席的指示办事，做毛主席的好战士。

永远忠于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毛主席。

永远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

永远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

永远忠于毛主席最亲密的战友林副主席。

永远忠于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永远忠于中央文革。

4. 学习最高指示(结合形势、任务选定)。

5. 放声高唱《东方红》。

二、早操口令：

1. 集合——共同高呼：“团结紧张”！

2. 立正——共同高呼：“立场坚定”！

3. 稍息——共同高呼：“以利再战”！

4. 向右看齐——共同高呼：“端正方向”！

5. 向前看——共同高呼：“放眼世界”！

6. 向右转——共同高呼：“斗私批修”！

7. 向左转——共同高呼：“坚定不移”！

8. 向后转——共同高呼：“修正错误”！

9. 齐步走——共同高呼：“步调一致”或“紧跟毛主席彻底闹革命”！

10. 正步走——共同高呼：“勇往直前”！

11. 跑步走——共同高呼：“只争朝夕”！

12. 解散——共同高呼：“自觉革命”！

另外，还有专门的语录操。

三、开饭:(以班组为单位或以部、室为单位)

1. 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
2. 学习最高指示。
3. 高唱《天大地大不如党的恩情大》。

四、天天读:

1. 以组为单位学习毛主席著作。
2. 如有来客时共同学习。

五、办公:

1. 打第一次电话时先祝毛主席万寿无疆!
2. 第二次以后的电话,第一句是“为人民服务”,对方对答“完全”“彻底”。
3. 下班前接电话时,第一句话“为人民服务”,对方对答“要斗私批修”。
4. 接待来客时,首先向毛主席请示,根据问题内容,选学最高指示,离去前向毛主席汇报。

六、晚汇报:

1. 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
2. 学习最高指示。
3. 高唱《大海航行靠舵手》。

第三节 学生串联与破“四旧”

从 1966 年 8 月 18 日开始的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数次接见赴京师生和“红卫兵”的消息,强烈地吸引着对毛泽东极度崇拜的红卫兵

及革命群众。9月23日，“眉县中等学校革命师生代表赴京参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外地师生接待站成立。10月底，全县各中学300余名“红五类”学生，在县城统一集中听县委领导讲话后，坐火车奔赴北京呆了20余天，目睹了北京到处张贴大字报，到处进行批斗、游行、辩论的场面，与外地学生教师交流了“经验”。11月11日，坐汽车接受了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的检阅。25日后，相继回眉。12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学院、西北工业大学、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等大专院校的一些学生到眉县串联点火，鼓动造反，煽动揪斗“走资派”。18日，县委常委被迫分头检讨县委在“文化大革命”初执行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问题。此后，全县掀起了“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高潮，“打倒一切”的极左思想泛滥成灾，“横扫”“火烧”“罢官”之风刮遍全县。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普遍受到批判，不少党员被打成“黑线”人物，受到围攻和责难。同月，在外地学生的鼓动下，本县多数中学生及一部分小学生三三两两到外地进行串联，有的徒步去延安参观革命圣地，有的去武汉，有的还去了毛泽东的故乡——韶山。1967年元月，受上海“一月风暴”影响，学生中的“新”“红”两派开始砸门扭锁，抢印章，夺校权，揪斗教师。“新”派批书记，“红”派批校长，而且两派互相批判。串联范围主要在本县，学生走向农村、工厂、机关。少量的群众也开始串联。

1967年春，全县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运动。一切

含“古”、涉“外”的东西统统被打成“封、资、修”（封建主义、资产阶级、修正主义）黑货，统一被“破”。学生打先锋，大部分干部、职工、群众也积极响应。古庙有的被拆除，有的被改为仓库、磨面房，旧房屋上的脊兽被砸烂。

眉县“文化大革命”初期红卫兵破“四旧”查抄金银珠宝和书刊等处理情况统计表

表 22—1

处理情况				
查抄项目	查抄数字	丢失数	上交数	退还款数
银元(个)	14606	1244	2177	18
元宝(个)	159	150	9	/
珍珠玛瑙(个)	3	3	/	/
玉石制器(件)	43	40	3	/
书刊(本)	170	107	58	5
金银制品(件)	696	312	357	27
钢铁铝制品(件)	507	50	405	52
其他(个件)	2941	241	2338	362

太白山上的亭、台、池、洞、庙宇、殿阁多数被毁，致使胜迹难觅，游客无栖身之地。北宋著名理学家张载在故乡横渠的塑像被砸烂，“张子故里”的石碑被搬倒，大镇迷狐岭上的张载古墓被夷平垦为耕地，百亩大的橡树林被一砍而光。马家镇车圈王家台长3米、宽2.5米的“王氏祖案”（布质粉彩画，上有唐宰相王珪、驸马王敬直、医

学家王焘、大理寺少卿王遂四代的官服画像),被当做封建主义遗毒而拿去给生产队晒棉花。位于槐芽曾家寨清初文学家李柏的祠堂,被改成了生产队的仓库。古旧书画,不分精华与糟粕,诸如《唐诗三百首》等被整箱整柜烧掉。妇女的金银首饰均被收交。是年10月,3/4的公社和绝大部分大队、中学、小学、企业换了新名称、新印章,诸如东风、红旗、向阳、八一、东方红等地名比比皆是。直到1969年初,才相继恢复了原名。1973年8月,对破“四旧”中所查抄的金银首饰、珍珠玛瑙、书籍等物做了退赔处理。

第四节 造反夺权

1967年1月,本县学生、工人、农民、机关干部纷纷成立了“造反司令部”或“大无畏”“驱虎豹”“缚苍龙”“反到底”“东方红”等名称的战(武)斗队。因观点不同,很快汇成“新、红”两大派别。他们严重对立,各自佩戴红袖章,手举红旗和“毛主席语录”,上街游行,敲锣打鼓,张贴大字报,高喊“打倒”口号,冲击各级组织,揪斗所谓“资产阶级当权派”,夺取他们的权力。1月27日,中共眉县委员会被“造反派”宣布夺权,至2月17日,县委领导成员在“造反派”联合成立的“监督组”的监督下进行工作。18日,县委领导成员被“造反派”宣布罢官,县委领导权完全被夺。7月,全县出现了“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混乱局面,各公社、大队、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的权在“支左”部队的支持下相继被夺,原领导靠边站,接受批判、教育或劳动改造。8月,“新”派造反组织在“砸烂公检法”口号的唆使下,以公检法“镇压群众运动”为由,冲进公安局抢

走了 178 宗刑事卷宗和许多揭发材料、会议记录等, 碎了公检法和派出所的牌子, 成立了所谓“眉县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 公检法的领导均遭揪斗。9月, 县人武部成立“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下设农林、财贸、工交、文卫四个办公室, 主管全县工作。从此县委和人委的所有组织和机构被全部撤销。县委、县人委各部、局领导分别被加上“走资派”“叛徒”“特务”“小爬虫”等种种罪名, 强戴高帽, 挂牌游街, 接受批判。

第五节 “三支” “两军”

1967 年夏末秋初, 中国人民解放军 8145 部队驻眉五坳农场一连, 在眉县造反派的请求和上级的指导下, 介入眉县“文化大革命”, 进行“三支”“两军”。农场生产科科长吴瑞谦就任县武装部政委。9 月“支左”部队对县公、检、法机关和电信局、气象站实行军管。1968 年 2 月 18 日,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吴瑞谦以军方代表身分任“革委会”副主任。“革委会”下设的各组进驻一名解放军代表。随后, 公社和大队成立“革委会”, 都由军代表点头表态。“支左”部队支持“造反派”中的“统指”派, 压制“总司”派, 致使武斗禁而不止, 不断升级。在县革委会机构中, “统指”派成员数量很多, 而“总司”派却无成员。1972 年, 按照中央的决策, 眉县同全国一样, 部队撤走, “三支”“两军”, 宣告结束。

第六节 组建“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1 月 27 日, 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成立眉县革命委员会。2 月 13 日, 由解放军宝鸡地区支左委员会派员主

持，在眉县中学操场召开了万人大会，宣告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委会有 38 名成员，其中领导干部 6 名，军代表 6 名，群众代表 26 名。主任薛海平（原县委书记），副主任辛述峻（原代县长）、高海峰（群众代表）、吴瑞谦（军代表）、常好仁（县武装部部长、军代表）。至此，县委和人委的权力完全被取代。1 月至 9 月，各公社也相继建立了所谓“三结合”的“革委会”，成员中群众代表和骨干分子就有 468 人。县“革委会”成立后，很快发动了“三忠于”“四无限”“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活动。至 1969 年 3 月，全县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4100 多期，参加学习达 20 多万人次。154 个大队都组织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大演“样板”戏，大唱革命歌曲，大跳“忠”字舞。同时，大肆清理阶级队伍，要求“挖大头、抓幕后，揪现行”，对那些“恶毒攻击”中央、中央文革、伟大领袖毛主席和林彪副主席的反革命分子和违犯“七三”“七二四”布告的反革命分子及幕后操纵者，“实行无产阶级专政”“充分发动群众摆敌情，忆怪事，找坏事，查疑点，大揭阶级斗争盖子，深挖阶级敌人；要分化瓦解敌人，利用矛盾，打开缺口；……要对阶级斗争复杂，运动进展迟缓的‘老大难’单位，组织精干的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捅开‘马蜂窝’，要抓内查外调，把大揭发与大批判结合起来，要打‘联防战’”。眉县地下共产党和渭北、鹦鸽两支游击队中几十名为革命历经艰险的同志被当做“叛徒”“特务”“一贯道”“自首分子”“敌伪骨干”“土匪”“变节分子”受到群众专政。还有许多其他革命干部、职工、群众

惨遭迫害。县“革委会”对于造反派组织的态度有所偏颇，武斗不仅没有减弱，还不断升级，国家与人民生命财产损失日益严重。

第七节 斗、批、改

1968年8月，县革委会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革委会和解放军驻眉支左部队创办了《斗批改战报》。嗣后，200多名工人和贫下中农组成的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别进驻几个中学和所谓的“老大难”单位，领导和组织革命大批判，批判所谓中国最大的赫鲁晓夫及其在西北局、陕西省、眉县的代理人刘澜涛、赵守一、李启明、薛剑鸣（原县委副书记）、童斌海（原县委组织部长兼机关党委书记），批判一切有“问题”的人。4月，“宣传‘九大’，落实毛泽东思想宣传队”57人在红旗公社（原齐镇公社）进行继续斗、批、改的试点。以后，全县举办了多期“九种人集训班”和“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家属学习班，交待政策、落实问题。对武斗中的重大事件逐一进行了清查。“斗、批、改”揪出了武斗中的首恶分子，使一些人受到了刑事、行政等处理，也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和更大的混乱。

第八节 工、贫宣队进驻机关、学校

1968年下半年，本县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派工人宣传队进驻学校的通知》和毛泽东关于“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成立了“眉县革委会工、贫宣队领导小组”。工人、贫下中农代表184人，进驻200多所中、小学。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后，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放在第一

位,各学校开设了“毛泽东思想课”,把“老三篇”作为教材,召开“天天读”讲用会,开展“三忠于”“创四好,争五好”活动,组织学校“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经常到农村去,片面宣传毛主席语录,在学校对学生进行忆苦思甜教育(有的学校甚至将所谓“阶级敌人”拉上课堂进行批斗)。组织学生批判“读书做官论”“读书无用论”。学校被政治的波涛淹没了,学生很少有时间学习科学文化知识。1969年7月,本县在槐芽召开233人参加的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工作会议,交流“经验”,提倡推广东风公社“民办公助”(小学教师的工资改为工分制,有利于所谓“贫下中农管理”)的做法。11月,贫宣队进驻全县11个粮站。1970年,贫下中农进驻银行、信用社。驻校贫下中农代表抓阶级斗争,忆苦思甜,打扫卫生,管理后勤。1974年春,驻县属中学贫宣队撤离。驻各七年制学校的贫宣队代表也是有名无实。4月,县革委会重新向全县许多学校派进120名工人、贫下中农代表,各大队也相继充实了贫下中农管校组织。各校重新掀起了“革命大批判”,几十名工农兼职教师登上讲台,带领学生学工、学农、学军。

第二章 “文革”中两派武斗

第一节 打砸抢抓和首次武斗

本县所谓的造反“统指”派和保守“总司”派,在1967年8月上、中旬,多次发生“打、砸、抢、抓”小型冲突。

1967年8月23日,“统指”派约200人围攻“总司”派驻地县委学校(今水泵厂北院)。开始,双方以石块对打,接着“统指”派以

链轨拖拉机拥倒学校围墙，并火烧大门后冲进党校，“总司”派一人腿被打坏，一人被打造成脑震荡，10多人被拉到眉县中学关押毒打，抢走党校公款、粮票、布匹、布票、手表、眼镜、乐器、收音机、照相机、鼓风机等若干，砸坏门窗21副，箱、桌、椅、柜11个，门窗玻璃8000余块。当晚，“总司”下属“齐镇联指”，为了解除“统指”对党校的包围，抓走“统指”林校联络站2人。25日晨，林校统指派抢回被抓人，打伤对方一名学生头部，抢回两名群众。27日，县“统指”一号头头李启立（农机厂工人）主持开会，将围攻党校的临时指挥部改为“眉县文攻武卫指挥部”。9月1日，“统指”派观点的金渠、城关、第五村公社数百名农民，头戴安全帽，手持木棍分三路增援林校“统指”派，双方在公路上由对骂到互打，学生用自制的玻璃瓶手雷炸伤一农民的腿。4日，“统指”派100余人，将齐镇大队“总司”派农民10多人抓回林校毒打审问。这次武斗延续11天，双方在齐镇地区先后集结7个公社农民几千人。

1967年8月至1968年8月，解放军驻眉部队、武警、县人武部和公、检、法机关的武器，被造反派抢劫30余次，共抢走步枪600余枝、子弹三四万发、八二炮2门、炮弹13发，还有马刀、手榴弹、轻重机枪若干。

第二节 八次流血的武斗

12月14日，李志德驾驶汽车率“统指”派林校和齐镇初中武斗队等，赶至横渠公社王家堡大队“总司”派主要成员驻地，向聚集在

大场中“总司”派群众开枪，农民孙志发、王明珠分别被枪和流弹打死。

1968年1月22日，“总司”派将横渠“统指”派10余人抓至王家堡非法审讯中，孙良成用木棒打死刘明刚。24日，县“统指”组织林校和城关地区同派武斗队员150余人，分三路包围王家堡，砸了生产队办公室的公文柜，烧了办公桌和一年的会计账目，抢走印章、粮票和布票等。

2月12日晚，“总司”派武斗队17人埋伏在营头公社街道村一沟里，派牛全奎（眉中学生）等3人去侦察，被早有准备的营头“统指”派巡查时发现，盘问中另2人逃跑，牛全奎被下了枪，但牛却掏出小刀戳伤吴克勤的眼睛，陈德才、吴克勤即开枪打倒牛全奎，因伤势过重很快死亡。接着“统指”派发现并向埋伏的“总司”派射击，双方对打的火力很猛，“统指”武斗队员王保乾、张东成中弹死亡。这次武斗持续近2小时，双方参加的有70余人。

3月4日，驻青化公社境内的“总司”派与横渠公社“统指”派的一个武斗队，在大镇山坡上接了火。“统指”派自觉人少很快逃走，“总司”派在归途中，获悉“统指”派在青化风池村一农家开会并有枪支，便很快赶至风池村，没有搜到枪支就将这户一农民抓至街道，旋被群众包围。青年农民王东仓、董凤莲等破口大骂“统指”派随便抓人，被张保太、杜庆合开枪打死。另两名农民被手榴弹炸成重伤。而“统指”派的于延庆已被对方抓到一个院子，下了枪后，毒打死。 “总司”派向两户社员的院子扔了两颗手榴弹。此时，由于“统

指”派马场武斗队赶来增援，在村口打伤“总司”派两名武斗队员，晚 11 时左右武斗结束。

4月5日下午1时，林校“统指”派头目李志德带领20多名学生，携两挺机枪、十几枝步枪、数颗手榴弹，乘坐他开的汽车到县革委会，强行将薛海平主任抬上汽车，向常兴进发，准备截击西安来眉的“总司”派。在霸王河桥东将20多人胁迫上车拉回林校。“总司”派接迎西安同观点的数名武斗队员即与“统指”派开了火，机枪手罗秀明被“统指”派兰海楼击死。几乎是同时，“总司”派埋伏在清湫原的王文岗，被“统指”派机枪手刘万宝射中，顿时脑浆迸流。这次武斗中，“总司”派陈志实因不慎被自己带的手榴弹炸死。

4月21日，“统指”派头目李启立等开会决定，在林校六八届学生毕业前夕，一举消灭“总司”派组织。22日，“总司”派武斗队在槐中抢枪时，将“统指”派头目黄军琪抓到小法仪公社吕家庄，严刑拷打。“统指”派获讯，即调本派林校、槐中、金中和营头等地战斗队员集结待命。当晚头头们议决次日攻打吕家庄。23日早，“统指”派300余名武斗人员包围了吕家庄，“总司”派突围撤走途中，刘炳才、杜华山将押解的黄军琪杀害于郝南堡，而“总司”派掉队的张西存、王宏斌被“统指”派李志德、刘岗善、董广才击毙。

5月20日，“总司”派驻在常兴火车站的县食品公司，“统指”派为给黄军琪报仇。29日，经李启立等头目十多人开会，决定次日围攻常兴。当晚，“统指”派400余人分三路完成了对驻食品公司“总司”派的包围。30日凌晨5时许，“统指”派四面开枪，被惊醒的

“总司派”立即从两栋楼和院墙上还击，双方火力都很猛，持续打到八九点钟时，已进入白热化状态，“统指”派李志义被“总司”派苟再贵击中身亡。而“总司”派魏浩民又被“统指”派董广才击毙。中午 11 点左右，解放军 8145 部队一个排，从宝鸡乘巡逻车赶到常兴武斗现场，制止了武斗，并邀两派头头到铁路道房内谈判。此时“统指”派伍银宽、程华智用枪从道房窗户打死了“总司”派谈判代表包秉琪，打伤杨生春。

7 月中旬，林校“统指”派在向专区表示保证学生安全的情况下，要回该校属“总司”派观点学生 11 人。当宝鸡驻军派战士将 11 名学生送到林校返宝后，13 日林校“统指”派学生岳有明、张玉莲等在李相元房内私设公堂，审讯从宝鸡要回的女学生王玲霞，几人分别用板凳腿和钉着钉子的三角皮带打，边打边问，王玲霞被打得满身是血，1 小时后就死亡了，其余 10 名学生均遭到毒打。

第三节 对历次武斗骨干的处理结果

从 1967 年 8 月 23 日至 1968 年 7 月 13 日，全县两派武斗事件不断发生，除各中学、机关、单位和工厂、农村小型冲突时有发生外，造成流血事件的大型武斗共发生 8 次，两派互斗中无辜群众有 19 人被打死。当时，扭曲了人们的道德标准，严重破坏了社会的正常秩序，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到了惊人的破坏和损失。

根据中央部署，1967 年初，县革委会组建专案组，对 1967 年 8 月至 1968 年 7 月期间，本县境内发生的多起武斗事件，逐一立案查证落实肇事人的责任。县革委会政法组和市、县公检法军管组，分批对两

派在武斗中犯杀人罪的刑事犯罪分子进行了公开宣判：李志德、刘炳才、杜华山、刘岗善、伍银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程华智判处死缓；判处 15 年徒刑的有吴克勤、孙良成；判处 6 年徒刑的有张德才、董广才；孙智娃判处 3 年徒刑。彭德龙在管押中死于监狱。李启立、赵轩、田宏兴均被捕办。郑怀周、兰海楼、刘万宝分别被撤职、记大过和劝回家接受劳动教育。对打死王玲霞的凶手，县革委会核心小组于 1968 年 12 月 13 日研究决定：给岳有明严重警告、张玉莲记大过，李相元记过后，均准予毕业分配工作。

第三章 继续动乱

第一节 清理阶级队伍与“一打三反”

1968 的 5 月 25 日，中共中央和中央文革向全国转发了姚文元的《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后，将“清理阶级队伍”的运动推向高潮。

本县“清队”工作从 1968 年 8 月开始。县革委会先发文件，接着“革委会”成员、贫下中农宣传队、专案人员、生产队干部，给群众读报，辅导学习毛泽东著作，田间地头、会前会后，生产队的黑板报和社员家庭的语录牌得到最大限度地利用，形成了一个“群众性的查敌情、忆疑点、深挖细找阶级敌人”的严重混乱局面。至 1969 年 2 月，全县共挖出所谓的阶级敌人 4167 名，其中叛徒 47 名，特务 175 名，历史反革命分子 1336 名，坏分子 217 名，右派分子 33 名，现行反革命分子 497 名，其他 933 名。伪营长、伪县长、伪党部书记长以上身分的反革命分子 56 人，破获所谓反革命组织 9 个，还有未改造好的所谓

地、富、反、坏分子 1421 名。通过清理敌伪档案,发现 1720 条敌情线索。各级“革委会”成员统一进行大换班。某公社“革委会”只留了一名副主任,其余成员均因沾一个“敌”字而被撤职调离。至 1974 年,清队才告结束。

1970 年 1 月,“斗、批、改”正在进行的时候,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省、市相继做了贯彻这三个文件的安排。2 月,县“革委会”和武装部党委联合成立了贯彻三、五、六号文件领导小组,薛海平任组长,吴瑞谦任副组长,下设“三、五、六办公室”各公社及大队也建立了相应的组织,历时五年的“一打三反”运动“轰轰烈烈”地开始了。1970 年 3 月 9 日,全县召开公判大会,有 7500 人参加,县“革委会”主任,三、五、六领导小组组长薛海平讲了话,被判处死刑、立即枪决的 4 人。运动中,用捕风捉影、刑讯逼供等手段制造了“革新党”“三民党”“第三党”“中国共红党”“苏维埃支队”五起反革命假案,逮捕 20 余人,隔离审查数十人,开除公职 1 人,被逼致死 3 人,致残 1 人,株连 200 余人。全县举办了多期各种形式的学习班。至 1971 年元月 17 日,4544 名农村基层干部,720 名教师,616 名财贸系统干部职工,先后参加了专案人员的工作和群众大检举、大揭发。到 11 月底,全县共清理出涉及中央三号、五号文件的 1180 人,其中属于三号文件的 155 人(杀人行凶 18 人,纵火放毒 7 人,反攻倒算 15 人,恶毒攻击 20 人,抢劫财产、妨碍社会治安 43 人);属于五号文件的 1025 人(百元

以上)。拘留 106 人, 逮捕 32 人, 判刑 26 人, 处决 7 人。共落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牟利现金 371153 元, 粮食(含粮票)50575 公斤, 布和布票 4890 尺。1036 人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 89 人按敌我矛盾处理, 其中 6 人被开除公职。到 1971 年后, 好多地方和单位的同志曾对“一打三反”有些冷漠, 县级领导讲话批评这种人眼里无敌, 胸中无敌情。批评办事人员汇报运动情况是“老问题, 老例子, 老认识”, 强调“一打三反”是项长期任务。1972—1974 年, “一打三反”运动继续进行, 但势头已经减弱, 主要查处了一些所谓的反革命集团案。1974 年底, “一打三反”与清理阶级队伍同时进行。

第二节 评法批儒

1974 年 1 月 18 日, 中发〔1974〕1 号文件转发了由江青主持的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大批判组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后, “批林批孔”和“评法批儒”运动在全国开展起来。本县于 2 月 4、5 两日召开千人大会, 传达了文件精神。10 日, 县委召开电话会议进行动员, 号召全县人民尽快掀起一个批林批孔的高潮。2 月底, “县委批林批孔办公室”成立。380 名脱产干部开赴 154 个大队组织批林批孔, 县委抓齐镇、金渠大队两个点, 各公社各抓一个点, 各系统各抓一个点, 都是一把手挂帅。县级机关半天工作, 半天学习批判, 厂矿每周学习批判三次以上, 每次两小时。至 3 月底, 全县召开大小批判会 9500 多次, 写批判文章 34000 余篇。8 月, 全县开始“评法批儒”, 批孔、批周公、批宰相、批“现代的大儒”(指周恩来), 批“克己复礼”、批林彪篡权叛国。普遍学习荀子《天论》、商鞅

《变法》、韩非子《五蠹》、柳宗元《封建论》等法家著作。县委书记和县上的理论骨干们一起编写了“儒法斗争讲稿和十二个专题”，在全县巡回宣传报告。9月19日至23日，县委召开168人参加的“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工作会议，传达学习毛泽东批准召开的法家注释出版规划座谈会精神和中央、省市其他有关文件。会后，文化馆抽调30多名“理论骨干”举办新编历史故事创作学习班，编写儒法斗争故事37个，丑化孔、孟的文艺节目上百种，用17天时间，在全县各公社、厂矿企业宣传演出150多场，“受教育”群众达55000多人。各地还批判了《三字经》《女儿经》《弟子规》等儒家著作。把角角落落的所谓孔孟之道来了个大“扫荡”。有些农民在田间地头唱古戏《走雪山》中“一句好话三冬暖，恶言出口六月寒”，被认为是散布“中庸之道”；有人唱现代戏《三世仇》中王老五的唱段“白白地判了我徒刑两年”，被认为是翻案活动，均受到批判。年底，“评法批儒”基本结束。

第三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初，周恩来病重住院，邓小平在毛泽东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邓小平针对当时的情况，提出当前党的各项工作要按照毛泽东讲的三项指示办事。自3月起，邓小平主持召开军委扩大会议和解决工业、农业、交通、科学等方面问题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短短的几个月时间，全国工农生产和交通运输的形势有了明显的好转。在整顿的同时，邓小平开始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1975年11月，毛泽东通过指责清华大学刘

冰等人的信，开始发动“批邓反击右倾反案风”。县委很快做了部署。从 1976 年 2 月 14 日起，在四五天时间内，向全县党内外群众传达了中共中央〔1975〕23、26 号文件，全县迅速掀起了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的高潮。3 月 5 日至 14 日，县委先后召开有全县各级干部参加的千人报告会；党校接连办了三期学习班，培训基层干部 762 名；在县城和 12 个公社召开 13 场“苏联是怎样变修的”的报告会，有一万多名干部群众听了报告；召开了批判“三项指示为纲”的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实况广播大会，除县城中心会场外，全县还设了近千个分会场，五六万人参加了批判大会，9 名代表做了批判发言。反击右倾翻案风中齐镇大队 100 多名理论骨干写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使齐镇大队旧貌变新颜》《两条路线两种结果》《教育质量今胜昔》三份材料，歌颂“文化大革命”，批判邓小平对“文化大革命”的否定。武家堡大队党支部和宣传队，组织理论骨干将本大队合作化以来各个时期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所谓资本主义倾向的表现，领导班子内部所谓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表现，意识形态领域里阶级斗争表现等等，编成材料，下发到全大队 15 个学习批判小组，大会批与小会批相结合。小法仪公社干部和群众还在家庭院落摆开了批判战场。县委在全县推广了齐镇、武家堡大队批邓的经验。8 月，县委号召全县要批判“邓小平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和研究马列主义同修正主义的历史结合起来，和批孔、评论《水浒》结合起来。9 月，县委印发材料，批判邓小平“整顿农业就是要整掉大寨的根本经验，整掉阶级斗争这个纲，把农业学大寨整到修正主义邪路上去”的罪行。

10月，“四人帮”被粉碎，声讨“四人帮”的罪行开始，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结束。

第四节 普及大寨县

1975年9月15日至10月19日，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提出了“全党动员，大办农业，为普及大寨县而奋斗”的口号，评出了包括眉县在内的316个学大寨先进县。本县于11月4日至13日，召开有1959人参加的农业学大寨群英会。提出“基本路线指方向，学习大寨赶昔阳，大干两年山河变，棉超百斤粮过江，动员献粮八千万，誓为人类多贡献”的口号，会上树立了常兴、齐镇、眉站三个农业学大寨先进公社，齐镇、马家、杨家、岭堡、侯家、常兴、南寨、河东、井沟、武家堡、双明11个学大寨先进大队，还树立了农机具修造厂等6个支农先进单位。

1976年2月初，县委抽调420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组成基本路线教育宣传队，同上年11月来本县的市委农业学大寨宣传队一起，先后下到70个大队开展了第一期基本路线教育工作。县、社党校先后轮训了一万多名理论骨干；县、社、各系统召开了40多次理论讲座会；960多所政治夜校坚持广播讲课。在“左”的理论指导下，全县各公社召开了近万次批判会，集中批判自由种植、自由贸易、副业单干、工分挂帅，特别批判了打着“为集体”旗号的所谓资本主义倾向。普及大寨县一年多，也取得了一些成绩，至年底，全县平整土地17500亩，打井141眼，配套165眼，完成扩灌面积11047亩，整片造

林 6725 亩, 四旁植树 366 万株。社队企业发展到 399 个, 总产值达到 480 万元, 比上一年近乎翻一番。

本县于 1977 年 1 月 18 日至 25 日, 召开了有 3500 名四级干部参加的眉县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 总结了两年普及大寨县的经验教训, 强调要继续深入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首要任务是大揭大批江青反革命集团反对大批资本主义、反对大批修正主义、反对大干社会主义、妄图砍倒大寨红旗的“三反一砍”罪行, 会议还强调农业大发展的主要措施为大搞农田基本建设、肥料建设、科学种田、多种经营、围绕农业办工业。会议还提出 1977 年的奋斗口号是“大批大治促大干, 学昔阳赶户县, 甩开膀子拼命干, 加快建设大寨县”。会后, 县上抽调 200 多名干部和 100 名农村积极分子, 重点抓了青化、槐芽、汤峪三个公社和齐镇、万户两大队; 各公社抽调 100 名干部, 重点抓了 122 个大队。在基本路线教育中, 除过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外, 整顿了各级领导班子, 进行了整党整风, 整顿了经营管理, 生产责任制在许多生产队开始萌芽。5 月, 县委常委李俊义等 11 名同志随宝鸡参观团赴大寨、昔阳参观。是年, 全县建立了 153 个农用水利基建队, 共 2900 余人, 集中全县 8 部钻机, 在水利条件较差的金渠、营头两个公社搞会战, 全县打成机井 304 眼并全部配套,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5119 亩, 灌区平整土地 9678 亩, 建成抽水站 12 座。

1978 年初, 本县《1978—1980 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出台。3 月, 县委提出“奋战一年, 建成大寨县”的口号, 并做了具体部署。深

入揭批“四人帮”。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过渡到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体制，除杨家等试点的3个大队外，各公社都要抓一个点。在普及大寨县的过程中，对于理论学习抓得很紧，建立了县委工农理论辅导团、公社理论辅导队、大队理论辅导组、生产队理论辅导员四级理论辅导网，还通过党校、政治夜校培训党员、干部、群众，在陕西省出了名，称眉县为“理论县”。个别公社建立实产和虚产两本账。出现了社员吃天天粮，有的社员出门乞讨。1976年，粮食减产，全县吃国家返销粮几百万斤。一些群众向县委写信建议，用经济之果衡量思想路线的正确与否，认真检查我们这个大寨县的差距，不能搞那种“纸上谈兵”式的理论学习。

第四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对党、国家和人民犯有滔天罪行的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消息传至眉县，人民敲锣打鼓，鸣放鞭炮，集会、游行庆祝胜利。县委很快安排齐镇、青化、东柿林、楼观原四个大队和城关中学、水泵厂为试点单位，指导全县的揭批“四人帮”斗争；《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材料之二、材料之三被编成通俗易懂的讲稿印发全县。联系本县情况，主要从五个方面批判了“四人帮”：批判“四人帮”鼓吹“层层揪”妄图打倒一大批老干部，否定党的基本路线的罪行；批判本县曾流传的“老干部百分之七八十都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走资派是一个阶

级”等言论;批判“四人帮”鼓吹的“依靠造反派”及本县“造反派受压”“造反派没有掌权”等言论;批判“四人帮”“踢开党委闹革命”,结“帮”篡党,以“帮”代党的罪行,批判本县一些人用群众组织代替党组织,不遵守党纪、党规、闹无政府主义的言行;批判“四人帮”攻击“整顿就是复辟的罪行;批判本县整顿就是矛头向上整群众”的言论;批判“四人帮”鼓吹的“自然而然论”和“四人帮”打着批判“唯生产力”论的幌子破坏生产的罪行;批判本县“以生产压革命”制订规章制度是“搞资产阶级管、卡、压”;批判“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活动。大讲“四人帮”的罪行,大讲同“四人帮”作斗争的经历,大讲同“四人帮”作斗争的体会。1977年8月,县成立“一批两打办公室”,抽调专案人员104人,组成25个专案组,开展“三大讲”,清查落实同“四人帮”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以后,中共中央开始逐步否定“左”的路线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开始大范围的拨乱反正。1978年4月,县委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领导小组,对全县原定的48名右派分子全部摘掉帽子,并对其中46名进行改正,对31人安置了工作。1979年初,县委成立了复查纠正三案(冤、假、错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公社党委,县级各系统党委、总支、支部,建立了相应的机构。全县成立195个办案组,有办案人员792人。到年底,基本结束了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共复查“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至

“四人帮”被粉碎期间涉及 1153 人的 668 个案件(其中政治案 211 起,涉及 685 人)。共平反冤假错案 247 人,平反昭雪 668 人。已平反的人员中,原致死 57 人,原致残 20 人,原开除公职 111 人,原开除党籍 109 人,原拘捕 27 人。为 66 名干部职工补发工资 100580.16 元,给 16 名干部职工发生活补助费 5011 元,给 24 名农村基层干部补助 3700 元,给 17 户社会群众补助 16652.18 元。总计平反昭雪,全县支出 125943.34 元。还复查了“社教”以来补订的 733 户地主、富农,纠正 725 户,摘掉 702 名地富分子的帽子,并将 1690 户地富家庭出身的 2500 人改为社员成分,对 4812 名出身于地富家庭的子女改变了出身,原新华书店干部王恢猷因历史问题被开除,平反复职后,将补发给他的 4000 元工资全部交了党费。

第三节 转移工作重点

1978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重大决策:全党工作的着重点从 1979 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本县积极贯彻全会精神,做了全面稳妥的部署:停止执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路线,继续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端正思想路线。整顿党的作风,短期培训 5000 多名党员。一批有实践经验的老干部走上领导岗位,也提拔了一批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因地制宜,适当集中”的方针,促进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组织力量用近两月时间,对全县的自然条件、现有资源进行了全面调查和现场勘察,广泛征求意见,制订了一个比较切合实际的农业调整规划。打破行政区域,按照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林则林的

原则,把全县划分为三个地区,确定不同的主攻方向和具体任务,做到了地尽其力,物尽其用,人尽其才,结束了本县农业上只抓粮食生产的“单打一”历史。过去以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 9 个大队除过两个条件较好的,其余 7 个全部恢复了生产队核算体制。到 1979 年底,全县有 227 个生产队实行和建立了联产承包责任制。由集体代耕的自留地退还给社员户耕种。有计划地发展工副业,组织群众割漆、采药、编织、办药场,提倡养牛、羊、兔、蜂、猪、鸡;发展起了白灰、白云石、石灰石、水泥等建材工业。年底,全县有 12 户社员养起了大牲畜,社队企业发展到 261 个,从业人员 6150 多人,固定资产 779 万元,全年总产值达 919 万元。城镇传统的集日恢复了,一些靠近街道的大队、生产队办起了小食堂、旅馆等,活跃了农村经济,增加了集体收入。到年底,全县平整土地 13900 亩,建成抽水站 10 座,开挖排灌渠道 106 公里,衬砌渠道 107 公里,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7000 多亩,建成旱涝保收田 13300 多亩。粮食亩产平均 358.5 公斤,油菜平均亩产 115.5 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工业总产值达 2267 万元。按照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一些企业积极走向社会,根据市场需要,生产了防滑鞋、农田鞋、单头压面机、躺椅、钢丝床等民用产品。1979 年,本县各行业取得的初步成效证明,党中央转移工作重点的决策是英明正确的。从此国民经济建设进入一个新时期。

陇县

本县“文化大革命”是宝鸡地区的重灾区。先后经历了红卫兵造反、“一月风暴”全面夺权、派性斗争、武斗、两派造反组织实现大联合、成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以及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批林批孔、评法批儒、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直至粉碎“四人帮”。十年动乱，使全县各个方面遭受了严重的损失。在造反派的冲击下，党政组织普遍陷于瘫痪，以至于被夺权；许多干部群众受到打击、诽谤和诬陷。而少数怀有野心的投机分子和打、砸、抢分子，在极左思潮的煽动下，打着“革命”、“造反”的旗帜，极力煽动派性，利用派性分裂群众，挑动武斗。先后发生武斗 33 起，打死、逼死 103 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受到严重践踏。许多正确的经济建设方针、政策受到了批判，不少合理的规章制度被废弃，加上自然灾害，使工农业生产下降，1966 至 1970 年的 5 年中，农业总产值平均为 3750.4 万元，比 1965 年下降 8.4%，后又由 1971 年的 4926.9 万元减少到 1976 年的 3405.2 万元，下降 31%。1970 年全县人均集体分配仅 55.4 元，口粮 179 公斤。粮食产量 1965 年 7337.5 万公斤，1976 年下降为 6399.5 万公斤。武斗最严重的 1967 年，全县工业总产值 186.2 万元，比 1966 年下降 44%。传统的民间文化娱乐活动被禁止，县剧团的道具、服装被当成“四旧”焚毁，剧团被解散。知识分子被称为“臭老九”，一些人受到诬陷、迫害，被打成“牛鬼蛇神”，中小学生停课“闹革命”。极左思想泛滥，无政府主义猖狂，大字报、大幅标语遍及城乡机关、工厂、学

校、医院，“红海洋”、“语录牌”、“忠字墙”活动风靡全县。大大小小的批判会、斗争会、声讨会到处可见，打、砸、抢、抄、抓盛行。在许多问题上，混淆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马克思主义与修正主义的概念，党风、民风和社会风气遭受严重破坏。但由于共产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抵制，“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在动乱的 10 年里，1966 年开工，1970 年建成的丰收水库，增加灌溉面积 4550 亩；1970 年动工，1972 年建成的段家峡水库，新增灌溉面积 1 万多亩；1973 年冬开始由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昼夜施工，修成北河防洪堤 2170 米；1973 到 1974 年，千河两岸 9 个公社的群众修起了从段家峡到东风交界长达 56.7 公里的防洪河堤。同时兴修水平梯田 13.4 万亩，为以后粮食增产和农业的全面丰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造反夺权

第一节 红卫兵造反

1966 年初，在全国开展批判吴晗、邓拓、廖沫沙的所谓“三家村”反党集团中，县内的农村、机关、学校、工厂、商店，在县委的统一部署下，也进行了批判“三家村”的运动。全县召开“声讨会” 1628 次，写“批判文章” 7239 篇。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的《通知》发布后，28 日，县委成立了“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6 月 1 日，《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号召彻底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6 月 2 日，

《人民日报》刊出北京大学造反派头目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并发表评论员文章，鼓动群众起来摧毁“黑帮、黑组织、黑纪律”，在这些宣传鼓动下，陇县中学、驻陇的宝鸡市农业技术学校（简称市农技校）学生率先打出“造反有理”的旗号，向校领导贴出第一张大字报。

6月16日，县委派出工作组分别进驻陇县中学、市农技校、县剧团，进行文化大革命”试点。

7月17日，县委举办全县中、小学教师暑期学习会，集中945人进行“文化大革命”，并吸收工人、农民和学生代表81人参加，历时103天。在工作组领导下，发动师生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批判，“彻底揭露”本县教育战线上阶级斗争的盖子和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黑帮”，受到大小会批斗和大字报围攻的教师达310人，被揪出进行批斗的所谓右派、反革命、牛鬼蛇神150多人。受到党纪、政纪和法律处理的156人，其中开除公职、开除留用的93人。

8月8日，全县召开大会，游行庆祝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的发表，规定只准贴毛泽东主席像。

8月18日后，机关、学校、厂矿、农村纷纷建立起“红卫兵”和“赤卫队”组织，“红卫兵”佩带红袖章，走出学校，冲向社会，成群结队，搞所谓的破四旧，立四新，横扫封资修余孽和一切“牛鬼蛇神”运动。查抄、焚毁古书字画。房上的脊兽、县剧团

和农村社火会的道具和服饰被烧掉或砸毁。据统计，红卫兵在破“四旧”中共抄家 889 户，查抄出黄金 2 两，白银 1903 两，银币 3.3 万多元，金银制品 2381 件，现金 4897 元，衣物用具、工艺品数千件。

8 月 24 日，市农技校、陇县中学部分师生到县委“造反”，揪斗县委领导干部。随后，各地“造反派”组织以“打碎旧世界、建立新世界”的口号，开始更改传统地名和单位名称。固关、曹家湾、天成、堎底下、杜阳、娘娘庙、麻家台、李家河、唐家庄、牙科、火烧寨等公社，分别被换上前进、红卫、红星、东升、东方红、东风、烽火、新华、五星、光芒、火炬等时髦名称。农村的一些大队和学校、商店也赶浪潮仿效，造成地名和单位名称的混乱。有些干部、职工也改换了名字。

9 月初，红卫兵开始在全国大串连，外地学生到本县城乡各地串连，张贴大字报。县城各单位门口都搭起苇席专栏，张贴大字报、大幅标语。一时间，冠有“横扫”、“火烧”、“炮打”、“油炸”之类词句的大字报、大幅标语布满街头。红卫兵胸前挂着毛泽东主席像章，佩戴红卫兵袖章，高唱“造反有理”歌曲，到处串连造反。一些单位设置的广播喇叭也不时播出一会儿打倒这个，一会儿打倒那个，街市秩序呈现出乱哄哄的景象。

10 月，县上选派中小学教师、学生代表 220 名，去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的检阅。县上设立了红卫兵接待站，外地来的红卫兵吃饭、住宿一律不收钱。

第二节 罢官夺权

1966年12月24日，陇县中学和市农技校学生造反组织与农林系统干部、小教红色造反战斗团，联合召开了所谓粉碎县委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誓师大会，陇县中学贴出了炮轰县委的大字报。

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全面夺权”浪潮的影响下，县内城乡普遍建立造反组织，进行“夺权”。

1月9日，造反组织农战团在县影剧院召开批斗大会，会后在全县开始了全面夺权。县委书记、副书记被揪斗，并给戴上“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帽子，到处接受批判，使县委工作处于瘫痪状态。之后，县广播站、印刷厂、县水利队、邮电局、银行、商业局、运输公司的“造反派”夺了本单位的权。在农村，有的地方不仅夺了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权，甚至连饲养员的“权”也夺了。县委成立的城市、农村“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被“造反派”查封。

1967年春节前夕，“造反派”组织给县、社百余名领导干部挂黑牌、丑化、戴纸高帽游街示众，并进行人身侮辱和摧残。

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了《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县人民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进行“三支两军”工作。

3月5日，县上成立了以武装部长为组长的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党政事务。各社镇也相应地成立了由武装干事、

领导干部和群众组织代表组成的社镇抓革命、促生产领导班子，负责基层党政事务。

第二章 派性及武斗

第一节 造反派组织

1966年12月初，本县外出串连的学生陆续返校，各学校“停课闹革命”。陇县中学率先成立了学生“造反”组织燎原公社、反到底兵团、北京战团、小八路司令部和教工造反组织红焰兵团、革命造反战线。当月4日，陇县中学“燎原公社”与市农技校“延安公社”联合成立“陇县红色造反联络站”。与此同时，机关单位、工厂、学校、医院、商店相继成立了各种“造反”组织，主要有机关总部、财贸总部、小教总部、回马枪战斗队、联战团、农战团、商战团、粮食兵团、工人总部等。农村社队也普遍成立了总团、总部，如东南总团、城关总团、天成总部、张庄总部等。这些“造反”组织，随着运动的发展，由于“观点”上的分歧，逐渐形成了两大派。

第二节 派性争斗

1967年1月16和2月1日，县上先后成立了“陇县革命造反总部”（简称县总部）和“陇县红色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县红联）两个全县性的造反组织，形成了对立的两大派。两派互相指责对方是“保皇派”，标榜自己是“革命造反派”，竞相批斗所谓的“走资派”。经常调动参加各自派系的农民进城游行，参加各自组织的“批斗会”、“声讨会”，少则几百人，多则上万人。自

1967年上半年以后，全县派性愈演愈烈，县城街道几乎天天有游行队伍。2月10日下午，县银行1名干部在影剧院墙上张贴宣传标语，不慎将一幅“毛主席万岁”的标语贴在“炮打×××”的“炮打”二字下面，15日下午被“县总部”一派群众发现，为压制对方，便将此事当作极端反动的标语，要求公安局以现行反革命罪逮捕。随后，“县红联”一派以同样的办法也抓住对方的“问题”，要求逮捕了几名群众。5月10日，县公安局释放了搞打砸抢的蔡海珊（后判刑）等人。“县总部”以给平反为名，在县城游行，并煽动中学生和少数机关干部300余人，在县公安局操场静坐绝食3天，刷写标语和高呼口号“还我春天，还我战友”，又谎称“周总理来电支持静坐”。迫使公安部门承认关押蔡海珊等人的所谓错误。个别学生在静坐中因饿晕被送进医院抢救。

第三节 武斗事件

1967年7月，宝鸡军分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8145部队来本县公开表态支持“县总部”为“造反派”，激化了两派间的矛盾。在江青一伙鼓吹的“文攻武卫”反动口号煽动下，两派对立情绪加剧，以至发生武斗流血事件。

8月25日晚，“县红联”下属的东南总团头头带领一些农民与“县总部”下属农战团在南街原县水利队发生武斗，双方参加武斗200多人，用石头、瓦片互打，共伤24人。26日，“县总部”召集头头会议，决定调动天成、凌底下公社2000多名农民，携带大刀、长矛进城示威，准备武斗。“县红联”亦在东南公社召开头头会

议，研究对策。27日上午，“县红联”调动上千农民与“县总部”在陇中、县医院、影剧院、银行等4处的据点发生武斗。用砖头、瓦片、棍棒、铁权和步枪对打，打死1人，打伤多人。“县总部”指挥者并多次向宝鸡造反派“工矿总部”等组织打电话，谎称：“陇县发生了反革命暴乱”、“造反派人头落地，十万火急！”，要求来陇救援。“宝鸡工矿总部”头头单英杰（已判刑）即策划纠集8000多人，头戴安全帽，携带枪支、棍棒等武斗器械，分乘180余辆汽车，于28日凌晨1时左右起程，赶来陇县，在红崖湾附近与前去迎接的驻陇地质182队第9队武斗人员会合，约10时左右，蜂涌进城，施行野蛮的打、砸、抢、抄、抓，任意开枪，在县城东门外开枪打死了沿途从东风抓上车的农民何东海，在县人委大门外和驻陇地质182队第9队院内等处开枪打死了兰铁锁等10名农民。在街道逐户搜查，抓人打人，部分人还乘汽车西行，骚扰了高堎和殿子两个村，开枪打死一无辜农民。把在县城的领导干部和一些职工、居民绑架到东门外原县委党校院内和地质182队第9队驻地，严刑审讯，残酷拷打，原县计委副主任全悦中被乱棍打死，不少人被打成重伤。还对个别领导枉加罪名，抓到宝鸡上电刑、坐老虎凳，有的致成终身残疾。县城一些机关的门窗被毁坏，粮食面粉被抢，武斗据点房屋被打坏。商店关门，市民闭户，邮电通讯中断。群众白天不敢上街，夜间不能安睡。直到10月8日以后，社会秩序才逐步恢复正常，职工干部陆续返回单位。

9月，两大派组织又策划武斗、抢枪。2日，经“县红联”所属城关总团头头策划，组织20多人，抢走林警队步枪7支，冲锋枪2支，子弹两箱。10日，“县红联”13人，乘汽车抢走县公安局手枪53支，半自动步枪1支，自行车2辆。12日，又组织30多人攻打曹家湾公社流渠大队，打死1人，致残1人。

12月初，地质182队第9队造反派头头带领50余人，抢走县物资局油库汽油、柴油、煤油等18桶。9日晚，“县红联”所属东南总团头头带领200余人抢夺县公安局枪支，被公安队打死1人。11日，又组织200余人，持枪攻打“县总部”所属的张家庄大队造反组织，与对方发生武斗，双方共打死7人，打伤29人。同日晚，“县总部”头头带领300余人，抢走县物资局炸药22.09吨，土纸厂（现化工厂）炸药9.91吨，雷管1万支。19日，“县总部”头头策划带领天成、曹家湾公社15名武斗队员持枪攻打“县红联”所属的固关街和穆家庄大队造反组织，打死3人，致残5人，打伤多人。21日，“县总部”少数人策划组织约百余人，用石头砸开县邮电局门锁，砍断电缆，抢走总机、会议机、录音机各1部，造成电话通讯中断16天。同日晚，“县总部”头头策划组织东风煤矿、东风公社、麻家台公社等地区武斗人员80余名，持枪攻打“县红联”所属的麻家台公社柳家山生产大队造反组织，打死1人，打残2人，打伤多人。25日，“县总部”头头带领少数人乘车到宝鸡军分区抢走轻机枪、步枪、炮弹、各种子弹等分发给下属的各武斗组

织。31日，又策划调动4个公社约100多名武斗人员，持枪攻打“县红联”所属的高凌生产大队造反组织，打死7人，伤残多人。

1968年上半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县总部”的“武卫连”和“县红联”的“八县联防指挥部”，互相袭击。“武卫连”全副武装进驻县革委会机关，随意抓人打人，把县革委会机关前楼和后楼变成非法关押、审讯、殴打人的场所。

4月9日，“八县联防指挥部”所属前哨肖指挥部头头带领20多名武斗人员，持枪袭击火烧寨公社革委会，打死2人。4月28日又带领30多人，袭击八渡供销社造反组织，被对方打死1人。

5月1日，县革委会副主任王明金、常委杨耀明（均系原“县总部”头头）获悉“前哨指挥部”在东风公社峪头生产大队开会，便带领“武卫连”30多人和东风、麻家台、杜阳公社、县煤矿武斗人员60多人，全副武装，乘汽车前往抓捕，同对方发生武斗，双方共打死5人，打伤5人。杨耀明还指示武斗人员将抓来的对方3人打死。

同年4月24日，在“县总部”少数头头的策划下成立了“反右倾联络站”，极力煽动极左思潮，进行“抓黑揪坏”，非法审讯不同观点的干部群众。5月10日，在县公安局操场召开千人群众大会，纪念所谓“五·一〇”静坐绝食一周年，对26名公安干警进行体罚殴打、挂牌游斗。11日，又将70多名领导干部和群众以“叛徒”、“特务”、“三反分子”、“黑手”、“走资派”、“小爬虫”、“变色龙”等罪名，挂牌、戴纸高帽，进行丑化，武装押送

游街，并用罚站、罚跪、站板凳、脚踢、坐“喷气式”等形式进行严刑拷打，使其在精神上、肉体上受到严重摧残。在“反右倾联络站”的煽动策划下，从城镇到农村再次出现了打、砸、抢、抄、抓事件，乱揪乱斗，甚至行凶杀人。不少干部和群众遭到残酷迫害。城关镇“右联站”头头打伤群众 14 人，致残 2 人，镇上 8 名一般干部中就有 6 人被挂牌游街 10 多次，还打死县酒厂 1 名干部。东南公社、李家河公社“右联站”策划打死干部、群众各 1 人。固关公社“右联站”在召开的一次“反右倾”大会上，抓打群众 40 多名。县级机关打人之风也普遍存在，县革委会干部杨志俭（县档案馆副馆长）等 2 人被毒打逼死。1968 年 5 月，县革委会召开的第一次学习毛泽东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大会，参加者不少就是闹派人物和打砸抢分子，他们当会抓打了许多干部群众，把这次积代会变成了武斗会。全县在派性武斗中共致死 103 人（干部职工 32 人，农民 71 人），其中被毒打致死的 76 人，被批斗、威逼自杀的 27 人；致残的 33 人，其中干部职工 16 人，农民 17 人。

第三章 革命委员会及其活动

第一节 各级革命委员会

一、县革委会

1968 年 3 月 10 日，两派造反组织实现大联合，组成以县武装部领导干部为首的陇县革委会筹备协商会。经过八次协商，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同意成立陇县革委会（简称县革委会）。县革委会由中国人民解放军陇县人民武装部

代表 5 名，革命领导干部代表 14 名，群众组织（即造反派）代表 34 人，共 53 名委员组成，设常委 15 名，正副主任 5 名。同时批准成立中共陇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设正副组长各 1 人。县革委会下设：办事组、保卫组、政治部（辖宣传组、组监组、文革组、群工组）、生产指挥部（辖农业组、工交组、文卫组）等机构，暂编工作人员 50 名。原人委各有关业务部门暂时保留，在革委会各部、组的领导下，继续办理有关业务。4 月 3 日，在县体育场举行庆祝革委会成立大会。当天，发出了第一号通告，宣告县革委会是全县最高临时权力机构，自即日起，全县党、政、财、文大权归县革委会，要求全县人民必须积极支持和维护县革委会的领导。县革委会成立后，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建立中国解放军陇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

10 月 14 日，撤销政治部、生产指挥部及其下属各组，设办事、政工、政法、生产 4 个组，编制 30 人。县革委会机关的收发、接待、文书、会计、打字、档案、管理、通讯、炊事等岗位上的人员为服务人员，共编 12 人，不占正式编制。撤销原县委各部、委、办、党校以及团县委、妇联、政协、工商联和原县人委各局、室、委，业务分别由县革委会的 4 个组承办；撤销县工会、县贫协，业务并入后来新成立的工代会、农代会；原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机构暂不动，人员下放到农村，一边生产劳动，一边搞本单位的斗、批、改。

1978年7月7日，县革委会决定，将非政权单位所设的革委会（包括革命领导小组）撤销。

1979年7月1日，县委与县革委会机构分设，县革委会迁至原县人委大院办公。随后，恢复了县政协机构和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组织部、宣传部。1980年12月，撤销县革委会，成立县人民政府。

二、县级单位革命委员会

县革委会成立后，对县级各系统的机构设置进行了调整，按其业务性质设立了10个站，各站均成立了革委会。

农业工作站 包括原农林水牧系统26个单位；

财经管理站 包括银行、财税局、市管会；

土特产品购销站 包括农机公司、食品公司、木材公司、农副产品采购经理部、供应经理部、城关供销社，撤销县供销联社；

百货药材站 包括贸易公司、药材公司、工业品批发商店；

人民服务站 包括服务公司、招待所；

粮油购销站 包括原基层粮站、粮油加工厂；

毛泽东思想宣传站 包括县电影队、新华书店，撤销文化馆、县剧团、影剧院，业务由站承担；

毛泽东思想广播站 即原县广播站；

工交管理站 包括原运输公司、养路段、交通运输管理站；

手工业管理站 包括农具厂、土纸厂、木器厂、竹器厂、缝纫厂、纤维厂、修配厂。撤销原手工业经理部、手工业联社，业务交站。

原中心医院改为人民医院，撤销防疫站、卫生协会、爱委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医进修班，业务交由县人民医院承办。

保留邮电局、煤矿、酒厂、印刷厂、陶瓷厂、农械厂、关山牧场。

各站所属的工厂、学校、医院、公司、商店及事业单位共成立革委会 68 个，革命领导小组 14 个。

1970 年 5 月 29 日，县革委会决定撤销了上述 10 个站，成立财税局、农林水电局、文教局、卫生局、粮食局、商业局、工交手管局、农机物资局、计划委员会、人民银行。

三、各社镇革命委员会

1968 年上半年，各社镇经两派造反组织协商，报经县革委会审查，宝鸡地区革委会批准，全县 19 个社镇先后成立了革委会。接着 240 个生产大队，分别经所在社镇革委会批准成立了革委会，1006 个生产队成立了革命领导小组。

第二节 群众专政

1968 年 5 月底，县革委会成立“群众专政指挥部”，由县革委会两名副主任分管，编制工作人员 30 多人，下设审调组、后勤组、纠察组、保卫组，并将“县总部”的“武卫连”3 个班共 40 人，归“群专部”指挥。随后，19 个公社和县级各单位也相继成立了“群

专部”或“群专组”，县社两级“群专”组织共有 693 人，名为保卫红色政权，实为继续搞派性和武斗。不少公社的“群专部”设有“武卫班子”，有的多达 120 人，并配有枪支。李家河公社“群专部”在成立大会上，一次捆绑和毒打 23 人，并进行人格各侮辱。八渡公社“群专部”非法审讯，严刑拷打的干部群众达 131 人，打死 2 人，打伤致残 1 人。恶性膨胀的派性与行政权力混淆一起，严重地践踏了党纪国法。

第三节 贯彻“7·3”、“7·24”布告

1968 年 7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制止武斗，收交武器的“7·3”、“7·24”布告，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欢迎和积极拥护。8 月，县革委会作出贯彻中央这两个布告的决定，县社抽调干部、职工 3012 人，组成 311 个宣传队，深入厂矿、机关、学校、医院、商店、生产大队、田间地头、家庭院落，用编演节目、印发材料、举办学习班等形式宣传两个布告。十多天上交各种枪支 451 支，子弹 2 万多发，炸药 300 多箱，雷管 1.04 万个，导火索 1500 多米，还有手榴弹、手雷、匕首等。县社的“群专”组织解散，基本制止了武斗。全县 539 个“造反”组织全部倒旗，外出人员陆续返回单位搞“斗、批、改”。

第四节 清理阶级队伍

1968 年 6 月，全县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各单位把“文化大革命”过程中以各种名义、各种方式揪出来的地、富、反、坏、右和所谓特务、叛徒、漏划右派、国民党残渣余孽、走资派、阶级异己

分子、资产阶级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等 1978 人，按系统或单位集中隔离审查，大小会进行批斗、体罚，强令交待问题。被威逼迫害而致死的有 18 人，送交专政机关临护受审的 82 人，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为了深挖“叛徒”、“特务”、“反革命”，还成立了“001 号”专案组，举办了全县地下党员“学习班”，把地下党员诬为“黑党员”，给有的党员加上了莫须有的罪名。长期从事党的地下工作，曾任中共陕西省委地下交通员的原县政协副主席王生春亦被诬为“叛徒”，长期监护关押达 3 年之久，遭到打击迫害，后平反恢复了名誉。还制造了所谓的“703 反革命集团案”，将 71 人列为“反革命”嫌疑犯，关押 17 人，其中 1 人死在监狱。

同时，全县还补订了一批漏划的地主、富农成分，后经落实政策，纠正了其中错划的地主 45 户，富农 64 户，摘掉错戴地主、富农分子帽子的 127 人，退还了没收的财产。

第五节 城镇居民下乡

1969 年初，《人民日报》以“我们都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为题，报道了甘肃省会宁县动员城镇居民下乡落户的经验后，本县即派县安置办的干部去会宁县学习取经。2 月 23 日，县革委会作出决定，按系统动员吃商品粮的干部家属和城镇居民下乡落户。到 1970 年底，全县硬性动员 579 户，2488 人（内县社干部家属 310 户、1748 人），占城镇居民总户数的 59.7%，总人口的 74.7%，分别下到麻家台、东风、八渡、杜阳等 16 个公社的生产队落户，参加

当地生产队劳动和分配。国家也投资了大量的安置经费。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绝大多数被批准返回城镇。

第六节 教育革命

1968年下半年，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搞“斗、批、改”。全县275所中小学校派驻了贫下中农宣传队272个，县属中学还派驻了3个工宣队，开始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同年，公办学校一律下放生产大队管理，实行半耕（工）半读。陇县中学也下放城关镇管理，改为东街耕读学校。1970年1月17日，县革委会决定从当月起，川原区的城关镇和东风、杜阳、牙科等10个社镇的公办教师工资实行工分加补贴，这一办法一直施行到1971年。

公办教师以公社为单位下放二分之一，中学教师下放四分之三到农村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与社员实行“五同”（同吃、同住、同劳动、同斗私批修、同收入分配）。

1969年，全县小学在六年制改为五年制的基础上试行七年一贯制；初中、高中各由三年制改为两年制。取消学生升学考试制度，升学采用推荐；并大砍基础课，增加劳动课和所谓“革命大批判”课，削弱了智育教育。

学生走“五·七”道路。小学根据学生年龄大小，每天参加半天或两、三个小时的劳动；中学生每年至少参加劳动90天，要学会一套工农业生产本领。乱改的结果，使教育质量大大下降。

第七节 “一打三反”

1970年初，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决定》，即3号文件；《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即5号文件；和《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即6号文件。接着，县革委会决定成立贯彻中共中央“3、5、6号”文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县级机关按系统就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案件，举办了专案学习班，各社镇从8月下旬到9月20日，先后以半月左右时间，举办了“一打三反”学习班，有778名贫下中农代表，4727名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干部参加。到1971年12月，全县共落实有政治、经济和其它问题的2034人，其中政治问题789人，百元以上的经济问题1245人（内千元以上73人），金额45万元。已定案处理1695人（政治问题574人，百元以上经济问题1121人），退赔金额34.9万元。行政上给予开除公职的52人，依法判刑的126人（内死刑5人），管制35人。打击了一些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清查了发生的打、砸、抢案件，遏制了无政府主义思潮。但在“左”倾思想指导和派性干扰下，也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错整了一些人。

第四章 拨乱反正

1970年12月下旬，召开了中共陇县第六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陇县第六届委员会。1971年10月，县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央有关林彪9·13叛逃事件的文件，全县人民愤怒声讨林彪一伙的反革命罪行，纠正极左倾向。

1974年1月，“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从篡党夺权的野心出发，积极策动“批林批孔”，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总理。2月，本县开始“批林批孔”。首先从教育战线开始，号召学生批判“师道尊严”，以考试交白卷的张铁生为反潮流典型，反“右倾回潮”。2月22日，县上召开了有县、社、队领导干部和五年制以上学校领导干部800多人参加的“批林批孔”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有关文件及中共陕西省委五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听取了“批林批孔”试点单位介绍的经验，开展了对林彪、孔子的批判，对《三字经》、《女儿经》、《名贤集》、《弟子规》等的批判消毒。8月，又学习“小靳庄十件新事”的经验，全县掀起唱样板戏热潮，要求人人学唱样板戏。

1976年10月24日，县委召开有6万多人参加的庆祝大会，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接着广泛组织干部、党员和人民群众，深入揭批了“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联系实际清查了“文革”中的重大事件。对受害者赔情道歉和补偿损失。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开始拨乱反正，落实各项政策，清查“三种人”，平反冤假错案，纠正“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错误，县委工作重点转移，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进行“四化”建设。

1979年，县委成立了复查“三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270多名干部，按照中央指示，坚持“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实事求是地落实政策。经过内查外调，反复研究，对从“四

清”运动到粉碎“四人帮”之前受党政纪律处理的干部职工中的各类问题，列入“三案”复查的 265 件，292 人，全部进行了平反纠正。对遭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打击迫害的干部群众，分别不同情况作了处理，共补发工资和生活补助费 7.9 万元。对“文革”中被县革委会错定为反革命组织的“八县联防指挥部”、“前哨指挥部”两案作了平反。

1979 至 1987 年，对建国以来，特别是“文革”中的反革命案件和“四清”运动中的政治案件，按照中央有关政策精神，县上先后 4 次集中进行了全面复查，对冤、假、错案全部予以平反和纠正。其中对“文革”期间判处的 70 起政治案件，平反纠正 49 件；366 起普通刑事案件，平反纠正 24 件；对“文革”前判处的 324 件 576 人，平反纠正 102 件 124 人。

1983 年 12 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对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这三种人彻底进行清查。对有严重问题的 39 人分别进行了处理。至 1986 年底，对“文革”中发生的大小集团性武斗、抢劫等事件中涉及的主要责任者等，分别给予刑事处理的 122 人，党、政、团纪律处分的 260 人。

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平反纠正“三案”、清查“三种人”和“文革”的重大事件，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流毒和影响，恢复和发扬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极大地调动了干部和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

1979年3月，县委召开了七届三次委员会，决定坚决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集中力量搞好农业，在保证粮食生产不断增长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林业、畜牧业和多种经营。同时，继续抓好落实各项政策的工作，使整个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太白县

第一章 “文革”序幕——社教运动

1963年7月，“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本县开始。8月1日，县委抽调26名干部组成三个工作组，分赴终南公社北坡、牛家沟门、牛家沟垴三个生产大队进行“社教”试点。试点工作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清政治、清思想、清经济、清组织”为中心，全面展开工作。至9月，共清出“有问题”的干部71人，占三个生产大队干部总数的92.2%，其中“问题严重”的22人，占30.88%；清出“有问题”的党员24人，占三个生产大队党员人数的92.31%；补定地主成份的1户、富农成份的3户。11月1日，县委设“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办公室，具体指导“社教”工作。同时，在县级机关、单位展开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五反”运动。1964年上半年，在桃川、高码头两公社搞“社教”试点。下半年至翌年春，以历时九个月时间抽调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赴长安县搞“社教”运

动。1965年8月,县委设“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指挥部。9月,分别设农村、城镇“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办公室,具体指导“社教”运动,面上工作铺开。是年至翌年5月,先后抽调干部组成“社教”工作队两次分别赴宝鸡县杨家沟、蟠龙搞“社教”。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拉开了“文化大革命”之序幕

第二章 “文革”开始

第一节 批“文艺黑线”

继1965年11月10日《文汇报》发表的题为《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和1966年5月《人民日报》转载的《评三家村》之后,本县开展批判“三家村”、“四家店”“文艺黑线”在本县的流毒和影响,并派工作组进驻文化单位,揪斗县广播站编辑和文化馆馆长。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传达至本县后,5月30日,县委发出《关于成立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的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在本县开始。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1966年6月21日,县委派工作组进驻县初级中学(是时为本县最高学校),发动师生开展“革命大批判”。7月18日,将全县210名中、小学教师集中于嘴头小学学习、整训,举办教师“集训会”。23日召开县级全体职工(包括中、小教师)第一个批判大会,给县初级中学校长张维藩扣上“诬蔑党的领导”、“打击、排斥革命教师”、“宣扬‘封、资、修’思想”、“资产阶级教育路线的代理人”等帽子,撤销其党内及行政职务。由此始,教师“集训会”展开

深挖钻进教师队伍中“反党、反人民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斗争，相继选派 20 名贫下中农积极分子、66 名学生代表进驻“集训会”参与批斗教师活动。嗣后，“集训会”由起初以大字报互相揭批进而发展到人身攻击。受批斗者在阵阵“革命”口号声中遭到殴打和“架飞机”等触及“灵魂”的批斗。“集训会”为期月余，全县教师半数被打成执行“资产阶级教育路线者”、“黑帮”，71 所中、小学校长基本全被定为“资产阶级当权派”。红卫兵在所谓的革命教师组织下，直接参与批斗所谓有问题的教师。

第三节 “红卫兵”造反

1966 年 6 月下旬，县初级中学“红卫兵”组织成立，围攻校领导，打乱正常教学秩序。随后全县学校相继成立“红卫兵”组织。8 月 8 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推动本县“红卫兵”组织与活动进入高潮。红卫兵高喊“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等口号冲向社会，矛头直指县级党政领导。8 月 18 日，毛泽东主席在北京天安门首次接见全国各地红卫兵后，县初级中学第一批“红卫兵”。进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随后开始大串连，北京电力学院 10 余名“红卫兵”来县到处刷写标语、张贴大字报，当晚召集大会批斗县级党政领导，发动群众“造反”。同时，成立各种名称的战斗队 20 多个。

红卫兵高唱战歌杀向社会，掀起一场破除“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破“四旧”浪潮，他们是非不清，把传统文化一概

视为“牛、鬼、蛇、神”进行查抄、破坏。一时间，本县太白山、青峰山、玉皇山等古寺名刹的碑石、壁画、雕塑、经书、匾额、建筑物等毁于一旦。继而，没收金银、首饰，将地名一律更换为冠以象征革命的字眼。古典戏及民间狮子舞、龙灯、旱船、社火、秧歌、曲子等一律被革除。社会上存藏的古典文学书籍被搜抄、焚烧。

第四节 “造反派”组织

1966年11月，县级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一部分“造反派”成立“太白地区红色造反者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另一部分“造反派”成立“太白县红色造反者联合会”（简称“红联”），形成“筹委”和“红联”两大派。12月，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被作为“资产阶级在太白的代理人”受到批判、挂牌游街。两派间展开大辩论，相互攻击。1968年5月下旬，“红联”成立机关、农林、财贸、文教、工交五个总部，各总部下设若干战斗队，与“筹委”对峙。两大派各有纠察队活动于大街小巷。各级领导被作为“走资派”，受“造反派”随意揪斗、殴打、“架飞机”，被监押，戴高帽游街。

第三章 动乱升级

第一节 夺权

1967年3月3日，“筹委”召开大会，宣布罢免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及部门领导的职务，夺取党、政大权。全县共60多个部门的123名领导靠边站，由“造反派”发号施令。5月公安局、法院、检察院被夺权。

第二节 打、砸、抢及惨案

1967年2月，县委档案馆被“造反派”抢劫。8月19日晚，县委档案馆、人委档案室被“红联造反派”抢劫。同月，县监委档案被抢。监委负责人被殴打。一年中，发生抢劫档案事件15起，抢走档案馆各类卷宗4卷，档案材料30余件。

1967年7月“红联”和“筹委”两大派之间的对立进一步加剧，双方由辩论、舆论攻讦发展到拳脚、棍棒相对的小规模冲突。

1967年8月20日，宝鸡工矿总部群众路分部“造反派”30余人乘卡车到太白，包围解放军县中队，切断电话线，抢走步枪100余支，子弹3000余发，后由县人民武装部经过交涉收回全部枪支和大部分子弹。9月，宝鸡市“反逆流联络站”派人来太白企图抢夺武装部枪支，未能得逞。10月，“红联造反派”抢走县武装部和桃川公安派出所教练手榴弹100枚、小口径步枪子弹2万余发、步枪2支和部分小口径步枪、猎枪等。

“7·4”武斗 1968年7月初，“红联”、“筹委”分别在“宝鸡工总司”、“宝鸡工矿总部”支持下策划武斗。7月4日，“红联”数百人围攻县武装部，要求“支左委员会”承认他们是革命组织，而不是“保皇”组织，勒令“支左委”负责人表态。倾向“支左委员会”的“筹委”指挥部立即对“红联”实行反包围，双方近千人，各持棍棒对峙。分别支持两派的省森工二处“造反派”和省太白林业局“造反派”开着满载手持棍棒援兵的卡车和宣传车赶来援助，驻军

司令部也受到围困和冲击。为保护部队驻地安全,防止大规模武斗发生,驻军派出警卫营百余人,在两派之间拉起人墙,劝阻两派疏散人员,停止围攻。武斗中双方用石灰弹、砖头、石块相对掷击,双方均受伤多人。武斗由4日早晨列队对峙到次日凌晨方才撤离现场。

“7·4”武斗后,“红联”、“筹委”各自派人去外地串连求援,搞枪支弹药,预谋策划更大的武斗。同时,双方部署人员在县内和宝鸡市抓捕对方人员,凡被抓去者均遭殴打、游斗,小规模的相互报复和武斗不断发生,县城呈现出一派恐怖和紧张气氛,混乱局面长达月余。

“5·25”惨案 1968年5月,驻县单位省森林工业第二工程处汽车队“造反派”头目魏全保、李进武等人因无理要求森工二处负责人于江为他们晋级加薪,于江坚持原则予以拒绝,魏、李等人泄私愤报复,借打倒“当权派”之名,将于江揪斗、残酷殴打。25日于江被拉上汽车上街游斗后,被魏、李踢下汽车围打,于当日下午惨死,凶手逃跑。县公、检、法军管小组于当月四处追捕案犯,将魏全保等7名案犯全部缉拿归案。同年10月,将“5·25”事件中首犯魏全保处以枪决。

7月,贯彻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精神,军管小组收缴子弹642发、手榴弹3枚、炸药28公斤、雷管21个、匕首4把、各种公物千余件。

第三节 “文革”机构

1967年3月,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执行“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的“三支、两军”任务,响应“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号召。4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太白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办理党政军日常工作。

1968年4月1日,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太白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对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实行军事管制。1970年5月1日,撤销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太白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太白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73年后,撤销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县法院、公安局、检察院机构相继恢复。

1968年4月8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决定成立太白县革命委员会。4月10日,“太白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委员47名(实批27名)、常委23人(实批10人),由军队代表、原县级领导干部、“造反派”组织头头组成“三结合领导班子”。县革委会成立后,全面取代原县委、县人委一切工作。县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作组、政法组、生产组、农业学大寨工作站、财贸工作站、工交物资工作站、医药卫生工作站等八个部门。各公社于1968年4月底到5月初相继成立公社革委会,取代原公社党委、管委会领导工作。5月底各企事业单位、学校、农村各生产大队相继成立革委会。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与干部下放

1968年8月,全县首次于农村安置宝鸡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672人,本县城镇户口知识青年180人。11月,在全县8个公社52个生产大队159个生产小队第二次安置宝鸡市及本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1597名。至1974年全县四次共接收安置宝鸡市和本县城镇知识青年3674人(其中本县507人)。1973年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有些被招工、招干,后陆续予以安排工作。

1968年10月,全县先后下放机关干部102人、医务人员65人、教师140人,接收安置宝鸡市下放干部77人。1970年到1978年,下放干部陆续全部返回,予以安置工作。

第七节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10月,本县开始“清理阶级队伍”。两月时间,从社会上揪出“叛徒”6人、“特务”9人、“顽固不化的走资派”16人、“历史反革命”57人、“现行反革命”85人;初摸“漏划”地主94户、富农139户,补定地主5户、富农1户;在全县541名党员中,清理出“有问题”党员91人,其中“叛徒”2人、“特务”3人、“顽固不化的走资派”3人、“现行反革命”2人、“阶级异己分子”23人、“蜕化变质分子”6人、“死气沉沉”的52人。

1969年4月,清理出“叛徒”20人、“特务”133人、“走资派”27人、“现行反革命”208人,其中13人被认为是国民党军政“大员”。

1970 年,进一步深挖“隐藏更深的阶级敌人”。将 1949 年前曾在乡、保、甲干过事的人一律视为“阶级敌人”,并施以专政;将解放前夕境内几支游击队的队员及境内失落的老红军战士均视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和“土匪”,进行迫害,家属受株连。

1968 年 10 月~1970 年 4 月“清理阶级队伍”中遭毒打致死者 6 人、“畏罪”自杀者 7 人(3 人自杀未遂)、“畏罪”外逃者 7 人、被拘留和关押者 9 人、受逼供信致残者 3 人。其中有三起假案后果严重,受害者蒙冤达 10 年之久。

“青年救国军”案 1968 年冬,一青年为泄私愤编造的“青年救国军”假案,涉及有公社领导和一般干部 4 人、农村基层干部 41 人及农村群众 76 人,其中 2 人被拘留,7 人被逼逃往外地,自杀和遭毒打致死 2 人。

“黑军”案 1963 年已被公安机关处理过的“黑军”案,乃外地一流窜分子在本县进行诈骗活动时信口胡诌之言,“清理阶级队伍”开始后,凡此人到过的地方和与其有过接触的人均在嫌疑之列。此案涉及二郎坝、黄柏塬、太白河、王家堎 4 个公社、11 个大队、62 人,其中受重点审查的 21 人、错拘和关押 7 人,被逼致死 2 人、致残 3 人。

“胡风小组”案 终南公社凉峪大队在“清队”中审查一社员偷窃问题时,轻信其编造口供所酿成的假案。先后对 23 名无辜群众刑讯逼供,由此而导致错捕 2 人、毒打逼供致死 2 人、3 人自杀未遂。

1978 年后,对“清队”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先后均予平反落实。

第八节 “教育革命” “评法批儒”

1974 年夏初,教育系统开始狠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鼓励学生学“白卷英雄”、“反潮流战士”张铁生,废除考试制度。号召学生反“师道尊严”、做“反潮流闯将”,向“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猛烈开火,进行“教育革命”,教学质量不断下降。

在学校开展“反潮流”的同时,农村广泛开展学习天津市宝坻县小靳庄经验。各公社、大队举办农民政治夜校和赛诗会,甚至强制性让六七十岁的老翁、老太上台发言。形成“人人发言、个个划线”的大批判。自编自演歌颂“文化大革命”、“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文艺节目,“基本路线教育”宣传队整顿了占全县大队总数 64% 的 57 个大队,开展以评《水浒》、批宋江、批“孔孟之道”为主的“评法批儒”。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以及农村大字报再度遍布。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大队理论组占用大量工作、劳动时间,专门撰写批判稿子,出现所谓“队队办批判专栏和板报,人人写批判稿,个个上台发言”的大批判浪潮。

第九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 年 8 月,时值“评法批儒”进入高潮,江青反革命集团妄图打倒周恩来、邓小平和党中央其他老一辈领导人,又掀起“批回潮”、“批倒退”、“反击右倾翻案风”的狂潮。全县组织宣传队员 100 人(其中有农村“积极分子” 61 人),先后集中整顿终南公社

所属的 17 个大队, 整顿 5 个公社机关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其内容为组织整顿及大规模的“基本路线教育”、“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学习, 在人们思想上再度造成混乱。同年冬, “反击右倾翻案风”成为全县的中心工作。

1976 年 3 月, 以“阶级斗争教育”为主题, 宣传“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 党内资产阶级是复辟资本主义的主要危险”。县内农村、学校组织业余文艺宣传队先后两次集中在县城汇演, 内容以阶级斗争题材为主。公安、宣传部门配合形势搞较大规模的阶级斗争教育展览。同年 4 月 5 日, 天安门事件发生后, 县内城乡均不同形式地召开批判会, 口诛笔伐, 声讨“党内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狠批“三项指示为纲”和“克己复礼”,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的大批判进入高潮。农村大抓阶级斗争典型, 农民白天劳动, 夜晚召开学习会、批判会。

麟游县

第一节 造反夺权

一 所谓执行“资产阶级的反动路线”

1966 年, 根据中央“5.16”通知, 中共麟游县委成立了“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6 月全县掀起对北京市委和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及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三反分子”的大批判, 县委给麟游中学派驻了 15 人组成的工

作队。7月20日集中全县公、民办中小学教师384人，举办了87天的教师集训会，重点批斗，其中捕办6人，被戴上“三反分子”、“右派分子”、“反革命分子”帽子，遣送农村交群众专政的10人，开除公职16人。开始在县级单位揪斗“黑线人物”、“牛鬼蛇神”。9月，“中共麟游县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改组为“中共麟游县委文化革命小组”。学生中组织红卫兵，干部职工中建立赤卫队，人人佩带红袖章，到各机关、农村破四旧，立四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焚烧旧书画、戏剧古装，打掉瓦房上的脊兽。10月间，县委举办了干部集训队，将所谓混进党内的敌伪党、团骨干分子、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有重大历史问题的69人（科级30人，股级13人，一般干部20人，教师6人）先后打入集训队，开展批判、揭发，交待问题，历时40天，又转入本单位，关进“牛棚”。

二 造反

1966年11月，县委奉命撤出了各单位的工作组，红卫兵串连开始，名曰“长征”。麟游县祠外地红卫兵交叉串连，县城和各地设立红卫兵接待站4处，当时有青海、甘肃、宁夏等地赴京的红卫兵络绎不绝，他们处处“点火”，以红卫兵为前导，开始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辩论“文化大革命”的斗争方向问题。12月，在宝鸡参加社教的麟游干部组成毛泽东思想造反队回县，集中批判县委执行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矛头直接指向“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县委对社教队以“三冲”（内清办公室、

监狱、武装部）、“一反”（反军）的罪名，准备打成反革命集团上报未批。全县城乡到处是大批判专栏，县委和大部分公社领导人，被戴高帽游街，“拼刺刀”、签字罢官夺权，至1967年3月，县委、县人委、县级各工作机构，各公社机关先后瘫痪，所有领导干部“靠边站”。各级组织停止活动。

三 军队介入

麟游县人民武装部于1967年4月参与领导，成立了麟游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管政务，各机关单位，各公社普遍建立了生产指挥班子。此时，“文革”初期受镇压的群众纷纷造反，索要整群众的黑名单，迫使中共麟游县委给教师集训会、干部集训队、社教队平反，各机关混乱不堪，只有生产队因中央文件指示不准夺权，农业生产仍正常进行。

第二节 造反派内讧

一 造反派各派组织

党政机关瘫痪之后，无政府主义进一步泛滥。造反派围绕对县委领导谁是革命领导干部，谁是“走资派”的观点分歧，内部产生谁是“左派”，谁是“保守派”的争论，形成势不两立的两派组织。

1967年2月，“麟游地区左派大联合筹委会（简称左联）”成立，最多时参加者350多人，下设工、农、商、机关、学校几个总司，有44个战斗队。6月间，持不同观点的造反派，又成立了“麟游县红色造反总部（简称红总）”，最多时参加者有890多人，下设农、财、工、矿“统指”，中、小学“统指”，粮食、县委“总

部”，人委“革总”，共有 65 个战斗队。“红总”攻击“左联”是“老保”，“左联”攻击“红总”是“黑帮干将”，相互指责对方的大方向是错的，互相捉拿对方头头。两派按本组织的观点，将市委的一些领导干部和已调离麟游的原县委领导干部，以及县委、县人委的领导干部揪来麟游批斗。

二 砸烂公、检、法

1967 年 9 月 2 日。部分学生冲进公安局，抢去少数枪支弹药。11 月 26 日，100 多名学生冲入公安局和内清办公室，砸开档案柜，抢走公文 22 卷和印章、电话机，此后，打人、抄家、绑架、捉拿、砸机关、抢枪支时有发生，机关停止办公，公、检、法机关被砸烂，干部被下放劳动，工厂停产，学校停课，部分干部、职工、学生回家躲避。1968 年，在“文攻武卫”的口号煽动下，两派组织纷纷搜罗枪支、弹药，自制手雷，武装自己。更有宝鸡渭滨中学、69 信箱等外地造反派来麟游武装部抢枪，本地造反派为保护枪支，相互争夺，幸未酿成大的殴斗。

三 联合破裂与武斗升级

1968 年 3 月，红总及左联两派头头在宝鸡军分区的支持下经谈判后，发表了“三·二〇”公告，宣布联合，但因给各自的“山头”争“革委会”席位，两派组织公开宣布是：“共产党与国民党的斗争”，使矛盾更加激化，县城内“红总”力量强大，“左联”离开机关上山（转移沟梁）驻扎。“红总”占据县城，修筑工事，武装守城。双方互抓对方“头头”，绑架多人。“左联”于 5 月 24 日撤

出麟游后，以来麟游抢夺武器、银行为诱饵，在岐山县益店镇纠集西机、西铁、渭柴等工厂和扶风、陇县、岐山等县 70 余人，多次策划，推举王东林为总指挥，携带机枪 4 挺，步枪 40 支，炸药包 10 个，于 6 月 18 日出发攻打麟游县城，20 日凌晨分三路攻城，占据县城北门外兴国寺制高点和城东北角守城工事，剪断通往宝鸡和崔木的电话线。“红总” 130 人，开枪还击，一时喊声大作，全城惊慌，人武部政委广播讲话，制止武斗，至 11 时，攻城一方撤走，武斗方止。这便是震动宝鸡地区的“六·二〇”武斗事件。

第三节 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7 月，由支左军方代表主持，举办县级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酝酿成立麟游县“革命委员会”，经两派讨价还价，反复争议，最后确定方案，由县人武部部长带领双方代表持方案赴省，经省“革命委员会”对名单加以调整后，于 29 日批复，将麟游县“革委会”成立时间定于 8 月 1 日，“红总”风闻批准的“革委会”名单不利本派，7 月 31 日在县城函门外截阻由宝鸡返回的县人武部部长及宝鸡市派来祝贺县“革委会”成立的军、政干部，围攻后，抢走批复及印章，后经省、市做思想工作，于 8 月 1 日宣布麟游县“革委会”成立，将庆祝大会改在 4 日举行。

“革委会”成立后，取代了党、政工作机构，大力宣传“七·三”、“七·二四”布告，收交武器弹药，解散派性组织，

无政府主义有所收敛，但仍坚持执行“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左”的政策。

一 制造“三地（地下党、地下工作人员、地下游击队）”冤案

1968年9月，县常委成立了“001”专案组，举办干部集训队，“三地”人员学习班，敌伪人员改造班，用指名问供，骗词诱供，刑讯逼供的手段，索取证言，于1969年9月，形成麟游地下党叛、特、反的专案调查报告，材料中将游击队说成“土匪”，将武装斗争说成行匪抢劫，合法斗争被称为投降主义，统一战线说成招降纳叛，过去资助过党组织的朋友称“黑邦”、“黑窝主”、“反革命”等，就这样把麟游地下党、游击队诬蔑为叛徒、特务、土匪、反革命集团。从而认为麟游干部严重不纯，50%的部局领导干部是敌伪党团骨干或反革命，17年领导权基本上不在共产党手中，造成了一大假案，并将这些材料印发至生产队，发动各机关单位，开展批判，肃清流毒。清除国民党残渣余孽，抓叛徒之风遍及全县，人人自危。在这一假案的形成过程中，受株连的干部群众100多人，点名批判的国家干部48人，被错误处理的32人，直接迫害致死的4人。麟游县第一任党支部书记刘耀庭，被戴上地主分子、反革命分子帽子，全家赶往农村。地下党县委书记王乐天之弟王永麟。曾资助革命经费，抚养烈士子女，向陕北转送情报，但亦被残酷斗争。被誉为土八路后勤部的柏万礼，儿子被错斗。曾征集党史资料的工作人员也被诬蔑是为“牛鬼蛇神”树碑立传而批判。

二 斗、批、改

1968年底，掀起了“斗、批、改”高潮。小学下放到农村生产大队；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城镇部分居民下放农村；机关干部举办学习班，有110多人下放劳动；工宣队进驻县级机关；军宣队进驻部分社队；贫下中农进驻学校、商店。

1969年11月，“清理阶级队伍”。县“革委会”成立了“清理阶级队伍”领导小组，揪“走资派”，清理所谓“叛徒”、“特务”和“阶级异己分子”及“反革命分子”，错误开除职工59人。1969年冬在农村开展民主革命补课运动，补定地主、富农成份261户，戴帽专政的184人。

1970年2月，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由于无限上纲和逼供、诱供，不同程度错定了一些人的问题，以致后来重新复查，对定性不当者，作了纠正。

1971年至1972年的两年内，开展“基本路线”教育，强调阶级斗争要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进行批修整风，批林整风。又错误地开展了“批邓反右”，批“唯生产力论”。对农村社队分期分批派驻宣传队，批资本主义倾向，割资本主义尾巴，将全县一半以上的生产队社员自留地收归集体代耕。

三 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1968年，县、公社建立“革命委员会”时，建立了县、社“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69年下半年开始，开展“整党、建党”

活动，“恢复党员组织生活”，各公社自下而上选举产生了基层党委，1970年12月，召开中共麟游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委员会，并且逐步增设了县委各部门的机构。

第四节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革”动乱结束，中共麟游县委按照中央部署，开始进行拨乱反正。

一 开展“揭、批、查”斗争

1977年到1978年，中共麟游县委和各级党组织、领导干部、群众，深入揭发林彪，“四人邦”阴谋篡党夺权罪行，清理打砸抢案件，对“文革”中的一些重大事件和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分别作了处理。

二 平反冤、假、错案

为震惊陕西的麟游县叛、特、反假案（即三地冤案）平反。“三地”冤案引起全县人民愤懑，早有多人向中央及省投书申诉，1977年，有人上访中央，几经曲折，1978年在以罗文治为领导的中共陕西省委和宝鸡市委调查组的帮助下，中共麟游县委于10月25日召开平反大会，据实平反。11月2日，《陕西日报》发布了平反消息，配发评论员文章，对其株连受害的180多人，先后得到平反昭雪和善后处理。并对1957年错定的右派分子审查纠正。共收回错误处理的干部职工88人，恢复党籍者12人，纠正了社教运动和“文革”中错误补定的地富成分。

三 恢复党的组织和政权组织

1968年8月县“革命委员会”设党的核心小组，至1970年12月以后县第七届党的代表大会上，即选举产生了中共麟游县委，党政分开，直至1980年撤销“革委会”建制，恢复县人民政府。

千阳县

“文革”动乱

【批判“三家村”】

1966年5月，全国开展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反党集团”。全县农村、学校、机关、工厂和商店，在社教工作团的统一部署下，结合批判“三家村”，深挖什么“反党反社会主义小集团”。自此，“四清”运动大字报出现，许多干部被公开点名批判，勒令交待问题。县委书记贺存德和宣传部长、文教局长被打成“黑帮集团”，遭受批判斗争；启文小学党支部书记和4名骨干老教师被打成“五家店”，定为“阶级敌人”；千阳中学的老教师被诬为“杂家”。社教运动与“文化大革命”交织进行。

【“教师集训会”】

1966年7月，机关分团文教工作队将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千阳中学，举办“教师集训会”，开展“文化大革命”。“集训会”上，解放前上过中小学的教师被强令交待什么“历史问题”，出身为剥削阶级家庭的教师，被当作什么“孝子贤孙”批判，一些历史问题本来查

清并作过结论的教师,被作为“反革命”斗争。集训会1月余,40余名教师被整。

【“红卫兵”运动】

1966年9月12日,千阳中学成立以学生安培荣为头目的“红卫兵临时委员会”,接着新中、民中、启文小学也相继成立不同名目的红卫兵组织。不久红卫兵组织扩展到全县各中小学,人数有2979人。

【破“四旧”】

红卫兵造反后,首先“杀向社会”,破除什么“四旧”。他们是非不清,凡是旧的,都是破坏对象。一时古籍、字画和外国名著被焚,古建被砸,古器物被毁,祭祖扫墓、婚嫁庆典、传统节日、民间艺术和人们借以交流物资的庙会,统统被废,连地理名称也改为什么“东方红”、“太阳升”、“红旗”之类的所谓“革命化”词语。

【“横扫一切牛鬼蛇神”】

1966年8月,县剧团部分社教中的积极分子,揪去县委书记贺存德和宣传部长、文教局长、剧团团长,强迫穿戴戏衣戏帽,加以丑化,敲锣打鼓,上街游行示众,并在街道焚毁衣箱。9月,各校红卫兵组织成立,接着,各地区、各单位的造反组织也相继出现。他们首先表示“紧跟”的行动就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最初,城乡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和社教中被定为“有问题的干部”,由所在单位的造反组织集中游街。冬季,部分农村地富家庭“扫地出门”。

所谓扫地出门，就是把原订地富和社教中认为漏划地富成分的社员，从原居宅赶出，令他们搬迁到指定的烂窑或破房中，然后抄家。抄家中，各地情况不同，有的没收了财产，有的拿走了家具，有的则以挖掘银元为主；有的什么也未拿，抄家风刮过，仍让他们搬回原居。

【揪斗当权派】

1966年11月，各单位“造反队”（即“战斗队”）先后建立，社教工作组也相继撤出。造反队出现后，随即“炮打司令部”。一些社教中被打倒的领导人被游街示众，一些社教中未打倒的或新提拔的领导人也靠边站，单位领导工作归新组成的“领导小组”掌管。党的各级组织生活停顿，党和政府工作活动处于半瘫痪。

【“三支两军”】

1967年1月，正当全县各项工作瘫痪之际，中央发出人民解放军实行“支左”、“支工”、“支农”和“军事管制”、“军事训练”的通知，县武装部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进行“三支两军”工作。

“三支两军”的“支左”，后果极坏。

【“造反派联合”】

1967年2月初，县武装部政委表态支持“革命造反指挥部”、“红卫兵造反总部”和“革命师生造反司令部”3家造反组织。这些组织一时身价百倍，成了全县造反组织中的所谓“左派”，许多地区和单位的造反队加入了他们的行列。是月27日，3个组织在县武装部政委支持下，联合成立“千阳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指挥

部”（简称“县总指”）。7月，县委档案、印章随即被封存保管，党政大权全部被夺。

【生产指挥部】

1967年5月6日，县武装部以部长为主任，成立生产指挥部，武装部政委和两名副县长为副主任，抽调工作人员，组成农业生产、工业交通、财贸、文卫4个办公室，负责指挥全县各项工作。

【砸烂公检法】

1967年8月23日，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和县法院的造反派，在武装部支持和“县总指”配合下，接管该单位公章、档案，收缴枪支，并组织游行，张贴“砸烂公检法”标语，迫使公安、司法机关停止工作。

【参与陇县“8·28武斗”】

1967年8月28日，陇县的造反派之间爆发大规模武斗。县武装部政委于先日召集造反组织头目，部署支援陇县的一派武斗。他们组编有后勤队（160人）、救护队（20人）、通讯队（7人）、抢修队（150人），备有木棒、炸药、雷管、导火索、铁钉等物。是日，造反派600人乘车赴陇。造反派抵陇，武斗结束，便天黑返回。

在这次武斗中，县造反派接待陇县造反“战友”2328人，开支1619元。

【“文攻武卫指挥部”】

“文攻武卫”口号是江青1967年用来煽动武斗的代名词。1967年8月28日造反派参与陇县武斗后的第二天，武装部政委召集

“县总指”和“八一总部”的头目,成立“文攻武卫指挥部”,并在草碧设第一线指挥部,以检查、登记、审查陇县逃散的反对派(即“红联”造反组织人员)。据查,当时关在启文小学的陇县人有五十名,他们在被“审查”中,遭到拷打和人身侮辱。

【“协商会”】

1968年2月17日,组成有各造反派组织头目参加的“千阳县革命委员会协商会”。“协商会”领导小组组长韩景愈,副组长杨锦华,何耀春、刘天虎、王双科、崔继国、杨七爱、石琨(军代表)为成员。他们在协商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问题上,勾心斗角,都想多捞权力。“协商会”成员,除2名武装部“支左”干部外,余均为造反派头目。但1978年省革委会通知,这次会议被充作为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千阳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2月28日,启文小学操场召开万人大会,宣布“千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张健(原代县长),副主任韩景愈(武装部政委)、李世卿(原县委副书记)、殷树江(武装部部长),常务委员除正副主任外,有石琨(武装部干事)、李志恭(原副县长),还有安培荣、张全太、张治民、法聚宝等“群众代表”11人;共有委员45人。

县“革委会”成立当天,发出第一号公告:“千阳县革命委员会经群众组织反复协商,报请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于1968年2月28日正式宣告成立。从即日起,平阳县党、

政、财、文一切权力,归千阳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成立后,各地区、各单位相继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连不是政权机构的单位,如医院、学校、工厂、商店,也都成立“革委会”。

“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党政合一,取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行政司法合一。县“革委会”设中共核心领导小组,其成员由“革委会”领导兼任,以取代县委。其机构,初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政法部;政治部取代县委各部职能,生产指挥部取代县府职能,政法部取代公安、检察、审判职能。1968年10月,一室三部改称办事、政工、生产、政法4组,撤销计划、民政、邮电、财税、粮食、银行、农林、文教、卫生等局(委)“革命领导小组”,设农业、粮食、工交、计(划)民(政)、商业、财税、文教卫生7组,辖于生产组。1970年,撤上述7组,设计委、民政、农林、水电、工交、商业、财税、粮食、文卫、物资、农机等局,直属县“革委会”,8月恢复人行。1970年11月,召开县第五次党代表大会,恢复县委,取消“核心组”,但党、政未分。1973年3月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1972年恢复计划生育领导小组,6月成立电力局。1973年,9月撤销政法组,恢复县法院,10月恢复公安局。1975年,1月撤销政工、生产两组,恢复组织、宣传、统战3部,10月改办事组为办公室。

【公检法机关军事管制】

1968年3月13日，县武装部派出以部长和干部文某为正副组长的军事管制小组，对检察院、法院和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10月将原单位工作人员送设于县农场的“五七干校”劳动改造。司法工作受到严重破坏，在以后的办案中，出现大批冤假错案。

【“群众专政指挥部”】

1968年6月11日，成立以县“革委会”副主任李某、武装部干部文某为首的所谓“群众专政指挥部”，各公社也成立相应组织。各级“群专部”成员，多是造反派中的打手，专门指挥各地区各单位勾结造反派，对所谓“阶级敌人”进行游街批斗，采用最野蛮、最残暴的手段摧残肉体，侮辱人格。各地自杀事件不断发生。县“群专部”存在1月，办案7件，全部错误。

【“三忠于”和“四无限”】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和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毛泽东的崇敬感情，利用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毛泽东思想忠贞不渝的信念，掀起愚昧的造神运动，神化领袖人物，僵化科学理论，制造混乱，以实现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

1964年，县委要求干部学习《毛泽东选集》，解决为人民服务的态度问题。后来在1966年的“社教运动”中，学习以“突出政治”为目的，“加强阶级斗争”观念，形式主义的学习方法日趋严重。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城乡普遍掀起造神运动，把毛泽东偶像化，把毛泽东的只言片语作为“最高指示”，要求不理解也要执

行,甚至动用专政工具,打击不同意见,造成思想极大混乱,给社会带来惨重灾难。

1968年,有“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对毛主席、对毛泽东思想、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要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的提法。造反派为了表示自己“三忠于”“四无限”的所谓“无产阶级感情”,全县城乡街巷书写大幅毛泽东语录;文件、函件、报告要以语录为篇首;歌声全部成了“语录歌”,国歌已被《东方红》民歌代替;开会要喊“万岁,万万岁”;甚至用红色油漆涂刷墙壁,制造所谓“忠”字化环境,谓之“红海洋”。

【“早请示”、“晚汇报”】

造反派为了表示自己的“忠心”,他们要城乡人民搞什么向毛泽东“早请示、晚汇报”活动。全县各地区、各单位都建造“请示台”(砖或土块砌的一栋墙壁,画有毛泽东彩像),早晨上班或上工前,集体高唱“语录歌”,喊“万岁”,再由队长训话,此谓“早请示”;晚上亦如此,谓之“晚汇报”。许多单位或家庭,布置有“忠字台”,敬供毛泽东画像或塑像,一些人的门窗还画有“葵花向太阳”的图案,上写“忠”字。把党宗教化,把领袖教主化。

【“忠”字舞】

“忠”字舞是当时最时髦的献忠心的表示方式。但千阳的造反派太土气,不会跳。1969年,县“革委会”从下乡的学生中请来师傅,传授舞技,“忠”字舞一时风靡山城。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10月22日，县“革委会”发文部署，在全县各个地区，各条战线，各个单位，要求把所谓的“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统统挖出来，以纯洁什么阶级队伍，彻底摧毁所谓赫鲁晓夫（指刘少奇主席）妄图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这场斗争历时1年，全县2766人被揪斗，43人被害自杀身亡，被定案处理的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和补订的地主、富农，绝大部分都是制造的冤、假、错案。

【补划农村阶级成份】

根据所谓千阳民主革命不彻底，农村漏划掉6.3%地主、富农成分的框子，在1968年“清队”中，又在1966年社教补订成份的基础上，继续补订地富成份。农村经1年扩大斗争对象，补订地主152户，富农130户，有172人被戴上地富帽子，许多中农、上中农的财产被没收，被划在“阶级敌人”一边，甚至不少贫农也遭到劫难。据统计，“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中，全县批斗农村干部和社员1501人，其中打伤6人，致残2人，致死88人，四类分子被致死8人，共96人致死（“社教”中16人，“文革”中80人）。致死多数是在“清队”中发生的。高崖公社仅有1700多人，1968～1971年自杀23人，占公社人口1.3%。南寨公社阳坡大队党支部书记隆根善，“社教”中由贫农错升为地主，戴上“分子”帽子，批斗数十次，被打头破血流，遍

体鳞伤, 1968 年 5 月 9 日晚上吊自杀身亡, 其妻无法生计, 逼迫改嫁。

【“国民党千阳中学区党部案”】

民国 37 年(1948)前, 千阳中学未单独设立国民党区分部, 三青团为 1 个区队, 辖 4 个分队。1948 年 10 月国民党党团组织改组后, 千阳中学被县党部划编为直属第 11 区分部, 1949 年 2 月 15 日颁发区分部组成人员训令。这一问题, 建国后已经结论。但在 1965 年后, 县委内部清理办公室根据个别人的假口供, 对原档案资料和结论怀疑。在“社教”中, 他们根据主观臆断, 采取诱供、逼供和指供等手段, 步步升级, 不断扩大, 把三青团千阳中学区队下的 4 个分队扩大到 8 个, 把国民党千阳中学区分部上升为区党部, 制造成 9 个区分部, 当时在校的 260 多名师生有 250 多人受到株连, 涉及 7 省 20 余县。划定骨干 63 人, 其中在职干部职工 50 人, 43 人以反革命定性, 其中 30 人被戴上历史反革命分子帽子, 6 人被判处徒刑, 2 人被拘留审查, 23 人被开除公职, 6 人被开除留用及降级处分, 其余都受到党纪或政纪处分, 10 人因不堪摧残而含冤自杀身亡。

【“三、五、六”学习班】

“三、五、六”是指 1970 年中央 3 个文件的编号。这 3 个文件部署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也称“一打三反”运动。县举办“三、五、六学习班”, 清查干部职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行为。“学习班”由武装部政委兼县“革委会”副主任主持, 址设原县委大院(今

党校), 分期集中审查工交、财 贸、卫生等系统的 110 个单位职工。

“学习班”有严格的纪律, 一片恐怖气氛, 对清查对象施以毒打、体罚、挂牌游街和抄家。先后有 2100 人参加 “学习”, 有 509 人被审查有各种所谓 “问题”, 定案处理 174 人, 其中 17 人被拘留关押, 5 人被戴帽子监督改造, 56 人受到纪律处分, 1 人逼迫自杀, 2 人被害致残。造成一大批冤、假、错案。

【 “马启凤反革命纠合集团案”】

这是一起在 “一打三反” 运动中千阳县错杀 6 人的大冤案。

马启凤是甘肃省清水县的一位农民, 1958 年因躲避拔 “白旗” 批斗而流落千阳南山, 为人佣工, 且有一些诈骗群众粮财行为。1965 年, 马被人怀疑而报告公安机关, 接着便被收容关押。“文化大革命” 中, 公、检、法被造反派砸烂, 军管组和县革委会政法组采取逼供讯手段, 把马的落后言行和诈财活动, 搞成 “反革命活动”, 把马曾联系过的 31 人打成 “反革命纠合集团”, 并上报批准。1970 年 8 月 25 日, 判处马启凤等 6 人死刑, 惨遭冤杀; 另有 2 人被错判无期徒刑, 3 人被错判长刑, 其他 20 人被错戴反革命分子帽子管制改造。

【 “三代会”】

1968 年 10 月 4 日, 县成立革命职工代表委员会、贫下中农代表委员会和红卫兵代表委员会。这三个全县性的组织, 时称 “三代会”。“三代会” 常务委员以上领导成员都是造反派。他们被称为进行 “斗、批、改的主力军” 。所谓 “斗、批、改”, 就是斗倒什么

“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什么“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改革什么“一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

【“宣传队”】

“三代会”成立之后，全县组成 110 个“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计有 1077 人，进驻 178 个单位开展“斗、批、改”，揭“阶级斗争的盖子”，有 119 人还担任了学校“革委会”主任或副主任，让教师接受“再教育”。1969 年 4 月，宝鸡地区派遣“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县级机关，“协助县革命委员会斗批改”。全县成为“宣传队”领导一切。

【“五七干校”】

“五七干校”，是以 1968 年 5 月 7 日毛泽东主席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而命名的干部学校。最早出现的是柳河“五七干校”，后批转推行全国。“五七干校”的实际任务，是集中被打倒的干部进行审查和强制劳动。千阳县“五七干校”于 1968 年 10 月 29 日开办，址设曹家原县农场，后迁原县委大院，负责人是县“革委会”副主任李世卿。他们集中原县委、县人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农技站等单位“有问题”的干部，以及造反派共 161 人，开展所谓“斗、批、改”。凡是“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干部，被关进牛棚，强制劳动，并施以毒打、体罚、虐待，强令交待“问题”。干部王明贵遭县农技站一造反派的多次毒打、雨地或寒夜罚站，致精神渐次失常。

1969 年 9 月 14 日，撤销县“五七干校”。

【城镇居民下放】

1968年初,动员县城镇居民下乡落户,至1970年,下放178户619人,接收宝鸡市下放150户607人,共计328户1226人,都被安置在川原地区的80个生产队从事生产劳动。居民下乡后,生活出现许多困难。1984年,下放居民全部返城。

【知识青年下乡上山】

1968年10月,县接收西安市下乡上山初、高中毕业生1919名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1月,县城居民的初、高中毕业生也被安置农村插队劳动,累计1427人。这一所谓“新生事物”,不但给广大青年成长造成极大困难,带来许多社会问题,而且全县耗资高达127万余元。

【“医疗卫生改革”】

1969年12月,宝鸡市有36名中、高级医技人员,被下放分配在寇家河、南寨两处农村地段医院工作。1970年6月,县各级医院共74名医务人员被下放生产大队合作医疗室,并有90个队实行免费医疗。这一所谓“改革”,使国家医院缺乏骨干医务人员,而下放的医生又由于缺乏必要设备,作用得不到发挥。至于“免费医疗”,也毫无经济基础,成为集体经济的一大包袱。

【“教育革命”】

1968年8月26日,各地“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学校“斗、批、改”。9月,改变学制,小学5年,初、高中各2年;取消学生升学、留级制度和升学考试制度,学生升学采用推荐;又大砍基础课,增

加劳动课和所谓“革命大批判课”，尽量削弱智育教育。1969年2月，公办小学一律下放生产大队管理，公办小学教师全部下放回队教书，工资改为工分加补贴。教育乱改的结果，质量大大下降，文盲大量增加。据统计，1975年有青壮年文盲13428人，1978年增达23064人。

【普及“样板戏”】

1967年，县剧团解散。1970年，县“革委会”组成文工团，专演几个“样板戏”，巡回于基层，并辅导群众演唱；许多大队也组成业余剧团，排练“样板戏”。一时广播放的，剧团唱的，电影演的，都成了“样板戏”，文化生活枯燥无味。

【“四反三保卫运动”】

1968年5月，“县革委会”部署全县开展“四反三保卫”运动，打击什么“右倾翻案妖风”。所谓“四反”，就是“反右倾、反复辟、反翻案、反回潮”；所谓“三保卫”，就是“保卫红色政权、保卫‘四清’成果、保卫中国人民解放军”。其所以要开展这一运动，是因为1967年以后，一批在“社教”和“文化大革命”初期无辜受整的人，不断申诉，要求复查平反；因此，他们便被诬为“翻案复辟”势力。5月16日，县城召开万人大会，公开宣布拘留所谓“翻案分子”3人，掀起“四反三保卫”高潮。

“四反三保卫”运动中，残暴地摧残人体，怵目惊心。1968至1969年，不堪忍受摧残而自杀身亡的达45人。机关干部李春昌、景林德、成沛、刘存信、吕喜全、李志贤，教师王政岐、黄生广、周树新等人，都因申诉被斗而不堪折磨自杀身亡。

【两个“右倾翻案集团”】

1967年夏季后,部分在“社教”和“文化大革命”初期被错误处理的人,不断上访中央,申诉自己冤情,并要求县领导复查平反。1967年冬和1968年初,以文教卫生系统部分职工为主,成立千阳县斗私批修联络站;以因千阳中学国民党区党部假案而被错整错处的人,成立千阳县受资迫害联络站。参加这两个组织的有169人。他们互相配合,散发传单,上访申诉,要求复查平反。1968年5月8日,县“革委会”决定揭发两个联络站的所谓“反革命翻案问题”,并于16日召开大会,公开拘留参加受资迫害联络站3人。11月23日,县“革委会”决定将两个联络站定为“反革命翻案集团”,并上报宝鸡地区“革委会”。在未获批准前,于11月30日召开“对敌斗争”大会,拘留所谓“首犯”。12月18日,县“革委会”向各公社、各单位发出通知,要求摧毁两个联络站,全县掀起揪斗高潮,打人、游街、批斗,一时成风。1969年3月,宝鸡地区“革委会”口头批准两个联络站定为“右倾翻案组织”。1971年5月,发现1949年国民党千阳中学区分部组成人员训令原始证件,已经充分证明区党部是一假案。但宝鸡地区“革委会”1975年1月20日发文,重申对受资迫害联络站的“右倾翻案组织”定性,不予平反。

【“反潮流”】

1973年10月,新兴铺中学高一学生在他的“批孔”作文中说,“文革”前培养的学生五谷不分,把麦认韭菜。语文教师认为把这个不当一般,不实事求是,批道:“贬低了毛主席革命路线对教育工作照耀

的成果”。后来,这事被校“革委会”主任上纲,把该生当作“反潮流勇士”,开展“辩论”,该教师受到全校大字报的围攻。1974年3月,报纸发表北京一个小学生的日记。新中“革委会”主任在县委一次会议上说,新中也出现过“反潮流先锋”。这样,县委大肆宣传新中的“反潮流事迹”,该语文教师被制造成为“文革”前十七年翻案的“罪魁”。

【“基本路线教育”】

1976年2月,宝鸡地区造反头目、打砸抢分子单英杰被任命县委书记。25日县委召开各公社书记和县级部分单位负责人会议,部署开展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接着向农村派驻工作队,又一次开展“基本路线教育运动”。这场“路线教育”的中心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堵资本主义的路”,“突出政治建大寨县、大寨社和大寨队”。4月“天安门事件”后,运动上升为“批邓(小平)”,上挂下联,批判“翻案势力”。单英杰规定,各级领导班子如果没有造反派参加,基本路线教育就不合格。所以,在县、社、大队各级领导班子中,再次配备了一大批造反派。

三：渭南市

1965年11月10日，上海《文汇报》发表了姚文元的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揭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全区各级党组织，根据上级要求，号召各级机关干部和教师学习姚文元的文章，开展对《海瑞罢官》的批判。1966年5月，《人民日报》等报刊又发表姚文元等人《评‘三家村’——〈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的反动本质》的文章，公开点名评判北京市委领导人邓拓、吴晗、廖沫沙，在全国掀起了声讨的浪潮。全区根据中央西北局及中共陕西省委的安排，在城乡开展对“三家村”的批判。当时许多干部、群众并不解其意，蒲城县有的干部群众还以为该县龙阳公社的三家村发生了什么反革命暴乱。5月下旬，地委和各县县委陆续传达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中央西北局及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地区和各县先后成立了“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对本区域内“文化大革命”的具体指导，并向学校派出工作组。在批判“三家村”文艺“黑线”的同时，上挂下联，揭发、批判本地、本校的“黑线人物”、“反动学术权威”、“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于是，形形色色的大批判组、抓小邓拓战斗队便应运而生。不少学校、党政机关中的一些领导干部，遭到攻击和点名批判，有的被挂上各种各样名义的牌子游街示众。

7月21日至23日，中共渭南地委召开各县（市）“文化革命办公室主任座谈会”，学习中共中央、中央西北局有关“文化大革命”的指示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部署。会议要求各县要加强对运动的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参加运动。并决定在暑假期间，全区除正在开展“社教”的地区外，以县为单位对初中以下，包括初中、民中、农中、完小、普小和耕读小学的2万多名教职员进行集训。采取发动群众、揭发批判的方式，“揪”出教师队伍中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所谓三反分子和“资产阶级学术权威”。同时选派5000名左右的工人、贫下中农和初中学生代表，帮助搞好教师集训。对于高中学校，包括师范、农业中等技术学校，本届学生不毕业、不考试、不放假，由各县（市）派工作组，组织开展文化大革命。各县在举办教师集训会期间，普遍采取了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四大”方式，召开各种类型的批判会，使部分教师遭到不应有的打击，有的一夜之间由模范人物变为“牛鬼蛇神”，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撤销职务，有的还遭逮捕。8月，北京大专院校学生反对工作组的消息传到各县，学生开始冲击集训会，受批判的教师亦联合起来要求为他们平反，工作组被视为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学生们纷纷要揪“黑后台”，加之外地学生在各学校之间的“点火”、“串联”，以反对工作组为名的大字报由学校走上了街道，工作组长及部分工作组员被戴高帽子游街。“四大”遍及全区城乡，商店毛笔、纸张出现脱销，从此，“文化大革命”由学校走向社会。

“红卫兵”运动

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接受了北京师范大学附中学生的“红卫兵”袖章。随后，“红卫兵”运动便在全区兴起。几乎所有的中学都“停课闹革命”。在学生中以家庭成份为依据，划分“红五类”（即工人、贫下中农、城市市民、革命干部、革命军人家庭出身），“黑七类”（指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资本家家庭出身和“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子女），并大造所谓“老子英雄儿子好汉，老子反动儿子混蛋”的血统论，以此作为能否参加“红卫兵”的先决条件。凡加入“红卫兵”的学生，人人身穿黄军装，腰扎武装带，胸前佩带毛泽东像章，臂戴“红卫兵”袖章，手拿《毛主席语录》本，成群结队，打着红旗，走上街头高呼“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和唱《语录》歌，大搞“破四旧”（即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革命行动”。凡认为是“封（封建）、资（资产阶级）、修（修正主义）”的东西，便统统打倒。于是打（人）、砸（古建筑物）、抢（物）、抄（家）、抓（人）之风席卷城乡。许多商店易号，街道村庄改名；国家及省、地、县重点保护文物先后被砸，文物大量流失；各县剧团价值数万元的古戏装全部付之一炬；珍藏在民间的古书、古画、祖先影轴、金银硬币、元宝首饰等被抄、被焚、被没收，造成民族文化遗产不可挽回的损失。

伴随“红卫兵”的“破四旧”、“立四新”运动的展开，从外地传来一股大搞“红海洋”的旋风，大荔、韩城、蒲城、富平、渭

南等县城街道各个门店、巷道建筑物以及房屋的墙壁上，都涂上红色油漆，写上“文化大革命”标语或“最高指示”，以示“最革命”。12月30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制止大搞所谓红色海洋的通知》，“红海洋”活动才逐渐平息。

北京的“红卫兵”在中央“文化革命小组”的号召和支持下，开始了“北上、南下、西进、东征”，到全国各地煽风点火。全区各学校的“红卫兵”也开始了全国性的“革命大串联”，一些高、初中学生和部分教师先后到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或赴延安、井岗山、韶山等地接受“革命”教育。随着时间的推移，人数越来越多，规模也愈来愈大，并且由徒步“行军”发展到乘汽车、火车“串联”。9月5日，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全区组织了1万余名“红卫兵”赴京接受毛泽东第六次接见。11月初，地区根据上级指示，要求各县在县城内和火车站、汽车站等交通要道设立“红卫兵”接待站，专门负责为过往串联的“红卫兵”提供食宿和交通工具，供应写大字报用的笔、墨、纸张，介绍“先进经验”，安排文艺晚会等，全区共成立接待站20余处，在“串联”高峰期，日平均接待过往“红卫兵”1500余人次。1966年底至1967年3月，中共中央先后两次通知停止“串联”。到1967年5月，大规模的“串联”才基本结束。

造反夺权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中共渭南地委根据《决定》精神，在全区各机关、厂矿、

学校成立了“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随着运动的不断深入，一部分人认为“筹委会”是官办的而不予承认，起来造反，随之成立“文化大革命临时委员会”（简称“临委会”），于是便出现了观点不同的两派群众组织。各单位的两派组织都想扩大自己的影响，便出现了同观点群众组织之间横向、纵向的挂钩与联合，形成从西安、渭南乃至县乡、村观点截然不同的两大派群众组织。

1967年1月6日，上海市各造反派组织召开“打倒市委大会”，夺了上海市的党政财文大权。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给上海各造反团体发了贺电。《红旗》杂志、《人民日报》相继发表社论，号召“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于是，夺权之风蔓延全区。“造反派”把自认为需要打倒的一大批领导干部，以“三反分子”、“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等罪名，随意游街、批斗、罢官和“靠边站”。从地、县到乡、村的各级领导干部几乎无一幸免，学校、医院、商店等单位亦无例外，个别地方连生产队队长，甚至饲养员的权的也要夺。全区乡以上机关及其部门文件被封，印章被夺，办公地点被占，整个工作处于瘫痪。

1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联合发布《关于人民解放军坚持支持左派群众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陕西省军区先后派出部队和当地人民武装部一起执行“三支”（支工、工农、支左），“两军”（军训、军管）任务。3

月 28 日，经渭南军分区党委研究并报经省军区党委批准，成立“渭南地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指挥部采取“三结合”（革命群众组织负责人、支左部队或武装部代表、革命领导干部）的方式组成，具体负责全区农业、工交、财贸、文卫工作。下设政治部、秘书处和农业、工交、财贸、文卫办公室。指挥部及其下属办事机构对外行文均由渭南军分区印章代替。7 月 6 日，又改为“渭南专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各县（市）也在同期先后成立了“农业生产领导小组”和“第一线指挥部”，并由当地人民武装部及支左部队对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和邮电、气象等部门实行了军事管制。

抢枪、武斗

1967 年 7 月 22 日，江青宣扬所谓“文攻武卫”，煽动武斗，全区两大派群众组织开始了有组织的抢枪和较大规模的武斗。11 月 12 日晚，“渭工联”数十人开车前往渭南地区公安处抢枪，抢得各种长、短枪 160 余支，各种子弹 8000 余发。12 月 5 日下午，渭“红联指”300 多人到渭南军分区抢枪，与守库解放军战士发生冲突，解放军战士死、伤各 1 人，“红联指”死 4 人，伤 9 人。共抢得步枪 100 多支、冲锋枪 7 支，各种子弹 1 万余发，重机枪 2 挺，手榴弹 300 枚。同月初，大荔“红六司”派人到渭南“红联指”联系帮助攻打对立派，“红联指”协助找蓝田“八八”派帮助，三方商定攻打朝邑。11 日晚，“八八”派主持会议决定，蓝田参加 60 人～70 人，渭南参加 30 人左右，大荔参加 40 人～50 人，当晚 11

时出发前往大荔县朝邑镇。双方枪战到第二天，死亡 2 人。“八八”派看到难以取胜宣布停止攻打。“红六司”又要求攻打羌白，18 日包围羌白，交战中死亡 3 人，19 日返回渭南。

1968 年 1 月 10 日，蓝田“八八”、渭南“红联指”、大荔“红六司”应合阳“鲁迅兵团”邀请，攻打合阳县城，抢夺合阳“井岗山”的枪支、弹药后返回。大荔“联指”得悉后，立即组织兵力，分三路布防于合阳县金水沟、黑池以及蒲城县永丰三处，以金水沟为主线，进行埋伏。晚 11 时许，对方行至金水沟南坡时，突遭伏击，交战中大荔“联指”失利，迅即调遣黑池、永丰武力支援，双方发生激战，两败俱伤，共死亡 39 人，伤 39 人，烧毁汽车 4 辆。

4 月 20 日，渭南“红联指”，冲进渭南县监所，抢走捷克式机枪两挺，半自动步枪 1 支，冲锋枪 20 余支，7·62 步枪 6、7 支，手枪 140 余支，手榴弹 1 箱，短枪子弹 2 箱，其他枪子弹 3000 余发、信号枪 1 支及信号弹 10 发。

5 月 2 日，华县“华联指”与渭南“红联指”到华县监所抢手枪 130 多支，各种子弹 11000 余发。住在大荔县的渭南“七大统指”得到华县另一派群众组织“联总”的报告和“求援”，遂组织武装人员对华县城实施包围。3 日天亮后，双方火力接触。渭南“红联指”得悉去华县人员被围，立即组织力量增援，行至华县赤水遭到伏击，造成 1 人死亡，退回。4 日上午，华县城内“华联指”及渭南“红联指”败退。这次武斗，双方共死亡 25 人、伤 30

余人，损坏财物无数。此后，渭南地区两大派组织形成了两个武斗集团，南线集团以蓝田“八·八”派和渭南“红联指”为核心，屯集渭南。北线集团以大荔“联指”和渭南“七大统指”为核心，集聚大荔。双方虎视眈眈，剑拔弩张，各不相让。

5月17日，渭南“七大统指”、大荔“联指”、富平“炮统”、韩城“1018战指”、合阳“联指”、澄城“联指”、蒲城“农代会”、华县“联总”、蓝田“五一六”等9县武斗队联合，以护送渭南“七大统指”回渭南为名，攻打渭南“红联指”。除富平“炮统”扼守渭北渡口外，其余绕华阴、华县赶往渭南东塬崇宁镇集结。同日下午2时，渭南东、西两塬“分部”居高临下，分别向北推进，其中阳郭分部“占领”了渭南火车站，同时占领渭南航运大楼。18日下午，企图炸毁航运大楼未成，遂由富平“炮统”、渭南“七大统指”、华县“联总”包围渭南纺织机械厂大楼。19日早，蓝田“八八”派袭击火车站，双方激烈对打。20日，“炮统”与“八八”在火车站相遇中受损，撤回富平。21日晨，“渭专联”组织人员加强对纺织机械厂大楼包围。22日凌晨2时，因对方防守严密改由挖地道进攻并炮轰。23日晚9时许，渭南纺织机械厂大楼被炸，房屋被烧，各县武斗队进厂，渭南“红联指”人员被迫突围，退至阳郭。这次武斗，双方共打死27人，枪杀31人，重伤数10人，炸毁楼房18间，烧毁职工宿舍24间。武斗期间，交通中断，过往旅客受阻，商店停止营业，市民深居宅舍，不少商店、机关财物被抢，损失达数十万元。

6月11日下午，渭南“七大统指”、大荔“联指”、蓝田“五一六”、华县“联总”等在渭南航运大楼召开“会议”，决定“乘胜追击，攻打阳郭”。当晚便派出人员到阳郭周围实施埋伏。12日6时半，各县武斗人员在渭南解放路集合，乘车直奔阳郭中学。10时左右双方展开激战，至晚，武斗结束，共死亡30余人，伤数10人。

7月23日，中共中央发了布告，命令停止战斗，上缴武器。经过“支左”部队反复做工作，渭南地区两大派“造反”组织先后在解放路举行了两次上缴武器仪式，逐步走向“联合”。各县（市）两派组织亦先后上缴了武器，开始“联合”。至8月，全区武斗结束。

革命委员会

1968年8月，经过支左部队和渭南军分区反复做思想工作，地区两大派组织通过你争我抢，讨价还价，终于实现了“革命大联合”。9月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地区支左领导小组上报陕西省革命委员批准，成立由支左部队代表、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组成的渭南地区及渭南县革命委员会。9月3日，在西（安）潼（关）公路沈河大桥召开成立大会。地区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5人，常委39人，委员130人。渭南县革命委员会设立主任1名，副主任14名，常委26人，委员67人。革委会下设办事处、生产组、政工组、政法组等办事机构。9月6日，地区革命委员会发布第一号《通告》宣布，自革委会成立之日起，渭南地区的一

切党、政、财、文大权统归渭南地区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在地区成立革委会前后，潼关县（3月2日）、白水县（4月26日）、蒲城县（5月26日）、富平县（8月12日）、大荔县（8月22日）、华阴县（8月29日）、华县（9月2日）、韩城县（9月3日）、合阳县（9月3日）、澄城县（9月9日）先后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此后，全区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各机关、厂矿、学校都相应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二十人声明

1968年5月26日，澄城县、社两级20名领导干部，受“中央文革”某些人讲话的迷惑，写了题为“声明”的大字报。31日，澄城县造反组织“联统”主办的《澄城战报》以“关于澄城当前文化革命运动中有关形势、冲击人武部、夺枪、冲击革委会、站队等问题的声明”为题，全文登载。9月15日，陕西省革委会办事组将“声明”和《澄城战报》对“声明”加的编者按，印发给参加革委会第三次委员（扩大）会议的成员，并加了“奇文共欣赏”的按语。18日，省革委会负责人在会上对“声明”进行了严厉批评。21日至23日，《陕西日报》对此作了新闻报导，并连续发表了《把阶级敌人统统揪出来——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把领导权牢固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二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知识分子必须接受工农兵的再教育——三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三篇社论，把“声明”称作“反革命复辟宣言书”，是“一桩极其

严重的资本主义复辟的反革命事件”。澄城县革委会成立后，对其中 5 人在全县各公社（镇）轮流批斗并关押。1979 年 1 月 22 日，中共澄城县委经过认真调查研究，并上报中共渭南地委同意，为 20 人彻底平反，并安排工作，多数人继续担任县、社领导职务。

代字营事件

1968 年 4 月，潼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两派“造反”组织继续争夺权利，互不相让，致使对峙加剧。6 月 9 日，港口黄河大桥工程处警卫班机枪被抢。25 日，县公安局中队的半自动步枪被抢。此外，驻潼关火车站解放军的枪支和子弹、东桐峪炸药库的炸药、太要粮站的粮票等先后被抢。驻潼支左部队及县革委会多次书面和口头向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报告情况，省支左委员会负责人授意，由 214 人组成武装基干民兵营。7 月 29 日，支左部队及县革委会派宣传车和民兵营，向驻代字营地区的一派“造反”组织“农总司”宣传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意在收缴枪支。结果，宣传车被砸，人员被扣押。8 月 1 日中午，支左部队及县革委会征得省革委会同意，对代字营地区实施武装包围，双方发生枪战，至下午结束，共打死 16 人，缴获各种长、短枪 139 支、子弹 4750 多发、土炮 24 门、土手榴弹 1090 多枚、炸弹 450 多枚、雷管 15500 多个、导火索 170 米以及各种凶器 300 余件。

清理阶级队伍

1968 年 10 月 14 日，地区成立了“渭南专区斗、批、改办公室”，并派出 4 名革委会副主任到“阶级斗争比较复杂”的大荔县

“捕马蜂窝”，以取得经验，指导运动。同时，派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一些“老大难”单位，抓好革命大批判和清理阶级队伍。遵照上级的指示精神和外地经验，全区清理阶级队伍采取了“一摸”（摸阶级斗争情况），“二办”（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大办“贫宣队”），“三传”（宣传毛泽东思想、传授“忠字化”、传播“三忠于”活动）的方法，迅速掀起了一个“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的热潮。城乡不分男女老幼，不论机关学校，都向毛泽东像进行“早请示、晚汇报”，跳“忠字舞”和学习毛泽东著作。在此期间，全区先后共发行《毛泽东选集》58710套、《毛主席语录》4235298册、举办各类学习班47966期，参加学习的人数达到9626225人次。通过清理阶级队伍，全区共揪出所谓各类阶级敌人67000余名，挖出各种特务组织108个，补订漏划地主、富农成份2928户。

1970年初，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一打三反”），给清理阶级队伍以新的内容和推动。全区共组织了有156100人组成的12170个宣传队到基层单位开展宣传活动，并派出476个分别由工人、解放军指战员、贫下中农组成的“工宣队”、“军宣队”、“贫宣队”进驻到482个“老大难”单位帮助开展运动。举办各类学习班35790期、参加人员227万多人。召开各类批判斗争会7470余次，重点批斗5914人，其中杀38人，逮捕53人，拘留712人。这场斗争，清理和打击了少数

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但在“左”的指导思想和派性干扰下，残酷斗争，无限上纲，也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

批林批孔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国外逃，机毁人亡。11月上旬，中共渭南地委向全区共产党员作了传达。根据上级安排，并清查与林彪反党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1974年《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元旦社论指出：“批孔是批林的一个组成部分”，于是“批林整风”随之发展成“批林批孔”运动。按照上级要求，全区各级都先后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并组成有47200人的辅导队伍，到机关、学校、农村宣讲《林彪与孔孟之道》，开展了对林彪、孔孟之道的批判。1975年8月，中央各大报纸又提出开展“评法批儒”“评《水浒》、反招安、反投降”。在“四人帮”的授意下，有的报纸竟露骨地大造“批林、批孔、批周公”的舆论，渭南地区的广大干部群众清楚地看出了“四人帮”的罪恶用意，只是在文件上、口头上提一下批儒评法，并未实际行动。1976年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渭南地区人民群众无比悲痛，他们不顾“四人帮”的各种阻挠，自发地开展悼念活动。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粉碎了“四人帮”，从而宣告了十年“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地区及各县先后召开隆重的庆祝大会，人民群众喜气洋洋，举杯祝贺。

1977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中共渭南地委决定在全区开展揭发批判清查资产阶级帮派体系和“文化大革

命”期间打砸抢分子的工作。揭、批、查工作大体上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1977年3月至1979年8月。主要清查“文化大革命”期间“四人帮”干将、亲戚、子女来渭南活动情况，渭南地区给“四人帮”写效忠信的人和事，省闹派人物来渭南活动情况及渭南地区的资产阶级帮派体系。

根据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地委和各县均成立了清查办公室，由一名党委负责同志专管。全区先后进行了揭批“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及其表现等三个战役。同时，紧密结合实际，重点揭发批判渭南地区在党的十大以后，特别是“批林批孔”以后，那些上下串联，拉帮结派，篡党夺权，大干坏事的重点事。全区各县都分别召开了动员大会，利用三个月时间，半天工作，半天搞运动。并抽调专职干部500多人，对一些重点单位、重点事和重点人，进行内查外调。至1977年10月18日，全区参加运动的干部职工共18.9万多人，被重点批判帮助的164人，其中拘审3人，隔审12人，撤职1人，停职11人，点名批判和重点办学习班36人。

11月，在继续开展揭、批、查的同时，根据省委指示，全区在各条战线又广泛深入地开展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的运动。地委成立了两打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及地直各单位也成立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打击的重点是：坚持反动立场，恶毒攻击毛主席、周总理、华主席及其

为首的中央，恶毒攻击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破坏揭批“四人帮”斗争的现行反革命分子；仇恨社会主义，实行阶级报复，罪行严重，民愤很大的地富反坏分子和打砸抢分子；诈骗犯、强奸犯、抢劫犯、杀人放火犯、流氓集团的骨干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大搞资本主义非法活动，严重损害社会主义经济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

1978年3月，省委清查“双打”汇报会后，全区继续深入揭批追随“四人帮”，参与支持结党营私，篡党夺权，问题严重而不服从审查的少数人，把他们的问题直接交给群众，开展面对面的揭发批判。同时，加强了对立案审查的重点人、重点事的查证、审理和组织处理工作。地委主管运动的领导带清查、“双打”办公室的工作人员逐县进行检查指导，面对面地解决问题。对后进单位的工作，三次听取汇报，并派驻工作队帮助解决。至8月，先后列入揭批查对象334人，其中属于结帮篡权的骨干分子43人，犯有严重政治错误的46人，犯有政治错误的71人，说错话、办错事的174人。共逮捕7人，拘留审查8人，隔离审查26人，停职审查28人，免职审查1人，撤职审查5人，在机关批审171人，办学习班88人。揭发清查出给“四人帮”及其死党写信的91人、102件，其中属于吹捧投靠和告黑状的35人、39件，反映个人、单位问题的56人、63件。对各级领导班子作了初步整顿，对县级领导班子中的“双突”、闹派以及犯有错误的138人，作了调整和处理。在“双打”运动中，全区共揭出有反革命问题的164人；贪污盗窃、投机

倒把问题的 15630 人，现金 236 万元，粮食（票）156.9 万斤。经查证落实的现金 208.7 万元，粮食（票）133.8 万斤。拘捕反革命、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 152 名，判刑 95 名。有 3798 名犯罪分子和有问题的人主动坦白、交待了问题和罪行。

1979 年 3 月，根据省委指示，地委召开了揭批查“补课”工作会议。针对一些单位领导急于转移工作重点，放松遗留问题的处理等情况，着重研究了解决地直机关，中、省、地属企事业单位的未结案件。揭批查“补课”的内容：（1）盖子没有揭开，运动走了过场的地方、单位，要继续发动群众揭盖子；（2）彻底解决运动中的遗留问题，主要是平反、纠正冤假错案；（3）有针对性地揭批林彪、“四人帮”及其在陕西代理人的谬论和影响；（4）整顿领导班子。至 5 月底“补课”工作基本结束。

从 6 月开始，地委部署安排全区揭批查运动的全面检查验收工作。地区共成立了 5 个组，每组 15 人，其中县级干部 30 人，分别由地委常委和省委办案组负责人带队。从白水县开始，对全区各县进行了验收。全区先后列入审查对象 334 人，已查清解脱处理 328 人；全区发生武斗事件 85 起，死亡 689 人，“四抢”案件 396 件，均已基本查清；清理打砸抢分子 696 人，已依法、依党纪政纪作了处理；干部党员中，打人和有打砸抢行为的共 5337 人，绝大多数都主动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赔情道歉。运动期间，先后处理 252 人，其中逮捕 54 人，撤销职务 32 人，改变职称和职务自行消失 40 人，免职 26 人，回原生产岗位 8 人，行政撤职 19 人，开除公职 4 人，开

除留用 12 人，记大过 12 人；开除党籍 17 人，取消党员资格 6 人，撤销党内职务 4 人，留党察看 7 人，严重警告 13 人，警告 14 人，查清转外地待处 1 人。

在整个揭批查运动中，各级党委都注意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扩大教育面，缩小打击面，积极做好犯错误同志的思想转化工作，解脱大多数。对一小撮罪行严重而又不肯改悔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四人帮”的余党和那些仇恨社会主义、实行阶级报复的阶级敌人及打砸抢分子则坚决进行打击。至 8 月底，整个揭批查运动结束。少数遗留案件，按正常业务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阶段，1981 年至 1984 年 9 月。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清理领导班子中“三种人”问题的通知》和中共陕西省委有关指示精神，全区进一步开展了清理领导班子中“三种人”（即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工作。清理工作不搞运动，由各级党委领导。地、县均成立了清理“三种人”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具体工作。清理的重点是县、团和相当县团以上的领导班子以及组织、人事、机要、纪检、政法等要害部门。1982 年 3 月，地委根据清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各县提出了三条要求：（一）要认真学习好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掌握好政策界线；（二）对公社以上领导干部要重新进行一次考察摸底，对有反映的要排出名单进行调查，考察结果要向地委写出专题报告；（三）对过去问题已查清但尚未处理的人，要尽快按上级文件精神提出处理意见；对已处理过的，要按文件精神进行复议，明

显处理不当的要纠正。在这段时间内，地县（市）共组织 477 人对进留各级领导班子的 1871 名对象进行了考察，发现在“文化大革命”中有问题的 46 人，有 34 人未再进班子。列入审查的科级以上干部 182 人，清查处理的 95 人。其中定为“三种人” 2 人，严重错误 9 人，一般错误 52 人，一般问题 18 人，清查无问题 14 人；未结案 87 人，转入整党中核查。

第三阶段，1984 年 10 月至 1987 年 3 月。遵照中央整党决定和有关清理“三种人”的指示精神，地委重新成立了核查“三种人”小组，调整充实了办案力量。地直机关、各县（市）加强了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地直机关抽出 100 多名干部参加核查工作。县（市）核查办也由整党前的 78 人增加到 97 人。1985 年 1 月，地、县（市）机关整党开始后，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整党办公室《关于加强对核查“三种人”工作的领导的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将原来设在组织部门的清理“三种人”办事机构及工作人员一并归入整党工作指导机构，把核查作为整党工作的组成部分。核查“三种人”工作与整党同步安排，同步进行。先从四个方面调查摸底：（1）本地区、本单位“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重大事件，那些查清了，那些未查清；（2）参与各种事件和造成冤假错案的直接责任者有没有漏掉；（3）历次清查中没有查清的问题或没有处理的人；（4）“文化大革命”中毕业的大专学生，参加支左的军转干部及外地调进的干部“文化大革命”中有问题的人。通过查阅“文化大革命”时期形成的历史资料、人事档案，群众来信来访，召开了各种类型座谈

会，走访受害人，知情人等，基本摸清了底子。对摸排出犯有严重错误以上的人，由单位党组织确定，上报地委核查办列审。对其中新发现的问题或当时漏掉了的重要问题，确属“三种人”或犯“严重错误”的，经过复查，属于处理从轻的，按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三种人”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精神，重新定性处理。工作中，不搞运动，不搞人人过关，对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反复交待政策，做深入细致思想工作。在定性处理中，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为准绳，凡是定为严重错误的，由地委核查“三种人”小组审查平衡，定为“三种人”的，报省平衡审批。

1985年6月，根据中央组织部和省委组织部的指示，全区对“文化大革命”期间高等院校学生造反派组织重要头头和有严重问题的“记录在案”（“记录在案”，是学校组织对他们在校期间那一段历史时期进行如实的考察记载，不是对他们在整个“文化大革命”中全面表现所作的结论，也不是组织对他们的处分。）人员开始进行核查。办案人员以原在校“记录在案”材料为基础，与本人核对主要事实，同所在院校密切联系，做了大量查证工作。到1986年3月底，基本完成了全区“记录在案”人员的审查工作。全区列入核查的21人，其中县级干部1人，科级2人，已查清19人，定性处理17人，其中定为严重错误的4人，一般错误8人，查无问题的4人，维持“两案”结论的1人；2人待处，2人正查。

地、县（市）属企事业单位整党结束后，地委要求对核查工作进行“回头望”。各县（市）核查组，各主管局党组对所属单位的

核查工作认真进行了检查，着重解决定性处理失之偏宽的查漏防漏的问题。对农村核查“三种人”的工作，按照中央整党建工作指导委员会核查组《关于做好农村基层党组织清理“三种人”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地委核查“三种人”小组结合整党及时提出了贯彻意见。村级整党之前，针对核查工作有松劲情绪，纠正了农村不划“三种人”就是不搞清理“三种人”工作的错误认识，恢复了少数县市已被撤销或合并的核查机构，调回了核查骨干，充实了办案人员，做到核查与整党同步结束。

1986年9月到12月底，根据省委核查办的部署，省、地检查组组织人员对整党以来列审和考察的469人的定性处理材料和考察材料，逐人逐案进行了复审，绝大多数定性处理准确。全区有8人定性偏宽，其中4人应定为严重错误而定为一般错误，1人属于严重错误和一般错误之间，3人应定为一般错误而定为一般问题。发现有9人漏查，经过补充列审，其中2人拟定严重错误。同时解脱了一批经立案审查属一般错误的人，使他们放下思想包袱，积极工作，为“四化”建设尽力。

1990年2月，全区核查“三种人”定性处理工作全部结束。定为“三种人”4人，严重错误52人，一般错误286人。在“三种人”和犯有严重错误的56人中，开除党籍7人，留党察看12人，撤销或免去党内职务9人，党内严重警告11人，警告6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1人，行政撤职7人，降职4人，记大过4人，记过1人，不予处分1人，因经济犯罪不再作党纪、政纪处理的1人。

澄城县

第一章 发动

第一节 “社教”

1963年7月21日至10月10日,在刘家洼公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以下简称“社教”)“试点”,批判斗争了66人,批斗以后戴“四不清”帽子的14人。

1963年11月1日至1964年2月6日,在赵庄、罗家洼两个公社进行了第一期“社教”。“社教”中共补订富农成份4户,宣而不定8户,受纪律处分的“四不清”干部16人。

1964年3月1日至8月5日,在王庄、安里、尧头三个公社进行第二期“社教”。“社教”中将原来的贫农改为上中农的10户,改为中农的23户,新划上中农1户。将老中农划为下中农的572户,清查出“漏划”地主3户,地主分子6人;“漏划”富农11户,富农分子12人。在外来户中,清查出隐瞒地主成份的11户,地主分子24人;富农9户,富农分子12人。

1964年冬到1966年夏,澄城县抽调部分干部由县委书记带队,先后参加了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组织的长安“社教”和渭南“社教”。

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作为“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的指导纲领在农村全面推行。《二十三条》提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是运动要整的重点。

第二节 批判“三家村”

1965年11月,上海《文汇报》发表了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1966年5月,《人民日报》等报刊发表了姚文元等人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的文章,公开点了北京市委的名,在全国掀起批判声讨的浪潮。中共澄城县委发出了《关于迅速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紧急通知》,要求组织群众开展“捣毁三家村”的批判活动。5月20日,县委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中共中央批发的《林彪委托江青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传达了中共中央西北局、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文化革命”的通知,成立澄城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设“文化革命办公室”,并首先给澄城中学派驻工作组。6月上旬,陆续派工作组进驻县办各中学。在批判“三家村”所谓文艺黑线的同时,各校开始上挂下联,揭发批判本校的“黑线人物”和“反动学术权威”。6月31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吸收17级以上干部参加),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学习发动“文化大革命”的《5·16通知》。

第三节 教师集训会

1966年7月25日至9月9日,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举办了为期45天的暑假教师集训会。集训会在批判“三家村”的基础上,开展“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揪教师中的“牛鬼蛇神”和所谓“黑帮”。旧社会过来的教师被强令交代“历史问题”;出身地、富家庭的教师,被当作剥削阶级的“孝子贤孙”揪斗;对运动稍有不满的人,即被当作“现行反革命分子”批斗。集训会结束后,

又留下一批“问题严重”者组成集训队继续集训。被集训教师无人身自由，家属探望送物要检查，上厕所要“报告”，白天劳动改造，晚上加班写检查交代材料。为了安全防范，集训队还日夜组织站岗放哨。10月，从北京传来反工作组的消息，说派工作组和办教师集训会是资产阶级反动路线，12月底集训队被迫解散。1967年2月12日，中共澄城县委成立教师集训会平反小组，开始为部分受批斗的教师平反，并销毁了集训期间所整理的材料。

第四节 “红卫兵”

1966年8月8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公布了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指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同日，中共澄城县委决定撤销澄城中学工作组，派观察员进驻澄城中学。8月13日，澄城县仿照北京的做法，在县委领导下，各机关、厂矿、学校相继成立“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8月16日澄城中学文革筹委会成立，领导学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

8月18日，毛泽东登上天安门城楼，第一次接见百万“红卫兵”，澄城县“文化革命办公室”组织了200多名红卫兵赴京接受毛泽东的接见。此后，“红卫兵”组织广泛兴起。1966年冬，澄中“红卫兵”将学校领导和个别教师押上游街，并要求罢官。1967年元月26日，从北京“串联”回来的县剧团和县电影队的“红影兵团”，在新市场组织召开批斗县文教局长大会，县级领导在台下陪斗。

第五节 破“四旧”、立“四新”

1966年8月,在林彪讲话的煽动和宣传鼓动下,学生们组成宣传队走上街头,举着毛泽东的巨幅画像,高呼“我们是旧世界的批判者”的口号,向“封、资、修”宣战。此后,全县各地开始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他们成群结队地鸣锣击鼓,开始了打(人)、砸(古建筑物)、抢(物)、抄(家)、抓(人)的“革命行动”。公私文物古迹,多被抄没,祖先影轴、家谱等被焚之以炬。业善乡北棘茨的重要文物“大佛爷”神像被推倒,县剧团的古戏装被烧毁。

第六节 大串联

1966年8月18日,林彪在接见红卫兵大会上煽动学生起来“造反”、串联。此后,澄城县高、初中学生和部分教师外出串联,或去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或赴延安、井冈山、韶山等地接受“革命”教育,或煽“革命”之风,点“革命”之火。大串联中乘车不要钱,吃住有人管。

据1966年12月25日统计,全县有500名学生领了3个月的补助费出外串联。澄城中学有300人参加长征串联;寺前中学有115名学生和30余名教师出外串联;王庄中学放假自由串联;全县农业中学、民办中学学生也纷纷出外串联。

在大串联中,澄城县除在县城设5个“红卫兵”接待站外,还在沿公路的韦庄、寺前、王庄、冯原等地设立接待站,负责安排外来串联者的食宿,供应写大字报用的笔、墨、纸张和浆糊等物资。全县先

后共接待了来自河南、河北、天津、武汉等地去延安而路过澄城的“革命”师生 1300 余人。

第七节 神化领袖

“文化大革命”中,毛泽东的话被奉为“最高指示”,人们以有一本《毛主席语录》、一枚毛泽东像章为荣。1967 年 10 月,中共澄城县委成立了毛主席著作发行领导小组,召开万人大会,迎接“红宝书”。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于 1968 年 12 月 5 日向全县每户贫下中农赠送《毛泽东选集》一套,并举行了隆重的“送授宝书仪式”。各地塑毛泽东像,建毛泽东语录塔,树毛泽东语录牌,筑向毛主席请示汇报台成风。举行“早请示”、“晚汇报”,唱毛泽东语录歌,跳“忠”字舞,设“忠”字台。每逢集体活动,先齐声朗读毛泽东语录。开会发言,起草公文,书写便条,来往书信,均需引用毛泽东语录。

第二章 动乱

第一节 造反

1966 年 9 月上旬,在西安大专院校上学的澄城籍学生“杀”回澄城县煽风点火。15 日,澄中外出串联的一些学生,在西安参加了“造反派”的“炮轰西北局、火烧陕西省委誓师大会”。回校后,造反声势逐渐增大。以澄城中学高六六级两个毕业班学生为主,先后成立了“澄城中学革命造反派大联合统一指挥部”(简称“革联”)和“澄城中学革命造反派促进大联合统一指挥部”(简称“促联”)。两派组织互相歧视、攻击、围攻、辩论、唾骂、推拉。

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澄城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共中央和省军区通知精神,学习河北怀柔经验,出面“支左”,成立“澄城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9月21日,“澄城地区革命造反派联合统一指挥部”(简称“联统”)成立。同年,9月24日“澄城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联合总指挥部”(简称“联总”)成立,与“联统”相抗衡。社会上的各派组织分别与“联统”、“联总”挂钩,形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两派都以“最高指示”为武器,标榜自己是“响噹噹硬邦邦的造反派”,互相指责对方是“老保”(保皇派)。一个单位、一个厂矿、一班一校,甚至一个家庭,因观点不同而分裂为两派。当时有句流言:“爹亲娘亲,不如观点亲”。工厂停产,机关停止办公,县、社领导干部“靠边站”。

第二节 夺权

1967年2月,上海夺权的“一月风暴”波及澄城,各“造反派”组织加紧准备向县委、县人委夺权。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思潮煽动之下,澄城“联统”及所属组织,在把“联总”赶出县城、力量占据上风后,即把自认为需要打倒的一大批领导干部,以“三反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为由,揪出来进行“游街”、“批斗”、“罢官”、“靠边站”。当时,“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把大叛徒×××揪出来示众”、“痛打落水狗×××”、“请看三反分子×××的滔天罪行”的大字报、巨幅标语贴满街头巷尾。接着学生“造反派”与单位“造反派”配合,从县委、县人委到各部局、厂

矿、学校、单位，在全县范围内，自上而下，纷纷“夺权”、“接管”。4月底县委被“红色造反团”夺了权。财政局、统计局、粮食局、商业局、文教卫生局、民政局等部门也先后被夺权接管，各级党政机关全部瘫痪。

第三节 武斗

“联统”和“联总”两大派组织互相争斗的结果裂痕越来越大，由对立到敌视。1967年7月，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口号后，各地的造反派开始四出抢枪。1968年4月2日，“黄龙造反总司令部”（简称“黄造总”）来澄城人武部抢枪，得到“联统”支持，后“联统”成立了“澄城联统直属兵团”（武卫连）。

1968年4月6日，渭南“工联”、大荔“联指”、“黄造总”造反派组织头头，在澄城“联统”的配合下，多次召开秘密联席会议，成立抢枪指挥部。他们先后抢走了部分枪支弹药。

澄城县人民武装部和银行的枪支被“澄联统”抢走后，“澄联总”撤离县城，后驻罗家洼公社拖拉机站。5月初，“联总”亦先后从王庄、善化、安里和“五一渠”抢走一些枪支弹药。

据统计，澄城县共发生抢武器案件8起，抢物资仓库商店3起，抢粮站2起，抢档案2起，共计抢枪390支，子弹1600发，炸药140箱。抢物资折价10500元。江青一伙“文攻武卫”的反动口号，给“造反派”提供了武斗的尚方宝剑。1968年5月1日，“渭工联”、“大联指”头头在大荔密谋策划武斗。是夜，指派专人来“澄联统”联系搞统一行动，并组成指挥部。在“大联指”一再催促下，5月2日，

“澄联统”武斗人员 18 名,携机枪 1 挺、步枪 4 支、子弹 1 箱、炮弹 2 箱,开赴华县,参加了 5 月 3 日至 4 日的华县武斗。

1968 年 5 月上旬,“大联指”、铜川“二·一二”、合阳“联指”派人来“澄联统”提出大荔、澄城、合阳、韩城四县联合起来,去攻打合阳皇甫庄。“澄联统”20 余人于 5 月 10 日参加了合阳皇甫庄武斗。

1968 年 5 月 10 日,大荔“联指”、渭南“工联”头头在大荔开会策划渭南武斗。13 日,在大荔召开了各县“造反派”(一方)头头会议。“澄联统”头头参加了会议。会议研究决定了渭南武斗的时间、行动方案及组织领导事宜。5 月 20 日,“澄联统”西关会议决定,“武卫连”两个加强班共 24 人,参加渭南武斗。

1968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澄联统”武斗人员 30 余名参加渭南县阳郭武斗。

第四节 二十人声明

1968 年 5 月 26 日澄城县、社两级 20 名领导干部,受“中央文革”顾问康生讲话的迷惑,写了“声明”大字报。5 月 31 日,澄城“联统”主办的《新澄战报》以“关于澄城当前文化革命运动中有机关形势、冲击人武部、夺枪、冲击革委会、站队等问题的声明”为题,全文登载。

1968 年 9 月 15 日,陕西省“革委会”办事组将“声明”和《新澄战报》对“声明”加的编者按,印发给参加陕西省“革委会”第三次委员(扩大)会议的成员,并加了“奇文共欣赏”的按语。

9月18日，陕西省“革委会”负责人在省“革委会”第三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对这个“声明”进行了严厉批判。9月21日至23日，《陕西日报》发表了新闻报导和题为：《把阶级敌人统统揪出来——一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把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工人阶级手中——二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知识分子必须接受工农兵的再教育——三评澄城县资本主义复辟事件》的三篇社论。社论把20人“声明”称为“一桩极其严重的资本主义复辟的反革命事件”和“反革命复辟宣言书”。县“革委会”成立后，对其中5人在全县各公社（镇）进行轮流批斗、拘留、关押。

1979年1月22日，中共澄城县委在澄发（1979）5号文件中指出“县委经过认真调查研究，上报地委同意，认为组织草拟和签写‘声明’的20名同志，由于受林彪、“四人帮”以及胡炜假左真右路线的影响，在错综复杂的具体历史条件下，思想搞乱了，矛头搞错了。‘声明’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后果也是严重的，但属于认识问题。当时《陕西日报》的报导和三篇《社论》，对于制止武斗，稳定局势，在社会上起了一定作用。但定为‘反革命复辟事件’是错误的，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5位同志被关押也是错误的。县委在指出这些同志所犯错误的同时，决定为20名同志彻底平反，推倒一切诬蔑不实之词，恢复名誉”。此后对20名同志分别安排了工作，多数同志继续担任了县、社领导职务。

第五节 澄城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8月下旬,澄城县人武部连续数次召集“联统”和“联总”两大派头头磋商,由人武部主持举办有县级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在“大联合”的基础上,酝酿成立澄城县“革命委员会”。经两派讨价还价、反复争议,澄城县人武部本着两派人选均衡,最后确定方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澄城县人民武装部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有军队代表、领导干部、“造反派”组织头头共61人组成的澄城县“革命委员会”。9月11日在县城新市场召开成立大会。此后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各机关、厂矿、学校都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第六节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10月,澄城县“革命委员会”按上级要求,发文部署在全县各个角落挖所谓的“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国民党残渣余孽”和“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以纯洁阶级队伍,摧毁所谓中国赫鲁晓夫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是为“清理阶级队伍”。

1969年元月8日至2月8日,澄城县“革委会”举办原县、社当权派117人的清队学习班。学习班以逼、供、信等手段,迫害干部。将原农牧局副局长权正刚,早已作过组织结论的历史问题重新提出,对其轮番批斗。元月9日夜,权含冤自缢。清队中,县“革委会”派出“工宣队”、“贫宣队”560个,进驻机关、学校、厂矿和企事

业单位。刹时间，“清理阶级队伍”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遍及全县，参加学习班的人数达4万多人。有的人由于言行上的一时疏忽，或说错一句话，写错一个字或把印有毛泽东画像的报纸损坏，即被视为“现行反革命”进行批斗。与此同时，部分公社还成立了“群众专政指挥部”，对被清理出来的人，戴上白袖章，（表示属于专政对象）每天早晚向伟大领袖毛主席“请罪”。“专政对象”除了挂牌游街示众、强迫参加劳动外，还要接受批斗和非刑拷打，不准请假、外出和回家，不准与外人接触。

进入整党阶段后，大搞“吐故纳新”，一方面将原二委（县委、县人委）党政干部106人下放到冯原吉安城“五七”干校，洗刷和改造灵魂（其中28人被戴白袖章）；一方面突击接收“文化大革命”中的“新秀”入党，提拔为各级“革委会”的领导成员。

“清理阶级队伍”的两个高峰：一是“一打三反”运动，一是“补划农村阶级成份。”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一打三反”。澄城县于同年2月24日起举办有600名干部参加的“财贸系统三五六学习班”（“三五六”指上述1970年中共中央三个文件的编号）；3月17日起在原澄城小学又举办1033名教师、医务人员参加的“文教卫生系统三五六学习班”。文教系统学习班挂上9类“反革命破坏案件”的有80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31人，深挖出“历史反革命分子”3人，7人被依法拘留，18人分别给予开

除公职或党纪、政纪处分。此次运动,大搞文字狱、言论罪,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又制造出不少冤、假、错案。

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农村普遍补划所谓漏划地富成份。澄城县“革委会”下发的《关于成立审批漏划地富成份小组的通知》中,将全县分为4个战区。县“革委会”主任分片抓,分头审批,评比日进度。在补订成份过程中,有凭空计算剥削量,不经调查核实就把一些仅有轻微剥削的自耕农及有正当职业未参加农业生产的农户补订为地主或富农。土改时,全县总户数为30772户,总人口为137651人;在土改和历次运动中已订为地主成份的651户、富农成份537户。

“清队”中又新补订地主成份406户,新订富农成份349户,共计755户。

第三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开展揭、批、查

1978年6月,按照上级要求,中共澄城县委成立由10人组成的“核查办公室”,领导全县人民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批判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的极“左”路线,清查“四人帮”帮派体系和有牵连的人和事,清查“文革”中打砸抢分子和重大案件(简称“揭、批、查”)。

通过大揭、大批、大查,清除了县“革委会”中任副主任、常委的造反派头头以及混在各单位中的“闹派”人物。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突击发展入党的党员进行了评审,合格的承认党员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党员资格或考察1年。

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对“文革”以来发生的大武斗流血事件和抢武器、抢档案,抢粮食物资案件,分级办案,逐人逐事彻底清查,对受极“左”路线迫害致死的人,查清死因,准确定性,给予正确结论和处理,有的还召开平反大会,恢复名誉;对在“文革”中打人的干部、职工、党员、群众,教育其认识错误,分别向被打者赔情道歉,取得谅解,消除隔阂,增强团结。对个别严重者给予适当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节 纠正“三案”

1979年初,中共澄城县委设复查、纠正“三案”(冤、假、错案)领导小组,下设落实政策办公室,组织专案人员对“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大批冤、假、错案,经过全面复查作出平反决定,予以坚决纠正。对受害者恢复名誉,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文化大革命”中有28名地下党员受冲击。其中:受批判15人,拘留4人,戴“叛徒”帽子4人,戴“反革命分子”帽子2人,戴“走资派”帽子1人,迫害致死1人,劝其退党1人。1979年元月20日,中共澄城县委(1979)3号文件公开为地下党领导的“崖畔寨事件”平反,决定为“崖畔寨事件”全体同志恢复名誉,为爱国进步人士张绍安、共产党员刘仲棣、潘书堂、袁子厚、张德才以及革命群众张德安、张自强、张关锁、李锁成、关邓娃等同志恢复烈士称号,并将他们的遗像重新安放在“烈士陵园”,他们的家属一律按革命烈属对待。

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和“文化大革命”前的“三案”，全县共立案 1359 件，经复查已结 1303 件，其中“文化大革命”前 785 件，“文化大革命”中 574 件，复查改变原结论的 778 件，维持原结论的 525 件。补发“文化大革命”中因“三案”影响，错扣错减 137 人的工资 31.7 万元。查抄财产案 1595 件（牵扯 651 人）中的 1520 件，赔偿现金 7.67 万元。全县错改私房 42 户，251 间，大部已作处理。给“四类分子”（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摘了帽子，改变了成份。给反右扩大化的 55 名右派分子摘帽平反。对原工商业者落实了政策，1956 年全县共有 183 人参加公私合营，总资金 13156.83 元，1980 年落实政策区分“三小”（小业主、小手工业者、小贩），其中 4 人为资方人员，179 人被区分为“三小”人员（其中小业主 59 人，小手工业者 26 人，小贩 94 人）。对“文化大革命”中被揪斗、定罪名的统战对象，全部作了平反纠正。对民主人士党仙洲等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走损失的字画、财物，于 1986 年 3 月折价 1700 余元，予以赔偿。

白水县

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历史已经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白水县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和全国、全省一样，遭到了大破坏、大浩劫，灾难深重，是陕西“文革”期间的“重灾区”。

1966年7月，中共白水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组成若干工作组，经过所谓调查摸底，有组织、有领导、有重点地在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机关、学校首先发动“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暑期教师学习会上，把100余名中小学教师打成所谓“牛鬼蛇神”，并关进“集训队”，限制自由，劳动改造，混淆敌我矛盾，即造成混乱。1966年8月，学校、工厂，机关相继建立“红卫兵”组织，在社会上开展“破四旧”活动，摧残历史文化，破坏文物，不少名胜古迹被毁，家庭被抄。后开展所谓“革命大串联”，“停课闹革命”，又造成社会和生产秩序的大混乱。在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指导下，1966年冬，建立起名目繁多的带政治色彩的各种造反派组织，如“战斗兵团”、“战斗队”等，遍及机关、学校、工厂和事企业单位。并树起所谓“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大旗，大字报铺天盖地，把斗争矛头指向“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简称“走资派”），“牛鬼蛇神”。在“一月风暴”夺权之后，各级领导干部受到冲击，党政组织瘫痪或半瘫痪，各项工作基本处于停顿状态。在“紧跟毛主席伟大战略部署”的声

浪中，白水的“造反派”围绕对当时党政领导干部的“打”与“保”而分成两大派。并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怀疑一切，打倒一切”，“文攻武卫”等反动口号的煽动下，两派之间的斗争愈来愈尖锐，对“走资派”的批判斗争愈来愈剧烈，各级各部门的党政领导机构几乎都被夺权，领导干部“靠边站”，“造反派”头头掌握了实权。1967年3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水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公开宣布支持“白水县无产阶级造反总指挥部”，使两派组织对立情绪更大，“打、砸、抢、抄、抓”迭起，武斗开始发生，并愈演愈烈。

1967年9月，白水地区两大派“造反组织”响应号召，实行“革命大联合”，联合起来夺取县党政领导权，但因争“左”派，争席位，争“以我为核心”，两次谈判无结果，矛盾加深。1968年4月25日，两大派“造反组织”在当时全国强调大联合的形势下，在白水县人武部“支左”成员的督促、协调下，方才达成“革命大联合”的协议，共同筹备成立白水县“革命委员会”。

经陕西省军区1968年4月29日批准，白水县于5月1日召开万人大会，正式宣布成立由军队代表、干部代表、群众代表组成的白水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委会”集党政大权于一身，继续坚持“左”倾错误，积极推行极左路线，大搞“群众专政”，“清理阶级队伍”，大整干部、群众和知识分子，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致死致残多人，使白水处于血腥的恐怖之中。

对于县“革委会”的倒行逆施，白水广大人民群众极为不满，坚决抵制反对，并与之斗争。农村、工厂开批斗会时，借故不参加者甚众，坚持生产劳动。不少群众特别是一些老年人，对“打、砸、抢、抄、抓”，十分气愤，指责说：“有国法，为何那样整人，打人！”见到所谓“牛鬼蛇神”“请罪”，“游街”，遭打，许多人摇头叹息，目不忍睹。支肥村张超群，对“群专组，，要他拉父尸游村不满，说：“你把我法办了，我也不拉！”对于“群众专政”、“清理阶级队伍”所造成的冤假错案，不少人多次上访，向中央、省、地写信控告。1969年冬，渭南地区派出以革委会副主任陈捷山为首的“军宣队”（简称地宣队），处理白水问题，通过开座谈会，调查摸底，在耀县柳林镇中学举办白水两派组织头头学习班核实事件，并责成县“革委会”作组织处理等措施，查处了一批打砸抢案件，处理了一批严重违法乱纪分子，调整与改组了县“革委会”领导班子。

在1971年6月下旬中共白水县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的中共白水县委，继续贯彻“九大”的错误路线。开展“批林批孔”、“批儒”运动，影射、攻击周恩来。又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批判“唯生产力论”，进行“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局势仍相当混乱。这一时期，由于有周恩来总理主持中央工作，加之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时提出的对各方面进行整顿的政策措施，林彪、江青一伙的破坏程度受到一定限制，形势

明显好转，突出的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就显著，粮食 1975 年首次获得大丰收。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以后，揭批林彪、“四人帮”取得重大胜利。但在“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影响下，“左”倾错误仍在继续。到 1978 年以后，白水县委积极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清“左”破旧，拨乱反正，全面、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使全县的政治、经济形势一年比一年好。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开始

自 1966 年中共中央相继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决定》以后，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左”倾错误论点，乘机煽动“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狂热鼓吹个人崇拜，散布无政府主义，提倡“文攻武卫”等，被他们操纵的舆论工具连篇累牍地刊登批判文章，使当时出于对毛泽东主席和党中央的信赖的大多数干部、群众，蒙受欺骗，卷入了这场所谓的“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白水地区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从学校、机关到农村逐步展开，殃及全县；从学校师生、干部到工农群众普遍卷入，祸害千家万户，

派性斗争逐步升级，领导干部被批斗“靠边站”，党政领导机构瘫痪，党员组织生活停止，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受到干扰。

一 “文革”初起

“文革”在白水起始于1966年7月中旬。正当全国开展批判所谓“三家村”（邓拓、吴晗、廖沫沙）之际，在中共中央西北局及陕西省委“文化革命工作会议”之后，“文化大革命”在白水逐步开展起来。

1966年7月20日至9月2日，中共白水县委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1,340名，在白水中学举办白水县暑假中小学教师学习会，历时42天。县委1名副书记率领工作组具体领导。在教师，学生中摸底排队，号召“要筛子筛，箩子箩”，从对学生作业批改、笔记记录中查找教师的“问题”线索，动员师生开展“四大”（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揭发批判“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国民党残渣余孽”、“地富反坏右”、“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执行资产阶级教育路线的忠实干将”，一时大字报铺天盖地，无限上纲。所揭发的问题，大多是早已“结论处理了的问题”，小是小非问题，也有无中生有、扑风捉影的“莫须有”问题，把100多名教师打成“牛鬼蛇神”和“阶级敌人”，小会批，大、中会斗，口诛笔伐，人心惶惶不可终日。武庄中学教导主任权东森，对批斗想不通，在武庄中学校内投井身亡。8月27日大会斗争所谓“地主分子”、“三反分子”、白水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高青龙，他的妻子是学校炊事员，也以“地主婆”的罪名陪斗。他

俩同被戴上高帽子，挂上“罪名”牌子，押站在桌子上，“打倒”声阵阵，后又被搜查抄家，高妻因而上吊自缢。在此前后，又大会斗争了中学教师杨自起，林皋中学校长王百年，县文教局长贾永春。

白水县教师集训队设立于中小学教师学习会 9 月 2 日结束之时，解散于 1967 年元月 2 日，历时 4 个月。地址先设在新兴路县剧院窑内，秋收后搬至白水中学西侧盲流人口收容站，县委派工作组负责管理，被“集训”教师干部共 109 人（其中行政干部 4 人）。

“集训”期间，无人身自由，家属探望送物要检查，上厕所要“报告”，白天劳动，晚上写检查交代材料。“集训”中罚以重体力劳动，当时 6 个人拉 1 辆架子车，装 800 多斤石头，从县西河沟底拉上坡，到县城南门外卸于粉碎场，全长约 4 华里；1 辆车有 1 名“红卫兵”跟押，上坡时还要勒令赶超畜力马车，个个疲累不堪。这样笨重的劳动，持续约两三个月。教师赵金仓（家庭地主成份），因“历史问题”，加之身体瘦弱，不堪其辱，一日夜晚服毒自杀。

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的错误论点指导下，以后又继续迫害干部、教师，并认为“派工作组指导运动”（这是党多年解决基层问题的一种做法）是刘少奇制定和推行的一条“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而加以批判，致使“左”倾错误更加蔓延发展。

二 “红卫兵”运动

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在北京天安门城楼接见“红卫兵”，西安等地学生“停课闹革命”，白水中学学生闻讯于8月下旬首先建起“红卫兵”组织，接着各中、小学和部分县直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也相继建起“红卫兵”组织。“红卫兵”身着自制的黄布军装，臂带红底白字“红卫兵”袖章，肩挎黄色布包，统一口号是：“革命无罪，造反有理”，“杀向社会，造反夺权”，誓词是：“我们是保卫红色政权的红卫兵，党中央、毛主席是我们的靠山，解放全人类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毛泽东思想是我们一切行动的最高指示。我们宣誓：为保卫党中央，为保卫伟大的领袖毛主席，我们坚决洒尽最后，一滴血！”

1966年8月下旬，“红卫兵”开始串联点火，根据上级指示，白水县人委会成立“红卫兵接待站”，负责接待与安排各地“红卫兵”的食宿等。规定“红卫兵”串联中，免费乘车，免费食宿。外地来白水串联的“红卫兵”络绎不绝；白水去外地串联的也有多批，其中有赴北京串联。受到毛泽东等接见的。10月，响应中央“徒步长征”的号令”，白水“红卫兵”陆续有500多人徒步到北京、长沙、江西、四川、井冈山和延安等地串联，制造混乱。1967年2月中共中央号召“红卫兵”“打回老家去，复课闹革命”，串联点火之风渐熄。

白水“红卫兵”产生后，立即在全县展开了一场所谓“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简称“四旧”）的活动，数以千万计的有价值的的文化成果与珍贵文物被

“破”掉。把不少石刻、砖刻的工艺品，如石狮子、石牌楼、栓马桩、房顶脊兽等，以及古稀器具捣毁了；把许多古字画、古书籍以及家谱等烧毁了；把一些重要文物，名胜古迹，如寒崇寺及其寺中在六朝梁时建的九层六棱砖宝塔和著名的小华山奇观，雷公庙碑等金石，仓颉，雷公等大型泥塑像损毁了，又挖掘名人古墓 26 座；还到处搜挖金银财宝，打劫掠夺。对“红卫兵”的破坏，人民群众既厌恶又惧怕。群众中流传：“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红卫兵’把什么都当‘四旧’破。”

三 “造反派”组织与两派的斗争

白水县的“造反派”组织，始建于 1966 年冬，以各种革命词语命名的战斗队、战斗分队、战斗兵团、联合纵队，数以千计。这些组织，队（团）自为战，主要揭发批判本单位、本系统领导干部的所谓问题，以大字报、小型答辩会等形式“造反”。后因争当所谓“左派”，和对白水县党政主要领导成员态度的不同，次年春分化、组合成为三个大型“造反派”组织：一个是，2 月初成立的“白水县无产阶级造反总指挥部”（简称“白总指”）。另一个是，2 月初成立的“白水县无产阶级造反总司令部”（简称“白总司”）。再一个是，5 月初成立的“白水县无产阶级红色造反第三司令部”（简称“红三司”）。

各个组织设有司令、副司令（或总指挥、副总指挥）及常委若干人，由各系统的造反组织头头结合而成。“总司令部”、“总指挥部”下按系统、公社设“某某总司”或“某某统指”（如某某机

关总司、统指，某某公社总司、统指），各有若干个战斗队，伸到各机关、学校、厂矿、事企业单位、农村社队和居民户。并形成两大派，“白总司”、“红三司”为一派，“白总指”为一派，各自标榜“唯我独尊”，“唯我独左”，是“正确路线的代表”，“造反夺权的大方向始终正确”；甚至一个家庭也分成两派，各持己见。社会上两派无休止地进行辩论，争权夺利，争自己是最响当当的“造反派”，搞得社会不安宁。

1967年2月24日，县委常委公开高台辩论亮相之后，“造反派”将斗争矛头指向县委主要领导成员，社会上出现了“打倒三家村”（指县长鱼笃、县委副书记王增英、副县长孙放民），“打倒四家店”（指县委书记吴瑞明及鱼、王、孙）的标语口号。3月11日，县人武部公开声明支持“白总指”并号令站队，时“声明”加入“白总指”的人很多。从此，两派组织更对立，斗争加剧，斗争方式与手段亦愈残酷。除用大字报互相攻击以外，先是围攻辩论，唾骂推拉，五、六月发展为拳打脚踢，八、九月使用棍棒、枪械，“打、砸，抢、抄、抓”，多次发生抢档案、抢武器、抢银行、抢仓库与武斗事件。1967年11月5日晚，“白总指”声言要“戳黑窝子”，集合武斗队伍40余人，手持各种武器，冲进木器厂，胡乱打人，并将工人杨芳荣用匕首刺伤，经抢救无效死亡。1968年3月7日晚，“白总指”组织多人哄、砸县剧院，在城内数处鸣枪示警，抢走在剧院演出的西安红旗机械厂“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衣物、道具多件；之后，武斗人员即在县人委会机关与大门外，捉打

对立派头头，当场打伤 9 人，致残 3 人。1968 年 5 月某天，在抢劫渭南军分区枪械中，卫兵开枪自卫，当场击毙“白总指”常委，武卫总指挥加龙。1968 年元月初，“白总司”组织多人，抢劫北庙供销社枪支未果，而抢走几面红旗和手电筒、电池等物。4 月 20 日，“白总司”少数成员，以借用之名，被黄龙县“同一观点”造反人员从县粮食局弄走面粉 8,000 斤。12 月 2 日，“白总司”多人，抢走冯雷信用社现金 1,240 元及其他一些物件。

四 干部“靠边站”

1967 年元月以来，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鼓吹“夺权”，宣称“文化大革命”就是要“改朝换代”，同时指使策划了上海“一月风暴”，夺取了上海市的党政领导大权。林彪、“四人帮”煽动“踢开党委闹革命”，白水地区的造反派组织亦步亦趋，以会议形式宣布“夺权”，抢走印章。2 月，各系统、各单位的领导权都被“造反派”头头掌握，各级领导干部“靠边站”。在农村，少数大队长、党支部书记与生产队长的权也被“造反派”夺去。在“造反夺权”中，两大派组织均以干部为斗争对象。这一派“打”的，另一派就“保”，这一派“保”的，另一派就“打”，把斗争矛头都指向所谓“走资派”，其中不少领导干部受到政治上的迫害和肉体上的摧残，党政组织机构全部瘫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受到干扰，全县处于“无政府主义”状态。

第二节 “革命委员会”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是陕西省成立比较早的一个。1968年五、六月间，白水县采取自上而下、上下结合的步骤，从县，公社到基层及各单位，各部门都建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以取代各级党政组织，全面夺走白水县的党政领导权。同时积极推行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路线，使动乱与破坏加剧。当时人们议论说：“原以为‘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局势会好转，谁知却是更乱、更坏、更糟！”

一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

“联合起来，准备夺权”。在这个口号的策动下，白水的“造反派”组织，几经曲折、谈判，于1968年4月25日达成“大联合夺权”协议，共同筹备白水县“革命委员会”的成立。后由县人武部牵头，带领两派组织头头，在陕西省军区本着两派入选均衡，“军、干、群三结合”的原则，谈判确定县“革命委员会”成员数额和入选名单。即：主任1名，副主任6名，常委15名（缺1名，待补），委员共61名（缺5名，待补），其中军队代表8名，领导干部32名，“造反派”头头16名。这个方案，陕西省军区“支左委员会”于1968年4月29日正式批准。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5月1日正式宣告成立。这天，“革命委员会好”、“一切权力归革命委员会”、“庆祝夺权斗争的胜利”、“誓死保卫红色政权”等等大幅标语贴满白水街头。“造反派”们举红旗，手执“红宝书”，胸戴毛主席像章，敲锣打鼓，列队游行，欢呼“造反夺权的胜利”。当日，1.1万余人

参加的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在白水中学操场举行。会上，首先宣读了陕西省军区“支左委员会”对成立白水县“革命委员会”的“批复”；宣布了白水县“革命委员会”委员、常委、主任名单，主任吴瑞明、副主任鱼笃、马玉杰（军）、杨麦启、黄培华（军）、张荣青、王粉琴（女，群众代表）；吴瑞明等讲了话；宣读并通过了《白水县革命委员会关于更加广泛深入地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群众运动的决定》和《给毛主席的致敬电》。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进一步加紧夺权，在两个月时间里，县级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直到公社、大队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被称为“实现了全县一片红”。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推行“左”倾路线，使生产受到严重干扰，大批干部、群众受到迫害，引起人民的不满与抵制。有人多次反映告状，渭南地区“革命委员会”只好派“军宣队”到白水检查工作，解决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积极推行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级级成立所谓“群众专政指挥部”，对大批干部、群众实行资产阶级专政，搞清队扩大化，造成严重后果的问题。1970年4月，吴瑞明停职检查，后免职、调离；其他几个副主任也先后调外地工作，并对白水县“革命委员会”领导成员作了调整与改组。“文化大革命”的历史产物，白水县“革命委员会”主要领导成员虽几经调整，但名称一直延用到1980年。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历届县“革命委员会”，基本上执行

的是中共“九大”、“十大”的错误路线，但也查处了一批“打、砸、抢”事件和人，同时执行了周恩来、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时所做的决策，使各方面的工作逐步趋向正常，工农业生产有所发展，先后建成林皋水库、友谊水库及其配套工程，1975年粮食获得大丰收。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初期，实行所谓一元化领导，其核心是“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吴瑞明、副组长马玉杰、鱼笃。1970年9月改称“中共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6月恢复中共白水县委称谓，李鸿轩任书记；1975年以后苏忠民任书记，县委书记同时担任县“革命委员会”主任。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初期，职能部门设有办事组，组长刘文杰；政工作组，组长贺全忠（军）；生产组，组长原振英（军）；政法组，组长冯建龙（军，并任“军管组”组长）。后党政分设，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分别设立办公室及部、局、委等职能部门（见《政治志》）。

附一：《陕西日报》1968年8月6日报道（全文）：

团结在毛主席无产阶级司令部周围，奋勇前进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

两年前，我们最敬爱的伟大领袖毛主席，以最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天才和气魄，发表了《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毛主席的大字报和一系列英明决策，宣判了中国赫鲁晓夫为首的资产阶级司

令部的死刑，是我们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进行革命的伟大成斗纲领。

两年来，我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和广大革命群众，在毛主席《炮打司令部》的伟大号召下，高举“对反动派造反有理”的大旗，发动了对以中国赫鲁晓夫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的大揭露、大批判、大斗争，揪出了他们在白水县的代理人，挖出了一小撮叛徒、特务和反革命分子，粉碎了他们一次又一次的疯狂反扑，攻下了他们盘踞的一个又一个反动堡垒，把被他们篡夺了的那部分党、政、财、文大权夺了回来，胜利地成立了县、社各级革命委员会，实现了全县一片红。全县革命、生产形势空前大好。回想我们革委会成立的前前后后，我们深刻地体会到，紧跟毛主席就是胜利，离开了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必然要失败，这是一条颠扑不破的真理。去年十月到今年三月，广大革命群众，遵循毛主席视察大江南北的最新指示，积极行动起来，为早日实现革命的大联合和革命的三结合而斗争。可是，一小撮阶级敌人煽动资产阶级山头主义、个人主义的反动妖风，涣散了革命群众组织在毛泽东思想基础上的团结，妨碍了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贯彻执行。一些群众组织受了这种“以我为中心”错误思想的流毒，争席位的多少，争职务的大小，争排列的先后。我们对这种错误思想没有及时地进行纠正，致使先后达成四次革命大联合的协议都没有实现。后来，反复学习毛主席“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和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极为重要的最新指示，提高了大家的阶级斗争观念和路线斗争觉悟，识破了阶级

敌人造谣诬蔑，挑拨离间，破坏革命大联合的阴谋，批斗了一小撮企图煽动两派打“内战”的阶级敌人。在这个基础上，批判了“以我为中心”的山头主义、个人主义的反动理论，加强了无产阶级的整体观念，纷纷表示要按照林副主席“我们对毛主席的指示要坚决执行，理解的要执行，暂时不理解的也要执行”的指示办事，一定要当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忠于毛泽东思想，无限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无产阶级革命派，因而出现了互让席位的动人事例。大家说：“我们不是为个人或小山头掌权，是为无产阶级掌权；不是‘以我为中心’，而是服从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无产阶级司令部的领导中心。”大家在毛泽东思想的基础上，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很快地实现了革命大联合，并建立了革命委员会。

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阶级敌人又搞了一套地下班子，妄图再次煽动“多中心论”的妖风，搞反革命复辟。我们发动和依靠广大革命群众，立即给阶级敌人以有力的回击，并且批判了一些人的“摆功劳、讲贡献”，又想“以我为中心”的错误思想，进一步提高了大家的觉悟，巩固了新生的革命委员会。我们一定要进一步加强无产阶级的整体观念，加强革命的组织纪律性，紧紧地团结在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无产阶级司令部的周围，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全面胜利！

附二：《陕西日报》1968年8月31日报道（全文）：

白水县狠抓对敌斗争各级革委会普遍建立

在毛主席一系列最新指示的指引下，在人民解放军的有力支持和帮助下，白水县革委会在率领全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和广大革命群众向阶级敌人发动连续猛烈进攻中，有力地促进全县城乡所有基层单位都先后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实现了全县一片红。

毛主席教导我们：“世界上一切革命斗争都是为着夺取政权，巩固政权。而反革命的拚死同革命势力斗争，也完全是为着维持他们的政权。”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一小撮阶级敌人并不甘心于他们的灭亡。他们“策划于密室”，“点火于基层”，煽动一部分人另立山头，分裂无产阶级革命队伍，破坏革命大联合和革命三结合。县革委会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狠抓阶级斗争，率领全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和广大革命群众主动向阶级敌人展开猛烈攻击，从县城到农村，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一个大揭阶级斗争盖子的群众运动，揪出了一小撮破坏革命大联合和革命三结合的阶级敌人，基层革委会如雨后春笋，一个接一个胜利诞生。全县于七月一日实现了一片红。

毛主席亲自批准“照办”的“七·三”布告和“七·二四”布告发布后，全县曾三次召开五千余人的大会，举办以贯彻落实“七·三”布告和“七·二四”布告为中心内容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三百六十多处，组织小型宣传队二百多个，深入全县十七个社（镇）进行宣传，使全县十万多人受到教育，达到了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全县城乡在两个布告的强大动力推动下，掀起了对敌斗争、革命大批判和各单位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新高潮，又挖出了

一小撮隐藏得很深很久的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县级机关干部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里，以两个布告为武器，揪出了一个组织第二套黑班底，阴谋分裂县革委会，颠覆红色政权的黑手。许道公社革委会发动群众揪出了一个阴谋杀害公社革委会和大队领导干部的反革命暗杀小集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新生的各级革命委员会。（本报通讯员）

上述两篇报道，是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在白水县夺权的自白。

二 派性站队

各级、各单位的“革命委员会”一成立，就以“保卫红色政权”的口号，在干部中搞派性“站队”，说什么“站队站错了，站过来就是了！”并采取“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方式，硬是要把所谓“不同观点”的成员“拉过来”，或者从“革委会”“打出”去，把“革委会”的领导权牢牢掌握在所谓“革命派”手里。否则，给其戴上“黑干将”、“黑后台”、“黑手”、“黑参谋”、“现行反革命分子”（指反对红色政权、反对解放军、反对革命领导干部的人）等帽子，揪斗、打击，声称要“誓死保卫红色政权”（革命委员会）。

1968年5月上旬，县“革命委员会”将原县委、县人委会中不属所谓“左”派的干部，包括结合进县“革委会”的领导干部，集中在原党校的窑洞里，以办学习班为名，四周布设持枪岗哨，逼其重新“站队”，令其“请罪”，责其“检查”，围攻批判，强硬不

服者被斗被打。后将这些干部遣送到北新庄农场参加“五·七”干校劳炼，参加“二委（县委、人委）干部学习班”整训，直到1970年才结束。

1968年5月，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开会，议定由杨麦启、张荣青二人商量提出“革委会”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名单，但二人意见不一致。后在一次县“革委会”常委会上，常委朱义厚对提出的干部名单发表了一些不同意见，会后即被扣上“二套黑班子”的帽子，追查、迫害。将鱼笃、张荣青打成“黑后台”，又将5名干部揪斗、挂牌游街。到8月，县“革委会”对此作出决定：将鱼笃、张荣青清除出县“革委会”，交群众批斗。并以白革(68)92号文件《关于把反革命两面派鱼笃清除出县革委会的请示报告》和114号文件《关于鱼笃策划二套班子企图颠覆红色政权的报告》，报省、地核批。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城关镇青年农民余法全等，对其经常打人、游街气愤不平。有一天，他们在一起谈及此事，余法全说：“革委会成立了，还打人哩，吴瑞明再不管，一定要把他美美整一顿！”还说：“要把群专部人的腿打断。”此事传出后，“群专部”于7月18日晚派武装人员将余法全等3人抓去，审讯、拷打，搞逼供信。严刑之下，屈打成招，余供出“暗杀集团”成员六、七人。这些人后遭迫害，其中2人被打残，余法全被赶到大杨乡杨西窑村居住。

大杨公社“革委会”成立后，未能进入“革委会”的造反派头头率领本派成员，抢走了“革委会”的印章和木挂牌，后被揪斗、“专政”。

1968年5月17日晚，北井头公社有些群众在公社兽医站开会，酝酿成立新组织问题。此事被公社“革委会”得知，即纠集一伙打手，携带木棍、镢把、拖拉机链轨等器具，冲进兽医站，对手无寸铁的12人轮番毒打，致多人受伤，不能行走，其中4人被打残。

1968年8月9日，县粮食局“群专小组”以办学习班为名，对一些干部和工人强加罪名，送进“牛棚”，克扣工资，百般毒打，共打10人，其中在树上吊打3人，严重致残2人（许芳林、刘慎典）。

但是，有人对“革委会”的倒行逆施与不得人心，却作了颠倒黑白的报道。

附：《陕西日报》1968年8月24日报道（全文）：

提高革命警惕 认真清理阶级队伍

狠狠打击敌人 巩固发展红色政权

为了贯彻执行七·三”布告和“七·二四”布告，白水县革委会举办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他们以两个布告为强大武器，向阶级敌人猛攻，挖出了一个妄图颠覆红色政权、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集团，团结教育了犯过错误的干部，巩固和发展了新生的红色政权。

“敌人是不会自行消灭的。无论是中国的反动派，或是美国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侵略势力，都不会自行退出历史舞台。”白水县革委会成立后，一小撮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反革命两面派串通一起，结成反革命集团，欺骗和蒙蔽一些宗派主义、个人主义、山头主义严重的群众，把罪恶的斗争矛头指向以毛主席为首、林副主席为副的无产阶级司令部，指向人民解放军，指向革委会。他们极力散布反动的“多中心论”，破坏革命群众和革委会的团结，破坏革委会内部的团结；他们搜罗社会上的牛鬼蛇神，抢劫解放军的武器装备，抢劫银行、商店、信用社，挑动武斗，他们的反革命行动计划是，先把革委会主任打倒，再逐步地把革委会的革命领导干部和革命群众代表撤换，实行反革命复辟，对广大群众实行资产阶级专政。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批准的两个布告，象一声春雷传到了白水县。全县革命群众、革命干部在解放军的大力帮助下，认真学习、热情宣传、坚决贯彻执行两个布告。他们紧密结合当地阶级斗争实际，向一小撮不甘心失败的阶级敌人，发动了更加猛烈的进攻，使对敌斗争形成了新的高潮。革委会在解放军帮助下，分析了当前阶级斗争的新形势、新动向，举办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学习班里，以两个布告为强大的思想武器，向妄图颠覆县革委会的反革命集团猛烈开火，一举挖出了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头目和两个骨干分子。这个反革命集团的头目是个极端狡猾的反革命两面派，他在未实现革命三结合前，把自己乔装打扮成为一个“受迫害的革命领导干部”，混进了革委会的领导班子。他混进革委会后却

暗中网罗社会上的牛鬼蛇神，组成为一个黑班底，大搞颠覆革委会的罪恶勾当。挖出的那两个骨干分子，一个是历史反革命分子，一个是叛徒。广大革命群众，怀着满腔怒火，狠批猛斗了这几个坏蛋，把他们彻底打翻在地。对敌斗争第一个回合的巨大胜利，也使参加学习班的革命干部，受到了很大教育。进一步认识到，两个布告是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是夺取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全面胜利的重大措施，是对敌斗争的强大思想武器。他们怀着对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无限深厚的无产阶级感情，千遍万遍地高呼“毛主席万岁！”“毛主席万万岁！”

但是，一些受蒙蔽而跟着阶级敌人干了一些坏事的干部，有的觉得自己问题严重，吃不下饭，睡不着觉，怕逮捕法办；有的采取破罐子破摔的态度，等着揪斗；有的感到站错了队，低人一头，很自卑；等等。他们背着这些沉重的思想包袱，对阶级敌人的罪恶行径，虽然了解得很清楚，但却不敢大胆站出来揭发批判。被挖出来的阶级敌人，一见知道底细的人不敢揭发他们的罪恶，便又玩弄新花招，在革命群众对他们批斗时，只交代公开的罪恶活动，不交代隐蔽的反革命勾当，只交代枝节问题，不交代重大问题。

针对阶级敌人的新动向，县革委会领导班子和解放军同志，又组织大家认真学习了毛主席严格区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教导，进一步分析了这个反革命集团的情况，认为那个头目和两个骨干分子是首恶，属于敌我矛盾，是我们所要打击的主要对象；跟着首恶分子干过一些坏事的人，虽然错误的严重程度不同，但都属于人民内

部矛盾。他们所以犯错误，是由于缺乏阶级和阶级斗争观念，私心严重，中了反动的“多中心论”的毒害，分不清敌我所造成的。大家一致认为，必须按照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受蒙蔽无罪，反戈一击有功”的政策，区别对待。对一小撮首恶分子，要彻底孤立，坚决打击；对受蒙蔽的人，要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用毛泽东思想去教育、团结他们，使他们迅速回到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上来。

在毛泽东思想的光辉照耀下，学习班的革命干部，根据不同情况，人人去做受蒙蔽的干部的政治思想工作。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干部，即“推一推可以下去，拉一拉可以过来”的那些人，固定专人，分工包干，帮助他们学习毛主席著作，开展谈心活动，动员他们交代问题，揭发阶级敌人的罪恶事实。既帮助他们认识问题的严重性，又给他们指明出路。对犯有一般错误的干部，则针对他们的活思想；组织他们学习毛主席的有关教导，学习两个布告，斗私批修，开展忆苦思甜活动，提高他们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觉悟，启发他们自觉检查错误，同阶级敌人划清界限，许多跟着坏人干过一些坏事的革命干部坚决表示要“放下包袱，开动机器”，站出来揭发阶级敌人的罪恶活动，为捍卫毛主席的革命路线而战斗。

受蒙蔽而犯错误的干部觉悟之后，在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带动下，轻装上阵，向阶级敌人大杀回马枪。他们大胆揭露敌人的罪恶活动，击中了敌人的要害。阶级敌人无孔可钻，不得不伏法认罪。在这场对敌斗争中，不但使受蒙蔽犯过错误的干部受了锻炼和考

验，用实际行动改正了错误，同时，也使无产阶级革命派和革命群众受到了一次生动深刻的毛泽东思想的教育和党的政策教育，革命委员会更加巩固了。（本报通讯员）

三 “群众专政指挥部”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接连发出两个“指令”，一是建立“群众专政指挥部”；一是砸烂公、检、法（公安局、检察院、法院。下同），县、社“革委会”成立“群专部”，机关单位和农村生产大队成立“群专小组”，全县形成“群专”网络，为所欲为，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被践踏，“打、砸、抢、抄、抓”成风，变为法西斯暴徒专政，使白水城乡陷入血腥恐怖之中。据统计，全县被打干部、群众约 2,700 人，被打死、逼死 155 人，致残 182 人。

1968 年 5 月 6 日，县“革委会”举行群众集会，宣布成立“白水县群众专政指挥部”。县人武部在会上给其领导成员和打手发了枪弹，给一些所谓“（武斗）模范”奖励了《毛主席语录》和像章。5 月 11 日，县“群专部”组织百余人，冲进公、检、法机关，贴标语，揪“三长”（公安局局长、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院长），殴打公安干警，多数干部后被下放劳动，宣称“彻底砸烂反动的公、检、法”。有人给公安局门上贴了一副对联：“对敌人亲如爹娘，对人民恨似虎狼”，横额是“一窝混蛋”。极尽其诬蔑之能事。

县“群专部”设在今南大街审计局住址，蔡景贵任指挥，董明（武装干部）任政委，集打手30余人，设有秘书室、接案室、审讯室、冷静清醒室（被毒打后的人在此“冷静反省”，写“交代材料”），专案室等，门前布有持枪岗哨。名为“群众专政”，实为“专政群众”，他们随意抓人，私设公堂，刑讯逼供，严刑拷打，刑罚多而酷。基层“群专部”（或群专组）也层层仿效，有过之而无不及。正如有些人所说：“进了‘群专部’，不死不残也得掉层皮！”

“群专部”（或群专组）施淫威，血腥镇压干部、群众的事例甚多，仅举数例如下：

（一）打死麻田仓案 原商业局干部申某某，怀疑县市管会干部麻田仓支持别人揭发他的政治历史问题，而怀恨在心。1968年8月，他借口有人揭发“麻田仓解放前告密进步学生王某某并被国民党杀害的问题”（申早知此事失实），诬陷麻为“美蒋特务”，煽动群众毒打麻田仓。麻受刑不过，乘机躲避，但被抓住，拉到县俱乐部，绑吊在屋梁上，申某某及王某某、许某某等用木杠对其毒打，刑讯逼供。王又责令当时被揪斗的人轮换毒打，因嫌打得不狠，亲手用木杠打，木杠打断了，又换了一根镢把，将麻田仓活活打死。麻被打死后，他们在街上贴出“麻田仓畏罪自杀，轻如鸿毛”的标语，蛊惑人心。

此案于1976年6月，经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处申某某有期徒刑20年、王某某15年、许某某8年，其他有关人员关押教育，免于

刑事处分。给死者平反昭雪，开追悼会，安葬抚恤，解决遗属生活困难。

(二)打死杨录林案 1968年7月15日下午，史官公社西章大队揪斗武庄大队杨录林（当过保丁）后，派人送杨回武庄大队，途经史官公社“群专部”时，靳某某私自决定将杨留下，让其下午参加打墙活动。当晚9时许，靳亲自布置，坐阵指挥，集王某某、任某某10余名打手，对杨非法审讯，严刑拷打。他们用钢丝皮管等凶器，两次将杨毒打昏迷，用水泼醒再打。在杨难以支持时，任某某又用鞋照其头部猛打数下，致杨两小时后死亡。靳等却制造假象，蒙蔽群众，诬说“杨录林畏罪钻水瓮身死”。并给县上汇报说：“杨录林畏罪自杀”。同时因杨录林之兄给人说：“杨录林是被打死的。”遂对其刑讯逼供，迫其在群众会上“检讨消毒”。

此案于1971年12月15日，经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小组审理，判处靳某某有期徒刑15年、王某某12年、任某某5年，其他有关人员免于刑事处分，或作了行政处理。对死者遗属，经济上给予困难补助。

(三)打死张孝荣案 张孝荣系城郊公社下河大队西寨村人。1968年6月1日晚，马某某因被人打过一次，误认为是张孝荣所为，要求王某某派人去抓。6月12日，在王的指示下，“群专部”人员手持武器，从西寨村北的麦地里，将正在收割小麦的张孝荣抓住，绑押到公社，即私设公堂，非法审讯，严刑拷打，逼张承认打过马某某等事实。张坚不承认。王等不顾事实，气势汹汹，手持板

凳腿、砖头等凶器毒打，将张活活打死，尸体被隔墙抛于外城壕。

他们为逃脱罪责，伪造口供，按上死者的指印，迷惑群众。

此案于 1972 年 6 月 8 日，经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审理，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 10 年，宋某某和马某某各 5 年。对死者做了善后处理。

(四) 逼死张孟荣案 张孟荣“文革”前系国家干部，因病在家休养。1968 年 1 月，因家庭补定成份，落实问题，张孟荣思想受刺激，跳窖未死，打捞后，满身水衣未更换，大队革委会副主任张某就将张孟荣定为“畏罪自杀”，又强迫其长子用架子车拉上他父亲游村，游后开了批斗会，使张孟荣精神、肉体受到严重摧残，于 12 月 20 日吐血死亡。张孟荣死亡后，又强迫其 15 岁的女儿和小儿子用架子车拉上尸体在雪地游村，并迫使孟荣的弟弟背着 60 多岁患病的母亲跟在尸体后面游村。游后，在张家门前开批斗会，规定不准披麻戴孝，不准入公坟，不准哭，并宣布张孟荣为“现行反革命”，开除党籍。孟荣之母也于 1969 年 3 月 27 日病亡，

此案经调查落实，1979 年 4 月份给张公开平反昭雪，开追悼会，家庭生活给予困难补助。后将大队革委会副主任张某某依法逮捕，一年多以后，经县人民法院审理，免于刑事处分。

(五) 打击报复致残刘党银案 门公公社太香村大队刘某某，对刘青山（党银丈夫）1962 年任大队党支部副书记和监察主任时，处理其父投机倒把等问题不满。“文革”开始后，刘某某伙同他人收集刘青山的材料，对其多次批判斗争，并夺了刘青山大队党支部书

记的权。1968年刘某某担任大队“专政组”副组长后，伙同其他成员，策划“专政”刘青山，刘闻讯外出。7月3日晚，刘某某带领20余人去抓刘青山，因未抓到，遂将其妻刘党银带到“专政组”非法审讯。他们追问刘青山去向。党银回答说：“不知道！”刘某某等人便拳打脚踢，并用绳将党银捆吊在屋梁上，追问、毒打，致党银昏迷。此后，还对刘党银吊打、追问过几次，致党银右手腕活动不灵，左手腕有伤迹一处。

此案于1980年10月2日，经县人民法院审理，以伤害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1年又4个月。对受害者平反，治疗疾病，给予生活补助。

(六)致残赵宏海、逼死赵母孙彦菊案 赵宏海系门公公社门大队人。1968年6月4日，大队“专政组”副组长奚某某等3人，将赵宏海叫到大队水保工地埝下一柿子树下，审问其“叛徒”、“枪支”问题，赵不承认，即被捆绑，吊在树上，用麻绳、鞭子、树枝毒打、审问。6月7日，又将赵叫到埝下柿树底，审问其“叛徒”、“枪支”问题，逼赵承认与其继母有男女关系问题，赵不承认，又将赵捆绑、吊打、辱骂。赵回家后，全身疼痛难忍，第二天早跳窖，幸被社员及时打捞得救。6月22日，又将赵叫到大队院里落实问题。他们将赵捆绑，脚踢拳打，并给戴高帽子，游村示众，几次被打倒在地。23日清早，赵在其祖坟放声痛哭，准备上吊，被社员发现劝解回家。6月26日，他们又将赵拳打脚踢。次日清晨，赵从村西高崖上跳下，摔的昏迷不醒，被抬回家中。（后经县医院

诊断为右脚内踝骨折)当晚开会批判赵宏海，并勒令赵的继母孙彦菊参加了批斗会。7月2日下午，专政人员将孙叫到车原学校窑内，审问孙，辱骂威协，孙回家后于当晚跳窖身亡。

此案经调查落实，于1979年6月7日将大队“群专组”副组长奚某某依法逮捕，次年8月10日，经县人民法院审理，判处免于刑事处分。

林彪、“四人帮”推行的极左路线，制造了大批血案和冤假错案，也毁坏了一批“觉悟不高”的人，使党和国家在政治上、经济上蒙受很大损失。据1979年统计，全县在平反冤、假、错案中，经济补偿金额10万元，粮食1.1万斤；劳动工日3.2万个；补发干部、职工工资、发抚恤金等41.2万元。

四 “清理阶级队伍”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炮制“阶级关系新变化”的理论，制造“老干部——民主派——走资派”的反革命公式，散布“知识越多越反动”的谬论，把干部、知识分子，特别是各级领导骨干作为“继续革命”的对象，批判、斗争以至“打倒”，还要“再踏上一只脚，让他永世不得翻身！”白水县“革委会”成立后，继续执行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积极贯彻“七·三”、“七·二四”布告精神，学习推广外地经验，在城乡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和“民主革命补课”的运动，以斗争、游街、毒打、关“牛棚”、强制劳动等措施和手段实行“专政”，残酷迫害干部、群众和知识分子，制造了大量冤、假、错

案。据统计，全县共有 2,024 名干部、群众被打成“阶级敌人”，并株连亲友 2 万多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0%，其中逮捕法办 68 人，开除公职 139 人。

(一) “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委会”一成立，就开展“主动向阶级敌人进攻”的战役，许多干部被揪斗，被戴上各种“罪名”的帽子。9 月前后，县“革委会”又学习推广“西安音乐学院对敌斗争经验”，大抓“清理阶级队伍”，城乡到处揪“牛鬼蛇神”，斗“阶级敌人”，先后把 560 多名国家干部、职工和教师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走资派”等，占全县干部、职工总数的 21.2%；把农村基层干部和社员 1,113 人打成“阶级敌人”，被专政迫害，致死 115 人、致残 168 人。

(二) “民主革命补课” 1968 年秋冬，县“革委会”以“民主革命不彻底”为由，学习推广“潼关民主革命补课经验”，提出“开展以民主革命补课为中心的清理阶级队伍和为补订 1,000 户地富成份而奋斗”的错误口号。主要领导分片抓，分头审批，评比进度，实行“三个不过夜”（审批、批斗、扫地出门三不过夜）和“四不准”（对因补订成份而死的人，不准埋棺材，不准哭，不准穿白戴孝，不准埋入公坟），凭空算帐（剥削量），不调查落实，就把许多自耕农户或仅有轻微剥削的户及有正当职业的有劳户订为地主或富农。其中采取“暗指”方式，硬是把一些干部、职工的家庭成份升为地主或富农，予以迫害。据统计，全县共补订地富成份 1,075 户，是土改时所订地富成份的 3.5 倍，并给 136 人戴上地富

分子帽子，更奇者还给极少数其他家庭成员戴上“坚持反动立场的阶级异己分子”的帽子，批斗、专政。致死 40 人，致残 14 人。所补订的地、富成份，若按建国后分居的新户计算，约达 3,000 多户，株连 16,000 至 17,000 人。可见浩劫之大，破坏之严重。

在补订地、富成份中，又严厉打击“翻案风”。1969 年 2 月 18 日，西固公社东文化大队杨师友家被订为地主成份，其父和大哥被戴上地主分子帽子。杨师友（当年 20 岁）不服，写反映信申诉。大队“革委会”于 3 月 9 日以“翻案”罪名，将杨师友隔离审查，非法审讯，用教鞭、木尺毒打，并扬言要游街法办，戴反革命分子帽子等。杨思想负担加重，于 3 月 11 日晚跳入烧砖窑烟筒自杀，被烧死，情景极惨。

（三）迫害方式

揪斗 依据所谓揭发出来的问题，不调查研究，甚至颠倒黑白，张冠李戴，无中生有，无限上“纲”，就给被揭发人戴上所谓“特务”、“叛徒”、“反革命”、“走资派”、“坏分子”等大帽子，揪出示众。斗争方式有三：一是“小战斗”，二是“拼刺刀”，三是“斗争会”。后两种共同特点都是群众大会，先“勒令”通知到会，再押解入场，俯首站立，有的还是“喷气式”（飞机状），被批判斗争。所谓“小战斗”则不同，组织少数“战斗”队员，围攻被揭发人，落实“问题”。这规模虽小，但火力很强，质问、呼号，不绝于耳，如不“交代”，则拳打脚踢，棍棒加身，或用其它凶器毒打，短兵相接，搞逼供信。许多人就是在这种场合

被打伤残的，屈打成招的，或被打死、逼死的。也有没打没骂的“小围斗”，仍很森严、恐怖，使人生畏。原县法院院长、政法党组主要领导成员刘安祥，1949年参加革命，“文革”中被打成“走资派”，被多次刑讯逼供，又被克扣工资，长期折磨，致使刘于1968年3月24日含冤跳窖自杀。

关“牛棚” 顾名思意“牛棚”乃“牲口圈舍”，是指用以关、管所谓“牛鬼蛇神”的地方。县级机关单位普遍设有“牛棚”，人數多少不一，县“革委会”机关“牛棚”（开始设在雷牙苗圃、通积农场）最大，约有三、四十人。“牛棚”设管理人员，被关、管者集体住宿，集体劳动，臂戴书写“罪名”的白布条，早请罪、晚请罪、上工地前请罪、每顿吃饭也请罪。请罪时排队，俯首站立，先背“罪名”，讲“罪行”，再呼“向毛主席请罪，向中国人民解放军请罪，向革命领导干部请罪，向‘造反派’请罪！”每请罪一句，施90度鞠躬礼。被关、管的人，没有人身自由，不准请假，不准回家，不准外出；不准与外人接触，来探亲属要经批准检查；要写交代材料，或被单独叫去，落实问题，批斗受整。由于人格受辱，备受欺凌，有些人悲观失望而轻生。原移民局干部秦志英，以国民党军队连长被揪，关在县“革委会”机关“牛棚”，因感前途无望，劳动时在机关院内跳窖自杀。原县兽医站站长、著名兽医、民主人士侯振邦，以“伪军官”被揪、关，在塑毛主席像工地参加笨重劳动，有一天返回途中跳窖自杀。

游街示众被揪出来的“牛鬼蛇神”游街示众。有单个游街的，有按单位、系统组织游街的，有全部集中大游斗的，以武装游斗最凄惨。1968年5月29日，县“革委会”在召开县、公社、大队、生产队四级干部大会期间，举行了一次武装游街，干部中被迫参加的“牛鬼蛇神”达74人。还有附近公社的“牛鬼蛇神”后续游街，总计数百名。其序列为：宣传车开导，持枪民兵两旁警械，被游斗者队列一字形，个个头戴高帽子（有的高达二、三米），胸前吊挂“罪名牌”（大多是木板床，还有的是双人木板床，用铁丝系悬于脖颈），由两名“造反派”揪发剪背双臂押解（有的用麻绳五花大绑），呈“喷气式”状，推搡而行。从县“革委会”门前起游，途经南大街、南门外、东巷、寺前街、到剧院止，游程四，五里，长达数小时。从始至终，怒骂声不绝，拳打脚踢，枪托抡击，不少人被打伤，脖颈血渠深陷，还有的中途昏倒在地，甚至“休克”，被送医院抢救。这次武装游斗，是一次示范性活动，在白水开了残酷迫害干部、群众的头。同年7月18日，城内举行第二次武装游斗，30余名干部，知识分子遭难；7月22日第三次规模更大，被武装押解游街的干部人数多达120余名；其法如前，后果严重。

刑讯逼供使用的刑具、刑罚多达数十种，拳头、棍棒最普遍，也有一些奇特的酷刑。如“锯头”，用木匠锯在脖颈，锯有一人的头虽未被锯下来，但因伤势严重，2日后死亡。“上老虎凳”：将人体仰捆在板凳上，给腿下部垫砖，加砖增高。“圆圈修理”：叫人的头脚朝后，腰部前挺，呈半圆状，用凶器毒打。还有“斗

尸”、“游尸”、“悬空倒吊”、“活人展览”等等名堂，逼其交代“罪行”。

株连一人被揪，家属亲友受连累。所谓“黑五类”（指被揪出的地、富、反、坏、右）的子女，在学校受歧视，升学“政审”不合格。有的现役军人表现好，但影响提升干部。有的入党入团受到限制，参军、招工也不能去。被妄加罪名，被斗被打者更不乏其例。

附：《陕西日报》1968年6月28日头版头条新闻报导及《短评》（全文）：

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主动向阶级敌人进攻白水县革委会在对敌斗争中不断发展

本报讯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狠抓阶级斗争，率领无产阶级革命派和广大革命群众主动向无产阶级的敌人展开猛烈的进攻，从城镇到农村，各系统、厂矿、学校、人民公社，都挖出了一批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残渣余孽；革命人民，意气风发，斗志昂扬，阶级敌人魂飞魄落，威风扫地。

“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抓住阶级斗争这个纲，把上下左右，各个系统，各项工作都带动起来了。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提高到了一个新的阶段，革命的大批判如火如荼，向阶级敌人进攻的火力更猛，革命大联合和革命三结合的洪流滚滚向前，受蒙蔽的群众纷纷觉醒，无产阶级革命派意气风发，

在毛泽东思想的原则基础上共同联合起来，把混进自己组织的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和国民党反动派的残渣余孽，一批又一批的挖了出来，并进行斗争批判。目前，县以下机关单位，已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建立了革命委员会。

毛主席教导我们：“组织千千万万的民众，调动浩浩荡荡的革命军，是今天的革命向反革命进攻的需要。”为了广泛、深入、全面地发动群众，县革委会召开了向阶级敌人猛烈进攻誓师大会，有一名常委和六名委员深入阶级斗争第一线，采取内外结合、上下结合的办法，充分发动群众。县革委会成立后，就举办了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学习班里，组织学员们学习了毛主席的一系列最新指示，通过斗私批修，开展“三忠于”活动，大摆白水地区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和现状，提高了大家的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经过战斗，当即挖出了一批暗藏的阶级敌人。学习班取得的对敌斗争的初步胜利，大大促进了社会上的对敌斗争。当时无产阶级革命派正在向旧的公、检、法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展开进攻，揪出了中国赫鲁晓夫在白水县公、检、法部门的代理人。这个活生生的阶级斗争事实，对学习班推动很大。受蒙蔽的同志纷纷反戈一击，大揭本组织、本单位一小撮阶级敌人破坏文化大革命的罪恶。这样，内促外，外促内，内外结合，互相促进，把广大革命群众充分发动起来。县革委会为了发展大好形势，立即召开了县、社、大队，生产队一千八百多人参加的四级干部会，组织与会同志参加了城内各革命群众组织对敌斗争的活动。参加会议的革

命干部受到很大教育，纷纷打电话，写信，捎话，把城内蓬勃开展的对敌斗争的情况和经验传到广大农村，不少社队很快组织起群众专政指挥部，带领广大革命群众向阶级敌人主动发动猛烈进攻。这样，上推下，下促上，上下推进，使对敌斗争的革命群众运动的规模越来越大，越来越深入。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在发动群众的过程中，坚决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一些有严重右倾保守思想的人，一味求稳怕乱，他们以“老正确”自居，挤眉弄眼，摇头晃脑，整天嘟嘟嚷嚷，什么“要注意政策”呀，什么“不要过火了”，给革命群众泼冷水。县革委会坚定地站在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一边，坚决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和无产阶级革命派一起，同各种右倾保守思想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严厉批判了他们散布的种种错误论调，坚决支持了群众的革命行动，大长了无产阶级革命派的志气，使对敌斗争的革命群众运动迅猛地向前发展。

只有团结干部和群众的绝大多数，才能最大限度地孤立一小撮，稳、准、狠地打击阶级敌人。主动向阶级敌人进攻的群众运动一开始，就出现了三个特点：来势猛，进展快，火力硬。群众运动如暴风骤雨，势如破竹，迅猛异常，明显的、暗藏的、披着各种外衣的阶级敌人，一个个被揪了出来。当群众运动发展到高潮时，受蒙蔽的同志纷纷起来大揪坏人，大揭阶级斗争盖子。一小撮阶级敌人大耍花招，也打着清理阶级队伍的旗号，把他们所干的坏事推给群众组织中犯过一些错误的负责人或一般群众，企图把水搅混，蒙

混过关。这时，犯了严重错误的但还不是敌人的同志，情绪很紧张；一些过去站错了队，说错了话，做错了事的同志，也感到有压力。针对这种现象，县革委会便通过各种方式宣传毛主席“要相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干部是好的和比较好的。犯了错误的人，大多数是可以改的”有关教导，引导革命群众严格区别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团结干部和群众的大多数，善于争取同盟军，以便共同对敌。经过反复宣传，大家擦亮了眼睛，粉碎了阶级敌人妄图搅乱阶级阵线，扭转斗争大方向的阴谋，主动向阶级敌人进攻的群众运动更加波澜壮阔，更加健康。原来见面不说话，说话不交心，互相戒备的同志，对立情绪逐渐消失，开始谈心，争作自我批评；原来不敢承认错误的同志，也自我革命，大胆承认错误；原来和阶级敌人划不清界限的同志，也主动起来反戈一击；一切外出所谓“暂避风头”的同志，也迅速回本单位抓革命、促生产。

为了更大限度的孤立、打击一小撮罪大恶极、顽固不化的敌人，促使敌人内部分化，县革委会组织革命干部和革命群众认真学习了党的“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无产阶级革命派对已经挖出来的一批阶级敌人，在批斗的基础上，根据他们交代认罪，悔改程度，经过群众讨论，对悔改好的作了宽大处理，最大限度地孤立了最死硬分子。

毛主席教导我们：“专政是群众的专政。”现在，白水地区群众专政组织县城有，公社有，大队也有，已经形成了一个上下左右的群众专政网。群众主动向专政部门反映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有

时群众扭揪坏人送上门来。革命群众见了坏人就理直气壮地说：“我们要专你的政！”阶级敌人一听群众专政，就吓的直打哆嗦。有的阶级敌人，在群众专政的威力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感召下，主动交代问题，争取从宽处理。（白水县革命委员会）

短评

放手发动群众向阶级敌人猛攻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狠抓阶级斗争，率领全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和广大革命群众主动向无产阶级的敌人展开猛烈进攻，充分发挥了革命委员会无产阶级战斗指挥部的作用。他们做得对！做得好！各级革命委员会都应该象白水县革命委员会那样，立即率领革命群众，坚决向无产阶级的敌人展开进攻，把一切暗藏的叛徒、特务及其他反革命分子统统挖出来！

革命委员会建立后，摆在我们面前的主要矛盾，仍然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因此，革委会必须从千头万绪工作中，突出无产阶级政治，狠抓革命群众的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狠抓阶级斗争，这样，才能巩固和发展革命大联合和革命三结合，推动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方针的落实。如果不抓阶级斗争，那就是忘掉了根本，失掉了中心，新生的革命委员会就有被阶级敌人颠覆的危险。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的经验告，诉我们，要放手发动群众，率领广大革命群众向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必须反掉领导成员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当革命委员会率领广大群众向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

攻，坚决清理阶级队伍的时候，有右倾保守思想的人，一味求稳怕乱，怕犯错误，什么不能表态呀，不能随便说话呀，不能搞斗争，等等。不对！完全不对！试问，一个革命者，怎能在激烈的斗争中不表态，不向阶级敌人进攻？不表态，不斗争，就在客观上帮助了敌人，就是右倾。毫无疑问，在对敌斗争过程中，要坚决贯彻党的对敌斗争的方针政策，严格区别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阶级敌人，不注意这个问题是错误的。事实证明，只要用毛泽东思想和党的方针政策去宣传群众，武装群众，组织群众，广大革命群众是会遵循党的方针政策去打击阶级敌人的。如果用“怕违法犯罪政策”作借口，用许多清规戒律去束缚群众对敌斗争的手脚，那就是对人民犯了极大的错误。

各级革命委员会要坚决克服右倾保守思想，把“怕”字换成“敢”字，把“我”字换成“公”字，把“相信自己”换成“相信群众”，牢牢掌握阶级斗争的主动权，率领浩浩荡荡的革命大军，主动向无产阶级的敌人连续发动猛烈进攻，一鼓作气，全歼敌人，不获全胜，决不收兵！

五 “斗批改”

1968年9月前后，县“革委会”设立“斗批改办公室”。其主要任务是，“斗走资派”和“阶级敌人”、“批判修正主义路线”、“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

县“革委会”多次派“军宣队”（军队代表），“工宣队”（工人代表），“贫宣队”（贫下中农代表）进驻机关、学校、厂

矿和事企事业单位，占领上层建筑领域，领导“斗批改”。各类“宣传队”均按县“革委会”的指示、决定开展工作，迫害干部和知识分子，甚至搞派性活动，加深了矛盾。

对已揪出的“阶级敌人”，分类归案办理，又抓所谓漏网的“阶级敌人”，搞深挖。几个月内，经“斗批改办公室”批准批斗的人达 1,673 人。批斗时要“上挂下联”，把被批斗者划入“资产阶级司令部”。县“革委会”于 1968 年秋召开了宽严大会，宣布将所谓坚持反动立场、罪行严重的郭增爱、康永发等 4 人开除公职，开除党籍；对武权贵等 4 人免于处分。都作了错误的处理。

改善规章制度，实行“工人阶级领导一切”，“贫下中农管理一切”。派工人代表或贫下中农代表到机关、学校、商店任职，监督管理，结果造成混乱。教师张涛因说过一句话：“贫下中农进学校管教育，对教学工作有干扰”，就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公捕法办，坐监牢 2 年。1970 年县“革委会”整党领导小组成员中竟有非党干部参加，也有非党干部担任“整党试点组长”的，而且非党干部参加整党，评议党员，名曰“群众整党”，实则违背了党的组织原则，践踏了党的章程。

“吐故纳新”。毛主席关于“吐故纳新”指示发表后一两天，县“革委会”在剧院召开群众大会，宣布将“牛棚”中的 20 余名党员开除党籍。后以“整党”为名，在全党范围进行审查，党员重新登记。要求每个党员以对毛泽东思想忠不忠，对“文化大革命”的贡献大不大，跟毛主席的战略部署紧不紧为标尺，个个写书面检

查，申请“登记”。其核心是，拥护不拥护“红色政权——白水县革命委员会”。若差距大，检查不准过关，评论不能“登记”，即不能恢复党籍。而对一些所谓“敢于造反”的人，搞“火线”入党，称为“新鲜血液”。白水农村极少数党支部，有过先当支部书记后入党，或入党与担任支部书记基本同步的怪事。

六 “一打三反”

1970年2月以来，全县开展了“三、五、六”运动，亦即“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县“革委会”首先成立了以主任吴瑞明（后由李鸿轩担任）为首的7人领导小组，渭南地区“革委会”又派员帮助工作，下设“三、五、六”运动办公室。每个公社派一宣传组（由国家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组成），以办学习班的形式，集中有问题的人，内查外调，落实定案。1971年12月，全县共揭发出重大案件2,003起，其中大案要案957起（属于恶毒攻击的295起，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662起），共涉及3,187人，其中属于政治性问题的1,130人，属100元以上经济问题的2,057人；定案处理按敌我矛盾对待的578人，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2,605人。运动后期共捕办203人（其中判刑76人），管制82人，教育释放45人，开除公职39人；补定漏划地富成份51户。此次运动，由于受极左路线的干扰，搞“文字狱”、“言论罪”，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又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

七 “批林批孔”

1972年春，毛泽东主席发出“批林整风”指示后，中共白水县委及时传达，层层举办学习班，在全县开展了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炮制的《571工程纪要》的活动，使干部、群众彻底认清了林彪一伙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真面目，提高了觉悟。在“批林整风”中，县、社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三批一清”（批极左思潮、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无政府主义，清查“五·一六”分子），收到了较好效果。

1973年5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毛泽东主席提出批孔问题，并于7月4日提出：“林彪同国民党一样，都是尊孔反法”。不久，又传出这样一首诗：

劝君莫骂秦始皇，焚书之事待商量。祖龙虽死魂犹在，孔丘名高实秕糠。

百代数行秦政制，十批①不是好文章。熟读唐人封建论，莫从子厚②返文王。

1973年冬，白水地区的“批林批孔”运动，由重点批判孔丘的“克己复礼”发展到大反否定“文革”思潮，由“批林批孔”发展到专批“孔孟之道”，在学校又批“师道尊严”。白水、林皋、尧禾等中学出现了学生骂老师，打老师，哄课堂的现象，使教师“想教不成，欲罢不忍”，而学生却任意妄为，使极左思潮又上升发展。

1972年春，在“批林整风”中，在中共渭南地委书记王明春亲自直接帮助下，白水县委通过积极的思想斗争，进一步统一了思想

认识，再次肯定了“地宣队”对白水问题的正确处理。但在 1974 年“批林批孔”中，县委一常委和县“革委会”个别常委、委员与省、地“闹派”人物相呼应，拿上中共陕西省委承认在贯彻《汇报提纲》中犯了所谓“三批”的错误这根棍子，大闹县“革委会”第 11 次全体会议（扩大）。他们内外串通，互相配合，向县委写公开信，出大字报，攻击“地宣队”是否定白水“文化大革命”，复辟资本主义的罪魁，叫嚷要揪县委“一小撮”，要推倒 1972 年县委“批林整风”对白水问题的正确结论，要翻“地宣队”正确处理白水问题的案。在县委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坚决抵制下，他们的预谋未能得逞。（1977 年揭批“四人帮”运动中，他们基本上讲清了在 1974 年县“革委会”会议期间的活动情况，对各自所犯严重错误有了一定的认识）。

在批孔丘、批“孔孟之道”中，又批宋江，搞“批儒评法”，影射周恩来总理，即所谓的“批林批孔批周公”。此时，社会上出现了“打倒当代孔老二”，“打倒黄埔军校政治部主任”等直接指向周恩来总理的大标语，又掀起“批判宰相儒、颂吕后、颂武则天”的浪潮，为江青篡权当“女皇”的黄粱美梦鸣锣开道。为公开反对周恩来总理抓国民经济的决策，又掀起了对“唯生产力论”的批判，提出“宁长社会主义的草，不栽资本主义的苗”，“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等口号，对工农业生产起了很大的破坏作用。

1976年周恩来总理病逝，县“革委会”也上行下效，不准开追悼会。而白水人民群众出于对周恩来总理的深切怀念，三五成群地召开小型追悼会，不少人戴白花，佩黑纱，自觉悼念。

八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1月，在“四人帮”煽动下，全国刮起一股反“右倾回潮”歪风。白水的少数“造反派”，又开始串联，张贴大字报，在教育界开展反“右倾回潮”运动，教师不敢教，学生不爱学，“不做小绵羊”，“读书无用论”，“知识愈多愈反动”等口号及无政府主义重新泛滥，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首居小学教师刘安良，正常地批评了学生，因该生自杀，遂被作为打击对象，除学校师生对其批斗外，还以“右倾回潮”的典型坐监牢两年半。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时，白水县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各项工作开始走向正规，各项规章制度逐步建立、恢复，大批老干部走上工作岗位，形势明显好转。但在1976年初，中共中央下发文件，提出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要求大批“以三项指示为纲”和“三株大毒草”，大批“正在走的走资派”的罪行，并大喊大叫“宁要社会主义的晚点，不要资本主义的正点”等等。白水县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对这些反动论调嗤之以鼻，消极抵制。1976年4月5日，“天安门广场事件”以后，由于群众不明真相，县直机关曾举行声讨大会，追查“政治谣言”，又闹得人们惊恐不安。后来把邓小平作为“天安门反革命事件”的“幕后

操纵者”进行批判，白水当时却较为泛泛，未起大波，但混淆了视听，造成人们思想上的混乱。

第三节 三支两军

1967年3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白水县人民武装部正式介入白水地区“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展了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工作。

县人武部介入“文化大革命”后，首先组建“第一线生产指挥部”，一名副部长担任指挥，并抽调干部若干人，领导全县的经济工作，一直到1968年9月撤销。同时又先后对政法部门、电信局、气象站、广播站等单位实行军管，维护其正常工作的进行。还采取“劳武结合”的形式，开展民兵军事训练，组织长途“拉练”。但在“支左”方面，教训深刻。

首先，“支左”在当时实际上是支持“四人帮”，支持“造反派”。“文革”中的“造反派”，不论是这一派，还是那一派，都是执行极左路线的急先锋，两派都是错误的。

其次，当时从两大派中区分左、右，不仅没有意义，而且造成“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不断升级。“支左”中，由于亲一派，疏一派，使两大派“造反”组织之间矛盾加深，摩擦加剧，以至发生武斗，造成流血事件，并使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制造和推行的极左路线在白水城乡得以泛滥。

第三、成立的县、社“革委会”，军队代表是其主要领导成员之一，不少武装干部是公社“革委会”的一把手。所以“革委会”

执行极左路线的错误，军队代表起着重要作用。他既是决策者，又是积极执行者，起着左右局势的作用。“群专部”的成员，是由民兵中的“造反派”组成的，武装干部担任主要领导；动用军警、民兵在县“革委会”门前站岗，“保卫红色政权”21个昼夜；成立县“革委会”当天，街道多处设置持枪岗哨；“武装游斗”时，派持枪士兵；给“造反派”明发暗送枪支、弹药等，军队代表都有较直接的责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县人武部政委马某某，在农村审批地富成份，简单轻率到了使人难以置信的程度。有一天晚上，他亲自批订地富成份几十户。别人念报批材料时，他睡着了，猛醒后表态：“够，批！”并于午夜后开大会宣布，扫地出门，制造了冤案和悲剧。

第四节 个人崇拜、个人迷信

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在“文革”中，极力宣扬天才决定论，把革命领袖当作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每句话都是真理，都要永远照办的神，否认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因而，在“文革”的十年中，把个人崇拜、个人迷信，发展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

白水在“文革”初期，特别是“红卫兵”运动兴起后，人人手棒《毛主席语录》，开会就翻语录本，“万寿无疆”要喊三遍，“万岁”之后喊“万岁！万万岁”！搞“红海洋”（墙壁、门窗用红漆粉刷），“红旗林立”（处处挂红旗），写文件、打电话、开会发言都要先念几条语录，家家户户及办公室、宿舍都要张贴毛主

席像，许多商店、街道、地名、校名和人名更换为“卫东”、“永红”、“东风”、“胜利”、“红卫”、“红旗”、“文革”等等政治色彩浓厚的名称，所谓“为了建设一个红彤彤的毛泽东思想的新世界”。

白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对个人崇拜、个人迷信有了新发展。

发送“红宝书”（《毛泽东选集》）开动宣传车3辆，巡回送达4天，干部、职工和贫下中农人手一册“红宝书”。北原公社一位贫下中农老汉，接到“红宝书”说了一句“咱一不识，让给青年看”的话，当即被扣上“反革命”帽子，押送监狱受刑。

传达贯彻“语录”、指示不过夜 把毛泽东主席的语录，捧为“最高指示”，说“一句顶一万句”。每当听到广播新语录，即是在深夜，都要书写标语，敲锣打鼓，排队游行，热烈欢呼，并派干部分赴农村开会宣传，做到“不过夜”。刘少奇被“开除”党籍的决定于夜晚广播后，正值下大雨，县“革委会”机关“群专部”立即行动，逐个批斗“牛棚”中的党员，点谁的名，谁就冒雨跑步到“群专部”办公室，俯首弯腰站立在板凳上，被质问、逼供，承认自己是刘少奇的“孝子贤孙”，是“资产阶级司令部的黑干将”，“末日已到”，至此方休。

“四个伟大”加“最最最” 县“革委会”以500元的代价，木刻“伟大的导师、伟大的统帅、伟大的领袖、伟大的舵手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横额一幅，设置于大门之上。这“四个伟

大”，处处书写，会会高呼，有的还加上“最敬爱的”、“最最敬爱的”，甚至三五个“最”字，振臂高呼。

早请示、晚汇报城乡居民、干部、职工，清早起床后，或下地劳动前，都要公正站在毛主席像前作请示，词曰：“伟大的领袖毛主席，我们永远热爱你，我们无限忠于你，我们步步紧跟你，我们誓死保卫你！头可断，血可流，毛泽东思想不可丢！海可枯，石可烂，我们拥护你的忠心永不变”。晚上睡觉前，要站在毛主席像前，汇报当日的工作及活动。天天如此。

“三忠于”活动 “永远忠于毛主席，永远忠于毛泽东思想，永远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的活动，1967年5月就基本流行全县，以后又有发展。家家门窗上印“忠”字，人人要跳“忠”字舞，个个要唱“忠”字歌。同时人人佩带毛主席像章，有人还把铝制毛主席像章戴在胸部肌肉上，有的胸前佩带10多个像章，以表示其“忠心”。

塑毛主席像 县“革委会”为塑一个钢筋水泥结构的毛泽东巨像，拆掉寺前小学房舍百余间，辟为“东方红”广场（今剧院西侧），并在人民群众中筹捐资金（不要所谓“牛鬼蛇神”捐资，但责其参加劳动），花费人民币数万元。白水中学、县剧院、广播站、汽车站等许多机关单位，都塑有较小型的钢筋水泥结构的毛泽东像或石膏像，花资金各在数千元左右（后将塑像拆毁）。城乡居民户，家家多处张贴毛主席像，许多户还“请”有用石膏塑的小型毛泽东像。

谁“反对”毛主席谁就是“反革命”这一口号，把对领袖的个人崇拜、个人迷信推到了顶峰。后来，又提出“谁反对林彪谁就是反革命”、“谁反对江青谁就是反革命”的口号，林彪、江青也达到“至尊”的程度。在“文革”中，一些人有意无意地说了一、两句不赞成或不尊崇毛泽东的话，或者反对林彪、江青的话，就被视为“恶毒攻击”，被打成“现行反革命”，逮捕法办。甚至对无意毁损领袖像或名字者，也强加罪名，予以打击。据统计，全县被以“言论罪”定为“现行反革命”的有 98 人，受批判、斗争的 517 人。白水县医院职工孙德忠，用旧报纸写大字报，其中一个“坏”字影对背面毛主席的名字，遂被以现行反革命逮捕法办。县药材公司一职工，揭床头上的毛主席像，因是两张，信口说了句“还是双料”！即被定为“现行反革命”，判刑劳改 15 年。在恐怖的日子里，人人自危，十分慎言，生怕惹出祸端。所以，“开起会来说假话，走在路上说笑话，回到家里说真话，遇到生人不说话”。

第五节 粉碎“四人帮”大动乱结束

1976 年 10 月上旬，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的消息传到白水后，全县人民热烈欢呼，热烈庆祝，大会小会揭批“四人帮”，欢庆党和人民取得的重大胜利。从此，白水和全国各地一样，结束了“文化大革命”这场政治性的大灾难、大动乱，政治、经济形势开始好转。

第二章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胜利后，白水县立即开展了揭发批判“四人帮”篡党窃国罪行，清查其反革命帮派体系；清查白水县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打砸抢”分子和发生重大事件的运动，坏人坏事得到揭发处理，群众扬眉吐气，拍手称快。

1978年，全县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讨论，在党内外确立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统一了要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体系的认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按照中共中央部署，清“左”破旧，拨乱反正。坚决批判了“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要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要始终不渝的遵循”）的错误方针；进行了“揭、批、查”补课；确定了“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停止了多年使用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口号，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审查和纠正了本县在“文化大革命”中及1957年至1966年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已给“四类分子”（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摘了帽子；施行和制定了许多新的政策；进行了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从而，使白水县的各项工作发生了历史性转折，全县人民的革命和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整个面貌焕然，蒸蒸日上。

第一节 揭批查“四人帮”帮派体系

粉碎了“四人帮”，“文革”动乱结束，白水人民以多种形式欢庆胜利，随即开展揭（揭发“四人帮”、林彪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罪行）、批（批判“四人帮”、林彪一伙推行的极“左”路线）、查（清查“四人帮”帮派体系和有牵连的人和事，清查“文革”中“打砸抢”分子和重大案件）运动。

1976年10月至次年后半年，中共白水县委多次召开常委会、常委扩大会及县、社、大队三级干部会，学习中共中央(1976)16号和24号文件，宣讲“四人帮”篡党窃国罪证材料。同时，运用广播、展览、幻灯片、专刊等方式向广大群众宣传。全县人民清楚认识了“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和他们的罪恶历史，以及“四人帮”与林彪集团相互勾结、相互利用的反革命活动。群众痛恨诅咒“四人帮”是乱世奸臣，是阴谋家、野心家，并说：“江青抢皇冠，春桥出鬼点，洪文闹造反，文元弄笔杆。”又说：“江青一心黄袍加身，张春桥肚子藏黑水，王洪文一步登上天安门，姚文元挥舞‘棍子’来打人，是一帮祸国殃民的坏东西。”

1977年下半年，中共白水县委成立由10人组成的清查、“双打”落实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抽调县级干部50人，其中部局领导32人，基层干部200人，组编若干办案组。全县17个社（镇）及县级党群、政法、农林、文卫，财贸五个大口，分别成立指导运动领导小组。清查、“双打”（即打击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肇始，联系本县实际，进行揭批。主要揭发“四人帮”反革命罪行和罪恶历史，以及“四人帮”在陕西

省的帮派骨干胡炜追随“四人帮”所干的坏事，揭发胡炜直接插手白水，给白水造成重大事件和恶劣影响的罪行。又从五个方面批判“四人帮”的极左路线：篡党窃国的政治纲领；混淆敌我，怀疑一切，打倒一切，打倒大批老干部的罪行；破坏国民经济，推行“要穷社会主义”的反动理论；破坏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散布无政府主义，支持和纵容打砸抢，挑动群众互相仇斗的罪行；散布封建毒素，大搞教条主义、个人迷信，用政治棍子打人整人，搞株连的罪行。

随即，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清查打砸抢分子和打砸抢事件。到1979年9月清查出的主要问题有：

原县“革命委员会”主要负责人不属“四人帮”帮派骨干，但对白水县“革委会”成立后一段时间搞“群众专政”，“清理阶级队伍”，迫害干部、群众，负有主要责任，犯有严重错误。

参与搞“打砸抢”的人1,399人，其中犯有一般错误的1,229人，严重错误的170人，犯严重错误中属“打砸抢”分子的63人（其中打砸抢骨干分子52人），对其中44人依法惩办（在此之前捕办132人），其中判刑17人，教育释放15人，免刑1人，收审11人，给党内或行政处分的14人。本人把问题基本说清，基本认识错误，大多数群众基本谅解后得到解脱的1,286人。

属武斗事件的5起，抢武器6起，抢仓库2起，抢银行2起，抢档案2起。

“文革”中，人身遭拷打、摧残者 2,708 人，被致死 173 人，致残 182 人。

“文革”中，抄家时抢走群众财物折价共 150,040 元。

在“双打”运动中，查出反革命案件 5 起，暴露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 754 人，犯有其它同题的 132 人。共查出现金 79,658 元，落实 48,787 元，运动中退赔 47,246 元；粮食（含粮票）23,976 斤，运动中退回 21,800 斤；布票 1,650 尺，其它物资折现金 10,200 元。

第二节 讨论真理标准，批判“两个凡是”

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至 1979 年 9 月，中共白水县委多次召开各种会议，举办各种类型学习班，在全县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批判“两个凡是”。采用学习辅导结合，理论同本县各部門实际结合，领导同群众结合，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思想水平，统一思想认识。从而端正了思想路线，掌握了拨乱反正的主动权。主要收获是：

弄清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人们的实践活动，不是经典著作中的现成答案，不是领袖人物的指示，不是权势们的片言只语。

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一是一，二是二，敢想、敢说、敢做，不要从本本出发，照搬、照抄、照转，教条地一成不变。

要坚持真理，不当“风派”。不随风倒，看“来头”，不看风向，不唯书、不唯上、不唯长官意志，不脱离实际，不脱离群众。

要把领袖当做人，不当做神。尤其是对毛泽东同志应正确全面对待，功是功，过是过，功过分明，不搞人为造神。

要立即实行工作重点转移，不再搞“阶级斗争为纲”，不要混淆敌我矛盾，扩大化，动辄用政治棍子整人打人，要把工作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

第三节 转移工作重点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从1979年起，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随后发布了《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1979年9月28日又正式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两个关于农村工作的文件。中共白水县委、县政府按照三中全会决议和两个农村工作文件，进行工作重点转移。

1979年，白水从县委到基层单位，停止使用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县委明确宣布，今后不再搞政治运动，不再在人民内部找“阶级敌人”，不搞什么“上纲上线”，对地主和富农出身的人与出身于贫下中农的人同等对待，都属于劳动人民，他们只要具备条件，同样可以入党入团，担任领导工作，其子女在升学、招工、参军、提干等方面同贫下中农出身的子女一视同仁，摘帽后的“四类分子”和“右派分子”同属于人民群众，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动力；今后发生了什么事情，就事论事，不上“纲”和“线”，不追阶级根源，不纠缠思想根源、社会背景；宣布知识分子是工人阶

级的一部分，是依靠力量，不是“资产阶级知识分子”、“臭老九”，不是什么“知识越多越反动”，全党上下要学习科学知识、学技术；农村社队和各企业要大力生产。

1979年9月12日，县委在县级机关动员大会上明确提出：今后把注意力由过去搞政治运动转变到生产建设和技术革命上来；由小生产式的落后的封建衙门式的管理方法转变到社会主义大生产要求的科学管理上来；从不同外省、地、县进行技术交流转变到积极引进外省、地、县的先进技术上来。县委明确宣布：过去县委、县政府发出的所有文件，凡不符合三中全会精神的一律作废。

1979年，农村稳定了人民公社的三级所有制形式，取消了“穷过渡”的“大队核算”，稳定和扩大了农村社员的自留地、自留山、自留树，允许社队发展企业，允许社员搞家庭副业，恢复并扩大了集市贸易。

1980年，中共央央发布了(1980)75号文件，全县农村普遍实行了联产承包的农业生产责任制，部分社队实行“包产到户”、“大包干”的家庭生产经营责任制形式。工业和商业在部分厂矿和单位试行岗位责任制和联产计酬或联销计酬的责任制，发展了生产力，促进了经济建设。

第四节 复查平反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为篡党夺权，推行极“左”路线，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1957年至1966年的历次政治运动中，由于“左”的干扰，打击面扩大，涉及的人多

年蒙冤受屈，屡遭迫害，株连子女亲属。1978年后半年至1979年底，根据党的“有错必纠”的方针，全县进行冤假错案的审查、纠正和平反。县委成立了落实政策领导小组，抽调人力，设立专案组，对所有申诉案件进行审查甄别。

经复查落实、纠正；

“文化大革命”中致死173人，致残182人，其中：因逼迫交代家藏金银情况、逼收金银致死18人；在“清理阶级队伍”中致死115人，致残168人；在“民主革命补课”中补订地主、富农成份致死40人，致残14人。对致死、致残人员全部落实了时间、地点、原因，对直接有关重点人分别做了处理。

对国家干部、工人429人申诉的问题，立案审查227人，其中维持原来结论的73人，部分纠正结论的15人，全部纠正的62人，改正结论的77人。收回被“开除”干部55人、职工62人。

复查农村基层干部的问题：“文化大革命”中108人的问题，维持原处分的69人，纠正处分的39人，其中属冤假错案的9人，全部平反。恢复党籍的7人，重新担任干部的24人，抚恤救济的2人，给1人开了追悼会。复查1964年“四清”运动中64人的问题，维持原处分的36人，纠正28人。复查“四清”运动前44人的问题，维持原处分的17人，纠正27人。对“文化大革命”中划为“阶级敌人”的2,024人（其中农村1,113人，职工911人）全部平反纠正，恢复名誉。

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立案审查共 412 案、436 人，复查 406 案、424 人，占应审查的 97.5% 和 97.2%，其中 73 案、76 人属冤假错案，全部平反纠正。

县人民法院对 1964 年“社教”运动中定为“反革命案件”的 6 案复查后，无罪的 2 件，免于起诉的 2 件，改判的 1 件，维持原案的 1 件。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反革命案件” 51 件、53 人，无罪的 19 件，免于起诉的 4 件，改判的 2 件，维持原判的 13 件，其它 13 件；复查普通刑事案件 231 件、235 人，无罪的 4 件，免于起诉的 3 件，改判的 7 件，维持原判的 217 件。

县公安局复查 118 件，纠正 34 件，内有“历史反革命”案 1 件，“反动标语”案 12 件，“恶意攻击”案 13 件，“阶级报复”案 2 件，“刑事”案 6 件。

全县共复查 965 案、1,303 人，其中属于冤假错案 520 起、791 人（内有集团案 21 起、289 人），全部平反纠正。对清查后定为“打砸抢”的 22 案，全部结案。“文革”中抄家所抢财物折价 150,040 元，兑现退赔 42,330 元。

除此，对“暗杀集团”案、“二套黑班子”案、“反革命反扑”案等，分别于 1978 年 12 月 14 日和 1979 年通过全县广播大会及召开群众大会平反昭雪。

平反李增昌家地主成份案。城郊公社南山头村李增昌是 1946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地下党员，李父在外经商，李捐家资投身革命，其家为秘密联络点，中共地下工作人员数人多次在其家居住。但

“土改”运动中，将中共地下工作者作为李家雇用的长工，其家订为“地主”成份，后又给李增昌戴上“地主分子”帽子，多年屡遭批斗、专政。李多年来一直不服，多次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要求纠正，直未解决。1979年经查证落实后，给其平反，改家庭成份为中农，恢复了李的党籍。

第五节 落实政策，纠正错订错划家庭成份

根据中共中央(1978)11号文件和(1979)5号文件精神，白水县从1978年下半年到1980年底，成立了县落实政策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开展纠正错订错划成份和改变地主富农成份，落实统战政策的工作。

一 给“右派分子”摘帽平反

对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中，因扩大化而错划的42名“右派分子”（包括外地转来的17名）摘掉其帽子，其中纠正平反40名，给26人安排了适当工作。

二 给“四类分子”摘帽

这次运动中，全县共复查“四类分子”541人（地主235人，富农149人，反革命138人，坏分子19人），除去死亡、迁出者外，分别作了处理：

给340人摘了帽子，其中地主分子130人，富农分子82人，反革命分子115人，坏分子13人。纠错20人，其中“地主分子”4人，“反革命分子”15人，“坏分子”1人。

对“文革”中错定的 136 人（“地主分子” 78 人，“富农分子” 58 人），随其家庭成份的纠正而否定，自行取消。

三 纠正错划及改变家庭成份

从“土地改革”到 1969 年，全县共订地主、富农成份 1,397 户。其中：“土地改革”运动中订 302 户，1964 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订 20 户，“文化大革命”中搞“民主革命补课”订 1,075 户，（其中地主 523 户，富农 552 户）。1979 年经落实政策，复查甄别，纠正错订地主、富农成份 1,096 户。其中：“文革”时错订 1,075 户，“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错订 20 户，“土地改革”时错订 1 户。

对“土地改革”时所定地主、富农成份除纠错 1 户外，其余 301 户家庭成份一律改为农民；出身地主、富农家庭的成员的家庭出身也改为农民。

四 落实统一战线政策

对“文化大革命”中被批斗、定罪名的统战对象，全部平反纠正。对民主人士王鲁斋等在“文革”中被抄走的财物，全部折价退还。1980 年，落实党中央对亲属在台湾省人员的政策，消除台属疑虑，与台湾书信往来增多，有的被安排为政协委员。落实党的宗教政策，退还了“文革”中没收的县城西街基督教堂和楼洼的天主教堂、阿文村潘家的天主教堂、卓子村的基督教堂、冯雷镇毛河村的基督教堂（新址在白水煤矿南门外）及财物。纠正了给基督教长老

武怀成、传教员吴志楷错戴的“右派分子”帽子，安排了工作。对特赦的2人，除1人已死亡外，另1人安排为县政协委员。

第六节 全面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

1985年3月至次年底，全县整党，重点进行全面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整党中，联系本县“文革”中各方面遭受破坏的实际，全面否定“文革”。普遍认识到：

(1)毛泽东发动“文化大革命”的基础，即“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是错误的。对当时党内存在着“资产阶级”的估计是没有根据的。因此用“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斗争方式解决党内矛盾也是不正确的，它只能是颠倒敌我、混淆是非、造成内乱。

(2)“文化大革命”牢本县大搞的“怀疑一切，打倒一切”，乱批乱斗，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践踏民主，坏人横行，打砸抢、文字狱等是封建的粗暴野蛮的形式。

(3)大搞个人崇拜，神化领袖，盲从效忠等封建色彩和教条主义的做法是错误的。

(4)本县成立的“造反总指挥部”、“造反总司令部”、“红色造反第三司令部”等造反组织，不是“左派”、“革命派”，都是错误的，都是为错误路线服务的，是“左”倾错误及极“左”路线的积极执行者。

(5)“文革”对本县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建设的破坏是很大的。

在彻底否定“文革”中，每个党员都作了对照检查，说清楚各人在“文革”中的事，犯有错误的人向被害者赔情道歉，相互谈心，消除了隔阂，增强了团结。同时，在整党的基础上，重新进行了党员登记。通过否定“文革”，大家一致认识到，“文革”实为一场灾难和内乱。为了实现“四化”，加快建设步伐，就必须彻底改变已往党内缺乏民主生活的状况，进一步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不能搞政治运动，以便全党上下同心同德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过程中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作出最大的贡献。

华阴县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和拨乱反正记略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本县亦被卷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以及斗争会、批判会风行全县，群众形成两派“造反”组织；个别坏人乘机混入，致使两派对立情绪愈演愈烈。始以大字报互相攻击，继而打、砸、抢，最后发展成有组织的集团性持枪武斗。县委被诬为“资产阶级司令部”，被冲击、夺权。各级领导干部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受到批斗和迫害。在这场灾难中，本县总计死亡164人，并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

“文革”期间，本县的工人、农民、干部职工和中共党员中的大多数，对“文革”由最初的不理解，继而发展为厌恶。他们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仍然尽力坚守岗位，坚持工作和生产，减轻了“文革”对本县经济的损害程度。

一、“文化大革命”的序幕——“四清”运动

1963年，本县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的若干决定》（即“前十条”），于7月15日起至10月15日，在岳庙公社部分地区进行社会主义路线教育试点。11月1日起至1964年1月底，全县其他公社村队相继进行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1964年冬，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即“后十条”）。本县抽调大批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赴长安县参加省“四清”试点。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提出“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是运动的重点。本县用几个月的时间，采用面上社教的形式，从上到下，层层发动。“四清”成为“文革”的序幕。

二、《五·一六通知》，《炮打司令部》，批判“三家村”、“资反路线”，“造反派”组织蜂起，批判“走资派”、“黑五类”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文化大革命”开始。

在《五·一六通知》之前，报刊已开始批判《海瑞罢官》和“三家村”。5月18日，县委贯彻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下发关于组织工农群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通知，本县文化大革命运动由此开始。5月25日，县委向党员领导干部传达了中央精神，要求群众写大字报上挂下联，批判本地的“小邓拓”及“三家村”、“四家店”。接着在城乡掀起了批判“三家村”的群众运动，向本单位“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猛烈开火。党政机关和文化部门的一些干部遭到攻击和点名批判。

7月，县委派出工作组进驻华山中学。与此同时，将全县其他中、小学教师共800多人集中于岳庙中学，开办暑期教师集训会，历时51天。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76名教师受到大小会批斗，100多人戴纸糊高帽游街。

此间，县委派出联络员到各单位视察“文革”开展情况。7月下旬，县委传达和讨论了省委有关文件精神，号召并组织声讨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赵守一”，把地方“文革”和揭批本省领导干部联系起来。

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正式规定采取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方法。时“红卫兵”运动在全国兴起，本县仿照外地的做法，各单位迅速建立起“红卫兵”组织。

8月18日，毛泽东在首都天安门首次接见“红卫兵”，此后又多次接见。本县先有师生30余人，赴京接受检阅；后自行赴京接受检阅和进行串连的达数百名。

自8月始，本县5所中学“停课闹革命”。县委虽加强领导，想把“文革”纳入常规范围，但收效不大。“大批判”的矛头指向县级党政领导。当时各校在学生中划分所谓“红五类”和“黑七类”。“红五类”吹嘘“老子英雄儿好汉”和“自来红”，理该加入“红卫兵”；诬蔑“黑七类”“老子反动儿混蛋”，是“狗崽子”，自应理亏靠边站。学生中形成对立与混乱。“红五类”到处串连、造反。华山中学开始以大字报围攻学校领导，揪斗“黑帮”。岳庙中学“红卫兵”首先罢了校长林永恺的官，逼使县领导立即表态，一时罢官成风。同时，“红卫兵”在社会上大破所谓“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数百户家庭被查抄；华山的古庙建筑和雕塑被捣毁。

北京大学“红卫兵”赶走工作组的消息传到本县，华山中学的“红卫兵”开始大批“刘邓路线”，炮轰县委派驻的工作组。8月30日，华山中学学生揪出文教局局长雷建国游街。

继之各种名目的“造反”组织纷纷成立，大字报铺天盖地，市面纸张紧俏一时。

10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阴谋篡权的林彪，利用毛泽东的威望，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为题，指名攻击国家主席刘少奇。华阴县城内有人贴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大幅标语。各单

位“造反派”竞相批判本单位党组织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张贴“炮轰县委”的大标语。同时工厂停产，机关停止办公，县级领导一律“靠边站”。其后，凡社会上出现的打砸抢事件，“造反派”则互相归咎于“走资派幕后操纵”，各级领导干部接受批斗和监督。党政机关陷于瘫痪。

三、“夺权”与军队介入

《人民日报》、《红旗》杂志1967年元旦社论称：“1967年，将是无产阶级联合其他群众，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的一年。”当天，北京举行声讨刘少奇、邓小平的游行集会。1月3日和5日，上海《文汇报》、《解放日报》的“造反派”开始夺权，谓之“一月风暴”。“夺权”之风迅速刮到本县。23日，华阴县人委造反派组织“赤卫队”揪出县长张益三，副县长魏云亭、姚黎元，夺了县人委的大权。28日，县委“造反派”又夺了县委的权。随后，县级领导先后被揪斗。

2月9日，学生“造反派”组织纠集30余人，指责县人委“赤卫队”的“夺权”为“宫廷政变”、“假夺权”、“保皇夺权”。将“夺权”后主持工作的人，揪至街道，质问其“夺权”性质。之后，“造反派”组织以不同观点形成两派，揪斗“当权派”，你揪斗，我也揪斗，不甘落后。也有“你斗我保（暗保）”，“你保我斗（假斗）”的现象。有的甚至高呼：“革命的打砸抢万岁！”县委书记、县长至生产大队支书、大队长，多被列为“走资派”屡遭

揪斗。县委书记、副书记多被诬蔑为“走资派”、“假党员”、“三反分子”等等罪名。

2月，以华山中学学生为头头，成立了华阴县无产阶级造反派联合司令部（简称“联司”）；继而华阴工人农民联合委员会（简称“工农”）成立。此后，两大派分庭抗礼，争斗不断升级。

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075部队和华阴县人民武装部组成华阴县临时接管委员会，将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武装部农业领导小组，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全面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接管委员会代行党、政、财、文一切大权。支“左”军方成立军事管制小组，接管了公、检、法。

4月，“联司”、“工农”两派先后召开批斗大会，轮番揪斗县领导干部，以及在教师集训会所谓执行“反动路线”的干部。

四、“造反派”内讧、三次武斗

自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口号后，本县两派“造反派”组织的斗争急骤升级，先是械斗，继而抢枪持枪武斗。两派先后从驻军、人武部及其他单位抢得枪支43支，弹药1560发，炮弹120枚。

其间，两派组织各自标榜最“左”、最“革”。“工农”派控制了县城、岳庙。“联司”派驻孟塬车站。各以所占地区为基地，不断扩大武斗队伍。并与渭南地区及渭南地区其它各县相同观点的“造反派”相勾结，向西安同一观点的“造反派”靠拢，以期得到

援助。其间也与邻近县武斗队结成联防组织，在本县进行武装游行，借以互壮声威。

1968年5月23日，两派在西岳庙发生第一次持枪武斗，死亡5人。5月30日，本县两派组织于仙峪口发生了第二次武斗。两派于仙峪口接火对打，历经时许，死亡3人。

1968年8月4日，本县两派于敷水、兴建地区发生武斗事件，此次武斗为“文革”中本县武斗规模最大的一次。死亡28人（其中对打中死亡2人，被抓杀害26人）。

五、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8月中旬始，本县驻军及县人武部，连续召集两派头头磋商，由军方主持举办有县级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酝酿成立华阴县革命委员会。经两派讨价还价，反复争议，最后确定方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华阴县支左领导小组，报经省革命委员会，8月29日批准，成立了有军队代表、领导干部、“造反派”组织头头参加的“三结合”领导班子。9月1日举行华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随后，各机关、工厂、事企业单位和各社、队也都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

华阴县革命委员会由53名委员组成，常委由23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0人。“三结合”组成的华阴县革命委员会全面取代了原县人民委员会的权力。

“革委会”成立后所抓的第一件大事，就是在各条战线“清理阶级队伍”，所谓要“把那些隐藏很深，伪装得很巧妙，躲在阴暗角

落煽阴风、点鬼火的一小撮顽固不化的地、富、反、坏、右分子，一个一个地揪出来，批倒批臭”。

本县“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于 10 中旬开始。“文革”前期受过冲击的人，又被重新“清理”，清理中提倡“记怪事”、“查坏事”、“找疑点”、“看动态”、“逐门逐户排”、“一个不放过”。被揪斗的人分别被冠以“走资派”、“叛徒”、“特务”、“黑手”、“阶级敌人”等，人数不断扩大，街头挂牌游街的，戴白袖头的“专政对象”，被逼自喊有罪的“特务”比比皆是。

是时，县革命委员会集中原县委、县人委干部于“五七”干校“斗私批修”，为“纯洁组织”扫清道路。采取“上挂下连”、“打活靶子”等办法审查领导干部和有“问题”的一般干部。县委书记、县长 6 人中有 5 人被列入专案审查，部局级干部共 33 人，被列审的 27 人；县委、县人委机关干部、职工 165 人，85% 被送进“五七”干校，列入专案审查的 61 人，占县委、县人委机关干部、职工三分之一以上。全县农村支书 135 人绝大部分“靠边站”，并身遭游斗和毒打。中、小学教师中有 87 人列入专案审查。当时全县共有 44 名中共地下党员，几乎人人受到批判，有 11 人受到专案审查，其中 4 名被开除党籍和开除公职。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全县脱产干部和大队支部书记被打、被迫害而死亡者 18 人。

六、“九·二”和“九·一五”事件

五方公社坡上大队和红卫中学“八一”红卫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为热烈祝贺县革委会成立，于 9 月 2 日晚在岳庙人民剧院联合

演出《智取威虎山》等节目。到场观众约一千余人。晚 8 时许，剧场后西南角小房内顶棚起火，火势蔓延极速，虽经军民全力抢救，但由于火势过猛，加之剧院太平门未全开，造成伤亡 209 人，其中当场烧死 112 人，医治无效死亡 22 人，共死亡 134 人，重伤 75 人。是事震惊全省，乃至全国。事件发生后，省革委会负责同志以及中央有关同志均来华阴慰问伤亡人员家属。案件发生原因长期侦破未果。

1968 年 9 月 15 日，支左委员会将县人委干部卫济民等人从西安等地接回。县革委会中的一些对立派即手持木棍，围攻毒打卫济民、田本立，致使卫、田当晚身亡。时称“9.15 事件”。

七、“造神运动”

“文化大革命”中，林彪为攀登权力高峰，极力宣扬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本县同全国一样，亦广泛开展了“早请示、晚汇报”，“三忠于、四无限”，“跳忠字舞”、“唱忠字歌”的活动，如同宗教仪式。在县城、岳庙街以及各村镇、各路以及全县机关单位到处悬挂毛主席像和语录牌。县革委会在岳庙街西头修建巨型毛主席像碑，并抽调美术工作者组成“敬绘小组”，专事绘制毛主席画像，绘制完成则由各单位鸣锣放炮迎接，谓之“敬请宝像”。

1969 年 4 月，中共召开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林彪被定为“接班人”写进《党章》。在迎“九大”、庆“九大”期间，本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毛泽东个人作用的活动，开会、办事、吃饭、睡觉都要站在毛主席像前念“最高指示”，谓之向毛主席“早请示，

晚汇报”。工人上班、农民下地都要带《毛主席语录》，唱毛主席语录歌。

八、“文革”期间的党代表大会与县委的产生

1970年12月26日至31日，本县举行中共华阴县委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这是“文革”期间由党的革委会核心小组主持召开的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委员26人，江萍任书记。

会上，县革委会核心小组向大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其中心内容是继续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报告说：“原县委里的少数当权派，积极推行刘少奇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操纵蒙蔽一部分人围剿革命派，把矛头指向革命群众，把大批革命群众打成‘反革命’、‘牛鬼蛇神’，妄图扑灭这场革命烈火。”

此后，“文革”运动由新产生的县委领导。县委提出今后的任务是：以大批判为动力，继续认真搞好斗、批、改。要经常分析阶级斗争的新动向，掌握阶级斗争的规律，不断地向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

九、清查“五·一六”问题

1971年春，县革委会根据中共中央的通知精神，采取以往《审干决定》中的办法，结合“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运动，从清“罪行”到清“组织”，又从清“组织”到清“罪行”，反复进行。1971年9月14日，县革委会成立办公室和专案组，提出：凡是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无产阶级司令部，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就是“五·一六”分子，都要彻底追查。当时的

县委书记在动员大会上讲：“北京有，西安有，外地有，华阴也有。华阴的武斗，及其他案件难道就没有人幕后策划，从中作怪？”专案组对“文革”以来发生的大案要案，逐个审查，重点人物、重点事件查幕后操纵、主谋策划者及其“坏头头”，还提出，执行中认为有重大问题的，实行隔离审查，认为罪行严重的，实行逮捕审查。这一运动一直延续到1976年“四人帮”彻底垮台。

十、“一打三反”运动与“九·一三”事件

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2月13日，本县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层层建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组织宣传队435个，宣传队员5779人，组织各种学习班4392期，并召开了各种誓师会、群众检举会、批斗会、宣判会。是年10月份汇总，揭发落实“九类”案件涉及的人员共836人，其中有：通敌叛国、阴谋暴乱、刺探军情、盗窃机密、杀人行凶、纵火放毒、反攻倒算、恶毒攻击、抢劫国家财产等。落实处理201人，拘捕75人，杀掉8人，判刑34人，戴反革命帽子107人。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华阴县人民法院对“九类”案件进行了复查，其中已判处的53件反革命案件，冤假错案30件，占56%。

1971年9月13日，林彪乘飞机外逃叛国。10月1日，本县向全体党员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仓惶出逃，叛国投敌，机毁人亡的文件，并培训宣传员，分赴各公社宣讲，批判林彪叛国罪行。随着

县、社层层传达，“批林整风”运动开始，并清查与林彪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10月24日，中共中央将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向全国人民公布，随之下发林彪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1972年5月20日至6月下旬，中共中央召开批林整风汇报会，学习毛泽东1966年7月8日给江青的信，本县组织社（镇）以上干部，用半个月的时间学习这封信。不久，本县根据中央通知，撤消了一些单位的“三支两军”机构。

十一、县委常委整风、“反右倾复辟”、“批林批孔”、“评法批儒”

从1972年开始，本县同全国一样，开展了所谓“反复辟、反回潮”斗争。

华阴县常委整风，从6月20日开始至7月5日结束，整风结束时，地委领导指出华阴县委主要负责人没有很好地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影响甚至破坏了党内民主生活；对毛主席的干部思想路线和政策没有贯彻好，在不少干部问题上的处理执行了“任人唯亲”的错误路线；县委领导人有资产阶级派性，思想作风有严重问题，对上级决议、指示，不适合自己胃口的消极抵触，不认真贯彻。视此情况，上级采取了组织措施，书记被免职，调回部队工作。

“九·一三”事件后，经过周恩来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努力，整顿国民经济，全国局势日趋稳定。但江青、张春桥等人，掀起反“右倾回潮”的恶浪。本县形成两种尖锐对立的认识。

个别“造反派”头头，认为县委常委整风是“右倾回潮”，是“复辟”。贴出大字报攻击地委书记王明春是“复辟狂”，并围斗新的县委领导班子。

1974年，江青一伙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总理，为“批林批孔”运动大造舆论。不久，本县境内出现了“批林批孔批周公”以及“王明春是最大的复辟狂”等大字报，一些“造反派”头头声称要进行第二次“文化大革命”。

5月，教育系统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捧张铁生交“白卷”是“反潮流”的英雄，否定文化考核，批“智育第一”“五分加绵羊”，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部分文教干部、老师又被当作“复辟派”遭到点名批判。中、小学教育陷入混乱。

十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和“基本路线”教育

1975年初，本县开展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学习。2月下旬召开三级干部会议，解决认识问题，随之召开了县革委会全委会，武装思想，统一认识。从3月起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毛泽东的讲话和张春桥主持选编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论无产阶级专政》，为“文革”找理论根据，促使“批资批修”运动更加“深入”。

8月，全国“评《水浒》”。江青、姚文元等人，借此影射攻击周恩来、邓小平和国务院其他领导人。本县党政机关和文化单位开展了“评《水浒》，批宋江”，批“投降派”的活动。

11月底，中共中央转发了毛泽东在北京“打招呼会议”上的讲话要点：“有些人总是对文化大革命不满意，总是要算文化大革命的帐，总是要翻案。”本县的“反击右倾翻案风”随之而起。

为了深入“批林批孔”，联系实际“批修批资”，全县从秋季开展大规模的“基本路线”教育。第一期抽调干部280名，组成宣传队进驻3个公社。“批资批修”的主要内容是：1. 用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教育农民，武装农民，树立贫下中农阶级优势；2. 解决农村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以及老好人和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掌权问题，批斗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理人和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3. 批以钱为纲，自由贸易，自由种植，重副轻农，副业单干。“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堵住资本主义的路”。

十三、“四人帮”禁止悼念周恩来总理

1976年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人民群众无限悲痛。江青反革命集团极力阻挠，不许人民群众举行悼念活动。但本县岳庙街首先出现了哀悼周恩来的大幅标语，县城及其他各地也相继有标语贴出，一些单位自发举行了悼念仪式。

十四、“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6年2月5日，中共中央通知，将毛泽东在“打招呼会议讲话要点”传达到党外群众。3月以后，本县传达了毛泽东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和华国锋关于“深入揭发批判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错误”的指示，开始批邓。

3月初，中共华阴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对“三项指示为纲”进行批判，结合批《水浒》继续批孔，揭露“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效法“孔老二”，“克己复礼”复辟倒退，并把批“三项指示为纲”和“基本路线”教育结合在一起进行。三个进行“基本路线”教育的公社，以大队为单位，在“批邓”的同时，批“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基层干部。

8月以后，本县大批判主要指向所谓的“三株大毒草”即批判《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等3个文件，由于人们认识不了“毒”在什么地方，批判未能全面开展。

十五、“四人帮”覆灭之后的“两个凡是”、“抓纲治国”与“路线教育”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新闻发布后，本县县城、岳庙街立即贴出了大幅标语，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

1977年3月，以华国锋为首的党中央确定“两个凡是”的指导思想，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和进行“基本路线”教育。本县以“抓纲治国”为中心内容，在3个公社进行第二期“基本路

线”教育，抽调工作队员 320 人，开展“一批两打”（即以揭露批判“四人帮”为纲，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为中心，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

在这一时期，传来在中央工作会议上，陈云、王震提议要邓小平出来工作，要为“四五”天安门事件平反的消息，人们心情振奋。

1978 年 2 月，本县开始在 3 个公社开展第三期“基本路线”教育，抽调工作队员 300 人。中心是贯彻华国锋提出的“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以揭批“四人帮”为纲，“三大革命”一齐抓。提出要开展一场“一批两打”的人民战争。但仍然提出要解决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以及老好人和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掌权的问题。

十六、拨乱反正，开展揭、批、查，平反冤、假、错案

1978 年 5 月 12 日《人民日报》转载了《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抨击“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本县引起强烈反响。6 月初，地、县召开动员大会，提出揭批“四人帮”，要联系清理“四人帮”在华阴的爪牙，开展“揭、批、查”运动。清除地、县革委会领导班子中的造反派头头。对“文革”中的冤、假、错案开始复查，平反昭雪。本县人民法院先后抽出 35 人，对“文革”时期判处的 53 件反革命案，18 件普通刑事案，对军事管制小组于 1970 年 3 月 15 日以恶毒攻击罪处

以死刑的财政局干部王丙玺，以及 1970 年 3 月 28 日以通敌判国罪处以死刑的孟塬收容站站长刘怡，均撤消原判，平反昭雪。

本年秋，县、社及各有关单位，共平反冤案 490 起。“文革”中被错定地主、富农的 195 户，全部予以纠正，“社教”和历次运动中所定 20 户地富成份也同时得到了纠正，错误处理的各类人，也大部分清理审查完毕予以改正，能工作的重新安排工作，不能工作的按退职、离休处理，已故的发给抚恤金。对地富摘帽和地富子女改变成份的工作，也同期基本结束。

“文革”中一些“闹派”头面人物的处理问题，一些犯了严重错误的同志的问题，都基本查清，做出了结论。有的受到处分，有的免去领导职务，适当安排了工作。

十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和工作着重点的转移

1978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全会公报和决议，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号召党员、干部恢复党的群众路线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行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为此，县党校举办了短期学习班。

1979 年，本县开展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继续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谬论，落实党的政策，对错划的“右派”和因“右派言论”而遭受处分的人，全部予以改正。同时，平反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特别是平反纠正了因“为邓小平鸣不平”而被收监的错案。

全县在“文革”中被揪斗的 1200 多人，在拨乱反正中，该赔礼道歉，该销毁材料，该退赔的，均基本处理完毕。

经过 3 年揭批“四人帮”和领导班子的不断调整，1980 年 12 月，华阴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大会根据《宪法》规定，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各级人民政府。1981 年 2 月，中共华阴县委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回顾和总结了粉碎“四人帮”以来本县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拨乱反正的工作，就加强党的建设和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实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行了讨论，为工作着重点迅速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创造了条件。

大荔县

第一章 批判“三家村”和红卫兵兴起

1966 年 5 月，中共大荔县委根据 5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立即组织全县干部、工农兵群众，从党内到党外，从学校到工厂，从城镇到农村，从街道到田间，由 5 月中旬至 6 月中旬，纷纷举行报告会、座谈会、声讨会，批判“三家村”，迅速形成高潮。

5 月 28 日，县委成立了“文革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

7月，根据上级指示，县委“文革领导小组”决定，在大荔中学、大荔师范和县文化馆三个单位进行深挖“三反分子”（即“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分子）试点摸底。

7月26日，将全县2461名中、小学教师集中起来进行集训，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揭露深挖教师队伍中的所谓“三反分子”，把矛头指向群众。并选派工人33人，贫下中农325人，学生代表467人参加。出现了站板凳、拳打脚踢、抹黑脸、戴高帽、挂牌子游街等现象。搞所谓“触及灵魂”，迫害教师。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随后，对91人继续重点审查。

县委“文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有关具体工作，紧跟形势，谨慎小心地领导运动的开展。县、社各机关单位、学校、工厂，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相继成立了“文化大革命委员会”、“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等组织，领导本单位的干部、职工、师生积极参加运动。8月，在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16条”）发布后，广大学生、干部、群众纷纷起来组织自己的战斗队。仅大荔中学和大荔师范就有“卫东彪”、“驱虎豹”、“红旗”、“东方红”、“东风”等等战斗队。进而同观点者，自行串连在一起，壮大势力，联合行动。

此时，北京传来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组织受到中央“文革”支持的消息后，本县红卫兵组织随之崛起，冲向文化教育界、党政机关和社会。

8月26日下午5时，大荔中学、大荔师范、朝邑中学“造反派”、教师集训会2000多人和城关公社一些群众相继冲进县委，高呼“炮轰西北局！”“炮轰陕西省委！”“炮轰大荔县委！”“打倒西北局！”“打倒陕西省委！”“打倒大荔县委！”“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等口号，围攻县委、县人委领导，指责县委封锁毛主席的声音，逼迫领导派出百辆汽车，去西安“造反”。砸坏了西院俱乐部的电灯、门窗玻璃、花墙。有的组织几度冲击县委，整夜不休，一直延续到第二天中午。

不几天，在全国刮起一股“红海洋”风，县城内各街道商店门面，建筑物，房屋墙壁，均涂以红色油漆，写上“文革”标语和“最高指示”。商店里、宿舍里、居民住宅里，均以红色为主剪贴了忠于毛泽东的标志贴在墙壁上、门窗上。全城红漆、红纸、红布、红颜料脱销，又急忙从外地采购，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极大浪费。

1966年8月18日，林彪在北京“庆祝文化大革命群众大会”上，支持红卫兵造反精神，号召红卫兵“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一场规模空前的“破四旧”运动迅即在全国展开。本县红卫兵也不甘落后，他们认为是“封、资、修”的东西，均以“破四旧”为名，对历史典籍字画，文物古迹，

古建脊兽，古装戏衣道具等，予以查、抄、捣毁。仅 40 余日，计焚毁古书古画 26 万多件，查抄金银硬币、元宝、首饰近万件。更可惜的是，广留民间的典籍字画，群众慑于查抄，而自行销毁者更不计其数，造成民族文化遗产不可挽回的巨大损失。洛惠渠五号隧洞南口“平之洞”题字也遭砸毁（张平之系民国时期的水利专家，为建此洞而献身，题字以作纪念）。有的中学红卫兵甚至向全县中小学倡议，废除尊师重教的传统美德。

红卫兵运动的兴起，特别是一些过激的做法，人们并不赞赏和支持。红卫兵开始互相串连，在中央“文革小组”支持下，北京红卫兵“北上、南下、东征、西进”，到各地煽风点火。9月以后，在大荔中学“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红卫兵最先带动下，纷纷去渭南、西安、北京、延安、韶山、井冈山等地大串连。回县后，到工厂、农村、机关串连点火，煽动造反派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根据国务院 1966 年 9 月 5 日的通知精神，组织了 728 名红卫兵（男 637 人，女 91 人），于 11 月 3 日赴京参加了第 6 次全国红卫兵大会。

1966 年 11 月 4 日，县委成立了接待站，为串连的红卫兵解决食宿、交通工具等问题，截止当月 22 日，9 天内共接待了来自湖南、河南、新疆以及本省来县串连的红卫兵 821 人。

第二章 全面内乱

在林彪鼓吹“红卫兵斗争的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煽动下，红卫兵进一步为所欲为，乱揪乱斗，戴高帽游街。本县宣教系统、学校教师首当其冲，许多领导干部、教师被打成“黑帮分子”、“黑线人物”、“反动学术权威”、“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受到揪斗、游街。一次，将全县宣教系统的“黑线人物”集中起来，臂带白袖章，手系黑草绳，连在一起，排成长蛇阵，戴高帽、抹黑脸、剃阴阳头，百般丑化，游街示众，侮辱人格。党政群系统，从1966年8月下旬至9月上旬，半个月里就有22个公社揪游139人。县委、县人委5个领导人被城乡造反派随意进行轮番批斗。有的还被抄家、侮辱、殴打和迫害。一些爱国民主人士、原工商业者，也受到冲击和迫害。这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践踏民主和法制的行为，引起人们的普遍不满。

1966年10月，全国出现“批判刘、邓路线”的风浪，城内很快贴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大幅标语。上批下联，凡是党政领导一时不能满足造反派要求的，便被扣上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帽子，组织批判。各单位造反派竞相批判本单位党组织及其负责人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县上召开了3次大型批判会，迫使县领导违心地作出检讨。12月，造反风潮迅速波及农村、城乡机关、学校、生产大队、生产队，大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乱揪乱斗各级领导干部，机关停止办公，工厂停止生产，各级领导“靠边站”。

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风暴”全面夺权浪潮的影响下，一时，层层夺权席卷全县。开始夺了县广播站的权，改名为“大荔县东方红广播站”，宣传造反夺权舆论；2月，夺了中共大荔县委、县人委及其各部、局、委、办的权；接着，各机关、事企事业单位、工厂、学校、各公社、以及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权力均被造反派夺走。各级党政机关、事企事业单位、工厂、学校多数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叛徒”、“特务”、“假党员”或政治审查对象，挨批、挨斗、甚或夜审。

林彪为了达到自己抢班夺权的目的，大搞个人崇拜、个人迷信，神化领袖毛泽东。在林彪大搞个人迷信的蛊惑下，形式主义泛滥。各单位召开大小会前，必先要念上几条毛主席语录，奉为“最高指示”。干部、工人上班，农民下地，要带语录本，医生在接到重病人时，不先设法抢救，而是先念“语录”。西寨公社田元大队，有个小孩因贪玩用针刺伤了毛主席像，家长被扣上“反革命”帽子，判刑3年。机关的文件抬头、便函信笺、开会发言，须引用“语录”。机关、学校、工厂、生产队均设有请示台，家家户户都设有“红宝书”台，摆上《毛主席语录》和《毛泽东选集》。一时，毛主席的石膏像、白磁半身像、各式各样像章，成为人们“敬请”的“宝像”。这种崇拜迷信，被说成是家家户户都升起了“红太阳”。

1969年初，“忠”字舞流行于大荔，为了表示“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无限忠诚毛主席），干部、群众人人学“忠”字舞，跳“忠”字舞，唱“忠”字歌。一些年逾花甲、古稀的老人，也不得不跳，使人哭笑不得。

“早请示、晚汇报”，成了神化领袖活动中的隆重仪式之一。干部、群众，特别是“专政对象”，每天早晨起床后，晚上睡觉前，必须站在领袖像面前清早“请示”，表白自己以前做了哪些错事、坏事，对不起领袖老人家，今后要坚决改正，请老人家多多指点。晚上，“汇报”自己一天做了哪些事，哪些做对了，哪些做错了，请老人家原谅。如属被“专政对象”，必须说“抗拒从严、坦白从宽”，“造反有理！”“罪该万死！”

造反派在批斗领导干部问题上，发生了分歧，他们通过串联活动，形成观点不相同的两大派组织：一派为“大荔县无产阶级文化革命联合指挥部”（习称“联指”）；另一派为“大荔地区六总司总部”（即工总司、贫总司、学总司、财总司、文卫总司、机关干部总司）。为了争雄称霸，互相敌视，互相攻击。起初，以辩论、围攻、抄抓、推拉、拳足相见，继之棍棒交加，以后发展到动用枪炮，相互对打。

1967年11月3日，在陕棉十三厂打响武斗第一枪，接着安仁、羌白、贺家洼、冯村、朝邑武斗相继发生。双方为大规模武

斗，四出乘机抢枪、抢物。从 1967 年末至 1968 年夏季，全县共发生抢枪、抢物事件 40 余起。先后抢走许多枪枝弹药和人民币、粮、油，以及物资局汽车、木材、钢材等一大批重要物资，用于派性武斗，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

两派组织武斗，规模越来越大，参与人员愈来愈多。在武斗中，双方还跨地区横向联合，与外县、西安有关大专院校挂钩，与有关军队联系，各自寻求外力支援。先后较大型武斗有：1967 年 12 月 15 日的羌白武斗；12 月 28 日的朝邑武斗；1968 年 3 月 18 日的新桥渡口事件等，使 20 多人丧生，一些人致伤致残。同时，双方还曾派出武斗人员支援外地同观点组织，参加了金水沟、华县、渭南、阳郭等地武斗。

第三章 “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

1967 年 4 月，按照毛主席“人民解放军应该支持左派广大群众”的号召，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军，奉命介入本县“文化大革命”，实行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即“三支两军”）。

4 月 7 日，成立了“大荔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行党政机关被夺权后的权力。1968 年 8 月 5 日，对公、检、法和邮电部门实行军管。初步稳定了局势，劝阻武斗，引导两派大联合。于 1968 年 8 月 29 日，成立了军、干、群三结合的“大荔县革命委员会”，由 67 名委员组成（其中军队代表 6 人，干部代表 13 人，群众代表 44 人，待补名额 4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3 人，常委 23 人，由 5 名党员组成中共核心小组，并下设办事组、生产组、

政工组、政法组。此后，各公社、生产大队、学校、工厂、县级各单位，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

县“革委会”成立后，根据北京六厂二校的经验，于同年9月向各机关单位、公社派出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在全县开始“斗、批、改”。在各条战线上，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先后清理出各类“阶级敌人”案件7146件，经过一年多时间，定案处理了6802件。在复查办案中，仍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又继续深挖所谓“隐蔽较深的阶级敌人”，计属补订地主、富农成分的797件，属“九种人”（即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走资派、叛徒、特务、反动学术权威）的679件。

对原县委、县人委被清查出的审查对象，关进“牛棚”，集中看管，臂带白袖章，标示各种阶级敌人，轮流送“五·七”干校受审。县委、县人委的领导均被列入审查、批斗名册。年逾花甲的副县长乐正哉（本县民盟主委），竟被群众专政长达5年之久。1928年入党的县政协常委马吉甫被“双开”回家，许多革命同志，无辜群众被惩处。

1970年2月，县上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县、社两级干部、企业职工、中小学教师，统统按系统集中到县上办学习班，发动群众召开各种检举会、批斗会，大揭大批，阶级斗争风暴再次猛烈刮起。

县上举办的党政、财贸、农机、文教四大系统学习班，先后召开了 14 次处理大会，191 人受到各种处理。农村举办各类学习班 2000 多期，召开批斗大会 1500 多场（次），889 人被批判斗争，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1970 年 9 月至 1971 年 4 月，在县“革委会”中共核心领导小组主持下，对全县党员进行了整党教育。先后恢复了 27 个人民公社的中国共产党委员会和 459 个党支部。并在此基础上，于 1971 年 3 月 14~18 日召开了中共大荔县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县委。

1971 年 10 月份，全县批林整风运动开始，一面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叛党叛国罪行，一面清查与林彪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上批下联，着重批林流毒。1973 年继续批林，着重批判所谓“阶级斗争熄灭论”、“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等，全县共召开批斗会 166 场（次）。

1974 年 3 月，全县又开展批林批孔运动，首先在县委六届十次全委（扩大）会上，组织县、社、大队、学校、农村工作队领导干部共 960 人，开展对林彪效法孔老二“克己复礼”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罪行进行批判。随后，批林批孔在全县铺开。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批林批孔运动，把矛头指向周恩来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提出什么批周公，批复辟思潮等口号。7 月，在县“革委会”十一次全委（扩大）会上，个别委员提出揭批“右倾复辟思潮在县委的反映”，要求上挂下联。

1975年邓小平同志主持中央工作，经过整顿，成效卓著。但却遭到“四人帮”的反对。1976年2月，县委根据上级指示，错误地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活动。首先举办了县社领导干部学习班，再在基本路线教育的社队试行批判。重点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黑猫、白猫论”（喻意：不管黑猫白猫，捉住老鼠都是好猫）。全县共召开了批判会2009场（次），参加人数约10万余人（次）。由于广大干部、群众找不出所提供的批判的“三株大毒草”毒在什么地方，错在哪里，这场很不得人心的批判活动只得空走过场。

第四章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大荔县人民热烈欢呼、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从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荔县按照中共中央拨乱反正的指示，逐步全面地开展了拨乱反正工作。纯洁了各级组织，纠正平反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恢复了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1978年12月，遵照中央和省、地清查会议要求，中共大荔县委成立了清查运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全县人民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反革命罪行，批判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的极“左”路线，清查“四人帮”帮派体系和有牵连的人和事，清查“文革”中打砸抢分子和重大案件（简称揭、批、查）。清除了县、社两级“革委会”中造反派头头58人；免除了一些不称职的人。对“文革”中双突击的干部、党员，进行了评审，

合格者留，不合格者除名。清查出全县犯有打砸抢严重行为的 11 人。

对“文革”中发生的大武斗流血事件和抢枪、抢粮食物资案件，分级办案，逐人逐事彻底清查。先后查出跨县的地区性大型武斗 7 起，抢枪 7 起，抢粮和其他物资 24 起。

对受极“左”路线迫害致死的 73 人，实事求是地查清原因，作出正确结论，对 46 人的冤、假、错案予以平反昭雪，并按国家规定作了善后安排。

对在“文革”中打人的 497 名干部、职工、党员、群众，教育其认识错误，分别向被打者赔情道歉，取得谅解，消除隔阂，增强团结。对个别严重者，给了党纪、政纪处分。

1979 年初，中共大荔县委成立了纠正“三案”（冤、假、错案）领导小组，下设落实政策办公室，组织专案人员对“文革”中和“文革”前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纠正。

“文革”中立案受审查的干部 432 人，受各种处分的 374 人，经复查，对原定性处理全错的 212 案，部分错的 51 案，作了纠正。恢复了 125 人的公职，为 9 人减轻或免于处分，为 121 人修改或撤销了原结论。

对农村基层干部，在“四清”（清组织、清政治、清经济、清思想）和“文革”中受各种处分处理的 882 人，全部进行复查。对错误处理的 395 人实事求是地作了纠正；对尚有能力继续工作的

294人，重新安排了适当工作；对受审期间死亡的21人，作了实事求是的结论，做好了善后工作。

同时，还对“文革”前历次政治运动中的“三案”进行了复查。复查纠正了“四清”运动中错处理的23人；在1959年“反右倾”中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9人，全部予以纠正；对1957年原定“右派分子”64人，全部纠正，并对48人作了适当安排。先后受理审查历史老案93起，复查后，同时恢复公职、党籍的2人；恢复公职18人；恢复党籍5人；减轻处分7人；免予处分10人。又对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进行了区别工作。在社会主义改造期间和以前参加国营、公私合营的原工商业者266人，区别为小业主、小手工业者、小贩的“三小”人员为劳动者的208人，占原工商业者总数的78.2%。对“文革”中被揪斗、定罪名的统战对象，全部予以平反纠正。

四：咸阳市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与拨乱反正

一、批判所谓“邓拓黑帮”

根据中央和陕西省委的有关指示精神，1966年5月6日咸阳专区机关干部开始进行“突出政治”的大讨论，接着转入对所谓“邓拓黑帮”（指邓拓、吴晗、廖沫沙）的批判。5月14日下午，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咸阳各界声讨邓拓等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罪

行”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工人、农民、解放军、机关干部、学生等共 3700 多人。5 月 16 日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批判邓拓等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同时各县市也都召开县市委常委会或县市委扩大会、各类座谈会，千人、万人大会，并开始用专题广播、办墙板、板报、放幻灯等形式，揭露批判邓拓等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仅工交企业就接连召开声讨会 1200 余场，张贴大字报 3.5 万多张，写文章 2000 多篇。

随着批判所谓“邓拓黑帮”的深入，运动转向揭发本地区、本单位的问题，寻找所谓邓拓、吴晗、廖沫沙的“黑线人物”。

二、贯彻“五一六”《通知》和“十六条”

1966 年，中央“五一六”通知下达后，中共咸阳地委连续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全区的“文化大革命”。专县共抽调 109 名干部，分别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6 月 1 日《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和 6 月 2 日北京大学聂元梓等 7 人的一张大字报见报后，各地、各单位把斗争的锋芒迅速转向揭发本地区、本单位的“牛鬼蛇神”。咸阳地委向专县 41 个文教单位和学校派去了工作组领导运动，“文化大革命”在文化教育单位迅速推开。长武中学在两天内写大字报 1300 多张，咸阳二中达 3000 余张。6 月 8 日，咸阳机器制造学校 10 名学生给校党委贴出了一张大字报，9 日中午大字报迅速增至 1000 张，对学校 3 名领导、16 名政工干部点名批判，学校停课，至 13 日张贴大字报达 8000 多

张。永寿中学、三原南郊中学、永寿县监军小学等纷纷贴出大字报，矛头对准校领导人和教师，经驻校工作组引导，广大干部、工人、农民纷纷出面做子女和学生工作，学校秩序逐步恢复。6月23日，咸阳地委发出《对当前文化大革命中几个问题的综合批复》，强调“文化大革命”运动总的步骤仍然是先全局后局部，一般不要急于搞局部问题；对“文化大革命”的领导，必须热烈而镇静，积极而有秩序；对群众要求改组撤换单位领导人的意见，一定要严肃慎重。同时明确高中、中师不进行期末考试、不放暑假，集中搞“文化大革命”；初中和小学只对学生进行正面教育，不搞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机关半天工作，半天搞“文化大革命”。这个《批复》下发后，许多单位出现了针对本单位问题的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高潮。广大农村在社员中广泛宣传讲解《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宣传要点》，有的还组织开展了学习毛泽东的4篇著作及“文化大革命”有关语录的活动。

7月19日，中共咸阳地委发出了《关于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进一步加强对文化大革命领导的意见》，指出“文化大革命”的主要战场是文化、教育战线的各部门以及党政机关。专、县党政机关集中力量解决机关革命化、纯洁干部队伍、整顿组织、改进领导等问题。工交企业、基本建设单位和尚未进行系统教育的县的“文化大革命”，一律列入“四清”范围，分期分批进行。“文化大革命”的重点是解决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大是大非问题。斗争的主要锋芒应当对准反党反社会主义和反毛泽东思想的资产阶

级代表人物，反共反人民的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7月22日，咸阳地委召开专区机关干部大会，地委副书记王经纶作了题为《进一步发动群众，深入地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动员报告。会后地委、专署机关掀起大鸣、大放、大字报高潮。至8月2日，已贴出大字报1500多张，揭露各种“问题”1700多条。

7月23至27日，为期两个月的全区中、小学教师暑期集训会先后开始，共计到会18945人，其中教师14179人，农村积极分子2037人，学生代表2729人；党员974人，团员6624人。集训会将斗争的主要锋芒对准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反共反人民的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同时依靠“左派”，壮大“左派”，孤立“右派”，把“右派”批倒、批臭，彻底纯洁教师队伍。教师集训会上，约17%的教师受到批判斗争，1200余名（约占9%）教师被列为重点对象受到了处理。集训会还导致18人自杀，其中中学教师3名，小学校长2名，小学教师6名，学校职工2名。

8月初，中共中央公布了八届十一中全会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8月8日和10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常委会议，检查了咸阳地区文化革命运动的开展情况，决定立即撤销派往各完全中学、师范学校和专区机关重点单位的工作组，这些单位可自行成立“文化大革命”委员会或小组；同时，地委抽调3名常委和军分区1名副司令员带领工作组，分赴各地了解情况，向革命群众“学习”开展运动的“经验”。8月10日，中共

咸阳地委发出了《关于认真学习和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的通知》，要求任何部门、任何单位，不管采取什么方式反击了“革命的群众运动”，都必须进行认真检查，公开向群众承认错误。此后，乾县、礼泉、兴平等县的 12 所中学学生纷纷把斗争的矛头对准县委，地、县委领导人也多次向学生进行了公开检讨。8月 23 日，中共咸阳地委成立了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由咸阳地委副书记张维岳任组长，王国华、靳旺、彭士钦任副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在地委常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负责对“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具体指导。

1966 年 9 月，中央办公厅关于县内中学文化革命仍结合县镇“四清”进行的通知下达后，各地中学内部的“文化大革命”暂停下来。

三、红卫兵“造反”

从 1966 年 8 月 10 日开始，西安交通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陕西工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等大专院校学生有的以写信、写材料等形式，有的直接来人在咸阳地区各县中学、师范学校串联，在学生中引起较大震动，一些中学开始贴大字报、斗争人。8 月 14 日，乾县、礼泉、兴平等县委被学生围攻，长达数日甚至数十日。学生们有的在县委门前静坐、示威、绝食，要求答复所提出的一系列问题，有的要罢县委领导人的官。为了能罢官，一些学生一面外出串联，求助于外地，一面下到农村，大量搜集县委的材料。有的还纠集农村一些青年斗大队、围公社、罢社队干部的官。兴平、乾县有

不少生产队干部有的被罢了官，有的躺倒不干，有的不敢大胆指挥生产。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接见首都和来自全国各地的百万群众和红卫兵。8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的两个社论，在各县重点中学、师范学校和集训会的教师中引起强烈反响，“破四旧、立四新”的风暴席卷全区，学生上街、大字报上街，各种意见激烈争论。学生把矛头由学校领导人开始转向县委、地委、省委、西北局。8月下旬，各地开始组织红卫兵，许多地方的寺院、教堂、大庙神像在几天之内就被红卫兵砸掉，未被发现的地主、资本家隐藏的各种证件、武器、变天账、金银财帛等都被搜出来示众。各地凡象征封建迷信、资本主义色彩的村名、街名、商标、店名等统统换为有革命意义的新名称。在红卫兵的影响下，不少人把自己家里保存的“赵公元帅”、“丁财两旺、天官赐福”的对联、陈字古画、鬼符神像等一律化为灰烬，代之以毛泽东画像和语录；小孩过满月、老人祝寿、死人办祭的风俗在许多地方被革除。红卫兵在农村对一些地主、富农和有问题的人进行抄家、挖底财、批判斗争，逼交变天账、窝藏的枪支弹药、反动证件等，仅一个月左右就逼死8人。同年9月，各单位组织各种造反组织，开始批斗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9月5日，乾县师范学校红卫兵到地委造反，地委机关掀起鸣放高潮。10月，红卫兵到处搞“破四旧”乱抄家。11月，掀起所谓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高潮，许多单位乱斗“当权派”，出现打人、绑人、罚跪、抹黑脸、戴高帽、挂牌

子、敲锣游街等侮辱人格的现象，“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混乱局面开始形成。

1966年底，在“破四旧、立四新”浪潮中出现了“红海洋”，工厂、学校、商店大门一律改用红色染料、油漆喷刷，大街小巷及房门、窗户上到处用红漆喷刷毛泽东主席像。农村各人民公社、城镇主要街道全部换成了“革命化”的新名称。12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迎接工矿企业文化大革命的高潮》一文，大部分工厂开始停产“闹革命”。1967年1月2日，西北国棉七厂760名职工赴西安请愿，生产车间大面积停车6天，直接经济损失达85万元。

1967年1月5日，咸阳专区在人民礼堂召开专区机关职工大会，揭发批判地委和地委书记张景文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所谓“打击群众、压制群众”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错误”，张景文做了检讨。1月12日，咸阳专区十多个造反派组织联合在乾县召开了13县革命群众批判“以张景文为首的咸阳地委顽固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1月13日，地委机关“遵义公社”造反派造地委的反，勒令常委和中层领导轮流值班，接待“文化大革命”中的来访群众。同日下午，地委机关“红色造反纵队”“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一二·一四战斗队”造地委常委的反，勒令常委“立即交出在文化革命期间整理群众的黑材料”。14日，“红色造反纵队”“遵义公社”配合“省委机关烈火战斗团”造地委的反，勒令常委

会“立即撤张景文的职，罢张景文的官。”15日，造反派组织发起召开了批判所谓张景文“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新反扑大会”。

四、造反派夺权和全面内乱

1967年1月，从上海到全国掀起了一场由造反派夺取所谓“走资本主义当权派的权”的狂暴行动，“文化大革命”由此进入所谓“全面夺权”的新阶段。

1月5日，西安造反派组织乘20多辆汽车来咸阳游行。返回时被咸阳造反派组织堵截在渭河公路大桥上，使过往汽车3万余辆不能通行，西兰路中断3日之久。7日，持同一观点的西北国棉一厂、二厂、七厂、陕毛一厂等的部分工人给被围在桥上的西安工人群众送水、送饭，造成停产。此事件被称为“反革命一·七大罢工”，并认为是地委书记张景文等一手策划的。1月22日下午6时左右，地委机关“遵义公社”和“红色造反纵队”联合夺了地委的权。当日晚，“专区机关造反军总部”“西北大学打回咸阳战斗兵团”“咸阳农造司”等造反派组织又进行了反夺权。2月4日，地直机关“造反军”、“东方红”等10个造反派组织夺了地委、专署的权。随后地委、专署各工作部门相继被夺权，领导干部被批斗，党政机关陷入瘫痪半瘫痪状态。各县市委、人委、公社、大队也相继被夺权。从此，从上而下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党政财文权力统统被造反派掌握，整个专区陷于空前的混乱之中。公检法机关的主要领导人纷纷被打成“阶级敌人”，机关瘫痪，一些社会渣滓趁机大肆进行破坏活动，打砸抢烧，无法无天，使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

安全蒙受巨大损失和严重侵害。2月13日，咸阳一造反派组织为图报复砸毁了一〇〇二库，返回途中又肆意打砸抢了专署粮食局、地委、专署等10多个部门，砸坏公物、抢走档案文件和个人财产。泾阳县武斗组织对城区国营商店、仓库，肆意抢掠，特别严重的是冲击部队军火仓库，竟然占领库区3天，抢走大批武器。兴平“武工队”组织，经常在夜间以武装包围村子，搞绑架、暗杀，还多次抢劫银行、邮电所、粮站、农场、生产队的现金、物资。6月上旬，坏人煽动周至、武功、兴平3县几千人破坏周至县渭河林地3400余亩，砍伐林木40多万株。

1968年5月6日，咸阳造反派组织“反逆流战团”组织召开所谓“专区机关无产阶级革命派砸烂反动的旧的公检法大会”，地委书记张景文、专员王世俊及公检法领导人遭批斗和殴打，地委副书记王经纶、副专员白加彩被抄家。造反派还抢走了公检法机关的机密档案，造成严重的失泄密事故。

是时，各种造反派组织都竭力标榜自己是革命派，围绕“大联合”和“三结合”掌权问题展开了激烈的派性斗争。为了扩充势力，各派不断发生分化和改组，最终形成了相互对立的两大派——工联派和联总派。他们各自选择几个领导干部作为“三结合”的对象，力争由自己一派为核心来实行“大联合”，来夺权、掌权。许多原来的领导干部被打倒后，不愿或不能站出来。有的刚刚被这一派造反派组织“结合”，立刻又被另一派打倒。各派都从维护本派利益出发，对毛泽东和党中央的指示、通知坚持自己的观点，各取

所需，各行其是，在“权”字上寸步不让，争夺激烈。各派竞相掀起揪斗“走资派”的浪潮，各级领导干部有的被诬指为“刘少奇在咸阳地区的代理人”，有的被强加上“叛徒”“特务”“黑帮分子”“反党分子”“走资派”“三反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等罪名，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有的甚至被迫害致死。

五、“三支两军”和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7年3月7日，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咸阳军分区党委成立咸阳军分区农业生产领导小组，分区司令员武治业任组长，魏仕显、马维藩、白加彩、杭尚增为组员，负责指挥全区的农业生产。同月，咸阳军分区和8157等部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组织的决定》，奉命介入咸阳地区“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陕西省军区派员组建军事管制小组，对地区公安处、检察分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机关的日常工作由军队主持。4月，由咸阳军分区主持，以军分区领导人为主，结合部分地方干部，成立了咸阳地区生产领导小组，下设农林、工交、财贸、文卫4个办公室和1个政治处，负责全区工农业生产和其他日常工作。各县市也相继成立了生产领导小组和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

1967年9至10月间，中央关于毛泽东主席视察华北、中南和华东地区时的谈话印发后，专区机关的两大派达成了实行“大联合”的初步协议，成立了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于各

造反派组织争权夺利，“大联合”遭到破坏。1968年3月19日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再次进行革委会的筹组工作。8月，咸阳军分区支左领导小组报请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咸阳专区革委会组成人员。革委会成员以军队领导干部为主，结合地方少数领导干部和先进劳模代表以及两派群众组织头头组成。9月3日，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在兴平县城正式成立。革委会委员107人（其中常委35人），军分区司令员武治业任主任，马维藩、王国华等16人任副主任。革委会实行“一元化”领导，统揽咸阳地区党、政、财、文和司法权力，下设政工、办事、生产、政法4个组，各组组长均由军代表担任。9月11日，中共咸阳专区革委会核心小组成立，武治业任组长，许保俭、靳旺任副组长。至9月底，全区公社以上单位全部成立了革委会，社会动乱的局势相对趋于缓和。

六、“打、砸、抢”事件

1967年下半年，两派群众组织之间围绕谁是“左派”的问题论战不休，继而出现了相互厮打的现象。7月，在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咸阳专区各造反派组织纷纷组建武斗队伍，由开始时使用棍棒，发展到抢夺军火，私造枪支弹药，建立武斗据点，真枪实弹武斗，发生了一系列打砸抢和武斗流血案件。据统计全区发生武斗事件107起，打死干部、群众540多人，致残124人；发生抢武器、抢银行、抢档案等案件487起，先后被抢劫的各种武器约19600多支，弹药1718000多发；抢劫银行现金和国家各种物资折价约270多万元；粮食（粮票）约200多万斤；被毁各种档案

37000 多卷。仅三原县武斗中就死亡 121 人，发生杀人案 41 起，抢武器案 8 起。武斗给全专区的经济建设造成了严重的灾难，据统计 1966 年全专区工农业总产值为 6383 万元，至 1969 年下降到 2590 万元，财政收入降至“谷底”，第一次出现收支“赤字”。主要打砸抢事件有：1967 年 8 月 27 日，驻三原空字 030 部队被夺权后的负责人肖荣青带领数百名全副武装人员，对三原县委、县人委和县招待所、广播站进行了抄袭，当场打死干部、群众 10 人，重伤 5 人。9 月 2 日，咸阳一批造反派组织，为支持西安西郊武斗，从市体育场、公安处抢走枪支、炸药、摩托车、小车等装备。下午 1 时，数百人分乘 10 余辆汽车，抢走咸阳市武装部大量枪支、迫击炮、弹药等。同日晚，造反派组织又出动 3000 多人，动用 10 辆汽车，抢走咸阳军分区部分枪支、弹药。9 月 4 日，西北农学院革委会 4 名委员携带手枪，率领部分学生，深夜驱车去武功县武装部，强行砸开武器库门锁，抢枪百余支，装车运回西北农学院。9 月 8 日，西藏民族学院两派群众组织发生冲突，工联派组织以给民院“红色造反团”解围为借口，纠集 736 个单位、计 3000 多人围困攻打西藏民族学院，打死 4 人。1968 年 1 月 21 日，三原武斗人员在机械厂制造武器时，发生雷管爆炸事故，炸死 11 人，炸伤数十人。4 月 13 日，泾阳县银行被一派造反组织抢劫，抢走人民币 185206 元，黄金 283 克，白银 385 克。5 月 15 日，淳化县“联指部”武斗支队 20 余人闯入县银行金库，抢走现金 227280 元，除退回 13 万元外，其余全部挥霍。5 月 15 至 16 日，礼泉县“联指部”炮轰赵镇

“红造司”司令部，共发射炮弹 22 发，打死 8 人，伤 7 人（3 人致残）。5 月 28 日，“咸阳地区文革联合总指挥部”以守护泾阳五〇二国防仓库为名，抢枪 3000 支。返回途中，在泾阳蔡家壕遭泾阳“红指部”武斗队袭击，死 13 人，伤 7 人，打坏汽车 3 辆，抓去 12 人（6 人被枪杀）。6 月 8 日，三原县一犯罪团伙有目的地策划了火烧公、检、法机关的重大事件，烧毁三原县人民法院房屋 62 间，烧毁建国前后审判案卷和文书档案 33400 余卷。同日，三原县两派造反组织在库区武斗，致使国家战备松香库被烧，大火从上午 6 时 40 分烧到下午 6 时，并烧毁了县医院、天主教堂、三座仓库和部分宿舍。周恩来总理得知三原县松香库因武斗失火后，立即发出“全力以赴，抢救仓库”的指示。但因火势过猛，使 27820 吨松香付之一炬，损失达 1000 多万元。7 月 6 日，三原一派群众组织向县棉花公司发射土炮，烧毁库房一座、棉花 20 余万公斤。7 月 24 日，在武斗规模进一步扩大的危急局势下，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的《关于制止陕西地区武斗事件的六条规定》（又称“七二四布告”）传达到咸阳后，咸阳军分区支左领导小组立即组织学习讨论，迅速传达到各县市、各单位，并发出严正通告，要求立即停止武斗，无条件的解散一切武斗专业队，立即主动上缴一切武器弹药和其他武斗器械，拆除武斗工事。武斗始被制止，打、砸、抢行为有所收敛，混乱不堪的局面开始好转。

七、“斗、批、改”

1967年底，毛泽东“要斗私、批修”和“办学习班是个好办法，很多问题可以在学习班得到解决”的指示发表后，全区迅速掀起了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高潮。截至1968年9月底，全区共举办各种类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29117期，参加学习者133553人次。

1968年春，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在全国掀起，专县分别召开批斗李启明、赵守一及张景文、王世俊大会，批斗领导干部浪潮再起。专县党委、专署人委共有78名领导干部，其中23人被彻底打倒，39人被隔离审查，许多领导干部被批斗、游街示众，遭受非人折磨。

同年9月，为贯彻落实毛泽东“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的指示，专区组织了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机关、学校、工厂、农村及各企事业单位，领导上层建筑领域的“斗、批、改”。9月7日，咸阳专区革委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了《关于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群众运动推向新阶段的决定》，决定“立即在全区范围内掀起一个轰轰烈烈地、扎扎实实地、群众性的‘斗、批、改’高潮，坚决依靠工人阶级和广大贫下中农，狠抓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革命大批判，把“张景文、王世俊之流所推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批深、批臭，彻底肃清其流毒”，发展和巩固革命“大联合”、革命“三结合”。10月，地县两级采取分别举办学习班的办法，对干部集中进行审查和

清理，全区副县级以上干部被列入专案审查的共 172 人。专区机关办起了为期一年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干部 380 名，其中部、局长级以上干部 60 名。1969 年 1 月 10 日，咸阳专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西安市热工研究所驻地开学，参加学习班的主要全区各造反派组织的头头。至 1969 年 3 月，全区给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派进宣传队、贫宣队 124 个、1693 人。专区革委会把所属 30 多个企事业单位合并为 7 个组，除留少数人组成专门生产班子外，大部分集中搞“斗、批、改”。是年 7 月 1 至 6 日，专区革委会召开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九大”精神，突出解决团结问题。8 月 1 日，咸阳专区革委会发出《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七·二三”布告的决定》，要求对于煽动无政府主义反动思潮，使一些干部、职工长期脱离工作岗位、非法串联、开派性会、标语上街、打出派旗、煽动农民进城或有阶级敌人插手捣鬼的要严肃处理。8 月 29 日，专区革委会、咸阳军分区发出《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二八”命令的决定》，要求要象爱护眼睛一样爱护人民解放军，要着重狠批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促进巩固“大联合”、“三结合”。是年 8 月，全区组织了有解放军、工人、干部、教师学毛泽东著作积极分子参加的 4.5 万余人的宣传大军，下到农村宣传布告精神。各县普遍召开千人、万人贯彻落实布告誓师动员大会，批判派性和无政府主义，收缴散失在社会上的武器。是年 8 月 18 日至 1970 年 9 月 3 日，地区革委会先后两次召开“活学

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总结“斗、批、改”经验。

八、“清理阶级队伍”

从 1968 年下半年起，随着所谓“斗、批、改”的深入，各级革委会大抓“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工作，“彻底批判‘右倾’保守思想，依靠贫下中农，实战打活靶，上批刘少奇，下挖黑爪牙”。1968 年 9 月 7 日，专区革委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要求以毛泽东思想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的“多中心即无中心论”，肃清资产阶级派性及山头主义、个人主义、宗派主义的资产阶级反动倾向；进一步贯彻落实“七三”、“七二四”布告，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检举坏人坏事，揪出犯罪分子，挖出黑手。至 1969 年 1 月，全区清理出各种“阶级敌人” 36317 人，其中“叛徒” 882 人，“特务” 2010 人，“死不改悔的走资派” 928 人，“现行反革命分子” 3380 人，“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 22416 人，其他各种阶级敌人 6701 人。据 13 个县统计，群众已“摸出”漏划地富 9288 户，已批准补订 2582 户。2 月 8 至 12 日，专区革委会举办落实毛泽东最新指示学习班，按照“清理阶级队伍，一要抓紧、二要注意政策”的指示，讨论安排了推动专、县市、社机关清理阶级队伍深入发展的问题。据 8 月 6 日全区统计，原任县委书记和县长的 26 人中，“打倒” 11 人，解放 11 人，挂起来 4 人。

1969年4月，专区革委会在三原县召开了深挖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座谈会。会议要求全区各县市都要成立以“六九·四”为代号的专案组（即深挖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地下党组织和地下工作者全面进行审查。至1973年8月，大多数县市均举办了地下党员和地下工作者学习班，并对地下党组织全面进行摸底调查，搞清了地下党的来龙去脉和历届组织的人员情况，给有关单位提供了线索，一般未搞组织定性处理。但有少数地方和单位却拼凑材料，把有些地下党组织诬蔑为“黑窝子”，把党员诬蔑为“叛徒、特务、反革命”，进行迫害。

所谓的“清理阶级队伍”，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

九、干部下放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编者按中传达毛泽东的最新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专区各县掀起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热潮，当年就有2255人到农村插队落户。至1969年8月，全区有43769名知识青年走上了农业生产第一线，并接收安置西安市知识青年18023人，还有来自全国各地的大学毕业生574人。

1969年3月3日，根据毛泽东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专区革委会制订了《关于干部下放劳动的规划》，计划在全区原党政群、企事业单位、医务人员和中学教师共1.7万多人中，精减下放9500多人。下放的地区是阶级斗争复杂、人少地多及部分粮棉产区。专区级还要抽少量人去“五七”干校劳动，在职干部也要

分批到农村或“五七”干校参加劳动。1970年2月25日，地区直属单位首批下放劳动干部87人陆续分赴淳化、礼泉、泾阳、高陵县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并参加生产劳动。

至1970年7月，在咸阳地区安家落户的知识青年20800多人，返乡知识青年38800多人，下放干部2493人，下放居民11900多人。

十、生产、战备和“三线”建设

农田水利建设

“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区多次掀起声势浩大的“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使农业基础条件得到较大改善。

从1966年开始，全区先后大力推广兴平县“一平三端”（地平，路端、树端、渠端）、永寿县和旬邑县职田公社农田基本建设（简称基建）经验，农田水利基建有了较大发展，有效灌溉面积逐年增加。1966年10月，国家投资64.5万元的泾阳县红旗抽水站建成，可浇地3万余亩。同年11月，全区冬季农田基建掀起高潮，投入劳动力46.7万人，平整土地8800余亩，修“四田”42600亩，打机井440眼，建成抽水站4个，整修渠道40余条，扩大灌溉面积8.5万亩。1969年3月，宝鸡峡二期工程复工，武功、兴平、乾县、礼泉、咸阳、泾阳、三原等县按受益面积分配劳力，由地、县、社、队领导干部带领，近8万名民工自带工具、被褥、粮食进入工区劳动。1970年1月，在乾县建成羊毛湾水库，库容10700万

立方米，可灌溉耕地 32.54 万亩；9月，在三原县清峪河上建成冯村水库，库容 1890 万立方米，可灌溉耕地 6.3 万亩；12月，修成宝鸡峡原上东干一支渠，全长 21.3 公里，可灌溉耕地 7.15 万亩。1971 年 7 月 15 日，宝鸡峡引渭工程建成通水。总干渠长 220 公里，宽 13 米，深 2.9 米，可灌溉咸阳市耕地 143.6 万亩。同年，在礼泉修成宝鸡峡原上东干三支渠，可灌耕地 16 万亩；在乾县建成与宝鸡峡工程渠库相结合的大北沟水库，库容 4760 万立方米。1972 年，在乾县修成宝鸡峡原上总干渠七支渠、八支渠，在武功修成宝鸡峡原上总干渠四支渠，3 渠可灌耕地 15.7 万亩。1973 年，在泾阳县建成蒋刘抽水站和云阳抽水站，两站可浇地 5 万亩。同年 11 月，全区有 70 万人投入农田基建。据统计，全区修成各项水利设施 548 处，新打机井 5723 眼，配套机井 4428 眼，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28 万亩，同时解决了 17.6 万人的饮水问题。1974 年，在乾县建成南沟水库，可浇地 3.2 万亩；在淳化县建成秦庄抽水站，可浇地 1.5 万亩；在长武县建成李王二级抽水站，可浇地 2 万亩；建成泾惠渠北干 3 支渠，可浇地 6.9 万亩。1976 年，在武功县建成松林井群抽水站，可浇地 2 万余亩。同年，泾惠渠总干渠整修工程完工，灌溉面积由原来的 80 多万亩增至 130 万亩。至 1977 年，全区共建成水库 71 座，修建抽水站 2141 处，打机井 37425 眼，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1311 万亩，建成旱涝保收田 333.8 万亩。1978 年，在泾阳县建成贾河滩水库，库容 270 万立方米，可浇地 3 万多亩。

工业生产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国家加强“三线”建设，战略投资重点移向内地，全区工业生产和建设得到较快发展。1966年9月，陝西玻璃纤维厂在兴平建成投产，咸阳面粉厂在市区人民东路建成投产，国家化学工业部西北橡胶工业制品研究所在咸阳市区西郊建成。1967年1月，陕西第二印染厂在咸阳市人民中路建成。7月，西北医疗器械一厂在市区建成投产。1968年9月，三五三〇厂在咸阳市任家嘴建成，占地2886亩，建筑面积65813平方米。10月，咸阳机床厂建成，占地120亩，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1969年10月，咸阳汽车大修厂在乾县建成投产，年产值500余万元。11月，陕西内燃机配件二厂在兴平县茂陵建成，占地95.4亩。1970年1月，陕西省柴油机厂在三原县建成投产，陕西省建筑工程机械厂在兴平县建成，陕西第二纺织机械厂在咸阳市区文汇西路建成，国家商业部咸阳粮油机械厂在长陵建成。6月，陕西省塑料厂在兴平西郊建成投产，陕西省兴平化肥厂建成投产。8月，铸字机厂由上海迁入咸阳市区人民中路。10月，长城电工机械厂在东郊窑店建成，西北医疗设备厂在三原县建成投产。11月，陶瓷研究设计院由北京迁至咸阳市区。12月，渭河发电厂在东郊柏家嘴建成。当年，兴平造纸厂建成投产。1971年10月，陕西省渭原机械厂在武功建成。1972年1月，陕西第二针织厂、陕西第一纺织机械厂在兴平县茂陵建成投产。4月，陕西内燃机配件一厂在茂陵建成。1974年6月，陕西省咸阳焦化厂在长陵建成投产。7月，咸阳氮肥厂建成投产。1975年9月，咸阳无线电元件厂（八九七〇厂）在乾县城区建成。

至 1975 年，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数达到 635 个，全部工业总产值 92624 万元。

战备和“三线”建设

早在 1964 年 5 月，中共中央就作出了把全国划分为一、二、三线的战略布局和加强“三线”建设的战略决策。“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又连续发出了一系列指示，确定第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 至 1975 年），要以战备为中心，加快“三线”建设步伐。1967 年 11 月 25 日，咸阳军分区生产领导小组成立“三线”建设办公室。1970 年 8 月至 1971 年 3 月，咸阳、兴平、三原、长武、彬县、永寿、乾县、户县等县市初中六九级、七〇级 1874 名毕业生（其中女生 386 名）分两批进驻旬阳、安康、紫阳，组成十多个学生连，配属铁道兵十师、十一师、二师，参加襄渝铁路建设。据统计，全区先后动员组织民兵 5400 人，学生 2600 多人，支援“三线”建设。

1969 年 8 月 29 日，咸阳专区革命委员会、咸阳军分区联合发出《关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二八”命令的决定》，开展了挖防空洞，疏散城市人口、物资、档案和野营训练等一系列战备活动。据 1970 年 8 月统计，全区共挖掘构筑各种防务工事 4956 个，长 89209.8 米，面积 1127.1 平方米，其中有 45357.6 平方米为永久或半永久性设施，占构筑工事总面积的 41%。1971 年 9 月，在武功县组织民兵实战演练，武功、兴平、乾县、永寿、扶风、眉县的 5 个民兵独立团共 22447 人参加了演练。

十一、农业学大寨运动

1964 年，毛泽东号召“农业学大寨”。从此，农业学大寨运动在咸阳地区开展起来。从 1964 至 1966 年，中共咸阳地委在领导全区兴修水利，平整土地，植树造林，抓粮、棉、油生产等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促进了全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生产的发展。

1966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后，农业学大寨运动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偏离了正确方向。

1970 年，咸阳地委结合贯彻中央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号召全地区群众以大寨人为榜样，坚持总路线精神，大搞农田水利基本设施建设。1971 年，全区形成了农业学大寨运动的第一个高潮。至 1972 年，全地区涌现出一批粮、棉、油、猪、林“上纲要、过黄河、跨长江”的先进单位。1973 年 2 月，中共咸阳地委召开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邀请山西省昔阳县革委会副主任孔永福、昔阳县大寨大队大队长贾承让到会传经送宝。3 月，地委办公室发出《关于进一步传达贯彻好地委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的通知》，要求各县市认真组织开好公社“三干会”，在群众中广泛宣传会议精神，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运动的新高潮。据统计，从 1970 年底至 1973 年底，全地区共平整土地 137 万多亩，新修水田 58.9 万亩，完成水利工程项目 15100 项，新打机井 15918 眼，修塘、库、站 1250 处，扩大有效灌溉面积 91 万亩，增加旱涝保收面积 62 万亩。

1974 年 2 月，中共咸阳地委召开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总结前三年“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两条道路的斗争”，坚持抓革命、

促进学大寨运动的经验，研究部署了工作任务。1975年10月，结合贯彻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地委号召全地区开展“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活动，计划用3年时间，使所属14个县市全部成为大寨式的县市，地区成为大寨式的地区。同年冬至1976年春，咸阳地委安排各县市召开农业学大寨群英会，请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代表就贯彻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尽快建成大寨县献计献策。随后，全区又一次掀起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新高潮。至1976年冬，全区平均日投入劳动力达71万多人，占农村总劳动力的60%以上；共平整土地110万亩，兴修无水利设施农田16万亩，新扩灌溉面积22.3万亩。北部各县还开展了植树造林、平整土地大会战，共挖反坡梯田19万亩，植树造林6万多亩。

1977年3月，咸阳地委抽调9000多名干部组成基本路线教育工作队，在全区组织传达全国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围绕“一真、两高”（真学大寨，高质量学大寨、高速度发展农业），抓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全面贯彻“八字宪法”，推动了农业学大寨运动的开展。地委在大抓农田基本建设、大抓农业生产的同时，还大抓科学种田和农业机械化工作。1978年底先后建成所谓3个“大寨县”（户县、泾阳、高陵），57个“大寨社”，926个“大寨式的大队”，分别占县、社、大队总数的21%、26%和27%。

十二、工业学大庆运动

1964 至 1965 年，中共咸阳地委组织全区工矿企业和商业企业干部职工学习毛泽东关于“工业学大庆”的有关论述，学习大庆油田会战中设立政治工作机构的作法，组织人员去大庆参观取经。1966 年 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区工业生产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71 年 5 月中共咸阳地委恢复，工业学大庆运动重新被列入议事日程。1976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工业学大庆群众运动仍然持续开展。1977 年 5 月 24 日，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召开后，中共咸阳地委召开了 6 万多人参加的群众大会，传达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精神。1978 年，咸阳地委号召在全区开展普及大庆式的企业活动。至 1979 年初，全区群众性的工业学大庆运动再次掀起了高潮。1980 年 5 月 25 日，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批准命名咸阳地区金属材料公司等 11 个单位为“大庆式企业”。

十三、“一打三反”

1970 年 2 月 11 日，咸阳地区革委会发出贯彻中央“三、五、六”号文件即中发[1970]3 号《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5 号《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的指示》、6 号《中共中央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一打三反”）的电话通知，并召开了各县市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及地区机关全体干部大会，学习文件，讨论贯彻措施。随后，地区革委会和各县革委会相继成立了“三、五、六”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一个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的高潮在全区范围内兴起。各级先后抽调 3200 余人组成宣传队，深入全区 522 个

“老大难”单位，作艰苦细致的工作。各地普遍举办了落实中央 5 号文件学习班，广泛发动群众，进行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在此基础上由专案组内查外调，落实定案处理。4月 11 至 14 日，地区革委会召开贯彻落实中央“三、五、六”号文件讲用会，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各直属单位革委会负责人、各公社革委会主任等 500 多人，会议提出了进一步搞好“三、五、六”运动的措施。9月 12 至 14 日，地区革委会在乾县召开了贯彻中央“三、五、六”号文件座谈会。会议要求，各级领导要下决心走出机关，深入基层，把“一打三反”运动进行到底。截至 9 月底，全区共定案处理九类“两大”案件 6043 人（案），占清出九类“两大”总案件的 40%；落实“九种人” 5292 人，落实有百元以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 9572 人，牟利金额 467 万元，粮食（票）164 万斤，布匹（票）24 万尺，判处各种罪犯 505 人（死刑 84 人），逮捕 661 人，拘留 929 人。

十四、批林批孔

1971 年 10 月 11 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叛逃坠机身亡事件的有关文件，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之后，文件精神陆续传达到全区各基层党支部和群众，并在全区进行了批林整风、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至 1973 年 10 月，查出有牵连的人和事 4 件，涉及 4 人。各县市、各系统共清查出林彪的画像、黑书、黑报告等 3093490 件。1972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 日，咸阳地委召开常

委扩大会议，重点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会议期间，兴平县的北马大队、地区邮政、电信局和咸阳市空气压缩机配件厂开始了整风试点。1972年8月中旬到9月中旬，地、县市委陆续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央、省委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精神。参加会议的有地、县市委常委及部、局领导和社队党员负责人共4795人。1973年5月13至27日，地委召开批林整风会议，传达中央15号文件和省委常委（扩大）批林整风会议精神，参加会议的有各县市、地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军队领导干部共618人。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央、省委的有关文件精神，揭发、清理、批判了林彪反革命集团及与其有牵连的人和事，查出了林彪一伙派人来咸为子女选妃选婿等罪恶活动。5月18至23日，地委在兴平县西吴公社举办了批林整风学习班，进行农村整风试点。

1974年初，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的一、二、三号文件。2月1日下午，中共咸阳地委召开7000人大会，传达了中央文件，进行了动员。2月3日又召开了“批林批孔”电话动员大会，部署安排了运动。2月4至5日，地委分别召开了万人学习中央文件辅导报告会和“批林批孔”大会（全区各县、市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骨干50余万人通过有线广播收听了辅导报告会实况）。各级党委成员亲自向群众传达中央文件、作动员报告，并通过广播、幻灯、墙报、黑板报、诗歌、漫画、文艺节目等形式大造舆论，广泛发动群众，全区共培训了8万余名骨干分子。地、县市

委、军分区、地区革委会工交办公室、地区总工会、妇联、团地委的负责人，带领 229 名干部深入基层 35 个点，其中农村 19 个，工厂、机关、学校 16 个。2 月 11 日，陕西纺织器材厂制材车间党支部会同咸阳军分区独立连及周陵公社和底张湾公社的贫下中农 400 余人，在周文王墓上联合召开“批林批孔”大会，“脚踏周文王，深挖林彪、孔老二的老根”。2 月 24 日，地委召开千人大会，号召发扬反潮流精神，积极投入“批林批孔”运动。4 月 3 日，地委在兴平县西一大队召开全区“批林批孔”现场经验交流会。4 月 10 日，地委在市体育场召开咸阳地区“批林批孔”大会，重点批判“克己复礼”。咸阳地委和各县市委先后分别召开常委会、两委扩大会或机关干部大会，集中揭发地县市委所谓“复辟回潮”问题，面对面地给地县委领导提意见。6 月 20 日，地委发出《关于加强地直机关单位批林批孔运动领导的通知》，要求地直各部门明确分工，加强领导，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团结 95%以上的干部，争取“批林批孔”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新胜利。7 月 10 日至 8 月 4 日，咸阳地区革委会召开第四次全委（扩大）会议，进一步解决了所谓对待“文化大革命和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态度问题”。8 月 12 至 18 日，地区革委会常委会议集中揭发批判了所谓“地委修正主义路线的表现和影响”。9 月 7 至 15 日，地委召开了“批林批孔”工作会议，学习传达了毛泽东关于要注释法家著作的重要指示，研究深入、普及、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的问题。

1975年9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了《开展对〈水浒〉的评论》的社论，全区又结合“批林批孔”运动开展评论《水浒》运动。9月22至25日，咸阳地委工作会议强调评论《水浒》要联系实际，“批判修正主义，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批判资产阶级派性”。

十五、“三批一清”与落实政策

1971年8月下旬，按照中央、省委有关指示精神，咸阳地区开展了以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极“左”思潮、批无政府主义，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罪行的“三批一清”运动。这次运动，以批修整风为纲，联系本地区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实际，重点批判了资产阶级派性。全区在不同范围内重点批判了880人，其中地区革委会委员以上11人，县革委会委员53人，另有原群众组织头头154人。全区重大事件中被列为专案审查对象的重点共263人，其中办学习班87人，隔离审查9人，拘捕15人。全区发现有“五一六”反革命线索嫌疑的46人，列为专案审查的42人，其中属本地区5人，外省转来的37人。全区列为专案审查对象的重点人中，有原群众组织头头、县（团）级单位革委会委员以上的49人，其中县（团）级单位革委会委员15人，常委9人，副主任16人，地区革委会委员、常委、副主任8人，省革委会委员1人。确定“老大难”单位77个，派出宣传队61个、314人进行整顿。

1974年8月22日，中共咸阳地委成立了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地委副书记王经纶任组长，主要负责解决“三批”中政策不落实问

题。10月12日，中共咸阳地委转发了落实政策领导小组《关于认真落实政策的意见》，指出在“三批”中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问题，要抓紧积极深入的调查研究，区别不同情况，认真加以解决。同时指出，在清理阶级队伍、“一批三反”、整党建党等各项“斗、批、改”运动中，如果有政策不落实的，也应加以解决。

1975年9月26至29日，地委召开了落实干部政策座谈会，总结了全区落实干部政策工作情况。全地区受审查干部5127人，已结论4647人，占受审查干部总数的91%，其中县团级受审查者230人，已结论218人，占94%。全地区非正常死亡100人，已结论92人；共开除干部1021人，已复查850人，占83%；恢复公职507人；“三批”中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和错批错处174人，94%以上都已作了纠正。原暂挂党员706人，已恢复组织生活585人。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在“三批一清”中受批并被“落实政策”的人，有不少又被揭、批、查出来。

十六、全面整顿

从1971年12月中旬开始，中共咸阳地委、咸阳地区革委会按照陕西省委的统一部署，抽调干部和积极分子，分期分批对农村基层组织和城市一些问题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进行整顿。全区先后抽调公社以上领导干部522人，一般干部1732人，农村积极分子985人，组成408个宣传队，对后进大队领导班子进行整顿。至1973年12月，整顿生产大队1433个，占生产大队总数的40.6%。在城市重点整顿了近40户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单位，主要是恢复健全企业

中被废弃的生产管理制度，要求各企业都要把产量、品种、质量、消耗、劳动生产率、成本、利润等经济技术指标和考核指标重新建立起来。

在落实干部政策方面，强调应该解放的迅速解放，已经解放的干部要大胆使用。1972年1月16日，咸阳地区革委会《关于落实干部政策情况的报告》中指出，全区公社书记、社长以上领导干部多数已解放，应该结合使用。至1973年6月，全区公社以上领导干部，已解放使用的占总数的99.3%，其中县级以上领导干部已全部解放、使用。下放劳动的280名干部中，有96%以上的干部重新分配了工作；下放劳动的1万多名知识分子和技术干部，有98%以上的人已分配使用，其中绝大多数人重新安排到各种技术岗位上工作。

1975年4月9日至21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各县市委书记会议，汇报检查各地学习和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铁路工作的决定》的情况，讨论研究加快生产发展和全面整顿的措施。9月16至19日，咸阳地委在彬县召开了整顿农村基层组织经验交流会，研讨整顿公社和城镇基层组织工作问题。9月22至25日，地委又召开工作会议，传达邓小平在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上的讲话及有关会议精神，强调加强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着重解决散、软、懒的问题。同年9至10月，咸阳地区文教局陆续举办了4期全区文教系统干部学习班，参加学习班的有855人，学习中央文件，研究解决教育方面存在的问题。10月13至19日，咸阳地区革委会召开了

全区技术革新经验交流会。通过全面整顿，全区各项工作和经济建设出现了好的势头。当年工农业生产都有较大增长，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17115 万元，超额完成了全年财政收入任务。

十七、反击所谓“右倾翻案风”

1976 年春，中共咸阳地委根据中央、陕西省委指示精神，在全区开展了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批判邓小平的“三项指示为纲”，批判所谓“阶级斗争熄灭论”、“惟生产力论”和“折衷主义”。是年 4 月 4 日（清明节），华星无线电器材厂等单位职工群众 1 万多人到市中心广场集会，沉痛悼念周恩来总理。5 月，地委派出调查组在参加悼念活动的职工中追查“反革命”，给 27 名组织者及参加天安门广场悼念活动的人办了 3 个月学习班，将 2 名主要组织者分别隔离和停职审查。

10 月 6 日，中央一举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革命集团”，历时 10 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宣告结束。

十八、揭批“四人帮”

1976 年 10 月 17 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常委会，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文件。17 至 18 日，地、县市委分别向全区 800 名县团级以上党员干部传达了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在中央打招呼会上的讲话。10 月 23 日，咸阳地区在市中心广场举行 10 万人大会，热烈庆祝粉碎“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的胜利，会后举行了大型游行活动。同时开始清查与“四人帮”篡党夺

权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1977年2月，按照省、地委的安排，全区各级党组织开始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清除“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进行开门整党整风。3月11至15日，咸阳地委召开各县市委、企事业单位党委书记会议，揭发批判“四人帮”反革命集团。4月12至16日，地委召开地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华国锋提出的“抓纲治国”的战略决策。5月23至25日，地委召开地委常委、县委书记、地直各部委、办、局负责人会议，传达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揭批“四人帮”的罪行。从揭发出的大量事实来看，全区受“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是很深的，破坏也是严重的。全区受“四人帮”破坏比较严重的地方有咸阳、周至、兴平、乾县、永寿、礼泉6个县市和西北国棉二厂、七厂、咸阳纺织机械厂、陕西纺织器材厂、陕毛一厂、西北橡胶厂、省内燃机配件一厂等7个单位。全区共揭发出重点对象37人，已查出给“四人帮”写信14起、18人，信45封、电报1份；揭发出紧跟“四人帮”结帮组派、篡党夺权和积极参与帮派活动的355人，其中重点对象155人，计有县团级以上干部47人（其中原群众代表37人），一般干部74人（其中原群众组织头头51人），其他群众34人（其中原群众组织头头10人）。地委对一些问题多、领导班子弱的单位，采取组织措施，先后给14个单位派了工作组，调整加强了23个单位的领导班子。6月23日至7月7日，咸阳地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揭发批判地区革委会常委吴观乐等少数人紧跟“四人帮”的严重错误；对地直一些单位、一些县市与“四人帮”

有牵连的人和事进行了揭发批判。被揭发批判的重点人初步进行了检查交待，说过一些错话、办过一些错事的人也作了自我批评。

1977年7月6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地区革委会常委、副主任吴观乐停职审查。1979年10月16日，地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鉴于吴观乐停职审查以来，交待问题态度较好，故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1981年1月17日，经地委常委会议复议决定，给其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留党察看两年的处分。2月3日，中共陕西省委批准了这个处分决定。

1977年11月12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全区100多万名干部群众参加收听“一批双打”（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广播动员大会，地委书记余明作动员讲话。25日，地委召开地直机关和各厂矿企事业单位400余人参加的“一批双打”经验交流会。会上，地委副书记张维岳作了动员讲话，咸阳纺织机械厂、国棉七厂介绍了经验。会后，全区成立“双打”机构1243个，抽调干部6800余人，其中领导干部664人。

1978年1月，经中共中央批准，停止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和罪行的原中共咸阳地委副书记、陕西省革委会副主任、中共陕西省第五届委员会候补委员李世英的党内外一切职务，进行审查。12月9日，李世英被咸阳地区公安局依法拘留。12月15日，由陕西省公安局依法逮捕。1981年6月15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考虑到被告的犯罪行为是在“文化大革命”特定历史条件下发生

的，已经关押教育，可以从宽处理，决定对其免予起诉。1982年11月19日，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开除李世英党籍，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

1978年9月，咸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开始对因反对林彪、“四人帮”、反对“文化大革命”，为刘少奇、邓小平鸣不平而被打成反革命的案件（简称“三案”）进行复查。经过10个月的工作，共清查“三类”案件51件，涉及78人。经认真审核认为均不构成反革命罪，宣布给予平反昭雪。

1978年11月19日，中共咸阳地委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央、省委文件精神，揭批了林彪、“四人帮”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及其在各个方面上的表现。12月15日，地区召开公捕大会，公开逮捕打砸抢首恶分子吴观乐、雷耀俊等。12月16日地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撤销雷耀俊党内外一切职务并开除党籍。1981年5月21日，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咸阳分院决定对雷耀俊免予起诉。

1979年2月20日，中共咸阳地委根据陕西省委《关于对揭批林彪、“四人帮”运动进行检查的通知》，组成5个检查验收小组对咸阳地区的“揭、批、查”运动进行自查总结。至此，全区的“揭、批、查”运动基本结束。

十九、给“右派分子”摘帽子

早在1961年10月，中共咸阳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摘掉确实悔改的右派分子的帽子的指示》，着手进行右派分子摘帽工作。

至 1963 年 2 月底先后分 4 批给 483 人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占原定右派分子总数的 37.37%。但这次摘帽工作进行得很不彻底。

1978 年 4 月 24 日，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国家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请示报告》下达后，地委常委会决定成立中共咸阳地委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办公室，对全区右派分子进行摘帽、复查改正和安置工作。对所谓“中右分子”、“反社会主义分子”以及以右派言论被戴上其他帽子或受到各种处理的人，分别情况给予改正、安置和妥善处理，对受株连的家属子女也按照有关规定消除影响，落实政策。11 月 24 至 28 日，咸阳地委召开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会议，讨论摘帽问题。1979 年 8 月 16 日，地委发出《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平反改正问题的通知〉的意见》，要求对过去错划的右派分子未改正或改正不彻底的，根据中央指示精神，一律予以改正，有关反右倾斗争的材料，一律销毁。

反右派斗争中，全区共划右派分子 860 人，加上以后由外地迁入的，至 1978 年初共计实有 1189 人。经过两年多的工作，复查改正了 1163 人，占总人数的 95.7%，维持原定不予改正者 26 人，占 4.3%，除在职和死亡（在职 249 人，死亡 137 人）外，需要安置者 809 人，安置了 776 人，占应安置的 96%，对年老体弱不宜继续工作的作了退休、退职处理。反右斗争中，被定为中右、反社会主义分子和因右派言论受到各种处理的 590 人，也全部进行了纠正和妥善安置。

二十、区别“三小”和给“四类”分子摘帽子

在 1956 年公私合营中，被合营进来的一大批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及其他劳动者后来被统称为“私方人员”，与资产阶级工商从业者同样对待。此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原工商者中的许多人企业在里和其他职工同劳动、同工作，却享受不了同等的待遇，而且在政治运动中往往成为“革命对象”，尤其在“文化大革命”中很多人遭受冲击，受到不公正的待遇。

1979 年 12 月，按照中央精神，中共咸阳地委在全区开展区别“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工作。地委成立了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的劳动者区别出来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委、地直各有关单位也都明确分管领导，组成工作班子，展开工作。在广泛、深入宣传政策的基础上，各县市普遍采取了先搞试点、取得经验、以点带面、全面铺开的办法。地委重点抓了咸阳市的工作，并以咸阳市的经验指导全区。区别工作本着实事求是、从宽了结、简便易行的原则，不搞繁琐哲学，不定调子。全区列入区别范围的原工商人员共 2179 人，资金总额 2706418.67 元。经过调查摸底、研究区别、审核批准，区别出“三小”人员及其他劳动者 1764 人，占总人数的 81%，资金为 1204911.39 元。没有区别的原工商业者 415 人，占总人数的 19%。被区别出来的一大批劳动者甩掉了多年来的思想包袱，其家属子女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也被调动起来。区别工作基本结束后，及时发还了其未领的定息，退还了被查抄的财物，按

工会章程吸收其加入工会组织，享受与其他职工同等的一切待遇。

此项工作于 1981 年 4 月基本结束。

与此同时，1979 年，国家给遵纪守法、诚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富、反、坏分子摘了帽子。

二十一、复查纠正冤假错案

1978 年 12 月，按照中共陕西省委的统一部署，咸阳地区全面开展了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地委和各级党委由书记挂帅，一至两名副书记或常委具体负责，设立了专门办事机构，依靠群众，调查研究，抓住重点，进行“三案”复查纠正工作。全区共抽调 4500 余名干部，组成 530 多个办案组，深入基层，开展“三案”复查工作，使社教及“文化大革命”以来一大批冤假错案得以纠正。

原中共咸阳地委常委、三原县委书记薛文华曾被强加以“武斗黑后台”的罪名逮捕入狱，判处死刑，几乎杀掉；青年社员王思明在“文化大革命”初期因对林彪、“四人帮”搞“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和随意揪斗、打倒老一辈革命家有意见，写了 5 封匿名信，竟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判刑 12 年。据统计，全区 2.8 万多起冤假错案中，致死 806 人，致残 336 人，开除党籍 1526 人，开除公职 1678 人，拘捕、判刑 1466 人，株连家属子女约 10 多万人。长期以来，这些蒙受不白之冤的干部、群众和其亲属，在政治上受到迫害，精神上受到折磨，身体上受到摧残，生活上遇到严重困难。

1978年11月，咸阳地委分别在三原、兴平召开万人大会，为原咸阳地委常委、三原县委书记薛文华、原兴平县委副书记孟昭亮公开平反，恢复名誉。各县市委也都狠抓了这项工作，使大批蒙冤受害的干部群众及株连的家属子女从政治上、精神上得到了解放，生活上得到了安置。兴平、永寿、三原、高陵等县为在“清队”中横遭诬陷的地下党组织彻底平反，充分肯定了地下党组织的历史功绩，使630多名共产党员政治上获得了新生。各地对那些大搞刑讯逼供，制造冤假错案并酿成严重后果的人进行了揭发批判，并给予应有的处理。

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中，咸阳地区各类干部受到立案审查者有25351人（其中脱产干部7398人，农村不脱产干部17953人）。经过复查，大批冤假错案得到平反纠正，各级党组织根据他们的能力和身体状况，分配了适当工作，一大批德才兼备、深受群众欢迎的干部重新走上了领导岗位。

1979年7月，为了指导全区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的验收工作，咸阳地委和省办案组在泾阳县进行了验收试点，并召开了现场会，介绍了泾阳县检查验收的经验。随后，地委对全地区“文化大革命”以来的政治案件、大案、要案、集团案、死人、“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和以敌我矛盾定性的案件，逐案进行了验收。经过一年多的工作，全地区为“文化大革命”中被迫害致死的人平反昭雪，1526名党员恢复了党籍，1678名干部恢复了公职，9019名领导干部重新回到了领导岗位；为60名解放前的起义投诚

人员落实了政策；“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被错划的9000多户地、富成份得到了纠正；清理清退了“文化大革命”中被查封的财物，落实了私房改造政策。1979年11月底，全地区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

二十二、核查“三种人”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咸阳地区从1978年9月开始进行“揭、批、查”运动补课。1979年9月开始进行“两案”（即追随林彪、“四人帮”案件）审理。1981年10月开始清理领导班子中的“三种人”工作。在“揭、批、查”、“两案”审理和清理领导班子“三种人”工作中，全区共定性处理860人。

从1984年3月至1988年10月进行了核查“三种人”（追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的工作。1984年6月，经市委研究，并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成立了中共咸阳市委核查“三种人”领导小组，市委副书记孙万保兼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市直单位分宣传、政法、经济、党群、综合、计委6个口，按口成立了核查小组。各县区委也相继成立了核查小组，设立了办事机构。全市共抽调核查工作专职干部165人。查证工作展开后，全市从事核查工作的人员达1400多人。1984年6月，市委转发了市委核查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核查“三种人”工作几个问题的意见》，对全市核查工作从总体上进行了部署。核查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的办法，对于犯有属于“三种人”错误或罪行的人的问题，县区和市直部门领导干部的正职由市委核查“三种

人”小组办公室负责核查，副职由各县区和市直各口负责核查，其他干部的问题按干部管理权限由有关党委或党组负责核查，村级核查对象由县区委核查办负责调查。核查的政策依据是《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中发[1982]55号文件。核查工作一开始，首先进行了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排除了派性干扰，接着对乡（镇）以上年过35岁的党员、干部全面地进行了调查摸底，重点是各级领导班子、第三梯队和要害部门干部的情况，同时也注意了“文化大革命”后调入、招聘、军转干部和大专院校分配学生的调查摸底工作，还认真进行了农村清理的调查摸底。全市查清的事件和案件中，共涉及致死致残714人，涉及责任者798人，其中一般参与者630人，主要责任者168人。主要责任者中，过去已处理135人，未处理的33人（其中党员7人，死亡1人，转外地1人，列清理对象5人）。调查摸底中，对了解到“文化大革命”中有问题的人，先从考察干部入手，在掌握了一定问题后，再确定为核查对象，并逐步整理出已基本掌握的主要错误事实材料，填写登记表。核查对象掌握的标准基本上是犯有“三种人”错误和犯有严重错误的，清理对象的确定严格按照中指办[1986]1号文件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为了慎重，各地各单位确定的核查对象，都要报市委核查办审查后确定。核查对象确定之后，即转入案件的查证、审理和犯一般性错误人员审查材料归档工作。市委核查办重点抓了核查对象比较多的彬县、三原、泾阳、兴平、秦都5个县区和市直经济、宣传两个口，各县区也都有自己的重点单位。至1988年10月

核查工作基本结束，遗留案件移交所在地组织人事部门继续核查。经过四年多的工作，全市共确定核查对象 161 人，其中定性为“三种人”的 11 人（党员 9 人，全部开除党籍；非党 2 人，分别给行政开除留用和记大过处分），有严重错误的 29 人（党员 22 人，清理出党的 3 人，给留党察看处分的 3 人，给党内严重警告、警告处分的 15 人，免予处分的 1 人；非党 7 人，给行政记大过处分的 6 人，免予处分的 1 人），一般性错误的 86 人，一般性问题的 13 人，维持“两案”审理结论的 22 人。另外，由县级单位定为一般性错误的 65 人，“记录在案”的 15 人（其中 11 人列为核查对象），定为有严重错误的 4 人（党员 2 人，分别给留党察看和党内警告处分；非党 2 人，给行政记大过处分 1 人，免于处分 1 人），一般性错误的 9 人，一般性问题的 1 人，维持“两案”审理结论的 1 人。村级清理中，确定为清理对象和反馈出来的 7 人，不予登记的 1 人，给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的 1 人，一般错误的 1 人，免予处分的 4 人。总计共审查定性处理 237 人。

“双管”（指垂直管理和横向管理）单位共确定核查对象 58 人，其中定性为严重错误的 5 人（党员 3 人，给党内警告处分的 1 人，维持原开除党籍处分的 1 人，免予处分的 1 人；非党 2 人，都未给纪律处分），一般性错误 25 人，一般性问题 21 人，维持“两案”审理结论的 7 人。

在核查“三种人”工作中，通过调查摸底，调查了 722 起重大事件和非正常死亡案件，查清了这些事件和案件的起因、过程、后果

和主要责任者，并逐件形成了专题调查报告。同时，还对 5600 多名脱产党员、干部“文化大革命”中的问题进行了考察，形成了考察材料。

兴平县

1966 年到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人们称这场历时十年的内乱为“十年浩劫”或十年动乱。在这场浩劫中，兴平为重灾区之一，人民付出了很大的代价。

十年动乱期间，人们被卷入所谓“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之中，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喧嚣无止，“造反有理”、“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泛滥。

中共兴平县委、兴平县人民委员会被诬为“资产阶级司令部”，遭冲击、被夺权。各级领导干部被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被揪斗、被罢官。有的备受摧残和迫害。机关瘫痪、学校停课、工厂停工。各种“造反”组织，山头林立。揪斗“走资派”成风，大抓“叛徒”、“特务”及“反革命”。大搞打、砸、抢、抄、抓，兴文字狱，栽赃诬陷，刑讯逼供。从“触及灵魂”到草菅人命。两大造反派头目，结帮拉派，破坏法制，践踏民主，大搞武斗，全县共死亡 81 人。县武装部、三〇二库、五〇二库等军事单位的各种枪枝、子弹被抢。《七、三》、《七、二四》布告颁布

后，两大派实行联合，成立革委会，制止了武斗，但仍以“阶级斗争为纲”，“清理阶级队伍”。又制造冤、假、错案。后来又搞“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无休无止。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大快人心。这场动乱才得以结束。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十年

1966年5月16日，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下达后，县委当即发出通知，要求坚决贯彻，发动群众写大字报上挂下联，揭批本地“小邓拓”及“三家村”。5月下旬，发出紧急动员，要求大胆放手地发动群众参加“文化大革命”。

第一节 教师“集训会”

1966年7月23日至10月5日，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1900多人，在西郊中学举办暑期教师“集训会”，以“清理阶级队伍，纯洁教师组织”为由，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大、小会批斗，大字报围攻，戴高帽子，挂黑牌，游街，站板凳，拳打脚踢“触灵魂”。百分之三十左右的教师遭批斗，有的宣布停教。文教局长高忠仕（兴平地下党支部书记，建国后任县委宣传部长等），因遭受诬陷，不堪忍受摧残于8月24日服毒自杀，事后还召开声讨会，给戴上“历史反革命分子”的帽子，被“开除出党”（1978年12月8日平反昭雪）。“文化大革命”一开始便先向教师“开火”，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第二节 “革命大串连”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正式规定采取“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四大方式。8月22日县委发出“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的通知”。本县各中学学生纷纷成立本单位小范围的“红卫兵”组织，并参加了8月18日，在首都天安门的接见活动。此后，全县中学生“停课闹革命”。11月全县中等学校师生752人去北京参观，接受了在天安门的检阅。随后掀起“革命大串连”。一些学生北上、南下、东进、西征，扒上火车在全国“串连”。后来因为火车太挤，响应号召徒步“串连”，外地的一些大专院校学生也来兴平“串连”，贴标语、撒传单、搞演说，鼓吹“造反有理”。县委成立接待站，管吃、管住，有时还给路费。

在“红卫兵”组织普遍发展的进程中，后来出现在加入“红卫兵”的条件上发生唯成份论的分歧，学生中有所谓“红五类”、“黑七类”的争论。“红五类”：“老子英雄儿好汉”属“自来红”，理当加入“红卫兵”。“黑七类”：“老子反动儿混蛋”，则属“狗崽子”，自应夹起尾巴来靠边站。在学生中形成对立与混乱。“红卫兵”的组织出现“官办保皇派”与“造反派”的争论。11月6日至12日，县委号召，进一步发动“文化大革命”，随后机关内部也“后院起火”，插起“造反”旗帜。

第三节 “三支两军”

1967年2月初，中国人民解放军兴平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军三〇二部队，奉命对兴平县实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并成立生产领导小组，代管党、政被夺权后的事务，领导小组下设秘书、政治两处和工交、财贸、文卫、农业生产办公室。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157部队奉命来本县参加“三支两军”工作，部队分驻县城和各大工厂，12月22日联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兴平县支左领导小组”，马俊瑞任组长，王震寰、田先钧任副组长，1968年1月，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兴平县支左领导小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对稳定当时形势起了一定作用，但也带来了一些副作用。

一、抢店张公社民兵枪枝

1967年8月，“统指”人员开汽车去尚志大队，召集当地同派人员20余人，去店张公社抢去20多枝步枪，140余发子弹。

二、“抢”县武装部枪枝

1967年9月2日，当时的县武装部长李福祥等人研究要“安全转移”武器，随后派人把库存的1200枝步枪，42挺重机枪，64挺轻机枪，3万余发子弹，4门迫击炮，50余发炮弹用汽车拉到秦岭一分厂地下室存放。9月4日“联总”在兴平县城召开声讨大会，两派发生冲突。“统指”砸开地下室大门，将武装部存放的武器全部拿出使用。开创了本县使用枪枝进行武斗的先例。

三、抢公、检、法枪枝

1967年9月10日，“统指”在高永合策划下，两次抢去集中存放在县看守所内的全县公安、检察、法院工作人员执行公务使用的手枪79枝。

四、“抢”北街民兵连枪枝

1967年9月，北街民兵连连长，找“统指”高永合说：“我是兴造司观点，最近有人议论要抢北街的枪，还不如咱们拿来使用”。高叫他收集送来，他说：“那不行，北街是两个观点，统一不起来，你派人把我找到，给我些压力，我领路，你们收枪”。高永合用这个办法收去步枪12枝，机枪1挺，六〇炮1门。

五、抢县中队枪枝

1967年12月3日，“联总”武工队派10多名武装人员，抢去警戒看守所的县中队枪9枝、子弹100发。

六、抢三〇二库枪枝

1967年12月6日，“联总”经过周密策划，于5日晚半夜组织阜寨、田阜的同派农民200余人，去三〇二库，抢去各种枪36枝，子弹，700余发。

七、抢界庄哨所枪枝

1967年12月12日，“联总”武工队带10多名武装人员，抢去武功3668部队设在界庄的哨所内的枪3枝。

八、抢五〇二库枪枝

1968年元月5日，“联总”配合西安同派，调集十多辆汽车，带领武装人员，与西安仪表厂、新华印刷厂等共500多人去泾阳永

乐店，抢五〇二库，“联总”抢得机枪8挺，步枪10多枝，从周至渡渭河运回兴平。

九、抢“支左”服务组手枪

1968年5月，“统指”高永合、王双全等得知“支左”服务组办公室存放有交回的手枪，即精心密谋，以粮站开介绍信外出调查“当权派”的材料，需经“支左”服务组加盖公章为由，去“支左”服务组，当办事人员把公文柜打开取公章时，王双全等一拥而上，抢去柜内手枪7枝。

十、抢驻秦岭“支左”部队枪枝

1968年5月27日，“联总”的秦岭兵团在雷安良等人的策划下，于凌晨2时，纠集大量同派群众，以要求处理打伤同派人员为由，冲入驻厂“支左”的8157部队营房。抢去各种枪39枝、子弹2000余发、信号枪1枝、信号弹20发及现金、粮票等。

十一、再抢五〇二库枪枝

1968年5月27日，“统指”调集武装人员，出动两辆汽车，配合咸阳“十三县联防指挥部”，去泾阳永乐店再次抢五〇二库武器，“统指”抢得手枪10枝，在返回的路上遇到“联总”伏击，打死赵井明、勒耀正、杨存治、张云鹏、崔从安五人。

十二、抢巡逻部队枪枝

1968年6月中旬的一天晚上，在秦岭“支左”的8157部队一个小组，给“统指”来电话称：“有一辆武装部队军车要去火车站执行任务，请不要误会”。高永合等人经过仔细研究，认定这是支

左部队要给他们暗送武器，先传来“秋波”，便决定行抢。在南什字银行门口安排岗卡，车到后将车拦住，把车上 10 多名解放军战士带至银行办公室，送茶、端水的人挤满办公室，乘机夺取半自动步枪 11 枝、冲锋枪 1 枝、手枪 1 枝。

十三、抢野营部队枪枝

1968 年 6 月 16 日，“联总”武工队 50 多名武装人员，包围正在阜寨公社岳阜村野营拉练的总参 8150 部队，抢去 33 枝步枪，854 发子弹。

第五节 武斗事件与制止武斗

一、武斗事件

(一) 南大鹏事件

1967 年 8 月 12 日晚，“兴造司”的头目、农技校学生南大鹏被人打死，尸体在兴平化肥厂门前的渭惠渠内发现。8 月 15 日，“统指”一派群众万余人，抬着南大鹏的尸体在县城游行集会，以此压对方组织，游行队伍在东街发生冲突，“联总”一派群众上房用瓦片向对方投掷，县城东街房上瓦多被踏烂和揭扔，事后“统指”到处抓杀害南大鹏的凶手，有些人被无辜安上“杀人凶手”罪名，遭到毒打。

(二) “九·四”武斗

1967 年 9 月 2 日，因县武装部以“安全转移”为名，把库存大量武器委托“统指”的“兴造司”运到秦岭地下室一事，“联总”闻讯于 9 月 4 日在县城北街召集万人开声讨会，双方发生冲突。

“联总”有人先用小口径步枪射击，使事态扩大，下午 2 时“统指”的学生、工人砸开地下室大门，取出武器使用，设在人民饭店大楼上的武斗据点开枪打死彭志得、王龙升、杨永发。城关公社红卫二队的杨茂胜在麦场看守，发现猪吃小麦。手拿木锨赶猪，被从人民饭店大楼内射出的子弹击中，当场死亡。“统指”还将万址坊农民王生华、陈岁立抓入二建子校内活活打死，尸体扔到渭高干渠旁，“联总”被赶出县城。

（三）张耳武斗

1967 年 12 月 18 日，阜寨公社张耳大队的两派，为了抢夺大队的权力发生冲突，本队“联总”去向驻在阜寨公社的武工队求援，武工队带 30 余人包围了张耳大队，互相武斗，本村农民宋兴亚被无辜打死。

（四）桑镇武斗

1967 年 12 月初，“联总”在阜寨策划，准备在桑镇建立据点，扩大地盘，控制县西南一带。认为桑镇公社大楼居高临下，易守难攻，地理条件好。经派人事先侦察后于 12 月 19 日晚在王堡开会，调集秦岭、陕柴等同派 500 余人，12 月 20 日攻打桑镇公社大楼，打死田治斌，夺枪 3 枝，手榴弹数枚。

（五）贾赵武斗

1967 年 12 月 21 日，“统指”调集 500 余人，分两路，去田阜公社贾赵大队抢夺“联总”的枪枝武器，开枪武斗，打死陈志学、刘怀义，打伤 4 人。

(六) 高王寺事件

1967年12月26日晚，阜寨公社高王寺大队的“联总”，密谋要抬夺大队印章和本队“统指”组织的武器。请来“联总”武工队支援，晚11时武工队骨干薛彦龙带人去高王寺赵兴文家夺枪。薛翻墙入院，对准赵的窗户打一枪，踢开房门，在室内翻箱倒柜搜枪，没有搜到枪，便将赵兴文从被窝内拉出来严刑拷打，赵挣脱逃跑，被张××开枪打死。

(七) 祖门事件

1967年农历12月4日，“统指”“中原野战军”得到情报说：“联总”武工队负责人高富成身带短枪在家休息。即派何××带20多人于夜间12时去祖门抓人，何到高家门口发现屋内点灯，即命踢开房门，见高坐在炕上，便持枪向高射击，子弹从腰部穿过，当即死亡。

(八) 东、西桥武斗

1968年元月12日，来兴平支左的8157部队参谋田××告诉“统指”说：“西安工总司抢了五〇二库的武器，将一批运出西安，向西方向运走，可能要从周至运往兴平，发给武工队”。“统指”司令丁志远即开会部署，调集200余人。于当晚赶到桑镇公社的东桥和西桥大队之间伏击。次日（13日）天明，与“联总”武工队相遇，发生武斗，打死范振先、王英才、田俊生。周至农民张忠东，路过此地，也被无辜击杀。“统指”将东桥农民刘宗章抓住进行毒打，用铁丝上刑，后用汽车拉到桑镇棉绒厂。第二天刘被折磨

得快死时，用汽车拉出，准备抛掉，拉出后因白天人多，未抛成，又拉回棉绒厂，抛下汽车刘已死了。当晚把刘的尸体拉到三解村渭惠渠跌水处抛掉。“联总”张××又将苟家坡农民周俊生抓住，在押解途中，受到攻击，张对周腿部射击，周被打死。

（九）枪杀周锦荣

1968年4月24日，宝鸡406工地一辆汽车去西安出差，途径兴平，因路途生疏走错了路线，行至城关棉绒厂大门口。“统指”设在该厂的武斗据点人员高××开枪，打死车内周锦荣。

（十）枪杀晋泽普

1968年5月15日晚11时，陕柴“工联”头头陈××打电话给“统指”丁志远说：“从西向东开来十多辆汽车，我们没有拦住。车已向县城方向开来，请进行检查”。丁即向设在城关棉绒厂、北什字人民饭店大楼、东关建筑社的武斗据点下达检查命令，又通知“文攻武卫”总指挥高永合去西关人民医院东侧之西环路埋伏，当5252部队的军车到西关聚齐，穿城行至北什字时，被人民饭店据点的武斗人员鸣枪拦截，赵万春（已死）等人持枪至车前向司机室射击，车内解放军排长晋泽普当即被击中头部而死。

（十一）“六·七”攻城

“联总”自从先年“9.4”武斗被赶出城后，长期流落在农村，实行武装农民，以“农村包围城镇”的策略。后经仔细策划，准备攻打县城，成立了攻城指挥部，设在北门小学，调集八个分队的武装，于1968年6月7日夜两点钟，突然发起攻击。先用土制炮对县

城轰击二十多发，发出白色信号弹展开全面进攻。五、六分队从城西进攻。四分队接应，已拿下县医院。一、二分队由城东进攻，三分队接应，当攻下砖厂，到达县建筑社时遭到反击，双方展开激战，枪声不断，直达天亮。吓得城内百姓，惊慌不安。当晚打死王双全、史增孝、王友、厉振兴，误杀杨茂才。天明后城内群众扶老携幼弃室外逃，火车站一片混乱。店张供销社营业员姬景儒准备回家，行至城北高干渠处，被江××抓住后开枪打死。

（十二）马村事件

1968年6月8日，“联总”武工队派刘新福等人去庄头公社马村大队侦察，准备拔掉“统指”设在那里的据点，被马村巡逻队发现，开枪打死刘新福。其他人员回三渠向武工队汇报。薛彦龙带领百余人，全副武装，配备土炮一门，分路出击，包围了马村，进行搜查。9日，把“统指”派的张宏斌、王生斌、李道迈、张明斌、张文化、张坤望、牛兆麟、张立教等从8156部队营房床下抓出来。薛彦龙下令拉到刘新福死的地方枪毙，当拉到牙道北路200米处时，翟××首先开枪打死张立教、张明斌，侯××开枪打死张文化、牛兆麟，晚11时薛彦龙亲手枪杀王生斌、李道迈、张宏斌。

（十三）打死杨志杰

1968年6月18日，“统指”“中原野战军”在温坊车站抓到“联总”的人进行毒打，并将新阎村农民杨志杰（小名白求）抓到县委楼内多次毒打，杨被放回家后即死。

（十四）击毙抢枪者事件

1968年5月28日，“统指”看到“联总”于27日抢去驻秦岭“支左”部队的枪枝。丁志远等筹谋策划要抢驻陕柴“支左”部队的枪枝，经派人侦察好地形后，调集“兴造司”的“小将”30余人，前去抢。由于部队事先有防备，列队警告，一些学生在个别头头高喊“不怕死的跟我来”的煽动下，硬往进冲，被部队开枪当场击毙孟发娃、张裕国、田东民、孙岁红四人。

（十五）“拔”西吴桥据点

1968年5月下旬，“联总”在西吴棉花收购站设立据点，6月8日开始在西吴桥设卡站岗，盘查来往车辆，防止“统指”从外地运回武器，8157部队的参谋田先钧经过事先策划，要拔掉这个据点。6月24日早，先从东开来一辆汽车，车厢两侧堆放面粉。中间站立20位解放军，被桥头岗卡拦住要检查，解放军不允，双方争吵起来。随即从东、西方各开来几辆军车，从三面向棉花收购站及岗卡包围过来。双方战斗，打死张剑娃、展玉阁“拔掉”了据点。

（十六）桑镇武斗、贵妃墓事件

1968年6月28日早。“联总”陕柴兵团和秦岭兵团，被对方组织挤出厂外，驻在农村。动身去马嵬粮站抢粮，驻在桑镇棉绒厂的8157部队一个工兵排，追去阻拦，在铁路沿线发生武斗，打死大通坊浇地农民翟生得。中午，在陕柴厂“支左”的8157部队营长金耀良，带领两车解放军去援助，在北安谷、王堡一带渭惠渠沿线与秦岭兵团发生武斗，打死王建成、陈增华、康忠信。秦岭兵团打电话向驻在阜寨公社的“联总”武工队求援，武工队去30余人，经三

渠、王堡、李村到马嵬贵妃墓设伏增援。适逢宝鸡钢管厂的汽车路经马嵬去西安，在贵妃墓前被武工队的韩振民开枪打死坐在车上的复转军人陈全福。下午 2 时，金耀良又带解放军乘四、五辆汽车去贵妃墓围歼武工队，当场打死张志建、翟福仁、平宏斌、来田玉、负世俭、王振民、韩振民 7 人，并将杨圈农民李忠书误伤打死。

（十七）大南事件

1968 年 7 月 1 日，“统指”闻讯“联总”武工队的骨干——薛彦龙受伤，在店张公社大南村养伤，高永合即组织 12 人，分三组去大南搜抓。当进村时，在村口看到农民李生贵家中放有面粉，便要对李家进行搜查。李不允，武斗人员持枪威逼，张××开枪打死李生贵，其子李天寿见父被打死，出房拦阻，亦被张开枪打死。

1968 年 7 月，中央陆续发出《七·三》、《七·二四》布告，严禁破坏交通，抢劫军用车辆，杀伤解放军指战员。强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迅速停止武斗，恢复生产、恢复工作。开始两派都拒不交枪，各自密切注视着对方的行动。8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专区公、检、法军管会来兴平以中央文革点了孟昭亮的名，而“联总”支持孟昭亮为由，逮捕了“联总”的头目康林生、任子彦、葛怀东（1979 年 2 月平反）。8 月 3 日《陕西日报》发表社论：“坚决、彻底地认真执行《七·三》、《七·二四》布告，给敢于顽抗的阶级敌人以最坚决的打击——庆祝兴平地区对敌斗争的重大胜利”。并配发消息“专业武斗组织——兴平武工队已土崩瓦

解、彻底灭亡”。号召“发动群众向阶级敌人猛烈进攻”。随后组织两派办学习班，促成联合，上交了各自的武器。

第六节 革命委员会成立及批林批孔

1968年8月27日，经“支左”部队联合协商，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兴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在县体育场召开庆祝成立的万人大会。宣读革命委员会第一号公告“从即日起兴平县一切党、政、财、文大权统归县革命委员会”。

革命委员会由65人组成（暂缺4人）。其中：革命干部14人，军代表9人，革命群众代表38人（实为各个群众组织的头目）。革委会常委由25人组成。王震寰（军代表）任主任，呼思忠（革命干部）为第一副主任。任和、叶年天、邓纯、王振忠、张勇、李德发、孟永明、张思才、郭翠梅（女）、郭文旭为副主任。革委会内设党的核心小组，王震寰任组长，呼思忠、叶年天、邓纯为副组长。

革委会下设办事机构有：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

随后，各机关、单位、工厂、学校，各公社、生产大队都仿效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第七节 革命委员会成立及批林批孔

1968年8月27日，经“支左”部队联合协商，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兴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在县体育场召开庆祝成立的万人大会。宣读革命委员会第一号公告“从即日起兴平县一切党、政、财、文大权统归县革命委员会”。

革命委员会由 65 人组成（暂缺 4 人）。其中：革命干部 14 人，军代表 9 人，革命群众代表 38 人（实为各个群众组织的头目）。革委会常委由 25 人组成。王震寰（军代表）任主任，呼思忠（革命干部）为第一副主任。任和、叶年天、邓纯、王振忠、张勇、李德发、孟永明、张思才、郭翠梅（女）、郭文旭为副主任。革委会内设党的核心小组，王震寰任组长，呼思忠、叶年天、邓纯为副组长。

革委会下设办事机构有：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

随后，各机关、单位、工厂、学校，各公社、生产大队都仿效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一、“清理阶级队伍”

革委会成立后第一件大事就是在各条战线上“清理阶级队伍”，要“把那些隐藏很深，伪装得很巧妙，在阴暗角落煽阴风、点鬼火的一小撮顽固不化的地、富、反、稣、右分子一个一个地揪出来。批倒批臭，实行无产阶级专政”。9 月间，陕西省革委会机关报《陕西日报》发表社论“向阶级敌人刮起十二级台风”。10 月间掀起了“清理阶级队伍”的“大风暴”。1969 年 2 月，根据北京新华印刷厂“对敌斗争的经验”。设立专案办公室，在全县开展了全面“清理阶级队伍”的工作。凡是“文革”前段受过冲击的各种人，又被重新清理。“问题”越清越多，越清越大。“反革命”、“走资派”、“叛徒”、“特务”帽子满天飞。各单位把清理出来的各种人挂上大牌子，戴高帽子游街，并给戴上白袖头，剃成“黑

线头”，以示属于“专政对象”。全县铸成冤、假、错案 1446 件（涉及 1877 人）和 5 起集团案件（涉及 330 人）。其中较为突出的几件事是：

（一）孟昭亮冤案

孟昭亮同志 13 岁参加红军，经过二万五千里长征。解放后在国务院人事局、公安部工作，后调青海省任副省长。1963 年 10 月来兴平任县委副书记，他在兴平期间带领群众治穷致富。改变生产条件，大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平整土地，植树造林，利用空闲地种瓜点豆，搞园田化建设。使路、渠、树三结合，成直线，称之为“一平三端”（地平，路端、渠端、树行端），深得群众拥护。“文革”开始后把他当“走资派”轮番揪斗。“一平三端”被当“修正主义黑贷”。1968 年 7 月 11 日晚，“中央文革”陈伯达、康生、张春桥等接见陕西省革委会负责人时，康生说：“兴平的孟昭亮是罗瑞卿、王昭的忠实干将，有人还说他是革命领导干部，要公开点出来”。县革委会首先把“阶级斗争”的矛头对准了孟昭亮，9 月 16 日《陕西日报》刊登：“在两个布告的强大威力下，充分发动群众，开展政治攻势，挑起武斗的黑手——孟昭亮被迫投案”。把挑起武斗的罪责强加在孟昭亮的身上。革命委员会把孟昭亮投入监狱。在 9 月 16 日至 20 日召开的全县几千人的四级干部会上对孟昭亮进行了大会批斗，罚跪、殴打。此后，孟被拉到各处轮番批斗达 40 多次。批斗时，罚跪、罚冻、罚淋雨，被捆绑、毒打、拧耳朵，搞喷气式，批斗后游街，左眼被打成残废，七八颗牙齿被

打掉。被“军管”监禁了两年零八个月，残害的全身是病。直到1971年8月，经中央领导亲自批示才得以出监狱，到北京治病。

（二）“一〇·四干校”

1968年10月30日，县革委会根据10月4日发表的“关于干部下放劳动”的“最新指示”，决定成立“10·4干校”。地址设在县农场，把县委、县人委、公、检、法机关及各公社没有被结合进入各级革委会的400多名干部，统统集中在一起，编为四个连。连下编排、班。派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13人管理，搞“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干校设立“牛棚”，把清理出来有各种“问题”的104人集中看管，对其专政，迫使交待“问题”，并进行“劳动改造”。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民政局干部袁某因写了几句对别人开玩笑的讽刺诗。被阉割嫁接，无限上纲定为“现行反革命分子”。开除公职，逮捕法办。受刑一年多，身患重病，保外就医期间死亡（1979年4月12日，彻底平反，撤销原处分决定）。七里镇干部赵某，干校依据其原籍逼供出来的假证言，定为十三岁的“国民党员”，“国民党区分部副书记”。因本人无法承认而视为“顽固不化”，从严惩处，开除公职，戴上“历史反革命”帽子，送回原籍，交群众监督改造达六年之久（1976年彻底平反）。公安局刘某因对林彪、江青的行为略表不满，被定为“现行反革命”。依“法”逮捕，开除公职，随后送农村交群众监督改造（1978年彻底平反）。还有十多名同志被定为“现行反革命”、

“投敌变节分子”、“隐瞒重大历史问题”等等，被开除公职送回农村，到1979年前后才得以彻底平反。

（三）“六九·四学习班”

在“清理阶级队伍”中，为能抓出更多的所谓“叛徒”、“特务”、“反革命”。县革委会于1969年4月下旬至6月，举办原兴平地下党学习班（称69.4学习班），把原地下党特派员、党支部成员及各线主要成员17人，从外地要回。按既定框框：“领导全烂完了”，“没一个好人”，“和国民党穿一条裤子”，“同国民党是狗咬狗的斗争”，强迫“交待问题”。派军宣队、贫宣队主持，连续批斗。并以立功为诱饵，唆使敌伪党、团骨干分子“大胆揭发”，把外地工作的几十名干部的档案材料发给全县各大队，动员30万群众积极揭发，在大街上设专栏公布，搞所谓对号入座。会后，把诬陷的材料，寄回各单位，使不少人蒙受冤屈，子女长期受到株连。

（四）农村“民主补课”

1969年2月，在全县农村开展了“民主补课”兼“清理阶级队伍”。各公社、大队都成立机构，清查土改中“漏网”的地主、富农，再给补定成份，没收财产。深挖隐藏的“特务”、“反革命”。全县错定地主98户，错定富农成份93户，给77人错戴地主、富农分子帽子。马嵬公社羊圈大队进行“民主补课”，有一大队革委会委员怀疑富农李计书是地主成份，就对李五花大捆，拷打交待。李被打得卧床不起，他又去李家逼其交待，拉起李的手在他

们所写的材料上强按了指印，逼得李上吊自杀。马嵬公社南留大队刘××等怀疑社员王志新有历史问题，就揪出来审讯，并派人去省公安厅查档，查得富平县有一人也叫王志新是历史反革命，将证明材料从富平县取回来后，刘××等人密谋将材料烧毁。继续对本队王志新按“历史反革命”审讯，严刑拷打逼供，逼得王投井而死。

二、知识青年下乡、城镇居民下放

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最新指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要说服城里干部和其他人，把自己初中、高中、大学毕业的子女送到乡下去，来一个动员。”《人民日报》又发表了甘肃省会宁县居民下放的经验，并配发“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报道。

1969年2月成立安置办公室，办理知识青年下乡插队落户和动员城镇居民下放农村安家落户，当年动员老三届毕业生2339人下乡。以后各年又陆续动员下放5320人。共计7659人。动员城镇居民309户，1200多人下乡落户。

这一“新生事物”不但使青年学生在学习成长上受到影响，还给城镇居民在生活、生产上造成很大困难，给农村和国家都增加了负担，使全县耗费在安置知青方面的经费累计达320万元（每人平均400元），用于城镇居民下乡补助费10多万元（每人平均120元）。

三、“批林批孔”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国外逃，机毁人亡，小道消息传到兴平不胫而走，10月初向全体党员干部传达中共中央4号文件，随之公布林彪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组织宣传员进行宣传，批判林彪叛国罪行，随着层层传达，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9·13”事件之后，周恩来总理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努力整顿国民经济，消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稳定全国局势，国民经济始有转机。而江青、张春桥等人却对此恨之入骨，掀起“批林批孔”，扭转批林方向，把攻击目标对准周恩来总理。1974年2月，本县部署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开展“反复辟”、“反倒退”、“回击修正主义回潮”。反对否定“文化大革命”、“反对否定新生事物”等，县党校培训以工人、贫下中农为主体的“批林批孔”骨干，四处演讲，开办儒法斗争史骨干学习班，建立各种“评法批儒”理论小组，有评价曹操小组，评价武则天小组，批《女儿经》、《三字经》、《增广贤文》小组，并运用“四大”，一时间大字报、大标语又贴满街道，批判“孔老二”，批判“宰相儒”，批判“周公”，宣扬与美化吕后、武则天，为江青粉墨登场制造舆论，说什么：“法家都是爱国人物，儒家都是卖国人物”。

5月份，教育系统又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捧张铁生交白卷为“反潮流英雄”。在小学生中开展学黄帅，批“师道尊严”，否定文化考试，批“智育第一”，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反对“五分加绵羊”。一些教师又被当作“复辟派”遭到批判，中、小学教育又陷入混乱。

四、“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在各条战线上进行整顿，大力落实党的政策，使经济又有了转机，深得全国人民欢迎。而江青企图组阁失败，忌恨在心，借机发动对邓小平的攻击，说他“翻文化大革命的案”。部署在全国搞“反复辟、反回潮、反击右倾翻案风”。1976年元月5日，本县抽调大批干部、农村积极分子组成工作组，下乡搞宣传，搜集所谓“企图翻案”的典型进行打击。

宣传“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党内资产阶级是复辟资本主义的主要危险”、“走资派还在走”，揭露“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效法“孔老二”“克己复礼”，“复辟倒退”。本县一些人也鹦鹉学舌，到处引伸、胡联系，布置批判“三项指示为纲”，批判“三株大毒草”。由于人们看不出“毒”在什么地方，批判不起来。

5月又推广江青炮制的“小靳庄经验”，大办政治夜校。各单位成立文工团演戏，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家庭副业。一些地方没收自留地，驱赶上市出售小宗农副产品的农民，“围歼资本主义”，给农村经济造成极大混乱。

8月以后又开展所谓“评《水浒》”、“批宋江、反招安、反投降”，一些被结合进革委会的“造反派”头头和极少数人，乘机大反右倾回潮，一时派性再起。

第二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顺应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新闻发布后，全县数万人民于10月26日在县体育场集会庆祝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危难中拯救了党，挽救了国家。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

粉碎“四人帮”后，经过批判“两个凡是”和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从指导思想上作了拨乱反正。

1977年8月9日，咸阳地委派工作组来兴平集中中层以上干部共73人办学习班，通过揭发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先解决“革委会”班子内部的问题。10月17日至30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参加163人，在大范围内进行揭发批判“四人帮”。11月30日地委宣布免去王震寰县委书记和革委会主任职务。12月9日，县委成立“一批双打”（批判“四人帮”，打击贪污盗窃、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在全县开展揭发“闹派”、“震派”人物及打、砸、抢分子，在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公捕了丁志远、高永合等闹派头目。11月29日至12月14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揭批林彪、“四人帮”及胡炜、周茂琴插手兴平的问题。会上平反了一批冤、假、错案，惩办了几个打砸抢骨干分子。

第二节 落实党的政策

（一）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11月3日，在县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为孟昭亮同志公开平反，恢复名誉。

1978年12月，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到1980年3月，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被错误处理了的1446件冤、假、错案（涉及1877人）和5起集团案件（涉及336人）予以复查，平反纠正。

给“四清”运动中，立案受审查的397名农村干部作了纠错改正，128人安排适当工作，89人恢复党籍。

（二）改正“右派”

1979年元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实施方案》，对140名错划为“右派”的人（内有外地转入31人）全部进行复查纠正。有的恢复了工作，年龄大的按退休办理。

（三）复查错定成份，给“四类分子”摘帽

1979年2月，成立复查地、富成份办公室。9月，根据省委指示，对“文革”民主补课时错定的98户地主、93户富农成份作了复查纠正，对错戴帽子的77人作了改正。11月份，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对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主、富农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经群众评议，给长期劳动守法的地主分子332人、富农分子176人、反革命分子471人、坏分子60人摘了帽子，恢复公民权利，按社员对待。

（四）给地下党恢复名誉

1979年6月12日，县委发文为中共兴平地下党恢复名誉，给受诬陷的党员和受株连亲属恢复名誉，销毁诬陷材料。

（五）给“联总武功队”平反

1979年12月4日，为“文化大革命”中被错定为“反革命组织”的“联总兴平武工队”进行了平反，给受株连的干部、群众恢复名誉，并销毁诬陷材料。

第三节 选举人民政府

1981年1月9日至13日，召开兴平县第九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宪法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选举建立兴平县人民政府及人大常委会，取消了革命委员会。

第四节 清理“三种人”

1984年4月，县委成立核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清理“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事件，清查打、砸、抢分子，清查“文革”中的重大案件，对极少数人定为“三种人”（造反起家、帮派思想严重和打、砸、抢分子）并予以处理。

旬邑县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

第一节 舆论准备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本县城乡到处都在批判所谓“三家村”、“四家店”，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的罪行。旬邑、湫坡、张洪3个中学行动最快，他们有组织地召开班级会或全校性的批判会。开始批判一些教师，一位学校领导被从泾阳社教点上叫回来向学生检查。学生分成有倾向性的两派：一派是维护校领导和教师的；一派是坚持要揪斗校领导和教师的。从此，本县就再没有平静，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

5月下旬，成立了中共旬邑县委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由主持县委工作的副书记白碧安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运动的具体领导工作。运用广播、墙报、文艺等宣传形式，围攻《海瑞罢官》、《燕山夜话》等“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要求各级党委把“文化大革命”（以下统称“文革”）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

第二节 “造反”

1966年6月，县委根据省、地委指示精神，派工作组驻进旬邑、湫坡、张洪中学。6月1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各校先后掀起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所谓“四大”洪流，点名批判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字报，贴满了校

园，教学秩序大乱。7月下旬，全县举办810人参加的70多天教师集训会，有111名教师受到批判斗争，41人被打成“反革命”、“牛鬼蛇神”而开除公职，2人逼迫自杀，1人跳崖致残。此期间，旬邑中学首先成立“红卫兵”组织，他们打起“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标语，走出校门，进行造反，把矛头直指旬邑县委。在旬邑中学学生影响下，各机关、各单位的职工、干部也纷纷成立造反组织，向本部门领导和县委进行造反。开展“破四旧，立四新”活动，焚烧藏书、破坏古建筑、砸毁文物、掘墓、抄家、改换村名社名等，全县形势严重混乱。

9月，出现全国性学生大串连，西安等城市一些大专院校的学生来本县串连、“点火”，煽动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全县多数学校“停课闹革命”，名目繁多的“造反派”组织蜂涌而起，部分中学生佩戴“红卫兵”袖章，出走“串连”。先后有400多名中学生去北京串连、参加“红卫兵”游行，在天安门前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10月，各级党组织被当作“资产阶级司令部”，遭“炮打”、“火烧”。各级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派”、“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执行者”而乱揪、乱批、乱斗、挂牌子游街。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机关被砸、被抄，档案、印章被抢走，干部遭围斗。

第三节 “夺权”

1967年1月，在上海的所谓“一月革命风暴”影响下，本县各种“造反派”闻风而动，分别夺了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权，县级

各机关和人民公社、工厂、事企业单位的“造反派”，亦陆续“夺权”，全县各级领导被“罢官”、“靠边站”，机关瘫痪，一片混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旬 480 部队和旬邑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本县“文革”，组成“三支两军”工作组（支左、支农、支工、军训、军管）驻进县委、人委，接管公、检、法机关。4 月，以县人民武装部为首，成立“生产指挥部”，由部长负责“抓革命，促生产”。

第四节 武斗

在全面夺权之后，不少“造反派”组织，纷纷以“左”派面目出现，对各级领导干部罗织各种莫须有的罪名，大搞逼、供、讯，全县有 218 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被揪斗审查，其中斗争致死 7 人，致残 3 人。县委书记李德馨等一批深受群众欢迎的好干部受到摧残。

1967 年 2 月，“造反派”组织分裂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一派是所谓“旬邑县东方红统一指挥部”（以下简称“东方红”），一派是所谓“旬邑县毛泽东思想联络站”（以下简称“联络站”）。两派由日复一日的大辩论，发展成舞棍弄棒、真枪实弹的大规模武斗。

1967 年 11 月 4 日，“东方红”在旬邑中学办学习班，7 日，“联络站”派人去学习班散发传单，当场被抓，并对其拷打，次日放回。“联络站”又将对方一干部抓住打伤，扔进水渠。8 日晚，“东方红”决定出动学生去县委以接“联络站”的干部回校“复课闹革命”为由，又调动 200 多农民跟随保护安全，有行动步骤和路

线，有口令和“红色作战图”。9日早饭后，“东方红”300多名学生敲锣打鼓，高呼口号到县委接人，双方由吵闹直到棍棒相加。接着“东方红”三路人马冲入人委，以找当权派为名，搜武器，抢公物。“联络站”从县机械厂等处调来几十名工人，追打“东方红”学生。接着又组织县城工人、学生、干部200多人，从太峪、职田、土桥、赤道连夜调来300余人，驻守待战。10日，“联络站”抢走“东方红”500多斤面粉、蒸馍及灶具、被褥等。后经武装部领导出面制止，双方才撤退了队伍。这次武斗双方打伤40多人。

1967年12月29日，“东方红”一行20余人去湫坡头公社抢煤，携轻机枪2挺、手枪1支，步枪8支。“联络站”为给其所属的“湫坡头公社战斗队”撑腰，派12人携轻机枪1挺、步枪10支，抵湫坡头守候。抢煤时，两派互相射击。“联络站”的杜德林、张忠贤2人当场死亡，双方数人受伤，由于伤亡较大，双方自行停火。

武斗期间，造反派近千人，参加打、砸、抢事件50多起，抢劫县武装部、县中队枪支664支，子弹1884发；抢各种汽车14辆；硬性摊派、提取、抢走现金17.98万元；抢面粉14.7万公斤，粮食1.55万公斤，食油378公斤；抢汽油0.78万公斤，药物折价1.6万元。

第五节 革命委员会

1968年3月，在本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军的主持下，召集两派头头磋商，举办学习班，酝酿实现“革命大联合”。在“无产阶级革

命派联合起来，向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的运动中，成立了由军代表、“造反派”头头组成的“成立革命委员会协商小组”，由军方主持多次举办有领导干部、“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酝酿成立旬邑县革命委员会。两派经过4个多月的讨价还价，反复争议，最后由“支左”领导小组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有军代表、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三结合”班子。7月5日，在县体育场举行有万人参加的庆祝旬邑县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小组成立大会。组成以白碧安、丁洪德为正、副主任的县革命委员会。随后，各机关、厂矿、事企业单位和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相继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革命委员会统揽一切党政财文大权，实行党政合一，“一元化领导”。下设办事组、政工作组、生产组和政法组，取代原县委和人委各部门的职能。

第六节 “三忠于”

本县革命委员会刚一成立，就层层布置开展“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三忠于”活动。要求大背“老三篇”（即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大读毛主席语录，人人随身携带“红宝书”，户户设有“宝书”台，男女老幼天天读、时时念。搞“忠”字活动，创“忠”字环境，交“忠”字粮，修“忠”字田，跳“忠”字舞，唱“忠”字歌。言及毛泽东时，都冠以“伟大的领袖、伟大的导师、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红卫兵”、“造反派”言及毛

泽东，还在“伟大”前加上“最、最、最”。在机关、学校、乡镇、农村的墙壁、门窗上，写满毛泽东《语录》，印上毛泽东画像。在社会上，特别是在各种学习班，大力开展和推行“早请示、晚汇报”，“三忠于”，“四无限”。街道、路口设岗卡，行人背几条语录才放行，各机关、社队设立毛泽东像台，兴建宣传牌，画毛泽东巨幅像。人人胸前佩戴毛泽东像章，对毛泽东个人崇拜达到狂热的程度，因此酿成不少悲剧。

第七节 “五·七干校”

“五·七干校”是1968年10月30日开学的，校址设镇头村。干校是连的建制，下设5个排，参加干校学习的约100多人，每排20人左右。

学员的组成情况是：1. 专政对象。主要包括被揪出来尚未解放、结合的县级、部局级所谓“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三反分子”和“牛鬼蛇神”、“黑五类”出身的子女等。2. 积极分子。3. 县上派往“五·七干校”的管理干部。4. 财务后勤人员。学员住在农民多余的破窑洞里或借住群众家里，炊事班设在镇头农场。

干校的主要任务是“斗、批、改”，参加劳动，每天举行“早请示、晚汇报”、“走资派”还要向毛泽东像请罪。

1968年12月底，“五·七干校”由镇头迁回县城，住址现党校和县联社。1969年夏收时，干校只留下30多人，连长、副连长调走，无人负责。到10月即宣告结束，共办一年时间。

1969年7月本县又办起一所“五·七干校”，校址设在七里川水库苗圃，和县委党校合办，编制干部6人，工人4人，设3个班（队），派去正、副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各1人。共种地140多亩，养牛6头、猪20多头、羊10多只，还有面粉机、粉碎机、小四轮拖拉机各1台。

“五·七干校”主要培训公社以上的党政干部和企事业单位干部，一边参加生产劳动，一边进行“斗、批、改”。每期半年、培训50名学员，共举办5期，培训学员250名，到1970年撤销。

第八节 “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进一步推行“以阶级斗争为纲”、“清理阶级队伍”，仅一月时间，全县清出“叛徒”、“特务”、“自首变节分子”、“反革命”等“阶级敌人”1903人，补订地主、富农成份671户。批判会、斗争会、挂牌游街、严刑逼供、监禁体罚，有的人不堪其苦而自杀。太峪公社唐家大队党支部书记唐振清1946年入党，对党忠心耿耿，被说成是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未经任何手续，便取消其党员资格，迫害致死，并给棺材上画上大毒蛇，召开批判会，同已故的“四类分子”埋在一起。后掌公社1969年举办107人的所谓“清队学习班”，进学习班的大都是革命战争年代的老党员、老干部、老红军和基本农民。曾经受到毛泽东接见的全国老民兵英雄、原北坡子大队支书杨万有，被划入习仲勋的“黑线”，整治30多天，染病不能行走时，还被拉在架子车上游斗。当年被敌人严刑拷打而致双目失明、两腿瘫痪、神经失常的

后掌大队离休老干部李树贞，被戴上“中统特务”的帽子，参加学习班 50 多天。革命烈士李科，1933 年参加革命，1935 年入党，曾经担任平凉军分区政委，却被怀疑为特务，进行挂名受审，绑草人游行批斗。

第九节 “一打三反”

1970 年 2 月，全面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击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层层建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组织专案班子；重点抓“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打尖子”，“煞黑风”。“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机关、商店和医院；农村逐公社集中社队财会人员集训，交待问题，捆、绑、吊、打、戴高帽、挂牌游街，先后整治 200 余人，其中有 28 人自杀。

第十节 清查“五·一六分子”

1971 年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凡是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无产阶级司令部、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就是“五·一六”分子，都要彻底追查。县革命委员会随即召开动员大会，参加清查的有 46 个单位，2768 人，共写大字报 3601 张，办批判专栏 168 期，开大小会议 361 次，揭出各种问题 1519 条。

第十一节 “批林批孔”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的事件发生。中共中央通知，由上而下，先党内后党外，逐级传达，并在全党、全军、全国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此后，县委传达毛泽东关于“批林整风”的指示，在全国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炮制的《“571”工程纪要》，使全县干部、群众认清林彪一伙的反革命真面目。

1972年初，开展“反复辟、反回潮”，县委召开公社以上干部参加的“批林整风”会议，要求与会干部，要捍卫“红色政权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强调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的必然规律，充分认识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认真看书学习，不断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觉悟”，要支持“文革”中出现的一切“新生事物”。

1973年，继续“批林整风”。3月间，县委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交流组织贫下中农进驻学校、机关、商店、医院管方向、路线的经验。

1974年批林期间，“四人帮”别有用心的提出“批孔”，1月6日，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先在县机械厂、职田公社照庄大队、城关公社小塔大队搞试点，以便取得“经验”，在全县推广。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抽调5人办理日常工作。7月，教育系统召开会议，批判“修正主义回潮”，称交“白卷”的张铁生是“反潮流英雄”，批判“智育第一”“师道尊严”，否定文化考核，要求教师向“红卫兵”学习，支持“红卫兵”把“教育革命”进行到底。

底。9月24~29日县委召开“批林批孔”工作会议，再次掀起“批林批孔”的高潮。

第十二节 “评法批儒”与“评《水浒》”

在“批林批孔”过程中，周恩来提出要批判极“左”思潮的意见，而江青反革命集团于1974年初提出开展“评法批儒”运动，本县各级革命委员会均成立“评法批儒”领导小组，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基层做宣传动员，组织各单位、学校、农村，发动工人，学生、农民进行群众性批判。同时还组织讲师团在全县巡回宣讲，不惜财力、物力、人力开展广播、报刊、文艺宣传、声讨会，批判儒家的反动思想，并联系与本单位有牵连的人和事。

“评《水浒》”是1975年7月2日开始的，9月9日，全县在职田公社召开“评《水浒》、办好政治夜校理论学习现场会”。会后，各公社各单位掀起高潮，利用广播、板报、专栏、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动员。县广播站采取广播讲课的方法，每周讲课2~3次，宣传学理论、评《水浒》、批宋江的内容。全县从工矿、机关到农村，涌现出许多评《水浒》的所谓先进典型。

第十三节 “批邓”

“批邓”运动1976年2月17日开始，4月11日，县委在电影院召开“愤怒声讨邓小平反革命罪行”大会，“批邓”运动在全县掀起并形成高潮。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同时，大批农村资本主义倾向，使不少基层干部和群众挨了整。太峪公社店里大队20余人出外搞副业，被当作“反面教员”。全县各地所谓集体“黑

包工”、自由种植、多占庄基地、投机倒把、蚕蚀集体经济的反面典型也抓了不少。当时的口号是“农村要把‘批邓’引向深入，就必须狠煞资本主义歪风”，“彻底肃清邓小平刮起的复辟倒退妖风”，“不断铲除修正主义的土壤”。

“批判和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推动干部世界观的改造”也是“批邓”运动中联系实际的一个重要内容，大批一些党员干部“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想法，有不少干部也挨了整。认为这些干部“用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思想来对待社会主义革命”，“在继续革命的道路上迷失了方向，陷入了修正主义的泥坑”，“袒邓小平是一丘之貉”等等。

1976年6月14～18日，县委以5天时间召开了有623人参加的县社两级干部会议。这次会议仍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毛泽东的重要指示为武器，认真总结了前一段“批邓”的经验，进一步研究了如何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的问题。

第十四节 “四人帮”的覆灭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人民的意愿，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邦”反革命集团。这一新闻一发布，全县人民欢呼雀跃，互相奔走相告、喝酒鸣炮、集会庆祝，齐声欢呼中央政治局在危难中挽救了党和革命事业。从此，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动乱宣告结束。

第二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结束“两个凡是”

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两年里，由于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钢”，推行“凡是毛泽东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两个凡是”方针，致使本县干部群众思想混乱，工作徘徊。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在全县人民中引起极大反响。11月，县委传达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县级各有关部门、各公社、各生产大队普遍举办学习班，批判“两个凡是”，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从精神上解除了左的束缚，取得了思想上的解放。至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两个凡是”及其影响在本县基本消除。

第二节 揭、批、查

1977年1月～1979年2月20日，本县开展揭、批、查运动。在揭发批判“四人帮”罪行的同时，联系本县实际，充分发动群众，对本县在“文革”期间少数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及事件进行揭发、批判、清查。共清查出：1、1967年因工作和闹派性问题曾给湮青写信、发电报的2人；“批林批孔”以来结帮组派，企图搞乱县委的4人；既有言论，又有经济问题的“双字号”人物2人；纵容支持坏人向县委闹事的1人；程度不同地附和“四人帮”的腔调、或有一般言论、或说过一些错话的8人。2、大规模武斗2次，死亡2人，致残3人；抢武器7次，各种枪664支，子弹1884发；抢银行3次，现金17.98万元；抢粮站7次，面粉14.7万公斤，粮

食 2 万余公斤，食油 378 公斤；抢汽车 14 辆；抢物资 25 次；抢档案 1 次。

对清查出的人和事，视其性质、情节，确定受审的 35 人，其中县委员、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4 人；部局、公社级干部 17 人；一般干部 11 人；工人、营业员 3 人。捕办 3 人，免职 3 人，解脱 18 人，给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人、警告处分 1 人，开除党籍 1 人，撤职 1 人，不给处分、材料装入档案的 2 人，待处理的 4 人。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1979 年初至 10 月，本县进行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县委成立领导小组和“三案”办公室，抽调 70 多人，组成 17 个办案组，分赴全县 17 个公社检查督促，协助办案。各公社、各系统也成立“三案”领导小组，抽出 300 多人专门办案。县委 9 名常委中有 6 名分片包干，深入基层具体指导。根据泾阳经验，把全县“三案”验收工作分为 6 个口（党政、财贸、工交、文卫、政法、农村公社），各由 1 名常委牵头，采取“三会一看”（开好群众座谈会、征求大家对“三案”复查工作的看法；开好复查对象座谈会，征求本人对结论的意见；开好受迫害人员的家属子女座谈会，征求对落实政策善后工作处理的反映和要求；看案卷是否齐全，能否经受起历史的检验）的方法，引导大家把仇恨集中在林彪、“四人帮”身上，基本做到了群众、复查对象、家属子女“三满意”。

复查中，共受理各种申诉案 1137 起，到 1979 年元月底已查清 848 起，占总数的 74%。其中纠正错案 680 起，平反昭雪 168 起。四

类分子申诉案 49 人，平反纠正 13 人。同时，宣布原工商小贩、手工业者从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认定了 188 个起义投诚人员的身份；为全县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教育和清理阶级队伍所订的 542 户地主、富农改定了成份，占总数的 88%。

复查纠正“三案”，把“四人帮”颠倒了的敌我关系改正过来，发扬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促进了安定团结。

第四节 工作重点转移

1978 年 12 月 22 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发表，全县人民热烈欢庆，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全会文件、拥护全会的战略决策，在全会“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方针的指引下，抛弃左的一套理论和方法，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跨入新的历史进程。

长武县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全国范围内开展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给人民带来严重的灾难和内乱，给国民经济造成巨大的破坏和损失。

1966年春，中共长武县委传达中央批转林彪委托江青召开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精神。5月初，县委召开万人声讨大会，批判《海瑞罢官》，上挂下联深挖“三家村”。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通知》。县委立即传达贯彻，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并向长武中学、剧团派出工作组，揭查批判“三家村”分店和文艺黑线。7月20日，举办全县教师800人的集训会。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揭发批判资产阶级反动文艺路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和对敌斗争。76天时间，揪斗批判200人，重点“围攻”55人。开除58人，宣布戴反革命和坏分子帽子的12人。被迫自杀3人。列为专案继续留训审查的40人。

8月5日，毛泽东主席发表《炮打司令部》的大字报。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8月13日，长武中学学生开始串联、造反，指责工作组执行“刘邓路线”。8月27日，县委撤出工作组，就地接受革命群众批判，改派联络员。县委领导干部作检查，为“黑帮”平反，销毁“黑材料”。县级各系统、单位和公社、大队，相继成立文革领导小组。

从 8 月 28 日起，“红卫兵”组织，迅猛发展。西安、咸阳等外地红卫兵来长武煽风点火。各中小学和单位、社队，由党政组织掌握，吸收出身好的“红五类”参加“红卫兵”组织，发给袖章、旗、印。县委、县人委领导干部也戴上红卫兵组织赠送的袖章。9月初，根据省、地通知安排，长中各班级选派红卫兵代表 200 人赴京，接受毛泽东主席第 8 次检阅。县委邮寄红枣 10 公斤，以表示全县 10 万人民向毛泽东主席敬献忠心。随着造反声势扩大，原有各学校、单位的“红卫兵”组织，被视为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保皇派”而推倒，继之以名目繁多、自发组织的红卫兵战斗队、兵团，蔓延社会，旗帜林立，各自为政。锣鼓、鞭炮、口号声不绝于耳。“红卫兵”自发地大批外出“革命大串联”，“经风雨，见世面”。县城设串联接待站，应接不暇。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号召下，红卫兵“杀”向社会，破四旧立四新（思想、文化、风俗、习惯）、清除封、资、修毒害。横扫所及，清除“奇服异装”、剪长辫，推“阴阳头”。查收焚烧古旧书籍字画、古典剧装，拆除砸毁古建筑、古遗迹，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9月中旬，长武中学红卫兵“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成立。受外地造反派的影响，停止上课，“踢开党委闹革命”，勒令罢支部书记、校长的官，责令当权派戴纸糊的高帽子，游街示众。县级一些单位也闻风而动，纷纷造反，揪斗“走资派”、“三反分子”、“黑帮”等。大字报、大幅标语，贴遍机关院落和街头。各级党政机关受到冲击，陷于半瘫痪和瘫痪状态，基层组织亦停止活动，所有领导干部

“统统靠边站”。红卫兵高喊“砸烂旧世界”的口号，倡议取消带有封建宗法的姓氏，修改缺乏革命色彩的人名、地名。用红漆涂墙壁、街面，搞“红色海洋”。喷印毛泽东头像和语录，塑立毛泽东全身像。佩戴毛泽东像章，手捧毛泽东“红宝书”。在造反中，红卫兵组织内部围绕“血统论”和革与保的矛盾，发生辩论，出现裂痕，开始分化为两派。10月，掀起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高潮。在“造反有理”的大旗下，西安市一些院校“红卫兵”来长武，鼓动“炮打司令部，火烧县委、县人委”。指出“县委、县人委必须大乱”。“红卫兵”组织争相响应，矛头指向县委，县人委。揭露各级党政组织领导干部的大字报，与日俱增，大小批判会接连不断。县、社各单位以至生产队，大部分领导干部都被揪出来，轮番检查交代问题。县城出现大幅标语：“揪出长武县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打倒三反分子王（县委书记王俊玉）、甄（县长甄秀德）、赫（常委赫佩怀）”等。随之而来的“打保皇”战斗促使机关“后院起火”，干部职工“反戈一击”，树起形形色色的战斗旗帜，投入造反浪潮。

1967年“一月风暴”，“一切权利归造反派”。县委、县人委和多数县级单位、社队，被造反派宣布夺权，党政财文大权由革命群众组织接管。所有当权派被隔离审查、集训。挂牌子、戴高帽游街批斗，点名“拼刺刀”。勒令当权派去指定单位“报到”，“交代”、“请罪”。肆意罚站、罚劳役，拳打脚踢、批臭灵魂，触及皮肉。开大会时，丑化当权派形象，成群押解。当权派打铜锣、敲

脸盆，向革命群众低头认罪，并呼喊：“走资派有罪，罪该万死，死了活该，不给棺材”。还要喊着打倒他自己的口号，弯腰低头，备受侮辱和精神折磨。“革命造反组织”由内讧逐渐形成派性，出现分裂。打倒一切，全面内战。造反派又抗议、声明，警告当权派“挑动群众斗群众”。1月24日，长中“文革筹委会”改组，“文化革命临时委员会”成立。1月31日，长中红卫兵组织发起成立“长武县文化大革命联合指挥部”。县、社各个造反组织纷纷申请加入。“联指”遂成为全县造反中心。6月，长中文革临委会分化，出现长中“红色革命造反委员会”，又发起成立“长武县文化大革命统一指挥部”。县人民武装部、中队和公社武干奉命介入“三支两军”。造反派自称硬邦邦、响噠噠，“唯我独尊”，观点各异，论战连绵，辩论不休。各单位造反组织普遍出现对立面，全县分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自成体系。利害冲突，各不相让。工人、农民、学生、干部，以至家庭成员，无不带有浓厚的派性色彩，到处打内战。

在激烈论战中，“两报一刊”推广革命干部亮相的经验，“当权派”或明或暗地“表态”，站出来支持“造反派”，表态“风雨同舟”。造反组织对当权派由极力争取到你保我批，以至发展到打、砸、抢、抄、抓。揪斗搞“突然行动”，“喷气式”、“清醒”，变相扣押，限制人身自由。武装部“支左”带有倾向性，支一派压一派。被压的一派革命群众必然把斗争矛头指向武装部主要人员。依据两报一刊（人民日报、解放军报，红旗杂志）社论精

神，发誓打倒“带枪的刘邓陶”。1967年10月13日，县武装部终于公开“表态”支持一派，长武地区的派性斗争迅速激化。

“造反组织”受“文攻武卫”的口号煽动，两派分别以长武中学和拖拉机站为据点，大有一触即发之势。11月12日，“联指”头头聚众包围“统指”，声言“还我战友”。“统指”头头用小口径步枪打伤“联指”1人，酿成流血事件，成为长武两派武斗的开端。

两派组织都暗地收集枪支弹药，准备武斗。11月13日晚，统指武斗人员“抢”去县武装部82炮1门，机枪7挺，步枪36枝，子弹7千发。14日，抢面粉厂面粉10025公斤，食油75公斤。15日抢县医院药品价值1550元。16日，又抢去县武装部82炮底座1个，枪栓36个。22、23、24日，接连4次，又抢去县医院药械价值2167元。12月24日，统指再次“抢”去武装部子弹7千发。统指武斗人员在拖拉机站、银行、县委设据点、修炮楼，布岗哨。搜查追捕对方人员，实行“红色恐怖”。联指也聚集武斗人员，收缴民兵步枪80支，在长中、面粉厂设防。因准备不足，武力悬殊，县城无法固守，联指于11月15日分散撤离县城，部分武斗人员退守丁家大队。11月29日，统指武斗人员跟踪攻打丁家，被打死1人。次日统指在街道“公祭”，勒令“走资派”佩麻戴孝，跪拜送葬。驻守丁家的联指武斗人员再次离散，化整为零，上访、流亡。12月底，陆续汇集西安，重整队伍返回长武。由路家、巨家集结枣园公社。制造土炮、手雷，聚集人员、枪支。1968年1月17日，

联指武斗人员抢去甘肃省灵台县武装部 82 炮、60 炮 2 门、炮弹 12 发，机枪 12 挺，步枪 155 枝，雷管 5200 个，导火索 2 箱 13 卷。1 月 20 日，派人拦截汽车，在张河桥打死司机 1 人。1 月 26 日，联指武斗人员又抢去甘肃省崇信县武装部 82 炮 1 门，炮弹 17 发，机枪 12 挺，冲锋枪 5 枝，小口径步枪 3 枝，子弹 1961 发。27 日，联指枣园据点发生爆炸事故，伤 5 人，死 2 人。2 月初，联指武斗队进驻丁家公社。2 月 23 日晚，联指武斗人员潜入县城向阳旅社。24 日，统指包抄围攻，相持枪战，统指死亡 2 人，联指死亡 1 人，被俘 20 人。两派继续扩大武斗备战，动员农民、职工、学生参加武斗组织。互以对方为“敌”、“匪”攻击。统指据守拖拉机站，改装坦克，制造手榴弹，全城戒严。联指占据丁家公社，制造土炮，修筑碉楼。夜间武斗队进城鸣枪、扔炸药包，伺机骚扰、攻击，气氛紧张。

1968 年 3 月初，省军区派出“支左”部队，制止武斗。几经谈判，达成交枪、停火、成立县大联合委员会的协议。双方明交枪、暗隐藏，停止公开武斗。联指人员整队回城，派性气氛表面缓和，由武装部主持设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各公社由武装干事“代管工作”。受外地武斗影响，谣言、小道消息满天飞。长武两派联而不合，各怀戒备，武斗有禁难止。统指仍以拖拉机站为据点，联指占据运输社、长中、向阳旅社。各自暗中扩充武斗人员，收集枪支弹药。联指在机械厂、丁家大队试制土炮。入夜，县城冷枪、爆炸

声时有所闻。次日即互相攻讦，“警告”、“抗议”，混淆视听，真象不明。

1968年6月12日重新出现武斗。6月14日，联指炮打统指，拖拉机站爆炸，声震数十里。炸毁房屋34间，炸毁拖拉机、拖车、机床各1台，炸死附近农民小孩1人。统指武斗人员撤至冉店桥。21日，联指抢县中队步枪7枝。中队战士离去，联指武斗队“接管”监狱。6月25日，联指攻打冉店桥，死亡1人。7月16日，联指再次发起攻势，突破冉店桥，打死统指2人、联指1人。统指武斗人员逃往邠县大佛寺。先后8次抢走亭口粮站面粉175公斤，小麦1.4万公斤，食油31公斤。抢走冉店供销社棉布3067尺，现金500元。抢走巨家供销社红白糖150公斤，饼干79公斤。8月2日，由县中队战士掩护，非法从省银行强行提取长武县人民银行暂存的现金人民币4万元。

1968年8月上旬，解放军8157部队奉命派人来长武，宣传通告，制止武斗，收缴枪支，强制两派谈判，协商组成“长武县大联合筹备委员会”。又经反复协商，两派各自推荐名额对等的委员（造反派头头、革命干部），于9月10日，成立了军干群三结合的长武县革命委员会。县城召开庆祝会，向毛泽东主席发致敬电，并作出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决定，动乱不安的社会秩序逐渐趋于稳定。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举办各类“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干部群众以“老三篇”为主，坚持“天天读”、“三忠于”、“四无

限”、“早请示晚汇报”。村道建忠字塔，家庭设忠字台，门板墙壁涂喷毛泽东像。造反派手捧红宝书，对照毛泽东思想“斗私批修”，开展大批判，“灵魂深处爆发革命”。学习班、学习连，“紧跟伟大领袖战略部署，落实最新指示”。用派性观点挖窝子，刨黑线，揪斗“叛徒特务”、“现行反革命”、“政治扒手”、“武斗黑手”。以派划线，使许多干部、职工被扣上莫须有的罪名，实行“群众专政”，遭受“清醒队”严刑毒打折磨，以至造成伤残。

“史无前例”的文化大革命，长武地区两派武斗延续两年，使人民生命财产蒙受严重损失，两派武斗死亡 17 人。从 1969 年开始，对“文革”中的事件，立案审查，依法逮捕判处徒刑 3 人，死刑 1 人。其间几经干扰、反复，直至 1978 年，全县处理文革刑事案 18 件，造反派头头定为“三种人”的 1 人。

清理阶级队伍。1968 年 11 月，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县级机关单位，领导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原县委、人委和公检法干部除安排革委会的人员外，集中于“学习连”，追查文革“事件”。“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阶级敌人” 67 人，关进“牛棚”，审查落实“罪行”。全县清理揪出的走资派、三反分子、叛徒特务、牛鬼蛇神达 2000 多人。重点批判对象 143 人。专案处理的 80 人：其中，定为敌我矛盾的 68 人，开除党籍 16 人，开除公职 64 人。“双开”后分别戴上帽子，送往农村监督改造。

一打三反。1970年2月，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群众运动。县、社、队层层召开大会，分别举办学习班。各级派出宣传队，重点抓“阶级斗争”复杂的部门和单位。通过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全县暴露出有问题的746人，其中反革命285人，贪污盗窃208人，投机倒把253人。落实定案153件。其中现行反革命分子85人（里通外国1人、纵火投毒1人、恶毒攻击党和社会主义61人，反攻倒算12人，破坏社会治安10人）。两次召开万人“宽严大会”，体现政策，从严判刑82人，从轻处理释放3人。

民主革命补课。结合“一打三反”，解决“民主革命不彻底”的问题。全县各社队重新摸底排队，补定地富阶级成份274户。其中地主118户，富农154户，资本家2户。重新戴上地主、富农分子帽子的109人。召开批斗会，没收财物。发动贫下中农忆苦思甜。队办阶级斗争展览馆，户建阶级斗争血泪帐，进行阶级、阶级斗争教育。动员城镇居民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城镇地区强制反革命社会基础也疏散偏远农村，保证城镇达到“玻璃式”净化。补定成份形成二次土改，不符合原来土改时政策规定。1971年宣布改正170户，以后又经复查全部改正。

批修整风运动。1970年冬至1971年春，各级党组织连续三次开门整风，查立场、查斗志、查上当、反腐蚀、防蜕变，斗私批修，人人过关。1971年5月，县委召开扩大的批陈（伯达）整风会议，集中23天，摆罪状、剥画皮，分清是非，划清界线，论危害，

挖根源，联系思想实际，大批修正主义。会后派出宣传队，深入基层，揭批陈伯达式的政治骗子。连续抓、反复抓，深挖混进各级领导班子的阶级异己分子。9月，开展“三批一清”运动（批极“左”思潮、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无政府主义，清查“5.16”分子）。揭发批判文革中出现的打、砸、抢、抄、抓事件，查“鬼事”、“怪事”。揭发批判重点对象，消除派性，增进团结。同年11月3日，开始批林（彪）整风运动，原原本本传达毛泽东主席的信件及批示的文件，先党内后党外，先骨干后群众，深入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召开全县性的大型批判会、声讨会21次。一直批到1973、1974年，又转入“评水浒，批宋江”、“评法批儒”，上挂下联，斗私批修。通过触及灵魂的整党整风，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

泾阳县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动乱。在这场席卷全国的浩劫中，本县灾难深重，教训沉痛，人民为此付出了极大的代价。

十年动乱期间，人们被卷入所谓“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之中，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和批斗会、“讲用会”盛极一时，喧嚣无止，“造反有理”、“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中共泾阳县委、泾阳县人民委员会成为所谓的“资产阶级司令部”而被夺权；各级领导干部成为所谓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而被揪斗罢官。更有甚者，“造反”组织破坏法制，践踏民主，大搞武斗，打、砸、抢、抄、抓，一浪高过一浪，致使机关瘫痪，学校停课，工厂停工，商店关门，交通中断，136 人死亡。直至 1968 年 8 月，人民解放军进驻本县，持续一年的武斗才被平息。但随后成立的革命委员会，仍以“阶级斗争为纲”，“清理阶级队伍”，制造冤、假、错案，后来又搞“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无休无止。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这场动乱才得以结束。

十年动乱期间，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批这批那的同时，坚持生产，坚持工作，保证了全县工农业生产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当然这不是“文革”的成绩，如果没有“文革”，成绩会更大。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县委按照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始拨乱反正，带领全县人民抓经济建设，实现了工作重点的转移。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

第一节 “五一六”通知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文革”纲领性文件《五一六通知》时，本县正在进行“四清”运动。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通知精神，本县“文革”由中共咸阳地委驻县社教工作团统一领导。28日，社教工作团召开有各工作队（组）长参加的县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央通知和省、地委的指示，对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作出安排部署。随即组织领导全县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五一六通知》，批判吴晗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邓拓的《燕山夜话》及二人与廖沫沙合写的《三家村札记》，声讨吴、邓、廖的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全县提出“彻底捣毁‘三家村’黑店，保卫党，保卫社会主义，保卫毛泽东思想”的口号。驻在农村的社教工作队员、民兵，开始把地、富、反、坏、右分子集中起来，戴上高帽子，挂上白牌子，串村游斗；对平时讲过历史故事、唱过古戏的社员群众，也以“小吴晗”论罪，揭发批判。6月，社教工作团根据《人民日报》“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精神，作出彻底摧毁宗教活动场所的决定，并将基督教一名长老、天主教一名神甫打成牛鬼蛇神和反革命分子。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1966年6月，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诬陷、攻击北大党委和北京市委的大字报发表后，县内中小学很快出现点名批判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字报，学校秩序开始混乱。7月，社教工作团在县城内举办教师集训会，历时60天。集训期间，以纯洁教师组织为由，对教师平时工作中的事情和言论无限上纲；对虽有政治历史问题但已作过组织结论的则“老账新算”。批判斗争、变相体罚、逼供信使一大批教师蒙受冤屈，142人被打成“反、坏、右”分子，5人被打成贪污分子，56名教育主任以上的干部被撤职，占学校领导干部的53%，造成一批冤、假、错案。

第三节 破“四旧”、冲击党政机关

1966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公布后，全国各地迅速掀起“红卫兵”运动。西安部分大专院校的学生陆续来县串联、“煽风点火”，在他们的鼓动下，泾干中学学生率先成立“红卫兵”组织。至10月，全县“红卫兵”组织普遍成立。“红卫兵”组织成立后，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数千户家庭被查抄，许多古建筑被捣毁，大批珍贵文物、字画、碑帖被劫掠乃至毁烧。唐宣宗陵园——贞陵内的石人、石马和朱雀遭到严重破坏，县城内23条街巷被易名，北极宫大街被改称“革命路”，姚家巷被冠以“红旗路”称谓。同时，在“停课闹革命”口号的煽动下，“红卫兵”组织开始外出串联，县城街道上出现教师被游斗的现象，正常的教学程序被打乱。11月，

造反的学生将社教工作团副团长及部分社教工作队员揪出批斗，社教工作团被迫全部撤离。

12月，中共中央《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发布后，县直机关、工厂、商店以至农村社队，纷纷成立各种名目的“造反队”、“战斗队”，在林彪、江青等“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口号的煽动下，城乡各级党政机关受到冲击，不少领导人和干部受到批斗、围攻。29日，中共泾阳县委召开常委会议，成立泾阳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分别由县委、县人委领导人担任。下设城市、农村两个“文革”办公室。

第四节 夺权、武斗

1967年1月6日，上海刮起“造反派”夺权的“一月风暴”。15日，陕西省仪祉农校学生造反组织“红暴团”闯入县委和人委机关，强行夺走县委、人委及各部门的印章。随后全县各公社、生产大队、工厂、商店、机关、学校的印章陆续被夺。县委书记、副书记、县人委代县长、副县长均被“罢官”。

夺权之后，县委、县人委机关陷入混乱状态。县人民武装部按上级指示成立泾阳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替县委和县人委职能，领导全县的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同时，在各人民公社成立第一线指挥部，管理农业生产和日常事务。3月，由县武装部主持，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简称“泾革筹”）。县委书记任主任，武装部和县人委领导任副主任。

由于本县“文革”从社教运动中开始，因此以对社教运动的认识为分界点，形成了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社教运动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巩固了无产阶级专政，防止了资本主义复辟，是正确的，持这种观点的大部分是行政干部、社教工作队员、社教积极分子和一部分学生；另一种观点认为社教运动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使一大批干部和教师遭受了打击、迫害，是走资派操纵工作组整群众，持这种观点的是社教中受打击的干部、教师及农村中被整的所谓“四不清”干部和一部分学生。从1966年12月起，这两种观点就开始酝酿。1967年1月，持对立观点的学生造反组织开始在街上辩论，唇枪舌剑。“泾革筹”成立后，拥护社教的造反派认为进入“泾革筹”中的县委、县人委的领导人是好干部，随之组织起来成立“泾阳县红色造反指挥部”（简称“红指部”）；反对社教的造反派认为“泾革筹”是“二月逆流”的产物，进入“泾革筹”的领导干部是走资派，应该打倒，随之联合起来成立“泾阳县革命造反派联合总指挥部”（简称“联总”）。两派观点对立，争论不休，矛盾激化。

7月23日，江青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为一些企图用武力消灭对方的造反派提供了依据。8月10日，“红指部”的一名干部在县城泾干湖边被“联总”派学生拉进泾干中学。11日上午，省建二公司群众组织与“红指部”配合，围攻泾干中学。武斗中，双方互掷砖块、石头，各有伤者，学校损失图书3万册，仪器3276件，教室门窗和一部分档案遭到破坏。8月26日，“红指部”组织农民

和学生攻打石桥中学的“联总”据点，双方用棍棒、砖块、石头对打一天。石桥供销社被迫停业一天，武斗人员闯进供销社乱抢商品，损失价值 5000 余元，毁坏房屋 28 间。9 月，县城内商店关门，交通中断，武斗升级，打伤、打死人事件不断发生。10 月 28 日晚，“联总”组织学生持枪进攻住在县党校的“红指部”学生，双方开枪互射，1 人中弹身亡。

1968 年 1 月 30 日，“联总”派人在县城西关马车店抢走生产资料公司商品马 7 匹，价值 5200 元。2 月 11 日晨，“联总”组织攻打口镇公社东曹大队“红指部”据点。武斗中 1 人死亡，2 人缴枪后被对方击毙。18 日，“联总”人员在县城内粮集巷持枪抢去生产资料公司商品马 113 匹，价值 8.83 万元。是日，县中队枪支被抢。4 月 11 日上午 8 时许，“联总”与“红指部”两派在县城北极宫大街发生武斗，县联社前院房屋被“联总”派武斗人员炸毁。13 日下午，县人民银行和县农业银行被“红指部”抢劫，抢去现金 18.5 万元，黄金 283.6 克，白银 385.1 克，银元 3 枚和一部分贵重物件。5 月 10 日下午 4 时，“红指部”武斗人员在县棉花公司（时驻永乐镇）院内，将“联总”派 5 人击毙。18 日，两派在县城西南泾河林场武斗，双方中弹死亡 4 人。25—28 日，兰州军区驻本县永乐镇的军械库（五〇二库）被两派组织轮番抢劫，打死打伤守库战士，殴打绑架军库首长，抢走各种武器 1700 余件。三原、高陵、富平等地的武斗人员乘机抢去部分武器。此后，两派组织分别在县城、永乐、石桥、云阳等地占地盘，建据点，组织专业武斗队，配

备步枪、机枪、迫击炮等武器，并自制炸药、手榴弹、地雷，将拖拉机改装成坦克。武斗人员增至 1900 多人。7 月，两派在云阳镇南门外武斗中死亡 7 人，其中打死教师、学生 5 人。8 月 3 日，“红指部”武斗人员攻打石桥中学“联总”据点。双方激战一天，6 人毙命。

8 月 22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陕二十一军进驻本县，奉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制止武斗。本县武斗遂告停止。

第五节 县革命委员会

二十一军驻县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七二四布告》和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无条件停止武斗的通知，会同县人武部于西安举办两派头头“斗私批修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促使两派达成停止武斗、缴出武器、实行联合的协议。在县人武部和驻军的主持下，两派经过多次商议，并报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于 9 月 4 日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军、干、群”三结合的一元化领导。县革命委员会规定由 67 人组成，其中革命干部 12 名（暂缺 7 名），军队代表 7 名（暂缺 1 名），革命群众代表 40 名，另留机动名额 8 名。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4 人，常委 6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由军炕表担任。县革命委员会下设生产、政工、办事 4 个组，取代原县委和人委各部门的职能。

从 9 月上旬至 9 月底，县革命委员会按照“三结合”的原则，先后在 21 个公社（镇）建立革命委员会。

第六节 “三忠于”活动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支左部队和县人武部的指导下，广泛开展“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三忠于”活动。各机关、工厂、商店、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把学习毛泽东著作当做高于一切、大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的大事，干部群众天天背诵“老三篇”（即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三篇著作），朗读毛主席语录。搞“忠”字活动，创“忠”字环境，交“忠”字粮，修“忠”字田，跳“忠”字舞，唱“忠”字歌。推行“早请示、晚汇报”，所有单位的礼堂、饭厅、会议室、活动室，皆为“三忠于”的活动场所。各种形式的毛主席画像、像章进入机关、学校、街道和农村，形成盛极当时的个人崇拜和个人迷信。

1969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文化大革命”的错误理论和实践被进一步合法化，林彪被作为“接班人”写进党章。5月15—24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首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交流活学活用经验，选举出席咸阳地区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代表。同时，向毛主席发致敬电，向全县人民发“三忠于”《倡议书》。全县“三忠于”活动达到高潮。

1971年9月13日，林彪等乘飞机外逃叛国，在蒙古温都尔汗机毁人亡，“三忠于”活动逐渐降温，改为“天天读”。机关、公

社、生产队、学校在年终评比时，把“天天读”的开展情况作为首要条件。1976年10月，“四人帮”覆灭，“天天读”活动停止。

第七节 “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10月下旬，按照上级指示，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之后，办公室组织“军（人）宣队”、“贫（下中农）宣队”、“工（人）宣队”，进驻原县委、人委、法院、检察院机关，进行“斗、批、改”。在“斗、批、改”中，又开展“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原县委、人委机关干部被集中到安吴农场，公、检、法机关干部被集中到泾河林场，以连、排编制开展活动。先学《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斗私批修；然后逐人作自我检查，交待在“文化大革命”中所犯的“错误”；接着采取“上挂下联”、“旧事重查”、“无限上纲”、“打活靶子”甚至“逼、供、讯”等办法，揪斗领导人和干部。原县委、人委的领导人和部分干部被诬陷为“走资派”、“叛徒”、“特务”、“阶级异己分子”，有的被非法关押，住进“牛棚”，有的被下放改造。

1969年1月，咸阳地区支左部队6个连来到本县，由该部队副团长和县革委会主任等10人组成领导小组，指挥全县的“斗、批、改”运动。全县共分为6个片，每片设1个指挥，派“军宣队”、“贫宣队”、“工宣队”，进驻公社、大队、机关、学校。一方面办学习班，学习毛泽东思想，另一方面抓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发动群众揭发地、富、反、坏、右分子的“翻案”活动。

“社教”中受到错误处理的干部在“清队”中又一次被批斗并加重处理。2—3日，在泾干中学，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开展“清队”运动。一批教师被诬定为“走资派”、“特务”、“黑帮”、“反革命分子”而遭迫害。“清队”后期，在高庄、崇文、永乐、王桥等公社相继召开万人公捕大会，全县共逮捕各种人犯166人，其中一批人遭陷害被捕。在整个“斗、批、改”及“清队”中，全县遭到批判斗争的干部占到干部总数的一半以上，具有光荣斗争历史的本县地下党组织遭到无端诬蔑，酿成大量冤、假、错案。

第八节 “走资派”学习班与“五七”干校

1969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上级决定，将原县委、县人委和部分公社未解放的县、局级领导干部，即所谓“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牛鬼蛇神”等集中到扫宋公社杜家村办马场办学习班。参加者有原县委书记、副书记、副县长等十七八人。县革命委员会派两名干部负责管理。学习班的任务是学习、劳动、改造思想。9月，学习班迁到官山水库。

10月，教育系统揪出的“牛鬼蛇神”也被送到学习班。学习班的人员增至30余人，分农业、畜牧两个组进行劳动改造。1972年12月，学习班停办。

1976年9月5日，县委将党校迁至县办马场，并开办“五七”干校。干校与党校一套人员，两个牌子，内设政教、生产、后勤三个组，经营60亩地、一个果园，学校主要培训公社以上党政干部和企事业单位干部，平时半天学习、半天劳动，夏收和秋收时全天劳

动。学习内容为毛泽东著作、上级文件及有关报刊文章。干校先后举办两期，第一期从9月份开始至年底结业，分两个班，共有学员60余名。第二期于次年2月开始6月结业，仅一个班，学员40人左右。

第九节 整党建党

1969年4月1日，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林彪、江青帮派体系中的一批骨干和亲信进入中央委员会。5月，按照中央的部署和省、地区的指示，县革命委员会开展整党建党工作。至1970年冬，全县登记党员7241名，开除党籍95名，接收新党员205名；重建党支部334个，基层党委22个，在基层组织普遍恢复的基础上，1970年12月，中共泾阳县委恢复成立。1971—1974年又相继重建县委组织部、宣传部、办公室和党校。党组织的重建，对于稳定局势、推动工农业生产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把“对阶级敌人进行战斗”作为建党的惟一宗旨，使一部分合乎条件的党员不能恢复组织生活，而接纳的新党员则有一部分不合乎党员条件。据统计，1971年后年均增加党员537名，仅1974年就发展党员850名，至1976年发展至10464名。

第十节 “一打三反”

1970年1月31日至2月5日，中共中央陆续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通知》《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即中共中央3、5、6号文件）。12日，县革命委员会作出贯彻中央3、5、6号文件的决定，并成立

贯彻中央 3、5、6 号文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各公社、各大队也设立相应的组织，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运动中，印发《致全县广大工农兵群众的一封信》8400 份，贴出大幅标语 1957 幅，召开 2.5 万人参加的对敌斗争大会。县、社两级选点 44 个，抽调 105 名干部，配合农村骨干组成 900 余人的宣传大军，深入到运动第一线。共举办学习班 523 期，参加学习者 7.4 万人。同时成立专案组，清查武斗中的重大事件。排查出重点生产队 50 个，重点生产大队 208 个，重点案件 245 件；举办“戴帽子的阶级敌人”和明显有严重问题的人员劳教班 46 期，接受教育者 824 人。年底运动结束，查出参加武斗有严重问题者 189 人，其中武斗指挥者 14 人，杀人者 66 人；参加反革命组织和反革命活动者 31 人，反革命分子 29 人；逮捕、拘留 189 人，判刑处理 96 人，其中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10 人。“一打三反”运动打击了一批犯罪分子和反革命分子，但由于受自上而下的“左”倾思潮的影响，使一些干部群众又一次遭受迫害和打击。

第十一节 清查“五一六”分子与“批陈整风”

1971 年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彻底追查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无产阶级、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所谓“五一六”分子。8 月 23 日，县委决定成立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阴谋集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专案组。同时，要求各单位由党组织负责人亲自挂帅领导运动，设立办事机构，专人办公，定期汇报。城镇、农村、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经过学习文件，举办学习班，组

织专案调查，批判“五一六”分子的罪行，1972年1月运动基本结束。

1971年4月29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把批陈整风运动推向纵深发展的通知》。县委根据上级精神，9月29日—10月6日举办党员干部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县委、县革命委员会机关的党员干部，公社主任、副主任、政工、武干和企事业单位党支部书记共363人。学习中央有关批陈的文件，之后在全县开展批陈整风运动。同时，根据中央指示，在群众中只提批修整风，重点批修。主要批判“唯生产力论”、“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心论的先验论”等。

第十二节 “批林整风”

1971年12月后，中共中央陆续下发粉碎林彪集团反革命政变阴谋的三批材料，在全国开展“批林整风”运动，揭发批判林彪集团的罪行，清查与林彪集团阴谋活动有关的人和事。

2月24日—3月7日，县委按照省委和地委指示，召开传达贯彻中央(1972)4号文件会议，参加会议者有县委员、县革委会各组(局)、公社、生产大队、工厂、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领导人746人。会议传达中央文件和省委扩大会议精神，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反革命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最后，与会人员以毛泽东提出的“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为原则，座谈了体会收获。会

后，各公社、大队、机关、学校、企业按照县委安排，用一个月时间培训骨干，传达学习中央文件，开展大批判。

8月17—31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县委委员、县革命委员会各组（局）、公社、工厂、机关、学校领导和农村大队党支部书记共462人参加。会议学习《毛主席致江青同志的信》和党中央对第十次路线斗争的一系列指示，批判林彪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8月31日，县委按照上级指示，对全县深入开展批林整风运动进行安排部署，要求各级党组织把批林整风作为下半年的中心任务，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9月5日—11月8日，各公社分三个阶段，以生产队为单位，原原本本地向社员群众传达中央文件，使群众明确第十次路线斗争的全过程，并开展大批判，肃清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

第十三节 “批林批孔”、“评法批儒”

九一三事件之后，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把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同批判极左结合起来，努力整顿国民经济，稳定了全国局势。但是，以极左起家的江青集团，却扭转“批林”方向，掀起“批林批孔”运动，企图通过这次运动把攻击的矛头指向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1974年1月，中共中央将供批判的《林彪与孔孟之道》的材料转发全党。2月6日，县委召开“批林批孔”会议，各公社书记和县革命委员会各组、局负责人参加，学习中央（1974）1号和2号文件，强调“批林批孔”要抓住重点，开展“反

复辟”、“反倒退”、“回击修正主义回潮”，反对否定“文化大革命”，反对否定新生事物等。

6月，正当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之际，江青等又授意写作班子炮制大量“评法批儒”的文章。这些文章大肆吹捧吕后、武则天，并借题发挥，以批判孔子的“克己复礼”、“兴天国、继绝世、举逸民”为名，实际上对周恩来在前一时期所作的工作进行攻击，还公然声称要批“现在的儒”，为江青等篡党夺权制造舆论。8月，县委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各单位培训骨干，成立“三结合”的理论小组，研究法家著作，向干部群众介绍法家人物。9月，各公社、机关、工厂、学校开始“评法批儒”运动，在错误的舆论导向下，一时间大字报、大标语又贴满街道，批判《三字经》《女儿经》《神童诗》《弟子规》等儒家著作，批判“宰相儒”，批判“周公”，宣扬与美化吕后、武则天，说什么“法家都是爱国人物，儒家都是卖国人物”。同时，教育系统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捧张铁生交白卷为“反潮流英雄”，否定文化考试，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一批教师又被当做“复辟派”批判，本县教育又陷入混乱。

第十四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在各条战线上进行整顿，使国民经济有了新的转机，深得全国人民欢迎。江青却借机发动对邓小平的攻击，说他“翻文化大革命的案”，部署在全国开展“反复辟、反回潮、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1976年3月5日，按照上级

指示，县委、县革委会召开扩大会议，决定由县委常委和县革委会副主任挂帅，批判邓小平以三项指示为纲的错误，揭露走资派还在走，效法“孔老二”，搞“复辟倒退”。4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作出《关于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议》。8—13日，各公社、机关、工厂、学校召开群众大会，传达中央决议，声讨邓小平的所谓“罪行”。28日后，全县掀起“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高潮。与此同时，农村大批“资本主义倾向”，全县各地所谓“集体黑包地”、出外搞副业、自由种植、扩大自留地方面的典型抓了不少，一批基层干部和群众因此受到错误地批判。

第十五节 “四人帮”覆灭后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执行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县人民为此欢欣鼓舞，纷纷集会，欢庆党中央在危难中挽救了共产党，挽救了社会主义革命事业。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

第二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查

1976年10月8日，中共中央下发《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11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彻底揭发批判“四人帮”》的社论，号召全国打好揭批“四人帮”的人民战争。中共泾阳县委按照党中央的战略部署，在全县贫协基层干部会议、第二次农业学大寨会议和工业学大庆会议上，多次强调联系思想实际，揭批“四人帮”，肃清其流毒和影响。

1977年7月，县委成立清查工作办公室。11月4日，又成立“一批双打”（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办公室，与“清查办”联合开展揭批查运动。运动中，全县召开大会1140次，批判“四人帮”祸国殃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滔天罪行，批判其鼓吹的反动政治纲领。通过大批判，解决了本县各条战线上存在的有章不循或无章可循的问题，医治了干部群众精神上的“内伤”。同时，清查和“四人帮”有关连的人和事，按性质和情节，落实定性的8人，其中科级干部3人，一般干部5人；打砸抢分子1人；犯严重错误的7人；开除党籍1人；留党察看1人；党内严重警告4人；行政免职4人；开除留用两年1人。揭批查运动促使本县政治经济形势趋向稳定。

第二节 结束“两个凡是”

粉碎“四人帮”后，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从继承毛泽东就不能否定毛泽东“文化大革命”的重要意见和重要决策出发，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推行“凡是毛泽东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泽东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两个凡是”的方针，致使本县干部群众思想混乱，工作徘徊。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在全县引起极大反响。通过学习讨论，各级干部和群众思想为之解放。11月，县委传达中共中央关于华国锋继续犯“左”的错误的文件精神，县级各部门、各公社、生产大队普遍举办学习班，学习讨论如何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批

判“两个凡是”，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从精神上解除了“左”的束缚，取得了思想路线上的拨乱反正。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两个凡是”及其影响在本县被彻底消除。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1979年1月12日，县委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召开常委会议，决定抓“三案”（冤、假、错案）平反工作，全面清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前后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中“左”的错误。为此，县委成立了审干办公室，下设12个审干组，对“反右”、“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的案件全面复查甄别。此项工作涉及全县错误处理的干部职工12250余人，其中错误关押115人，致死致残225人。通过认真复查，先后平反纠正“三案”716起12030人，其中致死致残者除1人外，其余全部结案；对错误开除公职的340人予以平反昭雪，恢复公职；恢复党籍316人；对受到错误处分的4名县级领导作出实事求是的纠正；为62名公社和部局领导干部彻底平反，恢复职务；给143名“右派分子”摘掉帽子，其中原失去公职的82人，除16人退休、15人死亡外，其余51人全部安排工作；对8名地下共产党员的历史遗留案件重新作出结论。复查纠正“三案”，把“文化大革命”时期颠倒的是非关系改正过来，发扬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促进了安定团结。

第四节 工作重点转移

1979年1月12日，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坚决拥护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战略决策，在全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动脑筋、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指导下，抛弃“左”的一套理论和方法，带领全县人民抓经济，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跨入新的历史进程。

乾县

1966年，中国发生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政治运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场运动席卷每一个角落，长达十年之久。

乾县同全国一样，也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全过程。从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的“三家村”，到破“四旧”（资产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无产阶级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从“红卫兵”造反，到“造反派”夺权；从“造反派”内战，到“革命大联合”；从“清理阶级队伍”到“一打三反”；从“批林批孔”到“反击右倾翻案风”。县级及各部门、公社领导中的大多数人被打成“黑线人物”和“走资派”，惨遭揪斗；大批党员、干部、知识分子和群众也被打成“反党分子”、“反革命分子”，受到残酷的迫害和打击。群众中出现对立的两派，展开了尖锐的派性斗争，由文斗到武斗，逐步升级，酿成一桩桩群众斗群众的惨案。更有甚者，在群众专政的幌子下，实行“打、砸、抢、抄、抓”，破坏民主，践踏法制，制造冤、假、错案，使无辜干部、群众蒙受屈辱，甚至逼死人命。全县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均蒙受了巨大损失。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仍继续坚持生产和工作，特别是农村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

第一节 教师集训会与学生造反

1966年4月16日，《北京日报》发表批判北京市委书记邓拓的《燕山夜话》和邓拓、吴晗、廖沫沙合写的《三家村札记》的文章以后，中共乾县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及统一部署，于6月13日成立了乾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组长，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学校及事业单位组织干部、教师、学生、职工学习和座谈，“武装”思想。县委宣传部派员深入全县各学校调查摸底，为首先在全县中小学教师中开展“文化大革命”做了准备。

7月25日，全县教师集训会在县城召开，内容是在教师中开展“文化大革命”，揭发批判教师队伍中的“三家村”、“四家店”及“资产阶级黑线人物”。

集训会初期，以学习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和人民日报《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等文章为主，结合批判“三家村”，揭发教师队伍中的问题。因为预先已摸底排队，所以很快接触到具体人和事。集训会第三天（7月28日），峰阳公社（今峰阳镇）就有一名教师因被揭批而跳井自杀。集训会布置对死者进行批判声讨，很快掀起了揭批高潮，许多教师被揪了出来。教师队伍中互相揭发，小题大做，无限上“纲”，甚至无中生有，恶意中伤，弄得人人自危。

8月8日，《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公布，“十六条”明确指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教师集训会在县群众堂召开大会，宣布对揪出的四名中小学

校长撤销职务的决定。教师集训会的揭发、批判不断升级，大轰大嗡，轮番围攻，拳打脚踢，变相体罚，有的人甚至被打得头肿背破，不能吃饭。

8月中旬，首都“红卫兵”和西安交大学生来乾县“煽风点火”，教师集训会立即组织教师围攻学生。8月25日，乾县师范、乾县一中学生走上街头，传抄中央领导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讲话、指示，张贴“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炮轰乾县县委”等大字报。中共乾县县委对迅猛发展的形势束手无策。8月28日晚，县城内发生了大规模的学生和群众冲突的事件，上街宣传“造反”的学生遭到群众和正在搞集训教师的围斗。29日，农民受其公社的组织，排队上街反对学生“造反”，全县各地也先后多次出现农民围斗、殴打学生的事件。为此，中共咸阳地委书记亲自来乾县要求乾县县委立即制止这类事件的发生。

学生的造反运动，冲击了教师集训会，为稳定集训会秩序，进一步加强了对揭批对象的管理和批判，围斗、轰打手段更加残酷。

9月份，乾师、一中部分学生上京，接受毛泽东检阅。回县后，大肆鼓动“炮打资产阶级司令部”、“造党内走资派的反”，很大一部分人对形势的发展茫然不解，一部分原来对学生的“造反”行为不理解的人，由反对转为支持，“文化大革命”形势急骤变化。

9月5日，阳洪、乾陵、临平等公社一些生产队又继续发生围斗、轰打学生事件。9月6日，阳洪公社好畴大队对一红卫兵进行

逼供，致使其跳井自杀（未遂）。同日，阳洪公社还组织社员上街和学生辩论并围斗学生。因此，中共咸阳地委于 10 月 7 日决定，撤销中共乾县县委书记王金榜乾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组长职务。

在学生造反运动的冲击下，为期 63 天的教师集训会于 9 月 25 日结束，集训会上受到冲击的中小学教师 400 余人，占全县教师总数的 30%，其中开除公职的 120 多人，占受批判教师数的 30%。同时，从参加集训会的农村积极分子中吸收公办教师 100 多名。

集训会结束后，对认为有“重大”问题而尚未查清的 20 余人继续清查，直到 11 月 21 日结束，前后共计 89 天。

1967 年元月，中共乾县县委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以下简称“资反路线”）时，认为教师集训会执行了“资反路线”，打击了群众。于是，第二次召开“整训会”，为集训会上受打击、受迫害的教师平反，烧毁集训会所有材料，为他们恢复名誉，同时宣布新吸收的公办教师作废。对执行“资反路线”的主要人物进行批判，有的挂牌游街示众，原杨汉中学书记王国华（已平反）在批斗中，自杀在县委院内。但还有部分受迫害的教师尚未平反，有些继续受到审查和批判。

第二节 “红卫兵”运动与破“四旧”、立“四新”

1966 年 8 月 18 日，毛泽东在天安门接见了首都“红卫兵”之后，“红卫兵”运动很快波及全国各地。

同年 9 月，乾县师范和乾县一中学生首先成立“红卫兵”组织，学校停课闹“革命”，打破了正常的教学秩序。之后，各中学

“红卫兵”组织相继成立。到 1967 年春，红卫兵组织遍及城乡，工人、农民、干部也纷纷加入“红卫兵”组织，同期乾县成立了红卫兵总部。

红卫兵组织执行“唯成分论”的路线，首先吸收家庭出身贫农、下中农、工人等子女，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右派分子家庭出身的学生被称为“黑五类”、“狗崽子”，受到歧视和排斥。

乾县红卫兵组织在 1967 年分成两大派系：一派“毛泽东主义红卫兵”，他们的斗争矛头指向中共乾县县委，认为“乾县县委是个黑窝子”（认定有“走资派”，执行“资反路线”，大部分人“执行修正主义路线”），要“炮轰乾县县委”；一派是“818 红卫兵”（后为“毛泽东思想红卫兵”），他们的口号是“乾县县委是革命的”。为此，两派之间斗争十分激烈。

这一期间，“红卫兵”组织活动十分活跃，到处串连，煽风点火。学生在校内，围攻领导、教师。农民“红卫兵”批斗其大队公社领导。机关干部“红卫兵”则批斗本单位领导。除张贴大字报，捕风捉影，无限上“纲”（阶级斗争为纲，路线斗争为纲）外，还对批斗对象施行打骂、侮辱人格、挂黑牌、戴高帽游街、强行剃光头、下跪等。二中党支部书记严允因不堪折磨而自杀。许多有知识的教师、学者、社会名人遭到批判和打击，“知识越多越反动”的谬论甚嚣尘上。

从 8 月到 11 月，本县先后有 300 多名红卫兵三次去北京接受毛泽东检阅，还有 500 多人去外地串连，“经风雨，见世面”。县财

政为串连学生提供费用，据不完全统计达 40 多万元。“文化大革命”后期仅收回 7 万元。

此外，红卫兵还走向社会，破“四旧”、立“四新”，毁坏碑石、牌坊、古建筑物等，烧毁古字画、古书籍、家谱、经卷等。兴国寺、方山寺破坏严重，塑像被毁，殿宇被拆，僧人被赶走，县及各公社、村镇剧团的古剧装被查抄、毁坏。这一运动使中华传统文化遭到严重破坏。

第三节 “三忠于”活动与“红海洋”

1967 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已在全县城乡普遍开展，各种造反组织不断成立，名目繁多，有些组织仅二三人，甚至一个人。学校停课闹“革命”，学生回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城市学生相继下乡“插队”当农民，学校红卫兵组织名存实亡，被其他“造反”组织所取代。

“三忠于”活动

文化大革命初，林彪提出“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即“三忠于”）的口号，学习、背诵《毛主席语录》和“老三篇”（《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毛泽东著作一度成风，毛泽东语录被谱成歌曲演唱。开会、讲话前首先要念一段毛泽东语录（当时称为“最高指示”）。

1967 年下半年，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忠”字化热潮，机关、学校和群众，家家户户都要在门窗上、玻璃上、箱柜上用红漆或黄漆

喷上毛泽东头像、向日葵花朵和心形套“忠”字图案。街道的墙壁都涂以红漆，写上毛泽东语录及效忠毛泽东的标语口号，称为“红海洋”。一时节，全县红油漆脱销。

“早请示”和“晚汇报”

为了表示对毛泽东的忠心，东风公社（灵源乡）首先实现“家家升起‘红太阳’，户户树起请示台”，很快传遍全县。每个公社、大队、机关都设立“请示台”，供上毛泽东画像。每个家庭也都供有毛泽东像，建立了“早请示”、“晚汇报”制度，每天早上上工前集体站在请示台前向毛泽东请示，背诵千篇一律的祝词（“首先，让我们怀着最最崇敬的心情，祝福伟大的导师，伟大的领袖，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祝福毛主席的亲密战友林副统帅身体健康！永远健康！永远健康！”）。晚上下班时间向毛泽东塑像虔诚汇报一天来的思想和工作，有错误的人则要向毛泽东画像“请罪”（即检讨错误）。

“忠”字舞活动

1968年夏天，“忠”字舞风靡全县，上至县委书记，下至农村七八十岁的老人，大都在“早请示”时，唱着《毛主席是我们心中的红太阳》等歌曲，载歌载舞向毛主席表忠心。

“像章热”与“塑像热”

与此同时，又风行“像章热”，各种类型不一、大小不一的毛泽东像章遍及全国。乾县从1966年下半年，人们开始佩戴毛主席像章，当时以佩戴毛泽东像章为荣，像章越造越大，而“红宝书”

（毛泽东著作）越印越小，越造越多，像章大的直径达 15 厘米以上。平均每人都拥有几枚或几十枚像章。

在全国各大小城市兴起“塑像热”的时候，1968 年，经正在为西北人造板机器厂施工建厂的建工部五局七公司四处（以下简称“建五七四”）的倡议，乾县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9 月 4 日常务会议决议，由全县人民捐款和县财政拨款，耗资近 10 万元，在县城南十字中心塑造了一尊高达 19.49 米的毛泽东主席钢骨水泥站像。这尊塑像于 1973 年拆除。

第四节 造反派夺权与“打、砸、抢”武斗 造反派夺权

1967 年初，来势迅猛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使共产党的各级组织普遍受到冲击，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无一例外地遭到批判和斗争。

在上海全面夺权的“一月风暴”影响下，中共乾县县委被造反派夺了权，县委书记、副书记、县长、副县长相继被宣布罢官。此后，夺权之风愈演愈烈，县级部门党组织，各公社党委，多数生产大队党支部也纷纷被造反派夺了权。全县各级党组织完全陷于瘫痪，广大共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1968 年初，乾县造反派还成立了“反复辟指挥部”，矛头指向“县委一小撮走资派”和所谓“社会上的复辟势力”，揪斗县委及部分部门的领导干部，对当时的运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在批判“资反路线”时，公检法也受到冲击，造反组织提出“砸烂反动的公检法”的口号，公检法的个别领导被揪斗，原公安局的一位副局长被捆绑批斗，公检法陷于瘫痪。

公检法被砸烂后，根据毛泽东“专政是群众的专政”的指示，乾县造反派组织成立了“群众专政指挥部”（以下简称“群专指挥部”），取代原公检法职能。群专指挥部一成立，便在全县范围内捕抓“阶级敌人”，在县体育场召开万人批斗大会，许多无辜干部群众被以“莫须有”的罪名抓进监牢，遭捆绑、批斗。特别是“一言获罪”的现象十分严重，有人因无意中说了一两句对毛泽东、林彪和中央文革小组个别人不恭或不满的话，就被扣上“现行反革命分子”、“三反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反对毛泽东思想）的帽子抓进监牢。

在群专指挥部的影响下，各公社、大队的造反派都可随意抓人，捆绑挂牌游街。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全县被捆绑游街的约有 1700 多人次。

“三司”与“七总”的对立

“文化大革命”初，乾县造反组织分为两大派系：一派是“三司”（即工人造反司令部、农民造反司令部、机关干部造反司令部等三个组织）和西安地区的“工联”属一个派系；另一派是“七总”（即工人造反总指挥部、农民造反总指挥部、机关干部造反总指挥部等七个组织）和西安地区的“工总”是一个派系。在批判“资反路线”和全面夺权斗争中，两派完全对立，互相攻击，矛盾

日益加剧，由“文斗”（口头辩论、大字报攻击）发展到“武斗”（拳脚、棍棒、枪弹攻击），不共戴天，势不两立。

“三司”的中坚力量除一中、乾师、杨汉中学的造反派学生外，主要在“东三站”（农科站、兽医站、林业站）、县剧团、注泔公社周张村等，“七总”的势力主要在“建五七四”。

抢枪与武斗据点

1967年下半年，乾县造反组织对立的两派由于受西安两派武斗的影响也出现了摩擦。“三司”以注泔公社周张村为武斗据点，“七总”以“建五七四”占据的板机厂为据点，两军对垒，严阵以待。“建五七四”乱放枪，打死正在路过板机厂的城关镇一位无辜群众。

1968年元月4日，西安红旗机械厂“红旗总部”、西安庆安公司“临委”、礼泉县“联指”与本县“农造司”联合冲击乾县监狱，抢夺监狱枪支（县武装部将解放后收缴的枪支收藏监所），守卫战士开枪打死乾县“农造司”一人。“农造司”便多次冲击县人武部，声言要“讨还血债”，为死难烈士报仇。乾县县城陷于混乱之中。

随着武斗的升级，造反派四处抢夺枪支弹药，全县26个公社（乡、镇）民兵的枪支全部被抢，羊毛湾水库的炸药被一抢而光，县人武部、公安局、体委的枪支弹药都被抢走。一时打、砸、抢、抄、抓，私设公堂成风；“建五七四”武斗队在街道公然鸣枪恐吓群众，持枪并用鞭子殴打一中教师。“三司”武斗据点无法无天，

三次公然抢劫梁村、薛禄、杨庄银行营业所现金 25000 多元。在广大群众强烈反对下，乾县尚未酿成大规模的武斗。

第五节 “三支”、“两军”，与成立革命委员会

“三支”、“两军”

1967 年元月，乾县人民武装部根据中央军委《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以下简称“三支”、“两军”）精神，按照上级指示安排，抽调人员，介入乾县“文化大革命”。

由乾县人民武装部党委主持，吸收原中共乾县县委、县人委（即“乾县人民委员会”）部分领导参加，成立了乾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指挥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各项工作。各公社、大队也都由武装干事、民兵连长掌权。驻陕野战军 21 军派“三支两军”工作队进驻乾县，以大王公社（王村乡）南上座大队和红光公社（铁佛乡）任家洼大队为重点，“旗帜鲜明地支持”左派。后来，这两个大队长期闹派性，斗争尖锐激烈。支“左”部队还协助管理全县的一切工作，一时，支“左”部队领导的“宿办室”成了全县的最高司令部，也有因支“左”部队一次表态而致使个别领导干部被迫自杀的事件。在当时全县处于“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混乱状态下，“三支两军”在当时对稳定局面，维护社会秩序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它在总体上也是执行“文化大革命”的错误方针，因而在工作中也产生了许多缺点和错误，带来了许多消极后果。

“革命大联合”与成立县革命委员会

在全国形势的影响下，乾县两派造反组织实行“革命大联合”，经协商成立了乾县革命大联合委员会。1968年2月12日，乾县革命大联合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县人武部协商决定，成立了乾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筹备领导小组批准，于2月22日成立了由军代表、领导干部和“造反派”代表组成的“三结合”的权力机构——乾县革命委员会（下可简称县革委会）并在县体育场举行了庆祝大会。

1968年5月2日，成立了乾县革命委员会的核心领导小组，王金榜任组长，杨崇高（人民武装部副政委）任副组长。县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和保卫组。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明确宣布：接管乾县党、政、财、文一切大权，除保留中共乾县县委党校和县工会外，撤销县委、县人委所有的部、局、委、办及县妇联。

制止武斗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原两派武斗组织的头头继续坚持派性立场，拉山头、设据点，搞打、砸、抢。1968年7月3日和7月24日，中共中央为彻底制止武斗发出布告（简称“七三”、“七二四布告”），先后提出六条措施和六条规定，严令制止武斗。乾县革命委员会举办贯彻“七三”、“七二四布告”学习班，学习中央文件，耐心启发、教育两派造反组织，缴出各种枪支625支（其中步枪549支，轻机枪14挺，手枪30支，冲锋枪12支，其他枪支38

支），子弹 926 发，手榴弹 245 枚，地雷 122 个，雷管 1970 个，导火索 9000 多米，炸药 2192 公斤。撤除了武斗据点，解散了武斗队伍。至此，乾县武斗局面宣告结束。到 1968 年 10 月，全县 26 个公社（乡、镇）全部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第六节 清理阶级队伍与“一打三反”运动

清理阶级队伍与“民主革命补课”

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继续坚持和执行“文化大革命”的一系列极左路线和政策。从 1967 年底开始，全县又开展以“清理阶级队伍”（以下简称“清队”）和整党建党为重点的“斗、批、改”运动（即斗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改革一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在“清队”中，原中共乾县县委、县人委、县公、检、法的负责人和干部普遍受到审查，大批干部被下放到羊毛湾水库工地接受劳动改造。

所谓“清理阶级队伍”就是要清理“混在革命队伍中的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形形色色的反革命分子”。同时，在农村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即补划建国初土地改革中所谓漏划的地主、富农成分。

乾县革委会积极推行西安音乐学院“清队”经验。在阳洪公社好畴大队搞试点，大搞“捆、绑、打”、“逼、供、信”。在这个试点的影响下，各公社、大小队、县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校均效仿之，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给不少干部强加种种罪名。“一言获罪”的现象比比皆是，有人因开一句玩笑，就被认为侮辱

毛泽东主席，被打成“现行反革命”；稍有涉嫌在国民党政府各界各阶层任职的人员均被认为是“国民党残渣余孽”遭批斗。在“上挂黑主子，下打活靶子”的口号下，许多群众受到残酷的迫害和折磨，不少人因不堪忍受残酷的斗争而自杀，有些则被殴打致残、致死。仅“三平会”现行反革命组织案，就扩大搞了200多人。被“清”出来的人，随时都会受到批斗、游街。凡召开大会，都要让他们站在前边接受教育，并让他们修路、建桥，进行劳动改造。

农村在这次“清理阶级队伍”运动中，同时进行了“民主补课”，不管当地的实际情況，搞“捆、绑、打”，硬在富农成分和中农成分中找出被漏划的地主、富农成分，以提高地富在全县农户中的百分比。这次运动全县共清理出各类“阶级敌人”1837名，补定地主、富农成分240户。农村清队打击面之广，牵涉人数之多，为历次政治运动所没有。

清理阶级队伍于1968年10月上旬基本结束。

整党建党

在清理阶级队伍的基础上，乾县于1969年在全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乾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整党建党小组。到1970年底，全县建立党委会15个，占全县应建党委的56%；建立党支部345个，占全县应建党支部的82%；全县95%的党员恢复了组织生活。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中共中央先后下发“三·五·六”号文件，号召“严厉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和反对铺张

浪费”（也叫“一打三反”运动）。县革委会成立了贯彻“三·五·六号”文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迅速在全县范围内发起大检举、大揭发、大清查、大批判的群众运动。仅3个多月时间，全县26个公社（乡）就揭发出各类案件1995起，涉及重点人1911名，重点批斗对象196人。经上级和县革委会批准，拘留逮捕34人。

1970年春，在商业和供销系统也进行了“一打三反”运动。

同年暑期，教育系统又在阳洪中学举办全县教师“一打三反”学习会。这次学习会扩大了打击面，硬在教师中寻找斗争对象，使360多名教师受到批判和斗争，其中两人被拘留。同时，财贸、工交等系统也开展了“一打三反”，对重点人集中起来交待问题。

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全县先后挖出各种“暗藏的阶级敌人”1363名，其中“叛徒”3名，“特务”35名，“反革命分子”386名，其他939名。县、公社干部中挖出“阶级敌人”151名（包括中学教师），其中“叛徒”2人，“特务”5人，其他144人。运动中有3人自杀，13人被拘捕。

“一打三反”运动又一次犯了极“左”和扩大化的错误，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把有一般历史问题的人错误地划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在本县制造了一批冤、假、错案。

第七节 新的中共乾县县委的成立与农业学大寨运动

新的中共乾县县委的成立

1970年11月，乾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57号”文件精神和陕西省及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关于建立新党委的指示，开始筹备成立新的中共乾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经过近一个月的准备，1970年12月18日，召开了中共乾县第六届代表大会。中共乾县县委在停止了三年以后重新恢复了工作。

农业学大寨运动

新的中共乾县县委带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继续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建设“大寨社”、“大寨队”的活动。多次组织县、社、队三级干部到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参观学习。县上组织上万名民工，突击完成羊毛湾水库工程和宝鸡峡干渠工程，使全县水浇地面积由原来的5.5万亩，扩大到33.5万亩。大搞以深翻、平整土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各公社采取大兵团作战，几个大队甚至全公社联合集中分块平整土地，在平地现场办起大灶，搭起指挥部，插上红旗，安上高音喇叭。有些对不出勤的人采取游街、罚站、罚工，甚至现场批判。全县18.4万亩土地得到平整。

第八节 批林批孔与“反击右倾翻案风”

“批林批孔”与“评法批儒”

1971年初，全县开展了“批陈（伯达）整风运动”。“九·一三事件”后（即1971年9月13日林彪乘机出逃在蒙古温都尔汗坠毁事件），又开展了“批林整风”运动，主要对干部群众进行“路

线教育”，举办各种形式的路线教育学习班，学习党内历次“路线斗争”的历史，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的罪行。

“九一三”事件，逐级传达给党员、干部和群众后。由于粉碎了林彪反革命集团，党员、干部听了无不拍手称快。

1974年初，全县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乾县革命委员会在体育场召开群众大会，揭批林彪罪行。县上原两派群众组织头头，纠合在一起，酝酿成立了五人领导小组，同县委分庭抗礼，大力批判《陕西省委汇报会提纲》，声言“重振造反派军威”，攻击“三批一清”运动（指1973年开展的“批判无政府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极‘左’思潮，清查‘五一六’分子”），是“孔老二杀少正卯”。在县革委会第九次全委扩大会上，部分造反派和群众轰闹会场，围斗咸阳地委和乾县县委领导人，翻“三批一清”运动的案。

“闹”派掌权

在省和地区闹派人物和县委常委中个别领导人的纵容和支持下，到1976年，乾县逐步形成了一个帮派体系。参与这个帮派体系活动的骨干有88人，其中县委常委1人，县委委员1人，县革委会常委7人，县革委会委员4人，县级中层领导干部3人，一般干部、教师、职工55人，农民17人。当时担任县革委会副主任的造反派代表，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左右乾县形势，在本县重大问题的决策中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主指国务院工作后，整顿被“文化大革命”搞乱的各条战线，部分被打倒或“靠边站”的老干部重新出来工作。通过整顿，形势有所好转。但是，这种形势很快又被1976年开展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所破坏。本县造反派贴出“誓与县委内一小撮走资派血战到底”的大标语和《告全县人民书》、《十年文化大革命，六次镇压造反派》的大字报，扬言要“刮十二级台风”，把县委搞垮。他们多次开会、串连，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有纲领地向县委发动进攻，策划了大闹中共乾县县委的四次“座谈会”。许多群众冲击县委机关，围攻县委领导，威逼县委成立理论检查团，使帮派组织合法化，从而逐步夺取各级组织的领导权。他们插手县级一些单位和梁山、阳峪、注泔、梁村、大王（今王村）、东风（今灵源）、马连等公社，支持当地造反派大闹公社党委，揪斗社队领导干部，为被整的造反派平反翻案。他们还背着县委，秘密商定了一个39人的突击提干名单，企图夺取各级组织的主要领导权。这场闹剧直到1976年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后才被迫终止。

第二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粉碎“四人帮”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称“四人帮”）为首的反革命集团，十年的“文化大革

命”宣告结束。乾县各界举行集会，拥护华国锋，声讨“四人帮”。

“揭批清查”“四人帮”运动

中共乾县县委按照中共中央部署，带领全县干部群众，开展了“揭批清查”运动（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行，清查本县与“四人帮”篡党夺权有牵连的人和事）。经过两年多的清查，查清了以原一中学生运动领导人、后又当上中共乾县县委副书记的牛振国为首的帮派体系的来龙去脉，对有牵连的人和事做了结案处理，对“文化大革命”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的造反派五个主要头目开除党籍，撤销职务，对积极参与帮派活动犯有严重错误的17人，分别给了党纪、政纪处分，其中“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留用处分的四人，开除党籍的两人，受其他党纪处分的三人，撤销职务的六人，行政记过的两人，对突击入党，突击提干的八人宣布“双突”无效。

查清了本县“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大打、砸、抢事件：

1. 1967年1月4日冲击监狱事件；2. 1968年策划成立“反复辟指挥部”事件；3. 1968~1969年间抢枪和抢劫银行营业所事件；4. 1968年周张武斗据点和县城武斗据点的情况。

清除了“文化大革命”中混进各级领导班子中的“闹”派人物，使那些曾受“四人帮”打击排挤的领导干部重新回到领导岗位上来。并选拔了坚持原则、敢于和“四人帮”作斗争的干部做了各级领导。

揭批清查运动于 1979 年元月基本结束，全县人民逐步把精力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粉碎“四人帮”以后，县委遵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坚决地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以下简称“三案”），解决好历史遗留问题的精神，认真落实干部政策，对“文化大革命”中的“三案”逐一进行了复查。

“文化大革命”以来，本县被审查处理的干部 391 人（其中立案处理的 299 人，未立案而处理的 92 人），定为敌我矛盾的 25 人，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 366 人，其中拘留法办的 12 人，开除党籍的 34 人，开除公职的 80 人，其他纪律处分的 118 人，免处分和做了结论的 147 人。经复查属于冤、假、错案的 138 人，全部平反纠正；无罪释放的 3 人，恢复公职的 60 余人，恢复党籍的 27 人；消除其他纪律处分的 64 人；维持原处分不变的 90 人；原做结论处理的 60 人重新修改了结论；问题无出入，维持原判免予处分的 87 人。“文化大革命”中死亡的干部，全部按正常死亡对待，并发给了丧葬费、抚恤金、遗属生活赡养费，补开了追悼会，妥善处理了家属子女受株连的问题。

“文化大革命”中，农村不脱产干部、党员有 201 人立案受审，其中法办 4 人，开除党籍、留党察看的 55 人，撤销职务的 38 人，其他纪律处分的 42 人，免予处分的 62 人。经过复查，199 人

的问题结案，其中恢复党籍的 31 人，撤销纪律处分的 40 人，改变处分的 37 人，维持原处分不变的 29 人，给 27 人重新安排了工作。

“文化大革命”以来，本县受审查处理的干部（包括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职工和政法部门判处的反革命案件、刑事案件等共 1852 件，涉及 1908 人，“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有申诉的案件共 650 件，涉及 657 人，累计全县共立案 2502 件，涉及 2565 人。截至 1979 年 8 月底查清 2428 件，涉及 2491 人，纠正和部分纠正的案件 752 件。“文化大革命”中，以反革命罪拘捕和判刑的政治案件共 347 起，经过复查，340 起已结案，其中纠正和部分纠正的 212 起。

“文化大革命”以来和“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中立案涉及的 2565 人中，拘捕 244 人，法办 515 人，给戴上各种“帽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等）的 191 人，开除党籍的 199 人，开除公职的 149 人，其他纪律处分的 366 人，致死致残的××人。经过复查 2491 人已结案，其中错判宣告无罪的 37 人，量刑不当，予以改判和免予刑事处分的 54 人，错拘、错捕予以平反的 51 人，恢复党籍的 130 人，收回安排工作的 127 人，撤销错戴“帽子”和各种纪律处分的 363 人，改变纪律处分的 94 人，维持原定案处理不变的 782 人。

通过落实党的政策，平反昭雪冤、假、错案，推倒了林彪和“四人帮”强加在干部、群众身上的诬蔑不实之词，为许多长期遭受诬陷和迫害的干部、群众解除了精神枷锁，恢复了名誉和工作，

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形成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实现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轨道上来提供了有利条件。

永寿县

“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是一场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大动乱。这场大动乱，自 1966 年始，直到 1976 年，经历整整十年。

动乱期间，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批判会、斗争会、讲用会盛行，“造反有理”、“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思想泛滥。各级党政机关被诬为“资产阶级司令部”遭到冲击，各级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下简称“走资派”）备受摧残和迫害。“造反派”头目造谣生事，蛊惑人心；结帮拉派，搞武斗，打、砸、抢、烧、抄；践踏民主，破坏法制；非法监禁，刑讯逼供，“触及灵魂”，草菅人命。

“造反派”搞武斗，抢钱、粮、油、药和枪支弹药，直至贯彻“七·二三”、“七·二四”布告，持续一年多时间的武斗，才被制止。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总揽党政大权，派旗虽倒，“派性”仍存，“极左”的政治运动却愈演愈烈。“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继续革命”；“以阶级斗争为纲”，搞“斗、批、改”；“五·七干校”、“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斗私批修”、“吐故纳新”、“反击右倾翻案风”等，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1976年，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文革”动乱才告结束，而在本县的遗患极为深远。

1977年，由于坚持两个“凡是”的错误指导思想，继续以“阶级斗争”为中心内容，继续开展“基本路线教育”。

1978年6月开始，进行揭批查“四人帮”罪行，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平反冤假错案，整顿各级领导班子等一系列拨乱反正工作，党的工作的着重点逐渐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

一、“文革”序幕——“社教”运动

1964年10月——1965年底，县委抽调干部，组成“社教”工作总团和两个分团，分驻渡马、马坊、御驾宫三个公社，开展第一批“重点社教”运动。

1965年，县委按上级党委指示，在全县开展“社教”运动，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简称“二十三条”），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

1965年2月——1966年底，县委抽调200名干部，组成工作队，由县委书记带领，先后赴长安、高陵、泾阳三个县，参加中共陕西省委组织的“社教”运动（即“四清”运动。“四清”是：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

“社教”运动中，干部住在贫下中农家称“扎根串连”，发现、扩大积极分子队伍称“滚雪球”，把公社、大队、小队干部

“赶上楼”、“靠边站”，工作由“社教”工作组取而代之；干部自我检讨称“下楼”、“洗手洗澡”；进行“民主革命补课”，重划阶级成分；最后，改选干部，组建新的领导班子。

“社教”运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理论和“左”倾思想为指导，把阶级斗争、两条道路斗争作为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把“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作为重点，把不同性质的问题，都作为阶级斗争、敌我矛盾。重新划分阶级成分，“组织阶级队伍”，把一批经营有方的农民打成“资本主义暴发户”，搞“割尾巴”；搞所谓民主革命补课，把一些富裕中农定成“地主”、“富农”，实行无产阶级专政；把因受“左”祸造成后进的大队、生产队，列为权在“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手里，属“坏人专政”，搞“夺权”、揪“走资派”、“蜕化变质分子”。运动中，从上到下，层层发动，使“社教”运动成了“文化大革命”的预演和前奏。

二、串连造反

1966年7月，永寿县“文革领导小组”成立，设办公室，接待来永寿串连的“造反派”。并发出通知，要求全县党员、干部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把批判《海瑞罢官》、“三家村”（吴晗、廖沫沙、邓拓在《前线》杂志，合作撰写《三家村札记》，被当作“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遭到围攻。）的运动推向高潮。学校、农村纷纷组织“红卫兵”，

开展“破四旧、立四新”活动，焚烧藏书，破坏古建筑，砸毁文物、掘墓、抄家、改换村、社名称等，遍及城乡。

8月，全县819名中、小学教师会集县城整训，会上“查黑线，挖黑点”，对所谓“有问题”的人与“黑线人物”日夜围斗，1人被迫自杀，3人被捕法办，5人勒令退职，15人被开除公职。

9月，多数学校“停课闹革命”，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部分中学生佩戴“红卫兵”袖章，出走“串连”。先后两批400余名中学生去北京串连，参加“红卫兵”游行，接受天安门前检阅。10月，西安等地大专院校学生来永寿串连，“煽风点火”，鼓动“造反”，揪斗“走资派”。11月始，“红卫兵”日夜冲击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简称“人委”）机关。县城街道大字报铺天盖地，纸墨供不应求。党政机关被打成“资产阶级司令部”，遭“炮打”、“火烧”；各级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派”、“资反路线执行者”被揪斗、围攻、挂牌子游街；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被打成“黑公检法”被“砸烂”，干部遭围斗，部分档案被抢走。

三、夺权

1967年2月，县委、县人委机关“造反派”分别夺了县委、县人委的权；县级各机关和各人民公社、工厂、事企业单位的“造反派”仿照县委、县人委机关的“造反派”陆续“夺权”，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被“罢官”，“靠边站”，机关瘫痪，工作停滞。县人民武装部成立“生产办公室”，由部长负责“抓革命、促生产”。

在“全面夺权”和所谓“反二月逆流”中，“造反派”内讧，形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一是所谓“红色造反者司令部”（简称“红造司”）；一是所谓“红色造反者联合总部”（简称“红总部”）。军队，组成“三支两军”（支左、支农、支工，军训、军管）工作组，进驻县委、县人委，接管公、检、法机关。永寿中学“造反派”向公、检、法机关“静坐”示威。

四、武斗

1967年7月中旬，“红造司”绑架中共咸阳地委书记张景文至永寿。20日下午在“群众堂”开批斗大会，会前“游行示众”。会中，“红总部”包围会场，打、砸、抄、抓，持续一整夜，乱石击伤群众数十名，10名干部被绑架、审讯。

8月始，“造反派”搞所谓“文攻武卫”，开始武斗。由抓人、拳打足踢，棍棒相击，升至持枪“战斗”，搞“武装夺取政权”。在县人委机关、永寿村学校、县党校、南关食堂、县农机修造厂、店头镇、常宁镇建据点，“红总部”包围“红造司”设在县人委机关据点时，乱枪中，永寿中学两名学生中弹身亡。

1968年5月28日，“红总部”派出10人，去泾阳参与抢“502”军库的武器，抢得手枪15把，冲锋枪4支。参与抢枪的永寿县农业中学校长在现场中弹死亡。6月28日，“红造司”派人攻打“红总部”设在常宁镇的据点，飞弹打死在田间犁地的农民李××，7月5日晚，拦截人民解放军兰州空军七〇〇部队的汽车，枪伤两名战士。冲击县邮电局，使邮电通讯中断11天。武斗中，两派

设的武斗据点，先后拦截西兰公路货运、客运汽车 7 辆，造成西兰公路交通中断 6 天；麟游县开往西安的客车被截留用于武斗，使客运中断 3 个月。

武斗期间，“造反派”抢劫军事机关、武器库、机关单位枪 160 支，子弹 6400 发，自制土炮 16 台，土枪 30 支；抢粮 3.52 万公斤，食油 700 公斤；银行现金 21.62 万元。先后打死 7 人（其中：农民 4 人，干部 1 人，学生 2 人），致残 4 人。

五、“文革”政权——“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8 月，在永寿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军主持，连续召集两派头头磋商，多次举办“派头头”学习班，酝酿实现“革命大联合”。在“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向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中，成立有军代表，“造反派”头头组成的“成立革命委员会协商小组”；由军方主持多次举办有领导干部、“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酝酿成立“文革”政权——永寿县“革命委员会”。经两派讨价还价，反复争议，最后确定方案，由“支左”领导小组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有军队代表，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三结合”班子。9 月 1 日，举行永寿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随后，各机关、厂矿、事企业单位和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相继建立了所谓“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

永寿县“革命委员会”由 51 名委员组成，从委员中确定 21 名常委，主任 1 人，副主任 11 人，常务委员 21 人；军方 2 人，群众

代表（“造反派”头头）按两派对等各3人，被结合的领导干部1人。称所谓“革命的三结合”。

永寿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宣称永寿县一切党政财文大权统归“革命委员会”，实行所谓党政合一，“一元化领导”。

1970年起，咸阳市“革命委员会”先后给永寿县“革命委员会”派入和调出副主任13人，均为干部。

县“革命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有：办事组，取代县委办公室和县人委办公室；政工作组取代组织部、宣传部、监察委员会和县人委人事等工作部门；生产组取代县人委的农、林、水、牧、交通、工业、财贸、卫生、计划统计、民政、劳资等工作部门；政法组取代公安、法院、检察院。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局一律改名为“工作站”，取消局长制，成立“革命领导小组”。邮电、银行、供销联合社成立“革命委员会”。

六、“忠”字活动

“文革”中人们言及毛泽东时，都要仿行林彪的言语，冠以“伟大的领袖、伟大的导师、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等一系列副词。“红卫兵”、“造反派”言及毛泽东，还在“伟大”前加上“最、最、最”。要求人们口不离“万岁”，手不离“宝书”。街道、路口设岗卡，行人背几条语录才放行。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前后，搞“红色海洋化”。县城和集镇大街小巷和机关的侧墙，全部涂刷上红色油漆，用黄色油漆写上毛泽东《语录》。在社会上，特别在各种学习班，大力推行和开展

“早请示，晚汇报”，“三忠于、四无限”，“跳忠字舞、唱忠字歌”等活动。全县因此造成的悲剧不少。

七、“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运动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进一步推行“以阶级斗争为纲”，“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仅一月时间，全县清出“阶级敌人”1663人，“特务”、“叛徒”、“反革命”帽子满天飞。批判会、斗争会、挂牌游街、严刑逼供、监禁体罚等等，有的人不堪其苦而自杀。

在“清队”的同时，县“革命委员会”于麻池沟边，设“五·七干校”，将原县委、县人委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78人，集中到“干校”生产劳动、“斗私批修”、“交代问题”。

1970年2月，全面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层层建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组织专案班子；重点抓“黑九类”（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国民党的残渣余孽），“打尖子”、“煞黑风”。

“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机关、商店和医院；农村逐公社集中社队财会人员集训，交代问题，捆、绑、吊、打、戴高帽、挂牌游街等。整个运动中，先后逼迫自杀23人，（农民9人，干部14人），外逃20人，拘捕52人，杀2人，叛刑3人，戴反革命分子帽子60人。

八、“文革”县委

1970年12月24—26日，召开永寿县第八次党代会，是“文革”期间永寿县“革命委员会”中共核心小组主持召开的，选举产生“文革”县委。

九、“批林批孔” “反右倾复辟”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称“九一三”事件。此后，县委传达毛主席关于“批林整风”的指示，在全县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全县干部、群众认清林彪一伙的反革命真面目。结合“批林整风”，进行“三批一清”（批极左思潮、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无政府主义，清查“516”分子），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有所收敛，全县局势日趋稳定，工农业生产始有转机。

1972年初，开展所谓“反复辟、反回潮”，县委召开公社以上干部参加的“批林整风”会议，要求与会干部，要捍卫“红色政权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强调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的必然规律，充分认识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认真看书学习，不断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觉悟”，要支持“文革”中出现的一切“新生事物”。

1973年，继续“批林整风”。3月间，县委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交流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进驻学校、机关、商店、医院管路线、管方向的经验。

1974年批林期间，“四人帮”别有用心地提出“批孔”，结合“批林批孔”，掀起“反复辟倒退”、“评法批儒”运动。县委召

开干部会议，学习中央连续发的 1、2、3、4、5、8 号文件，要求与会干部把自己“摆进去”，与传统观念决裂。

7月25日——8月8日，教育系统召开会议，批判“修正主义路线回潮”，称交“白卷”的张铁生是“反潮流英雄”，批判“智育第一”、“师道尊严”否定文化考核；要求教师支持“红卫兵”、“儿童团”，向“红卫兵”学习，共同作战，把“教育革命”进行到底。此后，全县中、小学教育进一步陷于混乱。

十、“基本路线”教育

1975年初，开展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学习，同时宣扬江青炮制的“小靳庄”经验，公社、大队和工厂都办政治夜校，批判“小生产者产生的资本主义倾向”，导致“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家庭副业生产：一些队收自留地，禁止农民上集出售农副产品；取缔传统集市，实行所谓社会主义大集。县“革委会”领导成员带领干部上街驱赶已上市的农民，没收农民上市的小宗农副产品，全县到处大批、大堵、围歼“资本主义”。

为了“将批林批孔引向深入”，在全县开展大规模的基本路线教育。抽调干部 200 名，组成宣传队，分驻 14 个人民公社、192 个大队，联系实际，“批修批资”。

十一、“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6年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县人民沉浸在无限悲痛之中，干部、群众中，不少人自觉披带黑纱志哀。街上贴出“沉痛哀悼周恩来总理”的大幅标语。

4月5日“天安门事件”后，报纸连续登载攻击邓小平的文章，中共永寿县委决定，对“三项指示为纲”（注：1975年7月4日，邓小平对中央党校读书班第四期学员讲话时说：“前一个时期，毛泽东同志有三条重要指示：第一，学习理论，反修防修；第二，要安定团结；第三，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是我们这一时期工作的纲。）进行批判，把批“三项指示为纲”与“基本路线教育”结合在一起搞，在“批邓”的同时，把不少基层干部打成新生资产阶级分子和热衷走资本主义道路进行批判。

8月始，全县大批判主要指向所谓“三株大毒草”，即邓小平1975年主持制定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简称《论总纲》）、《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简称《汇报提纲》）、《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几个问题》（简称《工业条例》）三个文件，大部分干部、群众认为无毒可批，批不起来。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县城乡人民集会，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动乱，就此结束。

十二、“抓纲治国”“基本路线教育”

1977年3月——1978年2月，县委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第二第三期进行“基本路线教育”，以“抓纲治国”（即抓“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纲”）为中心内容，抽调干部组成工作队，在全县14个公社，先后开展“一批两打”（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运动，继续解决“五种人掌权”的问题。

十三、开展揭、批、查 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6月初旬开始，全县开展揭批查“四人帮”，联系实际深入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清除各级“革命委员会”班子中的“造反派”头头，清查平反“文革”造成的冤假错案。本年秋冬季，县、社和各级有关单位，普遍开展平反冤假错案工作，赶年底，大部分清理完毕，作了改正，能工作的重新安排工作，不能工作的按退、离休处理，已故的发给抚恤金。同时，对地富分子摘了帽子，对地富子女改变了成分。基本查清了“文革”“造反派”头头和一些“闹派”人物以及一些犯了严重错误的人的问题，做了结论，作了处理，有的免去领导职务，适当安排了工作。

同年12月22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发表，县、社分别召开群众大会，庆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随后，县委召开县、社两级负责干部会议，学习全会公报和决议，拥护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进一步深入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

标准”的讨论，县党校组织短期学习班，分三批给县社干部中的党员讲授。

1979——1980年，全县开展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的宣传教育，深入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谬论，肃清其流毒。落实党的政策，对1957年错划的“右派”和因“右派言论”而遭受处分的人，予以改正。对“社教”和“文革”中错定的地富成分，作了纠正，恢复了原成分。对“文革”和历次政治运动中错斗的148人，该赔礼道谦的，该销毁材料的，该退赔的，均处理完毕。

经过三年多揭批“四人帮”和整顿调整领导班子，从组织上进一步否定了“文革”，粉碎了“文革”势力，各级各部门领导权真正的掌握在共产党人手里。1980年9月24日——27日，召开中共永寿县第九次代表大会，回顾总结粉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拨乱反正的工作，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和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和措施。1981年1月1日至7日，召开永寿县第九届首次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宪法》规定，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各级人民政府，加强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实现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给党的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来，创造了条件。

彬县

第一章 十年“文化大革命”

第一节 批判《海瑞罢官》“三家村”

1966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下达后,县委发出通知,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五一六通知》,积极开展对《海瑞罢官》《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的批判。

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负责对运动的领导与指导。5月30日,县委召开县级机关党员、干部、职工批判、声讨“三家村”反党集团动员大会。县级机关开始半天工作,半天学习,继续对“三家村”进行批判。农村以党员、团员、干部和知识青年为骨干,组织宣传队、宣传小组,开展大学习、大宣传、大批判。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批判北京大学党委和北京市委的大字报在报刊和广播电台报道后,彬县中学学生闻风而动,很快在校园贴满点名批判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大字报,1名教师因大字报上的内容和事实有出入,想不通而自杀。学校秩序开始混乱。

6月6日,县委为了加强对“文化大革命”的领导,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以5天时间对135名骨干进行培训。6月16日,县委先后给彬县中学、城关第二初级小学和县级文化系统派驻工作组,指导这些单位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1966年7月25日至8月8日,县委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945人,在县城举办暑期教师“集训会”,在教师中“查黑线”,“挖黑帮”,

找“资产阶级代理人”。200余名教师被围攻、批斗，119名被打成反革命、右派、坏分子，其中2名被逼自杀，1名失踪，62名被开除公职，13名受到开除留用处分，10名临时工被处理回家。

第三节 “红卫兵”与“大串联”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8月10日，县级机关干部、城乡群众、学校学生分别举行集会，拥护《十六条》的发表。8月16日，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全县人民把“文化大革命”运动推向高潮。8月19日，本县第一个“红卫兵”组织在彬县中学成立。接着，全县中小学红卫兵组织迅速发展到369个。此后，全县中学生停课“闹革命”。11月，全县中学红卫兵组成数十个“长征队”，身着军装，佩带红袖章，北上、南下、东进、西征，掀起“大串联”高潮。本县有20余名“红卫兵”代表，赴京接受毛主席在天安门广场的检阅。外地的一些学生也来本县“串联”，贴标语，散传单，搞演说，鼓吹“造反有理”。县委成立接待站，为其提供食宿。1967年2月，中共中央发布一系列通知、指示，停止了串联活动。

第四节 破“四旧”

1966年8月18日，林彪在北京“庆祝文化大革命”大会上号召红卫兵“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本县各校红卫兵在报纸、广播舆论鼓动下，争先恐后走向社会，凡红卫兵认为是“封、资、修”的东西，即一律破除。一些古建筑被

破坏,县剧团价值几万元的剧装、道具和农村 1500 多件剧装、社火衣物被烧毁,学校、机关及个人收藏的 5940 余本古籍书、2.97 万幅古字画被焚毁。红卫兵到处抄家、翻箱倒柜,抄出银元 7944 枚、元宝 112 个、白银 7894 两、金银首饰 486 件、铜币 2710 枚。不雀商店出售时髦服装和化妆品。对于不符合“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要求的工厂、商店、公社、生产大队名称,门楣、楹联,限期更换为带有“四新”含义的名称,如“立新”、“东风”、“向阳”、“永红”等。在此期间,毁坏牌匾 559 幅,佛像 1141 尊。

第五节 造反夺权

1966 年 8 月 29 日,陕西师大二附中来县“串联”、“点火”的两名学生和彬县中学、彬县民办中学的红卫兵一起,走出校门“造反”。他们在县委门前示威静坐,围攻县委领导人,把斗争的矛头直接指向县委,斥责县委派驻文教系统各单位的工作组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压制革命群众运动。静坐示威从上午 10 时左右开始,下午 7 时结束。继而发生驱赶工作组、围攻工作组成员的事件。至此,派驻文教系统的工作组陆续撤出。

随着形势的发展,红卫兵组织不仅在中小学学生、教职工中出现,而且在机关、厂矿、商店、乃至广大农村也建立各种名目的战斗队、“造反司令部”等造反组织,开始了各条战线的“造反”、“夺权”。9 月 17 日,造反组织迫使县委解散百子沟煤矿党总支,撤销矿长、副矿长的职务。造反组织“工人革命委员会”掌握了煤矿领导

权,开创了本县“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先例。10月,各单位的造反组织纷纷刷写批判各级领导人的大字报,各级党政机关被诬为“资产阶级司令部”而被“炮打”、“火烧”。各级党政领导人及单位负责人被戴上“反党分子”、“三反分子”、“叛徒”、“特务”、“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等罪名的高帽子游街,被各个造反组织揪斗,大会批、小会斗、轮番“拼刺刀”、罚跪、殴打,逼迫交待问题。全县存457名领导干部受到批斗,被“罢官”、“靠边站”,其中20人被逼自杀。

1967年1月26日,上海“一月风暴”夺权的消息传来后,各单位的造反组织开始争夺领导权,打、砸、抢事件不断升级。彬县中学造反派组织进驻县广播站,停止了县办节目,开办“造反”、“夺权”的专题节目。1月28日,造反组织冲击县委办公室,抢走县委印章、会议记录等,县委工作被迫瘫痪。

1967至1968年初,全县各级党政组织、机关单位的领导权全部被造反组织夺去,各项工作被迫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

第六节 三支两军

1967年1月2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彬县人民武装部(简称县人武部)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进行“支左、支工、支农、军训、军管”工作(简称“三支两军”),公开表态支持“造反派”组织,在学校开展军事训练。2月19日,以县人武部领导为主,吸收原县委、县人委部分领导人组成“彬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代替县委、县人委管理全县工农业生产及各项工作。3月18日,县

人武部奉命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彬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对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4月5日,县军管小组主持成立有公检法干部代表参加的“彬县政法办公室”。6月,由于造反组织冲击,政法办公室解体。12月,中国人民解放军8157部队代表5人进驻本县,与县人武部共同组成“支左”领导小组,执行“三支两军”任务。1968年1月20日,县人武部再次成立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公、检、法机关全面军管。与此同时,对邮电局实行军管,保证通讯畅通。

第七节 武斗

县内各造反组织,都在保卫毛主席、保卫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口号下,争抢揪斗当权派,以示自己为革命的“左派”。由于种种原因(地域的、宗派的、利害的、认识的等)产生分歧,导致组织上的分裂,形成彬县第三革命造反总指挥部(简称‘三司’)和“彬县359红色联络站”(简称‘359’)势不两立的两大派。公社、生产大队产生的各种造反组织,按照观点分别归属于这两大派系之中。两大派展开辩论、互相攻击。1967年5月,江青在一次讲话中提出造反派要“文攻武卫”的口号。此后,造反组织间出现了武斗。

1967年8月18日,彬县中学两派造反组织发生冲突,“三司”派调动农民和煤矿工人百余人,攻打“359”派占据的人委、招待所、面粉厂,制造了本县第一次大规模武斗事件,两派均有负伤人员。

9月间，两派为武装自己，抢夺县人武部、军管小组民兵组织的武器弹药和泾河桥、大佛寺水库工地的炸药、雷管，组成专业武斗组织，建立据点，武斗升级。

9月21日至11月15日，接连发生多起武斗和枪杀事件，造成9人受伤，2人死亡。

12月，陆续发生银行、粮站被抢事件。先后抢去水口、永平、义门营业所、粮站现金1080元、小麦8270斤、粮票336斤，强行提取农业银行存款2.09万元。

1968年6月，“三司”派武斗人员30余名，封锁县城东段西兰公路，中断交通，劫持陕北运输公司货运汽车9辆，扣押3辆。这次抢劫，打死学生1名，打伤汽车司机1名，造成经济损失13975元。

7月3日，“359”派武斗人员到永乐公社高里坊大队抢枪后，前往新民公社屯庄大队，准备联合该队同派力量攻打对方百子沟煤矿据点，消息泄漏，双方发生冲突，1名学生中弹身亡，1名干部俘后被乱棍打死。

7月10日，两派为抢劫物资站钢管、电线等发生激战，死1人、伤1人、自我误伤死亡2人。永乐公社高里坊大队5名参加武斗的农民被对方俘虏后枪杀。从当日起，驻物资站的一派向驻县委、人武部一派发射土炮，历时2天，发射炮弹100余发，炸毁监狱3间、民房17间，炸伤中队战士1名、机关干部1名。剪断电线、锯断电杆2根，中断通讯3天。这次武斗又称“七一〇”事件。

7月13日，“三司”派因“七一〇”事件失利，遂调集百子沟煤矿、新华瓷厂工人100余人，封锁县城东段西兰公路，占领王家山、凤凰嘴等制高点，向对方据点面粉厂发起进攻，混战中双方5人受伤、3人死亡，炸毁面库3间，俘获对方30人，当场枪杀2人，殴打致死2人，制造了“七一三”武斗事件。

7月下旬，支左部队和县人武部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7月3日、7月24日发布的关于制止武斗的布告（简称“双七”布告）精神，当面做两派工作，解散武斗专业队，武斗停止。

至此，本县在“文化大革命”中共发生武斗和打、砸、抢事件220余起，打死28人、致残2人、失踪2人。据统计，两派在武斗期间先后在四川广元、西安、咸阳、延安、乾县、长武、旬邑等市、县购买和抢劫机枪、步枪、土枪、猎枪、小口径步枪862枝，子弹68500发，“八二”迫击炮1门，炮弹9发，电雷管323个，手榴弹142箱，信号弹10发。自制土炮22门，炮弹200发，炸药5500公斤。抢面粉9750公斤，抢去银行、营业所和机关单位现金8.38万元，被褥264床，药物折价2万余元，布匹衣物折价3万余元。

两派造反组织在县内进行大规模武斗的同时，还分别参与支持外地武斗。先后送给西安、咸阳、长武、甘肃庆阳等市、县造反派机枪4挺，步枪20枝，子弹140余发，土炮16门，炮弹820发，手榴弹60枚。

第八节 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8年3月5日,经咸阳军分区批准,曹家店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至8月底,全县先后有12个公社成立革命委员会。

8月22日,两派造反组织成立“三结合”协商小组,达成成立县革命委员会协议。27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彬县革命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彬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31日,在县体育场举行彬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宣布彬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正式成立。

县革委会由59名委员组成,其中干部代表14人(暂缺3人),军代表6人,群众代表37人(实为各造反组织头目,暂缺4人),其他代表2人。常务委员由21人组成。党清和(干部代表)任主任,兼党的核心小组组长。李玉明(军代表)、李苏林(干部代表)任副主任,兼党的核心小组副组长。李广德、焦义兴、孙江海、张富昌、张德英(女)、贺景儒、陈文轩、魏有刚、张凤仙(女)任副主任。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分管各项工作。

随后,各公社、生产大队,各机关、单位、工厂、学校都建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第九节 “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委会成立后第一件大事就是在各条战线“清理阶级队伍”。“文革”前段受到冲击的各种人,又被重新清理,一律审查,严刑拷打,大搞逼供信。1969年2月,举办三旧(旧县委、旧人委、旧公、检、法)机关学习班,对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负责人和干部普遍审查。接着把“清理阶级队伍”扩展到全县各条战线。各

单位把清出来的各种人挂大牌子、戴高帽子游街、批斗。全县共清出各种“阶级敌人”1302人，其中68人被定为“叛徒”、“特务”、“历史反革命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77人被逼死亡。

第十节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2月，根据中共中央(1970)三、五、六号文件的部署，全面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一打三反”的重点是抓“九类”人(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和“两大”(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全县清出“九类”人846名，“两大”946名，其中拘捕53人，判刑5人，被杀4人，戴反革命分子帽子95人，管制60人，开除公职95人，受行政降级处分2人。运动中采用逼、供、信，仍有冤、假、错案。

第十一节 整党建党

1969年5月至1970年1月，进行了整党建党工作，全县恢复基层党支部350个，占党支部总数的98%。9月29日，义门公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义门公社委员会。这是本县恢复的第一个公社党委，此后18个公社党委相继恢复。1971年3月28～30日，中国共产党彬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七届一次全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彬县第七届委员会及其常委、书记、副书记，恢复了县委对全县的

统一领导。会后根据“六厂二校”经验，对前段整党建党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和补课。

第十二节 批林批孔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及其死党反革命政变阴谋败露，县委向全县人民传达了《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罪行材料》，动员全党全民声讨、批判林彪篡党夺权的罪行。同时，贯彻落实《中共陕西省委汇报传达提纲》，开展批林整风，进行“三批一清”（即批判极“左”思潮，批判无政府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清查“五一六”分子，指清查以“五一六”通知命名的反革命组织成员）。

“九一三”事件后，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努力整顿国民经济，清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使国民经济始有转机。对此，江青等人恨之入骨，借“批林批孔”运动，扭转批林方向，把攻击目标对准周恩来总理。

1974年2月25日至3月3日，县委召开七届六次全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关于批林批孔文件和省委五届六次会议精神，部署全县批林批孔运动，批判所谓“复辟回潮”，开展“评法批儒”等活动，重新加深对“文化大革命”的认识和理解。5月份，教育系统又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批“师道尊严”、“智育第一”，否定文化考试，一些教师又被当做“复辟派”遭到批判，中、小学教学又陷入混乱。

9月5日，县革委会举行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传达党中央关于批林批孔的一系列指示，揭批所谓县委、县革委会在对待

“文化大革命”和对待社会主义新生事物方面的“错误”，讨论制定了进一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的措施。会后，各机关单位组织干部职工，重点批判“孔老二”的复辟倒退观点，并联系实际批判在对待“文化大革命”问题上的“复辟回潮”的人和事，一些刚刚站出来工作的领导干部又受到批判。

第十三节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在各条战线上进行整顿，大力落实党的政策，使国民经济又出现转机，深得全国人民欢迎。江青一伙借机发动对邓小平的攻击，部署在全国搞“反复辟、反回潮、反击右倾翻案风”。1976年3月，县委、县革委会召集全县各部門、各公社、厂矿、企事业单位党员负责人会议，按照上级指示精神，安排部署“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指出：“党内最大的不肯改悔的走资派还在走，你们那里有没有？”要求上挂下联，结合实际批判本地区、本单位还在走的走资派。

4月，中央各大报刊发表大量文章，号召把“批邓，反击右倾翻风案风”的运动推向高潮。县委部署对“三项指示为纲”（指邓小平1975年7月4日对中央党校读书班学员讲话时传达毛主席的三项指示：“要学理论，反修防修，要安定团结，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是我们这一时期工作的纲。”）进行批判。

6月，推广江青炮制的“小靳庄经验”，大办政治夜校，文艺演出到田间地头，“割资本主义尾巴”、“围歼资本主义”，给农村经济造成极大混乱。

8月31日，中共咸阳地委召开“批邓”会议之后，本县开展了对所谓“三株大毒草”（指邓小平1975年主持制定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总纲》《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批判。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使全县稍有转机的形势，又一次动荡起来，生产和各项工作受到损失。

第二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全县人民举行游行集会，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深入开展批判“四人帮”的斗争。

粉碎“四人帮”后，全县经过批判“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和对“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在指导思想上完成了拨乱反正。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县委在揭批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过程中，已经开始落实党的政策。经过调查核实，1978年4月14日，依法惩处了“打、砸、抢”事件中的犯罪分子。

1978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恢复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从政治上、思想上、

理论上拨乱反正。县委按照中央会议精神,于 1979 年 2 月 23 日,发出《关于给文化大革命中以“走资派”、“民主派”、“三反分子”等罪名被点名揪斗、残酷迫害的干部一律平反,恢复名誉的决定》。

同年 1 月,县委开始组织力量,对“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全县共有“冤、假、错”案 676 件,经过复查,全部平反纠正。同时对“文化大革命”中搞“打、砸、抢”而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违反纪律的干部、职工,经过调查落实,分别作了严肃处理。对“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中的“冤、假、错”案,也进行了复查纠正。

第三节 否定“文化大革命”

1981 年 6 月 27 日,中共中央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从而否定了“文化大革命”。本县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了彻度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

三原县

“文化大革命”，在本县从 1966 年 5 月开始，到 1976 年 10 月结束，历时 10 年。动乱中，县内各项事业受到很大破坏，损失严重，是渭北典型的重灾区。

1963～1965 年，本县由点到面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亦称“四清”）。与此同时，在文化领域内从批判“三家村”发展到揭批“反党黑线”，“阶级斗争”之弦越绷越紧。

“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即“四大”）为主要方式，以破除“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为主要内容。随着红卫兵运动的兴起，大串联席卷全国。

“煽革命之风、点革命之火”“揭盖子”“造反有理”“打倒一切、否定一切”“踢开党委闹革命”等错误口号风靡一时，很快形成了层层造反，层层揪斗“走资派”的紧张局面。中共三原县委、三原县人民委员会被指控为资产阶级司令部而遭到冲击，进而被夺权；各级领导干部几乎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或“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者，备受摧残迫害。社会主义法制被任意践踏，公、检、法机构被冲击而瘫痪，“红色恐怖”被视为合情合理，打、砸、抢被视为革命行动，“群众专政”权力高于一切。

1967 年后半年，两派组织在“文攻武卫”等口号的煽动下，组成势不两立的武斗集团。武斗步步升级，由使用棍棒发展到使用长矛、枪支；最后竟用上了冲锋枪、机关炮。县城内及郊区，激烈枪战从 1968 年 4 月到 8 月持续不断。在此期间，学校停课、工厂停

产、商店停业，交通邮电也几乎中断。大小武斗发生 20 余次。直接丧命于武斗者近百人，枪毙“俘虏”、拷打“敌人”、致死无辜群众数十人。仅 1967 年 8 月 27 日“红纵”制造的“八二七”惨案，县人委机关一次即被打死十余人，机械厂电雷爆炸死伤数十人。

武斗期间，两派武斗人员，多次抢夺县武装部、驻军和军械库的枪支弹药；同时大量制造手榴弹、炸药包和炮弹。陕西省柴油机厂和三原县农械厂变成了武斗“临时兵工厂”。

随着武斗的升级，纵火事件不断发生。公、检、法所在地遭焚，旧政权档案和建国后司法档案被烧毁 2 万余卷。地处南郊的松香库和百货库、县医院门诊部被烧毁，棉花公司仓库也被烧一座，纵火直接损失总计达 461 万余元。

武斗期间，一些打砸抢分子任意抢劫国家物资，除大部用于武斗之外，也有趁火打劫攫为已有者。仅国库粮食就损失 55 万余斤，食油 3 万余斤。

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颁布后，解放军进入县城，武斗才被制止。不久，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军队干部代表负总责。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进驻机关、学校。“三支两军”对制止武斗，稳定局势起了积极作用，由于所执行的仍是“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因此，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等又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随后，在批林批孔、“批邓反右倾”等运动中，全县虽有所

行动，但人们已对长期无休止的斗争感到厌倦，由质疑到逐渐清醒。

在“文化大革命”动乱中，全县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对左倾错误的抵制和斗争一直没有停止。正因如此，才使动乱的破坏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工农业生产仍取得了进展。

1976年10月，“四人帮”被粉碎，“文化大革命”结束。然而动乱造成的遗患是深远的。记述这场动乱的始末，是为了吸取沉痛的教训，儆戒后人，避免错误历史的重演。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前夕

从1963年到1965年，本县由点到面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5年2月8日，中共三原县委召开五届十一次扩大会议，贯彻中共中央颁布的《目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提出的若干问题》（即《二十三条》）。自此，社教运动统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8月，县委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开展机关“四清”运动。10月，中共咸阳地委在本县进行农村“四清”运动试点，“四清”工作队由咸阳地区各县干部和兰州军区文工团、北京邮电学院来县支援者组成。县成立总团，地委书记张景文任团长；各公社成立分团；均由一名县级领导任团长，工作组有2000余人。按大小灌区、原区设三个临时法庭。中共中央西北局书记处书记胡锡奎在新庄公社蹲点指导。“四清”运动以《二十三条》为指导性文件，以“四清”为内容，以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为重点；同时解决“民主革命不彻底”问题。

“四清”运动在县城和农村开展后，对于纠正干部多吃多占、强迫命令、脱离群众等作风和集体经营管理方面的许多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工作组到社、队、单位后首先使各级领导干部“靠边站”，进行“扎根串联”，组织贫下中农阶级队伍，培养“积极分子”，对干部进行背靠背的“揭发”。根据“揭发”的事实，迫使干部坦白交代，并采取残酷斗争、无情打击的手段，使许多基层干部蒙受不白之冤。运动中将不少农村基层干部家庭补定为地主、富农成分，有的还给戴上地主、富农分子帽子；对发展多种经营、队办企业等，都作为“资本主义倾向”，加以批判。

经过社教和“四清”运动，全县共清出所谓经济不清的干部 1 万余人，占干部总数的 50%以上；清出社员所谓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牟利、多吃多占等，合现金 226 万多元，粮食 90 多万斤。补定地主、富农的户数为原定地主、富农户数的 1.54 倍。补定了数百名地主分子、富农分子，挖出所谓漏掉和逃来的反革命分子、坏分子 80 余人，夺了被所谓四类分子和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把持”的 3 个公社、48 个大队、200 个生产队，9 个事业单位的领导权。运动中，对于认为不够条件的党员以不同形式处理出党，对于“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进行了批判斗争。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的发生

第一节 贯彻《五一六通知》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制定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5 月 20 日中共三原县第六次

代表大会召开。大会组织学习这个通知。这标志着本县“文化大革命”的开始。这次党代表大会议议：“文教战线上要积极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发动广大群众坚决反击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的进攻，以搞好工作，搞好生产的实际行动，保卫党中央，保卫毛主席，保卫社会主义。”全县各系统按照县委指示精神，将批判《海瑞罢官》转为批判“反党黑线”，批判“三家村”（即邓拓、吴晗、廖沫沙在《前线》杂志上合作撰写的《三家村札记》）。各单位召开大小批判会，办专栏，上挂下联，批判本地区的“小邓拓”“小吴晗”。

第二节 学生“造反”

1966年6月1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人民日报》发表“全国第一张马列主义大字报”。《人民日报》同时发表了评论员文章。本县南郊中学部分学生受其影响，贴出了很多大字报并在校园内游行。县委针对这种情况，派工作组进驻南郊中学。南郊中学师生对县委派工作组的态度由分歧发展到尖锐对立。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后，8月17日，县委撤销工作组，留数名工作人员为观察员。8月20日，南郊中学部分学生到县委静坐示威，提出12条质问和要求，主要内容为：公开承认进驻南郊中学工作组犯了路线错误；撤销观察员；承认学生集会游行是革命行动；工作组进学校接受批判等。静坐示威达7天7夜。县委为形势所迫，写了检查材料，命工作组负责人到南郊中学检查。从此，在“革命小将的大方向始终

是正确的”错误口号驱使下，以学生为先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本县全面开展。大字报贴满了县城，矛头直指中共三原县委。

第三节 集训教师

1966年7月26日至9月中旬，县委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南郊中学除外）1495人，举办以“文化大革命”为内容的教师集训会，抽调干部65人为工作组，抽调农村积极分子300余人为骨干力量。集训会按地区分为4个队，以学校为小组，采用大字报、大揭发、大批判的形式，无限上纲，残酷斗争。集训会把教师划为四类，一类为积极分子，二类为中间分子，三类为批判对象，四类为斗争对象。全县教师被划为三类的占教师总数的13.4%，被划为四类的占7.5%。被批判和斗争对象的罪名大多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地主阶级孝子贤孙”“历史不清楚”。一些“积极分子”对被批斗的教师采取殴打、抹黑脸、戴高帽子、罚跑圈子等侮辱人格的做法，致使康宏基、陈善策等3名教师被迫自杀。受批判斗争和给各种处分的教师达183人，集训会结束后，有80余名教师隔离在县房管所征用的基督教堂内，由“积极分子”看管，强令交待问题，后因学生造反而解散。10月，一部分教师强烈要求为打成反革命的教师平反，退还集训会上整理的材料。县委成立了平反办公室，责成原集训会工作组销毁给教师整理的材料，为89人平了反。

第四节 破除“四旧”

1966年8月23日《人民日报》发表了《破四旧，立四新》的社论后，24日，本县城乡一部分学生走上街头，强行更换一些认为

带有“封、资、修”色彩的街巷和商号的名称；一些家门口的石狮子、旧牌匾，多被砸毁；古旧书籍、古旧字画，被查抄、烧毁。仅城关地区即烧毁古籍近万册。鲁桥峪口山清凉寺塑像全被搬掉。正谊书院珍藏的《清麓丛书》刻板 2 万多块被抢劫、毁坏。农村主要斗争对象是“五类分子”（即地、富、反、坏、右），其绝大部分家庭被抄。

第五节 红卫兵大串联

1966 年 8 月 18 日，毛泽东在首都第一次接见红卫兵。之后又七次接见。中共三原县委指派专人带领红卫兵代表赴京参加接见。未被选入的中学生自发地大规模地到北京，分别参加了毛泽东的几次接见。与此同时，全国串联遍及各大城市，西安大专院校的学生也纷纷来本县串联。本县校与校之间互相串联，也有部分学生到工厂、农村串联。这就是“煽革命之风，点革命之火”。县委在基督教堂设红卫兵接待站，每天都要接待外来的百余名红卫兵，并安排其食宿。

第六节 造反派组织

一、文化革命委员会

1966 年 8 月 8 日，《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发布后，全县造反派组织纷纷建立。南郊中学成立学生为主体的文化革命临时委员会。教师集训会成立以公社为单位的文化革命委员会。各中学和部分事、企业单位也自发地成立了文化革命委员会或筹备委员会。一部分学生经过串联，与原来

的文革组织发生了分歧，于是分成了两大派。10月26日，南郊中学部分学生成立了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简称南筹），未加入南筹者成立了文化革命联合委员会（简称文联）。其他中小学、县级机关和事、企业单位，以及农村的文革组织有的支持南筹，有的支持文联，全县对立的两大派开始形成。

二、红卫兵组织

1966年8月，三原县红卫兵司令部成立。参加者多为“红五类”（即工人、贫下中农、革命干部、革命军人、革命烈士的子女）。9月，一部分学生在西安红卫兵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了红卫兵三原地区造反司令部（红三司），与三原县红卫兵司令部相对立。县内农村红卫兵组织、红小兵组织、也纷纷成立。

三、“总指”和“联指”

从1966年10月开始，工厂、农村、机关，以及其他各行业纷纷建立起各种名称的造反队、战斗队、司令部。1967年1月8月，三原地区工农革命造反司令部（工农司）成立，发表宣言支持“红三司”；持“南筹”观点的造反派组织均加入了“工农司”。与“工农司”对立的另一派也按系统成立了自己的大组织。

1967年3月，成立三原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简称三筹）。参加“三筹”的有三原地区工人革命造反委员会、贫下中农文化革命委员会、革命干部造反总部，以及商业、粮食、金融、文联、公、检、法等与“工农司”对立的十大组织。1967年4月15日，成立了三原地区革命造反总指挥部（简称总指），统辖上述十

大组织。5月已宣布解散的“工农司”所属组织，借全国反“二月逆流”之势又东山再起，按系统成立了工人革命造反总司令部，贫下中农文革总会，革命干部造反司令部，教师革命造反委员会以及商业、居民等十大组织。10月，上述组织联合组成三原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简称联指）。由此之后，“总指”和“联指”成为跨行业、跨部门对立的两大组织。

第七节 造反派罢官、夺权

从1966年12月开始，在党政机关、事企事业单位和学校中，揪斗领导干部成风。造反组织可任意罢领导干部的官，揪出来挂牌游街。有的单位，两派为了突出“大方向”，标榜路线正确，抢先揪斗领导干部。大部分领导干部被扣上“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帽子，全县90%以上的领导干部“靠边站”了。

1967年1月，上海造反派夺了中共上海市委和市人民委员会的权，时称“一月风暴”。本县“红三司”和“工农司”以及一些观点相同的造反组织，效法“一月风暴”，于1月31日晚冲入县级党政机关，勒令交出县委、县人委和各部局的印鉴，夺了中共三原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的权；宣布县委书记薛文华和县长李振宇停止行使职权，并给其挂上“走资派”的牌子，游街示众。被夺权的县党政机关处于瘫痪状态。造反派夺权后，成立监管委员会，宣布县委副书记周宏亮、王德厚和副县长寇卜寿在监管委员会领导下，主持全县工作。

夺权后，对立面造反组织纷纷发表声明，不予承认。两派利用大字报，围绕夺权进行激烈地辩论。夺权后建立的监管委员会政令不通，很快即自行解体。

第八节 “三支两军”

1967年3月1日，三原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军防化连、警通连组织成立“三原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三筹”）。在成立大会上，让县委书记薛文华检查“错误”，批判斗争副书记周宏亮。“三筹”成立后，拥护者连日组织游行，高喊“摧垮‘工农司’”“坚决镇压反革命”等口号。公、检、法机关逮捕了“工农司”三名头头；“工农司”下属组织成员，有些也被揪到大街批斗。于是除学生组织外，“工农司”及与其相同观点的造反组织纷纷解体。

驻本县的空军〇三〇军事院校“红纵”组织（该校其时也实行了夺权，原校领导被专政，“红纵”为造反派组织）则支持“南筹”。5月8日“红纵”发表声明：“支持‘南筹’‘红三司’的革命行动”；同时出动数千名着军装的学员和“红三司”及相同观点的群众在县城示威游行；之后“红纵”又在县城设立“支左”办公室，派“支左”人员进驻机关、学校、事企事业单位。

军队各支一派，形成了两派组织与对立面军队严重的对立局面。一派称“〇三〇军事院校没有支左任务，是穿着军装的大学生”；另一派则称“武装部是穿着军装的地方干部”。

第九节 反“二月逆流”

1967年4月初，中央颁布了《关于安徽问题的决定》，中央军委颁布了十条命令。中央文革宣称反对造反派夺权是“二月逆流”，是“镇压群众运动”。5月1日，“红三司”组织数百名红卫兵在公安局门前静坐，抗议公、检、法“镇压群众运动”，要求为打成非法的组织平反，释放被捕人员。时值连日降雨，红卫兵昼夜静坐。空字〇三〇军事学院送来大批雨衣，以表示支持。静坐者在公安局门前安起了高音喇叭，进行宣传；揪出公安局负责人进行辩论，要求答复。支持者送衣送食，“三筹”则组织游行队伍反对静坐。静坐长达7天7夜，后经武装部出面调解，答复所提要求，才告结束。在反“二月逆流”的形势下，同年5月以后，被摧垮的“工农司”及相同观点的造反组织又东山再起。为显示造反精神，并为夺权制造舆论，两派均采取争斗领导干部的办法。1967年7月，“联指”十大组织联络北京和西安红卫兵组织，将原西北局书记处书记胡锡奎和省委第一书记霍士廉揪来本县批斗；令地委书记张景文、专员王世俊、县委书记薛文华、县长李振宇陪斗。“总指”也联络本地区同观点组织把张景文书记和王世俊专员揪来本县批斗，将县委书记薛文华、副书记周宏亮、县长李振宇押送到各公社巡回批斗。

第三章 武斗破坏

自从江青于1967年7月讲话中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后，本县“总指”和“联指”，开始了旷日持久、愈演愈烈的武斗。武斗连续升级，由局部扩大到全县，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惨重的损失。

第一节 械斗

一、“七二〇”南郊中学武斗

公安机关释放“工农司”被捕成员后，“联指”于1967年7月20日在东关体育场召开大会鼓舞士气并组织游行。队伍至南关机械厂门前，两派发生冲突。经武装部和新庄驻军调解，冲突缓解。当晚“总指”分三路包围了南郊中学，双方发生武斗，各伤20多人。

二、“八八”游行武斗

1967年8月8日，“联指”十大组织在体育场召开庆祝《十六条》颁布一周年大会，邀请西安两大派组织的代表和〇三〇“红纵”参加。“联指”做了武斗的准备，所打的标语牌均以棍棒为柄。大会结束后举行游行。游行队伍至南大街剧院门前，双方发生冲突。“联指”游行队伍砸开大门，打进剧院，拉倒广播杆，抢走扩大机，打伤“文联”学生数十名。两天后，“总指”在剧院办了一个打砸抢现场展览，并出专刊，介绍事件经过。

三、“八一六”南郊中学武斗

1967年8月16日，“总指”组织各公社同观点万余农民开进县城，召开大会宣布成立“文攻武卫司令部”，会后进行游行。游行队伍行至南郊中学，与“南筹”学生及数百名“联指”成员发生激烈的武斗。拖拉机站“联指”工人开来改装成坦克的拖拉机支持“南筹”突围。

此次武斗双方受伤 100 余人。学校广播室、仪器室、图书室被捣毁。“南筹”学生和“联指”所属其他组织数百人突围后逃避于〇三〇部队营房。轻伤员就地疗伤，重伤员送西安医治。

第二节 武斗第一枪

8月19日，〇三〇部队“红纵”开装甲车和汽车数辆携带武器到面粉厂买面粉，先在沿途鸣枪示警，到面粉厂后向群众散发传单，购买面粉的秩序大乱。粮站工作人员为此提出抗议，双方发生辩论。后经交涉，虽将面粉装上汽车，但粮站工作人员以未承认散传单和带枪支是错误为由，关了大门不让汽车开出。装甲车撞开大门，押车武装人员开枪打伤 1 名粮站工人。

第三节 “八二七”血案

8月27日，避在〇三〇部队营房的“联指”成员，向该部“红纵”头头肖荣青提出借用部队武器的要求。“红纵”以保护造反组织回城为名，调动 11 辆武装军车，出动、400 余人，荷枪实弹，包围了县委、县人委大院和县干部招待所、县广播站；然后强行冲进县人委大门，先开枪打死拦截的干部，后四处扫射，逢人便抓。结果打死 11 人，伤多人；生存者除少数幸免外，其余被抓到〇三〇营房，11 具尸体亦被拉到营房掩埋。

事件发生后，“总指”组织百人告状团赴中央军委和空军司令部告状。空司派干部部部长任学耀率领调查组前来本县查处。“总指”提出四项要求：一、承认是镇压群众运动；二、交出杀人凶手及幕后指挥者；三、追认死者为革命烈士；四、抚恤家属，赔偿一

切损失。几次谈判，调查组除安置死者家属外，对其余条件均未答复。11月7日，“总指”再次赴京告状，行至蒲城，被“联指”派人拦截，强行用车将人员拉回县。

第四节 大规模武斗

1968年1月10日，《人民日报》社论发表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实质上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是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同国民党反动派长期斗争的继续；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阶级斗争的继续”的谈话。两派都把这个谈话接过来，各取所需，大造舆论，指责对方为国民党。武斗有了“打国民党”的依据，全县大规模枪战一触即发。

2月23日，两派头头在咸阳军分区主持下谈判，26日达成大联合协议。但双方均想“以我为核心”。大联合协议被撕毁，双方都做武斗升级准备。

从1968年4月至7月底，两派武斗人员集结在县城。“总指”以西北林业设计院、辕门巷天主教堂、县机械厂为据点；“联指”以棉花公司、陕西柴油机厂、拖拉机站和城隍庙为据点。双方自制手榴弹、燃烧瓶、飞包、地雷等土武器1000余件；分别抢夺武装部、驻军、军械库和过境部队大量枪支弹药，其中有手枪、步枪、半自动步枪、机枪和轻型火炮。枪战有攻打对方据点、遭遇激战、伏击偷袭等性质。枪战中，双方还联络相同观点境外武斗力量支

援，战场日益扩大，伤亡日趋增多，破坏事件愈演愈严重。影响大的枪战就有近十起。

武斗中，全县共死亡 100 余人。除直接死于交战者外，冷枪流弹致死无辜群众 10 余人，枪杀、打死“俘虏” 20 余人，抢夺武器时被打死数人，制造武器自伤死亡 10 数人。仅张玉峰（外号毛胡子）便亲手打死 7 人。

第五节 破坏事件

大规模武斗期间，县城停电、停水，工厂停工，商店停业，交通、邮电中断，甚至一度火车到站不敢停车，大部分干部、工人、居民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纷纷到农村避难。城内处于战乱状态，大的破坏事件有：

一、1968 年 6 月 2 日，“联指”在攻打“总指”占据的天主教堂时，以造反司令陈乃贵为首，带领部分武斗人员窜入公、检、法驻地，纵火焚烧公安局档案库。烧毁公、检、法档案和旧政权档案 35392 卷；烧毁文庙古建和公、检、法机关房屋 228 间，直接经济损失达 27 万余元。

同日，“总指”在撤离据点时，混战中，辕门巷天主教堂（其时为县鞋帽厂占用）被烧毁。

二、6 月 8 日，“总指”武斗人员在五金仓库向县医院发射飞行炸药包，因失控而落在库区松香垛上，引起松香燃烧。浓烟上升，直蔽天日。周恩来总理接到汇报后，当即发出“全力以赴，抢

救仓库”的指示。但因耽延时间，火势过猛，扑救效果甚微。结果 2782 吨松香和大量五金物资被烧，损失达 316 万多元。

三、6月 10 日，两派在争夺县医院的武斗中，烧毁医院门诊部房屋 249 间，损坏大量医疗器械、医药，损失达 103 万多元。

四、7月 5 日，“总指”向棉花公司发射土炮，打燃棉花仓库一座，烧毁皮棉 20 万公斤，损失 48.5 万元。

第六节 抢劫事件

大规模武斗发生后，两派武斗组织在县城任意哄抢国家和集体物资，大的抢劫案件 102 起，被抢单位 31 个。仅抢粮站、食品加工厂、国营食堂粮食即达 55.9 万余斤（武斗结束后退回 24.8 万斤），食油 3 万余斤，供武斗人员食用。抢劫整包棉花 7570 余斤，用来构筑武斗工事；抢劫药物 112 种，价值 8000 余元，为武斗伤员使用；抢劫布匹 1.4 万余尺，为武斗人员做服装；抢劫汽油 56 桶，为武斗专车使用；抢劫五号信箱等单位大量钢材，用来制造炮弹、土炮。抢劫食品、百货等事件屡有发生，哄抢损失达 95 万余元。

第七节 制止武斗

1968 年 7 月，大规模的枪战范围扩展到 7 个公社。为制止武斗，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7 月 2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8133 部队派一团兵力，来本县进行“三支两军”。解放军向群众宣传“七三”、“七二四”布告，号召自动停止武斗；集中两派头头，动员上缴武器。两天之内，两派武斗组织缴了全部武器。持续 4 个月的武斗才告结束。

第四章 成立县革命委员会

武斗结束后，两派组织派出代表在“支左”部队、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咸阳军分区和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派员主持下，进行谈判，达成革命大联合的协议。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8 月 30 日批准，同月 31 日，三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县革委会由 61 人组成，其中领导干部代表 12 人（暂缺 6 人），军队代表 8 人（暂缺 2 人），造反派代表 37 人（工人 11 人，贫下中农 17 人，学生 5 人，干部 4 人），军队代表刘效孔任主任，军队代表靳明义、李向民，原县长李振宇、原文教局长薛树林、原县妇联主任李淑贞任副主任，两派组织头头均分别担任了副主任、常委或委员。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颁布了第一号命令，宣布一切党政财文大权归革命委员会，命令彻底上交武器弹药，以及被抢的国家物资、现金，否则以对抗“七三”“七二四”布告论处；命令一切擅离生产和工作岗位的人员，必须在 9 月 22 日以前返回本单位抓革命、促生产，否则停发工资；命令宣布对确有证据的杀人、放火、抢劫、破坏国家财产、中断交通、邮电的现行反革命分子，坚决依法惩办。

命令发布后，机关干部、工厂工人、商店经营人员，很快回到各自工作岗位。

县革命委员会内设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办事组；下设十站，即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农业水利服务站，手工业管理站，财政

金融站，粮棉油购销站，物资站，人民生活服务站，商业管理站，工交管理站，卫生服务站。各站均由军代表担任领导，加有本系统本单位被结合的领导干部以及群众代表组成革命委员会。

随之，各公社、生产大队，各工厂、学校，各事业单位，纷纷建立革命委员会；生产队和一些小单位建立革命领导小组。成立革委会或领导小组的单位，部分以两派头头充任主任、副主任或组长；原领导成员被结合进革委会者为数不多。

第五章 斗、批、改

第一节 “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委会成立后，即按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指示，在全县进行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开展运动的主要形式是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分别进驻机关、学校，领导运动。原县级机关（二委）、原公检法干部、武斗人员等三个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由县革委会直接领导。学习班设群众专政组，有专门禁闭被专政人员的“牛棚”。一时间，挂黑牌子、游街、关“牛棚”成风。名目繁多的“牛鬼蛇神”，如武斗黑手、反军干将等涉及人数日益增多。学习班大搞逼、供、信，甚至吊打被专政的人员。县革委会主要领导人多次在大会上宣布骇人听闻的阶级斗争新动向，宣称三原有许多隐藏很深的国民党特务组织，有彭、高、习的黑线；同时绘制三原黑线图：一条是国民党黑线，一条是“走资派”黑线，一条是刘少奇黑线，清理阶级队伍时，把一些亲属关系、工作关系硬打成黑线关系。当时 7 名县委、县人委领导人被打成“现

行反革命”“死不改悔的走资派”；部局级 60%的干部被打成“走资派”“阶级异己分子”或“现行反革命”。在学习班上，57 名干部被关进“牛棚”，30 多人被打成“边缘人物”，40 多人被隔离审查。历任公安局正、副局长 70%，历任检察长 60%被打成叛徒、特务、反革命，44 名公安干警中有 14 人被关进“牛棚”，8 人被隔离审查。“清队”中，对县委书记薛文华、副书记周宏亮、组织部长张明礼加以挑动指挥武斗的罪名，逮捕入狱；同时让群众讨论处理意见，欲置其死地。

在农村，“清队”造成的后果更为严重。6274 名基层干部、党员和群众被揪斗、游行、审查。全县 18 个社镇 72 名正副书记、社长，有 61 人被“专政”。174 名一般干部中有 76 人被“专政”。公社、大队领导干部罪名多为“走资派”，一般干部多为“二月逆流黑干将”“国民党残渣余孽”。酉阳、武隆两区的原中共地下党组织被打成叛徒集团，挖出所谓各种敌特组织 72 个，现行反革命组织 17 个；清出所谓阶级敌人 1673 人。“清队”中竟将一 70 多岁、曾在嵯峨山出家的和尚王大忠诬为隐藏的国民党军长而逮捕入狱。

第二节 “一打三反”

1970 年，中共中央三、五、六号文件传达后，“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反对投机倒把）运动在全县普遍开展。县革委会除派工作人员到各系统开展运动外，还集中所谓“现反”（现行反革命）嫌疑和知情人举办深挖“现反”学习班。根据定案处理，全县共“落实”贪污盗

窃、投机倒把总金额 21.1 万元，粮食 6.4 万斤，布匹 5500 余尺，棉花 1.5 万余斤，食油 9000 余斤，化肥 3.5 万斤。定案处理 411 人。在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方面，查出通敌叛国、阴谋暴动、盗窃机密、杀人行凶、纵火放毒、反攻倒算、恶毒攻击、抢劫国家财产、破坏治安等共 797 人。对于上述案件定为人民内部矛盾者 442 人，定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者 137 人，定为敌我矛盾者 160 人，敌我矛盾按处死刑、处徒刑、开除公职、交群众管制等级分别处理。

在“清队”和“一打三反”中继理的案件，是在极左思想指导下进行的，所以除确有证据的杀人放火犯外，相当一部分人属冤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均予以平反）。当时偶尔不慎说错一句话，即可定为“恶毒攻击”的反革命罪；几人在一起议论一些不满现实的话可定为反革命集团；与国外亲属通信可定为里通外国。

“群众专政组”和公社的民兵小分队可以任意抓人、关人，县革委会主任一句话即可捕人，国家法制受到严重践踏。

第三节 “三批一清”

1971 年 9 月，县革委会根据上级指示，开展“三批一清”（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无政府主义，批极左思潮，清理“五一六”分子）运动，各系统普遍办学习班，人人“斗私批修”，实际上以派性批派性，以极左批极左。县革委会领导人还将身为县革委会副主任的两派头头，树为消除派性的典型，增强团结的模范，令其到处宣讲；将极左思想严重的一军代表、县革委会副主任树为活学活用

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出席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召开的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在清查“五一六”（当时定为反对中央文革的所谓反革命组织）分子中，县革委会组织专案组，把“文化大革命”以来发生的大案要案和重点人物逐个立案审查，有的隔离，有的收监。结果并未查出什么“五一六”分子，而使一些人遭受无辜的打击和摧残。

第四节 “三忠于”活动

县革委会成立后，立即在全县开展了“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活动。不论机关、工厂、农村、学校、商店，都要在毛泽东画像或箜像前“早请示、晚汇报”。四类分子和被专政人员则要早晚“请罪”。以后发展到男女老少都要跳“忠”字舞，以身穿军装，头戴军帽，臂佩红袖章为荣耀。人人佩戴毛主席像章，户户悬挂毛主席画像，村村修筑请示台，墙壁语录化。每当毛主席有新的指示发表，机关干部、职工、近郊农民不管白天或是深夜都要敲锣打鼓，集中在县城中心，听县革委会领导人讲话，叫做“传达毛主席指示不过夜”。当时，写错或读错一条语录，或不慎说一句错话，轻则批判斗争，重则被专政，以至判刑。县委机关一中层干部在修筑毛主席语录壁时，说了有关坟墓的话，被歪曲为“恶毒攻击”罪而逮捕入狱。新庄公社八里店村一老贫农，因涂抹掉门上用漆喷制的毛主席像，即以现行反革命的罪名被大会斗争，致使怯惧忧愤而歿。冯村中学一教师因学说了别人对领袖的不敬之言，被收监达3年之久。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党代会

第一节 成立县委

1971年2月7日到9日，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召开了中共三原县第七次代表大会。革委会副主任靳明义向大会作了题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为完成“九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报告全面肯定“文化大革命”的“成绩”，除编造一些“典型”外，全是空话、套话。

这次会议是在九大错误决议指导下召开的；会议程序也极不正常。当时大部分领导干部和党员群众还被批判或审查，出席大会的代表多为指定的拥护“文化大革命”的“积极分子”。这次会议使极左思潮和“文化大革命”合法化了。

这次代表大会选出中共三原县委员会委员30人，基本上是革委会的原班人马。军人有7人，“文化大革命”前的县级领导干部仅有2人，部局级领导8人，其余委员是“文化大革命”中涌现出的“积极分子”。县委常委由9人组成，其中6名军人，2名县领导干部。县委产生后，只设办事组，与县革委会办事组是一套人马。其他职能部门直到1973年以后才逐渐设立。

第二节 “批林批孔”

1971年11月3日，县委传达了中共中央关于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的7个文件；同时开展批林整风运动。1974年1月中共中央转发江青主持编选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本县随全国掀起有组织有领导的批林批孔运动。先是通过有线广播，播送批判文

章。机关、工厂、学校办批判专栏，召开批判会。专业和业余文艺团体演出批林批孔专场，全县各系统开展评法批儒，随后又评《水浒》、批宋江。教育系统则将批孔引导为批“师道尊严”、提倡反潮流精神，一些仿效“白卷英雄”张铁生、反潮流小将黄帅的学生，又开始向学校领导和教师开火。刚刚恢复的教学秩序被破坏，学校又处于混乱状态。

“批林批孔”运动中，少数组干部职工互相串连、聚会，散发传单，反所谓“复辟倒退”“压制新生力量”。1974年8月26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七次全体委员扩大会。大会围绕县革委会对批林批孔运动领导不力和“压制新生力量”进行了激烈的争论。有些人把“文化大革命”中被打倒又恢复工作的人和事叫“举逸民”，把建立正常的工作制度叫“复辟”，会后，县革委会选派部分“代表”，进驻县革委会机关“监督”工作。

第三节 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6年1月以后，“四人帮”控制的舆论工具，连续发表文章，影射邓小平，“批邓反右”由此开始。县委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报刊《认真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文章，号召写文章，开批判会；批判所谓“三株大毒草”，即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时期制定的《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几个问题》。

1976年4月5日，北京发生了震撼全国的天安门事件。随后邓小平被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本县革委会和党委会领导机关，遂组

织游行，并召开声讨会，声讨所谓邓小平和一小撮阶级敌人制造“天安门广场反革命政治事件”的罪行。随之又组织“批邓”、追查“政治谣言”和“五一六”分子。由于干部群众的抵制，追查不了了之。

10月，县委宣传部组织15人（分两组）的批判“三株大毒草”宣讲团，到农村和厂矿进行为期1月的宣讲。宣讲结果，适得其反；不少工人、科技人员公开说“毒草不毒”。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本县从1970年至1978年，每年都有大批城市知识青年下乡。知识青年有来自西安市、咸阳市的初中、高中毕业生，也有本县城镇的中学毕业生，统称“插队落户”。全县累计插队知青6000余人，其中西安、咸阳2000余人。县设知识青年办公室，公社设知青专干，大队设知青管理小组。知青中，有的分散在生产队当社员，有的在公社、大队建立的知青点上集体生活、劳动。

知识青年下乡，名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广阔天地练红心”，实际上大部分人误了学业，不安心农业劳动，成为农村的包袱。1976年后，知青通过招工、招干、参军、升学等途径，陆续离开农村。至1980年，知识青年除个别自愿落户者外，大都返回城镇。

第六章 “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党代会

第四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本县从 1970 年至 1978 年，每年都有大批城市知识青年下乡。知识青年有来自西安市、咸阳市的初中、高中毕业生，也有本县城镇的中学毕业生，统称“插队落户”。全县累计插队知青 6000 余人，其中西安、咸阳 2000 余人。县设知识青年办公室，公社设知青专干，大队设知青管理小组。知青中，有的分散在生产队当社员，有的在公社、大队建立的知青点上集体生活、劳动。

知识青年下乡，名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广阔天地练红心”，实际上大部分人误了学业，不安心农业劳动，成为农村的包袱。1976 年后，知青通过招工、招干、参军、升学等途径，陆续离开农村。至 1980 年，知识青年除个别自愿落户者外，大都返回城镇。

第七章 江青反革命集团覆灭后的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 年 10 月 22 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粉碎“四人帮”的消息，全县人民为之欢欣鼓舞，多年来压抑凡们的精神重担，一释而空。

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整顿后的中共三原县委按照党中央部署，拨乱反正，进一步肃清“四人帮”流毒，领导全县人民把工作重点逐渐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方面来。8 月，县委集中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 40 余人举办“说清楚”学习班，采取严肃认真而又和风细雨的方式让其说清楚自己的问题。学

习班绝大多数人自觉地检查错误，并以自己切身受害的事实，批判“四人帮”的流毒。

县委本着教育为主的方针，对犯有比较严重错误的干部给以党纪和政纪处分，对犯有一般错误的干部，则予以解脱。

第二节 落实各项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逐步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对在社教、“四清”和“文化大革命”中，因家庭成分、历史问题、社会关系处理回家和免除职务的干部，给予恢复工作。对以“反动学术权威”“臭老九”“纯学术观点”“纯技术观点”调职或下放农村的科技人员、教师，重新恢复其本职工作。对以“国民党遗老”“三开人物”而取消人大、政协、政府职务的民主进步人士，给予恢复职务或妥善安排工作。分别为劳动守法的 862 人，摘掉地、富、反、坏帽子。

1984 年 9 月 25 日，县委常委会决定，成立三原县清退“文化大革命”中没收官财问题领导小组，对“文化大革命”中以破“四旧”为名没收的地、富、资本家、海外华侨、民主人士、知识分子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财物进行清退。从 1984 年 10 月开始，至 1985 年 6 月 11 日，共受理 868 户申诉；其中“文化大革命”中抄家问题 259 件，“四清”错案纠正后经济退还问题 535 件，其他遗留问题 33 件。至 1985 年底已结案处理 807 件，并退还现金 19.8 万多元，房屋 453 间，财物 24.2 万件。

粉碎“四人帮”后，县委成立平反冤、假、错案办公室，对“文化大革命”和历次运动中造成的冤案进行平反纠正。各系统亦相应成立平反办公室，审理本系统的冤、假、错案。经过查证甄别，为脱产干部 713 人、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 5623 人平反了冤、假、错案；为公安机关关押释放的 139 人平了反；对社教中错划为地主、富农成分的 1305 户做了改正，对 864 名错戴四类分子帽子者做改正。

第三节 查处“三种人”惩办刑事犯罪分子

1985 的 7 月，县委结合整党工作，清查“三种人”（造反起家者，帮派分子，打、砸、抢分子）。全县列入审查的对象共 31 人。清查结果，定为“三种人”的 2 人。

武斗结束后，军管期间（1969～1970）在审理武斗案件中，曾对当时认定的杀人、放火和进行严重破坏的犯罪分子进行镇压。粉碎“四人帮”后，对上述惩办进行甄别。为错捕杀的杨觉天、门忠奎、李戈等人平反；同时以事实为依据，捕办了两名担任县革委会副主任的坏头头和数名在武斗中犯有严重罪行的分子。

第四节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79 年，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在全县各级干部中，开展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采取逐级办学习班的形式，结合《人民日报》发表的有关文章，联系本县实际，学理论，讲实践，进一步批判林彪、“四人帮”阉割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行径。通过讨论，使干部从长期的思想蒙蔽中解放出来，认识到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

标准。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为以后的改革开放，确定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奠定了思想基础。

武功县

第一节 “5·16”通知

1965年11月10日，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在上海《文汇报》发表，对《海瑞罢官》进行猛烈的政治攻击。1966年初，全国报刊陆续发表大量批判《海瑞罢官》和邓拓、吴晗、廖沫沙为《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杂文专栏所写的文章，对《海瑞罢官》的批判扩大到史学界、文艺界、哲学界。一时间，对《海瑞罢官》和“三家村”怎样表态，成了判断是否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惟一标准。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5·16”通知）发出，要求全党和全国人民“高举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大旗，彻底揭露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中的领导权”。 “同时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

5月17日，中共武功县委成立了武功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由党克敏任组长，郭全茂、王志杰任副组长，办公地址设在县委宣传部，王志杰任办公室主任。7月9日召开了武功县各公社党委书记会

记、蹲点干部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对“文化大革命”做出安排:(1)县级机关坚持半天工作,半天学习,农村利用生产间隙和雨天学毛(泽东)主席著作、报刊社论,对周扬等人进行批判、声讨;(2)每个公社选择一个大队搞试点,县委在南仁公社南仁大队进行试点。采取大学习、大揭发、大辩论、大落实的“四大”方法,先走一步,总结经验,及时推广,指导运动;(3)召集全县所有教师,以一个月时间集中进行学习和批判。接着,县上召开了有各单位、各行业干部、职工、居民群众和工、农、兵先进人物共 5000 多人参加的声讨“三家村”大会,并向全县进行实况转播。在全县范围内迅速掀起了以批判《海瑞罢官》和“三家村”为重点的群众运动,要求上挂下联。全县各中小学利用墙报、专栏、板报,刊登向“资产阶级教育路线”开火的文章,县中学生首先在校园内贴出大字报,点名批判学校的一些教师和领导。全校 50 名教师除 2~3 人未被大字报点名批判外,其余皆被点名,以“小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修正主义”、“资产阶级生活作风”、“小邓拓”、“黑干将”等进行批判。夏忙后,历时 83 天的全县教师集训会在武功师范举行。第一阶段学习文件,“提高觉悟,增强斗志”;第二阶段“大鸣、大放、大字报、大批判”。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鼓动下,对揪出来的同志进行大字报围攻、大小会批斗、罚站等人身攻击和污辱。其中校长、主任全是批斗对象,先后有 153 名干部、教师被打成“反革命”、“走资派”、“黑帮”、“新生资产阶级分子”。有的教师被迫上吊、钻火车,无辜丧命。后因“红卫兵”的冲击,教师集训会结束。

9月5日，县中学生赴教师集训会揪斗被点名的教师，与教师发生冲突，未遂而撤回。9月10日，县中学生列队上街游行后静坐于中共武功县委门前，要求中共武功县委、县人委惩办9月5日教师和学生发生冲突中的“打人凶手”，学生声称不当场答复就静坐绝食。县委副书记郭全茂、陈兴中与学生同淋雨中僵持不下，口号声、叫喊声此起彼伏，至晚而散。

第二节 “红卫兵”运动

1966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后，全国自上而下掀起“红卫兵”运动。8月18日，毛泽东主席在北京天安门首次接见红卫兵。外地高等院校学生来武功串连，宣传“造反精神”，鼓动学生出外串连。从此，红卫兵组织由北京发展到全国各地，一个以破“四旧”（旧思想、旧风俗、旧习惯、旧文化）、大串连为主要内容的红卫兵运动迅速兴起。于是，县境内各中、小学相继成立“红卫兵”大队14个，中队234个，参加学生18000多人。“红卫兵”首先“杀”向社会，凡是古书、古画、外国名著均被视为封、资、修黑货，一经“红卫兵”查出，都要全部烧毁。1966年9月，“红卫兵”共烧毁古旧书籍、字画8600多册（张），其中有世代珍藏的大量古典书籍和名人字画。全县范围内古寺庙、古建筑、碑石等，多数被当做封建迷信之物予以砸毁。其中主要有本县名胜古迹“上阁寺”内的明代建筑群“后稷庙”、“姜嫄庙”和“吕真人洞”，武功镇浒西庄康海墓前明正德年间状元吕柟和京官马理等人书写的四通碑石；武功镇西坡顶西宝公路（今西宝北线）侧高约

6米,宽约1.5米,厚约0.5米的“明翰林院修撰,兼经筵讲官状元康对山”巨型神道碑;西坡头号称西府一绝的全部用细青石料构造的一座透剔玲珑的阁楼式建筑——郭氏牌坊,以及武功镇明代建筑城隍庙等。在破“四旧”运动中,全县各地的文物古迹大都难逃厄运,遭到程度不同的破坏。学校、工厂、街道、村庄甚至人名都要改为“红旗”、“前进”、“红卫”、“东风”、“向阳”等类的名词,以示革命。连民情风俗也均被否定,红、白喜事实行“革命化”;逢年过节不准走亲戚;集市、古会一律取消,更不准演古装戏。文艺节目只局限于演唱八个样板戏《沙家浜》《红灯记》《白毛女》《智取威虎山》《红色娘子军》《龙江颂》《海港》《奇袭白虎团》)。红卫兵组织对本单位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和社教中被定为有问题的人,以及教师集训会中被揪出来的领导干部、教师进行集中看管,限制自由,进行批斗,戴高帽子、挂黑牌游街,强迫劳动。

1967年1月6日,中共武功县委发出《关于革命师生到工矿企业、农村进行革命大串连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串连师生所需的钱和粮票,可向所在学校预借,车费、路费可以报销。串连活动由学校发展到工矿企业和农村,由近及远,由小到大,越县、跨省漫无限制。1967年1月12日,县上设立了总接待站和一些接待分站,总站设在原县委党校,由郭全茂分管,主要解决串连人员的食宿和医疗。

1967年3月19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停止全国大串连的通知》后,本县大串连活动逐渐停止。

第一节 派性、“造反”、夺权

1967年春、夏，各学校、各单位、各公社、各大队基本上成立了名目繁多的战斗队。至同年底，全县逐步形成“武功县中学文化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文革”）和“武功县中学文化革命造反派联合会”（以下简称“文联”）两个对立的群众“造反派”组织，共有1000多个战斗队。由于观点不同，两派之间的大辩论持续不休，由学校到农村，由社会到党、政机关，同学之间、同志之间、家庭内部受派性影响，互相辩论，甚至反目为仇。影响之深，时间之久，史无前例。

武功县首批被揪斗罢官的“当权派”是普集、杨陵、绿野中学的校长，在农村有57名基层干部被揪斗，其中20多人也被认为是“当权派”而被罢官。1966年11月，县长常克敏、副县长王友亭、县委副书记陈兴中被“造反派”组织罢官揪斗。1967年1月，以王洪文为头目的上海一批“造反派”在张春桥、姚文元的策划下，夺取了上海市委、市人委的领导权，谓之“一月风暴”。自此，“夺权”之风波及全国，也波及到本县，“造反派”组织夺权全面开始。县委书记王安民、县委常委、棉办主任甄富、宣传部长王志杰等一大批领导干部被罢官揪斗。“造反派”组织冲击党和政府机关，随便揪斗领导干部，一派更比一派凶，一次更比一次狂。全县各级党、政机关的领导，均被“造反派”夺了权。学校停课、工厂停产、机关瘫痪。打、砸、抢、抓、抄家、揪斗随处可见，全县陷入一片混乱。8月，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相继被“造反派”冲击，后由军管小组接管。

在夺权中,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被揪斗的有378人,农村基层干部被揪斗的有548人,被揪斗的群众多达4000余人。当时,揪斗“当权派”被看成是“革命行动、造反有理”,影响之大,范围之广,直至各学校、机关、厂矿、企业单位和农村。凡是当权的,不论职务大小、任职时间长短,几乎无一幸免。在批斗中,对领导干部进行攻击辱骂、体罚、戴高帽子游街,无奇不有。

第二节 打、砸、抢、武斗

两派“造反”群众组织之间,因观点不同形成对立,愈演愈烈。互相攻击对方是“保皇派”,以“革命派”自居。对“当权派”你揪斗我也揪斗,或者你斗我保,你保我斗。由辩论、互相攻击发展到挥拳动手,又由少数人的动拳头、棍棒,发展到有组织地使刀弄枪。“文革”和“文联”分别挂靠在“陕西省工人造反总司令部”和“陕西省工人造反联合会”名下。

1967年7月23日,江青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犹如火上加油,使武功县两派“造反”组织的武斗骤然升级。10月13日中午,武功县普集中学两派学生500余人以拳足互斗于操场,下午又以棍棒攻守于教导处、化学实验室,门窗玻璃、教学仪器、广播器材多遭破坏。10月25日,普集机瓦厂“12·6”造反队(文联)召开恢复成立大会,“文革”一些人去砸会场,两派群众发生冲突,有3人被打伤。当晚9时,“文革”在电影站成立临时指挥部,出动100多人冲击“文联”所属的“中等学校造反指挥部”和“农民造反总会”,并在县剧院进行打、砸、抢。“文联”立即进行反击,组织人抢了县公安局

局手枪 3 枝, 子弹 25 发, 马刀 1 把, 并调集所属绿野中学“10·18”战斗队和区测队“造反”团 1000 多人, 围攻县运输公司, 砸了县电影站、县联社。两派群众互相撕扯、扭打后, “文革”退据县运输公司平房顶上, 以屋瓦、砖石为武器向下抛打。“文联”搭梯仰攻, 受伤者虽多但攻势不减。“文革”群众攀绳索自屋顶而下, 其负责人被“文联”所抓, 26 日晚在解送兴平途中逃脱。“文革”据守于武功师范(今党校)。武斗之处, 许多公共设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这些单位一些职工的自行车、收音机、衣物、现金也遭到损失。

12 月 12 日晚, “文革”得知“文联”来攻, 遂撤离驻地设伏。凌晨 4 时许, “文联”群众自短墙而入, “文革”群众手持铁棍蜂拥而至, 喊杀声不绝, 林鸟惊起, 鸡鸣犬吠, 混战中“文联”一学生越沟坎时被扎伤一眼(后眼球摘除)。晨 7 时, 参与武斗的绿野中学 3 名学生被“文革”所俘, 捆系于校中。13 日晚, “文革”侦知对方以枪弹实战来攻, 遂散四周。次日凌晨又侦知“文联”取消了行动, “文革”学生返校后发现被捆系的绿野中学学生李建民已死。“文联”抬尸游街, 声称“文革”杀人。“文革”撤出县城, 据守于薛固、普集街, 南靠周至, 东应兴平, 北倚乾、礼同派力量。“文联”以校为垒构筑工事, 荷枪实弹, 戒备森严。

1968 年春, 境内两派间有零星武斗, 皆未成规模, 亦无人员伤亡。6 月, “文革”调集八县同派武装人员共 2000 余人, 装备有机枪、火炮、榴弹炮, 意在一举消灭“文联”武装。当武斗队伍通过当地驻军 39370 部队防地时, 解放军官兵上前阻拦劝说无效, 指战员们

便坐卧于道路上说：“如要武斗互相残杀，就先从我们身上压过去。”在解放军的竭力阻止下，“文革”负责人遂下令原路撤回，各归其所，一场大规模武斗幸免。

第一节 大联合

武功“文革”和“文联”两派的武斗不断升级，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了严重损失和危害。1967年1月，武功驻军39370部队奉命介入武功县“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和军训）任务。部队500多名官兵组成宣传队，深入机关学校、工厂农村，帮助县、社、大队三级建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班子1881个，促使两派群众组织停止武斗，收缴武器，实现两派大联合。在支左解放军的主持下，举办两派群众组织负责人学习班，消除恶性膨胀的派性。

1968年2月22日至28日，部队支左小组主持召开了“文革”和“文联”两派群众组织协商会议，同意实现大联合，同意成立武功县革命委员会并商定了组成人员。两派同时撤销武斗指挥部，解散专业武斗队，上缴武器，全部人员回到自己原机关工作单位、学校和厂矿企业，社会动乱局势趋于缓和。3月1日，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了武功县革命委员会组成人员，同意成立武功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由56名委员组成（暂缺23人），其中干部代表16人（暂缺8人），军队代表7人，群众组织代表33人（暂缺15人）。樊培山（军队代表、39370部队支左小组组长）任主任委员，郭全茂（原武功县委副书记）、王福禄（支左小组成员）、张嘉全（原县人委副县长）、成志

玉(群众组织代表、县农民造反总会主任)任副主任委员。革命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政工作组、生产组。3月3日,在普集镇广场召开庆祝武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万人大会。会上,樊培山作了报告,大会向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给全县发出了《狠抓革命、猛促生产,为夺取今年农业生产更大跃进而奋斗》的公开信,给县人民武装部和驻武功解放军指战员发了《慰问信》。同时印发了《武功县革命委员会第一号通告》;宣布武功县革命委员会是全县最高临时权力机构。3月11日,县革命委员会印发了《抓革命,促生产,迅速掀起工农业生产新高潮》的通告,号召全县群众在新的领导机构的带领下,努力夺取各项工作的新胜利。

1972年8月21日,中共中央作出在已建立党委的地方和单位,撤销“三支两军”的机构和人员的决定之后,武功县的“三支两军”人员遂撤回原部队。

第二节 “造神”运动

1968年,在“造反派”的带动下,大搞《毛主席语录》化和“红海洋”,开展“三忠于、四无限”活动(“三忠于”即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即对毛主席、毛泽东思想、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人人胸前佩戴毛主席纪念章,手拿语录本,口唱语录歌。县境内城镇、乡村墙壁上用红漆刷后,用黄漆写上毛主席语录。村村都建语录墙和语录塔,门窗上画“葵花向太阳”的图案,写上“忠”字,以示“忠心”。每个单位

和村庄都要摆放毛泽东主席的巨幅画像或雕塑像。“忠”字墙越建越多，雕塑像越塑越大。城乡开会，人人都要手举红宝书，开会前唱《东方红》，中间喊“万岁、万岁、万万岁！”会后唱《大海航行靠舵手》。城镇乡村都搞“早请示”、“晚汇报”，即在早晨上班、上工干活前唱“语录歌”、背“语录”、喊“万岁”，谓之“早请示”；下午下班、收工或睡觉前，再按早上的做一遍，谓之“晚汇报”。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城乡居民男女老少都跳“忠”字舞，唱“忠”字歌，即将当时较流行的《毛主席是我们心中的红太阳》《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等几首歌曲，配上舞蹈动作，边跳边唱，以表“忠心”。在全县各地，居然培训出 70 多岁的老头子、老太婆会唱语录歌，会背诵语录，小学生上课前要集体唱“样板戏”。

第三节 “清理阶级队伍”

1968 年 4 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狠抓阶段斗争和革命大批判领导小组，由樊培山、杜瑞西、齐宗科、马景贤、郭建勋 5 人组成。继而又成立了“群众专政指挥部”。各级普遍举办以对敌斗争为中心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采取大会揭、小会谈，个别访问，排问题、揭黑话、揭敌情、查破坏、翻档案、揪坏人、追根子的办法，大揭本县 17 年来(1949~1966)“阶级斗争”的盖子。仅两个月时间，全县被揪出的干部、职工群众 540 多人，均冠以“死不悔改的走资派”、“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叛徒、特务、国民党残渣余孽”等帽子。9~11 月，推广《潼关县补定漏划地富成分》的“经验”，本县在南仁公社搞“试点”，用“群众揪、群众

斗、群众批、群众定”的办法,把该公社原定的地、富和怀疑对象全家扫地出门,大挖底财,搜查证据,给 24 户补定了地主、富农成分。对补定的地主、富农户进行批斗、拆房、没收财产。南仁公社“经验”在全县推广后,造成极为严重的后果。全县共补定地主、富农 638 户,补戴地、富分子帽子 168 人,查封“漏划户”财产,拆房 139 间,没收生产及生活用品 1.2 万多件,制造了许多冤案。

1969 年春节后,为了把“清理阶级队伍”工作搞深、搞透,县革命委员会在全县各公社、各大队举办学习班,对 11 个认为是后进的“老大难”生产大队,派军宣队和贫宣队进驻,揭盖子、捅“马蜂窝”。将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地下”党员集中在贞元西北勘察院,清查所谓“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在“文化大革命”前,所谓的阶级敌人是地、富、反、坏称“四类分子”,“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加上右派分子成了“五类分子”,经过“造反派”对“当权派”的揪斗,又增加了“走资派”一类,成了六种人,再加上所谓的“特务”、“叛徒”成了八种人,最后给知识分子冠以“反动学术权威”成了九种,并称知识分子为“臭老九”。到 1969 年 3 月 20 日统计,全县共挖出“中统”、“军统”、“情报会”、“统建会”、“防谍保密组”、“抗敌协会”等“敌特”组织 35 个;查出“新中华民国”等现行反革命组织 11 个;破获“反革命”案 200 多件;“漏划”地主、富农 1400 多户;揪出“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和“现行反革命”分子 3900 多名;挖出所谓隐藏较深的

“阶级敌人”300多名,其中“敌少、中校团长”、“伪县长”以上“阶级敌人”20多名,“敌少将军官”1名。

全县有398名干部被诬陷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或“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制造冤、假、错案324起。原县委领导王安民、王友亭、陈兴中、常志敏、甄富被定为“顽固不化的走资派”、“中国的赫鲁晓夫”在武功的代理人。

对以上清理出来的“阶级敌人”,一是进行游街、批斗、戴高帽、挂牌(板);二是对所谓顽固不化的“阶级敌人”实行群众“专政”,雪中立砖、站棒槌、坐土飞机,刑讯逼供,无所不有;三是将这些人交给所在单位、生产队或五七干校监督劳动,限制自由。使这些蒙冤干部和群众在精神上、肉体上遭受到严重地摧残和迫害。

第四节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2月11日,武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贯彻中共中央“3、5、6”号文件领导小组,樊培山任组长,郭全茂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政法组,杜智英兼任办公室主任。开展“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投机倒把、反对贪污盗窃、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历时一年半。

1970年2月16~24日,武功县革命委员会首先在教师队伍中开展“一打三反”,举办教师落实“3、5、6号文件”学习班。参加者共1216人,其中管校贫下中农代表69人,教师1147人,是本县“文化大革命”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学习班。在这次学习班上,由于指导思想的偏差,出现了严重的扩大化和失误。学习班发动教师互相揪斗,

共揭发出所谓书写“反革命标语”、收听“敌台”案 39 件, 打击贫下中农管校案 1 件, 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案 42 件。对 10 人进行了小会批判, 对 3 人进行了大会批判, 有 3 人开除出教师队伍。3 月又在全县各单位、各公社、各生产大队普遍举办“一打三反”学习班, 召开各种类型“讲用会”、“阶级斗争形势分析会”, 采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批判)、“三批斗”(批斗反革命、批斗投机倒把、批斗贪污盗窃)的办法, 开展“五查”(查线索、查疑点、查怪事、查来历、查表现)。至同年 10 月全县挖出所谓“现行反革命集团”7 个, “九种人”739 名, 揭发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 949 人, 其中定案定罪拘捕 394 人, 判刑 60 人, 死刑 4 人。

在“清理阶级队伍”中, 全县共揪斗各级干部 946 人(其中农村基层干部 548 人), 受到各种处分的 490 人, 脱产干部中有 32 人被定为“敌我矛盾”, 被揪斗群众计 4000 多人。制造冤、假、错案 1377 件, 受害者达 1440 人, 其中有 123 人不堪忍受摧残、迫害而自杀身亡。

第一节 批林批孔

1971 年 9 月 13 日,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阴谋败露, 县上按照中共中央的通知, 先党内后党外逐级传达。10 月 15~19 日, 中共武功县委召开有 963 人参加的全委扩大会议, 传达毛泽东主席批示和中共中央文件, 揭发、批判、声讨林彪叛党、叛国的罪行。11 月 1 日, 县委书记郭全茂在全县党员干部大会上作了《关于传达贯彻中共中央 67

号文件的几点意见》的讲话,要求将关于林彪叛党、叛国有关文件迅速传达到广大群众中去。12月21日,县上向群众传达了《粉碎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中发(71)77号文件),在全县范围开展了对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的批判活动。

“9·13”事件之后,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努力整顿国民经济,消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稳定全国局势,国民经济始有好转。而江青、张春桥等人蓄意掀起批林批孔恶浪,扭转批林方向,把攻击目标对准周恩来总理。1974年初,县上召开批林批孔万人大会。7月26日,县委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刘力生任主任,领导批林批孔运动,狠批林彪效法孔子的“克己复礼”,开展“评法批儒”活动,研究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为现实斗争服务。学习推广小靳庄“评法批儒”的经验,要求把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地进行下去。

当时,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在各条战线上进行整顿,大力落实党的政策,使经济工作又有了转机,深得全国人民欢迎。而江青企图组阁失败,忌恨在心,借机发动对邓小平的攻击,掀起反反复辟、反回潮、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浪潮。批判“右倾回潮”的浪潮波及到武功县,在教育系统出现了批判“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吹捧张铁生交“白卷”为反潮流英雄,否定文化课考试。批判“智育第一”、“分数挂帅”、“师道尊严”,把中、小学校的一些领导和教师当作“回潮复辟派”进行批判。反对“五分加绵羊”,鼓吹“反潮

流”精神,使县境内中小学的教学秩序又出现混乱,教学质量下降。

1975年10月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之后,县委抽调702名干部组成14个学大寨工作队,进驻到全县118个生产大队(占全县大队总数49.5%)和7个事业单位,广泛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教育的主要内容是以“阶级斗争为纲”,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宣传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大批“修正主义”,大干“社会主义”,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12月底,中共武功县委下发了《认真学习<教育革命方向不容篡改>文章的通知》,在文教系统开展了教育革命大辩论。1976年春,县上向群众公开传达了中共中央(75)23、26号文件,集中批判邓小平“三项指示为纲”、“唯生产力论”和“阶级斗争熄灭论”。把“三项指示为纲”批判为“翻案复辟的政治纲领”,把实现四个现代化说成是鼓吹“唯生产力论”,称邓小平是“不肯悔改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4月初,北京悼念周恩来总理,发生了“天安门事件”,“四人帮”诬陷邓小平。7月12~18日,县委召开有500多人参加的全县扩大会议,县委书记张宗良作了《认真学习,联系实际,坚决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进行到底》的报告,使全县的“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深入发展,“左”的思潮愈演愈烈。在割“资本主义尾巴”中,批判“物质刺激”、“工分挂帅”,提出“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等错误口号。群众搞副业生产或把农副产品拿到市场出售,也被

认为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投机倒把”而遭到批判，严重挫伤了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1975年，在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声浪中邓小平复被免职。1976年9月9日，毛泽东逝世，华国锋继任，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活动。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采取断然措施，对“四人帮”及其帮派骨干实行审查，一举粉碎了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反革命集团。新闻发布后，本县人民热烈欢呼，奔走相告，集会游行，庆祝这一伟大胜利。

1978年揭批林彪、“四人帮”的罪行，清查与林彪、“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平反冤、假、错案运动开始。11月30日，县上召开有公社、部局和县属单位负责同志500多人参加的会议，进行了动员和部署。决定由中共武功县委、县革命委员会一、二把手亲自挂帅，三名常委具体负责“揭、批、查”运动。12月1日成立了“揭、批、查”运动办公室，抽调25名干部开展工作。各公社也成立专案组，共抽调办案人员278名，反复调查摸底，发动群众落实问题，工作进展很快，冤、假、错案基本上得到平反，纠正。给668名“四类分子”和70名“右派分子”摘掉了帽子，对错定的195户地主、富农纠正了家庭成分。在全县影响较大，涉及人数较多的武功县“二、三套反革命黑班底”错案和景家庄“仁义救国军反革命集团”假案得到纠正，曾受假案株连而被免职遭受批斗的中共武功县委书记王安民、副书记陈兴中等人得到平反昭雪，恢复了名誉。对在

“文化大革命”中因冤、假、错案而被致死的人员，进行逐个调查落实，按党的有关政策规定分别做了妥善处理。

得以平反昭雪的干部和群众激动不已，举杯相庆。本县人民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长达十年的磨难和挫折之后，终于以粉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胜利而结束了这场灾难。

第三节 清理“三种人”

本县清查出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打、砸、抢错误的 54 人，其中脱产干部 5 人，职工 4 人，农村基层干部和群众 45 人；犯有一般打人错误的党员、干部 267 人；重大武斗事件 7 起，打、砸、抢事件 12 起。对这些问题全部查清结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造反派”打、砸、抢骨干分子进行了大会批判，犯有一般性打人行为的党员、干部给被打同志赔情道歉，进一步消除了派性，增强了团结。全县清查出重点审查对象 18 人，其中逮捕 6 人，其余 12 人分别做了批评教育和组织处理。

淳化县

第一节 破“四旧”

1966 年 5 月 2 日，淳化县委召开 1700 多人参加的声讨所谓“三家村”反党集团罪行大会，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此为本县“文化大革命”运动之始。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县委连续三

次召开常委会，对全县开展“文化大革命”进行部署安排，并发出《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宣传问题的通知》。是月，各中小学语文、历史课一律停教；政治课、周会课一律讲授有关“文化大革命”的社论和毛主席著作；半天上课，半天开展“文化大革命”。6月3日后，全县19个公社相继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三级干部会等大中小型会议，声讨“三家村”罪行。7月13日，县人民委员会决定，高、初中招生一律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废除考试招生制度。

8月15日，县委成立以县委书记贺同庆为组长、副县长梁延寿为副组长的淳化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8月18日，县委召开六届四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讨论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

8月27日以后，全县各地红卫兵组织开展所谓破“四旧”活动。变更了一批社名、队名、村名、桥名。黄甫、胡家庙、官庄、固贤、大店和夕阳公社分别更名为“立新”、“兴无”、“红旗”、“东风”、“东方红”和“向阳”公社。部分古书、古字画被收缴烧毁，庙宇、寺院、古迹被砸。石桥村红卫兵用土炮击毁金川湾唐代刻经石窟内石雕佛像，珍贵文物毁于一旦。

第二节 “造反”

1966年7月27日，举办有全县中、小学教师和淳化中学高中学生1008人参加的为期70多天的教师集训会，查黑线，挖黑点，79名教师受到批判斗争，其中许多教师被打成“反革命”、“牛鬼

蛇神”，受到错误处理，1名教师被迫悬梁自尽。期间，淳化中学首先成立“红卫兵”组织，打起“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标语，冲击机关，矛头直指县委。各中学、机关、单位亦纷纷成立造反组织，向本部门领导人和县委造反，全县一片混乱。

9月，西安等地一些大专院校红卫兵相继来本县串连、“点火”（煽动造反）、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全县多数学校“停课闹革命”。9月11日，本县红卫兵代表40多人赴北京，10月27日在天安门广场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此后，更多的“红卫兵”外出串连。县委根据上级指示，设立红卫兵接待站，接待外地来县串连的红卫兵的食宿及支付本县红卫兵外出串连经费。

10月，名目繁多的“战团”、“司令部”、“纵队”、“战斗队”、“兵团”、“指挥部”等造反组织蜂涌而起，工农商学等界纷纷介入“文化大革命”。各级党组织被当作“资产阶级司令部”，遭到“炮打”、“火烧”，各级领导干部均被打成“走资派”、“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执行者”，被乱揪、乱批、乱斗、戴高帽、挂牌游街。县委书记贺同庆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多次揪斗游街。县委常委、副县长张金芳虽患肝癌，但仍被红卫兵以“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镇压学生运动”等罪名多次揪斗、围攻、体罚，直至致死。胡家庙公社党委书记任生海、南村公社社长邱少玉、县文教局局长蒲天印等不堪非人折磨，含愤自杀。

“文化大革命”中，因此类原因先后自杀的中层、基层领导干部和群众达 74 人。

第三节 “夺权”

1966 年 12 月，“造反派”组织分裂成“革命造反临时指挥部”（简称“淳临指”）和“革命造反联合总部”（简称“淳联总”）两大派。“淳临指”下辖农造司（农民）、工总司（工人）、临委会（学生）。“淳联总”下辖贫协（农民）、工造司（工人）、筹委会（学生）。全县工人、农民、干部纷纷排队亮相，派性愈演愈烈。

1967 年 1 月 25 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本县各“造反派”闻风而动，分别夺取了中共淳化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权，成立以造反派头目为首的接管小组。县级 80 多个机关和人民公社、工厂、事业单位的造反派亦陆续“夺权”，全县城乡处于一片混乱状态。“革命的打、砸、抢万岁”式的标语口号到处可闻可见。县城、方里、润镇均发生“造反派”抄家事件。

第四节 武斗

1967 年春，造反派在夺权之后，两大派围绕谁是左派的问题陷入激烈的争论，对抗加剧。8 月 31 日，“淳临指”借口所谓“支左”部队支左态度不明确，组织红卫兵在人武部静坐示威。“淳联总”组织基干民兵等同一观点的“造反”组织，围攻静坐队伍。从争吵对骂，发展到拳脚相加，砖头瓦块对打，棍棒长矛相击。9 月

6~7 日，本县第一次流血武斗发生，数 10 人负伤，10 数间房屋被揭瓦，县级机关 40 多家被抢劫。

11 月，武斗进一步升级。两大派分别成立武斗专业队（两派共约 1000 人），建立据点，号称“纵队”、“司令部”。两派武斗队先后抢夺了卜家、润镇拖拉机站和十里塬、城关庄头、润镇五一民兵连部分枪支弹药。抢夺了淳化邮电局电台、县公安局摩托车、运输公司汽车及部分拖拉机站机车，作为通讯联络和交通运输工具。强行索取城关粮站面粉 9.35 万公斤，粮票 1150 公斤，食油 3700 公斤，现金 6.12 万元。两次武装抢劫县银行，炸毁围墙，抢劫人民币 22.73 万元。抢劫商店商品价值 3.5 万元。

1968 年 2 月 26 日，两派在县城发生枪战，死 2 人。3 月 1 日，两派中的一派抢夺县人武部子弹 15 箱计 2000 发。是月，在人民解放军“支左”部队的干预下，两派“造反”组织缴枪，解散武斗队。4 月初，在“文攻武卫”口号影响下，两派“造反”组织复建武斗专业队。自此，本境大规模武斗开始。4 月 12 日，县中队、人武部弹药库被抢，计有长短枪 21 枝，子弹 1800 余发，八二炮 2 门、炮弹 24 发，重机枪 1 挺，无栓步枪 108 枝，手榴弹 20 枚，以及军用棉衣、外罩、棉帽、毛皮鞋 10 套。期间，铜川市造反组织“铜总会”（简称“2·12”）百里奔袭，抢劫本县武装部枪支，人武部被迫自卫还击，“2·12”死 1 人，而后离去。4 月 23 日，两派武斗队在润镇附近的草地村发生遭遇战，死 2 人。5 月 14 日，在城关公社柳沟村，一派武斗队枪杀另一派群众 3 人。15 日，武斗队

逼抢县银行，抢走现金 22.7280 万元，后退回 13 万元。5月 30 日晚，在车坞贤仓村发生枪战，死 3 人，俘 6 人。31 日晚，一派枪杀另一派“俘虏” 6 人。6 月 11 日，县城发生枪战，死 4 人。

武斗队先后炸毁三王沟、清水河等桥梁，割断三（原）一淳（化）长途电话线枣坪至石桥段，造成通讯、交通中断。5 月上旬至 6 月中旬，武斗队先后 4 次冲击县监狱。县城及部分公社的机关单位多处被占领、抢劫。

县境内共发生县城、丰子原、后旨头、柳沟、润镇、董桥、当铺、大店、庄头、贤仓等多起武斗，大的流血伤亡武斗 8 起，武斗杀人事件 17 起，枪毙“俘虏” 18 人。武装抢劫 31 起，武斗中死亡 50 人，伤 26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达 39 万元。武斗期间，县城被占，干部职工四散，全县交通、邮电中断，工厂、机关、商店停业，学校关门。武斗造成的间接损失无法估计。

196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连续发出关于制止武斗，严禁破坏交通，严禁冲击解放军机关，严禁打、砸、抢、抄、抓的“七·三”、“七·二四”布告。在“支左”部队的帮助下，8 月 23 日，本县两派武斗队达成协议，收缴了枪支弹药，解散了武斗队伍，长达 8 个月之久的武斗终被制止。

第五节 “三支” “两军”

1967 年 1 月，县人民武装部、县中队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奉命执行“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

(军管、军训)任务，进驻县级党政企事业单位、学校，维护在党政大权被夺取之后的社会、生产、学习和生活秩序。

3月，县人民武装部主持成立了淳化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对全县工农业生产等项工作进行统一指挥和领导。第一线指挥部吸收原县委和人委部分领导干部参加，下设办公室、政工作组、生产组和文教组，分别负责工农业生产等各项具体工作。各公社、县级各单位也相应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7月，在“文攻武卫”、“打倒军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砸烂反动的公检法”等口号煽动下，造反派多次冲击公检法机关，抢夺公安局、人武部枪支弹药，酝酿武斗。1968年3月，“支左”部队对公安、检察、法院等机关和邮电局实行军事管制。7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军分区支左委员会，派“三支、两军”指战员进驻本县。支左部队在制止两派武斗、收缴武斗队枪支弹药、促进两派联合、成立淳化县革命委员会、稳定局势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

第六节 “红海洋”

1968年，本县城乡开展“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活动。要求背（诵）“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读毛主席语录，人人随身携带“红宝书”，户户设有“宝书台”、“请示台”（即挂毛泽东像），并大搞“忠”字活动（即交“忠”字粮，修“忠”字田，跳“忠”字舞，唱“忠”字歌）。在机关、

学校、工厂、农村的墙壁、门窗上书写毛主席语录，喷印毛主席画像。以红色为所谓革命之象征，全县形成一片“红海洋”（即红墙、红门、红旗、红标语、红袖章、红语录）。大办学习班、宣传队，9月份一月之内，全县举办各种类型学习班5257期，办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5个，组织毛泽东思想业余宣传队600多个。

为配合“红海洋”活动，县供销经理部从河南“敬请”回毛泽东各种塑像3930尊。开展和推行“早请示、晚汇报”，“三忠于”、“四无限”活动，街道、村口设岗，过往行人能背几条语录才放行。地、富、反、坏、右及所谓的叛徒、特务、走资派一日三“请罪”，戴白袖章劳动改造，稍有不慎，即被揪斗、批判。

第七节 革命委员会

1968年9月，实行“革命大联合”，酝酿成立淳化县革命委员会。经反复争议，确定人选后，由“支左”领导小组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了有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代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三结合”领导班子。9月6日，在县体育场举行庆祝淳化县革命委员会和中共淳化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万人大会（本次会议被列为淳化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组成以程维嶽、杨怀宝为正、副组长的中共淳化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县革命委员会由53名委员组成，常务委员会由21人组成。程维嶽任主任，设副主任9人，其中军队代表3人，干部代表3人，工人、农民等群众代表4人。

革命委员会统揽一切党政财文大权，实行党政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取代原县委和人委各部门的职能。

至 10 月 1 日，全县各人民公社、机关、厂矿、事业单位、生产大队都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

第八节 “斗 批 改”

1968 年 12 月 28 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党员代表会，传达贯彻中央扩大的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号召全县以清理阶级队伍为中心，以整党建党为重点，掀起“斗、批、改”新高潮。

1969 年 1 月 3 日，由 94 人组成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支农宣传队（由咸阳军分区、502 部队抽调）进驻本县。支农宣传队和 1968 年 1 月换防从商南县来的县中队协助县革命委员会进行“斗、批、改”；组织工宣队 1 个（15 人）、贫宣队 225 个（3009 人），分别驻进 234 个单位。

驻县机关的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以原县委、县人委为重点，举办学习班，以大批判开路，深揭解放以来淳化县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盖子”，使一大批资深功高的老党员、老干部、老革命受审查、迫害。1934 年参加革命，1935 年入党，曾任淳耀县委组织部长，解放后任淳化县长的张积家同志被诬陷为叛徒。赤水、淳耀县委被诬蔑为“叛徒黑窝子”、“淳化黑党”。“二委”（县委、县人委）干部学习班，对原县委常委成员全部进行审查。多数公社的领导干部亦又一次受到批判。许多老党员被加上莫须有

的罪名，遭到任意揪斗。全县人为制造“反革命集团案件”8起，一大批党员、干部和群众蒙受不白之冤，被审查的有2215人，受到错误处理的公社、部局级以上领导干部18人。

根据“工人阶级必须领导一切”、“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精神，全县402个中小学校，全部由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小学全部下放到大队，实行民办公助；全县小学教师统一回原籍任教，工资改为工分加补贴。

工宣队和贫宣队分别进入进驻单位“三结合”的领导班子，领导“斗、批、改”运动。学校实行开门办学，工矿企业实行开门办厂，商店实行开门办店等，废除一切被视为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一批学有专长的技术骨干、业务尖子、知识分子被精减下放，受到歧视、攻击和批判。

6月10～14日，县革委会举办首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8月6日，县革委会发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七·二三”布告的决定》，要求“狠抓猛批”，把全县“斗、批、改”运动引向深入。

第九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10月，遵照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指示，成立淳化县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办公室。11月，本县1966、1967、1968三届初、高中毕业生1426人，全部回乡劳动。12月，本县首批接收省上分配的西安知青1983人，插队落户在方里、夕阳、固贤、石桥、大店、铁王、南

村、城关、卜家、润镇、车坞、十里塬、马家、北城堡和黄甫等 15 个公社，122 个大队，276 个生产队。1974 年 4 月，又接收第二批西安下乡知青 617 人和本县城镇知青 35 人插队落户。由县、社、队分级管理，知青办拨出必要经费，由生产队统一建房修窑，购置农具及生活用具（灶具等），知青安排办法改为相对集中，五爱、甘沟、方西、秦庄等村建起集体住宅的知青点。所有插队知青均与当地农民同吃、同住、同劳动，评定工分，按出勤多寡参加口粮、收益分配（当时劳动日均值 0.23 元）；灾害歉收年份，知青办发放救济款、返销粮、资助其度过难关。至 1984 年底，除在本县招工、招干及与本籍青年结婚的约 60 人外，其余均陆续返城或参军。

第十节 “清理阶级队伍”

1968～1969 年，县革命委员会进一步推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清理阶级队伍”和民主革命补课运动，认为老解放区“土地革命不彻底”，遂在全县升级补订了一批新地主、新富农。共清理出各类“阶级敌人”2006 人。在全县 848 人的教师队伍中，也清理出各类“阶级敌人”65 人。从而在全县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

1968 年 10 月，省引泾局（驻三原县城）政治处主任邱少荣（本县南沿渠人）因转移炸药存放地点，而被怀疑武斗，遭到关押、批斗和刑讯逼供。邱少荣不堪忍受刑讯之苦，妄说其弟邱少平于 1955 年 8 月 28 日被人杀害（此案一直未破）是因发现反革命组织“人民救国军”安装电台而被杀，参与杀人的有闵××、徐××

等 6 人。1969 年 2 月，县革命委员会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依据引泾局转来的一份未经核实的所谓“交待材料”制造了骇闻全县，株连陕、晋、浙 3 省 15 个县的“691”案件。24 日，学习班负责人抓捕邱少云、徐德义、马玉珍、张日琪等 4 人，严刑逼讯 122 天，用五花大绑、上老虎凳、假设阴曹、杆毡、折手指、头撞墙、喷气式、顶椅子、假枪毙、用桌子腿打、用火筷子戳进尾骨等酷刑，迫其交待“人民救国军”反革命组织的机构、人员、电台及其活动。后又抓进 17 人审讯。这 22 人不堪刑讯，胡供乱攀，凭空制造了一个具有 328 人参加的反革命组织“人民救国军”，其成员包括时任县团级干部 11 人，部局级干部 59 人，一般干部 93 人，农村基层干部群众 158 人，“四类分子” 7 人，徐登龙等老干部也牵连受冤。受审讯的 22 人中，多人被打伤，4 人致残。此案被当时陕西省革委会某主要领导人亲定为 1969 年第一大案，故名“691”案件。

11 月 15 日，150 多名干部被下放到农村和“五·七”干校进行劳动改造。

第十一节 “一打三反”

1970 年，全县开展大规模的“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进行大揭发、大清查、大检举、大批判，重点抓“黑九类”（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打尖子，煞黑风。学校、机关、工厂、商店、医院、农村社队的财会人员，都在工宣队、贫宣队、军宣队的挟持下

交待问题。至3月底，共揭露出各类问题2338个，先后都作了定案处理。1972年重新复查，原定案件几乎全部被推倒，对受法纪、政纪处分的人大部分予以平反。

第十二节 “批林批孔”与“评法批儒”

1971年9月，林彪事件以后，结合批林整风，全县开展批极左思潮，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无政府主义，清查“5·166”分子的“三批一清”运动。对“文化大革命”中搞武斗，搞打、砸、抢、抄、抓以及“文化大革命”以来出现的怪事、“鬼”事，进行揭发批判，点出了一批人和事，派性和无政府主义稍有收敛，全县局势相对稳定，工农业生产始有转机。

1971年1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重建中共淳化县委。12月，批林整风运动开始。

1972年5月，县焦家山“五七”干校改建为园林场。在此劳动改造的干部基本恢复了工作。8月，恢复考试招生制度，全县中小学教学秩序逐步正常。

1973年，继续批林整风。县委召开专门会议，交流了贫下中农、工人阶级进驻学校、机关、商店、医院“管路线、管方向”的“经验”。11月，县革委会四大组撤销，县委的工作机构相继恢复。

1974年1月，批林批孔运动开始，斗争矛头引向由周恩来总理指导起草的《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引向县委和县级一批中层领导干部，提出“迎头痛击资产阶级右倾势力”，“反复辟回

潮”的口号。一批县级中层领导干部再次遭到批判打击，全县工作又一次陷入混乱。

2月，全县学校组织学习“白卷英雄”（张铁生），学习黄帅“反潮流”，批“回潮”，清查淳化的“马振抚中学事件”。3月14日，县委在大店公社庞家村召开“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大会，使刚恢复不久的教学秩序又一次遭到破坏。此时，一批积极分子被纳新进入各级党委、支部，进入各级革委会领导班子，成为党政领导机关和基层组织的接班人。

1975年，批林批孔与评法批儒相结合，批林彪，批孔老二（孔子），批《三字经》，批《女儿经》的报告会、批判会形成运动，遍及城乡。全县各学校推广学习朝阳农学院“开门办学”经验，实行“厂校挂钩，农教对流”的教育革命，校校办农场、林场、小工厂，学校师生“走出来”，贫下中农“请进去”，多半时间参加生产劳动。是年，全县大批“师道尊严”、“智育第一”；开始“评水浒，批宋江”。

在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同时，推广学习“小靳庄经验”，大办政治夜校，各级成立文艺宣传队，编写、排练、演出歌颂“文化大革命”新生事物的文艺节目，唱样板戏。12月，县上举办大型文艺会演，各公社选派文艺代表队，在新落成的淳化剧院进行了盛况空前的比赛演出，讴歌“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这一年，又猛烈批判“小生产者产生的资本主义倾向”，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家庭副业和多种经营生产，禁止

农副产品贸易。一些生产队把社员自留地当作“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收交归队，全县取缔传统集日，实行“社会主义大集”。

是年，为将批林批孔引向深入，全县抽调干部、农村积极分子下乡，分驻 19 个公社及其部分大队，开展“基本路线教育”，联系实际“批资批修”。

第十三节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6 年元月，周恩来总理逝世。2 月，反击所谓“右倾翻案风”开始，全县批判所谓“三项指示为纲”（邓小平提出贯彻毛泽东主席的“学习理论”、“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还是安定团结为好”等三项指示）和“三株大毒草”（即邓小平、胡耀邦、邓力群分别主持起草的《关于工业发展问题》、《关于中国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论全党和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反击右倾翻案风”中，原县革委会政工组副组长、县工交局副局长张××及其妻崔××（县物资局出纳员）因被怀疑为贪污盗窃，被定为“新生资产阶级分子”而隔离审查。张于 2 月 24 日晚自杀于县监所，其妻 1977 年 9 月被判刑 15 年。1976 年 5 月，“淳化县阶级教育展览馆”展出张崔夫妇价值 9000 余元的全部家产和生活用品。前来参观者遍及陕西各县及毗邻的甘肃省部分县（市）约 10 万余人。年底，“淳化县阶级教育展览馆”停止展出。张崔“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的问题，经 1986～1985 年三次纠错，予以平反。

第二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四人帮”覆灭后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本县山城一片沸腾，万众参加了盛大的庆祝游行集会。12月10日，中共中央批发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全县各机关单位、各公社、生产队召开批判会，清算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至此，历经十年的“文化大革命”结束。

是年，县委开始肃清“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思想混乱和组织混乱等问题，开展机关、行业整顿，制定和恢复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工作生产逐步走上正轨。

1977年，开始从极左路线的实质上寻找根源，联系实际批判“左”的流毒和危害。县上结合清查与“四人帮”反革命阴谋有牵连的人和事，深批资产阶级帮派体系，清查政权机关中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犯有严重错误的人。经省委、地委批准，调整了县革委会领导成员，撤销或免去6人县革委会副主任职务，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错误的公社、县级部门领导人也被调整，“三种人”（靠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搞打砸抢的人）掌权的问题得到初步解决，帮派体系被摧毁，县、社两级机关整顿初见成效。

第二节 正本清源

1978年，开展“一批两打”（揭批“四人帮”斗争；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同时，本县参加全国开展的真理标准讨论。5月28日，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

淳化县剧院举行。总结了县革委会成立十年来的工作，揭发批判了一些帮派人物的错误。根据上级指示，县委全面清理和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指导思想和具体工作中“左”的错误，成立领导小组，设立“三案”（冤、假、错案）办公室，着手复查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冤、假、错案。

县委在肃清“左”的思想影响和拨乱反正过程中，坚持实事求是，坚持真理标准，注重党员干部的思想解放.. 在县委党校举办真理标准讨论等大型理论研讨会和学习培训班，达到了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拨乱反正的目的。是年，健全了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和“三会一课”制度；县委成立临时纪律检查委员会，管理和查处党员、干部中的违法乱纪问题。

第三节 揭批查

1978 年 11 月，县委根据中央(1978)46 号文件精神，成立核查办，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坏人坏事以及大案要案进行彻底揭发、核查、批判、处理。全县共核查 31 案，查出有打砸抢行为的 1339 人，其中：主要责任者 97 人。给予定性处理者 88 人（包括 1970 年处理数），其中：判处死刑 4 人，死刑缓期执行 4 人，无期徒刑 1 人，有期徒刑 18 人，关押教育 2 人，开除党籍 4 人，党内严重警告 1 人，行政记大过 1 人，免除领导职务 4 人，免于处分 2 人，不给处分 33 人，免职 7 人，宣布解脱 5 人。

第四节 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11月28日，中共淳化县委发出《关于对“691”案件（即“人民救国军”反革命组织）平反的决定》，召开了受害人参加的群众大会，对“691”案件彻底平反昭雪。县委书记葛子平代表淳化县委、县革委会向蒙冤多年的所有受害者道歉慰问。张日琪、邱少云等受害者控诉了当年令人发指的残酷暴行。所有关于“691”案件的刑讯材料、交待口供和定性材料被销毁，恢复受害人名誉，其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受牵连的家属子女给予安置安慰。刑讯逼供制造假案的责任人黄×、张×等五人分别受到开除党籍、党内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328人沉冤自此彻底平反昭雪。

1979年，县委“三办”（摘帽办、核查办、安置办）复查核查“文化大革命”中及以前制造的冤、假、错案；对小商、小贩、手工业者和其他劳动者从原工商业主中区别出来，恢复其劳动者身份；根据毛泽东主席“在革命老区不要开展补定阶级成份”的指示，纠正了“社教”中错定的33户地主、富农成分，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至年底，对外逃的10人，服刑的5人和申诉的19人全部给予复查、摘帽。对41名右派分子（其中本县原划定的25名、外地划定后回本县或迁居本县的16名）予以平反改正，安置恢复公职26人，其工龄连续计算，工资重新评定。对死亡6人的家属及其子女给予抚恤照顾，发给丧葬费和遗属困难补助费。

给具有光荣革命斗争历史的淳化地下党恢复名誉，推倒了“叛徒黑窝子”等诬蔑之词。给张积家、徐登龙等一批受迫害株连、遭错误审查的老革命、老干部平反昭雪。对受到错误处分的3

名县级领导干部作出了实事求是的结论。对原县委常委、副县长张金芳被“罢官”遭迫害的问题平反昭雪。先后有 17 名经验丰富的老干部重新担任领导职务，受错误处理的 63 名公社和部局级干部重回领导岗位。下半年，对在“马振抚中学事件”影响下以“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而错误处理的“庞家小学事件”进行公开平反。

全县共计复查“三案”1063 起，平反纠正 576 起，涉及 908 人。25 人恢复党籍，73 人恢复公职。淳化县 1979 年右派问题处理情况统计表

类 别	总 数	改 正 数	不 改 正 数	已 安 置 数	
				总 数	其中保留公职数
机关工作人员	6	5	1	6	6
知 识 分 子	18	18		18	17
各 种 专 业 技 术 干 部	1	1		1	1
小 学 教 员	16	16		16	16
其 他 知 识 分 子	1	1		1	
其 他	1	1		1	1
总 计	25	24	1	25	24

注：安置数包括作退休退职处理的4人在内。

第五节 工作重心转移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本县和全国一样，自此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

1980年10月21~24日，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175名代表出席会议。大会审议了县革委会的工作报告，讨论通过了《淳化县国民经济发展纲要（草案）》，作出了加强政权建设等4项决议。选举产生了淳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撤销淳化县革委会，建立淳化县人民政府，改公社革命委员会为公社管理委员会。此后，本县历史进入了一个新时期，经济建设成为全县工作的重点。

礼泉县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

第一节 文化战线上的斗争

1966年5月27日，由中共礼泉县委召开的有组织部、宣传部、文教局等部门领导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学习讨论了中共中央批发的《林彪委托江青召开的部队文艺座谈会议》（纪要）。28日，中共礼泉县委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文化大革命领导的通知》中指出：按照上级指示，要求“必须把毛主席的书当作文化大革命的最高指示”并重点布置在全县范围内学好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讲话》、《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等文

章。同时，要求阅读《解放军报》《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以及《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等社论。

1966年5月至6月初，在县委扩大会议上，集中揭发批判县人民剧团一些人移植、改编的10多部剧目。会议对全县30所中学、16个高级班、449处耕读班追求“升学第一”发出警告，并把县供销社系统所谓100多名资本家、小业主等作为全县斗争的重点。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1966年7月，中共礼泉县委根据西北局、陕西省委、咸阳地委所谓“教师队伍严重不纯”的指示，提出《关于举办中小学教职员暑期文化大革命集训会的安排意见》。1966年7月24日至9月21日，1000多名中小学教职员集中在县剧团和一中、二中等地进行集训。县委成立了“教师集训会领导小组”，抽调部、局级干部29人，一般干部53人，具体领导集训工作。参加集训会的教师分编为6个班，班长、副班长由县委指派。每班1名联络员，由教师担任。

教师集训会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放手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办法揭露问题；第二阶段，组织左派队伍，开展思想批判，解放大多数，孤立极少数；第三阶段，集中开展对敌斗争，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斗狠、斗准、击中要害；第四阶段，整顿组织，建立“革命化”的领导班子，“处理一大批”，“选拔

一大批”。在这次教师集训会上，290 多名教职员受到批斗，其中 106 人受到纪律处分，84 人被开除公职，2 人被迫自杀。

第三节 学生大串连

1966 年 6 月 8 日，陕西省委、西安市委“文革”工作会议上对中学生参加“文化大革命”的要求是：“半天学习，半天革命，必要时可全天革命”。1966 年 8 月 13 日，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大学的礼泉籍学生组织“打回礼泉战斗队”来礼串连，适逢“教师集训会”期间，他们与一、二中学生贴出了礼泉第一张“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大字报，并以“教师集训会方向不正确”为由，冲击了教师集训会。当教师集训会中 4 名教师写了《教师整教师不符合十六条》的大字报后，银行一些职工贴出了“反教师集训会就是反对县委，就是反革命”的对立大字报。9 月初，林彪的所谓“学校斗批改已发展到社会上的斗批改，红卫兵要杀向社会”的讲话在礼泉传开后，各中学学生 30 多人“北上延安”、“南下韶山”、“东到北京”、“西进西藏”，开始了所谓革命大串连，后期发展为徒步串连。县委、县人委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发给串连学生补助费、宣传费、鞋袜费等，并为各地串连路过的学生设立接待站。1966 年 10 月 10 日，县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十六条”的通知》。县剧团、文化馆积极编写、演唱有关“十六条”的文艺节目；电影放映站集中放映了《毛主席和百万文化革命大军在一起》、《毛泽东接见革命师生》、《毛主席第三次接见革命小将》等大型纪录影片。11 月份，一、二中学生向县委“静坐”，开

始有一百多人，以后发展到二三百人，历时三天，要求县委主要领导答复关于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问题，如教师集训会等。县委和政府机关组织各单位人员送水、送饭、送被子；医院组织医疗队救护病员。因时值秋季，阴雨连绵，物资部门还送去不少物资搭棚防寒。经咸阳地委书记张景文亲自向学生解答问题后，才停止绝食。

第四节 为受处分教师平反

1966年9月初，教师集训会受到处分的部分教师多次向县委、人委提出平反要求。12月8日，按照中央指示，县上给在“文革”中因给领导和工作组提意见而打成“反革命”、“反党分子”、“右派分子”、“假左派真右派”的同志进行平反。县委成立了“平反委员会”，各公社党委、机关党组、总支都成立了平反机构，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1967年1月16日经县委研究决定：17日召开平反大会，有3000多人参加。在会上，县委宣布对5名教师撤销原处分，并对县委已整理的教师材料，除当权派和有分歧意见的暂时封存外，其余一律当众烧毁，当场为打成反革命的教师恢复名誉。

第五节 “造反组织”的成立

1966年9月底，部分参加集训会的教师组成了“红色造反联合会”。接着，一中学生成立了“红色造反委员会”，简称“一中红”；二中学生成立了“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简称“二中筹”。县级一些机关也先后成立了造反队。城关、红卫（药王

洞）、裴寨、赵镇等公社也都成立了造反组织。在此基础上，以“红色造反联合会”为骨干成立了全县统一的造反组织，名叫“礼泉县红色革命造反联合委员会”，简称“红联会”。至此，各单位、学校造反队统归“红色造反委员会”领导，县委按照有关规定拨给一定的宣传、活动经费。

第六节 所谓“监督夺权”

1967年1月24日，“礼泉红联会”组织进驻中共礼泉县委、县人委监督夺权。县委、县人委根据造反组织要求，决定：(1)在小学开展文化大革命；(2)继续给受处分教师平反。2月2日，县委常委会又研究决定同意分三批为38名教师平反，对49人处分不变。并提出平反工作以公社为单位，交群众造反组织讨论决定，县委不再审批。2月7日，“红联会”再次要求常委会研究平反问题，常委会研究给46名教师平反，而“红联会”只同意给33人平反，不同意给13人平反，县委会同意“红联会”意见，并同意让参加“社教”的干部回原点接受群众的教育和批判。

第二章 “炮打司令部”

第一节 两派分裂

1967年2月，“二中筹”造反组织在史德下乡宣传时提出：“对县级下到史德蹲点的干部实行‘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已被夺权监督的县委领导不同意，进驻县委监督夺权的“红联会”也不同意。于是“二中筹”部分人写了《分歧的由来和发展》和《监督夺权不是彻底夺权，就是修正主义》等6篇评论性

的大字报。2月底，以“一中红”、“二中筹”为核心正式从“礼泉县红色革命造反联合委员会”分裂出来，成立了“礼泉县红色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联指”；留下来的“红联会”、“宝塔山”等一部分教师、机关干部和一、二中部分学生又组织成立了“礼泉县红色革命造反司令部”，简称“红造”。这就是礼泉县在“文革”中正式形成的两派组织。尔后“联指”参加咸阳地区13县“造反联合会”，统属陕西省“工人造反联合会”；“红造”参加了地区13县“文化革命联合会”，统属陕西省“工人造反总司令部”。1967年3月“红造部”在礼泉剧院召开成立大会，外地同派的造反组织前来祝贺。会后举行了声势浩大的游行，八路纵队行进街头。“联指”提前在老街道十字口的县银行和新华书店楼上堆满了砖头、瓦块。时值春雨刚过，旧县城街道两旁渍水泥泞，游行队伍行至十字街口时，两边楼上的砖头、瓦块一齐推下，道路两旁的污泥浊水乱溅，游行队伍大乱。与此同时，“红造部”办公室被砸，“红造”在县城无法立足，退居在距县城东北15公里的赵镇公社，以原炼铁厂为据点。“联指”将指挥部设在县工农兵俱乐部、人民剧院、县银行等处。两派对峙于东西两地，长达60多天，进行“文攻”大辩论。

第二节 揪斗“走资派”

本县造反派组织对立以后，两派组织各派一名代表参加县委常委会议。这时，县委处于被监视、半瘫痪状态。1967年3月5日，经常委会研究，不同意给“联指”刻制印章，怕造成不团结。3月9

日，县常委会还研究给文革接待站解决被子、报销经费等问题。到 1967 年四五月间，县委、人委的主要领导都被戴上“民主派”、“走资派”、“三反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帽子，完全被剥夺了执政权力。全县城乡全面夺权，所有大小领导干部都被批斗、游街、挂牌子、抄家，甚至株连到家属。1967 年 12 月底，造反组织为给因参加北屯武斗而致死的负二毛举行葬礼，在追悼会上将县委主要领导王伟章用花圈圈在中间，让其给死者披麻戴孝，拄哭丧棒，然后用火烧花圈烘烤。据统计：“文革”期间，全县被揪斗的副科级以上干部 179 人，原县委、人委一般干部 260 多人全部“靠边站”。1968 年 9 月，又都先后一起与“走资派”送进“五七干校”，接受审查和再教育；全县农村基层干部、党员 248 人分别受到“党纪”和“政纪”处分。

第三节 “红卫兵兵管武装部”

1967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文革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支持左派的通知》，县人武部和各公社武装干事成为两派力争支持的对象。6 月份县武装部表态支持“红造部”。“联指”依据社会上传抄的《揪军内一小撮》文章精神，于 7 月份成立了“揪周战斗队”，即揪县武装部政委周世贵。在“八一”建军节前后，“联指”举行了两次大规模的游行；8 月 26 日又举行了“砸烂公检法”、打倒“军内走资派”的大游行。10 月 12 日，兴、礼两县的造反派组织协商起草了“兵管武装部”的通知。13 日晚 23 点左右，50 多名学生从武装部后墙外的县拖拉机站翻墙进入弹药器械

库，扭开门锁，抢走 300 多枝无栓步枪和几箱“八二”迫击炮弹。同时，有 20 多名学生人手一枪，并带着一支冲锋枪，从前门进驻礼泉县人民武装部，实行“兵管”。同时，还印发了大量兵管武装部的“通知”。

第四节 “三支两军”

1967 年 5 月，中央发布了《关于人民解放军支持左派的通 知》，各公社武装干事在“三结合”中进入“革委会”。5 月 9 日，驻陕 8118 部队来礼支左，成立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礼泉县人民 武装部生产领导小组”和“礼泉县三支两军指挥部”（支左、支 农、支工，军训、军管）。在“清理阶级队伍”中，驻新时公社支 左部队同一派造反组织发生纠纷，逮捕了一名群众，并召开了震动 全县的万人公捕大会。1967 年 12 月 9 日，“延安 211 部队红灯照 宣传队”从泾阳转道来礼，在赵镇与“红造部”搞拥军爱民联欢 会，导致 12 日烟霞上营村发生武斗。武卫队员一人和“红灯照”汽 车司机死亡。从此，武斗逐步升级，随后便发生“炮打赵镇事 件”。1968 年 6 月 29 日下午，8157 部队为制止礼泉“红造部”准 备攻打县城，派来两汽车官兵在县城游行，缓解了事态的发展。

1968 年 1 月，礼泉第一次收交武器，“两派”在咸阳军分区 达成“1.21”协议，成立了以武装部长为首的 5 人“收交武器监督 小组”，每派参加两名干部，共收交四车次枪支、弹药，每次均由 8157 部队和县武装部各派一名干部，负责押送到陕西省军区军械 库。

同年 8 月，第二次收交武器五车次，每次都由军区 8095 部队同县武装部派专人押运，送交省军区仓库。

第五节 县内外组织互相串连

1967 年 1 月 24 日，西北大学学生鼓动礼泉“红联会”到西安参加批斗会的头头，回礼后进驻县委和县人委“监督夺权”。“西北工业大学”一名教师将《揭开礼泉地区两条路线斗争盖子》的小册子，铅印 5000 多份，广为散发。8 月下旬，一派造反组织请来“榆林红公鸡战团”在本县作“武斗”报告。10 月中旬，西安“工总司”和兴平、泾阳等地造反派组织来本县参与攻打县城事件，致使全城停业、停水、停电。10 月 20 日，西安红旗机械厂造反派来石潭宣传，致使石潭两派发生武斗。1968 年 7 月，四川两名学生带来 4000 发子弹，帮助同派武斗。与此同时，礼泉“两派”也去外地参加武斗。

1967 年 12 月 18 日，一派造反队员 60 多人会同乾县“农造司”，抢乾县武装部枪支、弹药；1968 年 1 月 1 日，一派造反组织同西安红旗机械厂、乾县“农造司”一起抢乾县监所枪枝，还先后 7 次去四川、兴平等地采购枪枝、“八二”炮弹、信号弹和雷管等。中央“七、三”布告发布后，1968 年 7 月，一造反组织派人去兴平“十三化建”用链轨拖拉机改制了一辆土坦克。

第六节 抢劫军用民用物资

一、抢劫军用枪枝弹药

“两派”对立以后，为了搞武斗，双方多次抢劫有枪械的单位和部队。1967年11月5日，一造反组织以找监所中队指导员谈“管押红卫兵”为由，组织300多人用圆木橇开监狱大门，抢走长、短枪枝200多枝，子弹3000多发，手榴弹100多枚，迫击炮弹23发，迫击炮一门。12月18日上午，100多名武斗队员二次冲进县中队，抢走子弹1.8万余发、步枪和值勤警卫枪枝20多枝，致使中队无法执勤，战士集体去咸阳军分区告状，造反组织兵管监所15天。1967年12月30日，一造反组织40多名武斗队员去三原参与抢劫“502”军火国库枪枝、弹药，其中1人被打死。在这次抢枪事件中，为了封锁消息，中断联系，他们派出3名武装人员，剪断西安至礼泉的国家一级干线，损坏红卫公社境内西兰公路南边1003、1005号电线杆两根，使通讯联络终断12小时。1968年6月28日，“红造”准备攻打县城时，为防止咸阳增援，又派人二次剪断仪门寺以南西干线971号杆上的电线16根。

二、抢劫民用物资

“两派”对立和武斗期间，为了生活和武斗的需要，多次抢劫、借要钱、粮等物资。1967年10月14日，“联指”抢走县财政局在银行的取款印章两枚，分别于1967年10月14日和1968年3月14日强行提走现金44万多元。两派组织还抢走各粮站面粉24万多斤，食油5000多斤。此外，还有煤炭、化肥、汽油以及泔河水库雷管、炸药、导火索等，有的还抢走机关人事档案、记录等。据

1971 年统计：“两派”先后抢走民用物资及现金达 89 万多元，其中大型劫持物资事件 18 次，抢劫国库、银行、物资部门 24 起。

第七节 私自制造武器

1968 年 6 月 26 日，“红造部”第二次攻打县城，“联指”吃了亏，即于 6 月底开始制造武器，县农机修造厂成了“联指”的兵工厂。

他们用抢去的两大车硝胺制造炸药，还有毒瓦斯、氯气、强水、沙包线等，价值 10 多万元。同时，还计划制造火炮 10 门，炮弹 200 发，手雷 2000 枚。“联指”在试爆手榴弹时，一工人当场死亡。“红造”在试爆手榴弹时，一工人被炸伤。据事后统计：“联指”自制手雷 1500 枚、“120”炮一门等；“红造”虽造了一些武器、弹药，但多系半成品。

第八节 造反派全面武斗

1967 年 10 月 10 日，“联指”又一次砸了“红造”在赵镇的司令部，“红造”领导撤走西安、咸阳等地。从此，“两派”开始组织武斗班子。“红造”在赵镇棉绒厂、水泥厂和拖拉机站设立据点，下设“指挥部”等；“联指”成立了“武卫委员会”，下设“参谋部”、“后勤部”等，并把全县的 9 个公社组成 14 个“支队”，还有“直属轻骑警卫连”等，团部设在县一中。

1967 年 10 月 16 日，北屯地区一造反组织在大阳大队演出文艺节目，另一派砸了会场，双方互相抓人。12 月 22 日晚，“联指”从县城增援武斗人员 200 多名。23 日，枪战在北屯石坡大队和

北二大队之间进行，死 2 人，伤 7 人（致残 2 人）。事发当天，咸阳军分区派人联系“两派”负责人调解。“红造”派张春生为代表，行至北屯石坡大队途中，被“联指”武斗人员抓走，带进县城，关在工农兵俱乐部后院红薯窖内，先后又转移到兴平等地，最后被蒙在麻袋内打死。12 月 24 日，“联指”组织抬着在北屯武斗中死亡的二毛尸体游行，26 日召开追悼会，县城街道贴满大字报、标语。张、贞二人的死亡，加剧了礼泉“两派”武斗局势的恶化。双方筹集物资、武器、准备大规模武斗。

1967 年 12 月 9 日上营村武斗之后，“联指”决定“炮打赵镇”。

12 月 15 日，300 多名武斗队员分乘汽车集中在尧张小学，对赵镇实施“半月形”包围。兵力分布为一、二、三线，炮击目标为“红造部”驻地水塔，211 部队宣传队驻地赵镇医院，“红造部”学习班驻地赵镇小学。15 日打炮 9 发，打死 5 人，伤 7 人（3 人致残）；16 日打炮 12 发，双方死亡 3 人，这是礼泉武斗的最高峰，也是死伤人数最多的一次。

1968 年 6 月 26 日，“红造”二次攻打县城，双方重伤 2 人，直至 29 日上午“红造”撤走，“联指”仍戒备森严。上午 8 时许，红卫公社雒村一青年进城买盐，被当作“红造”密探打死。

礼泉县在“文革”武斗中共死亡 19 人，其中男 17 人，女 2 人（最小年龄是炮打赵镇时炸死的兄妹 2 人，哥哥 7 岁，妹妹 5 岁）；伤 27 人，其中致残 5 人。

第九节 实现大联合

1968 年 7 月 23 日、24 日，中央两次发出布告，要求停止武斗，实行大联合。8 月 20 日以后，礼泉“两派”组织分别解散武斗团、队。月底“两派”在县武装部的协助下，成立了“礼泉县文化革命大联合委员会”，简称“大联委”。

1968 年 9 月 6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同意县武装部和“大联委”《关于成立礼泉县革命委员会的报告》。“礼泉县革命委员会”由 67 人组成，其中：干部代表 13 人（包括军代表 6 人），群众代表 45 人，机动代表 3 人。县革委会常务委员会由 25 人组成，武装部政委秦尚贤任革委会主任，兼党的领导核心组长，还有 13 人为革委会副主任，其中 8 名是“两派”头头。从 1968 年 9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经县核心领导小组和革委会批准，20 个公社相继成立了革委会和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县革委会下设政工组、生产组、办事组、保卫组，并将原县委 6 个工作机构合并，扩充为 11 个宣传服务站。同年 5 月，成立了以“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为重点的“斗、批、改办公室”；对原县委、人委和各公社干部集中审查，清理出“有问题的 152 人”。对这些人实行监督劳动改造，有的隔离审查，以后送入“五七”干校进行劳动和再教育。1974 年

至 1976 年 10 月，分别撤销县革委会生产组等 4 组 11 站，逐步恢复和建立原部、局建制。

第三章 成立革命委员会

第一节 “献忠心”活动

“文革”初期，人们手拿语录本，佩戴毛主席像章，口唱语录歌，兴起“红海洋”。1968 年 10 月 28 日，县革委会批转了城关公社关于开展“三忠于”（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活动的报告，全县各地纷纷学习城关经验，村村建忠字墙，户户门上喷印有向日葵图案的忠字画，办忠字院、忠字街等。学生上学、干部上班、工人上工、农民下地都要早请示、晚汇报，背诵《老三篇》（《为人民服务》、《愚公移山》、《纪念白求恩》）。1969 年 4 月 19 日，县革委会 129 号文件《关于修建毛主席油画匾壁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中请示咸阳地区革委会批准，在礼泉县革委会院中塑画 9 米高的毛主席去安源油画像，投资 2.5 万元，于 5 月竣工。至此，全县个人崇拜达到狂热化程度。

第二节 “清理阶级队伍”

各级革委会成立后，都以阶级斗争为纲，清理阶级队伍。县革委会于 196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扩大会议，各公社、部、局革委会委员参加学习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对全县阶级斗争形势进行分析，对大队以上单位干部作了摸底排队。1969 年 1 月 17 日，县革委会转发了《阡东公社深挖阶级敌人的报告》，指出：阡东共挖出

所谓各种阶级敌人 302 人，其中：叛徒 3 名，特务 14 名，死不改悔的“走资派” 5 名，历史反革命 79 名，现行反革命分子 18 名，并破获敌特组织 2 个。

1969 年 2 月 8 日，县上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安排部署工人、贫下中农、复员退伍军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机关，工厂、学校、生产大队和生产队进行“斗、批、改”，开展政治大扫除运动。

1969 年 5 月 31 日，全县组织万人大会，庆祝党的“九大”召开，再次掀起对敌斗争新高潮。

1969 年 8 月 30 日，县级机关召开会议，传达“8.28”命令，主要精神是团结对敌，抓住关键人物和问题开展斗争。9 月 2 日，全县召开“严厉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大会，逮捕拘留 12 人。9 月 3 日，县革委会在赵镇地区组织了有烟霞、烽火、昭陵、北屯、阡东、西张堡等公社 3 万人参加的“严厉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大会，逮捕拘留 16 人。

据 1973 年清档统计，全县在清理阶级队伍中，查出所谓叛徒、特务、反革命线索 1.7 万多件，涉及 2.6 万多人。运动中还清查出所谓敌特反动组织 498 个。同时，对全县敌伪人员、地、富、反、坏、右等“九种人”建立了登记卡，并绘制了“礼泉县敌情分布图”和有关资料 30 多卷。原任县委常委、监委主任王启和被定为自首叛党分子，因不堪忍受，被迫在家自刎身亡。

第三节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2月，本县根据咸阳地区“一打三反”会议精神，在全县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全县共抽调党员、干部和基层积极分子2000多人，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工厂车间、班、组、家庭院落、生产队田间地头作舆论宣传。县革委会共举办“敌特”人员学习班15期，清查出488个所谓“敌特组织”，其中九种人500多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2800多人，牟利金额50多万元；贪污粮食、粮票11.5万公斤，布、布票5000多丈，棉花、棉票40多万公斤，食油700多公斤，化肥8万多公斤，退赔和补交税款2万多元。

第四节 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

毛泽东说：“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中，始终存在着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存在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对抗阶级的生死搏斗。”这一论断成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一条基本路线，在“九大”报告中作了进一步发挥。本县在基本路线教育中做了以下工作：

一、整党建党

为了把“文革”中破坏的各级党组织建立起来，1969年1月在县印刷厂和农村两个生产大队进行整党建试点，9月份在全县开展。

据1971年1月统计，全县经过整顿，“吐故”党员29人，纳新党员137名，建立基层党委24个，支部470个；在建团中纳新

团员 250 名，推荐优秀团员 64 名入党，建立新团委、支部 508 个。

二、“自我教育”运动

为了贯彻中发(71)3号文件转发济南军区政治部《关于学习贯彻毛主席“军队要谨慎”的指示情况报告》，县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于 1971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召开了四次扩大会议，带头“引火烧身”，并下发了《关于开展一场“反对骄傲自满、提倡谦虚谨慎”自我教育运动的决定》。各公社、单位先后举办了一百多次自我教育学习班，并抽调县、社两级干部 370 多人组成 89 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一些老大难公社和单位，举办“路线教育学习班”，忆苦思甜，引火烧身，进行自我教育。截止 1971 年 4 月统计，全县共清除出有问题的干部 200 多人，其中担任各级领导的 47 人。

三、“三批一清”运动

根据咸阳地区贯彻《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省委向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汇报陕西文革情况）的要求，1971 年 8 月在全县开展“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极左思潮，批判无政府主义，清理打、砸、抢分子”的运动。截止 9 月 29 日统计，在整个运动中，参加人员 4000 多人，学生 840 人，66 个单位先后批判 59 人，举办县级学习班 4 次。特别是把“两派”头目召集到西安办了几次学习班，以澄清主要问题。运动中共清查出武斗等重大案件 14 起，抢劫物资等重

大案件 18 起。全县点名批判的 72 人，其中开除公职的 6 人，先后逮捕拘留 13 人。

第五节 走“五七”道路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6 年 5 月 7 日，毛泽东发出“五七”指示，中心内容是“工人以工为主，农民以农为主，学生以学为主，兼学别样，……商业、服务行业、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等，凡是有条件的也要这样做。”

1968 年 10 月 4 日，毛泽东发出“在职干部也应分批下放劳动”的指示。12 月 9 日，县革委会将县委、人委机关 200 多名干部，分期分批下放到县农场劳动；对其中部、局以上干部在“文革”中被打成“走资派”的，由军管会 10 多名军代表负责审查。原县委书记、县长、副县长被地、县两级革委会定为“叛徒”、“现行反革命”的，召开大会批判，直到 1969 年底这些人逐步解放为止。剩下的 20 多人还被集中在赵镇石杨村焦家两孔砖瓦窑中进行劳动和审查，以后又在县党校继续学习，直至 1971 年才逐步解放。

1968 年 12 月，西安市莲湖区首批知青 148 名来礼泉安家落户，县上将安置点放在昭陵公社，分配在 14 个生产大队。随着城市知青的逐渐增多，县上成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自 1968 年至 1976 年，来礼泉下乡落户的西安知青和本县城镇知青共 4518 人，先后在 14 个公社，186 个大队落户。全县为知青

建房 600 多间，打窑 150 多孔，社员为知青提供住房 658 间。知青来礼泉插队，做出了显著的成绩，其中最有纪念意义的是：他们参加了修建 98 华里长的宝鸡峡塬边渠道工程，涌现出像红卫公社的“五七”红色尖刀排、新时公社的“女子连”、石潭公社的“铁梅排”等先进集体。知青中先后有 5 人加入中国共产党，127 人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55 人担任生产队以上干部，20 多人担任农村赤脚医生，23 人被聘为中、小学教师等。但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如贪污挪用知青建房款、破坏知青上山下乡等，全县受刑事处分的 5 人。

第四章 “四人帮” 抢班夺权

第一节 “批林整风” 运动

林彪“9.13”反革命政变失败之后，周恩来总理主持中央工作，一些人利用“批林批孔”之机企图搞第二次“文化大革命”。在此期间，开展了“评法批儒”、“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和“学习小靳庄”等活动。

1971 年 9 月至 12 月，中央先后发出了《粉碎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的政变斗争》等有关文件。1972 年 4 月在全县开展了全民性“清理林彪流毒商品的人民战争”，县百货公司综合门市部文具组，清查出有林彪手迹的日记本、奖状等商品 7000 多件，逐个进行技术处理后销售。县印刷厂、新华书店对印有林彪“前言”的书刊和忠字画等，进行改印或封存，以防流毒继续扩散。

1973年3月12日，中发15号文件传达了毛泽东“关于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列主义”的指示，4月20日中发34号文件转发了《关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罪行的审查报告》。在此期间，县委召开了两次大型批判会议，批判林彪反革命罪行，收回了林彪余党编写的《党内两条路线斗争史》2000多份和林彪一伙1971年1月6日印发的反党大毒草《路线、政权和世界观》等材料。

第二节 “批林批孔”运动

根据人民日报社论《再批“克己复礼”》，礼泉县委于1973年4月至1975年7月，培养和建立马列主义理论队伍和辅导员。全县共培养工农兵理论队伍1000多个，并组织宣讲团，深入社、队进行宣讲活动。同时，选读一些“评法批儒”的书籍和历史知识，巡回宣讲65场次，听众达1.2万多人次，主要内容是，讲解春秋战国时期到“五四”运动时期的儒法斗争史和历史上劳动人民的反孔斗争以及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反孔斗争。县广播站组织专题广播讲座，由县委和革委会领导亲自宣讲“法制”与“礼制”、“废井田”与“复井田”、“制天命”与“畏天命”、“郡县制”与“分封制”等四个专题。县委党校还先后举办了两期理论辅导员学习班，培训干部392人，各公社办学习班230多期，为小队培养理论骨干1.9万多人。

1975年6月，全县开展了批“资产阶级法权”和反腐蚀斗争。

团县委、县妇联开展破除迷信、反对买卖婚姻活动，并在烽火乡召开现场会，全县 70% 的定婚青年在组织的督促号召下退回财礼。

第三节 极左思潮泛滥

1975 年 4 月，县委常委集中学习张春桥所谓《论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使“左”的思想倾向进一步扩大化。县委曾抽调 69 名干部对 15 个大队的宗教活动进行了清查。史德常李大队 169 名天主教徒 144 人退教；红卫茨林大队教主兰哲一受到审查，圣像十字架被捣碎、经文被烧毁。在学习所谓“全面专政论”中，赵镇公社把一些妇女糊的灯笼和耍蜡烧掉，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在整个“全面专政”运动中，受批判的 70 多人，关押在劳动教育学习班的 2000 人，80 多起副业定为投机倒把，挫伤了农民副业生产的积极性。据统计，全县共没收粮食 1 万多公斤，棉花 400 多万公斤，食油 250 多公斤，化肥 2000 多公斤，现金 1200 多元，没收开荒地 310 多亩。

第四节 所谓“备战”

1971 年 7 月，咸阳地区革委会、军分区指示：“礼泉、乾县、永寿、彬县、长武位于西兰路沿线，亦应构筑防空工事，作为防止敌人突然袭击的一切准备”。根据指示精神，本县成立了“民兵指挥部”、“城市防空指挥部”，并对地下防空工事的构筑和恢复加强了检查和加固。县革委会、人武部联合下文，专题安排战备形势教育，分配并落实了各公社 15 万公斤战备粮草任务和掀起建造土圆

仓的群众运动，要求国家粮站要建造能贮备 5000 公斤粮食的土圆仓；各社、队要建造两座可容 3 万公斤的土圆仓。据统计，全县农村共贮备战粮 10 万公斤。此外，县上在城关皇甫民兵连通过试点，配备、训练打坦克爆破手 1 万多名。这种临战状态的武装建设，直到“四人帮”跨台后才宣告结束。

第五节 “反击右倾翻案风”

评论《水浒》是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序幕。1975 年 7 月，县委组织工农兵理论骨干和专业理论工作者，参加对《水浒》的评论和讨论。7 月至 8 月，县委组织全县中小学教师暑期理论讨论会，以教育革命大辩论为起点，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参加这次讨论会的有教职员、学校领导干部、贫下中农代表共 3000 多人。在讨论会上，集体学习文件 32 份，写大小字报 1 万多份，批判文章 3.5 万多篇，召开大小批判会 2500 多次。讨论会企图用全县的校办工厂、小农场等说明“文革”前 17 年的教育路线是资产阶级路线，并且证明“朝阳农学院”的道路是正确的。“四人帮”否定 17 年教育革命路线，目的在于为篡党夺权作舆论准备。

第六节 “农业学大寨”

自从毛泽东 1964 年发出“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号召以后，全国不少农村把大寨作为农业发展的唯一模式和样板，生搬硬套，盲目蛮干，如 70 年代为了蓄水灌田，全县修建塘库（旱涝池）90 多个，但因旱塬缺水，加之土质松软，渗漏过大，到 80 年代末，几乎全部报废。

本县“农业学大寨”运动是从 1966 年 5 月县委发出《中共礼泉县委对于农村蹲点工作的有关规定》开始的。1968 年 8 月，陕西省农业会议传达了国家在北方地区召开的农业会议精神，强调以《人民日报》《农业学大寨》的文章为指导，开展学大寨运动。197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全县“农业学大寨”群英会，并抽调干部组成“建设大寨社工作队”，由 3 名县委常委带队，到相虎、裴寨、烽火三个第一批建成“大寨社”的公社进行试点，并对第二批建成“大寨社”的公社领导班子进行整顿。与此同时，部署了泔河水库输水渠道工程全面复工，日上劳 2500 多个，奋战 40 天，于 12 月 15 日竣工。由于质量、技术等问题的局限，以后曾多次返工修建。

第五章 拨乱反正纪实

第一节 批判极左思潮 实行全面整顿

纠正极左错误，实行全面整顿，其核心是整顿领导班子，解决“软、散、懒”问题。县委组织力量对公社以上领导班子进行全面考察，逐个与 100 多名领导谈话、摸底、找出 7 个“软、散、懒”班子，随后派出 17 名干部，到这些公社充实班子，其中有 4 名干部担任了公社一把手。此外，对县级 160 多个机关单位的领导班子，也同时进行整顿，使全县 32 个“软、散、懒”班子减少为 5 个。

1971 年，在周恩来总理“落实干部政策”的指示下，在“三批一清”运动中，全县解放“走资派”干部 53 人，安置了 47 人。

第二节 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

本县是农业补贴县。1966 年至 1969 年，由于“文化大革命”动乱的影响，加之水旱冰雹自然灾害，连续 4 年歉收。全县共计吃返销粮 700 多万公斤。1970 年 7 月 19 日，东庄、昭陵、建陵三个公社 24 个大队，71 个生产队，8000 多亩秋田作物遭到冰雹灾害。为了生产自救，全县人民在县委领导下，掀起农业生产大会战，到 1980 年 10 月，完成了 98 华里长的塬边渠道工程，受益面积达 50 多万亩，打机井、大口井 150 多眼，全县渠井双保险水浇地面积扩大到 45 万多亩。同时平整土地 5 万多亩，修“四田”（水平梯田、埝地、河滩造田、坝淤地）2.4 万亩，修园田化主干路 15 条和社乡公路 450 多条。北部山区群众在县、社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利用当地自然条件，发展苹果生产，到 1986 年建成苹果基地 10 万多亩，为“文革”后的经济恢复和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1981 年 4 月 14 日，中共礼泉县委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印发了(81)35 号文件《关于平反文化大革命中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总结报告》，对立案复查的 455 人进行甄别，其中没有问题的 302 人，属敌我矛盾的仅 2 人。对非正常死亡的 8 名干部均作了结论，其中给 4 人开了追悼会，平反昭雪，并对其生活有困难的亲属、子女给予照顾，无辜受株连的也得以解脱。

根据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礼泉县对 1957 年在反右斗争中划为“右派”的 88

人摘掉了帽子，对 1959 年“反右倾”运动中受处分的 11 人平了反。在“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中，本县基层干部受处理的 170 多人，经复查，恢复党籍的 18 人，安置工作的 12 人。

对“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也都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分别予以平反。

五：延安市

“文化大革命”是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而导致的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一场内乱。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凭借他们取得的党中央的一部分权力，打着最“革命”的旗号，煽动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的狂热，把“左”倾错误推到极端，他们指使和放纵一批投机分子、冒险分子、蜕化变质分子，煽动群众“踢开党委闹革命”，造成一股“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狂潮，形成全国范围的大内乱，使党和国家的工作、社会正常秩序受到巨大的破坏，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也给延安人民造成了十年严重的灾难。

五一六通知前后 1965 年 11 月 10 日，上海《文汇报》发表姚文元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对《海瑞罢官》进行猛烈的政治攻击，批判的矛头已不限于剧本的作者吴晗。1966 年初，对《海瑞罢官》的批判发展到史学界、文艺界、哲学界，对《海瑞罢

官》怎样表态，已经几乎成为判断是否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唯一标准。全国报刊陆续发表了大量批判《海瑞罢官》和批判“三家村”的文章。

5月15日，延安地区召开全地区工农兵声讨“三家村”会议；17日，延安县委召开群众大会，声讨“三家村”黑店。

5月，中共中央发出《中共中央通知》（按这个文件通过的日期简称五一六通知），要求全党“高举无产阶级文化革命的大旗，彻底揭露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中的领导权……同时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

中共延安县委随之成立延安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领导和发动全县各机关、学校、事业单位和农村人民公社开展“文化革命”，以批判《海瑞罢官》和邓拓、吴晗、廖沫沙写的《燕山夜话》为重点，要求上挂下联，揪出“小邓拓”和延安的“三家村”、“四家店”，并派出工作组到延安县四中、姚店中学以及县内重点小学，掀起批判“三家村”的群众运动，同时向本单位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开火。一些中小学的校园内贴出了大字报，点名批判学校的一些领导和教师。

教师集训会 1966 年 7 月 8 日至 9 月底，全县中小学教师 800 余人，包括延安师范第一、第二附小的教师，集中在马家湾延安地委党校，进行集训与整顿。

中共延安县委、县人委抽调 1 个副县长、两个县委常委参加 5 人领导小组，具体领导集训教师工作。并抽调各单位的领导和骨干 50 余人，分别担任集训教师的各大组和各小组的组长，以加强领导力量。后各大组长、小组长改称联络员。

教师集训会第一步学习文件，“提高觉悟，增强斗志”；第二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批判”，把揪出来的“坏人”，斗倒批臭，使其永世不能翻身；第三步进行组织处理。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对揪出来的人进行大字报围攻，大小会批斗，罚站、绳捆、拳打、脚踢。在 80 多天的集训中，先后被捆斗的中小学领导和教师共 80 余人，立案处理者 30 余人，被打成“反革命”、“走资派”、“黑帮”、“新生资产阶级分子”等等。后因外地来延安的“红卫兵”向延安的党政机关“造反”，未进行第三步组织处理，集训就告结束。

1966 年 9 月初，集训教师会处于揪斗高潮时，延安县委、县人委又决定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目的和教师会相同，揪斗“走资派”和“坏人”。为了和教师会互相配合，会议地址选定在马家湾的第四中学，并学习教师会的做法，大揪、大斗、大批判，搞得党、政干部人心慌慌。也因“红卫兵”的冲击而结束。

贯彻十六条 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按照这个文件的条款数简称十六条）。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并要求充分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四大”方法。当时，全县中小学教师正在马家湾集训，延安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立即通知教师集训会和全县各机关及事企业单位的干部、职工进行学习，明确“文化大革命”的目的、对象、动力和方法，迅速掀起“文化大革命”的“高潮”。

1966年8月11日，延安县举行群众大会，热烈欢呼“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十六条”的发表。

1966年8月23日，延安县举行万人大会，宣布坚决向一切“走资派”进攻！

红卫兵运动 1966年8月，毛泽东发出“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号召，全国自上而下掀起红卫兵运动。同月18日，毛泽东在北京天安门首次接见红卫兵，林彪发表讲话，高呼“打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打倒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打倒一切资产阶级保皇派”，煽动红卫兵“造反”。

大批的外地高等院校学生和中学生来延安串连，“煽风点火”，向延安的党政机关造反。宣传“造反精神”，鼓动“红五类”（工人、城市贫民、贫下中农、革命军人、革命干部家庭出身

的子女）学生建立红卫兵组织、出外串连，延安各校串连的学生大量增加。

1966年10月，延安的红卫兵组织建立后，首先杀向社会，破除“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古书、古画、外国名著均被视为封、资、修“黑货”；手镯、耳环、戒指、项圈等首饰品也列为“四旧”。红卫兵到处搜查、抄家，集中烧毁。

古庙中的佛像，也全被捣毁。特别是延安清凉山上的万佛洞、和尚塔，破坏严重。古墓群中的石人、石马、石碑，城乡中的石牌坊、石牌楼也都在捣毁之列。破“四旧”，使历史文物遭到了严重破坏和损失。红卫兵把学校、工厂名称也改为“东风”、“向阳”、“永红”等之类的名词，以示革命。

各校相继成立的红卫兵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把本单位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和“社教”中被定为有问题的人，以及在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中揪出来的领导干部与教师，关进“牛棚”，集中看管，限制自由，批斗、戴高帽子游街、强迫劳动，实施全面专政。后来发展为对家庭出身不好的“黑六类”教师、干部随意揪斗，并进行家庭搜查，寻找反革命罪证。

横扫“牛鬼蛇神”迅速开展到各个单位和农村，农村中对以前有问题的社员除批判游村示众外，还编入“强劳队”，承擔力不胜任的重体力劳动。

大串连 1966年9~10月，西安各高等学校的学 生首先来延安串连造反，延安县开始建立红卫兵接待站。

延安的接待站开始设在南关小学、东关小学、北关小学，后又增设延师附小、延安中学、延安师范等共 8 个接待站，大串连的学生均吃住在接待站内。后来全国各省、市的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学生一批一批地来延安，人数越来越多，接待站内住宿不下，就分配到附近市民家庭内或机关单位内住宿，在接待站吃饭。对因生病不能步行者，接待站联系汽车送离延安。经商定延安汽车运输公司每天给各接待站分派一至两辆汽车送红卫兵，后来借口有病要车送的越来越多，接待站每天多达 30 余辆汽车，还不能满足坐车要求。当时处于冬寒季节，有些南方来的学生因衣服单薄而受冷生病，接待站除给搞好食宿外，还要按具体情况借给棉大衣或棉绒衣、绒裤及鞋袜等物，使其健康安全地离开延安。

自 1966 年 10 月至 1967 年 3 月，先后接待各省、市来延安串连的红卫兵 20 多万人。累计开支现金 102080 元。

迫害干部 1966 年 10 月，北京大学红卫兵赶走工作组的消息传到延安，各学校的红卫兵大批所谓“刘邓路线”，炮轰工作组，各种名目的战斗队纷纷成立。西安大专院校的红卫兵来延安串连，于是党、政机关内部也举起了造反旗帜。延安城内很快贴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大幅标语。延安造反派把矛头指向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各级党委，“炮轰延安地委”、“炮轰延安县委”、“炮轰延安县委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横幅标语、传单、大字报铺天盖地，市面纸张脱销。

延安县首批被揪斗的“当权派”是第四中学校长、延安县委宣传部长、延安县曲艺馆长。以后被揪斗的“当权派”越来越多，县委书记、副书记先后被揪斗，副县长何光明被迫害致死。县委个别领导干部害怕揪斗，声明退出中共延安县委，“造反派”认为是投机，越斗越烈。当时、揪斗“当权派”被看作是“革命行动、造反有理”，影响之大，范围之广，直至各学校、机关、厂矿、企业单位和农村。凡是当权的，不论职务大小、任职时间长短，几乎无一幸免。在批斗中、对领导干部进行捆绑、打骂、火炉烤、弯腰站、戴高帽子游街，无奇不有。当时延安县城乡只有一件大事，就是“造反有理”、领导干部就是接受“批斗”，党、政机关陷于瘫痪状态。

派性斗争 1966 年 10 月，延安学生中出现划分所谓“红五类”、“黑六类”（地、富、反、坏、右、资本家家庭出身的子女）：“老子革命儿好汉”，属于“自来红”；“老子反动儿混蛋”，属于“狗崽子”。从而在学生中形成了对立与混乱。11 月，延安县二中、四中以及延中、延师、延大外出串连的学生回校后，自己组成了“红旗红卫兵总部”，“永红战斗队”、“战恶风战斗队”等名目繁多的造反组织，以区别于学校原建的红卫兵组织。不同观点的两派学生渐趋明显，两派互相指责对方是“保皇派”！校园内、街道上出现了面对面的口头辩论，群众之间、“红卫兵”之间，一群人一群人地辩论与抗争持续不休。

此时党、政机关内部插起“造反”旗帜的各种战斗队相继成立，某些领导干部也开始有倾向性。造反派之间，因不同观点形成两派对立，都宣传自己的观点最正确，在揪斗“当权派”中，你揪斗我也揪斗，或者你斗我保（暗保），你保我斗。

同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延安县两大派都密切和农村造反派联系、扩大自己的势力范围。把“炮轰延安地委、县委一小撮走资派”等标语，写在农村的墙壁上，农民的各种造反组织也纷纷建立，并分别加入了延安县的两大派行列。

12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迎接工矿企业文化大革命的高潮》社论、延安县工矿企业内的造反组织迅速建立，也分别纳入了延安县当时形成的两大派组织。

1967年，延安县410个单位，逐步形成了两大派造反组织，共有848个战斗队，两方旗鼓相当。一派是延安县“联合造反总部”（简称“县总”），同延安地区“联合造反总部”（简称“联总”）在一起联合行动。另一派是延安县“联合造反指挥部”（简称“县指”），同延安地区“联合造反指挥部”（简称“联指”）在一起联合行动。当时、各学校机关、厂矿、企业中的造反派，都乱揪乱斗延安地、县的领导干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两大派之间的大辩论，由社会进入党、政机关，由辩论、谩骂、围斗、殴打，进而要求惩办凶手，并指控“当权派”幕后策划。“勒令解散××组织”、“××组织是保皇派”、“××组织滚出延安

去”之类的标语、传单充满延安城。学校停课、工厂停产、农民进城造反、机关停止办公，延安地、县领导干部挨批判。凡是社会上出现的打、砸、抢、抓事件，两大派则互相指控，统统归罪于“走资派”幕后操纵。表面上两派誓不两立，而打、砸、抢、抓、抄家，揪斗则属同类，一派更比一派凶，一次更比一次狂，混乱局面愈演愈烈。

由于观点不同，延安“县总”与“县指”两大派、从辩论，互相攻击到挥拳武斗，同学之间、同志之间、家庭内部、受派性影响，互相辩论，甚至反目为仇，影响之深，时间之久，史无前例。

“一二七”夺权 1967 年 1 月，以王洪文为头目的上海一批造反派在张春桥、姚文元的策划下，夺取了上海市委、市人委的领导权，谓之“一月风暴”。自此，“夺权”之风波及全国，也波及到延安。1967 年 1 月 26 日，延安“联总”的学生夺取延安地委、专署的党、政领导权。27 日，延安县委内的“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东方红战斗队”、“永红战斗队”实行大联合，成立“延安县委机关造反团”，并取得延安县武装部、延安军分区的支持，当晚组成 7 人（学生 4 人、干部 3 人）“接管委员会”、举行夺权仪式。2 月，《红旗》杂志第三期社论号召建立“三结合”（军代表、领导干部、群众代表）的“革命委员会”。延安县“接管委员会”于 2 月 17 日建立了由军代表、群众代表、领导干部代表组成的“三结合”组织，称“延安县革命委员会”，掌握了延安县党、政大权。

5月15日，延安县委机关造反团内部意见分歧，部分人退出造反团，建立“5·15”战斗队，反对“三结合”；有些学生代表也退出了“接管委员会”，说“三结合”是“三凑合”，应当解散。延安县各造反派由分散的小股到按观点进行串连集中，形成了延安县“县指”和“县总”两大派。延安“县指”认为“一二七夺权”是革命的“三结合”，要维护；“县总”则认为“一二七夺权”是“保皇派”的“三凑合”，要解散。

1967年12月16日，两派展开激烈武斗，“县总”独占延安市区和城郊，“县指”退占农村。随后，两派武斗不断升级。“夺权”后成立的“革命委员会”也散伙。

两派武斗延安县两大造反派由从辩论、互相攻击，发展到挥拳动手，又由少数人的动拳头、石头、棍棒，渐变为有组织地使刀弄枪。1967年7月23日、江青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延安两派的武斗骤然升级。7月30日，省五建公司的“联指”派在西安扣留“联总”派人质，“联总”派也扣留对方人质。“联指”派包围“联总”派的省五建办公楼和东关外贸楼，并将两楼攻占，打死延大学生1人，双方伤30余人。“联总”派抬尸游行。

9月3日，延安“联指”和“联总”以延安大桥为中心，互相设防。当晚，延安“联指”用汽车改装的“土坦克”作前导，从东关冲过延安大桥，在桥头附近发生武斗，“联总”死2人，双方伤20余人。

10月6日，延安军分区副政委乔鸿俊陪同外宾到延安宾馆，延安“联总”的部分人强行冲入、声称要“乔老爷”出来解决“联指”打“联总”的问题，并有少数人大骂执行警卫的解放军战士。乔副政委接见“联总”造反派时，遭到围攻，拉打。

12月8日，延安“联总”学生到延安军分区抢武器，警卫战士开枪打死学生1人。

10日晚，延安“联总”学生二三人窜进延安军分区，以“怀疑是打死学生的凶器，要拿去化验”为名，夺枪得逞。在场的解放军未予有力制止。

接着，“联总”武斗队奔向军分区，先借口要抓打死人的凶手，抢走独立连的全部武备；后从备战库共抢走各种武器400余件，弹药140多万发，军用被服等数百件。

11日凌晨、延安“县指”在延安“联指”头头的煽动下，带领武斗人员越墙而过，进入县人武部，开始抢夺武器，副部长阻止无效，命令县中队战士鸣枪警告，惊动延安军分区副司令员从县武装部的房子里出来大喊：“不准开枪！”后退的人借机蜂拥而上，抢去武装部和县中队的手枪1支、半自动步枪8支、五四式冲锋枪5支、机枪4挺、子弹6箱（4000余发）。

16日凌晨、延安“联总”用机枪、炮火攻占“联指”武斗队驻守的清凉山和东关，“联指”撤退，“联总”独占延安城区、双方共死亡19人。延安城乡武斗全面展开。

30日晚，“联总”武斗队从延安出发，攻打李渠镇的“联指”武斗人员，打死3人。

次日清晨，“联指”武斗人员在李渠流水沟门伏击自延安而来“联总”人员，打坏汽车1辆，打死6人，打伤7人。

1968年2月10日，“联总”、“联指”在延安刘万家沟武斗，“联总”打死“联指”2人。

24日，延安“联总”武斗队包围延安阳山“联指”武斗队的驻地，打死“联指”7人，打伤3人。

3月5日黎明，延安“联总”武斗队在延安南三十里铺伏击“联指”汽车，农建师1辆运粮汽车路过，“联总”武斗队开枪，打死解放军某部副连长李景田，打伤农建师女战士赵玲玲。

3月9日早7时“联总”武斗队在姚店打死“联指”2人。

2月27日和3月16日，在农村的延安“联指”武斗队，两次有组织地攻打延安城，双方两次打死13人，地雷炸死2人。

3月19日，和延安“联总”同一派的永坪油矿“红工总”、绥德“十大指”、子长“联总”、延川“延红司”，榆林“红工机”共300余人乘10辆汽车到甘谷驿攻打延安“联指”的武斗队，打死“联指”2人，并打死回家的甘谷驿公安局教导员刘成德，抢走汽车4辆和部分枪枝弹药。

24日，延安“县指”武斗连由甘泉县回延安东川，在青化砭伏击回榆林的“红工机”。25日早晨打坏“红工机”1辆汽车，打死

对方 2 人，打伤 11 人。延安“联总”武斗连在姚店听到枪炮声，赶往青化砭，打死“县指”另一武斗队 2 人，打伤 1 人。

4 月 12 日两派达成马家湾协议后，仍发生多次武斗。

5 月 29 日，延安“联总”和“联指”的武斗队在延安东二十里铺发生枪战，双方死亡 5 人。同日，在姚店发生武斗，双方死亡 15 人。

6 月 3 日，延安两派武斗队在志丹、安塞等县参加武斗，共死 7 人。

14 日，延安“联总”武斗队到富县茶坊打死“联指”武斗人员 30 多人。

6 月，延安“联指”武斗队在宜君县偏桥镇埋下炸药，炸死“联总”武斗人员 20 余人。（宜君县革委会成立后，将埋炸药的两人处决。）

延安两派武斗除枪夺枪枝外，还抢劫或强迫借用银行现金，非法动用粮站粮食，抢劫供销社、收购站物资等。

1967 年 12 月 18 日夜晚，延安“县指”武斗人员撬门砸锁，打开延安县姚店营业所的保险柜，抢劫现金 5947.17 元。1968 年 2 月，延安“县指”强迫青化砭营业所借款 4913 元。3 月 28 日晚，延安“县指”有组织地抢劫李家渠营业所现金 32114 元。7 月，延安“县指”头头从蟠龙营业所强迫借款 30000 元。累计 72974.17 元。

自 1967 年 12 月至 1968 年 8 月，延安“县指”，先后在延安县临镇、金盆湾、李家渠、姚店、青化砭、甘谷驿 7 个粮站，非法动用粮食 2057628 公斤，粮票 8694.8 公斤，食油 1597.5 公斤，现金 7400 元，麻袋 573 条，面袋 2286 个。

延安“县总”、先后在延安城关粮站，非法动用粮食 87763 公斤，粮票 104402 公斤，现金 6000 元，食油 156.5 公斤、麻袋 6789 条，面袋 1100 个。

延安“联指”和“县指”在 1967 年 12 月 16 日凌晨退出延安城后至 1968 年 8 月，非法动用延安县李家渠、甘谷驿、贯屯、梁村、蟠龙、青化砭、姚店、冯庄、川口、元龙寺、临镇、官庄、麻洞川、桥沟、碾庄、沟门等 17 个供销社和临镇、青化砭两个收购站，以及临镇税务所、南泥湾林场、蟠龙公社、冯庄医院等 6 个单位的物资与现金。总计折合人民币 76064.10 元。

1969 年，“联指”和“县指”善后清理小组偿还了现金 14345.79 元，将贯屯、冯庄、碾庄 3 个供销社，以及临镇、青化砭 2 个收购站的物款已经还清。尚有 18 个单位的 61718.31 元的物款未还清。

与此同时，延安“联总”和“县总”、先后抢劫了延安县川口、贯屯、姚店 3 个供销社。

此外，延安“县指”1968 年 1 月 16 日在临镇拦劫宜川县副食公饲养场赶运的生猪 173 头，合计 12766.82 元；6 月 8 日，在麻洞川拦劫宜川县煤油 53 桶。

制止武斗延安“联指”和“联总”两大派的武斗，不断升级，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了严重损失和灾难。

延安的武斗，惊动周恩来总理。1968年3月，周总理指示，延安两大派主要负责人到北京听取中央指示。两派头头到北京达成了北京协议，要大联合，停止武斗。当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驻进延安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营、军训）任务，协助延安两大派执行北京协议。进行宣传落实，要求两派停止武斗，实现大联合，成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但北京协议遭到派性破坏。后经驻地部队、军分区和县人武部的各级努力，促使两派4月12日在延安马家湾达成了“制止武斗、收交武器”的实施办法。

4月14日上午，延安驻军接管了延安城区各山头的关卡，并设立解放军岗哨，但马家湾协议又遭到破坏，两派武斗仍继续进行。

1968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针对几个省武斗不停的状况，于7月3日和7月24日接连发布了制止武斗的两个布告，但延安两大派仍不上交武器。当月，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延安支左军队领导小组在西安丈八沟举办延安“联指”和“联总”，包括延安“县指”和“县总”头头的学习班，坚持贯彻“北京协议”、“马家湾协议”，促使两派达成“停止、武斗，收交武器，实现两派大联合”的协议，酝酿成立延安地区和延安县革命委员会。最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延安支左小组确定方案，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延安“联指”和“联总”、包括延安“县指”和“县总”两大派群众，根据“北京协议”、“延安马家湾协议”和“西安丈八沟方案”，在军方参加下，成立了联合指挥部，两派联合发出了大联合通告，两派群众大联合，上交武器，停止武斗。两派同时撤销武斗指挥部，解散武斗专业队，写出武器清册，向延安支左部队收交武器监督小组交出武器。然后再回到自己原机关工作单位，学校和厂矿。

在上交武器中，两派都存戒备心理。在延安专区革命委员会和延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前，两派只上交了武斗的刀矛和破旧枪枝，在地、县两级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两派才全部上交了武器、遣散了武斗队，真正停止了武斗。并在支左解放军的主持下，用“革命大联合”消除两派在武斗中恶性膨胀的派性，开始了各学校、厂矿、机关内部的“大联合”社会动乱局势始相对地趋于缓和。

“三忠于”、“四无限”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达到篡党夺权的目的，大搞《毛主席语录》化、“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把《毛主席语录》作为解决一切问题的“最高指示”。

1968年，延安县在造反派的带动下开展“三忠于、四无限”活动。（“三忠于”即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无限”是：对毛主席、对毛泽东思想、对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

延安县城乡都将墙壁用红漆刷后，用黄漆写上毛主席语录。门窗上画“葵花向太阳”的图案，写上“忠”字，以示“忠”心。延安城区大搞“红海洋”和建造语录塔。城乡开会，人人都要手举红宝书，开会前唱《东方红》、中间喊“万岁、万岁、万万岁！”会完后唱《大海航行靠舵手》。

城乡都搞“早请示”、“晚汇报”。即在早晨上班、上工前，唱“语录歌”、背“语录”、喊“万岁”！称“早请示”；下午下班，收工或睡觉前，再按早上的做一遍，称“晚汇报”。乡镇都在街头村口或交通要道建造“请示台”或“语录台”，单位和家庭建有“忠字台”，贴毛主席像或摆设毛主席塑像。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城乡居民都跳“忠字舞”、唱“忠字歌”，即将当时最流行的《毛主席是我们心中的红太阳》、《万寿无疆》等几首歌曲，配上舞蹈动作的集体舞，边跳边唱，以表“忠心”。

贯彻“左”倾方针的“斗、批、改”1968年8月，由支左军队主持，举办延安“县指”、“县总”头头和原县级领导干部参加的协商会，研究成立延安县革命委员会的具体问题。最后决定，延安县革命委员会由56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人（军代表担任），副主任5人（其中军代表2人、领导干部1人、两派群众代表各1人），常委14人。

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8月18日举行延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作组、生产组、政法组，分管有关各项工作，对公检、法实行军管。县革委会成立后，机关、厂矿、

企事业单位和各公社，生产队相继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合一、政企合一的一元化领导。

1969年4月九大召开以后，按照毛泽东的部署，“斗、批、改”运动在全国全面展开。毛泽东说：“建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精简机构，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下放科室人员。工厂里的斗、批、改，大体经历这么几个阶段。”这个做法已被贯彻到其他各个领域。

1968年10月3日，延安县革委会决定，发动群众“大揭、深挖阶级敌人”，迅速掀起“斗、批、改”高潮。所谓“斗”就是“斗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就是“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改”，就是“改革一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

11月4日，县革委常委会决定，逮捕22名现行反革命分子。12月14日县革委会决定，成立工农兵宣传队驻进城关街道居委会，解放军支左部队两个连进驻农村公社支农。12月22日，县革委会通报，延安城关镇和松树林公社初步统计，已经揪出所谓的“敌军统特务、敌情报员102名，敌中统特务80名，自首叛徒168名”。12月25日，县革委会决定，举办“斗、批、改”实况展览会。工作重点转向清理阶级队伍。传达黄陵县“清理阶级队伍”现场会议的精神，号召迅速掀起“清理阶级队伍”的高潮。

1969年5月11日，延安县革委会统计，全县共揪出所谓的“特务，叛徒和牛鬼蛇神3101人”，正在立案处理。

自 5 月至 7 月 15 日，延安县革委会先后决定，对 93 人进行劳教、管制及戴帽子处理。

8 月 7 日，延安县革委会号召认真做好抓革命、促生产、掀起大批判、大揭发，“继续深挖阶级敌人”的高潮。

“深挖阶级敌人”、“清理阶级队伍”，严重地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误伤了大批干部和群众，造成了相当多的冤、假、错案。

在“斗、批、改”中，延安也进行了所谓的“教育革命”，工宣队、贫宣队先后进驻学校，领导学校的“斗、批、改”，把学校交工厂或生产大队管理，改变学制，废除文化课考试，初中、小学升学“全盘端”，小学设“初中班”、初中设“高中班”。贯彻“五七指示”（学生也要学工、学农、学军，也要批判资产阶级），大批“智育第一”，学生不愿学，教师不敢教，延安教育事业受到严重摧残。

五七干校 以 1968 年 5 月 7 日毛泽东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批示而命名，最早出现的是黑龙江省柳合五七干校，后批转推广全国。

1968 年 12 月 24 日，延安县革命委员会在柳林公社沟门开办了延安县延河五七干校。校革命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委员 8 人，解放军代表 2 人，分工负责，领导全校工作。原中共延安县委和延安县人委未进入县革命委员会工作的干部（含政法干

部），还有少数学校未解放的干部，都到五七干校学习、劳动，接受审查和思想改造。

五七干校按军事编制，学员分编为三个连队，共 200 余人。并另设一个“黑帮队”，黑帮住牛棚，限制自由，强制劳动。交待罪行。编入黑帮队的有县团级干部 5 人，以及有问题的科级干部和一般干部。

1969 年 3 月，有问题的学员陆续解放，分配工作。1970 年以后，五七干校改名为延安党校。

批判“右倾回潮” 1971 年发生了林彪反革命集团阴谋夺取最高权力、策动反革命武装政变的事件。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彻底粉碎了这场武装政变阴谋。周恩来在毛泽东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整顿国民经济，落实干部政策，全国形势日趋稳定，各方面工作有了转机。1972 年，在批判林彪的过程中，周恩来总理正确地提出要批判极左思潮与无政府主义。《人民日报》根据周恩来总理的讲话精神，刊登三篇文章，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全国形势更趋好转。但江青、张春桥一伙对周恩来总理制止动乱，使国家稳定富强的决策，恨之入骨，掀起一股批判“右倾回潮”的恶浪。在“批林批孔”中，不批林，假批孔，以批“周公”、批所谓“现代的大儒”为方向，含沙射影攻击周恩来总理。

批判“右倾回潮”的浪潮波及到延安、在教育系统出现了批判“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吹捧张铁生交“白卷”为反潮流英雄，否定文化课考试；批判“智育第一”、“分数挂帅”；批

判“师道尊严”。把部分学校的领导和教师当作“回潮复辟派”进行批判，反对“5分加绵羊”，鼓吹“反潮流”精神，使中小学又出现混乱，教学质量下降。

批林批孔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后，中共延安县委于12月向全体干部职工传达中共中央（71）第68号文件，将“批陈（伯达）整风”转为“批整风”。

1974年人民日报元旦社论指出：“批孔是批林的一个组成部分”。江青、王洪文一伙即利用“批林批孔”大做文章，把矛盾指向周恩来总理。同月，中共中央转发江青主持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在全国掀起“批林批孔”，“反复辟倒退”；以及“评法批儒”运动。政治空气再度紧张。

2月7日，延安市委召开“批林批孔”动员大会、参加会议的共5000余人。15日，中共延安地委，延安市委、延安县委联合召开声势浩大的“批林批孔”大会，大会中心会场设在延安影剧院，另外还有13个分会场，有万余名人参加大会，还通过有线广播向全地区各县转播了批判实况。

3月25日，延安市委举办批林批孔骨干训练班，在全市掀起批林批孔的高潮。

4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规定“批林批孔运动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不要成立战斗队一类群众组织，也不要搞跨行业、跨地区一类的串连”。

7月1日，党中央发出《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通知》，批判“不为错误路线生产”等错误口号，并指出要揭发、批判停工停产的幕后操纵者。

7月20日，延安市委召开扩大会议，号召全市深入“批林批孔”和抓好工农业生产工作。

“反击右倾翻案风”1975年周恩来总理病重，邓小平在毛泽东主席的支持下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召开了军委扩大会议和解决工业、农业、交通、科技等方面问题的一系列重要会议，着手对各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使全国形势有了明显好转。他对中央读书班第四期学员讲话时说：“前一个时期，毛主席有三项重要指示：第一学习理论，反修防修；第二要安定团结；第三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这是我们这一时期工作的纲”。延安市和全国一样经过整顿各方面工作都取得成绩。

对邓小平主持下在各个领域所作的整顿，“四人帮”从一开始就进行顽固的阻挠、抗拒，并同时反对，他们把整顿工作中提出的各种措施诬蔑为“经验主义”，借以攻击周恩来、邓小平。由于“四人帮”的歪曲、挑拨和诬告，一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开始了。

1976年3月，延安市委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指示，延安开始批判邓小平“以三项指示为纲”的错误，由于广大干部群众想不通，实际上没有批判起来。

4月5日，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以天安门事件为代表的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的强大抗议运动，这个运动性质上是拥护以邓小平为代表的党的正确领导，它为后来粉碎“四人帮”奠定了群众基础。当时，延安市没有出现大的活动。延安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对以三项指示为纲”进行批判，并结合“批林批孔”揭露所谓“走资派还在走”的言行。

同年7月，延安市大批判转向所谓“三珠大毒草”、即批判《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等三个文件。由于人们看不出“毒”在什么地方，非但批判不起来，反而更激起了对“四人帮”的不满。

粉碎“四人帮”1974年，毛泽东发现江青一伙借机进行篡权活动以后，对江青一伙进行多次批评、宣布他们是“四人帮”，重申由周恩来主持党中央和政府的日常工作，重新对邓小平委以重任，挫败了“四人帮”的“组阁”阴谋。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逝世。江青反革命集团加紧夺取党和国家最高领导权的阴谋活动。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党和人民的意志，采取断然措施，对“四人帮”及其帮派骨干实行审查，一举粉碎了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反革命集团。新闻发布后，延安市人民奔走相告，兴高采烈，集会、游行，庆贺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粉碎“四人帮”，实现党和人民的共同愿望，是党和人民长期斗争的结果。党和人民在经历了十年的磨难和挫折之后，终于以粉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胜利而结束了

“文化大革命”这场灾难，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从此得以重新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延安也从此开始治愈十年浩劫的创伤，旧貌换新颜。

延川县

一、批判“三家村”

1966年5月，姚文元《评“三家村”》一文出笼后，随即本县掀起批判“三家村”、“四家店”浪潮。延川中学率先开展“揪邓、吴之流，横扫牛鬼蛇神”活动。5月中旬，高66级一名学生撰写贴出一份《质问彭真》大字报，要求教导员刘伟华盖校章遭到拒绝。遂即该生写出《质问刘伟华》大字报。刘长期订阅《北京晚报》，并剪集《燕山夜话》，曾给学生推荐过此类文章。从此，延中批所谓“三家村”（邓拓、吴晗、廖沫沙）的矛头指向刘伟华，刘便成为延川县第一个挨批斗的“邓拓之徒”。不久，斗争矛头转向出身不好的教师。学生半日上课，半日开声讨大会。随后县级单位卷入运动。

5月17日县级单位召开声讨邓、吴大会。至6月5日，全县共召开声讨会、座谈会150余次，参加10000余人次，写批判文章3700余篇，放大字报3200余张，办黑板报325块。从此，本县“文化大革命”拉开序幕。

二、教师集训会

1966年6月15日，延川县委决定派出两个工作组，分别进驻延川中学和永平中学，发动“文化大革命”运动。18日，县人委副县长马存李率工作组2人进驻延川中学，县委宣传部负责人白意生率2人进驻永平中学，分别领导两校“文化大革命”运动。历时两月，期间错整部分教师和学生。

7月18日，延中初中班放假，高中班和全体教师留校继续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21日起，延川县举办中、小学教师集训会。10月9日结束，历时83天。会议期间，参加集训的中小学教师、县文化单位及学生代表计813人。会上运用“四大武器”（即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大揭所谓延川县文化界阶级斗争的盖子。白璧、张立、姬忠泰等70名教师和文化工作者受到错误地批判和攻击。其中被拉上街头游街的教师2人，游行队伍多达1000余人，对所谓的“走资派”实行体罚，即挂黑牌游斗、站板凳、罚跪等。

集训会结束后，魏载功等5名学校领导被撤职，9名教师被开除公职，18名教师被打成“黑帮分子”。次年3月6～16日，召开教师平反会，给集训会期间错批错斗的70名文教工作者彻底平反。

三、红卫兵

1966年8月,延中高六六级学生张益民等七八人自发成立延川县第一个红卫兵组织,全称“毛泽东思想红卫兵”(因在红袖章上用墨水写“红卫兵”字样,时被他人称作“黑字红卫兵”)。红卫兵组织成立后,配合县委工作组,在延中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

同月18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第一次接见红卫兵后,各地红卫兵纷纷组织到北京和各地串联。10月29日,延中10名学生(其中男7名,女3名)组成首批红卫兵长征队,徒步去北京串联。先在永平、延安等附近地区串联一周绕回。沿途抄回《炮打司令部》大字报,在本县宣传外地见闻。11月3日,他们自绣红旗一面,向北京进发。沿途,红卫兵长征队随地发动红卫兵搞批斗活动,直接参与揪斗当权派。至北京赶上毛泽东第8次检阅。后长期留驻北京,成为陕西省红卫兵联络总部。次年3月,受到周恩来总理接见,返回延川“复课闹革命”。1966年12月,红卫兵组织已普及全县城镇、乡村,全县共建1000余个红卫兵组织。

外地来延川串联的有北京、内蒙、甘肃、山西等地红卫兵。县城、延水关、永平、清水关等地设7个红卫兵接待站。截止1967年1月31日,红卫兵接待站共开支5.7万余元。

四、造反

1967年3月,在首批徒步北京串联返回的红卫兵队影响下,在“革命无罪,造反有理”、“打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打倒一切资产阶级保皇派”、“打倒资产阶级反动权威”等口号鼓动下,延川红卫兵组织纷纷起来造反,首当其冲的是在“文化大革命”

初期派往延川中学、永平中学所谓执行“资反路线”的工作组成员，成为造反批斗对象。4月，县委机关成立“赤卫军”。不久赤卫军分出红色造反队，把斗争矛头指向县委书记张史洁。此后，斗争范围逐步扩大，上至县委书记、县长，下至大队书记、大队长、生产队长，均被视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遭到造反派批斗。这一时期，批斗会频繁，任何一个造反组织都可随时揪斗“当权派”。随着运动地发展，造反派也更加蛮横，他们粗暴地谩骂、凌辱和殴打“当权派”。戴高纸帽游街、罚站、“九十度弯腰”司空见惯。“当权派”因长时间罚站，当场昏晕台上者时有发生。随着频繁的批斗会，引起社会秩序混乱。

五、派系内讧

1966年10月，县级机关第一个红卫兵造反组织(13人)，即“反修战斗队”建立不久，各单位相继建立名目繁多的造反组织20余个，如“毛泽东思想指挥部”、“红旗战斗队”、“兴无灭资总部”等。为表现各自组织正确性，队与队之间贴大字报，互相攻击对方是“保皇派”，标榜自己组织为“革命派”。一时间，大字报贴满墙壁，造成纸张紧缺。至1967年3月，大辩论逐渐使观点相同，意见相投的队与队互相联合，形成观点相异的两大派系。5月，安塞县造反派组织，派人前来本县要揪回安塞前任县委副书记霍学礼批斗，他们与延川某一派接洽，而未与另一派协商。次日，当接送车行至十字街时，被另一派阻挡，随即两派发生争斗。从此，派性明朗化。此后，“挡车派”称为“延川地区毛泽东思想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延总司”或

“司令部”), “送车派” 称为 “延川县红色造反第四野战军” (简称 “红四野” 或 “四野”)。两派分歧的焦点是 “司令部” 要斗争县委书记张史洁, “四野” 要保护张免受批斗。

六、武 斗

“文化大革命” 中, 本县发生多起武斗流血事件和不少抢劫武器、仓库、银行等 “打砸抢” 案件, 其中重大案件 10 起。共打死干部群众 46 人(其中外籍 13 人), 抢劫粮食、粮票 11.5 万余公斤, 布匹(包括成衣) 11500 余米, 非法提取现金 18.24 万余元, 使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

武斗事件 1967 年随着两派意见分歧, 矛盾激化, 两派由唇枪舌剑, 发展到拳头砖头相击, 继而开始荷枪实弹的武装斗争。

是年 11 月 3 日晚, “延总司” 在人委礼堂举行文艺晚会, 庆祝该组织前身(毛泽东思想红卫兵)成立一周年。各公社相同观点的一派群众组织派代表参加晚会, 同时还邀请延安、甘泉、清涧同观点的群众组织代表参加。晚会开始进场时, 延中 “红四野” 一派部分学生进场被阻拦, 发生争执, 随即 “四野” 的一伙学生用砖头、弹弓袭击会场。随后两派学生在延川中学校院内用砖头、弹弓相击。次日, “红四野” 煽动南河公社五六百农民进城把 “延总司” 赶出县城。

1968 年 2 月 13 日, “四野” 武斗队 12 支队, 乘车行至冯家坪公社段家圪塔一带, 埋伏在黄家圪塔沟口, 派小股队员渐向永平油矿电厂逼近, 并开枪射击, 引出油矿 “红工总” 一车武斗人员。双方交战, “红工总” 被打死 1 人, “四野” 一名队员被俘, 后带至永平致死。

同月 24 日，“延安联总”（“8·28”）武斗队在延安城南杨山袭击“红四野”武斗队，打死四野 5 人，打伤 2 人。

3 月 14 日凌晨 5 时半，“延总司”联合延长油矿、清涧武斗队攻打延川县城，“红四野”死亡 3 人，负伤 1 人。

4 月 5 日，“四野”武斗队配合延长同一派武斗队，在交口镇攻打“延总司”一派驻守武装，“四野”七支队被打散，“延总司”一派死亡 1 人。

17 日，“红四野”配合“延安联指”（“12·8”）武斗队在延川县白家原与“延总司”武斗队交战，双方死伤 8 人。

5 月 17 日，“红四野”武斗队偷袭永平，被驻守的“延总司”、“红工总”武斗队打死 4 人。

20 日早饭后，“延总司”武斗队乘 10 余辆汽车，向延川城关粮站开进，行至拐峁，“红四野”武斗队在城内的哨兵鸣枪报警，双方遂即交战，“红四野”武斗队死亡 1 人，被俘数人。

29 日，“延总司”武斗队随同“延安联总”攻打姚店驻守的“延安联指”，“红四野”死亡 5 人，负伤 4 人。

武斗期间，“延总司”武斗队编 4 连约 140 余人，与延安联总“8·28”挂钩与“红四野”为敌；“四野”武斗队编 12 支队，不足 100 人，与延安联指“12·8”挂钩，与“延总司”为敌。至 7 月，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国务院发出“七·三”、“七·二四”布告后，经解放军驻延支左部队斡旋，延川两派群众组织相继解散武斗队，上缴武器。武斗之风遂被刹住。

抢劫事件 武斗期间,本县武斗队发生抢武器事件22起,抢走枪支120余枝,子弹1000余发;抢劫银行1起达10万元;抢仓库、粮食、物资5起,总价值达9.29万余元。

1967年11月下旬,“延总司”抢劫永平公社步枪13枝,子弹160发。12月4日“红四野”配合“延安联指”抢劫延川县人武部轻机枪4挺。下旬,“延总司”两次策划抢劫永平油矿武器,抢劫子长县热寺湾公社枪支未遂。同月,红四野在文安驿、城关、永平等公社粮站抢劫粮食3万余公斤,先后抢劫稍道河、眼岔寺、贾家坪、张家河、贺家湾、关庄、土岗公社和公安局、经理部、银行等单位步枪59枝,手枪19枝,子弹300余发。

1968年1月5日,“延总司”抢劫志丹县人武部3枝步枪,1枝手枪和2门八二炮;9月,抢劫定边县人武部18挺机枪,36枝步枪;下旬派人在文安驿营业所抢劫枪支。同月,“红四野”12支队配合清涧县武斗队炸毁蔡家沟桥梁。2月4日,“红四野”总部强行提取延川县人民银行10万元巨款。5月27日,“红四野”抢劫稍道河粮站小麦1万余公斤,粮票500余公斤;抢劫商店棉布和糖、酒、纸总价1016.15元。同月,“红四野”抢本县百货公司棉布2735.8米,成衣225件,折合布票10024市尺,价值5869元。

1967年11月至1968年7月下旬,“延总司”先后抢劫城关、永平粮站粮食62467公斤,粮票5525公斤,抢劫永平商店、永平供销社、县百货公司各种物资,总价值达10800元,抢劫永平供销社、永

平商店、县委办、人委办、税务局、民政局、农业局现金 74063 元。

七、破“四旧”

1966 年 10 月，红卫兵开始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破“四旧”（旧思想、旧风俗、旧文化、旧习惯），首先将文庙（也叫孔子庙，地址在今城关小学）牌楼和永平背坪牌楼及鸭巷庙宇捣毁。接着，全县大小庙宇、寺院均被捣毁。大量的书刊被视作封、资、修黑货没收焚毁。过去所谓“有功名”人家，均被视为牛鬼蛇神，其家中银物、鸦片烟、古书一律被抄。妇女戴的手镯、耳环、戒指等装饰品，均被彻底查禁革除。一切迷信活动皆被荡涤。所有红白事均不许大操大办。阴阳、巫神销声匿迹，骗子、赌棍、无赖被打入“冷宫”不敢露面。逢年过节不再烧香、叩头。所有上述旧风俗、旧习惯均被革除荡涤。

八、造“神”运动

1966 年 10 月，红卫兵串连期间，所到之处散发语录传单，宣教语录歌曲。随之，从城镇到农村，到处设有语录岗，凡过往行人，均须背诵一条至数条语录，方可通行。若遇目不识丁的文盲，学生红卫兵便教其数条语录，待其能熟诵，始放行。同时，人们也竟相佩戴领袖像章，有的一个人戴数枚。

“文化大革命”中，人们为表达对毛泽东主席的无限崇敬，为表明自己最革命、最进步，一度出现改村名、街名、人名等怪现象。稍道河公社寺罗、阁连、古里分别更名为解放原、红卫原、东风原；冯

家坪公社寺村更名为四新村；贾家坪公社双庙更名为向阳村；城关公社龙眼村更名为新胜村。文革、永红、保卫、革新等成为人们更名、起名最多采用的字眼。有些人为了划清阶级界线，随母改姓并不少见。

1968年冬，全县机关、学校大跳“忠”字舞，男女老幼皆唱《东方红》、《大海航行靠舵手》等颂扬毛泽东主席的歌曲。所有大门书写三个大红忠字，村村建起请示台，家家设立宝书台。早上出工前要立于请示台毛主席像前请示，晚上收工回来又须汇报。毛泽东被神化。机关单位皆把毛泽东像挂于中堂，城乡群众则在家里到处张贴毛泽东像。甚至机关文件、个人书信等均把毛主席语录写在当头，“祝毛主席万寿无疆”作结束语已成为模式。

许多人一言不慎，则遭批斗、关押。延川中学教师李省育无意烧毁一张有毛泽东像的旧报纸，便多次遭受批斗。医生吕延亭在处方纸上信手画一把刀，旁画一动物（非牛非猪），被人发现后，以“妄图屠杀忠于革命的老黄牛”的罪名，判刑3年。永平鲁家湾小学教师张明给学生写楷仿，无意将一句语录分写于两张仿格，便以“写反动话”、“阴谋背叛毛主席”等罪名，遭受多次批斗。南河公社格奴山渠村王富凯，因不满生产队长蛮横无理，不慎说出“毛主席瞎了眼，起用了这样的~~副~~干部”被诬告，判刑十年之久。诸如上述例子不胜枚举。

九、清 队

1968年9月15日，成立延川县革命委员会，至10月1日，全县公社、大队革委会相继成立。

1969年9月,本县清队工作全面展开,挖出所谓叛徒、特务及地、富、反、坏、右分子等9种人198名,其中敌特分子10人,现行反革命53人,历史反革命分子34人。清理出“阶级敌人”1000余名。挖出所谓反革命组织10个。从干部职工中清理出的9种人分别开除党籍、撤职、降薪,被开除的干部、职工和清理出的城市居民,一律遣返原籍或下放农村进行劳动改造。农村的清理对象,交由当地贫下中农管制、监督。

十、一打三反

1970年1月30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分子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

2月25日,延川县革委会召开“一打三反”誓师动员大会,号召全县人民“尽快掀起大检举、大清理、大批判高潮,打一场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的人民战争。”

3月25日,组织“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工人阶级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老大难”单位,即商业、教育、卫生单位。通过大动员、大宣传、大办学习班深挖阶级敌人。据统计,挖出5个敌特组织,25个敌特分子。同时挖出万元以上投机倒把分子1人,揭发出83人的各种问题300余件,其中,政治问题53件23人,经济问题109件38人,总金额达2.8万元。依法拘留5人。

截止 1971 年 2 月, 全县清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 249 人, 贪污盗窃分子退赔 67813 元, 粮 10201 公斤, 布(证) 3545 米; 投机倒把分子退赔 28342 元。

十一、学唱样板戏

1968 年, 全国学唱样板戏。本县文工团排练演出京剧《沙家浜》、《智取威虎山》、《红灯记》、《白毛女》等选段。至 1972 年, 县、公社多次调演样板戏, 全县各中学掀起学唱样板戏热潮。

十二、批陈整风

遵照毛泽东关于批陈整风的指示, 1971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18 日, 中共县委和武装部党委召开(扩大)会议, 学习传达中共中央文件和毛泽东主席批陈(伯达)整风的指示, 讨论批判陈伯达反党集团, 肃清流毒, 划清界线。

10 月 4~9 日召开二十二级以上党员干部批陈整风会议, 参加会议者 231 人, 其中北京支延干部和省、地下放插队干部 58 人, 退休干部 31 人。此后, 机关学校多次召开批判会, 批判所谓的“唯生产力论”、“阶级斗争熄灭论”、“唯心论的先验论”、“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

十三、批林整风

1972 年 8 月 16~30 日, 县革委会召开批林整风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委员, 各公社(镇)党委书记和公社党员干部及县级单位、军队党员干部、支延干部 140 人。会议学习了毛泽东、党中央对第十

次路线斗争的一系列指示和文件,批判林彪反党集团及其推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

次年6月9~21日,召开延川县十九级以上党员干部批林整风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县委常委和十九级以上党员干部85人,会议批判了林彪一伙为制造反革命舆论炮制的黑材料。

6月16~20日县革委会召开党员干部和农村支部书记批林整风会议,参加会议者896人,其中机关、学校、事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571人,农村党支部书记325人。

1974年7月29日至8月5日,召开中共延川县第九届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毛泽东、党中央关于批林批孔的指示和文件,批判林彪阴谋篡党夺权、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批判孔孟之道。此后转入评法批儒,评《水浒》批宋江等意识形态斗争。

十四、拨乱反正

1978年12月后,中共延川县委根据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拨乱反正,纠正反右运动至“文化大革命”时期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平反冤假错案。次年3~5月,复查纠正全县社教运动错定的138户地主、富农成份。1980年7月,对反右运动中定为右派分子者一律予以甄别平反。至此,全县地主、富农分子和右派分子全部“摘帽”。

“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311案352人。1980年12月,全部复查审理,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基本结束。其中反革命案68件70人,宣

告无罪 52 件 54 人，免于刑事处罚的 14 件 14 人；刑事案 243 件 282 人，宣告无罪的 58 件 60 人，免于刑事处罚的 39 件 49 人。

子长市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本县虽地处僻远，广大干部和群众也毫无例外地经受了“严峻”的“历史考验”。

第一章 “文革”序幕

1963 年秋，根据中央统一部署，本县在湫峪沟公社进行面上社教试点工作。同年冬，在杨家园子、热寺湾公社进行第一期社教。1964 年 3 月 12 日～6 月 14 日，又在芽坪、玉家湾、冯家屯、栾家坪 4 个公社进行第二期社教。全县投入“四清”（清工分、清帐目、清财务、清仓库）运动的省、地、县、社干部、农村积极分子和大学生共 804 人。

社教首先在农村基层干部中进行“四清”，要求基层干部“洗手洗澡”、交待问题；其次为民国二十四年（1935）以来在历次政治运动中漏划的地主、富农补定成分及纠正单干风、小自由等。至1964年冬，7个公社交待问题的农村基层干部有3225人，占基层干部总数的82.30%。各社教点收回“小自由”庄稼地2.50万亩，铲除超规定在四边地（宅边、村边、路边、河边）多种的青苗；对409个“地、富、反、坏、右”分子进行训话，并查出投机倒把分子67人，其中36人被罚款4707元，补税320元。

1964年秋，省领导批评子长县社教走过场，认为子长县“阶级阵线混乱，基层组织严重不纯，三分之一的领导权掌握在人家（四类分子及其子弟）手里”，社教运动迅速向“左”的方向偏转。8月10日～10月10日，采取追根子、揭盖子方式，对干部进行自上而下的批判斗争。11月，开展“打击阶级敌人反革命报复”斗争，逮捕、拘留、管制13人，2名退休干部被开除，4人“畏罪”自杀。并将居住于县城的退休干部、军人一律遣返原籍。

第一节 工作组进校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5.16通知”，全县“文革”序幕拉开。

6月11日，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建立。领导小组派出由3人组成的工作组进驻子长中学，对学生的“造反”活动进行摸底调查。6月26日，工作队30余人进驻子长中学。工作队进校后，强调师生认清形势，要“有的放矢”，动员师生“人人写检查，个个放包

袱”。在“牛鬼蛇神出笼，右派翻天”的口号声中，部分教师被划为“黑帮”、“右派”。工作队配合学校党总支在“左派”师生中组织力量，建立了“红色小分队”。

7月16日，子长中学初中班放假，高中学生留校继续进行“文革”。下旬，子长中学“文革”纳入县教师集训会。校长刘汉卿等12名教师被批判。

11月，造反组织散发传单，宣称教师集训会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简称资反路线，下同）。12月23日，子长中学造反派揪原工作队回校批判“资反路线”，教师集训会材料被毁，原工作队队长、子长中学党总支书记等30多人遭游斗。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1966年7月20日，全县780名教师集中于子长中学进行集训。

7月20日～8月1日，组织教师学习。8月2日始，开展揪“黑帮”、抓“右派”斗争，“大黑帮”、“老右派”接二连三地揪出，至9月20日，共揪出大小“黑帮”100余人。“黑帮”均被扣上右派分子、蜕化变质分子、历史反革命分子、修正主义分子、黑文人等“帽子”，轮番批斗。

8月29日，70余名教师头戴纸帽、身贴纸条拉至瓦窑堡街头游斗。之后“趁热打铁”，以武力“落实”问题。一名“黑帮”遭捆绑时因喊“向刘胡兰学习”被捆得更紧，大雨中拉游饭场。8月30日，部分教师被押至安定游集市。8月31日，又游杨家园子集市。

9月20日始，问题小的教师检查交待予以“解放”。划入“黑帮”行列的教师，要求人人“引火烧身”，检查过关。

9月29日，根据中共中央电报精神，决定结束教师集训会，“黑帮”遣送城郊劳动，民办教师回队劳动。10月7日，近70天的教师集训会结束。未解脱的41名教师撤至县水电局继续整训。12月15日，集训人员全部解散。

第三节 红卫兵

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在北京天安门第一次接见红卫兵后，子长中学“红色小分队”改名为“子长县红卫兵大队”。各公社造反分子随之响应，组织公社红卫兵。尔后，红卫兵开始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在不及一月的时间里，烧毁黑山寺庙，毁坏吴家寨子广教寺旧址；并将1座雕刻精细的石佛像拉下莲花宝座，打翻在地而“粉身碎骨”。全县大小庙宇大部遭毁坏（只有安定钟山石窟遭破坏较小）。红卫兵挨门逐户搜查古书、古画、匾额等，一经发现，即被没收、毁坏。安定张在朝手书“圣之忠”匾额被砸毁；东门外张文化路碑也以为封建仕大夫“歌功颂德”罪名被打翻在地；手镯、耳环、戒指等装饰品被视为“封、资、修”“黑货”，一一被“革”掉。子长烈士纪念馆的山水、花鸟绘画，亦被视为“四旧”全部铲除。8月29日，城关公社红卫兵将本社偷卖熟食的群众数人捆绑，项戴油饼、花瓶进行游斗。

10月31日，子长中学、杨家园子中学选派近百名红卫兵代表，乘车赴北京参观学习。11月25日，本县红卫兵代表接受毛泽东第8次检阅。其间，外地红卫兵徒步来子长串连，本县瓦窑堡、祁家湾、子长中学、马家砭、杨家园子、岔沟坪等处设立红卫兵接待站，供给串连红卫兵食宿。子长中学、杨家园子中学多数学生也加入大串连行列，乘车遍游各大城市。

随着运动的不断“深入”，斗争矛头逐步转向当权派。原来由工作组负责建立的红卫兵组织为新的造反组织取代。11月底，子长县第一批赴京红卫兵返回，建立子长县第一个造反组织——红色造反队，社会秩序渐趋混乱。

第四节 造神运动

1966年10月10日始，全县大搞“红海洋”。将原来所有标语一律更换成毛泽东语录。大而积的城墙粉刷一新，写上红色语录。木制的红色语录牌林立街道两旁，石制的红色语录牌在公路沿线竖起。子长烈士纪念馆墙壁亦被涂刷成一片红色。

1967年，“文革”进入两派造反组织内讧阶段。两派毫不计较巨大的经济代价，语录牌、语录碑越造越高级，以显示本派“忠于”毛泽东的程度。毛泽东像章式样日渐翻新，型号亦越来越大。

1968年，个人迷信趋于神化。机关单位均将毛泽东像悬挂于门窗，上下班均须“请示”“汇报”。群众则将毛泽东像贴在灶君、门神位置，顶礼膜拜。全县到处建立“宝书台”、“忠字台”，男

女老少唱“忠”字歌，跳“忠”字舞，向毛泽东表“忠”心。一时“早请示”、“晚汇报”成了制度。

毛泽东被人们一步步送上神坛。不少人将像章拴上红丝绳制成长命锁，挂在颈项，以求庇佑。

毛泽东的神化，给人们造成了精神负担。1966年12月，陈家坬煤矿一工人帮助煤矿保健室卫生人员清扫窑洞，不慎将贴在墙上的毛泽东像扫至地上，像的四角钉图钉地方被撕破。造反组织发现后，以不满领袖“罪状”于1967年2月14日召开批斗大会，拘留审查；1970年以“污蔑、攻击领袖罪”处决2人，判死缓1人。一人闲谈中说：“林副统帅（林彪）不是毛泽东的亲密战友”，便受到公开批斗，自知必死无疑，悬梁自尽。

毛泽东的神化，也为个别人提供了陷害他人的机会。安定公社某大队社员，为大队书记捏造“污蔑”毛泽东罪状，书记经公社大会批斗，当众逮捕，投入狱中，县政法组判处其死刑，后经延安地区政法组审查，纯属陷害，予以释放。

第二章 “文革”动乱

第一节 造反组织的孽生、分裂及内讧

1966年12月，县广播站、文化馆及城关小学分别成立“东方红”、“山鹰”、“12.25”战斗队。至年底，全县造反组织达79个。

造反组织人数多少不一，有百十人的战斗队，也有“不到长城非好汉”、“火枪一兵”等1人战斗队。造反组织一旦成立，均宣

称自己是“响当当、硬邦邦”的造反派，指责观点对立的造反组织为“保皇狗”，称观点一致的造反派是“风雨同舟的战友”。造反派之间的大辩论在大街小巷相闻，大辩论变成持续不断的“语录”战。

各派在内讧斗争中，不断分化裂变，重新组合，最后形成两派。1967年1月8日，子长中学一些造反组织联合成立“子长中学革命造反司令部”。2月17日，另一派造反组织成立“子长中学革命造反指挥部”。3月4日，由“子长中学革命造反指挥部”、“通讯造反队”、“工交司令部”、“祁家湾暴风骤雨战斗队”等组成“子长地区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同日，子长中学、瓦窑堡等造反队另行组织“子长中学革命造反第二司令部”。4月29日，经军训，子长中学造反组织联合成立“子长中学文化革命委员会”（简称子中文革）。5月中旬，“子中文革”分裂，百余名师生告退，于5月26日组成“5.26革命造反兵团”。7月14日，“邮电通讯”、“工交司令部”等14个造反组织组成“子长地区革命造反派联合总部”（简称“联总”）。7月23日，由“工代会”、“5.26革命造反兵团”、“政法司令部”、“党政指挥部”、“千钧棒”、“城小司”、“红影兵”等组成“子长地区红色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红联”），至此，境内对立的两派造反组织形成。

“联总”、“红联”派出大批外联人员与外地造反组织进行联合，发表联合声明，互相声援、支持。子长“联总”与延安“联

总”、榆林“红工机”、绥德“十大指”等结成“风雨同舟的战友”。米脂“10.7”、南开大学“8.18”、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大、咸阳轻工业学校等造反派外联人员公开支持子长“联总”。

“红联”与延安“1.28”等造反组织结成同盟，并在铜川等地寻找“战友”。两派内讧斗争愈演愈烈，互相图谋削弱、瓦解、吞并对方。“联总”占领县城后，于1968年3~4月，举办“学习班”，强迫“红联”成员退出“红联”，加入“联总”，强迫未站队的干部表态承认“联总”是造反派。

随着内讧斗争不断升级，游行示威相继出现。1968年5月10日，“邮电通讯”、“12.25”等造反组织发出《5.10呼吁》呼吁一切造反派要继续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牢牢掌握斗争大方向。之后，“5.26革命造反兵团”退出子中文革。5月18日，“政法兵”、“工交司”、“城小司”等坚决支持子长中学部分同学“杀”出来赴延安反映情况的行动。7月4日，西安工业大学、西安交大、咸阳轻工业学校3名造反派外联代表来子长，遭到“红联”围攻。“联总”声言要“严惩打人凶手，血债要用血来还”，两派争相书写巨幅标语张贴街头，互相掩盖事实真相。7月15日，外联代表离开子长，“联总”到车站欢送；“红联”却到车站叫骂，并贴出《送瘟神》大字报。

第二节 “三支两军”

1966年冬，陈家坬煤矿毁像事件发生时，中共子长县委、县人委受到冲击，处境艰难，已无力处理此事。1967年2月，县人民武

装部政委王恩洪在米粮山县委会议室强迫县委表态，同意毁像一事为反革命案件，并于 2 月 14 日大会拘留审查“毁像”工人。

1967 年 3 月，县武装部奉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工、支农、支左；军管、军训）”。4 月 3 日，武装部指战员进驻子长中学进行军训，学校造反组织以班级实现大联合。7 月，武装部公开支持“联总”，8 月 5 日“红联”到武装部静坐，谋求支持。当最后一线希望破灭后，“红联”贴出揪“武装部政委王恩洪”巨幅标语。9 月，“红联”揪斗武装部副部长。武装部、县中队张贴“坚定不移地站在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一边”标语，“联总”集会支持武装部，示威抗议“红联”的行动。“红联”组织人员赴西安“告状”，谴责武装部“支一派，压一派”。

1967 年 12 月 2 日晚，“红联”抢走文教局小口径步枪 10 支；5 日，“联总”将县中队枪枝全部抢走。

1968 年 7 月 16 日，武装部派县中队 2 名战士配合“联总”武斗队至安定堵截“红联”退路。9 月 11 日，县中队配合“联总”开枪杀害“红联”人员及无辜群众（9.11 事件中详述）。

1972 年 8 月，“三支两军”机构撤销，除留房志超（县革命委员会主任）等 4 人外，其余支左人员全部撤出。

第三节 批斗“当权派”

1966 年 11 月，外地红卫兵来子长“点火”，始将斗争矛头指向当权派。西北大学红卫兵在子长拦截由榆林返回西安的中共陕西省委书记处书记章泽，并在影剧院围斗数小时，要章承认子长县委

执行“资反路线”，勒令章签字同意批斗子长县委领导，章泽因无法满足造反派要求，受到进一步围攻。

11月底，造反组织“上挂黑主子，下打活把子”，开始“炮轰”县委，向中共子长县委、县人委部分领导开“火”。县社各级领导均成“火烧”、“炮打”对象。

1967年1月27日，“子长中学造反司令部”和外地大专院校造反组织代表联合召开子长地区红色造反者炮打“黑”司令部进军大会。6月17日，县中队和部分造反组织2000余人上街游行，声讨“中国赫鲁晓夫”滔天罪行。6月27日、28日，“子中文革”等造反组织联合召开“愤怒控诉、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6月29日，“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批判资反路线联络处”成立（属“红联”）。7月1日，“子长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批判资反路线筹备处”成立（属“联总”）。批判中，把中央到省、地、县的部分领导人姓名写于公路任人践踏，并用干草扎成某中央领导人模拟像，悬挂树梢、路旁。

1967年元月7~8日，县委、人委部分干部和工人、学生300余人，分别乘车和骑自行车赴延安“请愿”，要求罢免一名县委副书记职务。10日，中共延安地委决定让其“停职检查”，“请愿”者返回子长。2月27日，“工交司”、“邮电通讯”等造反组织在大操场召开斗争反革命修正主义罪行大会，3月6日，“子长中学革命造反指挥部”、“白求恩造反队”、“红色公安”等造反组织联合召开炮打子长头号“走资派”大会。至1968年10月，大型批

斗县委书记、副书记 10 余次。县长、副县长及各部局、各公社领导均遭批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前，“联总”停发了县委书记等人的工资，每月只发 20 元生活费。1968 年 7 月 20 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对 10 名原县级领导人存款实行冻结。

为表现“造反”精神，两派竞相折磨、摧残被惩人员，恶作剧不断升级。批斗采取“车轮战术”，轮番上阵，被斗人员昼夜不得休息。上街游斗，要纸帽加顶，脖挂木牌，县剧团造反派给剧团领导穿蟒袍、戴重六七公斤、高约 3 米的黑纸帽拉上街头游斗。

第四节 文攻武卫

1967 年 10 月，两派造反组织都以“文攻武卫”为口实作武斗准备，建立武斗组织，网罗武斗人员，进行武斗训练，搜集、制造枪支弹药。

1967 年 10 月 31 日，“红联”成立“文攻武卫指挥部”，设总指挥 1 人，副总指挥 2 人。11 月 1 日，“联总”全部撤离瓦窑堡城，集结于子长中学、祁家湾等处，形成两军对峙态势。11 月 2 日，“红联”部分造反人员到武装部静坐至天亮，向武装部施加压力。12 月 2 日晚，“红联”抢走文教局 10 支小口径步枪（扳机事先被卸掉，无法使用）。次日，“红联”包围了武装部，切断照明、电话线路，4 日晨，扣押了 8134 部队驻子长中学宣传车。5 日凌晨，“联总”百余人分两路潜入县中队驻地，抢走全部枪支。抢枪后，武装部命令各公社武装干部调集农村民兵携带武器，集结训练。杨家园子、玉家湾等公社 80 余名民兵集结县水电局由“联总”

负责进行武斗训练。“红联”以武装部给“联总”送枪为由，于5日晚包围县中队，抢走部分弹药、军装、电话机、照相机等。

12月6日，“联总”攻城失败，绥德“十大指”送来一批自制手榴弹，对子长“联总”予以支援。12月中旬，子长境内大部分公社、大队民兵所持枪支弹药均被两派哄抢。下旬，“联总”抢走涧峪岔公社民兵机枪1挺、步枪5支，抢走安定大队民兵的半自动步枪1支、步枪2支，由延安运回子弹6箱。

随着武斗的升级，参与人员不断增多。12月18日，绥德“十大指”进占瓦窑堡后，“联总”总部进驻米粮山，设立武卫部，任命武卫部长1人，后又增设副部长、政委、副政委、参谋长各1人。武卫部下辖武卫队3个连。每连配备连长、指导员各1人。

“红联”于12月18日被赶出瓦窑堡后，溃散的武斗人员流动于驮巷、张家岸等村。指挥部流动于延安贯屯、蟠龙及安塞真武洞等地。1968年元月2日，“红联”在贯屯改组武斗指挥机构。下旬，在真武洞将收容的武斗人员整编为2个连，每连配连长、副连长、指导员各1人。

第五节 打、砸、抢

1967年12月6日，境内发生两派第一次持枪武斗。当日凌晨，“联总”兵分两路进攻瓦窑堡。一路自祁家湾越过秀延河，从西门坡潜入城中，偷袭米粮山；一路自南河桥入中山街，图谋两面夹攻。偷袭西门坡的一路，见“红联”居高临下，防守严密，不战

而退；南河桥一路，刚上桥面，被“红联”发觉，发生枪战，“联总”失利，死亡1人，受伤1人，被迫抬尸退兵。

12月18日，绥德“十大指”攻占瓦窑堡，“红联”撤退。

“联总”调集农民进城驻防。

1968年元月23日，7名“红联”武斗人员在马家砭公社张田家沟设伏，打死绥德汽车司机1人，打伤1人，报复绥德“十大指”对“联总”的支持。

2月9日凌晨，“红联”武斗人员偷袭米粮山“联总”指挥部，夺走步枪6支，放走被“联总”关押的10余名“红联”人员。枪战中，一名“联总”负责人胸部受伤，跳下城墙，折断腿骨；一名“红联”武斗人员被打死。

2月21日，延安东线联防指挥部（由延安、延长、子长、延川“红联”派组成）在延安阳山开会。23日拂晓，遭延安“联总”偷袭，子长“红联”死1人，被俘7人。

2月22日，驮巷武斗发生（在重大武斗中详述）。

2月27日深夜，“联总”武斗人员在米粮山开枪，打死无辜群众1人。

3月25日，子长“联总”20余名武斗人员随同榆林地区同派武斗人员乘车赴延安，返回途中，在延安县青化砭公社白家坪村与对立派相遇武斗，打伤西安东方机械厂1人。

4月6日，“联总”30余名武斗人员增援清涧县“联总”，子长“联总”死1人。

6月，子长“红联”配合延安同派攻打宜川未克，在富县茶坊数人被俘。

7月16日，“6.20部队”（原“联总”武斗队）30余人攻打“红联”，在安定公社刘家沟村打死“红联”武斗人员2人，打伤1人，俘获1人。

据不完全统计，仅子长县境内大小武斗共8次，两派成员及无辜群众死亡30人，伤残50人。

境内武斗开始后，“联总”所需经费大多从县银行、百货公司、供销社等单位索取。“红联”则在基层营业所、供销社等单位索取。

1973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清帐小组对“文化大革命”中子县长县两派造反派组织的经济帐项进行了清理：“联总”共打、砸、抢现金121874.65元，粮食60262公斤，粮票20394.4公斤，食油700公斤；“红联”共打、砸、抢现金80263.63元，粮食15724.5公斤，粮票4713.3公斤，食油250公斤，实物价值3000元。

第六节 重大武斗

“十大指”袭击瓦窑堡

“联总”偷袭瓦窑堡失败后，于1967年12月16日将总部迁至冯家屯公社老婆坬沟。

12月18日上午，绥德“十大指”武斗人员分乘10辆汽车至瓦窑堡城，突然向“红联”开火。“红联”猝不及防，仓促应战，在“十大指”重火力打击下，“红联”败退出城，聚集在驮巷、张家

岸一带，“联总”当天进占县城。此次武斗，打死“红联”武斗人员和无辜群众 3 人，俘虏“红联” 30 人，缴获“红联”步枪 40 余支、短枪 8 支、机枪数挺。

驮巷事件

1968 年 2 月 22 日凌晨，“联总”武斗队分兵三路进攻“红联”驻地驮巷。“红联” 30 余人边战边退。战斗中，“红联”死 1 人，伤 1 人；“联总”死 2 人，伤 7 人。“红联” 6 名被俘人员在公路边被“联总”枪杀。

“9.11 事件”

1968 年 8 月，“红联”、“联总”和谈达成协议，实行联合。9 月 8 日，“红联”在外武斗人员由中国人民解放军 8118 部队护送回县，分住县招待所、转运站。

9 月 11 日晨，“红联” 30 余人抢走陈家坬煤矿印章 3 枚，现金 300 元，揪斗关押矿领导。当天下午，“联总”开大会声讨，游行示威。当晚，“联总”将 100 多名“红联”人员包围在转运站，县中队指战员奉命赶赴现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利用广播向全县宣读县革命委员会通令，宣布“红联”冲击新生“革命”政权是反革命行动，并宣读林彪“支持”子长“联总”来电（经查为伪造）。因 1 名把守在转运站窑顶的“联总”人员引爆手榴弹炸伤同派 10 余人，县革命委员会某领导以“红联”挑起武斗为由，号令镇压，县中队队长命令藏于窑洞中的“红联”人员到院中排队。等排好队，枪声大作，手榴弹从空中泻下，院内哭喊声顿起，结果 4 人丧生

(其中有 14 岁小孩 1 人)，23 人受伤，上百人遭“联总”群专部拷打。

9 月 16 日，县革命委员会派人对“9.11 事件”受伤人员进行“慰问”，百余名被押人员除 13 人继续受审外，其余释放。

第七节 制止武斗

1968 年 6 月 20 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精神，着手解散武斗组织，逐步收缴武器。7 月中旬，“联总”解散进城参加武斗的农民，并由县革命委员会发给“保卫红色政权纪念证”。8 月 18 日，县革命委员会和武装部联合召开“收缴武器动员大会”。8 月 19 日，“6.20 部队”向子长县武装部移交部分枪支弹药。“联总”部分武装被解除。27 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解散各公社民兵组织，收缴流散武器。

8 月下旬，“联总”、“红联”双方代表和县武装部人员在陕西省军区进行谈判，达成协议：同意放下武器，实行联合。8 月 25 日，派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和武装部副部长、县中队、“联总”人员各 1 人，赴安塞县动员“红联”造反派武斗人员回县。9 月初，“红联”武斗人员在安塞县向驻延安支“左”部队上缴枪械。

“9.11 事件”后，掌握在两派的武器基本清理。9 月 13 日，举办“红联”、“联总”两派造反组织头头学习班，由县革命委员会主持将 130 余人集中在党校（现水泥厂地址）“说清楚”。1969 年 2 月，将造反派头头学习班迁到冯家屯公社庞家沟村举办，并派出

“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负责指导。12日晚10时许，大山滑坡，摧毁窑洞，4名工宣队员死于非命。

在举办造反派头头学习班同时，参与武斗的工人、干部、教师逐步返回原单位。1968年冬，部分在武斗中有恶迹的武斗人员（包括结合进革命委员会的成员）被逮捕。至此，子长县两派武斗组织解散，武器收缴，武斗停止。

第三章 “文革”临时权力机构及其活动

第一节 革命委员会

县革命委员会

1966年11月始，县委、县人委以及各部局、公社领导“靠边站”，整个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67年1月，上海“一月风暴”后，全国出现了“夺权”斗争，瓦窑堡“老红军战斗队”抢先夺取县人委印章，后因无法操纵局面将印交出。

1967年3月，武装部成立“生产指挥部”，取代县人委工作，负责“抓革命，促生产”。8月17日，“红联”发出“八·一七通告”，宣布砸烂县常委；9月1日晚，“5.26”等造反组织砸烂“公、检、法”。

1968年4月16日，由子长县武装部、“联总”头头和“站出来”的领导干部27人组成“三结合”县革命委员会筹建协商会议，经中国人民解放军21军党委和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由解放军、领导干部、造反派“代表”组成“三结合子长县革命委员会及核心领导小组”。6月20日，在子长中学操场举行子长县革命委员会成

立庆祝大会，大会宣读了 21 军和省革命委员会关于成立子长县革命委员会的批复文件；宣布县革命委员会由 57 人组成，设主任 1 人（军代表）、副主任 8 人、常务委员 17 人；宣读了《给毛主席的致敬电》发布了县革命委员会“一号令”：将“子长县党、政、财、文一切大权统归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保卫部等办事机构。10 月，4 个办事机构改编为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保卫组。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 1969 年 6 月 29 日批准，县革命委员会进行“补台”：任命“红联”成员副主任 3 人、常委 3 人、委员 17 人。1980 年，子长县革命委员会取消，恢复子长县人民政府。

基层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5 月 27 日，经延安军分区支“左”领导小组批准，涧峪岔、热寺湾公社革命委员会成立。6 月 20 日子长中学革命委员会成立。至 8 月，玉家湾、杨家园子、城关、史家畔、南沟岔、栾家坪、李家岔、余家坪、马家砭、安定、寺湾、冯家屯等 12 个公社和县供销社成立了革命委员会。1976 年，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撤销，改称公社管理委员会。1984 年，人民公社建置撤销，恢复乡、镇建置。

第二节 群专部

1967 年 12 月 18 日，子长“联总”配合武卫队设立“文攻支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联总”于 1968 年 6 月 24 日将“文

攻支队”改名为“群众专政指挥部”（简称群专部），下辖审讯部、红色纠察队、“6.20”部队。

“群专部”负责关押、审讯武斗被抓的对立派，盘查行迹可疑的人，并任意逮捕、关押、审讯无辜群众。至1968年9月底，共抓捕400多人，非法审讯200多人。审讯中采取逼、供、信手段，动用脚镣、手铐、铁条、木棍、火枪、绳索、蒙眼布等刑具，随便对被关押者上刑。1968年7月12日，群专部审讯1名被关押的“红联”人员时，用布蒙其双眼，带上背铐，然后用皮鞭火枪毒打，打得遍体鳞伤，几次昏死，用凉水浇醒后，继续拷打，终因伤重死亡。7月底，各公社革命委员会的群专部也相继成立。10月，县社两级群专部被撤销。

第三节 “清队”

1968年12月3日，县革命委员会设立“清理阶级队伍领导小组”，以邮电局和杨家园子公社为全县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试点。1969年，“清队”工作全面展开，原来受冲击、被揪斗的“九类人”为清理对象。1968年12月至1969年5月，“清队”领导小组先后多次将《西京日报》和国民党档案中的“投敌”、“叛变”、“自首”分子及现有机关干部中怀疑对象1519人的姓名打印下发（内有死亡和重复人员），为基层提供清理依据。为彻底孤立批斗对象举办了“知情人”、“可以教育好的子女”和“被斗人员家属”等学习班，进行“政策攻心”，要求“阶级敌人”家属、子女和“敌人”划清界线。凡清理对象均戴白色标志，

写明“叛徒”、“特务”等身份，便于群众随时随地监督，还不时将清理对象拉上街头游斗示众。

姚文元《工人阶级要领导一切》文章发表后，全县于1969年2月25日成立5个“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和工宣队）。130余名贫宣队、工宣队员进驻子长中学、杨家园子中学、城关公社、银行等所谓“老大难单位”，专捕“马蜂窝”。5月，对全县城乡以及各单位的清理对象刮“12级台风”。刹那间，全县上下草木皆兵。上自领导干部，下至城镇居民、农村社员，清理出大量的“叛徒”、“特务”、“反革命”。仅城关公社清理150多人，其中79人戴上“历史反革命分子”等帽子；10人交群众监督改造，其余以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凡清理出的专政对象，均遭批判斗争，捆绑吊打，罚扫街道。至1969年底，全县共挖出所谓叛徒、特务、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和其他反革命分子1767人，定案处理1687人，挖出所谓反革命组织和叛徒集团32个，国家干部、教师及国营事企业单位职工被清理后，分别给予开除党籍、撤职降薪等处理。凡被开除的干部、职工和清理出的城市居民，均被遣返原籍和下放农村进行劳动改造。农村的清理对象交由当地贫下中农管制、监督劳动。

第四节 “四下一遣”“一打三反”

“四下一遣”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11月，子长县革命委员会毕业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指定专人负责安置知识青年。1969年1月

23 日成立安置办公室，配备办事员 12 人，负责城镇居民、闲散人口返乡插队和知识青年安置工作。1973 年 10 月 20 日，安置办公室改名为中共子长县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知青办）。1980 年，机构撤销，有关事宜交劳动人事局办理。

1968 年 11 月，子长中学、杨家园子中学 700 名农村学生返乡务农，学校赠给每人铁锹、镰刀各 1 把，《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各 1 本。1969 年元月，200 名城镇知识青年分三批下放农村，其中集体插队 151 人，投亲插队 49 人。并按规定发给插队费（集体插队，每人 250 元；投亲插队 120 元）和口粮。1972 年在 10 个公社设置 29 个知识青年安置点，安置初高中毕业生 237 人，并逐步拨款、修建知识青年住房。

1973 年，城镇中学生分两批下乡，共 103 人。

干部下放劳动 1970 年，陕西省、延安地区下放 100 名（其中女 14 人）干部来子长劳动锻炼。陕西省教育厅 20 人、省高教局 9 人安置于安定、栾家坪两个公社；省文化局 14 人安置于玉家湾公社；省公检法系统 10 人安置于史家畔公社；省作协、美协、音协 9 人安置于杨家园子公社；延安地委党校 9 人、延安师范 7 人、延安中学 5 人、延安第一、第二农校 4 人、延安共产主义劳动大学 4 人安置于寺湾公社；地区农水系统 9 人安置于玉家湾公社。至 1972 年 3 月，回原单位或到新工作岗位 62 人；地、县、社借用 18 人；继续劳动 20 人。1979 年，全部返回原单位工作。

1968年10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本县干部下放劳动。原县委、人委、公检法干部，分别下放到马家砭、涧峪岔和余家坪公社。农水系统干部到黑山寺沟、庞家沟等地办“五·七”干校。1969年2月25日，在杨家园子中学举办“三旧”（旧县委、旧人委、旧公检法）人员学习班；8月15日，“三旧”人员学习班迁至党校续办。1972年始，下放人员逐步安排工作。

城镇居民下放劳动 1969年9月1日，县革命委员会决定下放城镇居民。下放对象为：干部带家属进城者限期返回；有劳动能力而长期脱离劳动和临时住城者，限期返回。1970年2月24日，有298户、1123名城镇居民下放到杨家园子等13个公社。其中：杨家园子公社23户、105人，玉家湾公社29户、101人，冯家屯公社61户、237人，余家坪公社41户、143人，安定公社27户、103人，栾家坪公社36户、112人，寺湾公社58户、240人，热寺湾公社11户、31人，李家岔公社1户、4人，史家畔公社8户、29人，南沟岔公社3户、17人，涧峪岔公社1人。至1972年，城镇居民下放721户、3173人；遣送16户、51人到农村劳动，1户7人交公社管制。

1979年始，下放的城镇居民逐步返城，至1987年，全部恢复城镇粮户关系。

农村小学下放大队管理 1969年5月22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为期6天有80余人参加的“教育革命座谈会”，讨论落实农村小学下放大队管理等事宜。6月3日，农村小学全部下放大队办。本籍

公办教师回本队任教，外籍教师允许返回原籍，教师不足则由大队推荐本队知识青年担任。各大队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简称贫管会），具体负责管理学校事宜。

“一打三反”

1970年2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在大操场召开“子长县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三、五、六号文件誓师大会”。号召全县人民“以战备为纲，以一打两反（后称三反）为重点，促整党、促春耕”，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声势浩大的“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运动中，有4名搞投机倒把活动者被拘留，4人跳井自杀（其中死2人，致残1人，1人得救后被惩办）。4月，召开“宽严大会”，将两名老实坦白、积极退赔的贪污人员从宽处理，并号召“继续深入开展‘一打三反’运动”。至1970年9月，全县共挖出“九种人”、“两大犯”359人，其中77%定案处理。查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现金370000余元，粮票、粮食13万公斤，布票6953尺。

第五节 大批判

为巩固“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本县从1971年5月始，开展批判“唯生产力论”、“阶级斗争熄灭论”、“唯心论和先验论”、“人性论”等，要求全县人民掀起读书热潮，增强识别真假马克思主义的能力。1971年林彪叛逃事件发生后，批修整风改为批林整风。1972年2月，学习中共中央4号文件，批判《571工

程纪要》，清理林彪在子长的影响，9月中旬，抽调党员干部深入基层，以公社为单位，进行批林整风宣传。

1973年，“四人帮”借“批林批孔”而大批“周公”，借“评法批儒”之名，行批“现代大儒”之实，斗争矛头直指周恩来等老一辈革命家。在“反右倾回潮”中，“反潮流”人物应运而生，境内刚刚稳定的局面又陷入混乱。1975年5月始，农村大批“自发的小农经济思想”，大割“资本主义”尾巴。8月，以“评《水浒》，批宋江”之名，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1976年4月26日，本县召开批邓（邓小平）大会，对《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加强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3个文件进行批判。

1976年10月6日，“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历时十年的动乱结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大讨论，进行了一系列的拨乱反正工作，平反冤假错案，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纠正反右斗争扩大化错误，实行工作重点转移。

安塞县

第一章 “文革”前期的动乱

1. “文革”起步 1966年5月10日，姚文元在《文汇报》、《解放日报》同时发表《评“三家村”》的文章。不久，全国各大报刊、广播电台不断选载或播放大量批判文章。安塞县广播站也应及时播放类似批判文章。

同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在京召开，会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开始。同月28日，中共安塞县委按照上级指示，召开专门会议，组建了“文革”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4人组成，县委常委、县长石如珊任组长。

6月初，《人民日报》连篇累牍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做无产阶级革命派，还是做资产阶级保皇派》、《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打倒反革命黑帮》等社论，点火于基层，鼓噪群众“造反”，“文化大革命”全面铺开。

是年7月下旬至8月下旬，安塞县召开教师集训会，全县中、小学教师和安塞县中学高中部学生参加，县上派出工作组介入。教师集训会始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方式，结

合对“三家村”、“四家店”的声讨，上挂下连，开展“兴无灭资”，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观点”。

8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确定了“文化大革命”的目的、对象、方法、要求。于是，安塞县教师集训会的内容由抽象转入具体，鸣放加剧，由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观点”转为“炮打司令部”。不久，批判、围攻的对象逐渐扩大，大字报、小字报铺天盖地，批斗之风日渐升级。

2.“红卫兵” “红卫兵”组织最早见于北京大、中专学校，后风靡全国。安塞县“红卫兵”最早出现于1966年8月下旬。首批“红卫兵”从安塞县中学学生中挑选产生，不要“黑五类”（即地、富、反、坏、右）子女。“红卫兵”先经过选举，再通过审查，认为表现好的方可参加。“红卫兵”以臂戴“红卫兵”袖章为标志。随着“文革”的发展，加入“红卫兵”舍弃了选举、审查手续，范围逐渐扩大，直到可以自行组建，随意加入。

是年8月18日，林彪在讲话中煽动学生起来造反。10月，陈伯达在讲话中对“红卫兵”的破坏活动加以吹捧，致使“红卫兵”的破坏活动有恃无恐。安塞“红卫兵”在全国各地的影响下，先出现了“红海洋”化。即手捧“红宝书”（《毛主席语录》），臂戴红袖章，高唱红色歌曲。

不久，“红卫兵”的行动转向破“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是时，“红卫兵”冲向社会，到处更地

名、毁庙宇、扫古籍。安塞首次行动是集合了县中学数百名师生，到 20 里外的龙泉寺，砸毁了寺中的泥塑神像。后又砸毁滴水沟的大石佛（陕北的第一石刻大佛）。

“红卫兵”的第三件事是 1966 年 9 月初，经中共安塞县委批准，安塞中学首批“革命师生赴京代表团”经过选拔产生，开赴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的第七次检阅。

3. 大串联 1966 年 9 月中旬，安塞学生开始结伙外出串联。安塞县中的大部分学生及公社小学一些年龄较大的学生大多都卷入了“串联”的行列。“串联”学生所到之处，吃、住、行均由当地政府接待、安排，大多数设有专门的接待站。安塞县从县城到乡村，各级都设有接待站，并有专人负责接待。本县“红卫兵”的“串联”活动，延至 1967 年 3 月份基本结束，历时半年之久。

4. “造反派” 1966 年冬，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一部分学生来安塞串联“点火”，煽动“造反”，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同时，随着外出“串联”学生返回安塞，大字报开始上街，各类自行组建的“造反派”组织在学生中出现，并迅速增多。“造反派”组织的名称都由组织者自行命名，人数多少不一。以后，以观点结合，有的组织发展到数百人。在安塞，影响较大的“造反派”组织有“炮声隆隆”、“飞雪迎春”、“炮打刘邓兵团”、“炮打政法兵团”等。在不断产生的“造反派”组织间，围绕揪斗“走资派”的问题发生争执。以后发展到就谁是“造反派”，谁是“保皇派”进行“大辩论”。“大辩论”导致“造反

派”内部的分裂，形成对峙势态，长达一年之久。先是口头辩论，继之以互相围攻，最后发展到拳脚相加。在县中学、县影剧院内的数次“大辩论”中，一些人为拳脚所伤。受伤者被同派人抬上街头，游行示威。随着矛盾的加剧，最后形成了势不两立的“联总”和“红联”两大派别，致使武斗步步升级。

1967年6月中旬，“安塞县革命造反派联合司令部”成立。同年7月，该组织更名为“安塞县革命造反派联合总部”（简称“联总”），制印章一枚，并设有临时常委，组合了各观点相近的组织为一派。“联总”以县中学学生为主体，间有各单位的部分干部、职工参加。1967年6月24日，“安塞地区农民革命造反派联合委员会”成立。同年8月26日，更名为“安塞地区红色革命造反派联合委员会”（简称“红联”）。“红联”制有印章一枚，集合了观点相近的“造反派”组织为一派。人员有县中学的部分学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邮电、税务、文化等单位的干部、职工和县城周围真郊、徐家沟等生产队的农民。两派观点不同，互相攻击，但在搞打、砸、抢和揪斗“走资派”上是一致的。

林彪在一次讲话中高呼“打倒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打倒资产阶级反动权威，打倒一切资产阶级保皇派”等口号，使“造反派”的“造反”日益加剧。在这种形势的左右下，安塞和全国一样，县中学学生“造反派”组织开始以大字报围攻校领导，后发展到揪斗“走资派”，矛头指向各级党政领导。随着揪斗的逐步升级，发展到被批斗者，头戴“走资派”标志的纸糊高帽，身贴各类诬蔑性的

纸衣等。揪斗时大多采取体罚。被揪斗者排队站在会场前面，低头、弯腰，以示“认罪”。间有脚踢手打，以至站高凳子、头顶物、罚跪等体罚。除会场揪斗外，还有游街示众。揪斗的办法也日渐刷新，出现有车轮战、拼刺刀等。

揪斗当权派开始后，本县各级党政部门的负责人先后被定为“走资派”，受到“炮打”、“火烧”、“油炸”，随时听命于“造反派”的传讯、摆布。随着“文革”的深入，部分党政干部和教师也被以各种“罪名”受到惩罚。个别县中学教师以及干部、职工因畏惧无限上纲和体罚侮辱而自杀，各级党政工作部门相继瘫痪。1966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文革”由县城逐步波及各公社以及乡村。不少基层负责人被打成“走资派”、“叛徒”、“特务”、“坏分子”，受到揪斗和体罚。到1967年下半年，整个城乡都为“造反派”所左右。

5. 非法夺权 1967年1月，在《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元旦社论的鼓动下，北京举行了声讨刘少奇、邓小平的游行集会。接着上海《文汇报》、《解放日报》的“造反派”开夺权之先例，称之为“一月风暴”。受其影响，1967年1月29日，安塞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夺权。接着安塞县各级党政权力相继被“造反派”夺取，使全县混乱局面加剧。

6. 三支两军 1967年3月，中共中央为巩固“文化大革命”的“成果”，把“文化大革命”继续引向“深入”，向中国人民解放

军下达了“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的指示。3月13日，安塞按照上级指示，在安塞县人民武装部的主持下，吸收县委、县人委的部分领导干部参加，成立了“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代管县委、县人委被夺权后的事务，并实行军事管制。办公室主任由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李开俊担任，副主任由郭华（军代表）、毕可昌（原县委副书记）、房嘉瑞（原县人委副县长）、张思堂（原农工部长）担任。

7. 武斗 1967年7月23日，中共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成员江青提出了“文攻武卫”的口号，致使全国“造反派”组织之间的武斗急剧升级。先由拳脚、棍棒，逐步发展为真枪实弹。

1967年冬，安塞县两大组织开始筹枪备弹，组建武斗组织。从是年12月31日起，安塞县境内较大规模的武斗发生四次。此外，两大派武斗人员还参与了县境外数次武斗。

1967年12月初，安塞“联总”派人从延安、绥德等地搞到步枪4支、子弹百余发，带回安塞。“红联”认为对己不利，积极求助于延安“同舟战友”“一二·八”来安塞拔钉子。12月27日派人前往联系。30日，延安“一二·八”主要负责人带领20余名武斗人员来到真武洞，与“红联”武斗组织徐家沟民兵连一起，研究行动方案。31日凌晨4时，“红联”方面对“联总”采取包围，武斗遂发生。这次武斗持续两小时之久，“红联”派伤1人，“联总”派死1人、伤2人。安塞“红联”遂占领真武洞，与占据延安的“联总”形成对峙局面。

延安“联总”出于巩固占据延安的目的，于1968年3月20日凌晨，出动大小汽车22辆，武斗人员300余人（内有安塞“联总”4人），由延安“联总”的主要头目带领，开往真武洞。上午8时，形成了对真武洞“红联”的进攻态势。这次武斗为时不长即告结束。安塞“红联”先抵抗，后退出。安塞“红联”死1人，被俘7人。延安“联总”于当日下午3时撤离真武洞，撤出时砸了安塞县委、县人委机关。

安塞“红联”于1968年3月20日真武洞枪战失利后，主力转移到安塞县沿河湾公社范家沟一带。4月17日上午6时，安塞“联总”武斗人员40余人，乘虚开进真武洞，俘获“红联”武斗后勤人员4人，截获“红联”4万元的存款单和7000元现金。住在范家沟的“红联”负责人得到情报后，即对“红联”武斗人员进行动员、部署，开往真武洞，包剿“联总”武斗人员。“红联”于当日中午12时，赶到真武洞，展开攻势。“联总”自觉不敌，当即丢下俘获“红联”人员逃跑。“红联”遂停止攻打，再次占领真武洞。这次武斗时间短，未造成伤亡。

1968年4月17日武斗后，安塞两派武斗组织都惧怕对方暗算，“联总”武斗人员又迁往延安，与延安“联总”结营行动；“红联”武斗人员仍转移到范家沟一带活动。7月份，在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禁止武斗布告下达后，解放军开始进驻延安，延安武斗基本结束。安塞“联总”武斗人员在延安已无立足之地，遂于7月30日召开会议，确定了“打回安塞，占据真武洞”

的行动方案。31 日，70 余名“联总”武斗人员返回真武洞。其后，一边建筑工事，一边扩建武斗人员。另一派“红联”于 8 月 15 日、16 日连续在本县招安公社碾盘沟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作出了攻打真武洞的决定。17 日上午 12 时，“红联”武斗人员 200 余人开到真武洞，展开进攻的态势，于夜间发起攻击。时“联总”武斗人员增加到 120 余人，对“红联”的攻击组织还击，双方对峙 6 天。“红联”死 2 人、伤 2 人，“联总”死 1 人、伤 1 人。8 月 23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 8118 部队进驻安塞，收缴了双方的武器，武斗遂结束。

除在本县境内武斗外，两派武斗人员分别参与了县境外的武斗。“红联”分别于 1968 年 3 月 15 日和 6 月中旬参加了攻打延安和志丹县的武斗。“联总”于 1967 年 12 月 16 日到 1968 年 7 月 18 日，分别参与了攻打延安城内“联指”、延安杨家岭、南三十里铺、阳山、梁村山崾崄和防守延安兰家坪、增援榆林“红公鸡”（榆林“造反派”组织）在青化砭石绵羊沟村的武斗以及攻打富县茶坊、延安南三十里铺的武斗。

8. 打、砸、抢 从 1967 年 11 月到 1968 年 8 月，安塞“联总”、“红联”两大派组建武斗队前后和武斗期间不断进行打、砸、抢，使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了极大的损失。

双方在县境内搞到各类武器 127 件，消耗现金 15 余万元、粮食 1.75 万公斤、布匹 1000 余尺、衣物 1000 余件。其中“红联”动用县人武部、县武装中队坚壁的武器以及各公社民兵武器共 98 件；“联总”动用各公社民兵武器和公安局武器共 29 件。“红联”先后

到县支行、基层营业所强行提款 9 次，计人民币 26 万余元。除被“联总”抢走 4 万元外，武斗结束交回 10 万元，其余 12 万元全部耗尽。“联总”凭抢到“红联”的存折，先后在基层营业所强行提款 2 次，共计 39000 余元，武斗结束交回 1 万元。“红联”多次到商店欠证（布证）强行提取布匹 2000 余尺，武斗结束交回 1000 尺；多次到粮站欠票（粮票）强行提粮 15000 公斤；多次到商店欠证（布证）强行提取衣物 500 余件，武斗结束全部耗光。“联总”多次到粮站欠票（粮票）强行提粮 2500 公斤；到商店欠证（布证）强行提取衣服 500 件，至武斗结束全部耗光。

在制造武斗事件中，“红联”多次破坏公路交通，致使交通运输受阻。“联总”两次破坏电话线路，隔断了电话、电讯。还于 1967 年 12 月 21 日砸坏公、检、法的档案柜，散失各种档案材料 1528 件。

“文革”结束后，本县在清查工作中共查出“文革”中参与武斗和打砸抢事件的有 189 人，其中 8 人被列为重点审查对象。

第二章 “文革”政权的建立和后期的发展

1. “文革”政权的建立 1968 年 9 月，两派组织的枪支被解放军收缴后，武斗基本平息。这时本县利用会议、广播等一切宣传工具，大造“大联合”的舆论。县上举办了各种“毛泽东思想学习班”，要求两派组织的头头都要“斗私批修”，为“大联合”创造条件。

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由军队主持，两派组织的头头和部分县级领导干部参加，讨论、确定安塞县革命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会议上两派组织为争抢席位而竭尽全力。9月10日安塞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委员35人、主任1人、副主任7人。主任由军代表田广义担任。同时，设立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组长田广义，副组长刘志敏，成员魏效青。革委会下设政工、办事、生产、政法四大组。

1968年10月14日至19日，安塞县原辖14个人民公社和有关机关单位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取代了人民公社委员会的职权，设正、副主任，取代了社长、副社长的职权。公社革委会成立后，全县180多个生产大队相继成立了生产大队革命委员会。是年，全县“文革”时期的政权组织已全部建立，并按照“左”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运转。

2.“清理阶级队伍” 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以阶级斗争为纲”，先“清理阶级队伍”。也就是要把“文革”初期受到冲击的所谓“隐藏得很深、伪装得很巧妙”的一小撮“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统统揪出来，重新“清理”，批判、斗争。

1968年9月20日，县上召开干部下放劳动大会，将原县委、县人委、县公检法（时称“三原”）的全体人员分别下放到本县的苗店子、陈家洼、大西洼村参加劳动，“改造”思想。两三个月后，又全部集中到县拐峁农场，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开展“清

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进行“斗私批修”，一直到1971年结束。

1969年2月22日至3月2日，县上举办县、社两级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对县、社两级委员会一些成员进行处理。

在“清理阶级队伍”中，不少人被强加上“走资派”、“叛徒”、“特务”的“罪名”，只许“规规矩矩”，不许“乱说乱动”。如有“不轨行为”，便施以“无产阶级专政”，捆扎、打骂等逼供讯现象时有发生。对原“三原”人员全部进行排队审查。经过审查，认为问题不大的给予“解放”，对没有“解放”的，一边强制劳动改造，一边“斗私批修”、“交待问题”。被定为“走资派”、“叛徒”、“特务”的人，有的集中看管，名曰“牛棚”；有的罚作劳役，专人监管；有的被挂牌游街。

此外，全县各机关单位、厂矿、公社也分别进行了“清理阶级队伍”，开展“斗私批修”。对“清理”出来的所谓“混入革命委员会的不纯分子”、“历史反革命”、“现行反革命”、“右派”进行组织处理，不少人被下放到农村，实行劳动监督“改造”。

1969年安塞共有党政干部315人，经过“清理阶级队伍”，公社书记、社长以上干部99人中，被定为“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和“反革命分子”的15人；“有重大政治问题”和“犯有严重错误，不宜任职”的22人，占总人数的39.7%。一般干部中被定为“叛徒”、“特务”、“反革命”的6人；有“重大政治历史问题”的11人；隐瞒家庭地富成份和“重大历史问题”

的 19 人；家庭成份和社会关系复杂或本人“犯有严重错误”的 19 人，占一般干部人数的 25.5%。

1969 年 3 月 16 日至 28 日，县教育部门举办中小学教师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期间从教师队伍中揪出各类“阶级敌人” 31 人，全部下放到农村劳动，实行监督改造。这次学习班决定废除校长负责制和班主任负责制，建立起所谓以贫下中农为核心的“三结合”领导班子来管理学校。将教学班编制为连、排、班，设立专职政治工作人员。同年，将县中学下放为社办，公办小学下放为大队办。

1969 年，全县组织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178 个，队员 2217 人。这些人参与了各单位的“清理阶级队伍”和“管理”日常事务。

“清理阶级队伍”始于 1968 年冬，终于 1971 年。其间，全县 11 名干部、职工自杀，农民 12 人自杀。“清理阶级队伍”的结果，使本县出现了一大批冤、假、错案，不少人长期带上了各类坏分子的帽子，接受“改造”，其家属子女和亲属也因此受到株连，招工、招干、参军被拒之门外。

3.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冠之为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干部下放劳动，称之为走“五·七”道路。1968 年 9 月 14 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其工作部门政工作组负责兼管知识青年的安置和管理事务。

1968 年 11 月，县上成立了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1973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李海满任

组长，胡步生、刘振夫任副组长，成员由8人组成。同时，各公社成立了相应的组织，由一名党委副书记负责，青年、妇女、教育专干和知青小组北京支援的干部为成员。

1968年底，安塞县中学初、高中毕业生中城镇户口的学生全部到农村插队落户，农村户口的返乡参加劳动。1968年12月到1969年元月，北京市朝阳区、海淀区景山中学等初、高中生1926人，分别到安塞插队落户。沿河湾、真武洞、招安、王窑、郝家坪、砖窑湾、高桥、谭家营、西河口、楼坪、化子坪等11个公社分别承担了北京知青的插队、落户任务。对知青的劳动、生活、学习管理，由“三管小组”（即队干、贫下中农、北京带队干部三个方面）负责管理、组织。

1975、1976两年，安塞接收了延安地区文教卫生系统知识青年到沿河湾公社杨家沟、李家湾、阎家湾等村插队。在此期间，安塞在外工作干部子女有不少回原籍插队落户。1970年《红旗》杂志第10期刊出了《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做好知识青年的再教育》的文章，推出了安塞县郝家坪公社肖官驿大队革命委员会作知识青年再教育工作的“经验”，并在全县推广。后肖官驿大队革委会以此“经验”出席了陕西省青年再教育先进代表大会。

4. 干部下放劳动 除本县干部下放劳动，走所谓“五·七道路”外，还接收外地一部分干部到安塞插队劳动。1969年，西安市原公检法系统一部分干部到安塞沿河湾、真武洞、化子坪、镰刀湾、郝家坪、坪桥6个公社的一些生产大队插队劳动。1971年春，原中共

延安地委、行署及直属机关党政干部“五·七干校”，迁入安塞砖窑湾（现为地区农校所在地）。是年秋，将该校所有人员分配到本县岔路坪、苗店等村插队劳动。

5. “一打三反” 1970 年 1 月 31 日，2 月 5 日、6 日，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 3·5·6 号文件）。县上据此召开专门会议，安排“一打三反”运动（即所谓“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并先后向商业、粮食、砖窑湾公社派出工作组，摆开“一打三反”的阵势。县上抽调一大批干部、工人，组建了各类“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老大难”单位，大揭“阶级斗争的盖子”。“一打三反”的对象不同程度地受到大会批斗、打骂、体罚、挂牌游街示众、抄家等。通过逼、供、讯获取“罪证”，确定“性质”，戴上政治帽子，然后分别予以处置。

在“一打三反”中，全县共揪斗各类人员 1250 人，定案处理 1112 人，占 89%。其中以人民内部矛盾处理，宣布予以解放的 916 人，占 82%；被定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的 75 人，占 6.7%；69 人以“罪行严重”予以拘留；18 人以捕风捉影所得“罪证”，被确定为“敌特”。落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现金 122546 元，退赔占 56%；粮票 59945 斤，退赔占 79%。

6. “三批一清” 1971 年 11 月开始，用两个月时间在全县开展“三批一清”运动（即批林（彪）、批陈（伯达）、批资产阶级派

性、清查“五一六”分子），从县上到生产大队层层举办学习班。23个县级机关单位，按系统划为19个摊子进行。县上共有职工、干部990人，参加运动的775人，占77%。内有党员213人，团员152人。对264人进行培训后，作为积极分子参予本单位的“三批一清”。共揭发各类问题149件。其中被认定为重大案件的2件7起，重点10人；被认定为反革命案积案6起，案件共涉及329人。其中有4起结案，排除嫌疑256人，6人确定为表现不规，3人被戴上现行反革命分子的帽子。

7. 批林批孔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逃事件发生后，11月，中共安塞县委向全县干部职工传达中共中央（71）68号文件，至此批陈（陈伯达）整风转为批林整风。1974年按照中共中央（74）1号文件精神，批林中注入批孔（孔子）的内容。批林批孔先在县委、县革委会中进行，逐步扩大到县直各单位和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批林批孔以举办“理论骨干”培训班为先导，然后全面展开。将全县32个部门单位和14个人民公社划为5大片，每片由1名县革委会副主任或县委常委负责，实行片片举办学习班，层层发动，人人“口诛笔伐”。参加学习班的人员有公社干部，企业、事业单位干部，北京支援干部，省地插队干部，生产大队党、团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民兵连长、妇女干部、知青小组成员等。批林批孔以批判“克己复礼”、“中庸之道”等为名，把攻击的矛头指向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批林批孔中，又插入了“评法批儒”、“评水浒”，上挂下连，影射、攻击中共中央周恩来、

叶剑英等领导人。河南“马振扶公社中学事件”在报纸上刊登后，在全县干部职工，特别是学校进行了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导致学生不服教师管理，学校纪律松弛，将教育战线引入歧途。

8.“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提出以“学习理论，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三项指示”为纲。安塞县按照这一指示精神，对各行各业进行了全面整顿。各项工作始步入轨道，经济形势出现了好转的势头。1976年初，“反击右倾翻案风”刮到安塞，使广大干部、群众又陷入无所是从的境地。是年4月5日“天安门事件”发生后，“批邓（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愈演愈烈。全县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批判《三项指示为纲》、《唯生产力论》、《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条例》等。继而提出资产阶级就在党内、“走资派还在走”的理论。于是进行“反复辟”、“反回潮”的所谓斗争，工作再度陷入无政府状态。

第三章 打倒“四人帮”与拨乱反正

1.一批两打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县上下敲锣打鼓，欢呼这一胜利。是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批发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的罪证材料，全县揭批“四人帮”的罪行。1977年，全县组织学习中共十一大文件，进一步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的活动，从车间到地头、从办公室到会场，人人口诛笔伐。

1977 年 11 月起，开展“一批两打”（即深入开展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进攻）。

2. 清查运动 从 1978 年 11 月起，县上开展了对“文化大革命”的清查运动。清查工作分摸底调查、揭发批判、查证处理三步进行。先由工作人员到群众中走访，召开座谈讨论会，了解掌握基本情况。共列出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参与武斗和打砸抢事件的 189 人（其中有农民 112 人，干部、职工 77 人），列为重点审查对象的 8 人。接着在机关单位、农村分别召开“说清楚会”，进一步揭发有关事件真相。在掌握基本情况后，对所掌握的重要事件所涉及的重点人，以单位组织群众大会进行揭发批判。同时设立专案组，通过内查外调、核证落实，作出结论。从 1978 年 11 月下旬到 12 月中旬，县委抽出两名常委、12 名工作人员，举办了“文化大革命”两派组织有关人员学习班。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逐一清理了各个事件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对重要审查对象，县委领导亲自谈话，核实问题，总结教训，促进思想转化。审查对象中的 185 人，被认定为犯有一般错误，由所在单位安排“说清楚会”，通过讲清问题，提高认识，即予解脱，不予追究。4 人被确定为策划并参与打、砸、抢，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县上组织各种会议，进行批判教育，于 1979 年 3 月全部予以解脱。

3. 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1978 年初，县委成立了由主管副书记为组长的落实政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全县的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1978 年 4 月，中共中央指示全部摘掉右派分子的帽子。县上于是年 5 月 23 日，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摘掉袁玉兴右派分子的帽子。1979 年 1 月 20 日，再次召开群众大会，摘掉了马生会右派分子的帽子。至此，原定右派分子的帽子逐一被摘掉，原有工作的安排复职。并对 1963 年到 1965 年所进行的点、面社教，打黑风，“文化大革命”中强加上各类政治帽子的人员和城镇居民下放等问题，逐一作了复查核实。到 1986 年 10 月，全县共受理冤、假、错案 124 件（不含知识分子干部案件）。其中平反“文化大革命”前的冤、假、错案 41 件（恢复党籍、公职 1 人，单纯恢复公职的 28 人，取消其它处分的 9 人，维持原处分的 3 人）；平反“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 75 件（恢复党籍、恢复公职的 6 人，单纯恢复公职的 27 人，单纯恢复党籍的 3 人，取消其它处分的 38 人，维持原处分的 1 人）；平反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被错误肃反错杀的 7 件；纠正“文化大革命”后的错案 1 起 1 人。对“文化大革命”中被诬陷而死亡的进行平反昭雪、补发工资，对其家属子女作了妥善安排。先后给错误处理的 61 名干部补发工资 86000 元，解决了 40 名受株连干部子女的商品粮，原非法收缴的财产全部退还原主。

1978 年，县委成立了“中共安塞县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由一名副书记任组长，下设办公室。1981 年后，由县委组织部兼管此项工作。

1978 年至 1986 年 10 月，县委共受理复查知识分子案件 33 件。恢复公职 21 人（包括原定为右派 3 人、违纪 1 人、历史问题 2

人、作风问题 5 人、贪污 3 人、错误言论 4 人、其它问题 2 人、错误下放 1 人），撤销原处分的 6 人，适当补偿损失的 3 人，维持原处理的 2 人，纠正双打运动中被拘留的 1 人。给 15 名知识分子补发工资、补偿损失 34000 余元；给 34 名知识分子子女恢复了商品粮。

4. 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全县上下纠正了“左”的错误，对“文化大革命”清查、处理不彻底的问题进行补课，从思想上、组织上，全面作了正本清源的工作。拨乱反正，澄清了事非。整党建党，调整各级领导班子，逐步把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开展农村体制改革，全县 14 个人民公社恢复了乡（镇）建制，204 个生产大队更名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称村民小组。1980 年 5 月召开了中共安塞县第九届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安塞县委。1980 年 12 月召开安塞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改安塞县革命委员会为安塞县人民政府。

甘泉县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在这场浩劫中，甘泉县的各项事业、各条战线受到严重破坏，灾难深重，教训沉痛。

“文革”期间，甘泉地区形成两大造反派组织，即：“甘泉工农造反指挥部”和“甘泉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兵团”。中共甘泉县委被诬蔑为“资产阶级司令部”，遭到冲击，党、政、财权被夺；各级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备受摧残和迫害。造反组织结帮拉派，践踏民主，破坏法制，打、砸、抢、杀，私设公堂、秘密监禁。武斗期间，县武装部、县中队及民兵的武器均遭抢劫，学校停课、工厂停产，机关工作瘫痪，形成全局性动乱，使甘泉地区极不安定。

“文革”初期，“造反组织”观点相互对立，树己为“革命派”，攻击对方为“保皇派”。在“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由辩论到上街游行，由少数人的动拳头，使用棍棒、暗器，发展到组织“文攻武卫”专业武斗队。两派组织互相与延安同派“造反组织”联络挂钩，各占山头，修筑工事，设立关卡，视对方为“敌人”，动用机枪、步枪、手枪等武器，使武斗升级。“文革”动乱中，动用各种武器 150 支（炮 3 门）；总计死亡 5 人（枪杀 2 人，致死 3 人），伤 3 人；非法动用现金 117856.60 元，粮票、粮食 32558 公斤，食油 508 公斤；其它物资折价 5822.82 元；布票、布

匹 1019.6 尺；丢失公安、人事档案 90 卷。武斗持续一年之久，在中央发出《七·三》、《七·二四》布告后，甘泉两派组织于 1968 年 9 月 1 日达成协议，收缴武器，解散专业武斗队，回单位“抓革命、促生产”。1968 年 9 月 4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甘泉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革委会委员由于部代表、军队代表、群众代表组成，共 53 人。革委会总揽本县党、政大权，进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以阶级斗争为纲，斗、批、改，政治运动愈演愈烈。全县 1035 人被揪斗，113 人被定为叛徒、特务，75 人戴上了反革命分子帽子，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受害者 122 人。

“文革”搞人人过关，使正直善良者受害，为人民谋利益者得不到保护。“文革”越发展越脱离人心，人民群众经历曲折的道路，更加坚信党、坚信社会主义，形成了一股不可抗拒的进步力量，客观上遏止了反革命集团的阴谋。直至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动乱才得以结束。但人民为此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其遗患深远。

第一章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本县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从 1963 年 7 月开始，至 1966 年“文革”初期，并与“文化大革命运动”交织在一起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分为两期，每期均搞试点，分点、面依时逐社进行。

第一节 社教试点工作

1963年7月20日～10月25日，甘泉县委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即前十条），决定由县委书记白文彩、副书记李瑞德任正、副团长，并抽调县、社干部组成社教工作团，在劳山公社进行社教运动试点。试点的重点是学习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干部“洗手洗澡”，即“小四清”（清工分、清帐目、清财务、清仓库），复查家庭成分，清查漏划的地主、富农分子，发动贫下中农揭露敌情。运动中，查出投机倒把分子18人、贪污盗窃12人；参与赌博17人；买卖婚姻15人。

第二节 第一期点上社教

1963年11月1日～1964年2月3日，第一期点上“社教”在道镇、府村公社进行。社教总团驻道镇公社，团长白文彩，副团长王景元、李献祥（延安地区干部），下设道镇、府村分团。道镇分团团长李瑞德，社教干部92名（其中农村骨干14名）；府村分团团长雒孝锡，副团长李凡一，社教干部51人（其中农村骨干7人）。

道镇公社在“社教”中揭发出“四类分子”的破坏活动346件；贪污盗窃3人；投机倒把分子17人，牟取暴利700余元；参与迷信活动的419人，参与赌博的213人次，赌款7000余元。查出有“四不清”的干部50人，贪污盗窃款13520元，粮食15912公斤，布票45.99尺，罚税5127元，没收赌博款和其它款1100元。运动中退赔贪污款10565元，占应退的77%，其余布票、粮食全部退

清。对本社的 10 名地、富、反、坏、右分子，经批斗后 1 人重新戴上地主分子帽子，9 人未处理。

府村公社“社教”分 5 个阶段进行，查出地、富、反、坏分子 8 人，有破坏行为的 5 人，有投机倒把活动的“四不清”干部 52 人，牟取暴利 5227.50 元；扩大自留地面积的有 284 户，超种地 628.6 亩；搞迷信活动的 701 人；挪用公款的 19 人，现金 1346.70 元；多吃多占的 30 人，多占金额 45 元、粮食 215.5 公斤；贪污盗窃的 5 人，贪污现金 141.95 元。

第三节 第二期点上社教

1964 年 3 月至 5 月底，第二期点上“社教”在王坪公社进行。社教工作团由 98 人组成，其中省级机关干部 6 名，县级机关干部 57 名，公社干部 18 名，农村骨干 17 名。高崇德、薛棻分别任正、副团长。

社教期间，有 219 名队干部进行“洗手洗澡”，占队干部总数的 62%，其中重点“洗澡”的 45 名，占队干部总数的 12.8%。揭露有贪污盗窃问题的干部 34 名，贪污盗窃现金 1902 元，粮食 629.5 公斤，工分 300 分，布票 15 尺，财物 13 件；有 51 名队干部多吃多占，挪用粮食 446.5 公斤，现金 3246 元，布票 49 尺，实物 138 件；有 171 名队干部超种零星地 602 亩，有 51 名队干部进行投机倒把活动，牟利 670 元。

“四清”（清政治、清组织、清思想、清经济）中，全社共查出有贪污行为的 54 人，贪污现金 4388.31 元，粮食 932.5 公斤，布

票 68.7 丈，工日 1000 个，财物 26 件；多吃多占、私分粮食 5125 公斤；挪用现金 4996 元，财产 145 件，布票 32.3 丈。有投机倒把行为的 88 人，牟利 8240 元。共退回现金 4632 元，占应退回数的 52.8%，退回粮食 311 公斤，占应退数的 21.3%。退回多记劳动日 1000 个，退回实物 123 件。

“社教”中，对四类分子及子弟进行了评审。评审后交群众说理斗争的 3 名（分子 1 名、子弟 2 名）。在群众大会上进行批评教育的 23 名，批判斗争的 3 名（监督改造 2 名、交队管制 1 名）。

第四节 城市社教运动

1964 年 10 月～1965 年 3 月底，县级机关进行“社教”。社教中，暴露出有经济问题的单位 17 个，289 人。其中多吃多占现金 3533.90 元，粮(票)5712.4 公斤，布(票) 115.6 尺，棉花证 3.5 公斤，公物 68 件。退回现金 2714.61 元，粮(票)4371.1 公斤，布(票) 248.8 尺，公物 65 件；贪污盗窃及投机倒把牟利 12963.75 元，粮(票)407.3 公斤，布(票)874.8 尺；长期挪用公款、拉用公物的有 39 个单位，305 人，13566 元，拉用公物 68 件。归还挪用公款 5321 元，公物 68 件。对犯有严重经济问题的 30 人进行了处理（开除 1 人、清洗 1 人、拘留 1 人、解雇 1 人、其它处分 26 人）。

第二章 “文革”动乱

第一节 “文革”的发动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5·16”通知前，全国各报刊已开始刊登批判《海瑞罢官》和“三家村”的文章。中共甘泉县委召开全县干部会议，要求干部职工以批判吴晗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和邓拓、吴晗、廖沫沙共同撰写的《燕山夜话》为重点，展开对“三家村”的批判，并要求上挂下联，批本地的“小邓拓”。会后，文化单位及县中学校院内贴出攻击教师并点名批判的大字报。形形色色的“大批判组”、“抓坏人”战斗队应运而生。随之，县委召开了群众大会，声讨、批判所谓“三家村”黑店。6月15日，甘泉县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李瑞德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县直各单位、厂矿、学校党支部、各公社党委相应成立了领导小组。县委决定以文化单位、县中学、县银行、城关小学、县医院、县百货公司为运动重点，抽调“办公室”工作人员巡回检查指导“文化大革命”工作。

县委派出工作组进驻县中学，领导学校的“文化大革命”运动。7月5日，县委召开17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讨论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运动几个文件的通知”，要求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参加“文化大革命”，并决定利用暑假，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以推动“文化大革命”运动。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从1966年7月10日起，全县中、小学教师147人在甘泉县中学集结，进行“集训”。县委派驻工作队，具体领导教师“集训”

事宜。队委会由 6 人组成，杨湘任队长，并抽调工作人员 6 人，分别担任教师集训会各组组长（后改称联络员）。

集训会分 3 个阶段进行。7 月 10 日～8 月 3 日为第一阶段，学习文件、发动群众，组织左派队伍，揭露问题，摸清左、中、右底子，确定批判斗争对象；8 月 4～13 日为第二阶段，进一步发动群众，团结 95%以上的教师；8 月 14～28 日为第三阶段，进行正面教育，横扫一切“牛鬼蛇神”，进行教学改革，处理问题，总结工作。工作队依照安排，在所谓“了解情况，观察动向，识别左、中、右，组织革命队伍”的方法指导下，按队委会的意图，先定框框，搞人人过关，后揭发定性。凡家庭出身不好及历史上有问题的教师，均被列为打击、处理对象。集训会期间，被围斗、游街处理的 59 人，占到会教师的 40.1%，全县公办教师 85 人，围斗 38 人，占 44.7%；小学校长 11 人，被围斗、处理 9 人，占 81.8%。集训会后期，因“文化大革命”的发展和“红卫兵”大串连的冲击，集训会被迫结束，将揪出的所谓“有严重问题”的 17 名教职工列为专政对象，集中劳动改造长达 32 天。

第三节 “红卫兵”的兴起

1966 年 8 月，甘泉县中学、甘泉县农业中学、城关小学的学生，相继建立起“红卫兵”组织。凡参加“红卫兵”组织的学生，家庭出身必须是工人、城市贫民、贫下中农、革命干部、革命军人。在学生中划分所谓“红五类”、“黑七类”，成立不同名目的

“战斗队”，如县中学成立的“鲁迅兵团”、“红流大队”（红六六）、“红创师”、“险峰”、“铁流”、“反到底野战军”等。

以“鲁迅兵团”、“红流大队”为主，在学生中形成对立派，开始以大字报围攻教师及校领导，揪斗“走资派”，矛头直指各级领导。由于观点不同，看法不一致，两派之间经常发生争执、辩论。两派为壮大各自势力，走出校门到县级各单位串连，呼吁给予支持。随之，县委、县人委等机关成立了“捍卫队”、“东方红队”、“千钧棒兵团”等“造反派组织”，分别张贴“支持红卫兵小将的革命行动”的大幅标语，并明确表态支持与各自观点相同的“红卫兵”组织。至此，“红卫兵”组织力量壮大，带上红袖章“杀向社会”，破除“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将古旧书籍、古字画以及外国名著视为封、资、修“黑货”，从各图书室及个人藏书柜中查抄出来予以焚烧。古器、文物被洗劫，古庙中的佛像被捣毁。

第四节 “红卫兵”大串连

1966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外地高等学校革命师生，中等学校革命学生代表和教职工代表来北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发出后，甘泉县委按照通知精神，在县中学、农业中学推选学生代表16人、教职工2人，组成赴京参观团，由曹玉廷带队，于10月接受毛泽东主席第七次检阅红卫兵。11月上旬，甘泉中学部分学生自发组织徒步串连。每批8~15人，经山西太原前往北京。行前，由本人申请，红卫兵组织批准。“黑七类”子女

不准外出串连。后因串连规模不断扩大，人数增加及外地学生来延安串连的影响，串连不经审批，可自行组合，此时“黑七类”子弟也可以自由串连。甘泉县中学、农业中学的师生多数到外地串连，也有少数小学高年级学生尾随而去。串连地点多为西安、北京、太原、上海、郑州、兰州、长沙、南京、成都、重庆、武汉等。红卫兵串连所到之处，均有接待站，安排食宿，不收食宿费，个别学生还借到现金和衣物。16日，甘泉县成立“红卫兵接待办公室”，下设道镇、城关、劳山接待站，负责接待外地来延安徒步串连的“红卫兵”，共接待“红卫兵”1200余名。

第五节 派性斗争

一、“1·29”夺权

1967年，“夺权”风刮遍全国，也波及到甘泉。1月11日，县人委机关成立“67111”战斗队。各单位相继成立“造反组织”，如“全无敌”战斗队、“革命到底”战斗队、“红声兵”战斗队、“永红”战斗队等数10个，同时成立了“甘泉县造反派联合司令部”（简称联合司令部）。26日晚，联合司令部召开各造反派头头会议，会上主要讨论、研究“夺权”事宜，动员各单位“造反组织”开始夺权。29日，在“甘泉县造反联合司令部”的指挥下，县委、县人委机关“造反派”组织，夺取了中共甘泉县委、甘泉县人民委员会的党、政、财大权，并分别于30日，2月1日、2日、3日、4日、12日，夺取了县委、县人委及各部、委、办、行、社的

大权。3月6日，成立“甘泉县革命生产筹备委员会”，同时收封中共甘泉县委、甘泉县人民委员会及职能部门的印章。

夺权后，“联合司令部”于3月初，召开县委、县人委和公、检、法“革命造反派”联合整风会。与会期间，县人委“67111”战斗队与党政“千钧棒”兵团，因就揪斗延安地区贫协副主任白文彩（原甘泉县委书记）及甘泉县委书记李满元、副书记李瑞德等人发生意见分歧，遂相互攻击对方是“保皇派”，形成对立。会后，同观点串联，各拉山头势力。7月18日，以“67111”战斗队为核心，吸收政法“东方红”战斗队组成的“甘泉县党政机关造反总部”，与党政“千钧棒”兵团形成两派斗争。“打倒刘少奇”、“打倒邓小平”、“打倒白文彩”、“打倒李满元”等标语遍及全县。县委书记李满元、白文彩作为“走资派”，又被加上莫须有的“叛徒”、“特务”、“假党员”、“三反分子”等罪名，屡遭揪斗。两派势不两立、互不相让，混乱局面愈演愈烈。

一、“8·26”静坐

1967年8月，县中学“鲁迅兵团”负责人，得知甘泉县邮电局职工翟士禄（“兵团”观点，被打成反革命关押）经地区公安局批复同意释放，但甘泉县公安局“总部”观点的“造反”组织不同意释放的消息后，于4日召集县级机关“兵团”观点的“造反”组织负责人会议，商定书写大幅标语要求释放翟士禄，并为其平反。县公安局对此丝毫没有反应，直至25日仍未释放。26日，“鲁迅兵团”负责人带领同观点的其它组织，于上午10时到县公、检、法围

斗刘成德（公安局教导员）、王广义（公安局长），要求释放翟士禄。“总部”派同观点的“造反”组织也集结公安局院内，双方展开辩论。刘成德在两派组织的压力下，一会儿说放，一会儿说不放，直到天黑仍解决不了。此时，“兵团”派宣布静坐，静坐者及围观群众达500余人。后经县武装部调解，两派协议决定：“对翟士禄的问题不戴帽子，不平反，教育释放，回原单位工作，运动后期再作处理”，静坐群众遂于27日凌晨2时左右离开场地。上午10时许，翟士禄被释放。

第六节 全面武斗

“8·26”静坐事件后，甘泉县派性斗争日益尖锐，由不同观点的辩论发展为互相攻击、谩骂，利用大字报、传单、小报互相指责，同时双方指派人员到农村及各单位串连，形成甘泉地区两大“造反组织”，即：“甘泉工农造反指挥部”（简称工农指）和“甘泉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兵团”（简称兵团）。两派为扩大各自的势力范围，与各县相同观点的派别联系，并向延安、西安派出联络员，同各地造反派挂钩。“工农指”与“延安地区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联指）挂钩，“兵团”与“延安地区革命造反联合总部”（简称联总）挂钩。两派各组建一套班子，有计划、有组织、有指挥地抢劫本县驻军及民兵的枪枝、弹药，互相视为“敌人”，抢占据点，修筑工事，组织武斗专业队，真枪实弹地向对方射击，并自称“自卫反击”、“文攻武卫”。全面武斗的爆

发，逼迫学校停课、工厂停产、机关工作瘫痪，形成了甘泉全局性的动乱。

一、抢夺武器

1967年12月15日晚，甘泉“兵团”抢夺了县中队自动步枪4支、轻机枪1挺、冲锋枪1支、子弹200余发、手榴弹30余枚。同晚抢夺县武装部重机枪3挺、五四式手枪3支、步枪2支、炮架子1套、子弹2箱、轻机枪备用管子4件。

1968年2月，甘泉“工农指”抢夺县中队半自动步枪3支、冲锋枪3支、班用机枪1挺、手榴弹20枚、各种子弹600余发。4月23日，“兵团”抢夺道镇公社麻子街大队民兵武器步枪7支、捷克机枪1挺、子弹70余发；×日，“兵团”抢走下寺湾大队民兵连步枪11支、机枪1挺；24日，“工农指”抢走道镇民兵连步枪7支、子弹40余发。同日由道镇返回途中，抢走城关公社姚店大队民兵连步枪5支、捷克机枪2挺、子弹70余发；5月，“兵团”抢走桥镇大队民兵连步枪6支、子弹50余发；“工农指”抢走劳山大队民兵连步枪9支。

从1967年12月～1968年6月止，县内先后发生7起抢夺武器事件，共抢夺各种武器144支。其中“兵团”抢夺64支，即：半自动步枪6支、班用机枪1挺、冲锋枪4支、步枪35支、重机枪6挺、手枪12支；“工农指”抢夺各种武器80支（丢失3支），即：半自动步枪10支、班用机枪1挺、冲锋枪3支、捷克机枪4

挺、九二重机枪 2 挺、马克型重机枪 1 挺、步枪 47 支、手枪 9 支、炮 3 门。

二、武斗专业队

“工农指”武斗专业队县武装部、县中队武器被抢夺后，“兵团”20 余人持枪逃至下寺湾、胡皮头一带隐藏。机关、厂矿干部、工人多数回家或外出躲避，县城一片混乱，人心慌慌。县中队战士手无寸铁，监狱无人看管，危急情况下，城关公社红旗大队民兵连自发组织人员看管监狱。在此期间，经延安“联指”头头授意，于 1967 年 12 月 28 日，组建“甘泉工农指”武斗专业队，吸收看管监狱的同观点民兵及机关干部参加，共有队员 30 余人。29 日，配备武器弹药，集中食宿。1968 年 1 月 1 日，延安“联指”进驻甘泉。红旗大队民兵连武器被“工农指”武斗队接管。至此，监狱由武斗队看管，甘泉“工农指”武斗队员同延安“联指”武斗队员集体食宿，统一行动。3 月，“工农指”改选魏炳银任总指挥，下设后勤部、政工部、武卫队。武卫队（武斗队）设 4 个小队，队员发展到 70 余人，驻县城公检法院内，在凤凰山头修筑工事，架设专用电话，并配备重机枪 2 挺，设岗哨 2 处，昼夜巡逻。

“兵团”武斗专业队“兵团”将武装部、县中队武器抢夺后，潜伏于城关公社曲里大队及下寺湾一带。一部分人员隐藏在同观点的“造反派”家中，一部分去延安“联总”，密探甘泉“工农指”消息。期间，经延安“联总”头头授意，“兵团”赴延安人员于 1968 年 4 月 16 日返回下寺湾，取回隐藏的武器。24 日晨，抢走道

镇公社麻子街民兵连武器后，沿途动员同观点的干部、学生、农民集中下寺湾公社。5月12日组建武斗专业队，改选“兵团”委员会，下设政工部、后勤部、武卫队（武斗队），分别任命了部长、队长等职务。武卫队设中队2个、小队4个，队员120余人。

三、持枪武斗

1968年1月～9月，甘泉“兵团”、“工农指”武斗专业队，打着“文攻武卫”的旗号，跟随延安“联总”、“联指”，全面展开武斗，参与和制造流血事件。

1968年1月27日，“工农指”武斗队员10余人，乘坐汽车前往延安三十里铺，后到延安柳林公社大修厂对面山头压山，配合延安“联指”攻打延安“联总”，共射弹53发。“工农指”武斗队员无伤亡，于28日下午4时返回甘泉。2月26日晚，“工农指”配合延安“联指”攻打延安“联总”，派武斗队员10余人，前往劳山公社苏家河后山寨子压山。27日晨，又派10人，乘车前往延安燕沟山送电话线。下午1时，“联总”向南线进攻，逼使延安“联指”及甘泉“工农指”武斗队当日撤回甘泉。3月15日晚，延安“联指”攻打“联总”。甘泉“工农指”武斗队员15人全副武装，开往延安柳林公社虎头峁山，掩护延安“联指”武斗队。16日12时“联指”败退，甘泉“工农指”武斗队员随即撤离；4月21日，甘泉“兵团”20余人，在县中学后山头用机枪、半自动步枪向“工农指”驻地射击。当“工农指”守太平梁的武斗队开枪回击时，“兵团”迅速撤退，双方均无伤亡。5月18日，甘泉“兵团”武斗

队 30 余人，参加“青造司”（驻甘泉林建师造反组织）策划的志丹县麻湾子武斗，打伤 1 人，死 1 人（均属志丹人），兵团武斗队员无伤亡；27 日，甘泉“工农指”武斗队员 13 人全副武装，乘车开往富县，配合延安“联指”、富县“统指”，攻打富县“红造司”驻地张村驿镇。28 日，富县“红造司”败退后，甘泉“工农指”武斗队员于当晚撤回甘泉。6 月 3 日，甘泉“兵团”加入“志、吴、甘、安”四县联防指挥部，派武斗队员 20 余人攻打吴旗对立派，“兵团”武斗队员无伤亡；15 日，“工农指”得知延安“联总”攻打南线的消息后，派武斗队员 30 余人，当晚出发至苏家河时，与延安“联总”尖兵接火，互相开枪，打死延川“永造司”1 人。“工农指”撤退至登山峪、五里桥山上隐蔽。16 日，甘泉“兵团”武斗队员 20 余人配合“联总”攻打甘泉、富县，在劳山公社五里桥东山与“工农指”发生战斗，抓走“工农指”武斗队员马兴俊（县文教局干部）。后由延川“永造司”武斗队排长张王柱（已处决）将马兴俊押至甘泉城南西马沟门桥下枪杀。19 日晚，甘泉“兵团”武斗队员 20 余人，配合延安“联总”攻打茶坊，在富县交道塬伏击“联指”洛川援兵车辆，双方接火，“兵团”误伤 2 人。20 日下午，“兵团”武斗队返回茶坊，将被俘人员魏炳银（“工农指”总指挥）押至茶坊烈士陵园对面洛河边，被“兵团”武斗头头程××枪杀，随即将魏尸体推入洛河。

四、抢劫财物

武斗期间，甘泉“兵团”、“工农指”为了补充武斗给养，非法动用现金 117856.66 元；提取粮食、粮票 32558 公斤、食油 508 公斤；抢劫物资折价 5822.82 元；布票 10196 尺。其中，“兵团”挥霍 26193.11 元，“工农指”挥霍 25130.66 元。

非法提款 1968 年 4 月 22 日，“兵团”武斗队员 4 人，持枪强行提走下寺湾营业所库款 1000 元。2 月 29 日，延安“联指”非法提取县财政局公款 5000 元。3 月 13 日，“工农指”非法提取县人委办公室公款 1000 元。4 月 5 日～6 月 2 日，甘泉“工农指”非法提取县城关粮站现金 25000 元。4 月 30 日～6 月 19 日，“工农指”非法提取县商业局公款 5126.50 元。5 月 20 日，“工农指”非法提取县财政局公款 2000 元。6 月 28 日，“兵团”非法提取县财政局公款 2000 元。7 月 5 日，“兵团”非法提取县财政局公款 2000 元。8 月 3 日，“兵团”非法提取县财政局公款 1500 元。8 日，“兵团”非法提取县农牧局公款 3000 元。21 日，“兵团”非法提取县中学公款 1000 元。27 日，“兵团”非法提取县人委办公室公款 2000 元。

强行借粮，索取商品 1967 年 12 月～1968 年 8 月，甘泉“工农指”强行在城关粮站借粮食 6 1575 公斤，粮票 100 公斤，食油 125 公斤。在道镇粮站强行借粮 195.5 公斤。4 月～6 月，甘泉“兵团”在下寺湾粮站强行提粮 2025 公斤，食油 19 公斤。在城关粮站提粮 2411.5 公斤，食油 17.5 公斤。6 月，甘泉“工农指”向县百货公司索取商品线衣 18 套、布衣 17 套、布匹 88 尺、布票 1106 尺。8

月，甘泉“兵团”向下寺湾供销社索取布匹鞋袜、烟酒、糖等商品共 45 种，折洋 1921.07 元；在王坪供销社索取布匹、鞋等商品，折洋 800 余元，布证 800 余尺，向县百货公司索要衣服、布匹等商品，共折洋 1650 余元，布证 1470.9 尺。 抢劫钱、物 1968 年 5 月 9 日，甘泉“兵团”在志丹永宁公社安条武斗中，抢劫对方财务开支发票金额 2000 余元，现金 240 余元。18 日，甘泉“兵团”在志丹县永宁公社麻湾子武斗中，抢劫对方人员现金 640 元，粮票 450 余公斤。27 日，甘泉“工农指”在富县张村驿武斗中，抢劫公社炊事员家中面粉 50 公斤、大米 15 公斤、自行车 2 辆。

五、私设公堂，非法刑讯关押对方人员

武斗期间，甘泉“工农指”、“兵团”拦路设卡，抓人、打人时有发生。被抓住的对方人员均列为“密探”进行非法审讯、关押。甘泉“工农指”关押对方 10 余人，甘泉“兵团”关押对方 10 余人。双方被关押人员均遭捆绑、毒打。

1968 年 4 月 10 日，“工农指”怀疑高××（原邮电局职工）是“兵团”侦探，于当晚 9 时许将高抓住，由延安“联指”白凤祥审讯，并脱掉高的外衣捆绑，用帆布带抽打。次日送富县旧监狱，共关押 45 天；27 日，“工农指”怀疑黄××（原县医院医生）、付××（饮食公司职工）、李××（邮电局职工）等人是“兵团”联络员，于当日抓住黄××等 3 人，送往富县旧监狱。私设公堂，由刘汉成（原公安局长）进行非法审讯、关押 47 天，后送洛川县中学关押至 6 月 23 日释放。期间，黄××被打成重伤；6 月×日，甘

泉“兵团”关押“工农指”武斗队员 10 余人，长达 50 余天。期间，私设公堂，非法审讯、捆绑、毒打，致 1 人重伤。

六、制止武斗

1968 年 7 月，中共中央陆续发布《七·三》、《七·二四》布告，严禁破坏交通、抢劫军用车辆、杀伤解放军指战员，强调保护人民生命财产，迅速停止武斗，恢复生产，恢复工作，但甘泉两派拒不交出武器。“兵团”继续占据县城，关押对方人员。“工农指”武斗队员多数被俘，少数人员持枪在县城周围活动，双方仍处于对峙状态。8 月，县武装部和 8118 部队贯彻《七·三》、《七·二四》布告，分别向两派头头做工作，举办学习班。9 月 1 日，甘泉“兵团”、“工农指”达成协议，双方于 9 月 3 日 24 时前，将拥有的一切武器弹药及一切装备全部、彻底上交县武装部；所有参加武斗的农民、干部、工人，一律回单位抓革命、促生产。3 日，两派按照达成的协议，拆除了凤凰山工事，撤掉关卡，武器弹药全部上交武装部，并在军方代表的主持下，组成由革命干部、军队代表、群众代表参加的“革命委员会”，上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审批。

第七节 甘泉县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9 月 4 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以陕革政批(68)216 号文件，正式批准成立甘泉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革委会委员由 53 人组成（常委 25 人），其中革命干部代表 7 人、军队代表 5 人、“革命群众”代表 41 人。主任王俊兴（军代表）、副主任蒲玉

(军代表)、杨湘(领导干部代表)、曹尚武(军代表)、刘奇夫(干部代表)、卜世平(学生代表)、刘保(工人代表)、张云明(干部代表)、薛爱生(农民代表)、贺生祥(农民代表)、叶志仁(工人代表)。革命委员会实行“一元化”领导。5日，举行甘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随后，各机关、学校、工矿等事企事业单位和社、队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一、清理阶级队伍

革委会成立后，进一步推行“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各条战线“清理阶级队伍”，即“把那些隐藏很深，伪装得很巧妙，躲在阴暗角落煽阴风，点鬼火的一小撮顽固不化的地、富、反、坏、右分子，一个一个地揪出来，批倒批臭”。

1968年10月，在县级机关及公社清理阶级队伍，清出“阶级敌人”80人。26日，在县城召开“主动向阶级敌人发动猛烈进攻誓师大会”，进一步发动群众，大揭、深挖阶级敌人。会后，全县城乡掀起“清理阶级队伍高潮”，共清出“阶级敌人”1155人，致使“文革”前的一些受害者又被戴上“走资派”、“叛徒”、“特务”、“坏分子”等帽子，被重新处理，其中8人不堪其害，自杀身亡。

在清理阶级队伍的同时，革委会安排、布置全县“斗、批、改”工作，并决定以县农中、园艺站、清泉林场(清泉沟口)为基地，开办“五·七”农场(后改称“五·七”干校)。29日，集中原县委、人委、公、检、法干部及被打倒的领导干部共52人，下放

“五·七”农场，进行学习、劳动、审查和思想改造。“五·七”农场将有“问题”的干部视为“黑帮”，进行轮番批斗、审讯、捆绑，并施以毒打、体罚、虐待，强令交待“问题”，强制劳动。被批斗、审讯的干部共 44 人，其中县团级干部 5 人，科级干部 29 人，一般干部 10 人。后“五·七”干校学员才被陆续分配工作，领导干部多数“解放”。有 1 人被隔离审查，关进公安局监狱。

是年 12 月，全县又掀起以“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建党为重点的“斗、批、改”高潮。1969 年 3 月 14 日，革委会成立了“斗、批、改办公室”，组织以贫下中农、工人为骨干的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118 个，共 1230 人，进驻全县各单位，开展“斗、批、改”运动。同时，抽派解放军“支左”干部、战士 65 人，进驻 35 个重点单位，领导“斗、批、改”，并以整党建党为重点，完成各项“斗、批、改”任务。在整党过程中，有 102 个农村基层党支部逐步恢复，7 个人民公社均建立了党委，对党员进行思想整顿。遵照毛泽东关于“吐故纳新”的指示，全县突击发展党员 71 名（纳新）；处理 33 名（吐故），其中开除党籍 21 人，劝退 10 人，取消预备党员资格 2 人。截止 12 月，甘泉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结合清理“阶级队伍”，在全县清出敌伪人员 1736 人。清查中抓线打点，旧案重查，跟踪追击，到处查找“阶级敌人”，并举办“敌伪人员学习班”，采取“一人供听、二人供信、三人供定”的办法，伪造材料，非法定性。对受株连者，进行非法刑讯，逼供、诱供、指供，残酷迫害，制造了骇人听闻的“军统甘泉组”、“兰衣

社甘泉组”的假案错案，两案共株连 108 人。对原县委书记白文彩以“军统甘泉组”特务分子的罪名，两次呈报死刑（未批），并以隔离审查为名，将白文彩关押达 1 年零 6 个月（1970 年 8 月 4 日～1972 年 2 月 12 日）。关押期间，曾对白施行捆绑、毒打，使白文彩身心惨遭严重摧残。

二、一打三反

1970 年 1 月 3 日，2 月 5 日、6 日，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 3、5、6 号文件即一打三反）。2 月 14～20 日，县革委会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传达、贯彻“3、5、6 号文件”。会后，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全县层层成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和“3、5、6”办公室。运动中，共揭发出需要进行处理的 355 人，已定案处理 295 人（按敌我矛盾处理 49 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 15 人，属于人民内部矛盾的 231 人）；揭出有经济问题的 140 人。1971 年，劳山公社“一打三反”运动中，揭出有政治问题的 11 人，定案处理 8 人，占 73%；有经济问题 19 人，处理 10 人，占 53%。落实现金 3727 元，退赔 1802 元；落实粮食 749 公斤，退赔 586.5 公斤。

结合“一打三反”运动，同时进行“三诉三查”教育（“三诉”即控诉旧社会的阶级压迫和剥削罪行，控诉大叛徒刘少奇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控诉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反华侵华罪行；“三查”

即查政权观念，查战备观念，查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

第八节 新的“造神”运动

1968年，甘泉县城乡、街道、路旁、院落用红漆书写大幅毛主席语录，谓之“红海洋”。所有文件、材料、介绍信都以毛主席语录为篇首。县级各单位、公社、生产队每天搞“早请示”、“晚汇报”。早上上班或上工前面对毛主席像，唱“语录歌”，背“语录”并喊“万岁”，谓之早请示；下午下班、收工前或晚睡前，再照做一遍，谓之“晚汇报”。城镇街头、农村村口设立语录台，单位和家庭设“忠字台”，贴有毛主席像或敬供毛主席塑像。门窗及箱柜上画有“葵花向太阳”图案，上写“忠”字。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城镇居民跳“忠”字舞，人人胸前佩戴毛主席像章，以表“忠”心。9月6日，全县实现“一片红”，下午1时，在县城召开庆祝大会。10月14日，县革委会召开宣传、学习《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誓师大会，发行各种版本的“红宝书”32473册（毛主席语录、毛选及单行本），要求干部、工人、农民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凡会议及课堂中，必须先念毛主席语录；农民上地做到红旗、毛主席像、语录本、语录牌四到田；对持反对意见的人，或有损毁毛主席像及语录本者，按“现行反革命”进行批斗、处理。

第九节 清查“5·16”分子与“三批一清”运动

1971年春，中共中央做出清查“5·16”分子的决定。甘泉县的清查工作结合“三批一清”（批判极左思潮、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无政府主义；清除5·16分子）运动进行。县委成立了“清查办公室”，举办“造反派”头头参加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查清了两大“造反”组织几次抢枪事件，惩办了在武斗中致死人命的罪犯。在“三批一清”运动中，共揭发出各类问题740件，查证落实350件；对派性严重的46人进行重点批判，共处理364人。

第十节 “批林批孔”运动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发生后，中共甘泉县委召开19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71)68号文件。1972年1月20～26日召开两干会（县、社），1月28日～2月3日召开四干会议（县、社、生产大队、小队干部），共686人参加会议。会议主要传达了中共中央(72)4号文件、12号文件精神，并抽调243名干部，组成宣传队，深入各社、队，宣讲中央(72)4号、12号文件精神，同时培训骨干1250名，“批陈（陈伯达）整风”转为“批林整风”。8月16日～9月1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出席159人，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及省委“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精神，批判林彪叛党叛国的罪行。会后抽调80名宣讲员（脱产干部50人，农村积极分子30人），到各社、队传达中共中央“批林整风”汇报会议的10个文件及中发(72)24、25号文件，在全县城乡进一步掀起“批林整风”运动的高潮。

在“批林整风”过程中，对一些犯有严重错误的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和耐心的帮助，采取批林彪的反动观点，改自己的缺点，用毛主席的观点，联系实际，肃清流毒。1973年6月12～18日，县委召开党员干部、支部书记“批林整风会”，共476人参加（县团级及19级以上干部52人，机关党员干部321人，农村支部书记103人），重点传达中共中央(73)15号文件及省、地“批林整风”会议精神，同时清查林彪题词、语录、画像及四种黑材料。7月31日～8月6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出席会议123人，传达毛泽东的有关指示，讨论落实周恩来对延安工作的指示和陕西省委第四次（扩大）会议精神。县委再次布置“批林整风”，要求各级党委、支部把“批林整风”作为头等大事来抓。

1974年7月29日～8月8日，召开革委会第六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毛泽东关于批林批孔的指示及中央有关文件，重点批判林彪叛党集团效法孔老二（孔子）“克己复礼”，妄图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批判孔子的“生而知之”的天才论，“上智下愚”的唯心史观，“仁义”、“忠恕”的人性论，“中庸之道”的折中论调及“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反动教育思想。会议期间联系实际，开展思想斗争，批判了县革委会在“三批”中的严重错误（即：认为在“三批”中批了文化大革命，批了群众代表，批了反潮流精神是错误的）。县委书记霍学礼代表县委作了检查，中共甘泉县委批转了县委副书记乔尚发关于《切实加强领导，大胆放手发动群众，坚决把批林批孔运动进行到底》的报告。至此，全县城乡

开展“批林批孔”运动。16~29日，召开县委机关“批林批孔”会议，传达贯彻省、地、县三级革委会全委（扩大）会议精神，学习毛泽东有关“批林批孔”的重要指示。与此同时，集中全县中学教师269人，在县城参加“批林批孔”学习会，开展“评法批儒”活动，批判儒家思想，研究法家著作，大讲所谓“儒法斗争史”。

在“批林批孔”中，中共甘泉县委遵照毛泽东“要抓意识形态领域里的阶级斗争”的指示，9月8~10日召开全县农村文化工作座谈会。会后，在全县推广“小靳庄”开展思想文化工作经验，联系本县城乡思想文化战线上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的实际，进一步深入揭批林彪、孔老二的反动罪行和恶劣影响。11月25日，中共甘泉县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工作，办好政治夜校的决定的通知》，要求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成立“政治夜校领导小组”，吸收共青团、妇女会、贫协、民兵、知青小组参加。全县办起政治夜校78所，占全县105个大队的70%，40%的大队成立了文化室，组建业余宣传队48个。

1975年1月7日，中共甘泉县委成立“围剿城乡资本主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全县开展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理论的学习”，以及“三查三反”的群众运动；批判“小生产者产生的资本主义倾向”，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家庭副业，没收农民上市出售的小农副产品，驱赶集市上的农民，大力“围歼资本主义”。从2月份起，在全县开展大规模的基本路

线教育，抽调干部 226 名，组成宣传队，进驻各社、队，深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

第十一节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 年，邓小平主持国务院工作期间，甘泉同全国一样，以“三项指示为纲”（学习理论、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各条战线取得显著成绩。11 月初，中共中央召开“打招呼会议”，“四人帮”（江青、王洪文、姚文元、张春桥）把邓小平主持工作期间所采取的各项正确政策和措施，说成是“右倾翻案风”，说“整党就是复辟”，从而掀起“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运动先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开始，逐步扩大到全国各地区、各部门，不点名地批判邓小平。1976 年 3 月 17～18 日，中共甘泉县委召开党支部书记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及华国锋“关于揭发批判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错误”的指示，以批“三项指示为纲”，围绕“资产阶级在哪里”进行大讨论。开展“三批三查”（批邓小平的阶级斗争熄灭论，查现实斗争的表现；批唯生产力论，查学大寨抓根本的自觉性；批三项指示为纲，查班子内修正主义影响）。重点批判“一纲”（三项指示为纲）、“三论”（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折中主义诡辩论）。全县举办各种类型学习班 1100 余期，参加 20000 人次。培训骨干 2500 人，召开批判会 2500 余次。办批判专栏 320 期，写批判文章 12400 篇。9 月，批判指向所谓“三株大毒草”，即批判《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

纲（草案）》、《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草案）》、《中国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草案）》等文件。

第三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粉碎了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全县人民集会，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

12月10日至次年3月6日、9日、23日，中共中央批发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之二、之三）》，全县人民揭露和批判“四人帮”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活动。同时，清查了甘泉县在“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案件，处理了一批与案件有关的人和事，从各方面纠正了被“四人帮”颠倒了的路线、思想理论是非。

1976年12月17日，中共甘泉县委召开县级机关中层干部会议，出席会议的84人。会议联系甘泉地区实际，深揭狠批“四人帮”，帮助重点人开展“三大讲”，揭开盖子，澄清是非。会后，全县掀起“一批两打加整顿”运动的高潮。共举办学习班20期，培训骨干174人。查出阶级敌人破坏活动15起，50人。查出资本主义活动的重大案件25起，27人（其中贪污盗窃、投机倒把19人，受贿8人）。贪污、投机倒把牟利14571.13元，粮食、粮票2624公斤，其它财物3件。查出有其它严重问题的10人（失职造成事故的2人，翻案的2人，大闹派性的6人）。

1978年2月17~25日，召开县、社两级干部会议，出席会议的900余人。会议结合本县实际，对少数人积极追随“四人帮”，大搞“闹而优则仕”的错误言行进行了批判，并以“三大讲”为主，开展“五批”、“三查”活动。挖出有各种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15人；查出在经济上有重大问题的56人，贪污现金16060元，粮食(粮票)2648.5公斤，投机倒把牟取暴利5982元，粮食、粮票440余公斤。12月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发表。县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全会公报和决议，继续批判林彪、“四人帮”的极左谬论，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对“两个凡是”的批判；落实党的政策，开始平反纠正一批冤、假、错案。

第二节 工作重点的转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甘泉县开始全面认真地拨乱反正，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在指导思想上的“左”倾错误，逐步将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

1979年2月6~12日，中共甘泉县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出席会议87人。会议重点学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试行(草案)》、《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回顾和总结了粉碎“四人帮”以来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拨乱反正工作，讨论了工作重点的转移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系列根本问题。会后，县委抽调干部50人，深入农村宣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及《中共中央关

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等文件精神，改革农村经济体制，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恢复生产队核算，将本县 169 个生产队划分为不同类型的 417 个作业组（包工到组）。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1978 年 2 月～1979 年 8 月，全面开展了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全县共受理各类申诉案件 1428 件，已复查处理 1387 件，占 97%。其中“文革”前 121 件，已复查处理 114 件，占 94%。“文革”以来共 1307 件，复查处理 1273 件，占 97%。复查处理“三案”共 289 人，复职 45 人，解决城市户口 61 户，208 人。补发工资、生活费金额 53980.34 元。复查反右案件 10 件，9 人予以改正，并安排工作，对受株连的家属宣布恢复政治名誉。对 45 名“四类分子”，经评审后全部摘掉帽子，给予人民公社社员待遇，其子女的家庭出身一律定为社员。

12 月 3 日，中共甘泉县委发出《关于彻底平反军统甘泉组假案、冤案的决定的通知》。4 日，在县城召开千人大会，为受“军统甘泉组”假案株连而惨遭迫害的原甘泉县委书记、延安地区贫协副主任白文彩等 108 人平反昭雪。此后，彻底纠正了其它各种冤、假、错案。

富县

《富县志》从开篇部分的《概述》、《大事记》到主体部分的各个专业分志都提到“文化大革命”，但都没有说清，事实也不可能在某一个分志里说清“文革”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为使读者对境内“文革”运动有一个总体的了解，并从中吸取教训，现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就富县“文化大革命”的前奏、经过、反思和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的拨乱反正情况，简要纪实如下：

前奏：“四清”运动

1963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的若干决议》即“前10条”，县委于当年6月抽调50名干部组成工作团，在羊泉公社（乡下同）搞试点，进行清帐项、清财产、清物资、清工分，故称“四清”运动。历时3个月的试点工作结束后，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县委于当年10月，抽调150多名干部，组成3个工作团，分别在吉子现、寺仙、南道德3个公社同时开展面上的“四清”运动。

1964年春，根据《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的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即“后10条”，县委抽调近200名干部组成3个工作团，分别由县委书记、县长带队，在交道、钳二、岔口3个公社（农场）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清帐项、清财产、清物资、清工分发展成为清阶级、清政治、清思想、清财物，并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和阶级斗争在中共党内的

反映，捞漏网地主、漏网富农，重新划定农村阶级成分，解决所谓“民主革命不彻底”的问题。随后又抽调大批干部参加省、地、县三级社教总团，以打“歼灭战”的方法，先后在延安市、洛川县、宜君县进行所谓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亦称新“四清”运动）。

1965年1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23条”，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简称“走资派”），从上到下，层层发动，斗地主、斗富农，揪斗走资本主义的“当权派”……“四清”成为“文化大革命”的预演和前奏。

经过：十年动乱

1966年5月16日，中央发布《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标志全国“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

富县自1966年5月31日，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成立以县委书记为首的“文革”领导小组，到1976年10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一举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10年间，经历了教师集训会、“红卫兵”、“破四旧”、“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大串联”、揪斗“当权派”、夺权、武斗、成立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一打三反”、“批林批孔”、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割资本主义尾巴”、“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以及“四人帮”倒台等过程，现就造成内乱的主要活动以时为序，作以简述。

1. 教师集训会

1966年6月1日，县委召开公社书记扩大会议，学习《516通知》，安排部署在全县开展“文化大革命”，同时决定派出工作组，进驻富县第一中学(简称县一中)，进行“文革”试点。6月2日，工作组进校，6月3日，工作组向县一中全体师生作“文革”动员报告。7月18日，县委决定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并成立集训会领导小组，县一中“文革”试点工作小组并入教师集训会工作组。7月23日，全县两个中学和287所小学的614名公、民办教师全部集中在县一中，名为集中学习，实为人人过关，个个挨整，进行所谓“清理阶级队伍，纯洁教师组织”。贯彻《516通知》，批判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和“三家村”。联系实际，上挂下联，摸底排队，把教师分成左、中、右、极右四种类型。在教师队伍中寻找富县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三家村”、“四家店”和“五家盟”。上午还是内定“左派”或“中间派”，下午开会“把×××揪出来！”几声口号呐喊、批斗，就变成了“右派”。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叛徒、特务、走资派，教师作为知识分子，被排列在对立面的第九位，称知识分子为“臭老九”。大字报贴满了县一中教室墙壁。凡学校领导和家庭出身不好以及“有问题”的教师统统被列为重点对象，站板凳、挨批斗、隔离审查、罚苦役等。

教师集训会至1966年9月28日宣告结束，历时两月有余。其间，被批斗的学校领导和教师共计98人，其中有45人被打成“右派”、“叛徒”、“走资派”、“牛鬼蛇神”，成为“专政”对

象，限制行动自由，日夜有“红卫兵”监督看管。稍有不规，随时批斗；有 40 名教师被捆绑吊打，即所谓接受“触及灵魂”的“革命”考验。

2. “红卫兵”

1966 年 8 月 8 日，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重申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正式规定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四大”方法。为点“四大”之火，富县效法北京，从中小学校到机关单位，从工厂到农村，迅速掀起“红卫兵”运动，此时，正值教师集训会期间。

“文革”中有一个口号叫“踢开党委闹革命”。县委派驻县一中教师集训会工作组在中央“决定”发出后，着手在教职员和学生中组建富县第一中学“文化革命委员会”，委员会未正式成立前为“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筹委会”由 7 人组成，主任、副主任及委员均由各方面条件比较好的教职员和学生担任。在“筹委会”与“红卫兵”的组建过程中，把学生分成“红五类”（工人、贫农、下中农、革命军人、革命干部子女）与“黑七类”（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叛徒、特务子女）。“红五类”，老子英雄儿好汉，天生自来红，理所当然能够参加“红卫兵”；“黑七类”，老子反动儿混蛋，理所当然靠边站，没有资格参加“红卫兵”。“红卫兵”“造反有理”，横冲直闯，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随意揪斗“当权派”，直接承担对

“专政”对象的监督、软禁、体罚等“改造”工作。“黑七类”是“狗崽子”，只能规规矩矩，不能乱说乱动。血统论和唯成份论，使“红”、“黑”分明，形成了学生中的严重混乱与对立。

批判所谓“刘邓路线”炮轰工作组以后，学校停课“闹革命”。在“红且兵”大串联中，不论“红五类”、“黑七类”，只要观点相同，则自由结合，纷纷组建起“缚苍龙”、“满江红”、“全无敌”、“千钧棒”、“红缨枪”、“娘子军”、“丛中笑”……县级机关也先后组建起“赤卫队”、“打落水狗”等名目繁多的所谓捍卫毛泽东思想的“红卫兵”、“战斗队”。

3. 破“四旧”与“横扫一切牛鬼蛇神”

“红卫兵”组织成立后，在批斗“当权派”的同时，“杀”向社会，名为“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实为打、砸、烧、抄，革古老文化的命。

富县建置较早，境内保留有魏长城、秦直道、唐塔、铜钟、石窟等文化遗产。但石碑、铜佛、壁画、古建筑等珍贵文物，都在“红卫兵”的“横扫”之列。北教场太和山古庙群，《鄜州志》记载为境内佛教集会朝拜之地，每年农历四月初八为集会日，四方来客，商贾云集，热闹非凡。“破四旧”时和寺坡药王庙首当其冲，寺院被毁，百余尊铜质佛像被一扫而光，有1名和尚遭毒打后定为“反动透顶”、“顽固不化”，判有期徒刑2年。照八寺、桃花砭等古建筑群同遭破坏，甚至被国家列为重点保护单位，地处深山老林、距县城70多公里的石泓寺内的贴壁石佛也未能幸免，部分石佛

被打得缺头断臂，境内记载鄜州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碑碣甚多，“文革”后仅存 73 块，为原有数 1000 有余的零头。

“横扫”深入到居民家庭，上至房顶脊兽（瓦陶），下至门前石狮、耳环、手镯、戒指、项链等金银首饰和古钱、银币以及古书、字画、家谱、文稿等统统被列入“四旧”和封、资、修“黑货”，挨家搜查，集中销毁。甚至连珍贵的史书和保存年代较长的高档陶瓷餐具也被烧毁和砸碎。有一种猫状陶瓷壶，既是茶具，又可当作工艺品陈列室内，70%的居民家庭皆有此物。只因“猫”、“毛”同音，有碍于毛主席的伟大形象，因此全部收交销毁。

4. 大串联形成两大派

1966 年 8 月，“红卫兵”大串联之初，只有“红五类”才能外出。县一中和二中（张村驿中学）推选出 70 名“红卫兵”由县委派干部带领赴京“取经”，接受毛主席检阅。后来，不让串联就“造反”，因此，不论“红五类”、“黑七类”均可结伙成伴，不要申请，不要审批，想走哪里就走哪里，徒步乘车各行其便，串联规模越来越大，串联人数越来越多。县城、张村驿两所完全中学 875 名学生，80%外出串联，部分小学高年级学生也自由行动，尾随而去，外出、返回；返回、外出；北上、南下、东去、西往，北京、天津、兰州、西安、南京、上海、重庆、广州……个别人除了台湾、西藏、新疆以外，跑遍了全国各地。“红卫兵”所到之处均有接待站安排食宿。原则是只收粮票，不收伙食费。不少串联者不交粮票也照样吃饭，而且以“借”的名义还可拿到现金和实物（衣服

等）。后来清理，要求归还，但按规定还钱物者甚少。富县于当年 10 月成立“红卫兵”接待办公室，下设 13 个接待站（每公社 1 个），接待全国各地赴延安的“红卫兵”。

“红卫兵”头目或头目委派的联络员，通过串联，上下左右寻求同情者和支持者。所到之处，首先联合当地所谓“观点相同”的“红卫兵”组织，“炮打”当地党政领导机关，“火烧”当地党政领导干部，以显示自己的所谓“革命行动”和“造反精神”。

串联、串联、内串外联，通过串联和批斗“当权派”，逐渐地形成了两大派群众组织。1966 年 11 月 9 日县一中学生×××等在北京接受检阅后组织起“119 野战军”，下辖若干个“战斗队”，并与县级机关干部中的“赤卫队”、“打落水狗战斗队”等“红卫兵”组织相联合，建立起“富县红色造反司令部”（简称“红造司”，群众习惯称“119”）。与此同时，县一中以“兵团”命名的红卫兵组织与县级机关干部中的另外一些“红卫兵”组织相联合，成立了“富县造反统一指挥部”（简称“统指”群众习惯称“兵团”）。

5. 揪斗“当权派”

“红卫兵”大组织揪斗县级领导干部，“红卫兵”小组织揪斗机关单位、部门、学校领导干部，不论大小“红卫兵”组织都以揪斗“当权派”而标榜自己的所谓“革命”行动。富县第一个被揪斗的领导干部是县教育局局长郭宣之，罪名是富县“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总代表，县一中“五家盟”（教师集训会揪出的 5 个教师）

的黑后台。随后上至县委书记、县长，下至农村生产队长，凡是带“长”字者不论职务大小，任职时间长短，均在揪斗之列。没有问题，因个人恩怨也难免被揪斗。1967年的元旦，富县中学“119”野战军和县级机关“赤卫队”、“打落水狗战斗队”联合在城隍庙召开“拼刺刀”大会，会议议程两项：第一项“富县红色造反司令部”宣告成立，“造反宣言”公布于众；第二项“拼刺刀”，将县委书记、县长和部分部长、局长当场揪出，批斗示众。“有理走遍天下，无理寸步难行”的古老格言被“红卫兵”“造反”到九霄云外。揪斗中不允许被揪斗者申辩、讲话，讲道理。说实话反而遭到捆绑吊打，使许多领导干部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摧残与迫害，有的甚至含冤身亡。张家湾乡黑水寺行政村原党支部书记王茂生，是1935年的老红军，退伍后一直在农村搞基层工作，“文革”中批斗吊打，迫使其上吊自杀，死后定为“反革命”，“永远开除出党”。城区南教场居民高江海（富县第一个女红军高毓海的同胞兄弟），只因当过一段时间生产队长，“文革”中被当作“当权派”批斗、抄家、扫地出门，迫使其栖身在村边一个破烂不堪的砖瓦窑里，甚至连高家的祖坟也被佩戴“红卫兵”袖章的“造反者”挖掘示众。

6. 夺 权

上海“一月风暴”席卷全国。1967年1月28日晚8时至9时，“富县红色造反司令部”经过周密策划安排后，采取突然袭击的办法，截断外部电话联系，紧急集合，由司令、副司令率领所属“野战军”、“战斗队”，在中共富县县委院内大轰大嗡地批斗县

委书记申易和县长丁洪慈，不到1小时就逼迫其交出“中国共产党富县委员会”和“富县人民委员会”印章各1枚。申易、丁洪慈交印弃权后，“红造司”布告全县：“128夺权”胜利，富县党政财文等一切权力归“富县红色造反司令部”。随后，“夺权”之风遍及城乡。

“128夺权”是合法的“革命”行动，还是不合法的篡权行动？有思维能力的男女老幼都在纷纷议论，争论不息。两大派群众组织对立情绪发展到白热化程度。1967年7月6日，富县“统指”又进行“反夺权”。

7. 军队介入、“三支两军”

自上而下的“夺权”、篡权、抢权，使党内党外，上至县委、县政府，下至农村党支部、生产队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大小带“长”字干部全部靠边站，接受“造反派”的批判斗争，各项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鉴于“夺权”后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中国人民解放军富县武装部奉命于1967年3月15日组建“富县抓革命、促生产指挥部”，开展“三支两军”工作。

支工：支持工人群众恢复工矿企业的正常生产秩序。

支农：支持以贫农、下中农为主体的农民群众进行正常的农业生产劳动。

支左：支持“革命左派”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

军管：对司法机关（公安、检察、法院）实行军事管制。

军训：对中学生进行军事训练。

军队介入，骂不还口，打不还手，对恢复工农业生产秩序确实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三支两军”中的“支左”，使本来复杂的问题更加复杂，使本来混乱的局面更加混乱，原因是相互对立的两大派群众组织，都认为自己是“响当当”、“硬梆梆”的“革命左派”，都认为对立面是保守派、保皇派，甚至是受坏人操纵的“反革命”组织，而且都以抓叛徒和揪斗“当权派”来标榜自己是所谓的“革命造反派”。因此基层“夺权”，你夺我也夺，抓叛徒，你抓我也抓，揪斗“当权派”你斗我也斗，而且一次更比一次凶，一派更比一派狂。从表面上看，两大派势不可立，但在打、砸、抢、抄、抓和批斗“当权派”上实属一致。同时，“你斗我保”（暗保），“你保我斗”（假斗）的情况也有。街头辩论不是摆事实、讲道理，而是相互揭短、对骂、吐唾沫、扛肩膀、抓人，甚至群众对群众贴出了揭短、谩骂、无中生有的大字报和侮辱人格的漫画等等。

8. 武斗，打、砸、抢、抄、抓、杀

1967年7月23日，江青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促使了武斗升级，两大派群众组织互相残杀，一些无辜群众死于非命。

你“夺权”我夺枪，“枪杆子里面出政权”。“富县造反统一指挥部”经过密谋策划，以人民解放军绝对不敢向工人、农民、学生开枪的论断，鼓动本派群众于1967年12月2日晚砸门扭锁，强

行打开县武装部军械库房，抢走 82 炮两门，60 炮两门，炮弹 6 发，机枪 11 挺，步枪 50 支，各种子弹 700 余发等其他军用物资，组建起 110 余人的武斗专业队。随后，各公社武装部和各大队民兵连的枪枝弹药也被群众组织强行抢走。至此，由大辩论引起的扛肩膀、拳打脚踢及棍棒、钢钎、长矛等武斗，进而发展到真枪实弹，以至相互抓人，互相残杀。

慑于“统指”的武装威力，“红造司”及所属“战斗队”于 1967 年 12 月 4 日晚撤离富县城，逃至西川第一重镇张村驿。

县城是“统指”的一统天下。“红造司”在张村驿安营扎寨，想尽千方百计搞枪枝、搞弹药，提出了所谓“农村包围城市”的战略方针。1968 年 3 月，“红造司”在“延安地区造反联合总司令部”（简称“延安联总”别称“828”）的支持下，绕道志丹、安塞从延安搞回 30 多条枪枝和弹药，组建起 50 余人的武斗专业队。

持枪武斗、相互对立的两大派群众组织都视对方为“敌人”，都是有一线指挥前台表演，有二线“高参”幕后策划，还有境外所谓“观点相同”的省、地和县市武斗指挥机构的支持与联防。因此真枪实弹的武斗事件接连不断。

张驿村事件：1968 年 5 月 28 日凌晨，“富县统指”在“延安地区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延安联指”，别称“128”）的支持下，在洛川、黄陵等县“相同观点”武斗队的配合下，向盘据在张村驿的“红造司”发起进攻，执行“延安联指”拟定的所谓拔掉延安南部“钉子”的“战斗”计划。82 炮、60 炮、轻重机枪，震耳欲

聋。“红造司”撤退到直罗与槐树庄交界地带，隐藏枪枝弹药后人员进入不该进入的禁地——国营陕西槐树庄劳改农场，给看押罪犯的公安劳改部门造成很大压力。此次武斗，1人死亡，多人被抓。富县“统指”在县城私设公堂，对“战俘”进行刑讯逼供。

茶坊事件：张村驿枪战之后，“延安地区联指”武斗专业队集聚茶坊。1968年6月20日，“延安地区联总”采取声东击西的办法，运兵甘泉，造成南下声势。其主力迅速绕道宜川对茶坊进行“背后闪电”式攻击，使其措手不及，不仅持枪武斗者10余人横尸街头，而且殃及无辜百姓。一名武斗人员越墙进入居民院落，追杀者跟踪射击，致使与两派都不沾边的居民邱长海中弹身亡。

交道事件：茶坊枪战后的第二天，即6月21日，驻守洛川的“延安地区联指”部分武斗人员和洁川县武斗专业队乘车援救茶坊，兵行交道原遭到“延安地区联总”武斗队的伏击，4人死亡，多人受伤。

境内因武斗死亡30余人，其中死于枪战现场者20余人，绝大多数是延安地区两大派在茶坊、交道发生武斗而丧生。本县两大派群众组织在枪战武斗中的死亡人数并不多，多的是互相抓人，抓获后杀害。自1967年12月30日“统指”将张××（县公安局干部）抓住打死。开创群众组织致人于死地先例以后，逐渐形成两大派你抓我一个，我抓你一个，你杀我一个，我杀你一个，先后有6人被抓获后枪杀，有两人被棍棒等凶器活活打死。不仅本县干部群众人心惶惶，立坐不安，妻子儿女心惊胆颤，而且殃及邻县无辜群众。

1968年5月上旬，“红造司”由张村驿东进羊泉，封锁交通后，有甘泉一贩茶叶者路经此地，只因本人声称去吉子现找一位姓“田”的，引起“红造司”头头疑中生暗鬼，怀疑该人找“统指”田××进行“联络”。因此将其绳捆索绑，严刑拷打，被打死在羊泉粮店的仓库里。

武斗期间，两大派群众组织还持枪从金融、商业、供销等企业单位抢劫（不同观点）、提取（相同观点）现金30152元，布匹、布票1860多米；从粮食部门抢劫、提取成品粮和粮票5908公斤。

9. “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

陕西的武斗事件，惊动了日理万机的周恩来总理。中央于1968年7月接连发布了《七·三》、《七·二四》布告。在布告的感召下，由县武装部牵头，举办有县级领导干部和两派群众组织头头参加的学习班。经多方工作，两大派群众组织同意倒旗，上交武器，停止武斗，实行“革命大联合”。“三结合”（军队、领导干部、群众组织代表）的领导班子经过讨价还价，反复磋商，最后形成两大派人数完全相同的对等方案，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后，富县革命委员会于1968年9月6日宣告成立。富县革命委员会委员61人（军队代表7人，领导干部代表12人，群众组织代表42人），常务委员27人，主任1人（军代表），副主任9人（军代表1人，领导干部2人，群众组织代表6人），县革命委员会行使原县人民委员会（政府）职权。

与此同时，经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批准，中共富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由 5 人组成，组长 1 人，副组长 1 人，行使原中共富县委员会职权。随后，各级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相继成立。至 1968 年 11 月底，县、社、大队（行政村）、生产队（自然村）和所属企事业单位等政权机构和非政权机构的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全部组建结束，同时组建有各级中共核心领导小组。

10、“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抓的头一件大事就是在各条战线、各个角落“清理阶级队伍”，掀起阶级斗争大风暴。用当时的话说就是：“把那些隐藏得很深，伪装得很巧妙，在阴暗的角落里煽阴风、点鬼火的地、富、反、坏、右、叛徒、特务、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臭老九）统统揪出来，批倒批臭，再踩上一只脚，叫他永世不得翻身”。运动一开始就“叛徒”、“特务”、“走资派”等各种帽子满天飞，凡是“文革”开始后受过冲击的各种人，包括所谓受“资反路线”迫害，销毁材料、退回检查、予以平反的人员，又一次被统统清理出来，而且人数越清越多，问题越清越大，用数字表示的各种战果直线上升：1968 年 10 月，全县清出各类“阶级敌人” 155 人，11 月达到 419 人，12 月达到 1530 人，1969 年元月上升到 2061 人，至 1969 年 3 月底，共清查出九类“阶级敌人” 2356 人，其中挖出所谓“敌特反动组织” 33 个，成员 267 人。清理中“抓线打点”、旧帐重提、跟踪追击、“捣黑窝”、“刨黑根”、

“揭黑盖”、“抓串串”、“拔根根”、“挨门挨户想”，“逐人逐事排”，“忆怪事”、“查坏事”、“找疑点”、“看动向”，到处深挖细找“阶级敌人”。不论何人，一旦被揪出，就批判、就斗争，戴高帽、挂黑牌、游大街、戴白袖套，以示“黑帮”，属于被“专政”对象。有的部门和单位，还把揪出来的人集中看管，名曰“牛棚”，有的罚苦役，下放农村劳动改造。在县革命委员会举办的“三原”（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上名为“斗私批修”，实则整干部，采取“上挂下连”、“打活靶子”，“轮番轰炸”等办法大整领导和“有问题”的一般干部。

11. 居民下放，干部精简，学生上山下乡

“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吃商品粮的城镇居民，凡有疑点和“不顺眼”以及所谓“无正当职业”的小商贩均在压缩下放之列。1966年9月17日，县人委第20次行政会议，逐户审定迁送农村30户153人。同年10月9日，再次下放67户，266人。

1968年11月9日，县革委会接收省下放干部543人，安排在寺仙、南道德、张村驿等公社插队劳动。1968年11月12日，县革委会设安置办公室，专门负责居民精简、干部下放、学生上山下乡的安置工作。与此同时，原县委、县人委、县公检法的200余名干部分别下放到吉子现（党政干部）、茶坊（司法干部）劳动锻炼，继续“斗私批修”，洗刷和改造自己的灵魂，接受县革委会专案组的“审查”。同时，根据1966年5月7日毛主席致林彪的信，即《5·7指示》，将城区北教场示范农场改名为“五·七干部

学校”，把县级机关揪斗出的“黑帮”和县秦腔剧团的演奏人员全部下放到示范农场劳动改造。取消“黑帮”人员的原工资待遇，每月发 18 元生活费，名为“五·七干校”，实为劳动集中营。

1968 年 11 月至 1969 年 12 月，全县 13 个公社 315 个生产队共安置城镇知识青年 2858 名，其中北京学生 2088 名，本县学生 770 名。特别是北京学生，虽然为建设新农村出了力、流了汗，但他们远离家乡，远离父母，又不懂农村的风俗习惯，确实给当地农民增加了不少的麻烦。

12. “贫宣队”“斗、批、改”与“一打三反”

“贫下中农领导一切”，“贫下中农说了算”。1969 年 2 月，全县组织“贫农、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贫宣队”）277 个，队员 2857 名，占农村人口的 3.76%。“贫宣队”除在 223 个大队活动外，还进驻 9 个学校，1 个医院，1 个商店和 15 个机关单位。全县上下全面开展“斗、批、改”（斗当权派、“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改革不符合左倾路线要求的规章制度），重点解决所谓“老、大、难”（老问题、大问题、难解决）单位的问题。

“贫宣队”通过举办“知情人”和“可以教育好的子女”以及“被批斗人员家属”学习班，开展“攻心战术”，继续深挖细找“阶级敌人”，此项工作是“清理阶级队伍”的进一步的深入和发展。

1970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上述文件简称“一打三反”。2 月

10 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一打三反”办公室，抽调大批干部组成工作队。2月 21 日，县革委会在县城召开万人动员大会，再一次掀起“阶级斗争”大风暴。会后 10 天，3 月 2 日上报统计：全县揭出有重大问题者 795 人，其中政治问题 430 人，经济问题 365 人。已定案处理 479 人，其中按敌我矛盾处理 84 人（杀掉 10 人，关押 63 人，管制 9 人，开除公职 2 人），经济问题已定案：现金 137394 元，已退赔 63056 元；粮食粮票 20268 公斤，已退赔 9009 公斤；布匹布票 2117 米，已退赔 796 米。仅仅 10 天时间，战果幻此辉煌？只要有人检举，有人揭发，有人贴大字报，就批判、就斗争、就上纲、就上线，并以趁热打铁的所谓“革命行动”，抓定案，抓处理，抓退赔，造成了大量的冤、假、错案。

13. “教育革命”

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工农兵上讲台；改变学制，高中、初中各 2 年，小学 5 年；压缩文化课，增加劳动课和“革命大批判课”，取消留级和升学考试；公办小学下放到生产大队，教师回户口所在地的生产队任教，工资改为工分加补贴等都是教育革命的内容。

1969 年，全县 325 所小学，全部组建有“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简称“贫管会”），学校校长在“贫管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各公社组建有“贫下中农讲师团”。为解决所谓“教师队伍不纯”的问题，采取“掺沙子”的办法，选拔贫下中农青年充实教师

队伍。与此同时，将地、富以至上中农家庭出身的大专院校毕业的中学教师下放到公社以至大队办的小学任教。

在“上初级小学不出队（自然村），上完全小学不出大队（行政村），上中学不出社（乡镇），上大学不出县”和“把学校办到贫下中农家门口”的口号声中，不管办学条件，不顾师资力量，只图学校招牌的形势下，全县初级中学大量涌现。1966年，全县只有县城和张村驿两所中学，1976年发展到31所，其中有27所为七年制（小学5年，中学2年）学校，称“戴帽中学”。这些“戴帽中学”大部分为大队所办或几个大队联办。中学在校学生1966年821名，1976年发展到6480名，绝大多数为七年制学生。1971年8月，招收初、高中新生采取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1974年采取“自愿报名，群众推荐，招生学校复查，县社领导审批”的办法，只要家庭成份是贫农、下中农，不论学习成绩优劣，品行好坏均属推荐对象。“教育革命”的结果是教学水平降低，初中毕业教初中的情况在“戴帽中学”较为普遍；教育质量下降，有初中、高中毕业文凭，没有初、高中毕业水平的人数大量增加。同时“白卷先生”和“教师与学生是同一个战壕里的战友”等“典型”，在各个学校都有不同程度的反映。

14. “批林批孔”与“评法批儒”

1971年9月13日，林彪、叶群等乘飞机叛国外逃于蒙古温都尔汉机毁人亡，简称“913事件”。“万岁不离口，语录不离手，当面说好话，背后下毒手”的副统帅林彪集团的覆灭，客观上宣告

“文化大革命”从理论到实践的破产，是对“文革”的有力否定和讽刺。但是“文革”运动并未因“913事件”而宣告结束，反而被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1971年10月24日，中央把林彪叛党叛国事件向全国人民通报，随之下发林彪反革命集团政变纲领《571工程纪要》。县委召开会议，传达中央文件，“批陈（陈伯达）整风”转变为“批林整风”。

“913事件”以后，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努力整顿国民经济，全国局势日趋稳定。1972年《人民日报》根据周总理的讲话精神，接连发表3篇文章，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全国始有转机。但江青、张春桥等人，把周总理为制止动乱和强国富民的艰苦努力看成是他们篡党夺权的最大障碍，因而借“批林整风”在全国掀起了反“右倾回潮”的恶浪。“反右倾”、“反复辟”、“反修正义回潮”。1974年1月18日，中央转发了江青主持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在全国掀起了“批林批孔”、“评法批儒”、“批周公”、“批宰相”、“评《水浒》”、“批宋江”的浪潮，到处树立女法家武则天的“光辉”形象。至1974年4月20日，全县培训“批林批孔”理论骨干4520名，召开批判会2120次，写批判文章18120篇，张贴大字报6200张（上述数字的末尾都是“2、0”，是偶然的巧合，还是别有原因？无法考究，只好照抄引用）。

15. “整班子”、“批法权”、“割尾巴”

为了“批资批修”，解决基层组织“不纯”的问题，从1971年到1974年2月，分五期对14个公社233个大队，479个生产队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简称“整班子”），每期抽调县社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200余人，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农村社队。“整班子”任务有三项：一是用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教育农民，武装农民，树立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二是解决农村“五种人”（即所谓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老好人、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掌权的问题；批判斗争资产阶级在党内的代理人和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三是批判以钱为纲，自由种植、自由贸易，重副轻农、副业单干等“资本主义倾向”，从各个方面“堵塞资本主义的路”。

1975年春，全县开展学习“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批判“资产阶级法权”（简称“批法权”），同时抓点带面，推广江青炮制的“小靳庄”经验，队队大办政治夜校，开赛诗会、赛歌会、批判“小生产者所产生的资本主义倾向”，导致农村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恶性膨胀。甚至个别社队“三夏”期间，不收麦子，让社员拿着镰刀在地头赛诗赛歌，批“资产阶级法权”，结果麦子被冰雹打了个精光。与此同时，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群众的家庭副业。不少大队、生产队还把分配给社员的自留地重新收归集体。有的公社还派出“贫宣队”布关设卡，驱逐赶集上会的农民群众，没收农民拿到集市上的小宗农副产品。县驻羊泉公社郭丰大队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搞了一个鸡蛋不在集市上出售

而卖给国家的“典型”，并在《一个鸡蛋反映了阶级斗争》的报告上大做文章，到处宣传，到处演讲，报告会、现场会等接连不断；进而编排成话剧《一个鸡蛋的故事》，在学习“小靳庄”活动中到处演，到处唱，美其名曰：用活典型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批判“小生产者所生产的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

16.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期间，和江青等人作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全国在“学习理论、安定团结和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条指示精神指导下，经济建设有所好转，各项工作开始走上正轨。但江青等人，对邓小平恢复国民经济的努力极为不满，认为是“右倾翻案”。县、社、队逐级开会传达“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由于群众说不清邓小平到底翻了什么案，翻案的恶果是什么？因而批判只是积极分子空对空的喊口号，运动并未真正开展起来。

1976年4月5日清明节，发生在北京的“天安门事件”，完全是悼念周总理，反对“四人帮”的革命行动，但中央政治局错误地认定为“反革命暴乱性质”，撤销了邓小平的党内外一切职务。随后全国性的报刊连续发表了攻击邓小平的文章。特别是“走资派还在走”的谬论出笼以后，迫于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形势，县委决定批邓与“路线教育”结合进行。茶坊、直罗、交道、吉子现4个“路教”公社为点，其它10个公社为面，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不肯改悔的走资派”效法孔老二“克己复礼”搞复辟，搞倒退。批判“三项指示”为纲和“三株大毒草”，

即《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关于科学技术工作几个问题的汇报提纲》、《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条例》。只因群众看不出“毒”在哪里，所以批不起来。运动要打“活靶子”，批判要有“活典型”，因此各地便在机关干部和农村基层干部中寻找“资产阶级分子”和“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认为埋头苦干、只管工作、只抓生产，对当时的“政治活动”不热心的干部是“只拉车，不看路（线）”。喊出了“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的荒谬口号。

17. 贯穿始终的造神运动

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他为创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社会主义事业建立了不朽的功勋。因此毛主席在全国各族人民心目中享有崇高的威望。但是，毛泽东是人，不是神，而“文革”中种种教条主义和形式主义的作法，人为地把毛泽东推到了“神”的地位。

“四个伟大”：林彪为攀登权力高峰，极力推行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和个人迷信，并提出一系列个人崇拜和个人迷信的论调，开口讲话凡言及毛泽东，均冠以“伟大的领袖、伟大的导师、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等一系列副词。连毛泽东本人对“四个伟大”都有所反感。

《毛主席语录》：林彪说：“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毛主席语录》人手一册，开会、办事、工人上班、农民下地都必须携带《毛主席语录》，唱《语录》歌。“家家升起红

太阳，处处设有宝书台”。把《毛主席语录》当作解决一切问题的灵丹妙药。

毛主席像章：男女老幼，人人佩戴，像章大小从开始如同伍分硬币，后来发展到直径 10 公分以上的铝盘。从胸前佩戴到系绳挂在脖子上；从开始的稀少珍贵，后来多到人均一枚有余。

“三忠于、四无限”：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对毛主席、毛泽东思想、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为了表示“无产阶级革命感情”，文件、材料、介绍信、讲话稿都必须在开头（篇首）书写 1—3 段“毛主席语录”。开会先唱《东方红》，呼喊“万岁、万岁、万万岁”和 3 个“万寿无疆”！在“913 事件”之前，还要敬祝林副统帅（林彪）“身体健康，永远健康”！会议结束时唱《大海航行靠舵手》，机关、城镇和城镇街道两旁用红油漆涂刷门窗，制造“红海洋”。机关、学校和城乡居民家庭均设“忠”字台，居民的门窗、墙壁上画“葵花向阳”图，贴“忠”字。干部、职工、学生跳“忠”字舞，唱“忠”字歌，以表“忠”心。

“早请示，晚汇报”：机关、学校和农村社队，在早晨上工、上班、上地时排队站在“忠”字台前，面对毛主席像，背诵“语录”，唱“语录”歌，呼喊“万岁”和“万寿无疆”称“早请示”；下午下班或收工时如法照做一遍谓“晚汇报”。有的单位还在机关单位门口或食堂门口设“请示汇报台”，专供“戴白袖套”

的“黑帮”在早中晚，饭前饭后汇报自己的“罪行”，向毛主席“请罪”。

“语录牌、语录壁”：在机关单位和村庄，凡引人注目的墙壁上都用红漆大书“毛主席语录”，室内悬挂木板制作的红色“语录牌”。1976年春，从城镇到农村，均在街头，村口和交通要道，公路两旁，以砖砌墙，制作类似“照壁”形状的高大“语录壁”。全县修建语录壁1600多个，平均每个生产队3个有余。

18. 粉碎“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在叶剑英、李先念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指挥下，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人民的意志，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一举粉碎了祸国殃民的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新闻发布后，全县城乡一片欢腾，人民群众集会游行，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欢庆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危难时刻挽救了党、挽救了国家、挽救了社会主义革命事业。至此，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

觉醒：“文革”反思

10年动乱期间，人们被卷入了一场所谓“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和批判会、斗争会盛行至极。“造反有理”，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全面内战的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自由化泛滥成灾。学校停课、工厂停产、商店关门、干部不上班、不工作、党团员不过组织生活。中共富县县委、县人委被诬为“资产阶级司令部”，遭到冲击，以至被夺权，

各级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备受摧残和迫害。造反派头头，上有江青“文攻武卫”的旨意，下有幕后操纵者出谋划策，蛊惑人心，拉帮结派，践踏民主，破坏法制；兴文字狱，栽赃陷害；私设公堂，刑讯逼供；抢劫军械，持枪武斗；打、砸、抢、抄、抓、杀，从“触及灵魂”到草菅人命，几千年封建专制的遗毒在腥风血雨的“文革”中以左的面目再现，形成了全国性的动乱。《七·三》、《七·二四》布告发布后，虽然两派倒旗，成立了“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但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仍在进行，别有目的的政治运动愈演愈烈，冤、假、错案层出不穷。据统计：10年“文革”全县立案审查的国家干部、职工和农村不脱产的基层干部与社员群众共计1071名，其中国家干部207名，国家职工98名，农村不脱产干部128名，农民群众638名。立案审查后，开除中共党员党籍60名，撤销职务46名，关押16名；戴各种帽子的农民530名（地主分子28名，富农分子70名，历史反革命195名，现行反革命14名，坏分子15名，叛徒205名，四不清下台干部1名，投机倒把分子2名）。此外还有军管后的司法机关错押、错判56名，公社、大队变相关押12名。“文革”中因受摧残迫害，造成非正常死亡40名，揪斗示众，捆绑吊打，戴白袖套，“群众专政”但未正式立案审查者不计其数。

“文革”引发了一场无声的思想解放运动。人们逐渐地从批这批那中看到：珍贵的社会文明、古老文化和党的优良传统遭到践踏；正直善良的好人委屈受害，为人民谋福利的得不到保护；“批

林批孔”，却把矛头针对周总理；批周公、批“宰相”，“评法批儒”，却旨在树立女皇帝的“光辉形象”；“批法权”、“割尾巴”，“一个鸡蛋反映了阶级斗争”；地头学习“小靳庄”，成熟的麦子被打光；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却是“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埋头苦干的“石匠”干部反倒成了“只拉车不看路（线）”的错误者；成事不足，坏事有余，正事不干，“造反有理”的人入了党（纳新），提了干（破格）……人们在众多想不通，看不惯的怪事中疑虑着，思考着，在思考中觉醒。“观潮派”、“逍遥派”，中途退出“造反派”组织而被称作“叛徒”的人在夺权后越来越多。“文革”后期，狂热的群众运动已经转变成运动群众。“评法批儒”、“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批判会要事前下达任务，指派发言人，不然批判会就开不起来，就会冷场。一些正直的干部和群众，以各种不同的方式，自觉地抵制着。因为，“文革”的历史证明了它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我国的客观实际，它所批判的许多所谓“修正主义”和“资本主义”的东西，恰恰正是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文革”混淆了是非，混淆了敌我。因为，在我们党内根本就不存在有一个以刘少奇、邓小平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被打倒的所谓“走资派”，正是各级务实的领导干部。实践证明，“文革”不是乱了敌人，而是乱了自己；它始终没有也不可能由“天下大乱”达到“天下大治”，而只能造成严重的混乱与破坏，给党、国家和人民群众带来严重的灾难。

纠错：拨乱反正

从 1976 年粉碎“四人帮”到 1980 年 12 月的 4 年间，富县和全国各地一样，经历了在徘徊中前进和在指导思想上与实践上完成拨乱反正，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历程。

1. 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

1977 年 3 月，华国锋确定了“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要坚持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要始终不渝的遵循）的指导思想，以阶级斗争为纲，“抓纲治国”。继续“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在农村通过路线教育继续解决“五种人”掌权的问题；继续搞“文革”那一套；拖延、阻挠恢复老干部的工作，不打算对“文革”中的中冤、假、错案进行平反。1978 年 5 月 12 日，《人民日报》转载了《光明日报》刊登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特约评论员文章。文章抨击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思想，在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反响。通过学习讨论，明确区分科学社会主义与林彪、“四人帮”假社会主义的界线，继承延安精神，恢复和发扬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

2. “一批两打”

1978 年 11 月，中共中央(1978)46 号文件下达后，开展“一批两打”工作，即揭发批判“四人帮”，打击“打砸抢”首恶分子，打击“闹派”人物。县成立清查办公室，进行“揭、批、查”。清除县、社、队各级革命委员会领导班子中的造反派头头；司法机关依法逮捕了“文革”中触犯刑律的“打砸抢”首恶分子。同时，对

“文革”中“闹派”人物和一些犯有严重错误的同志的问题，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查明问题，作出结论，有的受到纪律处分，有的免去领导职务。对“文革”中的重大事件，县清查办公室组织专人逐个清查，逐个核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着落，不冤枉好人，不放过坏人，依法办事，进行了妥善处理。

3. 平反冤假错案

对“文革”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全部予以平反昭雪。此项工作从1978年开始到1980年5月基本结束。两年多时间内，对“文革”中立案处理的1071名干部职工和社员群众的问题，县组织专人重新进行了全面复查。据1980年5月15日复查报告称：被复查的国家干部、职工305名，结案303名，占99.3%；其中因问题失真，属于冤假错案，销毁材料，赔情道歉，恢复名誉，安排工作，补发工资，全部平反昭雪者143人，占48.5%；事出有因，旧帐新算，处理过重，予以部分平反者155人，占50.8%；继续复查，还未结案者2人，占0.7%。被复查的农村不脱产干部和社员群众766名，纯属冤假错案，予以全部平反纠正者706名，占92.1%；部分平反和减轻处分者60人，占7.9%。全县地主、富农分子的摘帽工作和地富子女改变成分的工作也同时胜利结束。

4. 全党工作重心的转移

1978年12月22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闭幕，中共中央发布了全会公报。1979年元月，中共富县县委召开县社队三级干部

会议，学习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讨论定轨转向和实现工作重点转移的问题。

1979年3月20日，县委纠正党政不分和以党代政的作法，撤销县委、县革委会联合办公的9个办公室，分别恢复县委各部和县革命委员会各局、委、办等职能办事机构。同时，工交企业开始落实经济责任制，农村开始划分作业组。

1980年12月21日至25日，富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会议根据《宪法》规定，作出决议：“废除人民公社和县、社、队各级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建置。至此，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拨乱反正工作基本完成，为中共党组织更好地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奠定了基础，创造了条件。

洛川县

1966 年至 1976 年，全国上下爆发了一场称为“文化大革命”的运动。这是一场领导者错误发动，被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所利用的内乱，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灾难。在这场浩劫中，洛川县教训沉痛，人民为此付出了很大代价。

十年动乱初期，中共洛川县委被“造反派”诬为“资产阶级司令部”，遭到冲击，直至被夺权；各级领导干部被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被“罢官”，受到批判和摧残。“造反派”在“左”的思想和两个反革命集团煽惑下，拉帮结派，蛊惑人心，倒行逆施，践踏民主，栽赃陷害，上挂下联，兴文字狱，私设公堂，严刑逼供，甚至秘密监禁，从“触及灵魂”到皮开肉绽，在血雨腥风文字祸的岁月，法制被破坏，大搞武斗，打、砸、抢、烧、杀、抄，人们没有安全感，“造反派”以极“左”的面目再现，形成全局性内乱。先后在洛川县出现打土基、作善、院夫、洪福梁等重大武斗事件；与邻县“造反派”组织联合，攻打宜川、黄陵、富县等地，仅在黄陵一次武斗，洛川县死亡 8 人；抢银行、商店，炸桥梁，割电线时有发生，仅抢洛川县银行一案，金额达 40.6 万元。两派武斗，使党政机关瘫痪，学校停课，县中队、县人武部枪支、弹药被抢，街道土坦克当道，县农机修造厂成了制造武斗弹药器械的兵工厂。

洛川县武斗直到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后终被制止，持续将近一年，两派共死亡数十余人。“革命委

员会”成立后，总揽洛川县党政大权，仍在进行“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继续革命”，“以阶级斗争为纲”搞斗、批、改，开展“三忠于”、“四无限”活动，在人民群众中发起“清理阶级队伍”的运动，清出一大批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地、富、反、坏，右及其他牛鬼蛇神，造成大批冤、假、错案，大批干部、知识分子被送进“104干校”，摧残了文明，摧残了知识。

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拨乱反正，这场持续十年的动乱始得结束，这场运动给洛川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留下了深深的创伤。

一、“文革”起始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毛泽东主席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标志“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发动。

在这之前，4月2日，戚本禹炮制的文章《〈海瑞骂皇帝〉和〈海瑞罢官〉的反动实质》，在《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同时刊出，文章吹捧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的文章，“揭开了这一场不可避免的大论战的序幕”。文章批评吴晗写的《海瑞骂皇帝》“是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向党进攻擂鼓助威”，报刊开始批判《海瑞罢官》、“三家村”、“四家店”的宣传，洛川县在城乡逐步兴起批判“三家村”的群众运动。

7月12日，县委召开中、小学教师会，参加会议的678人。其中：中学教师28人，小学教师283人，民办教师326人，学生代表

41人。会议任务为“清理阶级队伍，纯洁教师组织”。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2名小学教师，忍受不了冲击，1名逃跑，1名跳井未死，对此，先是公开大会批斗，后开除公职，“杀鸡给猴看”。会议抽调宣教部门部分人员，增派学生代表，对准教师“革命”；会议采取“会内外结合”，动员各公社召开“贫下中农会”、“学生家长会”、“在乡学生会”，对教师搜集材料，罗织罪证；会议采取层层过筛、遴选等办法，组织起“左派”队伍406名，大字报围攻，大中小会批判、斗争，拳打脚踢“触灵魂”。教师孙文杰，看到姚文元写的《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后深感文章颇有霸道，于是写文“好戏《海瑞罢官》一与姚文元商榷”。此文寄文汇报编辑部后，退回洛川县委宣传部，随即追查批判，大字报围攻。教师会60天，于9月14日结束，会议期间，70%的教师遭到冲击，280名教师受到批判，19名教师划为“黑帮”，43名教师受到“集训”、“劳动改造”长达100余天。“文化大革命”起始即向教师“开刀”，造成大量冤假错案。

8月5日，毛泽东发表《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炮打所谓党内“资产阶级司令部”，意指刘少奇、邓小平，虽未公开指名，但在群众中成为公开的秘密。

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并明确规定采取火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四大”方法。9日，全国各地主要报纸以套红大字标题在头版头

条全文刊登《十六条》。在各种宣传工具和舆论的鼓动下，县机关干部，敲锣打鼓，涌向街头，狂欢雀跃。

8月12日，县委传达贯彻中共西北局、陕西省委会议精神，并学习讨论了省委305号文件，号召声讨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赵守一”，把本地“文化大革命”和揭批本省领导干部结合起来。县上成立“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下设“文化大革命”接待办公室；县以下各级与学校也成立了“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8月18日，毛泽东在首都天安门接见“红卫兵”，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女子中学宋彬彬将红卫兵袖章佩戴在毛泽东的左臂上，毛泽东默认了“红司令”的称号。9月，洛川县召开大会组建“红卫兵”，接着各公社照此办理，“红卫兵”运动迅速在全县兴起。

8月19日，北京红卫兵首先发起了一场规模空前的破“四旧”运动，并迅速遍及全国。洛川中学红卫兵唱着“拿起笔作刀枪”的“革命造反歌3，纷纷走上街头，沿街张贴传单、标语、大字报，集会演讲、宣传波及乡镇。红卫兵在“破四旧，立新功”的口号下，“杀”向社会，除马列、毛泽东著作外，所有古典线装书籍、地方志书、著名小说、山水画卷，或被抄，或被烧，甚至连鲁迅的著作也在被烧毁之列；对古建筑、古戏楼、庙宇、屋瓴、器皿、装饰物以及带“龙、凤、鸟”图案的建筑物、衣、被、裙等，或被拆除或被烧毁、或被撕碎；对历代遗留的石碑、陵碑、石兽等，也被打碎，连贾家原的四座明代石碑，也未幸免，对群众祭祖的族谱、祖影、家谱和剧团的古典服装、道具等，均被视为滋生封、资、修

的土壤，统统毁掉。在这块 1804 平方公里古老的黄土地上，中华民族文化的遗物，象征古老、文明的精英，却被视为“四旧”，多被“破”掉，幸存无几。文明、文化可能还会有空白，而“破四旧”却几乎无孔不入。

11 月，洛川中学、土基中学“红卫兵”和教师 120 名，进京接受毛泽东检阅。此时，各校在学生中出现划分所谓“红五类”、“黑七类”。“红五类”则属“自来红”，加入“红卫兵”天经地义；“黑七类”则谓“狗崽子”，自然斥责，夹着尾巴靠边站。从而在学校形成混乱，继之对立。学校不能上课，谓“停课闹革命”。洛川中学首先罢了教导主任杨培华的官，随后，各校以大字报围攻学校领导，揪斗“走资派”，一时罢官成风。

洛川县“红卫兵”和全国各地一样，为了大煽“革命”之风，大点“革命”之火，于 11 月开始串连。其形式不一，人数多少不等，有的强乘汽车，有的列队徒步“长征”。队队须得扛红旗，佩袖章，带红书——《毛主席语录》。各集镇和交通要道，都可看到一队队男女青年，头戴军帽，身着黄衣，腰束皮带，边走边唱，手举红旗，口念语录。每到一地，一是唱“造反有理”的歌，二是进行煽动性演说。在大串连风中，一些干部、职工借此机会，擅离职守，或回家种自留地，或奔趨各地，游山玩水。洛川县地处去延安之要道，县城及乡、镇为“红卫兵”大串连设立接待站，安排食宿，其费用多为一纸欠条，走到哪里，赊欠哪里，事后无法结算，

只好不了了之。1967年春节，中央通知“复课闹革命”，大串连日渐减少。

二、“炮打司令部”与两大“造反派”组织形成

1966年9月，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7周年，“造反派”勒令县领导，限期使街道、机关“语录化”，用黄底红字或红底黄字，在墙壁门板上都要写毛泽东语录，以“红色象征革命”，造成“红色海洋”，用毛泽东思想占领一切阵地。洛川中学“红卫兵”勒令县委，凡开会发言、书写信件、起草公文、购货发票，必缀“带着问题”引用《毛主席语录》，洛川县城形成“红色海洋”。

9月22日，中共中央批转林彪4月在政治局扩大会议上讲话，该讲话诬蔑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等要搞“政变”，是一个“反党集团”。县委在领导层传达后，县城内出现攻击“彭、罗、陆、杨”的传单和大字报。

10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依仗毛泽东威望，蓄意篡权的林彪，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为题，指名攻击国家主席刘少奇。从此，源于北京的打倒刘少奇、邓小平活动，推波助澜，愈演愈烈。11月西安交大、西军电和西北农学院等院校“红卫兵”号称“北上点火队”来洛川县，向县委书记刘新怀贴了大字报，煽动洛川县“造反派”在街上贴出“炮打司令部”、“火烧洛川县委”的大幅标语。土基中学的“红卫兵”在县委的门前贴上“庙小妖风大”、“池浅王八多”的对联，斗争矛头直接指向县委。于是全县

各单位、各部门、各乡、镇纷纷响应，各级组织和领导人，多在“炮打”、“火烧”之列。

11月20日，洛川中学“红卫兵”在迅速发展的形势中，分裂出一部分“红卫兵”，另行成立“战斗队”，以区别“官办的红五类红卫兵”，出现砸烂“红卫兵总部”的大幅标语，指责“红卫兵”是“保皇派”。于是群众之间、红卫兵之间、机关干部之间，出现抗争和辩论。县委机关内部也“后院起火”，成立“毛泽东思想战斗队”，树立“造反”旗帜。

12月15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决定在农村开展“文化大革命”。这时，暑期教师会后被送往农村进行“改造”的43名教师，在城内“造反派”的影响下，举行“黑帮暴动”，回城成立“战斗队”，要求县委平反，“造反”之风迅速波及农村。

12月26日，《人民日报》发表《迎接工矿企业文化大革命的高潮》的社论，支持动乱，洛川县农机修造厂及企业、事业单位，纷纷成立造反组织，举行规模壮观的游行。

随着运动的深入，群众的充分发动，对单位的领导，对每一件出现的事物，都存在“革”与“保”的争论。由于认识不一，观点各异，辩论不休，大字报、传单比比皆是。辩论时，唇枪舌剑，语言离奇。一个单位，观点不一；一个家庭，观点不一，常在吃饭时还争论不休。夫妻间有时演出夜不让归的闹剧。搞得机关混乱，人心不安。随着形势的发展，战斗队大部分迅速分化，又按观点重新

组合，于 12 月 28 日成立了洛川县工农联合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农总司）和洛川县革命造反总部（简称造反总部）两大组织，工农总司以霍林为司令，造反总部以李耀武为头头。两大组织的成立，导致了派性斗争的迅速升级。

三、“夺权”

1967 年 1 月 1 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的《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元旦社论指出，1967 年，将是“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的一年。”将是“更加深入地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清除它的影响的一年。”在此鼓动下，北京当天举行声势浩大的声讨刘少奇、邓小平的游行集会。1 月 3 日和 5 日，上海《文汇报》、《解放日报》的“造反派”开夺权之先，张春桥利用上海工人和学生造反力量，夺了上海市委权力，谓之“一月风暴”。从此，夺权之风席卷全国，洛川也不例外。1 月 8 日本县“工农总司”去延安，要地委罢县委书记刘新怀的官，夺了县委和人委的大权。1 月 29 日至 30 日“洛川造反总部”把副省长兼中共延安地委书记林茵茹“借”到洛川，要其表态罢官无效。“洛川工农总司”将林茵茹围在城关粮站职工食堂内达十几小时，这便是“1·29”事件。1 月 30 日“造反总部”将林茵茹围在南十字二食堂平台围斗。学生、工人及“造反派”，辩论不休。人群在狂热中拥挤、呼号。

1 月 8 日，洛川县“工农总司”夺权后，成立了所谓“临时革命委员会”。继而两派争相夺权，揪斗“当权派”。洛川县揪斗

“走资派”之始，县委书记、县长、副局长、县级各单位负责人、各公社党政负责人，大都被批斗，首当其冲的是县委书记刘新怀，副书记邱振孝、马振斌，喊不喊“打倒刘、邱、马”则成了检验一派“革命”的试金石。辩论涉及家家户户，造成父子、婆媳、妯娌、兄弟、姐妹之间争论不休，导致不少家庭不睦，兄弟分居，夫妻离婚的悲剧。

2月7日，教育战线“造反派”“星火兵团”在县城集中，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县委对原暑期教师会被打成“黑帮”的教师平反，在县城南广场烧毁“黑材料”。

四、“三支两军”

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洛川县人民武装部，奉命进行“三支两军”。所谓“三支”即：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即：军管、军训。所谓“支左”，就是支“造反派”，支“文化大革命”。洛川县成立“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由军方牵头，总管全县党、政被夺权后的事务。

3月16日，中央文革借用中央名义印发了彭真专案审查小组办公室《关于薄一波、刘澜涛、安子文、杨献珍等人自首叛变问题的初步调查》。据此，将中央曾经批准出狱的历史，改定为“自首叛变”，在江青一伙煽动下，“揪叛徒”之风吹到洛川县。5月，县委副书记韩象玮被诬定为“叛徒”，在县批斗，韩坚持实事求是，遭到拳击拐杖殴打，将拐杖打断，韩被打倒在地，形势日趋紧张。县委“毛泽东思想战斗队”再揪县委书记刘新怀、副书记邱振孝、

马振斌。“工农总司”、“造反总部”为了争夺“造反派”头衔，争相批判“刘、邱、马”，并在各公社轮流组织批判。对此，军方无能为力。

8月7日，谢富治提出“砸烂公、检、法”。当日，“造反派”夺了外交部的权，此风波及洛川。9月，洛川县“造反总部”要挟军方，力图得到军方支持。喊出“砸烂洛川公、检、法”的口号，并静坐9日。随后，洛川县成立军事管制小组，接管公、检、法。军队的“支左”工作，无论支持哪一方“造反派”，均遭到另一方“造反派”的反对。

五、武斗

1967年2月，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利用窃取的权力，诬陷谭震林、陈毅、徐向前等搞“二月逆流”，炮制了震惊全国的大冤案，并在全国掀起反击“二月逆流”的恶浪，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夺权，改组党政领导机关。洛川县开夺权之先，于元月25日由“工农总司”一方组织夺权成立的“临时革命委员会”，对“造反总部”没有权力。2月21日，“造反总部”定于当晚在影剧院召开“抓革命，促生产誓师大会”，欲接通全县有线广播，造成声势。但掌握广播权的“工农总司”认为，“造反总部”名为“抓革命，促生产”，实为“夺权”。不肯接通广播，于是“造反总部”头头李耀武便带领百余人将“工农总司”一派的“接管委员会”头头拖至影剧院会场，后将院门锁上。“工农总司”取得军方同意后，接通全县广播，鼓动“工农总司”所属“造反派”进城，团团将影剧

院包围长达十几个小时，并殴打了李耀武等，制造了轰动本县的“2·21”事件。

5月20日，“工农总司”开武斗之先，攻打“土基造反总部”。

6月18日，交大两名学生来洛川，支持“造反总部”，20日，被“工农总司”拳打脚踢，赶出洛川，造成“6·20”事件。

7月14日，王力、谢富治窜到武汉，支持一派攻打另一派，挑起轰动全国的“7·20”事件。林彪、江青借题发挥，诬陷武汉军区司令员陈再道“搞兵变”。22日，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口号，本县“工农总司”提出“大杀八月红，血染洛川城”，派性斗争在舆论中升级。11月，安民村民兵携带武器进驻县委机关，大有武斗之势。11月3日，“工农总司”一头头诡称“造反总部”在作善将他扣留。当晚12时，“工农总司”动员80余人，携带枪支棍棒，兵分三路攻打作善未遂。9日，“工农总司”借口攻打作善，欲吞掉对方一派。当晚兵分四路，包围作善村，于10日晨5时进村，毒打两名“造反派”，收缴了作善村民兵连武器：机枪2挺，步枪10余支。抢走2箱药品，于下午4时回城。

11月25日，“工农总司”两名头头赴延安参加14县“联指”“造反派”会议，30日返回洛川。12月10日晚，“工农总司”召开常委会，议定由两人参加南7县会议，并负责食宿。12日，南7县首次会议在本县邮电局召开，参加会议的有“联指”“造反派”各县的头头，计19人。会议第一天交流各县情况、统一“武斗”认

识。第二天，会议转粮食局召开。会议决定：宜君武力解决五里镇，洛川武力解决土基，然后 7 县联合攻打黄陵。

12 月 13 日，“工农总司”常委会议决定：16 日兵分三路攻打土基。14 日，“工农总司”一头头带领十几个“造反派”到秦关，阻截去路。15 日中午 12 时，“造反总部”一人的腿被打断。16 日凌晨 3 点，“工农总司”从秦关动员 30 余名农民和公社“造反派”向土基进发，直逼近据点，迂回于东沟埋伏。其他北路、东路也于凌晨 6 时赶到。7 时打响，10 时冲进土基中学，将“造反总部”头头李耀武、乔振武 30 余人全部抓住，还打伤 20 余名“造反派”，砸坏实验室仪器，打坏教室门窗玻璃，抢走灶房面粉 2000 余斤及宿舍被褥等，“造反总部”“全军覆没”。

“工农总司”将“造反总部”的头头押上土基镇游街后，全部带到县城，分押在各单位，长达一月多。禁押期间，残遭毒打，手表钱粮票均被“造反派”搜抄去。元月 5 日，“造反总部”的学生头头付建斌被活活打死。

六、明抢暗送武器与制造武器

1967 年秋，在“文攻武卫”口号的掩饰下，派别斗争遍布全国，武斗形式不断升级。10 月下旬，洛川“工农总司”的一些头目因武斗需要，欲得到武器，开始摸底，计算全县武器的数量，并煽动说，“黄陵武装部的枪支被群众组织抢了”。11 月下旬，又说延安“联指”曾两次打电话要抢洛川的枪支，抢夺武装的准备工作在

加紧进行。“工农总司”的头目还向人武部的负责同志建议，要求将武器送给他们。

12月11日上午，“工农总司”的负责人与人武部的负责人商定，由“工农总司”所属“人委造反联队”带人抢枪。下午，“人委造反联队”和“县委毛泽东思想战斗队”约30余人，到县中队的院子，中队的负责同志高声宣读“九·五”命令，“不准抢劫枪支弹药”，“工农总司”置命令于不顾，得到步枪21支，子弹11100余发，重、轻机枪各4挺，半自动步枪7支，信号弹40发，信号枪1支。在此之后，还抢公检法短枪50支，507库短枪37支。

1967年12月，随着武斗的升级，武器弹药不足，洛川县农机修造厂正常生产秩序早已打乱。“总部”一派的工人被赶出城外，唯“总司”的工人因武斗的需要，仍加紧制造土坦克，用于武斗中进攻。制造手雷、炮、炮弹、子弹、毒弹，用于武斗中杀伤对方人员。于1968年6月停产。

七、武斗升级

1967年12月，延安“联指”欲控制南7县，在鼓动宜君攻打五里镇、洛川攻打土基后，想扫清南下障碍，便唆使洛川“工农总司”攻打黄陵。方案确定后，“总司”于26日向黄陵派出人员侦察。“联总”并在影剧院召开大会，向本派群众鼓动以振士气。28日晚10时，“工农总司”由三要员带领，出动三辆卡车，携带武器，向黄陵进发。至龙首兵分三路。其一车闯入对方腹地刘家湾，陷入埋伏，于凌晨7时开火，对方机枪火力迅猛，“总司”于开阔

地防不胜防，于是扔手雷，择地形隐蔽用八二炮还击，直打到 11 时，双方死亡 25 人，洛川总司死亡 8 人，其余两卡车未敢入阵，于 29 日下午将尸运回，暴尸于洛中操场。

1967 年 12 月，本县两派激战，随着武斗升级，“工农总司”派考虑到“延安打来，银行怎么办？”基于武斗经费的需要，18 日，在讨论生产工作会议上，人武部的负责同志、生产办公室的主任以及军方“革委会”的负责同志研究商议，一旦武斗起来，危及银行，与省行联系，将现金上交。据此，“工农总司”作好装箱运钱准备。

1968 年元月 23 日晚，“工农总司”遥听延安形势紧张，便用钢锯截断银行金库铁锁，带走现金 40.6 万元，装上卡车用煤掩盖，运至临潼本派一人岳父的家中，事泄漏后，于 24 日被西安警备司令部扣留了现金和人员。这便是轰动全国的抢银行事件。此后，便有抢石头营业所，槐柏营业所，旧县供销社、槐柏供销社、菩提供销社、老庙供销社、武石供销社、城关粮站、土基粮站等，以及炸桥梁、割电线之事，时有发生，社会秩序不安，人们在慌恐中生息。

1968 年 6 月 22 日，延安联总所属 127 战斗队、黄龙 205、延长油矿的红联、北片联防、洛川“总部”等武斗人员 300 余人，由延安出发，南下攻打洛川。至南桥发生围打解放军事件，于 25 日上午行至茶坊，分两路继续南下。一路经富县张村驿进入隆坊打黄陵，攻洛川一路于 26 日行至交道。诱“工农总司”前来武斗，双方死亡 15 人，后“总部”派员于界子河原畔侦察，27 日 8 时到永乡扎驻，

派员侦察城内情况。晚上，洛川“总部”给排级以上人员介绍洛川地理形势，议定兵分三路：一路由“总部”头头带领洛川武斗队经好音村去桥西守桥；二路由张文生带领 127 战斗队两个排经罗村到作善进城；三路由张作俊等二人带一个排经安民进城。指挥部设在后子头沟湾。

28 日凌晨 1 时，以炮声为号出发。洛川“总部”一路 20 余人，按原定路线到桥西桥，等天亮未见动静，对着西沟空放一阵子枪，继续向城进发，至气象站又放五枪，没有动静，于上午 11 时进城。

二、三路由洛川“总部”派员带路，在进城中，至雷达站附近，与守城的对方组织清涧武斗队相遇，致使双方 6 人死亡，9 人受伤，50 余人被俘。

尔后，两派在院夫武斗，双方死亡 3 人，伤 2 人；在杨武武斗，死亡 2 人；在洪福梁武斗，死亡 1 人。并参与攻打蒲城、姚店、宜川等地，洛川死亡数人。

“联总”武斗人员进城后，住一月余，办武斗灶 5 个，挥霍粮食 7.9 万余公斤，粮票 1 万余公斤，食油 1200 余公斤，粮站花生 1200 余公斤，损失麻袋 14000 余条。制武斗服用布 1100 余米，用各种纸张 37 令，合计 7600 余元，从县银行提取现金 27000 余元，损失各种药物 215 种，合计 1 万余元，使国家财产蒙受极大损失。

八、“文革”政权成立

1968年8月上旬，省军区和洛川驻军，贯彻中央发布的《七·三》、《七·二四》布告，不断向两派头头做工作，举办学习班，两派公开表示，愿意停止武斗，上交武器。中旬，两派开始上交武器，举行大会，书写大幅标语，表示听从“无产阶级司令部”号召。在军方主持下，用“革命大联合”弥合派性斗争中恶性膨胀形成的裂隙，机关单位内部两派开始“大联合”。下旬，洛川驻军和洛川县人武部，几次召集两派头头磋商，由军方主持在铜川举办有县级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酝酿成立洛川县“革命委员会”。两派在谈判中，讨价还价，分厘不让，反复争议，方确定方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洛川“支左领导小组”，报经省“革命委员会”审批。8月31日在洛中操场举行洛川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随后，各机关、学校、事企事业单位和社、队等许多非政权单位也相继建立所谓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

洛川县革命委员会由67人组成，军队代表担任主任，9名副主任中，军方1名，“群众代表”即系“造反派”头面人物，按两派对等各3人，被结合的领导干部2人。即主任魏国栋，副主任常在明、马瑞珍、刘树林、钟斌武、霍林、刘润有、李天才、傅金红、李耀武。“革命的三结合”的洛川县革命委员会，全面篡夺和取代了原县委和县人民委员会的权力。

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推行“以阶级斗争为纲”，在各条战线“清理阶级队伍”，所谓要“把那些隐藏很深，伪装得很巧妙，躲在阴暗角落煽风点火的一小撮顽固不化的地、富、反、坏、

右分子、一个一个地揪出来，批倒批臭”。他们带着派性搞，比前段“造反派”闹“文革”有过之而无不及。

凡在“文革”初期蒙受冲击的各种人，又被重新“清理”，问题越清越多，越清越大，“叛徒”、“特务”、“走资派”越来越多，帽子满天飞，全县城乡清理“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地、富、反、坏”，“牛鬼蛇神”。10月4日，在清队中成立了“104干校”，进校干部200余人，约有半数的受到“红宣队”的批斗，经受“无产阶级专政”的种种迫害。关押、批斗、判刑，屡见不鲜，更有甚者，不堪其苦，自杀绝命。个别单位，还给挂牌游街，有的给戴白袖头，以示该属“专政对象”。有的单位，把揪出的人员集中起来，统一分管，以罚劳役，名为“牛棚”。12月，县上组织377个“工宣队”、“贫宣队”抽调培训5901人进驻城乡机关单位和生产队，“贫宣队”接管了学校。

1970年1月，按上级指示革委会成立“三、五、六”（中发文件序号）办公室，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组织干部群众进行“大检查、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的“四大”活动，深入广泛的开展“批判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思想作风”的“三批”运动，实是“清队”和“斗、批、改”的继续。林彪利用毛泽东在人民群众中的崇高威望，把毛泽东神化，大搞极“左”，本县运动中抓线打点，旧案重查，跟踪追击，“揭黑盖”、“捣黑窝”、“挖黑根”、“逐人逐

户排”、“挨家挨户想”、“查坏事”、“忆怪事”、“找疑点”、“看动态”，如此等等，到处深挖细找“阶级敌人”，查找“反革命分子”的线索。秦关公社有一个学生，他父亲埋怨他不读书，当发现他手里拿着毛主席像，顺便骂了两句，将主席像丢在地上，这孩子便向工宣队传告说，他父亲反对毛主席，连主席像都丢在地上，以此，按现行反革命罪法办，这种斗争，直延续一年余。

同时，县革命委员会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名为“斗私批修”，实为整干部，为“纯洁组织”扫清道路，搞刑逼供信，采取“上挂下联”、“打活靶子”、“轮番作战”等办法整领导干部和“有问题”的一般干部，一时敌多如麻，人人自危。全县斗争面达到3千余人。进入整党阶段大搞“吐故纳新”，大批党政机关干部，在受到批判斗争以后，被下放农村住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洗刷和改造自己的灵魂；有的被开除公职，赶到农村。在所谓“吐故”的同时，一批“文革”中所谓造反有功者，则被突击“纳新”，成为革命委员会的领导成员。毛泽东虽然提出“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指出“死不改悔的是少数，可以接受教育改正错误的是多数。”但受到“四人帮”的抵制，林彪讲：“资格越老越反动。”还提出了“革那些革过命的人的命”。对大多数党政领导干部，就是不解放，不使用，迟迟不予落实政策。

九、十年造“神”运动

毛泽东同志是伟大的马列主义者，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战略家和理论家。是中国共产党和全国人民的伟大领袖。毛泽东思

想是中国革命长期的经验总结，是全党智慧的结晶。林彪和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篡党夺权，在“文革”中利用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毛泽东思想忠贞不渝的信念，在全国掀起了愚昧的造“神”运动。麻痹人们的精神，制造种种混乱，以便在乱中夺权。

本县从 1964 年开始，倡导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选集》，结合学习雷锋同志的光辉事迹，重点在于改善为人民服务的态度。1965 年，在本县开展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学习的目的在于“突出政治”，强化“阶级斗争”观念，形式主义日趋严重。1968 年本县各级革委会成立后，城乡普遍兴起“造神”运动。建造毛主席语录塔，塑造毛主席像，把毛泽东主席偶像化。凡言及毛泽东，均冠以“伟大的领袖、伟大的导师、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等一系列副词，“四个伟大”成了口头禅。把毛泽东主席的只言片语作为“最高指示”，林彪要求人们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甚至还动用专政工具，压制不同意见，对于反对者，戴上“现行反革命”的帽子，造成混乱和不安。给社会带来惨重灾难。

在花样翻新的“造神”运动中，本县“造反派”为了向毛主席表示自己的“忠心”，效仿林彪的“天天读”，搞“早请示”、“晚汇报”。一时风靡全县，城乡机关、学校、村镇，处处建造“请示台”，台多为砖土结构，有的还筑起小楼阁，内挂毛泽东画像。如此形式，为毛泽东历来所反对，但林彪利用群众的“狂热”，推波助澜。“早请示”，即在天不明以机关团体、村或队集中进行，先在毛主席像前读一条语录，唱一首语录歌，然后向画像

高举语录本，呼喊“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敬祝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口号。再“敬祝毛主席最亲密的战友林副主席身体健康！身体健康！永远健康！”后由领导训话，此谓“早请示”；下班、收工后亦如此这般，谓之晚汇报。至于揪出的人和一些专政对象，既不准喊万岁，也不许祝健康，另举行“请罪”仪式，只能说：“我有罪，罪该万死”的话，如说错者，即遭拳打足踢。

1969年，县革委会召开“向伟大领袖毛主席献忠心”大会，许多单位和社员家庭布置有“忠字台”，敬供毛泽东画像或塑像。单位或农户的墙壁上用红漆刷后写上“毛主席语录”，门窗上画有“葵花向阳”的图案，与“忠”字衬映，以示“忠”心。表“忠”日趋多样，种田称“忠”字田，交粮称“忠”字粮，交猪称“忠”字猪。但也有规范，如贴“忠”字对联就按不同对象有规定：专政对象是“低头认罪，老实改造”。农民上地劳动亦做到：红旗、毛主席像、毛主席语录本、语录牌、大批判五到田。群众称之为：“上工请教、中间对照、下工回来再汇报”。在日常生活中，时刻都要表“忠”心，各项号召，“忠”字出头，献多忠多，不献不忠，“忠”字统帅了社会生活的一切，人们在一天的活动中，从睡觉到起床都要看到“忠”字。

1968年11月，县革委会在城乡搞“三忠于”、“四无限”活动。所谓“三忠于”：即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所谓“四无限”：即

对毛主席、对毛泽东思想、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要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本县“造反派”为了表示自己的“三忠于”、“四无限”的所谓“无产阶级感情”，城乡村镇书写大幅标语，均以毛主席语录、提词诗词为内容，开会报告以“语录”称“最高指示”；歌词全部以“语录”为内容；《东方红》民歌取代了国歌；召开大、小会议程序是先读“语录”，再喊“万岁！万万岁！”本县做到村有“请示台”、户有“宝书台”计5万余个，实现“忠”字化。据统计资料载：本县“文革”期间发行毛主席单张“语录”、歌曲、单张诗词142161张，毛主席标准像、木刻印像、塑像、丝、棉、绒像等293748幅，毛主席像章23217枚，举办各种大型毛泽东思想学习班3386期，参加学习的人数达70826人。什么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毛泽东思想是顶峰”，“三天不吃饭能行，一时不学毛主席著作不行”，把“读毛主席的书，听毛主席的话，按毛主席的指示办事”置于一切工作的首位，视为“高于一切，大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让毛主席“像章”、“塑像”、“小红书”在本县每个单位、每个村队、每个人身上成为必不可少的东西。

十、成立“文革”县委

1970年12月26日至30日，本县举行中共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这是“文革”期间由革委会中共核心小组主持召开的一次党代会。大会的主要议程是：总结本县“文革”以来，特别是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选举产生“文革”县委。

会上，由县革委会中共核心小组组长魏国栋向大会作工作报告。中心内容是继续“狠抓阶级斗争”，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报告说：“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彻底打倒了以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为首的‘资产阶级司令部’，本县‘造反派’在这场政治斗争中，经了风雨，见了世面。“经受了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斗争的考验”。报告总结了革委会成立以来所作的主要工作，以极“左”的面目，开展革命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开展“一打三反”运动。

此后，继续开展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由“文革”中产生的县委领导。

十一、批林整风

1971年6月，县委召开19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陈伯达的反党问题，随后县委进行整风。

9月13日，林彪、叶群、林立果乘飞机外逃叛国，于蒙古温都尔汗机毁人亡。林彪集团的覆灭，客观上宣告“文革”理论和实践的破产。之后，林彪事件的“小道消息”传到洛川，不胫而走。

11月18日，召开县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关于林彪仓皇出逃，叛国投敌，机毁人亡的文件。批判林彪叛国罪行。

1972年2月25日，本县以十天时间举办“传达贯彻中央（1972）4号文件学习班”，参加学习班的有县、社、大队三领领导干部，计560人。期间，传达了中共中央（1971）68号、77号文件，

即林彪反革命政变纲领《“571 工程”纪要》，批判了林彪、陈伯达的反党罪行。

8月15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以15天时间，认真学习了1966年7月8日《毛主席致江青同志的信》，从总结经验教训入手，帮助县委批修整风。

9月，县委成立批林办公室，部署“批林整风”。县级各单位、各公社普遍培训了骨干人员，召开批林会议。但江青一伙却提出“批林批孔”，所谓批孔，是“四人帮”的阴谋活动，是以批判周恩来总理为目标的政治运动。

1973年6月18日，县委以十天时间召开19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林彪反革命政变纲领《“571 工程”纪要》，并进行批棟整风。7月14日，县委以十二天时间召开县、社党员干部和农村党支部书记会议，进行批林整风，并揭发了与林彪有牵连的人和事。会上还学习毛泽东1966年7月8日给江青的信。

1974年3月3日，《人民日报》发表《批林批孔，搞好春耕》的社论，本县根据中共有关指示，将批林批孔列入批林整风，并造成较大声势，后还陆续搞“评水浒，批宋江”活动。

在此期间，江青等制造了河南省“马振扶公社中学事件”，将一个学生的自杀，认为是教师推行“智育第一”的修正主义教育路线的结果。将这个事件作为“批林批孔”运动中所谓“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复辟、回潮”的典型，煽动青年学生对广大教师进行批判。

使本县教育战线再度混乱，教师不敢抓学生的学习，学生甘当“白卷”先生。教学质量下降，影响恶劣深远。

十二、整队、“基本路线”教育

本县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工作，始于 1970 年，至 1974 年搞过 6 期，整顿 250 个大队，占总数的四分之三。

1975 年 3 月 6 日，县委根据地委指示抽调 77 名干部和 108 名农村积极分子组成农业学大寨宣传队，进驻尚未整顿或整顿后又有问题的 34 个大队 72 个生产队，时间为半年或更长一点时间。这次路线教育，县委要求以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为纲，以大寨为榜样，像土地改革、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一样，广泛、深入、系统的进行路线教育，开展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解决好农业学大寨的方向问题、道路问题和社队领导班子革命化问题，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每一个基层，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成果。整顿工作的任务是：教育农村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学习大寨党支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继续革命的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狠批所谓“唯生产力论”，树立阶级斗争观点；学习大寨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革命精神，狠批“三靠思想”（即建设靠外援，吃粮靠反销，花钱靠贷款）和懒汉懦夫世界观，发扬延安精神；学习大寨人敢想、敢干、敢胜利的斗争意志，狠批所谓“右倾保守”思想，树立大干快变的雄心壮志；学习大寨人种田为革命增产多贡

献的共产主义风格，狠批“够吃论”和“好行小惠”的错误思想，提高学大寨的自觉性。

1975年10月，县委部署第八期整队工作，根据地委要求，再抽调75名干部和85名农村积极分子组成宣传队，进驻33个大队，63个生产队，以半年时间进行整顿。重点批唯生产力论，抓住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问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解决学大寨是真学还是假学或是半真半假学的问题。试图解决农业的发展方向、道路问题。开展大批判，侧重批判所谓“资本主义”倾向：在经营方向上，重副轻农，重钱轻粮；在种植计划上，自由种植，利大多种，利小少种，无利不种；在产品出售上，以物易物，自由贸易，黑市高价出售农副产品；在产品分配上，少留多分，只顾个人一头，甚至压价私分；在经营管理上，物质刺激、工分挂帅；在所有制方面，乱砍滥伐集体林木，多占庄基地，扩大自留地以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副业单干等“资本主义”倾向。这时大寨也错了，但还强调要学这种错误。由此呈现农作物种植品种锐减，集市贸易萧然，农民生活在温饱线上徘徊。

十三、“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1月13—17日，第四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在北京举行，毛泽东主席戳穿了“四人帮”妄图组阁篡夺国家最高权力的阴谋，确定了以周恩来、邓小平同志为领导核心的国务院人选。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县委根据领导同志的指示“以三项指示为纲”，对思

想领域、经济领域的工作进行了整顿，本县经济建设形势明显好转。

11月3日，毛泽东对清华大学党委副书记刘冰等人的信作批示，开始“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不点名批判邓小平，1976年初，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的通知后，接着“天安门事件”、“批邓”则成为“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主要内容。本县城乡机关单位、生产大队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横书巨幅标语，狠批“三项指示为纲”，开展对“民主派”、“同路人”和党内“走资派”的批判，进行“反复辟”、“反回潮”斗争。

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称“四人帮”）乘“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之机，大搞篡党夺权阴谋，使本县干部受其蒙蔽，深受其害。按照“老干部=民主派=走资派=党内资产阶级”的公式，认为属于“革命对象”：“旧社会吃过糠，抗日战争负过伤，解放战争扛过枪，抗美援朝渡过江”的“民主派”。打倒的对象：爬雪山、过草地的“走资派”，戴红领章、红帽徽的“走资派”等。从机关到农村，批判撤换了一批老干部。在经济领域大批“唯生产力论”和商品生产，致使一部分企业无章可循或有章不循，经济管理紊乱，企业不讲核算，经济不讲效益，造成连年亏损。

1976年夏，江青强行在“农业学大寨”中，推广她的小靳庄经验。本县广泛开展“赛诗、赛唱、赛歌”的“三赛”活动。内容是

“以阶级斗争为纲，反击右倾翻案风”，形式是编成顺口溜，上台说唱。时有停止生产搞“三赛”，群众反感地说：“三赛闹红了，庄稼成熟了，社员变穷了。”在三夏大忙季节，不少队把麦子摊在场上，忙于“三赛”，麦子被暴雨冲走。群众气愤的唱出：“三赛演的欢，麦子水推完。”“阶级斗争是纲，逼得群众吃糠，这是林贼主张，只有百姓遭殃。”

在“批邓”中，本县“造反派”还将群众反对“四人帮”的言论，反称“反革命政治谣言”进行追查，一时城内舆论萧然。

8月后，本县大批判主要指向《三株大毒草》，即批判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间制定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等三个文件。由于人们看不出什么地方有“毒”，结果批判不起来。

十四、粉碎“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根据党和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新闻发布后，本县全城雷动，人民集会，横书巨幅标语，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狂欢中央政治局在危难中挽救了党和革命事业，历时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

12月10日，中共中央批发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举国上下开展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

1977年元月23至30日，本县召开四级干部会，到会1923人。会议揭批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的罪行。联系本县实际，批判“四人帮”破坏农业学大寨的罪行及对本县造成的影响。同时也

纠正了认为“四人帮”没插手洛川，对洛川影响不大；“四人帮”垮了，文件读了，批判会开了，再没啥批了的认识。

5月，县委贯彻省、地常委扩大会议精神，本县开展揭、批、查运动，清查“文革”中的重大案件的制造者、策划者和指挥者，清查打、砸、抢分子和闹派人物。经报地委批准，认定的“打、砸、抢”分子有6人。其中2人曾依法拘留。

十五、“一批两打”与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12月7日—1979年1月20日，经县委常委会讨论决定，集中领导，集中人员，集中时间，掀起揭批林彪“四人帮”反党集团新高潮，清查本县“文革”以来的重大事件，清查打、砸、抢首恶分子的罪行，清查闹派人物的问题，平反冤、假、错案。

按照政策规定，对极少数打、砸、抢首恶分子，要查清罪行，批判斗争。对闹派人物，要查清问题揭发批判。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同志，要着重教育，进行批评帮助，对一般的打过人的同志，要开展自我批评，向被打者赔礼道歉。本县清查结果：被定为“三种人”的6人，取消党员资格7人，开除党籍1人，犯有严重错误的7人，其中于1957年整党中不予登记的1人，犯一般错误的12人。

1979年7月25日，对右派复查改正工作结束。据中共洛川县委摘帽子办公室文件记载：1957年本县因右派问题受到处理的共19人，其中定为右派的14人，中右1人，反社会主义分子1人，因右派和历史问题上升为右派，反革命的2人，因右派问题判刑的1

人。19人中全部摘帽子改正。安置15人，受株连家属1人，已作安置，其余2人死亡，2人改正后回原籍工作。档案材料，由组织、人事部门予以拆除。

复查纠正三案，据本县“三案办公室”记载：于1979年及以后10年间，累计改正成分“判刑”复查，收回下放居民，国家干部、职工恢复公职、恢复党籍、改变成分、修正结论等总计3121人次。其中本县于1966年有五类分子1295人，有六种人726人。其后的13年间，因死亡和迁居外地，至1979年本县四类分子908人中，摘帽子532人，其中富农分子165人，地主83人，反革命269人，坏分子9人，贪污分子4人，投机倒把分子2人；“文革”、“四清”中，补划地、富分子、戴帽子而得到纠正者351人，未摘帽子26人，其中表现不佳，暂不摘8人，其他单位复查未摘8人，当时未查清4人，迁逃外地6人。其后，再未管理，与摘帽子者无殊同。判刑复查13案，宣告无罪13人。

十六、工作重点转移

1978年12月18日至22日，中共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据此精神，本县批判了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推行的“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的遵循）的错误方针，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并开始认真纠正以前的“左”倾错误，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全面拨乱反正。中共洛川县委指出：经济建设工作必须适合我县的县情，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

规律，又必须量力而行，循序渐进。重点工程经过论证，讲求实效，使生产的发展同人民生活的改善密切结合：必须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在这个战略思想指导下，轻工业的发展加快了，工业内部结构正朝着合理协调的方向发展；包括扩大企业的自主权，恢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财政包干管理等在内的经济管理体制变革，正结合经济调整有步骤地进行。本县认真补救农业合作化后期以来农村工作中的失误，适当提高农副产品价格，推行各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恢复并适当扩大自留地，恢复农村集市贸易，发展乡、镇企业，提倡多种经营，充分地调动了农民积极性。经济作物和农副产品生产获得了较大发展。由于农业和经济的发展，本县人民生活有了明显改善。

从 1979 年开始，本县按中央的统一部署，试行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此后两三年，各级党组织在抓经济工作的同时，抓好整党整风和支部生活，注重联系实际，清除“文革”遗风，总结经验教训，“文革”后遗症逐渐消失。

黄龙县

黄龙县“文化大革命”纪略

批判“三家村” 1966 年 5 月，《人民日报》等报刊发表了姚文元等人批判邓拓、吴含、廖沫沙的文章，黄龙县从城镇到农村，从机

关到学校,从工厂到商店均开展批判“三家村”,深挖所诮的“黑线人物”和“反动学术权威”,上挂黑主子,下打活靶子。

同年6月5日,黄龙县中学“革命小将”首次贴出批判戏剧《喜开镰》,“不是香花是毒草”的大字报。随后3700多张大字报纷纷贴上街头,把斗争矛头指向主管教育文化的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和宣传部长冯□□、教育局长党□□□、黄龙县中学校长高□□等领导,把他们打成“黑帮集团”,视为“阶级敌人”,肆意进行批判、斗争、游街、示众,本县掀起“文化大革命”运动。

教师集训会 1966年7月12日~10月11日,县委、县政府在黄龙县中学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时达83天。名曰是对教师进行一次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实则是在文化教育战线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在教师集训会上,县委工作组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形式,揪教师中的“牛鬼蛇神”和所谓的“黑帮”,把教师分为三类,即好的、比较好的、有问题的。取活靶子进行批判斗争。有的被打成“黑七类”(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新生资产阶级分子、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政治扒手”、“黑帮”,对旧社会过来的教师,强令交待“历史问题”,把出身剥削阶级家庭的教师视为“资产阶级的孝子贤孙”,对有历史问题但已作过结论的教师以“反革命”、“残渣余孽”进行批斗。集训会上,黄龙县中学校园内的大字报铺天盖地,布满所有墙壁。地方不够用,还将苇席钉起来贴大字报。这次集训会共整理教师黑材料195份,对138名教师、3名干部、在大小会上进行了批斗,有50名教师被整,开除、判

刑、解雇 3 人, 驻“五七”干校农场 16 人。白马滩中学副校长孙立因被冠以“智育第一”、“分数挂帅”、“白专道路”的罪名, 受到凌辱、批判、斗争, 于 10 月 3 日晚在黄龙县中学操场一棵柳树上上吊自杀身亡。

“社教”蹲点会 1966 年 8 月 15 日, 县委召开了为期 30 天的“社教”蹲点会, 参加 43 人, 主要解决阶级斗争问题及蹲点干部的不团结问题。由于与“文化大革命”运动交织在一起, 不但问题没有解决, 而且在会中有 6 名领导干部被造反派揭发批判, 打成“资产阶级反动理论权威”、“国民党残渣余孽”、“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 并给这些干部(主要是县委、县政府的领导), 戴高帽子、挂黑牌子, 游街示众。

红卫兵 1966 年 10 月, 黄龙县中学成立“黄龙县中学无产阶级造反联合指挥部”, 接着白马滩中学、县农中、城关小学相继成立了不同名目的红卫兵和造反组织, 随后发展到全县各中小学。“红卫兵”身穿绿军装, 腰系武装带, 臂带红袖章, 肩挂旅行袋, 内装红宝书(毛主席语录), 到处串连、煽风点火, 拉帮结派, 使学校不能正常上课, 机关不能正常上班, 迫使各行业工作瘫痪, 社会混乱。

破“四旧” “红卫兵”组织成立后, 首先“杀向社会”, 开展所谓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 谓之“革命行动”。在林彪极左阴谋的煽动下, 向“封、资、修”宣战, 把古书、古画、古戏箱和文物古迹均作为“四旧”予以破除。如黄龙县豫剧团新购价值 18 万元的戏箱被焚为灰烬; 曹店村(建于清代)的石亭、

石碑;柏峪乡境内的南池寺(建于唐贞观六年);石堡安善无量山的无量祖师爷庙(建于明嘉靖三年,)均被“革命小将”统统砸烂,一些很有价值的古器文物被毁坏。柏峪公社的红卫兵把群众房脊上的鸟兽亦视为“四旧”被打掉,连群众家祖传的细瓷碗、碟上因有花纹图案也被砸碎。祭祖扫墓、婚丧嫁娶庆典,传统戏剧节目、民间艺术和人民借以交流物资的庙会(古会)也被废除,连地理名称也被改为什么“朝阳”、“反帝”、“东风”等“红卫”之类的“革命化”词语。

大串连 1966 年 11 月 1 日,全县各中学、小学“红卫兵”开始外出串连,有些去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有些到西安、南京、上海等地搞“革命大串连”。同时外地的学生也不断来黄龙串连,煽风点火。12 月 16 日,黄龙县委成立“红卫兵”接待站(党校院内),由专人负责串连学生的吃住和接待。从此,地方接待频繁,县城一片骚动,社会秩序甚为混乱。1966~1967 年全县外出串连学生达 1000 余人次,支出费用 18800 元,接待外地学生 300 余人次,支出费用 3000 余元。

横扫“牛鬼蛇神” 1967 年上半年,“红卫兵”、造反派揪出县委新调任书记李仲发、宣传部长冯□□,文教局长党□□,头戴高帽子,脖子挂上“黑帮牌子”,敲锣打鼓上街游行示众。本县各地区造反组织纷纷效法,横扫一切所谓的“牛鬼蛇神”。城乡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和“社教”中被定为“有问题的干部”,由所在单位的造反组织集中批斗游行;农村的造反派对地、富家庭成分的,进

行大搜查、大抄家,贴上封条,扫地出门,将其家庭的人员赶出住宅,责令他们搬到指定的烂窑、破房中居住。在搜查、抄家中,造反派随心所欲,强打硬要他人财物。此以柏峪、白马滩为最,如白马滩白东村焦□□、孙家坡村卫□□、仰面村王□□等家的金条、银元被“红卫兵”没收,皮大衣、寿木等财物均被抄走。

揪斗“当权派” 黄龙县各单位的造反派先后将所谓黄龙最大的“当权派(县委书记李仲发轮番揪斗,大会批、小会斗,并以“三反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打倒之后,致使全县工作陷入无政府状态。机关单位工作归造反派组成的“领导小组”掌权,各级领导干部均靠边站,党的组织生活停滞,政府部门工作瘫痪。在批斗“当权派”时,由于干部群众对揪出的领导认识不一致,有的认为要打倒,有的要保护,这就形成了所谓的造反派和“保皇派”两个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组织,即“黄龙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总指挥部”、“黄龙县无产阶级红色联合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无总”和“红总”)。两派群众组织均自称革命造反派,也都视对方为“保皇派”,公开对立。后因5名参加县上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代表的资格问题,两派发生了争执和对抗,造成黄中学生停课到县委进行静坐、绝食、冲击会场,县城工人罢工、停电,致使县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会停开,一个造反派斗“当权派”,群众斗群众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混乱局面在全县全面展开。

造反派夺权 1967年1月27日,县武装部副政委李□□表示支持“无总”(下属5大组织,65个战斗队),这些组织一时成了黄龙

的“响当当、硬棒棒”的造反派，全县各地区和机关单位的所谓造反队纷纷加入了“无总”行列，随之成立了“黄龙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联合”）。全县13个社（镇）先后也成立了属“无总”观点的“联合指挥部”。

是年1月29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波及下，黄龙“无总”在军代表和公检法机关的支持下，一举夺了黄龙县党政财文大权。2月4日成立了由“革命领导干部”、“驻军代表”、“造反派组织5负责人（简称军、干、群）参加的“三结合”临时权力机构——“黄龙县无产阶级革命临时委员会”（以下简称临委会）。配主任3人即刘□□（原县委副书记）、王□□、张□□，副主任2名即程□□、杨□□；设常委13人；委员37人。指挥全县革命和生产工作。各乡（镇）、村先后也都纷纷进行了“夺权”，成立了相应的组织。石堡公社洩湖大队造反派夺党支部权时，多次在公社院内进行围斗支部书记汪世春。造反派质问汪：“你是不是利用手中的权力以生产压革命？”汪理直气壮地回答：“我建设山区有啥不对！你们想夺权，支部章子我拿着哩，看你们谁敢要！”结果没人敢接管。

“三支”“两军” 1967年1月份，中共中央发出人民解放军实行“三支”（支左、支工、支农）“两军”（军管、军训）的《通知》，黄龙驻军（县武装部）从此全面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三支”“两军”工作对稳定当时“文化大革命”形势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带来极坏的后果。两派造反组织之间的矛盾再度激化，由街头辩论、辱骂发展到拳打脚踢，直至动用棍棒、枪枝。不断发生打人，流血事

件。公安司法机关在“砸烂公检法”的反动口号蛊惑下,造反派接管了“公、检、法”。

农民进城武斗 1967年1月11日～1967年1月31日,“临委会”以所谓保卫“红色政权”的名义,从全县各公社(镇)抽调当过兵、扛过枪、打过仗的农民100余人进城,在县城北山和南山木柯寨修筑“工事”,防止另一派袭击“临委会”。其时达20余天,吃住在县委党校、黄龙县中学,由国家统一报销。凡参加武斗人员,规定每人每天补助伙食费0.3元和0.5斤粮票,记工分10分,结束后回生产队一次性报销。

这些人员每天在县城各单位和交通要道上设卡,拦截搜查不同观点的群众及车辆。随时抓人进行审讯、拷打,致死1人、致残1人、致伤数人。曾关押不同观点群众30余人。“武斗”人员在街道上悬挂炸药桶,街两头埋了多枚土地雷(汽油桶装炸药),南北山及河滩到处都埋有自制地雷。范家卓子相里村社员姜老偏来县给老人看病,在南河滩割草喂牲口被地雷炸死。北山炸死砖庙梁公社群众李建堂。县城南北两山到处修筑武斗“工事”,十字街中筑起了武斗指挥塔(炮楼),临街房脊上架起机枪,黄龙县城陷入一片恐怖,各机关单位无人敢上班,工厂无人生产,农民不敢进城买卖东西。

抢人武部枪枝 1967年12月17日,县“临委会”和延安一派造反组织“128”,将黄龙县武装部武器弹药全部抢光。随后这些造反组织实枪荷弹,到处设立关卡,非法搜身,拷打过路群众。圪台公社

工人张祥,县防疫站干部吉堂山,群众赵连壁3人均被无辜活活打死。武斗不断升级。

“3·10”、“6·14”事件 1968年3月10日,马泉农建师一派造反组织在牛保泉之路设卡,拦路搜查不同观点群众。“无总”头目预先召开会议,决定于3月10日攻打马泉,这次武斗打死1人,打伤3人。是年6月14日,值宜川县成立革命委员会之日,延安“联指”令黄龙“无总”于6月14日早攻打宜川。黄龙县“无总”头目于13日召开造反派会议,进行策划,部署支援攻打宜川事宜。组织了救护班、后勤队(备有担架、炸药包、手榴弹),并出动三辆汽车运送武斗人员及弹药,接伤病员。这次武斗时达4天,黄龙武斗人员被打死1人,伤2人。

是年5月17日,黄龙县“红总”头目带领一部分武斗人员在蒲城,参与、策划、指挥蒲城县运司“5·17”武斗,这次武斗有18人被打死、打伤。

“8·10”事件 1968年8月10日,黄龙县一部分“红总”武斗人员由洛川来到本县界头庙公社,恰与本县“无总”武斗人员相遇,双方在公社粮站院周围相互开枪,发生了“8·10”武斗事件,枪战持续两天多。共打死5人,无辜被打死者有公社卫生所守班医生李成林,界头庙公社交公粮群众3人,粮站司称员1人,双方共打伤21人。

柏峪、白马滩事件 1968年5月12日,“红总”和延安南七县“205”武斗队80余人抢了圪台营业所之后,于5月13日凌晨5

时攻打白马滩，同白马滩武斗人员在孙家坡寨子交战至中午 12 点后撤退柏峪。县“无总”获悉后，派武斗人员到白马滩增援，发现“红总”和“205”武斗队撤退柏峪，即迅速派“无总”武斗人员乘车赶至距柏峪 4.5 公里的五角树村与“红总”、“205”武斗队接火枪战，并动用了六〇炮，经过数小时激战，“红总”“205”撤走韩城。这次武斗打伤 4 人。

是年 6 月 9 日，白马滩公社“无总”派造反组织在王□□的唆使下，打死无辜群众田虎祥（合阳人），其母知道后被气死。1970 年查处了打死田虎祥一案，王□□、杜□□等 6 名致死人命犯得到法律制裁。

制造武斗机具 1967～1968 年，县“无总”头目为了大搞武斗，指示黄龙县农械厂、林建师一团、粮油厂大量制造手榴弹、土枪、土炮、地雷、炸药包、挂雷等武器弹药。

林建师二团造反派在该厂汽车修理车间制造土炮、地雷、手榴弹，还把“东方红”拖拉机改装成土坦克。动用生产汽车 8 辆专门运人参加武斗，使生产无法进行。

县农械厂造反组织停下生产，专造武斗大刀、长矛、手榴弹、土枪、土炮等武器，把农械厂变成了“兵工厂”。

三方协商会 1968 年春，县“大联合”召集军代表、“无总”头目、“红总”头目三方人员参加的黄龙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协商会商定，从 1968 年 6 月 2 日下午 5 时起，双方交出武器弹药，于 6 月 14 日下午 5 时交清，并撤回各道路，自设的关卡人员，保证车辆畅

通无阻。再不准调动农民进城武斗，不准调动民兵的武器弹药，不准外地人员来黄龙参加武斗。但在协商革命委员会成员时，两派组织各自为了多捞席位，互相勾心斗角、互不相让，人选问题迟迟达不成协议。

成立黄龙县革命委员会 1968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同意成立黄龙县革命委员会。领导班子组成人员由三方代表参加，即（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造反派代表），共由 42 人组成，其中领导 11 人，委员 31 人。内设办公室、政工组、生产组、人保组。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实行一元化领导，并设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由主任兼组长。革命委员废止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置法律制约和人民监督之外，集立法、行政、司法于一身，取消侦缉检察，审判互相制约制，独立行使职权，成为“文化大革命”时期的一种畸形政权形式。

黄龙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当天，即发出“第 1 号公告”。其意是：黄龙县革命委员会报请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从 1968 年 6 月 16 日黄龙县党政财文一切权力归革命委员会。下设 4 大组（办事组、政工组、保卫组、生产组）具体办理日常工作。

1968 年 4 月份瓦子街、红石岩、柏峪 3 个公社首批成立了公社革命委员会。9 月 14 日后，全县其余 10 个乡（镇）相继成立了公社（镇）革命委员会。大队和生产队也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

群众专政指挥部 1968 年秋, 成立黄龙县群众专政指挥部(以下简称群专部), “群专部”私设刑审室, 审讯人员眼戴黑墨镜, 腰缠武装带, 手持钢丝鞭, 身挎盒子枪, 随意抓人打人。各公社也相继成立“群专部”。他们专门指挥各地区、各单位的造反派对所谓的阶级敌人搞逼供信, 进行批斗、游街。刑审时采取最野蛮、最残暴的手段摧残人体, 侮辱人格。洛川县一农民庞福志在三岔公社境内采药, 被当地造反派发现视为“密探”, 便当即抓获送到县“群专部”的第 2 号监狱(民政局办公室窑洞内)进行审讯, 本人不承认“密探”, 后将其眼睛用胶布贴住, 活活打死。2 号监狱所关押的 53 人, 均遭到拷打和人身侮辱, 打死 2 人, 致残 4 人。

造神运动 神化领袖。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了达到篡党夺权之目的, 在“文化大革命”中利用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毛泽东主席的崇敬感情和全国人民对毛泽东思想忠贞不渝的信念, 在全国掀起了愚昧的造神运动, 神化领袖人物, 僵化科学理论, 制造全国性的混乱, 以实现他们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

黄龙县 1964 年开始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选集》, 结合学习英雄模范人物的事迹, 重点解决为人民服务的态度问题。1966 年在全县点上“社教”中, 学习以突出政治, 为目的, 加强阶级斗争观念。形式主义的学习方法日趋严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林彪要人们把毛主席的话奉为最高指示, “理解的要执行, 不理解的也要执行”。别有用心地称毛泽东主席“伟大统帅、伟大领袖、伟大导师、伟大舵手”广大人民群众被愚弄以有一本《毛主席语录》、一

枚毛泽东像章为荣。1968年全县各级革委会成立以后，城乡普遍掀起造神运动。建毛泽东语录塔，树毛泽东语录牌，塑造毛泽东像，把毛主席偶像化。在这股造神风中，不准有任何逆言异举。本县范家卓子公社高粱村堡坡队党员张富业说：“林彪在毛主席身边很危险，看他像个奸臣”。一句话出口即被打成现行反革命，进行游街、批斗，直至开除党籍（后给予平反、恢复党籍）。

“早请示”、“晚汇报”。黄龙县各地造反派，在林彪等人的蛊惑之下，为了“献”“忠心”，在城乡大搞什么向毛主席“早请示”、“晚汇报”活动。全县各地普遍建起了“请示台”，早晨干部上班，农民下地干活，首先集体到“请示台”前站好队，唱《毛主席语录》歌或大喊“毛主席万岁！万万岁！祝伟大领袖毛主席万寿无疆！”一类的口号。下班、收工后亦如此一番，谓之“晚汇报”。机关单位和社员家庭布置“忠字台”，敬供毛泽东画像或塑像。墙壁上写“毛主席语录”，门窗画“葵花向太阳”的图案。农民上地劳动要做到，红旗、毛主席像、语录本、语录牌“四到田”。群众称之为：“上工请教、生产中对照、下工回来再汇报”。

“三忠于”、“四无限”。1968年11月，由于林彪等一再鼓舌，全国掀起“三忠于”、“四无限”活动。所谓“三忠于”即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即对毛主席、对毛泽东思想、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要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黄龙县造反派步步紧跟，开会发言，起草公文、书写便条、来往书信，均以

《语录》为篇首,甚至见面说话、打电话、问路等也都要先背诵一段毛主席语录。

大跳“忠字舞”,大唱“样板戏”。在江青搞的普及“样板戏”和开展跳“忠字舞”的煽动下,黄龙剧团巡回基层辅导教唱“样板戏”和跳“忠字舞”,全县城乡,不论是干什么的,上至80岁老太太,下至6岁儿童,都要唱,都要跳。一时间“唱”和“跳”风靡城乡。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黄龙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左”倾路线指导下,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这两次斗争都搞的是阶级斗争扩大化,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

1. 外调团。1968年11月21日,县革命委员会发文部署:在全县的各个地区、各条战线、各个单位,把所有的“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统统挖出来,以纯洁阶级队伍。彻底摧毁赫鲁晓夫式(指刘少奇)妄图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这场斗争历时一年有余。是年12月26日专门成立了内查外调团,共抽调干部、农民130人(干部30人、农民100人),进行内查外调。全县共揪斗和审查1733人(在落实政策中,大多数平反)。

2. “补定阶级成分”。在所谓黄龙民主革命不彻底的思想的指导下,县革命委员会在“清队”补定家庭成份的基础上,继续补定阶级成分,全县共补定地、富成分52户,给25人戴上地富分子的帽

子。许多中农、上中农被划在阶级敌人一边，不少贫下中农也遭到劫难。

3. 贯彻“三、五、六”文件。1970年中央发了三、五、六号文件，指导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简称“一打三反”运动。黄龙县为贯彻3个文件精神，从县、社两级抽调489名干部组成65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13个社（镇），进驻所谓的老大难单位抓“一打三反”，深挖9种人（地、富、反、坏、右、叛徒、特务、顽固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历时5个月之久。

4. 三批一清。三批一清是“清队”和“一打三反”运动的继续。所谓三批一清，即批判极左思潮、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无政府主义，清查“5·16”（5月16日北京造反派冲击中南海事件）的分子。为了进行这场运动，1973年黄龙县举办领导、专案、造反组织头头，知情人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共揭发出大小问题396个，对打死赵□□、姬□□、刘□□的问题逐案进行了落实，揭发出违犯“5·16”“7·24”布告的重大事件28起。全县武斗致死16人，非法审讯、毒打致死5人，地雷炸死8人，共计29人。除“8·10”事件外，对致死人命犯冉□□、任□□、张□□、范□□、成□□分别判处死刑和有期徒刑。批清重点对象18人（干部14人、工人4人），属县革委会主任2名，委员4名，经过8个月的内查外调18人的问题除1人由政法部门查处外，其余17人均查清，对“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严重错误的进行了批判处理。

斗、批、改 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进行所谓斗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改“一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

1. 工宣队、贫宣队。1968 年 9 月 10 日，黄龙县首批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黄龙县中学，帮助“复课闹革命”，搞斗、批、改。全县组织各种形式的宣传队 143 个，2218 人，进驻城乡 127 个单位，开展上层建筑领域里的斗、批、改。贫下中农进驻学校、医院后，直接插手学校和医院的工作，整天大讲阶级斗争，让教师、医生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进驻机关的工宣队、贫宣队，以阶级斗争为纲，大揭阶级斗争盖子，扰乱了正常的工作秩序。

2. “五七”干校。“五七”干校推行全国后，黄龙县 1968 年 12 月 2 日，在麻地湾农场开办“五七”干校，集中原两委（县委、人委）、公、检、法、中学等单位的领导干部 62 人。集中在“干校”进行审查，在左的路线指导下，身遭体罚、毒打、虐待，使不少领导干部身心受到摧残。

3. 居民下放劳动。1968 年，黄龙县按照上级指示，动员城镇居民下乡落户的共 95 户，355 人，分别被安置在川塬地区的 35 个生产队，从事生产劳动。1980 年全部返回城镇。

4.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69 年 1 月，黄龙县先后接收北京安置下放农村插队知青 977 名，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分别安置在 8 个公社、31 个大队、80 个生产队。每个队安置 10~15 人。生产队专门修建知青居住房窑，购置灶具及其它用品。随后，本

县 168 名初高中毕业生也被分期分批安置农村插队, 给社会带来了不少问题。

1970 年春, 北京市来黄插队干部 50 名, 分配在“知青”点上居住, 参加当地一切活动, 管理知青插队工作, 1974 年先后全部返回北京。北京“知青”和本县插队学生, 先后通过招工、招干和参军等形式安排了工作, 先后全部离开农村。

批林批孔 林彪反革命集团覆灭以后, 1974 年, “四人帮”(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妄图借批林之机打倒周恩来总理和中央一批老同志, 实现其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狂妄野心, 在全国掀起“批林批孔”、“评法批儒”活动。本县按照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广泛深入地批判林彪叛党叛国的罪行, 在广大干部群众中开展反复辟教育。批判“克己复礼”鼓吹造反有理, 反对当“老好人”; 在教育战线上, 批判所谓的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复辟、回潮), 提倡所谓政治挂帅, 反对“智育第一”。学生不学文化课, 整天大搞政治运动, 致使教学秩序混乱, 教育质量下降, 严重地贻误了青少年一代的成长。

批判“右倾翻案风” 1976 年初, 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的通知》, 全县办起农村政治夜校 558 处, 组织干部群众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 开展对“同路人”、“民主派”和党内“走资派”的批判, 进行所谓的“反复辟”、“反回潮”斗争。

“四人帮”利用“批邓(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之机，大搞篡党夺权阴谋。使本县领导、干部、群众受其蒙蔽，仍按照“老干部=民主派=走资派=党内资产阶级”的公式，认为革命的对象就是：“旧社会吃过糠、抗日战争负过伤、解放战争扛过枪、抗美援朝渡过江的民主派”、“带红领章、红帽徽的走资派”等，批整了一批老干部。在经济领域里大批“唯生产力论”，致使相当一部分企业无章可循或有章不循，经济管理紊乱，不讲企业核算，造成连年亏损。

民兵小分队 “四人帮”为给篡党夺权储备力量，打击革命干部群众，在上海大搞“民兵小分队”，并竭力把上海“经验”推广全国。萸龙县革命委员会根据所谓的经验在全县范围内组建民兵小分队，从1975年4月至1976年10月先后在13个社(镇)，112个大队分别建立民兵小分队，大搞阶级斗争扩大化。民兵小分队肆意捆、绑、打、骂干部群众，并巡回批斗。本县柏峪、三岔、白马滩、界头庙、石堡公社的民兵小分队活动尤甚。

历史的转折 1971年9月13日林彪携其妻儿驾机叛国出逃至温都尔汗。结果机毁身亡；1976年10月，又一举粉碎“四人帮”，至此，这伙妄图篡党夺权的野心家以祸国殃民开始，以自取灭亡告终，举国上下拨乱反正，进入了历史的伟大转折。

1. 核查“三种人”。1978年8月，中共萸龙县委成立核查三种人(打、砸、抢)领导小组，由5人组成。并成立了11个专案班子，抽调196人(农村99人、机关47人)，对全县“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问题及案件的策划、制造指挥者，对“三种人”和闹派人物进行了

全面清查。至 1979 年, 对全县 135 个造反组织及 246 个战斗队长及造反派骨干分子清查结束。最后列为“三种人”审查的有 42 人, 经过反复核查初定为“三种人”的 5 名。经延地委批准认定的“三种人” 1 名, 对于“文化大革命”中受害致死的 29 人逐个查明了死因, 并对致死人命的 18 名罪犯依法公捕, 其中 15 名被公判。对 12 名受“四人帮”影响较深的闹派人物进行了批判教育和纪律处分。

2. 平反冤、假、错案。1979 年, 中共黄龙县委设立复查纠正“三案”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 各单位亦设立办案机构, 抽调办案人员 53 人。全县应复查的 1300 件案件, 已复查了 1267 件, 其中“文化大革命”中应复查 827 件, 已复查了 820 件; “文化大革命”前应复查 473 件, 已复查了 447 件。经过全面复查作出平反决定, 予以纠正。对受害者恢复名誉, 作出实事求是的结论, 得到广大人民的拥护。

3. 拨乱反正。1978 年 12 月 18~22 日中共第十二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 会议批判了“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 确定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 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这个不适用社会主义社会的口号, 作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战略决策, 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思想路线、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 实现建国以来中国共产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

按照上级要求, 从 1978 年 8 月~1979 年初, 中共黄龙县委领导全县人民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阴谋篡党夺权的

罪行,批判林彪、“四人帮”一伙推行的极左路线,清查“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分子和重大案件,及其混在各单位的“闹派”人物。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中突击发展入党的党员进行评审登记,合格者承认党员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党员资格或考察一年。对在“文化大革命”中犯有一般打人错误的干部、职工、党员、群众,教育其认识错误,分别向被打者赔情道歉,取得谅解,消除隔阂,增强团结;对个别严重者给予适当的党纪、政纪处分。通过大揭、大批、大查,对“文化大革命”及历次政治动中造成的大批冤、假、错案全面复查平反,认真落实各项政策,为期10年的“文化大革命”动乱局面得到拨乱反正。

1981年3月,经黄龙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撤销黄龙县革命委员会,恢复黄龙县人民政府。全县人民在中共黄龙县委和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进行农业及其各条战线的改革,全县的各项工作走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

黄陵县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运动

第一节 “文革”开始

1966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5.16通知)发表后,本县“文化大革命”正式开始。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交织进行是本县“文化大革命”运动前期的特点。

1966年6月，中共黄陵县委成立由5人组成的“文革筹委会”，“筹委会”下设“文革办公室”。各单位、厂矿、机关、学校、生产队均成立了“文革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批判“走资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等。仅6月3日一天，黄陵中学校园就贴出300多张大字报，点名批判一些出身于地主、富农、右派等家庭的教师。8月26日，黄陵中学11名教师被打成“反革命分子”、“黑帮”。

1966年7月10日至1966年10月1日，社教总团在黄陵中学主持召开黄陵和宜君两县中、小学教师会，参加会议的教师1200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清理阶级队伍，纯洁教师组织”，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对教师进行大字报围攻，大小会批判，站板凳、罚跪、甚至捆绑吊打。教师会上，40多名教师被打成“黑帮”，2人被逼自杀。两名教师被非法拘留长达2年零4个月。1966年10月份教师会结束，把被定为“黑帮”的教师集中在黄陵县桥山小学进行“集训”，实则是“关牛棚”，限制人身自由，直到是年年底。

1966年8月，社教总团宣布对40名部、局和公社的领导干部撤职。8月，社教总团团长被戴高帽子游街，这是发生在黄陵地区第一次戴高帽子事件。12月，黄陵中学学生开始揪斗县委领导。同时，黄陵中学、店头中学、隆坊中学及县级各单位的红卫兵组织宣布成立战斗队，召开誓师动员大会，“文化大革命”形成高潮。

第二节 派系形成

从 1966 年 8 月份开始, 黄陵县 3 所完全中学“停课闹革命”。

从 8 月 28 日开始, 黄陵县第一批“红卫兵”开始串连, “红卫兵”师生 600 多人, 徒步到西安, 一部分人到北京, 一部分到上海、杭州、天津、重庆等大城市串连。红卫兵串连后, 从各大城市学到了许多所谓的“斗争经验”, 开始揪斗县级领导。同时, 外地学生也一批接一批来黄陵串连, 煽动学生起来揪斗县级领导。学校出现在学生中划分所谓的“红五类”、“黑七类”, 大搞“老子英雄儿子好汉”, “老子反动儿混蛋”的反革命血统论, 在学生中划分“自来红”和“狗崽子”两类人。“红五类”全部加入“红卫兵”, 身穿黄衣服, 身背黄背包, 臂带红袖章, 当时市面上黄布紧缺, 有不少地方出现用树籽染黄布的现象。“黑七类”被拒之门外, 不准加入“红卫兵”而且随时都会受到来自社会各个方面的欺凌, 从思想深处“红五类”与“黑七类”埋下了仇恨的种子。

“红卫兵”组织杀向社会, 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所谓革命行动, 把当叶学校、机关的藏书掠之一空。“红卫兵”把县剧团的戏衣、道具放火烧掉, 把黄帝庙建筑物上的鸟兽打坏, 把各村的影族烧掉。为了表示革命性, 县城、街道、商店、学校、公社、村庄均被改了名, 如: 黄陵国营食堂被改为“战斗饭店”, 隆坊公社白村大队被改为“红旗大队”, 不少人也改了名。

随着“红卫兵”串连人数的增加, 1972 年 1 月 7 日, 县常委会决定成立“黄陵县红卫兵接待总站”和隆坊、龙首、桥山、仓村、店

头、建庄、太贤 7 个“红卫兵”接待分站，“红卫兵”“吃住打白条，坐车不买票，外地来的“红卫兵”可以任意揪斗黄陵县各级领导，社会秩序从此陷入混乱状态。

1967 年 1 月 8 日晚，黄陵剧团在县影剧院演出，西军电学生和黄陵中学学生冲上舞台进行辩论，辩论从影剧院到街道，通宵达旦。辩论的双方都把自己标榜为革命派，把对方称为“保皇派”。第二天，“工农兵联合总部”（简称“工农兵总部”）和“造反司令部统一指挥部”（以下简称“造反司令部”）成立，至此形成对立的两大派。

1967 年元月 28 日，黄陵中学两派学生在大街上贴出大辩论海报，当晚 7 点，县影剧院参加大辩论的两派学生、群众有 1 千多人，辩论的中心论点是关于社教运动是否正确问题。两派在舞台上争抢话筒发言，台下呐喊助威，辩论长达 4 个多小时。

1967 年 3 月 2 日，“造反司令部”和“工农总部”在县汽车站广场进行辩论，辩论的中心问题是“血统论”问题，围观群众 400 人左右。后来两派又发生几十次辩论，最激烈的辩论长达 40 多天，到 3 月下旬，两派对立情绪越来越大，从辩论发展到斗殴。

第三节 冲击公、检、法

1967 年 1 月 21 日，黄陵县两派围绕《群众专刊》的一副漫画发生争论，接着 100 多名学生到县委静坐示威，要夺县委书记的权，静坐从上午 8 点到次日凌晨，当天《人民日报》刊登了题为《无产阶级革

命造反精神万岁》的社论，静坐学生手捧报纸，高呼“有毛主席撑腰，就是天塌下来我们也顶得住”的口号，吵闹彻夜不息。

1967年2月29日中午，黄陵县银行和县农林水牧局两名职工到县委书记办公室要所谓的“检查材料”，撬开县委书记办公桌的抽斗，拿走一部分党内机密文件和各单位送来的简报等。3月12日早晨，县公安局逮捕了这两名职工。4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正确对待革命小将》的文章后，5月14日，造反学生向县委、公检法发起了游行示威，游行学生高呼：“彻底砸烂旧县委，还我战友”等口号，公开要求释放该2人，于5月14日13时45分开始静坐示威，“砸烂反动的公检法”的大字报从院外贴到院内，从办公室贴到职工干部宿舍，连公安局院子里的地面上都刷上了大幅标语，并残酷揪斗了县委书记和县武装部部长。当晚半夜天下起雨来，静坐学生眼含泪水，低唱：“毛主席，我们想念您”，静坐17个小时。第二天上午，县委、公检法按照学生要求释放了这2人。从此，公检法彻底瘫痪，公检法百分之五十的干部被毒打，门窗被砸，财物被抢，档案被毁，一派群众竟将机枪架到和县中队哨楼相邻的房顶上，对县中队实行武力威胁。与此同时，各单位的群众组织相继夺了单位领导的权，有的单位虽然未夺权，但单位领导被揪斗，被宣布“靠边站”，造反派实际取得了支配一切的权力。

第四节 武斗升级

1967年6月30日，黄陵中学对立的两大派发生拳头武斗，参加者有800多人，致使工人受伤，这是发生在黄陵的第一次武斗。同年

9月20日，在县广播站发生了两派武斗，卷入者有2000多人，武斗凶器有棍棒、铁矛、皮带。9月21日，两派在县体育场对阵，双方武斗人员手持长矛、弹弓混打，结果“工农兵总部”被赶出县城，住在侯庄公社，黄陵县城被“造反司令部”掌握，形成了暂时的一派掌权。

10月底，“工农兵总部”从侯庄撤回县城，集中住在县副食公司，形成了两派对峙的局面。

“11·8”血案，是黄陵发生的第一次武斗流血事件。1967年10月，“造反司令部”在县财政局集中办所谓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工农兵总部”从隆坊、桥山公社抽调了60多名民兵，于11月8日凌晨4点攻打“造反司令部”。“造反司令部”3人被打死。同日，黄陵县银行被抢走现金5万元，粮站、商店也遭抢劫，厂矿被迫停产，各单位干部、职工大量外逃，城内气氛非常恐怖。一些不愿外出的“造反司令部”的工人、干部、农民又退居黄陵中学。不久县中队撤走。11月中旬，“造反司令部”在黄陵城内搞了一次武装尸体游行，参加游行者有500多人，游行队伍长达半里路，同时在城内张贴了尸体照片。当天，“造反司令部”观点的林业局职工从店头乘5辆卡车，前往县城给死者送花圈，路遇“工农兵总部”观点一人便开枪将其打成重伤，因流血过多，当晚死亡。11月22日，店头逢集，“造反司令部”组织武装宣传车到店头宣传“11·8”事件，被“工农兵总部”中的七丰民兵连打死两名学生。11月25日，“造反司令部”到店头接同观点的“185”队回黄陵住，“工农兵总部”组织100多武斗人员在长墙、店头两地打伏击，被“造反司令部”打死6人。这几

次武斗使黄陵、店头两地处于腥风血雨之中，加深了势不两立的两大派的“仇恨”。两派都组织了专门的武斗队，名曰“武卫队”。为了武器方面不断更新，他们除抢走县武装部和隆坊、太贤、侯庄等公社及大队民兵连的枪以外，造反司令部还抢了榆林骑兵连的枪。两派还分别开“兵工厂”，制造手榴弹、地雷等。

“12·29”惨案是黄陵最大的一次武斗案件。12月27日，延安“联指”召集黄陵、洛川、宜君三县“工农兵总部”观点的头目在宜君召开了攻打黄陵“造反司令部”的会议，决定了攻打黄陵的时间，指挥和进攻的路线、口令等。12月29日凌晨4点，“工农兵总部”两路武斗队分别从孟塬、张寨直插黄陵县城，指挥部设在印台山上，有两挺重机枪和一门八二炮保卫指挥部。当天，武斗最残酷的是凤岭山上所谓的6号阵地，拂晓6时左右，洛川一路100多人进攻凤岭山，和“造反司令部”哨兵相遇，战斗打响，1名学生被手榴弹炸死，4名学生被机枪打死。另外有6名学生身负重伤，失去反抗能力，但仍遭到机枪、半自动枪射击和刺刀乱戳，5人当即死亡，唯有一名学生被刺刀连戳数下，未中要害而幸存下来。成为凤岭山武斗的见证人。

“12·29”惨案中，双方死亡25人，其中本县死亡14人，外县死亡11人。武斗结束后，黄陵县中学教学设施及图书馆被砸，教师财物被抢，“造反司令部”弃城逃往白水县，后住西安统校。12月30日上午，“工农兵总部”清扫战场，搜山时，抓住1名头部负伤的“造反司令部”成员，当天在黄陵国营旅社，刑讯拷打，于31日晚被活活打死。

1968年6月23日和24日,延安“联总”召开各县“造反司令部”头目会议,讨论打通延安南县的有关事宜,会议决定战斗队分两路南下,一路攻打洛川,一路攻打黄陵。6月25日早晨,武斗队,乘45辆卡车向黄陵出发,当天与“工农兵总部”派去炸隆坊北普乐寺土桥子的武斗队员在隆坊相遇。下午5时许,双方武斗队的战斗在隆坊打响,“工农兵总部”11人被围在税务所院内,双方对打一直到夜里12点才结束,共打死12人,同时,隆坊供销社被抢走布票3000尺,粮票500斤。

隆坊武斗后,“造反司令部”以80多辆卡车载着1000多名武斗队员,连夜把黄陵城团团围住,6月26日早晨,开始攻打“工农兵总部”驻地英圪塔峁、西山、黄帝陵,武斗进行了两个多小时,双方死亡5人,“工农兵总部”撤出黄陵,逃往宜君。

7月7日下午,“工农总部”观点的任武子,被挂上牌子在街上游街示众,当晚严刑毒打死亡。

1968年7月25日上午,“造反司令部”80多人,从黄陵出发,攻打住在花家庄的“工农兵总部”。双方对打,七丰民兵连死亡1人,这是黄陵武斗以来最后一次惨案。

1968年7月25日,军管会执行中央《七·二四》布告,收缴武器,制止武斗,黄陵武斗从此平息。

第五节 “文革”政权

1968年8月初,陕西省支左办公室派人民解放军8311部队对黄陵实行军管。接着做两派的联合工作。在两派互不让步的情况下,商

定县革委会的人选两派各半,至此,达成两派联合协议。1968年8月21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了黄陵县支左领导小组“关于成立黄陵县革命委员会的请示报告,同意黄陵县革命委员会由57人组成。主任何玉祥,副主任杨春荣、张居仁、薛志勇、武振邦、吕全美、白润伍、王丽生、张树凯、刘征,县革命委员会由25人组成,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由何玉祥、杨春荣、张居仁、武振邦、薛志勇7人组成(暂缺2人)”。

8月23日,黄陵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成立大会。当天,县革委会发出了第一号通告,宣布黄陵县的党、政、财、文大权属县“革委会”掌握。随后,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审批了各公社及各单位的“革委会”领导班子,从此,各级政权重新健全起来。

1968年8月24日,黄陵县“革委会”全体会议通过县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政工组下设群众专政组,分抓全县工作。

县“革委会”成立以后,第一件大事就是进一步推行“以阶段斗争为纲”的极“左”路线,在各条战线“清理阶级队伍”,用当时的话讲,就是要把那些隐藏得很深、伪装得很巧妙、躲在阴暗角落煽阴风、点鬼火的一小撮顽固不化的地、富、反、坏、右分子一个一个地揪出来,批倒批臭。用大搞政治运动的形式,继续迫害干部及群众。

“文革”政权执行极“左”路线,致使生产下降,据1969年3月7日统计,全县农村有8个生产大队,8274口人缺口粮542615斤;全

县有 45 个生产队牲口没有饲料, 共缺饲料 93810 斤。1969 年 3 月 26 日, 中共黄陵县委发出文件, 提出: “坚决依靠贫下中农, 生产自救度春荒”的口号, 文件号召群众: “以副代主, 粮菜混吃, 节约度荒, 发扬共产主义风格, 社与社、队与队、户与户之间调剂余缺, 互通有无”。1969 年全县粮食平均亩产 154 斤, 总产 2364.2 万斤, 人均口粮 110 斤。

第六节 迫害干部

1968 年 8 月, “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在全县掀起, 黄陵县革委会政工组印发《上海轮胎一厂清理阶级队伍中作好定案工作的体会》, 同时还组成由 557 人的 80 个贫宣队, 驻进所谓的“老大难”单位, 抓“清队”和“斗批改”工作。

8 月下旬, 县“革委会”成立“大联合委员会”, 简称“大联委”(下设 4 个区队, 即县委区队; 人委区队; 政法区队; 公社区队, 设一个专政组和一个专案组, 并驻有“军宣队”和“工宣队”)。把全县没有结合到“革委会”的党政干部(包括公社干部)100 多人, 集中到县林业局搞“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运动一开始就把原县委书记、县长、部局领导等老干部以所谓的“走资派”、“叛徒”等罪名关进“牛棚”, 限制其自由。每当夜深人静, 总能听到老干部被毒打的凄惨叫声。有的老干部竟被打成终生残疾。据统计, 原县人委参加“大联委”的干部 51 名, 受过审查批判的 24 名, 作出错误处理决定的 16 名, 错定为敌我矛盾的 6 名, 开除回家务农的 3

名, 给纪律处分的 8 名。 “大联委” 对干部的批斗一直到 1970 年才告结束。

当时, 与 “大联委” 同步进行的还有农、林、水牧系统 “斗、批、改” 学习班。该学习班把农业、林业、水电、畜牧系统的干部集中起来, 先后在县水电局、黄渠农场、店头中学等地搞 “斗、批、改” 。学习班上许多老干部被关进 “牛棚” , 其残害老干部的手段不亚于 “大联委” 。据 1969 年 4 月 17 日 “黄陵县清理阶级队伍统计表” 统计, 在 “清队” 和 “斗、批、改” 中, 全县共清出所谓的阶级敌人 150 人(其中: 县团级干部 9 人, 部局级干部 105 人)。 “清队” 中, 县、社两级领导班子的领导, 被撤职 14 人(其中 13 人被揪斗), 生产大队领导班子被撤职 73 人。全县清出 “叛徒” 116 人, “特务” 111 人, “死不改悔的走资派” 35 人, “地主分子” 8 人, “富农分子” 17 人, “现行反革命分子” 112 人, “历史反革命分子” 241 人, “坏分子” 74 人, “右派分子” 7 人, “阶级异己分子” 11 人, “贪污分子” 6 人, “投机倒把分子” 25 人, 其他 387 人, 共 1150 人。运动中死亡 7 人。形成了一大批冤假错案。

1970 年上半年, “大联委” 解散后, 县 “革委会” 把少部分所谓的 “走资派” 、“黑帮” 集中到康崖底乡麦洛安村的深沟里办 “五·七” 干校, 实为劳动改造。住 “五·七” 干校的有原县委领导、各部局领导、中学教师等共 40 多人。(人员不固定, 过一阶段有些人被认为是 “教育好的” , 就放回原单位工作)而在机关正常工作的干部、职工则随时有被揪出来, 送到 “五·七” 干校的可能。

“五·七”干校主要是组织审查,搞批判斗争。干校总共 80 多亩地,在干校集训的干部,每天要进行长达 10 个小时的劳动,晚上还要开批判会。千校限制人身自由,不准回家,不准家属探望,不准向外写信,不准闲谈。直到 1972 年干校才撤销。

1970 年 2 月,黄陵县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层层建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县“革委会政法组”专门抽出 14 人,组成宣传队,逐社逐队落实所谓的敌特线索,并汇编了《黄陵县中统组织资料》。各公社还派工作队下乡配合,各公社、各大队都召开动员会。运动要求把深挖“历史反革命”和打击“现行反革命”结合起来。对过去已定案的各种分子要再重新揭发,对流窜人口进行清查。县“革委会”把店头、隆坊、城关三个公社作为重点,并在店头、隆坊召开全县性的“对敌斗争”现场会。据当封统计资料记载,“一打三反”运动中,全县共挖出“敌特组织” 15 个,“敌特人员” 887 人,挖出“九种人” 489 人。

1973 年冬,全国又兴起“批林批孔”运动。主要批判林彪效法孔子的“克己复礼”、“生而知之”、“上智下愚”、“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等观点。“四人帮”制造的一次次“批判运动”,运动着群众,愚弄着群众。20 天时间里,全县共召开各种誓师会、动员会 1379 次,参加人数达 9 万多。在此期间,全国又大批“智育第一”,大批“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复辟、回潮”等,煽动学生对广大教师进行批判。1974 年 3 月,中共黄陵县委向桥山公社康崖底七年制学校派出工作组,对少数学生发生癔病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向地委写

出不符合事实真相的《关于康崖底七年制学校学生发生癔病情况的报告》。这个报告把一些学生发生正常疾病硬说成是学校“追求升学率”实行“智育第一”、“大搞师道尊严，脱离贫下中农管理”所引起的，并无限上纲，说这是“资产阶级向无产阶级进攻”，是“对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无产阶级教育革命的否定”，迫使学校领导承认康崖底学校是“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的典型”，还以介绍“批林批孔”经验的形式，在本县教育工作会议上和延安市、富县、宜川等地巡回介绍。严重挫伤了本县广大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粉碎“四人帮”后，1978年10月19日，中共黄陵县委决定为康崖底学校彻底平反，并恢复名誉。

1976年3月，开展“反复辟”、“反回潮”斗争又波及黄陵。根据中共黄陵县委1976年63号文件《关于批判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情况报告》记载：“1976年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以来，本县从七、八岁的“红小兵”到六七十岁的老人，都投入了战斗。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运动中，本县还开展了“三赛”活动，即赛诗、赛歌、赛唱样板戏，出现了目不识丁的人能作“诗”的怪现象。即是“三夏”大忙季节，仍不停息，生产荒废，经济衰退。

第七节 “改革”教育戏剧

1968年11月份以后，本县教育“改革”先后推行了工人、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取消考试制度，实行贫下中农推荐升学制度。“教育革命”打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

1968 年,在县“革委会”召开的“党代会”上,作出“普及教育”,“上初中不出大队,上高中不出公社”的决定。中共黄陵县委 1971 年工作要点明确指出“社队中、小学都要建立生产基地,逐步实现粮、油自给”。于是,各地不论办学条件如何,不顾师资力量状况,办起了一批初中、高中。总计全县共办中学 18 所。隆坊公社鲁村大队最先办起中学,将中途失学 5 年的学生动员上学。还组织“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管理学校工作。全县各学校都聘请贫管会委员讲课。校办工厂也在全县兴起,学生大部分时间用在办厂和种田上。1971 年后季,全县初、高中招生,采取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办法,上大学也采取自愿报名,群众推荐、招生学校复审、县社领导批准的办法。推荐的对象为出身于工人和贫下中农家庭的学生。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推荐上大学的工农兵学员 128 名。其中有不少人连初中没有毕业就被推荐上大学。

1976 年 10 月,黄陵县在隆坊公社星星沟大队办起一所“共产主义大学”。第一期招收学生 120 名,学校开设了农业技术、园林、水利机电三个班,每班学生 40 名,学制 2 年。学校种冬小麦 40 亩。1980 年学校自行解散。

1968 年,黄陵县“适应”全国学唱样板戏的“总形势”,排练演出了京剧《杜鹃山》、《奇袭白虎团》、《智取威虎山》、《海港》、《沙家浜》等“革命样板戏”。看样板戏,学唱样板戏成了群众文化生活中的唯一内容。

第二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粉碎“四人帮”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本县人民集会,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欢庆党中央挽救了党和革命事业。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至此结束。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文化大革命”初期受极“左”路线的影响,对广大教师、干部进行人身摧残,引起黄陵人民的极大愤慨。1967年4月,在群众的抗议下,黄陵县在桥山小学召开教师会,为被打成“右派”、“黑帮”的10名教师平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作了平反“文革”中和“文革”前的冤、假、错案工作。全县“文革”中立案审查的2950案、3012人,复查落实了2894案、2917人,对1355案、1372人彻底平反;对“文革”中开除公职的59人,经复查给其中55人平反并安排了工作;对“文革”中受审查死亡的13人,给家属补发抚恤金27458元;对受株连的子女平反昭雪;对“文革”中开除党籍的121人,给117人平反并恢复了党籍;给“四清”中受各种处分的632名农村党员干部,平反昭雪618人;对368名“四类分子”摘帽362人;对“四清”运动中补定的321户地富成份,纠正304户。1978年12月4日,中共黄陵县委在县影剧院召开平反大会,为原县委书记、公安局、法院领导平反。

第三节 工作重点转移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从此，结束了极“左”路线。1978年冬，本县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承包期一定15年不变，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积极性。1979年，全县总产粮食5208万斤，比1975年增长2.01倍。

1980年开放集市贸易，粮食、油料、肉蛋等农副产品开始进入农贸市场自由交易。随后又对企业经营、财务税利及金融流通等工作都实行了改革，使黄陵经济步入腾飞时期。

六：榆林市

批判“三家村” ①与教师集训会 1966 年 5 月 18 日，中共榆林地、县委及地委社教工作总团联合在本县体育场召开 4000 多人的声讨“三家村”反党“罪行”大会，号召全县普遍开展批判《海瑞罢官》、《燕山夜话》及声讨“三家村”，向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猛烈开火。随即中共中央发出的“5·16 通知”下达，本县“文化大革命”全面开展。县委、社教总团传达贯彻“5·16 通知”，决定将部分社队及单位社教运动纳入全县文化大革命同时进行。6 月 1 日，中央广播电台播发了北京大学聂元梓等 7 人反对北大党委和北京市委的大字报。次日，榆林中学 11 名学生在地委大门贴出《榆林地委是个大黑店》的大字报。随后，榆林县工程队 40 余名工人在榆林钟楼口贴出《向榆林县人委黑店开炮》的大字报。6 月 4 日榆林县委成立“文革”办公室，会同地委社教总团抽调 40 余名党政干部分别组成 3~5 人的“文革”工作组，进驻榆中、榆师、榆林县一中、镇川中学、榆林报社等单位，发动引导师生和干部写大字报，批判“三家村”，揭批本单位的“三家村”、“四家店”及“反动权威”，矛头指向“地富反坏”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复杂、生活作风不好的一些教师和领导干部。一时，各中学校及有关单位各种批判文章、揭批大字报、漫画铺天盖地贴出，声讨、批判雀起，在喧闹声中运动逐步升级。

7月11日，县委和社教工作总团根据中央“关于中小学文化革命的任务主要是审查教职员队伍”的精神，调集全县小学教师及部分未进驻“文革”工作组中学的教师共788人在县一中召开“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会上以“划清阶级阵线、纯洁教师队伍”为名，揭批本县教育“黑线人物，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经工作组事先摸底排队，划分出左、中、右派，凡有一定历史问题者、“地富反坏”家庭出身的以及说过“错话”、犯过一些错误的教师大多被划为“右派”或列入“黑帮”，用大字报、漫画等形式进行揭批，对“顽固不化、负隅顽抗”者，则罚站板凳、戴高纸帽、挂纸牌、涂黑脸、系草绳拉街游斗，甚至拳打脚踢剃阴阳头。与此同时，榆中、镇中等学校也用同样手段批斗教师。在一次镇川街集市上，镇中教师张旺金、王彦博、陈学智、田群众重人被一些学生涂黑脸、戴高纸帽、挂纸牌、插纸旗、系草绳拉到大街市上游斗，并强迫他们自敲铜锣自道：“我是黑帮”、“牛鬼蛇神”、“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等语。集训会前期的2个月，有70%的教师受到批判，有4名教师在备受令人惊悸的批斗下，精神受挫，自杀身亡，有113名学校领导人和教师被打成“黑帮”、“牛鬼蛇神”、“三反分子”遣送农场监督劳动或打发回家。

1966年8月6日，县委和地委社教总团决定撤出驻榆中、榆师、县一中、镇中、榆林报社等单位的“文革”工作组。8日，中共中央公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十六条”），提出“运动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之后，

外地不断传来对“文革”工作组造反的消息。8月下旬，教师集训会及各中学受整的师生纷纷贴出社教工作总团和“文革”工作组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大字报，起来造反。随后一些学校揪回工作组成员批斗，不少人挨打。10月下旬在教师集训会上，“社教”工作组为部分受整教师平反，为期108天的集训会草草收场。1967年1月本县又召开了‘教师集训会平反会’。

破四旧、红卫兵运动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公布“十六条”后，榆中、榆师、镇中等学校相继成立“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亦称临委会），领导本校文化大革命。随即本县掀起红卫兵运动和破“四旧”风潮。起先各中学以家庭成份、父母背景在学生中划分“红五类”、“黑五类”，鼓吹唯成份论、血统论，只准“红五类”参加红卫兵组织。8月23日，地、县委在榆林城召开的庆祝八届十一中全会闭幕集会上，榆中、榆师、县一中的300余名学生戴上红卫兵袖章，宣布本县“红卫兵”诞生。随后各中、小学及机关、厂矿事业单位、农村生产队也竞相仿效，成立红卫兵组织。到9月底全县红卫兵达1万余人。

在成立“红卫兵”的同时，全县“破四旧”风潮骤起。8月25日，榆林城各中学的红卫兵接连上街游行宣传，给各行业店铺各单位张贴“勒令书”，要求“兴无灭资‘破四旧’”。接着红卫兵到处毁神像、铲神龛、平祖坟、砸墓碑。榆林红石峡、青云山、戴兴寺、老爷庙等明清庙建、神像和民居石雕砖刻、龙头兽脊、壁画等多遭破坏。随后，红卫兵冲入旧时富户、书香之家和一些“反革命

分子”住宅，查抄古书、古物、门匾、旧字画、“反动书籍”及银元、元宝、金银器物等，将查抄的大部分书籍、旧字画付之一炬，古瓷等物砸毁。查抄中，对个别被抄家户掘地三尺，锅台、炕、墙、地砖尽被挖毁。在短短1月间，仅榆林城查抄78户。这期间，将县城钟楼、新明、万佛等楼分别改称东方红、红旗、文革等名称，城内各街巷及农村一些社队也改换为红卫、东风、文革之类名称，以示革命化。同时，明令人们不准穿奇装异服，不准理新发型，规定照像馆不得照美术照，取缔理发馆给妇女烫发，有不少农村妇女进城或到集镇赶集时被红卫兵强行剪掉长辫、发髻。此外还不准人们过传统节日，不准祭奠祖先，不准按传统形式操办婚丧嫁娶，禁用唢呐鼓乐。

10月初，在西安来榆串联学生的鼓动和本县中学红卫兵的要挟下，县委和地委社教总团不得不派首批学生红卫兵代表赴京串联，接受检阅。随之各学校师生纷纷自行组织赴京参与检阅活动，学校被迫停课“闹革命”。10月下旬，一批又一批师生开始到全国各地串联。县委根据上级布置，给外出串联学生支付粮票经费，并在县城招待所、旅店及党校设“红卫兵接待站”，接待安排外地来榆串联学生的食宿和车票等。据1970年不完全统计，全县红卫兵串联耗用经费80多万元，粮票70多万斤。

OBJ

造反夺权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公布“十六条”，在中央工作会议的推动下，本县教师集训会及各中学受整师生纷纷贴出地

委社教工作团和“文革”工作组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大字报，掀起批判县委和地委社教工作总团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高潮。8月21日，地区治沙所、林业局的部分群众冲进地委大院与社教工作总团辩论，贴出质问地委书记杨沛琛和社教工作总团团长杨达的大字报。9月1日，榆师部分学生在校内静坐示威，要求冲向社会进行“文化大革命”。9月21日，曾在本县搞过“四清”的西北军事电讯工程学院造反队54名大学生返榆“串联”煽风点火。地委以他们已不是社教队员，违反中央“5条规定”为由，阻止他们在榆搞“串联”，并派人了解他们“串联”的情况，写出大字报进行围攻。这些学生下到学校、厂矿、居民中，鼓动学生、教师、工人群众把矛头对准地、县委和社教总团，揭批其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罪行”；一些学校开始揪回“文革”工作组员进行批斗。随后西安、北京等地大专院校学生不断来县内煽风点火（不少系本籍学生），“造反”风潮骤起。10月22日，榆中第一个造反组织——“炮打司令部战斗队”自发成立。各中学相继先后成立许多名目繁多的战斗队，诸如“血战到底”、“红旗兵团”、“云水怒”、“驱虎豹”、“怒涛兵团”、“卫东彪”、“冲天笑”等，把矛头直指地、县委和社教工作总团。10月28日，在西军电大学生的带动下，造反学生们冲进地委机关大院与地委、社教总团负责人和干部展开了长达12昼夜的大辩论。10月30日，县内工交系统的群众召开“炮打司令部誓师大会”，公开宣布向“杨家黑店”（指地委书记杨沛琛、专员杨在清、社教总团团长杨达）开火。11

月 3 日，造反学生和社会各界造反群众又召开了“彻底批判地委、社教工作总团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中共榆林地、县委成为运动斗争主要对象。11 月 23 日，地委副书记王耿介不得不在“专区机关革命干部‘炮打司令部’进军大会”上，代表地委做了检讨，承认地委“违背了毛主席的群众路线，对革命群众和革命群众运动，领导很不得力，支持很不够，在一些问题上采取了错误的立场、错误的态度，束缚了群众，限制了群众，甚至打击了革命群众”。并为前一段“文革”中横山“6·26”事件、米脂“8·29”事件平反。同时号召群众“炮打榆林地委”。

随着各中学出现的战斗队后，全县跨行业、跨系统的造反组织迅速组建。11 月 18 日，工交系统组成“榆林工交革命造反大队”。次日，“榆林居民造反大队”成立。11 月 25 日，“榆林机关干部造反大队”成立。12 月 13 日，“榆林职工战斗团”成立。此际，各学校原战斗队又相继组合成一些大的造反组织，如“新榆中兵团”、“榆中红旗兵团”、“榆师云水怒”、“榆师火炬”、“榆林农校全无敌”、“镇中卫东彪战斗队”、“镇中怒涛兵团”、“榆林城关三完小同心干战斗队”等。12 月 15 日，中央发出《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26 日《人民日报》刊载社论《迎接工矿企业文化大革命的高潮》。“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遍及城乡，造反组织在厂矿、生产队中也纷纷成立。同时，围绕对“社教”问题、“文革”看法等县内干部、群众逐步分

成两大派，在机关、大街小巷进行打骂吵闹辩论。一些在社教运动中被整的群众揪回社教工作组人员进行批斗，勒令赔情道歉。

1967年1月15日，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榆林工交、农民、居民、新榆中兵团、榆师云水怒、米脂中学“101”赴榆造反队、榆林报社“将革命进行到底”造反队等17个造反组织，查封了《榆林报》，办起《红色要闻》，并强行接管了榆林县广播站。另一派群众组织“职工战斗团”也罢工，并准备赴京上访与这17个造反组织对抗。在17个造反组织的压力下，政法部门以“策划罢工罪”拘捕了“职工战斗团”的头头韩荣（制革厂职工）、马务本（人民煤矿工人）。1月22日，原榆林工交、机关干部、居民、农民等同一观点的造反大队联合组建“榆林地区革命造反司令部”（榆造司），与之观点不一的另一派以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为主的群众组建“红旗造反司令部”，形成对立的两派。1月24日深夜，“红旗造反司令部”夺了地委和榆林县委的权，宣布成立“接管委员会”，取代榆林地、县委。地委副书记王怀仁被迫在广播上发表声明，交出大印。“榆造司”则宣布“红旗造反司令部”是“假夺权、真保皇”，并积极筹备“真夺权”。

1月23日，中共中央公布《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左派群众的决定》。25日，榆林军分区党委在内部意见不一的情况下，匆匆宣布支持“红旗造反司令部”，并发表“1·25”协议，试图解决两派群众组织的纷争。随即两派组织就“1·25”协议是否革命，军分区是否支持了真正的“左”派等问题，展开激烈的辩论。在争

论中，与“红旗造反司令部”持相同观点的工人、居民、农民等群众先后宣布成立“红色职工造反司令部”、“东方红纵队”等组织并同“红旗造反司令部”合流。“榆造司”因有西安交大、西军电等外地大学生的支持也毫不示弱。在此期间，为了标榜本派最“革命”，两派轮番批斗“当权派”。1967年2月6日（农历正月初一），“榆造司”听说“红旗造反司令部”等组织给农民送肥捞政治资本，即决定来个“黑帮”大示众，在新春佳节将地、县28名领导干部揪斗游街，内有杨沛琛（地委书记）、杨在清（行署专员）、王耿介、杨达、王怀仁（地委副书记）、王彦成（副专员）、霍居桂（地委组织部长）、曹廷玉（地委宣传部长）、刘海珠（中级法院院长）、白光辉（地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咸珠（榆林县委书记）等。2月28日，红色职工造反司令部、红旗造反司令部在新明楼（时称红旗楼）下召开庆祝大会庆祝原“职工战斗团”的韩荣、马务本释放，“榆造司”冲进会场，两派发生第一次大冲突。

1967年3月初，榆林专署公安处成立“三结合”的“公安处革命委员会”（公革会），宣布支持“红色”、“红旗”两个司令部，并与军分区联合执行中央军委“八条命令”，对“榆造司”组织实行专政。3月15日，在军分区军队的协助下，“公革会”在榆林县体育场召开“保卫‘四清运动’伟大成果”万人大会，以替“牛鬼蛇神翻案”等罪名逮捕了“榆造司”的谢启华、杨锦荣、王文洲，会后又拘捕了“榆造司”的刘加旺、高峰（榆中学生）等

人。此举激怒了榆林城内的学生造反组织“全无敌”、“榆中第二造反团”的学生，公开宣布加入“榆造司”。3月17日，军分区又发出通告，宣布对榆林报社、榆林县广播站实行军事管制，并用强制手段瓦解“榆造司”的基层组织，一时“榆造司”只有几个学生造反组织独撑门面，支持者只剩米脂的“101”组织。3月19日，“红色”、“红旗”司令部联合称“二红总部”，并在红旗楼下召开“促进联合大会”，宣布在榆林实现了“大联合”。

武斗升级 1967年4月11日，西安交大“塞上柳战斗队”及西军电、西工大、西大等大专院校组成“赴榆造反队”二返榆林点火。到本月底，原“榆造司”派群众相继恢复或成立了学生红卫兵、工交、机关干部、居民、农民各造反司令部，并联合一致对外称“红工机”。“红工机”写出《在白色恐怖的日子里》、《三月逆流的总后台》、《榆林地区资本主义反革命复辟的表现和由来》等大小字报，历数军分区、“公革会”、“二红总部”的罪状，宣布与“二红总部”血战到底。5月12日，“红工机”系统红卫兵司令部的“新榆中兵团”的学生首先写出“炮轰公革会”的标语。5月24日，红卫兵司令部派代表与“公革会”谈判，要求为在3月被拘捕的本派人员高峰等平反，“公革会”不答应。随即“红工机”红卫兵造反司令部所属各兵团联合发表声明，宣布从5月25日下午开始在“公革会”院内静坐示威。随后“红工机”系统的部分工人、农民、居民也参加静坐，本区一些县的造反组织纷纷派出了静坐代表团，西军电、西工大、西安交大学生，延安“联总处”赴榆

造反团也加入静坐。榆林钟楼（时称东方红楼）重新成为“红工机”的指挥中心，并办起《东方红报》、“东方红广播站”。6月19日，两派在钟楼下发生争斗，造成流血事件。次日，军分区发出“6·20 通告”，宣布军事接管钟楼。“红工机”移师钟楼下静坐，并于6月28日向军分区和“公革会”发出“最后通牒”，提出撤销军分区派出的军方代表，为高峰平反，释放谢启华等4人，烧毁黑材料，取消“6·20 通告”等5项要求。6月30日零点，军分区、“公革会”拒绝5项要求，“红工机”红卫兵造反司令部宣布静坐绝食开始。从宣布静坐绝食到7月4日上午8时省军区通过电话答应学生的“5项要求”，“红工机”发动的静坐绝食持续104个小时。据“红工机”总部统计，最高潮有2000余人参加绝食，先后昏倒400余人次，期间兰空、省军区先后派出两架次飞机赴榆给“红工机”运送药品和医疗人员。省军区的“7·4”指示，使“红工机”一时喜气洋洋，开展了对“二红总部”的舆论攻势，“二红总部”仗着人多势众在新明楼下召开“判处‘7·4’指示死刑大会”，并在楼下也发动了大规模的静坐示威。此时“公革会”事实上已被“炮轰”掉，军分区由于“支左”意见分歧难以重新表态，榆林两派对峙抗衡。“红工机”占据钟楼和地区招待所，“二红总部”占据新明楼和地委大院，双方开动高音喇叭互相谩骂攻击，如相骂对方“二红脑肿”、“红公鸡、红母鸡”等等。1967年7月9—20日，两派之间在东城角等处不断发生武斗冲突。其中7月9日在地委大院两派武斗冲突中，双方共伤200人，重伤49人。7月

21 日，两派在游行中发生争斗，随即引发了两派间的全面武斗，结果“二红总部”以厂矿工人为主的“火车头战斗队”将以学生为主的“红工机”分别攻打围困在地区招待所楼和钟楼上，此即“7·21”武斗事件。随后，“二红总部”相继攻占了“红工机”所占的榆师、榆中、县人委大院、东城墙等地。7月27日，军分区充当两派冲突的调停者，发出停止武斗“三点建议”，省军区也派出4人调查组赴榆了解情况，但由于“二红总部”“围困迫降”的决心已下，“红工机”又拒不接受撤出武斗据点的建议，武斗仍在进行。7月31日晚，被围困在地区招待所中楼上“红工机”放火点燃了“二红总部”准备攻打铺垫在楼旁的汽车轮胎，于是“二红总部”发起总攻，晚10时攻下招待所楼，次日凌晨，攻下钟楼，“红工机”被打散。武斗中，双方伤者无数，“红工机”方被棍棒砖块打死3人，此即“7·31”武斗事件。

1967年8月初，被打散出榆林城的“红工机”部分群众分别到西安、北京组成控告团“告状”。“红工机”赴京控告团打着破席上写“严惩‘7·31’事件杀人凶手”等标语到天安门广场游行请愿。8月4日，西安地区造反派4万多人在新城广场集会，声援榆林“红工机”“革命战友”。8月14日，中共中央下发了“（1967）245号文件”，19日中央广播电台又播出“245号文件”附件《米脂县武装部被革命群众誉为陕北高原上一面支左的红旗》新闻，将“红工机”系统的米脂“101”组织封为革命造反派，“二红总部”系统的米脂“筹委会”组织定为“保守组织”。当日

夜，在榆林城被打散的“红工机”打出旗号游行庆祝。紧接着，《人民日报》、《解放军报》、《解放军文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多次发表消息和文章，支持“101”组织，吹捧米脂武装部。8月24日，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兰州部队党委下达了“关于榆林问题的指示”。9月1日陕西省军分区按照这一指示精神发表了“9·1声明”，宣布：“誓做‘红工机’革命造反派的坚强后盾”，并将榆林“7·21”事件定性为“二红总部”“围剿革命造反派”的反革命事件；榆林军分区党委在支左工作中犯了方向、路线性错误；对刘凤山（军分区政委）、成普（军分区第一副司令员）予以停职反省，由仇太兴、赵正光、张仕本等负责榆林地区的“支左”工作。接着省军区派出8134部队两个武装连于9月10日护送流亡的“红工机”人员回到榆林，并驻榆“支左”。9月14日，改组后的榆林军分区党委发表声明，坚决支持“红工机”并责令榆林等县武装部重新表态。“二红总部”认为自己绝对正确，不相信自己人多势众的组织会被搞垮。当省军区“9·1声明”发表后，随即贴出“炮轰陕西省军区”、“判处‘9·1声明’死刑”等标语，并在8134部队两个武装连护送“红工机”回榆的当天，组织部分群众在镇川、榆林城街道两旁向过路车上的部队战士高呼“打倒孙喜岱（8134部队驻榆“支左”负责人）”“炮轰陕西省军区”等口号，还用陕北民歌“大红果子剥皮皮”调编唱：“8134支左实在怪，没下车来就表态，牛鬼蛇神成了革命派，孙喜岱实在坏”。

10月上旬，榆林两派在加紧“文攻”的同时，双方都积极筹备武斗，制造矛、土枪、土地雷、土炸弹等。10月23日夜，与“二红”持同观点的铜川“2·19”宣传队在巴拉素被“红工机”夜袭，“二红”组织200余名武斗人员追踪到横山境内袭击樊家河煤矿，营救同派被俘人员，双方开土枪、投炸弹，当场打死2人，打伤16人，造成“10·24”死人事件。此后，两派组织抢劫枪支弹药武器进入高潮。“红工机”从军分区军械库中“抢”到许多枪支弹药后，武斗急剧升级。11月1日，“红工机”攻下“二红”的重要据点榆林汽车站，打死3人。11月9日，又攻下“二红总部”驻地——地委大院（今行署院），双方死亡6人，“二红”被迫退守佳县通镇。11月12日，佳县“东方红”被“二红”系佳县“指挥部”打出县城，使佳县县城成为“二红”系唯一的据点。

1967年11月13日—1968年1月，根据省军区的通知，由省军区政委袁克服带队，榆林军分区“支左”负责人赵正光、惠巨才（副司令员）、崔孝堂，“红工机”代表韩树林、叶智生、慕明彪，“二红”代表韩荣、马继章、贾岚林及去接受再教育的刘凤山、成普等人赴北京举办大联合学习班。

1968年1月10日，在米脂“101”头头赵维高等人策划下，以榆林“红工机”、米脂“101”、绥德“10大指挥部”为主，以护送“东方红”战友回佳县搞大联合为名，动员组织了除神木县外的全区11个县及地直单位的本派武斗人员2000余人，在王宁邦（退休军官）、梁成才等人的指挥下，对佳县城围攻18昼夜，动用土坦

克、土火箭、大炮，炸毁车站、洗劫了县医院。双方在对打中死亡近 30 人，伤约 100 多人。佳县城未打下，双方对立情绪更大。在北京，双方赴京代表于 1968 年 1 月 22 日大联合学习班结束时达成了大联合和关于制止武斗、上缴武器的“1·22”协议。25 日晚，“红工机”总部在榆林主持召开“红工机”各司令部队长以上头头会议，认为“1·22”协议抹杀了榆林的两条路线斗争，是刘凤山、成普 1967 年“1·25”协议的翻版，提出坚决抵制，并连夜派出 70 余名武斗队员乘车去定边捉拿由北京途经定边返回的“二红”赴京代表，大联合协议遭到破坏。

1968 年 2 月，榆林“二红”、绥德“大联司”、清涧“指挥部”、吴堡“红联”等组织的头头，在绥德中角公社婆婆寺聚会，决定组建“陕北联合大队”。不久“陕北联合大队” 600 多名骨干配带枪支 300 余支，先后汇集到佳县与“佳脂”合流，据守佳县山城，与“红工机”系对抗。3 月 7 日，负责筹建榆林专区革委会工作的赵正光在三岔湾被“陕北联合大队”“二红”部郝志强、杜有亮（农机公司汽车司机）张占胜（三岔湾农民）等人拦车劫持到佳县城内，要求赵正光出面促成两派大联合，并解决“陕北联合大队”的吃、穿及活动经费问题。因随后成立的“地革会”意见不一，赵被困在佳县城半年之久。此间，“陕北联合大队”不时出动，先后到本县双山、青云、清泉及横山樊家河煤矿等地筹集给养和军火，骚扰这些地方粮库、商店，以打借条形式强行“借款借粮票”等。

3月11日，在县体育场召开3万多人的大会，成立了榆林县革命委员会，李永升任主任，副主任有邢少钧（军队代表）、王科（军队代表）、姚志银（干部代表）、李吉祥（群众代表）。至6月底，县公社各党政事企业单位和生产大队相继成立基层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自上而下全由“红工机”造反派掌权，全县实现“一片红”。这年4月8日，专区革委会成立，由仇太兴任主任，副主任有赵正光（军队代表）、杨达（干部代表）、崔孝堂（军队代表）、马科西（干部代表）、韩树林（群众代表）。

革委会成立后的二打佳县与“群众专政”

二打佳县 1968年4月29日，《红旗》杂志发表评论员文章《对派性要进行阶级分析》，地革委的一些人即心领神会，认为自己是当然的“左派”。地革委常委会对“陕北联合大队”控制佳县问题先后17次进行专题讨论，并连续向省革委、省支左委员会发电报7次，写专题报告4次，发通报及下发命令4次，对“陕北联合大队”罗列一系列罪责，提出定“反革命组织”罪，要求上级派部队解决等。5月14日，地革委向省革委、省支左办、兰州军区发了《关于取缔“陕北联合大队”的请示报告》和《关于榆林地区军内支持“二月逆流”新反扑的情况报告》。接着又在米脂县先后召开两次有各县革委会负责人参加的“武卫联防会议”，决定除定边、神木外（因这二县内两派群众组织均上联“红工机”，无法组成联合武斗力量），从其他10县抽调1500人，分编成3个团围打佳县，并成立了“榆林地区民兵联防指挥部”，研究确定了武装包围

佳县的组织机构任务、出发时间、军火粮食供给等事宜。6月5日，本区10县武卫团包围了佳县山城。本县武卫团600多名武斗人员驻守佳县城外鲍家坬一带。6月中下旬，“榆林地区民兵联防指挥部”更名为“榆林专区革委会民兵联防指挥部”，由仇太兴兼任司令员，崔孝堂兼任政委。此时被围“陕北联合大队”及“佳指”给养及军火供给发生困难，不时出城袭击围城的武卫团。6月13、14日两次袭击驻守鲍家坬的榆林县武卫团，打死2人，打伤10数人，并获得一批物资。6月29日晚，“陕北联合大队”派出300余人出城偷袭鲍家坬，不料偷袭不成反遭包围，酿成“鲍家坬惨案”，这次武斗“陕北联合大队”伤亡惨重，死亡60多人，其中被俘后打死近30人。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发表后，地革委仍做“围歼”佳县的准备。8月23日，省军区电令地革委尽快撤出佳县城外的“联防”武装，而同日，“联防总指挥部”用绝密发了“肃清佳县外围”的号令，作出了总攻作战的详细安排。前沿指挥部负责人刑少钧、王宁邦等人召集各团负责人开会，策划武装攻城。8月27日，张仕本、刑少钧（皆是榆林军分区干部）、姚启勤（8134部队政治部主任）赴西安向省军区汇报武装攻城的作战部署，结果受到省军区有关领导的批评，并当即要求双方都上缴武器，撤离武斗据点，不准互相抓人，同时决定派部队赴佳县解决问题。8月31日，地革委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撤销联防组织。9月3日，8134部队驻榆支左部队2个排进驻佳县城外。9月10日，各县“联防民兵”全部撤离佳县。9月16，省军区派出3个武装连队到

佳县。至此，榆林武斗全止。此次地革委“联防民兵”包围佳县 98 天，武斗中双方死亡 90 多人（其中榆林县 8 人），打伤打残在 300 人以上。

在“文革”的数次武斗中，本县两派共有 33 人被打死，其中境内马合农场、地区招待所、汽车站、地委院、鱼河 5 起武斗打死 17 人；在境外参于横山樊家河、绥德九园沟、延安青化砭 3 起武斗和围攻打佳县共死亡 16 人。伤残无数。

“群众专政” 1968 年 4 月中旬，地革委成立了“专区无产阶级革命派专政委员会”，随之榆林县革委会也成立“红工机革命派群众专政委员会”，在全县展开用各种残忍手段大整“亮相”支持过“二红”或持“二红”观点的领导干部，以及参加过“二红”组织的一些干部和群众。4 月 29 日，由于闻传赵正光在佳县被打，地、县革委会成立“救赵联络站”，在榆林体育场召开万余人参加的“拼刺刀批判大会”，将成普、刘凤山、惠巨才揪到会场批斗，“群专会”一伙人大打出手，将惠巨才的头皮打烂、两耳根拽裂、两眼出血、鼻梁骨打歪，右腿骨打坏、脚趾甲盖打飞，将成普、刘凤山打成血人，逼迫成普、刘凤山、惠巨才承认自己是“二红”绑架赵正光的同谋。刘凤山于 5 月中旬被逼自杀，惠巨才被打致残。不久，“群专会”在钟楼前召开批判刘凤山“自绝于无产阶级革命派罪行”的大会，将杨沛琛和已被打成断腿的成普分别拉到钟楼前东、西房顶下跪赔“罪”批斗。据后来成普申诉，“群专”期间，

他先后被“红工机”批斗 200 余次，游街 20 余次，有时打得走不动便被抬在架子车上拉去游街或批斗，曾被打休克多次。

同年 5 月，县“群专会”去内蒙海勃湾（乌海市）学回“群众专政”经验后，一时“群专会”对城乡参加过“二红”组织的干部、群众，随便抄家搜查、抓人、打人，私设公堂大搞捆绑吊打的“逼、供、信”达到登峰造极地步。县付食公司一名门市部女负责人被一伙“群专”者从家中抓走，拉到大街上毒打，逼其交待与“二红”的关系，并将她揪在汽车上挂写有“‘二红’之祖奶奶”的牌子，系破鞋游街。毛纺厂干部张双、工人王根铭因曾参加过“二红”组织，在外面东藏西躲。当他们偷偷回家躲藏时，王根铭被人发现告到“群专会”，结果王被抓进榆林党校，几个翻穿皮袄、面戴口罩的“群专”人员上前对王便是一阵拳打脚踢，王被打的爬在桌子下躲避，又拉出再打。张双闻讯王根铭被捉挨打，连夜出逃。县城八狮巷一银行马姓干部在家院说了“群专会是打人会”的话，被邻家女人告发，“群专会”一伙人便将马抓去蒙面毒打一顿。之后，马妻让孩子将一只死鸡娃偷偷放入那告发女人家春灶饭锅里，那女人发现锅里的死鸡娃后，便大骂死鸡，马妻便跑到“群专会”告那女人骂了“红工机”，结果那女人同样遭到另一伙“群专”人员的一顿毒打。镇川中学教务主任张加升、学生李树怀因参加过“二红”说了一些“反动话”，被“群专会”绑吊在教室拷打审讯两昼夜，张加升被打得忍受不住，夜间解绳翻窗逃跑，结果在米脂万佛洞又被抓回痛遭毒打。李树怀因散布“反动”言论被判 8

年徒刑。镇中学生白文智、赵子厚因曾到佳县参加过“陕北联合大队”，“群专会”即派人到他们家中查抄，并将从白文智家搜出的60斤粮票和12块银元没收，将已从佳县返回鱼河家躲藏在烧砖窑内的赵子厚搜出，抓到榆林党校拷打，令其“杀回马枪”。“群专”期间，为确保“红色政权”的安全，榆林城区每天晚7时至次日早晨6时实行“戒严”，大街和一些主要巷道禁止人们行走。毛纺厂女工谢芳华家住在厂外，上夜班不敢走大街，绕道翻工厂院墙赶来上班，不料被本厂“群专小组”发现，不问青红皂白给谢芳华挂上大纸牌，在厂门口罚站4小时。榆林中学还规定招收的初中新生报名时必带《榆林风暴》一书（即由“红工机”组织编印其“文革造反史”的书），否则不予报名入学。至本年8月底，县“群专会”仅在榆林党校和镇川广播站院两处私设的公堂，使用皮带、铁棍、狼牙棒等刑具，采用捆打、吊打、枪托拽等私刑，先后对386名干部、学生、工人、居民及农民进行拷打审讯，搞“逼、供、信”，令他们“认罪”和“杀”“二红”的回马枪，重新“站队”。这期间，县革委先后举办三期“毛泽东思想学习班”，集中曾“亮相”站在“二红”队伍中的部分县、社各级领导干部及“二红骨干分子”，对他们进行两条路线斗争“教育”和重新“站队”。对一些“站错队”、“顽固不化、负隅顽抗”者，则遣送“群专会”拷打“教育”，直至肃清其“二红流毒”，反击“二红”有功，方可出“学习班”。与此同时，县革委组织原“红工机”“东方红串联会”一批人员进行清查“四清”运动中的问题，一时城乡

又掀起彻底砸烂“三期社教”运动的翻案风，县革委将多卷档案交给“革命派”烧毁，大批“四清”运动中的积极分子被批斗或受“群专”拷打。

斗批改与清理阶级队伍 1968 年 8—9 月，榆林地、县革委会先后抽调 300 多名工人和贫下中农组成毛泽东思想“工宣队”、“农宣队”30 多个进驻机关、学校、医院、供销社等事企业单位开展斗批改，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清理阶级队伍”。至年底，在斗批改中全县收回各种枪支 929 支，炮 15 门，子弹 19.6 万发，手榴弹 5800 枚；动员各中学 1966、1967、1968 年 3 届高、初中毕业的城镇学生到农村插队落户；在农村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供销社，让从未接触教育和商业的农民来领导教学和经营。同时，县革委学习黑龙江省柳河“五·七”干校经验和贯彻毛泽东有关指示，在刘官寨办起“五·七”干校，以斗批改名义将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所谓“站错队”、“未解放”、“未结合”的领导和一般干部都遣送到刘官寨“五·七”干校及鱼河农场和一些生产队劳动改造。此外对全县各公社、厂矿、学校等事企业单位各级“红色权力机构”——革委会的 1000 名领导成员进行了整顿，其中 36 人以“四不清”下台干部、支持“四不清”下台干部和地富反坏分子大搞“四清”翻案、打击贫下中农、严重破坏“七·三”和“七·二四”布告等问题受批斗，并分别给予处分。

1968 年 1 月，林彪、“四人帮”在陕西的追随者们趁“清理阶级队伍”之机，在陕西大搞挖“黑三线”（胡宗南，反共地下党，

彭德怀、高岗、习仲勋三条黑线）。5月25日，中共中央转发《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的经验》，要求全国各地区、各单位“有步骤地有领导地把清理阶级队伍这项工作做好”。6月，榆林地、县革委会斗批改领导小组相继设立清理阶级队伍办公室，开始“深挖黑三线”。10月，在城乡全面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各机关、学校、事业单位及农村社队普遍成立“清队”小组，县革委会抽调干部500多名，工人、贫下中农和解放军战士200多名，组成“工宣队”和“农宣队”共157个分派到机关、学校、街道、工厂及一些生产队进行“清队”。12月15日，县革委会成立“农村文化大革命指挥部”，抽调70多名干部组成12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赴镇川、牛家梁等12个公社（场），进行农村深挖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的重点“清队”，掀起全县“清队”高潮。至1969年2月，仅榆林城内就清出国民党特务、反革命“地下组织”近30个，“活动据点”近80个，在榆林城关二完小解放后历任校长、主任28人中，深揭深挖出有各种“问题”的达25人，在镇川公社又查出一批“民生党”成员。随后在小壕兔公社挖出了所谓“国共党”，涉及全社10个大队100多人。在重点深揭旧榆林地、县党政机关和旧公检法机关的阶级斗争盖子，把隐藏在这些组织里的敌人挖出来的口号下，榆林地革委会一些人蓄意炮制了“杨（在清）、刘（刘达三、刘咸珠）反革命潜伏特务集团”假案。1968年春，地革委行政口斗批改领导小组的个别负责人，认为晋绥来榆工作的一些干部是一个反革命“黑山

头”，就多次派人外调。6月，外调人员从山西省公安厅存档的郭慎修案卷中，摘抄了郭1943—1944年在整风运动中的假材料，涉及到榆林地区的刘达三（专署副专员）、刘仲安（原专署办公室主任）、刘咸珠等人加入国民党和复兴社问题。11月，外调人员又从山西兴县公安局政治备查卷中，摘抄郭慎修曾在1944年写的“自传”上，供出他介绍刘仲安等人参加了CC特务组织的材料。行政口斗批改领导小组呼静海等人即召开会议决定立案审查。12月，他们对刘仲安多次逼供、诱供、指明问供。在此情况下，刘仲安按照“审讯”人指明问供的线索，假供出：1940年刘达三介绍他加入了复兴社，1949年以杨在清、刘达三为代表的从晋西北来榆的一批干部成立了一个“反革命潜伏特务集团”。这月底，地革委连续召开“杨、刘”案汇报会议，呼静海等人在汇报中，将从共产党公安机关业务档案中摘抄来的已定性为假供的材料，说成是从国民党敌伪档案中查获的。地革委仇太兴、赵正光等人由此认定“杨、刘”案是一个大案、要案，并组成专案组，动用报纸、广播、大字报等各种宣传工具大造舆论，召开深挖现场会，推广地革委专署斗批改领导小组的经验，号召全面深挖。1969年1月27日，县革委派由工人、解放军组成的“工宣队”进驻原榆林县委机关进行深挖“杨、刘反党集团”的“清队”。3月6日，榆林地、县革委会召开有1万多人参加的彻底揭开旧专署、县、社和旧公检法的阶级斗争盖子，深挖三条反革命黑线誓师大会。于是一时榆林城乡深挖“杨、刘反党集团”风潮喧嚣尘上，榆林城大街、商店、各机关单位到处

贴有“深挖‘杨、刘反党集团’黑爪牙”，“你是黑线人物吗？赶快交待”等大幅标语、大字报。凡晋西籍来榆工作的干部及他们的老部下、老战友、老同事和过去受他们提职提薪的人，都视为怀疑审查对象，一时满城风雨，人人自危。1969年1—4月，深挖“杨、刘”案阶段，专案组大搞逼供信，由拳打脚踢、罚站90度、车轮战等上升为烤火炉、火柱烙等肉刑，威逼索取口供，迫使被审查人员乱供，起先供出榆林旧县委等机关“杨、刘”案成员刘咸珠、刘志坚、郭茂盛等10多人，到后来乱供出“杨、刘集团”案的名称就达23种，供出“案内成员”仅榆林地区就558人，其中县级以上领导干部119人，占当时全区县团级以上领导干部总数的63%。此案涉及陕西、山西、内蒙、西藏、河北、甘肃等省区及中央一些部门，共株连721人，迫害致死8人，致残16人，有的干部因此家破人亡，妻离子散。

在1968年10月—1969年的“清队中，全县共清查”九种人（地主、富农、反革命、右派、坏分子和叛徒、特务、走资派、坏头头）4587人，其中“新捞”地主、富农126户，揪出“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1089人。运动中，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口号下，将部分城镇无固定收入的及有历史问题的、地富成份的等共408户3356人城镇居民（含城关镇一些农户），强行下放农村安家落户。

“一打三反”和“两化建设” 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

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3、5、6号文件）。2月中旬，县革委成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在县开展“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4月24日，陕西省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负责人在接见西安开会的榆林地、县革委会领导人时指出：榆林地、县领导班子组织、思想革命化问题没有解决，大联合、三结合的原则贯彻得不够，派性思想严重；提出要狠抓3、5、6号文件的贯彻落实，统一领导班子思想，解放使用干部。随即省、地革委会派出工作组进驻榆林县，进行领导班子组织、思想革命化的“两化建设”。5月27日—6月7日，召开有277人参加的县革委全委扩大会议，开展榆林县为什么革命深不下去，生产搞不上去问题的大讨论，并发动与会者揭县革委会阶级斗争盖子。随之重点在县革委会中进行为期1月多的“两化建设”，揭批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李永升等人闹派性、支持“地富反坏右、国民党残渣余孽及‘四不清’下台干部”大搞翻案风等问题，指责李等是地富反坏右、国民党残渣余孽的代理人，并相继将他们革职，下放鱼河农场等地劳动改造。同时对各级革委会中靠造反起家搞武斗的一些人进行清理。

从5月“两化建设”开始，本县即将1967年冬至1968年夏在“四清”翻案风中对贫下中农反攻倒算，在“群专”中残酷迫害干部、群众及参加武斗的“九种人”作为“一打三反”运动打击的重点。运动中采用“抓重点”、“打尖子”、“揭盖子”、“树样板”等办法，发动群众进行“四大三批”（大检举、大揭发、大批

判、大清理；批判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思想作风）。至年底，全县先后批斗“九种人”2617人（次），查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213人，逮捕拘留133人，其中判刑86人，处决7人。在批判资本主义倾向中，将城乡农贸市场关闭，个人出售农副产品被视为投机倒把而遭到批判。此外本年10月31日，县革委宣布对“四清”翻案风中，各公社（农场）及单位革委会给209名“四类”分子、7名贪污分子所摘的帽子，给329户地、富所改变的成份作出的“平反决定”一律无效。县革委还宣布坚决收回在“四清”翻案风中反攻倒算，给220多名“四类”分子和2300多名有经济问题的人所返还的退赔现金、粮食、房屋。

“批林批孔”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1年2月，一些派性严重的人利用春节请客的机会，串联聚会，策划向榆林地、县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提意见”，并贴出大字报提出让在“两化建设”中失势的马科西等人重新上台。3月，地、县革委会在开展的“批修整风”（亦称“批陈整风”，陈即指陈伯达）运动中，组织力量围绕榆林城出现的“二月逆流”，上挂下联对“二月逆流”中一些为造反派鸣冤叫屈的人进行揭批回击。

1971年“9·13”事件发生后，县委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先党内后党外，分3次传达《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和揭露《“571工程”纪要》的材料。1972年春，毛泽东发出“批林整风”的指示后，8月16—26日，本县召开972人参加的批林整风

会议，紧接着县委、县革委抽调大批党员干部赴各单位宣读林彪罪行材料，全县城乡掀起了“批林整风”运动。在运动中，根据周恩来讲话精神，一些机关、厂矿事企业单位还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开展了“三批一清”（批极左思潮、批资产阶级派性、批无政府主义；清查“五·一六”分子）运动，使生产秩序出现好的转机。1973年5月，毛泽东提出了“批孔”的问题。1974年1月18日，中共中央转发了江青主持选编的《林彪与孔孟子道》（材料之一）。3月上旬县委、县革委召开5000多人参加的批林批孔动员大会。接着各机关、学校、厂矿事企业单位不断召开批判会，办专栏、贴漫画、念报纸、抄报刊进行批判林彪、“孔老二”。随后又建立工农兵“理论”队伍，让工人、农民登台宣讲“儒法斗争史”。同时批判县内“资本主义复辟现象”，农民的家庭副业统统被说成是“资本主义尾巴”而受批判、被“割”掉，农民的部分自留地也作为“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收回。教育系统则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批“师道尊严”。一些在“三批一清”运动中挨整的人也纷纷起来指责1971年以来榆林打击“二月逆流”是资产阶级复辟，要求平反。12月31日县委作出决定，否定“二月逆流”，并对因此受处分的人分别予以甄别平反。

1975年1月，县内开始“学习小靳庄”，要求各基层单位都要办政治夜校、理论组、文艺宣传队、文化室。随后又开展“评水浒、批宋江”，学习上海民兵工作“新鲜”经验，成立民兵小分队。据县《批林批孔简报》登载：至本年7月底，全县办起政治夜

校 876 所，建立工农“评法批儒”理论组 968 个；大割“资本主义尾巴”收个人树木归生产队所有共 15600 棵。

1976 年 3 月，县委传达中央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文件后，5—6 月，县委召开两次工农兵理论讨论会，专题讨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和“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等论断，并先后抽调 300 多名干部组成宣传队，配合正在农村进行整队的农业学大寨工作队，重点解决部分社、队“五种人”（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老好人和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掌权的问题。此间，城乡割“资本主义尾巴”，一些社队连养几只鸡也被看成资本主义尾巴被割掉，一些草滩地区的生产队甚至将社员种在房前屋后的瓜苗、向日葵苗都砍掉，同时组织牛家梁公社谢家坬、上盐湾公社党街则等生产队农民到城乡各地演讲他们学习小靳庄所办“十件新事”的经验，让一些老太婆、老汉登台背诵或演唱他们所作的“批邓诗、歌曲”等。

拨乱反正 1976 年 10 月上旬，粉碎“四人帮”。10 月 22 日，本县 15000 多名干部群众在县城举行盛大集会，欢庆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不久，中共中央宣告长达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结束。1977 年，本县按照中央提出的“抓纲治国”方针，仍然宣传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开展了“一批两打”运动，揭批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进攻，进行“基本路线”教育。在继续解决“五种人”掌权的问题中，县委把古塔公社书记袁凤林作为与“四人帮”有

“牵连”典型的人和事，上挂下联多次揭批。本年10月，在县城召开两次万人“一批两打”宽严大会，先后从严惩处4人，从宽处分8人。

1977年10月7日，《人民日报》发表“把‘四人帮’颠倒的干部路线是非纠正过来”的文章后，本县开始从组织上否定“文革”。至次年3月，采取调出调入的办法先后调整了各级领导班子，起用了一批“文革”中挨整的干部，一些在“文革”中搞打砸抢及闹派性的人被免职。1978年5月下旬，全国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本县干部也参加这一讨论，对极左的种种流毒危害，从思想上统一认识。10月28日—11月20日，县委召开有187人参加的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1978）46号文件和地委常委扩大会精神，围绕“文革”中本地发生的重大事件，揭发批判一些人在“文革”中大搞打、砸、抢、制造冤假错案、迫害干部、群众的问题。县委随即抽调67名干部组成12个专案组，以专案工作和群众性揭批相结合的方式清查“打佳县”、“打地委院”、马合“6·25”等武斗事件和抢武器、制造“杨刘反革命潜伏特务集团”假案、小壕兔“国共党”假案、烧档案、群专残害干部群众等事实。同时抽调121人抓点带面下到部分公社和一些党政事企业单位协助搞“揭批查”运动。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县委召开“说清楚会”，以单位系统部门群众会的形式让“文革”中犯错误的人一一讲清自己的所作所为，通过内查外调，查证落实重点人和事件的真相。全县查清武斗案10起；重大冤假错案12起，这“三案”中受害者达300

多人，其中 12 人致死，20 多人致残、7 人被判刑劳教、80 多人被“群专”；查出有严重打砸抢行为的人和主要制造冤假错案者共 42 人，督促他们作检查，认识错误，上门向受害者道歉。问题查清后，解脱 37 人，对 5 名严重打砸抢分子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 41 个单位的班子进行调整充实，将造反起家的闹派人物均清出领导班子，共免职调整 18 人。

在平反冤假错案中，县委首先对“文革”中的 12 起重大冤假错案认真查核。1978 年 11 月 20 日—12 月，相继作出彻底平反“杨、刘假案”、“小壕免公社国共党假案”等 10 起冤假错案的决定，对原来不正确的结论、错误处理和诬蔑不实之词统统予以纠正，并责成有关单位将这些假案所形成的一切材料全部销毁。同时为在这些冤假错案中受害者分别召开平反昭雪会。

1978—1979 年 3 月，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对社教运动、和“文革”中错划的 791 户地主、富农成份和错定的地富分子进行复查纠正。1979 年 4 月初，中共中央（1979）5 号文件下达后，县委抽调 123 名干部，对“四清”和“文革”运动中各类案件进行普遍复查纠正，随后公安司法部门也开展对“文革”中的政治案、刑事案进行有步骤的清理复查。至本年底，全县复查各类案件 2168 起，其中 98% 的案件得到纠正或平反，对全县 2019 名“四类”分子进行复查，批准摘帽 1077 人，为 1201 户地、富成份和 128 名起义投诚人员落实了政策。同时对 1957 年所定右派分子 44 人，给予纠正，有 21 人重新安置了工作

府谷县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毛泽东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标志“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的全面开始。在这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的长达10年的大动乱中,本县和全国各地一样,遭受了严重的灾难,全县人民为此付出了沉重代价。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起始

在《五·一六通知》提出要批判学术界、教育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和“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的错误论点后,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府谷县一开始,便把教师当作“革命”对象,一些出身不好的教师被认为是“混入学校的牛鬼蛇神,是资产阶级代理人”等,因此较其他阶层受害面更广,程度更深。

第一节 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

1966年6月2日,中共府谷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简称“文革办”)。8日,即组织召开县级机关干部、职工及学校师生员工5000余人的“声讨邓拓黑帮分子大会”,并按省、地有关指示,先后派出工作组到府谷中学(简称“府中”),城关一、二完小搞“文革”试点。其他公社所在地的中、小学也开始写大字报,上挂下联批本校的所谓“小邓拓”、“三家村”、“四家店”。6月下旬,清水完小教师许桂英,因不甘受辱自杀身亡,这是本县在“文革”中第一个被迫害致死的无辜者。

9月,在报纸上对本省党政领导人公开点名批判后,14日,“文革办”又组织召开了6000多人的声讨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赵守一滔天罪行大会”(其时赵为陕西省委第二书记)。年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简称“资反路线”)和“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简称“走资派”的大字报,街头巷尾铺天盖地,原本短窄的街道两旁墙壁已不能满足张贴需要,“文革办”便在当时的操场四周(即现在农产公司门市、城关供销社门市和影剧院一带)搭起几座简易席棚以供使用。将“四大”(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推向高潮。这时本县党政机关与一些领导干部也开始遭到攻击。

1967年元月4日,县城部分“革命造反派”,认为“文革办”是原县委的御用工具,执行的是“资反路线”。11日,经34个“造反派”组织讨论后强行改组。但时过不久,便随着县委的瘫痪而自行解散。

第二节 工作组进驻府中

1966年6月13日,中共府谷县委根据中央和西北局有关指示精神,派出18人的工作组进驻府中。14日,由县委书记向全校师生做了动员报告,并组建“文化大革命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代行学校党政大权。17日,即开始前半天上课,后半天搞“革命”,进入以班为单位,以“左”派学生和派入的工作组成员为骨干,以大鸣、大放、大字报为武器的揭发阶段。把教师在教学中和生活上的一些问题,提高到“资产阶级”这条纲上进行批判。并做了“大字报

不上街”、“内外有别”、“不上街开会、游行”等规定。24日，该校校长便因生活作风问题被拘留审查。

7月初，经过工作组的摸底排队，府中639名师生中，被划为“左”派的只有143人（学生只划“左”派，未划“中间派”、“右派”），而教师被划为“左”派的仅9人，“中间派”的20人，“右派”8人。7月中旬，学校“停课闹革命”后，对教师中被划为“右派”的3人在全校师生大会上进行了点名批判，并宣布停职检查。其时校园内的大字报比比皆是，被批判的教师的宿舍门窗均被糊满，使“出身不好”的教师人人自危。月底，因校舍将被“小学教师集训会”（简称“小教会”）占用，府中师生迁往县委党校（即今地毯厂址），继续揭发批判。

8月5日，毛泽东主席发表《炮打司令部》大字报后。中旬，从西北局开会返回的县委书记，在常委会上突然宣布，进驻府中的工作组，要承担执行“资反路线”的责任，一时令人费解。20日，根据省委电话指示，工作组在全校师生会上做了检查。23日，县委决定驻府中工作组除留巡视员、观察员、联络员各1人外，其余均返回原单位听候或接受“革命师生”的批判。25日，宣布了府中的代理书记、校长、教导主任名单。9月20日，所留人员也全部离校。

11月2日，中共府谷县委决定，府中7名有“问题”的教师，与“小教会”划定的“三、四类”人同去尧峁接受“劳动改造”。但在12月19日，被该校“红卫兵”要回，由学校的“革命师生”重新认定。

第三节 “小教集训会”

“小教会”未开前，“文革办”在 6 月 20 日就抽调 6 名党员教师，编为两个小组，分别以了解“文革”开展情况为名，到全县各小学对在职教师进行“摸底排队”。将部分被认为出身不好和有历史问题的教师，划为“三类”、“四类”人，作为“小教会”批斗的对象。

7 月 20 日，全县公、民办小学放假。8 月 3 日，“小教会”正式召开，参加集训的公办教师有 236 人，民办教师（包括代教）356 人。另有工人代表 7 人，农民代表 26 人，学生代表 20 人，共 645 人，划为 18 个小组。中共府谷县委派出 35 人的工作组（其中部局级以上 15 人），全权领导“小教会”。同时在工作组内，又组建了“审干委员会”，以随时审查参加“集训会”的任何人。

会议开始，便将“文革办”的“摸底”情况，向划为“左”派的积极分子“交底”，按“排队”名单，以书写大字报、绘制漫画等方式进行所谓“揭发、批判”。8 月 12 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公布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后，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口号下，会上鼓动“左”派，以“触及灵魂”（采取推、拉、戳、打的隐语）的手段，把“小教会”的揭、批、斗推向高潮。

8 月下旬，会上的“左”派，从府中“红卫兵”那里学来推花头、站板凳、抹黑脸、挂纸牌、戴纸帽、罚跪、“坐喷气式飞机”、敲锣串院、上街游斗等多种侮辱人身的做法批斗“三、四

类”人。并非法引供、诱供、逼供，大搞车轮战，迫使某些被斗者承认家中遗留的旧日买卖流水帐，就是“变天帐”；加强课堂教学是给“资产阶级培养接班人”等等。一时搞得人心惶惶，气氛恐怖，致地主家庭出身的教师白如璋和民办教师傅开珍先后自杀，多人身心遭到摧残。而一大批“左”派却因此被提拔或吸收入党。与此同时，“小教会”还特地把县文教卫生局副局长揪出，经大小会多次批斗，诬为本县教育界的“黑帮总头目”。这是“文革”开始后，在府谷党政机关的部局级干部中的第一个受害者。

9月下旬，经全面“审查”，“小教会”与会者被划定“一类”教师的有162人，占参加会议总人数的27.4%；“二类”教师260人，占总人数43.9%；“三类”教师125人，占总人数21%；“四类”教师45人，占总人数的7.6%。11月3日，历时90天的“小教会”结束。最终审定为“四类”的28人（包括文卫局副局长在内），“三类”的22人（以上全为公办教师，占公办教师总人数20.76%），连同府中的7人，共57人，交县民政局编为“集训队”，押送墙头公社尧峁村强制“劳动改造”，等待处理。

本来10月上旬，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军委《关于军队院校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紧急指示》（即平反文件）已下达县一级党委。当时县委不仅没有按这一文件精神立即给受害者平反，反而变本加厉地整所谓“三、四类”人。“小教会”后又采取了观望、拖延态度，直到此项工作全国各地基本结束，才于1967年2月底召开了小学教师平反会。3月7日，由县委书记和原“小教会”的工作组长，在县城体

育场当众宣布：原定“三、四类”教师一律无效；所形成材料当即焚毁；在“小教会”上提拔、调动的教师各自恢复原职回原单位。但对小学教导主任以上的领导被认为是“当权派”，只取消定性，将大字报底稿、“揭发检举”材料，“外调证明”等交单位“革命造反派”，个人检查交本人。因未给予彻底的平反，结果回校后，再次受到揪斗，致 1 人死亡，多人受害。

第二章 “红卫兵”运动

“文革”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利用“红卫兵”的单纯和狂热，极力推行对毛泽东主席的个人崇拜，以达到其篡党夺权的目的。

第一节 “红卫兵”组织的建立

1966 年 8 月中旬，天津外出串连的两名“红卫兵”途经府谷，在马道崖县党校内，为府中学生做了北京、天津等地“红卫兵”的“革命”行动和“造反”精神的介绍后，在学校“筹委会”严格审查下，将所谓“红五类”（工人、贫下中农、城市贫民、革命干部、军人）家庭出身的学生，组织了府中第一支“红卫兵”。“红卫兵”组织建立后的第一个“革命行动”，便是在下旬将本校一名政治教师打成“现行反革命”，挂上纸牌，拉到“小教会”，又把“小教会”上按“文革办”摸底划定并正在批斗的 16 名“三、四类”教师，逐一点名跪地推成花头，由两人架着胳膊成“喷气式”游街示众。月底，从北京传来林彪向全国“红卫兵”发出“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号召和支持“红卫兵”敢闯、敢

干、敢造反的消息后，府中“红卫兵”立即在全县开展了一场所谓“破四旧”的行动。他们首先把府谷县剧团历年购置的古戏装搜寻出来，集中在县城操场付之一炬。接着又将居民旧宅房脊上的寿头、猫头瓦，院门上砖刻横幅“平为福”等带有民俗色彩的装饰视为封建遗迹，或砸或铲毁于一旦。这时，孤山小学的“红卫兵”也一举捣毁了本公社南屏山上建于明代，高5米左右，共12层，层间四周均铸有佛像，工艺精美的铁塔。其他各地的中小学“红卫兵”，对古庙、古建筑亦有不同程度的毁坏。经过一阵扫荡，“红卫兵”又开始在人们的衣着、发型上“破旧”，他们手持剪刀，街上遇有梳辫子妇女，强行剪成齐耳短发。衣服则以黑、蓝、灰、黄色的中山服、军便服为“革命”的人民服装。在“破四旧”的不断深入中，不久又刮起一股抄家风，近千户地、富、反、坏、右家庭被查抄，直到第二年才逐渐平息。据不完全统计，“文革”中仅查抄的金银等财物（不包括公社、生产队未上交部分和各地信用社存留部分以及未上帐部分），按国家牌价折合人民币17万元。

1966年9月，“红卫兵”在全国大串连这一形式由中央文件肯定以后，10月4日，府谷“文革办”在府谷中学、麻镇中学、石岩塔农中、孤山卫校和黄甫、哈镇完小所设初中班里，每10名学生中选1名“根正苗红”的“红卫兵”，每够百名学生择1名“革命”教师，组成“红卫兵”代表队，于22日、28日分两批先后抵达铜川，以省集中赴京接受毛泽东主席对全国“红卫兵”的第六次检阅。此后，串连逐渐形成高潮。为适应这一形势，12月12日，“文革办”成立

“红卫兵徒步串连接待办公室”，负责安排各地“红卫兵”往来的食宿。本县“红卫兵”亦有500多人先后“徒步”到北京、西安、延安等地串连。

11月份，“红卫兵”串连陆续回县，原“红卫兵”组织即自行解体，继而开始打破年级、班级界限，二次成立观点相同，意见一致，自由结合的各个“红卫兵”组织。这些组织，由于在揭批本校、本县一些所谓重大问题和对待个别主要领导者“革”（打倒）与“保”（保护）的观点上的分歧，渐渐分化、组合为两大派。一派是以“红旗造反司令部”为核心的“府谷中学第一联合指挥部”；另一派是以“8.18造反兵团”为核心的“陕北新府中革命造反大军”。这两大学生“红卫兵”组织的形成，便是后来府谷县两大“造反派”组织的雏形。

第二节 狂热崇拜的兴起

从1966年6月以来，特别是在八届十一中全会和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连续八次接见全国各地“红卫兵”以后，林彪利用多次讲话，把毛泽东主席吹捧到至高无上的地步。至此上行下效，府谷县也走向了神化领袖的盲从行列。

为了使人们“手不离语录，口不离语录”，忠于革命、忠于领袖，1966年9月10日，中共府谷县委发出《关于认真做好颁发〈毛主席语录〉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全县党员、干部人手一册。12日，以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名义，给府中“红卫兵”赠送了《毛主席著作选读》（甲种本），并举行了隆重仪式。16日，县委又作

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学习毛泽东思想运动新高潮决定》，时隔 10 天便召开了有 500 多人参加的全县第二次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到 1969 年 7 月，全县基本达到户户有《毛泽东选集》，中学生以上人人有《毛主席语录》，“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放在高于一切，大于一切，先于一切，重于一切”的地位。

在毛主席的话被林彪神化为“一句顶一万句”后，《毛主席语录》便被当作一种“武器”，用在人们的工作和日常生活中。当时，本县各个部门无论发任何文件，都要在文头上放几条相应的《毛主席语录》，文内也不时有“毛主席教导我们说……”的警句。在召开各种会议时，主持人或讲话人，一开口便要带领全体与会者高呼：“首先敬祝我们心中最红最红的红太阳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接着再用“毛主席教导我们说……”开场，最后还要再高呼“毛主席万岁！万岁！万万岁！”等口号。一个时期还有一些小学生，在交通要道口设岗，要过往行人背诵一段毛主席语录，然后才放行。1968 年以后，每当听到广播毛主席最新指示时，即使是深夜，也要立即书写大幅标语，敲锣打鼓，热烈欢呼，庆祝游行。至于集体活动时唱语录歌，背诵语录更是风靡一时。

1967 年底，当“红海洋”浪潮席卷全国时，本县各机关、学校、事业单位在几天之内，便将院内外墙壁和大门两旁，用红色油漆刷成块状或条形，再以黄色油漆写上毛主席语录。房门和窗户再用黄漆喷出葵花形，中间配以红漆忠字或红漆毛主席头像。同时在职工宿

舍、居民住房里，都要张贴毛主席画像，或摆上毛主席石膏塑像。而且是否佩戴毛主席像章，也成了人们“革命”与否的标志。

1968年3月，本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5月发出通知规定，各社、队要坚决做到红旗、语录牌、语录本、毛主席像“四到田”。麻镇刘家坪小学，一度学生上学和放学回家时，都要高举着毛主席像。至于“早请示”（每天早晨向毛主席像行礼后，再说出今天要干的事），“晚汇报”（晚饭前再在像前行礼，汇报事做的怎样），“三忠于”（忠于毛泽东、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泽东革命路线），“四无限”（对毛主席要无限热爱、无限忠诚、无限信仰、无限崇拜），跳“忠字舞”等活动，如同宗教仪式，贯穿于人们生活的全过程。

在失去正常理智而唯有狂热的时代，对领袖稍有“不恭”必受惩罚。城关公社赵家石窑村一农民因其子在县“革委”成立后不久，被“指挥部”所属“治安队”从家中带走，该父惶恐中找上门气愤不过说：“毛主席瞎了眼要你们这些人当红卫兵！”一经“上纲”，便构成“恶毒攻击”伟大领袖的“滔天罪行”，被县军管组以“现行反革命”罪判刑10年。府中两学生因争抢毛主席像章，其中一个心中不忿，把像章在石头上擦了几下，再加该父有些“历史问题”，就构成了“反革命”罪。至于农村中因无意刺破主席像或毁坏了语录的“现行反革命”案件亦不下数十例。

第三章 “造反派” 内讧

“文革”中的“革命大批判”不但没有促进“大联合”和“三结合”，反而使“造反派”分化为两大派。1966年底，在“造反有

理”的狂热中,县城各机关团体、事企业单位、街道居民中的“造反”组织,经过摆观点,谈看法的串连活动,逐渐形成了以“新革军”为首的,有城关居民、财贸、政法等单位参加的“府谷县革命造反派联合指挥部”(简称“指挥部”)为一大派;以府中“第一联合指挥部”为主,参加单位有党政机关及农村多数公社的“府谷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东方红司令部”(简称“东方红”)为又一大派。两派都打着“誓死捍卫毛主席革命路线,彻底摧毁资产阶级司令部”的旗号,为充当“左”派而你争我夺,从此,内讧日趋频繁。

第一节 全面夺权

1966年底,北京举行了所谓声讨刘少奇、邓小平的游行集会后,1967年元月5日,《文汇报》发表了“上海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等11个“造反”组织的所谓《抓革命,促生产,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新反扑——告上海全体人民书》,在江青等人的支持和号召下,由此掀起了“全面夺权斗争”的“一月风暴”。这股“夺权”风迅速刮遍全国,也刮到了府谷。

2月,中共府谷县委机关“毛泽东思想战斗队”(后属“东方红”一派),创“抢班夺权”的先例,罢了县委办公室主任的官。另一派“红色尖兵队”(后属“指挥部”一派),认为不该一派单独夺权。为此,两派在县礼堂共同组织了一次有县城各“造反派”参加的辩论会。经过舌枪唇剑的激烈争辩,以“可罢”、“不可罢”为分野,使府谷县“造反”的两大派阵线分明。不久,刘少奇、邓小平被指名公开批判,夺权风便日趋猛烈。先前“罢官”尚需县上领导表态,后来

就由“造反派”随心所欲。“踢开党委闹革命”，“炮轰×××”，“打倒坚持资产阶级路线的×××”大字报、大幅标语到处可见。县委、县人委及所属各部、局、委、办，各事企业单位被“全面夺权”，20多位领导人相继被本单位的“造反派”揪斗，不是被打成“走资派”，就是被定为“叛徒”、“特务”、“假党员”和“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等。

为能够“斗倒、斗臭，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从3月份以来，街上便不时出现头戴高尖纸帽，脖颈悬挂细铁丝拴的上书“打倒走资派×××”或“特务×××”的木牌，再由两人拧臂成喷气式游街示众的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时隔不久，“造反派”又勒令被斗人：自己手敲铜锣，头戴纸帽，脖挂木牌，按指定路线，限定时间，沿途自己呼喊“我叫×××，我是牛鬼蛇神”等。与此同时，大街和桥头上，两大“造反派”在“揪斗”、“夺权”等问题上无休止地互相辩论、指责、谩骂；以派划线渗透到各个方面，甚至有的夫妻因观点不同而争吵、反目。整个县城一片混乱。

在县级机关被夺权后，中层以上领导大都靠边站或被揪斗，全县工作陷入瘫痪。3月28日，由县人民武装部（简称“人武部”）组织，成立有解放军、工人“造反派”、学生“造反派”、干部“造反派”、农民“造反派”13人参加的“府谷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主持全县党政工作。但随着两大派派性愈演愈烈，5月13日，县人武部不得不发布全县实施军事管制的命令。

两大“造反组织”在揪斗本县最大“走资派”的问题上，矛头始终对准县委书记。双方在这一问题上，互相攻击，多方拆台，不一而足。因而不是你揪，就是他斗；今天你勒令，明天他限制。“指挥部”责备“东方红”是“保皇派”，“东方红”谩骂“指挥部”是“牛鬼蛇神”。凡是一方支持的，另一方就必定反对。这种无休止的扯皮、攻击，双方又通通归罪于“走资派在幕后操纵”。于是便把怒气发泄在这位县委书记身上，轮番让其检查、交待，不时进行所谓“触及灵魂”的批斗。

一位县委副书记，原来两派均未提出“打倒”，后因站在“东方红”一派中“亮相”，于是“指挥部”便将其定为“假党员”、“镇压群众运动的刽子手”，多次被游街示众。

第二节 内讧闹剧

自两大“造反派”对本县一些所谓“重大问题”的分歧公开后，双方不断相互攻击，都极力标榜自己是“革命的‘左’派”，“斗争的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因此不时变换手法，演出了一幕幕闹剧。

1967年3月，“新革军”与“指挥部”所属其他组织，在县委大院静坐示威，要求交出“小教会”上对宣传部长、文卫局长等3人的大字报底稿及有关“揭发材料”。“东方红”一派得讯后，组织大批人员，团团围住大院，高呼“不准转移黑材料！”“谁要转移黑材料就砸烂谁的狗头！”等口号。但在静坐的第三天，“指挥部”便迫使县委书记签字取走材料。这样两派互相攻击之声迭起，责骂的大字报遍及街头。

4月,县防疫站(属“东方红”)一干部与搬运队工人(属“指挥部”)因观点不同,发生口角。搬运队便别出心裁,将驴、骡、马及平板车塞满防疫站院内,本想让“驴嚎马叫,屎尿横流”难堪对方。不想反被“东方红”嘲讽为“毛驴静坐”,结果第二天便匆匆收场。

5月,畜产公司内部两个“造反”小组织,在一次争辩中互相责骂进而撕打。“指挥部”为此大造声势,一面抬“伤员”去医院“救治”,一面扬言要“惩办打人凶手”。“东方红”则调集大队人马到现场,向当事人赠送《毛泽东选集》,以示慰问。其时双方剑拔弩张,口号震天,大有一触即发之势。从此两派更加深了对立情绪。

8月,府中“第一联合指挥部”所属“红卫兵”静坐公、检、法(属“指挥部”一派),要求揪斗在押校长,企图给对方施加压力,达到“砸烂公、检、法”的目的。因此日夜轮番批斗该单位领导,迫使其签字答复。数天后,“指挥部”采取突袭方式接出被斗领导,并将静坐的“红卫兵”撵出院外,这场“斗争”不了了之。

9月,县人武部发表书面“支左”声明后,“东方红”一派已人心涣散。10月8日,借口一成员被“指挥部”殴打,于晚间组织大批人员出走,上访北京,时称“108”事件。年底“东方红”逐渐解体。至此,府谷县便为“指挥部”一派把持。

第四章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3月9日,成立了三结合(军队代表、领导干部、“造反组织”)的府谷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全面取代原中共府谷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权力。这个特定形式的县政权,既推行了

“左”倾路线和“四人帮”的一系列“指示”、“方针”，但也由于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执行了周恩来、邓小平在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期间所做出的正确决策。使本县的基本建设和工农业生产有一定的发展。如先后与山西省建成天桥水电站、黄河大桥；县内又修建了水泥厂、焦化厂、氮肥厂及部分农业引水、灌溉配套工程等。

第一节 维护既得权益

林彪、江青利用派性斗争，“支持一派，压制一派”，为其在“乱中”篡党夺权做准备。因此，在1967年8月16日，当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向全国播放了题为“米脂县人民武装部被革命群众誉为陕北高原上一面支左红旗”的报道后，府谷县的“指挥部”，因中央表态支持了与之观点相同的米脂“‘101’战友”而稳操胜券。果然不久，在9月13日，府谷县人武部便发表“坚决支持榆林地区的‘红、工、机’，米脂的‘101’及府谷县以‘8·18’为核心的‘新革军’革命小将的一切革命行动”的“支左声明”。当时府谷县的形势，对“东方红”一派已是“无可奈何花落去”，虽赴京“告状”也无济于事。但“指挥部”一派却并未“高枕无忧”，在全国特别是在榆林地区两大派武斗的影响下，于1968年2月，抢夺（实际上是暗中送给）了人武部和县中队的部分枪枝弹药，建立了维护本派权益的“治安队”（享有和解放军相同的粮、钱补贴），日夜巡视街头、要道及公共场所，以“严防阶级敌人（实指“东方红”）扰乱社会秩序”和“死灰复燃”。

按当时中央要求在两大“造反派”实行“革命的大联合”基础上,才能建立“红色的革命委员会”。但府谷县人武部在筹建上报时却谎称:“两派已实现联合”。其实是仅在县“革委”25个委员名额中,留下3名(包括1名常委)空缺,特别是在县“革委”成立后不几天就把“东方红”的主要头头,打成了“坏头头”,予以“专政集训”,对其他几个重要成员,也多次进行了“触及灵魂”的审问。因此,县“革委”,当时被人们称作“派革委”,直到1969年夏,才把这3名缺额由“东方红”一派补齐。至于县级各事企业单位建立的革命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如出一辙,基本也是一派掌权。

第二节 参与外县武斗

1967年7月22日,江青在接见河南“造反派”代表时,提出并肯定“文攻武卫”口号,致使全国武斗急骤升级。当这股恶风刮到府谷,“东方红”已经不堪一击,而在“支左”后更是日暮途穷,因此在1968年“指挥部”手握钢枪时,“东方红”一派早已名存实亡。

1968年春,虽被定为“保守组织”,而又不甘失败的榆林“二红”、绥德“大联司”、米脂“筹委会”、佳县“指挥部”等,聚集在佳县县城,成立了“陕北联合大队”,企图在“文革”政权中争一席之地。但以榆林地区“红、工、机”为首的“革命造反派”,为彻底摧垮对方,于4月初向全区各县发出号召,要求“支援佳县的革命”。月底,府谷“指挥部”出于支援“同一战壕战友”和维护该派在全地区的权益,将“治安队”改名“文攻武卫连”(简称“武卫连”),以复转军人为主,纠集30多人,荷枪实弹开赴佳县。

6月，榆林军分区、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在米脂召开各县“造反派”会议，针对“二红”的“陕北联合大队”，成立“榆林地区民兵联防委员会”，下设联防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等，将各县武装人员纠合编成三个团，并研究制定了二次围攻佳县的作战方案。这样府谷又以县“革委”名义，再次派出80人，开往佳县参加武斗。直到9月3日，8134部队到达佳县实行军管后，5日府谷“武卫连”才“胜利”返回。当日由县“革委”、县人武部组织了欢迎会和电影招待会，接着又举办了三天座谈会。会上肯定“支佳”是完全符合伟大领袖毛主席战略部署的，是有“成绩”、有“贡献”的，并发给“支佳”人员每人纪念状一张，纪念章一枚。最后却又宣称，去佳县的“武卫连”应改叫“支佳民兵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1968年6月，山西保德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两大“造反派”仍大搞派性斗争，与府谷“指挥部”挂钩的一派呼吁求援。县“革委”派出曾是老红军的一名委员，带领60多名干部、群众携带枪枝，三次过河踏勘地形，制订作战计划，迫使保德县“革命委员会”与县人民武装部迟迟不能从农村返回县城。

7月，中共中央先后发布了“七·三”、“七·二四”布告，要求迅速停止武斗，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恢复生产，恢复交通等。9月中旬，榆林地区及本县的大局已定，“指挥部”才陆续将武器上缴，“武卫连”亦随之解散。

第三节 “群众专政指挥部”

1968 年 4 月，“指挥部”所属部分街道居民“造反派”，以“清查阶级敌人”为名，在个别县“革委”常委的参与下，组成有 40 多人参加的“斩黑线兵团”。他们私自深夜抓人，进行非法审讯，不少居民人心惶惶。5 月初，学习从内蒙古传来的“经验”，在县“革委”的筹划下，建立了“群众专政指挥部”（简称“群专指挥部”），全权取代了公、检、法。6 月 13 日，“群专指挥部”下设了“集训队”，配备枪枝及管教、看守等人员，关押了县级各单位被“认定”的“走资派”、“叛徒”、“特务”、“假党员”及“东方红”一派的“坏头头”等 38 人。

在县“群专指挥部”影响下，5 月下旬，各公社亦纷纷建立各自的“群众专政小组”（简称“群专小组”），这样全县上下形成了“群专网络”。“群专小组”成员大权在握，为所欲为，随意“打、砸、抢、抄、抓”。其中以老高川和木瓜公社的“群专小组”所采取的手段最为残暴。

老高川“群专小组”在公社院内私设 8 处审讯室。备有麻绳、红柳条、皮带、火剪、刺刀、棍子等 20 多种刑具。主要施以跪着打、捆住打、吊起打、带着铐子打、脱光衣服打等刑罚。先后毒打过 3 省 6 县 9 个公社的 136 人次。其中有男女群众 99 人，共产党员 17 人，共青团员 4 人。在被打人中，遭非法绑架达 67 人次，被打昏死后用凉水喷醒的计 22 人次，打后神经错乱、致残失去劳动力的有 14 人，直接打死 1 人，被逼投井、跳崖自杀 5 人。硬地墕村一群众因事到公社被抓住就打，打完一看，才说认错了人。对这种疯狂毒打，残酷

迫害群众的罪恶行径,他们认为是“革命行动”。说什么“打人是立新功,不打人就是老保”;“打得阶级敌人死完,就没阶级斗争了”。一度打得路断人稀,不少干部不敢到该社下乡,好些群众不敢在老高川居住。一位干部把写揭发这些罪行的材料缝在衣服里,不敢从邮局寄出。

在这段时间里,木瓜公社的“群专小组”,亦先后毒打致死1人,逼死2人,吓死2人,致残2人,近30个大队党支部书记和群众被无辜捆打,受害者达76人。

第四节 县“政工会”

1968年5月20日,县“革委”召开“政治工作会议”(简称“政工会”)。会上作了以府谷中学“8·18”“造反”过程为主要内容的《府谷两条路线斗争史》的专题报告。大搞以派划线和站队。公开宣称:凡站在“指挥部”一边的就是站到了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上的“革命派”,而站到“东方红”一边的就是站在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上的“保守派”。一时派性嚣张,“反三右”(右倾投降、右倾翻案、右倾分裂)口号响彻会内外。部分县“革委”成员还认为各公社革委会的领导权也多被“老保”窃取,因此发生了数起冲击会场,揪斗“保”字号公社的与会者的事件。26日,县“革委”在大会上认定府谷县的“阶级斗争盖子远未揭开”,有“形左实右”倾向。致使预计10天的会开了20天。会议始终充满了“火药味”。

在“政工会”影响下，全县 23 个公社有 9 个公社“革委会”不能行使职权，5 个公社“革委会”被砸散。其中木瓜公社革委会的分裂事件，更暴露了派性的严重恶果。

木瓜公社的两派“造反组织”，对县上的“夺权”斗争的看法是一致的，均属“指挥部”观点。但在本公社原党委书记的“革”与“保”问题上有较大的分歧。1968 年 4 月 8 日，公社“革委会”成立后，逐渐形成了以主任为首的“保”派和以副主任为中心的“革”派，两派斗争日益尖锐。27 日，原党委书记被迫承认是“国民党员”，使主任被立即戴上“铁杆保皇”、“政治大扒手”帽子；15 名委员中有 13 名被认为是“保皇分子”而被揪斗。5 月，“革”派相继成立了“群众专政小组”与“治安队”，不时非法审讯主任及以下几名“保”派骨干。为能尽快将公社大权夺到手，“革”派除不断派专人回县“请示”、“汇报”外，对主任的问题更是抓紧“落实”。6 月 27 日晚 12 时，开始用水蘸麻绳吊打，直至凌晨 2 时。28 日下午又继续开审，晚间这位主任不堪其刑，逃出上吊自尽。

第五章 “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委”成立后，在所谓“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中，把一大批干部当作“继续革命”对象，不少群众被当作“牛鬼蛇神”、“阶级敌人”进行揪斗，以致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有的人因不堪蹂躏而含冤自杀。

第一节 十二级“红色”风暴

1968年6月20日,县“革委”学习了“北京新华印刷厂军管会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经验”。25日,县“革委”主要领导即在第二次全委扩大会议上发表了“刮一场清理阶级队伍的十二级台风”为题的讲话。臆造:“府谷敌情严重,一大批阶级敌人打入了革命队伍;一批革命不坚定分子本来就是阶级异己分子,一旦形势不利就会叛变投敌。……据掌握,府谷在革命战争时期,有自首变节分子3500多人,国民党占领期间有敌特1900多人,伪自卫队员1000多人,五类分子2600多人,总共有阶级敌人达9000多人……”。

10月,八届十二中全会结束,根据毛主席关于“清理阶级队伍,一是要抓紧,二是要注意政策”的指示,全县城乡共举办了411期,有82000多人参加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觉悟”的基础上,采取“大摆敌情、大忆坏事、大找怪事、大查疑点、大揭阶级斗争盖子”和“边揪斗、边落实、边定案”的办法,并组织“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455个,计5820人,协助重点社、队“上挂黑主子,下打活靶子”,全面开展了“清队”运动。

1969年3月,在所谓“陈、白、高反革命集团”案件的影响下,县“革委”主要领导又一次在报告中煞有介事地指出:“府谷有三条黑线:一是解放前潜有敌特人员;二是解放战争中有不少人投敌叛变;三是刘少奇及其在府谷的代理人包庇重用了一批坏人,篡夺了领导权”。4月,重点在哈镇、古城、麻镇、赵五家湾、大岔、清水、黄甫、老高川等社大挖“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简称“内人党”)和清

水公社常沟队的“红旗党”等“反革命组织”，从此十二级“红色”台风愈刮愈烈。5月，全县总共清理出所谓各类阶级敌人4297人，查出漏划地主、富农719户，运动中先后造成“畏罪自杀”和“死有余辜”者92人，致残致伤多人。点在哈镇、古城、麻镇、赵五家湾、大岔、清水、黄甫、老高川等社大挖“内蒙古人民革命党”（简称“内人党”）和清水公社常沟队的“红旗党”等“反革命组织”，从此十二级“红色”台风愈刮愈烈。5月，全县总共清理出所谓各类阶级敌人4297人，查出漏划地主、富农719户，运动中先后造成“畏罪自杀”和“死有余辜”者92人，致残致伤多人。

第二节 马道崖学习班

在全面开展清理阶级队伍的同时，1969年1月5日，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向府谷县“革委”指出，“榆林‘杨、刘反革命潜伏特务集团’伸向府谷的成员有陈、白、高应予落实”。11日，县革委常委会议决定，成立“陈、白、高专案组”。2月22日，针对此案，河运社和搬运队部分群众贴出“欢迎革命领导干部陈××站出来革命”的大幅标语，轰动县城。3月2日，县“革委”明确表态，认定此为“2.22反革命”事件。

3月15日，县“革委”派出“工宣队”、“军宣队”、“贫宣队”，在马道崖党校内举办有原县委、县人委以及公检法干部参加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名为揭旧党政机关的“阶级斗争盖子”，实是挖“陈、白、高反革命集团”成员。学习班开始不久，便诬定原副县长丁怀明既是国民党员，又是榆林“杨、刘反革命集团”成员而进

行隔离审查。这种捕风捉影的“罪名”，迫使丁怀明于4月6日投河自尽。

4月27日，原县委办公室主任，被迫承认自己是“陈、白、高反革命集团”成员，并信口胡诌：“府谷县工作干部有‘山西派’，也有‘神府派’”，“黑线上山西人、陕西人都有”，还有“二套班子的黑纲领”等等，并把3人供为“陈、白、高”的“黑线人物”，32人供为“黑线”可疑对象。这些假供使百余名干部受到牵连，不少人吃不下，睡不着，人人自危。中旬，专案组为尽快落实，大搞引供、诱供、逼供，非法搜家，私拆信件，隔离审查，气氛恐怖。5月19日，原县委办公室副主任曹志敏被迫自缢身亡。直到6月26日，县“革委”才让学习班迁回原县人民委员会，改称“斗、批组”，采取承认了的问题不否定，没承认的问题不肯定，其他问题挂起来的办法，拖延、观望、等待。

第六章 “批林整风”与“批林批孔”

1971年，“9.13”事件后（指9月13日林彪叛逃时在蒙古人民共和国某地机坠身亡一事），按照党中央的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批林整风”运动。1972年10月14日，《人民日报》根据周恩来总理讲话精神，发表了《无政府主义是假马克思主义骗子的反革命工具》等三篇批判极左文章。江青等“四人帮”对此恨之入骨，认为这是“大毒草”，是“右倾回潮”，把矛头指向周总理。从而引出了“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使“左”倾错误再次在全国泛滥。

第一节 “批林整风”

1972年2月28日,中共府谷县委召开了历时10天的,有716人参加的扩大会议,传达了中共中央有关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文件。3月,全县培训出6629名宣讲骨干,召开大型批判会1100余次,重点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唯心论的先验论”、“唯生产力论”、“群众落后论”等,掀起规模空前的声讨林彪反革命罪行的高潮。

10月,由江青等蛊惑起的反“右倾回潮”风刮到府谷后,中共府谷县委一些领导认为“回潮复辟”问题在府谷主要表现:一是一些“阶级敌人”不服改造;二是否定“文化大革命”成果和新生事物;三是农村扩大自留地,瞒产私分;四是迷信、赌博风抬头。而且,凡对革委会和一些“领导”提出尖锐批评,不顺耳的意见,统统被认为是“反对新生红色政权”,就是“反革命”。

1973年,在继续“批林整风”的同时,于9月13日召开了府谷县“贫下中农代表会”。会上交流了从1969年以来,各地“贫下中农协会”进驻学校、管理学校的“经验”。继续推行打击知识分子、干扰正常教育秩序的错误政策。

第二节 “批林批孔”

1974年初,江青等借口“林彪一向是尊孔反法”的,提出开展所谓“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再次把矛头对准周恩来总理。2月5日,中共府谷县委常委召开了“批林批孔广播动员大会”。要求各地充分发挥“工农兵的主力军作用”,认为这是“前进和倒

退”、“复辟和反复辟”的“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具有“伟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2月13日，中共府谷县委成立了“批林批孔办公室”，此后便把“批林批孔”当作头等大事来抓。

5月，围绕批判“孔老二”的“克己复礼”，“上智下愚”等，教育系统开始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捧交“白卷”的张铁生为反潮流英雄，否定文化考核，批“师道尊严”、“智育第一”，反对“5分加绵羊”等，使中小学教师忧心忡忡，教学秩序再度陷入混乱。8月，府谷铁厂“工人理论组”讲批《三字经》文章刊于《榆林报》。9月，铁厂又召开“评法批儒”现场会，县级各单位支部成员，“革委”成员全部出席。会后县委又抽调120多名干部，深入各地培养“理论队伍”13340人，组织大批判会12480次，办专栏3750期，写批判文章35630篇。

“四人帮”一伙，想借“批林批孔”扩大自己的政治影响，不断翻新花样。这期间江青炮制的以文艺形式“推动农业生产”的小靳庄“政治夜校”经验，已开始在本县推广。12月12日，中共榆林地委在府谷召开了“学习小靳庄政治夜校”的现场会，各县及有关部门共152人参加。会议期间，参观了海则庙公社磁窑沟大队、石道坬大队及天桥电力抽水站工程处的“政治夜校”。经过一年多的所谓“发动”，到1976年5月，全县共办起379所总校，1222所分校，使农业生产受到了极大影响。

第七章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在主持中央工作期间，经过对各条战线的整顿，取得了巨大成绩，而“四人帮”对此却不甘心，借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煽起了“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第一节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8月，毛泽东发表“评《水浒》”谈话，江青、姚文元等人，借批投降派影射攻击周恩来、邓小平。9月，中共府谷县委在全县掀起了一个以“结合评论《水浒》，深入学习理论”为名的“批判投降主义”、“批判阶级斗争调和论”的狂潮。10月，为坚持“开门办学”的“革命路线”，针对邓小平对教育的整顿，“反击右倾复辟”，各校普遍放松了文化课教学。全县在普通中学开设的农技、机电、文艺等各种专业班共62个，使教学质量普遍下降。11月，中共中央转发毛泽东在北京“打招呼会议”上的讲话要点后，“回击右倾翻案风”，便成了本县当时的中心任务。

1976年3月，《人民日报》发表了《翻案不得人心》的社论，把矛头直指邓小平。本县主要部署是批判邓小平的所谓“三株大毒草”，即《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由于人们寻不出“毒”在那里，各单位普遍批判不起来，更有些人连弯子也转不过来，所以大部分批判文章和发言稿，只好照着报刊“学舌”。

第二节 “基本路线教育”

1976年元月14日，中共府谷县委成立了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办公室”。4月19日，县委在召开县、社领导干部学习会议上，要求把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和“农业学大寨”结合起来，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结合起来，深入批判各种“资本主义倾向”，认识“走资派”就在共产党内，提高“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觉悟。为此，全县各地先后举办了“基本路线教育学习班”753期，培训理论骨干11866人，召开各种大型“批判会”3897次，写“批判文章”27460篇，办墙报、专栏4450期。9月14日，中共府谷县委又进一步充实了“基本路线教育办公室”，对县级机关和事企事业单位，采取抓典型带一般方法，进行路线教育。在农村则重点批判了扩大自留地、副业包干、投机倒把、劳力外流、自由种植、自由贸易、不留积累等，到处“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搞家庭副业。有些地方还设立关卡，大力“围堵资本主义”。从而导致了农村经济工作中“左”的错误进一步发展，使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受到极大挫伤。

第八章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按照全国人民的意志，一举粉碎了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消息传来，全县城乡广大群众兴高采烈，鞭炮齐鸣，拍手称快。一场历时10年之久的“文革”浩劫，至此结束。

第一节 清除“左”的影响

1976年10月22日，本县举行万人大会，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欢呼中央政治局在危难中挽救了党和革命事业。

1977年1月8日,在周恩来总理逝世一周年的纪念日上,本县党政机关、工农群众怀着悲痛的心情,隆重举行了悼念大会,如愿地寄托了哀思。

11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全县开展了揭批“四人帮”,“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的“一批两打”运动。

1978年5月,《人民日报》转载了《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文章,在全国引起极大反响。6月18日,中共府谷县委召开在“文革”中说错话,做错事的人的说清楚会;9月,联系具体人和事进行再分析、再认识。至此,本县各有关单位,开始了大规模地平反冤、假、错案工作。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10月,本县开始着手纠正“文革”中“左”的错误。30日,中共府谷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揭发批判了本县一小部分人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毒害和影响下,大搞打、砸、抢、抄、抓,迫害革命老干部等问题,并对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召开的所谓“五月政工会”,挖“陈、白、高反革命集团”、“内人党”、“‘2.22’反革命”事件,以及设立“群专”、“集训队”、“支援保德革命”、“打佳县”等一系列重大错误事件重新认定,对直接参与的某些县“革委”负责人和少数“造反派”头头及派性严重的人,进行了清查,并做出了结论。其中有的受到了处分,有的免去了职务。会后,各公社又相继召开了党委(扩大)会,全面铺开运动。

11月12日,又对发生在哈镇、古城、麻镇、清水等社的“内人党”假案的189名(其中致死3人)受害者给予彻底平反。12月4日,成立了中共府谷县委落实干部政策办公室,具体承办平反冤、假、错案工作。

1978年12月22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发表后,县委立即召开扩大会议,学习全会公报和决议,并按照中共中央部署,清“左”破旧,拨乱反正,进行“揭、批、查”补课,开始全面地、认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的“左”倾错误。

1979年1月19日,对1957年错划的16名“右派分子”全部予以改正,并做了妥善安置。3月,全县从“文革”中总共清理出冤、假、错案344件,涉及364人,给予经济补偿、冤押费等计574660元。同时也对那些残害无辜的首恶者追究了刑事责任。6月,给506名“四类分子”摘掉了帽子,为4064名已经成为劳动者的地主、富农分子及其家庭成员改订了成分。并对1964年、1965年在“社教”中遭到批斗的生产队干部和社员进行了平反。

经过揭批“四人帮”和县领导班子的不断调整,加强了县、社各级政权建设。

1981年12月23日,府谷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宪法》规定,撤消了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县人民政府。使本县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等方面不断得到加强,实现了安定团结的局面,从而为振兴府谷的经济创造了条件。

靖边县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

第一节 从批“三家村”到教师集训会

1966年5月下旬，中共靖边县委根据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精神，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组织和发动全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根据县委统一部署，从县级机关、学校，到农村社队普遍开展批判《海瑞罢官》、《三家村札记》、《燕山夜话》。发动群众写大、小字报，上挂下联，向本单位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猛烈开火。文教系统以靖边中学为突破口，开始了大批判。

6月3日，靖中初三学生张树福（后改名“要武”），贴出了第一张所谓的革命大字报，将斗争矛头指向了教师，得到了校党支部的支持。接着，陆续出现攻击教师、主任直至校长的大字报，县委随即派出工作组进驻靖中。工作组进校的第二天，县城里传出靖中有敌特活动，还有1部秘密电台的消息，由此引发了一场全校性的大搜查。结果，电台未搜到，却把教职工的各种笔记、日记、私人书信搜出来交工作组审查。工作组断章取义地从片言只语、字里行间中罗列出许多“反动言论”，由此揪出了一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帮分子”。靖中顿时成了全县“文革”的中心。各单位纷纷效仿靖中揭发“黑帮”。到7月初，全县共揪出“黑帮”80多人，仅靖中42名教职工中就有16人被打成“黑帮”，8人被隔离审查。另有20多名学生受到各种不同形式的批判和斗争。全校被迫停课“闹革命”。

7月中旬，县委根据中央关于“中小学文化革命的任务主要是审查教职员队伍”的精神和地委的指示，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暑期集训会（以下简称“小教会”），开始“清理阶级队伍，纯洁教师组织”。凡是在旧政权机构中干过一定工作或加入过国民党、三青团等党派组织的，家庭出身不好或说过错话、犯过某些错误的教职工大多被打成“黑帮”，受到大字报、小字报围攻，漫画诬蔑，被罚站板凳、戴高帽、挂黑牌、拉黑绳游街示众。更有甚者，在一次“黑帮”游街中，给一些“黑帮”分子戴上驴头、狗头面具，强令其学驴叫、犬吠，人身污辱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小教会历时83天，有70%的教师受到批判，其中40人被打成“黑帮”，由专人看管，边批斗、边劳动改造。

第二节 红卫兵破“四旧”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本县城乡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学习、宣传。靖中随即成立了“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后改为“文化革命临时委员会”，简称“临委会”）。县级各部门、各单位也相继成立了“文化革命委员会”或“文化革命小组”。

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广场首次接见红卫兵。其后，靖边中学由工作组和“临委会”主持，在极其严格的阶级成分审查和“文革”现实表现评定的基础上，建立了靖边县第一个红卫兵团——靖边中学红卫兵连，人数50人左右，占全校师生总数的5%。红卫兵连政治指导员由“临委会”主任张××兼任。接着，县

城各单位和农村社队也相继建立了由各级党政部门选定的少数“文革”骨干和“红五类”子弟组成的红卫兵组织。

8月21日，在县委主持的“小教会”全体人员大会上，靖中“临委会”主任、红卫兵连指导员张××突然发难，无视县委原来的部署，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批判“黑帮分子”小学教师姬志勇。县委领导略显为难和迟疑，张××便大哭大闹，哄动在场的红卫兵撤离会场，并于第二日亲率20多名红卫兵赴榆林地委告状。声称“靖边县委包庇黑帮分子压制文化大革命”。当张率红卫兵返回靖边时，县委书记王子青率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学校师生和城镇居民数千人到车站列队欢迎，并在小操场举行隆重的欢迎大会。王子青亦佩带红卫兵袖章，代表县委致词，支持红卫兵起来造反。紧接着，张××等根据林彪关于“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简称“四旧”）的讲话精神，在全县开始了以破“四旧”为名的打、砸、抢、抄行动。这一时期，红卫兵连几乎与县委分庭抗礼，甚而有取代县委之状。县委通知各公社在红卫兵下乡破“四旧”时，由公社提供具体对象，并要当地红卫兵密切配合行动。红卫兵藉此为所欲为。张××带领红卫兵在新农村公社王家庙生产队抄家时，为挖金银财宝和“变天帐”。将1户被抄者的墙壁、土炕、锅台统统挖掉，并掘地3尺。还把1条狗装进棺材，令其家人披麻戴孝跪下祭奠。这种做法很快为全县红卫兵所效法，而且愈演愈烈。红卫兵所到之处，匾额门楼、古迹文物、教堂庙宇荡然无存，就连妇女头上的辫子、发髻也

统统被当作“四旧”而强令其剪掉。直到10月中旬县委选派张××等红卫兵赴京观摩离靖后，抄家行动才缓和下来。在短短的1个多月里，红卫兵先后抄家600余户，其中县城被抄46户。有些干部、工人、贫下中农，甚至是毛泽东曾接见过的劳动模范也被抄家。被抄之物有典籍著作、古玩字画、金银玉器、银圆、元宝、现金、粮食、猪油、麻油等。

第三节 大串连

1966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革命师生来京参观革命运动的通知》，充分肯定了红卫兵的大串连。11月10~11日，靖中红卫兵代表参加了毛泽东在天安门城楼第七次接见首都和全国各地赴京的200多万人革命师生大会。

11月初，沈阳的1支叫做“红后代”的“长征队”路过靖边，引起了靖中学生的注意。翌日，定边中学的1支3人赴京“长征”队到靖，又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在这两支“长征”串连队的影响下，11月5~6日，靖中高三20多名学生秘密组织了全校第一个战斗队——“鲁迅战斗队”。11月10日，这个战斗队在靖边烈士陵园发表“长征宣言”，宣布不接受“临委会”的领导。开始徒步赴京串连。接着，高中一年级也成立了“继红战斗队”。全校学生相继外出串连。这时，外地的学生也不断来靖边串连点火。本县成立了红卫兵串连接待站，无偿提供食宿。据事后统计，在大串连中，县财政支付串连经费20多万元，粮食部门支付粮票18万斤。

第四节 从批“资反路线”到派性斗争

1966年11月28日，靖中赴京“鲁迅战斗队”到达太原，给在校的队员写信，提出要批判文化革命临时委员会所执行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并首先提出了“炮轰县常委”的口号。原由县、社各级党政领导控制的“文革”局面由此逐步被打破。“文革”初期被打成“反革命”、“黑帮分子”和一些受过批判斗争、打击压制的群众，通过贴大字报、召开平反甄别座谈会等方式，要求平反、恢复政治名誉和销毁“罪证材料”。习惯于按照传统方式派工作组搞政治运动的县级党政领导一时难以理解，更不能接受，处于束手无策的境地。

12月中下旬，赴京串连的中学生陆续回县。要求平反的行动立刻升级为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狂涛。从县城到农村，各种名目的“战斗队”、“造反兵团”蜂拥而起，斗争的矛头集中指向“文革”初期的工作组和各级“文革委员会”、“文革小组”，斗争的内容实际上只是两个字：平反。

1967年，上海发生“一月风暴”，夺权之风立即吹到靖边，各“造反派”组织撇开平反问题，开始酝酿夺权。1月27日，县委机关“造反派”组织首先宣布夺县委书记王子青的权，把王子青和县委副书记陈秀轩、县长马安国拉到街上“辩论”。因遭到其他“造反派”的围攻，会场被砸，夺权未逞，28日，县城内的各“造反派”组织在靖中集会，成立了靖边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兵团”（简称“联合兵团”）。29日，“联合兵团”在县委门前集会，提出接管广播宣传权。在“造反派”的压力下，1名县委常

委、副县长代表县委、县政府讲话，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兵团”随即派人参与广播站的编辑、审稿工作。

2月，各机关、单位“造反”组织普遍宣布夺权。机关工作陷入瘫痪状态。

3月7日，毛泽东发出了“军队应分期分批对大学、中学、小学高年级进行军训，并且参与开学、整顿组织、建立三结合领导机关和实行斗批改的工作”的指示（即三·七指示）。《人民日报》发表了《中小学复课闹革命》的社论，靖中的大部分“战斗队”解散，“联合兵团”也宣布解体，学校和行政事业单位主要闹腾平反事宜。在平反问题上，围绕哪些人可以平反，哪些人不能平反，尤其是一些“当权派”该不该平反的问题，逐渐产生分歧和争执。靖中在校长李善庄该不该平反的问题上发生了严重对立。4月中旬，各持异议的人们又分别组织起规模大小不等的“战斗队”，贴大字报、写巨幅标语，批“资反路线”、“炮轰”靖边县委。继“联合兵团”之后的第二个跨行业“造反”组织——“红色造反者联络站”应运而生。靖边的形势又日趋紧张。

5月以后，榆林围绕夺权和对某些当权派“革”与“保”的问题形成了互相对立的两大派“造反”组织，给靖边带来了极大的影响。各种造反组织陆续出现。6月1日，靖边“红旗造反兵团”派了30多人赴榆调查，回靖后，发表了支持榆林“红、工、机”（即“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工人革命造反司令部”、“机关革命造反司令部”）的“严正声明”，并且捐粮捐款支援“红、工、

机”的静坐绝食斗争，在靖边宣传“红、工、机”的观点。与此同时，靖边的另外几个“造反派”组织，如“红靖中”等，站出来支持榆林与“红、工、机”对立的另一派组织“二红总部”。靖边县“造反派”之间的分裂对抗局面逐步形成。7月12日，与榆林“二红总部”观点一致的县人委“红旗革命造反司令部”、县委“红色造反队”、靖中“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革命工人造反司令部”等联合组成了靖边“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总部”（简称“联总部”）。8月18日，与榆林“红、工、机”观点一致的靖边“中小学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工交革命造反司令部”、“机关革命造反司令部”、“农民革命造反司令部”、“居民革命造反司令部”等“五大造司”经过协商筹备，成立了靖边地区“八一八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八一八”）。靖边地区互相对立的两大派组织由此形成，并展开了尖锐、激烈的斗争。

两大派造反组织建立后，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批判“走资派”的斗争愈益激烈。各级党政领导统统被当作“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你揪他也揪，你斗他也斗，也有时你斗他保、他斗你保。部分领导干部被轮番批斗达百次之多。两大派之间通过大字报、大幅标语、高音喇叭互相攻击、谩骂，互砸会场，打、砸、抢、抄、抓肆行无忌，而由此引起的后果又统统归咎于“当权派”幕后操纵，于是再回过头来找“当权派”算帐，逼着他们承担各种莫须有的罪名。9月4日，从“八一八”内退出的一部分人，成立了靖边的又1个“造反派”组织——“红色造反第三司令部”

(简称“红三司”)。这样，3大派组织间尖锐复杂的矛盾和斗争，使靖边县“文化大革命”的形势更加复杂化。

第五节 人民武装部“支左”

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靖边县人民武装部奉命组织成立了靖边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主持全县工作。5月1日，靖边县武装部成立了“支持左派广大群众办公室”。从此，靖边驻军公开介入本县的“文化大革命”。

8月14日，中共中央(67)245号文件公开发表，称米脂县武装部是“高高飘扬在陕北高原上的一面支左红旗”。不久，陕西省军区发表了支持榆林“红、工、机”的声明。9月11日，靖边县武装部和县中队指战员与“八一八”“造反派”一起上街游行。晚上召开了庆祝省军区支持“红、工、机”的大会。会上，武装部长讲话，表示坚决拥护省军区的声明，“永远和红、工、机等革命造反派团结战斗胜利在一起”，同时明确表态支持“八一八”。武装部的表态引起了“联总部”的极力反对。12日，“联总部”组织1000多人上街游行，并于当晚在武装部院内静坐，强烈要求武装部表态支持。13日，又在武装部门口贴出“最后通牒”，要求武装部长在24小时内下令解散“联总部”，否则将采取“必要的革命行动”。鉴于武装部不改变支持“八一八”的观点，“联总部”于14日在武装部对门小操场(即现人民政府大院)召开大会，将“造反”大旗丢在操场上，宣布“解散”。9月20日，武装部正式发表“支左”“严正声明”，声称“靖边八一八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是真正的无

产阶级革命造反组织，靖边县人民武装部誓作他们的坚强后盾。”

当天，武装部全体指战员和“八一八”数千人及外县来靖的“造反派”头头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和庆祝活动。庆祝会上宣读了驻陕8134部队、陕西省军区驻榆工作组、榆林军分区党委和驻榆部队以及西安、榆林等地十几个“造反派”组织的贺电。从此，靖边的形势全由县武装部和“八一八”所左右。

第六节 “造反派”武斗

1967年11月中旬，佳县“造反派”组织“东方红”的部分人员窜至靖边，抢走靖边县武装部库存的无栓枪数十枝，被靖边“八一八”人员将部分枪枝夺下。夺下的枪枝一部分暂存、县联社库房，一部分流散在个人手中。一时，各“造反派”组织失控，处于谁也不管谁，谁也管不了谁的状态。12月×日，横山县武装部电告靖边县武装部：榆林1支武斗队袭击了樊家河煤矿，正向靖边方向开来，靖边应作好防范。武装部立即通知“八一八”，要求立即恢复“指挥部”工作，并集中人员，清理流散枪枝，作好防范。至下午，一部分原持枪人员将枪枝送交“指挥部”。“指挥部”又将存在县联社的枪枝取出，组织了30多名武装人员，连夜赶到榆定公路线的贾家湾山上准备阻击。埋伏1夜无事，翌日返回县城。枪枝再未收缴。

12月底，佳县武斗激烈，靖边“八一八”部分持枪人员组织了1个“支佳联络站”，应榆林地区12县“联防指挥部”的要求，派出36名武装人员赴佳县，参与围城18天，被打死1人。

1968年4月，靖边县革命委员会组建了靖边县“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武装民兵连”（简称“武卫连”）。“武卫连”人员为所欲为，随便将一些与自己观点不同的“造反派”头目抓至其据点——县招待所，捆绑吊打，刑讯逼供。有时借“维护社会秩序”之名，任意将做了错事或说了错话的群众抓回，用钢鞭拷打。一时，恐怖气氛笼罩全城。

是年6月初，根据榆林地区民兵联防委员会的部署，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决定武装支援佳县“东方红”组织，组建“支佳武装民兵连”（原“武卫连”人员）支援佳县。“支佳武装民兵连”开赴佳县后，被编入榆林地区民兵联防司令部二团，驻守白云山达40天之久。

第七节 革命委员会的建立

1967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关于按系统实行革命大联合的通知》广播后，“八一八”当天举行游行，并在县城十字街口召开大会，表示坚决贯彻“通知”精神，尽快实行“革命派”大联合。其他“造反派”组织也表示坚决响应中央号召。

1968年2月初，榆林军分区在榆林召开各县“造反派”司令会议，协商实现大联合，筹备建立县级革命委员会。靖边“八一八”和“红三司”头头在榆林达成了大联合的协议。

3月1日，县人民武装部开始举办有军方代表、县级已站出来的领导干部和“造反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酝酿成立靖边县革命

委员会。各派经过 1 个月的讨价还价，反复争议，终于确定人事方案。由县武装部报经省支左委员会批准，并呈兰州军区备案，于 4 月 11 日正式成立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县委和人委的一切权力。

县革委由 29 名委员组成。其中军队干部 4 人，原领导干部 8 人，“群众代表” 17 人（工人 2 人，农民 6 人，学生 4 人，居民 1 人，干部 4 人）。武装部长管廷秀任主任，原县委副书记杜兴平、副县长薛士功任副主任。

县革委成立后，常委们分赴基层组建革命委员会和革命领导小组。原领导干部多数人靠边站，少数人被结合。6 月底，各公社、县级各单位都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直到 1980 年 6 月，革命委员会才被取消。

靖边县革命委员会建立后，一些没有进入革委的“造反派”头头为了争夺“革命的领导权”，于 5 月中旬秘密串连成立了“反右倾联络站”和“形势串连小组”，鼓动下属的“战斗队”重整旗鼓。其目的是要调整革委成员，并提出了调整名单。在革委的政治压力下，“反右联络站”和“形势串连小组”于 7 月初解散。

第八节 清理阶级队伍

1967 年 11 月 6 日《人民日报》、《红旗》、《解放军报》发表《沿着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开辟的道路前进》的文章，提出了“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为“清理阶级队伍”提供了理论根据。11 月 27 日，江青在讲话中说：“在整党建党过程中，在整

个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过程中，都要逐渐地清理队伍”。1968年8月，县革委连续几次召开党的核心小组会和县革委常委会，确定靖边清理阶级队伍的重点。县革委成立了清理阶级队伍办公室，各机关、学校、事企业单位及农村社队普遍成立“清队”小组和贫下中农宣传队。从1968年9月～1969年3月，开展了全面的“清队”运动，重点清查“九种人”，即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清队”中先后批斗1000余人，其中干部、职工、教师400余人。被批斗者多系红卫兵和“造反派”在“文革”初期已被揪斗过的人。在“批深、批透、批倒、批臭”的口号声中，大搞刑讯逼供。为避乱而回到靖边的甘肃文县县委书记米友林（靖边人）、靖边县法院副院长曹兴前等5人，被定为国民党新城区5人情报小组成员，多次遭批斗。老干部马俊福被打成叛徒后，自杀身亡。老党员、商业局长刘甫国被诬为叛徒。“清队”中对“可以教育好的子女”也和其父母一样，几乎被剥夺了所有的政治权利，备受打击和歧视。

“民主革命补课”，即补定地主、富农成分，是“清队”的另一重要内容。工作一哄而起，极为草率。1968年12月，在席麻湾公社1夜之间就审批了补定地、富100余户。1968年11月至1969年3月，全县在“民主革命补课”中补定为地主、富农成份的共1426户，定为地、富分子的74人，受株连的家属达1万多人，不少解放后翻身富裕起来的人家，也被补定为富农。

1968年冬开始的揪“杨刘”（即原榆林专署专员杨在清、副专员刘达山）集团在靖边的黑线人物，是本县清理阶级队伍的又一项内容。通过所谓摸底排队，共揪出以原县长马安国、组织部长双世湖为首的“黑线人物”136人，其中挨批斗的科级干部30多人。

在“清理阶级队伍”的过程中，对被“清理”的对象一律实行“群众专政”，剥夺其一切政治权利，限制其人身自由，对“罪行”严重者则一律拘捕关押。仅县级机关和事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中先后被关押的有20多人，判刑10多人，部分公社对地、富分子“扫地出门”，令其迁居别的生产队由贫下中农监督劳动改造。

第九节 “斗批改”、“一打三反”和清查“五一六”

“斗、批、改”运动在“文革”初期就已开始，县革委成立后，作为中心工作在全县展开。除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继续批斗地、富、反、坏、右和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而外，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下放农村劳动，是“斗、批、改”的重要内容。县、社革命委员会层层建立“斗、批、改”领导小组，派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县、社机关、学校、商店，专捕“马蜂窝”，解决“老大难”问题，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使工作、学习和生产再次受到冲击。

1968年10月4日，《人民日报》刊登了黑龙江省柳河“五·七”干校的经验和毛泽东的有关指示。靖边县革委随即在杨桥畔苗圃办起了“五·七”干校，将50多名遭受过批斗的党政干部送到干校进行劳动改造，有的干脆被开除公职，赶到农村交贫下中

农监督改造。1969年11月，毛泽东提出“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并指出“死不改悔的是少数，可以接受教育改正错误的是多数。”但本县大多数党政领导干部仍迟迟得不到解放和使用。1973年，干校裁撤，部分学员仍被移送县奶牛场继续劳动改造，直到1974年才回到原单位等待处理。

1968年10月5日，县革委响应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动员133名初、高中毕业的城镇学生到农村插队落户。上山下乡工作于1978年停止，先后插队的知识青年731人。到1985年底，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全部返城就业。

在知识青年开始上山下乡的同时，还将100多名干部下放到农村进行劳动锻炼。下放对象多系被揪斗过的“有问题”的干部。直到1970年底，下放人员才陆续返回原单位。

与此同时，还将城镇居民120多户计630多人下放到农村安家落户。1977年，被下放的城镇户全部返城。

1970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2月中旬，县革委成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在全县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运动中共批斗274人，逮捕判刑20多人，枪毙5人。城乡农贸市场被全部关闭，出售农副土特产一律被视为投机倒把而遭到批判。

1970年8月，中共九届二中全会后，全县开始“批陈（陈伯达）整风”。同时开展批判极左思潮，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集团运动（简称“批清运动”）。9月26日，县革委召开清查“五一六”分子动员大会。当晚，将原县委副书记陈秀轩和一些科级干部软禁，进行隔离审查，历时40天。陈秀轩被划为靖边“五一六”的黑后台、“三反分子”。“五一六”分子遭多次批斗，每次弯腰低头训站者50余人，批斗会有时长达6小时之久，个别被斗对象当场昏倒，拉起来继续批斗。陈秀轩因重伤两次住院治疗。林彪叛党叛国的“9·13”事件发生后，清查运动略有缓和。10月底基本结束。全县共有380人被列为清查对象，其中3人被定为反革命分子，5人被送到“五·七”干校劳动改造。

第十节 “批林整风”和“批林批孔”

1971年“9·13”事件发生后，靖边县委和县革委于10月上旬在县级党政机关党员干部中作了秘密传达。此后逐级传达到全县干部、群众中。1972年，林彪罪行公开后，县委、县革委在9月份向全县传达了省委“批林整风”汇报会精神，抽调大批党、团员干部分赴全县各地，宣读林彪罪行材料，在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与此同时，根据周恩来讲话精神，在全县开展批判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整顿国民经济，使各方面工作出现了转机。1974年《人民日报》元旦社论指出：“批孔是批林的一个组成部分”。江青反革命团伙借机兴风作浪，在全国掀起了揪斗老干部的邪风。1月18日，中共中央转发了江青主持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

料之一），全国立即开展了“评法批儒”、“批林批孔”运动，把斗争矛头指向了周恩来总理和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4月份，本县抽调20多名中学教师分赴农村讲解“儒法斗争”史，要求“从机关学校到家庭院落，从城镇到农村，从政治夜校到田间地头，到处都是批林批孔的战场”，“从十几岁的小孩到七八十岁的老人，人人都是批林批孔的尖兵”。5月份，教育系统开始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否定文化考试，批判“智育第一”、“师道尊严”，开展“教育革命大辩论”。一些辛辛苦苦从事教学工作的老师和文教干部又被当作“复辟派”，遭到批判，刚刚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又陷入混乱。

第十一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1月10日，在中共十届二中全会上，邓小平被选为党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周恩来总理病重期间，邓小平在毛泽东的支持下主持党政日常工作。他根据毛泽东提出的学习理论、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项指示，先后召开一系列重要会议，着手解决“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对各条战线进行整顿。靖边县委按照上级的要求先后派工作组对县酒厂、农机厂、拖拉机修配厂、饮食服务公司、副食公司和部分公社、大队进行了整顿。各行各业形势开始出现好的转机。是年底，中共中央在北京召开的“打招呼”会议上，又提出了“反击右倾翻案风”。此后，运动逐步扩大到全国，从不点名到点名批判邓小平。1976年4月5日，首都北京天安门广场上百万群众悼念周恩来、反对江青、王洪文等人

的倒行逆施活动被镇压。4月7日中央政治局撤销了邓小平的党内外一切职务。江青、王洪文等人变本加厉地煽动继续“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县委很快召开县、社干部会议，进一步部署“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同时要求结合评论《水浒》，继续批孔。

7月1~7日，县委召开工农兵理论讨论会，专题讨论“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的论断和“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的公式。与此同时，抽调300多名干部，组成宣传队，配合正在农村进行整队的工作队，突出解决“五种人”（坏人、蜕化变质分子、热衷于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老好人和思想停留在民主革命阶段的人）掌权的问题。7月底，县委召开大会，介绍了驻县副食公司工作组批判“民主派”思想的经验。其后，副食公司和饮食服务公司的党支部书记、经理均以“民主派”干部而被调离。全县在领导岗位上的很多老干部受到围攻指责。

是年8月，县委学习上海建立武装民兵的经验，随即组织起靖边县“民兵小分队”，并配备枪枝，配合公安局维持社会治安。

“小分队”扩大打击面，任意抓人、打人、关押人，制造恐怖气氛。“四人帮”垮台后，“民兵小分队”随即解散。

第二章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党中央粉碎了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反革命集团。靖边人民欢欣鼓舞，奔走相告，热烈庆祝这一伟大胜利。人们通过对“文化大革命”的深刻反思，将揭批“四人帮”的

斗争不断引向深入。1977～1978年，在“文革”期间蒙受打击、迫害的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纷纷提出申诉，要求平反冤、假、错案，先后有100多批次赴地区、省、中央上访。

1978年春，县委组织了数百人的落实政策队伍，内查外调，核实“文革”中的全部案件。县委领导亲自接见来访人员，并审阅材料，责成落实政策办公室及纪委、公安、信访部门积极配合、平反冤假错案。

是年，县委对1968年冬至1969年春“清理阶级队伍”过程中，在全县进行“民主革命补课”的问题作了多次认真的分析。鉴于靖边于1935年即已解放，经过了土地改革、调整土地、核实阶级成分等工作。从而宣布在“清队”中所补定的地、富成分和地、富分子一律无效。同年，县委对错误处理的国民军16名起义投诚官兵给予恢复名誉，对被列入“统建会工作人员同党线索表”的31人假案宣布平反。

10月26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根据中央指示精神，联系靖边在“文革”期间的大是大非问题，全面部署了全县的“揭、批、查”运动，深刻揭发、批判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查清靖边“文化大革命”期间的严重问题。会上，批判了县委个别常委和县革委个别领导人在“文革”期间所犯的错误，责令造反派头头交待“文革”中的问题。同时，对在“文革”期间被定为“杨刘集团在靖边的黑线人物”原县长马安国、组织部长双世湖、计委主任王锦贵和被定为“走资派”的原县委书记王子青、靖中校

长李善庄，以及原法院副院长曹兴前、原县委副书记陈秀轩、原商业局局长刘甫国、财政局长贾维立等宣布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12月28日，县委决定，对本县在1935年9、10月间肃反运动中被错杀的原靖边县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王文斌、程怀德、杨生春、韩恒春、王福加给予平反。

通过两个多月的清查，基本查清了靖边在“文革”期间的重大问题。查出全县在“文革”中因冤、假、错案死亡41人；前后发生造反派抢劫枪枝弹药事件14起，抢枪400余枝，子弹1万余发；造反派去佳县参与武斗2次，武斗中死亡1人。

清查结束后，遵照中央精神，采取调整领导班子的形式，首先把靠“文革”起家、派性严重的人从各级领导班子中清除出去。对犯有各种错误的干部群众，根据不同情况作了正确的结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县委恢复和发扬了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逐步完成了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拨乱反正，迅速将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开创了一个安定团结，建设“四化”的新局面。

定边县

1966 年至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从批《海瑞罢官》、批“三家村”开始，教育界首当其冲。学校学生组织“红卫兵”，走出校门“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进而以“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成立“造反派”组织。中共定边县委被称为“资产阶级司令部”受到冲击而瘫痪，以至被夺权。公检法机关被指为“反动”被“砸烂”。各级领导干部多被以“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揪出来示众，进行批判斗争，从“触及灵魂”到“触及皮肉”。“造反派”头头拉帮结派，树立山头，从大字报、大辩论，逐步升级，直至抢武器，筑工事，酿成数次武斗，打死 5 人，打伤多人。打、砸、抢、抄、抓屡屡发生，直接造成国家财产损失数十万元。

定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后，总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各“造反派”组织虽然均已倒旗，但“政治运动”愈演愈烈，冤假错案不时出现，影响全县的经济建设难以发展，加之自然灾害频繁，群众生活十分困难，多数人不得温饱。这种状况，直到打倒“四人帮”以后，从 1979 年起，才逐渐得到改变。

第一节 从“文化大革命”试点到“红卫兵”大串连

1966 年 5 月下旬，中共定边县委传达了中共中央 5 月 16 日的通知精神，部署贯彻的具体办法，要求各级党组织发动群众，上挂

下联，开展对邓拓、吴晗、廖沫沙所谓“三家村”和《海瑞罢官》的批判，城乡逐步掀起了大批判的群众运动。

一 “文化大革命”试点

1966年6月，中共定边县委派出工作组，进驻定边中学、向阳小学（时称市小）和县剧团，作为“文化大革命”的试点单位。定边中学是重点，工作组以反右派”和“社教”的经验，进校后摸底子，找根子，扎根串连，以师生的家庭出身、本人成份为基础，参考对“文化大革命”的态度，划分“左”“右”，依靠“左”派，打击“右派”，部分师生被内部点名批判。教导主任云润民出身地主家庭，虽然是共产党员，亦入批斗之列。他历年在学校文娱活动中编拟的许多谜语，工作组和“左派”用“敏锐的政治眼光”搜寻出“反动谜语”100多条，逐步剖析。有条谜语谜面是“给毛主席的一封信”，猜一“警”字，认定是作者“警告毛主席和共产党”，是其“反革命的黑纲领”；另一条谜语谜面是“山区土改”，猜一“岔”字，又认定是作者“对党的土改怀恨在心”。因而做为“大牛鬼蛇神”进行“狠批猛斗”。一个多月时间，揪出所谓“反动教师”和“反动学生”40多名。

二 教师集训会

1966年8月至11月，举办全县1200多名公派和民请教师集训会，定中和向阳小学的试点停止。

集训会一开始就“刀下见菜”，“积极分子”、“左派”们按照工作组的意图，几天之内，大字报就贴满了集训会所在地定边中

学的校园，以莫须有的罪名揪出“黑帮”、“牛鬼蛇神”近百名。进行大会批斗，挖“根子”，围攻逼供，戴高帽子游大街。教师刘志荣怯于批斗，自缢而死。

集训会于 11 月中旬草草收场，36 名教师被关进“牛棚”（集中住宿集体劳动，限制自由），强制劳动改造。不久，开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所谓“牛鬼蛇神”们自行解散。次年初，县委在北大操场当众烧毁了整教师的“黑材料”，县委在人民剧院召开平反大会，冯怀亮代表县委做了检讨，宣布对批斗和处理的教师、学生全部“平反”。

三 “红卫兵”破“四旧”和“革命大串连”

1966 年 8 月中旬，定中首先出现了“红卫兵”，各中、小学相继效仿。县委和各级党组织纷纷成立“文化革命委员会”或“文化革命小组”。下旬，县委在北大操场召开“定边县红卫兵总部”成立大会，县委书记冯怀亮应时出席，戴上了“红卫兵”袖章。

自此，各学校“红卫兵”走出校门，深入农村社、队及城镇街道大破“四旧”。凡社会上的古董旧器、文物古迹、家用器具上的旧题字、图画等等，皆斥为“四旧”而在破除之列，就连妇女留长辫子、穿花丽衣服、戴首饰，也不能幸免。一时间，商店不准经销香水脂粉之类化妆品，人们不得阅读古典书籍。一些街道和村庄改成“革命”的名字，其中以“红”字命名者最多。人们的名字，凡有“封、资、修”之嫌者一律改换。家居城镇的地、富、反、坏分子本人及子女被赶下农村。县城有 79 户被抄查。杨彦林家中抄出金

银、衣物等，还专门设馆展览，以教育年轻一代“牢记阶级苦，不忘血泪仇”。

9月，“红卫兵”大串连开始，反动的“血统论”出现。分为“红五类”（工人、贫下中农、城市贫民、革命老干部和革命军人家庭出身的子女）、“黑五类”（地、富、反、坏、右家庭出身的子女）。“红五类”是根红苗正；“黑五类”则属于“狗崽子”。甚至在一些食堂、旅社、商店和其他公共场所的门口，贴出了“红五类请进，黑五类滚蛋”的大字“告示”。县委在“红五类”要挟之下，组织100多名“红卫兵”串连进京。自此，学生“停课闹革命”，不管红、黑类别，自行组织，结伙成队，四出串连。

定边县“文化大革命”运动（2）

2012-8-23 16:03:52 来源:三秦游综合 [进入论坛](#) [查看评论\(0\)](#)

第二节 两大派形成和“造反派”内讧

一 两大派形成

1966年11月末至12月，外出串连的“红卫兵”陆续返回。定边中学以工作组时的“左派”学生为骨干成立“东方红造反兵团”为一方；以“反动学生”为骨干成立“文革会”（后改革命造反司令部）和“临委会”；以二者兼有的学生为骨干成立“红色造反总部”，后两者为一方。后者指责前者是“官办红卫兵”，是“保皇派”。县城各机关单位和工厂企业的职工也组织名目繁多的“战斗队”，但“造反”还仅限于单位内部。

1967年1月初，定边中学“文革会”、“红总”等“造反”组织在街上贴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炮轰县委”、“火烧冯怀亮”（县委书记）等大幅标语。围绕“保皇”还是“造反”，街上摆开“大辩论”的战场，双方充分引用毛主席语录相互批评、指责、攻击。“红总”捷足先登，进驻县委，从档案中搜寻县委的问题和冯怀亮“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罪证”。所以斗争很快升级，冯怀亮由“火烧”改变为要“打倒”的“走资派”、“三反分子”，县委副书记左嘉善被诬为“特务”、组织部长戴文科诬为“叛徒”。

1月25日，定中两大派学生因在人民剧院召开批判大会发生分歧和冲突，一方以工人殴打学生为由宣布静坐绝食，要求县上抓人。经县领导反复解释疏导，至次日凌晨方解散撤离。这一事件使机关干部、工厂工人、商店营业员分别站在以定中学生为核心的两边。部分干部和手工业工人成立“定边县革命工人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工总司，后改联委会）。接着，工人、农民、机关干部、居民、学生等几个“造反司令部”相继成立。全县两大派形成。

二 文教局夺权

上海“一月风暴”后，定边县自命为“造反派”的一方，组织部分学生、教师，成立“夺权指挥部”，于1967年2月开进县人委机关，宣告夺了文教局的权。随之，县委、县人委和县级各单位工作完全瘫痪，领导干部大都靠边站，挨批斗，弯腰、挂黑牌、喷气式（亦叫燕飞天，即两臂从后向上翘，深度弯腰），从“触及灵

魂”进而“触及皮肉”，有的折筋断骨，不得安宁。县人民武装部奉命组建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维持局面。

三 “八八公社”成立和武装部“支左”

1967年2月以后，两大派轮番揪斗“走资派”，“联委会”为避“保皇”之嫌，揪斗更为激烈。3月7日的批斗大会，揪出包括县委书记、县长和部、局一级领导在内的“走资派”21名。检察院干部张俊生一人发起在电影院前召开批斗大会，所谓“走资派”们被勒令届时到会“喷气式”。公检法内一些干部便着手调查、整理“红总”和张俊生所谓“破坏革命”、“破坏社会治安”的材料，通过武装部上报榆林地区和军分区，要求通过组织手段进行制裁。

5、6月间，薄一波、刘澜涛、安子文等61人，突然被以“叛徒”的罪名用大幅标语公布。一时，“抓叛徒”成风。群众中出现对“文化大革命”不满情绪，编传顺口溜：“走资派数不见，叛徒特务排长串，牛鬼蛇神一大片，地富反坏都一般”。

7月，西安交通大学学生王××等返回定边，他们四方游说，到处煽风点火，鼓励“造反派”联合行动，“吃掉保皇派”。于是，除“联委会”外的其他各“造反组织”实行联合，8月8日成立以薛肖波、郭自修等为正副社长的“八八公社”，以示捍卫“十六条”，与“联委会”对抗。下设“红卫兵”、“工人”、“农民”、“机关干部”、“财贸职工”、“居民”6个“革命造反司令部”，各辖“战斗队”、“造反队”多少不一。

定边县人民武装部在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命令中，当听到米脂县武装部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誉为“高高飘扬在陕北高原的一面支左红旗”时，便于8月24日召开大会，发表声明，公开支持“八八公社”。“联委会”亦不示弱，组织“队伍”到武装部静坐示威一天。至此，两派对立愈演愈烈，“矛盾”加大。由于政治观点不同，许多家庭出现父子争胜，母女红脸，弟兄反唇，姐妹相讥的状况，一家之间互相辩论不休，甚至出现戒备。

“八八公社”为了一统定边，于10月25日攻打“联委会”，数人受伤。“联委会”下属“工总司”的农具厂工人“杀出”，另立山头，称“定边县工人革命造反第三司令部”（简称“工三司”）。

四 “造反派”内讧

1967年10月，“八八公社”内原“红色造反总部”要求公、检、法对春天整理上报“红总”及其成员张俊生“反革命”材料平反，成立“炮打公检法指挥部”（简称“炮指”）。此时，公检法已被军管，遂要求武装部给予平反。“八八公社”出面反对。“炮指”联合“工三司”，与“八八公社”展开论战，强化舆论宣传。当即得到名噪一时的米脂“101造反派”的支持，便以武装部拒绝平反为借口，于1968年元月1日从“八八公社”分裂出来，宣布恢复“红总”组织。

2月下旬，榆林军分区召集定边“八八”、“红总”、“工总司”、“工三司”四大组织头头在榆林举办“大联合”学习班，于29日达成协议，组成定边县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回县后，“八八公社”单方撕毁协议。于是，稍见低落的论战重新掀起高潮，气氛一天比一天紧张。

第三节 抢枪、抢档案和武斗

一 抢枪

1968年初，驻在县内的西北林业建设兵团第四师四团的一派与“八八公社”结盟，另一派驻在靖边东坑，又作“红总”的“坚强后盾”。双方都以1967年7月23日江青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为依据，暗中积极筹措武器。元月7日晚，发生了两派哄抢武装部枪支弹药的事件。此后，公、检、法和榆林军分区公布井牧场的枪支亦被抢。

二 抢档案

1968年5月6日上午，武装部贴出“通告”，宣布前一年已实行军事管制的公、检、法，当日已将军管小组撤出。下午，副校长李××授意“八八公社”的“追穷寇”战斗队，将公、检、法的档案抢出“保护起来”。于是，当晚12时左右，干部郭××、王××等率40多人，在公、检、法内管理人员的配合下，不用砸门撬窗，直入档案室，将公检法的档案全部抢走。“内线”们为混淆视听，砸门打窗，伪造抢劫现场。7月14日，在外存放两个月又8天的档案交回。法院卿某等及时向军分区写报告，隐瞒真相，呈明“档案

全部交回”。后清理，短少整卷档案 30 卷，另有一些案卷缺张少页。

三 武斗

1968 年 5 月 6 日晚，“红总”将总部迁往东城外红沙石梁粮油加工厂，“八八”则以定中和原拖拉机站为据点。形成武斗态势。

5 月 10 日，陕西省军区支左委员会地、县联络组召集定边四大组织头头在西安举办“大联合”学习班，因分配参加学习的名额的争议而学习班迟迟不能开始。各组织的头头数日后返回，准备武斗。“八八”专门成立“武卫营”，请出退伍在家的定边老游击队干部邵玉山，任“武卫司令部”司令。

(一) “六三”武斗

6 月 3 日中午 12 时左右，“八八”武斗人员在完成对“红总”阵地红沙石梁包围任务后，发起了总攻击。下午 8 时许，“战斗”结束，计打死“红总”3 人，伤 20 多人。但此举并未逼成“谈判”，反而使谈判自此流产。

(二) “八九”武斗

“六三”武斗后，“红总”多人流散到靖边东坑、榆林、米脂等地，四处求援，积极准备“卷土重来”、“东山再起”。7 月下旬，他们凭借在本县农村力量雄厚的“优势”，派人潜回，做发动农民的工作。8 月初派出“先遣队”返回石洞沟，8 日以“纪念《十六条》发表两周年”为辞，组织两千多农民准备进安边城开大会。未及城下，受“八八”武卫营射击阻止，只好返回。驻在靖边东坑

的林建师一、二、三、四团的百余名武斗人员，当日下午驱车到石洞沟，夜袭安边。9日凌晨2时许接火，天明后结束“战斗”，双方各死1人，伤数人。

（三）8134部队收枪

8月28日，“八八”、“红总”、“工总司”、“工三司”在榆林达成“停止武斗，交出全部武器”的协议。29日，驻榆林的8134部队到定边，将各方枪支弹药全部强行收回。

第四节 成立革委会和“清队”、“路线教育”

一 成立革委会

1968年8月下旬，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主持召开定边县四个“造反组织”头头学习班。经过一番争吵，最后达成“定边县革命大联合协议”，由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三结合”的定边县革命委员会，经上级批准，于9月10日召开庆祝大会，宣布成立。

县革委会由65人组成，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0名（暂缺2名）、常务委员8名，委员46名。革委会设党的核心小组，实行党、政、军一元化领导。

在成立革委会的当天游行时，两派群众组织发生械斗，“红总”十多人受伤。

革委会成立时，发布了第一号《通告》，宣告“从即日起，定边县的党、政、财、文一切大权归定边县革命委员会”。称“革命委员会以阶级斗争为纲，夺取文化大革命的彻底胜利。”10月15

日又做出《关于把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伟大群众运动推向新阶段的决定》，开展“三忠于”、“四无限”（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对毛主席无限热爱、无限崇拜、无限信仰、无限忠诚）和斗、批、改运动。

二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10月至1969年，全县开展“清队”运动，各级均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和“群众专政队”（简称“群专队”）。清理的主要对象是混进革命队伍中的“叛、特、反、资”。凡清理出来的“阶级敌人”，均给戴上白底黑字的袖章，以示“群众专政”的对象，没有言行的自由。计全县共清理出敌伪时期的反动组织15种，所谓叛徒、特务、地、富、反、坏和反动会道门首领等3091人。

1969年2月，“清队”发展为民主革命补课，农村兴起“捞阶级成分”风，到1970年初，全县补定地主、富农成分1300多户。

1970年初，中共中央颁布了《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2月，县内即开展“一打三反”运动。经过两个多月“穷追猛打”，揭发落实各类案件涉案人员808人，定性处理31人，其中处以极刑3人（两人1979年给予平反）。

三 批林整风和反击“右倾翻案”

1971年“九一三”林彪事件20多天后，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以《“571工程”纪要》为反面教材，开展革命大批判。1972年，为了“巩固”所谓“文化大革命的伟大胜利成果”，全县开展

“反右倾回潮”的斗争。于是，刚刚恢复的企业部分规章制度，被视为对工人、对营业员的“关、卡、压”，学校里的文化考试被视为“白专道路”。以致工商企业不能发展，学校的考试制度未能尽快恢复。经过几年的“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到1976年又转入“批邓”，批判《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等三个文件，即所谓“三项指示为纲”、“三株大毒草”。但是，运动在县内一直冷冷清清。

四 路线教育和“一批双打”运动

1971年11月至1976年1月，全县分7期对316个生产大队进行路线教育。各期抽调干部114名至306名不等，第一至三期以“批林整风为纲”，第四至六期以“毛主席关于学习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为纲”，第七期则是以“批宋江、反投降为纲”。每期路线教育，都把解决“五种人”（受坏人操纵利用的人、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人，资产阶级派性严重的人、老好人、思想水平低能力差的人）掌权问题列为重点。在后三期运动中，还重点推广了江青的所谓“小靳庄经验”（即大办政治夜校和“三赛会”〈赛诗、赛唱革命歌曲、赛唱样板戏〉）。

第五节 揭批查运动和平反冤假错案

1978年11月至1979年4月，全县开展揭、批、查运动。中共定边县委、定边县人民政府领导全县干部、群众，揭发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肃清他们的流毒和影响，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

经过几个月的运动，查证落实县内曾有 4 人给“四人帮”写信，其中 3 人系反映个人问题，与政治不涉，及时予以解脱。1 人虽有政治涉嫌，并无组织联系，检讨后给予党纪处分。在整个“文化大革命”过程中，全县有 143 人在批斗“当权派”和“清理阶级队伍”中动手打人，其中 141 人向受害者赔情道歉，取得谅解。

对“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抢公检法档案、武斗、抢枪和强行借款借物等打、砸、抢事件，重点进行了查处：19 个打、砸、抢的重点人，7 人解脱，7 人给予政纪处分，5 人免除职务。县委副书记韩××免职后，地区调回审查；公社党委书记薛××、张××等 4 人免职后，适当安排其他工作。

全县在揭、批、查运动中，对“文化大革命”中 17 起涉及 131 人的“反革命”集团案件，经清理复查，有冤案 5 起 5 人，错案 11 起 120 人，假案 1 起 6 人，全部进行了昭雪、平反和纠正。

从 5 月起，在查清与“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有牵连的人和事的基础上，对“文化大革命”以来处理过的 2338 件案子，全部进行复查，凡属冤、假、错案，全部平反或纠正。

一 定性敌我矛盾案

定性“历史反革命”的 391 人，“现行反革命” 64 人，“叛徒” 337 人，“特务” 31 人，共 823 人。以冤、假、错案改变原定性处理的 671 人，占总案的 81.6%；原定性重大政治历史问题的 151 人，维持原处理。

二 刑事处分 278 案

在 278 案中，政治案 68 件，刑事案 210 件，前者改正原处理 49 件，后者改正原处理 15 件。

三 纪律处分 177 人

“文化大革命”中受审查的干部职工 336 人，其中 177 人给予开除处分，改正原处理 82 人，重新安排工作的 37 人；因迁赶“四类分子”受株连，纪律处分工人、营业员 159 人，平反收回工作的 104 人。

四 地主、富农 552 户

在“清理阶级队伍”中，以“民主革命不彻底”，全县补定地主、富农成份的 552 户，补捞地主、富农分子 62 人。改正原定成分 548 户，平反地主、富农分子 62 人。

五 右派分子 31 人

1957 年“反右派斗争”中，全县定右派分子 31 人，改正处理 30 人，全部摘掉右派帽子，11 人重返工作岗位。

六 地、富、反、坏分子 628 人

除“文化大革命”中的冤、假、错案外，全县原有地主分子 121 人，富农分子 93 人，反革命分子 391 人，坏分子 23 人，共 628 人。经审查，摘帽子 392 人，错定改正 205 人，暂留 31 人。

此外，对上述几类“文化大革命”前有申诉的案件，全部进行了复查，部分给予改正。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其后不久，中央决策取消“四大”

(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明确今后再不搞政治运动。根据党中央的部署，定边县对历次运动中的案件通过认真复查，平反和纠正了大批冤、假、错案，并逐步落实了政策。至此，全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一心一意地投入经济建设，摆脱了政治运动的困扰。

绥德县

(一) “文革”动乱

1966年5月16日,毛主席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标志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本县广大人民出于对党中央和毛主席的绝对信赖,纷纷投入到文革中。到处是,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和批判斗争,“造反有理”、“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思潮到处泛滥。5月27日至28日,中共绥德县委召开第19次常委扩大会议,在反复学习中央批发《林彪同志委托江青同志召开的部队文艺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文件、着重讨论关于“文革”问题的同时,确定县委以白云腾书记挂帅,设“文革”办公室,各公社成立相应组织,并决定首先在县一中、高中、绥师、卫校、义合中学开展“文革”试点。全县抽出507名干部,专门从事有关“文革”的事宜。6月2日,中共绥德县委召开全县性的《把目前兴起的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迅速推向新的高潮》的广播动员大会,并拟定《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七条措施》。至6月13日,全县开展“文革”的生产大队有598个,占大队总数的98%,投入“文革”的人达120,915名,占总人数的55%;全县共贴出大小字报40,202份,写批判文章26,473篇,举行批判声讨大会1,017次。截至7月22日,全县共揪出“三反”分子及牛鬼蛇神161人,其中党政机关、学校25人,定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3人,撤职5人,停职2人。

1966年8月8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发表,县委“文革办”决定,“必须首先集中力量解

决敌我矛盾，斗争的主要锋芒，必须指向那些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特别是党内一小撮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于是，各中等学校的“文革”进入高潮，大字报铺天盖地，许多“文革”领导人也成了众矢之的，仅高中就揪出“反党黑帮”16人（其中问题严重和上纲的就有9人），绥师制造了“栾（醒民）、吴（俊仁）、马（广元）反革命集团”假案。马广元先后被毒打30余次，全校共打师生50余人，致残8人，逼死1人。8月10日，历时75天的小学教师集训会正式召开，“左”派教师又从绥师、高等校学来或发明用戴纸帽、挂木牌、电炮烤、揪胡须、站板凳、车轮战等花招，强迫三、四类教师交待问题。一大队还出现通过三级投票选右派的奇闻，六大队竟发生搜查私人日记、寻找批斗或定右派依据的现象。会议期间，还把一大批家庭出身不好、社会关系复杂或有一般历史问题的骨干民办教师清洗回家，美其名曰“清理阶级队伍，纯洁教师组织”。

1966年8月，林彪向全国“红卫兵”发出“大破一切剥削阶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号召。本县“红卫兵”闻风而动，首先将县晋剧团历年购置的古戏装付之一炬，而后又深入富户人家、书香门第，将其大门、房屋上的五脊六兽、匾额全部捣毁，把人们为祖先所建的墓碑、路碑、牌坊通通砸碎，并通过抄“地、富、反、坏、右”之家，将大批珍贵文物焚烧或劫掠。一中百余名“红卫兵”竟开赴延家岔村四处乱刨，挖出“地、富”的银元13,900元、

元宝 2,000 两、大烟土 174 两及金条、铜钱、珍珠、玛瑙等物。绥师等校还举办破“四旧”“成果”展览。

1966 年 9 月 9 日，县城万人集会。声讨“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赵守一的“三反”罪行，将地方“文革”和揭批本省领导干部结合起来。9 月 13 日，韭园生产大队拉其当权派到绥德街头游斗，为全县戴纸帽游街开了先例。

1966 年 11 月，北大“红卫兵”赶走工作组的消息传到本县，绥德高中部分学生贴出《告中小学校教师集训会全体同志书》、《紧急呼吁书》，鼓动广大教师大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炮轰工作组，逼迫县委公开作了不相信群众错派工作组的检讨，随即将工作组缩减。仅于各校留少数联络员，听候革命师生的批判。11 月下旬，外地“小学生”战斗队（由西安大专院校的学生组成）来绥德。绥德高中、一中、绥师等校的“革命小将”由学校走向社会，全县外出串连的中学生达到在校生的三分之二以上。此时，各级党组织受到猛烈冲击，多数领导干部成了“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党黑帮”，社会局势日趋混乱。

1967 年 1 月下旬，各个“造反派”组织由于在揭批本校、本县一些所谓重大问题时，在对待县委书记白云腾、县长王世全“革”与“保”的问题上观点分歧，逐渐分化、组合，形成以县政府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为核心，以中学生为主体的一派“造反”组织——绥德革命造反统一指挥部（简称指挥部），以县委红旗战斗队为核心，以县级干部为主体的另一派“造反”组织——绥德革命造反派大联合总

部(简称大联司)。这时,城乡各级党政机构普遍陷入瘫痪状态,两大“造反派”组织的辩论舌战越来越烈,“文革”时期的“文斗”已进入高潮。1月26日,在上海“一月(夺权)风暴”的影响下,县广播站20分钟的自办节目权,被驻绥的“小学生战斗队”夺去。2月2日,县政府、县委也分别被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和红旗战斗队夺权。2月中旬,县级各单位、公社、生产大队相继夺权,各级领导被打成“叛徒”、“特务”、“走资派”、“三反分子”、“假党员”或刘邓陶的“黑爪牙”,受到揪斗、游斗或关进“牛棚”,实行所谓群众专政。

1967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复课闹革命”的决定,全县外出串连的师生先后返校,许多教师和工作组的部分成员在“斗私、批修”的声浪中,又遭到精神折磨和肉体摧残,所有中学的校舍门窗、桌椅板凳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义合中学所有教学设备全部抢光,门窗被撬走),图书仪器丢失殆尽,广大教师目睹惨状,忧心忡忡,无所适从。

1967年7月21日,大联司与指挥部在县委党校发生械斗,打伤7人,成为绥德县“文革”史上第一起流血事件。次日凌晨,大批手持铁棒的农民从四面八方涌进县城。从此,两派间唇枪舌剑的“文斗”结束,大规模的武斗开始。

1967年8月18日,大联司所属高中“红军团”、“红卫兵评论组”静坐县武装部,强迫省军区、榆林军分区承认“七·二二”农民进城是“革命行动”,“红军团”是革命组织。9月12日,县武装部于义合召开大会,公开表态支持“红军团”。10月8日,中央人民广

播电台播出《高高飘扬在陕北高原上的一面支左红旗——米脂县武装部》之后，大联司在政治上受到沉重压力，组织上遭到全面瓦解，县武装部在支“左”问题上，也遭到上压下轰。

1967年10月28日，两派组织在县城东永定桥附近发生冲突，指挥部1名学生中弹身亡，打响了全县武斗升级的第一枪。之后，两派头头在江青“文攻武卫”的口号煽动下，大搞打、砸、抢，制造了骇人听闻的任新民（义合公社武装干部）、马运智（田庄公社杨道峪大队党支部书）等惨案，发生了中角、义合、枣林坪、韭园等公社随便草菅人命的事件，出现了供销站、义合中学、卜家沟、马家坪、呼家山等大型武斗杀人案。1968年1月，大联司部分人（200余名）退至佳县，与榆林地区各县同观点“造反派”组成陕北联合大队，驻守佳县城。1月13至28日，本县指挥部响应榆林“红、工、机”“支援佳县革命”的号召，组成200人的“文攻武卫连”荷枪实弹开赴佳县，一次就动用炸药4吨，炸毁佳县汽车站，并洗劫县医院住院部，打死打伤多人。

1968年4月25日，在党中央关于“各群众组织实现革命大联合”的精神指引下，绥德县成立了有军队代表、领导干部和“造反派”组织代表参加的“三结合（革命领导干部12人，暂缺3人；军队代表6人，暂缺2人；革命群众代表47人，暂缺15人）的革命委员会，同时成立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四大组，取代原县委、政府各部门的职能，由白云腾任主任委员，苟正海、钟鸣远、许国庆任副主任委员。

绥德县革委会成立后，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以阶级斗争为纲，首先举办了各级各类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教育另一派“造反派”组织的人转变观点、立场，解决站队问题；并以清理阶级队伍的名义，开展反“二月逆流”、揪“暗杀队”、挖“黑三线”、“一打三反”，私设公堂，行刑逼供，使1,000余人被毒打，100余人被致残，6人致死；还将集聚在佳县城内的另一“造反派”组织视为“国民党的残渣余孽”、“反革命别动队”，多次进行“围剿”，仅鲍家坬一战，本县大联司就有34人丧生。

1968年9月23日，本县首批500余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1969年8月，清理阶级队伍的运动在本县再次掀起高潮，各级革委会的打砸抢分子受到惩处，革委会成员也进行了全面的清理、调整、充实。同年冬，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整党、建党、路线教育和农业学大寨等工作。次年5月，又在龙湾村举办了长达1年零3个月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查证落实重大杀人案件16起，涉及65人。

1971年1月7日至11日，中共绥德县第八届党代会召开，绥德县委恢复。全县125名中层以上领导干部，除12人外，全部予以“解放”，其中106人分别结合进县、社两级领导班子。这一时期，各级领导班子都进行了“两化”建设，但由于坚持的是“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的继续革命”的错误理论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指导方针，加之长期动乱所形成的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和资产阶级派性的干扰，致使“两化”建设步履艰难。至次年11月底，全县有

86%的县级单位(含基层)恢复党的组织,10个公社建立党委,93%的党员过上组织生活。

1971年6月,中共绥德县委发出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批修(在群众中不提批陈伯达)整风运动,重点批判修正主义的黑“四论”(“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唯心论的先验论”和“地主资产阶级人性论”),其次通过整风,达到‘抓革命、促生产’之目的。9月13日,林彪叛逃机毁事件发生后,本县根据党中央的部署,于次年2月初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批林整风,进一步深批“黑四论”和“群众落后论”,掀起规模空前的声讨林彪反革命罪行的高潮。

1974年1月1日,《人民日报》元旦社论指出“批孔是批林的一个组成部分”,江青一伙借口“林彪一向是尊孔反法”的,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场“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运动,将矛头对准周恩来总理。2月9日,绥德县委“批林批孔”办公室成立,并确定县属各单位和公社都建立相应机构,县农机厂、城郊五里店生产大队为全县“批林批孔”试点。至3月底,全县共培训“批林批孔”骨干16,000余人,召开批判大会8,121次。参加会议292,468人,办批判专栏5,483期,写批判文章481,518篇。5月,在全县教育界掀起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师道尊严”、“智育第一”活动,致使教学秩序再度陷入混乱。8月4日至14日,本县召开革委会常委扩大会议,专门研究“如何将批林批孔引向深入”等问题,随即又培训以工人、贫下中农为主体的“批林批孔”骨干800余人,并举办

研究儒法斗争史的培训班 3 期, 建立各级“评法批儒”小组和批《三字经》、《女儿经》小组近 200 个, 办批判专栏 500 多期, 写批判文章 30,000 余篇。

1975 年春, 邓小平副主席主持党中央工作时, 针对江青一伙在各条战线所造成的恶果, 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调整和整顿。3 月, 毛主席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和华国锋关于“深入揭发批判邓小平修正主义路线错误”的指示下达, 本县虽然即时举办了大型的阶级斗争巡回展览, 召开多种形式的“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的学习班, 教育干部提高“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觉悟, 但由于群众思想不通, 批邓的热潮未能掀起。

1976 年 4 月, 中央政治局错误地认定“天安门事件”是“反革命暴乱性质”, 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之后, 随着中央各大报刊连篇累牍地发出“走资派还在走”的谬论时, 本县于 5 月举办县、社、队领导干部学理论、“反击右倾翻案风”学习班 73 期, 培训理论骨干 9,000 余人, 并结合“基本路线教育”、农业学大寨运动, 开展对邓小平“三项指示为纲”(即《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的批判。

8 月 23 日, 《人民日报》发表《抓住要害, 深入批邓》的社论, 号召人民将邓小平的《论总纲》、《汇报提纲》、《条例》三株“大毒草”批深批透, 但由于本县人民寻不出“毒”在何处, 所有批判文章和发言稿, 只不过是照着报纸“鹦鹉学舌”。与此同时, 毛主

席又批准发出“评《水浒》，反招安，反投降”的指示，本县又开展“评《水浒》，学理论，批投降主义”的运动，全县举办理论学习班1,600期，写出空对空的批判文章50,000篇。所有这些，除极少数靠造反起家的造反派人物外，绝大多数干部和群众是深恶痛绝的。他们已切身体验到“文革”给人们带来的灾难，期待着尽快度过这黎明前的黑暗。

1976年10月，“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文革”结束。本县在“文革”期间，共制造冤、假、错案34起，涉及1,125人（其中逼死15人，捕办6人，开除公职63人，开除党籍13人）；发生较大武斗19起，参与821人，打残180人，致死82人（其中阵地枪杀66人，抓住打死逼死16人），并参与吴堡、子长、延川、延安、山西中阳等县武斗，打死外县“造反派”25人；抢县武装部和县中队长短枪561支、子弹233,000发；抢4个公社营业所、2个信用社款253,690元；抢县公安局和9个公社档案10起，计1,034卷；抢县辖9个粮站粮食291,843公斤；炸桥（包括涵洞）12座，砸毁文物古迹不计其数。总之，本县在这场浩劫中，不但各级组织都经历了冲击——瘫痪——恢复的曲折历程，遭受到建国以来最为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而且祸及千家万户，毒害了老中青少四代人。

（二）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21日，党中央一举粉碎王洪文、江青、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的新闻通知至县时，中共绥德县委于次日举行万人集会，热烈庆祝这一历史性的伟大胜利。并遵照中央、省、地统一部

署,分3个阶段,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1976年10月至次年2月)、反革命罪恶历史(1977年3月至11月)和左倾路线的危害(1977年12月至1978年7月)。11月24日下午,中共绥德县委在剧院召开县级机关“一批两打”(以揭批“四人帮”为纲,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动员会,参加大会的有县级各单位的全体干部、职工和城关镇所属事业单位主要领导共2,000余人。“两打”运动之前,已处理打砸枪首恶分子98人,其中判刑67人,免于刑事处分5人,无罪释放5人,教育释放21人。

1977年3月,华国锋提出“两个凡是”(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错误方针,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各项工作。本县根据这一指导思想,以“抓纲治国”为中心内容,除在全县23个公社继续进行基本路线教育外,并再次掀起“一批两打”的群众运动,全县共召开各种声讨会、批判会6,000多场次,写出大小字报76,000张。次年3月,遵循中共中央的指示精神,本县成立了审干办公室,对全县545名干部的政治历史案件进行复查,除151人维持原定性和党纪国法处分外,其余394人均恢复党籍、公职或改轻处分。

1978年5月,《人民日报》转发了《光明日报》特约评论员的重要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之后,本县除在县级领导中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与学习外,并在县委党校分6期组织县级机关中层领导干部、公社副主任以上和县级一般干部、农村大队干

部 832 人, 进行真理标准问题的辅导学习和否定“两个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同年冬, 县委又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 本着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着重对“四清”、“清队”、“一打三反”、整党建党及其以前历次政治运动中原定案处理的 1,945 人的案件, 进行复查纠偏工作。与此同时, 还根据中发(1978 年)11 号文件的精神, 改正错划右派分子 51 人。

1978 年 11 月至 1979 年 3 月, 县委和各公社党委先后召开常委扩大会议, 深入开展揭(进一步揭发“四人帮”阴谋篡党夺权的罪行)、批(批判“四人帮”的左倾路线)、查(清查参与“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的人和事, 清查打、砸、抢和违犯财经纪律的人和事)运动, 在着重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政治纲领和支持、怂恿反革命分子、打砸抢分子、贪污盗窃和投机倒把分子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的同时, 重点抓了县“革委会”成立之后揪“暗杀队”、打佳县等问题, 并查清和处理了“文革”期间所有打砸抢事件。运动中, 全县受审查者共 446 人(包括说清楚的在内), 解脱 410 人, 伏法 3 人, 受纪律处分 14 人(撤职 3 人, 降级 1 人, 留党察看 4 人, 严重警告 2 人, 警告 1 人, 记大过 3 人), 建议外地处理 7 人, 待处理 12 人。

1978 年 12 月 22 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发表之后, 本县立即召开县委扩大会议, 在认真学习全会公报和决议的基础上, 遵循党中央的战略部署, 进行清“左”破旧和“揭、批、查”补课, 首先从思想上、政治上拨乱反正, 正本清源, 并全面开展复查、纠正“文革”期间及“文革”前的冤假错案。

1979年1月19日，中共绥德县委宣布，在县“革委会”成立前后，凡以派性“开除”、“群专”和原县委、原公检法斗批改领导小组所发的所谓“通缉令”，一律无效；并将强加在耿如香等117人头上的种种“罪名”，全部推倒，彻底平反，恢复名誉。

3月，为加快“三案”的处理进度，县委抽调办案专职人员67名（法院15人，公安局20人，审干办公室25人，摘帽办公室3人，一批两打办公室4人），通过内查外调，反复核实，将全县“文革”期间所制造的34起冤、假、错案（冤案19起，涉及20人；假案7起，涉及1,083人；错案8起，涉及22人。其中，集团性案件4起，涉及1,092人；个人案件30起，涉及33人）全部平反，并对惨遭迫害致死的张鹏鸣、郭云华、马运智、雷万年、马万恭、卜来全等同志分别召开追悼大会，予以平反昭雪。

1979年秋，本县根据中发〔1979〕5号文件《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分问题的决定》，经宣传、摸底、评议、审批四个阶段，对全县原定地、富、反、坏175人，平反纠正48人，宣布无效47人，摘帽69人，并改变其子女的成分。同时，对全县“社教”和“文革”期间错划和补划的地、富成分予以纠正。同年冬，根据中发〔1979〕84号文件“关于把原工商业者中劳动者区别出来的政策界限规定”，对1956年参办公私合营者81人，全部区别为小商、小贩或小手工业者，并对“文革”期间开除、下放农村的原工商业人员恢复城镇户口，对全县74户“三胞”（港澳、台湾和海外侨胞）亲

属和非党知识分子全部落实了党的有关政策(诸如探亲观光、评定职称、提高待遇等政策)。

与此同时,还充实并加强了全县 24 个县级单位和 16 个公社的领导班子,尤其对四十里铺、薛家河、义合、枣林坪、中角、韭园、张家砭、城关公社及县委党校、县农具厂的领导班子,作了重点整顿和调整。

1981 年 2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取消了绥德县“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至此,本县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均进行了全面的拨乱反正。

清涧县

文革动乱

1966年5月上旬，中共清涧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题学习讨论《解放军报》《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等社论；旋即指示宣传部下达通知，号召全县人民投身运动。中旬，向县委常委传达《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6月1日，县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副书记艾维光任组长，下设办公室。3日，县委召开全县广播动员大会，主要负责人作《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决把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讲话，清涧“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序幕从此拉开。

派工作组·批三家村

1966年6月7日，县委派“文革”工作组进驻清涧中学；其他县办中学相继派驻。24日，清中千余名师生集会，“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时鄙称“三家村”）。26日，县直单位1200多人在县体育场“声讨”邓、廖。运动旋即由学校、机关推向农村。至7月初，全县已写批判文章18466篇。其间，清涧中学、缫丝厂、邮电局、县医院、县联社、高杰村中学和城关小学等单位，开始大鸣大放，张贴大字报，涉及单位具体人。至9月底，清中半数以上教职工及部分学生受到冲击，10余名领导和教师（含已调离者1人）被打成反革命，挂牌批斗，限制自由。

教师集训会

根据榆林地委指示，1966年8月2日至10月22日，在城关小学举办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参加1211人，其中教师和文工团员954人，贫下中农代表200人，行政干部57人，共分20个组。会议采取“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和引火烧身等形式，挖“教育（文艺）黑线”，扫“牛鬼蛇神”，人人过关，个个自危。3人受大会批判，近60人受中会批判，约70%的教师（团员）受到冲击。会上秘密划分左中右，近20人被整成“反革命黑帮”，会后关在县农械厂监督劳动。1967年1月召开平反会，批判集训会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销毁了黑材料。

红卫兵运动

红卫兵是“文化大革命”中产生的一种以大中学生为主的群众组织，时被称作“文革”的先锋和闯将。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广场首次接见红卫兵后，清涧中学学生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十六条》）中，由工作组协助，在县内首家建立红卫兵组织；不久，其他中学也先后有了红卫兵。9月8日，在县体育场召开清涧县第一次红卫兵大会，县党政领导出席并讲话，公开支持这一“新生事物”。此时，红卫兵全系工人、贫下中农、城市贫民、革命老干部、革命军人出身者，即所谓“红五类”，地富反坏和资本家出身的“黑五类”被拒之门外。10月25日，全县各中学174名师生代表组成赴京代表团，在县党政领导和数千群众欢送下乘车离清。11月11日，代表团成员和清中自发赴京的7名学生，接受毛泽东检

阅，11月下旬返回。之后，中学生因观点不同，形成两派，红卫兵组织亦随之分裂。一派对成员的出身要求虽不像过去那样严格，但须以劳动人民子女为主体；另一派则不讲成分，主要看当时的观点和立场（时曰站队）。在学校红卫兵运动影响下，少数机关、工厂和农村也建立了红卫兵，后多被战斗队取代。

1966年8月，以清中学生为代表的红卫兵，身着黄军装，臂佩红袖章，走向社会，大破“四旧”，剪发辫，击瓦当，砸石碑，打庙堂，挖地财，拆碑坊，抄家谱，焚图书，所向披靡。惠师温陵园和盘石岔万佛洞等重要文物，均遭破坏。1966年冬，一次性在红巷口焚书数千册，连《水浒》等古典名著和莫洛托夫外交文集也被付之一炬。县城大小街巷，皆易其名，称之为“文革”、“反修”云云。同年11月，本县中学生开始步行串联，上京接受毛泽东检阅，畅游祖国名城圣地；时途经清涧的外地小将甚多。县委根据上级要求，在县干部招待所设红卫兵接待站，并成立县长征办公室，负责食宿诸事。至12月，已接待红卫兵3万人次。

造反组织的演变

1966年9月，本县第一个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清涧中学筹委会诞生。尔后，城乡纷纷建立文化革命委员会。11月下旬赴京学生返回后，盛传北京等地的耳闻目睹，大造“革命舆论”。清涧中学自发赴京的学生成立本县第一个造反组织双十一战斗队。到1967年2月，五光十色的群众组织，风起云涌，遍及全境。战斗队少则1人，多则数人、数十人，甚至上百人，合流后组建兵团、总部之

类（文革委大部解体，或名存实亡）。各组织均有专用的旗帜、臂章、印章，多数办有刊物，大组织还拥有广播等设施。学校停课，工厂停产，机关瘫痪。1967年2月1日，新清涧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总部筹备处宣告成立。3月间，筹备处开门整风，总部内县委红旗、总部外县人委红色尖兵等战斗队对县总部在未实现大联合情况下夺广播权等一系列做法，提出了批评，指责其充当了“某某某（本县）反革命复辟的工具”。清中小将攻击对方为“老保翻天”、“三月黑风”。矛盾不可调和，红旗等一批战斗队退出总部。4月23日，以清中总部、农水系统风雷激兵团为主力的县总部正式成立。26日，以红旗、红色尖兵等为骨干的大联合服务站宣告诞生；5月上旬，在服务站基础上组建清涧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指挥部。全县大多数懂事人口纷纷加盟，卷入运动。两大派对“文革”前17年的功过、本地当权派的政治状况和如何实行大联合等方面，观点大相径庭；然都标榜唯我独忠、唯我独革，顺之者昌，逆之者亡。社会上当权派和逍遥派虽未直接介入，但各有观点；家庭中，父子、夫妇派系各异，相互对垒，成为常事。

县总部学生多，历次运动和“文革”初期挨整的人多，与子长联总、绥德十大指、米脂一〇一、榆林红公机、西安工联等为“风雨同舟的战友”，造反中表现激进，被指挥部斥为“极左派”、“牛鬼蛇神的防空洞”。指挥部干部多，党员多，农民多，同子长红联、绥德大联司、米脂总部、榆林二红总部同派，造反中比较稳健，被县总部称之为“老保儿”、“保皇派”。

1967年8月14日，中共中央发出〔1967〕245号文件（1979年11月5日被中央否定），19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发《高高飘扬在陕北高原上的一面支左红旗——米脂县武装部》。9月15日，清涧县人民武装部奉榆林地区军分区之命，在大礼堂召开群众大会，宣读声明（习称九·一五声明），支持“左派组织”县总部，指挥部被打成保守组织。在此压力下，一大批群众声明退出指挥部。是年11月，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战略部署，两派群众组织在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的基础上达成联合协议；1968年9月，倒旗解体。

个人崇拜

“文革”中，本县群众学习、宣传毛泽东著作，抒发对领袖的敬仰之情，曾起过某些积极作用，但教条化、庸俗化倾向极其严重，甚至在相当场合下成了派性斗争的工具。1966年8月以后，人人持《毛主席语录》（宝书不离手，语录不离口），会唱语录歌，村村设语录岗，处处书语录墙（红海洋）；贴毛泽东像，戴毛泽东像章，设忠字台，跳忠字舞，早请示，晚汇报，极盛一时。发言、讲话，首读“最高指示”，随即祝“毛主席万寿无疆”，最后以“毛主席万万岁”作结，成为一种时髦和新八股。

静坐绝食

县委办公室传达中央某一文件时，疏漏清涧中学总部，被视为政治迫害。1967年5月13～15日，清中数百名学生到县委大院静

坐绝食，长达 54 小时，数十名小将昏厥，被送往医院抢救。时称五·一三事件。

夺权斗争及革委会的成立

炮轰县委·砸烂公检法 1966 年 12 月，在“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思潮影响下，县城街头出现了打倒“中国赫鲁晓夫”的大幅标语。继而“上挂黑主子，下打活靶子”，“踢开党委闹革命”，“炮轰”清涧县委，城乡大小当权派一时成为“油炸”、“火烧”的对象。至 1967 年 6 月底，全县 90% 以上的各级领导干部被整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靠边站，受审查。一些战斗队亦找公安机关当权派针对问题；6 月 24 日，公、检、法机关被“砸烂”，群众公开分成两派。

夺权活动 1967 年 2 月，在上海“一月革命”影响下，县总部筹备处为控制舆论工具，接管了县广播站。县委领导人参加接管仪式。有线广播播发《告全县人民书》，号召起来夺“旧县委”的权。夺权后的广播站更名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由本单位战斗队负责开展工作，另派入播音员 2 人。4 月 3 日，根据中央有关规定，接管人员退出。同月，红旗战斗队夺了县委办公室的权。12 月 3 日，县总部宣布接管邮电局，派进主任 1 人；夺权后，另一派人员四散，遂调外县人员和清中学生协助工作。30 日，总部接管县财政局。

革委会的成立 1967 年 12 月 7 日，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清涧县建立革命委员会。1968 年 3 月 2 日，在清中操场召开县革命委员

会成立大会，宣告从即日起，县革委会统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会上，宣读《给毛主席的致敬电》。县革委会由 45 人组成，其中军代表 4 人（暂缺 1 人），领导干部 9 人（暂缺 4 人），群众代表 32 人（暂缺 12 人）；常委 14 人（暂缺 3 人），即周维贵、遽智新、艾维光、李维尚、邓德政、崔治祥、杨双培、李孝忠、白加雄、袁生瑞、张兴。周维贵任主任委员，艾维光、李维尚任副主任委员（暂缺副主任委员 2 人）。

1967 年秋，本县“文革”中第一个革命委员会——玉家河公社革委会成立。至 1968 年 5 月底，全县各公社均成立革委会。之后，各生产大队建立革委会。县直各单位、各部门亦建有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打砸抢及武斗

清涧“文革”中打砸抢及武斗事件，大多发生在九·一五支左声明后。据统计，1967~1976 年全县 1000 余名干部群众被捆打。老党员王浩被打得头破血流。1967 年 12 月，榆林二红总部、清涧指挥部和县总部 3 次砸开双庙河购销社门市，搬走价值 2602 元（当时价·下同）的商品（后经办学习班，追回部分，实际损失 1392 元）。是冬，县总部武卫队强行提取解家沟购销社藏于片家坬村价值 1 万余元的棉布和烟酒等；指挥部成员及周围群众私开双庙河卫生院之门，乱拿药品若干，价值 4597 元（最后实际损失 4258 元）；高杰村指挥部成员在高杰村信用社 3 次强行提取现金 559 元（运动后期追回）；玉家河公社总部负责人指使群众开派出所取

东西后，所存玉家河、老舍窠、双庙河 3 乡各大队社会情况摸底表散失尽净。1968 年 1 月，指挥部武卫和后勤人员捆绑解家沟营业所业务人员，提款 1 万元；绥德十大指武卫队砸开解家沟派出所房门，后无人照管，四类分子评审材料等全部遗失。

1967 年 11 月 3 日下午，县总部数百人将指挥部部分学生、干部和农民包围于县委，双方以砖头石块对打，各有所伤。当晚指挥部一方撤出县城。

1967 年 11 月初，绥德十大指抢了县武装部的枪，清涧县总部派员前往参观，归来后决定抢枪。11 月 11 日晚，总部负责人在同县武装部人员谈判中，工联成员和少数学生用铁棍撬开库房，抢去小炮 2 门、重机枪 2 挺、轻机枪 10 余挺、步枪 200 余支、手枪 5 支、子弹约 5000 发。消息传出后，解家沟等公社的民兵枪支（按规定须上交县武装部）被指挥部所抢。12 月初，总部小分队赴寺则河搜索指挥部“兵工厂”时，打死指挥部一般农民 2 人。12 月 9 日，两派在店则沟发生武装冲突，总部 1 名学生丧身，指挥部死亡农民 1 人。1968 年 1 月 2 日，县总部派员去榆林抢枪，返回时在绥德麻地沟车翻，6 名干部和学生死于非命。8 日，绥德十大指支队由清涧解家沟出发，包围住于附近呼家山的大联司 20 余名武卫人员，本队死 1 人，对方死 6 人（其中清涧干部 1 人）。下旬，指挥部支队在王而袭击县总部支队时，本队一农民丧生。3 月 8 日夜，指挥部武卫人员马光华、刘光金冲入缫丝厂，枪杀本厂革委会主任张焕文、民兵连长李世俊。三八事件后，县总部工联和缫丝厂革委会负责人

带领一些人，两次抢县中队机枪 2 挺、步枪数支。4 月，工联武卫人员再次提夺中队步枪 4 支（中途交回 1 支）。

其间，县革委会设有专管武卫机构——二办。总部还派员参与子长、延川、延长等地武斗，打死子长、延长各 1 人。指挥部在洛川、姚店武斗中，死亡数人。前后，清涧在武斗中共死亡 30 余人。1968 年 2 月，榆林二红总部、绥德大联司和清涧指挥部等组织负责人，在绥德婆婆寺决定成立陕北联合大队。6 月，清涧县革委会抽出 3 个连参与 10 县武卫团包围佳县城。1968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布告》（简称《七·二四布告》）下达后，本县两派组织收缴全部武器。

暗杀队假案

1968 年 1~11 月间，在林彪、“四人帮”路线影响下，县内几个派性严重的人，捕风捉影，刑讯逼供，派出武卫队到处追捕所谓暗杀队队长、队员和联络员，制造了波及全县、株连 1700 余人的暗杀队假案，被吊打捆绑的干部、农民近 260 人，其中科级领导近 20 人，老红军、老干部近 60 人；终身致残者近 60 人，被打不久死者近 10 人。体罚手段除一般吊打捆绑外，尚有木棍撬、刺刀戳、“假枪毙”、“高级抬夯”、“打马跑群”以及喝泔水、喝洗脚水等。

县革委会成立后的政治活动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县内开展了“群众专政”，“清理阶级队伍”，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知识青年下放，补定阶级成分，“一

打三反”（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批陈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批判资产阶级法权，“倒蹲点”，整顿农村基层组织（亦称整队），“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等一系列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性活动。

群专·清队 1967年6月7日，根据上级指示精神，成立清涧县群众专政委员会，各公社相继组建群专小组，全县以“文革”派性对300余名无辜干部和群众实行专政。专政对象普遍遭受捆绑吊打，有的遍体鳞伤，惨不忍睹。城内被关者月口粮23斤，比在押犯少4斤。1968年冬至翌夏，全县“清理阶级队伍”，混淆两类矛盾，一大批属一般政历问题的人和无辜群众，被定为“上杠人物”。

补定成分 1969年，经县革委会批准，城关镇补定成分510户，其中地主52户，富农33户，官吏1户，劳动者阶级424户。70年代整队中，为壮大贫下中农队伍，经所在公社党委批准，在中农中下划了部分下中农。

政治批判 1971年夏批判陈伯达；5月27日至6月18日，县委召开批陈整风会议。10月11日，县委召开22级以上党员干部会议，传达林彪九·一三叛党叛国事件。1974年2月，传达学习中共中央（1974）1号文件，机关学校办批林批孔专栏，县文化馆编印批林批孔诗传单。4月下旬，大礼堂演出批林批孔专题文艺节目。是夏，运动进入高潮。1976年3月上旬，党内传达《毛主席重要指示

示》，开始“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是月 22 日，在县直单位全体职工大会上传达中共中央〔1976〕9 号文件后，散发江青所赠油沙豆。之后，对《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等 3 个文件进行批判。县委等机关单位办有“批邓”专栏。但群众总体对此不感兴趣。

倒蹲点 1975 年 1~2 月间，县委进行开门整风，工人和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县委、县革委会，实行“倒蹲点”。2 月 1 日，11 名农民代表在大会上“放炮”，揭发批评县领导班子的问题，县委主要负责人代表常委作检查。

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1968 年 8 月，工人、贫下中农和解放军宣传队进驻清涧中学，农村普遍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次年，公办小学下放生产大队，一大批教师回乡任教，报酬实行工分制。

文革的结束

1976 年 10 月 6 日，“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20 日，中共清涧县委召开常委会，传达华国锋第一副主席在中央打招呼会上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的讲话提纲，翌日逐级向下传达。下旬，城乡群众纷纷集会，欢呼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未几，史无前例、历时 10 年的“文革”动乱宣告结束。

拨乱反正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清涧根据上级部署，结合本县实际，发动群众，开展真理标准讨论，揭发批判林

彪、“四人帮”在“文革”中的反革命罪行，清查与其有牵连的人和事，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政策，拨乱反正，深得人心。

揭批查活动

1978年5月，县委召开“文革”中两派当事人参加的说清楚会。11月，县委以24天的时间召开常委扩大会，传达学习中共中央（1978）46、48号文件及省委、地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集中揭发批判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在本县的流毒和所造成的恶果，揭批少数闹派人物分裂群众、挑动武斗、迫害无辜、搞乱清涧的严重问题。会间，停职干部1人，隔离审查及大会批判3人，县革委会首任副主任某某某在大会作检查。常委扩大会后，各公社分别举行党委扩大会，县直单位召开全体职工动员大会，深入开展揭批查。县委设有揭批查运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至1979年夏，全县共揭发出“文革”期间打（捆、绑）人者近800人，其中党员近140人，干部250余人；被捆打者1410多人次，其中党员360余人次，干部250余人次，贫下中农约800人次，致死近40人，致残近120人；“三案”280余起，其中冤案假案各30多起（集团性案件2起，即暗杀队案、邮电局002号特务案，后者株连50余人），错案220余起。在揭批基础上，重点审查了16个单位（县直7个，公社9个）、64人。为针对事实，前后调回职工134人。

落实政策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至1979年秋冬，落实党的政策，平反“三案”，清涧县委和有关部门做了艰苦细致的工作。

作。1978年11月16日，县委发出〔1978〕77号文件，为王浩昭雪平反。28日，县委在大礼堂召开群众大会，制发〔1978〕78号文件，为暗杀队平反。1979年10月11日，县委发出〔1979〕5号文件，批转县革委会党组《关于处理阶级成分及房窑问题的几点意见》，宣布“社教、文化革命、整队中补定的成分”一律无效。

1978年12月至1979年6月底，县委落实政策办公室对过去作过组织处理的近130名干部的问题进行了复查，占应复查总数的92%，其中“文革”中110余人（县团级1人）的案件全部结论和处理。近130件中，届全错者10余件，部分错者60余件，基本正确约50件。“文革”中110余件中，改变原结论近70件，维持原处理意见40余件。落实政策办公室继而对全县“文革”中受处分的约190名农村不脱产干部和党员的问题进行了复查，分别落实了政策。

其间，公安司法部门对“文革”以来的政治刑事案件进行复查，立案250余起，平反纠正近20起；复查四类分子120余人，落实了有关政策。全县10余名右派分子全部纠正。

子洲县

1966年春中共子洲县委组织工农兵骨干批判吴晗的《海瑞罢官》、邓拓的《燕山夜话》，中央“516通知”下达后，5月28日子洲县召开座谈会，邀集贫下中农批判“三家村”、“四家店”。6月初中共子洲县委成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同时向全县发出《关于进一步动员起来，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的紧急通知》。之后，双湖峪中学率先给教师贴大字报，沈泽宜、吴承溥、贾子敬、丁可凡等教师遭到批斗，刘直卿、李树民等学校领导也遭到批斗。与此同时周家硷中学、老君殿中学也开始批斗教师和学校领导，全县54%的中学教师遭到批斗，学校的正常秩序遭到破坏。6月13日县委向双湖峪中学派出工作组，领导学校的“文化大革命”，在深挖小“三家村”，抓“黑帮”，抓“反动学术权威”的喧闹声中，批斗逐步升级。7月中旬，双湖峪中学的少数学生贴出大字报反对工作组，工作组立即组织师生对反对工作组的学生进行轮番批斗，这样学生斗教师，学生斗学生的现象日益严重，多数教师惴惴不安。

8月初，本县各中学停课，并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8月11日至10月20日，县委在双湖峪中学召开中小学教师集训会，“集训会”其实是对全县教师的围剿会，会上共贴出10440张大字报，参加集训会的教师1032人，有558名教师遭到大字报围攻，90%的中小学校长、教导主任遭到批斗。8月30日，绥德职业中学“红卫兵”来周家硷、双湖峪等地游斗其负责人之后，本县“红卫

兵”依样画葫芦，游斗了双湖峪中学教师沈泽宜（沈1958年在北京大学时被错定为极右分子，1962年摘帽。）

其时，全县农村也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开始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活动，到处烧古书古画，毁碑坊庙宇，不少文物古迹遭到破坏，一些正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生产大队也被纳入“文化大革命”的轨道，对所谓的走资派，加重火力批斗，不少人遭受迫害，冯家渠村两名基层干部含冤而死，不久，全县农村普遍开展批斗大队党支部书记、大队长，很多大队干部被说成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遭到批斗。

11月初，本县300余名“红卫兵”代表赴京接受毛泽东主席的检阅。中旬，双湖峪中学的“红卫兵”先走出校门到外地进行“革命大串连”，接着全县中学师生皆外出串连，直到中央反复强调停止大串连之后，才陆续返回。是时，本县也设立红卫兵接待站，接待四面八方到本县来的“红卫兵”。电市公社的张大娘（即刘志明）就因热情接待“红卫兵”而出了名。

在“大串连”时，本县学生成立了“毛主席路线战斗队”、“毛泽东思想造反团”等组织，接着县级机关也纷纷成立了各种名称的战斗队。

1967年元旦，县委决定撤销一名中层干部的职务，被一个三人组成的“戳阴谋战斗队”贴出大字报反对，另有一些战斗队又贴出大字报反对“戳阴谋战斗队”，双方进行唇枪舌剑的争论，进而剑拔弩张，势不两立，形成两派对立。县城较著名的“造反”组织有

双湖峪中学的“毛主席路线战斗队”、“毛泽东思想造反团”；县委机关的“毛泽东思想硬骨头革命造反队”；县人委机关干部组成的“毛泽东思想红卫尖兵战斗队”、“毛泽东思想赤卫队”；县银行的“毛泽东思想星火燎原造反队”，甚至一个人也扯起一杆旗，如“3413”支队就是有名的单枪匹马战斗队。“子洲必须大乱”、“革命造反精神万岁”、“打倒×××”、“炮轰×××”、“火烧县委”、“油炸死不改悔的走资派×××”等各种标语口号随处可见。

1月，上海掀起全面夺权的“一月风暴”，夺权之风刮到本县，县委、人委机关的“毛泽东思想硬骨头革命造反队”、“毛泽东思想红卫尖兵战斗队”等21个“造反”组织，成立了“子洲县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指挥部”）。以县人委机关“毛泽东思想赤卫队”为代表的另一派“造反”组织，则认为指挥部是“保守派”，两派斗争激烈，互相攻击不休。此时县委书记范彦亭、副书记高毅、县长李向槐、副县长李世旺等人都已“靠边站”，且经常被“勒令”到会作检查，挨批斗。不久把已调离本县的原县委书记罗世雄、副书记李光也揪回子洲批斗。两派争斗，双方都没有真正夺到“权”由于子洲县委、人委的主要负责人被轮番批斗，机关工作陷入瘫痪，全县生产无人管，根据上级指示，由县人民武装部出面组成“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全县生产。可是由于工厂、农村、学校皆闹“文化大革命”，各处都分成两派，生产、工作秩序极不正常，全县一片混乱。

4月初县武装部根据上级指示，对双湖峪中学学生进行军训，军训初，原有的“造反”组织相继解散，但两派学生难以坐到一块，不久各树旗帜，冲向社会。6月16日，双湖峪中学“红卫兵造反司令部”（以下简称“红造司”）成立，6月21日双湖峪中学“井冈山兵团”（以下简称“井冈山”）成立，这两个学生组织针锋相对，社会上其它群众组织纷纷与学生组织“挂钩”，不久全县性的两大派形成。两派群众组织争当“左”派，对原县委书记、县长的批斗更加激烈，由到会罚站受训，到搞喷气式游行，逐步升级，双方互相攻击对方为“保皇派”，经常在街上辩论，面红耳赤，唇枪舌剑，已有武斗之势。榆林城的“造反”组织也分为两大派，一派是“榆林地区红卫兵造反司令部”、“榆林地区工交革命造反司令部”、“榆林地区机关职工革命造反司令部”（以下简称“红工机”）；另一派是“榆林地区红旗造反总部”、“榆林地区红色造反总部”（以下简称“二红”）。6月21日，本县“红造司”派宣布支持榆林“红工机”组织，6月30日，榆林“红工机”派宣布静坐绝食，本县“红造司”也派人去参加。7月6日，本县“井冈山”派宣布支持榆林“二红”，同时也派人去榆林声援。此时全榆林地区的两大派形成，当时有“亲不亲，观点分”的说法，陌生人相见，若交谈中发现是同观点的就格外亲热，若是对立派的则视为仇敌，有的夫妻也因观点不同而反目，甚至离婚。

8月12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高高飘扬在陕北高原上的一面支左红旗——米脂武装部》的文章，文章传达了中共中央、中央

军委表扬米脂武装部支持米脂红卫兵组织“101”的消息，因榆林“红工机”、“子洲红造司”都和米脂“101”是一派，所以欣喜若狂，自认是“响噹噹，硬梆梆”的“造反派”，一时间，“向米脂武装部学习致敬”、“支持101”、“支持红工机”等标语贴满县城大街小巷，同时造舆论说“二红”、“井冈山”为“老保”。

“井冈山”派也不甘认输，贴出“不许欺骗中央！”，“拔掉米脂武装部这面支右黑旗”等标语，两派斗争更加激烈，双方都争取本县武装部的支持，后来子洲武装部表态支持了“红造司”，“井冈山”派则认为这是盲目接受命令，不符合本县实际。9月15日，子洲武装部在县城广场召开“支左”表态大会，“井冈山”学生高喊口号，排队冲上大会主席台，冲散了大会，并到武装部院内宣布静坐，向武装部施加压力，要求武装部负责人抵制上级的命令，改为支持“井冈山”，但没有达到目的。此后，动乱日益严重，两派斗争，又上了一个台阶。

9月26日井冈山派成立“无产阶级革命造反大联合筹备处”（以下简称“大联筹”），“红造司”派也成立“八大司令部统一指挥部”（以下简称“统指”），此时，全县从农村到工厂，从机关到学校都分成两大派，党政机关完全瘫痪，工厂停工，道路阻塞，班车停放，公、检、法机关被砸，赌腻盛行，社会秩序混乱。

“井冈山”学生以双湖峪小学为据点，“红造司”学生以双湖峪中学为据点，各占地盘准备戈矛，文攻天天不息，武斗偶有发生。11月11日，绥德县“十大指挥部”武卫队荷枪实弹来子洲，帮助子洲

“红造司”抢走了县武装部的枪枝弹药。至此由棍棒武斗升级为真枪实弹的战斗。双方实力也发生了变化，“统指”成立了“武卫队”，在县内到处抓对方的人，且经常到绥德、佳县等地参加武斗。“大联筹”一方因没有枪枝而转入农村，12月，“大联筹”100余人到北京“告状”。当时北京也很乱，中央文革接待站根本不不管事，只是打打官腔而已，“大联筹”的“告状”者只得灰溜溜地离开北京。为了得到武器，“大联筹”到延安和一派群众组织挂钩，待机而动。期间，统指控制全县局势，全力以赴组织“武卫队”参加全区围攻佳县城武斗，死亡学生1人。

1968年春，“大联筹”从延安搞到一些武器，返回子洲。“统指”闻讯，迅速出击。先在周家~~庄~~镇附近的枣塌墕接火，“大联筹”逃离。后来又在横山红崖墕打仗，“大联筹”有人被俘，最大战斗是在子长县的柏树峁条村，此次武斗仍是“大联筹”溃逃。双方死7人（战场死2人，捉住后打死5人），此后，“大联筹”派一厥不振。

1968年8月5日，子洲县革命委员会宣告成立。强再兴（即罗世雄）、惠兴友、李光、李建平、王金玉、刘志明（女）、钟新华、霍如清、霍汉英、吴茂桂、张守良、张文轩、刘修文、孙天保等14人为县革命委员会常务委员；强再兴为革命委员会主任，惠兴友、李光、李建平、王金玉、刘志明5人为革命委员会副主任。这天，县人民广场举行了有一万多人参加的庆祝大会，会上向毛泽东主席发了致敬电，原县委书记范彦亭、县长李向槐在致敬电上被点

名批判。接着，各人民公社、各生产大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9月15日，又召开了全县山河“一片红”（即都已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和武装部表态“支左”一周年庆祝大会。这样，各级“革命委员会”取代了原来的党委、政府的领导，成了忠实的执行“文化大革命”路线的权力机构。

1968年8月21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群众专政委员会”，名曰“群众专政”实是专政群众，被专政的大多数是普通干部群众。为搞“群众专政”，县革命委员会还建立120人组成的“文攻武卫队”，被专政的人在“武卫队”的监视下，戴着“叛徒”、“特务”等字样的白袖章，只许规规矩矩低头“认罪”，不许乱说乱动。8月28日，在县人民广场举行了有数千人参加的“子洲县革命委员会第一次对敌斗争大会”，原县委书记范彦亭、县长李向槐、县人民武装部政委李凤岐等35名干部群众挂黑牌游街示众。10月21日，“大联筹”的两名头头以“现行反革命”、“顽固不化的走资派”的“罪名”被拘留（1969年11月18日释放）。

9月间，县革命委员会又成立“清理阶级队伍办公室”，于是一场“雷厉风行”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在全县范围内展开。为了彻底清理，当时把全县存有49种敌特组织的档案翻了出来，又把1943年整风运动的档案中的“复兴社”成员不分真假的内外转抄，不少干部、群众因此而遭受迫害，有的在1942年仅是八、九岁的儿童，也被审查定为“复兴社”成员，受到株连的达2296人，其中有的人受不了折磨而含冤自杀。县邮电局无中生有制造了“反革命集

团”案，有 22 名干部职工挨整，并私设公堂监狱，恣意拷打干部群众。同时，又新翻花样，进行所谓“民主革命补课”。当时认为本县土地改革“右倾”了，所以在全县农村“捞成份”，把土地改革时定为中农、富农的 84 户，改定为“富农”、“地主”。1970 年 7 月 6 日，曾有如下统计：

“清队”定案处理进展情况统计表

数 量 项 目	类 别	合 计	特 务	叛 徒	现 行 反 革 命 分 子	死 不 改 悔 的 走 资 派	地 主 分 子	富 农 分 子	右 派 分 子	坏 分 子	反 动 道 首	历史反革命分子				其 他
												伪 党 骨 干	伪 政	伪 军	伪 警	
已 清 出		3653		1536	187	1	69	70	6	54	16	13	383	29	1	771
已 落 实		2733	212	1279	165	1	49	56	4	36	5	8	357	24	524	
自 杀 的		16														
已 定 案 处 理 的		1820	110	836	130		49	45	2	36	5	7	237	15	348	

数 量 项 目	类 别	合 计	特 务	叛 徒	现 行 反 革 命 分 子	死 不 改 悔 的 走 资 派	地 主 分 子	富 农 分 子	右 派 分 子	坏 分 子	反 动 道 首	历史反革命分子				其 他
												伪 党 骨 干	伪 政	伪 军	伪 警	
其 中	法办的	76	4		24		2	2	2	13		1	1	1		28
	戴帽的	287	16	6	44		47	39	2	23	3	3	15	5		84
	帽子拿在群 众手中的	69	8	24	10								24			4
	按人民内部 矛盾处理的	1388	82	806	164		47	38	2	22	2	3	198	9		232
说 明		自杀是清队开始的数字														

“大联筹”还未彻底失败，统指又分成两派。为建立“革命委员会”，明争暗斗，几欲动武。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一班人又分成两派，一名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和一名常委各树山头、各拉一派，互相攻击，把子洲县闹得更加乌烟瘴气。1969 年 9 月 15 日，

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只婷调子洲县、社两级负责人到榆林参加“毛泽东思想学习班”。9月18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黄经耀在全省电话会议上点名批评子洲：“子洲县革命委员会内部一些人，现在还在大搞资产阶级派性，长期以来，各支一派，争权夺利，互相拆台，搞得革命委员会问题成堆。”县社两级负责人在榆林办了两个月的学习班，收效甚微。11月15日～12月23日又在县城召开县革命委员会扩大会议，由地区革命委员会主任仇太兴亲自出马组成工作组，解决子洲县领导班子的问题。双方派性虽有所收敛，但仍未解决根本问题，派性依然存在，只不过是能较彻底地贯彻当时的“路线”罢了。

1969年10月，全县66、67、68届中学生一齐毕业回乡务农，本县城镇知识青年也陆续插队下乡，到翌年6月全县返乡知识青年1578人，插队知识青年163人。在此期间本县还将马蹄沟公社十里盐湾的居民1264人也分期下放农村，还把原先靠边站的36名干部下放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文化大革命”时，全县工农业生产停滞不前，1965年全县农业总产值1553.43万元，1966年下降为1468.43万元，1968年又下降为1152.2万元，直到1970年仍未恢复到1965年的水平。本县工业素来落后，1965年工业总产值仅为65.4万元，而“文化大革命”开始，工业更不景气，1966年总产值为54.6万元，1967年为51.2万元，1968年为61.3万元。此期间，全县一方面大搞“农业学大寨”运动，要求各生产大队实现“粮猪双上纲”（“纲”即

《1956 年到 1967 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要求亩产 400 斤和每户养猪一头）另一方面，开展“割资本主义尾巴”运动，不准集市贸易，全县统一为逢五集，后来派民兵小分队没收集市交易产品，甚至到集上驱赶群众，市场冷冷清清。同时限制群众正当副业，甚至不让养羊、喂鸡，也不允许五色匠人外出做工，动辄扣以“副业单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帽子，严重挫伤群众的积极性。群众生活日益困难，贫困生产队每个劳动日价值几角钱甚至几分钱，吞糠咽菜者逐渐增多，不少人靠吃返销粮度日。1972 年全县人均口粮仅 169 斤，社员把自己养的十多斤重的仔猪宰杀，不少人到山西、延安、银川等地谋生，时称外流人口，据统计 70 年代初本县外流人口多达 1 万余人。但仍唱着“粮猪双上纲”、“跨黄河、过长江”、“形势大好”的高调，继续进行一次又一次的“运动”。

1973 年批“复旧回潮”，接着是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评论《水浒》，为“文化大革命”评功摆好，1975 年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这年春，全县掀起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高潮，提出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要求大力扶持“新生事物”。2 月，据称全县已有理论小组 690 多个，理论队伍 5000 余名，工农兵 1000 多人宣讲儒法斗争史，宣讲 1700 余次，听众近 10 万人次，工人宣传队 1 个，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 500 个，合作医疗所 490 个，395 名下乡知识青年。同时办生产大队干部轮训班 27 期，理论骨干学习班 37 期，先后有 4695 人得到培训。同时学习上海经验，大办民兵小分队，由民兵小分队出动限制群众集市贸易，“割资本

主义尾巴”，仅淮宁湾公社一次就砍掉群众的 200 亩西、小瓜青苗。一名教师只因听晋剧《打金枝》唱片就被解雇。全县学习小靳庄经验，大办政治夜校。7月 16~19 日中共子洲县委在三川口公社召开大办政治夜校经验交流会。有“肚里装的酸白菜，台上唱的大寨”、“田里草长一尺高，口里仍唱革命调”等民谣。

1976 年 1 月县上召开了有 2002 人参加的“农业学大寨”会议，要求四年建成大寨县。2月，召开全县农村政治夜校文艺调演大会，全县开展“反击右翻案风”活动，扶持所谓的新生事物，全县社社办起“五·七中学”，县上还办起了“五·七大学”和“五·七干校”。周家~~公社~~中学原由贫下中农管理，也改派驻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4月，北京天安门事件后，县城召开数千人的游行大会，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同时追查所谓政治谣言。7月 1 日，苗家坪公社杜家沟回乡知识青年高钦在县城街道贴了一张大字报，题为《高调能不能唱完》，署名：“理昂、信实”，文中说，县委在学大寨透动中搞形式主义，搞浮夸风，并以杜家湾公社红旗梁大队为例，对“农业学大寨”中的虚假现象进行批评。县委认为这是“阶级斗争的新动向”，组织写作班子予以反击，组织专案组查处，并以此为由进行了全县整风。

1976 年 10 月党中央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至此，历时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但本县受极左路线影响甚深，在农村先后进行了三期“路线教育”，把农民的正常生产活动当作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批判。直到

1979年2月10~15日，县上在县城召开1200多人参加的县、社、队三级干部会议，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才逐渐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

据1978年揭、批、查运动时统计，“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共发生武斗事件5起（即打佳县、子长柏树峁条、横山红崖墕、山西枣峁、子洲枣塌墕），死亡8人；全县5个公安派出所、3个人民法院被砸；抢武器事件3起，共抢走武器320件，子弹5618发；抢档案事件14起，共抢走案卷19，卷；抢银行事件两起，抢走现金28402元；抢粮库事件7起，抢走粮食1933斤，粮票56826斤，食油票437斤，粮站库存现金3436元；抢供销社事件6起，抢走货物价值2498元。“文化大革命”期间有两人被逼死，26人含冤自杀，挨过打的180人（其中职工85人，农民68人，学生22人）致残30人，有113名职工打过人，有打砸抢分子填5人（其中法办23人，狱中死亡2人，教育释放4人），共有冤案5起，假案1起，错案34起，全县共处理职工、其他群众1097人，其中受纪律处分的126人，拘捕判刑486人，戴上四类分子帽子的83人，定性“复兴社”、“忠义救国会”成员110人，其他292人。

在平反冤假错案过程中，截止1979年6月30日，全县已复查3867起案件，其中全部平反纠正124件，部份纠正313件，维持原结论的412件。县委作出《关于彻底平反邮电局“反革命集团”假

案的决定》、《关于对子洲县革命委员会第一次对敌斗争大会被批斗的范彦亭等 31 名同志彻底平反的决定》和《关于文化大革命中错定薛文秀等 64 名同志为“复兴社”、“忠义救国会”成员的平反决定》，补定的地主、富农成份的纠正了 82 户，未经县革命委员会审批补定的地主富农成份，一律宣布无效。同时对复兴社扩大化问题也作了纠正。全县 194 个四类分子，经过评审，将其中守法的 140 人摘掉帽子，错戴帽子的 41 人作了纠正。

神木县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 的发动

第一节 动乱的序幕

本县 1963~1966 年进行的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运动”），与随后进行的“文化大革命”，在思想路线、政治路线上密不可分。事实上，前者正是后者的序幕。

1963 年 3~9 月，中共中央相继发布《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即《前十条》）、《关于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一些具体政策的规定（草案）》（即后十条》，认为当时中国社会出现了严重而尖锐的阶级斗争情况，要求各地重新组织革命的阶级队伍，开展大规模的群众运动，打退资本主义和封建势力的进攻。据此精神，本县自 1963 年 4 月起，分 5 批开展了“社教运动”。

运动初期，县委、县人委抽调百余名干部组成工作队，深入农村蹲点，着重解决“单干风”和基层干部的经济问题（时称“小四清”），方法上实行人人过关，“洗手洗澡”。全县有 7265 名基层干部和党团员被整，其中 96 人被定为贪污分子，446 人定为投机倒把，442 人定为巫婆神汉。同时将 1525 个生产队超留的自留地、开荒地、自留畜和实行包产到户的老弱边远农户、单干户全部收归集

体。1965年1月，党中央发布《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即《二十三条》），把城乡社教运动改为“四清”运动，内容为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并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这年本县遭受百年不遇的大旱灾，群众生产、生活都发生很大困难，不法分子乘机捣乱，出现不少社会问题。县委认为这正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决定认真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抓革命、促生产，要使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三大革命全面发展”的方针，扫除右倾思想和松劲畏难情绪，把运动推向新的高潮。因此，调整了13个不齐心、不得力的公社领导班子；派“四清”工作队分批改造后进的224个生产大队、444个生产队。工作队下去后抓了三件事：（1）“扎根串连”，发动苦大仇深的贫下中农和积极分子，揭露基层干部的“四不清”问题；（2）进行“民主革命补课”，给土改时漏划和新生的富裕农民补捞阶级成分；（3）整顿农村基层领导班子，把“四不清”干部和阶级异己分子清洗出去，让贫下中农掌权。运动中“左”的偏向十分严重，一是片面强调树立贫下中农的阶级优势，以出身成分划界线，人为地制造人民内部的对立和矛盾；二是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搞阶级斗争扩大化，如让基层干部人人过关，按人口比例补捞地富成分，搞得人人自危；三是工作方法粗糙偏激，一些工作队用罚站、车轮战等体罚措施整人，搞逼供信，造成许多冤假错案。1964年冬开展“打尖子”运动，批判斗争和法办了一批进行反攻倒算和各种破坏活动的“四

不清”干部和地富反坏分子（详见《政权志》）。1965年12月，各公社统一召开为期12天的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干部会议和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会议期间有1731名基层干部被迫坦白交待（时称“洗手洗澡”），占出席会议干部总数的45.6%；有14个生产大队、4个生产队进行了“夺权”斗争。

1966年初运动扩大到面上，同时掀起活学活用毛泽东著作的群众运动。6月以后，城镇的社教运动与“文化大革命”融为一体。农村的运动直至年底才告结束。

这场运动对于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作用。但是整个运动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进行的，严重地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运动中许多“左”的做法（如个人崇拜、无限上纲、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怀疑一切等等），对后来的运动产生极坏的影响。

第二节 运动的发动布署

1966年5~6月间，县委一连召开5次会议，传达《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讨论“文化大革命”问题。又召开5次县级机关支部书记会，布置的办法、检查县级机关的“文化大革命”运动。按照县委的部署，县直各单位采取边学习，边批判，边揭发，边声讨的办法，组织群众大学毛主席著作，以毛泽东思想辨香花毒草，以毛泽东思想揭发、声讨“阶级敌人”，以毛泽东思想打击“牛鬼蛇神”。县委要求全县干部、学生、工人、农民、解放军各行各业都要带着“文化大革命”运动中

的问题，学好毛主席著作，学好《解放军报》的两篇社论和姚文元、戚本禹的文章。

县委还要求保证开展运动的时间，机关干部每周不得少于 12 小时，中学停授政治、历史、语文课开展运动，农村干部实行半月 3 日制，生产队主要在地头田间组织学习、座谈，并要求各级党组织把“文化大革命”提到议事日程的首位。在 20 多天内，全县布置直接抓“文化大革命”的干部有 200 多人，深入农村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干部有 600 多人，很快使运动由干部到群众，由城市到农村迅速展开。人们争着读报纸，听广播，写文章，纷纷举行座谈会，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等人及批判《海瑞罢官》、《三家村札记》、《燕山夜话》等。20 多天内，全县各地举行声讨会、座谈会 500 多次，参加 4 万多人次，写批判文章 3000 多篇，大字报 3000 多张，揭发“牛鬼蛇神”147 人。从此，本县“文化大革命”运动全面铺开。

为了深入开展运动，县委首先从教师头上开刀。1966 年 7 月，在神木中学和城关完小召开全县中小学公、民办教师集训会，县委派工作组领导。参加集训会的有公办、民办教师 1022 人，干部 60 人，贫下中农代表 45 人，学生代表 53 人，共 1180 人，分 30 个小组进行。

会上把教师分类排队，分为好的、比较好的、有问题可以教育的及有严重问题不思悔改的四类。经过分类排队，被排为一类的

390人，占38.16%，二类的502人，占49.1%，三类的88人，占8.61%，四类的42人，占4.1%。

集训会上大搞阶级斗争，揭发“黑线人物”，发动贴大字报、小字报、漫画。揭出的问题未经查实，就把教师确定为牛鬼蛇神，隔离反省，逼供信。挨整的人开始只是教师，后来也有学生，一时人人自危，有的被整得精神失常，有的以自杀、跳城墙表示抗议。经过“集训”，参加会议的教师中4人被开除党籍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4人留党察看，12人受团内处分，开除团籍、行政上受处分的18人，记过处分的2人，记大过、撤职、降级处分的9人，精简处理的24人，清洗的3人，其中多数属于冤、假、错案。

第三节 “红卫兵”的兴起

1966年8月，党的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的《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错误地规定：“在当前，我们的目的是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对“革命小将”则大唱赞歌说“一大批本来不出名的革命青少年成了勇敢的闯将”，“他们的革命大方向始终是正确的”。8月1日，毛泽东写信给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认为他们的行动“说明对反动派造反有理”，向他们“表示热烈的支持”。根据中央《十六条》精神和外地开展“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本县随即掀起了狂热的“红卫兵”运动。

“红卫兵”运动首先在学校开始，很快发展到机关、厂矿、农村。“红卫兵”组织成立后的第一件事就是破四旧（即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在破四旧中，所有宗教文化、文物，神殿庙宇中的塑像、壁画全部拆毁破坏；民房上的屋脊兽头、木瓦雕刻一律以四旧对待，毁坏无余；妇女留长发亦视为“四旧”，强行剪掉；男人留分头，要向左偏，否则就是右派；不准女人用化妆品，不准女人穿花衣、裙子、皮鞋，以示艰苦朴素；传统节日中涉及到祭祖敬神的一律禁除；过春节也不准贴对联。

狂热的“红卫兵”在破“四旧”没有明显对象时，就转向抄家抓人。“红卫兵”违犯宪法和法律，挨门逐户进行调查，重点是当时所谓的四类分子。他们将搜到的古书古画、古玩器皿、金银玉器及陈设品、装饰品全部没收，有的焚毁，有的上缴，也有的下落不明。在此当中，神中图书馆和县图书馆的藏书被清理，凡“文化大革命”以前出版的文艺书籍全部被清毁，如《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等名著，都被视作“四旧”焚毁。

“破四旧”之后，便是进行毛泽东思想的大宣传。在1966年9月～10月，大力发行《毛泽东选集》和《毛主席语录》，要求人手一套、人手一册。在街道、交通枢纽地带及道路两旁的醒目地方，都书写毛主席语录，就连农民下地也要举红旗、举语录牌，小学生上学也要挂语录牌。路上到处设立检查站，过往行人要背诵几段语录方可放行，一时搞得人人学语录，个个背语录，所有出版书的前面均须写上毛泽东语录。城乡墙壁全涂红墙，书写金黄色的语录，

人们称之为“红海洋”。把对毛泽东的个人迷信、个人崇拜推向狂热的程度。

1966年8月18日，毛泽东在天安门接见了来自全国各地的第一批“红卫兵”，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革命师生来北京参观革命运动的通知》，此后便开始了全国性的大串连。在此影响下，1966年10月以后。本县师生开始到外地串连，他们多数到北京，有的到韶山，也有乱串观光的。与此同时，北京、天津、山西、内蒙串连的“红卫兵”也陆续来到本县。12月在县委党校设立接待站，专门接待外地来本县串连的“红卫兵”。南来北往的“红卫兵”，走到哪里，吃住都由哪里负责，一时搞得政府人员应接不暇，浪费不少。

本县出外串连的“红卫兵”，多数人于1966年春节前返回。经过串连，他们学到了外地造反的“经验”，很快掀起了批斗、围攻当权派的造反活动。

在“红卫兵”大串连的狂热中，1966年冬内蒙农学院的“红卫兵”串连来到本县。他们认为神木县“文化大革命”运动搞得太稳，于是发动神中学生成立“卫东公社”。12月28日，“卫东公社”在界道广场召开了“炮打县委司令部大会”，大揭所谓阶级斗争的盖子，第一次公开揪斗县委书记、县长等领导干部。从此本县开始了“揪黑帮”运动。一时间，从上到下，从城市到农村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被看作是“刘、邓资产阶级司令部”^①在神木的代理人进行揪斗，同时也揪了原县委派到各单位开展“文化大革命”工

工作组的人员，并改组了原县“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办公室”。至此，名目繁多的造反队纷纷成立，大字报贴满全县的街头巷尾、村村队队。全县各级党政组织陷于瘫痪，各机关、学校、厂矿、团体都被卷入混乱的大风暴中。

①指所谓全国最大的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刘少奇、邓小平，是对刘、邓的诬陷。

第二章 “造反派”的内讧

第一节 “造反派”分裂

1967年2月，由于对社教运动和体罚武斗的看法不同，神木中学“卫东公社”分裂成两大派。一派叫“红卫司令部”，一派叫“无产阶级造反总部”。参加“红卫司令部”的人大多数是出身好的“红卫兵”，他们拥护“社教”运动，反对武斗，被称为“保皇派”。“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部”吸收的多数是参加不了“红卫兵”的、当时被称作三类、四类的人，他们多数反对“社教”运动，认为武斗没有错，打砸抢是革命行动。双方相互攻击，宣扬自己的观点，各自发展自己的组织。

1967年4月，两报一刊①接连发表《正确对待革命干部》、《保卫社教运动伟大成果》两篇社论，两个帮派之间的相互攻击并没有因此而平息，相反矛盾更加尖锐，由政治观点的分歧发展到帮派斗争，相互仇恨，磨拳擦掌。

“红卫司令部”由于上级挂钩组织“二红”②被省方否定，于1967年5月解散，与此同时，社会上1967年元月成立的“联合造

反司令部”亦解散。“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部”于1967年4月解体，实际上改组为“红卫兵革命造反总部”。5月下旬，神中学生成立了“延安兵团”，8月被神中“红卫兵总部”赶出校门，后又追到南郊农场打散。7、8月间，“红卫兵总部”内部因观点不一，分裂出“101”纵队，形成“红卫兵总部”与“101”两个帮派。此时，原参加过“联司”和“延安兵团”的人暗中支持“101”，“红总部”和“101”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了。于是“红总部”加强了社会上的联系，与当时社会上已成立的“农民造反总部”、“工人造反总部”、“居民造反总部”、“机关干部造反总部”联合在一起，总称“五大总部”。原来“联司”在农村的一些人成立“农代会”。这样便形成观点各异、相互对立的“五大总部”、“101”、“农代会”三大帮派。

①当时“文化大革命”的喉舌，即《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和《红旗》杂志。

②指榆林地区的“红旗造反总部”和“红卫兵司令部”两个群众组织。

第二节 帮派武斗

1967年冬，各帮派之间矛盾更加尖锐，9、10月间“红总部”将县武装部存放的民兵武器全部抢去，次年春“五大总部”又将县中队的武器全部抢去。“101”和“农代会”也将农村民兵和公安系统武器搞到一部分，各帮派间围攻辩论日趋炽热，武斗事件终于发生了。

3·18事件 1968年3月18日，“赤卫联合纵队”（倾向于“101”），动员了水磨河村农民百余人进城贴大字报，向“五大总部”示威，在凯歌楼附近遭到“五大总部”用砖石袭击，数人受伤，退到县委党校，经县武装部调解平息。

3·28事件 1968年3月28日晚，原县委机关的“迎风暴战斗队”与“陕北兵团”（倾向“101”，后与“101”联合）联合召开批斗会，工程队的造反派20余人突然闯进会场，关闭电灯，用石灰包、辣椒面包、带钉木棒等乱扔乱打，当场打伤打昏10余人。最后武装部派员制止，众人一轰而散。

4·18事件 1968年4月，占据县城的“五大总部”，为了摧毁占据在水磨河的“101”，多次秘密开会，侦察地形，制定作战计划，画出作战地图。18日凌晨2时，“五大总部”以到水磨河背大米为名，派出武装人员200余人，分3路突进，在红旗抽水站附近与“101”联合兵团武斗队遭遇，发生枪战，当场打死“五大总部”2人，“101”1人失踪（数月后在河畔发现其尸），伤数人。

6·2事件 1968年6月2日，“五大总部”百余武斗人员，与“101”武斗人员在石壑子遭遇，武斗持续3小时，打伤“101”1人。

7·4事件 1968年7月4日，“五大总部”出动70多名武斗人员，分两路袭击“101”联合兵团，在老龙池发生抢战，双方各死1人，共有7人受伤。

在各派混战中，打砸抢事件时有发生。县中队、武装部、公检法部门及各公社民兵武器弹药绝大部分被抢走，不少基层粮站、供销社被抢窃一空，县“内清办公室”被捣毁，机密档案被抢走，许多重要材料下落不明。他们当中令人胆寒的是“夜袭队”和“六六专案组”，这是专门毒打、残害干部群众的组织。每到深夜，他们化妆蒙面，翻墙越舍，随意抓人，并私设监狱，非法审讯。受惩罚的人，轻则挨受拳打脚踢、罚跪罚站；重则九十度弯腰，挂重牌，搞喷气式，坐老虎凳，钢丝鞭子抽，水浸麻绳打，在大梁上吊……。打得昏过去，用凉水泼醒继续惩罚。很多干部群众被打得卧床不起，有的致成终身残废。

据统计在大动乱中，全县浪费粮食 796000 余斤，粮票 87000 余斤，挥霍人民币和物资折价 276000 元，打死干部群众 9 人，打伤致残数十人。据 1968 年 10 月底清理统计，在 1967 年春至 1968 年 9 月一年多的时间内，仅“五大总部”先后动用国家资金 4 万多元，粮食 3 万多斤，擅自发放粮食 40 多万斤。1967、1968 两年，全县财政收入分别为 52.2 万元、22.2 万元，财政支出分别为 225.1 万元、183.2 万元。两相对照，可见动乱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之惨重。至于在经济上的间接损失及政治、思想、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影响，则是前所未有、无法估计的。

第三节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 年 7 月 3 日、7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两次联合发出布告，命令各地造反组织停止武斗，实行大

联合。7月28日晚，榆林军分区召集神木、定边、佳县各派代表传达了布告精神，命令各县紧急停止武斗，7月29日早召开全榆林地区广播大会，各县各派代表表示愿意停止武斗，实行联合。会上神木的代表也发了言。1968年8月1日，驻榆林支左的8134部队一部赴神监督上缴武器，实现大联合。神木的“101”、“五大总部”两派由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军分区组织谈判成立神木县“革命委员会”。8134部队来到神木后，本县各帮派间的武斗停止。8月13日，各派武器全部上缴。9月7日，“101”、“五大总部”在全县广播大会上彻底解散各自的组织，与此同时全县其他“造反派”组织一律解散。1968年9月10日，全县各“造反派”组织实现“大联合”，并召开大会，宣布“神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通过了给毛主席的《致敬电》、公布了神木县“革命委员会”第一号《公告》

《致敬电》说：“我们一定要紧跟您（指毛泽东）的伟大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您的一系列最新指示，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文化大革命中和一切工作中的领导作用，深入持久地开展革命的大批判，认真清理阶级队伍，把中国赫鲁晓夫①和西北地区的一小撮叛徒、特务、顽固不化的走资派及其在神木的代理人梁士堂、温亮天、张世忠②之流，批深批透，斗倒斗臭；把隐藏的彭、高、习余党、叛徒、特务和一切反革命分子统统挖出来”。

《公告》说：“神木县革命委员会由路玺琪等65人组成（暂缺25人）。主任委员路玺琪，副主任委员张怀亮、刘三厚、白应南、

李万胜、高英英（女）、郭成士、焦向民。从即日起，神木县党、政、财、文一切权力归神木县‘革命委员会’。神木县‘革命委员会’是全县的最高权力机构。原县委、县人委所属机构，采取逐步改造的方法，经过斗、批、改、制定精简方案”。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至1968年10月，陆续成立了各公社、各学校、各基层单位的“革委会”，连一些并非政权组织的单位，也都成立了所谓“全面专政”的“革委会”。至此各派联合起来，目的是为深入斗“走资派”，发展“大好形势”，实质上使“文化大革命”的动乱更加“合法化”。

①“文化大革命”中，国家主席刘少奇被诬蔑为中国的赫鲁晓夫。

②梁士堂：当时任榆林地区监委书记，原神木县委书记。温亮天：当时任神木县长。张世忠：当时任神木副县长。

第三章 动乱的持续发展

第一节 狂热的现代迷信

林彪等人为了达到他们篡党夺权的目的，利用广大人民群众崇敬领袖的心理，竭力神化毛泽东。鼓吹毛泽东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要人们对毛主席著作“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在此影响下，把人们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又推进到神化的狂热中。1968年9月10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第一个通告就是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决定》，第一个活动就是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第一件事就是向贫下中农送红宝书

(即毛主席著作)，很快在全县掀起一个学习红宝书的新高潮。县上专门成立“毛主席著作发行办公室”，新华书店主要发行各种版本的《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语录》、《毛泽东著作选读》（分甲、乙两种版本）等，所有基层供销社都建立发行专柜，学校也成立发行站。为了使毛泽东思想深入人心，本县于1968年12月26、27日，由县级100名干部组成20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深入生产大队、生产队，和贫下中农一道学习毛泽东著作。在县城，由工人、贫下中农、解放军等共100人组成的工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于1968年12月27日分别下到各居民委员会、街道服务行业，宣传毛泽东思想。到1969年10月，全县户均1套《毛泽东选集》、人手一册《毛主席语录》。与此同时，本县于1968年冬，兴起了“三忠于”①、“四无限”②活动。所有墙壁、门窗及室内装饰品都印上、刻上、画上毛泽东头像和“忠”字，凯歌楼和南关塑起高大的毛泽东塑像，家家户户室内摆上大小不等的毛泽东石膏塑像，犹如封建社会人们敬俸佛像一般。机关单位组织职工学跳“忠字舞”唱“忠字歌”，“早请示、晚汇报”。请示前先向毛泽东像敬礼，然后说：“我们向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导师、伟大舵手毛主席请示”，下来便是请示各自准备做什么、计划做什么，然后便是“敬祝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导师、伟大舵手毛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万寿无疆！祝愿林副主席（林彪）身体健康！永远健康！永远健康！”的祝词，祝词后，再敬礼，算是“早请示”完毕。每到晚间，再要向毛泽东像作“晚汇报”。“汇报”的形式如

同“早请示”，内容是向毛泽东像“汇报”各自的所作所为，检讨自己当天的过错。如有人在“请示”、“汇报”中不严肃、不虔诚、不崇敬，则被视为对毛泽东不忠而遭到指责。那般情景，犹如虔诚的宗教信徒向上帝祈祷、忏悔一般。由此，把人们对毛泽东的个人迷信，个人崇拜推向了顶峰。但这一活动。得不到人们拥护，为时不久便自行停止。

①三忠于：即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

②四无限：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无限忠于伟大导师，伟大领袖、伟大统帅、伟大舵手毛主席。

第二节 “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随即开始了所谓的清理阶级队伍运动，进行“民主革命补课”。通过成立专案组、办学习班等形式，到1969年3月底，全县共清出64个敌伪组织、2217人，其中伪党政警组织38个、1319人，特务组织20个、764人，反动会道门6个、134人；未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819人。初步落实374人；漏划地、富4000多户，落实地、富成分152户，审定了32户；自首投敌分子2192人，其中自首党员318人，赤卫队长、交通员120人，乡、区、县主席11人，委员20人，共青团员81人，巡视员8人，少先队员41人，贫农会长125人，儿童团负责人23人，红三团战士8人，贫农会员81人，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第三节 “一打三反”

1970年元月，本县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70〕3号、5号、6号文件精神，展开了“一打三反”①运动，这一运动至1971年底基本结束。

运动开始后，采取抓重点，抓薄弱环节，抓老、大、难单位，抓深挖，广泛宣传中央文件精神，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培训大批积极分子，充分发动群众等办法，进行了“四大”②“三批”③活动。从而揭发出现行反革命罪犯137人，反革命集团犯67人，贪污盗窃犯71人，投机倒把犯184人，非法牟取暴利38000元，粮食（含粮票）56000斤，布（含布票）353000尺，经过批判斗争，依法拘捕371人，35人自首投案。对所揭发出的人，原则上实行了“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和区别对待的政策，把大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与中小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区别开来；把贪污盗窃和小偷小摸区别开来，打击的重点是现行反革命分子和大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犯。最后定性为反革命集团案的3起（即国民党反革命集团，黄贝昂、任兴庄反革命迷信集团案），打击了反革命分子54人，其中判死刑的12人，判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的31人，戴帽子的11人；打击各类刑事罪犯83人，其中判刑的64人，戴帽的19人。

这次运动，对一些乘“文化大革命”动乱，进行破坏革命和建设的坏分子及时打击是必要的，但运动中采用了逼供信的办法，致使打击面太宽，程度不同地错定了一些案子。

①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

②四大：即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

③三批：即批判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

第四节 “批林批孔”

1970年8月，在党的九届二中全会上，陈伯达竭力吹捧林彪是“天才”，坚持设国家主席（即要林彪当国家主席），受到毛泽东主席的严厉批评，12月党中央揭发批判了陈伯达的反革命罪行，根据中央文件精神，本县于1971年春开展了批陈整风。通过办学习班、学习文件，使人们认识到了陈伯达的反革命罪行，纷纷进行声讨。

1971年9月，林彪篡党夺权的阴谋败露，12月21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将中央专案组整理的《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下发讨论，以后又陆续下发材料之二和材料之三。本县根据中央文件精神，采取先干部、后群众，由党内、到党外的步骤，展开了批林整风运动。1972年全县从机关、厂矿到学校，从城市到农村，迅速掀起了批林整风运动，对“文化大革命”中极“左”思潮进行了揭发批判，使干部中帮派活动和无政府主义有所收敛。

1974年，江青等人为他们反革命集团组阁制造舆论，在批林中又加进了批孔的内容。使运动转为批林批孔。当时本县把林彪与孔丘捆在一起批判，重点批判“克己复礼”。此后江青又煽起“评法批儒”、“评《水浒》、批宋江”的浪潮、影射攻击周恩来，诬蔑

周恩来等一大批老干部是“经验主义者”、“民主派”、“走资派”、“投降派”。这些运动接踵相连，此时人们已对“左”的政治运动普遍产生厌烦情绪，加之对过多评判历史上的儒家、法家、宋江等不感兴趣，所以运动多数只是学习些文件，看些报纸，写些批判文章应付形势而已。

第五节 “批邓反右”

1973年12月，“文化大革命”初期被打倒的邓小平重新起用为中央军委总参谋长。1975年元月，邓小平又担任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此时周恩来总理病重住院，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着手对军队、农业、工业、商业、文化、教育、科学技术队伍及文艺等各个方面进行整顿。本县按照中央指示精神，经过整顿，各条战线被“文化大革命”搞乱的局面有所好转。

但是毛泽东不能容忍邓小平系统地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加上江青等人从中造谣挑拨，于是在1976年春错误地发动了“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同年4月5日“天安门事件”之后，“四人帮”隐瞒事实真相，使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作出了“天安门事件”是反革命事件的错误判断，并认为邓小平是“天安门事件”的总后台，撤消其党内外一切职务，公开点名批判。此后，批邓成为“反击右倾翻案风”的主要内容。重点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和“唯生产力论”，宣扬“宁要社会主义的草，不要资本主义的苗”等一套极“左”论调。结果使本县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学习

秩序大乱，各条战线已经出现的好势头压了下去，“左”的错误继续发展起来。这一年，周恩来、朱德、毛泽东三位领袖相继逝世，县民在极度悲痛的同时，对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无比担忧，对“批邓反右”运动由消极应付，渐转为反感抵制。

第四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四人帮”篡党窃国的活动愈急。10月6日，党中央采取果断措施，对江青、张春桥、姚文元、王洪文实行隔离审查，一举粉碎“四人帮”。消息传来，全县城乡一片欢腾，热烈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长达10年祸国殃民的“文化大革命”运动至此结束。

1976年冬和次年春，中央将“四人帮”反党集团罪证材料（之一、之二、之三）陆续批发下来，1977年全县掀起了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全县人民经过学习批判，进一步认清了“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运动开始后，县委结合本县实际，采取三大革命（阶级斗争、生产斗争、科学实验）一起抓，带领全县人民大批修正主义，大批资本主义，大干社会主义。发动干部群众深入开展了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打击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的猖狂进攻（即一批两打运动）。在运动中，先后破获了各种案件80起，召开大型公捕公判大会3次，捕办各类罪犯34人，拘留审查9人，批判了有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169人，举办劳教学习班2期，对41个有严重错误的人进行了劳教改造。与此同

时，本县配合路线教育，组织人员对一些机关、厂矿和社队进行了“小四清”，共清出贪污盗窃人民币 33588 元，粮食（含粮票）14541 斤；挪用公款 15850 元；批判了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 378 人；收回副业单干、外流劳力 124 人，超留 1161 亩、大畜 8 头、羊子 794 只、树木 10783 株。

第二节 揭、批、查运动

1978 年 10 月，本县开始了“揭、批、查”运动，着手纠正“文化大革命”中“左”的错误。运动到 1979 年 3 月底基本结束。

1978 年 10 月运动开始后，县委召开了常委（扩大）会议，揭发批判了本县少部分人在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毒害和影响下，大搞打、砸、抢、抓，大搞武斗，迫害革命老干部等问题。会议通过领导和群众结合、会内和会外结合，大会、中会批判和小会落实问题结合，对已说清楚自身错误并取得群众谅解的人予以解脱，对问题严重又没有说清楚、群众意见大的人采取了组织措施。县委常委（扩大）会后，各公社都召开了党委（扩大）会，全面铺开运动。为了加强对这次运动的领导，由县委主要领导和两名常委分管这项工作，并成立运动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还抽调 74 名部门领导和干部下到农村，协助各公社抓好揭、批、查，并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农村经济政策。运动取得很大成绩，主要是：1. 查清了“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本县武斗和打砸抢事件，查出有严重打砸抢问题的 17 人，这些人在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历次政治运动中已作了处理。这次运动中对打人很凶、民愤

较大的李树华进行了依法拘留。2. 联系实际，深入开展了革命大批判。运动中县委有针对性地组织专题批判大会，发动群众深入揭批林彪、“四人帮”及其在陕西代理人的反动言论，批判他们推行的极左路线，从根本上分清路线是非，解决思想混乱问题。3. 对各级领导班子从思想、作风和组织上普遍进行教育和整顿。调整了县级领导班子，罢免了“文化大革命”中参与打砸抢活动，又不胜任的6名领导干部，对县级部门和各公社领导班子也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和充实。4. 对列案审查的重点人，大部分做了妥善处理。在运动中共有24人被列为专案重点审查，经过揭批和帮助教育，大多数人提高了认识，正视错误，取得群众谅解。有10人得到解脱，12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3人受到拘留和其他处分，使他们卸掉了包袱，投入到“四化”建设中去。5. 绝大部分冤、假、错案得到平反昭雪或纠正。对榆林地区“杨（沛琛）刘（达山）刘（咸珠）反革命集团”假案中本县受害者蔡廷法、李立槐、卢廷华3人和贾怀光假案，县委召开全县广播大会予以平反，妥善处理了遗留问题。6. 党的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得到了恢复和发扬。县委结合贯彻中央（1979）12号文件精神，加强了各级党的领导，在全县范围进行了五个整顿（即整顿社会秩序、整顿工作秩序、整顿生产秩序、整顿干部作风、整顿干部纪律）。此后各级领导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及时解决影响党的工作重心转移的各种问题，实现了安定团结，加快了本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由于林彪和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本县在“文化大革命”中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严重地伤害了广大干部和群众的革命积极性，损坏了党和国家在人民中的威信。1978年冬，遵照中央和省、地指示精神，本县开始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县委把平反冤、假、错案当作落实党的政策、尽快实现党的工作重点转移的大事来抓，组织力量、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错必纠、不错不纠，既不留尾巴，也不搞“一风吹”。主要是：

1. 对公安局在“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期间所处理的182案、184人（其中转法院判刑31人，转外地2人）中复查了145案、147人。复查结果，维持原处理的120案、122人，属于冤、假、错案，平反纠正的25案、25人，其中22人无罪释放，3人教育释放。

2. 对法院在“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各类案件371人中的229案，296人进行了复查。经过复查，39人宣告无罪，30人免予刑事处分，30人减轻刑罚，维持原判的197人。

3. 对在“社教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审查处理的干部、科技人员、工人、营业员332人进行了复查。经过复查，恢复党籍的14人，恢复公职的31人，收回以退休处理的12人，重新录用的11人，平反昭雪补开追悼会的27人，改变处分的34人，维持原处理结论的203人。

4. 对 1957 年全县划定右派分子 26 人（其中外地转回 5 人），除 1 人由县委复查外，其余 25 人都进行了复查处理。其中摘帽的 1 人，改正的 24 人，其中原保留公职一直工作的 2 人，收回原处理结果重新工作的 5 人，以退休处理的 4 人，建议安排工作的 5 人，已经死亡发给埋葬抚恤费的 8 人。

5. 对全县 19 个起义人员的处理都作了复查或纠正。

6. 对“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中处理的 104 名基层干部进行了复查。其中恢复党籍 5 人，重新安排工作 18 人，抚恤照顾 3 人，维持原处理的 78 人。

7. 对“文化大革命”以前和以后判处的 105 件，120 人申诉案件进行复查，平反纠正 20 件 23 人，并对一些事实失实的错案、假案进行了复查纠正。

8. 1980 年，对因刘少奇冤案受株连的案件和再申诉案件等共 75 件、77 人再次进行复查。其中维持原判的 35 件、36 人，改判的 40 件、41 人（其中宣告无罪的 20 件、20 人，免予刑事处分的 10 件、11 人，减刑的 10 件、10 人）。

1980 年复查工作基本结束。通过平反“三案”，基本清除了“左”倾路线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在组织人事方面造成的恶果，落实了党的政策，提高了党和政府的威望，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巩固和发展了本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为实现党的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上转移创造了有利条件。

佳县

第九节 “文化大革命”运动与拨乱反正

1966～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中，佳县武斗时间长，参加人员多，影响大，轰动全国。这场所谓的革命，实际上是一场浩劫，给全县人民带来了灾难，留下了沉痛教训。

10 年动乱中，境内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随处可见，批判会、辩论会、斗争会充斥每个角落。中共佳县县委被诬蔑为“资产阶级司令部”遭到冲击，直至被夺权；县、乡、村各级领导干部被当做“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遭受人身摧残和迫害；而个别造反组织的头目，拉帮结派，蛊惑人心，大搞武斗夺权。榆林地区的造反武装组织两次围攻佳县县城。第一次 18 天，第二次长达 3 个月，枪林弹雨，炮火连天。直到全国武斗基本结束，围攻佳县山城的武斗还在继续。最后，解放军 8134 部队实施军管，才平息了这场恶战。10 年中，有 107 人死亡，300 多人蒙冤受屈。

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总揽全县党政大权，以“阶级斗争为纲”，搞“斗、批、改”运动。

1976 年 10 月，中共中央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持续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才告结束。

一、文化大革命的开始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发表（简称“五一六通知”）。6 月，中共佳县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随即派遣工作组进驻乌镇中学，以批判北京市副市长吴晗的

《海瑞罢官》剧本及邓拓、吴晗、廖沫沙的《三家村札记》为内容，揭开了佳县文化大革命的序幕。运动初期以教师为对象，后波及部分学生，进行排队整顿。与此同时，各公社也召开万人批判大会，轰动局面，造声势。各学校、机关也以大字报、黑板报等形式进行揭发批判。对批判的对象、斗争目的，人们心中无数，只是跟着呼口号，贴标语，小报抄大报，盲目跟着形势跑。

8月1日在申家湾中学召开中小学教师集训会。名为“集训会”，实为批斗会。历时87天，以“狠抓阶级斗争为纲”，采用大字报、小字报、漫画、罚站、戴纸帽、车轮战、隔离反省等手段，大搞逼、供、信，揭批所谓黑线人物。从旧社会过来有“历史问题”和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复杂的人，统统划为被整对象，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人人自危，惶惶不可终日。有100多人被整，1人自杀，1人神经失常。会后，把所谓“有历史问题”的35人，分别遣送白云山和打火店林场劳动改造。

8月中旬，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召开，作出《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指出“这次斗争的大方向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矛头指向党政领导干部，开始揭发佳县“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分子”。工作组改为联络组，学生中组织“红卫兵”向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简称“四旧”）发起了“全面进攻”。174人被当作“牛鬼神蛇”揪斗（其中“四类分子”125人，“右派分子”、“新生的反革命分子”21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28人），召开大

型批判会 43 次，批斗 81 人，逮捕 6 人。全县所有神堂庙宇、民房瓦饰、古玩器皿、金银首饰、古书字画、坟莹碑柱等，全被拆除或没收。尤其是被列为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白云山道观，被参加集训会的部分教师和部分干部、农民 1000 多人，仅用 1 天时间，砸毁 250 尊神像（其中有大铜像 2 尊，铁像 2 尊）及部分铁钟、匾额和珍贵壁画。

8 月起，学生停课“闹革命”。10 月初，红卫兵代表 80 多人，打着绣有“站在最大多数劳动人民的一面”的红旗，带着小米、红枣、绿豆等佳县特产，进京给毛泽东、周恩来敬送（正遇毛泽东第七次接见红卫兵，受到优待，被安排在天安门广场前排）。下旬，内蒙古的红卫兵来乌镇中学串连点火，全县各中学的红卫兵相继外出串连。县城成立了红卫兵接待站，接待来佳县串连的红卫兵。

农村集镇，人们以佩戴纪念章、毛泽东像章为荣。抢夺别人胸前佩戴的纪念章，还美其名曰“抢章无罪”。村头路口，红卫兵、红小兵（少先队员）或一般群众都可以随意阻挡行人，强令背诵《毛主席语录》，不管有无急事，不论男女老幼，背诵不出一段语录不放行，闹出很多笑话。

二、造反组织的形成与分裂

1966 年 10 月，红卫兵代表进北京时，申家湾中学的学生代表首先成立“小老虎战斗队”。11 月返回西安途中，坑镇中学、通镇中学的学生代表也成立了战斗队组织。

1967年春，在中央“就地闹革命”的号召下，外出串连的学生相继返回。他们照搬外地经验，在揪斗“走资派”过程中，从农村到学校，成立了名目繁多的红卫兵组织。这些组织内部在确定揪斗“走资派”的对象上发生了分歧，造反组织开始分裂，形成“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两派组织。乌镇中学有“东方红司令部”和“红旗司令部”；申家湾中学有“井冈山兵团”和“延安兵团”；通镇中学有“延安兵团战斗队”和“六一六战斗队”；坑镇中学有“卫东司令部”和“文革造反司令部”。

5月，乌镇中学“东方红”学生组织在“造反有理，反对保守派”的口号下，冲进县城“闹革命”，“大揭阶级斗争的盖子”，矛头指向中共佳县县委和县人委领导人员。6月，各机关团体也纷纷成立造反组织，有的要揪斗某些领导干部，有的要保护这些领导干部。为此，街头巷尾辩论不休，大字报、小字报满天飞扬。政府机关几乎瘫痪。逐渐形成以学生居多的“东方红总部”（简称“东方红”）和以干部居多的“革命造反联合指挥部”（简称“指挥部”）两大派系。两派斗争愈演愈烈，由基层逐渐聚集县城，严阵对峙。在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辩论激烈时发生口角对骂，以后开始打石头（块）仗，由“文斗”逐步升级为“武斗”。

7月14日，“东方红”组织以索要“黑材料”为名，两次冲击县公安局，同时抢走中共佳县县委大量报纸。

8月下旬，在“打开监狱找左派”等口号影响下，“东方红”组织联合少数农民、部分干部，上闹榆林地区，下闹县公安局，静坐武装部21天，要求释放两名在押人员。9月10日，在榆林军分区某些人的指使下，释放了在押犯，并给被释人员佩戴红花，敲锣打鼓，游行示威。

三、武斗事件

1967年9月至11月上旬，“指挥部”武斗人员两次抢县武装部的枪支弹药。

11月12日，“指挥部”用武力将“东方红”赶出县城。

“东方红”组织在流亡期间，抢得靖边县武装部无栓枪20多支，又抢府谷县武装部没有得逞。

1968年1月9日，“东方红”武斗人员从榆林出发来围攻佳县城途中，在通镇岔道角与“指挥部”武斗人员遭遇接火，死亡4人，受伤多人。

“东方红”流亡人员住在榆林和米脂，到处活动，请求绥德十大革命造反统一指挥部（简称“十指”），米脂“101”和榆林“红工机”（红卫兵革命造反司令部、工交革命造反司令部、机关干部革命造反司令部的简称）及吴堡、靖边等县（除神木县外）相同观点组织的武斗人员2000余人，以“武装护送本派人员回县闹革命”为名，于1月10日开始，将佳县城四面包围，动用土坦克、土火箭大炮进行攻击，抢劫了县医院，炸毁了水塔，使城内断粮、断水、

断交通邮电。1月24日，“东方红”在大西沟开会时有人提议：“过去军队攻城，使用炸药把对方守城人员炸昏，然后一冲而上可破城”。于是研究决定，用4吨炸药炸县城北门汽车站。25日，从榆林运回炸药。26日，只用了两吨炸药，炸毁了车站的12孔窑洞，1辆汽车，造成数万元的经济损失。由于城中守卫严密，未能攻破，27日撤围。

围城期间，“东方红”武斗人员在县医院住院部抓走城内5个农民，拉到大西沟，将其中4人枪决（2人当场死亡，2人负伤逃回县城），造成了有名的大西沟事件。当月，部分“东方红”武斗人员从米脂县城出发攻打店镇，打死2人，打伤5人。后又与米脂“101”联合，分兵两路，攻打桃镇。

2月，榆林红色革命造反司令部和红旗革命造反司令部（简称“二红”）、绥德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司令部（简称“大联司”）、米脂中学文革领导小组筹备委员会（简称“米筹”）等造反派的头头，在绥德中角公社婆婆寺村会聚，决定组建“陕北联合大队”，与佳县“指挥部”联合守城。不久，“指挥部”派系的600多名骨干配带枪械300余支，先后汇聚佳县山城。3月7日，榆林军分区副政治委员赵正光在榆林三岔湾被联合大队人员劫持到佳县城内，要求赵正光出面促成两派大联合，并解决“陕北联合大队”的吃、穿及活动经费问题，因意见不一，赵被扣留在佳县城达半年之久。

4月，应山西省临县同一派组织的邀请，“东方红”武斗人员东渡黄河，在上三交堡、丛罗峪、中阳等地进行武斗。打死刘家会公社武装部长，抢劫上三交堡的商店和医院等。

4月29日，榆林等地“红工机”传闻赵正光在佳县遭打。5月14日，地革委向省委、省支左办、兰州军区发了《关于取缔“陕北联合大队”的请示报告》，接着又先后两次在米脂县召开了由榆林地区各县“造反派”头头及武装部负责人参加的“武卫联防委员会”，成立了“榆林地区民兵联防指挥部”，下设联防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统一部署了二次围攻佳县城的作战方案。决定从除定边、神木外的10个县抽调1500人，组成3个团，一团（榆林“红工机”为主）攻打北门；二团（佳县“东方红”、米脂“101”及清涧、横山、靖边县的武斗人员）驻守白云山，攻打东门；三团（绥德“十指”及吴堡、子洲等县武斗人员）驻守大西沟，攻打西门。另有少部分“东方红”人员，配合山西临县一个武斗连，驻守黄河对岸的克虎寨，封锁桃花渡口。

5月21日，“东方红”武斗人员在乌镇龙王庙与“指挥部”武斗人员发生枪战，死亡7人，伤多人。

6月5日，“榆林地区民兵联防指挥部”组织10县武卫团围攻佳县山城。城内断水、断粮。6月29日晚，住在佳县城内的“指挥部”派出300余人出城偷袭“红工机”，不料偷袭不成反遭包围，酿成暴家坬惨案，双方死亡60多人，打伤多人。

全国广大地区“武斗”基本停息，而佳县的两派武斗却正酣。8月31日，地革委会召开紧急会议，决定撤销联防组织。9月3日，解放军8134部队两个排来到佳县，在县城外露宿13个昼夜。9月10日，各县“联防”民兵全部撤离佳县。16日，解放军进驻县城，实行军管。“东方红”和“指挥部”实现了大联合。此次地革委“联防”民兵包围佳县城98天，武斗中双方共死亡近90人。

四、成立革命委员会

1968年夏，按照中央关于“实行大联合”的指示，各地纷纷成立造反派组织头目、解放军代表、领导干部“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佳县当时仍处在12县联合围攻县城时期，“东方红”一派把持了各公社的领导权，开始成立革命委员会。6月24日，神泉公社率先成立革命委员会，并邀请山西临县、汉中地区、延安地区、榆林地区革命委员会、榆林军分区、榆林报社、靖边农建师及陕北各县100多个代表团，1万多名群众参加了成立大会，接着，刘家山、大佛寺、康家港等22个公社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9月1日，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的批示，“东方红”组织在乌镇中学召开万人大会，成立了县革命委员会，行使县委和县人委职权，主持全县工作。

此后不久，县级各机关、厂矿企事业单位，以及学校、生产大队，都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

五、“斗、批、改”运动

“文化大革命”中，“斗、批、改”运动贯穿始终。全县范围内大搞逼、供、信。大会批、小会斗，拳打脚踢，游街示众，侮辱人格，有人被致死致残。

大佛寺公社教师刘复兴，早年参加革命工作，宣传革命道理，受中共党组织委托当过保长，因家庭成份问题，从集训会开始便一直是主要受整对象，1968年3月被迫自杀。

1968年4月7日，佳县“东方红”七大组织负责人在榆林县第一中学召开会议，成立所谓“群众专政委员会”，后改为“东方红第二办公室”。5月在米脂开始办公，7月迂回乌镇。“二办”对榆林、米脂、乌镇关押的62人（其中工人5人，军人2人、学生2人、农民16人、干部32人）多次进行毒打、戴高帽、挂石牌，一次就押18人游街。

8月，驻守城内的“指挥部”，成立了“政教办公室”，关押、审讯30多人，批斗、毒打多人。

9月，县革命委员会进城后，“东方红”组织掌握大权，借“斗、批、改”之名，成立大批判小组，押着党政领导干部在全县巡回批判，随便拳打脚踢、挂黑牌、90度弯腰，不让听广播，强迫他们天天请罪写检讨、打扫厕所，进行政治迫害和人身摧残。

9月中旬，成立了“毛主席思想宣传队”，群众称其为“打人队”，走到那里，打到那里。

1968年12月，为了使知识青年更好地“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县上设立知识青年办公室，首次安排71名城镇知识青年到方

塌、上高寨、刘国具等公社插队落户。1969年安排198人，1970年安排115人。到1981年为止，全县有850名知识青年分别下放到22个公社、60个生产大队安家落户，国家给这些知青拨生活、学习经费429505元，修建窑洞125孔。县上把知识青年插队落户作为安排其入伍、招工、招干的条件，于是多数家长和学生都主动要求下乡插队。到1981年知青上山下乡终止时已有808人相继安置录用，剩余42名后来也得到了安置。

1968年12月下旬，在神泉公社古城办起了毛泽东思想大学校。学生以学为主，兼学供销商业、医疗技术等，受到地区和临近各县的赞扬，曾两次召开现场会，作为典型经验向全区推广。此后，县办、公社办、队办各级学校都实行开门办学，走出校门学工、学农、学军，请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公办小学下放给大队；公派教师回队任教，并准备实行“大寨式”的评工记分。全县盲目发展中学166所，其中戴帽初中159所；县上原有的6所中学都开设了高中班，成为完全中学；个别生产大队也办起了完全中学，分散了教师队伍，降低了教学质量。

1970年2月，全县开展了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成立了“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全面清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及地、富、反、坏、右。

1971年开始“批陈整风”。9月，开展批判极“左”思潮、清查“五一六”反革命集团运动（简称“批清”运动）。9月1日，先在县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中传达动员，成立了“清查领导小

组”，直接领导和参加县革委会及一些重点单位的“批清”运动。县直 32 个单位 539 人（其中科级以上骨干 75 人，共产党员 329 人，共青团员 135 人）参加了运动。召开大型批判会 8 次，批判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及资产阶级派性；清查落实武斗中的重大事件，对犯有“三指向一挑动”（指向无产阶级司令部、指向解放军、指向革命委员会，挑动群众斗群众）错误的人进行了批判教育；举办了“大西沟案件”、“乌镇‘八一’打人案件”学习班。成立了 26 人的专案小组进行审查。通过大揭发、大批判、大清查，共揭出问题 485 件（“指向无产阶级司令部”的 21 件，指向解放军的 146 件，指向革命委员会的 32 件，挑动群众斗群众的 77 件，其他 209 件）。同时，农村开展整党建党、农业学大寨运动。教育战线以金明寺“五七”政治学校、古城毛泽东思想大学校、大佛寺公社丁家坪学校 3 个点为典型，要求各公社、各学校都要抓典型，以点带面，建立教育网、辅导区，组织研究典型教材，开展观摩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各公社和大队帮助学校创办学工、学农基地，大办三厂（农场、林场、牧场），大学三匠（铁匠、石匠、木匠），要求供销、商业部门协助学校解决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问题。1974 年，学习小靳庄经验，开展了青壮年业余政治、文化教育和阶级斗争教育活动，全县办政治夜校 459 处，26000 多名青壮年参加了学习；组织了 517 个贫下中农讲师团、2097 名业余讲师，在学校和社会上进行“忆苦思甜”和“三史”（家史、村史、校史）教育。

六、批林、批孔运动

1971年9月13日发生了林彪事件。10月，在申家湾中学召开县级机关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事件经过。1972年9月5日，中共佳县县委、革委会召开375人参加的批林整风会，传达了省委“批林整风汇报会”精神，揭发批判了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10月，抽调大批干部、宣传员和部分党团员教师，深入农村宣读林彪事件有关材料。召开声讨林彪大会。

1974年提出“批林批孔”，工厂、农村受到冲击，社会秩序再次陷入混乱。

5月15日，县革委会在乌镇召开扩大会议，号召进一步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分析形势，掌握新动向。动员上至70岁的老人，下至十多岁的少年，都参加运动。从政治夜校到田间地头，从机关学校到家庭院落，从城镇到农村，狠批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和孔孟“克己复礼”、“上智下愚”及“智育第一”、“师道尊严”、“分数挂帅”、“关门办学”等思想。全县培训“批林批孔”骨干15000多人，“理论队伍”从无到有，后发展到5500多人。召开大批判会16500多次，办批判专栏6100多期，写批判文章62000余篇，贴大字报68000多张、漫画近1000幅。

8月1日至10日，中共佳县县委、革委会召开扩大会议，揭发批判右倾复辟思潮。以忆苦思甜的方式批判“儒家思想”和“资产阶级法权”，开展评《水浒》活动。随后，派工人宣传队进驻申

家湾中学，恢复古城毛泽东思想大学校，抽调 80 多名医务人员到农村巡回医疗，举办“革命样板戏”汇演会，开展“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影片汇映活动。对广大群众普遍进行“阶级教育”和“基本路线教育”。

七、悼念毛泽东 声讨“四人帮”

1976 年 9 月 9 日，毛泽东逝世。15 日，全城戒严，干部群众集中在广场参加毛泽东追悼会。10 月 6 日，中共中央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后，全县开展声讨“四人帮”活动。各公社召开声讨大会，县上召开各部门负责人、主要干事、公社书记、革委会主任会议，要求人人表态，拥护华国锋当选中共中央主席、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批判“四人帮”的反党罪行。长达 10 年的“文化大革命”从此结束。

八、拨乱反正

1978 年成立“一批两打”办公室（揭批“四人帮”，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清查了“文化大革命”中的重大案件，对“文化大革命”中发生的大型武斗事件和“大西沟事件”、“乌镇‘八一’事件”，惩办和处理了事件幕后策划者、指挥者和打手。对 186 名打手，视其情节，分别给予批判教育、经济处理、书面检讨、向受害者赔礼道歉、法律制裁等处罚，清查处理了闹派人物。查处冤、假、错案 69 件，涉及 289 人，其中曾补划为地、富成份的 27 户 108 人，划定为地主分子的 9 人、富农分子 27 人、现行反革命分子 16 人、坏分子 7 人、其他 122

人。经过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解决了历史遗留问题，使一大批多年蒙受不白之冤者得到了平反昭雪。

米脂县

第八节 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

1966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发表，“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开始。5月下旬，米脂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5·16”通知。

教师集训会 1966年6月初，县委抽调二三十名机关干部分别组成3~5人的“文化大革命”工作组，进驻米脂中学、南关小学等6所学校，与校党支部一同组建文革领导小组。领导教师、学生学习中共中央文件和报纸社论、文章，联系实际，批判本校的“三家村”“四家店”，矛头指向一些教师和领导。“地富反坏”家庭出身、社会关系复杂和工作表现差、工作作风不好的人首先成为批判对象。

8月10日，县委和社教工作团决定，将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在米中召开“暑期教师集训会”，902人分成28个组，以“划清阶级阵线、纯洁教师队伍”为名，大搞“揭批本县教育黑线人物，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经工作组事先摸底排队，划分左、中、右派，开展大鸣、大放、大辩论，对“顽固不化”、“负隅顽抗”的教师先以大字报、漫画等形式进行批判，而后令受批判者站板凳，逐步升级到剃阴阳头、涂黑脸、挂纸牌、戴高帽，从侮辱人格到拳打脚

踢。县教育局长和米中教导主任最先被一些学生涂黑脸、插纸旗，强迫自敲铜锣游街。集训会期间，许多中小学校长和半数以上教师受冲击。赵林生等 3 名教师在令人惊悸的批斗下，精神受挫，自杀未遂。经 70 多天反复批斗，53 名学校领导和教师被戴上“三反分子”①、“牛鬼蛇神”帽子，遣送县园艺场监督劳动。

1966 年 6 月 16 日《人民日报》发表《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打倒反革命黑帮》的社论。10 月前后，受北京各学校工作组的消息鼓动，集训会受整的教师纠合部分学生起来给工作组贴大字报，揪斗工作组成员。许多人被打，工作组被迫离校。

红卫兵 1966 年 8 月间，北京组织“红卫兵”的消息传到米脂，各中、小学先开始以家庭成份、父母背景在学生中划分“红五类”、“黑五类”，鼓吹唯成份论，散布血统论观点。不久，开始成立红卫兵组织，只准“红五类”参加。随后，机关、厂矿、农村也竞相仿效，成立红卫兵组织。

破四旧 1966 年 8 月 18 日，林彪在北京“庆祝文化大革命”大会上号召红卫兵“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本县各校红卫兵在报纸、广播舆论鼓动下，争先恐后走向社会，毁神像、平祖坟、砸墓碑、铲神龛。盘龙山明清建筑、东街小学内原大成殿和民居石雕砖刻、龙头兽脊多遭破坏。接着，红卫兵冲入旧时的富室巨户或书香之家，查抄古书、古董、旧字画及 1966 年以来点名的“反动书籍”，县秦腔剧团的大部分旧戏服装道具付之一炬，古典戏全部禁演。县城儒学巷被改名为文革

巷，织女渠改名红卫渠，龙镇、印斗、海会寺、寺滩公社改名为红卫、东方红、红旗、东风公社，以示革命化。还明令人们不准穿奇装异服、不准理新发型，对缝纫店、理发馆、照像馆规定许多戒条。米中女教师罗蕴慧因衣着新颖被说成“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典型，被学生强行剃成光头。此外还不准人们过传统节日，不准祭奠祖先、不准按传统形式操办婚丧嫁娶，禁用唢呐鼓乐。

大串联 8月18日北京“文革”大游行之后，毛泽东主席多次登上天安门城楼检阅红卫兵。本县按上级规定数额派近百名学生红卫兵代表赴京接受检阅。这些学生目睹北京“造反”情况，回县后大造舆论，各学校师生纷纷自行组织赴京参与检阅活动。

8月底到9月初，天津、北京等地学生外出串联的行动得到中央支持。10月，本县各学校被迫停课“闹革命”。下旬，一批又一批师生开始到全国各地串联，县委根据上级布置，在县招待所设“红卫兵接待站”，为外出学生支付粮票、经费，接待安排外地来米脂串联学生的食宿。

“八·二九”事件与造反雀起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公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十六条”），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10日，毛泽东主席向全国人民发出“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口号，“文革”逐步推向高潮。中共米脂县委对北京情况不清，按惯例召集工农兵代表座谈会，表示坚决拥护中央决定，搞好文化大革命。从西安来米脂参加社教的西军电学员，通

过书信较早获得北京揪斗刘少奇、邓小平的消息。8月29日晚，沙家店社教工作队员（西军电学员）张秀丹等闯入县广播站，强行播放“关于火烧西北局，炮打陕西省委、榆林地委、米脂县委的号外”，声称从上到下贯穿了一条反动的资产阶级黑线。“号外”一播出，在全县引起强烈震动，马上有一批人将他们拉到县委辩论，指责他们搞“匈亚利事件”，后送社教工作团处理。此即所谓“八·二九事件”。

随着西安、北京等地大专院校学生不断来县内煽风点火（不少系本籍学生），“造反”舆论继续高涨，学校、机关出现了名目繁多的战斗队，诸如“驱虎豹”、“硬骨头”、“丛中笑”等，甚至有一人一杆旗的“独立大队”。大多数干部群众不明白“文革”要干什么，或观望等待，或随声附和。9月14日，县委成立“文革”办公室，打算按常规以党委逐级指导运动，但一开始就陷入困境，难以控制局面。不久，米脂中学成立文革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推选杜修鸿等学生任委员或正、副主席。后来，艾克富、杜成森等学生认为筹委会是官办文革组织，是保皇派，便于10月1日成立“一〇一革命造反团”（简称“一〇一”）。此后，各自壮大力量，逐步形成米中对立的两派。筹委会不愿顶“保皇”帽子，改名为米中（筹）红色造反军，其他机关、厂矿群众组织渐渐分化，围绕全国和本县“文革”争论不休，各种油印简报纷纷出笼，大字报、大标语铺天盖地，纸张墨汁销售一空，旧报纸、烟墨亦派上用场，自上而下许多领导者的姓名被倒写，打红“×”侮辱。县

城翔凤桥栏杆和南河两侧竖起木桩，钉上炕席，张贴大字报、漫画。

11月16日，县社教工作团被迫在城关体育场召开批判资产阶级路线誓师大会，为“八·二九事件”平反，来米脂的榆林社教总团负责人杨达、王彦成被迫“认错”。会前会后，社教工作队员、“文革”工作组员被揪斗、打骂，勒令赔情道歉。

12月15日，中央发出《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26日《人民日报》刊载社论《迎接工矿企业文化大革命的高潮》。“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口号遍及城乡，造反组织由学校发展到厂矿、生产队。报纸上批什么，县内批什么；同时，围绕社教问题、派工作组问题、高西沟是不是学大寨红旗问题，县内干部、群众逐步分成两大派。

夺权风潮 1967年1月，上海发生“一月风暴”，各大报纸鼓吹夺“走资派”的权。1月25日，榆林地委一些干部来米脂活动，宣传“与其让牛鬼蛇神夺权，不如让革命职工夺权。”县委、县人委“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收缴了机关印章，米中筹委会和其他一些部门也如法炮制，对立的另一派则宣布这是“假夺权、真保皇”。次日，社会上与米中“一〇一”观点相同的组织联合成立“米脂县一〇一革命造反统一指挥部”（简称“一〇一”）。28日，与米中筹委会观点相同的组织联合成立“米脂县无产阶级联合总部”（简称“总部”），城乡干部、学生、群众分别集合在这两个组织的旗帜下，“总部”人数多于“一〇一”。“一〇一”骂

“总部”为“保守派、保皇狗”，“总部”骂“一〇一”为“牛鬼蛇神大杂烩，黑皮野鬼大本营”。双方互相攻击愈来愈激烈，都以揪斗各自认定的“走资派”、批判“资反路线”表示本派是真革命派。米中“一〇一”学生数十人在县委大院静坐绝食，向县委施加压力。3~4月，北京反“二月逆流”之后，一度感到受压的“一〇一”活跃起来。少数前科犯煽动部分群众，借批判社教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名义，抢了公安局一部分档案卷宗，呼喊“砸烂公检法”口号，公安司法机关干警成立“米脂县政法公社”与造反派抗衡，支持“总部”观点。

县武装部支左 1967 年 1 月 23 日，毛泽东关于“人民解放军应该支持左派广大群众”的指示发布后，米脂县人民武装部 1 月 30 日在街上贴大字报表态，以军队身分支持“一〇一”，直接介入本县“文化大革命”。“总部”得不到武装部支持，便指责其支持“牛鬼蛇神”。两派斗争火上加油，各不相让。3 月 2 日，武装部代表在“一〇一”召开的群众会上再次申明“一〇一”是革命造反派，坚定不移站在他们一边。榆林军分区和米脂县委、县人委一些领导对武装部政委崔孝堂提出批评、劝告。崔坚持“支左”观点。3 月 11 日，在县委、县人委机关已处于半瘫痪状态下，县武装部根据上级布置，成立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代替党政机关处理春耕生产和日常事务。当时，吸收了两派尚能容忍的县长、副县长和几位中层干部参与。根据中央指示，学校强调复课闹革命，串联风渐停，但复课仍属纸上谈兵。

5月，《人民日报》发表文章号召各级革命干部站出来亮相，支持左派。“一〇一”和“总部”都积极活动，争取有威望的干部支持自己。代理县长张恒德、副县长贺成功、贺天齐和多数中层领导以“总部”一方党、团员多、贫下中农多、好干部多为标准，在群众大会上集体表态支持“总部”（县委书记张德本、副书记苗长茂、前县长罗启业以“大方向正确”暗地支持或倾向“一〇一”）。张恒德等人的表态激怒武装部和造反派，武装部立即将“亮相”领导赶出生产办公室，“一〇一”则集中批斗“二贺一张”，把他们关入“牛棚”。“总部”继续批评武装部，批判罗、张。在两派摩擦中，西安的西军电、政法学院、医学院、财经学院等大专院校造反派及榆林“红工机”、“绥德‘十大指挥部’”等组织声援“一〇一”，西安“工总司”、榆林“二红总部”、绥德“大联司”、佳县“指挥部”等组织声援“总部”、“筹委会”。

245号文件 在两派斗争不断升级的时刻，西安大专院校造反派几名学生来米脂活动。他们与“一〇一”头目秘密炮制了一篇宣扬武装部支左的文章，通过西安学生一派组织和两名赴陕“中央文革”记者转到中央文革领导小组。文章恰好迎合了“中央文革”小组的需要。1968年8月14日，在江青等操纵下，以中共中央名义向全国各地发出（67）245号文件，附了西安学生炮制的《米脂县武装部被革命群众誉为陕北高原上一面支左的红旗》，将“一〇一”封为造反派，“筹委会”定为“保守组织”，点名批评“二贺一张”，指责米脂公检法部门“要压垮”武装部。紧接着，《人民

日报》、《解放军报》、《解放军文艺》、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按245号文件口径大做文章，吹捧米脂武装部。

245号文件发表后，全国多数武装部因“支保”受“批评”，不得不支持造反派，绝大多数县级领导遭到更猛烈的冲击。在米脂，“一〇一”弹冠相庆，武装部四出“传经送宝”。“二贺一张”等被关黑窑、挂木牌、游街示众，遭受百般侮辱。刚烈正直的贺成功不愿忍受欺凌，跳河自杀未遂，精神失常。持“总部”观点的干部面临政治高压，个别人“反戈一击”，多数人继续与武装部、“一〇一”对立。在中央广播电台播出米脂武装部支左有功的报道后，公安司法部门的“政法公社”贴出大字报表示坚决与“总部”站在一起，“筹委会”在街上刷写大幅标语“拥军不拥崔孝堂，爱民不爱高二丑”。

武斗升级 1967年8~9月间，毛泽东主席号召各派联合。米脂武装部和“一〇一”头目认为自己一方绝对正确，不存在与“总部”、“筹委会”联合的问题。9月2日，“一〇一”强行接管县广播站，把它变为自己的舆论工具。10月3日，“一〇一”和“总部”分头上街游行，发生摩擦，“一〇一”部分人突然袭击对方，两派发生械斗。不久，县医院造反派打砸、撵跑另一派医护人员。在乱打乱砸日甚一日的情况下，县级领导和部分中层干部离县避难。“总部”、“筹委会”观点的部分学生、干部回农村，部分人困守米中15斋（盘龙山顶层），继续用高音喇叭宣传本派观点，揭“一〇一”底细，榆林“二红”和杜家石沟农民声援“总部”。10

月 5 日，“一〇一”头目调集龙镇煤矿工人上百人，包围盘龙山。双方用石块、砖瓦混战，不少人受伤。“总部”寡不敌众，盘龙山很快被攻破。米中一学生从楼上跳下摔断了腿，“被俘”的一些干部、学生被关入黑窑遭毒打，学生头头张××腿被打骨折。盘龙山武斗后，“总部”一些骨干和群众退到绥德四十铺，在“大联司”支持下，暂避风头。此间，经粮站一些人透露消息，强行拦截了本县粮站从西安运回的两汽车面粉。11 月 2 日，县武装部以明抢暗送方式将 380 多支枪交给“一〇一”。此后，县内武斗由棍棒演变为枪械。

“总部”人员在四十铺难以站立，又退往桃镇，继续维持组织形式。此间，他们与桃镇营业所同派干部勾通，“强行”借所内现款数千元（后被武装部收缴）。5 日晨，百余名“一〇一”武装人员乘下雪攻打桃镇中学，将“总部”30 多名干部、学生打散，部分人被捉住押回县城，干部张光清、冯爱民惨遭毒打。此后“一〇一”武斗人员四出“清扫农村老保势力”，打砸了沙家店、寨子沟、寺滩等村，几名无辜农民死伤。11 月 12 日后，“一〇一”还配合佳县“东方红”在店镇、乌镇等地武斗。

1968 年 1 月，退到佳县城的米脂“总部”与佳县、榆林、绥德等县同观点组织成立“陕北联合大队”，据守山城。13～28 日，“一〇一”响应榆林“红工机”“支援佳县革命”号召，派 70 多人荷枪实弹开赴佳县，与各县造反派围攻佳县城。两大派共死 7 人，伤 90 多人。本县武斗人员赵××、杜××被打死，尸体送回县城，

“一〇一”纠集数千人开追悼会，称其为“烈士”，强迫几名县长、副县长和中层领导为死人跪灵。在抬棺游行中，领导干部被迫举手弓腰屈行，还被枪戳脚踹，肆意侮辱。

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7 年底，“一〇一”逐步控制全县，县委机关“东方红串联会”夺机关大印，成立夺权领导小组，宣布“社教不算数，要算帐”，将县委档案馆有关档案 2711 卷放出销毁。“一〇一”发出通告，勒令“走资派”、“老保坏头头”按期回县城接受批斗。一些干部返回后马上被看管起来。每天早晚到十字街请罪，随时被批斗。农村造反派私设公堂，拷打审讯“总部”群众，使一些人致残。厂矿、农村、学校造反派召开“工代会”、“农代会”、“红代会”，为掌权做准备。12 月 26 日，本县和榆林地区第一个革命委员会——米脂中学革命委员会在造反派把持下成立。

1968 年 2 月 13 日，武装部和“一〇一”头头经过策划，在县城召开大会成立了米脂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县革委由 35 人组成（9 名常委），委员中军代表 5 人（缺 2 人）、干部 8 人（缺 2 人）、群众代表 22 人（缺 5 人），谓之“三结合”。武装部政委崔孝堂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3 人，由支持造反派观点的一名原县委副书记、一名副县长和一名学生头头担任，委员是清一色的造反派，包括许多武斗干将。县革委在成立日发表“第一号通告”，宣布“彻底砸烂原县委、县人委和公检法，夺取全县的党政财文等一切权利”，声言“有权就有一切”。2~4 月，县、公社各

党政事企业机关和生产大队相继成立基层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自上而下全由造反派掌权。县革委会举办三期学习班，批斗另一派干部。1968年9月30日，革委会给9名原领导干部加以莫须有的罪名。

二打佳县 1968年5月，榆林地区及所属各县或由造反派控制，或在军队撮合下联合成立革委会，只有佳县城仍由“陕北联合大队”控制。驻榆“支左”的8134部队和地区革命委员会头头决定以武力解决佳县问题。县革委会成立县武卫大队，积极执行这一决定。6月5日派常继斌等率330名武斗人员进入佳县，防守白云山。县革委会、县武装部指令米脂农机厂生产手榴弹和半自动步枪，支持佳县武斗；部分出售外县。7月3日、7月24日，中央两次发出“布告”要求收缴群众组织武器，制止武斗，县革委却发出（68）49号文件中决定本县赴佳县武斗人员不交武器。

在本县先后发生或参与的9次武斗中，共死亡9人，伤数十人，直接浪费现金32万元，粮食11.45万公斤（由县革委批准报销），并给抽调参与武斗的农民记误工补贴19.5万个工日。

群众专政 1968年6月底，县武装部对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实行军事管制，建立县公检法军管小组。军管小组副组长张××公然释放21名在押犯，将300多卷公安局档案放出。在押犯出狱后疯狂报复，三分之二的公检法干部遭毒打。后来，公检法部门6名领导，1人被横加罪名判刑7年，3个被打成“保守派黑后台”，反复批斗。

在“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中，县革委派人大查公检法所存档案，煽动群众挖出“敌伪组织”54个，“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1673人。凡有历史问题、家庭出身不好、社会关系复杂的，与造反派观点不同或受“文革”冲击的干部全列入清理之列，并把对245号文件附件提出质疑、上京反映情况的人打成“现行反革命”。

1968年5月，县革委会派一名副主任带队去内蒙乌海市（海勃湾）学回“群众专政”经验。组建县、社、队“群专”指挥部或领导小组，开始用各种残忍手段大整干部、群众。县革委会指使一些农民，市民、教师在县剧团（东街）、旧影院、城关粮站及农村私设公堂，使用皮带、铁棍、电线、滑轮、红柳条、火柱、纲丝鞭、狼牙棒等刑具，用捆打、吊打、锥刺、火柱烙、烟头烫等20多种私刑对329名干部（脱产干部75人）、群众进行拷打审讯，搞“逼、供、信”。代县长张恒德、检察长高志福、民政局长马景堂及孔令明、高祖乐等遭受毒打，其中18人致残，留下后遗症。打手和幕后指使者美其名曰“杏树下谈话”（吊剧团院一杏树上打人），“红火”、“过瘾”。“清队”中军管小组一次拘留100人，判死刑3人，有期徒刑29人，制造大量冤假错案。

斗批改 1968年8月21日，《人民日报》要求在继续开展大批判、“清队”的同时，精减机构，改革不合理规章制度。9月，县革委抽调龙镇煤矿、农机厂、面粉厂部分工人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简称工宣队）进驻机关、学校、事业单位领导斗批改。龙镇煤

矿工人参加的工宣队进驻县委、县人委机关，在解放干部问题上主持公道，力求按中央指示解放大多数人，与革委会某些领导发生分歧。农村推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供销社，让从未接触教育和商业的农民来领导教学和经营。10月，县革委以斗批改名义将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所谓“站错队”、“未解放”、“未结合”的领导和一般干部不分老弱病残，一律遣送高西沟、镇子湾村监督“劳动改造”；一部分人遣送到黄河畔修公路，历时3个多月。

12月，全县开始“整党（团）工作”。批判《论共产党的修养》，将一批造反起家者和打砸抢分子吸收入党，把一些不肯造反的党员视为“刘少奇的黑党员”，开除出党。

1969年1月，县内269所公办小学全部下放生产队，本县教师回原籍教书，工资改为工分加补贴。3月，工宣队进驻公安司法机关，许多老公安司法人员被调出。

造反派内讧 革委会成立，造反派大权在握之后，不久就因争权夺利发生分裂、内讧。1968年5月，一些造反派在街上召开“彻底砸烂三期社教誓师大会”，米中造反派学生成立“三保卫战斗队”，与之唱对台戏，保卫“四清伟大成果”。8月14日，部分“一〇一”人员冲击县革委会，指责县革委会变质了。县武装部、县革委组织反击，将原持相同观点的革委会委员罗、常、申、白4人以“大搞右倾反案，分裂颠覆红色政权”的罪名赶出革委会。

一打三反 九大召开后，县内继续开展斗批改。从 1969 年下半年至 1970 年上半年，在中央反复强调正确对待和使用大多数干部的情况下，本县多数“靠边站”和被“坚决打倒”的干部逐步解放，安排一定工作。

1970 年 1~2 月，中央先后发出 3、5、6 号文件。本县根据 3 个文件精神，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简称“一打三反”）。县革委会成立“三五六”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举办学习班，训练骨干，揭发属于 3、5、6 号文件要求打击的对象，至 1972 年底，县内检举、清理文革以来贪污盗窃者 99 人（人币 4.6 万元，粮票 1.4 万斤，布票 1730 尺），投机倒把者 146 人（获暴利 6.8 万元）。经公检法军管小组审查，以反革命、贪污、投机倒把罪拘留 119 人，定案处理 71 人，其中判死刑 3 人，有期徒刑 22 人，农村管制 9 人，教育释放 34 人；收回各种款额 3.99 万元，粮票 6.2 万斤，布票 1201 尺。由于政策界限不清，错判冤判的案子占不少。1970 年 9 月开始批判县革委会副主任苗××，指责他为混入红色政权的“坏人”。

“9·13 事件”之后 1971 年 10 月 10~24 日，县委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先党内后党外，分 3 次传达《粉碎林彪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和揭露“571 工程纪要”的材料。县级机关和农村普遍开始批林整风。本县各种个人崇拜的形式被取消，军队支左撤销，武装部人员不再担任县委、县革委负责人。地委重新选派领导干部来米脂工作。

1972年1月下旬，县委传达贯彻《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继续开展“一打三反”运动。8月，各级党组织按毛泽东主席提出的“三要三不要”指示，自上而下开门整风，县革委领导班子逐步调整，选反派骨干先后被调离或免除职务，一些有经验、工作能力强的老、中年干部重新任职。

“反右倾复辟” 1972年批林当中，周恩来总理提出批判极左思潮的意见，全国形势一度好转，本县开始抓农业生产。但江青、张春桥等人在全国掀起“反复辟、反右倾回潮”。这股风吹到米脂，米中李生双等人再次煽动学生冲击县委，县委消极对待。此后县内各项工作均和上级要求保持一致。

批林批孔 1974年2月上旬，县委贯彻榆林地委精神，召开批林批孔动员大会。接着各机关、学校、厂矿、工地、街道不断召开批判会，办专栏、念报纸、抄报刊进行批林批孔。批判县内“资本主义复辟现象”。农民的家庭副业统统被说成是“资本主义尾巴”而受批判、禁止，农民的部分自留地也作为“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收回。教育系统则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批“师道尊严”。1975年，又开始“评水浒、批宋江”。1976年3月，县委传达中央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文件。由于长期搞政治运动，使人们普遍厌倦，各种批判活动流于形式。

批判“四人帮” 1976年10月21日，本县干部群众举行盛大集会，欢庆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不久，中共中央宣告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结束。1976年11月下旬，县委在城关召开“一批

“两打”广播动员大会。通过学习讨论，逐步消除“文革”造成的种种思想混乱，端正政治与业务的关系，机关、行业的规章制度开始恢复，工作生产走上正规。由于当时大力宣传“按既定方针办”，本县和全国一样，继续强调“批资批修”，“反击右倾反案风”和“抓纲治国”，仍然以阶级斗争、路线斗争为主。

拨乱反正 1977年12月以后，批判“四人帮”开始从极左路线的实质上寻根源，本县联系实际批判极左的种种流毒和危害。1978年5月下旬，全国开展真理标准问题讨论，本县干部也参加这一讨论，从思想上统一认识。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及其理论，本县根据上级指示，开始清理、纠正“文革”中及以前的左倾错误。

揭批查工作 1978年10月下旬，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传达中央（78）46号文件和地委常委扩大会精神，彻底揭发、批判、查证落实本县“文革”中发生的坏事及有关坏人。县委抽调144人组成44个专案组，以专案工作和群众性揭批相结合的方式清查“打佳县”、“打盘龙山”、“打桃镇”等武斗事件始末和抢武器、造手榴弹、放犯人、群专残害干部群众等事实。同时抽调168人下农村开门整风，对7个公社253个生产队班子实行整顿，将“文革”中大搞打砸抢、群众意见很大的人清除出基层领导班子，补换群众信赖、作风正派的人当领导。调整充实生产大队干部121人，生产队干部207人。12月，县委下乡干部回城，用半个月时间召开“说清楚”会，以单位群众会的形式让“文革”中犯错误的人一一讲清自

己的所作所为。通过内查外调，落实重点人、事的真相。全县先后查出有打砸抢行为的 374 人（脱产干部 55 人），督促他们作检查，认识错误，向受害者道歉。对少数错误严重的人进行组织处理或追究刑事责任，其他 367 人均免受处理。将造反起家的闹派人物清出领导班子，停职 4 人，免职 6 人，调整 6 人。

平反冤假错案 在揭、批、查工作中，县委本着“有反必肃、有错必纠”方针，对“文革”中的 34 起（涉及 63 人）冤假错案认真查核，对于原来不正确的结论、错误处理和不实之词统统予以纠正，到 1979 年 4 月初，平反 33 案（涉及 55 人）。县委集中精力查清中央 245 号文件附件的来龙去脉及文中歪曲了的事实，于 1978 年 12 月 13 日向榆林地委呈报了关于否定 245 号文件的请示报告。经逐级上报，中共中央于 1979 年 11 月 5 日批复陕西省委，彻底否定了中发（1967）245 号文件，并指示给张恒德、贺成功、贺天齐及其他受害者彻底平反昭雪。11 月 26 日，县委接到批复后立即召开常委会，12 月 3 日发出文件为蒙冤 10 年的“二贺一张”和马景堂、张光清等 5 名干部彻底平反，推倒强加给他们的一切不实之词，恢复政治名誉。当日，县委在旧影剧院召开大会并向全县广播，宣布中央否定 245 号文件的批复和为 8 位领导干部平反的决定。

落实党的各项政策 1978 年至 1979 年 3 月，县委根据上级指示，对社教运动和“文革”中错划的 549 户地主、富农成份和错定的地富分子普遍进行了复查纠正。其中 533 户恢复了土改时的成

份，占复查户的 97%；摘掉 118 人的地富分子帽子。1979 年 4 月初，中共中央（1979）5 号文件下达后，县委结合传达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县三干会上布置四类分子复查摘帽工作，经一个半月工作，全县 14 个公社对 246 名四类分子进行复查，批准摘帽 136 人，占总数的 55.3%；纠正错划错戴的 129 人（其中已摘、死亡者 31 人），占总数的 39.4%。同时对 391 户地、富出身及其子女的成份按政策予以变更。与此同时，本县 1957 年所定的右派分子 22 人，有 18 人纠正（另 4 人后来也予平反）。

1979 年下半年，公安司法部门继续对“文革”中的政治案、刑事案进行有步骤的清理复查。公安局复查 167 案（171 人），其中政治案 24 起（28 人）、刑事案 143 起（143 人）；平反政治案 17 起（17 人），部分平反纠正 7 案（7 人）。法院复查“文革”中所判政治案 79 起，刑事案 209 起。社教和“文革”中受处理的脱产干部、正式工人 144 人和农村基层干部 321 人也分批进行了复查，纠正错的，维持对的。

工作重心转移 1980 年 5 月，县委召开第九届党代会，号召将工作重心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方面。此后，经济工作成为全县工作的重点。

① “三反”指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

七：汉中市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在全国由上而下全面展开。汉中地区在这场整整延续10年的内乱中，遭受劫难，成为全省乃至全国的重灾区。正如《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所指出的：“毛泽东同志发动‘文化大革命’的主要论点既不符合马克思列宁主义，也不符合中国实际。这些论点对当时我国阶级形势以及党和国家政治状况的估计，是完全错误的。……实践证明，‘文化大革命’不是也不可能是什么意义上的革命或社会进步……历史已经判明，‘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

贯彻《通知》 批判“三家村”

中共中央1966年5月16日发出《通知》，要求全党和全国人民“高举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旗帜，彻底揭露那批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所谓‘学术权威’的资产阶级反动立场，彻底批判学术界、教育界、新闻界、文艺界、出版界的资产阶级反动思想，夺取在这些文化领域中的领导权。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同时批判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清洗这些人，有些则要调动他们的职务”。中共汉中地委按照要求，成立“社会主义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要求各县在文化、教育、宣传系统把邓拓、吴晗，廖沫沙（贬称“三家村”）的《燕山

夜话》、《三家村札记》、《海瑞罢官》文学作品当作反党反社会主义大毒草进行批判，拉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

南郑县、汉中县当时正在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四清运动”，简称“社教”），派有5600多名中、省、地、县干部参加。“社教”工作队也按照上级布置，口诛笔伐，用各种形式批判、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

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社论和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诬陷北大党委、北京市委的大字报，各地大专院校和党政、文化机关掀起“造反”浪潮，出现混乱。本区在运动开始时，遵照上级部署，各县委向中学、剧团、广播站等单位派出的工作组，领导该单位文化大革命运动。不久，上级说“工作组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镇压学生，镇压群众，压制了他们的革命行动”。8月初，工作组陆续撤离，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迅速兴起。

公报发表 动乱骤起

1966年8月1日，中共中央召开八届十一中全会。在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决定》中，明确提出：“这次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决定》发表后，风起云涌的“文化大革命”烈火熊熊烧起，汉中城内和各县城在“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声浪中，学校“停课闹革命”，工厂“停产闹革命”。全面内乱由学校、机关、厂矿迅速蔓延到所有单位和广大农村。

从 7、8 月份起，大字报、小字报、传单，从学校、机关内很快张贴在人多众广的街道及人稠要处。汉中城的东大街、北大街、川前街、汉中路、北街口、东门桥和各县城中心，以及县委、县政府所在地的街道是大字报最集中的地方，各自观点不同，因此争吵、谩骂的大字报又一批批出现；忽而一条“新闻”，揪出一个领导、挖出一个“敌人”的新大字报又把前面的淹没了。辩论、看大字报一时把所有识字的人都捲进来了。大字报成为“造反”、“革命”的重要工具和手段，把内乱一浪一浪不断推向前进。

从“停课闹革命”一开始，学生就被称为“革命小将”。在“紧跟毛主席干革命”口号声中，1966 年 7 月，北京大专院校学生群众组织“红卫兵”产生了，受到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的肯定和支持。于是，本区所有中学“红卫兵”组织迅速建立。接着，机关单位、厂矿也建立起“红卫兵”组织，小学生建起“红小兵”组织。组建时不许所谓的“黑五类”（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的子女参加，蔑称为“狗崽子”。8 月 18 日，毛泽东等中央领导人在天安门城楼第一次接见“红卫兵”（先后 8 次接见了来自全国 1100 多万红卫兵，汉中专区 2000 多名“红卫兵”11 月 3 日第七次被接见）后，各县“红卫兵”组织由下而上形成系统。10 月 10 日，“汉中专区红卫兵造反司令部”在人民礼堂（今汉中歌剧团剧场）成立。会后，开始到各单位以至全国各地串连，把各级领导干部无端指斥为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黑帮分

子”，任意揪、斗、打、砸、游街、抄家，各级各单位党政组织被迫瘫痪。

揪“黑帮” 机构瘫痪

1966年7月底，全专区中、小学陆续放暑假。按照上级要求，对教师集训，贯彻中央《五·一六通知》，开展文化大革命，在教师中“查三代”、“清历史”、“挖右派”、“揪黑帮”。用点名交待、互揭互批、人人过关办法，揪批“三反分子”、“牛鬼蛇神”等。宁强县参加集训的1100多名教师中，有737名被批判斗争，45名教师被打成反党反社会主义反革命分子。南郑县黄官区参加集训的65人，被戴上各种“帽子”的达56人。对揪出的教师剃阴阳头（剃掉半边头发），挂黑牌，戴高帽，进行人身污辱。

1966年8月，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以后，特别是8月18日毛泽东首次接见“红卫兵”后，党委领导下的文化大革命小组被红卫兵冲垮，正在进行的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汉中县及南郑县部分区社）也受到冲击。8月19日，汉中县一批学校领导、教师，被拉出游街。揪“黑帮”、揪“走资派”（即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从文化教育系统立即扩大到各级、各单位及党政领导机关。8月下旬，打倒“黑帮”刘平西（地委副书记）、张书云（地委代书记）、杨久良（专署专员、汉中县社教总团团长）的大字报贴满大街。不久，一大批地、县及各部门领导被揪出，挂上牌子，戴上高帽，打上黑旗，牵上黑线游街，有的被抄家。批斗风潮由城市发展到农村，由各级领导扩大到农村生产大队、生产队“残

渣余孽”、“五类分子”。仅据宁强县统计，有 3207 户被抄家，被批斗的 1199 人。在捆、绑、吊、打、站、跪、作“喷气式”等各种各样的刑罚中，144 人被非法拘留，59 人致残，53 人死亡。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各级党政组织瘫痪，指挥失灵，全区处于无政府状态。

破“四旧” 历史文明被毁

在《十六条》精神驱使下，全国范围破“四旧”，立“四新”（思想、文化、风俗、习惯）开始。本区许多名胜古迹、亭台、楼阁、古楹联、匾牌、神楼、神牌、碑刻以及有龙凤标记、花纹图案、个人的古典书籍、字画、古董文物、器皿、剧团的古戏服装道具等被砸、被毁，古汉台的白玉围栏以封建遗物被毁；汉中县天台山药王殿、哑姑山寺庙，南郑县云峰寺，洋县兴势观、蔡侯祠、丰都山（大爷山）、西乡县午子观、鹿龄寺等古庙被破坏。镇巴县 72 座寺庙的 29784 尊神像全部被毁。宁强县所有古观名刹无存，3207 户的 8.04 万册古书、字画等被毁、被烧。更有借破“四旧”为名，挟嫌报复，见财私匿者。不允许戴耳环、首饰、戒指，甚至不准穿连衣裙、高跟鞋，不能使用化妆品等，如被发现，即遭围攻批斗。一些旧地名、老名称、老商号勒令更改，代之以有“革命”、“进步”意义的新名称。全区不少社队、学校、厂矿、商店名都冠以“红旗、红星、东方红、永红、红卫、文革、前进、继红、红武、八一、五一、七一”等名。

大辩论、大混乱、造反组织林立

随着揪“黑帮”，抓“走资派”，社会秩序混乱，各级瘫痪，“红卫兵”的种种举动引起各种各样的看法，更由于对所揪斗对象看法不一致，有的不同意“红卫兵”的过激作法，由议论、辩论到互相斥责，由批评到反对。于是，辩论兴起，由学校到机关，由单位到街头，由口头到大字报、小报、传单。各县、各单位在党委领导下的“文革小组、办公室”被称为“官办文革”被推翻、取消。于是，认识一致、观点相同、情投意合者结合到一块，组成造反组织；初期，一个单位一、二个造反队，一堆堆、一群群的人聚集在单位、街头，声嘶力竭地坚持自己的观点，表明自己是“真正的革命左派”，批驳不同观点，大街小巷随处可见，社会秩序进一步大乱。随着运动的发展，特别是在揪“黑帮”，抓“走资派”，进行批斗中，“红卫兵”、“造反”组织认识不一，意见分歧，开始分裂，有的重新组建，有的一分为二，一个单位二、三个甚至三、四个组织。在“造反”组织成立、分裂、重组中，不同观点的争辩，各种各样的大字报、小报、传单更加繁多，辩论、看大字报一时成为社会活动中心。由于观点对立，辩论随时随地都有，无论是公共场所、家庭，休息吃饭、睡觉，到处都在争辩。就在这尖锐激烈的争辩中，造反组织再度分裂，同观点的又重新聚集、联合，新的战斗队，新的联合会不断产生。12月10日，在有10万人参加的“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大会上，“汉中地区工矿企业革命造反指挥部”、“汉中地区毛泽东主义红卫兵造反总部”成立。中共汉中

地委副书记，汉中专署专员、汉中县社教总团团长杨久良被批斗，并迫使表态罢了南郑县黄官区区长李柏仁等人的职务。就在揪、批、辩论中，汉中县“社教运动”中断，从总团长到大部分队、组长被揪斗，队员自行撤离。

尚、吴、崔风波和两大派建立

1966年底，造反派建立起3个全地区统一领导指挥的组织，这就是“汉中地区八一革命造反军”（后改名为西安捍卫军汉中分部），“汉中地区工矿企业革命造反指挥部”、“汉中地区毛泽东主义红卫兵造反总部”。共同目标都是揪“黑帮”，抓“走资派”，坚持自己的观点，发展组织，用大字报、小字报、传单进行辩论，虽然看法不一，意见不合，尚未完全对立。随着运动步步推进，特别是在联合起来进行夺权中，相同观点进一步聚合，对立情绪增长，开始互相指责、攻击。1967年3月1日，造反组织在汉中县北校场联合召开“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和地委副书记张书云”大会，专区公安处干部尚德俊在发言中批判张书云说：“北京大学（汉中分校）学生给张书云反映说，有一张传单，江青讲的，凡攻击毛主席的人要抓起来。而张书云说，把反对毛主席的人统统给我抓起来”。尚发言后受到不同观点派的批判，引起新的大辩论。专署计委干部崔永兴先后8次在不同场合替尚德俊解释说：“攻击和反对”不一样，有很大区别，如果把反对毛主席的统统抓起来，是扩大打击面，正是张书云打上红旗反红旗的具体表现。“统统抓起来”，那么现有第三监狱再加个零都装不下。专署民政局干部吴明

琦也为尚德俊解释说：“反对毛主席的，有敌我矛盾，也有人民内部矛盾，谁说一、二句反对毛主席的话，我们就能把他们抓起来吗？地、富、反、坏、右反对毛主席，为什么不抓起来。另一派说，这种说法是反对毛主席的反革命。顿时，汉中城内及各县、区、社“打倒尚、吴、崔小爬虫”的大字报铺天盖地，造反组织进一步分裂、联合；从此阵线分明，对立、攻击愈演愈烈。以统一战斗队、工矿企业造反队、汉中大学文化革命临时委员会（临委会）等相同观点的组成“汉中地区统临矿革命造反指挥部”（简称“统派”），以联合造反队、汉中大学新文革委员会等相同观点的组成“汉中地区联新革命造反指挥部”（简称“联派”）。两方都建立起领导指挥机构。各县两派亦随之形成和建立起指挥机构。汉中县的造反组织，按系统直属专区的两派有关系统。对立的两派都称自己是“革命左派”，辩论、攻击，此起彼伏，大字报一批批不停张贴在大街小巷、农村、城镇。4月14日，“统临矿”组织造反者到专区公安处静坐绝食，要求按“现行反革命”批斗尚、吴、崔。在这之前，北京大学哲学系助教高××和北大技术物理系党总支书记、653（北大汉中分校）办事处宣传队带队代××等来汉中，坐镇指挥“统派”，“联派”当然反对，于是打倒高××、代××等人的大字报也遍及全区城乡。代××说，“尚、吴、崔揪不出来，老子在军分区”，“打倒王明春（汉中军分区司令员），揪出后台”的大字报又遍及各地。绝食静坐对公安处压力很大，在军分区的协调下，第七天被劝阻罢坐。4月20日，陕西省军区支左委员会

作出 5 条决定，将尚、吴、崔交群众批判，“统派”得逞，“联派”不依，使尚、吴、崔问题的争辩更复杂，更激烈。直到 7 月以后，双方武斗不断升级，斗争重心转向真枪实弹的打仗，争辩方才罢休。

夺权

1967 年 1 月初，上海市造反派发动“一月风暴”，夺了上海市委、市人民委员会的权。1 月 22 日，《人民日报》发表《无产阶级革命派大联合，夺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的权》社论，从此夺权在全国开始。本区造反派紧跟形势，汉中县广播站、商业局、印刷厂、汉中报社，专区邮电局、公安处等单位首先被造反派夺权。汉中报社被夺权后，立即将报名改为《新汉中报》。1 月 31 日首期出版，大字标题社论《革命造反派夺“汉中报”的权好得很》，接着一些专县机关、单位、学校、工厂、企业领导权被夺。1 月 31 日，中共西乡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被夺权，2 月 27 日和 3 月初，城固、勉县县委、县人委领导权被夺。南郑、洋县、宁强、略阳、镇巴等县，由于造反派的内部意见分歧，有人抵制和其他方面的干预，夺权未果。各县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中共汉中地委、专署领导机构均瘫痪。2 月中旬，汉中军分区和各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训、军管），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由军分区或县武装部部分领导干部组成），分别代行地委、县委、专署、县人委职权，造反派的夺权得到抑制。汉中县、宁强县公检法机关还配合

县委逮捕了数十名造反骨干分子，对战斗总部及其他造反组织强行解散。这种抑制造反、夺权的举措后来被指责为“二月逆流”，被押分子释放，然在“一月风暴”的摧残和对干部的任意揪斗、迫害下，专县机关中层以上领导大部分被揪斗，“靠边站”，无法工作，各级党政机关瘫痪。宁强、城固、勉县、西乡及汉中地委机关被造反派占据。

持续武斗 人民罹难

1967年夏起，两派在揪抓、夺权中，观点分歧，由激烈辩论，互相攻击到互骂互打，开始用石头、棍棒，小范围磨擦打砸，进而不断升级，继之有组织、有计划、有目的（一派掌权）、有策略，真枪实弹相斗。观点不同者，在辩论、揪斗中成了你死我活的“敌人”，势不两立。此期间，全国一些地方，如北京、重庆、上海、武汉、郑州、柳州等地相继发生大规模武斗。在这种背景下，5月中旬，汉中大学内部两派群众互打互骂，开武斗先例。此后，全地区两派群众，始用石头、棍棒，互打互砸，两次造成死6人、伤20多人的事件；由此，以汉中城为中心的真枪实弹的武斗开始，全区武斗等事件803起，其中小打、中打、大打217次，一年零二个月，打死1390人，烧毁房屋1.9万多间，武斗在全省全国有较大影响。1968年7月24日，中共中央发布制止陕西（主要是汉中、安康）武斗的《布告》后才停止。

[obj]

主要武斗事件：

1. “8.19 炸楼事件” 1967 年 7 月初，两派以石头、棍棒多次武斗后，气氛紧张，武斗人员不敢在本单位住宿，开始集体过夜。7 月 13 日，“统派”一名武斗人员被打死，该派总部组织抬尸游行后，尸体放在军分区，迫使军分区表态处理。“统派”总部设于汉中汽车运输公司，组织 653 基地（北京大学汉中分校）人员，乘坐 17 辆汽车，在汉中城区游行示威后，坐镇汉中指挥“统派”的高××召开会议，作“文攻武卫，内紧外松”部署。19 日，打死对方一人。“联派”连续 3 天抬尸游行，强令汉中专署专员杨久良陪尸赶苍蝇。频繁的棍棒武斗不分上下，两派都想压倒对方，一统汉中。8 月 17 日，“统派”一名学生被打死。8 月 19 日 12 时 25 分，由统派头目王永林指挥，在汉中城北汽车站，用一辆汽车为掩护，将炸药运至对方占据的汉中汽车运输公司新建的一幢三层职工楼前，一声巨响，楼房飞毁，32 人粉身碎骨，伤 30 多人，致残 4 人，重伤 9 人，为本区“文化大革命”以来用剧烈手段造成最大最惨的事件。

2. 抢武器 “8·19 事件”发生后，“联派”准备回击。8 月 20 日，从汉中县公安局抢得手枪 3 箱，步枪一草袋，机枪一挺，子弹 3 箱，步话机 2 部；从专区公安处抢得卡宾枪 5 支，手枪 8 支，子弹 7600 发；又先后 5 次抢南郑、汉中县武装部六〇炮 3 门，轻重机枪 80 余挺，步枪 460 支，子弹 8 箱。“统临矿”也先后 13 次抢勉县、洋县、留坝县武装部等单位，得枪 786 支，迫击炮 2 门，重机枪 26 挺，手枪 300 多支，以及炸药，子弹等。在汉中两派大肆抢枪的影响下，略阳、勉县、南郑、镇巴、宁强、城固、洋县、佛

坪、西乡等县造反派也相继抢本县公安局、县中队、民兵及驻军的武器弹药。略阳“红联站”、“联总”先后多次抢得各种枪 500 多支，子弹 1 万多发，八二迫击炮、六〇炮等。镇巴县造反派抢枪 49 起，得枪 445 支，子弹 7 万多发，炸药 20 多吨，雷管 5 万个。全区发生抢夺武器事件 224 起，得各种枪支 9.5 万支，子弹 7.8 万箱，以及一批火炮和大量炸药、雷管。各县都建起武斗队，分别隶属“联派”和“统派”。本区武斗步步升级、越来越凶。

3. 莲花池浴池武斗 “8·19 事件”发生后，北大汉中分校高××给统派头头们讲：“何××从北京打来电话，中央文革接待站的同志说，‘8·19 事件’即使与我们有责任，也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9月初，他又给头头们讲：“这一时期我们不大打，但要小打，把汉中局势搞紧张点才能彻底解决问题。”9月 12 日，两派在北大街、中山街第一次真枪实弹武斗，死 5 人，伤多人。9月 17 日，两派又在汉中城内的北大街莲花池浴池（今北大街商城）武斗，“联派”由裴保安、王善清、王××带队指挥；“统派”由孙爱国、蔡××、刘××指挥，从上午 10 时，直打到下午 3 点多，双方死 13 人，伤 30 多人。10月 6 日，又连续 4 天在东大街武斗，城内哗然，秩序大乱，商店停业，以北大街、中山街为界两派地盘划开，以东为“统派”势力范围，以西为“联派”势力范围。两派都建立起战场广播，办起宣传小报，“统派”的广播称“玛丽娅大喊大叫电台”，小报为《汉江风暴》、《在险峰》。“联派”的广播

称“东方红 8.19 广播站”，小报是《东方红》。两派高音喇叭成天不断，互吵互攻击，使汉中气氛更加不安和恐慌。

4. “1·13 协议”撕毁 中、省对本区持续的武斗十分关注，1967 年 11 月中旬，为推动全国造反组织大联合，制止武斗，中央决定举办军队支左人员学习班。本区两派代表随同军队支左人员（共 15 人）在北京空军学院进行学习和如何促进大联合进行谈判，在省军区领导的主持下，两派于 1968 年 1 月 13 日达成大联合协议，即“1.13 协议”。消息传回，汉中街头出现热烈庆祝和欢呼。然而欢呼声未停，协议撕毁，又恢复到严重对峙状态。4 月 10 日，省支左委员会传达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指示：要汉中两派主要负责人（一、二、三把手），由汉中军分区领导带领，赴京听取重要指示。周总理亲自接见，申明大义，说服教育，要求联合，停止武斗，抓革命，促生产。这些代表都以革命左派自居，不进行自我批评，把责任推向对方，接见，谈判没有结果，两派头头又都回到汉中，策划更大规模的武斗。

5. 城固“4.5”爆炸事件 1968 年春，洋县造反派“红统站”部分人员因被对方赶出，栖身城固，依附于城固“红五总”，住在城固师范学校南院，将抢来的炸药、雷管等堆放在武斗人员床下。4 月 5 日晚 9 时许，在住地装配手榴弹，不慎引爆存放在床下的雷管、炸药，死 17 人，伤 40 多人，炸毁房屋 8 间。

6. 火烧店事件 1968 年 4 月中旬，本区武斗局势进一步升级。4 月 18 日两派为抢占古汉台大打出手，5 人死亡。城内顿时惊慌，

居民出逃。两派抢占制高点，建立前沿阵地，在要道、交叉路口修掩体，筑碉堡，建岗设卡，交通中断，商店关门。汉中东大街、中山街、北街口成为战场。汉中路、南大街以西为“联派”所占；东门桥、北团结街以东为“统派”地区。从此，汉中城内路断人稀，枪声不时骤起，城内、城外，随时都有遭遇；生活用品开始短缺。到6、7月食盐、火柴等断供，就连豆腐、豆芽、酱、醋等因无法生产普遍奇缺。4月23日，“联派”的“森工兵团”部分武斗人员，武装返回留坝县时，在留坝县火烧店遭“统派”袭击，被当场打死28人，25人被俘后遭枪毙。

7. 攻打汉运司 1968年5月1日，“联派”攻打“统派”占据的汉中汽车运输公司，交战中，双方死10多人，打死无辜群众7人，支左的解放军排长申章启中弹身亡。

8. 抢物资 紧张持续的武斗，武器弹药大量消耗，外界隔绝，交通中断，物资紧缺日甚一日。5月17日，“联派”总部常委扩大会议决定，由郑××、杨××武卫，刘×组织运输，张×带队抢了汉中副食公司存放在何家井（汉中东门外，属“统派”地区）的食盐4.25万公斤、肥猪4头。此后又于6月16日由何森带队抢劳保商店、粮站、服务公司等单位大批物资。“统派”也先后抢30多个单位物资总值42.3万元。其中粮食22.6万公斤，食油861.5公斤，肉1.5万多公斤，肥猪156头，棉花1000公斤，棉絮251床，布疋8300多米，汽油、柴油71吨，以及药品，香烟、木料等。各县武斗人员在这两派的影响下，不完全统计，抢劫270次，国家损

失大批物资。如宁强县“联站”先后 6 次抢“六六二工地”汽车 3 辆，推土机 2 台，钢管 45 根，柴油 5 桶及其他物资。略阳“红联站”从横现河车站列车上抢得白纸 125 令、肥皂 519 箱，运动鞋 2515 双，墨汁 100 打，床单布 900 米，总值 3 万元。

9. 抢银行 1968 年 6 月 6 日，“联新”总部由何森带队抢汉中县人民银行现金 45.96 万元。28 日，又由“联新”头头裴保安坐镇指挥，刘×、张××带队抢汉中专区中心支行现金 244.23 万元。“统派”也从基层强行提走营业所、信用社现金 15.8 万元。全区抢银行事件 30 起，抢夺人民币 338 万元。

10. 抢档案 据统计，全区造反派抢劫档案 62 起，抢走和毁坏各种档案资料 17000 多卷。1967 年 9 月 15 日，裴保安指使袁××、高××砸毁专署交通局文柜，抢走标有统一地理坐标和标高的汉中市区机密地形图，为武斗服务。以搜查“黑材料”为名，抢走专区公安处、汉中县公安局各种机密档案数百份。1968 年 7 月上旬，“统派”攻打“联派”占据的中共汉中地委机关中，烧毁档案房 12 间，烧毁档案 1000 多卷，其中有地委及各部委、办、局、汉中县、012 基地、百货、副食、土产、贸易等公司和汉江大桥、板凳堰电站等档案，以及图纸、资料、《资治通鉴》、《二十四史》、《汉中府志》、各县县志、各种统计资料 12 柜。

11. 进攻马畅 两派抢得大批武器物资之后，都想消灭对方，一派掌权。“统派”决定打洋县，纠合 6 县 1000 多名武斗人员，5 月 30 日部署，31 日从城固进入洋县，驰入马畅镇。当时对方在马畅的

主要是西乡县学生等共 39 人，没有防范，当对方举手投降后被枪杀 22 人，零星抓杀 10 人，炸毁马畅供销社食堂部分房屋。

12. 贯儿梁武斗 “洋县总部”退守华阳山区。6月1日，汉中“统派”和洋县“红统站”尾随追击，在洋华公路（旧路）黄牛坡贯儿梁遭“洋县总部”伏击，死 12 人，伤 24 人。“统派”头头、武斗指挥孙爱国被打死。

13. 阳平关武斗 1968 年 5 月 19 日，联派宁强“红战士”与勉县“勉联”总部以及略阳、四川广元的造反组织联合攻打阳平关，意在独统宁强。经一天激战，统派“红铁军”被包围在一个小山坡上，经与当地驻军联系，暂在解放军办公楼躲避。“联派”立即包围驻军大楼，要求解放军缴出“红铁军”和总指人员。正在交涉中，联派武斗人员动手抢解放军枪，解放军鸣枪驱散，复又与驻军持枪对抗，“勉联”死、伤各一人后撤离。行至代家坝，与勉县赶来的增援者相遇，复返阳平关，因“红战士”等已撤走，便在阳平关放枪骚扰，并抢走阳平关商店一批物资。这次武斗使宝成铁路全线停运 2 天。

14. 攻打赤北 1968 年 5 月 18 日，镇巴县“红革会”为独霸镇巴，在王能周的指挥下，带领 4 个武斗队 100 余人，进攻被“镇联”占据的赤北区。打死干部群众 25 人，致残 115 人，炸毁房屋 6.5 间，抢劫粮食 3.5 万公斤，30 户居民被抄家，抢劫 27 户。

15. “六·二”残杀解放军事件 1968 年 6 月 2 日，勉县“勉联”派在抢夺驻守三号信箱机密资料大楼驻军武器时，一名武斗分

子被打死。“勉联”总部头头王明山等得知后，立即指挥武斗人员向驻军进攻，武斗人员被打死 10 人，伤 10 余人。当晚，“勉联”炸毁资料楼，然后以谈判为名，诱骗驻军放下武器，下楼谈判。驻军 4 人，走下楼来，当即被枪打刀戳死亡，造反派冲上楼，14 名战士，除 1 人逃离外，13 人惨遭杀害。

16. 赵寨武斗 5 月 31 日，“联派”进攻东关，占据汉中古城墙的东南角上古建筑——三台阁（清代建筑）。阁下就是饮马池，撤退时将“三台阁”炸毁。6 月 8 日，“联派”兵分四路，袭击两派接壤的赵寨公社“统派”住地，交战半天，双方死 9 人，农民和专区福利院老人死、伤 25 人，烧毁房屋 13 间，炸毁 28 间。

17. 冲击 791 部队 1968 年 5 月，“统派”经周密策划、组织，三次带领武斗人员，从汉中出发，冲击城固驻军 791 部队。抢得各种枪支上千支，子弹 10 万余发，为大规模武斗作准备。此间，城固县“红五总”等数百人也先后于 4 月 25 日、5 月 28 日、5 月 30 日于此处抢走大批枪支弹药。

18. “6·13”武斗 1968 年 4 月中旬，本区再起的武斗已持续二个月，“统派”总部获悉对方在飞机场训练人员、准备进攻的消息后，采取冯敬斌“仿效榆林、延安，迅速改变汉中局势，早日实现一派掌权”的意见，决定大打，3~5 天把对方赶出汉中城。汉中军分区得知后，6 月 11 日、12 日，司令员王明春、副司令王荣华以及支左部队领导等两次与“统派”头头王永林、焦昌明、刘××等做工作，令其取消武斗计划，无效。12 日，“统派”调来城固、洋

县、西乡、镇巴、佛坪大批武斗人员，王永林主持，赵定安，王××及五县头头等参加会议，决定提前行动，立即大打。赵定安作兵分南北中三线安排：南线由三台阁、商校（现汉中印刷厂）出发，攻占幺二拐、种子站、地委，中心是强占汉江大桥。中线直捣汉中路长途电话台，打乱对方的指挥中枢，并与北线配合攻打北大街小学。北线，攻打 012 机关、五金公司、北大街小学，强占城墙后攻打文化馆和米厂。决定 13 日凌晨 3 点半行动。王永林同意在进攻和撤退中，为了减少伤亡，该烧的烧，该炸的炸。武斗打响，“联派”早有防范，进展不利，没有推进一步，形成胶着僵持状态。从此汉中城内天天打枪打炮不断，炸、杀、烧、抢持续两个多月，东大街、北大街、汉中路、南大街、民主街、中山街、丁字街、汉台街、高家巷、豆家巷、文化街、周公巷、中学巷、山西会馆巷、石灰巷、挂匾巷、青年路、伞铺街、当铺巷、司法路、太古石巷、川前街、川后街等居民搬逃一空。

19. 烧炸杀事件 “6·13”武斗后，本区武斗再次升级，开始大肆烧、炸民房建筑。6 月 28 日，“统派”由刘××、张仿带队，由汉一中学生何××点火，炸毁汉中城中心清代（道光）标志性建筑物钟鼓楼。7 月 8 日，“统派”“高参”王××下令烧毁汉中南门幺二拐许多民房。7 月 9 日，“联派”裴保安带队收复北街口，目的未达，双方死 6 人，伤多人，裴负伤。为了报复，“统派”偷袭南大街，再次放火烧毁南大街粮站及附近房屋 20 多间。7 月 13 日，联派炸毁明代修建的汉中府文庙大成殿。7 月 20 日，“统派”

偷袭南郑县渔营村，俘“联派”11人，立即枪杀。第二天，“联派”抢尸未遂，炸毁赖家山电站水闸和杨河口排洪闸。两派打、炸、杀，互不示弱。此后南大街、么二拐、河坝街、伞铺街、南关等街陆续被烧。事后统计烧毁房屋19000多间。

20. 攻打地委机关 1968年7月9日、10日，“统派”改变策略，偷袭“联派”占据的中共汉中地委机关，炸毁总务科8间房屋，双方死60多人。继之，在南大街、么二拐纵火，烧房490多间。

21. 湘水寺武斗 1968年7月17日，城固县“红五总”纠集南郑县南海“统指”派，攻打“联派”占据的南郑县湘水寺镇（湘水寺公社所在地）。激战中双方死24人（各12人），伤15人。城固县八角公社书记、社长等3人被迫为武斗人员运送物资，误入“联派”阵地，亦被打死。

22、“七·二六武斗” 1968年7月26日，“联派”发动一场所谓“反击战”，炸毁北大街粮站大楼一角及莲花池浴池等设施，双方死17人，烧毁房屋285间。

23、“七·三〇事件” 1968年7月30日，“联派”在准备进攻中，引发炸药爆炸，待命出发的20多人被炸死，汉中米厂生产大楼大部分被炸毁。

除以上较大事件外，这一时期小规模打、烧、杀、炸事件，在全区频繁发生，死伤人数及损失难以详载。

落实“七·二四布告” 建立革命委员会

1968年7月24日，中共中央针对陕西（主要是汉中、安康）武斗，在对两派作了大量工作无效后，发出《布告》，令两派无条件立即收缴武器，解散人员，恢复交通，恢复秩序；令支左部队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贯彻执行。驻汉部队和支左官兵遵照行动，迫使两派武斗分子，收兵熄战，停止武斗。在汉中军分区和支左部队的协调筹备下，9月2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有军队干部、地方干部、造反组织头头组成的“军、干、群”三结合的汉中专区革命委员会、汉中县革命委员会同时成立。专区革委会共有委员137人，其中军队代表20人，干部代表28人，群众代表85人，机动4人。委员中推选47名常委，其中军队代表10名，干部代表11名，群众代表26名。常委中主任1人（罗铭，汉中军分区政委），副主任15人：王明春、李忠亭、张书云、雷林、李书贵、王永林、王善清、于长湖、焦昌明、豆孝儒、康体仁、周玉琴、牟秀珍、董宗彰、冯敬斌，其中造反组织头头（群众代表）8人（详见《政权》卷）。各县、区、社、大队、生产队、工厂、商店、学校以及所有单位相继都建立起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结束了本区两年多的无政府状态。

次月，“专区”改称“地区”，汉中地区革委会，面临城毁房烧，数以万计的群众无家可归和武斗造成的严重破坏、极“左”思想、无政府主义、派性、物资短缺等复杂困难局面，全面、认真、大张旗鼓地贯彻落实中央《七·二四布告》，收缴武器，解散武斗人员，恢复交通，恢复秩序，消除派性，经大量工作之后，到1968

年底，所有被抢的武器弹药，除消耗了的以外，全部缴回，工厂陆续开工，商贸服务业正常营业，六六、六七、六八三届初中、高中学生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上山下乡”，到农村劳动锻炼，“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各县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贯彻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到1969年4月，将造反组织头头分别在汉中、勉县等地举办学习班，追查打、砸、抢、烧、炸、杀重大武斗案件的责任，对有杀人放火、抢枪、抢物、抢银行、抢档案等罪行的841名犯罪分子分别进行了处理，其中逮捕罪行严重的544人，枪毙26人。

开展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

各级、各单位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建立后，“左”的思潮继续蔓延，1968年10月起，全区在贯彻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开展批判刘少奇（国家主席）的同时，开展“斗、批、改”（指《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中所要求的：“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术‘权威’，批判资产阶级和一切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改革教育，改革文艺，改革一切不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和清理阶级队伍（“把混进革命队伍内的叛徒、特务、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及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清理出来”）。各县均派出一批“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机关、工厂、学校、商店、农村揪“叛徒”，抓“特务”，斗“走资派”，批“权威”，整“残渣余

孽”、“牛鬼蛇神”，进行“民主革命补课”（补划地主、富农），不少地方把地主、富农分子拉出来游乡，揪斗、暴打，不少被活活打死或致残，有的不堪忍受而自杀。各单位均把大批干部早已经过组织审查清楚、已作结论的历史问题、社会关系、家庭出身、本人经历等重新翻腾出来，凡认为有“问题”的，以及各县县委、县人委、公、检、法、群众团体等单位没有进入革委会的领导干部和一般工作人员，一律集中起来，或在“干校”农场进行所谓“斗、批、改”。1969年1月25～30日，地区革委会在西乡县召开“清理阶级队伍现场会”，介绍西乡县“大打清理阶级队伍人民战争的经验”，地区革命委主要领导讲话说：“汉中地区阶级斗争尖锐，敌情严重，有三条黑线：一是敌特潜伏多而深；二是解放前陕南地下党组织遭三四次大破坏，不少人成了可耻的叛徒和特务；三是解放后被一小撮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及其代理人所把持，民主革命、镇反极不彻底，他们又招降纳叛，结党营私，干了不少反革命勾当，不仅农村包庇漏划了一批地主、富农，而且在城镇机关也包庇留用了一批反革命分子，特别是旧公、检、法内一小撮坏蛋包庇重用、放纵特务、反革命更为严重，要求各级革委会大反右倾，迅速掀起清理阶级队伍高潮。”这样在全地区范围内很快刮起乱揪乱斗之风。汉中县在县委、县人委等单位179名干部中，揪出“阶级敌人”和“有重大问题”的68人，定为“叛徒”、“特务”、“反革命”的9人。全县揪出“阶级敌人”6544人，挖出23个“反革命组织”和“集团”，清理出国民党将级军官11

人，副团长以上 39 人，乡镇长以上 433 人，国民党“残渣余孽” 10404 人。全县当时人口为 31.32 万人，除过小孩和中小学生，平均 15 个人中就被揪出 1 人。全地区以各种罪名被揪斗人数由现场会前的 54000 人，急速增加到 82212 人。不少地方出现捆绑吊打、关“牛棚”、罚跪、挂门板、吊石头、猴儿抱柱等残酷刑罚的逼供信。略阳县揭出一个惊动中央的“盖天党”假案，致使 2 人死亡，2 人致残，8 人重伤。全地区因刑讯逼供致死 384 人。在“左”倾思想路线指导下，又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使不少干部群众再次遭受迫害和折腾。

“三忠于、四无限” 大搞个人崇拜

“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解放军报》倡导，在全国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运动，林彪提出要全国人民把“毛泽东思想融化在血液里，落实在行动上”，宣称“毛主席的话句句是真理，一句顶一万句，谁反对毛主席，反对毛泽东思想，全党共诛之，全国共讨之”。由此，神化毛泽东的“三忠于、四无限”（忠于毛主席、忠于党、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无限崇敬、无限信仰、无限热爱、无限忠诚毛主席）崇拜运动风靡全国。许多干部群众稍稍表示对“文化大革命”的不同意见，即被指责为“反革命”、“修正主义”、“走资派”、“反对毛主席，反对毛泽东思想”。1968 年 3 月下旬，专区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举办县、区、社主要领导参加的“三忠于、四无限”学习班，以“斗私批修”的办法，人人斗私心，批修正，交红心，表忠心，消除干部中

对“文化大革命”的愤懑、忧伤、消极、泄气等思想情绪。南郑县一名干部在大会上声泪俱下的痛斥自己的怨气，泄气，不服气，为表示忠心，解开上衣，将毛主席像纪念章刺进肉里挂在胸脯上。那时无论城市、农村，大人小孩，人人都以戴毛主席像章为荣、为忠。会后全区“斗私批修”、交红心的“三忠于、四无限”进一步展开。开会说话，写文件、一切社交、公务活动都必须首先引用和背诵毛主席语录，断章取义，开会先由主持会议者（或其他人）领读毛主席语录；所有文件、信函、票证、材料、文章，在题目之上都要写上针对性很强的语录；毛主席的画像、像章、塑像不能随意摆放、把玩、张贴，语录不能读错、背诵错、写错，否则就是“反革命”，遭批斗，甚至逮捕关押判刑。1969年春，层层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召开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会、讲用会，“三忠于、四无限”再上台阶，家家户户，门上、窗上、正屋、宿舍都贴带有“忠于毛主席”字样、图案的“忠”字，唱“忠”字歌，跳“忠”字舞；早晨起床后要在毛主席像前作“早请示”，背语录，祝“万寿无疆”，晚上睡觉前也要在像前作“晚汇报”，反省一天的言行是否符合毛主席教导；早、中、晚餐前，要在毛主席像前背诵语录。“红宝书”（《毛主席语录》）人人必须随身带，机关、单位、街道、村落、路口墙壁上到处都刷写醒目、特制的语录；商品包装、装饰上都印（制）有语录。在“语录进车间，语录到田间”要求下，工厂、车间、商店营业室都要有毛主席像、语录牌；农村集体出工（田间工地劳动）时，红旗、语录牌、毛主席像必须

三到田；发行购买毛主席著作成为重大政治任务。据汉中县革委会成立一周年的《工作报告》中称：一年来发行毛主席著作 79.5 万册，户均 5 册多，举办各种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5325 期，参加 189.2 万人次，日均 1.6 期，人均参加 5 次多。

“一打三反”和“上山下乡”

1970 年 2 月，中共中央连续发出三号、五号、六号三个文件，即《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一打三反”运动。这三个文件是针对当时全国普遍出现的否定“文化大革命”、翻“四清运动”案和打、砸、抢武斗、贪污盗窃等所造成的严重破坏而采取的治理措施，是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的继续和发展。地区和各县都分别成立“贯彻三、五、六号文件办公室”，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派往厂矿、企业、机关单位和农村，打击翻案，保卫四清运动，巩固“文化大革命”成果，掀起了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处理 9 种人（地、富、反、坏、右、叛徒、特务、走资派、现行反革命）的浪潮。各单位，社、区、县连续多日，通宵达旦，整理材料，研究上报，复核审查，安排实施，分片（以区或数社为一片）召开数万人参加的大会进行打击处理。据汉中、南郑、宁强、洋县、佛坪、镇巴 6 县有关资料记载，定案处理 20738 人，逮捕 385 人，处决 26 人，查出贪污盗窃金额 103.675 万元。在“左”的思潮指导下，突击材料，突击研究，突

击实施，一些干部群众再次遭受迫害，又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1979年后，除打砸抢武斗罪犯外，多数平反。

从“文化大革命”开始，本区中学一直停课“闹革命”。1968年冬，毛泽东主席发出“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六六、六七、六八级）初、高中毕业生首批下乡上山，到农村接受再教育。之后每年初高中毕业生下乡插队劳动，直到1978年停止。1968～1970年，大中专院校毕业的学生亦要到农村、工厂或军队农场接受“工人、贫下中农、解放军的再教育，劳动锻炼”1～2年。西安、上海、北京等地一批中学生被安排来本区各县插队劳动。1971年开始，陆续选拔、推荐少数初中或高中毕业（实际因“文化大革命”停课并未完成学业，有的甚至仅小学文化程度）的知识青年上大学。1975年开始，按下放接受再教育时间和本人表现，根据下达的招工、招干、招生、参军指标，分期分批由生产队、大队、公社推荐批准，陆续返城就业。到1978年本区共有下乡上山知识青年45951人，其中上海、北京、西安等外地学生5930人。到1981年，所有下放插队锻炼、接受“再教育”的学生除2名安家落户、28名判刑劳改外，全部就业（见《劳动人事》卷）。

1969年2月，《人民日报》报道甘肃省会宁县《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下放城镇居民到农村的经验后，地区和各县根据上级指示仿照推行。到1976年先后下放城镇居民4036户、16341人到农村安家落户。这一作法给农村社、队增加了负担，也

给下放居民造下极大困难。1979 年开始纠正，下放居民到 1982 年底陆续全部回城安置，恢复城镇户口。

批陈批林清查“5·16”

1970 年 8 月，中共九届二中全会上揭发批判陈伯达（中央常委、中央文革小组组长）后，全国展开“批陈整风”运动。1971 年 9 月 13 日，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央军委副主席林彪叛国出逃，摔死在蒙古国的事件发生后，中央陆续公布粉碎林彪集团反革命政变阴谋的斗争的三批材料。本区遵照中、省安排，各县先党内，后党外，传达林彪叛国罪行后，都在县党校分期分批举办学习班，各级干部轮流参加，批判、声讨林彪集团的《五七一工程纪要》及其罪行，之后批林整风运动在群众中进行了两年多。

同时，遵照上级部署，汉中开展彻底清查“5.16”反革命阴谋集团（“5.16”组织原是 1966 年在北京中学生中成立的红卫兵造反组织，因多次参与打砸抢抄家并反对一些领导人，被中央定为反革命组织）。林彪叛逃的“9.13 事件”后，清查“5.16”集团与清查“上了（林彪）贼船与林彪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结合，经过揭发检举，内查外调，启发教育，坦白交待。到年底，在 277 个单位中查出参与“5.16”反革命集团和有嫌疑线索的 379 人，其中参加“5.16”反革命组织的 19 人，有严重罪行的 54 人。这些人员，有的在汉中“文化大革命”中，造反夺权，大搞打砸抢抓揪抄杀烧，组织武斗，但不完全与林彪集团及“5·16 组织”有直接联系。在此期间，还查清了林彪死党于新野、何汝珍（空军干部部副部长）

来本区为林彪之子林立果“选美”（后社会上称“选妃”）问题（于、何派人先后在汉中一、二、三、四中学，城固一、二中学和地区卫校对 37 名女生进行了目测，同 13 人进行了谈话，结果均未选上）。

批林批孔评法批儒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2 年春，毛主席谈话中提出：“要把批判林彪同批判中国历史上的孔子和儒家，推崇法家联系起来……” 1974 又把“评《水浒》”纳了进来。江青集团趁机借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评《水浒》，以批判林彪和孔子为幌子，批判矛头暗指向周恩来总理。根据上级要求，本区亦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举办学习班，召开各种大小会议，发动群众，组织人员，写文章，办专栏，作报告，搞交流，掀起全民批林批孔、评法批儒的浪潮。评法批儒中，硬套中国历史上法家变革，儒家反变革，把造反派比成“法家”，把领导干部比作“儒家”，又以“破除资产阶级法权”的名义，批判领导干部。1976 年初，中央发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文件，错误地把当时主持中央工作的副主席邓小平从 1975 年起整顿国民经济说成是“右倾翻案风”，是否定“文化大革命”，开展批判。

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中，本区一时掀起大批“唯生产力论”、“阶级斗争熄灭论”，批“否定文化大革命”，批小生产者“资本主义倾向”，批“右倾回潮”和“翻案分子”。仅南郑县在这一活动中，召开批斗大会 131 次，批斗 188 人。有 16 名干部被

定为“右倾分子”，5人受到处分，1人被开除，全区一批干部和群众再次受到打击。

“文革”结束揭批“四人帮” 拨乱反正

1976年9月6日，毛泽东主席逝世。10月6日，中共中央粉碎“四人帮”集团（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本区连日游行集会，敲锣打鼓放鞭炮庆贺。

接着，各县普遍开展揭发批判“四人帮”罪行，清查“四人帮”的帮派体系和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各级清查“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犯罪分子，进行拨乱反正。在揭、批、查中，汉中地区革委会机关清查出王洪文在上海造反时的帮派分子、后被安插在汉中地区革委会任副主任的张育生（1976年12月8日自杀），以及拉帮结派的3名副主任和一批打砸抢分子。到1979年底，列入审查对象139人中，解脱76人，逮捕18人，给党、政纪处分45人。公社以上领导班子中清出“闹派人物”371人，已离开领导岗位340人，其余31人也作了调整。全区清查出“文化大革命”中武斗等重大事件803起。清查出犯有打、砸、抢罪行和错误的841人，处理653人。对近三年犯有严重罪行的逮捕法办70人，连同以前的544人，共捕办614人。全区还清查出打过人的干部和党员1550人，绝大多数检查认识了错误，向被打者赔情道歉。同时，全区组织9000多名干部，狠抓了平反冤、假、错案工作，应复查的各类案件62332起，已复查61012起，平反冤、假、错案31303起。全区共收回被错误处理干部457

名，职工 164 名，对被错误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 4823 人重新安排了工作。“文革”期间，经法院判处政治案件 1358 起，对其中错误判的 684 件予以纠正。由公安局错拘错管的 7361 人（占这一时期拘管总数 67%）也已纠正；释放无罪和轻罪重判者 143 人。

在复查纠正冤假错案中，地委和行署公开否定原地区革委会在 1969 年 1 月召开的“西乡县清理阶级队伍经验交流现场会”，为一大批被错误点名批判的地县党政领导干部平了反，为错误批判了的“洋县教育质量现场会”、歌剧《红梅岭》、“尚、吴、崔反革命案”公开平反。各县也先后为一批被错误批判和定性的干部及 160 多起、涉及 3000 多人的假反革命集团案公开平反。对因刑讯逼供、捆绑吊打致死的 635 人，严重致残的 201 人作了善后处理。对冤情大，受害重、生活很困难者分别给了一定的抚恤救济和经济补偿，共用现金 117 万元、粮食 260 多万斤。

西乡县

西乡是历次“左”倾运动的重灾区，在“文化大革命”十年中，灾难尤为深重。当时，各种批判会、斗争会、声讨会遍及城乡，形形色色的造反组织，由辩论、分裂进而武斗，大批领导干部和知识分子备受迫害与摧残，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遭到践踏和破坏，国民经济濒临崩溃，教训是极其深刻的。

一、前奏

“文化大革命”的形成不是偶然的，50年代末，即已出现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经济建设急躁冒进等“左”倾错误。1964年的“社教”运动，又错误地提出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后来发展成为“文化大革命”的导火线。

西乡是全省三个社教试点县之一，由地、省、中央、军队和安康地区抽调下部8444人组成社教工作团。中共中央西北局及省、地委书记亲临坐镇。两期社教历时一年零五个月，除补划地主、富农成份外，批斗领导干部349人，其他干部群众一万余人，受处分的县委书记、县长及部局（区）级领导98人，占同级干部46%。由于打击面宽，人人自危，发生自杀事件182起，死亡者中除干部外，还有工、农群众及民主人士。

“社教”期间，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和陕西省委第一书记胡耀邦曾于1965年2月来西乡视察，纠正了一些过火行动，但整个运动依然“宁左勿右”。“社教”结束不足三个月，一场规模更加庞大、斗争更加激烈的“文化大革命”又接踵而来。

二、爆发

1966年，中共中央发布了“五·一六”通知和《人民日报》社论《触及人类灵魂的大革命》后，县委立即成立“文化革命小组”（后更名办公室），各单位纷纷效行，大揪“黑帮”及本单位的“三家村”。6月，县文革小组以工作组的名义派驻城内三所中学，遭到抵制，县委文革办公室指挥失灵，只得“靠边站”。随即大街小巷，相继出现“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炮轰旧县委，火烧×××”等火药味极浓的标语，大批青年学生佩戴“红卫兵”袖章，以“破四旧”为名，从8月开始，首先对教师和从事文化行业的业主进行揪斗。接着，城乡掀起抄家风，“红卫兵”擅自闯入家庭翻箱倒柜，抄没范围从字画、古籍扩大到装饰、摆设以及他们认为不顺眼的东西。“红卫兵”还焚烧剧团戏箱，捣毁老子观、鹿龄寺等处珍贵文物，连文庙大门的精美石雕工艺亦未能幸免。在这场运动中，全县文化珍品的损失是难以统计的。

9月以后，全县各地造反组织相继建立，出现了各种名目的战斗队，任意揪斗领导干部、“反动学术权威”和无辜群众，游街盛期，每天都有“红卫兵”押着长串被揪斗者，挂牌、戴高帽子，更有花样翻新地在人身上刷浆糊，贴标语，给妇女脖子上挂破鞋，涂阴阳脸（半红半黑）等，游斗中鸣锣开道，高喊“把旧世界打个天翻地覆”等口号。

不久，造反派之间发生分歧，在街头公开辩论，断章取义地打《语录》仗，继之谩骂、吵架、大打出手。导致工厂停产，学校停

课。1966年11月，西乡“红卫兵”代表150人进京，接受检阅。年底，“大串联”开始，外地学生每天成百上千路过西乡，本县学生则北上、南下、东征、西进，足迹遍于全国。县城内“红海洋”风靡一时，忠字墙、语录壁随处可见，形式主义的“早请示、晚汇报”应运而生，锣鼓、口号声昼夜不绝，社会处于狂热的骚动之中，秩序日益混乱。

三、高潮

在本县“战斗队”之间出现裂痕之后，外地“造反团”趁串联之机来西乡传授造反经验，各“战斗队”经过并吞解体，重新组合，在“闹派”人物的操纵下，形成以“西乡县红色造反者总部”（简称红总）和“西乡县学生联合造反司令部”（简称学联，含工人造反司令部）两大派完全对立的群众造反组织，派性斗争日趋激烈。

（一）夺权：1966年11月12日，造反派提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揪出以县委书记张树诚为首的“走资派”十余人挂牌游街，各单位如法炮制，凡属一二把手，皆在揪斗之列，造反派对他们推推搡搡，拳打脚踢。1967年初，上海“一月风暴”夺权波及西乡，县上开大会庆祝。1月30日，县委、县人委被相继夺权，造反组织分别拼凑“接管委员会”，“进驻”、“罢官”一时成风，全县各项事业陷于瘫痪。2月24日，县人武部执行“军队支左”的决定，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由武装部长刘伯玉任组长，实行“一元化领导”。

1968年8月13日，县领导小组同造反派组织在南河坝召开揭批当权派群众大会，进行“大声讨”、“大斗争”，县长曹玉玺等一大批县级领导人员当场受到训斥与侮辱。9月，“红总”、“学联”两大派在西安谈判，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西乡县成立革命委员会，除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外，两派头头十余人被委为副主任，75名委员中，“造反派”占57人。

革委会在执政期间，贯彻“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造成工、农业生产与各项事业持续萎缩的局面，1969年工农业总产值较“文化大革命”前的1965年下降13%，粮食产量下降22%。文化教育也备受摧残，各学校“停课闹革命”达两年之久，1968年10月复课后，“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以“斗批改”代替教学，废除考试制度，导致教育质量严重下降。

（二）武斗：西乡的两派斗争从1967年初开始，先是唇枪舌战，互相攻讦，进而拳脚交加、水火难容。到1968年夏，进入白热化阶段，县武装部曾试图促成两派大联合，但无效果。加之，江青公然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为两派间一触即发的武斗，提供了理论根据，起到火上浇油的作用。两派为了扩充势力，以“筹集革命经费”为由，派粮提款，并大肆抢劫枪支弹药，使武斗不断升级，全县共发生武斗及打砸抢杀事件170余起。重大的有马畅和汉阳坪事件，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损失。

（三）清理阶级队伍：“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残酷斗争，特别是武斗的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县革委会成立后，

继续执行极左路线，抽调 13400 人次，组成“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各单位，声称要“揭阶级斗争盖子”、“捣黑窝”，大打清队的人民战争，他们将运动前期已揪出的“叛徒”、“特务”、“走资派”、“五类分子”再一次清查，以集训班、批斗会等方式大搞逼供信，甚至关进牛棚，滥施刑罚，揪斗对象无限扩大，有些单位至清队后期，几乎无一好人。每日挂牌游街（乡）者成队成串，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但如此过火的行动，却得到省、地革委会领导的赞扬，1969 年 3 月 20 日，在西乡召开“清理阶级队伍”现场会，推广斗争经验，大批干部在会后被送到“五·七干校”（实际上是劳改农场）改造。

四、延续

在武斗与清队后，“文化大革命”运动由高潮转入波谷，但“左”倾路线依然持续，主要表现在：

（一）强制居民下乡：1969 年春，县革委会采取强制居民（包括有职业的城镇集体职工）下乡插队的措施，全县 1404 户，5561 名城镇居民被驱赶到 47 个公社落户，下放人数之多，居全省第一位。当时农村正处于极度贫穷之中，许多强劳尚难以自给，何况这些多年从事其他职业的居民，他们下乡后，生活条件极其艰苦，有的被折磨致死。

在下放居民的同时，知识青年也响应“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到农村插队劳动，他们正值学龄，本可深造，但上山下乡成为当时的唯一选择。

(二) “评法批儒”与“批林批孔”：1971年9月，林彪折戟沉沙，自我覆灭，引起人们对“文化大革命”的反思，继“批陈整风”与“批林整风”之后，又大搞“评法批儒”，上批“现代大儒”（影射周恩来总理），下批各级干部的“右倾复辟思想”。1974年更掀起了声势浩大的“批林批孔”运动。1975年，又出现“评水浒”活动，矛头所向，无非是再一次整垮老干部。西乡在上列运动中，上至各机关，下至生产队，无不按上级革委会指示：“当作头等大事来抓”。

(三) 反击“右倾翻案风”：1974—1975年，由于邓小平复出，对江青一伙倒行逆施坚决抵制，各条战线都进行了积极的整顿。西乡的经济形势略有好转：“三马”水电工程取得进展；在全国农业会议上，本县作出建设茶园10万亩的规划；在农业上强调“三级核算，按劳分配，承认差别”。1975年粮食总产有大幅度提高，各项事业也有复苏之势。但是“四人帮”一伙又刮起批判“唯生产力论”的黑风，干扰了正常工作。次年元月，县革委会按照上级“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精神，全面布置“大批复辟回潮思想”，局势再次陷于混乱。

1976年，周恩来、朱德、毛泽东三位革命领导人相继逝世。西乡人民心情沉重，忧虑不安。直至10月24日，全县人民收听到粉碎“四人帮”的消息后，方始眉开眼笑，城关万人集会游行，庆祝这一历史性的伟大胜利。

五、拨乱反正

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以粉碎“四人帮”而告终，但是长期极左路线造成的严重损失，却一时难于平复。1978年12月18日，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果断地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本县积极拨乱反正，取得了显著成效。

首先，揭批查处了一批与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以及“文化大革命”中打砸抢首恶分子，接着复查纠正历次运动的冤假错案6380件及集团性政治案件涉及的666人；对受迫害与含冤去世的干部分别予以平反和昭雪；纠正错划的地富成份338人；收回下放居民1404户、5278人，插队知识青年全部返回安排工作；对于长期受歧视的知识分子重新落实政策，以上措施从人的因素上平复了“文革”遗留的伤痕。

1980年，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并召开人代会选举领导，民主与法制逐步健全。实事求是地制定出符合本县实际情况的一系列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政策，在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开放集市贸易，发展商品生产。至1984年，全县粮食总产较“文革”中的1968年提高45%，工业产值提高8.4倍。商业、交通、教科文卫各项事业都取得较快的发展。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严重的历史灾难，从理论到实践都是完全错误的。中国共产党从来不隐讳自己的失误，而是认真地总结经验，自我纠正，从而将沉痛教训化为历史财富，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对这段扭曲的历史予以彻底否定。

全县人民应以此为殷鉴，认真反思，肃清遗毒，旗帜鲜明地反对派性、分裂与动乱，维护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促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沿着正确的道路前进。

宁强县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指出：“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它“不是也不可能是什么意义上的革命或进步”。“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在这场史无前例的动乱中，本县人民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从1966年5月始，接踵而至的政治运动，搅乱了正常的学习、工作和社会秩序。“以阶级斗争为纲”，经济工作只能置于次要地位，广大干部群众仍然极力排除干扰搞生产，但受的损失难以估量；学校“停课闹革命”；红卫兵“破四旧”，大肆毁坏文物古迹；“造神运动”使个人崇拜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和人的尊严遭到恣意践踏；造反派权欲恶性膨胀，拉帮结派，掀起武斗，制造一起又一起流血事件。凡此种种，给本县文化教育造成断层，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损失，教训极其惨痛。粉碎“四人帮”后，本县得以拨乱反正，逐步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迎来改革开放的春天。

虽然“文革”这一非常史实已成往事，但为记取其深刻教训，将“文革”在本县发生的脉络，记其大略，以昭戒来者，使“文革”悲剧永绝于这文明祥和的土地。

第一章 “文革”伊始

第一节 工作组进驻文教界

1966年5月下旬，中央《五·一六通知》传达到县，县委和各区、公社党委立即组织干部、群众学习讨论，根据陕西省委和汉中地委的安排部署，宁强县“文化大革命”运动首先从文教单位开始，批判“三家村”（即邓拓、吴晗、廖沫沙），后逐渐搞起“上挂下联”，预示着一场政治风暴的到来。

6月6日，县委派工作组进驻一、二、三中及电影院、广播站、文工团等单位，工作组取代这些学校和单位党组织的职权，直接领导开展“文化大革命”。19日，宁强一中部分师生向学校党支部造反，大字报贴满校园，支部书记兼校长何永福被当作资产阶级代表人物揪斗，继而将许多教师打成“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神”。这股造反浪潮很快波及二、三中，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斗争会、辩论会此起彼伏。县文卫局1963年发出的《全日制小学教学文件汇集》（共11个文件），也被定为“不突出毛泽东思想，不突出无产阶级政治，自始至终贯穿了资产阶级教育路线”的所谓黑材料加以批判，勒令停止文卫局长和宣传部长的领导职务，使他们受到不应有的屈辱。

8月8日，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发表后，造反学生及群众把斗争矛头直指宁强县委和人委。宁强一中学生认为，工作组压制了他们的革命行动，挑起学生斗学生、群众斗群众的混乱局面，质问工作组：“你们是来干什么的？”呼喊“要《十六条》，不要工作组”的口号。县委为形势所

迫，于 8 月 10 日撤回工作组，县委书记、副书记等向群众公开检讨。

第二节 教师整训会

根据汉中地委通知精神，8 月 1 日，县委抽调 120 余名干部组成工作组，把全县 1 100 多名公、民办教师调集县城，举办全县教师整训会。

整训会初，把全体教师联乡编组，学习讨论中央《十六条》，紧接着，依据原驻校工作组和各区、公社对教师的摸底，又把全体公、民办教师分类排队。在“左”倾错误的指引下，运动发展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搞人人过关。他们用唯成分论的观点，对一部分教师捕风捉影，大搞逼、供、信，无限上纲。对另一部分教师封官许愿，刺激他们起来大搞残酷斗争，无情打击。一时间，大字报、漫画、戴尖尖帽、剃阴阳头、挂大牌子，对教师进行诬蔑和人身侮辱的风潮充斥县城。对那些“拒不交待”或“认罪态度不好”的所谓“顽固分子”，轻者罚跪罚站，重者拳打脚踢，作“喷气式”或被“炒菜”。阳平关区巨亭公社教师王××腰杆被打断，用 4 条长木凳支撑着继续批斗。教师被斗得神经错乱、终身不愈者有之；撞墙、触电自杀者有之。有些教师忍受不了无休止的批斗和酷刑的折磨，不得不按照他人的旨意乱揭发、乱交待。这次整训会期间共有 737 名教师受到批判斗争，45%的教师被打成“三反分子”、“反革命”、“坏分子”等“牛鬼蛇神”。

整训会于 10 月中旬结束，又抽调 20 余名“左”派骨干教师组成专案组，由县委派员主持，将 58 名所谓问题严重的教师留在县党校继续集训。

集训会上严格限制人身自由，由两名专案人员专门负责管教，其余人员分组调查各人的“错误事实”，撰写“罪行”材料。被集训的教师每天早晨押到县城附近社队劳动，晚上回来交待问题，搞突击审查。12月7日，受外地来宁串联的红卫兵冲击，被集训的 58 名教师起来造反，成立“12·7”战斗队，集训会方告结束。

127 天的教师整训会和集训会，制造了大量的冤、假、错案。1967 年 4 月，成立县平反委员会办公室，对于凡在运动初期被校党支部、工作组及整训会打成“反革命”、“反党分子”、“右派分子”等受害者给予平反；伤残者给予治疗。但是，这次平反是在“左”的指导思想下进行的，极不彻底，在以后的屡次运动中，这些教师仍未摆脱被批斗的厄运。

第三节 红卫兵运动

1966 年 8 月，本县出现红卫兵。红卫兵都以“战斗队”自称。他们穿着时髦的黄军装，戴着红袖章，到处串联，煽风点火，乱揪乱斗，公然宣扬要搞“红色恐怖”，搅乱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全县的大动乱。

一、破“四旧”

红卫兵运动兴起之后，首先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和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

新习惯)活动。一是毁物，凡街道、工厂、商店、学校和社队的老字号，旧名称，勒令取缔，代之以具有“革命”意义的新名称。到处设岗建卡，专剪妇女的长发、辫子；式样稍有变化的衣着则斥之为资产阶级的奇装异服而被禁止。剧团价值数万的古典戏装、道具付之一炬；砸、削、砍、锯房屋、家具上的传统图案、花纹、饰物和匾额题字，见者惋惜而不敢怒形于色。一时抄家成风，有些地方还搞家家搜查。据不完全统计，全县被严重抄家者 3 207 户，抄没书籍 8. 04 万册，抄没的物品除少部分属违禁品，如两条枪支，2 050 发子弹，163.4 两鸦片和封建迷信品外，大部分是不应该没收的金银细软和生活用品。如带旧商标和传统图案的寿衣、枕套、被面、餐具等，中外名著、名人字画、文物古玩，概莫能免。甚至把共青团徽和结婚证、土地证都收走。搜查中，任意乱挖乱翻乱砸。有的掘地三尺，捣毁墙壁。抄没中，挟嫌报复，见财起意，顺手牵羊者不乏其人。破“四旧”风暴之后，县城明代的钟鼓楼和全县古观名刹荡然无存。二是整人，斗争、拷打“五类分子”和“牛鬼蛇神”，没有“阶级敌人”的帽子者也可安上“母老虎”、“队盖子”等名目，乱施揪斗。破“四旧”中，全县共批斗 1 199 人，其中受酷刑者 709 人，拘留 144 人，致残 59 人，逼死 53 人。施用刑罚有捆、绑、吊、打、站、跪、“喷气式”、“炒菜”、戴高帽、画花脸、剃阴阳头等 30 余种。截止 12 月 4 日，红卫兵勒令将城镇“五类分子”及其家属共 439 户 1 772 人赶到农村劳动改造，滞留

者则被断电、断水、断粮和封门，有些干部乘机滥用职权，赶走别人而霸占其房屋。

二、大串联

1966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革命师生来北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中旬，宁强一中20余名学生组成第一支串联造反队，到汉中、西安等地串联，参加西安红卫兵发起的“火烧西北局、炮轰陕西省委”的造反誓师大会，在汉中，参加“炮轰汉中地委”大会。24日回县，当日，立即联络社会上的红卫兵，成立“宁一中革命造反队毛泽东主义红卫兵”，并加入“汉中地区毛泽东主义红卫兵造反司令部，，。第二天在汉中农校和汉中二中赴宁强串联的红卫兵的鼓动支持下，向县委造反，和机关红卫兵进行辩论，贴大字报攻击，指责机关红卫兵是保皇派。从此，群众之间，红卫兵之间的辩论攻击不休。紧接着，外地红卫兵串联途经宁强，大肆煽风点火，怂恿本地红卫兵造反。全县各校师生纷纷停课“闹革命”，一些工人也弃岗离职组成几十支“长征队”到县内外串联，本县几乎陷入全局性大动乱的旋涡之中。一时间，“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极左思潮泛滥成灾，“炮轰”、“火烧”、“砸烂”、“横扫”、“血洗”之风从四面八方刮进宁强。本县红卫兵在外地串联，接受“血与火的洗礼”，回县之后，成立全县性的造反指挥机构——“宁强县红卫兵指挥部”。10月19日，红卫兵指挥部在县城大街小巷刷写“炮轰宁强县委、

火烧薛汝荣（县委书记）”的大幅标语，仅宁强一中就贴出4000多份大字报，县委机关受到冲击，县委领导遭到揪斗。

宁强地处川陕要道，串联的红卫兵每天南来北往，过境者络绎不绝。县委奉命在公路沿线设立25个接待站，负责安排红卫兵的食宿和解决其他困难。这种吃、住免费的“革命串联”增加了本县物力、财力的困难和压力。

大串联一直持续到1967年4月方停，红卫兵陆续返回，投入夺权运动。

第二章 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与夺权

第一节 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1966年冬和1967年，造反派掀起批判“旧县委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和向“走资派”夺权运动。1966年12月1日，宁强一中“红色革命委员会”（简称红革会）成立。旧“红革会”、百货公司“11·16”战斗队和邮局战斗队等造反派组织发起召开有5000多人参加的“宁强县彻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会上揪斗“宁强县党内最大的走资派”薛汝荣和马友柏（县委正副书记）。

1967年元月4日，成立宁强县革命造反战斗总部。第二天，战斗总部联合所有造反组织发起召开有全县各系统职工、各区、公社、大队干部和社员代表共3.5万多人的大会，重点批判所谓“宁强县党内一小撮走资派顽固执行刘邓路线，镇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罪行”。一大批党政领导干部被揪到台前，低头认罪，任其推搡。这次大会，把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运动推向高峰。

第二节 造反派罢官夺权

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同时，造反派又在全县掀起罢官夺权风潮。1967年元月19日，战斗总部联合其他造反组织，一举夺取县广播站、县医院、县“文革”办公室、印刷社、邮电局、工交系统及一部分区、公社的行政管理权。全县所有领导干部，下自生产队长，上至县委书记、县长都被戴上“走资派”或“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执行者”帽子，受到揪斗、罢官或人身摧残。2月16日，战斗总部又联合所有造反派组织，召开“彻底摧毁县委黑司令部、掀起抓革命促生产的高潮”的大会，筹备夺权机构和事宜，准备夺“县委一小撮走资派”的权，由于广大干部群众的反对和抵制，战斗总部未达到预期的夺权目的。19日，公检法机关配合县委逮捕数十名造反派骨干分子，战斗总部及其他造反派组织被强迫解散。

1967年4月，《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发表社论为造反派张目，号召人们必须坚决回击、彻底粉碎走资派的反革命复辟逆流。原战斗总部的造反派又纷纷出笼，再度掀起向县委夺权的浪潮。造反派把矛头指向县委副书记马友柏，喝令“马友柏必须从生产指挥部滚出去！”5日又掀起“批判黑修养”的群众性运动，向所谓的“以刘少奇为首的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及其在宁强的代理人”发起更大的夺权攻势，大字报贴满县城的大街小巷。26日，造反派召开“愤怒声讨刘少奇滔天罪行大会”，用几十个“为什么”，编撰“宁强县一小撮走资派破坏文化大革命的罪行”，对县

委、人委领导干部进行大肆攻击。在解放军“支左”小组的支持下，马友柏被揪出“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造反派势力日益扩大。7月1日，成立“宁强地区革命职工造反统一指挥部”（简称“工统”），而造反派内部的对立情绪也在急剧膨胀，争核心，打内战，勾心斗角，寻衅攻讦。9月14日，造反派组织按系统、按单位实现“革命大联合”。联合后，发起向县委、人委、公检法机关展开新的夺权攻势，高喊“造反有理”、“砸烂公检法”等口号，公检法领导、干部被揪斗，机关被冲击，武器被抢夺，房屋被砸烂。11月16日，造反派主持召开“宁强县中小学教师彻底粉碎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大会的中心内容是批判“薛汝荣、马友柏之流顽固推行刘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残酷迫害革命教师、群众的滔天罪行”。自此，县委、人委彻底瘫痪，党政领导靠边站接受改造，造反派夺取相当大的权力。12日，县武装部对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实行军事管制。翌年初，县委机关被造反派占领。

同年8月17日，造反派散发“王隆恩是宁强县最大的保皇派”（王任县人武部政委）传单，到处张贴“炮轰王隆恩”、“火烧唐午”（唐任县人武部部长），“揪出宁老谭，解放宁强县”标语（宁老谭指宁强县党政军领导干部）。20~30日，工统人员在人武部门前静坐示威，企图占领武装部，夺取军事指挥权。

第三节 “革命委员会”及其活动

1968年9月13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正式成立“宁强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委员28人，常委

17人，马俊瑞任革委会主任，刘世忠（革命干部）、唐午（军队代表）、阳春平（联指）、邱国平（总指）、李志伟（总指）、招大奎（联指）等12人为副主任。

9月10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共宁强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马俊瑞任组长，刘世忠、马友柏任副组长。至9月底，相继在县直单位和7区、54个人民公社（镇）建立革命委员会及党的核心领导小组。革委会及党的核心小组取代原县委、人委、区、公社及单位的权力。

县革委会成立之后，狠抓各级领导班子的“革命化”和人的思想“革命化”建设。10月12日，县革委会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关于加强革委会领导班子革命化建设的决定》，要求革委会的成员必须以林彪为榜样，“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按照毛主席提出的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的五个条件和林彪副主席关于选拔干部的三条指示，严格要求和锻炼自己”。一个“三忠于”、“四无限”（对毛主席无限忠诚、无限热爱、无限信仰、无限崇拜）的群众运动波及全县，早请示、晚汇报，饭前祝词，仪同宗教徒对神灵之膜拜祈祷，人人唱语录歌，跳“忠”字舞，戴毛主席像章和语录章，户户绘制红太阳，建立“忠”字台，毛泽东的形象被神化。

桑树湾公社富农分子李某，给学校翻房，瓦砾落下打烂教室墙上原已半脱落的毛泽东画像，民兵连长李秃娃当即带头对其批斗毒

打，直至奄奄一息，当晚毙命。后李秃娃又强娶死者之女为妻。拨乱反正后，人民政府给死者以平反抚恤。

革委会把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大量发行毛泽东著作。截止 1969 年 8 月初，全县共发行《毛泽东选集》6.36 万套，《毛主席语录》23.31 万本，其他毛泽东著作 5.59 万册，毛泽东生活像 63.78 万张。各种类型的学习、整顿、批斗会统称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先后举办 4375 期。

1970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12 日，召开宁强县革委会第二次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先进集体、积极分子代表大会。会议评选出先进集体 5 个、积极分子标兵 4 个。大会召开前夕，满城张灯结彩，红旗如林，悬挂毛泽东的巨幅画像，到处都是红彤彤的毛主席语录，时称“红海洋”。

第三章 两派武斗

第一节 两派组织

在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和夺权运动中，造反派组织之间由于观点分歧，逐步分裂成两大派，即“宁强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总指挥部”（简称“总指”）和“宁强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指挥部”（简称“联指”）两派都标榜自己是革命派，攻击对方是“保皇派”、“国民党”，都想从舆论上和力量上压倒对方，起初只是背毛主席语录、唱革命歌曲、贴大字报、街头辩论，互相攻击。1967 年 7 月，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口号，煽动武斗，宁强两

大派肆无忌惮地抢夺人武部、公安局和民兵的枪枝，积极发展武装，扩充实力，双方的矛盾逐步升级为武斗。

总指的前身是“工统”。1967年10月10日，以工统为主体，联合其他同观点的造反组织，成立总指，驻县人民礼堂。总头头李志伟，下设3个武卫班。总指人员大多数为非党政机关干部。总指与汉中“矿临统”属同一大派，所以，总指又称“统派”。.

1967年9月，以党政机关干部为主，成立“联指”，总头头阳春平，下设4个办公室，分管行政、宣传、武卫和后勤。设5个武卫班和1个城防司令部。联指和汉中联新总部、勉县联新总部属同一观点，所以联指又称为“联派”。

第二节 武斗事件

一、杨俊峰事件

杨俊峰，宁强道班工人，原矿临统汉中公路总段宁强分部成员，后参加总指。1968年元月7日晚，在供销统联站被放哨的总指红革会成员白秀山枪走火打死。杨俊峰死后，总指成员伪造现场，隐瞒真象，嫁祸于联指。翌日，抬尸游行，陈尸人武部，极力煽动派性武斗情绪，并向外求援。汉中矿临统武斗人员于10日下午来宁强挑起武斗。联指30余人被抓到礼堂和马车队，严刑拷打。总指和矿临统武斗人员砸坏联指的房屋门窗，收回财物若干，少数人混水摸鱼，抢劫民宅，肆意放枪，制造恐怖气氛。

二、“5·11”武斗、抢枪事件

1968年3月11日，在8133部队赴宁征兵“支左”小组的协助下，宁强两大派达成《大联合协议》又称《3·11协议》。协议规定：“双方应立即协商，所持有的武器、弹药要全部上缴”，但双方皆乏诚意。4月3日“交红心”大会上，都只缴出一小部分武器。6日晚，联指头头又派人越墙进入县人武部，盗走两派上交的枪枝，遂使武斗气氛再度升温。5月3日，由勉县联新总部司令王明山主持，召开有勉县联新常委、宁强联指、石棉矿、桑树湾代表参加的联防会议，作出攻打宽川、解除大安统派武装的计划。

5月9日，勉县联新总部支援宁强联指1挺重机关枪、80枚手榴弹、200发子弹、两盒雷管。11日晨，又派出100余名武斗人员由冯玉才带领到达宁强，在城外玉带河边和总指遭遇。联指派出武斗人员配合勉县联新包围总指，交火一个多小时，总指大部分人员夺路撤出县城，未及逃走者被抓获，惨遭毒打。接着，勉县联新、宁强联指武斗人员搜查烟酒公司、百货公司库房及建筑社等地，搜出数十条枪枝及手榴弹、炸药、雷管等。中午12时，联指人员持械游行。接着，以冯玉才、联指常委魏国珍为正、副总指挥，带领200余名武斗人员冲进县看守所，挖地拆房，抢走冲锋枪6枝，半自动步枪5枝，轻机枪2挺。

12日下午1时，冯玉才、招大奎带领武斗人员第二次冲进看守所，抢夺半自动步枪5枝，冲锋枪3枝。接着又搜查县人武部和县中队驻地，抢夺重机枪两挺，小口径步枪数十枝。13日晚，联指再

次到人武部抢夺子弹 16 箱半，计 8.4 万发和五四式手枪零件两大件。.

三、“5·19”阳平关武斗事件

阳平关有两大武斗组织，即“红战士”（属联派）和“红铁军”（属统派）。宁强“5·11”事件发生的同时，“红战士”控制燕子砭，准备攻打阳平关。5月14日，“红战士”头头吴艳远派人将其亲笔信及攻打阳平关的计划（附有地形图）送到勉县联新总部，要求配合。15日，勉县联新头头王明山派人到阳平关侦察，遂决定派出 60 余人参战。“红战士”还联络汉中、略阳、广元等地造反派组织八九百人。对方组织是“红铁军”和“5·11”被赶出宁强县城的部分总指人员，约有 80 多人。

19 日凌晨 5 时 20 分，联派以打炮为号发起总攻。“红战士”等组织在嘉陵江以西主攻火车站一带，“勉联”在江东配合，9 时许，攻占阳平关老街，然后过桥占领铁路工程八队驻地和火车站。

“红铁军”和总指人员被联派包围在一小山坡上，经和当地驻军联系，暂在解放军办公楼躲避。联派又包围驻军大楼，要求解放军缴出“红铁军”和总指人员，解放军提出 3 条要求：一、保证火车正常通行；二、不准抓人打人；三、保护不同观点的群众及家属的安全。并要联派先交出武器，未得到完全同意。联派武斗人员有的竟动手抢夺解放军枪枝，解放军被迫鸣枪驱散，后联派又与解放军持枪对抗，一直持续到下午 5 时。勉联死伤各 1 人，仓皇撤退。行至代家坝朱家垭附近，与王明山所带勉县赶来增援者相遇，复返

阳平关。当晚，因“红战士”等其他武斗组织都已撤走，便在阳平关街乱放枪骚扰。21日，王明山带人抢劫阳平关商店的布匹、食品、纸张和旅社的被褥等物。

这次武斗，死伤多人，使宝成铁路全线停车两天，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

四、“6·18”武斗事件

1968年6月12日，联指在城关侯家台子拦截广元造反组织“红工联”的两桶汽油。当晚，“红工联”便打电话给联指头头阳春平，限3天之内归还汽油，否则，就要“用3桶鲜血来偿还”。并扬言“要踏平宁强县城！”城内居民闻风惊惶。当时，“5·11”被联指赶出宁强县的总指100余人，集结在黄坝驿一带，他们和“红工联”驻地中子铺邻近，属同一观点，有共同的复仇情绪。16日晚，联指招大奎带领侦察班前往牢固关一带侦察，在牢固关和总指遭遇。总指且战且退，向黄坝驿方向撤离，联指侦察班占领牢固关，次日攻占黄坝驿，总指退至关沟。

与此同时，联指向勉县联新总部告急，下午1时许，勉县联新4个武卫班由李余庆、赵键带领到达宁强。

18日中午，招大奎、李余庆带领联指、勉县联新50余人乘车前往黄坝驿后，兵分两路，一路上山搜查，一路沿川陕公路向四川方向侦察，抓住8名总指人员。下午4时许，“红工联”派出100余名武斗人员，携带6挺重机枪以及手枪、冲锋枪等武器，赶到关沟口，将联指截住。李余庆等人正在讯问被抓的总指人员，“红工

联”众弹齐发，联指完全处于劣势，慌忙下令撤退。“红工联”几名女学生端着冲锋枪，凭借强大火力掩护向上猛攻。李余庆头部中弹。傍晚，联指凭借暮色掩护，才带上被抓的4名总指人员仓皇撤回县城。

当晚，李余庆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李的警卫员李少锋、代涂和等一伙如疯似狂，将被抓的总指高崇旭、李已勋、彭友邦、俞从帮拖至联指大门口枪杀。

19日晨，联指为李余庆开追悼会，并在县城抬尸游行。

“6·18”武斗事件后，7月，联指在县城各机关门口和各入城要道修筑武斗工事。

五、黄坝驿武斗事件

1968年8月1日，联指从铁锁关、桑树湾、勉县调集100余人，于凌晨3时进攻驻扎在黄坝驿和西沟的总指人员，总指闻风撤离，只抓住两名哨兵，联指占领黄坝驿和西沟，搜查中抢走总指的雨衣、子弹等。

10月15日，中央制止武斗的“七·三”、“七·二四”布告通过飞机空投到县城周围，县人武部、汉中军分区和兰州空军某部赴宁“支左”小组对两大派头头作了耐心地劝导和调解工作，宣传“七·三”、“七·二四”布告精神，收缴双方武器，刹住了武斗。

第四章 清队整党与“一打三反

第一节 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10月，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清理阶级队伍”的群众运动（简称“清队”）。所谓清队，是在“左”的思想指导下，要“把混在革命队伍内部的叛徒、特务、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及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清理出来，使阶级阵线分明”。

宁强县地处三省交界，川陕公路的咽喉，战争年代一直是军事要冲，而这些因素正好成为清队的依据。县革委会发文件指出：“这里解放前是蒋匪帮进攻我陕甘宁边区的要塞，国民党溃退时有组织、有计划地潜伏了一批特务、反革命分子，妄图把宁强作为反革命基地……这些潜伏下来的敌、特、反革命分子，有的已混入我政府机关，窃取要职，与党内一小撮走资派互相勾结，狼狈为奸，大干坏事。因此，宁强县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复杂。”在这种错误思想指导下，全县“革命群众”一哄而起，深刨细挖，仅巴山、铁锁关、大安、阳平关、代家坝5个区在两个月之内就挖出所谓的反革命组织10个，国民党党部和区分部47个。其中有“中国联盟军”、“盖天党”、“中国同心协力会”、“反共忠义救国军”、“盘查哨”等等，有的纯属子虚乌有。宽川公社机关8名干部，其中5人都被冠以叛徒、特务、反革命分子的罪名而被清理。当时还以“彻底捅开了坏人成堆的宽川公社机关的马蜂窝”为题，大作文章，作为“彻底揭开区、社阶级斗争盖子”的经验在本县推广。

城关镇是本县清队的重点。认为“宁强县城敌情严重”，“各种敌特反革命组织密布山城”，组织群众“忆、查、找”，共揭出

所谓重大敌情案件 17 起，反动机构 20 余个，挖出所谓敌、特反革命分子、漏划地富、没有改造好的四类分子共 160 多人。一时搞得人人自危，有夫妻同时上吊，也有姐弟先后自杀。

农村清队，除清理所谓的敌特反革命组织和分子以及“走资派”外，补订漏划地富成份则是清队的一项重要内容。其理论依据是：陕西省民主革命不彻底，土改不彻底，地主、富农大量漏网，有些已混进干部队伍，甚至篡夺了某些基层领导权。仅巴山、大安、阳平关 3 区在两个月内就补订地富成份 408 户。

在清队中，把一大批干部群众早已经过组织审查、结论的政治历史、社会关系、家庭出身等问题，又重新翻腾出来，而且搞无限上纲。新挖出一批所谓的阶级敌人，在揪斗时，滥用专政手段，私设公堂、拘留所，施用残酷的刑法，大搞逼供信，制造大量冤、假、错案，株连伤害许多无辜的干部群众。

不论什么人，一经“革命派”揪出，立即戴上白袖套，经过一番残酷斗争，有职务的勒令靠边；一般劳动者“带罪”劳动继续交待“问题”。一时，“阶级敌人”举目皆是，游街之风日盛。游街有单个游和集体游之分，单个游又有押解游和自动游之别。如原县委和人委在县农场集中搞斗、批、改，清队中，一次押解 50 余人至县城游斗，游街者颈挂大牌，头戴各式纸糊帽子，分别配以其他行头，有的口衔稻草，有的跨续狗尾，有的胸挂破鞋……五花八门，尽可由“革命派”随心设计。每一“阶级敌人”由两个年富力强的“革命派”押解，按头扳肩，形容宛同鬼魅，推搡如赴法场。这次

游斗颇为轰动，给全县作了“样板”。至于单个游街，先是成群“革命派”押解 1 人，后来，游街者日众，押解任务日繁，“革命派”不堪其劳，于是画地为狱，给游街者带上行头，手执破锣烂盆，按指定路线自游、自敲、自宣“罪行”。起初，围观者甚，时日一长，观者司空见惯，游者不以为耻。

1969 年 5 月，清队基本结束，全县在清队中共揪斗 6449 人，定性处理 5591 人，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 3508 人；属于敌我矛盾性质 2083 人，其中法办 42 人，戴帽管制 86 人，交群众监督劳动 74 人，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 278 人，未作定性定案的 712 人。清队中，自杀 135 人，逼迫外逃 11 人，酿成大量冤假错案。

第二节 整党建党

1969 年 5 月，清队结束之后，紧接着开展整党建党工作整党先在代家坝公社朱家垭大队试点，并将其树为整党典型。县革委会 3 次在该大队召开经验交流会议，指导全县的整党建工作。全县 54 个公社（镇）党委、350 个农村支部、101 个机关党支部经过整顿，都建立了新的党委和支部。整党建党中，规定要“吐故纳新”。“吐故”就是把所谓混进党内的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反革命分子、修正主义分子、蜕化变质分子以及其它阶级异己分子清除出党。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党员暂缓过组织生活。“纳新”就是吸收所谓的无产阶级新鲜血液入党。纳新的主要条件是把在“文革”中涌现出来的敢于造“走资派”的反，敢于同“阶级敌人进行战斗”

的“无产阶级先锋战士”吸收到党内来。全县共吐故 27 名，纳新 475 名。“纳新”的党员中不少缺乏党的修养，素质极差。

1971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在整党建党的基础上，召开中共宁强县第五次代表大会，大会按照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革命事业接班人”5 项条件和林彪关于选拔干部的 3 条标准，实行军干群、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选出第五届中共宁强县委员会。

第三节 “一打三反”

1970 年 2 月，根据中共(1970)3、5、6 号文件精神，在全县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

2 月 11 日，县革委会成立三五六办公室。同日，召开有县级机关干部及各区、公社领导干部参加的 1 000 余人大会，县革委会主任马俊瑞宣读中央 3、5、6 号文件，结合本县情况，点出大安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多种资本主义倾向的表现。15 日，县革委会在城关镇召开万人誓师大会。随后，县、区抽调 4 402 人组成 665 个工作队，分赴农村和企事业单位向群众宣传文件精神，在全县掀起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的高潮。截止 1971 年 6 月 23 日，共挖出“现行反革命分子九种人”（通敌叛国、阴谋暴乱、刺探军情、盗窃机密、杀人行凶、纵火放毒、反攻倒算、恶毒攻击、抢劫破坏）661 名，定案处理 550 人。其中，定为人民内部矛盾 355 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 138 人，按敌我矛盾处理 57 人；揭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百元钱、百斤粮以上）1 534 人，

定案处理 1 242 人。其中定为人民内部矛盾 1 230 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 8 人，按敌我矛盾处理 4 人。除在政治上定性外，令贪污盗窃者退赔现金、粮食、布票，投机倒把者补税、罚款。

这次运动对于打击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不法分子的破坏及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保持干部职工的廉洁作风起了一定作用，但是由于“左”倾思想指导，运动中采取逼供信，又造成一些错捕错判以及量刑过重等现象。

第五章 干部下放与知青下乡

第一节 干部下放劳动

1968 年 10 月，在“广大干部下放劳动”的指示下，16 日，县革委会将原县委、人委、公检法 133 名干部下放到农场和东方红水电站参加劳动。

1969 年 5 月，陕西省革委会分配给本县 400 名西安市下放干部，其中党政干部 300 名，教师 100 名。15 日，县革委会分配给城关区 54 名，巴山区 67 名，铁锁关区 61 名，大安区 52 名，代家坝区 42 名，广坪区 52 名。

后，下放干部陆续得到“解放”使用。到 1972 年 11 月底，除 2 人调往外地，1 人退休，1 人死亡，3 人继续劳动改造外，均先后相继分配工作。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本县各中学一直“停课闹革命”，在造反夺权和武斗中，学生被推在前列。1968年11月底，本县动员老三届（六六、六七、六八级）418名初、高中毕业生，首批到本县16个公社集体插队。不久，又接收上海和西安市697名知识青年来本县落户。截止1979年，全县共动员安置知识青年4500余人。安置形式采取集体插队为主，以生产队设知青点，每个点不少于5人，分布于全县7区、43个公社、473个生产队。1978年，县革委会在金家坪、黄坝驿公社办起了两个青年茶场，安排下乡知识青年集体劳动。

为做好知识青年的动员安置和管理教育工作，1968年12月6日，成立宁强县革委会毕业生工作办公室，1969年4月5日，改设宁强县革委会精简下放支农指挥部办公室（简称“下放办”）。1973年11月，设立中共宁强县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12月10日，撤销“下放办”，成立宁强县革委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办公室。各区、公社配备专职或兼职干部。1974年以后，县革委选派了200多人次干部、工人做带队工作。

为妥善安置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10多年间，县财政共拨给知青安置经费198.67万元。

1979年安置最后一批上山下乡的知青。1981年4月，带队干部陆续撤离。7月10日至11月20日，根据汉中行署(81)40号文件精神，经宁强县政府劳动工作小组批准，631名在乡知青全部办理返城手续。

在广大干部群众的关心教育下，多数知青都能和群众打成一片，遵纪守法，追求进步。有的成为生产技术上的骨干，有的担任生产队长、会计、民办教师、赤脚医生。但是少数知青不安心劳动，经常游逛玩耍，行凶斗殴，随便偷拿集体和社员财物，个别甚至走上犯罪道路，群众敢怒而不敢言。致使有的社员群众和知青之间互不信任，产生对立情绪，冲突、斗殴事件在各地时有发生。其中最严重的是 1969 年 8 月 26 日、27 日发生在千丘公社长青大队的群众和知青斗殴事件。

8 月 26 日晚 11 时，长青大队九队的两名知青在水渠洗澡，该队社员沈某等人误以为他们在偷菜，双方发生争执和冲突，知青张某被打成重伤。当晚，3 名知青找公社革委会主任徐志祥处理，徐不予理睬，导致 8 月 27 日斗殴事件的再次发生。

知青张某被打之后，附近队的知青串联起来，准备报复。27 日下午 6 时，沈开福（长青大队革委会主任）、沈自绪（九队队长）以防备知青报复为名，召开社员大会，研究对付知青办法。当晚 10 时许，知青和担任警戒的社员发生冲突，打伤两名社员。群众闻讯，拖钢钎、执木棍从四面八方涌来。知青见势不妙，惶恐逃跑，农民分道堵截追打，持续 1 个多小时。在这次事件中，农民轻伤 3 人，知青重伤 4 人，轻伤 3 人，2 人因伤势过重当场休克，酿成轰动全县的“千丘事件”。

事件发生后，县革委会派人前往调查，对有关责任人分别予以处理。1975年，县法院判处沈开福有期徒刑6年，沈自绪有期徒刑5年，其他3人免于刑事处分。

第六章 大批判运动

第一节 批林整风

1971年“九·一三”林彪叛国事件发生后，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本县培训近千名演讲员，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文件，掀起揭批林彪反革命集团罪行高潮。与此同时，彻底清除城乡一切有关林彪的标语、文艺和图片。1972年2月21日至25日，县上召开以批林为中心议题的三级干部会议。会后，整风运动普及到全县群众中。4月10日，县革委会政工作组印发《取消林彪编造的名词和新名词问题的通知》。

1973年，按照中央指示，县委把批林整风、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作为头等大事。元月中旬，在县委常委中开展为期10天的批林整风，集中对以下问题检查认识：第一，头等大事（阶级斗争）没有抓紧抓好，“纲”和“目”的关系摆得不正，只注意抓生产，而放松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重犯生产第一的错误；第二，党的政策没有真正落实，表现在一些地方对敌斗争中不注意分化瓦解、区别对待，有扩大打击面，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矛盾的现象；第三，工作作风不扎实，常委下乡走马观花多，官僚主义正在滋长；第四，读书学习不认真，有以干代学的倾向。

6月21日至7月1日，召开县委常委（扩大）批林整风会议，重申所谓“第十次路线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和在陕西地区反映的严重性，以“三项基本原则”，即要搞马克思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为武器，批判林彪的极右实质。清查“九·一三”事件后，县电影站曾发生过放映有林彪形象的《坚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斗争》影片的政治事故。7月中旬，批林整风精神逐级传达到群众。

11月7日至15日，县委常委再次搞批林整风，解决所谓偏重于就生产抓生产，对阶级敌人的破坏和资本主义倾向认识不足、打击不力，没有坚持以党的基本路线来统帅各项工作等问题。

第二节 批林批孔

1974年2月2日至8日，召开宁强县五级干部会议，部署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紧接着于2月28日至3月9日，召开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批林批孔的一系列指示和文件。

这次会议还指出批林批孔要联系实际，即联系本地区、本单位现实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大是大非问题，批判否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和反对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右倾复辟思潮。

会后，各区、社党委立即组织传达，训练骨干队伍。县上培训脱产干部800多人，区以下培训农村积极分子2万多人，组织、辅导群众学习，开展大批判，迅速掀起高潮。1月之间，全县各级开批判会5000多次，1.2万多人发言批判，办批判专栏832期，写批判稿5000多篇。

配合批林批孔运动，宁强县委于 1973 年 9 月和次年 2 月，先后两次派工作组，开展第四期和第五期整组。整组中，工作组大搞无限上纲，混淆是非，扩大矛盾，先后共批斗 290 名所谓的阶级敌人。在此期间，发生了“玉泉坝事件”。

1973 年 10 月在县委召开的农村工作会议上，一县委副书记针对一些干部和社员自己修房造屋，却大量拖欠集体钱粮的问题，提出“倾家荡产，破产还债”的口号。会后有 11 个公社、50 个生产队在收缴欠粮欠款中搞“破产还债”，受害群众 524 户。其中，玉泉坝公社搞得最严重，全公社 581 户，就有 432 户以实物折价或变卖实物还债。在收缴欠粮欠款中，乱批乱斗，随意没收，罚款罚工。尤其是少数干部目无法纪，任意捆绑吊打群众，逼得一些人走投无路。老贫农、省第一届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代表张仲武破了产也还不清债，受不住折磨，于 1974 年元月 2 日跳河自杀，酿成轰动全省的“玉泉坝事件”。

5 月 4 日，汉中地委接到省委关于群众控告玉泉坝公社逼死老贫农张仲武一案的批示，立即派人来宁调查。随后，省委和《人民日报》也派来 4 名同志共同调查。调查中发现其它区社也存在类似严重问题。8 月初，地、县抽调 100 多名干部组成工作组，全面调查和解决宁强问题，到 12 月 9 日基本结束。调查结果，除发现搞“破产还债”外，还存在以下严重问题：第一，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行为十分严重。1970 年以来，全县有 137 名县、区、社干部捆绑吊打过群众，被打的群众 305 人，被乱批乱斗、游沟游队的

377 人，被罚款、罚工的社员 407 户。发生的非正常死亡中，与干部工作有关的 79 人，其中因强迫命令、违法乱纪而被逼自杀的 16 人。第二，人口大量外流，自 1970 年至 1974 年 5 月，由于干部逼迫刁难和生活困难等原因，全县外流 479 户，1776 人。问题查清后，对于受迫害的群众，政治上给他们恢复名誉，经济上给予适当补助；对于外流人口，由民政局和各区、社派干部分别进行探访、安排，对住岩壳、窝棚的农户，共拨给补助修房专款 5 万元；对缺衣少被的贫下中农给予社会救济。省委决定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县委书记马俊瑞、副书记马友柏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责成汉中地委对事件中错误严重的干部作了严肃处理。

7 月 18 日至 31 日，召开县革委第十一次全委扩大会议，把批林批孔运动纳入“评法批儒”的轨道。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县委举办区、社儒法斗争史宣讲学习班，同时又以区为单位，举办全县中小学教师评法批儒学习会，对历史名人，都贴上儒家、法家的标签，突出宣传秦始皇、武则天，扭曲历史，为强化阶级斗争服务。

1975 年 9 月 12 日，县革委政工组发出开展对《水浒》评论的通知，在全县开展一场所谓批判“投降主义”的评《水浒》运动。

第三节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 年 11 月至 12 月，中共中央连续发出批判“右倾翻案风”的 23 号、24 号和 26 号文件。12 月 31 日至 1976 年元月 1 日，县委召开工作会议学习、讨论上述 3 个文件，与会人员对照文件，罗织

“右倾翻案风”在本县的表现，特别是在教育战线的所谓的“复辟回潮”和“奇谈怪论”等诸种表现。

1976年2月下旬，县委把中央23号、26号文件口头传达到干部群众中。3月初，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截止3月底，全县举办各种形式学习班1300多期，6.3万多人参加学习，培训骨干1.2万多人，办大批判专栏150多处，开批判会1900多次。对240名所谓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在全县巡回批斗，对94名所谓大搞资本主义、干扰农业学大寨运动的重点人进行批判。

4月5日，北京爆发“天安门事件”。当时，县委正在召开区、社书记会议，研究安排社员生活问题。4月7日，会议中心议题转为贯彻中央两项《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华国峰同志任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和国务院总理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议》），按规定传达中央4、5号文件和电话通知。4月19日，由县工会、县政协、团县委、县妇联主持在县礼堂召开“坚决拥护中共中央两项决议，愤怒声讨邓小平反动罪行”大会。会议前后，要求各单位贴标语，办墙报，大造批邓舆论。紧接着，县委按省地委的指示，于4月下旬召开县委常委会议，除继续批邓外，部署追查所谓的反革命政治谣言。各区、社党委和基层党支部把配合公安机关追查所谓的反革命谣言作为中心工作。阳平关等区、社还成立追查办公室。经过一个多月的追查，查出“反革命谣言”转抄件16件16人，听到传播的50余人。历史证

明，所追查的这些东西并非反革命谣言，而是人民群众自发悼念周恩来总理、声讨“四人帮”的悼文和诗词。

9月，开始把《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总纲》、《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当作复辟资本主义的“三株大毒草”批判。县委发出通知，继续深入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由于以上一系列活动，违背民意，广大干部群众态度冷漠，不久，“四人帮”被粉碎，这场运动相应终止。

第七章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6日，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动乱得以结束，党和国家进入重大的历史转折时期。本县和全国一样，粉碎“四人帮”后，头两年各项工作受“两个凡是”影响，在徘徊中前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广大干部群众才从过去一个时期“左”的禁锢和教条主义的精神枷锁中解脱出来，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文化大革命”时期，本县广大群众和干部遭受的打击和迫害十分严重，致死303人（其中国家干部10人，工人15人，农村干部32人，其他群众246人）；致残68人（其中国家干部4人，工人2人，农村干部14人，其他群众48人）。对此，本县设立专门机构，为他们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给“四类分子”摘帽，为

拨乱反正做了大量工作，使生者得到安置抚恤，死者得到昭雪告慰。

第一节 落实政策

一、落实干部政策 “文革”10年间本县国家干部被立案审查者516人，从1978年2月成立专门机构开始进行全面复查，222人撤销审查，86人改变原处理结论，妥善安置死者遗属、子女的工作和生活，补发生活补助费和子女抚养费2.02万元。84名干部得到平反昭雪。原以开除或自动离职处理的34名干部重新恢复工作，17人补发工资，受牵连下放农村的子女，按上山下乡知青对待，全部返城。

二、落实农村政策 县委于1978年12月中旬开始，集中近1月时间，先在王家坪公社进行落实农村政策的试点工作。

1979年3月，本县落实农村政策工作全面开展。“四清”和“文革”中，全县受审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大队、生产队干部）1304人，均经复查结案。因审查批斗而死亡的32人共给予经济补助5800元，致残的24人共给予经济补助1495元。错戴“帽子”58人，全部纠正。有324人重新安排适当工作。与此同时，对涉及社员群众的2160起案件也全部复查。给非正常死亡中的150人补助1.69万元，给严重致残的38人，补助2926元，把错戴给118人的“帽子”全部摘掉。

“四清”中，全县农村补定地富成分47户，错定为地富分子82人，全部纠正。因补定地富成分被开除党籍8人，恢复党籍7

人；被开除公职的 1 人，重新安排工作；被撤职的 8 人，也做了妥善安排。

三、纠正冤、假、错案

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和省、地委安排部署，1978 年 12 月，本县开展大规模的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简称三案）工作。截止次年 9 月复查全县“文革”及“四清”中的 5284 起案件，属于三案者 1649 起。对涉及面广、影响大的集团性案件，召集大会公开平反昭雪。因三案而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及其他处分者，经复查，20 人恢复党籍，14 人撤销处分，36 名被拘押者和 44 名被劳改者宣布释放。55 名恢复工作，补发工资 3.28 万元，发放冤狱费 3000 元。因冤案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生活出路问题作了适当解决。对致死致残的案件，在政治上彻底平反的同时，给予经济补偿。1978 年 12 月开始，对在反右派斗争中，错划为右派分子的 56 人，全部改正，妥善安置。

第二节 “四类分子”摘帽

根据中央(1979)5 号文件精神，从 1979 年 2 月中旬开始，县公安局及各派出所着手从事全县“四类分子”的摘帽工作，至当年 5 月中旬基本结束。

全县共有“四类分子”3321 人，其中地主分子 1837 人，富农分子 1042 人，反革命分子 429 人，坏分子 13 人。凡是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四类分子”，经群众评审，报县革委会批准，摘掉帽子者 3155 人，纠正错戴帽子 125 人（地 50

人，富 27 人，反 47 人，坏 1 人），未改造好不摘帽子的 26 人，流散外地、下落不明的 15 人。地主、富农分子的帽子被摘后，其子女家属也都随之改变成份，统称社员。

截止 1979 年 9 月，全县落实政策工作结束，基本上达到了 6 条标准：一、冤、假、错案全部得到了平反昭雪。二、“四清”和“文革”中受审查干部群众的错误结论都得到了实事求是地纠正，其中可以继续使用的干部，得到了合理的使用安排。三、“文革”中致死致残的重灾户，在政治上作了恰当的结论，经济上给予适当救济。四、群众中反应较大的重大经济问题，得到落实处理。五、积压的信访案件和老大难问题基本上得到解决。六、正确处理了当时主要的党内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政治上分清是非，思想上解开疙瘩，组织上增强团结，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干部、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促进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了本县拨乱反正任务的顺利完成。

留坝县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虽已成为往事,但本县同全国一样,从1966~1976年,历时10年,实为重大的历史事件。在改革、开放的今天,本志以“文化大革命”纪略按时序将主要事件的脉络记之,以儆后世。

(一) “文化大革命”发动

[CHAAD] 1. “大鸣大放” 1966年6月初,中共留坝县委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中共汉中地委的安排部署,成立留坝县文化大革命办公室,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和发表的“5.16”通知,负责对“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具体指导,并向留坝中学派驻工作组。7月20日,留坝县举办了历时69天的教师集训会,对中、小学教师进行历史审查和集训,绝大多数教龄长的教师受到批判斗争,强令交待“历史问题”;出身地主、富农等剥削阶级家庭的教师被当作“孝子贤孙”批判;一些加入过国民党或其他民主党派的教师被当作“反革命”斗争,有家属或亲友在海外的被视为“特务”隔离审查。教师集训会上,占教师总人数的2/3都被打成“三反分子”(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革命”、“坏分子”或“牛鬼蛇神”。不久,外地学生戴上红袖章,到留坝串联“点火”,红卫兵组织兴起。8月,以学生为主体的红卫兵都自称“革命造反派”,组织“战斗队”,以“左派”自居,穿黄军装,戴红布制作和印有“红卫兵”字样的袖章,挎黄绿色棉布制作、印有“红卫兵”字样的书包,三五成群,到工厂、农村、机关单位串联,动员学生停

课、工人停工“闹革命”。自此，少数工人、教师和农民，弃岗离职，组织“长征队”和“造反团”，开始到县内外串联。他们高举“造反有理”的旗帜，大肆煽风点火，“炮轰”中共留坝县委、县人民政府。在林彪、江青“踢开党委闹革命”口号的蛊惑下，首先进驻各级党政机关“造反”，指责和批判坚持工作的干部、职工和农民是“保皇派”、“右派”。9月4日，成立留坝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革命师生来北京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留坝县中、小学生纷纷组织造反队，到汉中、西安、北京等地串联。在接受“血与火的洗礼”之后，又回县“大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大搞夺权”，全县遂陷入大动乱的旋涡之中。自此，“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和“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的极“左”思潮泛滥成灾，“炮轰”、“火烧”、“砸烂”、“横扫”、“血洗”之风从四面八方刮进留坝县，掀起了“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高潮。在此期间，留坝县成立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参加的中共留坝县委文化革命领导小组，领导全县“文化大革命”。12月，中共中央接连发出《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和《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规定厂矿之间，社队之间，工人、农民与学生之间可以相互串联，农村要开展了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大民主”，从而使“文化大革命”扩展到城镇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农村。这时，本县工交财贸部门和基层组织大部瘫痪，各种名称的群众组织相继兴起，城乡出现一片乱揪乱斗的混乱局面，大批

领导干部和坚持正义的人惨遭迫害。一批批“黑帮”、“走资派(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反革命”、“牛鬼蛇神”和“狗崽子”被揪出,戴上“高帽子”(用竹纸糊成),挂上“黑牌子”,游街示众。批斗采取车轮战,并用残酷的刑具,进行逼、供、讯,从而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

2. “破四旧” 1966年6月中旬,红卫兵运动兴起以后,首先“杀向社会”,开展“破四旧”、“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活动,制造“红色恐怖”,搅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造成全县大动乱。凡街道、工厂、商店、学校和社队的旧名称,老字号均勒令取缔,代之以具有“革命”意义的新名称,如玉皇庙公社改为“东方红公社”,马道公社改为“红旗公社”。凡是旧名称、旧东西,都成了被破对象。连妇女的长发、辫子、式样稍新颖的衣着,也统统被斥为资产阶级的“奇装异服”而被禁止。到处设岗建卡,专剪女人的长辫和长发;古迹、字画和外国名著被焚,古建筑物被砸,古器物被毁,祭祖扫墓、婚嫁庆典、传统节目、民间艺术和物资交流会全都废止。甚至民间戏剧用的道具、古典戏装也都付之一炬。家具、器具和屋宇上的传统图案、花纹、饰物和匾额题字统统被砸、削、砍或锯掉。7月,本县抄家搜查成风,不该没收的金银细软和生活用品,也任意乱翻乱砸,甚至抢劫、抄没、捣毁。文物、古玩、名画荡然无存;农家的寿衣、土地证、结婚证等概莫能免,被抄没的物品不计其数。与此同时,整人之风尤烈。首先批斗、拷打“五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分子)”和“牛鬼蛇神”;没有“阶级敌

人”的单位就抓“母老虎”，批斗“走资派”。施用刑罚有捆、绑、吊、打、站、跪、“喷气式”、戴高帽、画花脸、剃阴阳头、挂黑牌子等30余种。12月中旬，红卫兵勒令城镇居民中的“五类分子”及其家属共321户783人到农村劳动改造；滞留者则被封门、断粮。有些造反派头头竟乘机赶走别人，霸占房产或他人妻女。在此期间，地处庙台子的陕西省文物重点保护单位“汉张留侯祠”（张良庙），多次惨遭“红卫兵”浩劫，文物古迹被毁，历代摩崖石刻、匾额、楹联被毁坏，许多珍品下落不明。损失之大，令人震惊。

3.“三支”、“两军” 1967年1月，上海刮起夺取市党政大权的所谓“一月风暴”之后，夺权浪潮遍及全国。这时，江口区的“江造司”，马道区的“红造区”，以及县人民委员会的“东方红战斗队”、“刺刀红战斗队”等，相继与汉中地区的“统临矿”和“联新派”串联，纠集部分派性组织，强行进驻中共留坝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机关夺权。从此，全县各级政权组织不断遭受冲击。县人民委员会被诬蔑为“黑人委”，中共留坝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县委书记、副书记；县长、副县长）和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乃至厂矿、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绝大多数遭受批判斗争。有的被打倒，有的被夺权。中央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江青一伙提出“砸烂公（公安局）、检（检察院）、法（人民法院）”的反动口号后，“造反派”又冲击公检法机关，抢劫档案，残害公安、司法干部，使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混乱，人民生命财产失去保障。正当中共留坝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工作瘫痪之际，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中央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中央军委发出《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留坝县人民武装部坚决执行“三支、两军”任务。5月，由县人民武装部干部和少数地方干部组成了留坝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简称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县工农业生产和其他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处理全县党政军的日常事务。9月，留坝县人民武装部派军队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进行“三支、两军”工作。10月“造反派”成立“统联站”，四处夺权，闹派人物拥进中共留坝县委、县人民委员会，行使各种权力。

（二）“斗批改”

1. 武斗 1967年11月，留坝县人民武装部表态支持的“革命左派”有：“革命师生造反司令部”、“红造司”、“江造司”等。于是，这些群众组织均以“左派”自居，县、区、公社党政大权全部被派性组织夺取。1968年初，“造反派”联合，形成两派，并与汉中“统临矿”和“联新派”两派结合。因为“夺权”和“揪斗九种人”，认识不一致，各自标榜自己为“革命派”，指责对方是“反动派”、“保皇派”、“错误路线的代表”。从此，双方对峙，由“口诛笔伐”，坐下来开会或贴大字报辩论，发展到互相指责，对骂，人身攻击，甚至示威、游行，用高音喇叭互相辱骂，直至发展到占领地盘，打、砸、抢、抄、抓。他们组织“敢死队”抢档案和枪支、弹药，围攻、恐吓群众，设岗卡拦阻车辆，造成交通中断，货物供应困难。3月，

因交通受阻,食盐、大米、棉布等运不进留坝县城,闹得民心惶惶,不可终日。特别是在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辩论中开始了脚踢、拳打、皮鞭、棍打,尔后则成立“武斗队”,设立武斗据点,驻扎武斗人员,在县城和江口、马道、火烧店等集镇,以及 316 国道(宝汉公路段)武关河、南河等桥头,以及庙台子、柴关岭等险要路段,构筑武斗工事,设卡盘查过往车辆与行人,致使武斗不断升级。4月 23 日,一些坏人操纵两派群众(统临矿和联新派),在火烧店公社制造了“4.23”武斗流血事件。在这场“激战”中,武斗人员交械投降,下跪求饶,仍被对立武斗队员连打数枪,将尸体甩入水沟后,又用机枪扫射。从此,两派矛盾更为尖锐,斗争更为残酷,武斗事件不断发生。

2.“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 年 7 月 3 日和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两次发出布告(即“7.3”、“7.24”布告),严令“造反派”组织立即停止武斗,拆除工事,无条件地交回抢劫的武器装备和钱、物。在贯彻两个布告精神时,本县两大派组织被迫解散武斗队伍,上缴武器、弹药,实行了“大联合”。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于 9 月 14 日成立了由军队代表、干部代表、群众代表“三结合”的留坝县革命委员会(简称县革委会)。县革委会由 27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 1 人(军代表)、副主任 6 人(原副县长及群众组织头头)。在县革委会成立前后,全县各机关、学校、区、社、大队,以及商业、工交企业,也相继成立了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两派群众组织的头头,大都被结合进各级领导班子。县革委会成立后,实行“一元化”领导体制,包揽了中国共产党的党委机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地方行政机关、地方国家审判机关和检查机关的全部权力。为了突出共产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同时设立了中共留坝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职务由县革委会主任兼任。留坝县革委会下设办公室、政治部、生产指挥部、政法部。政治部取代了中共留坝县委各工作部门的职能；生产指挥部取代了留坝县人民委员会工作部门职能；政法部取代了县公安局、检察院、人民法院的职能。1969年下半年，改设“四组”，即办事组、政工作组、生产组、政法组。

3.“三忠于”、“四无限” “文化大革命”中，中共中央副主席林彪和中央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副组长江青，利用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毛泽东主席的崇敬感情，利用全党和全国人民对毛泽东思想忠贞不渝的信念，掀起了神化领袖人物和“红海洋”运动。本县军民不仅时时高歌“东方红，太阳升”，还要毛主席语录不离手，毛主席万岁口号不离口。所有建筑（房屋墙壁）都用红色油漆涂刷，制造所谓“忠字化”环境氛围，称为“红海洋”。

1968年以后，林彪、江青等人为了实现其篡党夺权的反革命阴谋，挖空心思地僵化科学理论，把毛泽东偶像化，把毛泽东的只言片语作为“最高指示”，要求“不理解也要执行”，甚至动用专政工具，打击不同意见，造成社会和人民思想的极大混乱。与此同时，还提出“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和“对毛主席、毛泽东思想、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要无限忠诚、热爱、信仰、崇拜”的“三忠于”和“四无限”。本县各级革委会成立后，城乡普遍掀起了“造神”运动。为

了表示“三忠于”和“四无限”的“无产阶级感情”，在城乡街巷书写大幅毛主席语录；各级革委会的文件、报告和信函都以毛主席语录为篇首；人人都唱“语录歌”；国歌也被《东方红》代替；开会、上下班、就餐都要在各单位建造的“忠字台”前向毛主席（像）“早请示”、“晚汇报”。

1969年，县革委会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从外地请来“献忠心”师傅，传授“忠字舞”跳法，绘制“葵花向太阳”图案。一时间，“忠字台”、“忠字舞”风靡各地。

4. 清理阶级队伍 根据中共中央和陕西省、汉中地区革命委员会的部署，本县从1968年12月开始，全面开展了以“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为重点的“斗、批、改”运动，要求各区、社、大队、小队，各条战线，各个单位，把所谓“叛徒”、“特务”、“现行反革命”、“死不改悔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统统挖出来，以纯洁“无产阶级队伍”，彻底摧毁所谓“赫鲁晓夫（指刘少奇主席）及妄图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这场斗争历时1年。同时对公、检、法部门实行军事管制（1968年4月3日，县人民武装部派出以部长和干部组成的军事管制小组，对县检察院、法院和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为了强化军事管制力度，于12月将原县公检法机关的全部工作人员送“五七农场”改造，使司法工作脱轨，在以后的办案进程中，出现了大批冤、假、错案。尤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因大搞“逼、供、信”，很多干部、群众被强加种种罪名，受到了审查批斗。原中共留坝县

委、县人民委员会和县公、检、法以及区、社领导(包括一般干部)，普遍受到审查。全县揪斗 1025 人，其中列入审查的 832 人，造成冤、假、错案 254 起，并株连伤害了许多干部和群众。尤其领导干部的亲属和子女，在上学和就业方面受到影响。特别是在“清理阶级队伍”中，采取补划阶级成分、抄家、没收财产等措施，使广大干部、群众深受其害。

5. 整党建党 1969 年 5 月，本县“清理阶级队伍”工作还未结束，就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县革委会召开“三代会”(即革命职工代表、贫下中农代表、红卫兵代表会)层层动员，并将“三代会”称为“斗、批、改的主力军”，认为“整党建党”、“开展基本路线教育”后就是“斗、批、改”。所谓“斗、批、改”，就是斗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改“一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三代会”后，全县组织“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学校、工商企业和社、队等单位，揭“阶级斗争的盖子”。有的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成员在进驻学校后，还担任了革命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让原革命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甚至教师“靠边站”，接受“再教育”。在经过“基本路线教育”后的单位，凡积极参加整党建党的人员，不是共产党员的可作为共产党员对象发展，接受“火”和“热”的考验。整党建党工作在“斗、批、改”中掀起了高潮。发展共产党员由“宣传队”全面“考查”，在“吐故纳新”中进行。本县各级党组织和新党员在各级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和发展。“吐

故”，就是把所谓混进共产党内的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反革命分子、修正主义分子、蜕化变质分子，以及其他阶级异己分子清除出党；对“犯有严重错误”的共产党员暂缓过组织生活。“纳新”，就是吸收所谓的无产阶级新鲜血液加入共产党的组织。“纳新”的主要条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敢于造“走资派”的反，敢于“同阶级敌人进行战斗”。这一时期，被“纳新”的共产党员，大都缺乏共产党的基本修养，素质极低。

1970年11月，中共留坝县第四届委员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留坝县第四届委员会。在中共留坝县第四届一次全体会议上，选出了中共留坝县委常务委员会、书记和副书记。中共留坝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遂被撤销。

6. “一打三反” 1970年2月，中共中央(1970)3、5、6号文件，在全县贯彻执行，一场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在全县“轰轰烈烈”的开展了起来。县革委会成立了“三五六”办公室，县革委会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3月上旬，在县直机关举办“三五六”学习班，清查干部职工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等问题，深挖现行反革命分子。4月中旬，又在汉张留侯祠(原中共留坝县委党校住址)举办财贸学习班，重点对物资、商业、供销、粮食、金融等部门的财会人员、保管员和工交、卫生、农机企业领导人进行审查。这期“学习班”涉及面广，人数较多。“学习班”有严格的纪律，一片恐怖气氛。被审查人员300余名，涉及经济案件100余件，被拘留、关押、戴帽监督改造的33人，

受党政纪律处分的 15 人。在“学习班”期间,采取逼、供、信手段,出现了错捕、误判和量刑过重等问题。

7. 干部下放与知识青年下乡 1968 年 12 月,本县原公安、检察、法院干部首批被下放“五七农场”改造。紧接着,又将原中共留坝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等机关干部中的大多数以“有严重政治问题”为由下放江口公社江西营村,进行劳动改造。同时,再次动员城镇居民下乡落户,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并要求人们以“新生事物”对待。县革委会还专门设立留坝县城镇居民下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安置办公室(简称县安置办),将全县城镇居民下放农村落户;初中、高中毕业生分期分批上山下乡插队劳动。“下放计划指标”完不成,就把分配到留坝县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到农村抵数;把长期在区、社、大队最基层工作的教师、医生也“安置”到生产队“评工记分”,“分钱称粮”;文化艺术被“样板戏”凝固。许多不可思议的“新问题”给后来居民返城和知识青年招工、就业,干部恢复工作造成了极大困难。特别对卫生和教育事业影响极大。

8. 批林批孔 1971 年 9 月 13 日,林彪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周恩来总理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极力排除江青一伙的干扰破坏,结合批林批孔,纠正“左”倾错误,使各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1972 年 1 月,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9 月下旬,县上召开以批林(即林彪)为中心议题的三级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粉碎林彪反革命集团的文件。会后清除城乡一切有关林彪的标语、文件和图片,“批林整风”

逐渐普及全县。1973年1月,中共留坝县委按照中央指示,在批林整风运动中,把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线教育作为头等大事,重申“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一抓就灵”。6月中旬,中共留坝县委召开常委会议,动员各级党委以“三项基本原则”(即要搞马克思主义,不搞修正主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教育干部群众。8月中旬,中共留坝县委召开三级干部会,动员全县人民开展大批判运动,着重批判林彪的极右实质。同时,联系本县实际,偏重解决“就生产抓生产”、“对阶级斗争抓得不力”、“对阶级敌人斗得不狠”的重大原则问题。10月中旬,全县掀起了批判资本主义,割资本主义尾巴,打击“地下黑市”活动,再次关闭农贸市场。

1974年2月,全县城乡批林整风运动形成高潮。3月9日,中共留坝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央关于批林批孔的一系列指示和文件。这次会议,要求批林批孔要联系本县、本单位现实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大是大非问题,重点批判“否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和反对社会主义新生事物的“右倾复辟思潮”。与此同时,中共留坝县委还举办培训班,训练骨干队伍,在区、社、大队抽出50余名积极分子,组织辅导群众学习文件,层层动员。4月中旬,中共留坝县委组织工作组,在江口、马道区选派贫下中农出身的“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积极分子”,分别在玉皇庙、马道公社,开展“整组”试点工作,整顿基层领导班子,清理财务,批判资本主义,打击“暴发户”。6月下旬,全县各区、社、大队,全面开展整组运动,针对农村社员修造房屋、植树造林、养羊、喂猪搞副业等问题。生活富裕的,

审查经济来源。同时,清理拖欠集体钱、粮等问题。有的农民出外打工,或者编竹席,做竹刷,从自留地挖几筐萝卜、白菜赶集出售,都被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坚决割掉。一般检查、认识好的,没收其钱物;认识差者,批判斗争。一些区、社的个别领导还提出“倾家荡产,破产还债”等口号,竟被县上个别领导大肆宣扬,以“典型经验”推广之。

在批林批孔运动中,乱批乱斗、随意罚款、罚工,甚至没收其家产,广大群众深受其害。特别是个别干部目无法纪,在审查经济案件中,大搞逼、供、信,且任意捆绑、吊打群众,逼得一些人走投无路。7月中旬,中共留坝县委根据中共汉中地委指示,把批林批孔运动纳入“评法批儒”轨道,举办区、社儒法斗争史宣讲学习班,同时组织中、小学教师开展评法批儒活动,强化阶级斗争观念。

9. 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春,周恩来总理病重,由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着手对各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使形势有了明显好转。本县一些在“文化大革命”中靠边站的老干部也重新出来工作,着重抓县办工业、商业、文化、教育、卫生等事业的整顿,使全县政治、经济、文化面貌发生了新的变化。10~11月,中共中央连续发出批判“右倾翻案风”的23、24、26号文件。12月下旬,中共留坝县委传达讨论,联系本县实际,初步寻找、罗织了“右倾翻案风”的“表现”,着重对教育战线的“复辟回潮”和“奇谈怪论”等进行批判和纠正。1976年春,中共留坝县委连续举办学习班,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大批判,反击“右倾翻案风”。各区、社也积极宣传动员,

办大批判专栏,开批斗大会,重点对“现行反革命分子”、“四类分子(地主、富农、反革命、右派分子)”、“资本主义倾向”进行批判,对“干扰农业学大寨”运动的人和事进行摸底排队,分类审查。3月,大批判运动进一步深入,广大干部群众噤若寒蝉,人人自危。4月5日,北京爆发“天安门事件”,本县人民十分关注。4月7日,中共留坝县委召开全委会议,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华国锋同志任中共中央第一副主席和国务院总理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撤销邓小平党内外一切职务的决议》。5月下旬,中共留坝县委召开“愤怒声讨邓小平反动罪行”大会,办墙报,贴标语,大造批邓舆论。紧接着中共留坝县委又按照中共陕西省委、汉中地委的指示,追查“反革命谣言”。然而,这些所谓“反革命政治谣言”,实际上是人民群众自发悼念周恩来总理的逝世和声讨“四人帮”的诗词文章。9月,全县开始批判“三株大毒草”(即《全党全国各项工作总纲》、《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10月中旬,中共留坝县委贯彻中共中央、陕西省委、汉中地委多次发出的通知,继续深入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可是,由于违背民意,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态度冷漠。不久,“四人帮”被粉碎,这场闹剧收场。

(三)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6日,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和姚文元结成的“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历时10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终于结束。

在“文化大革命”动乱的10年间，留坝县广大干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对“左”倾错误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抵制和斗争。在非常困难的环境里，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仍然坚持工作和生产，使“文化大革命”的破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全县国民经济虽遭受巨大损失，但仍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以1976年与县革委会成立的1968年比较，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839万元，增长84.6%；粮食总产量达到12195吨，增长25.4%；财政税收达到48.4万元，增长62%；农田水利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交通运输、城乡环境得到改善；文化教育、计划生育、合作医疗、地方病防治、科技等项事业有所发展，为新时期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打下了基础。

1977～1978年，本县各项工作又受“左”的禁锢和教条主义的桎梏，“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依然束缚着全县干部、群众的手脚。

1979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广大干部、群众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清查和惩办了“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首恶分子，彻底批判“四人帮”，拨乱反正，落实政策，纠正冤、假、错案，给“四类分子”摘掉帽子，对生者安置抚恤，对死者昭雪告慰。从而，本县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形成，全县人民由此步入了经济建设的轨道。

1980年1月，全县开始整顿和建立、健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各级组织。4月，中共留坝县委决定对下放到农村的148户居民、673人落实政策，返城就业，同时决定对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分期分

批分配工作。5月30日，中共留坝县委决定对分析、怀疑、认定和采用指供、诱供及刑讯手段，形成假供而被株连的105人在千人大会上彻底平反，并对打成反革命组织的“反共黑虎团”假案予以平反。9月5日，中共留坝县委决定对揭批林彪“四人帮”反革命路线，“文化大革命”以及“社会主义教育”中造成的冤、假、错案予以全面纠正。

中共留坝县委在总结报告中指出：10年“文化大革命”浩劫，全县武斗打死30人，乱揪、乱斗致死28人，严重致残4人；造成大量冤、假、错案，仅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就揪斗1025人。通过拨乱反正，查清重大打、砸、抢事件33起，处理打、砸、抢骨干分子56人，对首恶行凶杀人犯逮捕41人，全面复查了在“文化大革命”中立案处理涉及的966人、854件案件。

勉县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初期

第一节 批判“三家村”

“文化大革命”是毛泽东亲自发动和领导的。他的主要论点是：“一大批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已经混进党里、政府里、军队里和文化领域的各界里，相当大的一个多数单位的领导权已经不在马克思主义者和人民群众手里……，过去的各种斗争都不能解决问题，只有实行文化大革命，公开地、全面地、自下而上地发动广大群众来揭发上述的黑暗面，才能把被走资

派篡夺的权力重新夺回来。这实质上是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以后还要进行多次。”1966年5月16日，作为“文化大革命”纲领性文件的中共中央《五·一六通知》下发后，本县一些县直单位，特别是文化、教育单位开始批判“三家村”（即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把《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海瑞罢官》当作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毒草进行批判。接着在《人民日报》的《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社论的影响下，对本单位所谓平时表现不好和有“政治历史问题”或社会关系比较复杂的人进行批判，并开始贴大字报。

7月3日开始，利用暑假期间在武侯中学（今县一中）、何营中学（今县二中）、城关一小举办全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会期40余天，在“左”倾错误路线的影响下，搞刑、讯、逼、供，使近三分之一的教师和学校领导受到批判，蒙受不白之冤，其中经县委批准进行斗争的122人。武侯中学副校长苏念慈含愤投井自尽，新铺区漩水坪小学教师李远明被逼碰汽车自杀。“集训会”结束后，又将“问题大”的40人编为“集训队”，集中到县委党校继续进行审查、批斗，至年底才将“集训队”解散。

第二节 “红卫兵”组织的建立

1966年8月，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规定：“文化大革命”的斗争目标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以下简称“走资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把领导权夺回到无产阶级手中来；进行“文化大革命”的

方法是运用“四大”（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让群众自己教育自己。在毛泽东“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号召下，各中、小学校相继成立“红卫兵”，接着各条战线、各行各业也先后成立各种名称的“红卫兵”组织，并不断扩大。当时凡参加“红卫兵”组织的人，都佩戴有组织名称标记的红色袖标。按照《十六条》进行“文化大革命”，开展批判所谓“走资派”和“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牛鬼蛇神”。

第三节 破“四旧”

各“红卫兵”组织成立后，在本县城乡“横扫”“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中，捣毁不少神堂、庙宇、神牌、神楼和建筑物上的画及飞禽走兽等装饰，查抄并焚烧了一些机关、单位和人民群众收藏的古画、珍品及古典书籍，涂抹、损坏名胜古迹处的匾、碑等文物，砸坏著名文物“定军山石碑”，并将县剧团价值万元以上的古戏装、道具焚毁，查抄的珍藏于人民群众中数以万计的古字、古画和玉石珍品，大部丢失或毁坏，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还以破“四旧”为由，强行剪掉老太婆的发髻和中、青年妇女的发辫，不允许戴耳环、手镯、戒指。甚至以“奇装异服”、“崇洋媚外”为由，不准穿款式新颖、质地较好的衣服、连衣裙、高跟鞋和使用进口东西，如被发现即遭围攻、批判。1967年11月，将一些公社、大队、厂矿、学校的名称以破“四旧”，反对“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为由，更名为“红岩”、“红星”、“红旗”、“红卫”、“红光”、“永红”、

“继红”、“旭红”、“东方红”、“文革”、“跃进”、“四新”、“前进”等，一部分人也随波逐流将自己的名字更改为“卫东”、“卫阳”、“永红”、“文革”、“跃进”等。

第四节 派工作组揪斗“九种人”

1966年6月，根据上级指示，县委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进驻武侯、褒城两所完全中学领导“文化大革命”。8月，县委又抽调干部组成工作组领导县中、小学教师集训会（9月撤回工作组，改派联络员）。由于当时“文化大革命”来势迅猛，工作组名为领导“文化大革命”，实际成为群众的尾巴，后来工作组也遭到批判和迫害。

“文化大革命”中，“红卫兵”以种种借口对原定“五类分子”（指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分子）随意进行揪斗打骂；给一些干部和群众戴上“牛鬼蛇神”、“叛徒”、“特务”的帽子，进行审查、揪斗；把一些领导干部打成“走资派”、把一些知识分子和文化、医药卫生界的知名人士打成“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进行批斗，遭打击、迫害和被揪斗的达数千人。

在揪斗“九种人”（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右派分子”、“叛徒”、“特务”、“走资派”、“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中，“红卫兵”除对被揪斗人员进行人身攻击和挂牌游行外，还大搞刑、讯、逼、供，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其中逼死20余人，致伤致残近百人。

第五节 “红卫兵”串连

1966年11月，本县各学校普遍停课“闹革命”，工厂停产“闹革命”，机关无法正常工作。“红卫兵”开始串连。当时绝大多数农村学生返乡参加农业生产劳动，部分城镇学生和少数农村学生到机关、厂矿、单位进行串连。其中还有一些“红卫兵”赴北京接受毛泽东检阅。本县在外地上学的一些学生回县串连，在县城成立“西安大专院校无产阶级造反野战兵团”和“陕西返乡学生文化大革命联络站”，同本县“红卫兵”一起煽“文化大革命”之风，点“文化大革命”之火，破所谓“四旧”，揪斗“牛鬼蛇神”、“叛徒”、“特务”、“走资派”，并对有不同意见的“红卫兵”组织和个人进行冲击。1966年12月，“西安大专院校无产阶级造反野战兵团”砸了本县服务业“造反司令部”，没收其公章，还将负责人捆绑游斗，送县看守所关押。

1966年12月26日，“红卫兵”在县城体育场（今城关一小操场）召开批判县委书记惠斌的万人大会，陪斗的县级和中层领导干部50多人。此后，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煽动下，各级党组织瘫痪，城乡各级、各单位相继揪斗领导干部，社会陷入全面混乱。

第六节 夺权

在“一月风暴”（即1967年1月，上海“造反派”联合夺了中共上海市委、市人民委员会的权，成立“上海人民公社”）的影响下，本县“造反派”于1967年2月27日联合成立“勉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接管中共勉县县委、县人委临时指挥部”（以下简称

“临时指挥部”），夺了县委、县人委的权后即成立“勉县红色革命造反筹备委员会”。

自县委、县人委被夺权后，本县除军事机关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造反派”相继夺权，自此各级领导干部不同程度地受到批判、斗争和迫害。当时全县生产队长以上的大大小小领导干部，其中受到批判的 70%，受到揪斗、隔离审查等的占 30%。

第七节 两大派的形成

在“夺权”和揪斗“九种人”中，“造反派”内部和“造反派”组织之间，由于认识不一致，互相间的矛盾日益加剧，互不相让，各自标榜自己为“革命派”，是正确路线的代表；指责对方是“反动派”、“保皇派”，是错误路线的代表。斗争由人人“口诛笔伐”，坐下来开会辩论或贴大字报进行辩论，发展到互相指责、对骂进行人身攻击；1967 年 4 月，开始在辩论中脚踢拳打或使用皮鞭、棍棒；5 月受“文攻武卫”口号的蛊惑，本县“造反派”与汉中地区“矿临统”、“联新”的“造反派”先后挂勾联系，不断扩大自己的势力。当时，本县境内的“汉中地区勉县电厂八一队”、“汉中地区磷肥厂造反团”、“勉县手工业单位造反司令部”、“汉中汽车运输公司勉县站红委会”等联合成立了“新汉中革命造反委员会勉县分部”（与汉中地区“矿临统”派挂上勾，以下简称“勉统派”）“勉统派”成立后，串连“勉县砖厂一反到底造反团”、“勉县武侯中学统一指挥部”、“勉县何营中学东方红兵团”、“勉县何营中学二·七公社”、“勉县文教单位革命造反统

一指挥部”、“勉县革命师生联络站”、“勉县糖业烟酒公司星火燎原战斗队”、“勉县农总会”等组织，使“勉统派”的组织和参加人员不断增加。7月，“勉统派”占领县城。在民主街留坝（今汉西）林业局招待所设总部，姚作根（汉中地区勉县电厂工人）任总指挥，并成立“武斗队”，在国营旅社和县建筑公司设武斗据点，驻扎武斗人员。在县城和平路东段的汉中地区运输公司勉县站和中段的县副食公司第四门市部及老城公社的关头子、何营公社贾旗寨的张家桥、东方红公社（今老道寺镇）纪寨的公路旁构筑武斗工事，设卡检查过往车辆、行人。”勉统派”的武斗人员还经常冲击机关、单位，搞“打、砸、抢、抄、抓”，对不同观点的“造反”组织和个人进行压制、围攻，查封或砸掉其组织。查封了县委“文化大革命”办公室。武斗人员荷枪实弹，抓人、吊打干部、群众。多次抢夺军事、公安机关、驻军和民兵的武器、弹药，抢夺国家粮食、现金、物资，造成交通中断，货物供应困难，特别是食盐运不进来，一度闹得本县人心惶惶，鸡犬不宁。他们还把县级和中层领导干部与全县的“五类分子”集中去修建勉县至阜川的公路，为其进行武斗服务。

与“勉统派”持不同观点及被“勉统派”查封、砸掉的组织，通过串连和与汉中“联新派”挂勾，1967年9月6日在汉中地区煤矿成立“勉县联新总部”（以下简称“勉联派”），由赵健（地区煤矿工人）任总指挥。

自此，本县两大“造反派”组织公开形成。

第八节 武斗

两大“造反派”形成后，在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的蛊惑下，武斗不断升级，1967年9月至1968年9月，县境内共发生打、砸、抢事件101起，大的武斗事件21起，死亡85人，其中打死47人，武器走火死亡12人，武斗汽车肇事死亡13人，武斗中触电死亡1人，打死无辜群众3人，抢夺武器中打死中国人民解放军战士9人。在搞“打、砸、抢”中还打死干部、群众19人，烧毁房屋49间，炸毁公路桥梁1座，抢劫国家现金、粮食、物资16起，抢劫国家档案8起，抢夺武器弹药24起。其主要武斗事件和重大“打、砸、抢”事件：

一、“八·二六”抢枪事件：1967年8月26日凌晨，汉中地区“统派”所属“六五三主义兵”（即修建北京大学653分校工地工人造反组织）武斗人员，乘汽车来本县，抢走县人武部仓库各种枪支50余支、子弹千余发。

二、“八·二九”抢枪事件：1967年8月29日“勉统派”一头头，带武斗人员砸坏县公安局门窗，殴打公安人员，抢走各式手枪51支。

三、“九·八”武斗事件：1967年9月8日，“勉联派”进攻驻贾旗寨的汉中地区勉县电厂和汉中地区磷肥厂的“勉统派”据点，打死电厂工人1人；在贾旗寨汉惠渠公路桥（张家桥）设电雷，炸死由县城去贾旗寨增援的“勉统派”武斗人员7人，伤10余

人。当天，“勉联派”武斗人员在武侯小学还打死“勉统派”1名武斗人员。

当日，“勉统派”以去县人武部要求制止武斗为名，抢夺县人武部所属县中队的枪支。

四、“一二·二四”抢档案事件：1967年12月24日，“勉统派”总部主要负责人带队，先后抢县公安局保管的解放前后的有关人员档案150份、县人民法院在押人犯档案7份、县委常委会议记录17本等。

五、“四·五”武斗事件：1968年4月5日，“勉联派”武斗队围攻县城。打死“勉统派”武斗人员2人，将“勉统派”人员赶出县城，在县委机关（今县政府）设“勉联新总部”，原“勉统派”的武斗工事和据点也驻扎了武斗人员。“联新派”占领县城的5个月时间，被刑讯逼供的116人，其中打死3人，被迫自杀1人，打伤致残30人。

六、“四·一二”武斗事件：1968年4月12日，“勉联派”武斗队在老城公社水磨湾打死“勉统派”头目姚作根，回县城途中又将“勉统派”一干将从汽车上推下摔死。此后，“勉统派”主要骨干和武斗人员在褒城中学集结，重新组建，由马仕德（汉中地区勉县电厂工人）负责并组织120多人参加的武斗队，除继续与“勉联派”进行武斗外，还多次参与汉中市的武斗和“打、砸、抢”事件。在参加汉中武斗中武斗人员被打死4人。

七、“四·二八”抢银行事件：1968年4月28日，“勉联派”武斗人员到中国人民银行勉县支行营业室，强行提取人民币3万元。

八、“五·八”武斗事件：1968年5月8日，“勉统派”与“勉联派”武斗队在纪寨进行武斗。双方各死1人，“统派”抓获“联派”4人。

九、“六·二”打、砸、抢事件：1968年6月2日上午，“勉联派”3名武斗人员在抢夺守卫3号信箱机密资料仓库大楼驻军值班哨兵步枪时，被解放军打死1人。“勉联派”武斗总负责人王明山、赵健得知后，即指挥武斗人员向驻军进攻，武斗人员被打死10人、伤10余人。当晚武斗人员炸毁资料楼后以“谈判”为名，欺骗解放军放下武器下楼后，残杀解放军9人，致重伤4人。1980年对罪犯依法进行了处理，其中王明山、李保安、虞明被判处死刑。

十、“六·七”武斗事件 1968年6月7日，“勉联派”武斗队在略阳县煎茶岭与略阳“统派”进行武斗，“勉联派”死2人，对方死4人。

十一、“六·一七”武斗事件 1968年6月17日，“勉联派”武斗人员去宁强县城进行武斗，打死对方武斗人员2人。

十二、“六·二八”抢银行事件 1968年6月28日，“勉联派”武斗人员到县人武部，逼一科长签字后，从中国人民银行勉县支行营业室强行提取人民币1.4万元。

十三、“七·一五”武斗事件 1968年7月15日，“勉联派”武斗队去略阳县参加武斗，在略阳县阁老岭被略阳“统派”包围，被对方打死3人、抓2人。

十四、“七·一八”武斗事件 1968年7月18日，“勉统派”与“联新派”武斗人员在红庙公社金寨进行武斗，炮弹炸死当地农民2人。

第九节 “三忠于”·“四无限”活动

“文化大革命”中，“左”倾错误的领导取代了党中央的集体领导后，林彪、江青、康生、张春桥等人把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鼓吹到了狂热的程度。在全国提出了“三忠于”（即忠于伟大领袖毛主席、忠于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四无限”（即无限热爱毛主席、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崇拜毛主席、无限信仰毛主席）活动，本县亦一度盛行。

一、学《语录》，背“警句”。在林彪“活学活用”、“立竿见影”、“一句顶一万句”的影响下，本县同全国一样，城乡人人必带“红宝书”（《毛主席语录》本），老少都得背“警句”和“老三篇”（即《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开会、作报告、讲话都得先学《毛主席语录》（又称“最高指示”，以下简称《语录》）。写文章、文件也得先写《语录》，文中还要尽量引用《语录》，还提出对毛泽东的指示“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最新最高指示”宣传不过夜等，不论白天或晚上，凡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发毛泽东“最新最高

指示”，各级、各单位即组织干部、职工和群众收听、抄录、讨论、印发，并敲锣打鼓，上街游行，进行庆祝。

二、做《语录》牌，建《语录》墙，搞“红海洋”。各级各单位将本单位所有的标语全部改写为《语录》，墙壁、门面用红色油漆刷面，并写上《语录》称“红海洋”。还在路旁、渠边、塘库、山头等处用土筑或砖砌《语录》墙，书包、口杯、脸盆等日用品上都有《语录》。开会，机关单位除抬巨幅毛泽东画像和《语录》牌外，人手举《语录》牌或毛泽东画像。为搞“红海洋”，红油漆一度脱销。

三、发行毛泽东著作、画像和戴像章：“文化大革命”期间，每逢发行《语录》本和《毛泽东选集》、《毛主席著作选读》等，新华书店都要设置柜台，敲锣打鼓、鸣炮、悬挂彩旗、横额，举行庆祝活动。群众购买毛泽东《语录》等只能说“请购”、“敬请”，不能说买。一些工厂还专门制作各种各样的毛泽东像章，供人佩戴，有的为表示对毛泽东的忠心，将像章别在胸部肉上，为了图形式，不少单位和农村生产队用公款购买《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语录》本、毛泽东画像发给每个职工和农户。

四、“早请示”、“晚汇报”：“文化大革命”中，各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和住户，都专门设置“请示台”，正中墙上贴有毛泽东像，像两旁挂贴《语录》，台上摆有《毛泽东选集》（一至四卷）、《语录》本和毛泽东塑像。每天早晨职工上下班、农民下地收工都要在毛泽东像前列队“请示”，首先“敬祝毛

主席万寿无疆、万寿无疆，敬祝林（彪）副统帅身体健康、永远健康”；再次背《语录》、唱《语录》歌或歌颂毛泽东的歌，最后请示、汇报工作。不少机关单位在吃饭时，也要先“请示”，后吃饭。

五、戴红袖标，跳“忠字舞”：“红卫兵”造反期间，因毛泽东接见“红卫兵”时穿军装、戴红袖标，因而“红卫兵”普遍着黄色服装，戴印有“造反派”组织名称的红色袖标、背上印有《语录》的黄色挎包，以示忠于毛泽东。

“文化大革命”期间，将《语录》歌配以舞蹈动作。普遍在“红卫兵”和干部、职工群众中推行，名曰跳“忠”字舞，一度早晚和开会、休息时间男女老少必跳“忠字舞”。室内外到处用红漆喷上“忠”字或贴上用红纸剪成的“忠”字。

第二章 “革命委员会”

第一节 “三支” • “两军”

“文化大革命”中，县人武部奉命参加“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管、军训）。1967年2月26日成立勉县人民武装部农业生产领导小组，领导本县的农业生产。5月5日成立“勉县人民武装部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全县的“革命”和生产。当时，各区、公社的专职人民武装干事也受命负责本地区的农业生产。县人武部还向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邮电局、体育运动委员会等部门派驻人员，实行军管。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县人武部主要领导和大部人员进入县“革

命委员会”，分别担任副主任、常委、委员和县“革命委员会”办事处组、政工组、生产组、清档组和公、检、法军事管制小组的组长或副组长。大部分区、公社的专职人民武装干事担任了所在单位的“革命委员会”的主要领导职务。“在清理阶级队伍”和“斗、批、改”中还向一些县直单位和农村社、队派驻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在当时虽对稳定局势起了一定的作用，但在“阶级斗争扩大化”、搞“个人迷信”等方面，也带来了一些消极的后果。

第二节 “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9月9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成立“勉县革命委员会”的批示》，12日在县城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宣布成立三结合的勉县“革命委员会”，有主任1人，副主任9人（其中有造反派头头4人，农民2人）、委员73人。10月4日成立中国共产党勉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组长、副组长各1人，委员3人。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各区、公社、大队、生产队和各部门、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12月27日取消“革命委员会”，恢复县人民政府。

第三节 “斗、批、改”运动

1968年10月3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二次全体委员（扩大）会议，部署进一步掀起“斗、批、改”高潮，保卫“四清”成果，夺取“革命”、生产双胜利等工作。

1968年10月10日，对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公、检、法）实行军事管制，把原育干警集中进行“斗、批、改”，1969年元月迁至县良种场，诬蔑原公、检法干部为“旧人员”，称原公、检、法机关为“黑公、检、法”，散布什么“公、检、法没好人”，在县上召开的“对敌斗争大会”上将原“公、检、法”领导人拉去陪斗。还采取“无限上纲”、“残酷打击”等办法，大搞逼、供、信，使大多数公、检、法干部受到迫害，蒙受不白之冤。原公安局干部黄忠义被诬陷为“特务”，被迫上吊自杀；原法院干部宫宏超被怀疑有历史问题含冤自杀。

二、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以下简称宣传队），“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以下简称“贫宣队”）。1968年12月31日，县“革命委员会”分别从中央、省、地驻勉厂矿单位抽调工人，组织“工宣队”，除县“革命委员会”设“工宣队办公室”外，还按毛泽东“工人阶级领导一切”的指示，先后派“工宣队”进驻原县委、县人委、武侯中学、县医院、县广播站。办“勉统派”、“勉联派”的头头学习班，领导“斗、批、改”，“占领上层建筑”。同时，抽调贫下中农代表组成“贫宣队”，进驻一些农村中小学校和医疗卫生单位。“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各机关、

单位后，对于贯彻执行当时“左”的路线和政策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留下了不少后遗症。

三、收缴武器：1968年9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武部联合发出《关于彻底上交武器，坚决制止武斗的通知》后，原两“造反派”组织和个人向县人武部清理上交了武斗期间抢夺和自制的各种枪支、刀矛、匕首等300余件，其中机枪10余挺、手枪近百支、步枪200余支。

四、原县委、县人委的“斗、批、改”：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即把原县委、县人委的干部集中在原县委机关。1968年12月31日派驻“工宣队”领导“斗、批、改”，至1969年11月。1968年11月的一天，县人武部一名领导授意县“革命委员会”的数名干部到原县委、县人委干部“斗、批、改”办公室驻地贴有“最高指示”“必须制裁反动派”的大字报，点名揪原县委、人委的领导干部和中层干部10余名，分别给戴上“走资派”、“伪军官”、“假党员”、“特务”、“反革命分子”、“黑手”等帽子。后又在县电影院门口召开所谓揭开原县委、县人委阶级斗争盖子的大会，把被揪斗的干部挂牌游斗，甚至把有的双手抹黑，还提出“三黑”（指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机关阶级斗争盖子至今没有揭开，“要用万吨级炸药炸开，”自此原县委、县人委绝大多数领导干部（含中层）和一些一般干部计50余人被揪斗，安上各种莫须有的罪名，关进“牛棚”，集中住宿，派人监管，搞逼、供、信，造成不少冤案。

五、举办“勉统派”、“勉联派”头头学习班：1969年4月，县“革命委员会”在武侯墓举办“勉统派”、“勉联派”头头学习班，派“工宣队”和“军宣队”具体领导，历时4月，先后参加者200余人，基本弄清了在武斗期间本县发生的主要武斗和严重打、砸、抢事件的真象，并对杀人凶手和严重犯罪分子依法拘捕。

六、“清理阶级队伍”：1968年10月26日，县“革命委员会”在官沟公社召开有县、区、公社负责人参加的“清理阶级队伍现场会”，（简称“清队现场会”），将补定“地主”、“富农”分子，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列为“清理阶级队伍”的一项重要内容。会上还对揪出的“阶级敌人”拳打脚踢。会后造成本县各地乱揪乱斗，刑、讯、逼、供，使一些人致残、致死，造成大批冤、假、错案。1979年1月8日，县委发出《关于否定官沟公社“清队现场会”的决定》，平反、纠正了所造成的错误。

七、“整党”：1969年8月中旬，本县开始分期分批进行整党建党工作，止1971年6月结束。由于当时“左”的路线和政策的影响，不少党员蒙受不白之冤，被批判、斗争，部分党员被停止过组织生活，10多名党员被“清除出党”。1975—1978年，县“革命委员会”先后派“农业学大寨”工作队，分3期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对各级党政组织进行整顿。1971年1月2日至5日，召开中共勉县第五届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与会代表330人，会上听取了县“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小组工作报告；选举第五届县委委

员 26 人。在第五届县委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选举县委书记 1 人，副书记 3 人，常委 9 人。

第四节 “一打三反”运动

1970 年 4 月开始，在全县开展“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实为又一次“阶级斗争”扩大化运动。当时，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一些公社、大队“排队”、“摸底”，搞“阶级斗争”。一些干部和群众被乱批、乱斗，还错捕、错判了一些人。特别是财贸系统从当年 7 月开始至次年 7 月，分 3 批在县委党校举办学习班，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搞“逼、供、信”，制造了一些冤、假、错案，当时“落实”贪污现金 16 万元、粮票 2.5 万公斤、布票 1.6 万米、投机倒把牟利 1.4 万元，1979 年后分别给以平反、纠正。

第五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和居民、干部下放

1968 年 11 月起，在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号召下，本县和汉中、西安的一些高、初中毕业生先后到本县农村插队劳动，“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经过两年锻炼后安排就业或允许上学。1978 年停止插队。至 1981 年，先后下放到农村的 5600 名知识青年才全部得到安置。

1969 年 2 月，在《人民日报》报道甘肃省会宁县“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影响下，本县将 227 户、970 名城镇居民下放到农村安家落户，不仅给当地社、队增加了负担，也给

被安置户造成了不少困难。1979年10月后开始收回下放居民，至1982年底将下放居民全部收回，妥善进行了安置。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在毛泽东“干部参加生产劳动”号召的影响下，抽调党政、事业单位部分期分批下放到一些工厂和农村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和修建铁路、公路等劳动，时间有的一月或三月，有的半年到一年；少数单位还自办农场、养猪场、养鸡场，抽调干部或由干部轮流参加劳动。本县先后还有10余人参加汉中地区“五·七”干校（址在城固县南沙河）一边学习、一边劳动。

第六节 “批林批孔”

1971年6月12日起，县委在县委党校分两期（每期15天）举办“批陈（伯达）整风”学习班。各区、公社、县级各部门、各单位党员负责人参加，传达中共中央在庐山批判陈伯达的情况和有关文件，联系本部门、本单位实际批判，后向全体共产党员进行传达。

1971年“9·13”事件（即9月13日林彪叛党叛国，摔死于蒙古温都尔罕）后，10月18日，县委分东西南北四大片召开党员负责干部会议，传达林彪叛党叛国罪行，会后又分期分批向全县党员、干部、群众进行传达。

1972年2月，县委召开1000多人的四级干部会议，组织批判林彪一伙炮制的《“571”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会后在全县逐级进行传达、批判，直到1974年。

1973年“四人帮”（即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为了篡党夺权，在全国制造混乱，把“批林（彪）整风”篡改为“批林批孔（子）”，含沙射影攻击和批判周恩来。1974年2月26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部署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并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抽调干部在东方红公社吴寨大队搞“批林批孔”试点，后本县各地相继开展，至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结束。

第七节 “评法批儒”·“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4年7月14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根据上级指示，错误地提出在干部中揭发批判所谓“右倾复辟思潮”，结合“批林批孔”开展“评法批儒”运动，翻印有关材料，组织宣讲团到各地演讲，影射周恩来是“当代大儒”，为“四人帮”夺权制造舆论。1976年1月8日，周恩来不幸逝世，广大干部、职工、群众怀着对他的无限深情和对“四人帮”无比愤恨，举行沉痛悼念。

1975年周恩来病重期间，邓小平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先后召开了中央军委扩大会议和解决工业、农业、交通、科技等会议，着手对当时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使混乱局面得到明显的好转。但是，“四人帮”为了达到篡党夺权的目的，又发动“批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本县在县委党校也多次举办“学习班”，培训人员开展“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复辟”“回潮”，但运动未能开展起来。

第八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在县城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隆重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之后，城乡各机关、学校、厂矿、企事业单位，欢欣鼓舞，采取各种形式庆祝粉碎“四人帮”的胜利。接着认真深入开展了揭批“四人帮”的群众运动。揭发批判“四人帮”的反革命罪行，清查“四人帮”的帮派体系和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清查“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首恶分子，结合批判“四人帮”，对各级党组织进行整顿。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建立机构，抽调人员，对解放后各个历史时期特别是“文化大革命”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纠正。至1981年共平反、纠正390多案，收回被错误处理的300多人。

1979年2月，给3794名地主、富农、反革命、右派分子、坏分子摘掉了“帽子”，给予社员待遇，对其中错划的183人全部平反纠正，有的恢复了工作，是中共党员的恢复了党籍。

1979年12月24日，召开勉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取消了县“革命委员会”，27日恢复了县人民政府。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进行改革、开放、搞活，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蒸蒸日上。

城固县

三、“文化大革命”的十年(1966. 5~1976. 10)

贯彻中央两个文件 1966 年 5 月 16 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6 月初, 县委部署“文化大革命”, 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 并发出《关于坚决贯彻中央指示大胆放手发动工农群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的通知》, 组织全县党员、干部、群众立即掀起学习和贯彻“5. 16”通知的热潮。在此前, 《解放日报》、《文汇报》刊登姚文元的文章《评三家村的反动本质》。本县“文化大革命”遂以批判“三家村”为开端, 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滔天罪行”。6 月中旬, 县级各单位、学校相继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6 月下旬, 县委派工作组进驻一中、二中、三中, 领导校校“文化大革命”。因受当时北大教师聂元梓大字报的影响, 出身于工人、贫下中农、革命干部、革命军人、革命知识分子家庭的学生(时称“红五类”)贴大字报, 对学校领导、有历史问题的教师和出身于地、富、反、坏、右家庭的学生(时称“黑五类”)进行人身攻击, 学校秩序大乱。在红卫兵反对下, 工作组撤离学校。7 月, 集中全县 1200 多名中、小学教师在文庙举办教师集训会, 140 多名学校领导、教师被打成“走资派”、“反动学术权威”、“反革命”、“牛鬼蛇神”等, 挂黑牌戴高帽, 游街示众。这些人后又被集中党校审查、批斗。

8月8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城乡人民敲锣打鼓上街游行，表示拥护。“红卫兵”组织进一步发展，走出校园，涌向社会，进行大串联。机关、街道店铺墙壁门板刷红，写《毛主席语录》、“最高指示”，搞所谓“红海洋”。城乡开展“破四旧”，毁神像，搬兽头，焚烧古书字画、戏装，砸旧牌匾。县城石牌楼被毁，钟楼、张骞墓碑石虎等遭破坏。

当时窃据中共中央和中央“文革”大权的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人民群众对党和毛泽东主席的热爱，心怀叵测，制造混乱，意欲乱中夺权。在他们的支持下，全国各地成立战斗队。本县11月城乡机关干部、职工、农民普遍成立“战斗队”，到处揪斗“走资派”、“牛鬼蛇神”。全县数千人遭批斗。12月下旬，汉中大学“临委会”同城固邮电局、一中、二中等17个造反组织成立“城固地区批判黑县委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指挥部”，召开“炮轰黑县委打倒高维屏（县委书记）大会”，全县开展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县委对全县局势失控。

1967年元月，全县成立大、小造反组织366个，大、小头目765人。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造反派”开始掀起全面夺权。所有党政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合法组织解体，由“造反派”掌权。原领导“靠边站”，随时接受批斗，全县一片混乱。

“抓革命、促生产” 1967年2月，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城固县“抓革命、促生产”领导小组，领导全县“革命”与生产，并和其他驻城固部队开展“三支”（支工、支农、支左）“两军”（军事训练、

军事管制)。1967年12月,本县“造反派”形成两大派,占地盘相互武斗。

成立县革命委员会 1968年8月,驻城部队贯彻中共中央“7·3”、“7·24”布告精神,举办两派头头学习班,拆除武斗据点、关卡,解散武斗队,两派上交武器。9月初,两派“平山倒旗”,实现大联合。9月15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各区、社,各单位均成立革命委员会。从此结束“文革”初期形成的混乱局面,各项工作在革命委员会领导下进行。

“斗批改”和“一打三反” 1968年11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斗批改”办公室,领导全县“斗批改”运动。“清理阶级队伍”中,前期被“造反”组织揪出的“走资派”、“叛徒”、“特务”、“漏划地主”、“反革命分子”等再次接受审查、批斗,同时还揪出一批新的“专政对象”。

1970年2月,县革委会贯彻中共中央(1970)3、5、6号文件,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贪污盗窃、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历时8个月,组织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①380个,共855人,进驻各系统各单位,领导“一打三反”运动。1968年10月到1970年底的“清队”和“一打三反”共揪出各种“阶级敌人”数千人,造成大量冤假错案。按照毛泽东“五十字建党纲领”进行整党建党。一部分合乎条件的党员不能恢复组织生活或被错误地开除党籍,而接纳的新党员一部分不合乎党员条件,党内矛盾和社会矛盾尖锐。

成立五届县委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同时成立党的核心小组。

1971年6月23日,召开第五次党代会,选举中共城固县第五届委员会。由于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的主要领导权掌握在“文革”前即为县级领导、且为群众信赖的干部手中,新县委成立后虽然仍在“左”倾错误指导下工作,但及时解放了绝大多数“靠边站”的领导干部,恢复他们的组织生活,使这一批干部在各行各业发挥出重要作用。县委组织领导群众修建铁路、公路,兴修农田水利,发展农业机械,推广良种、化肥,发展农业生产;发展县办工业,兴办社队企业,取得显著成绩。

大批判 1971年1月,中共中央发出《反党分子陈伯达的罪行材料》,县委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讨论,开展“批陈整风”运动。同年10月16日,县委在古路坝召开公社书记以上党员干部紧急会议,传达林彪驾机叛逃坠毁的“九·一三”事件。12月起,传达贯彻中共中央《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的材料之一、之二、之三,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在揭、批、查中,查出本县与林彪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7起,清除有关林彪的书籍、资料、画页、照片193 699份。

1974年10月,县委组织学习《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相继在全县城乡掀起批林批孔、批儒评法、评《水浒》批宋江等活动。在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策划下组织这些“评”、“批”,其矛头指向周恩来。对此广大干部群众心里明白,因而“评”、“批”并未深入开展。

全面整顿 1975 年邓小平主持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日常工作，着手对各方面工作进行全面整顿。本县在各条战线整顿软、懒、散的领导班子，建立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已有起色。但毛泽东又决定发动一场“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本县向各单位印发邓小平主持制定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科技工作的几个问题》、《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即所谓“三株大毒草”）供批判。干部阅读这三个文件后，普遍认为提法和观点是正确的，因而对批判持消极抵制态度。

农业学大寨 1964 年 2 月 10 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号召学习大寨经验，本县开始学大寨。1968 年 2 月，县里组织 350 多人分批去大寨参观。1970 年 11 月，县革命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全县农业学大寨运动由点到面全面展开。1972 年起，连续 8 年县委组织工作队先后在农村深入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农业学大寨中，本县建起一大批渠库塘井等水利工程；抬田修地，小田改大田，推行园田化，取得很大成绩。但农业学大寨运动中一些大队搞“穷过渡”，不断“割资本主义尾巴”、“堵资本主义的路”，收自留地、自留山，搞平均主义，不按劳分配的做法，挫伤群众劳动积极性。

工业学大庆 1964 年 2 月 5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传达石油工业部关于大庆石油会战的报告》的通知，同年工业学大庆运动开始。1977 年县革委会成立工业学大庆办公室。1978 年 7 月县委按大庆精神分批分期整顿企业。1979 年县氮肥厂、县酒厂及公路管理段

按工业学大庆 6 条标准, 8 项经济技术指标被评为大庆式先进企业。

1980 年县酒厂被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大庆式企业。

“路线教育” 遵照毛泽东“进行一次思想和政治路线方面的教育”的指示, 从 1971 年 8 月 21 日到 1976 年元月 25 日, 全县共进行 8 期“路线教育”(也称整组), 抽调大批干部驻队, 组织干部社员学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毛泽东关于 10 次路线斗争的一系列指示。各期虽内容不尽相同, 但坚持“路线教育”贯彻始终;“革命大批判”贯彻始终;“抓革命、促生产”贯彻始终。“路线教育”对促进生产, 整顿干部作风起到一定作用。但运动始终“揭阶级斗争盖子”, 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 大批资本主义, 批“小生产”, 批“自发倾向”, 批“三自一包”、“四大自由”, 批“暴发户”, 搞乱人们的思想, 挫伤其积极性。一度学“哈尔套经验”, 搞“社会主义大集”, 取消农贸市场。错批、错处理一批干部。

兴办地方工业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 抓住阳安铁路修建、通车, “三线”工程内迁和财政较为宽松的机遇, 发展地方工业。1969 年建设南沙河水电站、县棉织厂、柳林粮食加工厂;1970 年建设县氮肥厂、县水泥厂、县服装厂、向阳、文革机砖厂;1973 年罗家营水电站上马, 建设千山水库电站;1974 年筹建县烟厂, 1976 年建针织厂。同时, 区、社、队也发展一批工业企业。这些县办工业和社队工业, 对农村经济和以后全县工业的发展奠定一定基础。

发展农机事业 1971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制订《全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纲要》，要求 1980 年基本实现农业机械化。县委、县革委会建立健全农机工作管理机构和农机科研、生产、技术培训、供销等机构，发动各社队集资购买农业机械。1971～1980 年，公社、大队、生产队共集资 1009.95 万元（含国家补贴 61.7 万元），购各型拖拉机 1968 台，电动机、柴油机、犁耙、拖车和加工、排灌、植保等机械 15951 台，其他半机械化工具 31686 台（部），农业机械总动力 79419 马力。

四、揭批“四人帮”拨乱反正的两年（1976.11～1978.11）

开展揭批查 1976 年 10 月 6 日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10 月 18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反党集团事件的通知》，同年 12 月 10 日起又连续发出关于王、张、江、姚反党集团罪证的三批材料，县委立即组织传达学习，成立揭批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全县开展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阴谋活动及其散布的各种谬论。1977年下半年全县机关单位开展以批“四害”肃流毒为中心的整党整风运动。三次召开五千多人参加的动员和批判大会，联系实际开展揭、批、查。县、区、社三级干部中被揭发批判的 110 多人，清出给“四人帮”写信、告状，与“四人帮”“搭线”、“挂钩”的人和事 7 起 8 人。1978 年 3 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扩大会议，随后各区社亦召开相应会议，揭批其领导班子中的“闹派”人物。全县各级各单位举办“说清

楚”学习班,1 387 人检查自己在“文革”中的错误事实。打人者向受害者赔礼道歉。全县查出公社以上领导班子中“闹派”人物 228 人,清除出领导班子 220 人;查清 19 起打、砸、抢重大事件和 122 起打砸抢重大问题,依法捕办 10 名打、砸、抢骨干分子。

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 1978 年下半年县委组织干部学习《光明日报》1978 年 5 月 11 日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其他有关文件,批判两个“凡是”(即:“凡是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的遵循”)的错误方针。后于 1979 年继续在广大干部中开展大讨论,进一步解放思想。

八：安康市

一、发端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并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通知》（简称《5.16通知》），标志着全国范围的文化大革命开始。此时，中国共产党安康专区委员会（简称地委，下同）、安康专员公署（简称专署，下同）及各县县委、县人委（政府，下同）的主要负责人，正集中在石泉县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5月25日，地委召开第二十六次常委会议，学习《5.16通知》，5月30日，地委第二十七次常委会议继续学习。会后，专署召开干部大会，声讨所谓“三家村”（即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负责人邓拓、吴晗、廖沫沙在《前线》杂志合作撰写的《三家村札记》，被诬为反党反社会主义毒草）。继之逐级传达中央通知，发动群众参加运动，号召采用大、小字报等形式批判，并要上挂下联，揭发批判本地区、本单位的“黑线人物”。5月31日，陈伯达接管了人民日报社，6月2日人民日报社就发表了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攻击中共北京市委和中共北京大学党委的大字报，全国许多地方的学生受此煽动。在安康专区一些中等学校学生首先起来“造反”，学校领导和部分教师受到大字报围攻和点名批判，专、县一些文化单位也全面开展对“文艺黑线”的批判，一时间教学秩序大乱，领导干部及艺术骨干遭到批判。6月3日，地委召开第二十八次常委会议，决定6月5日召开全区十七级

以上党员干部会议，进一步传达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部署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6月7日地委召开第二十九次常委会议，决定：（1）向安中、安师、农校、秦剧团、报社等五个单位派驻工作组，试图对出现的混乱局面加以约束，保持党组织对这些单位运动的领导。（2）学校暑假期间，由各县把初中、完小、普小教师集中起来开展运动，高中停止上语文、政治、历史三门课，搞半日制。同时，地委和各县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负责对运动的指导、协调。工作组进驻的单位，虽然对制止乱揪乱斗起了一些作用，但混乱局面仍在继续发展。

7月下旬，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和中共安康地委第二十九次常委会议的决定，全区各县以县为单位举办暑期教师学习会，以清理阶级队伍，纯洁教育组织。全专区参加集训的中小学教师4500多人，加上工作组成员共6000余人。在“左”的错误指导和“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口号煽动下，许多教师遭受大小字报围攻，大小会批斗，站板凳、戴高帽、抹黑脸、挂黑牌、剃黑线头，拳打脚踢“触灵魂”，人格受到侮辱，有的在极度紧张、恐怖和备受摧残的情况下自杀身亡。暑期教师学习会于10月下旬结束。据安康、石泉、紫阳、平利、岚皋等县统计，有名望、有才干的教师60%～70%遭到揪斗。全区被打成“反革命”、“黑帮”、“反动学术权威”等的教师共636人，受到错误批判处理，造成了严重后果。

二、“红卫兵运动”、破“四旧”

1966年8月8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提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正式规定采取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四大”方式，进行揭露和批判。接着，毛主席发出“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号召，自上而下地掀起“红卫兵”运动。8月9日，中共安康地委召开第四十次常委会议，传达省委扩大会议精神。会议决定，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派出的工作组停止活动，对群众的行动不再表态，对批判、挨打要有思想准备。同时决定，地委领导运动，专署领导生产。

8月18日，毛泽东在首都天安门首次接见全国各地百万“红卫兵”，专区和各县400余名红卫兵代表赴北京接受检阅。大会上，林彪在讲话中高呼“打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打倒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打倒一切资产阶级保皇派”等口号。在这种口号鼓动下，从8月开始，安康专区和各县26所中学“停课闹革命”，不久，小学也全都停课。这时，地委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力图加强对运动的领导，把文化大革命纳入正常轨道，但不仅未能见效，反而大批判和造反浪潮不断升温。以至于把造反矛头直接指向了专、县党政领导，使许多领导干部很不理解，陷入迷惘。8月23日，安康专署、安康县人委和城关镇联合召开“文化大革命动员大会”。会后，按《十六条》精神，各机关、单位、学校，迅速成立了以党组织主要成员为核心的“文革筹委会”，同时先在全区各级各类学

校中普遍发展起“红卫兵”组织（即后来称之为官办的“红卫兵”组织）。嗣后不久，专区和各县又仿照北京的作法，把“红卫兵”运动由学校发展到机关、农村、厂矿企业。此时，由于受“血统论”影响，学生中以家庭阶级成份划分出所谓“红五类”、“黑七类”，是“红五类”者才有资格加入“红卫兵”，而凡是“黑七类”者，应当靠边站。从而在学生中又形成了严重的对立和混乱。与此同时，“红卫兵”到处串连、造反。在林彪“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讲话后，北京首先发起了一场规模空前的“破四旧”运动，并迅速传遍全国，波及安康专区，“红卫兵”以好斗的姿态，在机关、商店、公共场所，甚至居民家中，不分清红皂白的大破“四旧”。一时间，全区从城镇到农村，数以万计的家庭被查抄，大批珍贵文物、玉器、书画、碑石等被砸毁、焚烧，乃至劫掠，不知所终。位于安康、岚皋、紫阳境内的双溪寺、香溪洞、笔架山、擂鼓台等多处寺庙、人文景观和雕塑被捣毁，无人敢禁。曾参加过“五四”运动的安康师范退休教师陈兆枢，家中所有藏书及文稿被抄掠无存，本人也惨遭摧残，含冤而死。已故原安康县政协副主席李振滋和省人民委员会委员姚宜民的坟被抄、碑被砸。石泉县政协副主席、省第三届人大代表陈继先，平利县爱国人士、副县长范幼文等，不堪凌辱，自杀身亡。

北京大学“红卫兵”赶走工作组的消息传到安康，各中等学校的“造反派”大批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炮轰工作组，因此，地委和各县县委所派驻各学校和文化单位的工作组都被称作执

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在反复做检查，接受批判后全部撤销。接着，安康农校学生揪出校长黄守中和专署农业局局长、老红军薛子云游街，并到地委、专署“造反”，开了安康专区揪斗所谓走资派游街的先例。

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布了《关于组织外地革命师生来京参观革命运动的通知》，使学生自发进行的大串连活动，正式由中央做了肯定。同日，安康专署、安康县和城关镇1200多名干部、群众在安康电影院召开声讨大会，批判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在陕西省、安康专区代理人”的“反革命罪行”，同时，地委机关开始受到冲击。

9月12日，专署召开文化大革命开始以后最后一次行政会议，专题讨论了专区各中等学校开展文化大革命要求解决的经费问题。主要是随着全国开始的学生大串连，本地专、县各中学“红卫兵”纷纷成立战斗队赴北京等地串连“取经”，外地学生到本地串连“传经”。为适应运动形势，地委和各县都设立起“文革接待站”，解决学生的吃住和交通费用等问题。

三、“大串连”、“红海洋”

全国性的“大串连”活动开始，本地一批又一批中学生“红卫兵”，先是徒步，后是乘车船赴北京等地串连。外地的一些大中专学校的“造反派”也开始到安康各县串连。9月中旬，首先是西安大专院校“红卫兵”组成“南下造反团”来安康煽风点火，他们与本地“红卫兵”一起，把斗争矛头直指专、县党政领导机关。一时

间，地委、专署所在地的安康城区，大、小字报、大幅标语铺天盖地，市面纸张脱销，造反吼声甚嚣尘上，火药味日渐浓烈。9月15日，安康师范学校外出串连的一批学生，在西安参加“造反派”组织的“炮轰西北局”、“火烧陕西省委誓师大会”，回校后成立“红旗战斗队”及“东方红红卫兵”，以区别文革筹委会“官办的红五类红卫兵”。由于大规模串连活动的开展，学生与学生、群众与群众开始互相碰撞，从安康城区到各个县城所在地出现了围绕谁是“革命派”，谁是“保皇派”的面对面的辩论，互相指责，昼夜不休，在成千上万人辩论中，造反派以观点的异同开始分化与组合，显露出了两派对立的苗头。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十七周年，“造反派”勒令地、县领导，限期使各个县城、街道“语录化”，用黄底红字或红底黄字，把墙壁、门板都写上毛主席语录，凡要道十字街口，都要竖起巨幅语录牌，以造成“红色海洋”，“用毛泽东思想占领一切阵地。”在“造反派”的压力下，9月27日，地委领导传达：“省委提出要过一个干干净净的国庆节，发动各机关、单位、商店等，把原来的大字报刷掉，写上《毛主席语录》。”这样，在几天之内，安康及各个县城很快形成了“红色海洋”。与此同时，安康师范“东方红红卫兵”勒令地委，凡开会发言、起草公文、书写便条、来往书信等，均需“带着问题”引用《毛主席语录》。这种形式主义的做法，在很短时间内形成了时尚。

四、对立的两派造反组织形成

10月，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林彪依仗毛泽东的威望，指名攻击国家主席刘少奇。安康城内很快贴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大幅标语。10月15日，地委门口出现了“炮轰安康地委”的巨幅标语和“炮打安康地委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59张大字报，紧接着“造反派”将地委领导揪出机关大门外，并架起高音喇叭，令其回答问题达两小时。11月5日，安康县城区街道首次出现“刘少奇是修正主义头子”的大幅标语，后来又出现“刘澜涛（时任中共西北局第一书记）是大叛徒”的大字报。13日，安康各中等学校造反派成立“安康专区革命造反司令部”，针锋相对于9月份成立的“安康专区中等学校红卫兵总部”，各自下属若干个“战斗队”，首先组成了以中学生为主体的相对立的两大派造反组织。此时全区主要城镇从大街小巷到许多居民家庭，仍然就某个“事件”或对某个领导的态度问题，围绕“革”和“保”的问题昼夜辩论、指责和谩骂，致使一些同志、朋友，甚至亲属之间因辩论反目为仇。人们完全卷进了混乱的漩涡。

12月15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村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决定在农村开展“文化大革命”。学生即纷纷去农村串连，造反之风迅速波及全区农村。26日，《人民日报》发表《迎接工矿企业文化大革命的高潮》的社论，工厂的造反组织也纷纷成立。1967年1月1日，“安康专区工矿企业革命造反指挥部”（即后来的“工总司”）成立并举行了大规模游行，出现了“造反派”争相游行示威之风。此时，各厂矿、企业、机关、学校乱揪乱

斗地、县领导干部，掀起了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浪潮，且一浪高过一浪。地委、专署及各县县委、县人委机关干部也纷纷起来“造反”（时称“后院起火”），并轮番揪斗、批判“当权派”。与此同时，“造反派”之间既互相指责、谩骂，又不停地显示自己比对方更“革命”，因而更凶狠地批斗“走资派”。1967年春，在所谓过“革命化春节”口号下，安康专署“造反派”于农历腊月三十清晨，把专署及各委、办、局“当权派”集中在机关大门外，并给每人冠以“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蜕化变质分子”、“糊涂浆子官”等所谓“罪名”，令其逐个报出“罪名”和姓名，在大庭广众中“亮相”，进行批判和人身攻击、侮辱。接着，地委的“造反派”亦照此办法和“当权派”搞所谓“拼刺刀”。同时，在社会上，不同观点的“造反派”之间，从互相口头指责逐步发展到围斗、殴打、绑架、抄家，凡发生打砸抢事件，便指控是“走资派”幕后指挥，“要求惩办凶手”，“勒令解散××组织”、“××组织滚出山城”之类的标语、传单席卷各个城镇。至此，专区及各县党政领导一律“靠边站”，任“造反派”处置一切，“进驻”、“接管”均成为“革命行动”，报社、广播站、邮电局、电厂、水厂等重要部门、企业，均在“接管”之列。同时，农村的围斗事件也不断发生。总之，全区城乡只有一件大事在干，就是“造反”，只有一首歌在唱，就是“造反有理”，领导干部的政治生活，就是接受批斗。8月7日，国家公安部长谢富治为了迎

合林彪、江青等人，提出了砸烂公、检、法的主张，全国公安、检察、法院等专政机关受到严重冲击，无法履行正常职能。

五、“夺权”、“三支两军”

1967年1月16日，《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的文章，发表了毛泽东的最新指示：“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是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一个阶级推翻一个阶级的革命，即无产阶级消灭资产阶级的革命。”以王洪文为代表的上海工人造反司令部，在张春桥、姚文元的策划下，掌了中共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权，从此全国各地掀起了造反夺权的“一月风暴”，在安康的机关、单位内的“造反”组织，联络社会上的“造反”组织进行夺权。其中更复杂的是“造反”组织以不同观点形成的两派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也体现在夺权上，单位夺权，你夺我也夺，揪斗当权派，你揪我也揪，把夺权与揪斗作为“革”与“保”的界线。地、县领导终日被监视。1月16日，安康专区汽车运输公司“造反派”揪斗党委书记、老红军童玉川，首先夺了公司党政大权。19日，巴山机械厂“造反派”夺权。接着《安康日报》被造反派夺权，成立“临委”。《安康日报》由“临委”主办的《新安康日报》取而代之。此后，一个个机关单位、厂矿直到街道居委会均相继被夺权。各派“联合”夺权，制造打倒“走资派”的内战，始终是文化大革命的主战场，从表面看两派势不两立，而打、砸、抢、抄、抓、

揪、斗，则属一致，一派更比一派凶，一次更比一次狂。此后，专区及各县党政机关全面陷于瘫痪。

1月29日，西安大专院校学生“南下造反团”和安康一派造反组织，在安康县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时称“1.29”大会），“勒令地、县领导在大会上检查错误，批判‘刘邓路线’，高呼‘革命无罪，造反有理！’”会后，地委书记韦明海，地级各部门和安康县中层以上领导等183名干部，以及一些街道居委会主任等被揪斗游街示众。与此同时，另一派也不甘示弱，于2月12日，同样在安康县体育场召开所谓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大会（时称“2·12”大会），揪斗地委、专署及一些部门领导干部。大会开始不久即被以“假批判，真保守”而冲散。至此，安康的混乱局面愈演愈烈。

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康军分区和各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参加“三支两军”（即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在军分区和各县人武部内，成立“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代管地方党政机关被夺权后的事务。在公检法机关瘫痪后，又成立了军事管制小组，对专区及各县公安局、法院和检察院，以及专区邮电局、气象站、体委实行军事管制。军队干部在当时极其复杂的情况下，执行“三支两军”任务，做了大量工作，对缓和紧张局势、维护社会秩序、减少混乱造成的损失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在“左”倾思想影响下，工作中也无可避免地产生出许多缺点错误，带来一定的消极后果。

六、跨行业“造反派”组织的出现

2月至3月，安康各“造反派”由分散、小股，由以学生为主体到工、农、商、学、文、卫等联为一体的跨行业的两大派形成。即以黄必智为头头（司令）的“安康专区红色造反第三司令部（简称“红三司”）”，下辖八个“总部”、十二个“兵团”，后增设“政治委员”和多名“副司令”；以焦建国为头头（司令）的六大造反司令部和安运司的联合体（简称“六总司”）。两大派分别上联西安，下联各县同观点的造反组织，结成了“风雨同舟”的各自完整的组织体系。专区和各县两大派为争夺“真正造反派”头衔，先后在县城所在地体育场或公共场所召开批斗大会，竞相揪斗专、县领导，而且往往是批斗会前后总要伴之声势浩大的示威游行，这种做法在很大程度上是给对立派摆姿态。6月初，中共安康地委书记韦明海又被诬为“自首变节分子”、“安康县委书记高世宏被诬为‘特务分子’”，分别遭到专、县两派造反组织的残酷揪斗，搞“喷气式”游街，时任安康专署巡视的李道夫，已是白发苍苍，也被诬为“自首变节分子”同时被揪出陪斗游街。

七、武斗

1967年7月，林彪、江青派王力、谢富治到武汉，制造了闻名全国的“7.20事件”后，武汉、开封、郑州的“造反”组织，先后派人到安康搞所谓“经验交流”。安康造反派仿照外地做法，以活人装死人游街，向军方静坐要挟。7月23日，江青在向河南一派群众组织的代表讲话时，别有用心地提出文攻武卫的口号，致使安康武斗急骤升级。在安康县城区有“武工队”、“夜老虎”队出现，

私设公堂、栽赃陷害、嫁祸于人、深夜绑架、暗器伤人等卑劣行径屡见不鲜。并由少数人动拳头、石头、棍棒、暗器，升级为成批成帮的头戴柳条帽、手持刀矛、钢筋棍，用大卡车载人搞武斗。两派均将对方视为“敌人”，施以“专政”手段。

“8.20”，是安康两派第一次大规模武斗的代名词。8月19日“六总司”组织数以千计的群众，手持棍棒、钢钎彻夜围攻地委专署两栋办公大楼，打伤干部100余人，砸毁了办公设施，抄了档案室，抢走了部分档案，并把打伤的干部押解到军分区向军方施压未果，后被“红三司”六兵团将受伤的干部营救到农村，由此拉开了安康大规模武斗的序幕，迫使工厂停工，机关停止办公。从此开始，“六总司”控制安康新城和老城；“红三司”撤出城外，控制农村，形成“红三司”包围“六总司”的态势。两派各自建立了武斗指挥班子，并迅速与各县相同观点的派别武斗组织扭结，同时向西安、北京派出联络站、上访团，同全国各地“造反派”挂钩。武斗期间，安康军分区及各县武装部和“支左”部队的军械弹药，各区民兵的武器，均遭抢劫。从8月23日起，武斗人员开始真枪实弹向对方射击，互有伤亡。武斗战场以安康县城为中心，波及其他各县，并有宁陕、石泉、紫阳、汉阴、平利等县武斗人员直接投入了安康城区和汉阴草沟等地的武斗。称之为“八县联防”、“九县联防”，乃至与省内西安、汉中、榆林及外省的武斗组织联络求援。在武斗过程中，两派动用了迫击炮、机关枪、冲锋枪、步枪、手枪、手榴弹、炸药包以及自制的装甲车和飞行炸药包。最激烈时，

一派在安康、汉阴等县还非法私设电台昼夜向上呼救，造成极坏的国际影响；一派私设电话总机 5 部，控制单机 1340 部，在武斗前沿架设专线指挥武斗，造成安康城区电话中断 5 个多月。1968 年 4 月 4 日第二次大规模武斗开始以后，安康“红三司”把“六总司”的大部分成员围困在安康老城内。宁陕、石泉、汉阴、安康等地的造反派为了声援被围困的同一派组织，在石泉成立了“西线指挥部”，并从石泉向汉阴、润池、恒口发动了多次进攻。他们占领汉阴县城以后，接着攻下润池镇，在返回汉阴途中，为防止对方追击，炸坏李家沟小桥。此后又发动了攻打恒口的武斗。在返回汉阴的途中，在老孔桥台的起拱处安放炸药起爆，使建成不到三年的石拱桥瞬间成为一堆废墟。毁坏两座桥梁，不仅使国家财产遭受严重损失，而且使汉白公路交通严重受阻。直到 1968 年 10 月才恢复通车。

由于安康武斗愈演愈烈，在国内外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以至惊动了国务院周恩来总理。1968 年 4 月 12 日，周总理指定安康两派各派三名主要负责人（一定要一、二把手）到北京听取中央领导人指示，要求立即前往省军区赶赴北京。4 月 13 日，周总理再次指示，安康两派赴京代表由原来各派三名增加到五名，立即停止武斗，保证代表安全，火速赴京。陕西省军区和安康驻军为贯彻执行总理指示，接着向两派发出了五次紧急呼吁，要求两派无条件停火，并就代表赴京问题进行协商，但安康武斗不仅不止，且安康城内群众口粮供应告紧。面对这种局势，中央于 4 月 17 日和 18 日，

两次由陕西省军区转给两派电报，要求两派立即无条件按周总理指示办事，停止武斗，上交武器弹药。并指示两派必须协助安康县直属粮库和米面加工厂军管小组，切实做好群众的口粮供应工作。同时强调在 19 日下午 7 时前全面停火，进行谈判，但由于两派头头一直热衷于无休止的争斗，无视中央领导指示，赴京问题一拖再拖，谈判代表终未成行。

在多次指示无效的情况下，中央遂于 4 月 23 日派来两架直升飞机，将两派和军方代表接到北京，由中央主持，于 24 日达成停火及供应粮食协议。然而，由于两派头头已被派性搞得利令智昏，竟均对总理和中央指示阳奉阴违，停火协议墨迹未干即被撕毁。从 4 月 27 日到 5 月初，安康武斗仍继续激烈地进行，先是各种枪弹向安康老城倾泻，随之开展面对面的厮杀。5 月 9 日，周总理第三次发出指示（时称《五·九指示》），要求两派立即停止武斗。这时两派虽发出了停火命令，但到 5 月 11 日下午 6 时，大规模武斗仍继续进行。所谓“打一场第四次国内革命战争”、“打一场人民战争”等口号相继出笼。在安康老城将毁于武斗之际，省革命委员会于 5 月 25 日，派出以省革委会副主任身份的西安一派头头马希圣，带领 8 人，乘飞机来安康，介绍信虽写着“协助贯彻毛主席最新指示和中央首长对陕西安康的指示，商谈制止武斗”，但实质上采取了亲一派疏一派的做法，不仅未解决安康武斗问题，反而对武斗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八、8163 部队来安强行制止武斗

安康武斗，有禁难止。在中央和周总理三令五申，以及省、地驻军反复做工作仍不能奏效的情况下，中央采取了断然措施，于1968年6月2日，决定由兰州军区派中国人民解放军8163部队来安康，与安康军分区、总字282部队和各县人民武装部一起，强行制止武斗。部队开进后，首先用装甲车隔开武斗双方，并设置警戒，然后强行将所有防御障碍物摧毁。两派头头慑于部队强大的压力，武斗气焰有所收敛，安康城内外枪声渐稀，城区始见平静。7月1日，由驻安康的8163部队、282部队和安康军分区主要领导参加，重新组成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康支左领导小组，加强对安康混乱局面的控制。7月下旬，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领导小组发布了毛泽东亲自圈阅的《七·三布告》和《七·廿四布告》。在贯彻两个布告中，驻军向两派头头做了大量工作，举办学习班，两派才公开表示愿意上缴武器弹药，解散武斗组织，停止武斗，使全区社会形势逐步趋于稳定。随后，调集两大派头头到西安参加省革委会举办的学习班。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康支左领导小组主持下，经过两派代表协商，于8月27日达成进一步全面、彻底收缴武器，实现联合，成立革命委员会的协议。

武斗，使安康地区遭受了惨重的损失。仅据安康县统计，总计死亡922人，其中武斗中死477人；发生乱打滥杀事件248起，致死425人。一次武斗最多打死30余人，在一次非法审讯中活埋13人。安康城区烧毁大街小巷11条，炸毁城墙8352立方米，市内水塔被炸毁，县档案大楼被焚，炸毁学校53所，烧（炸）毁工商局、

外贸局、工厂等国家单位 57 个，3431 多间民房化为灰烬。据全区财政决算统计，1967 年至 1968 年两次大规模武斗，导致财政收入由文化大革命前的逐年上升变为连续四年的大幅度下降，同文化大革命前的 1965 年相比下降 30%。另据武斗严重程度仅次于安康的紫阳县统计，1968 年 5 月以后，紫阳县的“二六派”先后在县城和其所控制的地区，大肆搜捕、杀虐未逃的持不同观点的群众、对方武斗人员家属以及地、富、反、坏分子。其中被野蛮残杀的约 400 余人。

九、专、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 年 8 月底，中国人民解放军安康支左领导小组向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呈报《关于成立安康专区革命委员会的请示报告》。陕西省革命委员会于 9 月 3 日予以批准。9 月 6 日，安康专区革命委员会正式宣告成立，并在安康县体育场召开成立大会。原地委、专署和地方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一切权力，统由专区革命委员会取代。在革委会下设办事组、生产组、政工组、政法组，办理日常工作。

安康专区革命委员会（以下简称革委会）由 124 名委员组成。其中：群众代表 74 名，占 59.7%；军队代表 16 名，占 13%；地方领导干部代表 22 名，占 17.7%；其他 12 名，占 9.6%。常委会由 41 人组成，其中军队代表 9 人；干部代表 8 人；群众组织代表 24 人。革委会主任魏新民（军队干部），副主任 16 人（军队 4 人，干部 3 人，群众组织代表 8 人，暂缺 1 人）。分别是：军队代表韩九

和、耿福昌、张文彬、王新芦；干部代表刘涛、孔芳修、张玉轩。群众代表有焦建国、黄必智、邓金尧、王星五、杨汉义、张文元、王福生、阎敬勇，使一批靠造反起家、靠武斗发迹的造反派头头进入专区革命委员会及其领导机关。此后，随着“三支两军”人员的撤离，干部政策的落实，一批地方领导干部重新工作，专区革委会领导机构中的地方领导干部比例逐渐上升。

9月18日至19日，安康专区革委会召开第一次常委会议。着重讨论了贯彻中央“七·三”、“七·廿四”布告和促进县以下各单位革命委员会成立的问题。会议认为：“两个布告”的贯彻，停止了武斗，上交了大批武器，拆除了武斗工事，解散了专业武斗队；交通、邮电基本恢复；到1968年9月8日，全区10个县均成立了革命委员会。会议要求继续贯彻“两个布告”精神，在国庆节前，各级革委会要全部成立起来。到10月31日统计，共收交各类枪支7682枝，各种炮188门，各类子弹231465发，炮弹2064发，手榴弹64368枚，炸药27457公斤。

1969年10月1日，根据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安康专区革命委员会改为安康地区革命委员会。

十、“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

安康专区革委会成立时，全国的文化大革命进入斗、批、改阶段（即所谓“斗死不改悔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批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专区革委会在第一次全体委员会上，按照中央和省革委会的部署，开展革命大批判，

清理阶级队伍，提出要彻底揭开专、县、区、社机关所谓阶级斗争的盖子。1968年10月，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将原地委、专署各部门和公、检、法机关以及部分事业单位干部职工800余人集中到安康县恒口蚕种场，成立“五七干校”，在军宣队、工宣队领导下进行“斗、批、改”。运动开始，在极左路线指导下，凡是在文化大革命前段受过冲击的各种人，又被重新“清理”，而且问题越清越多，越清越大。“清队”中把原地委、专署党政系统的大批干部打成“特务”、“叛徒”、“走资派”、“反革命”，列为“专政对象”。同时，各县也都以县为单位举办“三原”（原县委、县人大、县公检法）学习班。全区在清队和斗、批、改中，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有的干部被开除公职，有的被迫害致死。其中比较重大的案件，有白河县1969年“清队”挖出的所谓“两点一线”、“二套黑班子”、“地下工作组”、“颠覆红色政权”、“反革命翻案妖风”等五个“反革命集团”和所谓“九种人”，共涉及573人，其中国家干部306人。岚皋县在文化大革命中清理国民党反动组织时，采取逼供、指供、诱供等手段，大搞系统化、扩大化，挖出的所谓国民党区党部、区分部“骨干”800多人，汇编成册，上报省、地机关，下发全县各公社，号召群众深挖猛批。其中有本县和在外地工作的国家干部职工150多人，因此而受到开除、清洗、关押和戴反革命帽子的就有105人。旬阳县在文化大革命中认定的“反革命集团案”有52起之多，受牵连而致死的有关人员共33人。安康县革委会举办的“三原”学习班，名为“斗

私批修”，实则整干部，为“纯洁组织”扫清道路，搞逼供信，采取“上挂下联”、“打活靶子”、“轮番轰炸”等手段整顿领导干部和“有问题”的一般干部。用抓“三条线”（叛徒线、特务线、反革命组织线）的办法，清出所谓叛徒 398 人，特务组织 35 个，特务外围组织 7 个，特务分子 1486 人。到 1969 年 3 月，县委各单位挖出 67 个反革命组织，一时间敌人如麻，人人自危。据 1969 年底统计，全区被揪斗人数超过 11000 多人，被定为“敌我矛盾”的 8500 多人，其“狠狠打击”的程度可见一斑。

文化大革命运动也是一次空前规模的造神运动。林彪为攀登权力高峰，极力推行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全区城乡，特别在“五七干校”和各种学习班内，把人们的神经绷得紧而又紧，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宗教蒙昧境地。“早请示，晚汇报”、“三忠于，四无限”、“跳忠字舞、唱忠字歌、贴忠字花”等活动，形同宗教仪式。如跳“忠字舞”，人人必参加，否则会被斥为态度问题，有的老同志尽管动作迟钝，也要跟着跳，结果体形动作千奇百怪，令人啼笑皆非。1969 年 4 月，在全国“迎九大”期间，本区城乡的宣传活动达到了高潮，人们开会、办事、吃饭、睡觉，工人上班、农民下地都要带《毛主席语录》本、唱“语录”歌，以形成“家家升起红太阳，处处设立宝书台”。在花样翻新的造神运动中，言行稍有不慎就受惩罚，全区城乡因此都程度不同的制造成一些冤假错案。在后来拨乱反正中均得到平反。

十一、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干部下放

1968年12月22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毛泽东“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号召，全国立即掀起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高潮。这个运动当时被宣传为具有“反修防修”、“缩小三大差别”重大政治意义的新生事物。从1969年1月开始，安康专区各中学六六、六七、六八届毕业生，绝大部分走向上山下乡的道路。甚至还有很多非应届毕业生，有的还是少年的初中学生，也执拗地违背家长意愿，不惜与家庭决裂，背上行装去“上山下乡”。其具体形式，大部分为集体到农村生产队插队锻炼，称“插队青年”；也有本乡本土的学生回到自己所在生产队劳动锻炼，称“返乡青年”。这一运动一直延续到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几年中，全区城镇中学共有234000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他们虽然经受了锻炼，但是大批知识青年在青春年华失去在学校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造成人才培养的断层。到70年代末，这些知青绝大部分都按照国家有关政策，陆续返城安排了工作。

与此同时，为贯彻毛泽东关于“广大干部下放劳动，这对干部是一种重新学习的极好机会，除老弱病残者外，都应这样做。”的指示（时称“五七指示”），全专区还进行了大规模的干部下放。从1969年底开始，专区及各县机关、学校和事业单位的干部、知识分子1655人被下放到农村生产队当农民，有少数人仍留在“五七干校”从事体力劳动。他虽然经受了劳动锻炼，增加了对农村的了解和体验，但是长期被排除在各项业务工作和科学文化研究之外，耽误了在这些方面学习和深造的宝贵时光，给国家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造成的损失也很大。在毛泽东“五七指示”实施中，虽强调老弱病残者除外，而实际上下放劳动时，年逾六七十岁的老人和各种慢性疾病的体弱人员，几乎一个没有留下。

此期间，按照中央推广甘肃惠宁居民下放的经验，大批城市妇女和无固定收入的居民，在知青、干部下放劳动的“启示”下，提出了“我们也有一双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口号，纷纷被整家整户下放农村插队或迁回农村原籍。几年中，专区各县到农村落户城镇居民 2669 户，15129 人。事实证明，这种“左”的做法，造成了很多后遗症，多数居民在农村无法从事生产和安排生活，困难重重，不久又都纷纷迁回城内。

十二、“一打三反”、“批林批孔”

1970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作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随后又发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简称“一打三反”）。由于运动同样是在极“左”路线指导下进行的，也造成了一批冤假错案。其中较为典型的是，安康县在“一打三反”中，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小组竟然违背党对起义人员既往不咎的政策，判处起义人员雷云棋（原国民党安康自卫团副团长，起义后曾任安康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专署建设科科长、陕西省第三届人大代表）死刑，把起义说成混进革命阵营，把造反派逼他交出的健身剑、望远镜，说成是武斗工具，支持武斗，以“武斗黑手”的罪名被冤杀。与雷云棋同时被错杀的有张开印（原安康专署未到职专员，解放

后，省上作为统战人士安排到安康专区航管局任副局长、安康县政协常委）。雷云棋冤案由安康县人民法院于 1979 年 12 月 27 日宣布撤销原判，予以平反昭雪。张开印亦于当年平反昭雪。与此同时，在斗批改和“一打三反”运动过程中，从 4 月份开始，由军宣队、工宣队主持，在安康张滩中学举办武斗中炸毁国家仓库、公共建筑和居民房屋的狂轰滥炸事件学习班和纵火烧房人员学习班。无论地、县单位，凡与上述事件有牵连的人，均必须参加，一边学习，一边讲清楚。其目的主要是把事件查清，把主要责任者查清，把损失查清。同时，对武斗中的杀人案件，成立专案组查清，在此基础上，依法惩办了一大批确有打、砸、抢、烧、杀罪行的犯罪分子和武斗狂人。

1971 年 9 月 13 日，林彪叛党叛国、自取灭亡之后，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排除江青一伙的干扰，纠正“左”的错误。10 月中旬，全区首先层层向全体党员传达中央关于林彪仓皇出逃，叛国投敌，机毁人亡的文件。随之，地区革委会按照中央部署，结合批林整风，决定全区派出 2174 名脱产干部和 2364 名农村积极分子，进驻 15% 的后进社、队帮助整顿，开展“三批一清”运动（即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无政府主义、极左思潮，清除各级领导班子中的坏人），1972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11 日，中共安康地委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开展“批林整风”会议，在批判林彪《五七一工程纪要》反革命政变纲领的基础上，对照毛泽东“三要三不要”（即要团结，不要分裂；要搞马列主义，不要搞修正主义；要光明正大，不要搞

阴谋诡计）的指示，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无政府主义和极左思潮。使各方面工作有了转机。然而，1974年，在江青反革命集团借“批林批孔”运动大反所谓“复辟回潮”的煽动下，3月13日，在地委召开的“批林批孔”会议上，进入地区革委会班子中的造反派头头，乘机攻击1972年在批判林彪的过程中对极左思潮的批判，要求为其“平反”，伸手要官要权。地委迫于内外压力，于7月24日至31日，再次召开“批林批孔”会议，提出落实所谓“文革积极分子政策”，对处理过的各级革委会领导班子中犯有严重错误甚至罪行的造反派头头又重新安排了领导职务，有的还委以重任，再次造成各级领导班子严重不纯。1975年，周恩来总理病重期间，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对被“文化大革命”搅乱了的各条战线进行整顿，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和正确方针，从实际工作中抵制和纠正文化大革命的“左”倾错误，同江青集团的破坏作斗争。在这期间，中共安康地委重点抓了对各级领导班子的整顿工作，对那些长期闹派性和“懒、散、软”的班子，屡教不改的干部采取果断措施予以调整；同时，进一步落实干部政策，恢复过去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使全区形势初有好转，濒于崩溃的国民经济开始回升。

十三、粉碎“四人帮”与拨乱反正

1976年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人民无限悲痛，但江青反革命集团百般阻挠，不让正式举行悼念活动。而全地区城乡人民群众仍自发通过各种方式，如在大街上贴出大幅标语等，表达对周总理的哀悼之情。此时，“四人帮”加紧了篡党夺权的反革命步伐，

一再兴风作浪，妄图借机篡夺党和国家的全部领导权力。2月5日，中共中央通知，将毛泽东“‘打招呼会议上的讲话要点”传达至党内外群众。到3月以后，传达毛泽东关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指示，掀起了所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由于全区广大干部群众思想不通，实际上未能开展起来。4月5日，北京发生天安门广场事件，这是人民群众反抗“四人帮”的革命行动。天安门广场事件在全区产生了很大影响，也出现了人民群众反抗“四人帮”的行动，然而，少数造反派头头却与“四人帮”遥相呼应，在社会上造出了“不解决造反派的入党问题，就是不能对待新生事物”，“造反派就是要入党，就是要做官”等奇谈怪论。8月，按照中央要求，继续安排大批判，其主要指向是批所谓《三株大毒草》，即邓小平同志1975年主持起草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案）等三个文件。由于人们看不出“毒”在什么地方，批判始终开展不起来。9月，任地区革委会副主任和常委的几个造反派头头借召开地区革委会第十五次全会之机，攻击地委“打击新生力量”，提出要“掌实权”，“进地委常委班子”，妄图篡夺地委领导权。对此，地委大多数领导成员进行了坚决抵制，使这些人的企图未能得逞。直到10月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代表人民的意志，采取果断措施，一举粉碎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从而结束了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

1977年8月7日至14日，中共安康地委在宁陕县召开常委扩大会议，系统地清算文化大革命帮派活动，对地直单位参与帮派活动的30余人分别进行了组织处理。会后，全区各县根据不同情况，对文化大革命中的重点事、重点人的问题进行了清查。通过清查，全区从各级党政领导班子中共清理出150多名帮派活动严重和犯有打砸抢罪行的干部。

1979年春，中共安康地委和各级党委开始深入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努力恢复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在落实干部政策、调整领导班子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其中对“文化大革命”中3000多件冤假错案进行了认真复查和平反，恢复了157人的党籍和1418人的公职，妥善处理了被迫害致死的114人的善后问题。同时，还落实了党的统战、宗教、工商业和知识分子政策。从此，安康地区人民同全国人民一起，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通过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解放思想，拨乱反正，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使全区经济建设出现了持续稳定发展的大好局面。

在十年文化大革命动乱过程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为篡党夺权干了大量坏事，使社会主义事业遭到一场空前严重大破坏。然而，由于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多年受党的教育和优良传统的影响，对社会主义事业和国家的兴衰有强烈的责任感。他们坚守岗位，坚持生产和工作，并以各种形式对文化大革命错误和反革命集团的破坏，进行了抵制和斗争，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文化大革

命的破坏作用。在这十年中，安康地区的国民经济虽然遭到了巨大损失，仍然取得了进展。在工业生产方面，建成了一批以电力、丝绸、燃料、制茶等为主体的骨干企业，初步形成了发展地方工业的基础；在交通方面，从 1970 年起，每年投入数十万民工，配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部队和铁路工程局，参加修建阳（阳平关）安（安康）、襄（樊）渝（重庆）铁路。两条铁路先后于 1971 年和 1972 年建成通车，分别通过安康地区 102.5 公里和 264 公里，大大改善了全区交通面貌；在农业生产方面，每年有数十万农村劳动力投入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建成了一批基本农田和水利工程，大大改变了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粮食总产在上下波动中有一定程度增长。文化大革命中，虽然遭受了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严重破坏，但是，党、人民政权、人民军队和整个社会的性质都没有改变。历史再一次证明，中国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伟大的顽强的生命力，是不可战胜的。

镇坪县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序幕

1965年11月，上海《文汇报》发表姚文元《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后，随着全国对《海瑞罢官》、《三家村》、《燕山夜话》的批判的浪潮，镇坪也开展了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运动；写批判文章，一些职工被罗织莫须有罪名，受到大字报围攻和激烈批判，有的被抄家。从此，拉开了“文化大革命”的序幕。一场所谓以反修防修为目的的“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全省、全县广泛开展起来，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遭到最严重的破坏。

1966年5月底，中共镇坪县委组织学习讨论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关于撤销和批判《关于当前学术讨论的汇报提纲》（即《二月提纲》）的通知（即《五一六通知》），表示拥护中央撤销中央文化革命五人小组。全县城乡召开群众大会，声讨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全面掀起了“文化大革命”。在此期间，除毛泽东、林彪、周恩来，其余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和老帅的挂像先后被去掉，一些干部、群众困惑不解，暗中议论：“这些老将跟随毛主席出生入死，南征北战几十年，咋能都反对毛主席？！中央一定出了奸臣”，“林彪长的就是奸臣相”。“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在群众思想上笼罩着一层阴影，迷惘不清。

第二章 横扫“牛鬼蛇神”

第一节 揪“黑帮”

“文化大革命”开始，县委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1966年6月底，向县医院、百货公司等单位派出工作组，加强“文化大革命”工作的领导。7月底举办全县中小学公办、民办教师暑期学习会，持续三个月时间。主要解决基层文教部门“领导权不在我们手里的问题”。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办法，大小会批判斗争，无限上纲，枉加所谓“反革命”、“黑帮分子”、“牛鬼蛇神”等帽子；实行人身侮辱和各种体罚，8人被打成“黑帮”，29人遭到批判斗争，6人被开除公职，2名教师、1名学生被勒令回家。

在此以后，全县城乡掀起“横扫牛鬼蛇神”、“揪黑帮”的风浪。由于“牛鬼蛇神”、“黑帮”本无确定含义，各人的理解都不相同，因而产生乱揪乱斗、吊打体罚、枉加罪名的现象。在这种强大声势的威慑下，个别干部“畏罪”自杀，群众之间造成分裂。

第二节 破“四旧”

1966年8月，林彪号召“要大破一切剥削阶级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要扫除一切害人虫，搬掉一切绊脚石”，立即在全国掀起了“砸烂一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风暴。

镇坪也不例外，进行抄家、揪斗、游街、殴打，搜查捣毁所谓不符合毛泽东思想的旧书籍、书刊；《左传》、《红楼梦》、《三国演义》和有爱情故事的小说都被视为禁书。房屋、建筑物上的雕

塑一律被销毁。男女留短发，穿军装，才是革命化。公社、大队相继改为“革命化”名称。

第三章 “三支两军”

1967年3月，全县公安、检察、法院先后被砸烂，县、社领导被揪斗，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陷入瘫痪或半瘫痪状态。派性斗争复杂激烈，在打倒一切、乱揪乱斗的形势下，全县社会秩序已陷入混乱状态。镇坪县人民武装部遵循毛泽东指示，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于同年3月成立生产办公室，主持全县工作，领导了工农业生产，安排了群众生活，对稳定全县局势起到了积极作用。

第四章 夺权

第一节 红卫兵

1966年8月，毛泽东写给清华大学附中红卫兵的复信发表和在首都天安门接见百万群众以后，镇坪县机关、学校先后组织了“红旗战斗队”和各种名称的红卫兵组织。在林彪要发扬“敢闯、敢干、敢革命、敢造反的无产阶级革命精神”，“要打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要打倒一切牛鬼蛇神”，“使他们威风扫地，永世不得翻身”的煽动下，红卫兵、战斗队、造反司令部由机关单位到农村，迅速发展起来，大字报由机关单位涌向街道，猛烈向县各级领导开火。学校停课闹革命，到全县各地串联点火，把矛头指向基层领导；到西安、成都、武汉等地串联取经。11月21日，32名师生到北京接受毛泽东第七次检阅。

在红卫兵发展过程中，各派间相互展开大辩论，各自标榜为“革命造反派”，攻讦对方。“红五类”、“黑五类”也随之产生，“红五类”趾高气扬，自谓“老子英雄儿子好汉”，“黑五类”被诬为“老子反动儿坏蛋”，遭到打击、歧视和侮辱，在非“红五类”出身的子女心灵上造成创伤，在青少年中制造了分裂。

第二节 抢班夺权

1966年10月，林彪在庆祝建国17周年大会上号召：“对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必须彻底批判。”同月底又宣称：要“以无所畏惧的精神”去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随即镇坪掀起了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浪潮，大字报贴满街，矛头重点指向县级领导。12月31日，“工农造反团”到县委造反。

翌年1月9日，逼县长公开检讨执行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错误。上海“一月风暴”刮到镇坪后，夺权风浪迭起。2月，造反派将全县人民公社主任以上领导100多人揪至县人委亮相表态，强逼承认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提出“炮轰县委、火烧李（德桐）、高（文治）、罗（德学）、王（可继）”。“文化大革命”初被打成“黑帮”的干部、群众和造反派组织接连揪斗各级领导，戴高帽、挂牌游街。随着被揪斗人员对妄加不实之词和非法行为的抵制，揪斗逐步升级，由灵魂触及皮肉，由拳打脚踢到使用械具。领导干部靠边站，各机关单位工作陷入瘫痪。各人民公社领导由于被揪斗而无法工作。为维护基层工作正常运转，县委派出观察员到公社主持工作，但在造反派的冲击下，也无济于事。

第三节 造反派内讧

1966年11月以后，各造反派在“誓死保卫伟大领袖毛主席”、“保卫党中央”的口号掩盖下，各自封为“左派”、“革命派”，攻击其对方为“右派”、“保皇派”，企图争取更多群众支持，达到抢班夺权的目的。1967年1月31日，“工农造反团”到县委造反，来县串联的“西农（筹委）红色造反团”联络“红卫兵第二、三司令部”将“工农造反团”打为“反革命”，进行围斗。从此，各造反派为扩大各自的势力，相互结合为“镇三司”和“红色造反七总部”（简称“红七总”）两大派。最初相互辩论、围斗、游斗，后在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酿成械斗、砸抢、枪战流血事件，一些干部开始醒悟，认识到“文化大革命”给国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躲避回家或隐匿农村。

1967年6月16日，“镇三司”伪造预购药材合同，骗取县人民银行人民币35000元，充作武斗经费。自此至1968年8月底，两派抢银行、营业所、供销社、粮管所人民币434448元、粮食487171公斤（包括粮票）。

1968年5月9—12日，“红七总”两次抢走曾家坝炸药库炸药7545.5公斤、雷管49130支、导火线14059米。12日晚，“镇三司”抢走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中队枪支109支、子弹10000余发。6月21日安康“红三司”所属“八县联委东线指挥部”下辖平利武斗队和“红七总”在上竹公社马鞍山与“镇三司”遭遇，打死

“镇三司”2人、平利武斗队1人。同月28日，平利武斗队在大河公社大垭子与“镇三司”遭遇，各死1人。

7月10日，“红七总”同旬阳武斗队追击“镇三司”至华坪大队小学，炸毁教室1间，民房1间，炸死无辜农民1人。18日，“镇三司”分四路进攻石砦河“红七总”，炸毁卫校楼房22间、子种14925公斤和医药器械等物资，折款39500元，炸死、打死双方武斗人员13人、群众1人。

7月23日，“东线指挥部”平利武斗队抄袭驻大河公社团堡的平利“六联总”，打死双方20人、群众1人。此外，还私设公堂，严刑拷打致死或随意枪杀群众多人。

第五章 造神运动

“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林彪为夺取国家最高权力，利用毛泽东在群众中的崇高威信，极力推行对毛泽东的个人崇拜，以致神化。镇坪如同全国各地一样，人人学语录，个个背语录袋，佩毛泽东像章、语录章。农民上工要举语录牌、毛泽东像，背语录，才开始做活。交通要道设语录岗，背出语录才准通行；在商店背不出语录，就买不到货物。人人学跳忠字舞，唱忠字歌，向毛泽东献忠心。每天向毛泽东像早请示，晚汇报。开会、吃饭前都要背语录，俨然举行宗教仪式。谁若冒犯领袖尊严，必遭批判。一位绘制毛泽东像的干部，在别人赞许下，无意中说了一句“照猫画虎”，便被戴上“侮蔑毛泽东”的帽子，遭到批斗。

第六章 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

第一节 革命委员会

造反派实现联合后，酝酿成立县革命委员会。经过两派的讨价还价，反复争执，最后达成协议，军代表王维杰任主任，军代表1人和造反派头头4人、结合干部2人任副主任；常委13人，造反派占8人；委员49人，军方5人，结合干部6人，造反派38人。1968年9月13日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下设办事、政工、政法、生产4组，取代了县委、县人委的权力及其部门的工作职能。随之，各公社和县、社各单位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委员会领导小组。武斗虽然平息，造反派却又统一力量，对付“当权派”，执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开展“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实行法西斯式的“群众专政”，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

第二节 中共镇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

中共镇坪县第七次代表大会是在党组织生活不正常情况下召开的。大会于1970年12月25—28日举行，主要贯彻中共九届二中全会精神，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的决议》，对“文化大革命”做了充分肯定。提出要“认真搞好斗、批、改”，“把无产阶级专政落实到基层”，“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要以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线的斗争为纲”，“突出无产阶级政治、夺取工农业生产的新的胜利”。会议按照“军、干、群”三结合和“老、中、青”三结合的原则，推选出中共镇坪县委员会，继续贯彻执行了“左”的错误。

第三节 “清理阶级队伍”

镇坪依据中共中央、中央文革小组指示，于1969年7月在全县开展了“清理阶级队伍”的斗争，斗争开始重新清理“文化大革命”前期受到冲击的各种人，随后清理范围越来越大，清理对象越来越多，涉及职工、居民、社员，捕风捉影，枉加罪名。到10月份，全县共揪出“清理对象”2177人，其中相当公社书记级以上干部120人，一般干部86人；被列为敌我矛盾的728人，489人被戴上“反革命”、“走资派”、“叛徒”、“特务”的帽子，挂牌游街，或遭关押。被判刑32人，管制16人，监督改造4人。

虽然毛泽东指示：“清理阶级队伍一要抓紧，二要注意政策”，“打击面要小，教育面要宽，要重证据，重调查研究，要严禁逼、供、讯”，但是在执行中，并未按这一指示办事。

1968年10月，县革委会将原县委、原县人委、原公检法主要干部集中在“104”工地，举办学习班（简称“三原”学习班），勒令学员交待历史和问题。造反派各揪各自的斗争对象和“当权派”，轮番揪斗殴打，私设公堂，刑讯逼供，进行人身侮辱和体罚，戴白袖章高帽，开阴阳脸挂牌，其手段较“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斗争手段更加残酷。1969年春，将“三原”学习班转移镇坪中学，开展斗批改。

1969年1月，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派工人宣传队、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机关单位和农村社队，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深入开展斗批改，进行整党，肃清“刘少奇一类政治骗子修正主义路

线”。上挂下联，斗私批修，大揭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盖子。下放和遣返职工、教师、居民到农村劳动，反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派性。1970年1月，在石砦公社大庙子举办学习班，清查“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打砸抢”问题，让“闹派”分子“说清楚”，落实武斗事件。在农村以“斗私批修”为纲，进行两条道路的斗争。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

第四节 “一打三反”

1970年1月至2月，中共中央连续发出《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和《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2月下旬，县革委会成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全面开展“一打三反”运动。这次运动虽然对制止贪污浪费收到一定成效，但因严重扩大化和过火行为，到1971年11月，双坪、上竹、钟宝、大河、洪阳、白家、复兴、曾家、石砦、华坪10个公社，揪斗1388人，全县共清出各种所谓“阶级敌人”468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在百元以上的649人，枪决4人，判刑69人，11个公社造成多人自杀。

第五节 批陈批林批孔

镇坪于1971年6月召开了107名党员参加的县委扩大会议，开展批陈整风，批判陈伯达的假马列主义政治骗子和唯心主义先验论、“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继之在职工群众中开展批修整风，学习毛泽东提出的“要搞马克思主义，不搞修正主

义；要团结，不要分裂；要光明正大，不要搞阴谋诡计”三项基本原则。

1971年10月15日，在220名党员参加的县委扩大会议上，传达了《关于林彪叛国出逃的通知》，全体干部十分震惊，群情激愤，声讨林彪的罪行。11月底，开始批判林陈反党集团罪行。

1972年2月，县委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向全县人民宣传林彪反党叛国罪行，传达讨论《粉碎林陈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斗争》（材料之一），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制定的《“571工程”纪要》；批判林彪抢班夺权，破坏“文化大革命”，拉山头，搞阴谋诡计，破坏党的团结。联系实际，总结十次路线斗争的经验教训。

1973年8月进一步学习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关于第十次路线斗争的指示，联系实际，揭批与林彪有牵连的人和事。

1972年周恩来主持中央工作期间，镇坪的老干部和领导干部先后复出工作。4月传达中央组织工作会议后，开始批判极左思潮、无政府主义。许多干部群众厌倦派性，积极探索从1966年以来农业连年减产、国民经济徘徊不前的教训，总结因批判唯生产力论所带来的危害，纠正了由于打击面过宽损伤了干部群众的积极性、怨气大、不愿干的思想，为四清运动中被错误处理的基层干部落实了政策。1974年制定了多种经营发展方针，纠正了把社员家庭副业当资本主义批判的错误做法。贯彻了地区普及教育的精神，将下放大队的公办小学全部收回县办，解决了教师的工资问题。

周恩来为清除极左思潮在各个领域的影响而作的努力，遭到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反对，镇坪于 1973 年掀起了“反潮流”、反“物质刺激”、反“工分挂帅”的浪潮，发动了一系列影射周恩来的所谓“批林批孔”、“批大儒”、“评法批儒”、“评周公”、“评《水浒》”的学习批判，越批越离奇，许多人心存疑惑，又不敢不批，只得随着大势跑。

第六节 围攻“资本主义”势力

“文化大革命”干扰破坏了农业生产，粮食产量连续 8 年减产。1972—1974 年社员年平均劳动日值 0.35 元左右，超支户占总农户的比例上升 4.07%，社员月平均口粮长期徘徊在原粮 10 公斤上下，农民为维持生计，搞些家庭副业，弥补生产队收入的不足，但是都被视为资本主义加以批判。批判者认为在农村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因没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从而导致资本主义势力泛滥。1974 年 12 月底在全县发动了“围攻资本主义和旧意识形态”的人民战争，采用上海民兵小分队的做法，非法对农民进行搜查、批斗。仅一月时间，遭到点名、批斗的就有 300 多人。当时社员经营果苗、蔬菜都作为资本主义加以批判。

第七节 整顿基层组织

从 1971 年 9 月，县委在双河公社战斗大队、洪石公社洪联大队开始整顿基层组织试点，至 1975 年 12 月，分 7 期在全县开展了整顿基层组织工作。第 1 期，按照《前十条》和《二十三条》规定，

大揭阶级斗争、路线斗争的盖子，解决“基层领导权不在我们手中”问题。2至4期，均以批林整风为纲，联系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实质，深入批判资本主义。第5、6期，深入“批林批孔”，联系实际批修批资，解决“五种人”掌权问题，用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武装农民，树立贫下中农优势。最后一期于1975年9—12月进行，主要进行补课。

1976年1月，在大河、复兴、石砦、洪阳公社的22个大队、126个生产队开展了基层路线教育，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整顿领导班子，解决“五种人”掌权问题；办政治夜校，理论小组，设置阶级教育馆，进行阶级斗争教育，建立健全贫下中农协会，大揭大批所谓资本主义和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又有部分干部群众遭到批斗。

第八节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5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根据毛泽东“要学习理论，反修防修；要安定团结；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项指示，首先着手进行国民经济整顿工作，并已取得明显效果，开始扭转了在“批林批孔”以后各项工作出现的混乱状态，因而触怒了“四人帮”。12月31日，县委传达了毛泽东《打招呼谈话要点》。随即开展批判“文化大革命”前17年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和否定教育革命的奇谈怪论，掀起教育战线的大辩论。

1976年开始批判“三项指示为纲”的所谓修正主义路线实质和思想根源。“四五”天安门事件发生后，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达

到高潮。县、社召开声讨会，以政治夜校为阵地，组建哲学、政治经济学、党史三个小组，开展专题研究、专栏批判。在这次批判中，一些干部群众公开反对，复兴、洪阳公社拥护邓小平的群众，有的被逮捕，有的被戴上“反革命”帽子。

第七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揭批“四人帮”

1976年10月14日，中共中央发布了一举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新闻，全县人民欢欣鼓舞，集会游行，庆祝粉碎“四人帮”的伟大胜利，拥护中共中央政治局英明决策，愤怒声讨“四人帮”的罪行。

11月，全面发动群众，揭批“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狠批“三搞一篡”、“三反一砍”的罪行。同时，对“四人帮”挥动“唯生产力论”的大棒，破坏生产，煽动“踢开党委闹革命”，大搞无政府主义和“两个估计”等谬论，进行了重点批判。1977年底以后，又把林彪、“四人帮”联系起来批判，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认清林彪、“四人帮”极左实质，肃清“文化大革命”在干群中造成的流毒和影响。

第二节 真理标准问题讨论

粉碎“四人帮”后，广大干部、群众开始解除精神上的枷锁，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各项革命建设工作。可是由于长期“文化大革命”造成政治上、思想上的混乱，还未能及时克服的时候，中共中央又提出“抓纲治国”的口号，号召“凡毛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

都要坚决维护；凡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要始终不渝地遵循”。镇坪依据这一指导思想，提出抓纲治镇的口号，在批判“四人帮”的同时，继续“批邓、批右倾翻案风”，连续开展两期基本路线教育，贯彻“抓纲”，整顿基层组织和“一批两打”工作。由于继续执行了“左”的错误，工作上出现在徘徊中前进的局面。

1978年5月，《光明日报》发表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后，全县干部开展了学习、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11月，县委根据叶剑英的国庆讲话，作了进一步部署，传达了邓小平对东北各省负责同志的讲话，进行了深入的学习讨论，力求解放思想，恢复实事求是和群众路线的工作作风，较完整地准确地理解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进一步肃清“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思想，为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创造了条件。

第三节 清查

镇坪清查工作分做三个阶段交叉进行。1977年3月，清除“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时，清查了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同年10月，将“文化大革命”、“打、砸、抢”首要分子和闹派人物集中学习，交待“打、砸、抢”事实，落实武斗事件责任。“揭、批、查”工作开始，成立清查“三种人”办公室，清查了“打、砸、抢”首要分子的罪行，落实了责任。1978年6月撤销了所有造反派成员在县革委会的职务。翌年1月先后逮捕了造反派首要分子7人，查清事实后，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免予处分，对一般闹派人物作了结论，该赔礼道歉的、该销毁材料的均作了妥善处理。

1978年7月开始平反冤、假、错案，采取归口分级落实，进展顺利。县公安局、司法部门本着“有错必纠，全错全纠，部分错部分纠，不错不纠”的原则，对“文化大革命”前和“文化大革命”中逮捕、判刑、拘留、戴帽案件进行了复查，对地、富、反、坏分子进行了评审，其中94.6%的人摘掉了帽子，给地富家庭出身的子女改变了成份。到1980年底，复查“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238案，宣告无罪、改变定性、减刑或免予刑事处分的112案。

1980年2月，对所划右派分子全部改正，错误处理的干部改正平反。翌年底，对反右倾机会主义以来至“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冤、假、错案的绝大部分给予了纠正平反。有工作能力的安排了工作，不能工作的按退休、退职处理，已故的发给抚恤费，对其家属生活作了妥善安排。

第八章 工作重点的转移

镇坪县在揭批“四人帮”罪行的同时，于1978年6月召开了县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了县革委会成员、县人民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清除了革委会中所有造反派代表，使人民民主政权掌握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干部手里。但这次会议仍继续执行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1980年举行了县乡两级人民代表直接选举，翌年1月召开了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贯彻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和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指导方针，纠正了“左”的错误。按知识化、专业化、年轻化、革命化要求，选举了一府两院新的领导班

子，撤销了县乡两级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县乡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选举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贯彻执行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实现了组织上的保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工作重点转移到了经济方面，推行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1979年划分作业组，实行定额管理。翌年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发展农村副业、乡镇企业，开放农村集市贸易。工矿、商业企业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和经济承包责任制，加强了企业管理，工农业生产迅速得到发展。

白河县

“五一六通知”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作为开展“文化大革命”运动的纲领性文件，公开在广播、报纸、报刊中发表，成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确定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依据。根据中共陕西省委和中共安康地委指示，中共白河县委召开会议，对全县开展“文化大革命”作部署。6月1-2日，《人民日报》连续发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和《一场触及人们灵魂的大革命》两篇社论，迅速把师生的目光引向社会，一场“触及每个人灵魂”的运动开始。

1966年6月20日，中共白河县委紧急召开扩大会议，学习中央文件及报刊有关文章，深刻理解，领会《五一六通知》的精神实质。决定成立“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全县“文化大革命运动的开展。要求各级、各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五一六通知》，组织党员、群众学习讨论，开展所谓对《海瑞罢官》、《燕山夜话》和《三家村札记》的批判。县委抽派机关干部339名，组成宣传队，分赴5区31个公社，宣传“文化大革命”运动。

《五一六通知》发出后，按照《人民日报》、《红旗》杂志、《解放军报》社论、评论员文章口径以大字报、声讨会形式批判“三家村”，要求联系本单位阶级斗争实际及个人的思想、言行

“斗私批修”、“从灵魂深处闹革命”，掀起批判“三家村”高潮。

7月初，县委开办“教师整训会”。全县中、小学教师奉上级命令停课，由各区（镇）集中学习报刊，办“大批判专栏”、写大字报，人人“口诛笔伐”。并将全县公、民办中小学教师集中到县一中，指令各公社派贫下中农青年积极分子参加，县上抽派30多人，组成工作组进驻白河一中，领导“教师整训会”。

8月21日，由于受极“左”思潮的影响，在所谓“对敌”斗争的实践中，教师表示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站在文化革命的最前列，以“左派”为核心，突出政治，在斗争中活学活用用毛主席著作。坚决同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资产阶级“权威”和一切牛鬼蛇神作坚决斗争。期间，仅教师写决心书、保证书220余份，发贺电、贺信23件。并召广大干部、贫下中农大鸣大放，写大字报、检举揭发信件，声援整训会。

在“斗私批修”中，教师写大字报，相互揭发批判，从《毛主席语录》中找理论依据，证明所谓的“被斗者”是阶级敌人或资产阶级分子。大字报数量不仅写的多，而且质量“高”，分析批判上“纲”，气氛愈造愈浓，调子愈调愈高。“整训会”由教师向党交心“斗私批修”、自我检查、发展到“无限上纲”的揭发。由向党交心，到“斗私批修”，再到“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把它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叫它永世不得翻身”。凡出身为地主、富农、中农、小土地出租、市民或旧社会当过职员、店员的教师，人人过

关。先是大字报围攻，再小会、大会轮番批斗，由口诛笔伐“触及灵魂”到触及皮肉、站板凳、戴高帽、挂黑牌、抹黑手、涂黑脸、揪头发、戳脸、打耳光、卡脖子、揪耳朵、陪斗碰头、罚跪晒太阳、淋雨、皮鞋踢等等。有的人受辱、被打，忍受不了投河自尽。批判发言要从《毛主席语录》中找到理论依据，证明被斗者是阶级敌人，是资产阶级分子。由于“无限上纲”的揭发批斗，致使人人自危，昨天揭发别人，今天被人揭发；昨天批斗别人，今天被揪出受别人批斗；昨天是“红人”，今天是“黑帮”。对有“问题”的教师，先是大字报围攻，再就大小会轮番批斗，从口诛笔伐，触及灵魂到皮肉之苦，人人过关，有“问题”的教师越来越多。一时间，学校日常教学活动变成了批斗活动。整训期间，主持县文化教育卫生局工作的负责人，脖子上挂着黑牌子、身上贴着大字报，遭到批斗。

“教师里出了大批黑帮分子”的传闻和详细批斗情况传遍全县城乡。在整训中，公、民办教师不能随便走出中学大门，更不准请假回家。揪斗出“黑帮”、“走资派”、“三反分子”，共 216 人，其中，开除公职 25 人，划为“黑帮分子” 89 人。66 名教师为斗争对象（自杀 2 人）。到 9 月底，44% 的公办教师被批斗，25% 的民办教师被批判。一时间，盘踞在思想文化单位上的“牛鬼蛇神”被横扫。

8 月下旬，北大“红卫兵”揭露驻校工作组整群众，遭赶走的消息见报后，城乡的部分教师开始揭露县委派驻的工作组执行资产

阶级反动路线，挑动群众斗群众，利用“暑教会”迫害教师，将责任归咎于县委、县人委和工作组，把矛头直指县委。纠集“造反”成员开始围攻县委主要领导。根据上级有关指示，县委撤出派驻文教系统的工作组。

10月10日，“教师整训会”结束，数十名“黑帮”教师、学校领导被留下继续整训，其余教师重新分配，缺额教师从农村积极分子中提拔，从民办教师中补充。留县整训的“黑帮分子”集中在县文化馆一边交待“问题”，一边挖土抬石，修建体育场司令台，接受劳动改造。随后，分散到大双公社花湾大队、仓上公社红花大队、卡子公社红旗大队继续“劳动改造”，接受批斗。如：分到卡子20名“黑帮”教师来到大队，就接受当地“下马威批斗会”。先自报姓名，再双手高举低头，然后一些群众用竹棍、木棒、柳条来回抽打，边打边骂。

红卫兵运动

1966年6月20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讨论如何开展“文化革命”运动。会议分析了文教卫生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决定各中、小学校停课五天，公(民办)教师分别在区(镇)集中整训，向学校派出工作组，加强对运动的领导。县委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设专门办公室。其他系统也相应成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工作组进驻学校后，把教职员划分四类：一类是积极分子，属于好的；二类属于较好的；三类属于有严重问题的，进行严厉批

判；四类基本属于敌我矛盾性质，进行无情斗争，残酷打击。同时，工作组发动学生对划为三、四类的教职员大批大揭，“口诛笔伐”，写大字报。由于全国形势的急剧变化，工作组一方面要支持学生运动，另一方面又要执行上级党委的意图，掌控运动，使部分学生对工作组产生了对立，指责为束缚群众手脚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

7月28日，中央决定撤销工作组，中共陕西省委相应作出《关于撤销各大专院校和中等学校文化革命工作组的决定》。由此，县委派往各中学的工作组被撤销，改由党支部和“文革筹委会”领导各自学校的运动。

8月9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这是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第一个正式的、系统的文件，把“文化大革命”全面推向全国、推向深入。中旬，白河一中学生成立“红卫兵”组织，设立“红卫兵”总部。加入“红卫兵”的条件是工人、贫下中农子女，得到“红卫兵”承认的革命干部子女（时称“红五类”）也可加入。当时，社会上还流传着一份“老子反动儿混蛋”的传单，进而“龙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会打洞”的理论也派生出来。所以凡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资本家家庭出身的子女（时称“黑七类”），不管本人表现如何，均不准参加“红卫兵”组织，而且一切社会活动权被剥夺。参加“红卫

兵”组织，注重家庭出身，搞“唯成分论”，许多出身不好的学生受到歧视，十分悲观，自闭消沉，埋怨错投了胎。

10月，全国兴起“红卫兵”运动，学生开始“革命大串连”。学校打着对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造反”的旗号，在校内掀起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学校负责人很快就成为运动斗争的对象，终日忙于抹黑脸、染黑手、剪头发（给男“黑帮”剪阴阳头，女“黑帮”剪短发），揪斗“黑帮”分子、“四类分子”和“当权派”。继而纷纷走向街头，到被认为是“黑七类”的家中搜查，开始“破四旧”（旧思想、旧习惯、旧风俗、旧文化），“立四新”。

“破四旧”由县城很快波及到农村，“红卫兵”“红小兵”（少先队组织被取代）在全县范围内大肆抄家，庙宇寺观、坟头碑刻、石雕悉被砸毁，无人敢禁。个别地方把“黑七类”家中的酒、肉、衣、被、皮袄、眼镜、手杖、金银首饰、玉器等也当作“四旧”之物抄走或毁坏。“破四旧”抄家，前后持续两个多月，全县的大小石碑、佛像、石狮、牌楼、木雕家具、古建筑装饰、古字画、著作、手稿、碑碣、家谱、毁损殆尽；8座明、清时建的戏楼无一保存；抄家搜出的古瓷瓶、瓷质罗汉、观音、壶、杯、盘、玉器数百件，碎于一坑。

在“破四旧”的同时，全县各地更改人名、地名和单位的热潮。区、公社、大队、街道、机关单位纷纷改名为红旗、反修、防修、敬东、卫东、忠东、四新、永红、文革、新建等等。

11月1日，“白河县防修一中”的红卫兵下“命令”驱赶县城的“五类分子”到农村落户。要求“五类分子”持户口到防修一中红卫兵团部登记迁移关系”。这项工作进行中途时，外地“红卫兵革命大串连”活动波及白河。于是，全县中、小学和部分机关单位的“红卫兵”连忙赶制黄“军装”、制旗帜，谋划串连路线，陆续离县，外出串连。有的上北京，有的到西安，有的下武汉，有的上井冈山等地。无论到哪里，吃饭不要钱、乘车不要票，都有“红卫兵”接待站管住、管吃、管喝、管交通工具。串连回县的“红卫兵”，大部分胸前戴满各式各样的毛主席像章，带回沿途各地的“文化革命”的传单，以及某领导人是“特务”、“叛徒”，某人跳楼自杀、某省被夺权之类，令人怵目惊心的消息。

北大“红卫兵”赶走驻校工作组，揭露工作组整群众的消息见报后，一些人认为工作组是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挑拨群众斗群众，大方向错了。教师开始揭露工作组的部分人员如何迫害教师，要县委、县人委、工作组的领导承担全部责任，给迫害教师平反。

1967年1月3日，县上成立平反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闫松保住组长，成员由王正学、贺治平、吕益清、郑洪才组成。随着“文化大革命”运动的不断升级，县委、县人委也不像以往一样能左右运动的发展，从县委到生产大队党支部不能开展党的组织生活、评论党员、接纳新党员。自此，白河县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转入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阶段。

造反派夺权 社会秩序混乱

1967年1月1日，《人民日报》社论称，本年是全国革命群众向“牛鬼蛇神”和“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发起总攻的一年。

“元旦社论”发表不几天，社会上传来上海“造反派”夺权的消息。白河县的“造反派”煽动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聚集在电影院（下河街）开大会。会上，第一次公开的批判县委、县人委，贴出大字报，开始点名批判县委书记梁湛山。会后，县委发出（1967）3号通知，要求各级学习《红旗》杂志1966年第十五期社论“夺取新的胜利”和《人民日报》、《红旗》杂志1967年元旦社论“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两篇指导性文件；组织发动群众，揭发批判县委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坚决同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极少数顽固坚持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人，进行不调和的斗争。至此，县内各单位的“造反派”，马上行动起来，刷写批判各级领导人大字报的文章，诬称各级党政机关为“资产阶级司令部”，要“炮打”，要“火烧”。先后各级党政机关瘫痪；县公、检、法机关受冲击；大批单位领导被揪斗；工人停工不搞生产，学校无学生上课。

2月，在上海“一月风暴”的影响下，白河县“罢官”夺权全面开始，县级党、政机关完全瘫痪失控，社会生活形成严重的混乱局面。在砸烂“公、检、法”的大旗下，无政府主义极“左”思潮演愈烈。学生，工人、农民、机关干部也加入“造反”的行列，破“四旧”，“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期间，用“大鸣、大放、大字

报、大辩论”等形式，大批所谓“反动学术权威”，大揪所谓“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挖出所谓的“叛徒”、“特务”。大字报满街都是，大鸣、大放不负丝毫的责任。对这些形形色色的“牛鬼蛇神”，不仅口诛笔伐，还批斗、游街，肆无忌惮地进行人身侮辱和殴打。许多领导干部、学校教师和社会上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受到打击迫害，教育秩序和党政机关的工作秩序都被搞乱了。

3月2日，在“造反派”丧失理智地“横扫一切”的恐怖日子里，县委、县人委的主要领导被揪斗。县委书记梁湛山被打成“三反分子”。罪名是：以中国赫鲁晓夫为首的白河代理人，县委书记梁湛山同混进党内的一小撮叛徒、特务、顽固不化的走资派、国民党反动派残渣余孽勾结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一起，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一股反革命复辟逆流，大刮翻案风。“造反派”扬言要为在“四清”、“1959年反右倾机会主义的斗争”、“1957年的反右斗争”，以及对“1955年肃反”、“1951年镇反、土改”中的迫害者翻案、平反。各级党委先后被“造反派”夺权，大批党、政领导被“罢官”，靠边站，戴上所谓的“反党分子”、“三反分子”、“叛徒”、“特务”、“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帽子。像梁湛山这类的“当权派”，将他“打翻在地，再踏上一只脚，其理由也是万分充足”。先是大会批、小会斗，然后逼迫交待问题。

在批斗中，县内的“造反派”还大造舆论，称“县委的一小撮走资派和社会上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勾结在一起，挑动群众斗群众，挑动群众和军队的鱼水关系”；什么“炮轰白河县人武部是最好的拥军”、“捅人武部的马蜂窝”、“揪出自白河的陈再道”、“企图继续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造反派”打着群众的幌子，要给受“迫害”的革命群众彻底平反，县委一小撮“走资派”要接受革命群众的批判和斗争。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小组发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坚决支持革命左派群众的决定》，中央军委作出《关于集中力量执行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的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白河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地方“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任务，相继成立“生产办公室”和“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工作。

11月，西北大学、西工大、交大学生（红卫兵）串连至白河，贴出“炮轰白河县委”大字报，叫嚣“造反有理”，要揪出自白河“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县党政机关、工交、财贸、文卫、农林系统，成立“造反派”组织。各区、社、厂矿企业、商店也纷纷成立各种名目的“战斗队”、“造反司令部”等。县内派性组织，各持不同观点，十几个人可以成立一个“兵团”，一个人可以成立一个“独立思考”战斗队，几个同观点的“战斗队”联合成立“司令部”、“总部”等。农村公社、生产队也支持“两派”观点的派性组织。如：茅坪公社茅坪大队“反革命分子”柯某依附茅坪

“六总司”的支持，成立“地主、富农”成分的子女组织的“9.19兵团”，自任团长。“六总司茅坪分部”立马写出誓与“9.19兵团”风雨同舟的大幅标语；桃元公社（文书、伪三青团骨干）黄（耀常）在竹扒大队组织“地主、富农”成分的子女，成立“敢叫日月换新天”的战斗队，搞反攻倒算，把土改时分配给贫下中农的房子倒算了回去。“六总司”头目，宋家公社文书柴（隆芳）某，成立“9.23 红造司”后，第一件事为1964年社教时“四清”下台的干部“平反”；第二件事通知地、富成份的人写“申请”摘帽子。朱良公社柳木大队“四不清”干部徐某、双河公社双柳大队富农顾（希鼎）某等，公开倒算1964-1965年社教运动中的全部退赔财物，以“造反”为名，到区、社寻找他们的“四不清”材料，就地烧毁。卡子公社双河大队“四清”下台干部黄某，以斗争“当权派”为名，烧毁社教时全部落实定案的材料，从生产队和社员手中倒算已退赔的款物，在平反会上喊，让“贫下中农靠边站”。

此后，从县到区、社，在“充分利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武器，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鼓动下，县内“造反”愈演愈烈。由于机关单位的人员也卷入其中，更加助长“造反派”的嚣张气焰，加剧了社会动乱。

造反派发生分歧

1967年，白河县革委会成立前，县“造反派”夺取各级、各部门权力后，开始围绕夺权、掌权的问题，形成互相对立的派性。主要是“造反派”内部在“造反”还是“保皇”意见上发生分歧，开

始分化成两大派性群众组织。一派由搬运队、木船社、印刷厂工人、一中部分学生（“七七革命军”）、县城区的部分农民和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部分人员组织的“红三司”；另一派由养路段、硫铁矿、木业社工人、一中部分学生组（“七七红造司”）、少数公检法干部等组织的所谓“保皇派”“红六总”。起初，两派性人员经常在城内北岭子、河街红星桥展开“大辩论”，后发展到夫妻、父子、兄弟、朋友辩论，互不相让，到反目为敌的地步。

当时，县内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白河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县人武部”）是地方唯一的驻军，“两派”希望得到解放军支持，都号称是“左派”。“两派”除相互斗嘴皮子外，还轮翻的把县委、县人委的主要领导人五花大绑的游街批斗，以示实力。“造反”派性组织的“红三司”认为，在中国赫鲁晓夫白河的代理人梁湛山所推行的一系列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总纲领下，一小撮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走资派、特务、叛徒和“六总司”中一小撮反动头头以及国民党残渣余孽，上呼下应，互相勾结，大搞资本主义复辟勾当。“六总司”公然为阶级敌人鸣冤叫屈，为复辟资本主义鸣锣开道等等。为此，“两派”分歧加剧，武斗升级，惨案时有发生。

1968年9月，在解放军驻白河部队的强行干预下，宣布解散“造反”组织，要求“两派”上交武器，成立有军方代表、工人（群众）代表、原县级领导干部代表“三结合”的白河县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由53人组成，刘尔寿任主任。下设办事组、政工

组、政法组、生产组。一切政令由县革委发布，重新开始统揽全县党、政、财、文大权。期间，一大批地方党政负责人站出来工作，扭转了生产形势，受到了全县人民的拥护。

12月23日，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公报发出后，白河县的形势和全国形势一样，掀起“以大批判为动力，以清理阶级队伍、整党为重点，以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为主要方法”的群众运动。根据中央、陕西省革委会有关命令、通令、通知、规定、布告一系列指示精神，县革委发出《关于维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的通告》。要求各级革委会、各单位革命领导小组把维护国家和集体财产同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工作相结合，发动群众，揭发、检举抢夺、占用国家、集体财产的坏人坏事；凡过去抢夺、占用集体的房产、各种财物，限期主动交回；对于抢夺、占用，及以借用为名强行摊派（包括在外地借的）等方面的现金、粮食、粮票限期清回。形成“保护国家、集体财产光荣，破坏国家、集体财产有罪”强烈的社会舆论。

为稳定社会秩序，县革委采取措施，先后将1111名城镇高、初中毕业生下放农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举办思想路线教育学习班，隔离审查一批煽动极“左”思潮的打、砸、抢、抄、抓的坏头头和骨干分子。这些措施，有效地制止了打、砸、抢、抄、抓的活动，稳定了白河的局势，保护了大批干部群众。同时，县革委决定，在生产组设立清理办公室。各区、社，各单位革委会、领导小组相应的设立清理办公室。

在“文化大革命”中，《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等文件发表后，全县干部、群众皆投入运动中，以各种名目成立造反”组织，在“踢开党委闹革命”反动口号的煽动下，把“造反”的锋芒直指县委、县人委，揪斗领导干部，使党的活动被迫停止。狂潮泛滥的无政府主义，给全县带来了沉重的灾难，使党的事业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

1970年1月30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2月5日，中共中央同时又发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和《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以及贯彻落实“公安六条”。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白河县革委会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一场轰轰烈烈的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和反对铺张浪费（简称“一打三反”）运动在全县展开。

1970年4月，县革委在卡子公社举办“一打三反”学习班，由解放军、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主持，把各级各部门造反派组织骨干和打砸抢分子列为“5.16”反革命分子嫌疑犯，作为交代、揭发和内查外调的重点，在学习班里交代问题。为此，县革委会设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以及清查“5.16”分子专案领导小组，抽调办案人员，落实“公安六条”，隔离审查“5.16”反革命骨干分子，掀起全县“一打三反”运动高潮。

1971年初，全县高举革命大批判的旗帜，结合各个时期不同形势、任务和阶级斗争的新动向。在“一打三反”学习班中，以内查

外调造反派头头和骨干为主。核查定性颠覆新生的红色政权（指革命委员会）、抢劫国家财产、盗窃机密、打砸抢、贪污、挪用公款联系人和事。学习班上系统批，大小会上重点批，劳动工地随时批。以批修整风为纲，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极“左”思潮，清查“5.16”反革命阴谋集团的罪行。

8月11日，在县级机关单位，县革委副主任王德昭作“一打三反”动员报告。号召广大干部群众，检举、揭发、清查、批判，把隐藏的反革命、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分子挖出来。“一打三反”运动。共分四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着重批判无政府主义思潮、资产阶级派性和执行政策中宁左勿右、宁严勿宽的极“左”思潮。农村重点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摸清“三靠”思想的底子，做到胸中有数，为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扫清障碍；第二阶段宣传中央三、五、六号文件，让群众认识开展“一打三反”运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掀起运动的高潮；第三阶段开展对敌斗争，进行定案处理，落实党的政策；第四阶段搞好思想和组织建设，掀起“抓革命、促生产”的高潮。会后，全县掀起了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的高潮。

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全县各级各单位广泛宣传发动，开展“三忆、三查”活动。即：忆阶级苦、忆民族恨、忆个人成长史，查思想、查立场、查演变。采取“上挂下联”的方法，经过查摆问题和检举揭发，查出漏网潜藏的“反革命分子”34人，其中，混入党内反革命杀人凶手，分别担任大队支书、大队长的有5名；解放

后混入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担任供应股长职务的原国民党 93 团情报员周某某。群众最关心的“城后”、“河西沟”、“石梯子”三大案件，全部查清。这“三案”中，有原国民党军残杀解放军指战员 46 人。除主犯和部分凶手已经处死、判刑、管制外，新挖出漏网凶手 9 人，其中，情报员 6 人、叛徒 3 人。在县内各机关单位、公社举办“一打反三”学习班中，除历次政治运动的“老运动员”外，新添“文革”中两派的头目成为重点，参与“武斗”者，以批评教育为主。涉及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和铺张浪费落实 416 人，其中，落实现金 157705 元，粮食、粮票 99257 斤，布票 9684 尺，其中，已退赔现金 60759 元，粮食、粮票 31095 斤，布票 570 尺。

1971 年 11 月 14—19 日，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 68 号文件、《省委汇报传达提纲》。参加会议的有全体县委常委和县革委各大组组长 16 人。在地委领导马维新、张玉轩的指导下，县委常委从检查常委领导班子的工作入手，分析形势，总结经验教训。安排部署继续深入的开展“一打三反”运动，着重抓三件事：一是办好卡子头头学习班；二是抓好抓好县属公交系统中的一些老大难单位；三是政法部门抓紧侦破和清理积案，落实处理文化大革命以来的重大事件。

会后，县公交系统组织宣传队员 40 余人和查案人员，对“清理阶级队伍”、“一打三反”中揪斗的 126 人复查。以“三结合”担任县革委会副主任、常委、委员的派性头目，经清查后免职；参与武斗抢档案、武器、物资和贪污钱粮者，交代检讨后予以结案。经

清查落实，参与策划“打尖子”事件涉及干部、职工 86 人，其中，公社副主任以上领导干部 9 人，一般干部职工 47 人、大队干部 30 人；主要凶手和有责任者 320 人，其中，干部 5 人、工人 5 人、大队干部 12 人、社员 212 人。但是，受左倾思想干扰和结合进领导班子的派性头目包庇，在 1971 年 12 月仅免去 1 名“武斗”头目县革委会副主任职务；为了加强无产阶级专政，进一步搞好社会秩序，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先后召开三次公判大会，依法公开审判 3 名打死人的“武斗”凶手。定案处理落实贪污款 7854 元，投机倒把牟利 4200 多元。解放“靠边站”干部 115 人，并陆续安排到各级领导班子。一些干部和群众被打成“5.16”反革命分子，无罪释放 75 人。

白河县“一打三反”运动，它是“文革”中，深入“斗、批、改”的一个重要措施，虽然打击了一些各类犯罪分子，但是在当时“左”倾思想的指导下，在贯彻落实“公安六条”的情况下，也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一些干部和群众被打成“5.16”反革命分子，受到批斗、隔离审查和劳动监督。

旬阳县

三、旬阳县“文化大革命”纪实返回陕西数字方志馆

一、“文化大革命”的发端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毛泽东主席主持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

知》），继之在旬阳县逐级传达，发动群众参加运动。先是有领导有组织地发动群众批判声讨《海瑞罢官》、《燕山夜话》、《三家村札记》及其作者，继而号召群众采用大、小字报等形式，揭发批判本地区本单位的“黑线人物”。县、区派出 12 个工作组，在 4 所中学和 11 所小学“重点开展工作”。

1966 年 7 月 24 日，遵照省委地委指示，集中全县中小学教师于旬阳中学召开暑期教师会（简称“暑教会”），县委派出由 50 名干部组成的工作队，并成立以县长、县委副书记为首，有检察、组织、公安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负责对“暑教会”的全面领导。在极“左”路线的导向下，在“暑教会”及各部门、各地区出现的大字报中，专业科技人员被指称为“资产阶级反动学术权威”，认识问题、工作中的失误，已经组织结论的历史问题，甚至生活枝节问题，都成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证据，无中生有，颠倒黑白，无限上纲，“叛徒”、“特务”、“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漏网右派分子”、“漏网地主分子”、“漏网富农分子”的帽子随便扣。被戴上“帽子”的人受到吐口水、戴高帽、站板凳、受批判斗争等种种凌辱。

1966 年 8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指出运动的重点是“整党内那些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正式规定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四大”方式开展运动。毛泽东主席在首都接见红卫兵，发出“你们要关心国家大事，要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号召，

中共旬阳县委设立“文化革命领导小组”，领导全县“文化大革命”。公社、大队成立“文化革命委员会”。县直各单位设立“文化革命小组”，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的运动。旬阳中学成立“红卫兵”组织和“文化革命筹备委员会”（简称“筹委会”）。全县抽调 3700 多人，组成 1020 个宣传队，广泛宣传《十六条》。月底，组织部分教师和红卫兵代表，赴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同年 9 月，突出宣传中共中央“关于县以下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五条规定”。10 月中旬，“暑教会”结束，历时 83 天。

截止 10 月底，全县共出大字报 13 万余张。“揭发”各种问题 19.8 万多条。共揭出四类干部（叛徒、特务、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431 人，其中县、区、社脱产干部 255 人，大队和生产队干部 176 人。经县委批准批判和斗争的 305 人。县委认为需要夺权的单位 137 个，已夺 105 个（大队 36 个，生产队 37 个，中小学 32 个）。“揭”出脱产干部中“漏网富农分子”28 人，“历史反革命”49 人，“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81 人，有严重贪污盗窃的 30 人。一大批干部群众深受其害，亲属受到株连。

二、“破旧立新”

1966 夏季，旬阳中学、蜀河中学学生及城关、蜀河两地社会青年，在工作组指派下，以“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道德、旧风俗）为名，非法搜查两镇及镇郊农村四类分子和有一定历史问题人员的家庭，抄缴旧书画、金银首饰、封建迷信品等，一些日常

生活用品、工艺品、文物也被作为“四旧”物品没收。农村紧接着开展“破旧立新”，一些普通社员家庭也遭到非法搜查。据 1966 年 10 月 24 日统计，全县参加“破四旧”的青少年达 3 万余人，没收书籍（含各种工具书）97147 册，捣毁神像 9043 尊，摧毁庙宇 651 座，没收刀、矛、子弹等“凶器”200 件，敌伪《委任状》、《国民党证》6 件，银锭 40 个，银元 2962 枚，“其他迷信品”2587 件。一些珍贵书籍和文物或被烧毁，或被损坏，或被搜查者非法据为已有。此举给本县文化事业造成很大损失。所谓立“四新”，实际只改换一些涉嫌“四旧”的公社、大队、生产队名称。截止 10 月，全县改公社名称 1 个，大队名称 48 个，生产队名称 204 个。

三、“红卫兵”串联、造反

1966 年 10 月下旬，在《人民日报》社论《红军不怕远征难》的导向和外地影响下，全县各中学师生各自组队外出“串联”。本县设立“文化革命接待站”，接待外地过往串联师生。

11 月，串联师生分期分批回县，自行建立各种名号的造反组织，自办油印报纸，印发传单，张贴言词激烈的大字报和大幅标语，将矛头指向县委、县人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机关干部和街道居民敲锣打鼓给县委、县人民委员会送大字报，批评他们“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12 月，在外地来旬学生造反组织的宣传和策动下，本县干部、工人、街道居民纷纷自行组建名目繁多的群众组织，宣传起来“造反”。“造反有理”的歌声到处传唱，“造反”

成为“革命行动”，谁说半个“不”字，就会被扣上“资产阶级保皇派”的大帽子。一些人陷入狂热，一些人等待观望，一些人苦闷彷徨。

四、夺权与平反

1966年底，根据中央指示精神，县委设立以副书记张宏智为组长的平反领导小组，负责在《五·一六》通知发布后被错打成“反党分子”、“反革命”的群众平反。原“暑教会”工作队员赴各区开展平反工作，烧毁部分材料。

1967年元月，《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元旦社论》，宣称“1967年，将是无产阶级联合其他革命群众，向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社会上的牛鬼蛇神，展开总攻击的一年”。迫于“造反”的压力，根据“造反派”罗织的材料，经县委批准，先后将副县长项春波、县人民法院院长马腾瀛等19名党政、企事业单位负责人撤职、停职，交群众“批判斗争”。稍后，仿效上海“夺权”先例（时称“一月风暴”），本县一些单位宣布“夺权”。领导干部被勒令靠边站，接受批斗。一些单位形成领导干部与“造反派”联合掌权。一些单位的领导被批斗后无法工作，单位生产、工作无人管理。在“踢开党委闹革命”口号的影响下，党委、党支部工作瘫痪，党员的组织生活停顿。除少数单位应付日常工作外，大多数单位业务活动中止，职工不上班，整天搞“革命”，少数人离开单位不知去向。

同年2月，因张宏智被县委机关“造反派”揪出，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县委撤销原平反领导小组，另设立平反领导小组。同时要求各区成立平反委员会和教师平反领导小组，负责平反工作。由于前段只给63名教师平反，征得县委同意，各区教师于下旬集中城关小学开会，成立“教工总部”，协助县平反领导小组开展平反工作。由于一些职能部门瘫痪，社会上对平反工作看法不一，平反工作延续到5月草草收场，相当一部分“文化大革命”初期的无辜受害者仍未得到解脱。

在县委、县人委主要领导干部几次被揪斗游街后，县委、县人委无法行使职权，陷于瘫痪状态。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亦相继瘫痪。

五、“三支两军”

1967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旬阳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成立支左办公室，公开介入“文化大革命”。同月，成立生产、生活办公室（稍后更名为生产办公室），督促、检查指导全县的工农业生产工作。办公室内设生产、生活两个组，后改设政工、秘书、农业、生活、财工五个组。5月，增设文教卫生组。办公室主任和各组组长由武装部人员担任，工作人员主要是原县委、县人委机关干部。区、社及所属企事业单位，设立由武装干部、“革命”干部、群众组织代表“三结合”的生产领导班子，或设立以武装干部为主要负

责人的生产办公室。生产大队和生产队也实行“夺权”，设立以民兵连、排长为负责人的“领导班子”。

在反“二月逆流”之后，社会上盛传“彻底砸烂公、检、法”的口号。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军事管制小组，对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邮电局实行军事管制。

六、“造反派”的分裂及打、砸、抢

1967年春季，由于对“文化大革命”的具体对象、方式、方法在看法上产生分歧，加之受外地影响，本县的“造反派”开始分裂，至8月，经过分化、组合，形成对立的两派组织——“七总司”（含工人、农民、财贸、居民、文卫五个造反总司令部及红卫兵造反司令部、县委机关七一兵团，简称“七总”）和“红八总部”（含红色工人、农民、居民、财贸、机关五个造反总部及红色文艺造反联合会、红卫兵造反第三司令部、红小将，简称“八部”）。在县城两大派组织的影响和串通下，区、社的“造反派”也形成和县城相应的两大派组织。

9月1日，“八部”指称其成员向三义之死为“七总”所害，调集10个公社7000余农民手持棍棒进城，为向三义举行追悼会并组织游行，向“七总”示威。9月2日至4日，“八部”指挥农民围抄“七总”成员较多的几个单位，抓走“七总”头头及成员20余人，关入原人委机关后院。9月5日，“七总”组织百余人进入原人委机关抢人，被打伤20余人后被赶出。9月6日，进城农民陆续

退出。“八部”将“七总”头头先后关押于白柳、甘溪，经县人民武装部调解，签订“联合公告”，方予释放。

12月17日，“八部”以安康“六总司”部分武斗人员要到旬阳为由，抢走县人民武装部轻机枪21挺，重机枪5挺，步枪数百条，子弹24箱，武装武斗人员。19日，“八部”切断县城通往赤岩电话线。

1968年春，经过支左办公室的努力，“七总”与“八部”第一次“联合”，举办两派头头“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八部”送还武器弹药。安康“4·4”大型武斗后，本县两派“联合”又出现了裂缝。

4月10日，安康“八部”一批武斗人员到达旬阳县城，抢走县人民武装部枪支弹药一批，被县武装部及两派群众奋力夺回。

随着安康武斗升级，形势严峻，旬阳两派对立和戒备心理有增无减。4月30日晚，“七总”抢走县物资局雷管4箱半，炸药两箱半，导火索两箱。5月上旬，“八部”组建“武斗指挥部”，在各区组建专业武斗队，设置兵工厂和武斗据点。县城“七总”成员在此情势下弃家出走。

5月8日，安康“八部”一批武斗人员抵达县城，会同旬阳“八部”抢走县人民武装部和县公安中队全部枪支弹药及装备。

七、参加外地武斗

在“四人帮”的“文攻武卫”口号的蛊惑下，1968年安康武斗愈演愈烈。旬阳两派先后介入，推波助澜。5月下旬至8月上旬，旬阳“八部”参与以安康“八部”为首的“八县联防委员会”的活动，抽调武斗队参与守卫安康新城和镇坪、汉阴的武斗。县城部分“七总”成员家被抄。

6月中旬至8月上旬，转移到达西安的200余名旬阳“七总”成员组成“毛主席路线文攻武卫战斗团”，在宁陕4次拦截军车，伙同宁陕“炮打司令部联络站”抢宁陕县人民武装部及县公安中队枪枝，并参加以安康“六总司”为首的“西线指挥部”的活动和汉阴武斗。

8月，在中共中央《七·三》、《七·二四》布告的感召下，经中国人民解放军8163部队和安康军分区艰苦细致的工作，汉阴武斗停止，对峙的两大派武斗组织先后交枪，旬阳两派武斗人员分别撤回本县。9月，两派通过谈判，实现第二次“联合”。全县范围停止武斗，拆除武斗据点、关卡、工事，解散武斗专业组织。上缴各种武器796件，各种子弹7048发，以及炸药、雷管、军用器材等。

1968年4月至8月，两派共强行动用国库粮食16.5万斤，现金17.6万元，调剂布票6400尺。

八、旬阳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9月上旬，县人民武装部与两派协商，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三结合”（军方、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的

旬阳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9月12日，在县城召开革委会成立和庆祝大会。大会宣布：“从即日起，旬阳县党政财文大权统归旬阳县革命委员会”。会议结束时通过《给毛泽东主席的致敬电》。

9月15日，全县各区、社先后报经县革委会批准，成立由武装干部、“解放”后的原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三结合”的革委会（小河区6个公社的革委会经武装部批准，于8月底先后成立）。10月，行政、企事业单位先后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县革委会对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实行“军管”。本月，两派先后“倒旗脱钩”，解散组织，与其他组织脱离关系，派性组织从此不复存在。

1967年，由于外地武斗，本县运输支柱行业水运受阻，县内短途运输仅能进行零星生产，县外运输停滞，县财政当年比1966年短收70万元。

1968年，由于停工停产，参与外地武斗，社会混乱，县财政仅收入114.6万元，降至1955年以来收入的最低点，本县经济因此元气大伤。

九、清理阶级队伍及“斗、批、改”

1968年9月下旬，根据上级指示，县、区、社分别设立专案组，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简称“清队”）运动。在“学习班”中，大搞逼供信和无限上纲。“文化大革命”初期大多数无辜受害者，再次蒙受不白之冤。至11月23日，仅10个区，就“揪出”所

谓九种人（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4014人。

9月至年底，县革委会举办“三原”（原县委、人委、公检法机关）人员学习班，搞“斗、批、改。”12月12日，县革委会将原县委副书记张宏智错定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党内死不改悔的走资派”，撤销其党内外一切职务。13日，给原县人委副县长项春波再次戴上地主分子帽子，开除公职。

1969年元月，全县组织209支工人、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分别进驻209个被称为“老大难”单位的机关、学校、商店，“揭阶级斗争的盖子，搞斗、批、改”，使阶级斗争扩大化。县革委会在吕河举办原两派头头及骨干人员学习班，清查、落实武斗中重大问题，部分杀人凶手、打砸抢骨干分子受到制裁。

至8月，全县共办“清队学习班”3975期，参加11万多人，认定“九种人”7000多人，揪斗3000多人。

10月3日，县革委会在县城召开批判斗争原中共安康地委书记、“死不改悔的走资派”韦明海大会，把韦明海发展农业的指导思想，当作反革命修正主义进行批判。农村由此大砍桑树，限制家庭副业，单抓粮食生产，集体和社员个人收入下降。

受“清队”影响，本年全县工业总产值为46.7万元，比1965年下降63.8%，是1949年以来的最低产值年。

十、“一打三反”及重大冤假错案

1970年2月，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全县开展以打击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为内容的“一打三反”运动。至3月中旬，全县共组织13600多人的宣传队伍，训练骨干12700多名，以捕风捉影、无限上纲、逼、供、信等手段，检举揭发出所谓重大政治案件800多起，大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犯200多人。

4月，运动达到高潮。至4月10日，全县共揭发出各种“反革命”案件979起，1612人。“揭发”出有贪污盗窃行为的1162人，贪污盗窃现金27.6万元，粮食41万斤，粮票1.6万斤，布证3.68万尺，棉花520多斤，逮捕和拘留54人。8月，“一打三反”运动结束。

“清队”和“一打三反”运动打击了一部分真正的反革命和犯罪分子，但同时制造出大量冤、假、错案，使2386名干部、群众无辜受害。其中的几起重大案件，清楚地显示了运动的严重后果。

“赤化党反革命集团案”。1967年至1969年期间，神河、赤岩一些边远社队的少数群众，因生活困难，提出以改善生活，反对林彪、“四人帮”为主要内容的5条要求，以拆字等迷信手法传出“赤化党”名称。在极“左”路线影响下，认定这是“阶级敌人预谋组织反革命集团”而加以审查和打击。1969年10月，宣布“侦破”此案，先后判刑8人，戴上反革命分子帽子管制3人，关押教育释放1人，批判斗争8人，基层干部被批斗后撤职4人。1979年5月，县革委会予以平反。

“刘总司反革命暴动案”。该案涉及安康、旬阳、镇安3县15个公社、41个大队的477人，其中旬阳涉嫌104人。该案“首犯”曾祥永原为旬阳县仁河公社团结大队党支部书记，1967年9月，被农民“造反”组织推选为“毛泽东思想农民造反兵团团长”。11月，被另一派性组织诬其为“刘总司反革命集团”。1968年至1970年，采用逼、供、信的审查、侦破方式，酿成假案。1970年6月，经陕西省公安机关管制委员会批准，本县判处曾祥永等6名“首犯”死刑，立即执行，2人无期徒刑，8人有期徒刑，9人管制，3人戴上“反革命”帽子监督劳动。1980年9月，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地、县联合调查，认为这是一起冤案，予以彻底平反。省、地报纸载附原文披露全案，以示昭雪。

向三义案件。向三义系旬阳县构园公社农民，原“八部”派“八一红战军”副队长，1968年8月28日死于县城附近汉江边。在派性干扰下，县公安局军管组和后来的公安局，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于1970年前后，先后将4名涉嫌人员关押致死，8人隔离审查和关押。1973年6月，县公安局作出“向三义一案没有可靠证据，不能立案”的结论，将涉嫌关押人员全部无罪释放。

十一、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1970年8月，经省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旬阳县革委会党的核心小组。10月，经过整党建党，全县原有支部798个，重建620个，新建公社党委18个，纳新党员542名，“吐故”40名，“暂挂”491名。

12月22日至26日，中共旬阳县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大会贯彻党的“九大”路线，把“文化大革命”造成的破坏和损失作为“成绩”全面肯定下来。大会所提出的工作任务，使极“左”路线得以延续。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旬阳县第五届委员会。

十二、“革命大批判”

党的九届二中全会之后，根据上级指示，本县开展对刘少奇、邓小平“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批判。陈伯达反党面目暴露，本县在干部中开展“批陈整风”（对外称批修整风）运动。

林彪叛国外逃的“九·一三”事件发生，本县逐级传达中央文件，组织批判林彪反党集团罪行。

1974年至1976年，根据上级部署，本县接连开展“批林批孔”、“评法批儒”、“评《水浒》”、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批“资产阶级法权”、“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等运动。

十三、“基本路线教育”

1971年至1974年，本县抽调大批干部和积极分子，分三期“整顿农村基层组织”，共整顿201个大队。

1975年12月，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后，根据省、地委部署，本县抽调大批干部和积极分子，进驻12个公社，开展“基本路线教育”，抓阶级斗争，批“三自一包”、“工分挂帅”，“割资本主义尾巴”，共批斗“有严重破坏活动的阶级敌人”和“严重贪

污盗窃、投机倒把、搞资本主义活动的坏分子”348人。“基本路线教育”共进行3期，至1978年春结束。社员正当搞家庭副业受批判，农村趋向单一粮食生产，分配中平均主义占主导地位，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集体经济难以发展，贫困户越来越多。

平利县

第三十一篇 “文化大革命”述略

一

1966年4月16日，《北京日报》发表错误批判中共北京市委书记邓拓的《燕山夜话》和邓拓、吴晗、廖沫沙合写的《三家村札记》的文章后，县委即时作出安排，一时间掀起所谓声讨批判“三家村”的高潮，为开展“文化大革命”作了思想准备。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遂开展所谓“政治大革命”。6月13日，中共平利县委常委开会学习《五·一六通知》，经研究，决定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把反“三家村黑线”的重点放在文化、教育单位。6月16日，召开县级机关共产党员大会传达《五·一六通知》，接着派工作组进驻红旗剧团、城关小学、平利中学等，协助领导“文化大革命”。在声讨、批判“三家村”的基础上，联系实际寻找代理人，错误地揪斗了一批演职人员和教师。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组织外地高等学校革命学生，中等学校革命学生代表和革命教职工代表来北京参加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中共平利县委决定成立平利

地区中等学校革命师生赴京办公室,选派中学 99 名师生赴北京参观,受到毛泽东主席和林彪的检阅。从此,平利县各中学迅速建立“红卫兵”组织,随后,各小学相继建立“红小兵”组织。他们一马当先,高举“造反有理”大旗,“停课闹革命”,“炮轰县委”,“火烧县委”,“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同时,以破“四旧”(即所谓“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为名,不分青红皂白,焚烧古典著作,捣毁名胜古迹和文物,致使平利许多珍贵文物遭到重大损失。县人民委员会在老县中学、平利县城建立了“红卫兵”接待站,抽调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接待与安排外地“红卫兵”食宿。因免费乘车,免费食宿,串连的“红卫兵”络绎不绝,当年耗资 2.8 万元。翌年 2 月,串连点火之风渐熄,接待站撤销。随着“红卫兵”运动的兴起,学校、机关的造反组织相继产生,纷纷起来造反,出现混乱局面。12 月 9 日,中共中央《关于抓革命,促生产的十条规定》(草案)的下达,使“文化大革命”扩及全县工交财贸各部门基层单位。15 日,发出《关于农村文化大革命的指示》(草案),又使“文化大革命”波及到农村。顿时,大字报铺天盖地,批斗烽火遍及城乡。他们“怀疑一切,打倒一切”,把县委、县人委所有领导干部都当成“走资派”揪出批斗。许多部门负责人也被揪斗。进而掀起“踢开党委闹革命”的浪潮,各级党委陷于瘫痪,基层党组织停止活动。

1967 年 1 月,西安大专院校部分学生组织的“南下造反团”来平利煽风点火,宣扬上海“一月夺权”,鼓动造反派夺权。在“南下造反团”的策划支持下,1 月 20 日,“六联总”造反派 100 多人,

与广播站内同派人员纠集一起,夺了县广播站的权,并于当晚向全县广播了夺权通知,随即举办“造反新闻节目”,掌权 64 天,播送派性稿件 96 件,对煽动派性,宣扬打、砸、抢,起了极大作用。为夺权,各造反组织产生分歧,发生分裂。2月 7 日,还是这个造反组织冲进公安局,围斗体罚公安干警 9 人,夺了公安局的权,抢走公章,成立监管会,监管公安干警的行动,并启用自制“平利县公安局革命造反派临时监管委员会”印章,拘留公安干部王云山,逮捕关押不同观点的群众 3 人,殴打 24 人,不断加剧两派对立情绪。双方加紧发展组织,四出联络,在全县迅速形成了“十五总”、“六联总”两大派造反组织。内战愈演愈烈。1967 年 2 月,县委发出《通告》,指出对不同观点的大字报撕扯、覆盖,对不同观点的群众采取讥笑、讽刺、挖苦、谩骂,限制人身自由、进行打、砸、抢的做法是错误的,《通知》要求坚决纠正。但各派仍各行其是,并安装高音喇叭,创办报纸,加强舆论宣传,攻击对方。

二

1967 年 3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平利县人民武装部奉命“支左”(后称为“三支两军”)。对稳定局势起了积极的作用。7 月 22 日,江青以所谓“文攻武卫”的口号煽动武斗,造成武斗升级,全面内战。平利“十五总”、“六联总”分别与安康“红三司”、“六总司”挂钩、联合抢劫武器弹药,大搞“武卫”活动。9 月 3 日,“六联总”勾结竹溪、光化持枪武斗人员 170 多人驱车来平,包围了县人民武装部,威逼县入武部表态“六联总”是“革命左派”(部领导未

予表态),并逼要枪支。主管“支左”工作的部领导被迫签字,同意发给步枪 40 支。当库房门一开,他们一拥而上,将库内武器抢劫一空,计步枪 121 支、手枪 2 支、冲锋枪 2 支、重机枪 1 挺、轻机枪 17 挺,各类子弹 3995 发,手榴弹 7 枚。除给“六联总”留下部分,其余带走。人武部发枪,受到军分区的批评,经做工作逐步收回,但造成不良影响。9月 18 日,两派在县城南门发生武斗,“六联总”一成员被打死。11月 17 日,在安康“红三司”派人配合下,“十五总”30 多人的武斗队,炸开“六联总”的驻地县建筑公司围墙,打死“六联总”一成员。该派其他骨干人员即刻分散逃往竹溪。11月 28 日,“十五总”组织 100 多人的武斗队搞武斗游行,从普济公社出发,经秋坪、八仙、洛河、大贵、三阳、老县 6 个区 12 个公社,沿途捆绑吊打“四类分子”和不同观点的群众。11月 30 日,在安康“红三司”的煽动下,“十五总”200 多人砸开县人武部弹药库锁,抢走八二、六〇炮 4 门,炮弹 16 发,轻重机枪 20 挺,步枪 160 多支,子弹 6000 多发,小口径步枪子弹 1 万多发。12月 10 日,该派在普济公社成立东西线武斗指挥部,带领武斗队 300 多人,再次冲进县人民武装部,抢走所藏武器计重机枪 4 挺,步枪 100 余支,子弹 1.9 万多发,小口径步枪子弹 3 万多发,八二、六〇炮 4 门,炮弹 13 发,现金 1500 元,粮票 741 斤,财物 10 余件。12月 13 日~18 日,“十五总”武斗队开赴秋坪等地阻击安康“六总司”从老城突围出来的过境人员捕获 130 余人,双方均有伤亡。12月 14 日,该派抢走县中队看管监狱的武器,计重机枪 1 挺,手枪 24 支,轻机枪芯 16 个,步枪机栓 210 个。2月 28 日,“六联

总”在竹溪县招待所成立西进武斗指挥部，在安康“六总司”突围人员的策划下，武斗人员到白河县砸开县人民武装部弹药库，抢走全部武器，翌日返回竹溪，被县人民武装部封存。1968年2月，安康两派达成上缴武器弹药的执行协议后，平利县人民武装部派车到竹溪接回“六联总”人员，组织两派联合。但4月4日，安康两派又大打出手，平利形势随即恶化。1968年5月，“十五总”为巩固后方，在县人委机关内私设监狱，大抓“六联总”组织成员。6月19日~7月13日，“十五总”头头指挥白河、岚皋等5县武斗人员270多人到镇坪围攻对方组织，历时25天。7月23日，“十五总”武斗队再次开往镇坪，将平利小派武斗队包围在大河公社民主大队部，双方交火，均有伤亡。

在武斗时期，两派多次抢夺国家粮款。1967~1968年，“十五总”先后动用国家粮食6吨多，现金9.4万多元。1968年5月13日，还抢夺镇坪县国库粮食6吨多，武装押送回平。6月6日，“六联总”在西安扣押县人武部干部吴凯携带的调粮介绍信，致使30吨救济粮未能调回本县。又到安康军分区驻石泉调粮指挥部强行提取粮食50吨，现金1万元和平利县副食公司存放在石泉的猪油1吨。6月2日，中国人民解放军8163部队奉命来安康制止武斗。7月，中央先后发布《七·三》、《七·二四》布告。8163部队一面强行制止武斗，一面宣传贯彻《七·三》、《七·二四》布告，收缴武器，促进两派“联合”。8月17日，安康两派开始上缴武器。9月初，部队进

驻汉阴，西线武斗指挥部上缴武器，武斗人员解散分别回到本县、本单位。

三

1968年9月6日，由地区革命委员会主持，平利县人民武装部牵头，在地区举办有解放军代表和两大派群众组织代表参加的学习班，协商达成成立平利县革命委员会班子的组建方案，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审批。9月8日获准，成立军、干、群“三结合”的班子，于9月17日在县体育场举行平利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接着，各机关、工矿、事业单位和区、社（镇）、队等都相继建立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被称为“实现了一片红”（即所谓“红色政权”）。

平利县革命委员会由63名委员组成，从委员中推选常委23名，军队代表担任主任，9名副主任中，军方2人，领导干部1人，“群众代表”按两派对等各3人。组成的平利县革命委员会取代了中共平利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掌握的党、政、财、文和司法大权。县革命委员会进一步贯彻执行“左”的方针，“以阶级斗争为纲”，“狠抓阶级斗争不转向”，在领导“斗、批、改”中，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编印了《天翻地覆慨而慷——平利县文化大革命两条路线斗争简介》一文，到处散发，为开展“斗、批、改”大造舆论。这篇文章打着总结、记载平利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两条路线斗争的幌子，全面否定平利县解放17年的成就，诬蔑原中共平利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是“黑窝子”，公、检、法是“资产阶级专政”，把原县委、县人委三名领导干部和十几名部、局级干部诬蔑为“死不改

悔的走资派”、“叛徒”、“反革命”、“假党员”，把数十名干部和群众诬蔑为“黑干将”、“黑爪牙”，在全县造成了极坏的影响。

1968年10月，举办“三原”①学习班，参加学习的干部216人。县革命委员会凭空断言：“在平利县党内、政府里确实混进了一批坏人，阶级阵线比较混乱，阶级队伍严重不纯”，提出“必须进行大审查，大清理，大扫除”。领导小组由副主任挂帅蹲在学习班督战，强调开展“大忆、大查、大挖、大揭”和“抓大头、抓幕后、抓现行、抓黑手”，把原县委诬陷为“黑窝子”，上抓“黑后台”、“黑司令”，下抓“黑干将”、“小爬虫”，致使大批干部遭受政治迫害。绘制“群丑图”，编造“罪行录”，公布历史档案，举办“阶级斗争展览馆”，污蔑各级干部。这个学习班历时三年零两个月才结束。同时，组织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在全县开展清理阶级队伍，深挖“九种人”②。1970年2月，贯彻中共中央三、五、六号文件，开展“一打三反”③运动。到1970年9月底，全县在“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运动中，揪斗6699人，其中2648人被列为“九种人”，制造各种冤、假、错案317起。同时，对一些确实乘“文化大革命”动乱之机，大搞打、砸、抢、抄、杀，进行贪污盗窃，破坏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的刑事犯罪分子也给予了打击，处决杀人犯数人、大贪污犯1人，人心大快。

1969年3月，成立平利县革命委员会整党建党领导小组，在仁河公社五星大队、县邮电局进行整党建试点。8月以后，全县整党建

党工作由点到面,分期分批,逐步推开。至1970年9月基本结束,共重建党支部401个,区、社(镇)党委47个,恢复组织生活的党员3030人;开除党籍39人,暂挂205人,发展新党员137人。由于按照错误的“建党纲领”进行“吐故纳新”,其结果是一部分合乎条件的党员不能恢复组织生活或被错误地开除党籍,仅在国家机关被错误开除党籍的党员就有16人,而接收的新党员则有一部分不合乎党员条件。但是,通过整党建党,毕竟普遍建立了各级党的组织,恢复了大多数党员的组织生活,这对于稳定局势,推进工农业生产,起了一定的作用。

四

1970年8月,经中共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批准,成立中共平利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按照“一元化”领导的原则,由县革命委员会主任兼任组长。

1971年1月1日~4日,中国共产党平利县委召开第六次代表大会,全面贯彻中共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党的核心小组领导作了工作报告,报告分析了“文化大革命”的斗争过程,肯定“文化大革命”取得的“丰功伟绩”,批判旧县委及其领导人,贯彻以“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为指针,继续“认真搞好斗、批、改”。

1971年“九一三事件”后,各方面的工作有了转机,但1974年1月18日后,又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江青等人打着“批林批孔”旗号,不批林、假批孔,以批“周公”、批“宰相”为名,来影射

攻击周恩来总理。2月7日,经中共平利县委常务委员会研究,决定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作出开展“批林批孔”运动部署,要求“联系修正主义路线回潮”的实际,批判孔子的“克己复礼”,迎头痛击这股否定“文化大革命”的“反动思潮”,巩固和发展“文化大革命”的成果。在县委统一部署下,“批林批孔”运动迅速在机关、学校、厂矿、农村普遍开展起来。将农村实行的评工记分,企业建立的必要规章制度、学校抓的教学质量,给戴上“工分挂帅”、“奖金挂帅”、“管、卡、压”、“智育第一”、“师道尊严”的帽子,并当作修正主义路线复辟回潮的表现,进行口诛笔伐,部分干部受到打击。7月掀起一阵所谓“评法批儒”的浪潮。

1976年1月,中共十届二中全会后,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提出了以毛泽东主席的“学习理论”、“促进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的三项指示为纲,召开各种会议进行整顿,逐步纠正“文化大革命”的错误和“批林批孔”造成的混乱,平利县各条战线又有了生机。是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到49890吨,比1970年增产5643吨;工业总产值386.21万元,比1970年增长296.660万元。12月,县委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在全县开展所谓“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把邓小平主持制定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关于加强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关于科学技术工作的几个问题》诬蔑为“三株大毒草”,要求集中火力批判。广大干部和群众弄清“三株大毒草”的基本内容后,深感无毒可批,仅听听而已。有些

人在报纸上摘录一些批判文章作为大批判的发言稿，以应付运动。

1976年5月16日，县委在县体育场召开“庆祝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十周年大会”，县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关镇机关、生产队、街道的干部、职工、群众和各区派出的15到20人的代表团参加了大会。大会颂扬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反击右倾翻案风”取得的所谓一系列胜利成果，指出“资产阶级就在党内”、“走资派还在走”，要求把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进行到底，巩固和发展“文化大革命”成果，继续在人们的思想上造成极大的混乱。

10月6日，中共中共政治局采取断然措施，一举粉碎“四人帮”，“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到此结束，党和国家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平利亦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 ① “三原”即原县委、原人委、原公检法。
- ② “九种人”即指“叛徒、特务、蜕化变质分子、死不改悔的走资派，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
- ③ “一打三反”即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

岚皋县

附记 “文化大革命”记略

第一章 发端

第一节 批“三家村”

1966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公布后，本县卷入批当地的所谓小邓拓及“三家村”、“四家店”运动。22日，全县举行声讨所谓“三家村”，向“反党反社会主义黑帮”开火，打垮邓拓“黑帮”，捣毁“三家村”，揪出老修根，把“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的大会。23日，县委通知，要求干部、群众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28日，县委开常委（扩大）会，学习《五·一六通知》和西北局关于传达讨论林彪委托江青召开的文艺座谈会纪要和江青的讲话。会议决定，自6月1日始，县级机关转入以“文化大革命”为中心的政治大讨论，开展对邓拓、吴晗、廖沫沙的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罪行的批判。并在县级机关、岚皋中学、民主中学采取“学习讨论，联系实际，自我检查和揭发、批判”的方法步骤开展“文化大革命”。在县委统一领导下，划为县委机关、人委机关、农行、商业、工交邮电、财粮税、供销、医院8个组，文化教育系统由专人负责。7月16日，县委又作出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部署，力图有组织、有计划、有领导、有点有面的全面进行。为抓好这项工作，成立“文化大革命”办公室，作为县委办事机构。25日，县委召开会议，传达陕西省委指示，部署、批判省委书记赵守一的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反革命罪行，把“文化大革命”同揭批本省领导干部的问题联系起来。

第二节 教师集训会

1966年7月25~10月26日，本县举办中、小学教师602人参加的暑期集训会。抽调机关干部21人组成8个工作组，领导集训会。集训会以“纯洁文教队伍，解决敌我矛盾，把斗争锋芒指向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和反共反人民的右派分子，开展夺权斗争，解决领导权不在无产阶级手里的问题”为宗旨，采用大小字报围攻，大小会批判，隔离审查，罚跪，低头弯腰，扯头发，站板凳，戴高帽，抹黑脸，挂黑牌，剃黑线头，游街等形式，“触及灵魂”。还对一些教师非法搜查；不准参加会，不准听报告，不准自由出入，不准接近亲友；门上站岗，钉死窗户，专人监视。大搞逼、供、信，逼得教师祝加华跳楼，张世信投河自杀。还把颂扬长春公社三星大队发展蚕桑事业的剧本《蚕乡之春》，当作毒草批判，作者成了“三家村”黑线人物。被集训会批判、斗争、大小字报围攻、检讨，备受株连及各种处理教师198人。这些教师中被集中强制劳动改造的97人。直到1967年3月，受害教师周泉成等3人赴京告状后，才为暑期教师集训会挨整教师平反。

第三节 红卫兵

1966年9月，岚皋中学成立由县委批准的红卫兵组织。月底，教师、学生64人组成的红卫兵长征队到北京串连。回县后，数以千计的红卫兵，臂戴红袖章，手捧“红宝书”，口念“最高指示”，高唱“语录歌”，举着战斗队旗，喊着“造反有理”口号，徒步行走，四处串连。全县146所中小学“停课闹革命”。各学校在“龙

生龙凤生凤，老鼠生儿会打洞”、“老子英雄儿好汉”的血统论影响下，把工人、贫下中农、解放军、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出身的子女划为“红五类”；地、富、反、坏、右、刑满释放分子、黑帮出身的子女列为“黑七类”。“黑七类”出身的学生自发的组织起红卫兵，冲击着“官办”红卫兵，从而形成两派组织。他们用大字报围攻学校领导，揪斗“走资派”；指桑骂槐，“内战”不休，进而把矛头直指各级党政领导机关。10月中旬，《毛主席和百万文化革命大军在一起》影片在本县上映后，校内红卫兵杀向社会。一时间，把所谓有封、资、修色彩的地名、人名、单位名改为东风、永红、红星、红旗、红日、卫东一类“革命化”名称。他们东奔西走，搞个人崇拜、红海洋、“红色恐怖”，很多家庭被抄，大批文物、图书、碑文、谍谱被毁，乃至笔架山、铁佛寺、千佛洞等名胜古迹遭到毁灭，祝墡坟被掘开棺，文化馆等单位库存文物、道具，付之一炬。

第二章 内乱

从上海“一月风暴”到岚皋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在“炮打司令部”、“踢开党委闹革命”、“文攻武卫”、“群众专政”一系列口号煽动下，岚皋县委瘫痪，人委机关变成“文攻武卫”司令部，武斗逐步升级，陷于全面内乱。

第一节 炮打司令部

1966年8月5日，毛泽东《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发表后，本县开始“炮打刘少奇、邓小平的资产阶级司令

部”。10月，县人委一干部家属“炮轰县委，火烧张如乾”的大字报贴上县城街道。县委、县人委派出两个工作组，进驻城关镇和人委干部家属院，连续数天批斗，撤了这位家属的镇人民代表职务。

1967年1月6日，上海“一月风暴”刮到岚皋。15日，西安大专院校“南下造反团”来县，贴出“炮轰岚皋县委、火烧张如乾”、“炮轰陕西省委，火烧西北局”的大幅标语，召开批判以张如乾为首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全县广播大会。“南下造反团”竭力鼓噪，积极拼凑和操纵“造反群众”，胁迫县委改组文化革命办公室，撤回驻学校工作组；把县委、县人委领导干部当作“走资派”，戴高帽游街，挂牌批斗。在“一月风暴”影响下，一些单位的“造反组织”先后夺了县商业局政治指导员、副食公司经理的权。24日，发生抢广播站事件，罢了站长的官；“接管”县文化馆、岚皋中学广播室。在彻底砸烂公检法口号下，2月20日，县公安局“保卫红色政权”战斗队罢了局长的官。此时，全县党政机关领导权全为“造反派”所左右。

在县委、县人委对“文化大革命”失去控制，全县一片混乱形势下，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县、区、社人武部相继成立“抓革命，促生产”领导班子，领导全县工农业生产。

第二节 “造反组织”

“岚皋地区工农联盟造反司令部”（即“工农联盟”）

1966年12月7日，城关镇基建队、运输社、铁业社、木器社、副食公司等单位“造反群众”400余人，以“红旗红色造反队”、“卷巨澜”、“卫东彪”、“五一”、“燎原”等战斗队为骨干，组成“工人造反司令部”。随即，城郊两个农民“造反纵队”，文化馆“红艺兵”，财粮税“延安”战斗队及岚中“联指”100余名学生，街道居民“造反组织”也相继卷入。1967年1月15日成立“岚皋地区工农联盟造反司令部”。此后，县电影院“兴无灭资”战斗队，暑教会部分教师，民中“联造司”学生200多人，亦参加“工农联盟”。月底，县委机关“长缨”战斗队也参加“工农联盟”。此时，从石泉社教返回的县委机关干部20多人，先后成立“孺子牛”、“反修”等3个战斗队，于2月4日联合成立县委机关“红色造反纵队”。5月21日，“红色造反纵队”，“延安”等3个战斗队，集训会“钢铁臂”，岚中“联指”，组合成立“岚皋地区红色造反联合指挥部”。此外，城关、大道、永红、东风等集镇部分“造反居民”也属“工农联盟”派系。经过蚕食合并，于6月成立“工总司”、“农总司”、“文总司”、“财贸总司”、“机总司”、“居总司”，统称“工农联盟六总司”。“工农联盟”设有正、副司令，它与“安康地区六总司”发生派系关系。

“岚皋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指挥部”（即“总部”）

1966年11月，“岚皋县文化革命联络站”成立。12月中旬，部分“造反群众”与“联络站”分离，另行成立“城区造反总部”，成为“总部”前身。1967年1月，参加石泉社教的回县干部

分别到区、社招兵买马，先后成立区、社“造反司令部”，扩大“城区造反总部”体系。2月20日，以回县社教干部为班底，“城区造反总部”召开全县“造反派”2000余人参加的大会，成立“岚皋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指挥部”。6月初，“总部”利用县贫下中农代表会舞台，借用“农村包围城市”策略，把派系斗争扩大到农村，成立“岚皋县贫下中农革命造反总指挥部”，控制全县7个区、42个公社的贫下中农“造反组织”。经过吞并，卷入“总部”派系的“造反群众”，占全县人口总数大多数。在大联合中又按系统成立“农民总部”、“工交总部”、“政法总部”、“财贸总部”、“金融总部”、“文卫总部”、“机关总部”、“居民总部”。“总部”决策机构为“常务委员会”，设有正、副司令，正、副政委。“总部”下设“保卫部”、“政宣部”、“后勤部”作为办事机构。它与“安康地区八总部”（即“红三司”）发生派系关系。

第三节 武斗纪事

在林彪好人打坏人应该，坏人打好人暴露，好人打好人误会，坏人打坏人以毒攻毒和江青“文攻武卫”口号煽动下，岚皋县武斗逐步升级，制造了一系列流血事件。

“八·一四”“八·一六”事件

1967年8月14日中午，“工农联盟”纠集60余人，以揪斗、辩论为由，强行冲上人委机关二楼，抓住“总部”人员乱打乱踢，打成重伤6人。次日，“总部”群众，散发传单，张贴标语，要讨

还血债；城郊部分农民手持凶器进城，伺机报复。16 日中午，“总部”组织数百人游行队伍，冲进县委大院，抓住县委 3 名领导干部，“驾飞机”押回人委二楼批斗。

“万人大会”事件

“总部”抓住“八·一四”把柄不放，挑动农民进城武斗。196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万人大会”，城郊农民手持长矛、刀、枪、棍棒进入会场，县委书记张如乾、副书记崔长旺、县委办公室主任束广兰、监委副书记屈自明，被“驾飞机”押上斗争台，还有其他领导干部陪斗。张如乾被押解会场时摔伤肩臂。大会非法动用国库粮票 5000 公斤及农牧局水利款。

强索档案事件

1967 年 11 月 22 日，县委机关“东方红”战团，以“深挖县委的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为由，勒令县委、监委领导干部到会“拚刺刀”，胁迫签字“借档”。当即，一路强迫监委书记郭恒录从管理人员手中拿走钥匙，索取档案 399 袋。当另一路遭到束广兰拒绝时，束被毒打。被强索档案在战团堆放半月之久，任人翻阅，造成部分丢失。后以战团名义，整理成批判文章，公布于众。

抢枪事件

1968 年 4 月 11 日，安康“八总部副司令”派人来县同谋抢枪。“总部”戒备“八总部”，于下午 6 时单独抢县人武部、县中队及城关区武装部枪支 300 余支。是日，“八总部”武斗队员 50 余人抢东风区武装部枪支后，驱车县城，抢县武装部、县中队枪支。

并强借“总部”抢的部分枪支弹药。不久，“总部”又抢县委、花里、永红、滔河、民主、红星区武装部枪支弹药。抢枪后用“逼上梁山”、“抢枪是为了保卫贫下中农、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制止武斗”等谎言掩盖事件真相。后又两次冲击监所哨楼，抢夺执勤战士枪支弹药。抢枪后，开办兵工厂，修配枪 61 支，自制手榴弹 1000 余枚，耗资 3000 余元。

出兵安康、东西线武斗事件

1968 年 4 月中旬，由“总部”司令带队，派全副武装人员 39 人驻守安康新城，参与审讯、殴打，致死对方武斗人员 1 名。6 月 23 日，由“农总司”副司令任“副总指挥”，强令花里区区长为“总指挥”，带武斗队员 99 人出兵镇坪。因“东线无战事”于 7 月 16 日撤回。7 月 22 日，由“总部”副政委、副司令带武斗队员 68 人去汉阴武斗。27 日，在涧池武斗中被“六总司”俘虏 37 人，先后打死 14 人，炸伤 1 人，副政委、副司令当场毙命。

“打尖子、刹黑风”事件

1968 年 5~8 月，“总部”发出所谓“打尖子，刹住资本主义复辟的歪风”、“大刹资本主义黑风，狠抓阶级斗争，对尖子货要狠狠打击”、“打击四类分子中最突出的人，以示威风，吓唬对方”等派性指示。6 月，副政委、副司令带武斗队员 11 人在麦溪公社“打尖子、刹黑风”中，枪毙地主分子郑大明，令农民何明斋陪杀场。28 日，“永红区司令部”头头带人到榨溪公社“打尖了、刹黑风”，将马鞍大队中农廖代贵当靶子批斗，毒打致死。7 月 18

日，红星公社枪毙甘在得。同一时期，东风、民主、城关区打死 36 人。在“打尖子、刹黑风”中，全县发生抓、打、杀事件 41 起，搞抓、打、杀主要凶手 63 人；造成致伤 14 人，致残 6 人，枪杀 7 人，致死 38 人，逼死 3 人。

“全面夺权”事件

1968 年，“总部”为“全面夺权”造舆论，宣扬自己“一贯正确”，是“革命左派”。提出“大战红三月”，实现“三结合”，建立“革委会”，一派掌权等口号，并多次召开。常委扩大会”，决定“全面夺权”事宜，于 7 月 5 日贴出所谓《关于接管岚皋县党政财文大权的通告》。随即有县级部局 7 个单位更换印章。此后，各“区司令部”也“全面接管”当地党政财文大权。夺权后，县、区及部分公社成立武斗队，摊派、动用现金 14.1 万元，提取粮食 42.18 吨。

“工农联盟”在外人员，为开辟“南线第二战场”，动用国家资金 26107 元，粮食 5 吨。

第三章 以“左”治乱

第一节 “斗、批、改”

县革委会的成立标志着“文化大革命”进入“斗、批、改”阶段，革委会也就成为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工具。在县革委会召开的第二次全委（扩大）会上，王成书作《紧跟毛主席的伟大战略部署，立即掀起一个伟大的斗批改高潮》的报告。所谓斗、批、改，斗——即斗“死不悔改的走资派”；批——即批“反革命

修正主义路线”；改——即“改革一切不合理的规章制度”。县革委会成立“斗、批、改”领导小组，清算、批判刘少奇的所谓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及其罪行，“清理阶级队伍”。所谓清理阶级队伍，即“把混进革命队伍的叛徒、特务、走资派以及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清理出去，使队伍阵线分明。”1968年9月29日，县革委会举办“三原（原县委、人委、公检法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学习班期间。将本县解放后的10任书记、县长逐个检查，其中被诬蔑为叛徒、特务、历史反革命分子、死不改悔的走资派8人；本地提拔的正、副区委书记、区长级干部30人中定有各种罪名的23人；调入干部中的正、副区委书记、区长级干部44人，被定有严重问题。原县委、人委、公检法机关干部250人下放龙爪子“五·七”干校，强迫劳动，接受批斗。

1969年2月1日，县革委会在城关地区召开“万人清队”誓师动员大会，张如乾等历任县团级领导干部36人按敌我矛盾揪斗，在县委、人委工作过的书记、县长朱曼青、李波香、王传章等10人按敌我矛盾点名。是月，县革委会举办“清队”学习班，把本县解放后历任县、区、社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262人，打成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反革命分子、黑线人物，登《大字报选集》、《情况简报》，发至全县。“清队”中，县上办“三原学习班”，区、社办“黑五类”、“九种人”学习班，“怀疑一切”、“打倒一切”，公社以上“当权派”几乎无一幸免。中共九大后，大揭阶级斗争盖子，深挖、狠批、猛斗“阶级敌人”，全县挖出

8000 多名，占人口总数 6.4%。这些人的帽子拿在群众手中，随时都有成为“专政对象”的可能，常处于风声鹤唳，不寒而栗之中。柏杨公社将老干部、历史反革命、伪职人员集中办“黑九类”学习班，把老乡长、老支书覃宗德视为恶霸地主周焕堂管家，定为二地主，天天批斗，逼得上吊自杀。死后又定为“叛徒”，扎草人批斗。这个公社在“清队”中先后逼死 8 人。跃进公社大队，生产队干部 26 人受到批斗、撤职、开除党籍处分。大队党支部书记钟运富、黄学魁被非法关押、审讯，鸣枪恐吓，致病含冤而死。大队长王怀义土改定为佃富农，其妻宋开凤任大队妇女干部。“清队”被补划为地主成分，夫妻戴上地主分子帽子，没收其财产。本县在“宁左勿右”思想指导下，清理国民党组织时，搞逼、供、信，“对号入座”，挖出所谓区分部以上骨干 800 多人，涉及部队、国家干部、职工 150 多人，其中开除、清洗、法办、戴帽子等处理 105 人。

1970 年春，中共中央连续发了三、五、六三个文件，全县开展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截至 1972 年 1 月，“清队”和“一打三反”共落实各种专案 2621 件、2882 人，其中属敌我矛盾 505 人，敌我矛盾按人民内部处理 2076 人，予以否定 301 人。

在“清队”、“一打三反”同时，全县开展所谓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革命。1968 年 11 月始，岚中、民中首批初、高中学生 160 人到农村插队落户，到 1978 年共 934 人到农村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

1968 年，全县由 2969 人组成贫下中农宣传队，进驻 290 个学校、农村商业单位。贫下中农登上教育革命讲台的学校 120 余所。

1969～1970 年，又精简下放干部家属 403 户及街道居民 1862 人到农村落户。在毛泽东把医疗卫生工作的重点放到农村去的指示下，1970 年大队办合作医疗站 112 个，赤脚医生 279 人。

中共十届二中全会后，内部逐步传达陈伯达反党问题。1971 年 6 月，县委召开扩大会议，揭发批判陈伯达罪行，联系实际整风。9 月 13 日，林彪外逃叛国，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后，全县转入“批林整风”。10 月 10 日，县委向全体党员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仓惶出逃，叛国投敌，机毁人亡的文件后，培训宣讲员分赴各区宣讲，批判林彪的叛国罪行。24 日，中央向全国公布林彪事件，随即下发林彪反革命政变纲领《“571 工程”纪要》。此后，全县“批林整风”重点批《“571 工程”纪要》、《林彪“5·16”讲话》及“唯心论”、“先验论”、“天才论”、“权力至上”、“抢班夺权”等反革命罪行。结合进行“批资产阶级派性、无政府主义、极左思潮，清除领导班子中的坏人”的“三批一清”运动，清查与林彪反革命集团有牵连的人和事。

第二节 “反复辟倒退”

江青一伙经过林彪反革命事件打击后，到 1974 年已完全复苏。他们妄图“抢班夺权”，把矛头指向多病的周恩来。本县同全国一样，掀起“批林批孔”，批“周公”，“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1974年1月18日，经中共中央转发的江青主持选编的《林彪与孔孟之道》（材料之一）公布后，本县掀起“批林批孔”，评《水浒》，“反招安、反投降、反复辟倒退”及“评法批儒”运动。2月20日，县委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26日，县委在县城召开1000多人的“批林批孔”大会。又在六口公社进行“批林批孔”试点，并通报全县。随之，教育战线批判“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批判“智育第一”，走“五·七”道路，学校办工厂、农场，开展“教育大革命”。部分教师被当作“复辟派”批判。中、小学教学质量再度下降。毛泽东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提出后，1975年初，本县开始关于“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的学习。同时，推广江青炮制的小靳庄经验，大办政治夜校，批判小生产者的资本主义倾向，推行“政治评分”。据是年7月18日县委上报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情况”载：年初以来，县、区、社举办理论学习班1452次，参加学习17731人次，理论学习小组938个、培训学习骨干8853人，政治夜校1241所，学员33710人。文艺宣传队265个。工地读报组573个。

中共十届二中全会后，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开始纠正“文化大革命”错误，进行全面整顿，各项工作出现新的转机。江青他们又把矛头指向邓小平。1975年12月，本县开始传达中央“打招呼”会议精神和中央（1975）23、24、26号三个文件。批判“右倾翻案风，批判党内不肯改悔的走资派”。1976年3月10日。全县召开《回击右倾翻案风》大会。16日，县委、县革委会在六口公社

召开批判“三项指示”（即“第一学习理论、反修防修；第二要安定团结；第三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为纲，批判“阶级斗争熄灭论”、“唯生产力论”，研究部署回击右倾翻案风的常委（扩大）会议。7月5日，县委召开扩大会议，以继续批判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为中心内容。据会议文件称：全县批邓期间共办理论学习班186期。开批判、声讨会2000多次，办批判专栏17000多处，办政治夜校700多所。工农兵理论队伍1.57万人次。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全县城乡开展“基本路线教育”，把在“旧社会吃过糠，抗日战争负过伤，解放战争扛过枪，抗美援朝过过江”的老干部当作革命对象，“老干部是民主派，民主派是走资派”；把商品分配、货币交换、按劳分配等社会主义原则，当作“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把合理的规章制度视为“管、卡、压”批判；把抓经济工作诬蔑为“唯生产力论”，使全县再度陷于混乱之中。

第四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平反冤假错案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批判“左倾民主革命和镇反不彻底，敌情复杂，干部队伍严重不纯”的错误估计，开展落实政策，昭雪冤案，平反假案，纠正错案工作。1978年11～1979年10月，抽调机关干部82人，组成36个工作组，调查落实“武斗”中全县性重大事件6起，区域性重大事件7起。对在“打尖子、刹黑风”中搞打、砸、抢，制造“三案”

的 22 人依法拘捕。在复查纠正“三案”中，县委率先抓“清队”和“一打三反”中大案、要案的复查纠正。1979 年 2 月底，县委召开全县广播大会，为“万人清队”大会错误定性的干部平反。县委领导钟贵庭、吕永善、张孝忠等和政法部门深入现场办案，召开千人大会，为柏杨、跃进公社“九路军反革命集团”和平溪公社“反革命预谋暴乱集团”等 3 起假案、1 起错案平反、昭雪。1978 年冬至 1979 年 8 月，全县抽调机关干部 204 人组成专案组，除落实“文化大革命”期间“三案”外，还对 1957 年反右派运动，1959 年“反右倾”，1960 年生产救灾，1963~1965 年“社教”中的“三案”进行复查纠正。到 1979 年 8 月，复查纠正“三案”基本结束。立案复查的国家干部、教师 308 人复查 303 人，立案复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人 73 人复查 63 人，立案复查的农村基层干部 752 人复查 689 人。农村“反右倾”、反“五风”、生产救灾等立案复查的 518 人复查 456 人。对因“三案”问题含冤不白，株连受害惨重的干部、群众工作、生产、生活作妥善安置，补偿经济损失者 304 人，支付现金 130409 元，粮食 4.64 吨。收回原处理回家国家干部 106 人，职工 70 人。重新担任大队、生产队干部 138 人。全县原划为右派分子 62 人、中右 51 人及派生 16 人，全部摘帽。错划的“右派分子” 60 人及“中右”“派生”全部改正、安置。给 647 名知识分子落实政策，发地区津贴。给在区社工作的 330 名知识分子浮动一级工资。停止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居民下放工作。到 1980 年收回下放居民 360 户。解决待业人员和知青就业 934 人。将原定工商业者、资

本家 153 人改划为劳动者。恢复统一战线工作，统战对象由 5 个界别 13 人，扩大到 1980 年 9 个界别 40 人。实事求是的处理岚皋县国民党组织历史遗留问题，落实祝文清及所属自卫队部分人员投诚政策。

第二节 组织整顿

“文化大革命”中成立的县革命委员会，到 1973 年 12 月 16 日，“三结合”中的“造反派”头头副主任 6 人，常委 8 人，委员 18 人，全部摒出。县级各单位，区、社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中的“群众代表”也被淘汰。对“文化大革命”中的打、砸、抢首恶分子 17 人，进行组织处理。同时，对进入各级革委会的“闹派”人物 14 人，给予免职或撤职处理。对一般干部中问题严重的 4 人给予纪律处分。对定为“三种人”的 3 人，犯有严重错误的 13 人，依政策进行组织处理。

紫阳县

第七章 “文化大革命”运动

第一节 学“语录”和破“四旧”

1966 年 5 月 16 日，中共中央《通知》发布以后，本县陆续进行“文化大革命”。因当时交通闭塞，行动较迟缓。最早在各中学（重点是一中）进行学习和宣传活动，发动师生批判所谓三家村“反党集团”。接着转入批判“反动学术权威”，因中学无批判对象，一些教师和班主任成为替罪羊，受到大字报围攻。7 月上旬，学校放假，中共

紫阳县委召集全县中小学教师举办“暑期学习会”，进行“文化大革命”的学习和动员。

8月，中共中央公布《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16条。此后，本县城乡全面进入“文化大革命”。初期，运动的方式有两种：

一是掀起“学习毛主席语录高潮”。设置“语录站”，人人背诵《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等毛泽东著作（俗称“老三篇”）和毛主席语录；各种建筑物墙壁均涂为红色，或至少设置“语录牌”或书写红色标语谓之“红海洋”。有不识字或初识字农民，因会背诵“老三篇”和若干“语录”而被树为“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

二是在各级党委领导下，以中学生、“红卫兵”为主进行“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传统、旧习惯）活动，大量捣毁历史遗物（包括若干文物和工艺美术品）。同时，普遍揪斗地主、富农、反革命、坏分子和右派分子，以及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新揪出的“漏划地主、漏划富农、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分子”，将他们统称之为“牛鬼蛇神”。有些还被抄家、戴高帽游街示众。除此以外的一般群众，亦有不少人因言词不慎或其他莫须有的罪名，遭受大字报围攻，或游街示众，列入“牛鬼蛇神”之中。这一举动后被称之为“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挑动群众斗群众”受到批判。

自7月12日开始的“暑期教师学习会”形成高潮。在县委负责人和派驻学习会各工作组的操纵下，大批教师被揪斗。200余名教师

被定为“黑帮”，并组成“教师集训队”，送往江河公社改造。10月27日，“学习会”结束，中学正式组建党组织领导下的“红卫兵”，并两次选派数十人赴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初冬，由于中央号召和外地影响，全县中学生大多外出串连。西北农学院学生串连来紫，并设立常驻组织，直接指导“造反”，对紫阳的运动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第二节 派性和武斗

在上海“一月革命”影响下，1967年2月1日，县广播站发生“夺权”事件，在县内引起强烈反响。同月6日，该站持不同观点的群众又从夺权者手中将权夺去。此后，县级各单位和区、社纷纷发生“夺权”事件。围绕对广播站夺权与反夺权谁是谁非问题，在全县各界进行了激烈和无休止的大辩论，这种大辩论一直持续到全面内乱结束。由于这种辩论，在全县形成了两个观点和两个派别。两派各自成立了自己的县、区和系统的群众组织：一派名“革命造反派联络站”（简称“紫联站”），又称“二·一派”，成员多为中小学教师和中学生；一派名“无产阶级革命造反联合总司令部”（简称“无联司”），又称“二·六派”，成员多为机关干部和工人、农民。两派均成立若干“兵团”、“战斗队”。为了表现本派的革命彻底性，两派组织争相揪斗县、区、社各级领导干部，甚至连居委会干部、生产队长亦不能幸免。在“砸烂县委、县人委，砸烂公检法”的口号下，县委、县人委和各级党、政、司法部门均停止工作，由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负责处理生产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并调节两派关系。2月27日，

在“暑期教师学习会”上被定为“黑帮”的部分教师,到中共紫阳县委机关静坐3天,迫使县委负责人宣布对他们的平反。

1967年夏季,根据中央关于两派实现大联合的指示,本县两大群众组织的对立局面有所缓和,并共同派人参加了支援农村夏收工作。秋季,随着全国混乱局面的加剧,两派斗争升级,先后发生数起聚众斗殴事件。

1968年初,安康武斗愈演愈烈,两派均插手紫阳,挑动武斗。3月,两派曾一度签署大联合协议,旋即破裂。4月,本县连续发生县人武部、县民警中队武器被抢事件。“二·一派”主要成员因势力较小,在汉江以北者逃往同观点掌权的石泉县,参加安康“六总司西线指挥部”<注释/①>领导下的武斗队;在汉江以南者分别逃往邻县镇巴和本县毛坝关(“二·一派”控制区),抢夺民兵枪枝,组建武斗队,称“南线指挥部”。5月13日,“二·六派”武斗队袭击了邻县汉阴县凤江公社,打死持不同观点的干部1名,成为县内大规模武斗的导火线。15日,“西线指挥部”对本县汉王城集镇实施突袭,打死对方武斗人员和无辜群众11人。此后,“二·六派”即在县城和本派控制区各地大肆逮捕未逃的不同观点群众,对方武斗人员家属和地、富、反、坏四类分子。并对部分人员施以“坐土飞机”(背负炸药包)、“下饺子”(推入江河中)、“鹅包石掺汤”(乱石砸)等酷刑处死,总计400余人(其中四类分子211人),杀人事件共为75起。为了武装夺取县城,“二·一派南线指挥部”武斗队“进军”高滩、红椿,在米家坡、丁家坑、太阳寨等处与对方武斗队发生遭遇战,互有伤亡,

共死 10 余人。“二·六派”根据安康“红三司八大总部”的安排，曾西袭汉阴县汉阳坪镇，使参与混战的镇巴、石泉县武斗队受到重大损失，该镇国营单位物资亦被劫掠回紫。中共中央关于解决陕西武斗问题的“七·二四布告”下达以后，双方仍不放下武器，派遣武斗队参加了“西线”与“红三司”在汉阴草沟的大混战。直至陕西省军区派遣部队进入安康并分兵紫阳后，才彻底制止武斗，结束了长达半年的割据局面。整个武斗期间，国家财产受到巨大损失，现金总额达 110 万元，粮食、粮票 55 万公斤，民兵枪枝 452 件被抢。

1968 年 9 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武斗队和派别组织陆续解散。当年底，开始清查武斗杀人事件。清查中，共处决 62 人，判处各种徒刑 160 余人，近 100 人受到其他法律、政纪处分。在武斗杀人案件多发的云峰、东木、深阳等公社，半数以上的公社机关干部（含原党委书记、社长等领导干部）因卷入杀人案件而被判刑。

〈注释/①〉安康“六总司”一部被对方围困于安康城内，称“东线”；在石泉、汉阴者为“西线”。“西线”的目标是东进解围。

第三节 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

1969～1976 年，全国先后进行了“清理阶级队伍”、“斗批改”、“一打三反”、“批修整风”、“批林批孔”、“评法批儒”、“学理论、评《水浒》”、“反击右倾翻案风”等一连串政治运动，都是“文化大革命”的组成部分。本县在这些运动中，均遵照上级的统一部署。其中后果最严重的是“清理阶级队伍”。

中国共产党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要把“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清理阶级队伍”就是这一目标的具体实施,实质是在人民内部实行全面专政。本县于1969年初陆续展开这一运动。运动的主要内容是对“混入革命阵营的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现行反革命分子”等“九种人”进行“彻底清理”。为了完成上级规定任务,各区社普遍成立“群众专政组”,专门负责举办“九种人学习班”。这种“学习班”将本地有“九种人”嫌疑者全部集中起来,并调派武装民兵加以看守,形同拘留所。入班人员人身自由均受限制,每日均须接受批判斗争或交待“罪行”,或者“揭发”他人“罪行”。非问题定性、“学习班”解散不能获释。县政法组和区社专政组根据旧政权档案和“学习班”“揭发”的材料,汇编本级的“叛徒、特务”名册,互相交流使用。往往有因同名或谐音之误而乱定罪名的情事。为了落实问题,外调人员遍及全国,耗费大量资财。在运动中,全县干部人人自危。至当年5月初,仅城关、蒿坪、汉城、洞河、洄水、双河、毛坝、高滩等8区统计,清出“九种人”6200人,占6区当时总人口的2.6%以上。部分领导干部虽被“解放”投入“清理阶级队伍”,多数干部继续受到批判、斗争。

1970年,根据中共中央3个文件的部署,本县紧接清理阶级队伍运动,又开展以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的“一打三反”运动。各级“革委会”接到中央指示后,立即召开常委会、全委会和扩大干部会议进行学习讨论,并层层举办

毛泽东思想学习班, 召开千人誓师大会, 发动群众开展运动。截至 5 月中旬, 全县共落实 9 类(通敌叛国、阴谋暴乱、刺探军情、盗窃机密、杀人行凶、纵火放毒、反攻倒算、恶毒攻击、抢劫破坏)反革命分子 1000 余人、反革命集团案数起, 贪污盗窃 400 余人, 现金总额 18.6 万余元、粮食粮票 10.5 万公斤、布票 1 万多米, 投机倒把牟利 100 余人、牟利总额 6.8 万余元。

在清理阶级队伍和“一打三反”运动中, 产生了大批冤假错案, 尤其是反革命案和“九种人”, 绝大多数错定。由于刑讯逼供, 致死多人。

第四节 农村“整顿”

“文化大革命”后期, 本县以主要精力从事了农村整顿工作; 加上“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两年, 共长达 7 年之久。对本县农业的发展和其他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 除对农田基本建设有所促进外, 较少积极作用。

1971 年 12 月,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 本县抽调 573 名干部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 进驻中坝、洄水、保坪、大坝、瓦房、蒿堰、江河等 7 个公社, 宣传《陕西省委汇报会传达提纲》, “帮助后进社队, 以批修整风为纲, 整顿班子, 集中力量, 推动我县农业学大寨运动, 尽快改变面貌。”(中共紫阳县委政工组 1971 年 12 月 16 日通知) 次年 6 月底结束工作; 7 月下旬又抽调 581 名干部进驻 14 个公社、47 个大队、239 个生产队, 至 1973 年 1 月结束。

1973年,毛泽东思想宣传队改名为农村基层组织整顿宣传队(简称整组宣传队),以3年时间,分6期对65个(次)公社进行了整顿。先后抽调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总数2659人次参加这项工作。鉴于很多公社经过整顿仍不能改变“后进面貌”,故派队一进再进。

1976年初,整组宣传队又改名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宣传队(简称路教队),仍以3年时间,分3期(每期延长至1年)对46个公社进行了整顿。直至1979年2月方才结束。

整个农村整顿工作,以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错误理论为指导,以阶级斗争为纲;“农业学大寨”运动贯穿于始终;政治运动如批修整风、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揭批“四人帮”等都同农村整顿“上挂下联”;整顿的重点是大队、生产队两级领导班子。因此在各次整顿工作中,都把揭批基层干部作为检验“是否揭开阶级斗争盖子”的标准,人为地制造阶级斗争,伤害了大批农村干部。“割资本主义尾巴”是整顿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社员从事正当的家庭副业和要求实行生产责任制均当作资本主义批判。在指导农业生产上,贯彻“以粮为纲,全面发展”方针,实际只抓粮而不顾其它,造成大面积毁林开荒和放弃特产的严重恶果。

第五节 动乱之结束

1976年10月,以粉碎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为标志,中国“文化大革命”结束。本县形势亦随之而

转化。但在其后两年中，“文化大革命”仍被肯定，左倾错误得以延续。

1978 年 12 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本县开始逐步纠正“文化大革命”及以前的“左”倾错误，特别是大规模地平反“文化大革命”（包括农村整顿）中造成的冤、假、错案（简称复查“三案”）使本县政治、经济形势发生根本性变化。

据统计，“文化大革命”中，全县以违纪问题和政治历史问题立案审查处理的干部达 700 余人，占“文化大革命”前干部总数的 37.2%。其中 146 人被定为敌我矛盾，86 人受刑事处分，18 人被开除党籍，60 人被开除公职，17 人被戴帽清洗，审查中非正常死亡 36 人；此外，还有 600 多名农村基层干部被揪斗审查。

1978 年，县复查“三案”办公室成立，县级各单位亦成立相应的复查平反领导小组。至 1982 年上半年，复查工作基本结束。据统计，仅干部中的违纪案，全错全纠 248 人、部分错部分纠正 63 人，对于错判刑，错开除党籍、公职，清洗回家和其他错误处理的，均予纠正。除恢复原职外，还补发了工资；对非正常死亡的，除 7 人死于持枪武斗外，其余均平反昭雪；还对未经立案审查，但有关组织通过会议、文件、广播错误点名批判的 40 名干部，也作了公开平反；对因抵制批判刘少奇而造成的“三案” 17 人，也全部平反纠正。农村基层干部原受审查处理 607 人，经复查全错全纠 463 人、部分错部分纠正 49 人；原开除党籍 54 人中有 18 人已恢复党籍。

1981年下半年后,本县复查“三案”工作重心转到复查“文化大革命”前历史老案方面,至1985年底尚未全部结束。

九：商洛市

“文化大革命”

1966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下发，“文化大革命”开始。5月18日，地委根据《通知》精神，就全区“文革”运动作出安排，并于当日电告各县委。接着召开地直机关干部、职工、师生动员大会。6月13日，成立中共商洛地委文化革命小组，下设办公室，组织批判所谓的“三家村”，向重点中学校和文化艺术单位派出工作组34个。以县为单位，举办教职工参加的暑假教师集训会，大挖教育战线的所谓“三家村”，“力求在组织上、思想上彻底搞掉‘三反’黑线”，使许多教职工蒙受冤屈。

《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决定》公布后，地委决定，撤销原文化革命小组，重新成立中共商洛地委文化大革命小组，将“文化大革命”运动转向社会。商县地区和各县城区的学生首先起来“造反”，在《炮打司令部》大字报的誤导下，把矛头对准地委和各县委。地、县委、专署和县人民政府机关受到严重冲击，无法坚持正常工作。10月以后，全国开展批判所谓“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商县地区首先掀起“踢开党委闹革命”的狂潮，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在全区7县县城机关、单位、街道处处可见。区、县党政机关也陆续出现多种名目的“造反”组织，并与学生、农民、工人中的“造反”组织互相串连，停课、停工闹革命，掀起罢官狂潮。区、县党政领导机构和工作部门处于半瘫痪状态。在“造反

派”组织的压力下，地委错误的将陈寿益、张嘉录、关发隆、白玉莹等 100 多名党政领导干部免去职务，并分别定为所谓“三反分子”，开除党籍或公职，交“造反派”组织批斗。

同年 8 月，全区城乡学生纷纷成立多种名称的“红卫兵”组织，高唱“造反有理”的语录歌，打着“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的旗号，对他们认定的所谓“封、资、修”事物进行破坏。许多古老的建筑、石碑、书画、雕塑被毁弃，不少历史形成的地方名、店名、校名被更换。“造反有理”、“革命的打砸抢万岁！”等大幅标语，在城镇乡村到处可见。在此期间，城乡地主、富农、反革命、右派和坏分子被捆绑揪斗示众；数以千计的党政领导干部、学校教师、专家学者被当作“黑帮分子”、“反动权威”、“‘三家村’走狗”而受到批斗、抄家；长期同共产党合作共事的爱国民主人士、港台同胞家属也受到冲击和迫害；大搞“唯成份论”、“血统论”，将地主、富农等“五类分子”家庭出身的子女划为“黑五类”，限制其自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组织外地“红卫兵”赴京参观“文化大革命”运动的通知》下发后，全区“红卫兵”开始大串连。500 多名“红卫兵”到北京接受检阅。

造反组织的成立和利益的争夺，发生派性斗争。许多小组织经过分化聚合，逐步形成跨行业、跨地区的两大派组织。专区所在地的“无产阶级红色革命造反大联合委员会”、“商县地区‘三

八’革命造反司令部”，都以革命造反派自诩，相互诬称对方是“保守派”、“保皇派”，势不两立。一时间，亲朋因派性反目成仇；父子、兄妹、夫妻之间因观点不一，造成家庭不和。政策、原则、道德、良心统统被冲淡，一切以派性划线。两派为显示革命性和实力，互相不断举行大游行、大集会，办大批判专栏，舌战笔斗，无止无休。为了争当“革命派”，争先恐后罗织罪名揪斗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主要领导干部，连早已调离商洛的原地委书记王杰、组织部长杜景、公安处长韩彬等也未能幸免，受到残酷折磨。

“揭商洛地委修正主义路线十七年”、“炮打商洛地委”、“火烧商洛专署”、“大挖大揪盘踞商洛的‘三家村’”、“狠批狠斗‘四七’叛徒、彻底清除混进党里、政府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等成为当时“革命”的中心。

1967年伊始，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夺权之风蔓延全区。1月20日至27日，商县地区“造反派”组织夺了中共商洛地委、商洛专员公署的领导权，商洛地委、商洛专署领导机关瘫痪；地委、专署各工作部门也先后被夺权，《商洛日报》被“造反派”查封；专区直属各机关、单位、厂矿企事业、学校以及各县、区、社党政机关也相继被夺权，组织机构瘫痪，引发了“打倒一切”的内乱，“打、砸、抢”事件不断发生，武斗迭起，工矿企业停产，各级领导干部绝大多数被诬陷为“叛徒”、“特务”、“走资派”等，遭到残酷迫害。地委书记邵武轩被“造反派”诬陷为所谓“刘少奇式的商洛一号大叛徒”，批斗、游街、抄家、殴打，致成重

伤。地委副书记张和宾被诬陷为“地地道道的特务”而软禁审查。地委副书记杨建舟，地委常委、专员郭茂生和副专员薛兴军，地委常委、组织部长印瑞祯、副专员严敏等人，也被强加罪名，揪斗，体罚，进而关进“牛棚”，隔离审查。各县、区、社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也被“造反派”组织罢官夺权，“靠边站”，接受群众批判斗争。二三月间，“造反派”组织还在《陕西日报》发表的《砸烂反动的公检法》社论的煽动下，把专区和县公安、检察、法院诬蔑为“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公、检、法三单位内部“造反派”组织与社会上的“造反派”组织相配合，掀起“夺权”恶浪，砸抢档案文件、抢劫枪支弹药，揪斗、打击、迫害领导干部。地委常委、专署公安处处长尹存堂和山阳县公安局局长赵鹏斌被迫害致死。专区检察分院检察长杨景春、中级法院院长张子良等，亦遭迫害而致成重伤。至此，专区和各县公、检、法机构陷于瘫痪。

同年3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商洛分区奉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任务。这在当时混乱情况下起了一定作用。但在派性斗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支左”中难免出现支一派压一派现象，造成两大派组织矛盾进一步激化。10月，商县地区“红大联”总部以商洛地委、商洛专署、商洛剧院为据点，而“三八派”则以商县服务楼、幼儿园和商洛新华书店为据点，双方用高音喇叭互相攻击，后在江青提出的“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武斗相继发生。

11月1日晨，“红大联”和“三八派”发生武斗，“红大联”人员被击退。“三八派”乘胜追击，抓住“红大联”30多人押到莲湖监狱，审讯拷打。“红大联”为图报复，成立文攻武卫指挥部，调集农村中同派的民兵武装和城区的工人、干部等组成战斗队，在11月14日凌晨向“三八派”发起大规模的攻击。“三八派”被迫撤退。此次武斗中有5人被打死，重伤6人。“三八派”退至柞水县，开始搜集枪支，扩充实力。1968年1月在砚池河公社抢夺民兵枪支4支，后到杨斜抢枪，与“红大联”驻杨斜武斗人员接火，双方发生激战。此次武斗致死2人，致残4人。1968年5月27日，“三八派”40余人在柞水县参加武斗后回商县三贤公社枣园村休整，“红大联”侦知，围攻枣园村，双方激战，“三八派”撤出枣园。此次武斗死亡1人。

在同一时间里，其他6个县的两大派组织也相继发生大规模武斗，连续发生抢劫银行、仓库、商店，以及抢夺武器、破坏交通、中断通讯等严重违法事件。据不完全统计，全区7个县的两大派组织，共进行较大规模武斗43起，抢劫事件61起，抢得步枪3488枝，机枪83挺，手枪17把，八二、六0炮11门，子弹34万余发，粮食（粮票）41万余公斤，汽车6辆，人民币21万余元，档案2000余卷，还有炸药、雷管等。武斗致伤2300余人，致残67人，致死166人。

1968年7月3日、24日，中共中央两次发布布告，明令缴收枪弹，制止武斗。8月，商洛军分区和解放军支左部队，奉陕西省支

左统一指挥部命令，邀商县地区两大派组织代表聚集西安，通过做工作，达成上缴枪支，停止武斗，实现革命大联合的协议，为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成立创造条件。9月6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由解放军、革命领导干部、革命群众代表三结合的临时权力机构商洛专区革命委员会正式成立，1969年8月改称商洛地区革命委员会。

地区革委会成立前后，各县亦先后成立“三结合”的县革命委员会。

地（专）革委会成立后，首先根据中共中央、中央文革通知精神，进行“清理阶级队伍”，要“稳、准、狠地打击一小撮特务、叛徒、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和没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把隐藏在阴暗角落里从事捣乱和破坏的一切反革命分子统统挖出来”。在“左”的思想指导和派性的干扰下，随意株连，捕风捉影，大搞逼、供、信。清理范围不断扩大，造成大量冤假错案。地区革委会将原地委、专署、地委党校和政治学校的所谓“走资派”、“特务”、“反革命分子”、“三反分子”等“牛鬼蛇神”统统集中到永丰农场，进行“斗批改”。商县把县级各部门职工集中在大荆、金陵寺举办学习班，搞“斗批改”。“清队”中，全区把1.4万名党员、干部和群众当作“阶级敌人”进行批斗，有的被迫害致死，有的给予刑事、党纪、政纪等处分。在农村“清队”中，被错误定为地主、富农成份的7654户，并没收财产，株连子女。

1970年1~2月间，地委遵照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在全区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广泛发动群众，“忆怪事，追根源，查疑点”。许多地方把一些说错了话或做错了事，以及正当的贩运和商业活动，也当作反革命分子、投机倒把加以打击，有的搞逼供信，再次造成一批冤假错案。在这次运动中，全区涉及国家干部、职工2238人，农村基层干部9312人。

平反冤假错案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地委遵照中共中央和中共陕西省委的指示精神，从1979年2月开始，开展大规模复查纠正冤假错案（简称“三案”）工作。截至7月中旬，全区“社教”和“文化大革命”以来应复查的案件39177件，复查38680件，占98.7%。经过复查，属于“三案”的28771件，占74.4%。“文化大革命”以来应复查的案件为16211件，复查15872件，占98%，属“三案”的7492件，占复查案件的47.2%。特别是对“文化大革命”中镇安县发生的“刘总师”案件的平反昭雪，震动极大。

1967年夏，镇安县木王、达仁区及毗邻的旬阳、安康三县边界地区不少社队成立观点一致的群众组织。当时，国家主席刘少奇遭到政治迫害，一些群众对打倒刘少奇主席等一大批老干部不满，误信社会上流传安康“六总师”是保卫刘少奇，搞“三自一包”、“四大自由”的。便与安康“六总师”挂钩，成立名称各自不同，

互不联系的四个群众组织。而有人把“六总师”说成“刘总师”，并诬为反革命组织，成立专案组，立案审查。1969年清理阶级队伍时，县上抽调几十名干部组成专案组赴达仁等地集中举办“刘总师”学习班，搞“群众破案”、“群众专政”，非法审讯，严刑逼供，挖出所谓为“刘少奇鸣冤”的现行反革命分子198名。并威逼自杀56人，致残116人。1970年开展“一打三反”运动，又将此列为主案、要案，集中力量，突击侦破。3月3日县革委会、军管组把“刘总师”的派性活动和个别坏人的打砸抢行为混淆一起，草率定性为“刘总师”是一个有计划、有纲领、有目的、有行动的反革命暴乱集团，并分别向省、地报送了《侦破报告》。经陕西省公安机关军管会批准，镇安县公安机关军管组作出判决。6月3日宣布，判处死刑立即执行24人，死缓5人，无期徒刑1人，有期徒刑29人，定为案犯89人，反革命成员172人，管制（三年）1人，戴反革命帽子42人，免于处罚5人。

1979年4月，省、地、县复查，省委1980年8月7日批准，原定“刘总师”反革命暴乱集团案，是一起重大冤假错案，撤销原判，予以纠正。1980年8月19日，县革委会召开万人大会，宣布对冤杀、冤判和错杀、错判、错处人员平反纠正。省、地拨专款13万元，对受害者家庭经济遭受严重损失的，分别给予补偿；同时，对原参加查定此案中违法乱纪、直接打死、打伤、致残、致死人命的29名责任者分别给予党纪、政纪和法纪处理。

商州区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在中共中央领导下,全国开展了一场文化大革命运动(简称“文革”)运动。商州和全国一样也进行了这场运动。“文革”运动规模之大、时间之长、影响之深远、损失之严重,都是前所未有的。这场运动在商州大体经过了全面发动、武斗夺权、清理阶级队伍、批林整风、反击“右倾翻案风”等阶段。现录其事略于后。

【运动兴起】 1966年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5·16通知),决定全面发动文化大革命。5月28日,商县县委召集行政17级以上干部开会,学习“5·16通知”和中共中央西北局的贯彻执行意见。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了《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文章,揭开了全国文化大革命的序幕。6月2日至3日,县委召开各区委书记紧急会议,部署商县的“文革”运动。6月13日县级机关的干部、职工、师生800余人在商洛剧院集会,声讨原北京市副市长邓拓等人的“反党罪行”。此后,县级各单位纷纷召开各种会议,批判“三家村”(对邓拓、吴晗、廖沫沙三人的诬称),开展大批判运动。6月下旬,县委派出工作组,到大荆、沙河子、夜村、金陵寺、城关中学和县剧团等8个单位,领导文化大革命。对教师、干部进行摸底排队,揪“反党反社会主义”分子,贴大字报进行揭发批判。7月20日,县上召开全县中、小学教师学习会,1831名教职工参加。通过大鸣大放,不到10天时间,贴出大字报27000多张,揭发出3900多个问题,涉及500多人。揭发批判中对所

谓有问题的人采用站凳子、戴高帽子、挂牌子等体罚，使许多教职工蒙受冤屈。8月8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16条），自此，“文革”运动由学校转向社会。城关镇一些群众开始揪斗“五类”分子（地、富、反、坏、右），在街道上游行示众。8月18日，北京群众在天安门广场集会，庆祝文化大革命运动，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红卫兵代表。此后，在商县的学生中出现了红卫兵组织，不少单位和农村纷纷仿效，成立红卫兵组织。8月下旬，红卫兵冲击社会，开展破“四旧”运动，批判“封、资、修”流毒。全县许多石碑、书画、牌坊、雕塑、古迹被烧、毁、砸，著名的四皓庙古碑，具有600多年历史的城隍庙房顶脊兽被毁。为了立“四新”，有36个人民公社、275个生产大队改名为“红旗”、“上游”、“先锋”、“跃进”等。8月25日，红卫兵及部分群众砸了西背街天主堂内器物100多件，查抄了城内25户“四类”分子的家，没收钱物。8月26日，游斗“四类”分子及干部40多人。8月28日围集县委、县人委，要求罢免县人民代表、商县基督教三自革新委员会主任高映明职务，因未得到满意答复，县长关发隆等被轰斗。自此，学校秩序和社会秩序大乱，全县城乡到处揪“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大字报，大批专栏比比皆是，许多领导干部和群众遭到批判和游街示众。

10月初，外地学生串连到商县，本县不少学生三五成群到外地串连。为了接待过往串连的学生，县上设立红卫兵接待站，负责过往学

生的吃住。1967年2月,这种全国性大串连活动逐渐停止,学生们返校闹革命。

【派性组织形式】 红卫兵兴起之时,参加该组织的人多系出身好、父母无历史问题的学生。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之后,这个界线被逐步打破,一个学校开始出现两个或几个红卫兵组织,人数有多有少,但都有一个革命色彩很浓的名称。各组织之间由于常对一些具体问题争论不休,为寻求支持都向社会上争取势力,和一些机关单位的组织互相联合。1967年1月,上海“一月风暴”发生后,文化大革命运动由大批判转向“罢官夺权”。在“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大联合”精神的号召下,许多小的群众组织经过不断分化聚合,逐步形成了一个跨行业、跨地区的大组织。1967年3月以后,商县地区基本形成了两大派组织,即:“无产阶级红色革命造反大联合委员会”(即红大联)和“商县地区‘三八’革命造反司令部”(即“三八”派)。两派组织均以“革命造反派”自诩,诬称对方是“保皇派”、“保守派”。为显示革命性和实力,互相不断举行大游行,大集会,办大批判专栏,互相攻击。两派都把斗争矛头对准商洛地委、商洛专员公署、商县县委、县人委,将地委书记邵武轩、副书记高明月、组织部长印瑞祯、县长关发隆及地县各部門领导干部揪出来挂黑牌子、戴高帽子游街批斗。

【夺权罢官】 1967年元月,上海“一月风暴”后,开始“踢开党委闹革命”。中共商洛地委、商洛专员公署、中共商县县委、县人委及地、县各部門的领导大都被诬为“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

派”、叛徒、特务，受到猛烈的批判。县委副书记董孝先被在商洛报上公布其所谓的“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罪行，后被撤职。副书记马致贤、副县长李金堂被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交群众批判斗争。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公安局长、法院院长、农林局长、文教局长、银行行长、供销社主任、财政局副局长、工商联主任、县委宣传部长、财贸部主任、商县中学书记、城关中学校长，以及一部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 30 多个部局长被罢免。县级单位及基层区、人民公社被罢官的人员更多。即使领导没有被罢官的单位，也被造反派夺权，领导干部靠边站，接受群众的批判斗争。

【砸烂公、检、法】 1967 年 2 月，在夺权风的影响下，商县公安局、法院、检察院被诬蔑为“资产阶级专政工具”，成了“造反派”攻击的重点。一时间县城内出现了“砸烂公、检、法”的大标语。公、检、法三单位内部有些人和社会上的造反派配合，砸抢单位的档案、枪支等物品，揪“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在商县公、检、法中的代理人。公安局长张进文被揪斗游街，后被罢官，部分干部也受到冲击。至此，公、检、法三单位陷于瘫痪。

【两派武斗】 两大派组织成立初期虽时有摩擦，但尚能把斗争的矛头对着“走资派”，并开展大批判运动。后西安部分大专院校的学生来商，参与其中，公开表态支持一派，反对另一派，使原本对立的情绪日益增加。1967 年 10 月，“红大联”总部占据商洛剧院、商洛地委、专署为据点，而“三八”派则占据县幼儿园、新华书店、服务

楼为据点，双方用大喇叭互相攻击，由互相揭短到互相辱骂，紧张气氛日益加剧。后在江青提出的“文攻武卫”口号的煽动下，大规模的武斗全面拉开。

“11·1”武斗 1967年11月1日晨，“红大联”商洛剧院据点和“三八”派服务楼据点的人员发生武斗，“红大联”人员被击退。

“三八”派乘胜追击，将商洛剧院、地委、专署占据，逮住“红大联”几十个人押到莲湖监狱，不少人被打得头破血流。

11·14武斗 在“11·1”武斗中吃了亏的“红大联”，为图报复，成立了文攻武卫指挥部，调集农村中同派别的农民和城区的工人、干部等组成战斗队，在11月14日凌晨向“三八”派发起大规模的攻击，城内枪声不断，人员跑动不停。“三八”派占据的服务楼、新华书店、幼儿园、电影院、县人委、莲湖监狱等据点被克。“三八”派被迫撤退，从南门退出县城。此次武斗中有5人被打死，重伤6人。

杨斜武斗 “三八”派在“11·14”武斗失利后逃至柞水县，开始搜集枪支，扩充实力。1968年元月在砚池河公社抢夺民兵枪支4支，后到杨斜抢枪，与“红大联”驻杨斜人员接火，双方发生激战。此次武斗死2人，4人致残。

大荆武斗 1968年5月，“红大联”一辆汽车在大荆被“三八”派劫持，为讨要汽车，双方在大荆又发生武斗。

枣园武斗 1968年5月27日，“三八”派40余人在柞水参加“5·18”武斗后回三贤公社枣园村休整，被“红大联”侦知，下午

5时左右“红大联”围攻枣园村，双方激战1个多小时，“三八”派撤出枣园。此次武斗死亡1人。

在一年多的武斗中，据不完全统计，双方共发生大的抢劫事件39起，抢得枪支544支（其中机枪17挺），子弹20余万发，粮食（粮票）15.7万余斤，食油155斤，汽车5辆，人民币35336元，药品折价1万余元，烟50箱，档案2000余卷，还有炸药、雷管等。

【商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7月3日、24日，中共中央两次发布布告，明令收缴枪支，制止武斗。其后商洛军分区、商县人民武装部和解放军来商支左部队召开各种会议，做各派的工作，收缴枪支，武斗停息，大联合工作逐步展开，为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铺平了道路。

1968年9月4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商县革命委员会。9月5日，商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北门外广场举行。县革委会由81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委27名，设主任1人，副主任7人。下设政工、办事、生产、政法四个组，办理日常事务。革委会成立后，两大派组织宣布解体。

【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委会成立后，按照中央指示，开始清理阶级队伍。由于极左思潮严重和派性严重干扰，“怀疑一切，打倒一切”，清理范围不断扩大。为取得经验，县上首先在黑龙口进行试点，召开了黑龙口区革委会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揪出所谓黑龙口区党内最大的“走资派”、武斗黑后台、原区长郭进玉，“四七”叛徒（1947年的历史事件）李世华（原商洛地区交通局副局长）等11人，

后又召开 3000 余人参加的大会,对郭、李等进行批斗,并将黑龙口“清队”经验推广全县。

1969 年元月至 5 月,在金陵寺中学举办“大联委”学习班,参加学习的有原县委、县人委干部及群众组织的头头等。学习班大搞逼供信,诬陷栽赃,捕风捉影,揪出 46 名干部关进“牛棚”接受审查,占学习班总人数的 27%。最后审定“走资派”16 人,叛徒 2 人,右派、特嫌 7 人,反革命 12 人。其中原县长关发隆、副县长白玉莹被认定为商县党内最大的“走资派”,刘少奇在商县的代理人。县政协副主席申永礼被逼自杀。

农村的清理阶级队伍以民主补课为内容,主要是补划所谓土地改革时漏划的地主、富农成份。从 1968 年 10 月到 1969 年上半年,全县共补划地主、富农 2228 户,没收房屋 1610 间,农具、家具、物品 3 万余件,定地主分子 2552 人,富农分子 1094 人,历史反革命分子 360 人,叛徒 27 人,特务 44 人。期间自杀者 80 余人。

【“一打三反”运动】 1970 年 2 月,根据中央指示,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县上成立“一打三反”运动领导小组,召开万人誓师大会,发动群众“忆怪事、追根源、查疑点”,把斗争的矛头对着“九种人”、“两大犯”。由于斗争扩大化,从 2 月 8 日开始共发动六次战役(公判会),全县揪出“九种人”671 名,“两大犯”177 人。判处死刑、死缓、有期徒刑 132 人,交群众管制的 118 人。

【大荆学习班】 为了在全县财贸系统开展“清队”和“一打三反”运动, 县上决定在大荆中学办学习班。学习班从 1970 年 5 月 19 日开始延至年底基本结束。学习班领导机构由县革命委员会领导、贫下中农代表和军队代表组成。参加学习班的人员先期主要是财贸系统的职工, 后文教、卫生、农林系统的职工也先后集中到大荆中学办班。先后参加学习的达 3200 余人, 其中财贸系统 1019 人, 文教系统 1873 人, 卫生系统 284 人, 农林系统 36 人。学习班在极左思潮指引下“怀疑一切”。在方法上搞逼供信, 造成了一大批冤、假、错案。学习班有 1771 人受到审查, 占参加学习总人数的 55%。其中属政治问题 715 人, 经济问题的 963 人, 其它问题 93 人。认定贪污现金 25.7 万余元, 粮食(票)34600 余斤, 布票 7580 余尺, 棉票 5600 斤, 食油(票)563 斤, 投机倒把牟利 8800 余元, 挪用公款 6200 余元。经有关部门批准, 学习班共拘留、逮捕 35 人, 开除公职 131 人, 开除党籍 6 人, 给各种处分的 293 人, 免于处分 159 人, 有 3 人在学习班自杀。

在后来的落实政策中, 原定案的 616 人中, 有 214 人的问题全部失实, 占 34.2%, 243 人的问题大部失实。原定贪污现金 25.7 万余元, 落实认定仅为 6.33 万元。

【城镇居民下放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为了备战和反修防修, 1968 年 12 月, 县上成立了“城镇居民下放安置领导小组”, 开始动员城镇居民下放到农村去参加农业生产。通过办学习班学习动员, 在两年多时间内共下放安置城镇居民及其子女 3512 人, 支出安置经

费 50 余万元。在后来的落实政策中, 这些下放居民及其子女又返回城镇生活。

1968 年底, 在毛泽东主席“知识青年到农村去”的号召下, 从 1969 年春开始, 县上成立“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各系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也成立相应组织, 负责下乡知青的安置、生活、生产、学习、教育等项工作。从 1969 年春到 1979 年底, 全县共有城镇初高中毕业生共 8 批, 2477 人下乡到农村参加生产, 进行锻炼, 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1971 年以后, 有些知青被推荐上学, 大部分陆续招工返城。1979 年根据省上通知, 停止此项工作。下乡知青全部返城安排工作。

【批林批孔运动】 1971 年 9 月 13 日林彪事件发生后, 从 11 月开始掀起批林整风运动, 肃清林彪流毒。全县收交林彪画像 62 张, 清除标语、口号 304 条, 题词 1050 条, 文件 105 份, 书籍 427 本, 还有报刊等。批判的重点是“国富民穷论”、“天才论”、“政治工作可以冲击其它”等。批判中办专栏 103 期, 写批判文章 11 万余篇, 召开批判会 23 万余次。1974 年元月, 根据上级通知, 将“批林整风”转为“批林批孔(子)”运动, 批判“右倾”复辟思潮, 批判“唯生产力论”, 批判“师道尊严”, 批判“孔孟之道”等, 在运动中, 又向学校派驻工人宣传队、农村学校建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 派代表进驻学校, 在学生中倡导“黄帅”(北京一学生)精神。由于运动偏离方向, 使教师无所适从, 正常的教学秩序受到冲击。1973 年 10 月, 刘湾公社静泉七年制学校少数学生因教师进行纪律整顿, 向学校领导贴大字

报,指责学校工作偏离毛主席的教育革命路线,后县上以学校领导“不尊重当地党委”、“不协助贫管会工作”为由,撤换了学校领导班子。酿成了轰动一时的“静泉事件”。

【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6年4月,根据上级通知,全县开始批判邓小平,反击右倾翻案风。县上决定各机关单位开展“三赛”活动(赛唱革命样板戏、革命歌曲、革命诗歌),以此歌颂文化大革命取得的伟大成绩,反击右倾翻案风。同时清查与北京“天安门事件”有牵连的人。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6日,以华国锋为主席的党中央,粉碎了“四人帮”篡党夺权的阴谋,消息传来,全县人民欢呼雀跃,敲锣打鼓,上街游行。由此宣告了文化大革命的结束,开始拨乱反正。

在此后的几年里,对“文革”中的冤、假、错案予以平反,开除公职的干部恢复工作,被罢官、打倒、靠边站的领导干部恢复职务和工作,强加给他们的罪名予以推倒。给在“文革”中无辜死亡的人恢复名誉,对他们的家属妥善安排。补划的地富成份予以否定。对“文革”中犯有错误的人予以处理。自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生活秩序全面恢复,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被调动起来,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从此走上了新阶段。

洛南县

一

1966年5月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和8月召开的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是全国“文化大革命”全面发动的标志。两个会议先后通过并公布了《中共中央通知》(按照这个文件通过的日期简称“5·16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按照这个文件的条款数简称“十六条”)。5月16日中共洛南县委发出了《关于迅速组织工农兵和广大干部、师生投入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紧急通知》,要求广大工农兵和干部、师生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勇敢地向“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黑线”开火。23日又决定,在洛南中学等5所中学和西街、东关小学开展“文化大革命”的试点工作,并相继派出工作组进驻这些学校,发动师生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向“三家村”(邓拓、吴晗、廖沫沙)、“四家店”(彭真、罗瑞卿、陆定一、杨尚昆)猛击。同时,“上批黑主子,下打活靶子”,到处揪黑帮,抓牛鬼蛇神,使一些人受到批斗、诬陷和冲击。7月24日,中共洛南县委、县人民委员会按照上级要求,利用一月时间在永丰中学举办暑期教师整训会,学习“5·16通知”,揭批文教战线的“封、资、修”,横扫“牛鬼蛇神”,共有280余名教师受到批判和斗争,56名教师蒙冤受屈,31名教师被处理,其中被开除公职、戴上地主分子帽子的1人,反革命分子帽子的4人,坏分子帽子的2人,责令回农村劳动改造的17人,清洗不准任职的5人。7月28日中共中央决定撤销工作组后,各校师

生又相继揪斗工作组成员。8月13日，县委作出《关于在全县中小学开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安排意见》，“文化大革命”在全县中小学全面开始，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也在全县展开。8月30日，洛南中学成立红卫兵组织，先后有200余名“红五类”（革命干部、革命军人、工人、贫农、下中农）出身的学生成为红卫兵。8月31日，原在洛南县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受整”的西北工业大学一名教师和一名学生组织部分校友返洛串连，在县委大门口贴出了“庙小妖风大，水浅王八多”的对联。此后先从学校开始，继而波及到工厂、机关、农村，成立“造反”组织，抄家、挖墓、毁庙，大批所谓牛鬼蛇神。据不完全统计，此间，全县毁烧古书画约1.9万幅，书籍约8.4万册，拆毁古庙宇174座，毁墓碑、神主牌等5.2万通（个）。9月25日，各中学选出306名红卫兵和教师代表赴北京，11月3日，受到毛泽东主席等的检阅。10月29日，西北工业大学400余名师生打出“打回洛南去，彻底闹革命”的口号，二次到洛，张贴出“炮打洛南县委”、“打倒李伟”、“打倒袁生玉”等标语，迫使社教总团做了执行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检讨，为“受整”的西工大两名师生平了反。11月20日，社教工作组全部撤离，“社教”停止。

二

1966年11月，赴北京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的红卫兵和去外地串连的师生陆续回洛，成立造反队、团。洛南中学师生于11月14日在

县委大门上贴出“望外县轰轰烈烈，看本县冷冷静静”，“死水一潭”（横批）的对联。发动群众“踢开党委闹革命”。

1967年1月12日，以西街小学（时已更名为“东方红小学”）“金箍棒”为主的造反派揪出县委副书记白升华等游街示众，部分干部、群众对此不满，当天下午双方发生口角。1月13日，西街小学成立“1·13战斗队”，并在校门口绝食静坐。从14日开始，先后得到洛南中学、县农机厂、国营华电材料厂、西关中学、城关镇西街大队、居民大队、县剧团、税务局、邮电局、供电所等单位部分造反派组织的声援和支持。1月16日，号称7万人的“洛南县红色造反派司令部”（以下简称“红司”）成立。这些组织一开始就受到了县支“左”组织——洛南县人民武装部的支持。此后对立派“洛南县无产阶级革命派司令部”、“洛南县无产阶级联合司令部”（以下简称二、三司）又相继成立。8月8日，这两个司令部又联合在一起，成立了“洛南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总指挥部”。从此，洛南县两大对立的造反派组织处于激烈的斗争状态。

三

1967年1月初，上海造反派组织夺权后，1月16日、22日，《红旗》杂志、《人民日报》分别发表文章和社论，号召“展开全面的夺权斗争，胜利完成毛主席交给我们的伟大历史任务”。1月30日晚，“红司”夺了县委、县人委的权。从此，在全县掀起了全面夺权的风暴。

县级单位及区、社、大队的很多领导干部被当作“走资派”、“三反分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叛徒”、“特务”揪出来，实行残酷的批斗，有的被毒打致残，有的被逼丧命。造反派头头任意批斗当权派以及所谓“牛鬼蛇神”的疯狂性达到极端化程度，目无纪律、目无国法，为所欲为。全县陷入无政府状态，陷入恐怖气氛之中。

四

1967年3月3日，“红司”砸了“三司”的司令部，使造反派的矛盾更进一步剧烈。8月8日，“二、三司”召开大联合的誓师大会，两个司令部正式联合为“洛南地区无产阶级革命派总指挥部”（以下简称“总部”）。此后，“总部”与“红司”成为誓不两立的两大“造反派”。8月25日，“总部”被“红司”赶出县城，退至兑山煤矿。9月6日晚两派发生武斗，造成死1人，重伤2人，轻伤多人的“‘9·6’广播站武斗事件”。其后洛南境内两派武斗进一步升级，由棍棒刀矛，发展为真枪实弹的对打。至1968年9月，武斗停止。其间，共打死25人，致残40人，伤1700余人。县境内共发生武斗180多场（次）。下边简述几起主要打砸抢事件和武斗事件：

公安局档案和枪支弹药被抢事件

1967年8月24日晚，“红司”头头带领100多名武斗人员闯进县公安局，砸门扭锁，抢走“县城敌特登记报告”（正卷）5份，“六种人”档案6份，社会力量卷36份，机要档案材料30多份（至今未追回），还抢走长枪3支、短枪65支、子弹721发、摩托车1辆、机密

档案 41 卷, 同时抢走干警粮票 72 斤、衣物 5 件、雨鞋 2 双、雨伞 1 把, 殴打干警 6 人。当晚, “红司” 头头又电话指挥各区“红司” 人员抢走了 8 个派出所的部分档案。

“9·6”广播站武斗事件

1967 年 9 月 6 日下午 2 时, “红司” 强行接管了广播站, 对站上持不同观点的群众进行镇压。当晚, 驻在兑山煤矿的“总部” 得知情况后, 即派人进城营救被抓人员。晚 4 时许(实际已是 9 月 7 日), “总部” 约百余人入城, 靠近广播站, 双方甩石头对打起来。“红司” 居高临下, 对“总部” 不利, “总部” 撤退。“红司” 在清理人时, 从西新市场公共厕所内走出一人, 向南跑去, 被“红司”的人发现抓回, 问清该人为八里桥公社农民, 名叫段民娃后, “红司” 武斗人员用木棍将段民娃打死, 另有两人受重伤。

“10·30”兑山煤矿武斗事件

1967 年 10 月 30 日 19 时, “红司” 武斗人员在洛南剧场集结, 经“战前动员”后, 兵分两路直奔兑山煤矿, 与住在这里的“总部” 开战, 打死“总部” 5 人。“总部” 撤退后, “红司” 除留下部分武斗人员守卫兑山煤矿外, 其余人员将“俘虏” 押回县城游街, 殴打后陆续放走。

“11·27”马河查贵彦死亡事件

1967 年 11 月 2 日, “总部” 一头头到马河公社组织成立“武卫队”。11 月 27 日晚听说破山大队“地主分子兵痞查贵彦在此通知‘红司’ 人员去柴峪开会”, 便派人把查叫来审问, 查拒绝交待, “总

部”人员便将查用绳子捆绑吊在屋梁上，并用铣把、柴棒抽打，致查于 28 日死亡。

“11·28”花园武斗事件

1967 年 11 月 28 日晚，“总部”武斗人员将花园公社包围，并冲进公社院子，这时“红司”人员朝外开枪，“总部”人员马松林被打死，另一学生被枪弹击伤。“总部”马余江在点炸药包时也被枪打死，“红司”陈龙光被打死。

“12·29”县武装部枪支弹药被抢事件

1967 年 12 月 29 日晚 12 时左右，“红司”头头带人进入县武装部从工作人员处得到钥匙，打开武装部枪库，扛走步枪 36 支、轻机枪 24 挺、重机枪 2 挺、子弹 4 万余发、六零炮 2 门、炮弹 6 发。

“1·10”灵口武斗事件

1968 年 1 月 10 日，“红司”和“总部”在灵口苏湾桥相遇交火，经过激烈战斗，“红司”撤进灵口区，继而在灵口街对打。这次武斗共打死张荣、张生治、梁锁芳、安芝子 4 人，有 8 人受重伤。

古城“放粮”事件

1968 年 6 月 6 日，“总部”主要头头动用古城粮站粮食 20 万斤，其中分别给三要、寺坡、古城公社 3 万、4 万、5 万斤，给武斗专业队储备粮食 6.1 万斤，加工面粉 0.9 万斤，分给武斗人员家属 1 万斤。

“6·16”马连滩武斗事件

1968年3月1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但“总部”与“红司”的武斗却一直未停。6月13日，县“革命委员会”和武装部召开了有关人员会议，决定由“革命委员会”出粮钱，武装部组织民兵围剿“总部”驻地古城公社马连滩。当时，共组织800余人，步枪近500支、机枪29挺、手枪8支、六零炮2门，于6月16日凌晨与“总部”武斗人员接火，至6月17日早上结束。“总部”死3人，重伤3人。

“7·8”三要事件

6月16日以后，“总部”撤往商南县境。为解决粮钱问题，“总部”部分头头于7月8日带领武斗人员到三要税务所开出现金支票，从三要营业所提走现金8000元，还从供销社拿走球鞋54双、电池83节、蓝布6匹，从三要粮站提走粮票3300斤。事后，全部人员返回商南县清油河。

1968年10月，全县武斗彻底停止，共收缴武斗械具13796件，其中步枪、冲锋枪1031支，轻重机枪59挺，手枪17支、小口径步枪42支、炮7门、土炮11门、炮弹91发、手榴弹562枚、各种子弹45995发。

五

1967年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商洛军分区召集“红司”、“总部”两派头头和县级领导干部举办“实行革命大联合”的学习班，酝酿成立“洛南县革命委员会”。但两派并无诚意放下武器，停止武斗，而是既大吵大闹，又讨价还价。经过双方争论，终于在

11月底初步达成书面协议，“倒旗解散武斗队，上缴武器，实现联合”。之后，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洛南县支左领导小组和两派组织代表赴省支左委员会汇报情况。1968年2月28日，陕西省支左委员会批准“洛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3月1日，在县体育场召开万人大会，宣布“洛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革命委员会”的组成有军代表6名、群众代表36名人、领导干部18名、机动人员3名，共63名委员，但成立时却暂缺20名委员（其中领导干部9名，群众代表8名，机动人员3名）。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月余，全县各机关、厂矿、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区、公社（镇）、大队等也相继成立了“革命委员会”，实现了全县“一片红”。

六

1968年10月，洛南县开始“清理阶级队伍”。县成立了“清理阶级队伍”领导小组，由“革命委员会”主任亲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先后数次抽调人员，分期举办“学习班”。对被揪斗的领导干部和所谓有各种问题的（包括部分参加过对立派的干部、群众）进行大清查。仅有22名职工的县联合医院揪出了6名“阶级敌人”，巡检区一天一夜揪出了360多名“阶级敌人”。

在“清理阶级队伍”的过程中，被清理出的人，受到了诸如挂牌游街、罚站批斗、辱骂殴打、捆绑罚跪等人身侮辱和摧残，到1969年3月，全县共清理出各类“阶级敌人”3443人，其中所谓叛徒195人、特务193人、死不改悔的走资派157人，没有改造好的五类分子

(地、富、反、坏、右)1249人,现行反革命分子224人,其他1425人,并且补划了地主、富农成分1958户。这些“阶级敌人”都不同程度地被看管、劳役、监督改造,有的被关押,有的被开除出共产党、有的被开除公职,还有的被逼自杀或被打致残。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经过“革委会”正式批准的所谓“阶级敌人”和地主、富农成分,均作甄别平反。

七

1968年10月,毛泽东主席发出了“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指示后,县“革命委员会”于11月3日成立了“城镇居民、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至1978年,省、地、县共有1784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分别安排在26个公社94个大队的241个生产队和12个社队林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以后这些人陆续被招工、提干、参军。

八

1970年3月,洛南县根据中共中央的通知,在全县开展了“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到年底,共挖出各类敌人2272人。这其中确有一些真正的反革命分子和贪污盗窃分子,应当受到应有的处理,但在当时极“左”路线的驱使下,也错整错处了一批好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作了平反。

丹凤县

十年浩劫，历史伤疤，痛定思痛，撮要志之。

1966年5月10日，姚文元《评“三家村”的反动本质》发表后，丹凤和全国一样，从县城到各乡掀起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大会，从而拉开丹凤县“文化大革命”的序幕。

一、从教师“开刀”

7月，举办丹凤县暑期教师学习会，所有教师不准请假。各区、社和大型学校选派贫下中农和学生代表参加学习会，作为“革命动力”。寺坪小学教师彭某于学习会报到之日服毒自尽。

参加学习会的所有教师，分住丹中和东小、西小3处，各处皆日夜大门紧关，各个会场大字报铺天盖地，触及384人，占到会教师708人的54%。大字报揪出的“黑帮分子”均须接受批斗，且要遭到：“狗头低下认罪”、站凳子、挨棍子、闪耳光以及扫厕所等惩罚。斗争会无限上纲，将平日闲聊笑语当作“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燕山夜话”。丹中某教师跳井自杀未死，从井中捞出继续挨批斗；东小教师王某翻墙逃至龙潭自杀未遂，被捉回再批。学习会历时57天，大会斗争7人，中会斗争71人，批判26人，小会批判78人，最后开除23人，撤职和其他处分8人，押送南寺集训队继续审查64人，遂使教师人人自危，噤若寒蝉。

二、“红卫兵”运动

1966年8月17日，毛主席在天安门接见来自全国的红卫兵代表后，西北工业大学、西安交大“红卫兵”入境“点火”。本县“红卫

兵”应运而生。“红卫兵”们第一仗是跃身上房打脊兽和一切建筑图案,说是“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且逐步由城镇扩展到农村。他们戴着“红卫兵”袖章,结伴闯入私人住宅,翻箱倒柜,搜查“四旧”,发现古版书及陈轴字画,特别是家谱、志乘、神轴均统统烧毁,铜、瓷神像及古玩全部砸碎。丹凤著名古建花戏楼、棣花金建二郎庙、武关城楼、商镇宋墓、白阳关明建四层绣花楼亦被破坏。充满街巷的“造反有理!”,“打砸抢万岁!”“革命的打砸抢好得很!”等大幅标语,为上述打家劫舍行为壮威(有人给这种标语批上“李长友(豫省乱军)来了!”“老毛海(国民党广东部队)来了!”表示愤慨)。大搞“唯成份论”、“血统论”,说什么“老子英雄儿好汉,老子反动儿混蛋”。将“地、富、反、坏、右”子女划为“黑五类”。

三、夺权罢官

1967年,上海“一月风暴”后,开始“踢开党委闹革命”。丹凤县委、政府及各级党、政机构均先后被“造反派”夺权。95%以上领导干部成了“走资派”一律靠边站。继而又“砸烂公检法”使社会秩序空前混乱,完全陷于无政府状态。县委书记刘长凯肋骨被打断,其妻白成英因株连被打断胳膊。县委副书记杨修道被打成精神分裂症,于1967年9月20日上吊自杀。10月15日,被挂牌游街的领导干部、“学术权威”19人。县委书记刘长凯挂75斤重牌子,用铁丝拴着;党校教师刘廷义挂整块床板,用湿草绳拴着左右拉锯,且边走边

打，脖子上鲜血长流，昏倒了架起来继续游斗。后送峦庄“五七”干校“改造”。

四、两派武斗

“丹凤县无产阶级联合总部”（简称“联总”）、“丹凤地区革命造反派联合指挥部”（简称“联指”），为丹凤县两大派，均自称自己是造反派、对方为“保皇派”。一时，亲朋因派性反目成仇；父子、兄妹、夫妻之间因观点不一，造成家庭不和，甚至不给“保皇狗”吃饭。政策、原则、道德、良心统统被冲淡，一切以派性划线。两派之间开始只是街头辩论、大字报相互攻击，之后，逐步升级，由谩骂到械斗而动枪动炮。江青提出“文攻武卫”对本县的武斗起了推波助澜作用。

“10月武斗” 1967年8月23日，一派砸烂公检法，绑架公安局副局长。一派立即成立“龙驹文攻武卫兵团”。8月25日，双方游行相遇，短兵相接，共伤10人，丹中一学生大腿被戳穿。是为十月武斗前奏。10月19日黎明，占领西关，西环路，以广播站为前沿指挥所的一派攻入副食公司，洗劫车站食堂和公司烟酒库，打伤6人，当场打死2人。此后，另一派占领副食公司、人委（县政府）、搬运站；一派占领丹中、邮电局、葡萄酒厂、药司，相互对垒，县城商店关门、工厂停产、学校停课。10月31日中午，19日受挫的一派千余人包围丹中，进行报复，炸毁丹中大门和紫阳宫戏楼，当场打死4人，迫使对立派连夜逃往西安。武斗队进入丹中，使图书、仪器、桌凳等设备严重

损毁，酒厂车间被砸。对立派走后，该派捆绑、拷打对立派未逃成员。

“7·3 武斗” 1968年3月10日，丹凤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出布告将一派头目打成“反革命”。该派伙同洛南“二、三司”、商南“捍卫军”数百武装，于7月3日从东西夹攻县城。另一派成员从鸡冠山向洛南夜遁（无伤亡）。后“革委会”成立冠山、秦岭、延安、南昌等支队，以一派为骨干，配发枪支，自造手榴弹，追剿另一派。

“7·26 武斗” 7月26日，南昌支队在寺坪张家村当场打死某派6人。“南昌”支队亦死亡3人，革委会追认其3人为烈士，享受抚恤。某派死者被称为“反革命”。

“7·29”武斗 某派东路武斗队，7月29日拂晓包围桃花铺小学，当场打死井冈山支队9人（其中将俘虏的3名学生、1名教师就地枪决）。

“8·22 武斗” 8月22日，双方在寺坪八里沟枪战中，打死4人，伤4人。此战首次使用小钢炮。

“革委会”支持的一派占上风后又殴打、捆绑另一派成员。邮电局工人刘某，药司职工彭某，留仙坪农民左某皆被迫害致死。

武斗期间一派“抢”了寺坪粮站、银行营业所；另一派去柞水、韩城、铜川抢枪300多支，机枪3挺，子弹万发及四方岭炸药库抢炸药。

1968年秋,省军区派部队来丹凤,在铁峪铺收缴一派枪支,回县城收缴了另一派枪支,武斗始熄。

五、清理阶级队伍

1968年7月24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丹凤县清理阶级队伍领导小组”。由于极左思潮及派性干扰,清理范围不断扩大。清理“叛徒”,使一批老干部蒙冤受屈;清理“特务”,把许多国民党时期的学习活动视为特务活动;清理“走资派”,将大多数领导干部定为“走资派”;清理“国民党残渣余孽、阶级异己分子”,更是“为渊肥鱼”。共计清理对象2187人,占全县总人口10%,其中951人被斗争,117名干部、职工被开除。民主人士田锡候,(丹凤县各代会副主席、教育局长、中学校长)被斗争开除后,上吊自缢(“文革”结束后平反)。

民主补课是清理阶级队伍主要内容,1968年9月8日,县民主补课座谈会认为“丹凤民主革命不彻底,漏划多,应深挖”。于是各公社补划的地、富比土改总数还多,县革委会一晚上就批准地富成分589户。茶房大队,李某一生挑担为业,怕划为地主自杀;另有李某家境稍富裕,被划为地主,多次挨批斗,直至病亡。

六、“一打三反”

1970年11月,根据中央文件精神,丹凤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分三期集中国家职工、干部1500余人进行集训,大搞逼供讯。大峪卫生所医生杨某、商镇中学事务陈某、峦庄银行营业所出纳陈某俱因畏惧威逼

而自杀。计全县 1438 人被列为审查对象, 整理出材料的有 621 人。

156 名公社级以上领导被批斗、处分。46 名干部职工被开除。

七、两支宣传队进驻上层建筑领域

1968 年 3 月, 毛泽东主席发出“工宣队进驻学校”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的指示。丹中、商中等规模较大的中小学均进驻“工宣队”、“贫宣队”。农村中小学交大队管理, 以“结束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学校的现象”。校长成为傀儡, 教师成为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乱, 学校成了“生产队”, 整天劳动。贺家村“五七”学校一时成了学工、学农样板, 商洛各县前来参观、取经。更加造成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日益混乱。之后, 又将全县小学下放给大队管理, 教师待遇成为工分加补贴, 吃农村粮, 生活得不到保障。工宣队、贫宣队同时又进驻金融、财贸、供销系统, 严重干扰各单位正常工作秩序。

八、割资本主义尾巴

“文革”期间, 派工作组下乡开展“路线教育”, 鼓吹“宁要社会主义的草, 不要资本主义的苗”, 不准搞副业, 担柴卖草, 出卖瓜桃李枣、药材、凉粉、蒸红薯、草鞋、笤帚及养羊、养兔……均视为搞资本主义, 统统要割掉。在路边种几窝南瓜、几苗蔬菜都要受批判。农村四大匠出外做工, 每天缴生产队后只剩二角钱。赵家沟吴某是有名的挑猪匠, 手艺高, 光景好, 被大会批判 3 次, 儿子也被隔离交待问题两个月。1975 年, 本县推行毛远新提倡的哈尔套“社会主义大集”经验, 私人货物又不准上市。遂使土特山货卖不出, 生活日用

品又无钱买回,窒息农村商品交换。一个中层干部家中养有几只鸡鸭、鸽子和金鱼,被冠以“海陆空三军司令”,隔离审查,大会批判。

“文化大革命”把丹凤经济推到崩溃边缘,人民生活水平急骤下降,有的生产队,劳动日值仅几分钱。向称白米窝的两岭村每人每年只能分得二三十斤。

九、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6日,粉碎“四人帮”喜讯传来,丹凤人民敲锣打鼓,欢呼雀跃,放炮,狂饮。城镇市场,爆竹、酒类一时抢购一空。由此开始了拨乱反正。

1977年,为彻底肃清林彪“四人帮”的反动流毒,全面开展“揭、批、查”。在中共丹凤县委“清查办公室”领导下,揭露两个反革命篡党集团夺权的罪行;查清“文革”十年死伤人员、抢劫财物案件。总计死于武斗者51人,其他非正常死亡20余人,重伤百余人。抢粮132万斤、布597尺、药品(折价)2040元、炸药8吨、雷管19万个、现金7000余元,合计共耗资(包括实物折价)约200余万元(破坏文物和对工农业影响减产尚不计算在内)。对其直接责任者均酌情给予政纪、法纪处分。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8~1979年为全县“右派”摘帽,恢复名誉。开除公职的收回安排,补发工资。1979年又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为本县地主富农摘帽,改为社员成分,卸却其精神枷锁。县委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纠正建国以来各个时期所有冤、假、错案。

对尚有工作能力的重新安排工作,调动社会各阶层的积极性。一些有真才实学的,安排在适当岗位,发挥其作用。

1981年1月,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公布后,本县根据《决议》精神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从而使“文革”流毒逐渐肃清。及时废止“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农村推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基本解决了人民温饱问题。人民的衣食住行都在不断发生变化,全县人民开始迈向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康庄大道。

商南县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商南县同全国各地一样,发生了一场史无前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造反有理”的无政府主义思潮到处泛滥,“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及各种形式的批斗会遍及城乡,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级领导干部,统统被打成“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知识分子被当做“臭老九”受到批判斗争,备受摧残与迫害。武斗之风陡而盛行,人民的生命财产受到威胁,工农业生产与正常的社会秩序遭到破坏,严重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大批判】 1966年初,人民日报发表姚文元等人批判“三家村”文章后,揭开了全国“文化大革命”的序幕。同年5月,中共商南县委(以下简称县委)根据上级要求,首先在商南县城关中学(今县一中)、县级文化部门批判“三家村”。5月17日,县委在县城召开了“商南县工农兵群众声讨‘三家村’黑帮反党反社会主义罪行大会”,并通过有线广播向全县实况转播。5月29日,县委决定成立商南县文化革命办公室,具体领导全县的“文革”运动。当日发出《关于开展文化革命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把文化大革命当做当前头等重要任务来抓,并坚定不移地把这场运动搞深搞到底”。为了发动群众,县委抽调500多名干部、学生组成报告团,深入全县农村社队宣讲,使全县农村、厂矿、学校到处可见批判“三家村”的文章、黑板报和大幅标语。

6月14日，县委在城关中学、城关公社富家沟生产大队搞“文革”试点，搞“大鸣、大放”。同时又将各地民兵集训工作停下，搞“文革”。6月18日，县委派出工作组进驻城关中学，将斗争矛头直接指向学校领导及所谓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反动学术权威”。14名教师被点名批判，师生人心惶惶。

6月20日，县委决定，城关中学停课闹革命。与此同时，医院、剧团、文化馆、新华书店等单位也全面开展“文革”。6月24日，在县城关中学“文革”运动影响下，赵川中学、城关小学等学校也开始把斗争矛头对准老师和校长。富家沟的贫下中农在揭发本队“资本主义倾向”的同时，又给县级一些单位送去了大字报。为支持学生、农民的造反行为，县委大院的干部率先将批判本县“黑帮”的大字报贴到大街上。紧接着，文化、卫生系统的大字报也上街了。揭发、批判文化馆、县医院、文教局的所谓“反动学术权威”、“国民党残渣余孽”（实际是单位的领导、业务骨干及曾参加过国民党、三青团组织的和出身于地、富家庭的知识分子）。7月2日，赵川中学3名被批斗的教师被中共赵川区委按停职处理。8月13日，城关中学开展横扫一切“牛鬼蛇神”运动。5天里，学生给学生贴大字报716张，教师给学生贴大字报300多张。全校重点揭发了7名出身不好的学生和9名教师。8月10日，搞农村社教试点的社队，以“文革”为中心，开展刹单干风，揪“三反”（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分子，横扫一切“牛鬼蛇神”，8月11日，中共商南县委派人参加了在西安召开的批判赵守一大会。

7月24日至9月1日，中共商南县委在县城召开全县暑期教师会，全县658名教师参加会议。大会设工作团，各区派工作队，各社（乡）派工作组，另有43名贫下中农代表与一定数量的中学生代表，形成合力，把斗争矛头对准学校领导和普通教师。其重点：一是要深挖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反毛泽东思想的“三反”分子；二是要挖所谓隐藏的地、富、反、坏、右分子，要在组织上、思想上彻底搞掉“三反”黑线。会议实行军事化管制，设门卫，入会人员不许请假和外出，人与人之间不许闲谈。会议第一阶段（约10天）。贴出大字报达2.04万张，会外群众送大字报500多张。在教师会上，大字报揭发批判触及面达80%以上。有8名中、小学校长、27名教导主任、54名教师受到错误的批判斗争，并带着高达1米的纸帽子游街示众。有11名教师被开除公职。对一些有问题，尚未定案的教师，会后仍留在县上住集训班，继续交待问题。

【红卫兵运动】1966年8月18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在北京天安门接见了红卫兵。下旬，商南县城关中学学生率先成立红卫兵团组织。在城关中学影响下，全县各学校、农村、厂矿、企、事业单位也纷纷建立起红卫兵团组织（此时成立红卫兵由上级党委批准）。8月下旬，城关中学、城关小学、县直机关“红卫兵”在城关地区贫下中农配合下，数百人走上街头，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社会主义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并将从地、富、反、坏、右分子家里查抄出来的私人藏书，包括辞书、方志、家谱以及名人字画、文学名篇当做“四旧”堆在南关大

路上,连同从城关供销社查收的万余斤火纸一同焚烧。尔后,又到地主、富农分子家里,翻箱倒柜,拆墙挖地,查找所谓的“变天帐”。全县城乡在“破四旧”的口号下,珍贵文化书籍被查抄,文物古迹被拆的拆、砸的砸;家家户户房屋上的雕刻、艺术图案被砸毁。与此同时,为了“立四新”,红卫兵将县城的街道桥梁以及农村社队的名称都加以更改。例如长征、东风、向阳、卫东等。不少的干部、学生、群众为避“四旧”之嫌,自动改名,例如:文革、向东、向阳、卫红等。

同年10月初,北京、西安等地的学生到商南县串连。10月4日,城关中学5名学生率先到西安串连。10月10日,城关中学一批批学生到县委请求批准他们外出串连。10月14日,城关中学、城关小学高年级学生近千人到县委请愿,要求县委批准学生串连。在学生的压力下,县委被迫无条件同意学生外出串连。紧接着,全县各个学校的学生(小学六年级以上学生方可串连)三五成群,组成这样那样的串连战斗队外出串连。有的还效法红军长征,组成徒步串连长征队,到北京、韶山、井冈山、延安等地串连。为接待各地过往的串连学生,县委先在县工商联设立接待站,后又迁到城关中学。接待站负责过往学生吃住,各区、社也都设立接待站。1967年2月,这种全国大串连行动逐渐停止,学生逐渐返校。

【派性组织形成】 1966年9月上旬,县邮电局收到甘肃山丹某人给商南县人民银行发来的一份电报,电文称面值壹角的人民币倒看有“厕所”二字。第二天,县人行红卫兵,县委、县法院红卫兵敲锣打鼓给县邮电局“文革委员会”送大字报,批判他们制造谣言,攻击

人民币的行为。这次围攻县邮电局事件成为商南县两大派性组织产生、发展的起点。县邮电局“文革”打电话请示了省“文革”办公室得到支持后,立即成立了商南县邮电局誓死捍卫毛泽东思想战斗队,起来造县委当权派的反,指责县委领导支持围攻县邮电局的行动。11月7日,城关中学部分受整的学生组成了后代战斗组,贴出了“炮轰工作组”的大字报。尔后又与部分串连返校的师生联合成立了八一红卫军。11月中旬,城关中学部分学生又分别成立造反派联合会、毛泽东主义战斗团等派性组织,要求县委给“围攻邮局事件”中受围攻批判的职工平反,并指责参加围攻的有关单位是县委当权派的“保皇党”。于是双方公开发生摩擦。围绕“围攻”与反“围攻”,“造反”与“保皇”问题,逐渐形成两种不同的观点并相互攻击的两个派性组织。

12月5日,西北政法学院派性组织到商南县串连,并促使县邮电局、县农业局等单位的造反派联合成了商南县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临时总部。12月19日县委造反派、政法兵团、城关中学等联合成立了商南县红色造反指挥部。不久,商南县派往洛南的社教人员,组成洛南社教造反团回县造反。1967年1月14日,以被誉为“阶级斗争勇士”李富德为代表的全县36名贫下中农协会代表,联合发起成立了商南县贫下中农造反司令部。与此同时,在暑期教师会上受批判的教师联合发起了商南县中小学教师联合总部,起来造县委的反。2月7日,红色造反指挥部、贫下中农造反司令部等19个派性组织联合成立了商南县无产阶级革命派造反总指挥部(简称指挥

部)。2月14日,与之相对立的批资总部、贫下中农联合总部等24个派性组织联合成立了商南县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总司令部(简称司令部)。

各派都把斗争的矛头对准县委,并将县委书记颜世禄、副书记关孝庭等主要领导干部揪出来挂黑牌子、带高帽子游街批斗。一时间,“炮轰商南县委”、“狠批走资派”成为当时“革命”的中心。

【派性夺权】 1966年12月到次年元月,上海“一月风暴”夺权之风席卷全国。1966年12月26日,县农林系统派性组织率先将该系统的当权派“打倒”,夺了他们的权。1967年元月16日,城关中学的造反派夺了校长及校领导人的权。紧接着商南县金融系统的12个派性组织联合成立了商南县金融系统造反总部,夺了县人民银行的领导权。元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商南县人民武装部(以下简称县人武部),奉命执行“三支两军”任务,开始介入地方“文革”,元月29日,县人武部军管了县广播站。同日下午又军管了县人民银行。2月1日又对县物资单位、县粮食局、城关粮管所等重要经济部门实行军管。保障了全县经济建设、人民生活在极为困难环境下艰难发展的基本需要。2月12日,湘河区公所部分领导干部被夺权,并报经县委批准撤销职务交群众批判斗争。不久县委的造反派接管了县委宣传部、农工部。县人委的派性组织夺了人委所属局委的领导权。继而,各行各业、各级领导权先后被派性组织剥夺,不少干部被批判斗争,在精神上和肉体上备受迫害和摧残。至此县各级党政机关陷于瘫痪,各行各业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1967年3月1日,县人

武部根据上级指示,以人武部为主,吸收县委、人委部分干部参加,成立了商南县人武部生产办公室,不久,又分别成立了县人武部财贸办公室、工交办公室、文卫办公室、政法办公室和学习毛主席著作办公室。县人武部 6 个办公室的成立 将处于瘫痪状态的商南县委、县人委无法开展的日常工作承担了起来。

【派性大批判】 1967 年上海“一月风暴”后,商南县批资总部红色造反指挥部等派性组织先后分别在县人民会堂召开 7 次千人批判大会,批斗县委的主要领导,会后将他们挂牌子带高帽子游街。2 月 22 日,县级机关各派性组织,再次大搞批走资派,横扫牛鬼蛇神。4 月 1 日,全国掀起批判所谓全国最大的走资派刘少奇的浪潮。4 日,商南县各造反派闻风而动,在县城、集镇、农村开展声势空前批判运动。5 月在江青一伙煽动“揪叛徒”歪风的影响下,县长廉建斌被派性组织作为“叛徒”批判斗争,并搞“喷气式”游街示众。两大造反派组织你批我斗,交叉进行,以示各派的正确。同年 6 月初,“贫总司”,“指挥部”等 21 个造反组织与黄龙地区造反派联合成立炮打李仲发(曾任商南县委书记,时任黄龙县委书记)临时指挥部。7 月 6 日将李从黄龙揪回商南,拉到语录塔下(现人武部门前)进行首次批判,而后又多次召开大型批斗会进行批判。8 月全县各单位各部门的派性组织又掀起批“走资派”抓本单位“黑手”运动。机关学校农村的各级负责人均被列为“走资派”或“黑手”,受到批判斗争。一些出身不好的知识分子也被带着白袖章,当做牛鬼蛇神受批斗。他们胸前挂着黑牌子,手里拿着大扫帚,每天在大街扫地接受改造。县医院

的 10 多名出身不好或有历史问题但已做过结论的人被批判斗争后，每天天不亮起来扫清厕所、庭院后，站成一排低头向毛主席像低头请罪，进行早请示晚汇报。各地被批斗的“走资派”、“牛鬼蛇神”，不时被拳打脚踢，进行人身欺侮，许多人受伤致残，子女遭株连。

【砸烂公、检、法】 商南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在“夺权”风影响下，1967 年 2 月 12 日由公安局内部造反派夺了局领导权，检察院、法院造反派先后也夺了院领导权。3 月 18 日，派性组织总指挥部派召开千人大会，揪斗对立派组织成员，将其按现行反革命扭送公安局。与此同时，全县先后有 10 余名派性组织的成员被对立派打成现行反革命扭送公安局暂行收审。这一行动得到了县人武部的表态支持。县委的主要领导站出来，明确表态支持总指挥部的派性行动，激化了境内两大派性组织的矛盾。

1967 年 8 月 26 日县城关中学派性组织“革联会”上街书写“砸烂公、检、法”的大标语。8 月 27 日，派性组织总司令部派 30 多人到公安局要“黑材料”，并砸了公安局、检察院的牌子。8 月 28 日上午，在外地缴公检法枪支行动的影响下，城关中学“革联会”的学生收缴了县公安局干警的部分枪支，尔后交给县人武部。两派为了表现自己“革命”，纷纷行动起来，造“公、检、法”的反，揪彭、罗、陆、杨在商南的代理人。公、检、法全体工作人员遭受冲击。

【城乡武斗】 1967 年 7 月，两大派性组织为了让人武部表态承认本派是“造反派”，先后到人武部静坐示威，并开始揪军内一小撮。7 月 31 日，为缓解矛盾，人武装公开表态承认：属指挥部派的城

关中学“革联会”、属司令部派的城关中学“临委会”是造反派组织。引起双方不满。8月13日，西安地区造反派派出调查组与总司令部派一起到人武部揪斗人武部长，同时学生到人武部静坐示威达1星期之久。8月21日，县人武部长在司令部一派召开的千人大会上个人表态支持总司令部。8月23日，河南省派性组织“二七公社”西峡总部200多人手持枪枝、刀、矛、坐着汽车到县城示威游行，声援司令部派。8月25日，指挥部召开万人大会，会后派人揪斗人武部长。8月27日，各区、公社（乡）武装干部造武装部长的反。由于人武部左派态度的变化，使两大派性组织矛盾激化。9月1日，两派数千人在县城南关开展大辩论，后由辩论变成相互围攻、殴斗。10月5日，商县大派性组织总指挥部宣布加入西安地区毛泽东思想捍卫军（简称捍卫军）。10月12日上午，两派再次发生殴斗事件。下午，捍卫军游行队伍又受到对立派瓦片的袭击，接着对打起来。10月13日晚，捍卫军调五里铺农民进城并冲击了司令部派驻地之一的农林系统大院。混乱中县人武部、县中队的官兵在街上宣传劝阻，并召集两派代表到人武部谈判，力图阻止事态的发展。10月中旬，在外地造反派的游说鼓动下，双方剑拔弩张，各派开始搞“武卫”。10月中旬，两派各自调集大批武斗人员进城。总司令部派集中在县邮电局、县供销社、百货公司、副食公司院内。捍卫军派人多势重控制了县城四周的制高点，对总司令部派形成包围之势。10月20日，总司令部一派抢了体委33支小口径步枪、3支汽枪、购卖部分猎枪、鸟枪、炸药搞“武卫”。捍卫军将各地民兵枪支收来搞“武卫”。县人武

部、县中队官兵多次做两派的工作,力阻武斗,但无效果。从11月9日到15日,两派武斗人员由小打变成大打。19日,捍卫军武卫团发动对总司令部派的全面进攻。21日,县邮电楼着火被烧毁。总司令部派战败后,有216人被捉住,180多人被关押,不少人被捆绑拷打。武斗中打死11人,打伤15人。武斗中使交通、通讯中断,工厂、企业、门市部停工停业。大量物资、商品、面粉、药材被抢或损坏,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危害。县邮电楼被毁,直接经济损失14多万元。

继第一次武斗之后,两派之间更是势不两立。1967年12月上旬到1968年6月26日,在全省抢枪风的影响下,捍卫军先后4次从县人武部和县武警中队抢走八二炮、六〇炮11门,轻、重机枪63挺,步枪381支,手枪13把,子弹26290发。总司令部派则吸取第一次武斗的教训,将人员撤到赵川、荆紫关、西坪一带“打游击”。先后三次以借为名,抢粮票9500公斤,油票188公斤;步枪41支,子弹237发。准备“武卫”。1968年5月29日,捍卫军派武斗队攻打赵川,武斗中打死1人,打伤2人。6月17日,总司令部在湘河白蛇沟打了总指挥部派武斗人员的伏击,打死打伤对方各1人。7月3日,商南县捍卫军与丹凤的联总、洛南的斗私批修派三县派性组织联合攻打丹凤县城的对立派,未果。这次武斗中商南县捍卫军打死打伤对立派各1人,抓6人。7月13日捍卫军武斗团149人再次攻打赵川。并先后搜查了赵川区卫生院、区粮站、区供销社等单位和干部群众200多户,并抢走百货、药品及医疗器材等物品。武斗期间,两派为

整对方的人随意召开批斗会,抓人打人。每次开批斗会先拿四类分子开刀,影射对立派。批斗会上实行法西斯专政。1968年4月6日,栗树村汪鹏程被派性组织用棍棒、枪通条乱打,用锥子戳,尔后在面粉厂关押时死去。7月22日,湘河公社红鱼大队范家庄队召开批斗会上,活活将吴秀珍、张益朋等人打死(1977年3名打人凶手被法办),全县先后有14名“四类分子”在批斗会上被打死。1968年7月,中共中央发布了“七·三”、“七·二四”布告制止武斗。8月初,县人武部、县中队官兵分别做两派工作,制止武斗。8月中旬,中国人民解放军8134部队到商南县制止武斗,收缴武器,才使商南县两大派性组织武斗平息。

【商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1968年8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8134部队、县人武部、县中队的多方协调促进下,两大派开始接触,并坐下来谈判,讨论两派实现联合,成立县革委会问题。在陕西省军区领导直接干预下,两派就代表名额等重大问题协商谈判,达成协议。

1968年9月5日,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正式批准商南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革委会由55人组成,其中革命干部11人(暂缺3人),军队干部代表5人,群众代表34人(实际是两派代表)。另留机动数5名。9月8日,商南县召开万人大会,庆祝县革委会正式成立。县革委会由46名委员组成。下设办事、政工、政法、生产四个大组,处理日常事务。9月15日,商南县两大派性组织宣布倒旗。

县革委会成立之初,实行“一元化”领导。1968年9月9日,中共商南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1971年2月10日,中共商南县委员会恢复。各公社、生产大队以及厂矿、部门先后成立了革委会,建立“三结合”的权力机构。

【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委会成立后,首要任务就是狠抓阶级斗争,清理阶级队伍。1968年10月2日县革委会在全县掀起“清队”高潮。10月3日,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各级革委会正(副)主任会议,大揭阶级斗争的盖子,抓“反革命”,抓武斗黑干将。县级机关开始抓叛徒将原县长廉建斌、原办公室主任宋德周以叛徒名义管制起来,不准其家属接触。10月25日,县革委会在县城召开“向阶级敌人猛烈进攻誓师大会”,抓武斗黑手黑后台。11月10日,县革委会在任家沟开办“商南县五·七干校”,集中进行县级机关干部的“清队”工作。与此同时,县革委会将公、检、法人员集中在清油河举办斗、批、改学习班,抓“公、检、法”里的坏人。农林水利系统除留少数人员在革委会工作外,其余全部集体下农村劳动锻炼。这次“清队”中被揪斗者达3140人。

1968年11月30日,县革委会为贯彻党的八届十二中全会精神,学习北京新华印刷厂对敌斗争经验,以大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为主要方法,在全县掀起第二次“清队”高潮。为了揭开一些单位阶级斗争的盖子,县革委会抽调工人、解放军组成工宣队进驻城关中学、县医院等9个单位。抽调3600多名农村骨干,组成275个贫宣队进驻241个单位,开展农村“清队”工作。同年10月,湘河公社在“清

队”中,将原区长等 28 个区、社干部捆绑起来押进批斗会场,并将 70 多斤的树杠子挂在原区长的胸前。白浪大队支书董国富在大年三十,被迫赤脚打着镣踏着积雪沿村敲打着给各家请罪,尔后自杀身亡。到年底,全县揪斗 1200 人,其中有所谓叛徒、特务、走资派 79 人,现行反革命 300 多人,漏划地主、富农 100 多人。制造了一大批冤、假、错案。

1969 年元月至 3 月,县革委会在全县又掀起第三次“清队”高潮。这次“清队”各地大 揪“牛鬼蛇神”,狠斗“阶级敌人”,深挖“9 种人”,揪斗人数达 4560 人。初步定性为阶级敌 人的有 1403 人。原县、区、社领导干部已解放 189 人,仍有 71 人当做“死不改悔的走资 派”抓住不放。全县在三次“清队”中乱批乱斗成风,叛徒、特务、走资派、反革命帽子满 天飞。不少地方和单位私设公堂,大搞逼供信,轻的拳打脚踢,重的吊绑捆打,实行法西斯 专政。被批斗打死或被逼自杀身亡的有 43 人,有 1691 人被错误定性,有 839 名干部群众受 到各种处分,有 83 人被开除党藉,59 人被开除公职,225 人被撤销职务,20 人被法办。有 199 户被错误地补划成地主、富农成份。没收财产,株连子女。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 年 12 月,将全县高初中学生一次性毕业。夜村户口的学生 返乡参加生产,居民户口的学生统一到龙窝公社“上山下乡”。从 1968 年 12 月到 1970 年 6 月,先后安置本县知青与西安市六中知青 128 名,大专院校毕业生 60 人。1973 年又有 92 名知青 “上山下乡”。1974 年 12 月,商南县推广外地“厂、

社挂钩,集体安置知青”的经验,将全县党政企事业单位分成4个大系统,负责知青厂社挂钩的安置工作。1975年又有54名知青按系统(干部带队),集体安置在王家楼等4个大队的茶(农)场。1978年以后,商南县执行中央调整政策,采取多种形式妥善安排了下乡知青。

【“一打三反”运动】 1970年2月至8月,全县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铺张浪费)运动,开展大批判、大揭发、大检举、大清查的斗争。县革委会抽调530人,组成数十个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工矿、企业、农村社队,发动群众抓坏人。全县农村揭发出所谓有问题的基层干部2719人,占农村干部总数的47.7%。在城镇机关揭发出“有问题”的417人,其中,有的有贪污、盗窃等犯罪行为,但大多数则是从事过农副产品贩运或以物易物的贸易活动,被错误地当作“投机倒把”打击。由于斗争扩大化,在运动中发生自杀事件41起,死亡28人。1970年9月至次年6月,县革委会根据上级要求,对全县“一打三反”运动揭发出的人和事进行落实政策。对需定案处理的422人,定性处理195人(其中133人按人民内部矛盾处理)。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但仍有147人的问题,直到1978年后陆续结案,纠正了冤、假、错案。

【清查“5.16”运动】 1971年8月到次年3月,县革委在县级机关、厂矿、学校开展清查“5.16”(即批判极右思潮、批判无政府主义、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清查“5.16”分子)运动。全县有50多个单位,900多名干部职工参加清查工作。运动中有4人经县革委

会批准点名批判,各单位点名批判的18人。收缴雷管29个,各种子弹51发。没有查出与北京“5.16”分子有直接牵连的人和事。

【批林批孔运动】 1971年9月18日,林彪事件发生后,全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1973年2月底,全县在批林整风中开展“审干”工作。有244名干部受审查,被开除公职的63人,其中属冤、假、错案41人。1974年2月到1975年初,全县又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批判“右倾”复辟思潮,批判唯生产力论。1974年7月,县委、县革委会在县城召开全县暑期教师会,开展“批林批孔”运动,狠批“孔孟之道”、“师道尊严”,使广大教师欲教不成,欲罢不忍,严重地影响了教育事业的发展。1975年2月,县委、县革委会在全县又掀起学理论、讲路线、评《水浒》,批“投降派”,批“唯生产力论”运动,打击了人民群众生产积极性,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

【批邓反击右倾翻冤风】 1976年4月,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各级干部(党员)会议,传达中央文件,在全县掀起“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北京“天安门事件”发生后,县委、县革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文电,布置追查与“天安门事件”有牵连的人和事,并要求和邓小平对着干。8月9日,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商南县知青,农业学大寨经验交流会”,巩固“文革”战果,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1976年10月24日,“四人帮”被粉碎,各地群众集会游行、热烈庆祝。随着批判“四人帮”运动的深入,“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停止。中共十一届一中全会召开,正式宣布“文化大革命”结

束。至此，商南县也同全国一样，十年“文革”动乱结束，“文革”中造成的冤、假、错案相继得到平反昭雪。

镇安县

三、“文化大革命”事略

“文化大革命”是一场由领导者错误发动，被反革命集团利用，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严重灾难的内乱。镇安县从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长达10年的“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是在全国大气候的影响下进行的，大体经历了全面发动、武斗动乱、全面夺权、清理阶级队伍、批林整风、回击“右倾复辟思潮”等阶段。录其事略如下：

（一）

1966年5月25日，中共镇安县委召开17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的县委常委扩大会议，宣读“文化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中共中央通知》（按照通知的日期简称“五·一六通知”）。镇安“文革”从此开始。6月初，县委根据《人民日报》6月1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和《评海瑞罢官》等“文革”精神，号召全县干部、群众“横扫一切牛鬼蛇神，把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进行到底”。15日，“镇安县文化革命委员会”成立，并立即派工作组分赴农村各地和进驻镇安县中、剧团、县医院等单位发动群众，运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向所谓的“三家村”、“四家店”猛击，到处揪“黑帮”抓“牛鬼蛇神”，仅三天时间，县中学贴出大字报1600多

张,19日红卫兵发展到400多名,宣称“革命就是造反”,要求“停课闹革命”。8月初,全县的红卫兵组织纷纷建立,内外、上下开始串联。县上成立了“红卫兵联络站”,“接待站”,接应不暇,免费食宿。8月9日,县委常委会讨论贯彻毛泽东在中共八届十中全会期间写的《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明确提出依靠革命左派,放手发动群众,斗倒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和反党、反人民、反社会主义的三反分子。会后,县上集中千余名教师整训50天,揪斗处理了所谓的“牛鬼蛇神”、“黑帮分子”64名。18日镇安县派出13名师生代表赴北京参加毛泽东在天安门首次接见百万红卫兵大会。正值此时,西安治院、外语学院、矿业学院和湖南、哈尔滨等省市大专院校学生先后来镇安串连,煽风点火。8月30日,县委、县人委主持在县城召开机关、学校和附近四个公社的干部、群众、师生参加的6000人大会,宣传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精神和《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简称十六条)。9月6日,传达商洛地区以“文化大革命”为中心带动“四清”运动的指示,社会上组织所谓“红五类”抓“黑五类”,开展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立“四新”(社会主义的新思想、新文化、新风俗、新习惯)突击活动,不到一个月时间,全县城乡批判斗争千余人。没收所谓的“反动书刊”6万余册,“变天帐”200多份,迷信品800余件,毁古庙90多座,各类木石雕塑像4000余件。10月5日,县上召开2700人参加的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宣扬要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开展大揭大批。在大串连的过程中,持不同观点的红卫兵纷纷

成立名目繁多的造反组织，自封“革命派”，称对方是“保皇派”。

11月15日，中央文革《关于县以下农村文化大革命的五条规定》公布后，24日，县委机关的一派造反组织贴出“踢开党委闹革命”，“火烧镇安县委”的大字报，在东关剧场召开批斗大会，宣布县委书记、县长靠边站。12月13日，“镇安县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联合指挥部”成立。至此，动乱局面形成。

(二)

1967年1月，首先在上海刮起了“一月风暴”，“文化大革命”进入“全面夺权”的新阶段。此风刮进镇安，县委、县人委的造反组织联合立即召开夺权大会，当场罢官27人，其中县委22名委员被罢15人。一时罢官风波及企事业单位和农村，全县共揪出大大小小的“走资派”千人之多，有的被诬以“死不改悔的走资派”、“三反分子”、“牛鬼蛇神”、“叛徒”、“特务”、“黑帮”等罪名，不少领导干部在接受批判的会场上受到“通宵战”、“疲劳战”和90度大弯腰，其刑罚类型有“喷气式”、顶石头、带高帽、站板凳和背包谷杆游乡等。县公安局局长王维熙因忍受不了残酷迫害，含冤自缢(已平反昭雪)。2月17日传达毛泽东“在需要夺权的那些地方和单位，必须实行‘三结合’的方针，两派之间展开了激烈的夺权斗争，掀起了“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全面内乱的无政府主义狂潮。

(三)

二月下旬,县内两派对立情绪日趋紧张,由大字报、大批判、大辩论升级到武斗,3月4日造成流血事件。7月22日,在“文攻武卫”的蛊惑下,两派各自壮大组织,抢夺武器弹药,打、砸、抢成风,武斗不断升级。10月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镇安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文化大革命”,执行“三支两军”(支左、支农、支工,军管、军训)任务。由于在“左”倾路线的干扰下,片面支持所谓的“革命派”,压制所谓的“保皇派”。以“造反派联合指挥部”替代县委,以“生产第一线指挥部”替代县人委,以“军事管制小组”替代公检法。9月25日,县中学和机关的几个造反组织联合宣布成立“镇安地区革命造反派统一指挥部”。11月14日彻底砸烂了县委、县人委,一切权力归“造反派”。

在极左路线的影响下,造反派的派系斗争愈演愈烈。11月13日,镇安县城召开千人参加的三级干部会,县人武部支左人员全副武装支持一派批斗所谓的“坏头头”,而另一派针锋相对地举办“文攻武卫”训练班,成立武斗队,宣布县上的党、政、财、文大权归××派。12月24日,县内两大派各自成立武斗指挥机构,并调动农民进城参加武斗。两派先后七次抢入武部、公安局、县中队等单位各类枪炮600余支(门)、炮弹3、5万多发(颗)及刺刀、炸药、雷管、导火线等一部。同时,两派自制各类枪炮、子弹、炸药和土雷管、导火线等,积极为武斗升级准备物质基础。

1968 年 1 至 6 月, 县东县西两大派群众组织割据对峙, 先后在凉水泉, 北城坡, 柴坪区的祁家台、紫金城、吴家凹、石泉沟和云镇区的小木岭等地发生大规模武斗共 9 起。

在大规模武斗中, 动用了县邮电局的电台, 带走了银行“密押”, 中断柴坪、达仁、木王三个区电话 140 多天。两派先后共动用国库现金 50 多万元, 粮食 27 万多斤, 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全县有 60 余名干部、工人、学生、农民在武斗中丧生。1978 年 2 月 4 日, 张学凯、魏久明、张普安三人炸毁七里峡营业所金库, 盗取现金 2.2 万余元。

(四)

1968 年 9 月 8 日, 镇安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革委会实行“军、干、群”三结合, 集党、政大权于一身, 形成党政合一, 政企合一的一元化领导体制。在所谓“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指导下, 继续执行“左”的路线、方针、政策。10 月 4 日, 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 贯彻“放手发动群众, 迅速掀起对敌斗争新高潮”精神。会后, 县、区分别成立专案组, 大搞“两挖”、“一清”运动, 清理阶级队伍, 进行民主革命补课。全县共挖出所谓的漏划反革命分子 198 人, 漏划地主、富农分子 946 人, 揪斗所谓的叛徒、特务、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阶级异己分子、资产阶级分子、牛鬼蛇神等达 3200 多人。

11 月 28 日, 达仁区武装干部向县人武部报告: 黎光大队有反革命分子集会, 怀疑是现行反革命活动。12 月 3 日晚玉泉公社被砸抢,

杀死千红大队党支部书记罗教荣。5日，县人武部派一名副部长带领12人以军宣队名义前往调查，认为这些人与当地的文化大革命无关，以反革命杀人罪拘捕2名首犯。1969年10月，县军管组抽调几十名干部组成“刘总师”专案组，通过举办学习班，认定这个组织属“反革命组织”。在办案中柴坪、达仁、木王共有15个公社私设公堂，非法审讯，残害无辜。1970年在“一打三反”运动中，又列为专案侦破，3月3日将此组织打成有反革命纲领、有目的、有军纪的“刘总师反革命暴乱集团”组织。6月7日，“镇安县公安机关军管组”在县城召开万人大会宣判，全案共涉及540人。在办案过程中大搞逼供信，有55人丧生，116人致残，造成全国骇人听闻的特大冤案（1980年平反昭雪，见政党史）。

（五）

1971年5月，开展“批陈（伯达）整风”。10月19日，中共镇安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中央55号文件，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揭发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罪行，联系实际进行路线教育，抓纲整风，清理思想，使多数“靠边站”的各级领导干部重新回到工作岗位，各项工作有了一定进展。

1974年2月，按照上级的部署，开展“批林批孔”，大反所谓“复辟回潮”。7月11日，镇安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反击右倾复辟思潮，揭露矛盾，解决各级干部所谓正确对待“文化大革命”和“新生事物”的态度问题。继续推行“左”的路线，推广“小靳庄十件新事”，为“文化大革命”引幡招魂。

1975年春，在全县范围内批判所谓“十七年资产阶级教育路线”，批判智育回潮与师道尊严，错误地整了一部份教师，搅乱了正常教学秩序。并实行开门办学，走“五·七”道路，强调学农学工，忽视课堂教学，大大降低了教育质量。

1976年2月5日，镇安县召开基本路线教育会议，开展向“右倾翻案风”进行斗争。22日县委常委举办理论学习班，批“经验主义”，批“唯生产力论”，造成思想混乱，使经济工作受到了一定影响。并在全体党员中围绕“反击右倾翻案风”，正确对待“文化大革命”，开展查斗志、查认识、查态度，上挂下联，划清界限，肃清流毒，从而苟延了“左”的错误。

1976年10月6日，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的消息传入镇安后，全县人民欢庆胜利，从此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内乱，进入新的拨乱反正时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祸及全国。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造成了一大批冤假错案，破坏了工农业生产与正常的社会秩序，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故记其梗概，垂鉴后世。

山阳县

甲、十年动乱

1966年5月16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简称《五·一六通知》）发表后，“文化大革命”（简称“文革”）自

上而下展开。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利用“文革”，推波助澜，篡党夺权，全国十年内乱，山阳在劫难逃。

串连造反 1966年6月初，中共山阳县委召开全委扩大会议，学习“文化大革命”纲领性文件《五·一六通知》和《人民日报》6月1日社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商讨发动群众，开展“文化大革命”的办法。会后成立“山阳县文化革命领导小组”，通知区、社，建立“红卫兵接待站”，免费接待外地来山阳串连的“革命造反派”。县文革领导小组利用电话会和广播大会等形式，煽动群众，开展所谓破“四旧”（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活动。县中和公路沿线的20多个学校，率先成立红卫兵或其它造反组织。敲锣打鼓，走街串村，为“文革”张目。

7月中旬，全县1300名教师会集县城整训。会上揪斗所谓“有问题”教师80多名。集训会将近结束时，中共中央《关于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公布，被批斗的教师以“文化大革命的重点是整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为由，纷纷要求平反。9月，多所学校停课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近万名学生佩带红袖章四出串连，其中千余人分赴延安、韶山、北京等地去“煽风点火”。

随着内外串连，五花八门的“造反派组织”纷纷成立，遍及机关、学校、工厂、农村。有成千上万人的“大联合战斗队”、“反到底战斗队”，也有单人组成的“一杆枪战斗队”、“独立思考战斗队”。不少战斗队组织朝分暮合，战斗队员朝秦暮楚。他们自称“左派”、“革命派”、“造反派”，竞相“破旧立新”，批

判“封、资、修”（封建主义、资本主义、修正主义）。许多古老的建筑、石碑、书画、雕塑被毁弃，不少历史上形成的地名、店名、校名、机关名被更换，连姑娘们的发辫也被斥为是“封、资、修黑货”予以强行剪掉。据县文革领导小组统计，全县当年拆毁寺庙 180 座，捣毁木、石、泥塑人物像 2100 尊，烧毁旧书 11 万册，销毁迷信品 20 万件。连胡琴上的龙头、房脊上的兽头，棺材上的寿字等也都列入封建迷信品，见之即毁。

两派夺权 1967 年初，林彪、江青等人勾结一起，首先在上海篡权，刮起所谓“一月风暴”，使上海市委及各级党组织瘫痪。消息传来，县级机关的几个造反派组织提出“砸烂旧文革，彻底闹革命”的口号，蒙骗本单位群众，将“当权派”揪出批斗。邮电局、农业局等单位相继夺权，县委、县人委领导干部全被“打倒”。不久，区社造反派组织也比着葫芦画瓢，将大大小小的领导干部“罢官”，让其“靠边站”，由武装干部和造反派头头负责“抓革命，促生产”。

7 月 3 日，县委机关“捍战团战斗队”、人委机关“急先锋战斗队”和县中学“七三师战斗队”联合成立“大联合委员会”，社会上称其为“七三派”。8 月 1 日，县委机关“反到底战斗队”、人委机关“红军战斗队”和县中学“八一战斗队”联合成立“总指挥部”，社会上称其为“八一派”。两派为扩充势力，争向基层联合，区、社、队造反派组织随即分化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别。他们互指对方为“保皇派”，舌辩笔斗，无了无休。街道两壁大字

报铺天盖地，纸张、墨水一时供不应求。各派“战斗队”为了争当“革命派”，争先恐后批斗领导干部，县、区、社、队四级领导干部绝大部分未能幸免，数十名领导干部被迫害致死。

9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山阳县人民武装部负责人公开表示支持“七三派”，又使两派矛盾加剧。

12月12日晚，“七三派”头头在县人民武装部负责人默许下，“抢去”人武部库存的大部分枪枝弹药。第二天人武部贴出《通令》，反诬“枪枝被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当权派和社会上牛鬼蛇神抢去。”

“七三派”依仗人武部支持，公然以“革命派”自居，于是以“七三派”头头为核心，开始实行所谓“革命大联合”。“八一派”部分战斗队头头则以“七三派”抢枪不交、以大派压小派为由，拒绝联合，两派内战加剧，武斗时有发生。

砸牌事件 1968年2月24日，山阳县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宣告成立。“八一派”部分“战斗队”指控县革委会完全由“七三派”非法操纵，是“一派掌权”，声称“不予承认”。县革委会成立暨庆祝大会在县城西南河滩召开，气氛比较紧张。庆祝大会刚刚开过，县城街道多处出现“打倒派委会”标语。

27日早，“八一派”“烈火战斗队”数人乘隙卸下县革委会挂牌，执往卜吉河砸毁。28日，县革委会召开声讨大会，冤斗县委副书记王有春等人，并把砸牌行为定为“反革命事件”，四处查捕砸牌人。五里公社九村大队因此事株连，先后有数十人挨打受整。

“八一派”总指挥部（简称八一总指）被指控为“砸牌事件策划者”。革委会派人四处捉拿，其活跃分子数十人逃避外地。

县革委会成立不久，区社革委会相继成立。各级革委会领导者皆由武装干部、造反派头头和“解放了的领导干部”分任，谓之“军干群三结合”。一部分造反派头头由于未能“结合”到革委会里去，于是又开始“新的夺权”。

为保卫“新生红色政权”和“显示革命委员会权威”，县革委会于5月成立荷枪实弹的“武卫队”，非法试用邮电局战备电台。县党校、邮电局、副食公司、药材公司的“七三派”头头，煽动一部分群众，设立打人据点，捆绑吊打领导干部和与本派意见不同的群众，排除异己，挟嫌报复。区社革委会也上行下效，纷纷成立“武卫队”或“民兵小分队”，专事捉拿和拷打所谓“三反分子”（反对文化大革命、反对解放军、反对革委会），武斗在不少机关掀起。

“六四”游斗 1968年6月初，县革委会召开全县农民代表会议，区社革委会负责人列席参加。4日，城关镇与城郊区的三里、五里、十里、伍竹、葛条等公社武卫队，捆绑所谓“阶级敌人”200多人进城游斗，沿途围观者数万人，县农民代表会议组织与会者围观。这次游斗，当场打伤30多人，打死4人。“六四”游斗起了“武斗示范”作用。会后，城郊、漫川、中村、照川等地武卫队刑讯逼供，挟嫌报复，制造“满天飞”、“太平军”、“红控队”等5起假暴动案，牵连无辜700多人，致死致残200余人。板庙公社

共产党员黄自春，屈打成招，被屈定为“太平军”暴动案首犯，活活打死，其妻气死，幼女早嫁，孤儿投靠亲友，人亡家破。

清“九种人” 1968年10月，县革委会部署，深入“清理阶级队伍”，进行“民主革命补课”，进一步把阶级斗争扩大化。几个月内，全县共清出“九种人”（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叛徒、特务、顽固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数千人，补划地主、富农成分千余户，制造大批冤假错案。

与此同时，县革委会还在高坝公社观沟和漫川公社薄岭设“五七干校”，将没有“解放”的领导干部集中到干校，加强劳动改造，直到1971年才陆续安排工作。

知青下乡 由于“文革”动乱，工厂停工，学校停课，城镇知识青年无处就业。1968年秋，本县动员首批172名居民户口的初、高中毕业生到川道公社插队当农民。此后十年，共安插到农村的城镇知青823人。同时，还接收省上分配来的大专院校毕业生478人。这些知识青年被安排在经济条件较好的18个公社里，参与生产队劳动、分红，各队为他们建房445间。1978年，绝大多数插队知青都回城安排工作。

一打三反 “文革”期间，经济领域制度废弛，手续混乱，不少人“乘混水摸鱼”，中饱私囊。

1970年2月，中央下发三个文件，推开“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夏季，财贸系统从农村招收570名临时工顶替工作，以便集中

职工，清查经济问题。共清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 2000 多人，落实贪盗金额 30 多万元。由于运动中曾出现逼供信现象，不同程度错定了一些人的问题，以致后来有些真有问题的人也翻了案。

批林批孔 1971 年 9 月 13 日，林彪抢班夺权不成，叛党叛国，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史称“九一三事件”。1972 年初，本县传达毛泽东主席“批林整风”指示，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炮制的《“5.71 工程”纪要》，全县人民进一步认清林彪一伙的反革命真面目。批林整风中，县、区、社机关和事业单位对文革中出现的极左思潮进行揭发、批判，干部职工中的资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有所收敛。

1973 年冬，江青一伙玩弄阴谋，在批林中加进批孔内容。受此影响，本县当时曾把林彪与孔丘捆在一起批，重点批判孔丘的“克己复礼”，大反否定“文革”思潮。以致“文革”中左倾错误未能得到纠正，甚至继续发展。

批邓反右 1975 年，邓小平主持中央工作。本县按邓副主席指示，以“三项指示（毛泽东主席关于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要安定团结、要抓革命促生产的指示）为纲”，着手对许多方面的工作进行整顿，形势明显好转。

1976 年初，中共中央下发文件，错误地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4 月 5 日天安门事件后，“批邓”则成为“反击右倾翻案风”之主要内容。

江青、王洪文、张春桥、姚文元（合称“四人帮”）利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推波助澜，乘机进行篡党夺权。受其蒙蔽，本县曾按照“老干部=民主派=走资派=党内资产阶级”公式，错批错整一批老干部。同时在经济领域大批“唯生产力论”和小商品生产。相当一部分企业无章可循或有章不循，经济核算连年亏损。在农村再次收自留地、自留山、自留树，对养鸡、养羊和家庭副业进行限制，不准农副产品上市交易。十里公社社员王耀英，利用自留地种蒜苗零售，数年获利近千元，被当成是“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列宁语）典型，在全县范围内点名批判。

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中，本县还错将群众反对“四人帮”的言论说成是“反革命政治谣言”，进行追查、批判。全县有一千多名干部、群众，以“传播反革命政治谣言”被批斗，闹得人人惶恐不安。

十：铜川市

六、“文化大革命”时期

（一）贯彻“五一六”通知

1966年5月13日，中共铜川市委发出《关于动员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的通知》，要求“各级党的组织必须迅速地、坚决地把这一工作抓起来”，“组织工、农、兵群众，机关干部，初中以上的学生，认真学习报刊上登载的有关批

判文章，普遍召开座谈会，声讨邓拓之流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恶活动”。5月16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中共铜川市委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陕西省委、渭南地委对“文化大革命”的指示精神，决定成立中共铜川市委“文化大革命”办公室，并对全市运动作了安排，决定以铜川市第一中学为“文化大革命”的重点单位，派驻工作组，总结经验，指导全面。6月中旬，市委对“文化大革命”运动作了进一步部署，决定成立“中共铜川市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由市委书记郭长年任组长。从此，“文化大革命”在全市范围内掀起来了。

（二）红卫兵运动

7月19日，中共铜川市委、市人委开始举办1034人参加的教师集训会，历时45天，有103名教师被批判斗争。8月初，市一中成立了全市第一个红卫兵组织，12日走出校门“造反”，到市委机关张帖大字报，要揪市委领导，并从16日开始在市委门前静坐。8月20日下午，部分人涌进市委大院。民警杨万杰在一劳教释放分子夺其手枪时对空鸣放一枪。于是，不明真相的群众将杨的手枪夺走，并将杨打成重伤。事后，省委派出工作组调查，认为“铜川市委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压制革命学生的革命行动，错误地采取武装保卫市委的办法，以至发生鸣枪镇压群众运动的严重事件”。不久，省委决定：撤销市委书记郭长年的党内外一切职务，并责成郭长年公开向群众检讨；撤销申占亮的市委副书记职务、刘盈之的市委常委、副市长职务，并将申占亮、刘盈之交给群众进行批判斗

争。10月以后，城市各基层单位和农村社队也纷纷成立“造反派”组织，打着“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旗号，横扫“四旧”（所谓的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到处抄家。大批领导干部和知识分子被扣上“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反动学术权威”的帽子，遭到批斗。地、富、反、坏、右等五类分子以及“牛鬼蛇神”被戴上纸糊的高帽子，游街示众。

这一年秋冬之际，铜川的红卫兵开始“革命大串连”，到全国各地去“煽风点火”。外地数以万计的红卫兵也北上南下，途径铜川。为此，市委决定在五一路、红旗街等地设立红卫兵接待站，后又改设为总站和分站，最多时一天接待1万多人。大串连加速了铜川的混乱局面。

（三）夺权和派性斗争

1967年元月，上海全面夺权的所谓“一月风暴”刮到铜川，铜川地区“造反派”组织“红色造反团”于23日强行夺走市委、市人委部分工作部门公章，宣称“夺了党政大权”。接着，市直属机关“造反派”组织“毛泽东思想统帅司令部”有关人员强行夺取其余工作部门的公章，也宣称“夺了权”。2月3日，在市人民武装部的支持下，市直属机关“造反派”组织“人民勤务员革命造反兵团”会同相同观点的13个“战斗队”，夺了市委、市人委的“权”，成立“市夺权指挥部”，并发布夺权通告。“市夺权指挥部”由市人民武装部干部和“造反派”头头、部分领导干部组成，负责“抓革命，促生产”。以上几次夺权，造成了市级党政机关的

部分瘫痪和全面瘫痪，助长了基层单位的“造反派”组织普遍夺权的歪风，引发了“打倒一切”的无政府主义思潮。

围绕“夺权”与“反夺权”、“保守派夺权”与“造反派夺权”、“实权派夺权”与“造反派夺权”等问题，全市各个方面开展了激烈的无休止的大辩论，领导干部也张帖大字报，纷纷表态。在这种情况下，铜川地区很快形成了对立的两大“造反派”组织，一派为2月12日成立的“铜川地区无产阶级革命造反派大联合总会”（简称“铜总会”，又称“2.12”派），成员多为中小学教师和中学生，亦有许多工农群众。一派为2月19日成立的“铜川地区无产阶级造反派大联合总司令部”（简称“铜总司”，又称“2.19派”），成员多为工人、农民和机关干部。这两大派不断举行集会游行，张帖大字报和大幅标语，相互攻击。8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军区、8133部队联合发出《关于铜川问题的公告》，公开支持“铜总会”，压制“铜总司”，使派性斗争不断升级。在江青所谓“文攻武卫”的口号煽动下，开始双方手持棍棒、长矛，接着私造枪支弹药，一直发展到抢夺中国人民解放军铜川市武装部、渭北煤矿军事管制委员会的枪支弹药以及省东风机械厂、跃进机械厂的枪、炮，进行武斗。两派还分别组织武斗队伍，设立指挥机构和武斗据点，以大同桥为界（称为“三八线”），将十里长街分割成南北两段。使整个市区处于武斗恐怖之中。从8月29日至10月14日，两派对立组织先后发生过4次大的武斗。10月14日，在城关公社前原村田野，两派400多人持枪进行武斗，死25人，伤60

多人。与此同时，各地区、各单位内部对立两派之间的小型武斗也频繁出现。据统计，“文化大革命”中，全市共发生武斗和打砸抢事件 50 多起，致死 72 人。直接经济损失 37 万多元。1968 年 9 月 14 日，“铜总司”以保护国库为由，抢走铜川延安商业二级站 150 多种商品，价值 5.4 万元。武斗中，双方“造反派”组织为解决吃饭问题，强行拉运国库粮食 611444.5 公斤、食油 29322.25 公斤。除清理中收回的粮油外，纯损失粮 341890 公斤、食油 24573.5 公斤，价值 16 万元。铜川的“文化大革命”，迫使煤矿停产，交通中断，严重影响了全省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的生活。为解决铜川的问题，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领导小组于 9 月 5 日，以特急电报的形式发出中发〔67〕289 号文件，要求“立即停止武斗，迅速恢复生产，恢复交通运输”。随后，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领导小组专门将两派头头召集到北京，举办“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分别签订《关于停止武斗，恢复生产的协议》。11 月 9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中央文革领导小组发出《关于解决铜川问题的指示》（中发〔1967〕337 号），决定：抽调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空军工程兵部队一个团的兵力加强铜川“支左”力量，坚决制止武斗，封存收缴两派的武器。由 21 军派得力干部（师以上干部），吸收兰空、铜川市武装部参加，组成铜川市及渭北煤矿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市、矿统一实行军事管制。省军区和 21 军对“8.19 公告”作公开检讨，宣布撤销该公告。同日，中共中央发出《中央批转铜川两派（关于停止武斗、恢复生产

的协议>》（中发〔1967〕338号），强调“从此开始，以‘斗私批修为纲’，各自实行整风，促进两派的革命大联合”。至此，铜川的派性斗争有所收敛。

（四）铜川市革命委员会及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成立

1968年5月20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铜川市革命委员会及中共铜川市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成立。市革委员会由23人组成常务委员会，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9人。军代表丁克任主任委员兼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市革委会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和政法组。不久，经市革委会批准，8个人民公社先后成立了革委会和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市属单位也相继成立了革委会和党的核心领导小组。1970年6月，中共铜川市革委会核心领导小组更名为中共铜川市革委会核心小组。翌年6月，中共铜川市委重新成立。

市革委会及核心领导小组，贯彻执行党的九大的“左”倾指导方针，把“巩固文化大革命的伟大成果”作为目的，组织和领导全市的“斗、批、改”运动，即开展“革命大批判”，“清理阶级队伍”，精减机构、下放干部、办“五七”干校，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进行“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革命”。从而，造成了思想上的极大混乱，制造了不少冤、假、错案，严重地影响了工农业生产。期间，市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也领导全市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逐步地恢复了各级党的组织机构和党的组织生活，但是，也错误地开除了一些人的党籍，停止了一些人的组织生活，吸

收了许多“造反派”头头和打、砸、抢分子入党，造成严重的组织不纯。

1967—1968年，全市发行《毛泽东选集》6万多套，《毛主席语录》23万多本。市革委会成立后，进一步组织了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活动。1968年5月至1969年8月，全市举办各种类型的“毛泽东思想学习班”10097期，参加学习的达585800人次。在学习时，强调“活学活用，学用结合，急用先学，立竿见影”，深刻领会并牢固掌握毛主席的“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在此期间，还开展了“三忠于”（无限忠于毛主席、无限忠于毛泽东思想、无限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活动，各单位普遍坚持“早请示”（清晨，首先面对毛主席像致敬，背诵毛主席语录，唱毛主席语录歌及有关祝愿、表示忠心之类的歌曲等）、“晚汇报”（晚睡前，除面对毛主席像总结当天的学习、工作、生产情况外，其他内容与“早请示”相同）制度。唱“忠”字歌（内容为向毛主席表示忠心的歌曲）、跳“忠”字舞，一度成为时髦。

（五）“清理阶级队伍”与“一打三反”

铜川市革委会成立后，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按上级部署，在全市城乡开展“清理阶级队伍”。在全市“清理阶级队伍”中，制造集团性假案17起，被立案审查的干部1323名，其中12名地师级干部全部被审查，县级干部受审查的58人，致死干部64人。原市政协一位副主席是193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参加革命的老干部。新中国诞生后，曾任铜川县副县长。1952年，组织已为他作过“历史

清白”的结论。但在“清理阶级队伍”中，却被诬为“叛徒”，受尽批判折磨，含恨而亡。死后，仍按“叛徒”暴尸批判，最后用大字报卷埋。铜川矿务局焦坪煤矿革命委员会负责人，轻率立案，大搞逼、供、信，制造了一起“反共救国军”假案。该案涉及铜川、西安、宜君、黄陵等地 20 多个单位 313 人（内有干部 58 人），其中致死 6 人。致残 6 人。陕西省铜川汽车运输公司革命委员会一些人私设公堂，严刑逼供，制造了所谓“轮奸集团案”4 起，“杀人集团案”11 起，“爆破案”1 起，“006 雷达站反革命案”1 起等 17 起假案，蒙冤受害者达 28 人，其中致残 8 人，精神失常 2 人，株连家属 13 人，致使一些无辜群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1970 年 2 月，全市开展了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的指示》、《关于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指示》、《关于反对铺张浪费的通知》为中心内容的“一打三反”运动。这场运动来势猛，声势大，持续时期长，刑讯逼供严重。至 1971 年 9 月底，全市共揭发落实所谓通敌叛国、阴谋暴动、刺探军情、盗窃机密、杀人行凶、纵火放毒、反攻倒算、恶毒攻击、抢劫财产和破坏治安等重大案件 10 类，涉及 2873 人。其中“反革命组织”8 起、“反动集团”8 起，“反革命分子”1552 人。贪污盗窃 929 人，现金 56 万多元，粮食、粮票 13613.5 万公斤，布、布票 2825.7 米。投机倒把 422 人，获取暴利 62 万多元。同时，对“文化大革命”中的武斗杀人和严重打、砸、抢案件也进行了处理。运动后期，共判刑 237 人，开除公职 83 人，降级使用 29 人。在这场

斗争中，虽然清理和打击了少数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但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倾思想指导和派性干扰下，又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

（六）“批林批孔”与“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2年初，铜川市传达毛泽东关于“批林整风”问题的批示，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炮制的《“571工程”纪要》。1974年春，全市各机关、单位，通过组织理论队伍、举办学习班、建立大批判专栏等，使广大干部群众进一步认清了林彪一伙的反革命真面目。但是年12月后，按上级部署又开展了“批林批孔”运动，结合批判林彪，重点批判孔子的“克己复礼”，进而批判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思潮，解决所谓对待“文化大革命”的态度问题，防止“右倾翻案”，防止出“修正主义”。当时，少数“造反派”头头在市委门前组织“街头批判会”，揭发市委“在组织路线上的复辟回潮”，使刚刚趋向稳定的形势，又重新发生动乱。

1975年前半年，按照邓小平的以“学习理论、安定团结、把国民经济搞上去三项指示为纲”，全市对工业、农业、交通运输业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整顿，形势开始好转。1975年冬，市委、市革委会按照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决定全市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期间一些恢复工作的老干部被诬蔑为“还乡团”、“民主派”（“民主派”被说成是“走资派”），使全市再度出现混乱局面。

1976 年元月以后，批判所谓的“三株大毒草”（即邓小平多次讲话精神主持起草的《论全党全国各项工作的总纲》草稿，胡耀邦、胡乔木主持起草的《中国科学院工作汇报提纲》草稿，国家计委根据国务院指示起草的《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问题》草稿）。干部和群众因为看不到“三株大毒草”错在什么地方，批判活动无法开展下去。1976 年 4 月爆发“天安门事件”之后，少数“造反派”头头认为时机已到，秘密串连，几天之间，十里长街，市委门前两面的墙壁上贴满《一评张铁民》、《二评张铁民》等大字报，以及“张铁民、马海忠对工人实行资产阶级专政，就是正在走的走资派”、“老干部就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等大幅标语，把矛头直指重新主持工作的一批老干部。他们借召开市委扩大会之机，大肆制造舆论，要官要权，妄图将一批“造反派”头头安插到各个基层单位担任领导。与此同时，他们把抓经济工作视为搞“唯生产力论”，把按劳分配说成是“金钱挂帅”、“物质刺激”、“资产阶级法权”。

1976 年 10 月 6 日，中共中央一举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1977 年元月 23 日，铜川市以人民体育场为中心会场，下设 27 个分会场，召开有 10 万人参加的揭批“四人帮”罪行大会。

“文化大革命”给铜川的建设和发展带来严重损失，但由于广大共产党员、工农群众、干部和知识分子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进行了抵制和斗争，将损失减少到了最低限度。“文化大革命”期

间，铜川的煤炭生产、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交通运输等仍取得了很大成就。

1971—1972年，中共铜川市委领导全市人民大力开展了“三批”（批极左思潮、批无政府主义、批资产阶级派性）活动，遏制了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的泛滥，遏制了资产阶级派性的恶性发展，顺应了民心，促进了形势的稳定。1975年，铜川在各行各业开展了全面整顿，严格规章制度，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同时，注重宣传英雄模范人物的典型事迹，像“小车不倒只管推”的杨水才、“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王杰、“舍身拦惊马”的欧阳海、“铁人”王进喜、“县委书记的好榜样”焦裕禄等，鼓舞了人民群众的斗志，使铜川各个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煤炭生产稳步发展，矿区建设基本形成规模，煤炭销售开始打进江浙及沿海一带。几家大型企业落户铜川，带动地方工业的发展，一批市属厂矿相继建成投产。大规模的农田基本建设和水利工程成龙配套，粮食产量稳步增长。城市建设出现新局面。根治了漆水，整顿了市容，拓宽了街道，新修了公路，改变了铜川以往“南门难进、北门难出”的车辆拥挤状况。人防工程建设初具规模，平战结合利用效果明显。商贸、科技、卫生、教育也都程度不同的有所发展。

耀县

“文革”述略

“文革”初起

1966年4月，《北京日报》以三个版的篇幅，批判北京市委书记邓拓所著《燕山夜话》和邓拓、吴晗、廖沫沙合写的《三家村札记》。耀县县委及时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批判《三家村》的活动，县级机关和耀县中学相继召开“声讨”大会。6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横扫一切牛鬼蛇神》的社论。15日，县委成立五人“文化革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领导“文化大革命”。19日，耀县中学高年级学生率先举起“造反”旗帜，向学校党支部贴出第一张大字报，揭开全县“文革”序幕。大字报贴出后，轰动全城，被称为“六·一九”事件，随后，西安交通大学的三名学生回乡“点火”，又贴出“炮轰县委”的大字报。一周之内，仅耀县中学就贴出大批判的文章1400余篇，大字报500余张。面对如此迅猛的局势，县委于7月12日作出部署，派工作组进驻耀中和文教局，决定先挖教研室的“黑手”，摸清所谓“反党黑线”。接着，集中全县（耀中除外）中小学教师780余人，在下高埝中学集训。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方法，以声讨“三家村”、“四家店”及“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为基础，在教师中“划黑线”，“揪黑帮”。不到一个月时间，200余人遭受揪

斗或批判；其中 8 人被揪斗，3 人自杀身亡。集训会结束后，有 36 名教师被送往高原水库进行劳动改造。此外，耀县中学 60 多名教师、员工，三分之二被打成“黑帮”或“有问题”的人。

红卫兵运动

1966 年 8 月 5 日，毛泽东主席发表《炮打司令部——我的一张大字报》。8 日，中共八届十一中全会通过《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即“十六条”），明确规定“文革”的斗争目标是“斗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18 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首次接见参加庆祝“文化大革命”大会的百万群众，红卫兵运动迅速兴起，耀县各中等学校也纷纷成立红卫兵组织。红卫兵打着“造反有理、革命无罪”和“批判资产阶级反动路线”的旗号，走出学校，“杀向”社会，到处刷标语、散传单，并提出“炮轰”、“油炸”、“火烧”之类的口号，开始将矛头指向县委。接着，一场横扫“四旧”（指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的红卫兵运动在城乡展开，凡属古建筑、古书画、古碑石和其它历史文物，均以“封资修”的罪名予以查抄或破坏。香山、药王山的文物古迹遭到空前浩劫，香山寺和尚红参、东信自焚而死，药王山道士张信鸿自杀身亡，另有 10 多个和尚被还俗落户。街巷、学校、商店等纷纷改称新名，如宅子巷改立新巷，北街小学改革命小学，新安商店改红卫商店，传统糕点天鹅蛋、酥饺也分别改称“反帝饼”和“反修饼”。继之，抄家风潮又起，不少革命干部、统战人士和地富家庭被抄，并揪斗地富反坏及“牛鬼蛇神”游街示众，刑讯逼供。并有

多人因恐惧或迫害而自杀身亡。11月，在“大串连”的影响下，部分中小学红卫兵与教师结成“小分队”，身穿军装，佩带红底白字红卫兵袖章，肩扛红旗，纷纷到全国各地进行“长征”和“串连取经”，学校一度停课。

在红卫兵运动中，全县大搞“红色海洋”。机关、商店、学校门墙全都涂上红油漆，户户悬挂“忠”字条幅和毛主席像，人人背毛主席语录，唱语录歌曲，佩戴毛主席像章。

“夺权”与派性斗争

1966年冬，全县城乡各地以“反修”、“东方红”、“延安”、“卫东彪”、“永红”、“红旗”等命名的“战斗队”、“造反队”和“战斗兵团”风涌而起，或各自为战，或联合作战，在“踢开党委闹革命”的口号下，开始揭发、批判本系统本单位的“当权派”。

1967年元月，上海全面夺权的“一月风暴”刮到耀县。元月26日凌晨，造反派首先夺了县人委的大权，时称“1.26”夺权。此后，全县造反组织围绕“革”与“保”，“夺权”与“反夺权”的问题形成针锋相对的两大派。一派是以耀中“造反委员会”为核心的“耀县红色造反统一指挥部”（简称“红统”），一派是以耀中“北京公社”为核心的“耀县无产阶级造反联合总部”（简称“联总”）。

“1.26”夺权不久，在毛泽东主席“人民解放军应该支持左派广大群众”的号召下，驻军8088部队和县武装部奉命进行“三支两

军”（支左、支工、支农和军训、军管）。此时，“夺权”之风愈刮愈大，县级机关、厂矿和农村社队领导权普遍被夺，领导干部“靠边站”，党政机构全面瘫痪。3月初，县人民武装部受命成立耀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领导全县“抓革命、促生产”。3月20日，驻军与县武装部、公安局以“组织严重不纯、搞打砸抢、大方向错误”为由，联合通令宣布“红统”派邮电局、石渣厂、元石厂三个造反队为反动组织，予以取缔。26日又发出解散“非法”组织“红统”的通告。4月25日，虽然声明撤销以上通令、通告，接着又开了平反大会。但“红统”派愤愤不平，遂于4月30日至5月2日发生耀中造委会学生在公安局门前静坐示威的事件。

6月下旬，两派掀起“揪叛徒”高潮，对在淳耀县工作和“师家道突围”的老干部封正宝等220人以“叛徒”的罪名加以批判和揪斗。

8月21日，驻军和武装部表态支持“红统”，称其为“左派”、“革命造反派”；称“联总”是“革命群众组织”。于是，“红统”声势大振，两大派之间的矛盾加剧，打、砸、抢、抄、抓和小型武斗屡有发生，全县处于无政府状态。

9月10日晚，铜川“212”派驱车来耀，在造反派支持下抢走公安局短枪30支，并摩托车、现金、手表等。

1968年元月22日晚，“联总”一些人去安里抢枪、抓赌，社员程智汉被枪打死。5月11日，“红统”一头头勾结高陵县“三统”抢走县武装中队冲锋枪5支，半自动步枪8支，机枪2支，子

弹 2000 发。县存社教档案 190 余卷，也被造反派加以破坏。严重的是，“红统”在县人委两院私设“监狱”半年内，先后有 63 名干部被关在这里惨遭迫害。

建立革命委员会

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简称革委会）批准，1968 年 6 月 19 日耀县革委会在体育场召开成立大会，宣布由干部、军队、群众“三结合”的代表 57 人（暂缺 10 人）组成。原县长王宪章担任革委会主任，侯安泰、刘永发、崔嘉善、王世杰、李双喜、董青侠、于际美、张永宁、张成有、张思远为副主任。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 4 个组。革委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也同时成立。

县革委会成立后，县级机关、农村人民公社、学校、商业部门部等，陆续成立革委会或革命领导小组。在“一切权力归革委会”的原则下，全县党、政、财、文统归县革委会总揽，并以“保卫红色政权”为由，县设“群众专政指挥部”，公社设“群众专政队”大搞“红色恐怖”。

“斗、批、改” 7 月初，县级机关单位开始“斗、批、改”，通过派性站队，给一批干部分别扣上“黑干将”、“坏头头”、“小爬虫”、“变色龙”、“现行反革命”等帽子，进行无休无止的批斗。15 日，两委（原县委、人委）干部毛泽东思想学习班在县委大院开办，有 215 名干部参加，其中 59 名被监管揪斗，1 人自杀。林忠保等一批老干部被打成“叛徒集团”。李忠魁等 10 余名干部被打成“反党集团”。10 月份，学习班扩大公检法干部，改称

“五七劳动学校”（简称“劳校”）迁到稠桑乡吕村河，实行连排编制，一边劳动，一边进行“斗、批、改”。被揪斗者一律关进“牛棚”。进行隔离审查，劳动改造。

1969年3月，“劳校”改名“五七干校”，迁柳沟党校旧址，由军宣队、工宣队领导“斗、批、改”。4月，党的“九大”结束后，全县开展“三忠于”（忠于毛泽东、毛泽东思想、毛主席革命路线）活动，各单位坚持“早请示”（清早先向毛主席像致敬，背译毛主席语录及表示心愿等）和“晚汇报”（睡前在毛主席像前汇报当天学习、工作情况）制度。干校除天天读、早请示、晚汇报外，又唱忠字歌，跳忠字舞，搞忆苦思甜和评“五好战士”等活动。此后，随着问题的逐步澄清，干部分别得到“解放”或“区别对待”，分批走上新的工作岗位，直到1970年9月干校解散。

在“斗、批、改”期间，全县各中小学均由贫宣队接管，有170余名教师被遣回原籍。中小学毕业生一律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农村学生回队劳动，城镇5届高中毕业生1500人上山下乡。城镇居民也在“我们也有两只手，不在城内吃闲饭”的口号下，被下放到农村落户，参加生产劳动。

清理阶级队伍 1969年清理阶级队伍，到处抓“叛徒”、“特务”、“反革命”和“牛鬼蛇神”。全县有2000多名干部群众被列为清审对象，其中按人民内部矛盾予以解脱的1400人，属敌我矛盾定案的400人，戴上特务、叛徒和历史反革命、现行反革命帽

子的 100 余人。另有多人因不堪迫害或恐惧而自杀身亡。同时，在农村进行“民主革命补课”，新定地主成份 214 户、富农 144 户。其中戴帽地主、富农分子 500 人。

“一打三反” 1970 年 2 月，“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铺张浪费）运动开始，县革委会向单位派出军宣队、工宣队、贫宣队，以办学习班的方式，对有问题的人进行内查外调，落实定案。全县共查获贪污盗窃千元以上 29 人，投机倒把牟利千元以上 13 人，并以“恶毒攻击党和社会主义”的“言论罪”、“思想罪”判刑 30 多人。

政治迫害 自 1968 至 1971 年，县革委会在干部中掀起“揪斗”所谓“特务”、“叛徒”、“坏头头”、“变色龙”、“小爬虫”、“死不改悔的走资派”、“反革命分子”等，清理阶级队伍的群众运动。其中“批斗会”是最残酷的一种形式，即边打边斗，被批斗者低头弯腰，两腿站直。甚至采用车轮战法，被批斗者几天几夜不能休息。这些干部都被关进“牛棚”，失去一切自由，除书写坦白材料和上会挨斗外，每天还要在毛主席像前早晚饭前“请罪”，并向群众和解放军“请罪”。

“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 1972 年元月，县委按照毛泽东主席“批林整风”的指示，组织干部群众结合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571 工程纪要》，在机关单位开展“三批一清”（批判极左思潮，批判资产阶级派性，批判无政府主义和清查“五一六”分子）运动，批判多人，审查 1 人。

1974年春，县级机关开展“批林批孔”运动，即所谓“批林批孔批周公”。

1975年，按照上级部署，经过整顿，各项工作开始步入正轨。但在第二年春，又进行“反击右倾翻案风”、“批邓”批“唯生产力论”，使刚刚趋向稳定的局势再度陷入混乱。

1976年10月6日，党中央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至此10年“文革”动乱宣告结束。

在“文化大革命”的整个过程中，耀县绝大多数干部、群众和党团员都能以坚持基本正常的生产工作活动为重，正确对待所谓“革命”和生产的关系，没有发生大的武斗，并且工业有了发展，农业取得较好成就，每年都平整了大量的土地。任务艰巨的桃曲坡水库渠道工程，就是在“文革”期间完成的。

拨乱反正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的胜利，使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从这时开始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的两年内，全县广大干部和群众，以极大的愤慨揭发批判江青反革命集团的罪行，清查他们的反革命帮派体系，取得了很大成绩。县革委会成员经过调整，县和公社机关初步整顿，“文革”期间突出入党、提干等问题也初步解决。1977年，在揭批“四人帮”反革命罪行的基础上，对在“文革”中热衷搞派性、打派仗的造反派头头，进行“谈心”、“说清楚”活动，对8起打砸抢事件的制造者分别给予拘留和行政处分。同时，结合整顿各级党政机关，使一批领导干部

重新回到领导岗位；各级革委会主任一般不再由同级党组织负责人兼任，以便行政机关将工作重心转向经济建设方面。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及时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使全县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明确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为思想解放、安定团结打好了基础。同时，为“林忠保叛徒集团”、“李忠魁反党集团”、“耀中临时区党部”等冤假错案平反昭雪。

1979年3至9月，县委组织550多名干部，再次复查并纠正冤、假、错案，落实政策，收回干部职工48人，安排子女工作22人，补发工资189136元。同时对1969年因派性被强行下放回家的干部恢复公职；下放农村后一直未安排工作的公办教师重新收回安排；对因受极左路线迫害而死的人作出正确结论，解决安葬费58849元，安排子女18人；并对直接打死、逼死人命的8名罪犯给予拘留或判刑处理。

另外，对“四清”和清理阶级队伍中错划的地富成份全部改正，恢复原土改时所定成份。全县戴帽“四类分子”经过复查和群众评审，摘掉帽子者442人，纠正错划108人，宣布原定无效11人；地富子女改变本人成份者1973人，改变家庭出身者2548人。

1982年，经过再次审查，戴帽“四类分子”仅剩7人。

1985年全县整党，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